

# 雲南公報

## 53

本片卷自 1940 年 12 卷 26 期  
至 1940 年 12 卷 90 期

1940

年

12卷

26 - 30 期

中華郵政 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廿六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廿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軍事委員會戰地失業失學青年招訓委員會組織規則

廿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

## 命令

令教育廳奉軍事委員會發戰地失業失學青年招訓委員會組織規則一案仰知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廿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一案仰知照

令公路總局奉行政院令發戰時汽車駕駛人員及技工待遇辦法一案仰知照

令軍政各機關奉行政院令通緝梁仲聖陳中孚梅苜之等附通有據一案仰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關於四川省查禁鴉片督察團呈請准予特權三項一案仰知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函請將合作人員工作旅費退還規費對統籌改進一案仰即遵辦

令全省警務處准中央警官學校函送刑事警察講習班學員進送辦法一案仰遵照辦法辦理具報候轉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函請探訪忠義事蹟俾便金編一案仰轉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迅將兵役證簽存噴及流動請查改設置完畢一案仰轉飭知照

令審計處據教育廳呈陳大理縣呈請改建民衆教育館經費由邑人嚴子珍等捐資發贖一案仰知照

令牟定縣據呈該縣屬各區長王增美等呈為單價過低請准增加以示體恤一案仰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鶴尾山山佛教會理事呈請就石鐘寺營建護國息災法會請備案一案仰核辦飭遵具報

令建設廳為令飭限本年春季一律規檢金江河堤岸有加里或白楊樹一案仰遵照從速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二十六期

一

令師宗縣據經濟委員會當務委員經嘉銘呈關於建設開發五洛河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請核以祥雲縣秘書王丙暫代縣事一案仰即轉查飭該組長知照  
 令教育廳辦呈遵令早發核辦昭通縣呈轉該縣商會呈擬辦商業補習學校一案仰即知照  
 令物價調整委員會據呈修正取締商人高抬售價及囤貨居奇暫行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〇二次會議議決案

### 建 設

建設廳令明良煤礦公司據呈由萬壽山至可保村擬鋪設輕便鐵軌一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  
 建設廳令昆明市政府為疏濬盤龍江積沙一案功令嚴迫應請動員義務民工週日開工一案兩請會照辦理  
仰即遵照

###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兼理司法各縣局暫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縣獨山縣第四區區長黃品三一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  
(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各縣局暫辦據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步棧呈請通緝梁繁盛一案仰即遵照暫率所屬一體協助歸案究辦  
(不另行文)

## 法 規

## ▲軍事委員會戰地失業失學青年招訓委員會組織規則

### 中央法規

- 一、根據軍委會頒佈招訓辦綱要之規定特設戰地失業失學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聯繫主管各部會以指導各招致及訓練機關俾收統籌招訓之效。
- 二、本會直隸於軍事委員會以蔣公總主任兼任本會主任委員並由軍委會辦公廳軍政部政治部戰地黨政委員會中央訓練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分別派員兼任委員。
- 三、本會主任委員蔣公總主任督指導各戰區招致委員會之業務進行及訓練與信用之統籌至其實施事項仍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辦理之。
- 四、本會於主任委員之下設秘書處掌理命令文書一呈遞傳達下設招致甄訓會務三科其系統及編制表如附表第一二辦事規則另定之。
- 五、本會經費由會編列預算呈請軍委會核發。
- 六、本會關於招致甄訓分訓之切辦法應遵照廿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軍委會所頒佈戰地失業失學青年招訓辦法綱要辦理。
-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 八、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闕略。

## ★廿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

- 一、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廿六、七年度實有收支因事實障礙，不能依限結束者應在本辦法規則限期內整理完結。
- 二、前條實有收支，已列入各該年度預算或已備具法案者，准叙明案由，向財政部抵解轉帳，作為二十八年年度收支。
- 三、前條實有收支，未經列入各該年度預算，實因特殊事故，並未及備具法案者，應由該機關叙明案由及實在收支數目

，補具法案，呈請主管機關核轉中或核定，作為二十八年度收支，再向財政部抵解轉賬。

前項補備法案案件，經中央查明與事實不符，或與法令抵解，不予核定者，其已支之款，應向該機關長官及其他違背負責人員賠繳。

四、依照第二條規定抵解轉賬期間以二十九年四月底為限。各機關抵解轉賬，文件應於二十九年三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

五、依照第三條規定申請補備法案之件，應限於二十九年三月底以前提出，其抵解轉賬文件，於二十九年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儘二十九年底結。

六、游擊區域內撤換機關應由該主管機關負責督飭該撤換機關原任人員，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茲併改組機關，應由接收機關或改組後之機關負責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七、各機關實有收支各款，不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後經審計機關或主管機關查出或另據告發者，除責令該機關長官及其他連帶負責人員賠繳外，並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八、本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 命 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戰地失業失學青年招訓委員會組織規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一六號

令教育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十八日辦通字第九一八八號訓令開：

「案查一月十七日辦一字第八七〇四號令頒之職地失業失學青年招訓綱要規定中央應設招訓委員會，該項組織規則，前已核定，隨令頒發，除分令外台行令仰知照！」

等因；附發招訓委員會組織規則一份，奉此，合將原附規則抄發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圖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三 月 九 日

### ★奉行政院令發廿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四一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二月一日碼字第二一一五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滄文字第一一五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國議字第六七七三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陽字第九四〇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案查二十六七兩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前經中央核定通行遵辦各機關依限辦理結束者固居多數其因事障滯交滯梗阻或滯入游擊區域未及如期依規定手續辦理者亦尙不少近迭准各機關及本部所屬各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二十六期

五

收國關稅籌展期整理結束前來茲經參酌實際情形擬具二十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八條藉資整理請轉陳核定施行」經提出本院會議通過除指令外抄回原辦法函請轉陳核定」等由；准此當經除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回行政院原附發二十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檢發二十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一份，奉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二十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奉行政院令發戰時汽車駕駛人員及技工待遇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路字第六八三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八日錫字第四五七八號訓令開：

「案據交通部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字第四七五六號呈稱查關於全國民用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待遇前奉軍事委

員會。飭應漸歸劃一。以資整飭。並以不超過軍用司機員工最高待遇之規定為原則。以免趨僥倖。遊劣等。因選經參照附發之軍用汽車駕駛士兵技術員工待遇辦法。並參照各公路局暨各運輸商行目前支給薪工實際情形。擬訂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待遇辦法。提經參議院汽車業務實施會議。後方動務部軍政部及本部共同組織議決。通過在案。理合檢同該辦法呈請鈞院鑒核公布。以便定期施行。藉資整飭。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待遇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檢同原件令發該局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 ★奉行政院遞緝樊仲雲陳中學梅哲之等附逆有據一案令仰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軍政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四八〇八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有處二十九年三月五日渝文字第一七四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二十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二十六期

七

年三月五日令開，樊仲雲原中平，梅哲之湯良禮，羅君強，金雄白傅式說，朱樸，陳雲圖，鄭忠琛，汪曼雲，章正範，黃大偉，蔡洪田，張載伯，劉雲，黃香谷，周裴成，張子孝，張一塵，張克昌，黃敬齋，湯滋波，張德欽，盧廷均等附逆有據，著由全國軍政機關一體緝獲務獲，歸案懲辦。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遵照督飭所屬一體緝緝，務獲究辦，切切，勿違，此令。

主任 雲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關於四川省查禁種烟督察團呈請賦予特權三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四六九號

案奉

軍事委員會撥四檢字第三五六一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碼字第一二一四號公函，以內政部呈據四川省查禁種烟督察團呈稱，該團組織前則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之職權不足以應付川省之特殊環境，請仍照舊例，賦予特權三項（一）指揮本省並調遣鄰省保安團隊，（二）審判並執行抗烟案件，撥派各類軍政人員等情，轉請核示前來，查該團請求賦予之特權，均屬軍事範圍，有無繼續授與之必要，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核見復，等由，當經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呈核示去後，茲准函復節開關於四川查禁種烟督察團呈請仍賦予該團特權三項一案，經呈奉 批「可」；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函外，合行 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主席龍雲

★准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函請將合作人員工作旅費迅為規劃統籌改進一案令仰迅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祝財字第一六號

令建設廳  
經濟委員會

案准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川合字第二八四號公函開：

「查從事合作工作人員，深入民間，組織民衆，抱偉大之熱情，爲事業而努力，原具有合作深切信仰勢願爲社會服務現值抗戰建國時期，合作事業爲增加生產，調節消費，促進經濟建設，加強抗戰力量；關係亦爲密切，使命更爲艱鉅，各地從事合作同志，深體艱辛多艱，任重道遠，故能以較低給之待遇，處極刻苦之生活，僅期精神生活與事業興趣之慰藉不計物質條件與有形報酬之享受，此種事業心及最純潔之人格實爲合作者至高尙之旨趣！惟事業進展，工作繁重，指導技術必須專才，業務成就，始獲久遠，爲奠定事業基礎提高工作效能及雜致專才穩定生活計，合作工作人員之薪給待遇，自應力求允適，務使生活比較穩定，悉失忠誠淳樸事功，但該事體大，目前僅能履行考成，擇尤獎勵，關於一般待遇之增進，當視工作人員之品行能力與資歷等級暨國家地方財政情形，漸次實現，本局茲鑒於合作工作人員之履費規定，關係事業進行亦至切要。各省市工作旅費之積壓支領，固尚函以各該當地交通生活情形與工作實況並酌酌經費預算爲準據，惟旅費規定之是否允洽，請領實發之有無浮濫毀數額之等差，手續之繁簡以及規制辦法或沿用慣例是否與現實生活工作進度相適應，此於整個事業推進之中，爲策勵外勤加緊實際工作，誠屬不容忽視，蓋旅費數少則工作重減，勤奮者難工作增多，而得不償失，黷敎者漸工作不實而蒙報濫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二十六期

九

支不傳影響合作人員生活動搖合作人員意志亦且妨礙工作效能，阻滯事業進展！查「合作工作人員外勤旅費等必須開支，應視為應付非常所需之必要費用，准予另編臨時預算核給」曾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會經滬字第三八號電令通飭遵照有案，本局近據考察所得此項工作旅費，倘有不敷，或核發領支與分酌方法，亦似有未盡妥善之處，現值二十九年年度開始，各地新編預算尚未核定之時相應函貴省政府轉助財政計政及合作主管機關遵照電令前因，並請察環境情形及實際需要將合作人員工作費退為規劃統籌改進，以利事業，除分函各省市政府請查照外即希查理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應令建設廳經濟委員會擬具復再撥核辦，除分令經濟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遵辦！

此令。

主席龍 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 ★准中央警官學校函送刑事警察講習班學員選送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法辦理具

報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內字第一三三七號

令雲省全省警務處

案准

中央警官學校滬三發字二三九號函開：

「查本校二十九年年度教育計劃業經核定自應按照逐步實施並先行開辦刑事警察講習班以期養成担任刑事警察工作之專門人員依照二十六年七月二日呈准修正之刑事警察講習班學員選送辦法應請貴省政府於現任委任以

上警官中具有各項規定資格者考試選送一人至二人備具正式公文連同試卷及學員照片履歷證件交各該學員等於五月一日以前攜帶前來重慶彈子石本校報到受訓除分函並呈報外相應檢同應辦辦法及學員入學須知各二份隨函附送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附刑事警察講習班學員選送辦法及學員入學須知各二份，准此。合行檢同原附件仰該處遵照送辦法辦理具報候轉！

此令。

計檢發刑事警察講習班學員選送辦法及學員入學須知各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日

### ★准行改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函請採訪忠義事蹟俾便審編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登報代令秘書字第一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函字第一九三八號函開：

「案查該會編纂忠義事蹟以求徵訪普遍起見，曾於上年八月擬具採訪辦法及表式等項呈奉行政院核准，並轉令軍政部及各省政府轉飭所屬注意採訪各在案，茲該會已將所編之初稿於上年年終彙案呈核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陽字第七〇三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之忠義事蹟初稿大致尚無不合惟抗戰迄今兩年有餘全國軍民中可歌可泣之事甚多該稿所列事蹟共僅四十七則採訪殊有未周仰即責成各隊隊員注意採訪並催促各地方政府隨時搜集彙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二十六期

一一

遂以重忠義附件暫存此令，等因；奉此。查編纂忠義事蹟雖係表彰既往，尤足激勵將來，實處發揚民族精神之唯一工作，我國民性，素極堅強，抗戰以來，可歌可泣之事實層出不窮。祇以敵會所屬各隊，多數在救濟區域服務常川駐站工作，聞見實不易周廣；欲求事無遺漏非賴全國各界一致贊助不為功。茲奉前因，除分頒並通令外，相應函請貴府再飭所屬一體注意採訪，普函搜羅按照表式及填表須知詳細填明送案敵會（東川北碚郵局信箱第五五五號）俾便彙編呈報公證。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採訪送案為要。

此令。

主席范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 △准軍政部代電迅將兵役證盤查哨及流動清查隊設置完畢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五〇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派役備字第一四一五號代電開：

「查國民兵役證關係整頓保甲戶籍及肅清漢奸盜匪與根除逃兵等問題為改進徵政之根本辦法前經本部與內政部會同規定二十九一月一日起施行自二月一日起凡無兵役證者處一月以上之拘留四月一日起仍無兵役證者即解交兵役機關強迫入營服役通飭遵照在案。現在實施之期將屆及各級管區司令務須迅即會商軍警機關部隊督同區鄉（鎮）保甲將兵役證盤查哨及流動清查隊設置完畢自二月一日起一律遵照前令規定實執行勿稍寬縱以貽誤國家。除分飭遵照並將哨數及位置列表具報外特電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內政部咨送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到府，當經令行該廳在案。茲准電前由，除咨滇黔綏續公署及軍管區司令部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 ★令爲據教育廳呈據大理縣呈請改建民衆教育館經費由邑人嚴子珍等捐資等情

#### 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四四九號

令審計處

案據教育廳呈稱：

「案據大理縣縣長王仲傑呈稱：『爲呈請鑒核事：案據職縣教育局局長楊慶熙呈稱，竊查改建民衆教育館經費，由邑人嚴子珍、董澄農首捐資前經已捐獲新幣約三萬元，惟本年各種物價日漸增加，僅就房舍之修葺費計算，亦共需新幣四萬五千餘元，其他如公共體育場兒童遊藝場以及一切花木池塘圍牆等項經費，尙未在此內，至於館內陳列之儀器標本模型圖書等之購買，棟瓦書廚等之設備，尤所費不貲。統計約共需新幣七萬元，除一面繼續勸募外，曾經呈請教育廳發給新幣五千元，以資補助，並奉五六一〇六號指令開：呈悉所呈指資，建造民衆館自屬可行，然於建築之形式，地點之廣袤，經費究需若干均未據將工程計劃呈請核示茲據該補助費新幣五千元，無從根據，應請詳擬計劃呈報，再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各在案，局長遵即請李全本代爲設計，已將建築之形式，畫爲正面側面平面三圖，並將所需木石灰瓦等價值，及土木工人之資，詳悉估計，擬一估價單備文呈報，懇請鈞長鑒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二十六期

一三

轉呈，等情；計呈圖二張，估價單一紙，據此，查該局長所呈各節，尙屬實在，估價單內所載各項價目，亦與時價相符，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發給補助費，新幣伍千元，實叨德便。」等情；計呈圖二張，估價單一併，據此，當經飭送省民衆教育委員會審核去後，茲准提稱：「所呈建議民衆館圖案，設計尙屬認真，工料估價，亦復覈實，足見該縣士紳，倡議改建，確具規模，擬請酌予補助，俾觀厥成」等由；過聽，查該縣士紳，倡議改建民衆館，規模已具擬請鈞府准由省教費項下，補助新幣四千元，飭由該縣縣長具領轉發，俾資改建，而利民教，是否有當，理合檢具平面圖一張，照抄估價單一併，備文呈報，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計呈平面圖一張，估價單一併，據此，除指令如呈照准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 ★令爲據呈該縣屬各區長王增美等呈爲單價過低請准增加以示體恤一案令仰遵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路字第五三五號

令奉定縣

案據公路總局呈稱：

「案奉鈞府祕路字第四五〇號訓令開：「案據奉定縣呈稱：案據縣屬各區區長王增美等呈稱：爲單價過低伙食難于維持，懇請准呈備准增加以示體恤一案，除原文有案邀請免錄外後開：仰該局與滇緬路工程局妥爲商洽查酌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該局前與叙昆、滇緬兩鐵路工程局會訂各縣征工協修土石方工程辦法，呈奉鈞府核准公佈實行後，適值各地物價高漲，生活增高，復經會訂補充辦法，令飭有關各縣遵照辦理，並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各在案。茲奉前因；除令飭該縣查選補充辦法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驗核飭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台行仰該縣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爲據呈鷄足山佛教會理事呈請就石鐘寺啓建護國息災法會請備案一案令仰核辦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五一六號

令民政廳

案據雲南省佛教會本年一月卅日呈稱：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據雞足山佛教會理事長素忠呈稱：「呈爲呈懇備案宣揚以慰幽魂而表誠意事：竊查  
護國息災戰爭幾年，前方同胞爲國捐軀，乃愛國之熱誠，護國之精義，深可追悼。尙冀戰事早平，國基早奠，河山  
大好，國人共幸。茲特由分會領導，就石鐘寺，謹於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起，啓建護國息災法會，至二十三日止，  
誦諸品經咒。並附呈啓事廣告伍張，懇爲粘貼，以資宣揚，及慰幽魂，而表誠意；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轉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會啓建護國息災法會，追荐抗敵陣亡將士，是見愛國熱心，追念忠魂，辦  
理尙甚，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將啓事分粘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台行仰該會核辦飭遵具報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 ★爲令飭限本年春季一律趕積金汁河河堤有加里或白楊樹一案令仰遵照從速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二十六期

一五

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九八五號

令建設廳

「青東門外金汁河一帶河岸堤脚須移植有加里(洋草果)或白楊樹以固河堤一案業經選令建設廳長迅速辦去後已  
經數年迄今一無所有足見藐視政令殊屬不成事體應再令該廳限本年春季一律趕植完竣倘再敷衍不遵違誤時令定將負責者  
從嚴議處不貸」令行仰遵照，從速辦理，仍將進辦情形具報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爲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繆嘉銘呈關於建議開發五洛河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九七八號

令師宗縣

案據全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繆嘉銘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秘建字第八二九號開「關於師宗縣長張士儒建議開發該縣五洛河一案，後開：台將原建議書抄  
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等因，計發原建議書一份，奉此，查建議各案，均係各主管官廳辦理範圍，惟第四條  
設立農民借貸所一案，當令合作事業委員會核辦具覆，去從，茲據該會呈稱：「查師宗一縣，關於農村貸款事宜，  
業經省府核定劃歸雲南建設廳及經濟部農本局備設合作金庫，前准該局電請該會派員前往專負指導組織工作，當經  
照辦，並電覆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覆」等情；據此，查師宗農村貸款事宜，既經劃歸建設廳及農本局籌辦，  
自應仍照前案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該縣長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報請准以祥雲縣祕書長王丙暫代縣事一案仰即轉函飭該組長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九六號

民政廳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式字第七〇八號爲報准楚大師管區楊司令齊代電，請准以祥雲縣祕書長王丙暫代縣事已分別電令照准，竊案核由。

呈悉。逆予備案。復查縣府組織，僅有祕書，並無祕書長，或呈所錄楊司令代電，據組長沐君舟談，稱該王丙爲祕書長，殊屬不合，仰並由慶轉函楊司令飭該組長沐君舟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令爲據呈遵令呈發核辦昭通縣呈轉該縣商會呈擬辦商業補習學校一案仰即知照

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交字第四四二號

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二十六期

一七

廿九年一月廿九日呈一件；為遵令呈覆核辦昭通縣長呈轉該縣商會主席王棟卿呈擬創辦商業補習學校一案請鑒核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案奉原呈

鈞府訓令秘教字第三二六號開：

「案據昭通縣長王鳳瑞廿八年十月廿一日呈據該縣商會主席王棟卿呈為應商業需要由該主席捐款創辦商業補習學校一案請備案示遵等情附章程一份據此，查此案暨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並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併案核辦飭遵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此案並該縣長呈轉到廳，當經併案以：「查該縣商會主席王棟卿所請于商會附設商業補習學校之處，核與定章相符。應予照准。該校校名，應照章定名為附設商業職業補習學校，所擬該校章程，核與

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之規定，尚多缺略。茲抄發此項規程一份，並發還所擬章程，飭即查遵另行妥擬呈核備案，該會主席王棟卿熱心倡辦該校殊堪嘉尚之應防認真辦理，實做到底。仍將設立情形具報核查等語；指令該縣長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遵照情形備文呈請鈞座鑒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令為據呈修正取締商人高抬售價及囤貨店奇暫行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電字第九六九號

合物價調整委員會

廿九年一月十八日呈一件：為修正取締商人高抬售價及囤積居奇暫行辦法一案抄同原件辦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十四日

雲南物價調整委員會呈原呈

案查該會為取締商人高抬售價及囤積居奇曾經擬訂暫行辦法兩種呈奉

鈞府核准公布施行在案茲以該辦法內關於獎金給與各規定尙欠妥洽經提交第廿五次會議議決在全部獎金內應提撥十分之四為公積金其餘十分之六即作各項獎金等議紀錄在案並經將暫行辦法內之獎金給與各條逐一修正提交第廿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亦在案除分函有關機關查照實行外理合檢全呈項修正辦法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呈取締商人高抬售價及囤積居奇暫行辦法各一份。

主任委員張邦翰

常務委員陸崇仁

李培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二十六期

一九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二十七日第七零二次會議議決案

#### 討論事項

- (一) 據軍需局呈：公葬墓園管理規則，祈核示案。  
議決：現在此項公葬墓園修整尚未完畢。在此期間應由軍需局負責整理從速落成。定於本年八月十三日，行落成舉行公葬典禮後，即移交省政府轉發民政廳永久保管其規則並由民政廳核定之。
- (二) 據雲南行政紀實編纂委員會呈為編纂政書，繕錄稿本，附具編寫始末紀，祈核案。  
議決：(一) 此項行政紀實現已編寫完畢。內中所分部門，應分發各有關主管長官，加以審查校勘。並由丁委員負總審查之責，審查完畢後，交財廳付印。用舊版紙或順寧紙，仿江蘇本，式樣。(二) 為完善計：該編纂會應予繼續暫不解散將廿八九兩年。本省行政上紀實負責編纂，並加軍事外編一卷。
- (三) 據民政廳呈：據雙江縣縣長李文林，呈稱病復發難勝繁劇，請准辭職等情；據請照准，祈核示案。  
議決：因病請准辭職之處，應予照准。遺缺委任文漢試署。
- (四) 據民政廳呈：姚安縣縣長崔士慶呈：濕疾屢發，請准辭職等情，擬請照准，祈核示案。  
議決：所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以臨江設治局長段裔賢，試署。遞選臨江設治局長，以殷國勳試署。
- (五) 據民政廳呈：據彝良縣縣長李錕之，呈請辭職祈核示案。  
議決：所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以羅翰試署。
- (六) 據建設廳長兼溫泉區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張邦翰呈：因寒未愈，必須辭養請准辭去溫泉區主任委員兼職，另



派員主持，新核示案。

議決：查整理溫油區，該廳長職責所在，所請辭去章主任一職，未便照准。仰仍遵照前令，積極辦理，早日完成。

(七)據省會警察局呈：為市區擴大，戶口驟增擬請准予添設分局，以維治安，新核示案。

議決：准先增設一局，地點以何處為宜，要交民政廳審核，經費業交財政廳審計，俟具復後，再憑定奪。

(八)據西甯縣縣長李榮莊電呈：縣城北街，慘遭火災，損失奇重，懇請迅予撥款振濟，並請候處分案。

議決：該縣火災，延燒甚大，聞之殊堪軫念，應由賑款項下，撥新幣二千元，作急賑之用，至於一切善後，應俟該縣長報到時，由民廳照章辦理。善後事宜，仍由該縣長負責。所請議處警員接替之處，免予置議。

(九)據財政廳呈：與華僑企業公司合辦雲南礦冶公司情形，附呈擬定合同，請予核示案。

議決：一併如擬照辦。並指定陸運長子安，為經理李魯，代表與該公司商定一切詳細辦法。

(十)據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呈：擬具開辦鄉鎮長班辦法新核示案。

議決：准照所擬辦理，惟訓練時間，應改為一個月。

## 建設

▲令為據呈由萬壽山至可保村擬鋪設輕便鐵軌一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五四六號

令明良煤礦公司

呈一件：為增強運量，減輕成本，擬由萬壽山可保村鋪設，輕便鐵軌，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公司為增強運量減輕成本起見，擬由萬壽山至可保村之間安設輕便鐵道，事屬可行，應准備案。惟如須改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建設)

第十二卷第二十六期

二二

變公路路線，應即呈請公路總局核示，至購用民地，並應按照征地手續，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核辦，不得妨害農田水利交通，甚為重要！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總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原呈

查年來昆市工廠林立，合鑛增，煤介一項，供不應求，不惟三值騰騰，且有煤荒之象，本公司有鑒於此，現擬積極增加生產，用以調整市場抑平煤價，惟本礦原有運輸工具，僅恃汽車一項，運力既微，又不經濟，為增強運量，減輕成本計，擬由嵩寧山鑛場至可保村間，鋪設輕便鐵路，軌距六十公分，路長約二十二公里，在可能範圍內擬就原有公路加以調整，但於施工之際，倘原有公路不合，必須改換，勢必酌購民地，藉資補充，茲將嵩寧山至可保村路線彩色圖二份備文呈請鈞廳核准備案。並懇令飭宜良縣政府予以協助，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附呈彩色圖二份 (從略)

官商合辦開戶煤公司經理王慎滋

★為疏濬盤龍江積沙一案功令嚴迫應請動員義務民工尅日開工一案函請查令仰

照辦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訓令

號

令昆明縣

案查前奉

省政府明令，飭趁春晴枯水時期，修挖盤龍江一案，昨經本廳兩請查照在案。茲查功令嚴迫，不容緩緩，且轉瞬即屆雨季，如耽延日期，殊礙工作；亟應遵照查令動員市縣義務民工，將挑挖積沙工程，提前實施，至築堤工程，亦應繼續舉辦，以免延誤，除水利局長莊永華因省令赴宜良勸物兩屬辦理要公，由廳改派技士長張錫珍負責督同辦理，並分飭昆明縣遵照外，相應令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稍延忽切達。請貴政府煩即查遵辦理為荷。

此致

昆明市政府

廳長張邦翰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獨山縣第四區區員黃品三一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檢查處訓令第三〇四八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及河麻兩對汛村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司法)

第十二卷第二十六期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四〇五一號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訓字第三九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四三五七號公函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呈為本省獨山縣第四區區員黃品三販食鴉片，侵佔公款，畏罪潛逃，請核辦示遵，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六日

首席檢察官朱觀

抄原呈

案據獨山縣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軍法字第六〇七四號呈稱：案於本在八月十九日據第四區區長黃右鏡呈稱，竊職前來鈞會調遣縣行訓所受訓於三月八日，搭車逃省，所有區務，由區員黃品三代行辦理，並職受訓班滿，結業歸回，已有五月之久於八月一日返區服務後，檢指稿卷，清理一切文件，計有二大束，概行擱置未辦，按厥原因，係由區員黃品三代棄職竄，日夜在外抽煙打牌，以致各種應辦事項，竟付闕如，殊堪浩嘆，復查該區區員黃品三因過期歸節，於六月十八日(即陰歷三月初二日)私自進城，迄今兩月，尙未回區，日下職清辦各項文件，迄無頭緒，無從着手，該區員似此放縱自由，擅離職守，荒廢任務，若不呈請取締另委接替，其何以儆效尤而策進行，並懇另委接替，以免久懸，再該區員前領獲赤威公路石二墊款二十四元，白主任交保長黎向國雇民工看守車輛獎金二十元，通行虧蝕未發，應請查追償還，以重公款，合併聲明等情；前來經嚴飭該區長遵照案法辦，迄未弋獲，查該逃員黃品三吸食鴉片，賂佔公款，實

屬公務人員重大污點，乃竟具罪潛逃，尤屬法所必懲，除飭屬緝歸案暨分呈專署外，理合檢同該逃員年貌表，呈請鑒核通緝歸案。」等情；附呈年貌表一份，據此，除指令並函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嚴緝外，理合抄同年貌表，呈請鈞院核辦示遵，謹呈

附行政院呈年貌表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第四區區員黃品三年貌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住	所	職	業	特	徵	案	山	緝	犯	罪	月	日	及	解	送	處	所	備	考
黃	品	三	男	三	五	獨	山	城	內	公	務	員	面	色	褐	黃	有	侵	占	及	毀	罪	本	山	縣	政	府
								南	門				上	牙	一	枚	在	腰	食	鴉	片	五	日	獨	山	縣	
													左	右	方												

★令爲據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步棧呈請通緝梁繁盛一案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第三〇八二號

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各對汛督辦

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步棧呈稱呈爲呈請鑒核通緝事案據省立昭通中學生函請訊辦學校梁繁盛傷害其師陳憲石一案到案當由偵日檢察官善心偵訊即將該梁繁盛暫行收所候傳復訊不料文日開封該犯梁繁盛乘機脫逃及所未脫逃當據報告隨派法警追緝未獲遵照決定特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令通緝獲案訊辦首沾公使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通緝書一份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以憑究辦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首席檢察官朱 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二十六期

二五

昭通地方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偵字第八八一號

傷害教務主任陳雲石

一案

應	姓名	梁繁盛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歲	特徵		犯罪行為	傷害	理由	逃脫
	籍貫			年齡		特							
緝	犯年	月	日	時	處	所	備考	口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送	昭通地方檢察處		
告	罪									執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發									注意			
<p>通緝經過或布告後獲          查得命拘捕或拒捕之          被告抗拒拘捕或拒捕          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捕          逃捕之但不為必要之          程度</p>													

首匪檢察官張步棧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黨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救國家苟有背誓行  
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十四日收到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六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廿七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總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廿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六日（星期六）  
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進行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各合作實驗區協助所在地縣合作主管機關促進合作事業辦法（民國廿九年一月十一日部令修正）

## 命令

財政部 准財政部咨送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一案仰轉行知照

建設委員會 准建設委員會呈准合作事業管理局函送修正合作實驗區與各省縣合作主管機關調整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嗣後各機關在審計部未經派駐就地事商審計人員以前其公庫支票及領款書等不得以事前審計人員名義簽發等因一案仰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縣奉行政院令據本府呈請掛卸葉茶准予公葬一案仰遵照規定表式將調查表證明書填呈來府以憑轉呈議卹

令昆明縣准交通部滇緬鐵路工程局代電本路所設沿綫電線送水被竊附請軍請嚴加緝捕等由一案仰遵照嚴緝歸案究辦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代電將各級警察機關所屬警政社員各級人數及社費總數電達軍政部彙報一案仰遵照并轉飭各級警察機關迅速起辦具報

令財政廳准滇黔公路署咨請將團務處所需經費各費由政費項下開支以歸一律一案仰遵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送各省兵役人員訓練班訓練召集應注意事項一案仰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二卷第二十七期

令民政廳據抗地委員會呈請撥充抗地人員訓練班業已大體就緒呈報籌備經過情形一案令仰迅速併案核辦具復核察

令財政廳據新平縣呈報遵照規定開征耕地稅統計收支不敷新幣去萬餘元等情一案令仰併案核辦飭遵具報

令財政廳據國民軍事訓練處呈舉行民衆負重越野爬山單車四項運動比賽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安寧等縣據抗地委員會呈請核發委派前往各所服務職員護照并飭各縣保護一案令仰切實保護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據呈報勸辦竹園區水利協會組織成立請發核備案一案令仰即知照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據呈報擬具開辦鄉鎮訓練班辦法所核示一案令仰即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據呈報就安縣長霍士廉因患疾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一案令仰轉發任狀領

令建設廳據呈報吳仲溶劉海等為庚款衛生所檢定員等情一案令仰轉發委令賦領具報

令財政廳據呈報令核轉武定縣衛生院經費情形請備案一案令仰即知照

### 公牘

前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准咨徵求傷兵之友社黨務隊社友三十人一案函請向各界再徵求社友三十人列單函復為荷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零三次會議議決案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率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鮑文樹葉蓬附道直據等因一案令仰遵照督同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高等法院調查處令各縣局督辦率最高法院檢察署令所銷通緝內政部警察以陸總務科主任孟憲周拿辦處分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屬一體遵照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申請購買進口物品外匯時除遵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辦理外並應依照本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申請人應向外匯審核委員會或銀行領取空白申請書空白批週及空白進口證明書備填。

第三條 申請書規定正副三份批週一份應由原申請人以中國文字依式詳填或中英文字並列連同證明文件送交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交當地銀行代轉

申請人應于呈送申請書時依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第四條規定計算按申請金額以同位法幣交作銀行並

將銀行所具副收據連同申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收到上項申請書後即按收到先後編列號數並將原送之批週註明收到日期發還原申請人存執

後如有查詢應指期上項號數日期以備查考

第五條 申請書經外匯審核委員會審定後其原送正本留會備查其餘副本二份由會分送銀行及進口海關查考另由會將核

定辦法填列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發發一二三份分交原申請人進口海關及指定銀行合辦

申請書經外匯審核委員會核駁者由會分別通知原申請人及銀行銀行于接到通知後即將原文交法幣發還原申請

人。

第六條 申請人于奉到特種核准購外匯通知書後准予該通知書所核定有數期內請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隨將該通知書繳

存該行俟該項購定外匯應仍存原銀行不得支用銀行照結後即將結售情形具報外匯審核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貨物進口時原申請人應將進口證明書依式詳填送請進口海關查驗簽證連同其他證件持送原購辦銀行。

第八條 銀行接到上項海關進口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應即查明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于該商購定外幣暫存戶內核實撥付。

銀行撥付外匯時得按付數額向原申請人收取百分之二手續費。

第九條 撥付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如較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所載外幣數額為少時該項所餘外幣即由銀行收回折合法幣退還原申請人。

第十條 銀行于撥付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後應將撥付情形並檢同貨物進口證明文件具報外匯審核委員會備查同時通知申請書內所載之批發訂購該貨之內地商人以便該商人得按申請人結購之原匯率以為計算貨價標準。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實驗區協助所在地縣合作主管機關促進合作事業辦法 民國廿九年一月十一日部令修正

一、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合作實驗區(以下簡稱實驗區)協助所在地縣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縣主管機關)促進合作事業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關於登記及監督事項者：  
1. 實驗區所在地各合作社之登記及監督事務得由縣主管機關委託實驗區代理但事務之執行仍以縣主管機關之名義行之。

2. 實驗區對於前款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照省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應隨時報告備查以期地方行政系統之完備。

三、關於促進事項者：  
1. 實驗區所在地合作事業之計劃宣傳組織訓練指導等事項由實驗區負責辦理之。

2. 實驗區為集中力量以求所在地合作事業之推動與改進得成立縣合作協會或其他類似之機構。

四、關於實驗事項者：

1. 實驗區得向省縣主管機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請其提供有關實驗之資料以供設計之參考。
2. 實驗區為增進示範之功效得請省主管機關令飭實驗區鄰近各縣派員前往見習。
3. 實驗區暫以一縣為範圍俟實驗有成效時得由管理局與省主管機關商酌逐漸推進至其鄰近區域。

五、關於工作人員者：

1. 原有在各縣主管機關之工作人員得由實驗區呈請管理局轉商省主管機關分別調用之其由縣政府任用者向縣政府調用之。
2. 前項調用人員之薪給由實驗區負擔之。

六、關於經費事項者：

1. 省縣主管機關對於實驗區所在地原有之合作經費由管理局商請全數維持專作推廣及改進事業之用以充實資金之力並非確立縣合作財政之基礎。
2. 前項經費依其撥付性質由管理局與省主管機關或實驗區與縣主管機關會商處理之。
- 七、本辦法由管理局與省主管機關會商決定並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政府備案。

## 命 令

### ★准財政部咨送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一案令仰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七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二卷第二十七期

五

1. 財政廳  
2. 建設廳  
3. 經濟委員會

案准

財政部滙錢匯字第六三三六號咨開：

「查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曾經本部于上年七月三日公布施行並咨達查照所有各項手續均經先後規定並分別通知申請人及承辦銀行依照辦理在案茲為便于遵守起見特制定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十條由部公布施行除呈請行政院審核備案並分別咨函各行外相應檢同該項細則一份咨達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為據呈准合作事業管理局函送修正合作實驗區與各省縣合作主管機關調整辦法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〇四五號

令建設廳

廿九年二月末記日呈一件：為合作事業管理局函修正合作實驗區與各省縣合作主管機關調整辦法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再來呈年月應編印，嗣後務須注意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八日

★奉行政院令嗣後各機關在審計部未經派駐就地事前審計人員以前其公庫支票及領款書等不得以事前審計人員名義簽證等因一案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七〇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四三〇一號訓令：

「案准審計部廿九年二月廿四日審字第二三八號公函開，查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表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明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交付。」又審計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未經核簽不得交付，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乃自公庫法實施後，各機關領款書及公庫支票所留存之印鑑，間有非本部所派之事前審計人員發現，當經本部關長官所派或出於誤會，惟影響所及，將令公庫人員混淆莫辨，本部職司審計，為防微起見，似不設法制止。嗣後各機關在本部未經派駐就地事前審計人員以前，其公庫支票及領款書等不得以事前審計人員名義簽證，以免混淆而杜疏弊。除令函外相應函達仰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二十七期

七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奉行政院令據本府呈請撫卹葉萃並予公葬一案令仰遵照規定表式將調查表證

明書填呈來府以憑轉呈議卹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一二二三號

介雲縣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二月十九日陽字三三八號訓令開：

「前據該省政府呈請撫卹葉萃予公葬一案。當經函請軍事委員會核辦，並指令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函復內稱，查故員葉萃擬照陸軍上將平時積勞病故例辦理，仍防依例造具書表，呈候核辦，至所謂公葬一節，似應按照抗戰期內國葬公葬均不舉行決定案辦理，相應復請查照轉呈為荷，等由，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同時並准軍事委員會呈請委員會廿九年二月十日核一和徐字第一五二二九號公函開：「案奉軍事委員會委下行政院函陳貴省政府呈請撫卹陸軍上將葉萃一案經核奉核准照陸軍上將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除承辦函復行政院轉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依例造具書表呈會核辦為荷，」等由准此，查陸軍平時積勞病故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死亡職印者，應由該部部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件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着照填報，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核辦，其部隊已經解散者，則係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等語。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規定表式，將調查表證明書填呈本府，以憑轉呈議卹！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准交通部滇緬鐵路工程局代電本路所設綫電沿綫迭次被窃附清單請嚴加緝捕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嚴緝歸案究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六七五號

令昆明縣

案准

交通部滇緬鐵路工程局廿九年二月廿七日電機字第四三三四號代電開：

「查本路所設沿綫電線迭次被窃業經先後函請大府飭縣查緝保護在案近查昆明城郊及安寧廣通等縣屬地電綫復迭次被窃幾至修補不遑本局奉令趕工對於電話通訊關係重要則此廣被破壞殊感困難特將近日被窃情形列表送達再祈嚴飭昆明市政府及昆明安寧廣通縣政府嚴加緝捕務使依法嚴辦以儆效尤並隨時妥為保護藉維通訊至深感荷」等由：附被窃電線清單一份，准此。應知諸照辦，除電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清單仰該。政府遵照嚴緝歸案法辦！此令。

計抄發被窃電線清單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准內政部代電將各級警察機關所屬應徵社員各級人數及社員總數電達軍政部

彙報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各級警察機關迅速趕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二十七期

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九五四號

余氏政廳

案准

內政部諭警字第一二〇〇號元代電開：

「案准軍政部本年二月十四日諭總平(際)字第六一號扶郵代電以蔣夫人發起傷兵之友社慰勞受傷戰友何應欽  
 俞飛鵬劉峙等被推為全國軍警徵求隊正副隊長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警察保安團隊之官佐屬一律為社員每人一次繳社費  
 額官或同級二元校官或同級一元團官或同級五角高級長官除團檢社費外並隨時樂助特指於二月底以前所屬應徵  
 社員各級人數及社員總數電達軍政部彙報並將名冊社費寄軍政部總務處收轉總社事關救國義舉必邀我全國軍警同志  
 贊助調查照速辦並轉電所屬速辦等由到部除電復暨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各級警察機關速辦由貴省政府彙齊送寄  
 軍政部辦理非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警務處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各級警察機關迅速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准滇黔綏靖公署咨請將團務處所需經費由政費項下開支以歸一律一案令  
 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六五七號

令財政廳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經字第三九三號咨開：

「為咨覆事案准貴府秘財字第五三四號略開：據財政廳呈復審核民團務處預算請將團務處軍職人員薪餉及一切臨時費仍由軍事費項下開支等由附抄會送紀錄一併送還原一張准此查民政廳團務處經費會據呈准在預算未核定以前暫由軍費項下發給截至十二月底止以後應由貴府飭令團務處仍併入民團經費內由政費項下開支以歸一律咨復在案茲准前由本廳照辦惟查前團務督辦馮軍係隸屬本署且經費係由本省列入軍費預算是以由軍費開支現該處既已撤消務由民政廳成立團務處隸屬該廳應將權性質系統程序均與前團務督辦處大相迥異且所需經費各費未經本署列入軍事費預算如由本署撥發案內殊多具軍事費預算案已超出誠非絲毫餘款可以照注照案應併入該廳經費由政費開支以免兩歧准咨前由相應咨請貴府查照飭仍應由政費具下開支以歸一律」

等由：正核增開并據民政廳呈遵令另編廿八年份支出經費預算并補領尾數以資續辦而便辦報計算等情祈核示前來查團務處職員不多文武統由政費撥給首併入該廳經費另擬預算可也除咨令并行財政廳審計處外合將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 ★准軍政部代電送各省兵役人員訓練班訓練召集應注意事項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以字第一〇四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發奉授訓字第九四八號代電開：

國民兵之建設首應從事幹部訓練近查各省國民兵幹部能力健全者固多，而學術欠缺者亦復不少似此殊不足以建設國民兵制度而達成保軍建國之目的茲訂定各省兵役人員訓練班訓練召集應注意事項及省兵役人員訓練班教育大綱隨附檢送請即查照辦理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二十七期

一一

等由：惟此，除函請 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省兵役人員訓練班訓練召集應注意事項，及省兵役人員訓練班教育大綱一份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日

各省兵役人員訓練班訓練召集應注意事項

一、國民兵團幹部之訓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之隊長分隊長應由軍管區會同省政府設某某省兵役人員訓練班訓練之但副團長團附如內交通關係不便由軍政部兵役訓練班調訓時得由軍政部委託該班訓練之

二、省兵役人員訓練班(以下簡稱訓練班)附設於軍官總隊內

三、訓練班應訓練之幹部以一期三個月訓練完畢為原則如因人數過多受地址幹部經費之限制無法一次完成者得分二次訓練完成之

四、訓練班之編制由軍管區自行擬訂其職員由軍管區就所屬機關部隊中遴選幹部人員調兼之

五、訓練班教官由軍管區司令部派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各該省黨政軍警等機關人員兼任之

六、訓練班應訓練學員之總數以數分配全省國民兵團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隊長分隊長為度

七、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入班受訓

甲、年齡在四十歲以上者

乙、體格薄弱或有重大暗疾及性病者

丙、曾受刑事處分者

丁、曾加入反動團體者

戊、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

八、訓練班經費在軍官隊經費內移出一部份餘由省政府籌措必要者得由中央酌予補助之

九、學員服裝由班製備貸予

十、訓練班學員有底缺者按職支給原薪（由原機關撥交轉發）無底缺者由班津貼伙食

十一、學員旅費其調訓者由其原機關支給之其考選之學員依各該省新委人員辦法辦理

各省兵役人員訓練班教育大綱

第一條 各省兵役人員訓練班（以下簡稱訓練班）教育之目的在養成思想正確能力充實之國民兵團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之隊長分隊長（副團長團附）以謀國民兵教育之開展而完成建軍建國之使命

第二條 受訓學員之來源

甲、現任各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隊長分隊長（副團長團附）

乙、正式軍官學校出身之在鄉軍官

乙、軍官隊學員之正式軍官學校出身者

丁、成績優良之預備候補軍官及預備軍士

乙、丙、丁、三項人員由軍管區組織考選委員會考選之

第三條

訓練班教育之著除業務需要之兵役行政外特注重步兵教育以確實精練國民兵之「基本」「正規」「複習」各期教育為應對各個班之戰鬥與射擊築城及各種陣中勤務等自新兵各個教練、班教練一面熟練學員本身之技能

一面使學員研究教育指導之方法俾將來能適應訓練國民兵之任務

第四條

教育期間預定為每月三個月

第五條

訓練期間每日學術科教育時間為八小時

教育課目及時間之支配如左（另附各省兵役人員訓練班全期學術科目進度表）

精神講話一四 總理遺教五 總政言行一四 兵役法規四八 步兵操典二三 野外勤務二〇 築城教範一六

射擊教範一二 各種新兵器六 防空防毒九 步兵輕兵器一〇 內務規則四 陸軍禮節四 戰時軍律三 戰

時教令七 地方自治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一 夜間教育一二 徒手各種教練三 持槍各個教練三八 班基本





人員訓練班，業已大體就緒，茲將籌備經過情形，略呈如下：該班原定設三班（1）檢查員訓練班擬託上海醫學院，及中央醫學院，協助辦理，嗣因條件不符，暫從緩辦。（2）醫師訓練班，由瘧疾研究所負責承辦。（3）衛生稽核員訓練班，請西南聯合大學工程系代辦已商得同意，至訓練課程及教室、實驗室、宿舍等，均由該等分別接洽準備完全，至各班所需一切經費，共計新滇幣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二元，理合擬具預算書，連同開辦各班之啓事、簡章、獎學金規則一份備文呈請鈞會備案核示。等情，計呈預算書三份，啓事二份，簡章二份，獎學金規則一份，據此，理合備文，連同附件呈請鈞府賜鑒核備案。此令。

許檢校印啓書 啓事簡章 規則各一份 彙呈仍繳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令爲據新平縣呈報遵照規定開征耕地稅統計收支不敷新幣叁萬餘元等情一案  
令仰併案核辦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七〇二號

令財政廳

案據新平縣政府呈稱：

「民國廿九年一月二日案奉鈞府秘財字第二三四號訓令略開：案據財政廳呈稱：爲簽請鑒核示遵事，竊查本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二十七期

田賦在清時，原係征來，至民國以來改為折征銀元……所有清丈完畢縣份均改征耕地稅……但各縣耕地稅收入……實感不足……擬請鈞府准自廿八年份起，將耕地稅照原定稅率加收一倍……並將遵照情形及奉文日期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在奉令之先，已於上年十二月廿日遵照規定數額征，惟縣屬款項已清滿歸公，統計收不敷支約在新幣三萬元之鉅，迭經會議，已無法紮辦，當經編造收支預算：應再加一倍亦始能收支適合，業經呈請財政廳核示在案，如蒙照准，一俟奉令之後即行補征，否則請由省庫補助，亦經聲明，奉令前因，理合將據辦呈候核示各情備文呈報，請祈鈞府俯賜鑒核並祈示遵！

主席 謹 呈

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該縣項項呈報該縣有案。合行令仰該縣即便併案核辦飭遵具報！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日

★令為據國民軍事訓練處呈舉行民衆負重越野爬山單車四項運動比賽等情一案

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四〇五號

令仰遵照

案據國民軍事訓練處呈稱：

「密查城處為紀念雲南起義及提倡民衆鍛練體魄，養成刻苦耐勞之精神起見，特定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分行民衆負重、越野、爬山、單車、四項運動比賽，業仰鈞處提倡體育，獎掖青年，理合具情呈請 鑒核！准予發給實用物品。俾資獎勵，如蒙 鈞允并懇于本年十二月以前，發交城處收管分發，實沾德便！」。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應由財廳發給新幣一千元，自行購買物品，除分令并令各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十六日

### ★令爲抗蕪委員會呈請核發委派前往各所服務職員護照并飭各縣保護一案仰切實保護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三八〇號

令安甯等縣

案據雲南抗蕪委員會呈稱：

「案據職會抗蕪總隊代總隊長穆安成發稱：案查職隊於上年度委瀾思茅、甯海、順甯、雲縣各抗蕪所人員，已陸續出發，現值抗蕪訓練畢業班後，復經委派前往各所服務職員卅餘人，攜帶樂械甚多，擬於本月廿五日以前，由省起程，惟所經路途遙遠，荒僻之鄉，時有土匪出沒其間，惟有懇祈鈞核准予轉請省府鑒核發給護照四張，並轉飭由省到達思、普、雲、順沿途所經各縣縣長，切實保護，以利進行，而免妨害抗蕪工作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祈鈞府鑒核，准予發給護照四張，並轉飭所經縣份，切實保護，持照人員另單開列，請祈分別發給護照，實爲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附發護照四張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於該員等到達時，切實保護！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二十七期

一七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日

★令爲據呈報勸勒縣竹園區水利協會組織成立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一三四號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代電一件爲呈報勸勒竹園區水利協會於三月十日組織成立請鑒核備案由。

發代電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日

★令爲據呈報擬具開辦鄉鎮訓練班辦法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二二〇號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廿九年三月未列日呈一件具開辦鄉鎮長訓練班辦法，祈核示由。

呈悉。當即呈經本府廿九年四月二日第七零二次會議議決：

「准照所擬辦理。惟訓練期間，應改爲一個月。」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民財兩廳及審計處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原呈

竊查本所前擬具意見書及訓練綱要，先後備文呈請

准予續辦縣長秘書科長鄉鎮長等班，以期造就健全之各級縣行政幹部人員，而促進縣政之效率一案奉廿八年十一月廿三

日

鈞府人字第六零號指令開：

「呈及附件均悉。當於本年十一月廿一日提經本府第六七九次會議決：（一）縣長班暫緩辦理。（二）秘書科長班，照准開辦，其名額以六十名至一百名為限。（三）鄉鎮長班，應俟各縣鄉鎮長任定後，輪流開省，予以規

期訓練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當即分別遵辦。緣於廿九年三月，將秘書科長班學員招考完畢，除俟編制就另行造冊專案呈報

暨核外，復查原擬擴大鄉鎮長班行政之開端，民應方面，已令飭各縣限於本年三月底一律編制完畢對於此次鄉鎮長

之訓練，實屬不容緩，茲擬參酌前此開辦縣佐自治人員訓練班成案，開辦鎮長訓練班，採取分區調訓辦法，准各縣人

口多寡不同，編成鄉鎮數目隨之而異，本班平均以收訓一百名為限，故每一分區縣數亦視鄉鎮多少為轉移，由近及遠更

番調訓，至鄉鎮長調訓期間其職務由副鄉鎮長代理於事實亦屬無妨，每期受訓期間擬訂為兩個月，每期經費即以前此開

辦自治班之經費為準，並擬即以附省之昆明、富民、安甯、昆陽、祿勳、武定、呈貢、晉寧、易門

、澄江、宜良、江川、尋縣為第一期預計發達時日第一期開學日期擬定為廿九年四月十五日其一切調訓手續自應商向民

臨積極籌辦所有擬具開辦鄉鎮長訓練班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迅賜核示祇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所長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二十七期

副所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爲據呈報姚安縣長霍士廉因濕疾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一案令仰轉發任狀祇領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二二八號

令民政廳

廿九年三月十八日呈一件爲報姚安縣長霍士廉因濕疾呈請辭職，擬予照准，所核示由。

呈悉。當於廿九年四月二日提經本府第七零二次會議議決：

「一、所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以臨江設治局員段育賢試署，遞還臨江設治局員以段國勛試署。」

等語；紀錄在案。合將任狀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轉發祇領！

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段育賢試署姚安縣長此狀

任命段國勛試署臨江設治局長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爲據呈報雙江縣長李文林因舊疾復發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一案令仰轉發任狀

祇領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二二六號

令民政廳

廿九年三月二日呈一件為報雙江縣縣長李文林因病復發呈請辭職，據予照准所核示由。

呈悉，當於廿九年四月二日提經本府第七零二次會議議決：

「因病請予辭職之處，應予照准遺缺委任交漢試署。」

等語；紀錄在案。合將任狀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轉發祇領！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 羅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五 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任交漢試署雙江縣縣長此狀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日

★令為據呈請加委吳仲溶劉淮等為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員等情一案仰即轉發委令

祇領具報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一五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二十七期

令建設廳

廿九年三月六日呈一件，請加委吳仲溶為度量衡檢定所二等一級檢查員，劉准為二等三級檢定員，並報由廳提升劉准為三等三級檢定員附履歷，請備案由。  
早登履歷均悉。准予分別備案加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具報！  
此令。計發委令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廿一日

### 雲南省政府委令

令吳仲溶  
劉准

茲委該員為雲南省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二等一級檢定員，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 ★令為據呈遵令核辦武定縣衛生院經費情形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二三四號

令財政廳

廿九年二月廿八日呈一件為遵令核辦武定縣衛生院經費一案情形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案奉

鈞府秘內字第九三二號訓令：據武定縣長張祖蔭呈請補助該縣衛生院經費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充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廳查酌辦理，飭遵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府秘內字第四九二號訓令開：飭據辦下廳。當查該縣長所請補助該衛生所經費一節，應飭將該所成立日期，尅日據實呈報來廳，再憑核奪，等語，令飭該縣長遵照辦理，并呈覆。鈞府備案各在案，茲復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 公 牘

★准咨徵求傷兵之友社黨務隊社友三十人一案函請向各界再徵求社友三十人列

單函復爲荷

雲南省政府公函 秘黨字第九四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牘) 第十二卷第二十七期

案准

貴會廿九年三月廿五日社平字第三一號咨：以准咨徵求傷兵之友社黨務隊社友三十人一案，本會職員概已徵求為社員，為避免重複，囑向各機關黨員份子中另行徵求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黨務隊長葉楚宜函請於所定黨務隊徵求社員施行細則外，再負責徵求社友三十人等由。過府。當經咨請貴會主持辦理在案。茲准咨復前由，相應函請於細則所定應徵求社員外，復照前案向合眾再徵求社友三十人列單函復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五日第七零二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 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咨復：審核建設廳呈：修正雲南船舶管理規則情形祈請示案。  
議決：照審查案通過施行。

(二) 主席提議任免思普公路分局局長兼管區司令及河口對汛督辦案。  
議決：查前辦二領邊督辦後改委思普公路分局長，兼管區司令，楊國南，到職以來，所修各縣公路，對於規定里程，未能辦到，且相差甚巨，足見辦理不力，着即調者，所遺本兼兩職，以河口對汛督辦胡道文調充。遞遺河口督辦缺，以

陳玉利委充。

##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鮑文樾葉蓬附逆有據等因一案令仰遵照暫同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三二二一號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督辦對汛

案奉

最高法院檢査署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平字第七四一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七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奉司法院二十九年三月廿六日訓字第二二二號訓令，以准行政院函開：爲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二月九日令開：鮑文樾葉蓬附逆有據，着由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通緝歸案究辦以肅紀綱，所有前授鮑文樾之陸軍中將官位軍事參議院上將參議職銜，二等雲麾勳章，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念勳章，及葉蓬之四等寶鼎勳章，兩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應即一併予以褫奪，等因，指令到部。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査官遵照，並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二十七期

二五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道屬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卅日

首席檢察官朱 製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取銷通緝內政部警察總隊總務組主任孟憲周拿辦處分一體遵照

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三二四八號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督察對訊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處廿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字第八二三號訓令開：

案查首都警察廳潛行離職人員彭良三等通緝一案前經本署於二十七年四月一日以平慶字第二三九號令發名單飭辦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六九九號訓令內開：案奉司法部廿九年二月廿日訓字第六七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本月八日院字第二六三二號咨開案准軍事委員會廿九年二月三日侍秘字第四三七號代電開：案據內政都周部長呈稱據本部警察總隊呈稱任孟憲周為該總務隊總務組主任請核轉任命等情到部當查該員於廿六年十二月奉約會尤侍參贊代電通緝拿辦在案經飭據呈復略稱孟憲周通緝案已經軍法執行總監部簽奉批准准予置議有案擬請准予轉咨行政院明令取銷通緝拿辦處分並通行知照以完手續等語查該孟憲周預備職守一節據方超等證明確為輪船所誤並非故意規避應准取銷通緝據呈前情特此電達仰請查照准予撤銷通緝並通行知照為要等由准此查廿七年二月間據內政部呈報軍事委員會電飭緝辦首都警察廳潛行離職及藉故請假各員一案(名單內列有孟憲周一員)經以渝字第一〇二八號咨請貴院

及立法考試監察各院五照飭屬遵辦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前由日廳照辦令知內政部暨電復並分咨外相應咨辦查照並飭屬遵照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仰該部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仰該檢察長遵照此令等因到署除分令外合行仰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二十七期

二八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載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欲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按應解報費移交後任情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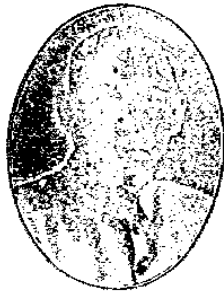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廿八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廿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輔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廿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佈

命令

財政廳

令富滇新銀行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輔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一案仰知照

省內外各機關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查民國廿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予以廢止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體道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據民政廳呈請將卸石屏縣長饒繼昌再予停委三年以示懲戒一案仰知照

令各縣局為將卸江川縣長張懋圖嚴緝案究辦等因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各廳署會處局府會本省各縣被局改科關於縣警察局曾經決定暫緩實行等因一案仰知照

令民政廳據抗建委員會呈報抗建總隊組織系統表組織章程及廿九年度預算書各件工作綱要等情備案一條仰會同核議具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二十八期

復再源核飭

令 擬濟會

令 民政廳 准振濟委員會代電各地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往來行文程式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令 財政廳 准軍政部代電修改國民兵團幹部訓練暫行辦法第三條後段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令 遼東各縣 據富源新銀行呈昭通以銀幣為本位幣亦可破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令 昆明市政府 據呈遵令議復故主任劉榮併算給恤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 全省公路總局 據呈復辦理測量沙朗溫泉公路附查圖表情形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公 牒

查省臨時參議會據議員周柏齋請恢復各縣參議會以符法定一案咨請查照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率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河南省固始縣前區長羅瑞一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不另行文)

法辦理(不另行文)

法 規

★修正輔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廿九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 拾分輔幣總重三公分成色銀一八、銅五五、錳二七
  - 五分輔幣總重二公分成色銀一八、銅五五、錳二七
  - 二分輔幣總重二公分成色銅六五、錳三五
  - 一分輔幣總重二公分成色銅六五、錳三五
- 輔幣以拾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之枚數如左。

第三條

- 十分輔幣銅十枚
- 五分輔幣銅二十枚
- 二分輔幣銅五十枚
- 一分輔幣銅一百枚

第五條

輔幣收受數目，拾分五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貳拾元為限，貳分壹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伍元為限，但款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該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  
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定

雲南省政府公 (法規)

第十二卷第二十八期

第三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

第五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分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六條

民法第一千零十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稅同贈與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下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為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遲延之理由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二、繼承開始地

三、繼承開始日

四、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五、主要遺產之約計數及其所在地

六、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三年內就其財產為分析或贈與時其財產價額及財產繼承人或受贈人之姓名住址

七、報告人之姓名住所無住所者其居所

第九條

報告人為遺產管理人或遺產執行人時並應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遺送遺產清冊同時應附扣除金額明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遺產清冊應載明左列各事項其應附明細表者按其明細表

一、財產種類

二、數目

三、所在地

四、每單位價額及每種遺產之總價額

前項第四款之價額無償者應載明其估計之價值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予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報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遺產清冊不于法定期間內提出者應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科罰外遺產稅征收機關得調查估計

送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十二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評價如不能依據承開始時之市價評定時應就其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典權以其價為其價額

第十三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征遺產稅

第十四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或存款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

第十五條 額從債權原額中扣除之以其餘額為其價額

第十六條 剩業權或業權之價值應就其剩餘年數依左列倍數評定之

一、剩餘年數為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為其價額

二、剩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剩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剩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剩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雲南省政府公

(法規)

第十二卷第二十八期

五

- 六、股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七、股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地繼承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爲享有繼承權漁業權者應就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十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征收遺產稅

第十七條

地上權之發有期限及年租者就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評定其價額

- 一、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爲其價額
  - 二、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 三、贖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 四、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 五、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六、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餘年限
-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算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評定其價額

第十八條

水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爲標準

第十九條

商號由個人獨資經營者出資人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 一、營業範圍
- 二、資產數額
- 三、過去營業年數



四、歷年發薪情形

五、商業

第二十條 商業權漁業權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征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舖之商號權不再征遺產稅

第二十一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 一、未領受年數在一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 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 三、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 四、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 五、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 六、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 七、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 八、未領受年數在廿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 九、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 十、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二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評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應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評定其價額

第二十四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施行條例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征收機關設置之

第二十六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征收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一、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二、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三、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四、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五、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 六、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評定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二十七條

評價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

第二十八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類之證據或答覆質詢

第二十九條

遺產稅征收及評價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額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第三十條

判決或鑑定之申請應於納稅額決定書到達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之

第三十一條

在覆決鑑定或訴訟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但應依覆決鑑定或訴訟最後決定之稅額為退稅或補稅

第三十二條

遺產稅額之決定應自遺產清算全部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覆決或鑑定之決定應自覆決或鑑定申請書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書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換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三十三條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三十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之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三十六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請法院扣押其財產  
第三十七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本條例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遺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施行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輔幣條例第二條例第三條第五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第字六一八號

財政廳  
會富滇新銀行  
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秘書第(三三五)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渝字第一七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輔幣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案第三案及第五條條文，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輔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一份奉此，除登報代令通飭知照暨分令富滇新銀行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原條文抄發，合仰該廳行即便知照！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二十八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八期

此令。

計抄發修正輔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一份。(見法規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 ★奉行政院令發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財字第四三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要奉

行政院陽字第五四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渝字第七七五號訓令開為令仰事查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打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合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外，合行照抄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遺產稅暫行條例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H

★奉行政院令查民國廿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予以廢止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四五七二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廿九年三月一日滄文字第二二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廿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予以廢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等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條例經于上年五月十日以呂字第四七六五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各該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月 日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為各省軍管區編制依照修正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改設等因一案令仰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動字第 號

令各市縣動員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二十八期

奉

陸軍部呈請國民軍第七九三八號代電

案查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前經本會頒布施行在案現因各省軍管區編制依照修正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將原長役處改為徵募處國民軍訓處改為編練處并另設軍管區政治部又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及實施辦法大綱亦有各縣(市)設立國民兵團以縣(市)長兼團長並另設副團長之規定其本會原頒組織大綱第二條內「兵役處長國民軍訓處長」應即改為「徵募處長編練處長」並應于其下加「軍管區政治部主任」第三條內「或兵役(徵訓)科長」應即改為「或國民兵團副團長」除分電外特此電達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刊登公報通飭該會等一體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雲南省動員委員會鑒頃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國文字第七九三八號代電開查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前經本會頒布施行在案現因各省軍管區編制依照修正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將原長役處改為徵募處國民軍訓處改為編練處并另設軍管區政治部又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及實施辦法大綱亦有各縣(市)設立國民兵團以縣(市)長兼團長並另設副團長之規定其本會原頒組織大綱第二條內「兵役處長國民軍訓處長」應即改為「徵募處長編練處長」並應于其下加「軍管區政治部主任」第三條內「或兵役(徵訓)科長」應即改為「或國民兵團副團長」除分電外特此電達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員秘印

**★令為據民政廳呈請將卸石屏縣長饒繼昌再予停委三年以示懲戒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內字第一三一號)

令各縣局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案據民政廳同年三月四日，呈以：

「查卸石屏縣長陳繼昌，曾於上年因辦理禁政不力，經於二十八年九月五日，省府第六八次會議議決撤職示懲案。該卸縣長於二十八年十一月方始離職，在任時迭經該會防止本屆下種，乃該縣長以交卸在即，玩抗不遵，昨復經本廳調查，該以瓦道司陀等詞瀆種鴉片，實由該卸縣長容所致，迫禍禍始罪有攸歸。若僅予撤職留刑，實不足以肅法紀，擬請將該卸石屏縣長陳繼昌准予停委處分，等情。查此，應准照辦，卸石屏縣長陳繼昌着予停委三年，以示懲戒。除分令並飭本廳書處詳請外，合行令仰該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五日

### ★令爲將卸江川縣長張懋圖嚴緝歸案究辦等因一案仰令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粵人字第一一六三號

令各縣局

案查卸江川縣長張懋圖，被人民呈揭任內抄獲煙土白銀及各項項金，多未報解一案，除關於項金已飭本府秘書處函請高等法院核辦外，其餘烟土白銀各項，當經財政局，令由現任江川縣長何漢查明呈復，該卸江川縣長張懋圖抄獲煙土熟膏等項，共計百餘拾兩，及值幣陸百餘拾元，白銀四百餘拾餘元，並手槍壹拾四支，均未報解到案，彼時因張卸縣長張懋圖仍留縣辦理交代，復經財政局令現任縣長何漢，於張卸縣長張懋圖交代清楚後，即予解廳，以便訊辦，乃該江川縣長何漢竟不遵令辦理，將卸縣長張懋圖放縱脫逃，該會令財政局令該卸縣長張懋圖，負責將張懋圖嚴緝歸案，不准該卸于答，該縣長復以交卸，早復，其案敷衍，其中難免無所縱橫事。查該卸江川縣長張懋圖，私吞煙土白銀，該現任江川縣長何漢，不遵政令結近賄縱，若不嚴予分別究懲，不足以儆官邪，應將該卸江川縣長張懋圖嚴緝歸案究辦，並將該現任江川縣長何漢立予撤職，所有張懋圖應繳之煙土，槍支，款項等，均令查該何縣長漢，即率負隨領全責，俟賠償清楚方能解除責任。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二十八期

一三

其有無賄縱應俟張憲開釋獲時，再予質訊究辦。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務將該卸江川縣長張憲四職籍歸案究辦為要！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三 日

★令為查本省各縣裁局改科關於縣警察局曾經決定暫緩實行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一六五號

令各縣署會處局府

案查本省各縣裁局改科，關於縣警察局，曾經決定暫緩實行。至各縣警察局之調整辦法，亦經令飭本省警務處妥擬呈請核各在案。旋據警務處廿九年一月十二日呈稱：

(一)查各縣警察行政在職處組織成立之初即擬切實加以調整業經制定縣警察概況調查表式令發各縣政府各設治局轉飭各級警察局詳填按報到處核核各縣局表報對於警察經費來源門類分岐有由縣財政局支領者有由各項捐收入者有由地方臨時籌支者有由邊警領金收入坐扣者數目多寡不一無法概算內中除箇箇宜良尋甸昭通等四縣警款稍為充實外其餘各縣警察經費均為徵源局長月薪有不及省會警士月薪者尤以警長警士每月所得只在薪金三元至十元之間個人生活已感無法維持何能仰事俯畜無怪有識之士義足不前老弱之徒得以濫竽充數且長警名額均未照組織規定補足外縣警務屢窳良以此其前承鈞陳關懷地方治安准予保留各縣警 暫緩改科其經費照原有經費切實加以整理等因職處蒙 全省警務自應秉承德意積極加以改進除調整人員增加名額一項現擬就內政部的補助訓練經費之機會(此案業經擬具預算請飭府核轉在案)在省會及大理兩處繼續訓練大量警生分期派補裁汰老弱中級警官隊訓練校培公署現辦之警官大隊學生(二百餘十名)轉瞬畢業即可分配并可函請中央警官學校陸續加派學員補充人員調警尙屬不成問題惟增加經費提高待遇事關經費自非職處職權所能議擬茲依 行政院頒發之各級警察機關編製綱要第八項之規定及參酌



本省實際情形擬定各縣警察局組織暫行章程并參照省會警察各級待遇編訂縣警察職員長警薪俸表懇祈鈞府鑒核發交財廳核議如蒙俯准并祈所屬通飭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參照章程應設人員俟投標造所屬各級警局預算呈候核行再此項警察經費請由撥歸地方耕種現內行政費項下加撥俾作警察永久之款以資整理除將附發抄件繕造繕具章程俟呈報外呈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施行

等情；并擬具各縣警察局組織暫行章程及縣警察薪俸表，商核示到府。當經令據財政廳呈復稱：

「(略)查粵務處所擬各縣警局組織章程關於各縣警局設置人員及各項人員月薪餉數目核與各縣裁局改科後規定各科設置員役名額及各級員役所支薪工數目均屬過多如不分別予以核減則各縣府將必紛紛援例請求增益殊失政府平均持河之本皆惟各縣警察局既經呈准暫行保留則其所設員警名額自不能不酌予規定以免事實上空懸難行茲參照裁局科改後各縣內警組織及縣行政人員待遇標準詳加審核分別擬擬如後(甲)一等警察局長擬請准設局長一員照縣行政人員一級科員月薪支薪餉新幣壹百元督察員擬請准設一員照一等二級科員月薪支薪餉新幣陸拾伍元巡官擬請准設一員照一等三級科員月薪支薪餉新幣陸拾元警長擬請准設三員二員擬請准照二等一級科員各支薪餉新幣伍拾伍元其餘一員擬請准照二等二級科員月薪支薪餉新幣伍拾壹元文牘員一員擬請准照二等三級科員月薪支薪餉新幣肆拾柒元擬請准照一級科員月薪支薪餉新幣拾肆元一級警士擬請准設八名月薪支薪餉新幣陸拾貳元二級警士擬請准設十二名月薪支薪餉新幣陸拾元三級警士擬請准設十五名月薪支薪餉新幣貳拾捌元辦公費擬請准月薪支薪餉新幣九拾元巡官一員擬請准照二等三級科員月薪支薪餉新幣肆拾柒元警長擬請准設二員一員擬請准照二等一級科員月薪支薪餉新幣肆拾元文牘員一員擬請准照二等二級科員月薪支薪餉新幣肆拾元警士擬請准設七元警長擬請准設二員一員擬請准照二等一級科員月薪支薪餉新幣肆拾元文牘員一員擬請准照二等三級科員月薪支薪餉新幣三十一元二級警士擬請准設八名月薪支薪餉新幣二十元擬請准照二級警士擬請准設六名月薪支薪餉新幣三十一元二級警士擬請准設八名月薪支薪餉新幣二十元其多列人員及辦公費擬請予以剔除(丙)三等警察局長擬請准設局長一員照縣行政人員三級科長月薪支薪餉新幣八十元警長擬請准設一員照三等三級科員月薪支薪餉新幣二十七元警士擬請准設三級警員月薪支薪餉新幣三十元一級警士擬請准設四名月薪支薪餉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二一八期

一五

幣三十元二級警士擬請准設五名各支薪餉新幣二十八元三級警士擬請准設六名各支薪餉新幣二十六元辦公費擬請准月支新幣四十元其多列人員及辦公費擬請予以剔除等項名額一等警察擬請准設八名(連清源伏在內)四名擬請准各月支薪餉新幣二十四元其餘四名擬請准各月支薪餉新幣貳拾貳元二等警察擬請准設六名(連清源伏在內)三名擬請准各月支薪餉新幣貳拾貳元其餘三名擬請准各月支薪餉新幣貳拾元三等警察擬請准設四名(連清源伏在內)二名擬請准各月支薪餉新幣二十元其餘二名擬請准各月支薪餉新幣一十八元以上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擬具比較表一份連同奉發原呈及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示遵

等情；「計呈請奉發原呈一件，附件一份，比較表一份，據此，復經本府廿九年三月十九日第六九九次會議決議：「計准如該表所擬辦理，分行遵照。」

等語記詳存案，除指分發各處警務局府，各縣，各設治局，並將組織章程及薪餉表發還警務處，另行更正，呈候核定，另案公佈施行外，合行錄案仰該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令為據抗糖委員會呈報抗糖總隊組織系統表組織章程及廿九年度預算書各所  
工作綱要等請備案一案令仰會同核議具復再憑核飭**

雲南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四三三號

令民政廳

案據抗糖委員會呈稱：

「案據職會抗糖總隊代理總隊長經安成呈稱，案查職隊自奉命成立」迄今關於本部及所屬組織已有頭緒原定編

設之思茅等四抗敵所刻已陸續出發訓練班並經授課其各級技術人員亦已選派職務呈請委任案，刻因事務日漸繁  
允隨時應行改定之組織系統表組織章程廿九年度預算書並擬訂總隊及各抗敵所工作綱要各一份隨文呈請鈞會審核  
行轉呈備案等情計呈組織系統表一張組織章程一本廿九年度預算書一本總隊及抗敵所工作綱要各一本據此查該總隊  
於籌備期間事務繁冗組織雖簡尚待擬請擴大組織之處經職會詳方核核函屬可行至於預算內列支所屬職員薪俸數  
目係按照職會前經核定之本年度職級俸公金額表辦理核尚於符亦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附件連同職級俸公金額表  
備文呈請鈞會核准備案

等情：計呈組織系統表一張，組織章程一本，廿九年度預算書一本，總隊工作綱要一本，各抗敵所工作綱要一本，職級  
俸公金額表一份，附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將附件檢發，合仰該廳會同財政廳核議具復再憑核飭！

此令

計檢發組織系統表一張組織章程一本廿九年度預算書一本各抗敵所工作綱要一本總隊俸公金額表一份辦畢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 △准振濟委員會代電各地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往來行文程式一案仰轉飭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〇三九號

本省振濟會  
民政廳

案准振濟委員會廿九年一月渝乙字第一三七七號代電開：

「查各地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對當地市縣政府行文程式多不一致茲據四川省振濟會代電請示到會經核定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二十八期

省政府振濟會對所屬市縣空襲聯合辦事處往來行文，可用令呈各該處與當地市縣政行文互用公函，除電覆并分行外，希即轉飭所屬市縣政府及臨時處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各縣政府轉飭各市縣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行昆明市聯濟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廿一日

★准軍政部代電修改國民兵團幹部訓練暫行辦法第三條後段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轉訓字第五六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渝教訓字第七二二號代電開：

「查各縣(市)國民兵團幹部訓練暫行辦法暨各縣(市)兵役訓練班教育課目時間分配表業經本部先後續行在案茲奉院令將該項暫行辦法第三條後段「某某縣(市)兵役訓練班改為「某某縣(市)兵役人員訓練班」其各縣(市)兵役訓練班教育課目時間分配表改為各縣(市)兵役人員訓練班教育課目時間分配表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等由；准此，除咨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外，合行令仰應轉飭各市縣局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六日

★令爲據呈復奉令核飭警務處呈請將平彝檢查所組織擴大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三一四號

令財政廳

案查前據警務處呈請將平彝檢查所組織擴大并收歸該處管理到府，當經令據該廳核復轉飭該警務處准予收歸管理但勿庸擴大組織在案。茲據呈復稱：

「惟該所員警薪餉津貼，因職處無款彌補，應請照舊由警局及偵緝隊支付，以省周折。除分令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請鈞府審核備案，并祈令飭財廳知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三日

★令爲據呈復奉令核飭警務處呈請將平彝檢查所組織擴大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亦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六三七號

令通各縣

案據富滇新銀行呈稱：

「案奉鈞府秘財字第四〇二號訓令：據昭通團區司令陳純初等巧電呈，昭通以銀幣爲本位，並不可破，現新幣一元，跌至銀幣六角，擬請將一般人視同硬幣之銀幣，明分作廢以中央角票作輔幣，或設法如數收回，以資整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卷第二十八期

案，飭即檢核具復再督等因；遵查此案，前奉鈞令：准省參議會咨，及據永勝彌渡昭通等縣長先後呈報，鑄幣高漲，請限期取銷行使，飭職行會同財庫研具復經以：「查本省鑄幣，迭奉中央命令應任收繳之列，祇以本省輔幣不足，不能不暫沿用舊輔幣，為穩定主輔幣系統便于換算，而又接近事實，起見特將換算價格，另行改定為每新幣一元，換滇鑄銀幣壹角，即每滇鑄一角銀幣二枚，換中央一角銀幣一枚，勿論公私款項收付，均照此比率通用，但每枚受，仍遵鈞府第四四號通令以新幣一元以下之零星找補為限，絕對禁止再作本位幣使用，呈經鈞府核准，于廿八年十月三日，以第五號通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具見該縣地方官吏，玩忽功令，奸商操縱金融，公然仍以鑄幣為本位，并違反規定兌價，實屬妨害幣制信用，此種情形，使用鑄幣各縣，諒亦在所不免，擬請責成各該縣府，查照鈞令，嚴厲執行，認真維持規定此價，并查拿索賄之奸商等，標尤重辦，以資警惕，如必須用鑄幣，即由職行充分發給中央鑄幣，交各分行照規定充分兌換，以資調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暨分令昭通團管區司會運東各縣局等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

此令。

主席 謹 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卅日

**★令為調委江川漾濞富民等縣長一案令仰轉發任狀并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益人字第一一八二號

令民政廳

案查江川縣長何漢亦已撤職重款以漾濞縣長楊開梅調署昭通漾濞縣長缺以富民縣長文泰和調署選選富民縣長缺看委

之預試署。自將任狀隨令併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任狀三件

主席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六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楊世梅署理江川

任命文泰和署理漾濞 縣縣長此狀

倪之頃試署富民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六日

★令爲據呈遵令議復故主任劉榮併算給恤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二二三號

令昆明市政府

廿九年三月一日呈一件，爲遵令議復故主任劉榮併算給卹一案，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一千一百四十元，年卹金每年新幣五百柒十元，以五年爲限，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六日

★令爲據呈報奉發振委會撥發空襲緊急救濟準備金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九二一號

令振濟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二十八期

廿九年二月廿九日呈一件，據呈報奉發委會撥發空襲緊急救濟準備金國幣一萬元已由該會妥為保管存備開支

祈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六日

▲令為據呈復辦理測量沙朗溫泉公路查圖表情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〇二八號

令全省公路總局

廿九年二月九日呈一件：據復辦理測量沙朗溫泉公路附查圖表情形，祈備案由。

早暨圖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圖表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日

# 公 牘

▲准咨據議員周柏齋請恢復各縣參議會以符法定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 秘內字第一四一二號

案查前准貴會咨據議員周伯齋請恢復各縣參議會以行法定案例查辦等由當經令飭民政廳核議具復並咨請查照在案茲據民政廳廳長呈復稱：

「遵會各縣參議會：前奉鈞府令內開民國廿六年九月三日，本省第五一七次省務會議議決：「本省各縣參議會，呈經期滿，依法自應選，惟現值抗戰非常時期若照章改選，未免廢事需時，應即截至本屆期滿，將現時參議會暫時結束，所有經手事件，概歸縣府接辦至下屆如何改選，應俟修正縣市自治法公布後，再為呈請中央政府核示，令飭遵辦等因，當經代擬省令通飭各屬等由，暨咨行政院部各在案茲查國民政府頒行之縣各級組織綱要，雖有縣設參議會之規定，惟如何實施應候中央統籌決定，且當此非常時間，本省地方人力物力，均在抗戰國策之下，努力邁進，各屬縣參議會，尙無進行恢復之必要，現現時各省皆未恢復舉辦，本省似應暫從緩辦，未便獨異，所有奉令核議各級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并乞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如呈辦理外相應咨請  
此照

此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八 日

司 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司法) 第十二卷第二十八期

#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河南省固始縣前區長羅珊一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

縣縣長 (登報代令)  
令各督辦對訊 (不另行文)  
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三月二日平字第一九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五一七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陽字一五四字號公函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九年一月四日呈為該省固始縣前區長羅珊交代未清罪案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回原任案卷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令：抄發原附伸令仰該署遵照依法辦理此令。仰：奉此，除分令外，合仰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署檢察官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嚴歸案究辦。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並親表一件，奉此，除此令外，合函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依法辦理。

計抄發原呈及年親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日  
首席檢察官朱觀

抄原呈

案查前據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報前固始縣第三區區長羅珊虧欠公款洋一百七十二元三角二分交代尚未清結即携眷赴陝西延安縣充第二科長請轉咨飭令該員回鄂清理交代等情當經咨准陝西省政府查復該延安縣即今之膚施縣並無羅珊其人等語該員履行履不明顯係罪罪潛逃自應通令緝拿務請歸案法辦以示懲儆仰飭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送核覆

羅瑞年親表前來除指令並分別函令本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及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研屬一體協助外理合繕具該犯羅瑞年親表呈請鈞院鑒核准予通緝以期獲案法辦實為久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鈞

附呈羅瑞年親表一份

河南省政府主席楊立煌

固始縣第三區前任區長羅瑞年親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像貌	備	考
羅 瑞 年	三 〇	河南羅山縣	細長條四六面 面黃黑東 洋頭其精	此人上年如此體格面貌現隔數年未悉 特以聲明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省建設廳工測量隊卸職工務助理員史紹熙一案

令仰遵照依法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三一四六號

縣縣長 (登報代令)

令各設治局長 (不另行文)

暨對汛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二十八期

二五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三月二日平字第六二零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二月九日訓字第四八一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呂字一五九二三號公函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為建設廳工程測量隊卸職工務助理員史紹熙被控勒索有據，現時行蹤不明，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附件，令仰該首屆檢察官遵照法辦。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及通緝書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依法辦理。

此令。計抄發原呈及年報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一日

首席檢察官朱觀

貴州省政府原呈

案查前據承包修築安順飛行場石工謝玉光等本年八月呈為航空委員會安順飛行場工務員黃英，暨安順縣政府技士史紹熙等越扣索案，附具反坐保切各結，祈鑒核究辦等情當經分別函請航空委員會，暨令飭安順縣政府查辦在案，嗣據該縣政府呈復稱：查本府無史技士其人，經往謝玉光等處查詢據稱：該史技士名紹熙，即史委員等語，查該史紹熙係建設廳工務員，奉令到安順飛行場協助修現已回省其勒索事經多方調查，所得情形因該謝玉光等承包打石坡初次言定下打一公尺二寸在包價未曾決定時，該史技士向該謝玉光等云此石坡湖是我湖日後收是我收要同我講得好工價就可加得上於是該謝玉光等暗中與其接洽該史技士於測量時將舊號改下打一公尺四寸照定合同向該謝玉光等表示得號就是定一公尺四寸仍照一公尺二寸作，日後我代你驗收但改一公尺四寸，要多加二千餘元，你們領出拿一千五百元給我等語史技士所索即係多加之款惟所查情形除該史技士勒索七百三十元該謝玉光等處有限可查外餘均無證據，合併呈明。等情，

查該史紹熙原係本府建設廳工程測量隊工務助理員前經派往安順飛行場協助擴修既據查明該案有據應從嚴懲辦惟查該員於本年二月因丁父憂呈請辭職入川料理喪事現時行蹤不明無從傳案究辦除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填具通緝書並依改訂官吏通緝案件審查會紀錄第五項規定函請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飭屬緝辦外，理合填具通緝書紙呈請鑒核示遵。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通緝書	
姓名	史紹熙
性別	男
年齡	二五
籍貫	宜江興縣
職業	貴州建設廳工務助理員
案由	被控勒索有據
通緝理由	卸職後行蹤不明
犯罪月日及處所	安順
送解處	貴州省政府
備	
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二十八期

二八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報（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刊印電文書者外以遲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備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取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接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發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維護國民政府服從  
精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廿九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二十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十日  
(星期六) 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鋼鐵管理委員會土鐵管理處組織章程

經濟部鋼鐵管理規則廿九年一月廿四日部令公佈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章程廿九年一月廿四日部令公佈

民國廿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條例廿九年三月四日公佈

## 命令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鋼鐵管理規則章程及組織章程一案仰即便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廿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等因一案仰即便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據報敵方以倍價大批收買我方豬牛糧食以半價消售仇貨等因一案仰嚴密查辦為要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政府先後撥轉水陸運糧聯合委員會廿八年度經費等因一案仰遵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為昆明耀龍電力公司聲請註冊給照等因一案仰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核轉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國民兵役施行規則應將草案二字刪去等由一案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前以外限迫促預應依照定案加緊推進稽收實效等由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抗敵委員會准行政院秘書長函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函以補助雲南省推廣衛生工作費等由一案仰仍遵前令辦理

令財政廳據西畴縣代電呈報縣城北街慘遭回祿損失奇重祈迅予撥款賑濟等情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二十九期

一

令騰衝縣爲據該縣商會主席電呈騰衝及各政治區在推行法幣前概用現金等情一案令仰迅速轉飭知照  
令會澤縣爲據滇北鑛務公司常務董事陸崇仁等呈准滇北鑛務公司函爲胡總經理會澤住宅被暴徒毀壞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勿  
稍延宕

令省垣濟會擬呈昆明市區慈善機關設立案及設立須照規定辦理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南甯縣擬呈報南甯分卡交來查獲贖貨擬請就地拍賣充養南甯抗敵後援會之經費所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令蒙自縣據呈該縣不產錫票吃松杉等木請准採辦普通松木作車用電話桿所核示遵一案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具報

令教查廳據呈請核委孫孝祖爲該廳三等三級科員一案令仰轉發任狀祇領報查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路開段工務處司事夏潤清積勞病故擬給一次恤金所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令瀾滄縣准瀾滄公路局電請即日如數出工以所發伙食不敷開支無從貼賠請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 公 牘

咨財政部爲據呈百縣早報該縣第一二兩區廿七年秋間被水成災淹傷田穀請免地稅等情一案咨請查照會轉

### 民 政

民政廳令各縣局督辦爲據報多數劇份之保甲辦理仍復敷衍異常鬆懈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本文

五期遵辦情形報查

民政廳令爲者關於本省廢除區制擴大鄉鎮整編保甲一案會飭武定縣等召集各縣商討此項問題結果情形令仰即便遵照

### 財 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爲凡我國民均應信用偽鈔關於任何債權債務若有基於偽鈔而成立者在法律上應爲無效一案仰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 司 法

高等法院會辦理司法各屬奉司法行政部令嗣後各該縣司法處於判決之付爲上訴者務須依照該條例規定於正本內詳細記載俾資劃一等因一案分節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行辦奉最高法院檢查署令通飭上海市政府前留滬視書歌嘉基附送一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并飭所屬檢察處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 法 規

中央法規

### ▲鋼鐵管理委員會鋼鐵管理處組織章程

- 第一條 鋼鐵管理委員會爲管理全國土鐵之增產收購運銷分配等項事業宜設鋼鐵管理處
-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兼承鋼鐵管理委員會之命綜理本處處務由經濟部派充之
-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一人總務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處員五人至十人承處長之命辦理主管事務除會計主任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應依經濟部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辦理外餘由鋼鐵管理委員會派充之並得酌用僱員
- 第四條 本處得按照各區域土鐵產銷情形分區設辦事處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該區域土鐵之生產收購運銷之分配等事宜
- 第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區辦事處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鋼鐵管理委員會隨時呈准經濟部修正之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經濟部核准之日施行。
- ▲經濟部鋼鐵管理規則 廿九年一月廿四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國內鋼鐵業依本規則管理之  
前項鋼鐵業包括國內製煉及進口之生鐵與鋼材鑄鋼鋼錠而言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二十九期

三

- 第二條 鋼鐵之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會同軍政部組織管理委員辦理之
- 第三條 實施管理鋼鐵之區域及種類由管理委員會就事實需要隨時指定
-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實施管理之鋼鐵應按照各製煉廠之成本酌加利潤隨時核定價格公布之並按用途分配
-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應對於鋼鐵之供求預為統計遇有缺乏應籌劃增產方法並予協助
- 第六條 在已指定實施管理區域內各機關各工廠商號需用指定管理之鋼鐵材料時得請由管理委員會審核其需要情形經核准後向指定之主管機關或商號購用
-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為執行管理之便利得予指定管理區域設置管理機關或委託地方機關代為管理
- 第八條 經指定管理之區域其所產鋼鐵材料轉運時應由該區域內管理機關或代為管理之機關填給管理委員會所頒之運照始能放行沿途所經各關卡食無此項運照即將所運鋼鐵材料扣留
-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遇必要時得派員駐在各鋼鐵製煉廠監督製造或稽核簿據
- 第十條 關於抗戰時期統制廠金屬廢物採掘行辦法內所規定管理廢金屬事項暫由管理委員會執行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章程廿九年一月廿四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鋼鐵管理委員會依鋼鐵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五人經濟部二人軍政二人
- 第三條 本會設于經濟部。
-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經濟部長于經濟部委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主任委員承經濟部部長之命並受軍政兩部部長之監督辦理會務。
-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專員二人或四人事務員若干人處國會務紀錄及來往文件
- 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月至少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以委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第八條 本會議于必要時得邀約有關係或廠商派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件應呈報經濟部備案並由經濟部轉咨軍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會辦理事項應按月編成報告呈報經濟部備案並由經濟部轉咨軍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得按事實需要在鋼鐵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十條所規定之範圍內分設管理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條例 廿九年三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為發展本省生產建設事發行為公債，定名為民國廿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三期發行，第一期債額國幣六百萬元第二期債額國幣六百萬元第三期債額國幣八百元

第三條 本公債第一期債票定于民國廿九年二月一日發行，第二期債票定于同年七月一日發行，第三期債票于必要時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五厘，自發行日期起計算，每六個月付息一次。由省府擬定發行日期，經部轉呈核定，均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自發行日起計算定為二十年前三年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籤還數目依照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滿廿年止，全數還清

第六條 前項抽籤，于每次還本期前十五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本省田賦為第一担保，本省省營事業全部盈餘為第二担保，自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由福建省政府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應還本戶數于日期前如數撥交福建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收入福建省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另由福建省財政廳于省庫收入項下，如數撥補足額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福建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福建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二十九號

-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充本省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其中繳償票到期息數並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表略)

# 命 令

▲准經濟部咨送鋼鐵管理規則章程及組織章程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建字第一〇八二號

令 建 政 廳  
全省經濟委員會

案准

經濟部本年二月廿六日鐵字第五四〇四一號咨開：

「查鋼鐵一項，為兵工主要資源亦為工業上不可缺少之原料，值茲抗戰時期應由國家統籌管理，以期軍需民用均可兼顧。本部前准軍政部廿八年十一月廿九日渝兵造(六)丁字第一一五四七號咨及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渝兵造(六)丁字第一二七四五號代電，先後請于最短期內成立鋼鐵銅等材料及廢金屬等管理機構並速成立四川土鐵統制機構各等由；到部，並奉軍事委員會廿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渝辦一參字第八一九三號訓令轉據軍政部呈向商由飭即遵辦等因，奉此本部對於鋼鐵管理一事自去年即積極籌備，並與軍政部商洽進行，經已依據非



當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各規定，制定鋼鐵管理規則十一條及鋼鐵管理委員會章程十二條，于廿九年一月廿四日由本部公佈在案，該管理委員會隸于本部，業于本年二月六日正式組織成立，同時又依照管理委員會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先行成立十一級管理處辦理土鐵增產收購運輸及分配等事項，除呈報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外，相應檢同鋼鐵管理規則，鋼鐵管理委員會章程暨鋼鐵管理委員會土鐵管理處組織章程各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飭知照。

等由，附經濟部鋼鐵管理規則鋼鐵管理委員會章程暨鋼鐵管理委員會土鐵管理處組織章程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全省經濟委員會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規則章程暨組織章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三日

### ★奉行政院令發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等因一案令仰

#### 即便知照

###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財字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四五七七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廿九年三月四日渝文字第二三二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廿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二卷二十九期

七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國廿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照抄登報代令仰各該機關即  
便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條例（見法規欄）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主席詔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 ★奉行政院令轉報敵方以落價大批收買我方豬牛糧食以半價消售仇貨等因一案

#### 令仰嚴密查禁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建字第一零九二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七日陽字第四五四九號訓令開

「案准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令一利字第一四七六號發代電開據報敵方以估價大批收買我方豬牛糧食以半價消售仇貨無知民衆貪利奸商唯利是圖濶源買買如仇貨中之美香烟等現竟風行湘北並消售於各部隊中各官共亦以便利便宜而忘仇敵權利害不獨不加禁止而竟人人購買吸食殊非淺鮮除電各行營暨各戰區轉飭所屬確實協助辦理並禁止官兵購用外希即轉飭地方行政機關嚴密封鎖查禁以加強我後防務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財政廳建設廳抗敵後援會物價調整委員會暨河廠兩督察各布縣政府一體遵照外，合行令

仰該 遵照，嚴密查禁，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 奉行政院令政府先後核轉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二十八年度准經臨費等因一案仰遵照

合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四八〇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三月四日渝文字第二二八號訓令開為令飭專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策字第六八〇三號函略開准政府先後核轉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二十八年度經臨費及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度經常費概算共三案經交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略稱「關於該兩委員會過去時間經臨各費實際多已支用勢難追返擬請姑按上列各數核定概算其二十九年度經常費准列三個月即在中央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仍均責成行政院督飭據實報銷此外並請採納主計處建議請政府通令各院會此後遇有新設機關或新增事業除有特殊情形必須緊急處理者外務於籌備之始先行依法成立預算庶免經費支付動支常軌」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轉關於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等概算案部份令行政監察兩院及主計處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財政廳知照及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二十九期

九

★准經濟部咨為昆明耀龍電力公司聲請註冊給照等由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呈報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經電字第一二〇〇號

會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本年二月廿六日工字第五四〇二一號咨開：

「查昆明耀龍電力公司聲請註冊給照一案前經貴省政府建設廳於廿四年七月卅一日轉呈該公司註冊書函費稅等件送經前建設委員會審查修訂並檢發審查單令送轉飭遵照修正呈會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公司廿八年十二月廿九日遵令呈送廿七年份自六月一日起年報表並稱自廿七年六月一日起呈奉貴省政府核准，業與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主辦之昆明電廠合併改組成立新公司，在未合併改組以前所有工程業務紀錄，略欠詳切，未便彙報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所稱合併改組各節，本部無案可稽，應即根據電器事業取締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特增加發電設備，補充資本及變更組織各節特過情形詳明具報，以憑核辦，並應根據工程業務及經濟實際情形，重新備具查圖等件依法聲請註冊，以資保障。至該公司電價之增加修訂，亦應根據取締規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呈由各級地方監督機關簽意見轉呈本部核准施行，除批示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并轉飭遵照迅行辦理為荷。」

訓令。

主席批 雲

△准軍政部代電國民兵役施行規則應將草案二字刪去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五七一號

令民政部

案准

軍政部撤差役制字第九一一號交代電開：

查國民兵役施行規則草案前經本部於廿八年九月廿七日以撤役國字第八七六號代電頒行並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同年十一月十三日撤辦一委字第七五四號指令備案各在案該項規則應將草案二字刪去改稱國民兵役施行規則除分電各省府軍管區外相應電請查照。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軍政部代電過府經令該處知照在案茲復准電前由合再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准內政部咨前以禁限迫促亟應依照定案加緊推進藉收實效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三六〇號

令民政部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二月廿二日撤禁壹字第二二一一七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以禁限迫促，亟應依照定案，加緊推進，藉收實效，特就廿九年禁種禁毀，分期進度表，圖於禁毀部份訂定實施辦法八項，於廿九年二月二日撤禁壹字第二零五一號，通告各省市府查照，並錄咨呈請行政院備案在案。茲奉行政院廿九年二月十二日賜字第二八四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二十九期

一一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內政部咨送過府，當經令飭財廳暨該廳遵辦在案，茲准咨前由，除分令財廳併案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五日

### ▲准行政院秘書長函准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函以補助雲南省推廣衛生工作費等

#### 由一案令仰仍遵前令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字第一三三四號

令抗荒委員會

案准

行政院祕書長魏道明陽字第三九五號函開：

「案准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廿九年二月十七日函開，案准貴處一月廿八日陽字第一六五四號大函以本會補助雲南省推廣衛生工作費貳萬元不敷應用屬自廿九年起補助兩年每年貳萬元等由准此查抗戰以來本會息收銳減上年本會第四十九次董事會議決補助貳萬元已屬勉力籌措今後益感為難惟既承垂矜仍當俟下屆息金支配時彙提籌議准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等由查中央協助雲南省擴展衛生工作案內瘧疾及甲狀腺研究費拾伍萬元分三年平均撥付前經貴省政府廿八年十月卅一日祕內字第三一四號呈請仍飭中英庚款會照數撥助當經飭內政部核復以該會僅允一次撥助貳萬元為數過微擬請再由中庚款中於廿九年起繼續撥助兩年每年貳萬元其不足之數即在中央撥助項下支並已咨達貴省政府等語復經由由處函商該會設法繼續撥助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函內政部相應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內部咨同前由，并請逕函請求補助過府，擬以祕內字第六九四號訓令該會及防制頸癩促進會會同將各項需要情形，從速擬呈候轉在案，茲復准函前由，除分令防制頸癩促進會外，合行令仰該會仍遵前令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日

### ★令為據西畴縣代電呈報縣城北街慘遭回祿損失奇重祈迅予撥款賑濟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內字第一三九八號

令財政廳

案據西畴縣長李榮桂二十九年三月案代電呈報縣城北街慘遭回祿，損失奇重懇祈迅予撥款賑濟，并請據分處委員，接替等情；據此，當于二十九年四月二日提經本府第七〇二次會議議決：「該縣火災，延燒甚大聞之殊堪慘念，應由賑款項下撥新幣二千元作急賑之用至于一切善後應俟該縣長冊報到府由民廳照案辦理善後事宜仍由該縣長負責所請議處暨派員接替之處免于置議」等因；紀錄在卷，除指令并分令財政廳外，合行抄發原呈代電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西畴縣原呈代電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明滇黔綏靖主任兼省政府主席龍鈞鑾本月十二日下午十二時職率縣府職員及各機關部隊員紳隊兵學生等正于舊建設局前方廣場舉行植樹典禮之際縣城北街居民不慎突遭回祿一時火從冲霄烟霧漫溢職聞報後立即率同團警壯丁尋馳營救因起火之雷海清家原屬茅屋詳查火起原因係一不明踪跡之貓項繫布繩業已被火燃燒焚至雷姓屋頂向日取燈屋內之人毫無知覺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二十九期

火愈熾愈大，致肇事端，兼以沿街一帶，驟次擲比，均有茅屋夾雜，適值東風大作，火花亂飛，火勢能熊同時各處起火，極爲猛烈，顧此失彼，無法截斷，以致延燒房屋約百餘棟，受災之家約九十餘戶，共約三百餘丁口，爲西時自有史以來，向所罕觀之浩劫，其鴻運地待哺，嗷嗷富穰，指定全種維新小學，均爲災民收容所，暫時安置，歸納以作棲息，自是日至十四日，由職府及未受災之殷實人家，各煮熱飯，集府分頭送給，災民分宜以維慶慶，即于十三日召開臨時緊急會議，組織火災賑濟委員會，推定負責人員，施行急賑，由職捐廉，籌票二千元，公辦號捐五千元，四川商號共捐三千元，經會堂英國精牧師武建勳捐一千元，各機關官職員及紳民等約共捐出四千元，本日開始賑濟，每人票銀二十五元，備賑時生活費，共約發去票幣九千餘元，下存票幣四千元，擬再向各方募捐，繼續賑濟，惟災情慘重，人數較多，杯水車薪，恐無濟事，來日方長，捷信局幹除大約情形前已電呈災民，雖較及賑濟經過，刻正造列清冊，容後另案呈報外，仰懇迅予撥款，派員賑濟，以能鮮極災黎，縣長德商學前不克消災解危，強禍無形，事發而未能立予撲滅，釀成巨災，撫衷自問，咎實難辭，謹據處分，並祈委員接替，以全後院，電勿任迫切待命之至，西廳縣縣長李崇桂叩案西印。

**▲令爲據該縣商會主席電呈騰衝及各設治區在推行法幣前暫用現金等情一案令仰迅速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一六六五號

令騰衝縣

案查昨接該縣商會主席謝樹楷巧電呈以騰衝及各設治區，在推行法幣前，概用現金，種類複雜，贖出還債，糾紛甚大，是否大並元，大洋，均照本國大元規定，祈核示一案，當經令據富源新銀行呈復稱：

「遵查此案，昨准財政廳簽送該縣商會主席謝樹楷巧電，暨該縣縣長王恕英代電，各一件，囑辦所請核示贖出還債大並元，大洋折算辦法，議復，俾便勸導，等由；當以查關於取贖田產，清償債項等項，前奉鈞府先後令據該商民衆代表張吟申，元江公民代表刀兆福，貧民鄭恒謙，歐家和等呈，請規定債券贖辦法，案內，經會同議擬，并代擬省稿，呈奉鈞府核准，于上年十一月廿一日，以第九號通令遵照在案，特照抄原令，及收據



白銀價格表，連同原電，函復財部查照，轉飭遵辦，在案。至屬浙沿邊各設治區，現仍使用現金，且該地方官吏，玩忽功令，推行不力，奉令前因，除令飭騰衝分行就近澈查，該地實際情形，妥擬有效收換辦法，呈報核辦。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并飭一俟該分行呈復前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外，合行令仰該縣迅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 ▲▲令偽據滇北鑛務公司常務董事陸崇仁等呈准滇北鑛務公司函為胡總經理會澤住宅被暴徒毆擊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勿稍贖循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律字第一〇八一號

令會澤縣

案據滇北鑛務公司常務董事陸崇仁呈稱：廿九年三月八日呈稱：

「案准滇北鑛務公司函開：「案查本公司胡總經理會澤住宅于二月廿七日夜七時突被暴徒三十餘人襲擊，首闖入者為朱幼臣、李景星、朱源開、劉觀奇等，其餘暴徒竄湧而入，當時將本公司工務課長李家琛毆倒于地，技工陳益山被毆，詭譎毆傷女僕蘇美珍、高朱氏，均致嚴重傷，胡總理夫人由後門逃出，向公司報告，乃由公司派員率鑛警前往救援，始將暴徒驅散，馬路為首行兇之朱幼臣、李景星、朱源開等三人，由護立時送往會澤縣政府究辦，並由該縣政府派員前來驗傷，所有受傷諸人均填具傷單在案。事後該暴徒等藉口陳益山租用花冠披紗損壞未賠，因索賠而致起爭執，以為行兇之掩飾，則該暴徒等事先糾合三十餘人，黑夜闖入公司，主持人員住宅，兇毆本公司高級職員及技工，投實屬行同盜匪，並非尋常鬥毆，該暴徒則散在縣城軍警治下，黑夜聚眾闖戶行兇，法紀何在？本公司為政府設立之生產機關，公務人員遭此兇惡，若不嚴加懲辦，不獨員工生命堪虞，即公務推進亦受莫大影響，現在全體員工異常惶恐，除呈請函請會澤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二十九期

一五

縣政府依法懲辦外議將暴徒黑夜聚眾闖宅行兇各實情函達貴會敬乞轉呈省政府電飭會澤縣政府從嚴懲辦暴徒並負責保護員工以維公務而保職工安全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核議實在，查滇北鎮務公司，為政府設立之生產機關，自應依法維護，所有行兇暴徒，實當從嚴懲辦，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府鑒核飭縣嚴予懲辦，以利公務，實沾德便」。

轉情：據此，除以「呈悉：核查所呈各情，如果屬實，殊屬不法，應囑令會澤縣查明究辦，以儆兇愾，除分令會澤縣速辦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會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勿稍贻誤為要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呈昆明市區慈善機關團體立案及設立須照規定辦理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振濟會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昆明市區慈善機關團體立案及設立須照規定辦理一案已遵令抄錄本文分函敕廳市府照辦呈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原呈

呈為呈報專案奉

鈞府秘內字第八五四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振濟會呈送檢育慈善機關體檢查總表請察核蒙轉到府當經核明咨轉任案或准振濟委員會全函丙代電開  
內字第五六六號咨呈附詳敬悉所送昆明市各慈善機關體檢查總表除登錄外其餘未報各屬仍請轉助迅速查報核轉惟查檢  
查總表中各慈善團體有向教育廳立案者有向未立案及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本會備案者核與監督慈善團體法規定不合者  
即分別轉飭遵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及各地方監督慈善團體立案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以符手續爲荷等由除  
令催尚未填報各縣從速填報並分令教育廳遵照辦理外合行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主席施

雲南省振濟會兼主任委員羅雲

### △令爲據呈報南嶠分卡交來查獲敵貨擬請就地拍賣充作南嶠後援會之經費祈核 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用字第六〇六號

令南嶠縣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呈一件據呈報南嶠分卡交來查獲敵貨擬請就地拍賣充作南嶠抗敵後援會之經費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遵照！表存。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二十九號

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准思茅屬南嶺分卡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函開：

「案奉思茅關稅務司公署第二九五號指令開：呈及清表均悉。應即按照查禁敵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如數備函移交該管南嶺縣政府處分，並掣取該項正式收據轉案來署，以憑彙案轉報，藉符手續，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備查為要清表在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恒應函表將查獲敵貨兩詳貴縣府照表查收清訖，賜給收據，以憑轉呈，而符手續，至緝獲，此致」

等由：准此，當經照表列各物逐一查收清楚，並出具收據函覆在案。惟查此項敵貨質料太劣，不適于慰勞品之用，當經同商會長及分卡長前來切實估價，簽稱約值新幣二百五十元之譜，擬請就地拍賣，所獲價值，如數充作職縣抗敵後會之經費，以便派員出外宣傳及檢查敵貨敵產之用是否有理當否轉收到分卡交來查獲敵貨物品列表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呈南嶺分卡查獲敵貨原表一紙(略)

南嶺縣縣長張勳

▲令為據呈該縣不產錐栗吃松杉等木請准採辦普通松木作軍用話桿祈鑒核示遵一案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指令發第五二二號

查蒙自錄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該縣不產錐栗吃松杉等木請准採辦普通松木作軍用話桿祈鑒核示理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電政管理局呈該蒙自縣如無杉柏楸等木，可酌用雜柴吃松或杉松等，其他青松油松，絕對不用等情，當經指令照准。查該縣違背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查普通松木，不合軍用，所請未便照准。除分令電政管理局知照外，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令爲據呈請核委孫孝祖爲該廳三等三級科員一案令仰轉發任狀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祇人字第八四〇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爲 呈請核委孫孝祖爲該廳三等三級科員由。

呈及附歷均悉。准將孫孝祖委爲該廳三等三級科員任狀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履歷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孫孝祖爲雲南省教育廳三等科員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報路開段工務處司事夏祖清積勞病故擬給一次恤金祈示一案仰即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二十九期

一九

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二二四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報路開段工務處可事夏間清積勞病故，擬給一次恤金新幣一百三十八元新核

事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為准滇緬公路局電請即日如數出工以所發伙食不敷開支無從貼賠請鑒核一

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路字第六六五號

令彌渡縣

二十九年三月十日呈一件，為准滇緬公路局電請即日如數出工，以所發伙食不敷開支，無從貼賠請鑒核指令示  
遵由。

呈悉。查關於改善路工待遇，本府已于三月二十六日以「查路工關係重大然現在各縣情形因食粮漲價，辦理不無困難，自非改善辦法不可，著一俟以嚴令強迫人民何堪，應由各縣與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妥商決定」等因函知并分令公路總局及沿路各縣查察，茲據呈前情，除轉函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查照外，合再錄案令仰該縣仰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 公牘

★為據呈貢縣呈報該縣第一二兩區二十七年秋間被水成災淹傷田谷請免地稅等情一案咨請查照會轉

雲南省政府咨政第九六號

案查昨據呈貢縣縣長李第呈報該縣第一二兩區斗南、忠義、江尾、下可樂、烏龍浦對豐王家莊、松花舖等村，二十七年秋間被水成災，淹傷田穀，請委員會等情一案到府。當經核明，令委前任管定縣縣長孫調權前往會勘具報去後，舉以孫委員奉命未久，旋即交卸未及遵辦，由新任縣長梁培松遵令前往會勘明備，分別造具被災地畝略圖及應免賦稅畝冊表等件呈報前來。查冊表所列呈貢縣第一二兩區斗南忠義、江尾、下可樂、烏龍浦對豐王家莊松花舖等八村，二十七年秋間被水成災十分計畝糧無收地畝委千委百九十五畝四分〇六毫，所請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國幣壹百叁拾伍元三角四仙八厘，核與地稅章程及土地賦稅免稅規程之規定，尚屬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貴部查照！會同

財政部轉請

行政院核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二卷二十九期

二二

國民政府准將上項呈貢縣第一二兩區被災十分，顆粒無收地畝，應征二十七年份賦稅國幣壹百叁拾伍元三角四仙八厘

，照數豁免一年，以紓民困。除將區圖清冊，分別抽存備案，并按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令飭該縣先行予以緩征，暨分咨

財政部外；相應檢同清冊簡明表咨請

貴部查照會轉，尙冀見復實級公證，

此咨

財政部

計咨送清冊二本簡明表一份(略)  
簡明表三份

主席 張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 民 政

★令爲據報多數屬份之保甲辦理仍復敷衍異常鬆懈等情一案令仰即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報查

雲南省民政廳密令各縣三字號

號

各縣縣長



令 各設治局局長  
河濱兩營  
歐馬設治專員

爲令遊界照得地方治安全恃縣長之轉移而後護國體尤以強盜爲首害此民生謂敵之秋人心易動編保甲固爲濬野之  
國情民志更爲捍禦之計本省保甲之認真編組事自前年各地方官尙能實力舉行隨爾隨始終不懈不特丁壯可成勁旅以保  
鄰邦即婦孺亦可執戈而防幸無如日久玩生成敗難言官既茫然選用之良規民復昧於互責之責任雖本願以實施保甲制度爲  
根本清盜匪辦法之理透察防何管三令五申即指示方針本莫不以此爲督責殊近迭據查報而多數屬份之保甲辦理仍復敷衍  
實當整頓以政好吏之使得以乘機猖獗大小股匪又多死灰復燃竄擾所至村星驛然口禁戒盜居難安席各該地方官員治安之  
責有保民之任環視四顧於心能無疚乎與念及此良機浩劫重中前令務舉各自振奮共體時艱俯恤民苦渴亂萌於未發止揚  
湯於既沸於奉令後對於各該地方保甲應即嚴密稽察認真查辦未即督辦已嚴訂連坐辦法務必實行與使人人有自衛之精神  
寒馮有相依之形勢以達守甲之義既正本清源復勦蕪草始如有匪地方一鄉一村之力不足以消滅則集會數鄉數村或全縣以赴  
如一縣之力不足則聯合鄰縣商剿辦抑或請兵協剿毋存畛域之分毋待隔岸觀火之態政使此剿彼竄匪勢蔓延日盛坐大即無  
匪地方亦應加緊保甲之組織並運用嚴加訓練以固苞桑互相查究必達境內境外之奸宄無從混跡盜匪來顧盡絕根株以期徹底  
肅清四境得安萬民樂業有厚望焉倘敢仍前玩忽再行敢匪發生定即嚴懲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報  
寺切切此令 卽便遵照並轉飭所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縣長李培天

● 令爲查關於本省廢除區制擴大鄉鎮整編保甲一案曾飭武定等縣召集各縣商討  
此項問題結果情形仰卽便遵照

警備者政存公報 (民政) 第二卷二十九號 三三

### 雲南民政廳訓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令 河麻兩督辦  
耿馬設治專員

為令遵事案查關於本省廢除區制擴大鄉鎮保甲一業業經本民政廳擬定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大綱暨施行細則等呈奉  
 核准施行並通令遵辦在案至鄉鎮保甲經費大綱中雖時有規定但按諸實際似覺過少於自治保甲之推行不無窒礙礙行之處前  
 在召集六市市長訓時曾飭武定縣長張祖蔭等召集各縣長商討此項問題呈核以供參考旋據該縣長等商討結果得結論  
 如下(一)鄉鎮保甲應為有給職甲長為無給職(二)鄉鎮公所經費視地方貧富事務繁簡月支新幣一百元至二百元又保長  
 公費月支四十元至七十元(三)其經費之來源(1)整理各鄉鎮固有公款(2)由縣政府統籌開支(3)抽收富戶捐(4)由各  
 縣積谷雜項等項支(5)由耕地稅劃撥一部分充之等語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本廳等往返磋商一再討論以鄉鎮長為無給職係  
 中央與地方法令明定固不能有所抵觸惟既廢除區制保甲長事繁任重不得不酌予相當之報酬俾得專心職務而利推  
 行庶免藉名擾派特案人民然仍不能用新給或津貼之名義致與法令不符擬一律改稱公費至應給若干查各屬地方富瘠不同生  
 活程度互異不能作固定之規定仍宜有強條之標準以示限制而杜浮濫茲將酌實情擬定經費標準數目如下(一)鄉鎮長  
 月支給公費暫定為元至四十元(二)副鄉鎮長月支給公費新幣十五元至三十元(三)保長公費除編組大綱已規定給予  
 之五元外每月再增支新幣五元至十元(四)因甲長為無給職其辦公費亦應由保長支數內開用數再增給新幣五元至十元之公費  
 此項公費即專作保甲長辦公費用(四)鄉鎮公所辦事月支津貼新幣七元至二十元(五)書記月支新幣六元至十二元(六)  
 六)鄉丁准設二人每月支給新幣五元至十元(七)鄉鎮公所雜費除公費及津貼外欠辦公費(即事務費)擬仍訂為月支新  
 幣五十元調下上項經費來源擬就各鄉鎮固有公款或增加整理理由縣政府統籌開支如有不敷擬由各縣耕地稅附加項下統  
 籌開支俾入該地方預算案內呈報查核以昭實等因呈請

省政府指示本案茲奉

雲南省政府秘訓字第五四零號指令開：

一、會呈閱悉一併如呈照准并飭將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大綱繕寫一份呈 府備查  
等因奉此 遵令照檢呈送並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財政廳廳長 陳崇仁  
李培天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三月 日

# 財 政

△令爲凡我國民均應拒用偽鈔關於任何債權債務若有基於偽鈔而成立者在法律上應爲無效一案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稅財字第五五號開：

案准

財政部函檢字第一五三〇二號代電內開：查敵偽在津滬租界偽聯合華商銀行及偽華興銀行發行偽鈔凡我國民  
暨金融業及其他各業均應拒用，迭經本部分電轉行遵照，並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部通飭各級法院關於任何債權

雲南省政府公報（財政）

第十二卷第二十九期

二五

傳者有基於偽鈔而成立者在法律上應為無效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九五三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部二十八日八月五日咨字第一六號咨復已令司法行政部通飭遵照，並分令最高法院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切佈各人民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并佈告週知！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 司法

△奉司法行政部令嗣後各該司法處於判決之得為上訴者務須依照該條例規定於  
 正本內詳細記載俾資劃一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180號

合兼理司法各屬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四一四二號訓令開：

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民事刑事上訴書狀應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

之，但得請求原審縣司法處轉送上海蘇審狀於第二審法院等語，近查各縣司法處報部之民事及刑事判決，關於提出上訴狀法院之記載，或填爲「當事人具狀敘述不服理由向本處聲明上訴」或填爲「應向本處提出上訴狀」，又或填載「上訴法院爲某高等分院或某高等分院」等字樣，不惟形式上不相一致，核與前開條例規定，亦有未合，自應予以糾正，嗣後各該縣司法處於判決之得爲上訴者，務須依照該條例規定，於正本內詳細記載，俾資劃一而免歧誤，又查縣長兼理司法暫准採用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民事刑事上訴應於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爲之，但得呈請原縣知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等語，嗣後各該兼理司法縣政府民刑判決書關於提出上訴狀法院記載之程式，亦應恪遵該項章程規定辦理。仰一併轉飭遵照。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二 月 日

院長胡 覺

### 奉最高法院檢察長令通緝上海市政府前留滬祕書耿嘉基附逆一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并飭所屬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〇〇號

各縣縣長  
令設治局長  
督辦對汛  
(奉職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處第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平字第五六九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二月六日訓字第四四〇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部二十八年二月九日訓字第二零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函開：查上海市政府前留滬祕書耿嘉基爲汪兆銘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二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二十九期

二八

誘附逆敵煽誘搗房，查我軍行動，近復伴隔中央代表，招搖惑衆，核其行爲，顯屬觸犯憲治漢奸條例，應行通緝歸案嚴辦，除通令各軍事機關一體嚴緝，並函行政院暨呈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即希飭屬一體嚴緝，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防屬一體嚴緝。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署轉飭所屬一體嚴緝。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依法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首席檢察官朱觀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或附妥價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黨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  
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三十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三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三)

## 法規

中央法規

行政院會計處組織規程

民國廿九年軍需公債條例廿九年三月一日公佈

民國廿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廿九年一月一日公佈

## 命令

審計處

令 奉行政院令發行政院會計處組織規程一案仰即知照

省內外各機關

令 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民國廿九年軍需公債條例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 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民國廿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仰即便知照(不另行文)

令 公路總局奉行政院令發各地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並解僱暫行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令 教育廳奉國民政府考試院令本年度舉行高等普通各試驗准照辦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 民政廳奉行政院令據內政部呈請廢止限期戒煙補充規則等因一案仰即知照

令 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代電送種種運動推行要點等由一案仰即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 鹽津昭通等縣准交通部咨送各章駁運輸所管轄路線表等由一案仰即遵照予以協助保護

令 民政廳准軍內政部代電為求兵役機構與行政機構一致起見特規定辦法等由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三十期

一

令民政廳准甘肅省政府咨請檢送禁煙單行法規及籌設強民工廠等計劃及辦法一案令仰查酌檢寄

民政廳 奉行政院令據本府電呈請將本省參議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應予照准一案令仰知照

民政廳 奉行政院令據本府電呈請將本省參議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應予照准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復前據該廳呈擬聯合禁煙辦法一案令仰遵照更正

令富滇新銀行為附近四十縣倉庫應儘本年秋季時修繕完畢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審計處據昆明市政府呈報昆明市小學事務員服務規程一案令仰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昆華師範學校呈請准由收入聯大租金項下修理課室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本報被災遺產處理委員會據呈報該會鈐記印模前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抗辦委員會據呈請給委湯一剛等六員為技士一案令仰轉發委狀紙領報查

令公路總局據呈秋伐大觀公路行道樹案准飭據行道樹育苗場具簽復各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 公 牘

咨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為據財政廳呈報滇寧浪黨部經費仍照觀山縣黨部例補助一案咨請查照

### 財 政

財政廳令所屬各機關為關於「服從最高領袖」及「最高領袖」之名詞標語與口號無論何時何地應即取締所張貼者等因一  
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財政廳令所屬各機關為令嚴對於新聞發布統制辦法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准同級法院函律書兩節一監獄典獄長呈請通緝逃犯段榮華楊繼周一案令仰一體協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行政院會計處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行政院會計處

第三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令並依法受行政院院長之指揮主辦行政院歲計會計事務及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會計長得出席行政院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五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主計長兼任承委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會計處設科員十人至廿人書記官十人至廿人內科員二人至四人由主計長兼任餘由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

科事務

第七條 會計處得酌用僱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八條 會計處得呈請主計長酌聘專員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襄理規劃歲計會計技術事務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三十期

第九條

會計處視事實上之需要得呈請行政院院長調負兼助

第十條

會計處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冊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請會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會計處對於會計處之歲計會計報表及工作報告應依會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第十二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行政院概算預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二、關於行政院預算內各科目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行政院帳目登記事項

四、關於行政院會計制度設計事項

五、關於行政院公庫支票會發事項

六、關於行政院記帳憑證造具事項

七、關於編制行政院收支計算書類事項

八、關於編送行政院會計報表事項

九、關於辦理行政院會計人員之人事事項

十、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十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編譯保管及繕校事項

十二、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普通基金部份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行政所屬中央機關普通基金概算及決算之核轉事項

- 三、關於辦理普通基金部份預算修正事項
  - 四、關於行政院所屬機關普通基金部份追加或核減預算之核轉事項
  - 五、關於行政院所屬各省市普通基金部份預算之審定事項
  - 六、關於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普通基金部份預算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普通基金部份預算表及會計報告之查核事項
  - 八、關於行政院所屬機關普通基金部份預算之核轉事項
  - 九、關於行政院所屬機關普通基金部份會計事務之指導事項
  - 十、關於會計事務交代之稽核事項
  - 十一、關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財務上不適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普通基金之歲計會計事項
- 第十四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籌劃行政院所屬機關特種基金部份預算所需事實上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特種基金預算及決算之核轉事項
  - 三、關於辦理特種基金部份預算修正案事項
  - 四、關於行政院所屬機關特種基金部份追加或核減預算之核轉事項
  - 五、關於行政院所屬各省市特種基金部份預算之審定事項
  - 六、關於辦理非常預算事項
  - 七、關於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特種基金部份預算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八、關於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特種基金部份預算表及會計報告之查核事項
  - 九、關於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特種基金部份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監察事項

十、關於其他特種基金之會計會計事項

第三章 會派

第十五條 會計處得隨時舉行處務會議由會計長召集之以會計長爲主席

第十六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會計處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民國廿九年軍需公債條例 廿九年三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充實軍需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廿九年軍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十二億(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廿九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各

發行六億(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均按票面九四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利六厘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一年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

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本公債本公債利息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在國庫收入項下，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百元十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借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表略）

### ▲民國廿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 廿九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整理地方財政及調劑農村金融，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廿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壹千萬圓，於民國廿九年三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四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自民國廿九年七月一日起算，於每年六月卅日及十二月卅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卅年一月一日起算定爲十年，每年六月卅日及十二月卅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卅九年十二月卅日全數償清。

第五條 前項抽籤於江蘇省政府所在地舉行之，由省政府派員會同財政廳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江蘇省田賦收入爲基金，由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代理省庫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代理省庫銀行各派代表一人，財政廳派代表二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廳擬訂，送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代理省庫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由省政府主席財政廳長簽字蓋印發行。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一切省稅。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行政院會計處組織規程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財字第六〇三號

1. 財政廳  
2. 審計處  
3. 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三二六五號訓令開：

一、案奉國民政府廿九年一月廿六日令文字第一一七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廿九年一月十八日處處字第四〇號呈稱竊查行政院會計室業經改為會計處所有前奉鈞府核准之行政院會計室組織規程應予廢止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另行擬訂行政院會計處組織規程十九條擬交本處第一七一次主計會議決請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核令備遵並乞一併令行行政院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前經本府核准之行政院會計室組織規程准予廢止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省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本院會計處業於本年一月一日成立，併仰知照。」

等因；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1)審計處並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2)財政廳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3)財政廳審計處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知照！

抄附件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十五日

### ◎奉行政院令發民國廿九年軍需公債條例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經財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奉案

行政院陽字第四五七五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廿九年三月一日渝文字第二二〇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民國廿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國廿九年軍需公債條例一份，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及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照抄，登報代令仰各該機關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廿九年軍需公債條例一份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及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 月 日

### ★奉行政院令發民國廿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期

九

### 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

總財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四五七六號訓令開：

「案第 國民政府廿九年三月一日渝文字第二二三號訓令開，爲今知事查民國廿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民國廿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及資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照抄登報代令仰各該機關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廿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及資本付息表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 ◎民國廿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次數還	本	數期數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九	三	三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不	還	本	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	三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〇	三	二八八,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三	四〇〇,〇〇〇	四	二七六,〇〇〇	六七六,〇〇〇
二九九	三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五	二六四,〇〇〇	六六四,〇〇〇
二九六	三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五	四〇〇,〇〇〇	六	二五二,〇〇〇	六五二,〇〇〇
二九三	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	四〇〇,〇〇〇	七	二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九〇	三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	七	五〇〇,〇〇〇	八	二二八,〇〇〇	七二八,〇〇〇
二八七	三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八	五〇〇,〇〇〇	九	二一三,〇〇〇	七一三,〇〇〇
二八四	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	五〇〇,〇〇〇	十	一九八,〇〇〇	六九八,〇〇〇
二八一	三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八三,〇〇〇	六八三,〇〇〇
二七八	三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六八,〇〇〇	六六八,〇〇〇
二七五	三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五三,〇〇〇	六五三,〇〇〇
二七二	三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三八,〇〇〇	六三八,〇〇〇
二六九	三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二三,〇〇〇	六二三,〇〇〇

三七六三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〇八、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
一二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	九、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三八六三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七二、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一二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五四、〇〇〇	六五四、〇〇〇
三九六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三六、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
一二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八、〇〇〇	六一八、〇〇〇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二、〇〇〇	三三三、七〇二、〇〇〇

◎奉行政院令發各地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僱解僱暫行辦法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公路字第七〇七號

案奉

令公路總局

行政院廿九年三月十八日陽字第五一九五號訓令開：

一、案據交通部本年三月四日公字第五二一四號呈稱查各地汽車駕駛人及技工近因公私各方需要殷切為番圖  
待遇優厚往往任意離職及私自潛逃等情事發生，若不設法取締必致影響運輸甚經本部參酌實際情形擬訂暫時汽  
車駕駛人及技工受僱解僱暫行辦法俾以後汽車駕駛人及技工之受僱解僱均得有正當手續可備以杜私相招致及見  
異思遷之弊，除由本部以部令公佈，並通飭遵照施行外理合檢同該辦法及受僱解僱證書式樣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僱解僱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檢同原辦法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辦法一份

注 廣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廿 二 日

## ★奉國民政府考試院令本年度舉行高等普通各種檢定考試應准照辦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一四八六號

令教育廳

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廿九年二月廿八日秘八八號訓令開：

「案據考選委員會本年三月廿一日，函字第一二六號呈稱：「案查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十一條，規定檢定考試每年或間年於三月至五月在各省市舉行，本會迭經於廿年廿二年廿四年廿六年分呈請鈞院通令各省市辦理，并于廿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前呈請通令戰地以外各省市舉辦各在案，本會遵照中央議決成案，本年度擬仍依法舉行高等考試初試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應先舉行檢定考試，考試法已有明文規定，近復迭據各省市有志願考人士函詢或呈請通飭各省市舉行高等檢定考試等情前來，為適應事實需要，自應照案辦理，俾廣搜羅，而宏登進，其應舉行檢定考試之省市擬仍照上年成案，凡戰地以外各省市一律依法辦理。至舉行種類，高等普通各種檢定考試，同時並舉，以省辦理手續。舉行日期，並依照前項規程之規定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辦理完竣。現在法定檢定考試之期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期

一三

稱，現合備文呈請審核施行，指令嚴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仰該省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省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奉行政院令據內政部呈請廢止限期戒烟補充規則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內字第一四七八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一零二零號訓令開：

「據內政部呈請廢止限期戒烟補充規則到院；應准照辦，除函達軍事委員會並指令外，合亟抄發原卷，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抄內政部原呈

楊奇

前發禁烟章程於民國廿六年七月十五日公布限期戒烟補充規則五條規定烟民在六十歲以上或確有病病實在不能限期戒除



者准予暫免勒戒於六年限滿後另行給設所需藥料由禁烟機關商同衛生機關嚴格管理支配之等語當經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此時係以各地老烟民往往限不登記領照爲促進登記起見故不得不姑示寬大以期普登面求確實現奉

鈞院廿九年二月十七日陽字第三二九八號訓令略謂年老病疾烟民應即一律限期戒絕以杜流弊等因已在各省市最後普遍檢查烟民補行登記限戒之際而另案呈准通行之禁吸進度表亦以規定各省市烟民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戒絕限屆禁令加嚴前補充規則自己不復適用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准將  
前登禁煙總覽公布之限期戒烟補充規則即行廢止並通行各省市政府一律遵照以杜希冀仍乞  
令遵請呈  
行政院

###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代電送種痘運動推行要點等由一案令仰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勳字第 號

令各市縣動員委員會（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准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代電開頃准中央社會部利護字第二六四四號公函開查春季爲天莊最易流行之時本部爲預防計經電勸  
滄川滇黔陝甘青贛浙閩康等省市黨部會同當地動員委員會暨新舊衛生防疫機關隨時推行種痘運動至不潔等項桂等省  
因係戰區并絲電飭各該省黨部參照時事情形酌予桂行並指示推行要點五項相應抄附該要點即希查照轉飭各該省市動員委  
員會會同僑導推行爲荷等由附種痘運動推行要點一份到會除函復照辦暨分電外合仰抄同該要點電達查照會同當地黨部切  
實倡導推行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等由附抄種痘運動推行要點刊登公報通飭一體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期

附抄種痘運動推行要點

王賓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井種痘運動推行要點

(一) 推行時期定自本年三月至五月底各地均應照地方習俗氣候酌予展緩或延長

(二) 應先擴大舉行宣傳週并應深入鄉村宣傳

(三) 推行區域由各縣參照地方醫療設備及技術人員多寡等情形自行決定但邊僻處所應由所隸屬之省縣市的督派員前往

接種

(四) 應獎勵公私立醫院酌予免費接種以資倡導

交通部咨送各車駛運輸所管轄路線表等由一案令仰遵照予以協助保護

雲南省政府訓令 務交字第五五五號

令鹽津昭通等縣

奉准

交通部運輸字第六〇六四號咨開：

「據本部公路運輸總局案呈查本部現以積極推進人力獸力運輸將原有獸運機構予以調整分為駁昆等車駛運輸所九處以應需要嗣後對於沿綫貨運之安全工作人員之保護駁馬之備用運夫之招募食宿站之建築與夫業務之推進端賴地方政府隨時協助維護俾收成效請予分別轉咨等情到部詳分咨外相應抄同各車駛運輸所管轄路線表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對於車駛運輸予以協助並加保護以利運輸實屬公誼並希見復為荷」

理由：附咨車駛運輸所管轄路線表一份。准此，除咨復并分咨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縣遵照，予以協助保護。此令。

計發原件一份(略)

主席鄭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准 政部代電為求兵役機構與行政機構一致起見特規定辦法等由一案仰知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五八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渝孝役組管(四)字第五八四號成代電開：

「一案奉軍軍委員會廿九年一月十六日辦訓字第四七一號訓令以縣各級組織網業已奉頒為求兵役機構與行政機構一致起見特規定辦法飭知照此轉飭酌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電飭各省軍管區司令部暨區署遵照酌辦具覆并會電暨呈復外相應抄附原件電請查酌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即奉軍軍委員會院令發下府經以秘訓字第五〇號轉令該辦并查軍管區司令部會照在案，其准電前由，除咨請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外，合再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附原令一件

主席鄭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原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期

一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辦制編字第四七一號  
行政院令 廿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雲南省政府

查兵役推行爲建軍立國大計其組織應用適合當前處境亦不可忽縣各級組織綱要業已奉飭爲求兵役機構與行政機構一致起見由軍政部頒行之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以及有關國民兵各項法規除法規仍舊不予變更外其關於縣以下者(一)國民兵團副團長得由各軍管區司令部會同省政府憑請軍政部核委各縣政府軍事局長並得由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之團副除由軍管區選派呈報軍政部加委外得由參團長遴選提請軍管區司令部核委(二)後備隊爲國民兵集中訓練之所亦得稱集訓隊經費由中央酌量補助訓練方法依年次編組酌就各鄉(鎮)保選選訓練之預備隊仍舊不另設部隊以上者以上者(一)軍管區司令部職權亦可因地因人加以變通(二)師管區司令部仍舊設置如有適當之行政專員亦可酌使兼任副司令以上各項除分行各有關部院各省府各級軍外令仰知照并轉飭酌辦爲要此令

★准甘肅省政府咨請檢送禁烟單行法規及籌設強民工廠等計劃及辦法一案令仰

查酌檢寄

雲南省政府訓令 鄂內字第一四六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甘肅省政府廿九年三月四日民三寅字四四號咨開：

一查六年禁絕限期轉瞬補滿自當積極推進實省禁政設施成績昭著幸所欽佩敬請將所訂單行法規及最近所擬籌設強民工廠及肅清私存烟土等計劃及辦法各檢賜一份俾資借鑒至親公誼

等由：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查酌檢寄！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日

★奉行政院令據本府呈請將本省參議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應予照准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職人字第一二〇二號

令民政廳

審計處

案查本府前經議 將本省參議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當經電呈行政院核示並分行該廳、處，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

魚電開：

「簡極人電悉，應予照准」

等因；除咨參議會查照暨分令民政廳、審計處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令爲准內政部咨復前據該廳呈擬聯合查禁種煙辦法一案令仰遵照更正

雲南省政府訓令 職內字第一二六〇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擬聯合查禁種煙辦法到府，當經指令并咨送內政部查照在案茲准咨復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期

一九

「查原辦法內，第二條「督飭各該管之鄉鎮保甲等同時嚴禁一律下種」一句應改為「督飭各該管之鄉鎮保甲等一律同時嚴禁下種」又第十一條「凡各縣運界地方無論有無連種煙苗」一句，應改為「凡各縣運界地方無論有無煙苗發現」，外，其餘均無不合，自可備案，相應咨復貴省政府，即請查照更正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為附近四十縣倉庫應儘本年秋季時修建完畢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內字第一二五三號

令民政廳  
富滇新銀行

廿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府第六九八次會議本主席提議關於限期完成附有四十縣倉庫案。經議決：

「本府對於各縣積谷為保管確實稽查便利及明瞭確數起見，曾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儘本年秋季時應將倉庫修建完畢在案茲為積極完成計應由民廳指定省會附近四十縣迅予建築凡各該縣鄉鎮公所所在地均須各修倉一所若該地方人民無力照民廳規定式樣自行建築者准其酌予變買倉省一部份迅予蓋畢若無力者，應由富滇新銀行投資負責建築租借應用至該四十縣現在已修及未修之倉庫，共有若干由民廳即日開列清單送交富行俾便即日着手儘本年內一律建築完成。」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富滇新銀行外合函錄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九年三月十六日

# ★令爲據昆明市政府呈報昆明市小學事務員服務規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數字第四五八號

令 審 計 處

案據昆明市政府廿九年一月廿四日呈稱：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查職府爲澈底策進市立小學事務員認真服務起見，特參照教育法令並斟酌本市情形，訂定昆明市立小學校事務員服務規程，通令各小學遵照在案。除分函教育廳外，理合將此項規程，隨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計呈服務規程一份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外，合稿抄原規程第十三至第十七各條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規程第十三至第十七各條。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三 月 廿 二 日

昆明市小學事務員服務規程

十三、事務員薪俸兼任照專科本薪支給，專任依左列標準

一級 月薪薪幣九十元

二級 月薪薪幣八十元

三級 月薪薪幣七十元

十四 試用或代理事務員照前項標準第三級支薪

十五、事務員應支薪起點照上學期考績辦理考核在六百分以下者支三級薪七百分者支二級薪八百分以上者支一級薪。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期

二二

十六、事務員付給與年功加倍其數目辦法照小學教員職加俸辦法辦理。

十七、事務員之較老不能服務或因勞傷身故者得與教員同受退休金或卹金之待遇。

**★令爲據呈報本年一月份工作報告所屬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通字第三七七號

令雲南省賑濟會

廿九年三月五日呈一件：據呈報本年一月份工作報告所屬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彙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三月廿一日

**★令爲據呈轉省立昆華師範學校呈請准由收入聯大租金項下修理課室一案仰即**

**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數字第四八五號

令教育廳

廿九年二月廿九日一件，爲轉呈省立昆華師範學校呈請准由，收入聯大租金項下開支修理金山寺課室共國幣六百

九十七元請委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報該會鈐記印模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一四〇號

令昆明空襲被災遺產處理委員會

廿九年二月未記日呈一件，爲呈報該會鈐記印模祈備案由。  
呈及印模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印模存。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請給委湯一岡等六員爲技士一案令仰轉發委令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二八號

令抗燃委員會

廿九年三月三日抗字第二一六號呈一件爲呈請給委湯一岡等六員爲技士由  
呈及履歷均悉，一併照准給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令六件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期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命令

令 (1) 周以慎 (1) 汪一極 (1) 徐廷勳  
(2) 畢育森 (1) 馮一國 (1) 鄭祖祐

茲委該員為雲南省抗建委員會 (1) 抗建總隊 (2) 抗建研究所 技士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鹿雲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砍伐大觀公路行道樹案經飭據行道樹育苗場長簽復各情一案仰即遵

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公路字第一六八五號

令公路總局

廿九年三月廿五日呈一件為奉諭砍伐大觀公路行道樹一案經飭據行道樹育苗場長杜震東等簽復各情呈請賜鑒核飭

理由 呈委。應由該局公開招商投標代售所得價款，即照原案即作改善公路之經費，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鹿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昆明市政府改籌大觀公路一案，因加寬路幅，原植行道樹，參差不齊，奉  
鈞座面諭：准予概行砍去，另行栽植，以昭劃一，并及以所砍樹株價款，作為改善該路經費，等因，奉此遵即令該局  
行道樹苗場場長杜震東務將股主任林輔柏 會同將該路樹株，切實清點，并同各方查詢價值具報去後。茲據該場長等  
會簽稱：

「為簽請鑒核示遵事：竊職等昨奉鈞座面諭，飭會同將大觀路所有樹株切實清點，估計售賣，等因奉此  
遵即會同前往切實清點，并赴各方調查價值，茲將清點及估計價值開列於後：（一）有加利樹共計點得肆百  
貳拾捌株。每株約重貳千公斤，共計點得伍萬六千公斤。每百公斤以國幣叁元計算，約合樹價貳萬五千六百捌  
元。（二）柳樹六百柒拾貳株，每株約重貳百公斤，共計點得壹拾肆萬四千四百公斤以國幣叁元計算約  
合樹價肆千零叁拾貳元。（三）百楊玖拾柒株，每株約重九百公斤，共計點得萬柒千叁百公斤，每百公斤照火柴  
等噸收購價除運費外，以國幣柒元計算，約合樹價六千零拾壹元。（四）有加利葉，每株約採貳百公斤，共  
計捌萬五千六百公斤，每百公斤，照中國植物油廠收購價值國幣壹元四角計算，約合葉價壹千壹百玖拾捌元四  
角以上四種共合國幣壹萬柒千零貳拾元，惟查有加利及柳樹兩種，僅赴各藥莊木行工廠調查，若無人承受，所  
估價值，係照本市乾柴售價折半計算，奉令前因，理合具文簽請鈞座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路有加利樹，為數較多，經該場長等先後與滇緬叙昆兩鐵路局洽商，改作枕木出售，惟該兩局規定價  
值，每株僅定為國幣一元一角，較上運費在內，經覓工人切實估計，每工一個，可改枕木二柯需工資國幣貳元五角，每  
枕木一柯，應合工資國幣一元二角五仙，再加運費四五角，所得材價，不過四五角，且每柯重量，約在壹百公斤以上，  
改為枕木，反不合算，作為柴薪變賣，則又無受主，究竟如何辦理之處職局未便擅專，理合據情呈請  
鈞座鑒核，訓示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局長 楊文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期

二五

副局長楊石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五日

# 公 牘

★咨爲據財政廳呈覆浪濤黨部經費仍照硯山縣黨部例補助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 縣黨字第八九九號

案查前據浪濤政治局呈請派員前往組織邊區黨務辦事處，以資啓發民智等情，當經函准貴會查復，并令飭財政廳核議在案。茲據該方呈復稱：

「遵查硯山等縣黨部補助經費一案，業已核議具覆在案。至設浪濤黨部經費，擬仍照增設硯山縣黨部例，按月由省庫補助新幣二百六十二元，以資應用，所有奉令核議將浪濤黨部增發補助費各案，由是，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敬祈鈞府察核施行，并祈示遵。」

等情；據此，核查議擬各節，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

此致咨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 財政

△爲合關於「服從最高領袖」及「最高領袖」之名詞標語與口號無論何時何地應即取銷所張貼者等因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綏靖公署  
省政府秘書字第一〇八號通令開：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七月廿一日呂字第八三零五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拾五日密字第八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檢檢機字第九七二號密函開：頃奉 總裁手令開：關於「服從最高領袖」及「最高領袖」之名詞標語與口號無論何時何地應即取銷，在重慶所張貼者與各處紀念週所喊者望速明令取締爲要，等因；除由會電令各級黨部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各政府機關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十二卷第三十期

二七

此令。

廳長陸榮廷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 ★令爲抄發對於新聞發布統制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秘書字第一五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廿日呂字第一〇八四七號訓令開：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九月十五日國總字第三七八六號訓令開：查外籍新聞記者及情報人員以往大都利用私人關係向各機關團體人員刺探消息，關於防護政治機密，中央法令規定雖嚴，仍應執行上或有弛懈，爲加緊統制起見，特制定對外新聞發布統制辦法三條頒布實施，其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仍適用各關係法令之規定，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發務處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廳長陸榮廷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對於新聞發布統制辦法

一、除中央各院部會主管及特別指派之人員外無論任何機關團體人員非因職務或業務上之必要應儘量避免與外人接觸遇有接觸之必要時亦不得告知任何政治消息或表示政治意見

二、各中央機關對外發表消息及一切文告應送由外交部情報司或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處代為發表。

三、中央各院部會得指定一二人專員接待一般外省發言之責但其談論範圍應先得主管長官之指示。

## 司 法

### ★准同級法院函據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呈請通緝逃犯段榮華楊繼周一案令仰一體協緝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三一二七號

各縣縣長(登報代令)  
各縣治局長(登報代令)  
各對汛督辦(不另行文)

為通緝事

同級法院函開，案據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丁文炳呈稱為呈報事，本月九日午前八時，據職監第二科看守長阮天錫報稱，據本日值班候補看守長王少成主任看守孫大倫報稱，本日午前七時三十分於囚犯放封時，發現西監二排十二號囚犯段榮華楊繼周一名，毀壞窗戶因床越牆逃逸函請緝辦，等由一案，計抄送年貌清單一紙准此，合亟填發通緝書，仰該院首席檢察官 局長 督辦對汛遵照飭屬一體協緝逃犯段榮華楊繼周一案究辦勿違此令。

計發通緝書各一紙  
民國九年三月

首席檢察官朱 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三十期

雲南省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

段榮華搶殺

檢字第一號

一案

應	姓	段	榮	華	特	徵	案	由	通緝理由
	名	男	二十歲	身長四尺八寸髮眉短無 髮短寬腮窄眼明齒全鼻 大口小					
通緝	籍	年	月	日	備	考	送	緝	所
	犯	年	月	日					
發	罪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告	被	日	時	處	所	備	考	送	緝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雲南第一監獄 通緝理由 告後檢察官司法 警察對於被告 得命拘提或緝捕 之 被告抗拒拘提 捕或脫逃者得用 強調力拘提或緝 捕之但不得違必 要之程度									
執 行 注 意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發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

傷害人致死

一案

檢字第一號

應	姓名	楊繼周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九歲	特徵	髮短眉長無鬚額寬腮寬鼻大口小齒不全	徵	業	由	通緝理由
	籍貫											脫逃
通緝	通緝理由	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七年										
緝	緝獲日期	尚未緝獲										
告	犯罪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告	犯罪地點	雲南第一監獄										
告	備考	口時處所不明者切勿漏記載										
告	送緝處	雲南第一監獄										
告	執行	<p>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之命拘提或逮捕</p> <p>二、被告抗拒拘捕或強行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濫用之程度</p>										
告	注意	<p>首席檢察官朱觀</p>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三十期

三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三十期

三二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二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按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與漢奸  
民政府嚴絕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如有背誓，行  
爲，願受政府嚴處分

○○○

1940

年

12卷

31

-

3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三十一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三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日）  
（星期六）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交通部管理各省公路工程通則

各縣市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組織暫行規程（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軍政部滲透投備字第四一五號代電公佈）

## 命令

令公路總局准交通部函送管理各省公路工程通則一案仰切實遵辦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送各縣市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組織暫行規程一案仰轉飭知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關於省市地方預算會計審計公庫制度之推行等因一案仰遵照具報

令民政廳准傷兵之友社軍務隊長電徵求傷兵之友倘有未報者請飭屬速報等因一案仰遵照辦理并分報省署警務處

令財政廳經濟委員會准財政部代電修正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三項等由一案仰知照

建設廳富滇新銀行

昆明市政府財 政 廳

令經濟委員會檢查仇貸入口委員會准經濟部代電送派往各地接洽協助對敵經濟封鎖工作人員服務須知一案仰知照

抗敵後援會建 設 廳

令民政廳據雲縣縣長何學友呈報處理縣民黃秉清弟兄以估買不遂等情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三十一期



財政廳 撥建設廳呈報指派參加黨政班第八期受訓人員一案仰遵照迅速照案核發旅費俾便起程

令建設廳各學校機關工廠需用地畧時特規定辦法三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并先行制止爲要

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准江甯省政府咨請轉飭臨時聯絡通訊法制機構一案仰遵照核轉時寄刊物

令安寧縣警署縣本署參軍長袁昌榮呈請核委派往滇緬公路暫徵路工各營軍一案仰即知照

令抗建委員會據該會呈報准予重申前令暫飭案關等六員撥用抗建所需房屋地址一案仰即探復再送核奪

令建設廳陳呈請核辦木材試驗室經費以便組織成立從事研究工作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羅平縣據呈管理糧倉暫行辦法新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抗敵後援會據呈報收據證品代金國幣四千〇〇四元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復奉令駁復騰越邊區行政監督擬編本年會案經費預算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 公牘

兩復交通部川滇公路管理處爲按已故辦事員楊梓成之女楊鴻辰呈請轉懇發給護照等情一案函復知照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〇四次會議決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〇五次會議決議案

### 財政

財政廳令所屬各機關爲再告全國士紳及教育界人士領導同胞實行精神總動員等因一案仰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財政廳令各稅局各機關據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呈該局所屬管渠分卡辦事員傅緒文營私舞弊等情一案仰即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施秉縣縣保主任張國霖一案仰遵照依法辦理并轉飭所屬嚴緝究辦（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交通部管理各省公路工程通則

- 一、各省公路工程主管機關之管理人員應先由省政府商徵本部同意後委派並由本部加委所有省方各公路工程處所有之主辦人員並應報明本部備核。
- 二、本部所發各省公路之工程款由部開立路款專戶存放各該省地點適宜之銀行由省方隨時動支但動支時須經本部派駐該區之公路特派員或督察工程師核明會章方得提用。
- 三、各省每年度全省公路計劃及經費預算與來源應造報本部備案其臨時增建之公路亦應隨時詳報本部年度終了時並應將各公路實施成績及用款情形列報本部。
- 四、凡由中央補助款項之公路施工時應將具竣工圖表工費決算等報由本部備核並由部備核並由本部派員會同驗收。

◎各縣(市)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組織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軍政部訓令字第一五九號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備役幹部區分為預備軍士與備役候補軍官佐二種如左：

(一)預備軍士

甲、依兵役法實行條第十條第二項之所定，凡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受軍事教育期滿，并經集中軍訓考試及格者。

乙、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事教育不及格學校教育及格而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尚未滿期或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

(二)備役候補軍官佐——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甲項之所定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軍事教育期滿并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凡縣(市)有合格備役幹部十人以上者得備置歷附像片證件呈請設立備役幹部會。

第四條 備役幹部會隸屬國民兵團。

第五條 備役幹部會與在鄉軍官會合併辦公。

第六條 備役幹部會會長由國民兵團團長兼任幹事由副團長兼任幹事由團附兼任辦事員由團官事務員兼任其組織如附表。

第七條 備役幹部會掌理事務如左：

- 一、備役幹部之調查管理事項。
- 二、備役幹部之轉移登記事項。
- 三、備役幹部之演習訓練事項。

四、備役幹部之召集服役事項。  
五、備役幹部之名簿調製事項。

以上各款依照國民兵役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六、備役幹部證及底本之保管事項。

本款依照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管理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備役幹部會主任幹事輔佐會長指管會內一切應辦事宜幹事辦事員承會長之命主任幹事之指導分任會內一切事務其服務依照國民兵團團部服務規則之所定。

第九條 備役幹部會職員均係兼職不另支薪。

第十條 備役幹部會辦公費由在鄉軍官會辦公費內開支未設在鄉軍官會縣(市)之備役幹部會辦公費得比照在鄉軍官會辦公費之規定每月支給三十元。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

職別	員(名)額	備	考
會長	一	國民兵團團長兼任	
主任幹事	一	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	
幹事	一	國民兵團團附兼任	
辦事員	二	國民兵團副官事務員兼任	
書記	一	國民兵團書記兼任	
司書	一	國民兵團司書兼任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三十一期

五

# 命 令

◎准交通部函送管理各省公路工程通則一案令發切實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路字第六九五號

令公路縣局

案准

交通部二十九年三月四日公字第五二四六號公函開：

「案查本部管理各省公路工程通則前經行政院第三七〇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于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前一二二八九號公函錄送貴省政府請轉飭遵照在案茲查各省公路機關對於該通則所規定事項多未切實奉行相應再行抄附該項通則函請查照嗣後人員動態亦應隨時報告務希轉飭所屬務須切實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送交通部管理各省公路通則一份，准此，查此案前准該部函送過府經于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以秘三路總字第一三三三號訓令飭該局遵照在案，茲復准前由，令再檢回通則一份，令發該局切實遵辦！

此令

計檢發原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准軍政部代電送各縣市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組織暫行規程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號字第六〇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渝孝役備字第一〇一四號任代電開：

「茲制定各縣（市）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組織暫行規程隨電送請查照并希轉飭貴屬知照爲荷」

等由；附各縣（市）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組織暫行規程一份，准此，除函請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縣（市）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組織暫行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奉行政院令關於省市地方預算會計審計公庫制度之推行等因一案令仰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六九五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財字第八三一號訓令內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一期

「案奉國民政府令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對於經濟報告之決議，飭即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原決議財政部份第一項：「整理地方財政，劃分省縣收支，確立縣財政制度，過去雖有計劃，尙無顯著成績，此次大會通過整理縣財政專案在此期成憲政實行新縣制，完成地方自治之際，縣財政之整理極關重要，必須切實執行分別地區限期完成，其省地方財政，軍興以來亦多失常軌，中央當力爲解除其困難，並應積極推行預算會計審計公庫制度，予以嚴密之監督」等語，除整理縣財政專案，業已由院，令發內政財政兩部會擬實施辦法呈核，應俟呈覆到院再行核辦，及省地方財政上之困難，已由財政部切實協助解除外，關於省市地方預算會計審計公庫制度之推行，自應由各省市政府努力改善與推進，務期于本年度內悉能完全依法實行，除分函國民政府主計處審計部暨各勸財政部分別負責籌劃推進，並分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辦具報！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准傷兵之友社軍務隊長電徵求傷兵之友尙有未報者請飭屬速辦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并分報查考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爲字第九五三號

令 民政廳  
警務處

案准

傷兵之友社軍務隊長總龜際電開：

「徵求僑兵之友至感贊助尙有未報者請飭屬屬及將款寄部轉繳總社結束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警務處外，合行令仰該處迅速遵照辦理，逕報并分報查考爲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 ◎准財政部代電修正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三項等由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七二號

財政部  
建設廳  
經濟委員會  
富滇新銀行

案令

財政部冀驗字第二五〇六六號代電內開：

「查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自上年七月十三日公佈以來業經遵照實施茲爲節省手續優惠商民起見特將原辦法酌予修正（一）所有出口貨物除桐油（包括果桐子桐仁）茶葉礦產（各種金屬礦砂及其制煉品）猪鬃四類規定仍由政府機關統籌運銷外指定蛋品羽毛腸衣，皮革及毛織子藥材油蠟子仁，菸草，木材繭絲，苧麻棉產等十四類爲應結外匯貨物（詳細子目另以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規定之）准照現行辦法結匯出口其餘出口貨物概准免結外匯至政府機關統銷貨物凡經主辦統銷機關核准由商人購運者可准予結匯出口所有此次指定應結外匯出口貨物暨政府機關統銷貨物均定爲限制轉口貨物照現行辦法限制轉口上年七月十三日公佈之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應即同時取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一期

九



銷(二)結匯貨物清結外匯數額應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填實售匯額八成結算其餘二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所  
需外幣費用其貨物係由西南各省轉運出須經外國口岸所需外幣費用特多者得予清領實售貨價，證明書時檢具證明  
文件送經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核轉財政部酌予減低結匯成數但以減至實售匯額七成爲限(三)銀行辦理結匯  
所需費用改由政府負擔原定商人向銀行清結匯價時應向該行繳納外匯法價與銀行掛牌價差額百分之三限度內之手續  
費概准予免予繳納以上三項辦法定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實行除分電各海關貿易委員會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外相應  
檢同「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一份電查照爲荷。

等由：附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一

- (1) 建設廳經濟委員會富源新銀行
- (2) 財政廳經濟委員會富源新銀行
- (3) 財政廳建設廳富源新銀行
- (4) 財政廳建設廳經濟委員會

外：台將原表抄發，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准經濟部代電送派往各地接洽協助敵經濟封鎖工作人員服務須知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六九七號

檢査仇貨入口委員會  
昆明市政府  
經濟委員會財政廳  
抗敵後援會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商第五五一號代電開：

「查敵人近正積極向我肆行經濟侵略我資源銷在貨物企圖以戰養戰我亟應厲行封鎖嚴予防範以杜偷漏而助抗戰本部茲派視察員孫光普前往昆明依照中央所頒法令協助辦理對敵經濟封鎖事宜除檢發服務須知旬報須知令仰該員遵照限期前往工作外，惟服務須知第四五兩條所規定各事項應請貴政府轉飭該地方主管官署遵照辦理並予該員依照服務須知履行任務時儘量予以協助相應檢同服務須知一份，電請查照轉飭辦理並見復為荷」。

等因：附經海部派往各地接洽協助對敵經濟封鎖工作人員服務須知一份，准此，應即令檢査仇貨入口委員會昆明市政府予以協助並分令財建兩廳經濟委員會抗敵後援會知照，除電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會府、會廳、即便遵照！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派往各地接洽協助對敵經濟封鎖工作人員服務須知一份。  
主席誌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經濟部派往各地接洽協助對敵經濟封鎖工作人員服務須知民國廿九年一月廿日核定施行

宣

第二條 部派人員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主管官署辦理查禁敵貨工作之指導協助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一期

- 二、關於主管官署禁運物品查敵工作之指導協助事項。
- 三、關於對戰區出入口封鎖之設計及視察事項。
- 四、關於促進主管官署及有關機關辦理封鎖工作之聯繫事項。
- 五、關於經濟封鎖各項情報之搜集事項。
- 六、關於本部臨時交辦事項。
- 第三條 部派人員之服務區域常駐地點及工作期間由本部定之。
- 第四條 部派人員除由部行知常駐地點之主管官署就該官署暫行借用辦公設備外不得接受其他供應。
- 第五條 在每一駐在地點之部派人員得由本部行知主管官署指派錄事一人工役一人以資辦公。
- 第六條 部派人員對於商民請求事件應移送主管官署核辦不得直接處理及接收任何請託。
- 第七條 部派人員除辦理本須知所規定之公務外不得越權干涉主管官署其他行政事務。
- 第八條 部派人員對主管官署及有關機關團體申述意見得以書面行之。
- 第九條 部派人員辦理公務凡不屬公關性質之事件絕對保守秘密非因必要不得對外發表談話及文字。
- 第十條 部派人員如因工作上需要項離開常駐地點至十五日以上者應事先報部核准。
- 第十一條 部派人員對於關係法令解釋事項遇有疑義應呈部請示。
- 第十二條 部派人員根據工作經驗對有關法令得為修改補充之建議呈部備核。
- 第十三條 部派人員應將工作情形逐日詳細記載按旬報部備核。
- 第十四條 部派人員如有違背本須知各規定或其他法令情節事按其情節輕重由部依法予以懲處。
- 第十五條 部派人員工作期滿成績優異者由部酌予獎勵。

◎令為據雲縣縣長何學友呈報處理縣民黃秉清弟兄以估買不遂等情一案令仰查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祿路字第六八六號

令民政廳

案據雲縣縣長何學友廿九年三月十二日呈報處理縣民黃秉濬弟允以估買不遂，聚衆辱毆具控滇緬鐵路工程處第十六  
續段監工趙居寬一案情形，暨驗核備案示遵等情到府，查所呈處理本案各情尚無不合，准予備案，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令  
仰該廳查照！又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

此令。

主席顏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令爲據建設廳呈報指派參加黨政班第八班受訓人員一案令仰遵照迅速核發旅  
費俾便起程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書字第九五六號

令財政廳  
審計處

案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廿九年四月三日呈報指派該廳第二科股長金淮，第三科一等科員張鏡秋，第四科技士王鍾屏  
，林務處股長李志潔，箇舊小區高級評判委員黃譽甫，書記官郝炯，度量衡檢定所鑒造廠主任李岱傳等七員，前  
往參加黨政班第八期受訓，請發給旅費等情，到府，除指令准如請照派並電中訓會查照暨分令審計處、財政廳照案發給  
旅費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處知照！迅速照案核發旅費，俾便起程爲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一期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主席龍雲

◎令爲各學校機關工廠需用地基時特規定辦法三項一案仰令遵照辦理并先行制止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二二號

令建設廳

案查各學校機關工廠需用地基時特規定辦法三項如下：

一、當所民生困難之際以後無論學校機關工廠需用地基時務須遵照中央最近通令力求避免民間良田儘先利用荒山荒地其需用範圍只能以必要爲限不得濫量擴張致儘公私均蒙不利至有經營所謂農功興村等項事業者公私含混只能另案辦理以免牽混不得含糊其詞

二、凡學校機關工廠需用地基時須先報由建設廳先行審查若係必要而與民間無礙者再令縣府查明情形會同商洽照公道價值代爲收買

三、在地點及土地面積尚未決定地價尚未議妥以前一律不准自由收買書券如違即以侵佔論

以上三條正令轉達辦閱，復據宜良縣第六區兩鄉鄉長李謙等呈稱「爲五二長工廠征用良田熟地，毀滅水溝破壞溝渠，請派員視查制止」等情；前來除將此案完全移交參議事會同兵工署駐滇辦事處長派員會同前往實地查勘，予以解決外，合將原呈抄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並先行制止爲要，切切！

此令

計抄發李謙等原呈一件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 ◎ 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轉飭隨時聯絡通訊法制機構一案令仰遵照并時寄刊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一二三四號

令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案准江西省政府廿九年三月四日秘字第八七七號咨開：

「案據本府秘書處法制室簽稱：一、查制定法規，不外依據立法原理與夫社會之風俗習慣，法理為法規指導性之表現，風俗習慣則為法規適應性之成功。分本室為求法規之發揮指，導及適應作用起見，擬與各省法制機構取得密切之聯繫，俾能互相商討，辦法，諮詢法例，交機刊物，借鑑成規，庶達實現法規之任務。懇請咨查照」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尙屬切實。貴府法制機構健全，政令昭明風所欽仰，膠莖非常時期，新政廣敷更足借資觀摩，特此咨請查明希即轉飭貴屬法制室或法制委員會隨時與本府秘書處法制室通訊聯絡並希時惠法規刊物，藉供參攷為荷」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隨時通訊聯絡，並時寄刊物。此批。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日

### ◎ 令為據本軍參軍長袁昌榮呈請核委派往滇緬公路督徵路工各參軍一案令仰知照

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一期

一五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路字第六六一號  
雲南省政府

安甯、祿豐、羅次、廣通、楚雄、  
鎮南、姚安、祥雲、彌澗、鳳儀、  
令蒙化、大理、漾濞、昌甯、永平、  
雲龍、保山、鎮康、龍陵、騰衝、  
梁河設治局、路西設治局、

案據本署，參軍長袁昌榮廿九年三月廿二日簽稱：

「為呈請審核令委長案奉鈞署府秘路字五三零號訓令飭選派參軍數員按照前例派往滇緬公路沿綫督促各縣照表  
內規定人數徵僱民工改善路面工程仍將選派參軍姓名具報以便令委前往督徵等因附發原附件各一份到處自應遵照選  
派以資督徵茲查表列共分六段擬請每段以一人負責以一事權一查有上校參軍孟紹堯堪以督徵安祿羅廣段上校參軍段  
世播堪以督徵楚鎮姚祥段上校參軍李連南堪以督徵彌鳳漾大漾段中校參軍萬人敵堪以督徵昌永雲段上校參軍吳漢超  
堪以督徵保山段中校參軍邵建勛堪以督徵鎮龍騰梁湯段所有督修滇緬公路奉飭分段選派參軍徵工案由理合將選派參  
軍姓名簽呈具報伏乞鈞署府鑒核令委示遵」。

等情：據此，除照准分別令委指令知照，并分令發出秘書處函知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查照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為據該會呈請准予重申前令轉飭甯洱等六縣撥用抗瘧所需要房屋地址一案  
令仰議復再憑核奪

#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四六六號

分抗災委員會

案查昨據該會呈請准予重申前令，轉飭等語。查該縣長，盡力協助，撥用抗災所需要之房屋地址，不得藉故刁難，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復據寧洱縣長彭嘉猷呈稱：

「案查雲南省抗災委員會密洱抗災所第二號公函開案奉雲南抗災委員會總隊令以密洱抗災所址竟以何處為宜祈迅賜指定以便派員前往接收興工修建等由一案准此縣長當即于召開第二十四次縣政會議時將本案提出討論議決照案撥給車款頗甚為適宜該廟內有宮殿三間兩耳共十四間廳房三間廚房三間戲台一幢所有尚能應用之一切木石磚瓦等件照市價折價估計木料約值深六千元岩礮石約五十寸每丈值價一百元約值洋五千元五面有一百五十寸每丈價八十元約洋一萬二千元磚一萬五千塊每千塊二百四十元約值洋三千六百元瓦三萬塊每萬塊一千二百元約值洋三千六百元統計共合新幣二萬九千六百元尚有少數毛石未曾估計在內現在密洱購買上開各項材料尚屬不易擬即如數撥交抗災所作為建築之用可以減少一部分建築費惟案色慘遭時疫急待救濟應請抗災委員會撥給同樣價值之各種藥品以充實本縣衛生院，則澤地方功德無量矣至于地址劃定範圍後即可為撥借抗災所專用地址如將來遇有變遷或機關轉移時則地皮之主權仍應屬于地方所有即由財政局與抗災所雙方立定合同存執分報上奉備案並派財政局長黎爾康前往接洽辦理等議紀錄在卷查職縣將東嶽廟之木石磚瓦等物撥交抗災所應用該所確減少一部份建築費所請由抗災委員會撥給同等價值之藥品充實縣衛生院事屬以公濟公所議處理地皮辦法亦屬情在理中懇請 鈞府體念密洱瘟疫頻仍准予照辦受賜良多除將議決案函復抗災所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轉行抗災委員會查照辦理並請指令祇遵」。

等情：到府，合行令仰該會議復，再憑核奪！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一期



◎令爲據呈請核發木材試驗室經費以便組織成立從事研究工作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一一四一號

令建設廳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呈一件，爲請核發木材試驗室經費，以便組織成立從事研究工作一案附呈計劃書所核示由。呈件均悉。查現在庫幣奇絀凡新舉事業應先呈奉核准後，方能舉辦，仰即遵照！此令 附件發還。計發還計劃書一件。

主席謹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令爲據擬呈管理糧食暫行辦法所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一四四五號

令越平縣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呈一件：爲擬呈管理糧食暫行辦法所鑒核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查本省糧食管理委員會，已飭令結束，各屬糧管分會，亦同時收銷，所有各地糧食，均准自由運銷，已無藉糧管理之必要，該縣所擬糧食管理辦法，應即廢止，并飭遵照本府最近命令，于谷米價值，隨時設法調平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報續滙禮品代金國幣四千零零四元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秘發字第九四九號

令抗敵後援會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呈報續滙禮品代金國幣四千〇〇四元九角五分慰勞抗戰將士，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秘發字第八八九號訓令略謂為春禮券軍運動辦理結東應將所收禮品代金暨軍慶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統籌分配等因奉此，遵查本會舉辦春禮券軍運動計自二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募獲禮品代金國幣三萬六千二百一十九元九角七分業于二月十三日匯繳重慶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國幣三萬元又交昆明市政府國幣六千二百一十九元九角七分作為辦理本市慰問征人家屬及抗戰負傷返滇將士之用分別取據存查並將辦理情形附同各種照片書刊呈請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鑒核備案在案惟自二月十三日起至三月十六日止陸續收獲各界及各縣抗敵後援分會募交禮品代金國幣四千〇〇四元九角五分復于本月二十三日〇解重慶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查收統籌慰勞前綫將士除分呈外理合將匯解代金情形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一期

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令爲據呈覆奉令駁復騰龍邊區行政監督擬編本年會案經費預算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南省政府指令秘外字第五一九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呈覆：奉令駁復騰龍邊區行政監督擬編本年會案經費預算請核撥款項等情一案遵辦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秘外字第五〇一號訓令：據騰龍邊區行政監督龍繩武呈擬編本年會案經費預算，請核撥款項等情，一案除原文有

遂邀免至錄外，後開：合行抄回原呈並檢回預算書令發，仰即查照覈復，查報。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預算書一份，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以一查此項會案經費，原定年支新幣四千元，自民國十九年起，事實上雖有超過，然不上新幣八千元，迄二十四年度督辦日該任內，因用費增加迭經呈報省府請照實支數核銷，亦祇准核銷新幣二萬〇九百六十二元各在案，茲查本屆會案經費，前奉省府秘外字第四八五號訓令：飭應破格發給新幣十萬元，應儘此數內開支，不得再加等因，遵經照數核發亦在案。奉令前因：應飭該監督查遵原案儘核定支新幣十萬元範圍內，覈實開支報銷，所請發印洋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五盾零五厘之處，核與原案不符，應毋庸議，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等語：令飭斷監督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鑒核備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 公 牘

○准函爲據已故辦事員楊梓威之女楊鴻辰呈請轉懇發給運樞護照等情一案函復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函秘路字第六六九號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二卷第三十一期

貴處二十九年四月二日第六三八一號函為據已發辦事員楊仲成之女楊鴻辰呈請轉發給選樞護照等情檢同原件請查照，等由；附送證明書二件，准此查選樞護照，係由民政廳辦理，相應檢同原件函復貴處查照，逕向民政廳請求核辦此致交通部川滇公路管理處  
計送還原證明書二件。

主 辦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八 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九日第七零四次會議議決案

#### 討論事項

(一) 任命滄源設治局長案。

議決：滄源設治局長陳耀珍，因事出缺，遺缺委張友仁試署。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四月十日

###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十六日第七零五次會議議決案

#### 討論事項

(一) 據玉溪團管區司令電呈：澄江縣縣長王儒瑞，奉令成立國民兵團常備隊，將近兩月，尙未着手徵調，擬請予以撤職處分案。

議決：將該縣長王儒端，從寬記大過一次，以觀後效。

(二)主席提議，賑石屏縣震災案。

議決：查此次石屏縣發生地震，死傷甚多，損失頗巨，聞之殊堪軫念，應令財政廳就本省救災準備金項下，撥發急賑費新幣一萬元由民總領後，轉發該縣縣長許寶根，分別情形酌量辦理，以示體卹，一面呈報行政院鑒核示遵。

(三)主席提議，撤銷華坪縣縣長譚其寬案。

議決：查此次華坪縣境內，發現烟苗該縣縣長譚其寬於未下種之前，不能切實勸導阻止，既經發現不能盡力剷淨，已屬不合，及至本府派軍隊前往協助剷烟，又復袖手旁觀，置身事外，尤覺故意推諉，有乖職守，應照通案，將該縣長譚其寬，予以撤職留剷處分，以示懲儆。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四月十七日

## 財政

◎令爲再告全國士紳及教育界人士領導同胞實行精神總動員協助地方政府整理

財政奠立自立基礎一案飭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所屬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綏靖公署  
省政府 字第一二一號密令內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財政 第十二卷第三十一期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二十八年元月秘密電開：「日昨中曾發表再告全國士紳及教育界人士書望領同胞實行精神總動員協助地方政，府整理財政莫立自治基礎當以手啓文電交中央社發表想各地報紙均已登載除全文另以代電航郵寄外希即先行查照報載所載勸助地方士紳教育界遵照指示一體努力為要」等因；奉此，除咨請省黨部查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所屬一體遵照！

謝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為據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呈該局所屬普基分卡辦事員傅緒文營私舞弊等情一案仰即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財稅局及本廳所屬各財務機關（不另行文）

案據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長趙禮呈稱：

案據普基特種稅分局管轄區域大陳園村住民馬正泰，范家營住民范寶福，樺家河住民梁正剛等，先後以征收稅款，措稅稅票，營私舞弊等情；具訴普基分局辦事員傅緒文，懇請查辦一案；到局，當經局長指派杜居積核兩股主任，前往秘密調查，并一面將該事員傅緒文，先行停職，具保聽候查辦。旋據該主任等查明，馬正泰於本年舊曆五月二十七日屠宰一口，梁正剛於六月一日屠宰一豬口，范寶福係於七月二十日，買馬一匹，原價幣幣三百五十元，共計合屠宰新幣陸元陸角，牲稅新幣三十元八角五仙，均經先後向該辦事員繳納清楚，殊該辦

事員均未填給稅票，亦未查明記欠，實有弊弊情節，局長以詞出一面，究未可深信，當飭該主任等，再將兩遺傳集到局，當同質訊，以詞不實，嗣經呈請人馬正泰等，當面指詞事實，該辦事員均無詞可對，顯係舞弊無疑。似此侵蝕稅款，營私肥己，若不前予懲處，其何以儆效尤！除董寶福所繳稅銀，已據該員於七月二十三日，補填稅票每幣三元三角，照數繳納不計外，其餘馬正泰等區稅新幣六元六角，及少填董寶福之稅發新幣六角五仙，應予照數追繳，補填稅票，以重公帑。并擬將該辦事員傳結文，從輕處以拘役一月，送交昆明縣政府執行，並祈通令各財務機關，永遠不許濫用，以示警儆！所擬是否當？理合檢同原呈供詞，備文呈請 鈞鑒 衡核指令祇遵！

等情；附原呈及供詞五件，據此，除以：

呈件均悉。查該辦事員傳結文營私舞弊，既經該局長查明屬實，所擬除追繳侵蝕稅款外；并處以一個月之拘役，送交昆明縣政府執行各情；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并准登報代令，飭各財務機關永遠不許濫用，以示警儆。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等因；指令外；令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施秉縣聯保主任張國森一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司法 第十二卷第三十一期



### 并轉飭所屬嚴緝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三二三八號

縣縣長 (登報代令)

令各設治局長 (不另行文)

督辦對訊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平字第五六六號訓令開：

一、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八二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呂字一五八四六號公函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為本省施秉縣聯保主任張國霖拒收法幣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擬制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及年親表令仰該首屆檢察官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還案究辦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年親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依法辦理。並轉飭所屬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年親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首屆檢察官朱觀

抄原呈

案查前准財政部咨，以據查報施秉縣聯保主任張國霖，拒收法幣，請即審查究辦，等由，當經轉飭施秉縣政府查辦具報在案，茲據該縣政府呈復略稱：

「查職縣第二區三洞鄉保主任張國霖，拒收法幣，本年六月在聯保辦事處兼職，顯係畏罪潛逃，業經令飭各區保緝拿，久緝不獲，除仍嚴令各區保緝密緝外理合填具逃亡表一份，備文呈請察核，准予通飭緝拿歸案究辦，以重幣收。」等情；附逃亡表一份，據此。除咨財政部並分函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飭屬協緝外，理合抄具逃亡表呈請鑒核通緝各省緝獲歸案究辦。謹呈  
行政院

附呈逃亡表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相貌	逃亡日期	逃亡地點	通緝事由	備考
貴州施秉縣第二區三洞鄉聯保主任	張國霖	二六	施秉	身長中等 面白無鬚	六月十三日	不明	拒收法幣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三十一期

二八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刊印電文符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或册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特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  
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廿四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三十二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三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財政部組織法(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財政部組織法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

昆明市政府 准內政部咨為報社通訊社均應逐限抽行資本額數登記之中請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令建設廳准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函為奉令該會應即撤銷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建設廳

令財政廳准軍政部代電規定各油料單位及其容器名稱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公路總局  
各市縣局

令財政廳准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代電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及各月進度表應如期彙編呈報一案令仰遵照具報以憑

民財  
案轉

令建設廳據防空司令部呈報遵令將專員部幼班兼職即日停止一案令仰知照

令陸良大姚等縣據電話局呈請令各縣設法照案加發經費等請一案令仰照案發給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三十二期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據全省經濟委員會呈請增加職工生活補助費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審計處據財政廳呈報財政人員訓練所初級班增加授課時間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楚雄

令鎮南縣准滇緬鐵路工程局函復本路徵工所需藥品辦理路工診治情形一案令仰知照

廣通

令電政管理局 廣通 據屏邊縣呈報該縣公路里程與昔日界址不符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據呈復歷年補種河堤樹林及補種金計河有加利樹一案情形仰即遵照辦理

令電話局據呈請令防大姚縣照案發給道治所經費一案仰即知照

令雲南各界歡迎滇緬訪問團籌備會據呈報辦理歡迎細甸來華訪問團開支款項一案仰即遵照

令宣威縣據呈報遵令暫時組織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籌備處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其報

令民政廳據呈報擬于本省東南兩區各縣自衛隊添設政治指導員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據呈辦理華新戒烟藥房呈請來滇營業一案仰即知照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〇六次會議決案

###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 明昆地方法院第一二三分院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區隊長黃注如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協緝務獲  
辦理(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財政部組織法（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第二期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關務署。
- 二、稅務署。
- 三、國庫署。
- 四、總務司。
- 五、鹽政司。
- 六、賦稅司。
- 七、公債司。
- 八、錢幣司。
- 九、直接稅處。

十、會計處。

第五條  
第六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增設裁併各署司處，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及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 四、關於領銷貨物之防止及徵稅事項。
  - 五、關於進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八、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關員任免選調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
- 關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 第七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 二、關於關稅鹽稅直接稅印花稅以外之新辦各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 三、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 四、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第八條

- 一、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二、關於所管各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締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三、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 四、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款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單證之製印保管簽發及審核事項。
  -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選調考核事項。
  -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 八、關於所管各稅稅務其他事項。
- 稅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 一、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事項。
  - 二、關於國庫收支之考核事項。
  - 三、關於國庫收支之報告事項。
  - 四、關於特種基金管理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特種基金收支之考核事項。
  - 六、關於國家歲入歲出預算與國庫實收實支之核計事項。
  - 七、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 九、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 十、關於國庫出納人員之任免選調考核事項。

十一、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十二、關於公庫制度有關規章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十三、關於地方各級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國庫黨之組織法另定之。

###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職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六、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所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八、關於本部所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証及其他印紙之製印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之事項。

### 第十條 總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職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製應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食稅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四、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 六、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程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七、關於鹽及硝磺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鹽及鹽調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鹽稅收支之考核事項。
- 十、關於稅警編制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鹽整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 十二、關於硝磺運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 十三、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選調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四、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 第一一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不屬於關務署稅務署鹽政司及直接稅處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 二、關於公有財產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各級政府開闢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 四、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 五、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發管理及應用事項。

#### 第二二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三十二期

- 三、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 六、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發證發行及未發行部份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
  - 八、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公告事項。
  - 九、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 十一、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按期登記事項。
  - 十二、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 十三、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錢幣之化驗事項。
  - 二、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 四、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事項。
  - 五、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六、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種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七、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 八、關於國內外匯兌之管理事項。

第一三條

#### 第一四條

九、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各種證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十一、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直接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直接稅之征收並兼辦印花稅之征收事項。
- 二、關於所管各稅制度及稅率之研究改進及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所管各稅稅收之計算稽核登賬及造報事項。
- 五、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章則之擬訂審核解釋及納稅爭議案件處理事項。
-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選調考績事項。
-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直接稅處之組織法另定之。

#### 第一五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收入之稽核事項。
-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決算之審計核稿事項。
- 四、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整理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分配預算之核定事項。
-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解款之查核事項。



八、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覆核事項。

九、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賬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

十一、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事項。

十二、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之。

第一六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一七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一八條 財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一九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二人至十六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各種報告編製及長官交辦之事務。

第二〇條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三人副署長一人司長五人處長一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第二一條 財政部除各署處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二百二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技佐十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二二條 財政部設編譯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財政金融文件編譯事務。

第二三條 財政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緝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件。

第二四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處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編譯視察及技士四人荐任，其餘技士技佐科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二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五人至九人。

第二六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僱員。

第二七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主任一人，科長四人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辦理第十五條規定各事項，受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

財政部會計處及統計室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八條 財政部所屬機關征收機關暨征收機關及國稅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九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〇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財政部組織法一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湯字第六四六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諭文字第二九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財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佈，並經明令修正者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二期

等因：計抄發財政部組織法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照抄登報代令仰各該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 ◎准內政部咨爲報社通訊社同應遵限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轉字第三七九號

令民政廳  
昆明市政府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滄警字第九九六號咨開：

「查報社通訊社在修正出版法施行前核准登記者，依照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均應遵限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前由本部與中央宣傳部會商規定，凡上項報社通訊社重慶市限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四川貴州雲南廣西等省限於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其餘各省市限於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補行聲請，逾期即依法停止其發行，經于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以滄警字第三六八五號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依限遵辦在案。茲查各省市上項報社通訊社，或逾限已久，或限期已近，仍多未依法補請登記，殊屬不合，亟應嚴加督飭遵照補報，否則即依法停止其發行以重功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昆明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廳，府，轉飭各級縣區社遵照！  
此令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主席 龍雲

◎准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函為奉令該會應即撤銷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五六七號

令建設廳

案准

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聯秘字第三三六號函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九日湯字第四七三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三四號訓令轉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國議字第六八〇三號函為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應即撤銷一案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茲定於三月二十六日起停止收發文件辦理結束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准軍政部代電規定各油料單位及其容器名稱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一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二期

一三

建設廳  
財政廳  
公路總局  
全省各市縣局

案准

軍政部交燃收驗字第一四五八號代電開：

「查我國各地方言不一，同一物品而名稱各異于油料單位亦復如是，有所謂瓶者，有所謂筒者，如不劃一，函電往返，常生誤會。此特規定各油料單位及其容器名稱如下：(甲)油料單位(一)油料以加侖為單位(二)五加侖謂之一聽(三)十加侖謂之一箱(四)五十加侖謂之一大箱。(乙)容器名稱(一)五加侖方容器謂之五加侖聽(二)一加侖容器謂之一加侖小聽(三)五加侖圓器謂之五加侖小圓桶(四)五十三加侖容器謂之五十三加侖大桶(五)二十五加侖或三十加侖謂之二十五加侖或三十加侖桶相應電請所屬一體適用為荷」

財政廳公路總局 暨登報代令  
建設廳財政廳 暨登報代令  
建設廳財政廳公路總局

通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局即便知照！

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准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代電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及各月進度表應如期彙編呈報一案令仰遵照具以憑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號內字第一四六五號

令民政廳  
財政廳

案准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虞代電開：

「案查本會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及各月進度表經奉 行政院轉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令重新修編後業于本年一月世代電寄請查照辦理期復在案茲查本年一月至三月間所列進度計催促各省市報告救災準備金支用情形及本年度預算數額並通行後方各省政府轉令各縣市政府將其收入總數百分之二為救災準備金籌設保管會並擬具推行辦法暨限一等縣實施救災準備金制度現以限期將屆所有應推行各項進度自須如期彙編呈報 總核閱特代電達敬希查照嚴飭分別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該會世代電到府，當經令飭該廳等會同辦理并咨復在案。茲復准電前由，除分令民，財兩廳外，合行令仰該廳會同財政廳迅速遵辦具報，以憑彙轉！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為據防空司令部呈遵令將專員部幼顯兼職即日停止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二期

一五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二二五號

令建設廳

案據防空司令孫國藩本年三月八日呈稱：

「案奉鈞署訓令秘建字第一零三九號開：查該專員鄧幼顯現充任防空司令部職務為強制執行追繳起見應請令飭防部將該部幼顯暫行停職俾便會同警察局押追繳款以期早日結束俾重威信；等因：奉此。查該部幼顯係兼任本部辦公廳副主任，該員本差，係軍分枝政治教官，奉令前因除遵照辦理將該員兼職即日暫停並轉令該員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核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軍分枝將鄧幼顯一律停職歸案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令為據電話局呈請令各縣設法照案加發經費等情一案令仰照案發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交字第五六八號

陸良、大姚、  
姚安、廣通、  
祿豐、鹽豐、  
廣興、縣政府

案據電話局呈稱：

「案查職局前因各地生活日高，曾經呈請將各縣電話所經費，照案亦准加一倍，蒙鈞府核准通令遵照在案，惟查各縣節勉為其難，以維電信交通者固多，而因縣款支絀，因循至今未照案支給者，亦復不少，茲先後據陸員大姚廣通縣、陸豐、鹽興等縣電話所管理員，紛紛電呈經費未蒙縣照案支給，路有阻，無料修復，借墊之款，僅主還賠，水盡山窮，無法維持，或請停止，或請長假或請另行派員接替等情前來，查當此空防吃緊期間，各路長途電話均屬重要，設因經濟問題，稍有停頓，貽誤豈堪設想，據呈各情應請鈞府嚴令各該縣，無論如何困難，務先設法照案發給，以維持通報傳達，理合具文呈祈鈞鑒，俯准施行！並祈示遵！」

等情：接此，指令應如呈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照案發給！

注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 ◎令為據全省經濟委員會呈請增加職工生活補助費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建字第一一四四號

令昆明水利貸款委員會

案據全省經濟委員會本年三月八日呈稱：

「案奉鈞府廿九年三月一日訓令秘建一〇二五號開案據昆明水利貸款委員會呈稱查本會去年八月間因昆明物價增漲生活昂貴曾經酌加職工生活補助費業經開辦於廿九年二月廿七日提請本府第六九六次會議議決交經濟委員會酌予補助令職會遵照辦理具報查核計發原摺算書，一份屬於備案性質無再由職會酌予補助之必要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鈞府鑒核令准該備案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二期

一七



等情：據此，除以上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爲據財政廳呈報財政人員訓練所初級班增加授課時間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財財字第六三二號

令審計處

案據財政廳呈稱：

「竊查職廳財政人員訓練所初級班學生原定爲每日受訓四小時，儘學期限，又僅八個月，對於應授學科因時期太短，每感不敷分配，茲爲增進訓練效率起見，自本年一月分起將每週授課時間，酌加八小時計學生，一班每週合增加十六小時，每月以四週計，共合增加六十四小時，每小時致送薪幣叁元每月共合增加薪俸薪幣壹百玖拾貳元，新增學科，訂爲每週加授黨義一小時，簿記實習，一小時，應用文實習二小時，週記二小時，惟應用文實習，簿記實習及週記，二項，除按時送薪外，每個月送改文費薪幣肆拾捌元，共合壹百肆拾肆元，二共每月增加薪幣壹百拾陸元，此項增加鐘點薪俸仍就原預算範圍內開支，不另追加，將來月終呈報計算書時，併入列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日

◎令為准滇緬鐵路工程局函復本路徵工所需藥品辦理路工診治情形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七六三號

雲南  
廣通  
令楚維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等會呈以工人死亡日多請轉函滇緬鐵路工程局設一診療所診治到府。當經函請滇緬鐵路工程局查照辦理在案。准兩復稱：

「查本路徵工所需藥品業已大批購辦，全路各分段醫務人員，亦正在統籌配備，對於應徵民工之患病者，負責診治概行免費。至于包工工人向由本路局代為醫治其藥材費為體恤起見並按原價，減半徵收，准函前由相應奉復請煩設照飭之為荷」。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為據屏邊縣呈報該縣公路里程與昔日界址不符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交字第五四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二期

電政管理局  
河口督農

案據屏邊縣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秘字第四八七號內開，案據電局政管理呈稱：「竊查關於昆明至白色軍用長途  
話桿，曾詳列具說明圖表于廿八年十二月二日具文呈請鈞府分令南路有關各縣採辦運電在案，近復奉令抽調工隊沿  
滇越公路起架竹圍至河口長話專線，以利軍息情報，自應遵辦，合將此段有關之抽動開源蒙自屏邊河口各縣區應  
辦軍用長話木桿數目，分別兩表繪圖說明具文。請省府俯賜鑒核，除抽存外，懇請轉令各縣查照表列，限期一個月  
內辦運齊備，如各縣區之公路里程有不相符者，應自行會商鄰封，速回應辦話桿數目，互為更正具報驗核，等因一  
案，後開令將原表檢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依期採辦完具具報，勿得延誤干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職當  
經遵令查照表列應辦數目，召集地方有關區鄉長紳耆等，討論採運辦法進行採運，惟查表列職縣公路里程計一百八  
十公里，而河口區里程，則僅列計十公里，列與實際里程相差甚巨計職縣公路里程僅約一百一十公里，河口區公路  
里，實約八十公里，蓋河口近年新劃界線，轄境已拓展新現河附近之小河村，故與昔日界址已不相符也，緣里程差  
錯致職縣應負擔之長短話桿數目，亦增多至一千四百七十根之數，核以職縣民力實無能力負此額外巨數，除遵令選  
咨河口更正外，理合備文呈請省府鑒核，俯賜分令河口督辦及電政管理局查照更正，並祈指令派員，俾獲負擔平允  
，實沾公便！」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在此案，前令業經指示明白，如各縣區之公路里程有不相符者，應自行會  
商鄰封，速回應辦話桿數目互為更正具報驗核在案。茲據呈報該縣公路里程與昔日界址已不相符，是否屬實？除令  
飭電政府管理局查明更正，并分令河口督辦按照新劃界址應需桿數，從速採辦具報外，仰即遵照迅即辦理具報！此  
令」。

等語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仰該局督辦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五日

○令為據呈覆歷年補種河堤樹株及補種金汁河有利樹一案情形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一〇八七號

令建設廳

本年二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覆歷年補種河堤樹株及補種金汁河有利樹一案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須飭屬隨時積極加意培植，以期蔚然成林，而固河堤，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五日

○令為據呈請令飭大姚縣照案發給電話所經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交字第五三八號

令電話局

廿九三月一日呈一件：為請令飭大姚縣照案發給電話所經費祈核示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令飭大姚縣長遵照辦理，并分令財政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報辦理歡迎緬甸來華訪問團開支款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二期

二一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輯字第三七五號

令雲南各界歡迎緬甸防閑團籌備會

廿九年二月九日呈一件：據呈報辦理歡迎緬甸來華防閑團共用去新幣陸千柒百柒拾柒元伍角除先行領發四千元支付外尚不敷二千柒百三拾柒元伍角祈核准補發并祈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會開支數目，按數合總，尚屬相符，所呈單據，亦比對無異，應准飭廳補發，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報遵令暫時組織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籌備處等情一案仰即參酌辦理具報

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黨字第九二六號

令宣威縣

廿九年三月四日呈一件：據呈報遵令暫時組織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籌備處研擬核備查並請補發組織章程一份由。

呈悉。准予備查，并准如請抄發昆明市縣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則一份，仰即參酌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昆明市縣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復擬于本省東南兩區各縣自衛隊添設政治指導員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訓字第九七八號

令民政廳

廿九年三月八日呈一件，據呈復擬于本省東南兩區各縣自衛隊添設政治指導員擬具辦法兩項祈核示指遵由。

呈悉。查所擬兩項辦法，均須別增費用現時省庫與地方經費，俱感拮据，該廳所擬實施之政治訓練，可即責之各該縣

自衛隊各隊長而酌致成之一，不必再設專員，或調省受訓，以節經費，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為據呈辦理華新戒烟藥房呈請來滇營業一案仰令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一三七七號

令民政廳

廿九年三月九日呈一件，為辦理華新戒烟藥房呈請來滇營業一案覆請批飭該商照章將樣藥呈送化驗由。

呈悉。准予如早批飭該商遵照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二期

二三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一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廿三日第七零六次會議議決案

###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決定出售糙米辦法案。

議決：現在公米儲銷處業經成立，採購糙米亦源源運到所售米價亦應早日規定，茲特議決原則如下：

(一)米價自開始之日起逐漸減低。(二)舊日糧委會所供給之機關，工廠，學校等數。查二廠多以營業為目的與機關，學校一律待遇，殊欠公允，應將工廠一項剔除。各機關凡受有米貼者，亦應一律剔除其餘九經查明登記者，均照舊辦理。(三)售米辦法，分各銷場售用項，均一律管售，開始時，上米定價每石國幣八十五元，中米八十元，次米七十元，以後統由該處隨時得酌情形辦理之。

(二)據民政府密元江蘇縣縣長馬運昇：前武設治局長黃祖竟違玩禁政，請予撤職留劇處分由。

議決：准照該廳所請辦理。

(三)據民政府縣長：保楊鉅忱，王向民兩員，分別委署江陵縣縣長，源源設治局局長由

議決：一併照准。

(四)據建設廳經濟委員會會呈：請核定糧業處二十九年度預算案由。

議決：應飭該廳會詳細查明情事，再行呈候核示。

(五)據民政廳發字：二十八年秋季禁種發現烟苗各處分別列表，請予彙處由。  
議決：一併准如該廳所擬辦理，表附。

廿八年秋季禁種發現烟苗各屬一覽表

屬別	種	情形	擬辦	意見
寧浪設治局	該屬第四區綿綿全型豆莖板等處違種烟苗迭飭查劑據尹委員報尚未到淨		請將周局長維濤撤留到	
華雲縣	該縣彭縣長迭次被控收種烟苗經縣委查報違種屬實烟苗已派隊查劑據五屬山亮木管寺處尚未到淨	請將彭縣長樹甲先行撤成留縣候候青辦並請委員接替		
石屏縣	該縣第六區九渣土司錢顧祥違種抗種業經派軍隊剷除據情委呈擬四五區昌明鄉及思陀左龍落恐三十司地方均有違種情事	請縣長前因查劑不力已呈請記大過二次勳到歸卸縣長停委三年乃四五六區復有烟苗發現擬請將該縣長撤取留留暫緩委員接替		
永勝縣	該屬第四八九等區違種烟苗著被埋等處聚聚抗剷據報委呈報尚未到淨	請取查實覆勸是否確已剷淨		
倪山縣	據劉委員報萬五區壽鄉鄉違種烟苗據縣長呂華已督區鄉長剷除	周卸縣長繼陽業經扣留查劑和縣長志鈞擬照章實行記大過一次		
瀘西縣	據第二區區長張紹鄉及縣民吳朝估互控種烟徐委呈報第八區各處違種烟苗尚未到淨	既經剷除擬請照章罰俸一箇月俟勸明如未剷淨即予撤換		
保山縣	該屬牛望倉馬管處均違種烟苗據趙總查員呈報第二四區屬有發現	擬請將李縣長承勳撤留留到		

博卸縣長天理請照章補記大過一次劉縣長官昌侯查看能否剷淨再行該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四月廿四日

# 司法

##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區隊長黃淦如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四三〇四號

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局

令

昆明地方法院為審檢定局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  
各對訊督緝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平字第四一九號訓令開：奉奉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訓字第二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一二七號公函開：「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函以據中央警官學校呈為該校正科第五期第一大隊第一區隊長黃淦如未經准假私行離校顯係有意潛逃請查照通緝等由，除函覆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因原件函該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次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署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年貌表令仰該署檢察局遵照法辦此令發抄呈一件年貌表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年貌表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年覽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六日

首席檢察局朱觀

抄原呈

竊查本校正科第五期第一大隊第一區隊長黃淦如未經准假於九月十九日私行離隊顯係有意潛逃據聞該員係請赴軍政部補訓交充任警書尙證據實抗戰區內文武官佐不得藉故請求辭職調職會奉明令通行有案該員畢業軍校任職本校區隊長不能一身作則証故請假已屬不合乃竟不俟准假私行離校實屬違法干紀無可寬宥伏查警察局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警察學校或其他警察教育機關教員之任用將得以其所授學科之性質分別適用本條例或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其職員比照警察機關人員辦理等語該員黃淦如身任本校區隊長依照上開條例應從職員逃亡例比照警察機關人員辦理入查警察逃亡懲治條例第一條規定警官警長警士無故離後者依左列各款處斷其第一款規定意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等語是該員之構成逃亡罪及應處刑罰已有明文規定無可寬宥並按本校係奉鈞座俯並校不列入軍事學校系統之內自應呈請比照各軍校辦法從嚴緝究以一法令而振紀綱茲謹將其年貌表一份擬懇通令緝獲依法懲辦理合借文呈請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中央警官學校區隊長黃淦如年貌表

姓名	黃淦如	年齡	二六	別號	乃淦	籍貫	四川叙永	經歷	中央軍校特訓班二期畢業曾任中尉	身材	中等身材	面貌	黃	特徵	無	携帶物件	無	備致
----	-----	----	----	----	----	----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三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三十二期

二八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者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堂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提獎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維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  
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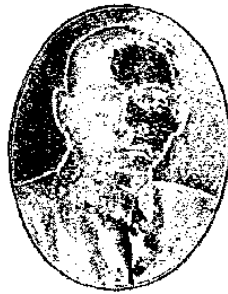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廿七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三十三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三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星期六) 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

修正各省市縣勸業委員會組織大綱(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

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一案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省市縣局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各省市縣勸業委員會組織大綱一案仰一體知照

令各省市縣局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令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暨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一)甲二三兩條文

一案仰知照

令公路總局奉委員長成都行轅令公路總局長楊文清官昭段工程處主任潘光宗督率有方指導得力着即傳令嘉獎等因一案

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防最高委員會電據對敵經濟封鎖委員會呈抗戰以後敵貨較難有增無減請電各戰區司令長官申明禁令

等情一案仰遵照

令各縣局督辦准經濟部代直禁運賣敵物品之木村係可以供建築者為限等由一案仰知照

令各縣局督辦准經濟部代直禁運賣敵物品之木村係可以供建築者為限等由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三十三期

一



案令仰知照

令經濟委員會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雲南辦事處函請嚴防雲南電氣製銅廠徵解二十七年份各類稅款一案令仰遵照(日詳案核辦具報以憑函復)

令民政廳為春耕在邇凡出征人員家屬之覓作應由各該地方鄉鎮保甲遵照迭令切實幫助一案令仰切實遵照勿違干究

令昆明市政府據民政建設廳呈復遵令核議昆明市縣界務委員會暫行組織簡章等情一案令仰遵照修正實行報查

令祿豐縣據電話局呈報令飭該縣限期更換桿接通支線一案令仰遵照(日)辦理具報勿再延宕干究

令石屏墨江等縣據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劉嘉銘呈請令石屏墨江等縣保護協助測勘隊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本部會商敘叙都擬議關於縣隊考績仍遵用百分比率標準辦法一案令仰查照辦理

令建設廳據呈請仍派水利局長會同來專員前往瀾勐宜良兩縣視查水利等情一案令仰即籌飭遵照

令物價調整委員會據呈報擬請加聘馬筱春陳寅生為該會委員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辦理景谷縣民黃光陸具訴卸縣長趙霖索賄賣放兇犯一案仰即遵照

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復遵令等交各大學救濟基金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思普區清丈分處書記潘相危故擬給卹金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為法律施行日期應如何計算之處可參照法律施行日期第四條規定等因一案令仰飭屬知照(不另行文)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為抄發全國清室統籌辦法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巴東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鄧國柱一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吳志商船學被會計主任嚴鴻初一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不另行文）

## 法規

### 中央法規

#### ◎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直接稅處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直接稅並兼辦印花稅事務。
- 第三條 直接稅處設三科分掌本處事務。
-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推行事項。
- 二、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稅務之調查及稽核事項。
- 三、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免減退案件之審核及處理事項。
- 四、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所用書表簿冊之編訂事項。
- 五、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推行事項。
- 二、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之調查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之調查及考核事項。
- 四、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之審核及處理事項。
- 五、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職員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四、關於本處各種表單票證清冊之製印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匯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七條

直接稅處處長經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八條

直接稅處處長秘書二人聘任承辦官之命辦理機要文書綜核稿件及文辦事務。

第九條

直接稅處處長秘書三人聘任承辦官之命辦理各科主管事務科員四十人至七十人助理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辦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酌用僱員辦理稽核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直接稅處處長秘書二人至四人聘任承辦官之命分赴各省市區考察本處主管各稅務實施狀況及調查交辦之文件。

第十一條

直接稅處處長秘書委員會審核納稅人爭議事項。

第十二條

前項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處長就本處主任人員中指定之。

第十二條 直接稅處設會計主任一人兼任統計員一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分別辦理會計統計庶計事務受處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三條 直接稅處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下列事項得發與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實科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四條 直接稅處于每省或兩省或直隸于行政院之市設直接稅局，辦理本處所管各稅徵收事務，省局以下，視事務繁簡酌設分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直接稅處辦事規則，由直接稅處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實施全國總動員計劃促進地方黨政軍民之聯繫並統一民衆指導機關特於各省市縣設立動員委員會

第二條 省（市）動員委員會以省（市）政府主席（市長）秘書長各廳（局）長保安處長省市黨部主任委員書記長軍（師）管區司令徵募處長編練處長軍管區政治部主任駐軍長官及其政治部主任為委員以省（市）政府主席（市長）為主任委員兼承國防最高委員會計劃指導各該省（市）動員業務之實施並受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之指導督促及該管戰區司令長官之指揮

第三條 縣（市）動員委員會以縣（市）長縣（市）黨部書記長兵役管理司令或國民兵團團長駐軍長官及其政治部主任為委員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受省動員委員會之監督指揮主持各該縣（市）動員業務

第四條 勳員委員會設書記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勳員委員會設左列各股

- (一) 組織股
- (二) 徵調股
- (三) 救濟股
- (四) 宣傳股
- (五) 總務股

第六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幹事三人至五人由各關係機關調派必要時得酌用專任人員

第七條 勳員委員會視勳員業務之需要得酌聘當地正紳為設計委員

第八條 勳員委員會決定事項以交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

第九條 勳員委員會必需之辦公費及專任人員之薪給由各該省市縣政府籌撥

第十條 省(市)勳員委員會應擬具辦事細則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市)勳員委員會之辦事細則呈省勳員委員會

核定

第十一條 省(市)勳員委員會工作情形應按月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查考關於計劃方案之制定並應專案核辦(市)勳員

委員會之工作情形及計劃方案呈報者勳員委員會查核

第十二條 勳員委員會成立後各地現有之黨政軍聯繫機關或其他類似機關應即取消其工作統由勳員委員會整理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核准之日施行

### ◎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主持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設置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副會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並以左列人員為當然委員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

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長

三、組織部部長

四、社會部部長

五、宣傳部部長

六、內政部部長

七、經濟部部長

八、教育部部長

九、政治部部長

十、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總幹事

第三條 本會設祕書長及副祕書長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兼任

第四條 本會業務由社會部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為策劃業務之推進設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會長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除交主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 (一)各級組織

甲、中央

一、精神總動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辦理會務所需助理人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設書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三十三期

七

廳及新運總會圖用(原案)

- 二、精神總動員會設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各一人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兼任會務由社會部辦理之(修正案)
- 三、精神總動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原案)
- 四、精神總動員會會議由會長隨時召集其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修正案)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一案仰即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書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六四九五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諭文字第二九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規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照抄登報代令，仰各該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計照抄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秘訓字第六二二號  
雲南省政府

令各省市縣局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六三八二號訓令開：

「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三月十八日國文字第八一〇七號代電開秘書處案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該院字第二七三號公函略以省黨部主任委員大半兼任軍政職務黨務方面係書記長負責實際責任者(市)動員委員書記長仍以增列為宜請轉隊核辦等由查省(市)黨部書記長既經中央黨部秘書處聲明負責務實際責任有參加動員委員會之必要省(市)政府秘書長亦具有同等情形均准增列為省(市)動員委員會委員除將組織大綱修正並分電外用持抄向修正組織大綱電達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發原附件仰知照非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主任 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令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暨修正國民精神總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三期

九



### 員實施辦法(一)甲二三兩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調字第五七四號

令各省市縣局

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國文字第八一六五號訓令開：

「查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前經本會制定公布於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開始實施，並成立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主持精神動員之推進督導在案茲為推行便利起見將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業務改由社會部主辦，所有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及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中關於組織之規定亦經分別予以修正除分行外合亟抄同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縣政府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暨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一)甲二、三、兩條條文各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將該項附件抄發仰該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暨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一)甲二、三、兩條條文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奉委員長成都行轅令公路總局局長楊文清宣昭段工程處主任浦光宗督率有方指導得力着即傳令嘉獎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七〇九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委員長成部行轅容路字第一一八三號訓令開：

「本行轅公路監理處案呈據督察工程師吳漢清二月十二日呈稱：「案奉鈞處二十八年九月成軍令派職驗收川滇東路官杉一如路面工程遵即馳赴昆明辦事先會同交通部川滇公路管理處及雲南省公路總局于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昆發具交接文書分別蓋章存轅呈報有案嗣即偕同雲南省公路總局官昭段工程處主任浦光中及川滇公路管理處于昆段工程處主任譚煥東等于本年一月十七日同時自昆明出發至十九日將驗收官杉段路面工程辦理竣事關於官昭段工程處之移交于昆段工程處之接收亦經監視將一切應辦手續辦理清楚查該段路面工程係征集宣威縣民工所鋪設共長七八公里採用碎石泥漿面砂品質甚佳鋪設灌漿滾壓辦理亦能得法全段蓋合標準充足為西南各省鋪路之模範其餘路基橋涵均無不合竊思官昭段修費濶濶民貨地瘠施工困難不問可知而表現成績特優異實為龍主席督率有方指導得力及各主管人員遵循不懈處理合宜之所致當去年七八月總工期間龍主席曾令派省府參軍及公路局長分別出發督工該段浦主任于奉命鋪路之後始終孜孜不倦是徵龍主席之仰體中樞關心抗建楊局長浦主任之領導職工夙夜辛勤除各級職工應由雲南省公路總局分別獎勵外擬懇鈞長轉呈 委座將此次征工修築川滇東路官昭段工程成績對楊局長浦主任等分別明令褒獎以資矜式而陶來茲是呈有當理合連同驗收情形一併簽請鈞長鑒核施行」等情：附該段工程交接清冊一份，謹此。查該公路總局長楊文清官昭段工程處主任浦光宗二員，對於官杉段路面工程督率有方，指導得力，殊堪嘉尚，着即傳令嘉獎，以勵來茲除飭該處知照外，令行令仰該省府即便知照并轉飭知照為要！」

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局長知照，并轉飭主任浦光宗知照！

主席 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三期

一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電據對敵經濟封鎖委員會呈抗戰以後敵貨輸華有增無減請電各戰區司令長官申明禁令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 檢用字第一六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嚴密電內開：

「據對敵經濟封鎖委員會呈抗戰以後敵貨輸華有增無減請電各戰區司令長官申明禁令并指定負責機關或重要督察人員依據法令規定專責執行又水陸重要運輸站埠如豫之洛陽鄭州周家口陝之榆林西安鄂之蕪陽老河口沙市宜昌浙之寧波溫州嶺之臨海吉安湘之衡陽長沙常德桂之桂林柳州梧州等處皆為敵貨私運孔道各該省軍團隊長官應就敵貨通過各地指定負責機關認真查本會擬即酌派人員分赴各地考查接洽并納敵貨標識查禁法令及檢查方法等項詳為說明案情除分電各司令長官各行營警隊鄂浙湘滇桂各省府外並著照案辦理轉令遵照各機關部除如有包庇縱容情事其主管長官應予依法嚴懲以肅紀綱再對敵經濟封鎖委員會為對敵經濟封鎖之中央主管機關各地公務員各部隊官兵及人民有違犯關係經濟封鎖法令者應持主管機關應向該會糾舉前項指定之負責查禁敵貨機關或軍團督察人員各運輸路檢查機關主持人員姓名每月執行查禁檢查破獲案犯情形應報本會以便轉發該會考核并希查照轉令所屬遵照」

此令。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准經濟部代電禁運資敵物品之木材係可以供建築者為限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七六四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准

經濟部真商字第五七三六五號代電開：

「查前經指定禁運資敵物品之木材係可供建築者為限茲為便利各地主管官署執行起見對於此項建築木材業已呈准作下列之規定以為執行禁運之依據（一）木板長逾一，五公尺者（二）圓木長逾二公尺稍徑逾一公尺者（三）方木長逾一，五公尺稍寬逾一公尺者除分行外相應電達查照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應即令行財建兩廳經濟委員會偵貨檢查委員會抗敵後援會騰龍邊區行政監督者督辦各省市縣局知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准經濟部代電迭據麗新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呈准嗣後關於該公司無錫廠存貨等如已附有標識應准放行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七一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三期

案准

經濟部有商字第五六〇四號代電開：

一案查送據麗新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呈稱本公司無錫廠因債務關係已被英商信昌洋行訴請上海第一特種法院確認質權判決執行並未被敵攫奪利用復工堆置上海布疋二萬八千三百三十七疋均係二十六年八一三以前存貨現另在上海與興昌公司合作於租界地面重建新廠所有出品每疋布尾封面及木箱箱蓋俱印有上海新廠印記懇予仍准沿用原註冊雙鯉等十八種商標以利銷行各等情附查存貨清冊上海市商會證明單既已加具標識招紙等件到部查該公司無錫廠出品曾經本部指定查禁有案此項冊列存貨既據呈明原廠迄未開工又經上海市商會實實確係遺存貨品給予證明應准銷售至請沿用原註冊商標一節核與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尚無不合并應照准認後關於該公司無錫廠存貨及上海新廠出品使用原商標運銷各地如已附有標識應准放行除分電並批示外相應電達查照轉飭遵辦為荷等由；准此，應即令財建兩廳，經濟委員會，抗敵後援會，騰龍邊區行政監督署，各督辦署，各市縣局知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主席 張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交雲南辦事處函請嚴飭雲南電氣製銅廠徵解廿七年份各類稅款一案令仰遵照對日併案核辦具報以憑函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七二五號

令經濟委員會

案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雲南辦事處滇稅字第三四三號公函開：

「案查雲南電氣製銅廠二十七年份營利所得額，業經本處催報，迄未依章辦理，茲奉部處電令，飭加緊催征二十七年份應徵房庫各類稅款，並飭勉期辦竣等因，相應函請貴府嚴防該電氣製銅廠迅速依章辦理申報送處稽核，以符法令而重國課，仍希見復，至級公誼！」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先後准該處函請轉飭遵辦前來，當經以秘財字第一二七及三四〇號訓令飭該會核辦具報以憑覆復各在案。迄今為日已久，尙未據復，茲復准函前由，合仍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前日併案核辦具報以憑覆復！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爲春耕在邇凡出征人員家屬之農作應由各該地方鄉鎮保甲遵照迭令切實幫助一案令仰切實遵辦勿違干究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四〇九號

令雲南省民政廳

爲令遵事：查春耕在邇，擬出征人員家屬之農作，應由各該地方鄉鎮保甲遵照迭令切實幫助，以增生產，而慰出征將士之心，除分電外，合頒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及各縣佐轉飭該管地方鄉鎮保甲切實遵辦，切切勿違干究！

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三期

○令爲據民政建設廳呈復遵令核議昆明市縣界務委員會暫行組織簡章等情一案令仰遵修正實行報書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四九〇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查昨據滇府呈報昆明市縣界務委員會暫行組織簡章新察核備案等情：到府當經令發民建兩廳會同核議具復在案。茲據該廳呈復稱：

「邊界界務事項原屬賦民政廳主辦界內應撥耕地係屬財政廳主管務來新劃區域之治事項應由省會警察局長賁經持原簡章規定該委員會由民財兩廳及省會警察局各派一人參加尙屬適當惟第二條第三項警察局長三字上應加省會二字以免與昆明縣警察混淆其第一條所列宗旨及第四條所列權責尙屬詳晰第十一條規定該委員會經費由市政府按月核發亦與案符惟第六條內既經規定省會組織長副組長各一人則第九條內主任二字即應改爲組長副組長五字以副名實其餘各條均屬可行擬請准予修正請案奉令前因理合將核議情形隨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計呈繳原簡章一份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妥協，應准如呈照辦，除指令，令將繳呈簡章檢發令仰該府遵照修正實行報書！

此令。

計檢發組織簡章一份（略）

主席 龍雲

中華 民國 二十 九 年 四 月 日

○令爲據電話局呈報令飭該縣限期更換腐桿接通支綫一案令仰遵照對日辦理具

# 報勿再違延干究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發字第五七〇號

令祿豐縣

案據電話局呈稱：

「案查職局於上年八月二十二日呈請鈞府令飭祿豐縣長準備桿料，更控屬桿一百餘根，礙子五十餘個，並組建護隊一案，旋於九月六日，奉鈞府指令，准飭該縣長辦在案。又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請轉飭該縣將支線所差沿線三十六把從速購料修復一案。亦蒙鈞府於十二月十六日指令照准，令飭該縣長遵辦具報在案，為時已逾半載，迭據一平浪安寧等處管理員先後呈報線路告阻，越界延修，故礙完全發生於該縣境內，桿料不換，線斷不接，支線亦未接通，是該縣長並未遵照鈞府命令辦理，近月以來，竄匪匪區電話，幾告停頓，當此防空緊張之際，情報傳達，刻不容緩，豈能因一縣失修，影響他縣安危，設若發生不虞，職局何敢負此重責，懇祈鈞府迅予嚴令限期辦畢具報，免再貽誤，所有呈請令飭祿豐縣長限期更換桿料接通支線之處，是否有當，懇令備文呈請鈞核轉令遵辦並祈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如呈照准外，令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即日辦理具報，勿再違延干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令為據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繆嘉銘呈請令石屏墨江等縣保護協助測

勘隊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七一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三期

一七



命石屏墨江等縣

案據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經嘉錄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呈稱，一案奉鈞府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訓令八八九號開，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府開第六八九次會議，本主席提議，企業公司，應從速進行一案。當經議決：允企業公司，應以由蒙簡方面延長至思普沿防為其中心工作地點，現當冬季正好着手進行，應令經濟委員會負責先行派員前往考查具報，所需經費，並由該會暫行墊撥，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具報考查，等因奉此，遵查展測本省簡石鐵路至思普，自應積極工作，因職會尚未設有測量人員，及測量儀器，當商由成昆鐵路局薩局長，代為撥具測勘計劃及組織測量隊撥算經費，並擬訂測勘進行辦法去後。准該局來函內開，茲已將初步計劃由石屏經岔河口新平至墨江及由岔河口至玉溪兩段路線說明及撥算表編製就緒，該項測勘時期，約需四月，經費共需國幣七六、一七五元即請惠予撥付，至測量人選，業經指派本局正工程周寶全担任隊長，現正遴選員組隊，俟儀器用具等籌備就緒即可出發，至該隊測勘經過各地，擬請貴會准予轉請軍政各機關，先期通令石屏新平元江墨江峨山玉溪等縣飭屬妥為保護，並隨時協助一切，以利工作而策安全。等由，計送說明概算圖各一份，准此，職會覆核無異，除將所擬說明預算圖暫行存會函覆查照辦理，及照撥算所列之數，發給旅費項，促其即日出發，以期於兩季前測畢回省外，至該令飭經過各縣保護協助一節，係為該隊便利工作起見，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分令遵行。等情；據此。查所請轉令經過各縣保護一節應即照准，除分令暨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准內政部咨為本部會商銓敘部擬議關於縣長考績仍適用百分數比率標準辦法一案令仰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一二七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滄民一第六五二號咨開：

「案查本部會商銓敘部擬議關於縣長考績仍適用百分數比率標準辦法一案經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一日陽字第六〇六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函達銓敘部查照並分咨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合將附件抄發該廳，仰即查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照抄原呈 第〇五號

案查本部前因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縣長為親民之官職責重實行考績較之一般公務員尤為切要前本部雖曾會商銓敘部擬定縣長考績百分如比率標準辦法呈奉鈞院核准于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以第七〇三號院令通行遵照並經本部隨時督促各省認真辦理旋因二十六年十一月間奉令停止公務員考績以後遂致無形停頓二十八年終舉行縣長考績尚無是項標準可資依據擬由各省政府補定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數比率標準切實考核于填送公務員考績表時一併送核嗣後仍于每年舉行縣長考績之先由各省政府遵令制定此項百分數比率標準咨報本部核發給發部分別備案以為實行縣長考成之根據即經函商銓敘部核復去後茲准復函略開「查貴部所擬關於縣長考績意見核與法令事實均能兼顧本部甚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三期

替同相應兩復即希查照一等由准此理合將本部與發政部商辦關於縣長考績擬仍適用百分數比率標準辦法各情形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

◎令為據呈請仍派水利局局長會同朱專員前往彌勒宜良兩縣視查水利等情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一一二三號

令建改廳

廿九年三月卅日發一件，為請仍派水利局局長莊永春，會同朱專員先赴前往彌勒宜良兩縣視查水利以資熟手等情；前核示由。

簽悉。查彌龍江連年以來，水患為害甚大，本年春季修挖防在必行，現聞工在即，該廳既有人負責辦理，應准如所請仍照前令省莊局長偕同前往，兩縣龍江修挖工程，並應飭早施工。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朱鼎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為據呈報擬請加聘馬筱春陳寅生為該會委員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二二七一號

令物價調整委員會

廿九年三月十六日總字第一一〇號呈一件：為呈報擬請加聘馬駿春陳寅生為該會委員由。  
呈悉。准由該會分別函聘即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報辦理景谷縣民黃光陸具訴卸縣長趙震索賄賣放兇犯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贛人字第一二七九號

令民政廳

廿九年四月四日奏一字第三〇〇四號呈一件，為呈報辦理景谷縣民黃光陸具訴卸縣長趙震索賄賣放兇犯暨玩忽團警  
要政請將該卸縣長趙震索補記太過一次附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將記過處份仍處登記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覆遵令籌交各大學救濟基金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贛教字第五一四號

令富滇新銀行

廿九年二月廿九日呈一件：為呈覆遵令籌交新幣伍萬元作各大學救濟基金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三期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批。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報思普區請丈分處書記潘相瘴故擬給卹金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八字第一二六七號

令財政廳

廿九年四月五日呈一件：為報思普區請丈分處書記潘相瘴故，擬給一次恤金新幣貳百零四元，裝殮費陸拾元，祈核  
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請核定公米儲銷處章程草案及請發關防一案仰即遵照祇領啓用報查

令雲南省經濟委員會

廿九年四月一日呈一件：為呈請核定公米儲銷處章程草案及請發關防由。  
呈及章程草案均悉。查所請（1）刊發關防一節，尚屬可行，准予刊發若任職關防一類。文曰「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公  
米儲銷處關防」（2）刊發牙質小章程一節查該會無用小官章之必要，即用處長名章可也。（3）所擬組織章程草案，  
大致尚屬不差，准如所擬予以備案並將關防發仰即遵照祇領啓用報查。

此令。

章程草案存。(略)

計刊發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公米儲蓄團防一類。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 財政

◎令爲法律施行日期應如何計算之處可參照法律施行日期第四條規定以公佈法律之命令實際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惟應將奉到法律日期專案呈報一案飭屬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總一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法字第五〇四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一一二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滄字第五一九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案查軍事委員會法商滄字第一零四號公函爲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應如何修正及以電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二卷第三十三期

二三

報公布之法令其施行日期應如何計算之處，請轉陳核示一案。當經奉交司法行政兩院會商修正去後，茲准呂字第一零四一八號會函復稱：此案經本兩院往返查商，因抗戰以還各地交通失其常態，且戰區各省市之最高主管官署往往遷徙靡定，此時而欲於各省市之法律施行日期各定一適宜之到達期限極感困難，在此非常時期，似可參照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四條規定，各省市縣一律以公布法律之命令實際到達各該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較免窒礙，其以電令公佈者亦可隨之解決，惟各省及宜轉於行政院之市應將奉到法令日期專案呈報中央，各省所屬縣市應將奉到法令日期專案報省，由省彙報中央以便考查，所有會商意見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等由；前來，理合發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通行飭知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通行飭知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此令。  
廳長 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令為抄發全國舊案統銷辦法一案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銀一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六〇八號開：

案准

財政部渝字第一六二一四號馬代電開：「查舊案統銷規定為政府統銷貨物并指定中央信託局統一辦理，茲中央信託局所擬全國舊案統銷辦法八條經本部轉呈行政院核備案除由部公佈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一份電請查照飭屬

一體照辦爲荷。」等由；附全國豬鬃統銷辦法一分，准此，除分令建設廳教育廳經濟委員會知照外，合將辦法抄發，仰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全國豬鬃統銷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奉預辦法登報代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豬鬃統銷辦法一份。

廳長蔣崇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豬鬃統銷辦法

一、豬鬃爲易貨儲蓄及儲料所需業經規定爲政府統銷貨物所有全國各色豬鬃之收購運銷事宜指定歸中央信託局統一辦理。

二、中央信託局於豬鬃產銷集中地點設置收貨處依照各色豬鬃之生產成本及商民正當利益訂定公平價格收買。

三、各地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抄自收購之豬鬃補傳與中央信託局不得自行報運出口。

四、中央信託局對於豬鬃之收購整理得委託住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抄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信託局與受託者各別訂定之。

五、爲助理生產政策局買起見中央信託局對於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抄予以貸款及技術上之協助。

六、爲防止私運及居奇囤積起見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抄電積與豬鬃至多不得超過一百担自營鬃業案不得超過十担屯積時期不得超過三個月如有超過上述數額及限期者得由中央信託局照當時公告價格強制收買。

七、關於查禁走私及屯積事項由當代關卡及行政機關負責辦理中央信託局駐化各該地人員查有走私屯積情事得報告當地負責機關依法處理。

八本辦法由中央信託局函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 司 法

##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巴東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鄧國柱一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字第三〇三六號

案奉

令發理司法各縣局暨河慶兩對汛督辦（登報代行文）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〇六五號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訓字第三九三三號訓令開：

「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呂字第一四一二八號公函開：『案據湖北省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呈為巴東縣前財務委員會委員長鄧國柱吸食鴉片，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等因附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份到案，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首屆檢察官遵照，并轉飭所屬（體遵照法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極抄發原呈及年貌表令發，仰即遵照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份。

首屆檢察官官朱 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四日

抄湖北省政府原呈

案據巴東縣長周小溪呈為本縣前財務委員會委員長鄧國柱吸食鴉片畏罪潛逃呈請該犯面觀書一份呈請送核通緝等情到府除通飭本省各屬查拏外理合管同該犯面觀書備文呈請鑒核俯賜令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緝辦等因到省訊稱實為公使謹呈行政院院長

附呈鄧國柱面觀書一份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  
代理湖北省政府主席嚴立三

鄧國柱面觀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	業	特徵	備	考
鄧國柱	男	六十餘	巴東	前巴東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瘦長面 白有鬚		

###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吳淞商船學校會計主任殷鴻初一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三〇四九號

令准理司法各縣局及河瀾兩對汛研辦

登報代令

案奉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訓字第三六二七號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呂字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三十三期

二七

二八二七號公函開：案據交通部二十八日呈為與淞商船學校會計主任殷鴻初捲款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令行令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等因；並附發抄呈一件，清單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台商填發通緝書並轉發抄呈及清單，令仰請首屆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緝辦，務獲解究！此令。計轉錄抄呈一件，清單一紙，通緝書一份。

等因；奉此。令行抄錄原呈清單，及通緝書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清單及通緝書各一件。

首屆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原呈

案據與淞商船學校保管處原主任殷長到承請呈報略稱：「竊查職處於三月九日上午將呈解鈔部之河安小輪價款六千三百八十七元二角三分發具六千五百元之支票帶紙交付會計主任殷鴻初往中央銀行匯解，是日下午該員復稱：業已交解，並將其解款憑單一聯，請備文呈部，承諾以款已匯解，當即備文呈文，連同解款憑單，於三月十一日寄港轉滬，迨至三月二十三日晨忽發覺該員已挈同其母女及妻弟沈某潛逃無蹤，當即往中央銀行，查悉該員殷鴻初於三月九日上午將前項六千五百元之支票一紙持往該行兌領現幣之後，並未將應解之款交該行解解，已被該員全數侵吞，當日之報稱已屬實係謊言，旋又查悉該員於經手之其他公款內復盜取二千一百七十一元六角八分，合計其侵吞盜取之公款共為八千五百五十八元九角一分該員在職有年，初不虞有何意外，因將款項出結事宜，交其經手辦理，殊不料殷乘此國難嚴重之日，喪盡天良，侵吞公款潛逃而逃，亦請被蒙失條，客笑可辭，惟有聽命鈞部派員徹查，予以處分，至該員監守自盡，胆大險毒，殊不便任其逍遙法外，茲抄其年籍及所犯事實另繕清單一紙備文呈送，伏乞明令通緝，以冀獲案嚴究

，藉重公帑，而俾國法，等情！另附清單一份。據此。查該議員侵吞公款八千餘元之多，實屬不法已極，除指令准予通緝歸案俾資嚴究外，理合抄同該員殷鴻初年譜及所見事實清單一紙，轉呈鈞院咨請司法部發交司法部予以依法通緝，實為公便！謹呈行政院

附抄呈清單一份。

交通部部長張嘉璈

附單

殷鴻初年三十九歲，江蘇吳江縣人，身驗均瘦，蘇州口音，原充吳志商船專科學校會計主任，上年校事結束，改設保管處，仍以原職留處辦事，該員與其母夫妻女同寓上海法租界西愛威斯路順安里十四號內，本年三月九日，本處有應辦重慶交通部之公款六千三百八十七元二角三分，當簽具六千五百元之支票一紙，交該殷鴻初送上海中央銀行解，是日午後，據該員報稱，已送行匯出，迨至三月二十三日之晨，發覺該員已挈同其母，妻女，及妻弟沈某潛逃無蹤，當即前往中央銀行查悉，該逃員殷鴻初於三月九日上午將前項六千五百元之支票一紙，持往該行兌錄稅帶之後並未轉解之款，交該行匯解，該款已被該逃員全數侵吞，當日之報稱已屬實係說言，旋又查悉，該逃員於經手之其他公款內，復盜取二千一百七十一元六角八分，則其侵吞盜取之公款計共八千五百五十九元九角一分，曾經報請上海法租界巡捕房查緝未獲，惟據傳聞該逃員帶同眷屬逃匿蘇州，曾有過見之者，此係該逃員挾款潛逃之經過事實也。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請字第二二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他字第二四七號

殷鴻初捲款潛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三十三期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案	由	通緝理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	檢察長鄭烈	殷鴻初	男	三九	身面均瘦		捲款潛逃		
		犯年	月	日	午時	處	所備	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送緝	
								所處	

執行情注

通緝理由或經官署接獲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拒絕者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違必要之程度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刊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者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官員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發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員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黨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卅九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一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三十四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咨送決議關於宣撫苗瑛各族一案仰查酌辦理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發行雜誌應先聲請登記等由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會警察局長昆明市政府呈請自行蒐集行政警察以便實施而利行政一案仰即知照

令富源新銀行呈請退令發調請行二十八年十二月份警察運到人員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令植樹委員會據呈抗擬研究所現擬籌商決定採納美國院院爾博士建議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將市動員委員會與設計委員會混合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滇西設治局據呈呈市上可代辦方克光呈各鄉鎮長方廷恩等呈請加給工資以恤民生一案仰即知照

令物價調整委員會據呈轉咨經濟部將本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分處早日組織成立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據呈委任李國彥為宜良縣文公渠工程師兼主任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 公牘

為本省現任差缺六員三月份功過一案佈告週知

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為准咨轉據鶴慶縣監犯李林泰楊占春越獄潛逃一案咨復查照并轉飭知照

###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為抄發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附件前案抄發應不再錄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

文)

財政廳令各縣局凡薪給在國幣三十元以上者均應依章繳納所得稅一案仰遵照負責徵收按月彙解勿違(不另行文)

### 建設

建設廳分苗圃試驗農場爲園藝試驗場 第三苗圃 培育除虫菊苗一案仰卽遵照切勿違誤  
普育農場

## 司法

高等法院令各縣局督辦奉司法行政部令據浦江縣縣長金平賦建議以新兵逃亡案件等情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律師吳彬一案令仰遵照督同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定辦（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陸軍兵役獎勵辦法

第一條 凡各級辦理陸軍兵役人員或應履行陸軍兵役之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兵役事務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前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獎金
- (四) 獎章（獎狀）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三十四期

第三條

應行獎勵之事情如左

(五) 褒狀

- (一) 辦理兵役於正認真使兵民悅服者
  - (二) 協助推行兵役特別出力成績卓著者
  - (三) 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事務確實迅速使受優待之家屬得有實惠或無缺憾者
  - (四) 慨捐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者
  - (五) 應征壯丁品行端正恪守軍風紀者
  - (六) 辦理兵役及應徵壯丁成績優良堪為他人模範者
  - (七) 服任指派之勤務異常出力者
  - (八) 未奉徵(召)集之壯丁志切抗敵自投軍者
  - (九) 依法免(緩)役人員激於愛國熱性自願請緩者
  - (十) 黨員公務員自願請求服役足為民衆表率者
  - (十一) 父兄鼓勵其子弟或配偶人勸勉其夫從軍已成事實者
  - (十二) 家族宗祠獎誦同族子弟踴躍應徵而有實效者
  - (十三) 各級兵役實施機關在一年以內辦理徵(召)集及徵送兵額均能依限完成從無遺誤者
  - (十四) 全區或部(鎮)(團保)保在一年以內從無壯丁逃避兵役者
  - (十五) 其他應行獎勵而為上列各款所未及者
- 前條各款之事項由主管機關按照規定分別辦理及呈報軍政部核擬或由部呈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獎勵之
- 兵役實施機關之獎勵除前條所定外得行知所隸省政府核予獎勵之
- 本辦法第二條之獎勵其實之規定如左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一) 嘉獎 以言詞或書面爲之

(二) 記功 分記功記大功兩種記功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三功者改給其他獎勵

(三) 獎金 記功不適用於人民及士兵

(四) 獎金 以二元以上至十元爲止由師管區司令官酌量項下核給檢據呈報核銷

(五) 獎金 除前項之規定外其餘從優給予獎金者應專案呈報核核

(六) 獎金 呈由軍政部核轉最高軍事機關分別核給陸海空軍各種獎章或轉請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

(七) 獎金 呈由軍政部核轉最高軍事機關轉請核頒給之

(八) 獎金 前項第二款之獎勵除軍政部直接核定者外由主管機關於辦理後按月列表呈報軍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事項除照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辦理獎勵外得由主管機關分別通令及呈報以資表揚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本省法規

### ◎修正昆明市政府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府暨各附屬機關職員夫役因公出差所需費用均照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條 各職員出差每日每人支給旅費八元(新幣)下做此)住坐每日每人支給宿費二元。

第三條 凡職員出差在市區(城區)內者不得支給旅費其在市區(城區)外十里以內者每人支給一元十里以外三十里

第四條 以內者每人支給三元二十里以外者無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凡夫役出差按官道以行滿六十里爲一站每站支新幣二元不滿六十里者爲半站支新幣一元住坐每日每人支給宿費一元五角。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三十四期

五

- 第五條 委任官出差旅費照第二第三條之規定加增二分之一支給住坐每日每人仍支食宿費二元
- 第六條 市長旅費按前任官待遇照第二第三條之規定（即照委任官六倍）支給住坐每日亦仍支食宿費二元。
- 第七條 凡出差在一日以上之程途者應照章列具日程表註明職別，姓名事由起止日期及旅費數目呈請核發並於事後據實報銷。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陸軍兵役獎勵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六〇八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滄字第五四一五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三月十三日辦制諭字第一二五四號公函開：查本會依據五中全會議案，經制訂陸軍兵役獎勵辦法一種，除以會令公布施行並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抄同該辦法，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陸軍兵役獎勵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別咨函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陸軍兵役獎勵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 ◎令爲據昆明市政府呈修正該府旅費暫行規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七一三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昆明市政府呈稱：

「竊職府旅費暫行規則，曾經修正，呈請核示在案，茲奉鈞府指令秘財字第五四號開，呈及附律均悉。查附呈修正該府出差旅費暫行規則第四條夫役出差，應照本府修正雲南省文官卸任赴任及因公出差旅費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即隨帶傳事每站支新幣二元，不滿六十里者爲半站，關於住處據擬每人每日支食宿費一元五角，尙無不合應准准同其餘各條一併如擬照辦，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即將第四條條文照指令各點修正照辦，並照繕三份，呈備存轉，此令。等因，奉此，現已遵照指示各點，修正完畢，理合繕呈三份，具文呈請鈞府核備案，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修正旅費暫行規則三份，據此。應准備案。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合將原規則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檢發修正昆明市政府旅費暫行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第四戰區分會呈請解釋戰地戰區之涵義等情一案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四期



仰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通令 秘字第九一五號  
雲南省政府通令

令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九二〇六號訓令開：

一、據戰地黨政委員會戰務字第一〇〇二七〇號呈請四戰區分會呈請解釋戰地戰區之涵義等情茲經核定釋義如左

一、戰地為淪陷地區之統稱（現定名詞）其範圍如左：

甲、戰區內已淪陷之地區及戰地內未淪陷之縣市。

乙、戰區內之淪陷地方經過克復或為我游擊武力控制能行使政權之地區。

丙、戰區內毗連我方第一線之縣市經軍事委員會認為必要劃為戰地之地區。

丁、已劃為游擊戰區之地區。

二、戰區為軍事委員會依照軍事作戰上之需要所劃定之地區（在其作戰地域之內包括淪陷區與未淪陷區）。

除指令並分行令函知照外仰即知照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各軍政機關外，合行令仰該知照，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奉行政院令遺產稅暫行條例自廿九年七月一日起全國一體施行等因一案令仰

#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七六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一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四月三日滄文字第三二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遺產稅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全國一體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奉行政院令爲殺汪鋤奸連鎖規定捐助儲金應停止進行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一〇一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八二四〇號訓令開：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滄文字一四四〇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九年四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四期

九

十二日滄二九文字第五七三〇號公函開近日各地發現一種殺汪錫好連鎖規定捐助儲金繳由當地黨部彙轉中央籌賑查該項連鎖始於鄂境係個人發動未經呈准有案其辦法亦易滋流弊除飭該發起人等停止進行並分行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函各機關分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省內外各機關並查請 滇黔綏靖公署暨省黨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主席 龍雲

### ◎准經濟部代電召集各關係機關商定改善檢查原則後擬具統一檢查辦法草案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六十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經濟部商字第五八號代電開：

「查本部以各地檢查機關繁複阻碍商貨流通影響物價經召集各關係機關商定改善檢查原則擬具統一檢查辦法草案呈奉 行政院令准照辦並由院函准軍事委員會備案除原辦法業奉通飭有案外相應電請查照督飭設有一個以上檢查機關之地方於文到一月內一律依照本辦法第四項撤銷原設局所另組合檢查所將各該聯合檢查所成立日期參加機關名稱主任姓名分別咨部備案為要。」

等山；准此，查統一檢查辦法業奉行政院訓令抄發轉行經另案分令仇貨檢查委員會，抗敵後援會，蒙勝兩團監督，各對其督辦，騰龍邊區行政監督，昆明市政府，及各縣局等存案，茲復准電前山，應仍照案分令條照辦理，具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席 顧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月 日

◎准傷兵之友社政務隊長張羣等電請徵求社友事希加緊辦理并新於三月卅一日以前將已得人數及捐款數電示一案令仰迅速趕辦具報以憑電復爲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黨字第九三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傷兵之友社政務隊長張羣副隊長譚道明徐堪樞國文電開：

「貴傷兵之友政務隊結束在即貴省徵求社友事希加緊辦理並祈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已得人數及捐款數電示以便彙轉爲盼」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該隊以往國密電請先將社友人數及捐款總額電示等由；過府當經以秘黨字第九零六號通令各機關遵照在案。茲復准電前山，除再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外；合行令仰遵照該 遵照先令各令迅速趕辦具報，以憑電復爲要。切切！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四期

一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 ◎中央執行委員會代電抄發原附統籌統支施行手續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九五八號

令財政廳

案准

「查黨縣經費統籌統支施行手續三條已實施竣事統支各黨部其經費除縣黨部經費另案統籌外均應依照此項手續由中央發給付書不得逕向該款機關出具領款收據等規定復查中決常會決議「黨務經費之取付應照統籌統支辦法辦理不適用公庫法之規定」函請政府飭知公庫主管機關在案准此凡政府機關發付之黨務經費自應照中央發給之支付書第四聯發款憑證發付即由該憑證報銷嗣後已實施統籌統支各黨部其縣臨各費所出具之領款收據一律不得對政府機關發生效力除電審計部分飭駐外審計機關並分飭外縣電達查照。

等由：附統籌統支施行手續一份。准此，查黨務經費統籌統支辦法前經中央執委會暨書處函達適屬當經分前咨令在案。茲復准軍前由，除咨請省黨部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統籌統支施行手續一份

主席張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重訂各省市各特前黨部黨務經費統籌統支施行手續

一、本施行手續依據統籌統支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此項統籌統支之黨務經費指由各省市政府各鐵路局（以下簡稱撥款機關）撥付者而言其由中央發給之款支付辦法另訂之
- 三、已實施統籌統支各黨部其經臨各費除縣黨部經費另案統籌外均應依照此項手續由中央簽發支付書不得逕向撥款機關出具領款收據
- 四、各撥款機關指定付款銀行後應以所開中央活存戶號通知中央秘書處分函函送印鑑
- 五、各地被指定之付款銀行對中央戶存付事項除以支付書代替支票外應按照一般存戶手續辦理每逢結賬期應將該存戶結單函送中央秘書處備核
- 六、統籌統支經費支付書計分四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付款通知第三聯領款報告第四聯撥款憑證（支付書式樣及程序盡解附後）
- 七、經費支付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同中央監察委員會黨務委員及秘書長簽發之
- 八、中央統籌各黨部經臨各費應據法先簽支付書第四聯函寄撥款機關以為支付之憑證撥款機關即以應撥之款隨送指定銀行收入中央存戶並以該支付書第四聯請由該行加蓋收款戳記作為中央領款之收據至各領款黨部則不再另出印收
- 九、中央統支各黨部經費時經核定數額後分發支付書第一二三聯除以第一聯存查外第二第三兩聯一併寄交領款黨部領款黨部即以第二聯作為支票持向指定銀行付款並將第三聯加蓋印章作為正式收據呈報中央存案
- 十、本施行手續自頒布之日施行

◎准軍政部代電為減少壯丁逃避兵役起見擬具辦法數點等由一案令仰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五六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四期

一三

軍政部涂復務字第一七六六號代電開：

「案據湖北軍管區司令都呈據荆宜師管區轉呈宜都縣長呈為應徵壯丁雖經縣商轉各收容機關遣回厚藉應徵自請求回者渺無音訊雖有部隊接得提徵文件運程本縣謂已將壯丁自行放回然從未見應徵壯丁遣回一人似此客勞往返徒費軍需毫無效果而壯丁仍相率規避者不予以制止則效尤甚茲為減少壯丁逃避兵役起見特擬具辦法數點(一)各機關(或私人)如接收各地提調中籤壯丁文件應即派員或親自送交縣府應徵至取具縣府收據時方始脫離關係(二)關于壯丁在各部隊服役取有正式證明文件者一律應准抵作月徵額以免徒勞公文(三)應請府軍重中前各處業各機關部隊不得擅自招收壯丁及出具證明文件應請規定懲治辦法(四)查壯丁多藉機關部隊為護符規避兵役應請規定凡非縣府依法徵出之壯丁無論其是否在營服役有無證明文件一律應予提徵如有規避情事並應對其兄弟及齡者從前徵送以遏逃風，以上四項是否有當呈請察核示遵等情除指令「呈悉茲分別檢示如下(一)各機關部隊收容中籤壯丁除參加作戰部隊無須遣徵外其他如接到提徵文件在一日以下之路程者(六十里以下)應即將該中籤壯丁逕行送交原籍縣政府取回收據以為交還壯丁之憑證如在一日以上之路程者由收容機關依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移住壯丁各兵役義務應在移住地行之原則將中籤壯丁交當地縣政府配發兵役(二)壯丁取有服役證件准抵月徵額一節核與戰時徵募兵統制辦法不合未便照准(三)查禁止各部隊機關不得擅自收容壯丁及出具證明文件送還令行有案，違者應依法處理無須再行通令(四)凡壯丁非縣府徵出或由部隊機關依法差捕者不論其有無證明文件是否在營服役應一律提徵其辦法依第一項辦理之以上各點除分電各行營各行報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各綏靖主任公署各省政府各軍管區各補訓處，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仰發外希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行各市縣局遵照！

此令。

主 席 龍 雲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准內政部咨爲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咨送決議關於宣撫苗獠各族一案令仰查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四八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廿九年三月廿日滄民字第六八〇號咨開：

「案查前准廣西省政府本年一月十六日民治字第十二號咨准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咨送決議關於宣撫苗獠各族一案飭查照核辦等內到部當以「原案所陳意見尙屬切要，惟邊民間化工作宜採漸進步驟所擬九項辦法除由中央組織邊區改進期成會一項易滋誤解似無必要外其餘各項不無可採之處，擬由都督請川康滇黔湘粵桂各省政府發教育部財政部商辦」等語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本年三月四日陽字四三〇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如該部所擬辦理仰即遵行遵照並轉知注意苗獠等字樣之避免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相應抄同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原提案一件咨請查照前辦」等由；抄附廣西省臨時參議會關於各族原決議案一件，准此，合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附件一份。

主席記 雲

民國廿九年四月十六日

抄原案

案卡

擬咨請省政府轉呈中央查照苗獠各族以利抗戰而挽危局案（第四十九號）劉參議員介等提理由：

自武漢播破萬欽淪陷而後我西南各省大規模之山岳戰或有展進可能此一時期爲我軍以游擊戰達到消耗戰而予敵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四期

一五



以致命傷之時期亦即我民族安危存亡于鈞一髮之時期其關係比前此任何戰期爲重要惟我西南之山岳地帶所居民族甚屬複雜除漢人外在現時所稱爲邊胞者如苗僳傣之擁勇……各種族皆繁殖其中湖之西桂之北滇黔兩處山岳之大部所在皆有此等民族矯捷勇敢堅忍耐勞是其所長知識低下生計困難利可以得威可以脅智術可以牢籠是其所短際茲抗戰時期我政府若未兩網經緯所以撫馭教養之法必臨渴而掘井則事機一失將一潰而不可收拾矣此中理由詳再申述如次

一、苗僳堅強剽悍頗險如飛而勇敢賤從忠實不二如其樂爲我用則游擊方面必能得極大的助力。

二、邊區社會單簡交通險惡如其樂爲我用則漢奸入內活動決不可能反之苗山路險崎嶇處處皆可闖入我不得人和則地利不特難恃且或反爲敵用

三、苗僳各族天性質直對於加害于彼之敵人荷之入骨累世不忘我如撫馭得宜其同仇敵愾之心決不在國內其他民族之下。

四、國難時期苗僳各族既與我親密合作此後民族同化更易實現而革除陋俗敷施教改進生產技術嚴密社會基層組織悉可藉此機會計劃進行。

五、苗僳各族老死窮荒見聞寡陋彼既出而抗戰與敵人周旋于疆場之上于現代文明及戰爭之性質得到新的認識其頑固守舊之心理自然消除而自由登進于自強自治

六、以本黨黨義灌輸一般苗僳各族之腦海中各帝國主義者平日所慣用之宗教文化各種侵略的方法以舊其焚惑拆散之手段者自此以後當無從逞

七、邊區各種民族在此次大聯合之下使血統風俗政教由複雜而混爲一元構成民族間一種新生的機能與力量

辦法：  
一、由中央羅致海內民族專家組織邊區改進以期或會專責研究考查及辦理苗僳各族一切改進的事宜邊區各省俱設分會分工合作聯成一氣

二、由中央通飭各省查酌本地情形條成苗僳各族生活之狀態及其改進的計劃以資研討而收集思廣益之功。

三、由中央通飭各省迅即選擇苗僳領袖……各族中之優秀青年參合漢族青年組織宣傳調查團大批加緊訓練派赴苗僳各

族社會工作其宣傳工具如電影機留聲機攝影機影片……等物凡富有民族抗戰之刺激性者均須配製完備以資宣導苗  
漢各族與我感情未洽言語不通故非用其同族官傳不可。

四、苗漢各族嗜好歌謠應由改進期成會編製關於抗戰之歌謠戲劇及其他種種材料交宣傳團演唱使其普遍于苗山

五、苗漢各族社會內之封建色彩尚極濃厚各省政府當局應切實與其領袖聯絡界以曠權優其俸給俾其率領子弟効力國家

六、購備大宗物品藥料玩具食物之類交宣傳團分別散發民衆以結其歡心。

七、由難民中選出多數醫生及新式之手工業家分配苗漢各族社會服務以改良其藝術發展其生產救濟其殘廢疾病之人民苗

漢各族凡有病患俱請師巫禳解使其感到與我合作之好處。

八、關於苗漢各族社會內軍事之設施政治教育之進行應由改進期成會同關係之軍政長官通盤籌劃審慎進行其所用人才

均須加以特殊的短期訓練而待遇並須從優

九、嚴禁地方官紳及基層工作人員搜收人員禁索苛擾

七陳辦法皆為戰時應急之計察深禍急不容稍緩須要擬請省政府轉呈中央迅予核辦以利抗戰而挽危局

請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咨請省政府查照轉呈中央政府核辦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准內政部咨為發行雜誌應先聲請登記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四〇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滄警字一四二九號咨開：

「查發行雜誌，應先聲請登記在於每期出版前，將原稿送請中央或當地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始得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四期

版，同時並須將出版後之樣本，分前呈報本部及中央宣傳部，國立圖書館，地方主管官署各一份，另送原審查委員會二份，此項出版程序，在修正出版法第八第九兩條，及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六第十各條，已分萬明白規定，並送經本部通行飭遵有令。近查各地發行雜誌，仍有未經詳請登記，或未將原稿送請審查，及未呈繳樣本等情事，均屬不合，亟應通行飭由地方主管官署即實查明所轄境內，如有未經履行前項法定出版程序，之雜誌，應即限期飭令遵辦，否則即依修正出版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萬予以停止查禁及罰鍰處分，以重法令。除分行並令中央圖書館雜誌委員會，轉飭各地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注意辦理外，相應請查照辦理並見復為荷。

等由：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省會警察局長昆明市政府并查復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日

### ○令為據昆明市政府呈請自行募集行政警察以便實施而利行政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五八四號

令省會警察局

案查前據昆明市政府呈請由該局撥派行政警察三十名補助執行行政事務等情到府，當經令據警務處呈復所請撥派警察照辦并分令遵照在案。茲據昆明市政府呈稱：

「滇省縣府過去警事，承警察局努力協助，能亦實情，惟本市業務，日趨繁重，遇事商請，因礙增辦公文輾轉，尤虞遲鈍，如一事限期執行，而公文未達，或一事業已結束而照舊執行，重視矛盾，時見不鮮竊以行政之與警察，猶身之與手傳手無身，一切指揮應用不靈，查各縣組織，除公安警察外，有行政警察之設又，查各

都市警局多隸屬於市府，即有分開亦另設行政警察。所以收增督之效也。職市事，如共衛長役等，殊感繁雜。行政警察萬不可少，省警局以限於經費，既不能長期維持，亦未敢強人所難。職市擬自行募集行政警察八名至十二名，警長巡官，擬不添設警署，擬由警隊長指揮，同時與警局探密切連絡，將來視事實主之需要，再為呈請增設，服裝新制各統由該府自行籌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指示遵，以便實施，而利行政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予照准，其服裝應同警察一律，并飭將該項行政警察職權及服務規則規定呈府備案，除分令警察局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語：據令外，合行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謹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 ◎令為據呈報遵令處罰該行廿八年十二月份普察遲到人員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人稅字第一二〇〇號

令當嶺新銀行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呈一件：為呈報遵令處罰該行二十八年十二月份普察遲到人員情形請核示由呈單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單存

此令。

主席謹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四期

◎令爲據呈抗瘧研究所現經籌商決定採納美國鮑魏兩博士建議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內字第一四七三號

令抗瘧委員會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據抗瘧研究所現經籌商決定採納美國鮑魏兩博士建議暫設苦邊以利工作祈核示由。呈悉。應准照辦，除分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令爲據呈報將市動員委員會與設計委員會混合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五八五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呈一件，呈報將市動員委員會與設計委員會混合所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九 日

◎令爲據呈芒市土司代辦方克光呈各鄉鎮長方廷思等呈請加給工資以恤民生一

# 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一四一七號

令辦西設治局 案卡

案卡

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呈一件：為據芒市土司代辦方克光轉據各鄉鎮長方廷恩等呈請加給工資以恤民生一案轉查俯賜  
慎慎核示進行由。

呈悉。查關於改善路工待遇，本府已于三月二十六日，以「黃路工關係重大，現在各縣情，因食糧漲價，辦理不無困難。自非改善辦法不可，若一味以嚴令強迫人民何堪，應由各縣與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妥商決定等語函知滇緬公路管理局并分令公路總局暨沿路各縣局遵照有案，茲復據呈前情，除轉函滇緬公路局查照外，合再錄案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令為據呈轉咨經濟部將本省日用品必需品平價購銷分處早日組織成立等情一案

仰即知照

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一一九號

令物價調整委員會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請轉咨經濟部將本省日用品必需品平價購銷分處早日組織成立，以平物價。一案所  
核示由

呈悉。已如請咨請經濟部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四期

此中。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為據呈委任李國彥為宜良縣文公渠工程師兼主任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二六七號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二十九日三月十三日呈一件：為報委任李國彥為宜良縣文公渠工程師兼主任情形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 公 牘

◎為本省現任差缺人員二月份功過一案仰告週知

雲南省政府佈告秘人字第一三二六號

照得本省現任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本府秘書處，彙呈二十九年三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計開

記功

無

記過

卸石屏縣長饒壽昌因案停委三年

地卡 石屏縣縣長許寶根因案記大過一次

地卡 建水縣縣長張渭卿因案記大過一次

地卡 瓦渣土河錢順祥因案撤職

地卡 永仁縣縣長曾瑞蘭因案記過一次

地卡 卸鎮雄縣縣長郭鴻藩因案記大過一次

地卡 邱北縣縣長關汝賢因案記大過一次

地卡 卸威信縣縣長陳坤因案記大過一次

地卡 卸鎮雄縣縣長劉承功因案記大過一次

地卡 瑞鳳設治局局長陳錦文因案記大過一次

地卡 賈山設治局局長任顯慶因案記大過一次

地卡 威信縣縣長李世祥因案記大過一次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日

◎准咨轉據鶴慶縣呈報監犯李林泰楊占春越獄潛逃一案查復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贈 第十二卷第三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咨秘人字第一三一三第

案准

貴司會部二十九年三月六日軍法字第一一六號咨，轉楚大師管區呈，據鶴慶縣長楊樹棠呈報，該縣監犯李林泰楊占春二名，越獄潛逃，請通令各縣一體緝捕歸案一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查此種事件，不合由師管區轉呈，足見該縣長楊樹棠不明權責。准咨前由，除指，不該縣長呈由民政廳核轉再酌外，相應復請貴司會部查照，並希轉飭楚大師管區司令知照為荷！

此咨。

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財 政

○令為抄發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附件經前案抄發應不再錄一案併仰即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總一字第 號

案奉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經財字第一〇五號開：  
雲南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識字第八四一二號檢代軍內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八月諭字第四四二號訓令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飭期遵照施行，等因；查奉頒發辦法第二條規定：凡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及郵航飛機或其他交通工具運輸物品以及旅客之隨身行李，除友邦外交人員應依國際慣例辦理外；其餘均應照本辦法規定受海關檢查。第九條規定：由軍事委員會酌派駐境分駐進出口線路各衝要地點協助查驗貨運，並指派專員巡迴視察，其在各地之水陸運輸機關及管理軍運機關均應一體協助辦理。各等語自應切實遵照辦理，除分電外；特電：發原辦法着就當地情形酌定檢查地點及辦法呈候本會移定再查。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全國機代軍發私機關由商用飛機運送一切物品出境須由軍事委員會批准給證方准放行，並由檢查機關負責檢查。一案呈經遵照指示辦理在案。奉頒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中雖無此項規定，刻正由本會呈請予以補充，仍希遵照實施為要。

又奉辦四諭字第九三三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諭字第四四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再查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頒發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檢查辦法第一條規定：無論任何公私機關由商用飛機運送一切物品出境須由軍委會批准給證方准放行，並由檢查機關負責檢查。一經已分飭桂林行營滇黔綏靖及重慶衛戍總司令部遵照在案。此項辦法行之已久辦理尚稱妥適，自應予以維持，經已呈請國民政府核示，並請於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中加以補充亦在案。仰仰知照此令。各等因；計抄發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二卷第三十四期

二五

辦法二份○奉此，查此案附件昨奉

行政院呂字第九二〇〇號訓令抄發，當以本府秘財字第五八號訓令照抄發并佈告省內軍民人等知照在案。茲復奉前因，應仍遵令佈告週知，附件經於前案抄發，應不再錄。除分令暨佈告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佈告一份，奉此。查此案附件，昨奉

省府秘財字第五八號訓令照抄發，曾經以總字第一一六九號通令飭遵在案。茲復奉前因，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至附件一項經於前案抄發，應不再錄，併仰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廿日

令為凡薪給在國幣三十元以上者均應依章繳納所得稅一案令仰遵照負責徵收按月彙解勿違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總一字第 號

令各縣 設治局局長（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財字第一九九號開：

案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雲南辦事處滇字第一二九七號公函開：「查第二類薪給等項所得稅開征以來，本省各縣長

局長科長等多因薪給不及課稅標準未據報，近悉貴府對本省公務人員待遇已加調整，並自九月份起增加薪給，各級縣局亦在加薪之列，相應函請通令所屬各級縣政府設治局遵照所有全縣局及轄屬之各機關長官職員，凡薪給在國幣三十元以上者均應依章納稅，並統由各縣局彙齊按月報以重國課，仍希見復至緝於誼。此令。

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轉行！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各該縣局長遵照，負責徵收，按月彙解，勿違！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日

## 建設

◎令爲園藝試驗場第三苗圃培育除虫菊苗一案仰即遵照切勿違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四七一號

第三苗圃管理員張鴻清

令園藝試驗場長賈海養

普吉農場場長凌化育

查院虫菊植物，爲殺虫劑中之重要作物，本廳爲推廣種植起見，即以昆明爲試種推廣區，其辦法由本廳育種菊苗，分發各鄉村農民，負責移植，再由本廳收買菊花所害菊苗，約在十萬株，應分由該場圃負責在此春插之際育植之十萬株，以供分發，至所需籽種來應領取可也，仰即遵照切勿違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三十四期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兼總長張邦翰

# 司法

◎奉司法行政部令據浦江縣縣長金平歐建議以新兵逃亡案件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九八五號

令各縣局督辦署（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七一八號訓令開：

建卡

「案准軍政部二十九年二月渝投務字第一三四四號代電內開：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略稱以據浦江縣縣長金平歐建議以新兵逃亡案件將人犯送服兵役後如非本縣人民應將判決送被告原籍所在地之縣政府並將羈押及調服軍役之日期一併通知再由該縣政府通知原籍所在地之鄉公所廣為宣傳萬一調服軍役之人犯再行逃亡而回家亦可報由縣政府難檢執行且對於二次逃亡亦可從重處刑此種程序於調服軍役時應諭知被告俾實有所警惕而不敢再犯是否可行理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查所稱不無見地應予照辦除分行外特電達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院 長 胡 璣  
首席檢察官 朱 觀

###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律師吳彬一案令仰遵照督同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三二二號

令各設治局長(登報代令)  
督辦對汛(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平字第七四〇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訓字第六零五號訓令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呈報律師吳彬充任偽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請察核等情，該律師吳彬既據查報附通屬實應即嚴予緝辦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依法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督同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舊案依法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首席檢察官 朱 觀

###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卸任鳳台縣長韓鈞衡一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三十四期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三三〇號

令各縣治局長(發報代) 督辦對訊(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平字第七三九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九年二月九日訓字第四八三號令開：案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八日陽字四九四號公函開：案據安徽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呈為該省前鳳台縣縣長韓銷銜交代未清送經飭催延不遵辦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定官史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署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抄原附件仰該首屆檢察官遵照依法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附年貌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發原附件令仰遵照督同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該案依法辦理！此令

計令發原表件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首屆檢察官朱 觀

抄原呈

案查本省鳳台縣前縣長韓銜，卸任後交代未清，擅離任地，所委留辦交代人員，復於上年五月間乘敵機轟炸鳳城時，私行逃走，以致交案無人負責，迭經飭催，並期限回縣清交該前縣長置不遵辦，似此目無法紀，若不緝拿究辦，實不足以儆官邪，理合填具該前縣長年貌清單，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伏乞俯准飭屬通緝，務獲舊案究辦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長 蔣

副院長孔

附呈卸任鳳台縣長韓鈞衡年貌清單一紙。

安徽省政府主席民政廳廳長陳良佐代打

### 卸任鳳台縣長韓鈞衡年貌清單

韓鈞衡	男	四五	舒城	瘦長無鬚	安徽省政府	卸任鳳台縣長
被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面貌特徵	應解處所	附註

連卡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三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三十四期

三三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體（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獲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者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堂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逐逐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款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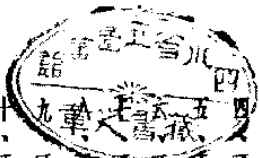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敬國賊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發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買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分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四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三十五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三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星期六) 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第二項國民月辦法大綱

修正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 命令

令軍政各機關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第二項國民月會辦法大綱一案仰遵照

令各縣局准軍政部代電送修正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一案仰知照

令各縣局據教育廳呈關於寬籌才學經費案按具辦法三項并附修正小學預算綱要等情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奉中國國民黨總裁蔣電如有任何受訓人員回任供職之後自恃曾經受訓憑藉學籍關係而肆行無忌違法舞弊者加重懲處等因一案仰遵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為將新縣制國民兵團團部一二等縣依部頒一等編制等由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財政廳准內政部咨為關於禁烟統計第六表烟民已戒數原係指本月戒除烟民而言等由一案仰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表式請轉飭查填關於鄉鎮長或聯保主任以及所屬職員保長等薪俸公費一案仰查填呈府彙轉

令綏江昭通等縣准經濟部代電為施測金沙江黃荆坪至普渡河口請轉飭派兵保護協助一案仰隨時派團保護協助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為本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自可暫行試辦等由一案仰知照

令經濟委員會准經濟部咨為本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自可暫行試辦等由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三十五期

一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請通令所屬農團對於所屬人員之薪餉所得稅務須照章按月扣繳不得延擱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各縣局據屏邊縣呈報收到偽報民言日報請通飭查禁并嚴緝漢奸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令審計處據警務處呈請警務設計委員會月需經費由省會警察局節餘經費內開支等情一案仰即將所列項目加以審核後送令飭遵

令安寧縣據民財建三廳會呈該縣被水成災案應飭查遵新頒劃撥耕地稅實施辦法辦理准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為華坪縣長譚其寬看印撤職留缺遺缺以徐偉雲署理一案令仰轉發任狀并分別轉飭遵照

令滄越鐵道警察總局據呈請補發傷兵之友社社友捐奉標準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衛生實驗處呈轉滇省衛生院請核發開辦費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楚雄縣據呈報征調民工補助協修公路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滇南清丈發照辦事處書記李宗壁病故擬給恤金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屏邊據呈報黨員服務調查表審核等情一案令仰魁日具報以憑彙轉為要

令建設廳據呈報軍人砍伐樹株扇迭出請轉緩置嚴予查究禁止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後五街新計劃展退各街等情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為據呈轉河西縣呈請貸款興辦水利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奉經濟部代電為收貨之禁絕本廳會擬具二十九年行政計劃方案訂定應行推動事項四項令仰轉飭所屬分別依限組織具報以憑核辦

建設廳令省內外各機關奉省政府令發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一案令仰轉飭所屬商會知照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爲據富民縣呈請懲緝兇犯王奎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依法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爲據尋甸縣呈請通緝李發章彭玉清等傷害案緝案龍致死一案令仰防屬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第二項國民月會辦法大綱

(一)國民月會辦法大綱

爲實施精神總動員及國民公約並普及貫徹計特定國民月會辦法大綱如下

一、舉行月會組合

- (甲) 同保之成年男女每月十五日上午舉行一次
- (乙) 同業而有公會等組織之分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
- (丙) 同校或同機關同隊肆之分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
- (丁) 其有家祠及其他宗族組織者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
- (戊) 其他自動約集舉行

凡成年男女必須參加於上列五項之下且須固定參加之至各組合舉行月會日期及時間如有特殊情形時准予酌量變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三十五期



通辦理

二、國民月會日次

(甲)宣誓 國民公約誓詞每月開會主席應宣讀一兩會員隨聲朗誦

(乙)講解 應將精神總動員綱領之第五章綱目及國民公約向參加人員講解對於 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及新生

活運動之要義亦可徵引以求講解內容之充實

(丙)報告 時事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

(丁)提議 參加人對地方應興應革事宜如有意見得提出討論

三、月會督導

(甲)月會之主席在校為校長在保為保長(講解及報告可另延約)在業為領袖在機關在廠肆為主管人在宗族為

族長在其他自勤約集則指定之其到會人名單及講解報告紀數應報告於督導人

(乙)月會之督導人為當地之黨部人員地方行政人員校長教師及地方公人士不足時由縣動員委員會指定之

(丙)縣督導員應隨地參加月會並紀錄其情形區長及鄉(鎮)長應與盡力協作

(丁)區長為駐地督導員應派人分頭視察並彙集月會報告摘要移送縣動員委員會

四、月會開始

全國月會於二十八年五月一日一律開始舉行

◎修正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一)凡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之抽籤概依本辦法辦理

(二)徵集國民兵每年依照中央指定徵集之年度在抽籤以前先就鄉(鎮)隊部所在地除免役緩役外舉行初步身體檢查

(三)初步身體檢查以縣(市)為單位組織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委會)限於每年七月一日開始九月三十日完畢

前項規定如超過五十個鄉（鎮）以下之縣得呈准組織兩個檢委會分區舉行  
（四）檢委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1. 縣政府一人

2. 縣黨部或法團代表一人

3. 兵役協會代表或公正士紳一人

4. 國民兵團團部一人

5. 民醫三人

6. 鄰區區國民兵隊長及鄰鄉（鎮）鄉（鎮）國民兵隊長得列席參加

右列以縣政府派員為主任委員其事務文書人員由國民兵團及縣政府或國隊及鄉（鎮）隊部調派之

（五）中央指定徵集年次內之國民兵請求免役緩役者應經檢委會審核證明文件之後公認為免役緩役理由正當始得免予身體檢查

（六）依照前條之規定檢委員長主任委員應於其國民兵役證本年本役別冊中加蓋戳記並私章負責證明（戳記文為「經查免役」）

（緩）役原因正當

（七）凡中央指定徵集年次內之國民兵如在每年十月以後尚未經身體檢查及免役緩役未經檢委員蓋戳證明為理由正當者即以逃避兵役論得不經抽籤程序飭其入營服役

（八）檢委會受團管區司令指揮監督於每鄉（鎮）應徵國民兵身體檢查完畢而後召集合格者舉行抽籤

（九）檢委會對於鄉（鎮）國民兵抽籤負責監督指導之責

（十）抽籤之籤號由鄉（鎮）國民兵隊部預先製定（以身體檢查合格之國民兵人數為準）按次填寫號數用密（鎮）國民兵隊部之圖記

（十一）抽籤之前鄉（鎮）國民兵隊部須將檢查合格國民兵造具名冊二份以備當場填寫籤號次序之用

(十二)各保國民兵隊長須按規定抽籤之時日與地點率領合格之國民兵依時到達抽籤場所親行抽籤

(十三)抽籤時鄉(鎮)國民兵隊都應預備之人員如左

唱名員一人

唱籤員一人

登記員二人

監視員二人(即以鄉(鎮)長及抽籤保之保長充之)

(十四)抽籤時由新兵初步身體檢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鄉(鎮)國民兵隊都預將製好之籤號票臨時由主任委員檢查後投於筒內攪亂由唱名員按國民兵名冊依次唱名國民兵本人向籤筒抽籤交與開籤員當衆開籤再交登記員登記俟登記畢

再及次人

(十五)各保隊國民兵抽籤完畢後依號順序整理另編國民兵籤號名冊(見國民兵團常備隊入隊調補暫行辦法)以備將來按次徵集之用其原抽籤登記籤號名冊留存鄉(鎮)國民兵隊部備查

(十六)檢委會於全縣檢查抽籤完畢後應將免役緩役依照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規定分類造冊(附式)呈報團管區備核

(十七)檢委員會對於區鄉(鎮)保各級隊部辦理兵役人員舞弊行為負糾察檢舉之責

(十八)國民兵團檢查國民兵之合格者如與一般比例過多或過少時由團管區司役派員抽查發現有不適當者得令其重行檢查

(十九)在抽查或複查時如發現檢委會委員有舞弊行為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應依法懲處

(二十)檢查經費由軍政部發給其文付辦法每檢委會各機關派員共四人每人每日支旅費一元民幣三人每人每日各支薪給二元運糧及公雜費(含勤務津貼)每日三元共十三元每年一等縣以九十日計算二等縣以八十日計算三等縣以七十日

計算

(二十一)檢委會委員在奉命令起至業務完畢止不得受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招待並不得接受一切供應與饋贈

(二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命 令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令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第二項國民月會辦法大綱一案仰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訓令 祕訓字第五九五號  
雲南省政府

令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國文字第八四二八號訓令開：

「查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第二項國民月會辦法大綱施行以來有經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採納各方意見尤其局部變通者辨有根據事實需要隨時以文電補充者茲將該辦法大綱各項條文重加檢討其實上已有增改或尚有未盡妥愜之處均正式予以修改俾符實際而利推行除分行外台函抄同修正國民月會辦法大綱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政府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第二項國民月會辦法大綱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該項大綱，令仰該 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第二項國民月會辦法大綱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五期

### ◎准軍政部代電送修正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訓字第五五九號

令各縣局

案准

軍政部送發備字第一〇二九九號代電開：

「查抗戰軍興需用大量兵員補充未能舉行正規徵兵檢查抽籤緣於二十七年一月制定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抽籤實施辦法類行嗣為期於素質優良並祛除兵端起見於二十七年六月制定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監查組實施辦法類行並在各團管區設置監查組實施以來未能充分表現成績現各縣(市)國民兵團已組織成立均依照月徵兵額設有常備隊專備接收備補兵之用並經制定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編成辦法及常備隊入隊與調補暫行辦法規定依照中央指定徵兵年次由國民兵團會同縣政府率領民團先行就鄉(鎮)隊部所在地除免役緩役外舉行初步身體檢查並隨以鄉(鎮)為單位將檢查合格壯丁舉行抽籤以定入隊之先後通令頒行在案茲特依照該項規定將原有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加以修正原有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監查組實施辦法即予廢止監查組人員係由團管區司令部職員兼任間有少數專設人員實成團管區司令部設法安插經費至本年三月底止徵修正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規定按年次檢查抽籤須在兵役證完全發給而後始可施行此項辦法向未施行以前原有監查組業務仍由團管區司令按月除派職員分區担任監督之責除呈報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備案呈分行外相應檢附該項實施辦法電審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附修正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并兩請



◎令爲據教育廳呈關於寬籌小學經費案擬具辦法三項并附修正小學預算綱要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教字第 號

令各縣局

案查昨准省參議會第八一號咨爲請寬籌小學經費並改善小學教師待遇等由一案到府當經據教育廳呈稱：

「關於寬籌小學經費一節，當經職廳詳加研議，謹擬具辦法三項如左：（一）各縣原有教育稅捐，請照案由各縣教育經費管理員獨立保管收支；並認真整理，增加收益。（二）各縣原有教育稅捐，照案交財政局收解後，由縣長切實負責，由耕地稅項下抵補足數以資維持現有各項教育事業而免停頓。（三）實施義務教育增設學校所需各項經費，除呈由國庫暨省庫補助外，責成各縣縣長就地寬籌以資應辦。至於改善小學教師待遇一節，關於省立小學教員已於上年九月，依照本省軍政人員增加薪俸通案，改定薪級標準，呈准公布實行。至縣地方小學教員薪俸，因各縣地方情形不同，經費盈絀，亦不一律亦經由廳擬定共同薪級標準，通飭遵辦。現復奉教育部市飭將小學教師待遇提高編入本年度地方預算等因，內中省立小學教員待遇，擬暫維持原狀，以免妨礙本省軍政人員薪級通案。其縣地方小學教員，應如何提高待遇，有關縣地方經費，業經咨請財政廳查核統籌辦理，編入預算。俟准咨覆，再爲辦理呈報。奉令前因，理合將職廳擬寬籌小學經費辦法，暨辦理改善小學教師待遇各情檢同前訂省立小學預算綱要，及擬定縣地方小學教員薪級原令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據情咨覆，并祈准予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實法公便。」

等情；附呈修正省立小學預算綱要及擬定縣地方小學教員薪級原令各一份，據此，除指令照准並通飭遵照及分咨省參議會暨教育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 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修正省小預算綱要一份

雲南省立小學修正月領經費預算改編綱要（二十八年九月頒行）

- 一、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鑒於物價高漲，生活騰貴，特參酌省政府二十八年頒之改定軍政人員薪公新案，將二十八年三月所頒校長教員待遇通則，事務員工待遇通則，預算改編綱要等有關條各點，分別加以修正，特制定本綱要。
- 二、雲南省立小學校長任免服務待遇通則第十條所規定之專任校長月俸分級表修正如左

修正雲南省立小學專任校長月俸表

級別	第七級	第六級	第五級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俸額	一八〇元	一七〇元	一六〇元	一五〇元	一四〇元	一三〇元	一二〇元

校長不論班級多寡，概不另支公費。教員兼校長，准於本俸外，另支津貼，每月一十五元。

其餘各項，概照本案原條文之規定。

三、雲南省立小學教員任免服務待遇通則第十條所規定之專任教員月俸分級表，修正如左：

修正雲南省立小學專任教員月俸表

級別	第七級	第六級	第五級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俸額	一三〇元	一二〇元	一一〇元	一〇〇元	九〇元	八〇元	七〇元



代用教員其月俸依同通則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其餘各項，概照本案原條文之規定。

四、雲南省立小學事務員工設置暨給子通則第一條規定所設之事務員，應概不設設，關於辦理各項雜務暨繕寫印刷等項事務，每滿六級，准設司書一名，以上遞推，不足六級之時零數不設，但在四級以上，六級以下之學校，准以六級論，設置司書一名，其月薪分級表，規定如左：

省立小學司書月薪分級表

第五級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八〇元	七五元	七〇元	六五元	六〇元

同通則第二條關於校工月給工資分級之規定，修正如左：

省立小學校工工資分級表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四〇元	三六元	三二元

其餘概照本案原條文之規定。

五、廿八年三月頒到之省立小學月領經費改編綱要第二項辦公費，照通案約以五成計算增加，定為每班二十四元。

六、餘概依原綱要之規定。

◎奉中國國民黨總裁蔣電如有任何受訓人員回任供職之後自恃曾經受訓憑藉學籍關係而肆行無忌違法舞弊者加重嚴懲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陸黨字第九六四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奉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秘書長電開：

「查中央自去歲以來設置政訓班分期調集各省黨政工作人員受訓，並准各省實施各種幹部訓練其目的全在使受訓人員，一致認識抗戰建國任務之艱鉅與立身報國必守之規律，革除惡習，振作精神，進而提高效率，完成使命，故無論在中決或在各省地方受訓人員回籍本任之後，必須格外奮發，砥礪廉隅，謹慎言行，勤勞負責，以爲其他同僚表率，藉收轉移風氣之效，始不負中央教訓期勉之至意，務望各省市黨政負責當局，切體此旨，認真考核，如有任何受訓人員回任供職之後，自恃曾經受訓憑藉學籍關係而肆行無忌違法舞弊者一經發覺應較其他未受訓人員加重嚴懲，勿稍寬宥，並准由該黨政當局先予處置再行呈報，除分令外，希仰格切遵照爲要，中正手啓」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咨請省黨部查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爲將新制縣國民兵團團部一二等縣依部頒一等編制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五期

一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五六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兼役編字第四六〇號近代電開：

「案查本部前頒之縣（市）國民兵團團都編制給與表原定縣分三等經核與國民政府最近公布之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縣分六等不符區分之等級既有不同給與之數目自難平據茲為符合中央法令及奉行便利起見將新制縣國民兵團一二等縣依部頒一等制三四號等縣依部頒二等編制五六等縣依部頒三等編制辦理以期劃一，除分呈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准予核備暨分行特電查照」

等由：准此，除咨軍管區司令部黃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龍 雲

民 國 廿 九 年 三 月 廿 八 日

◎ 准內政部咨為關於禁烟統計第六表烟民已戒數原係指本月戒除烟民而言由一

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五七四號

令民政廳  
財政廳

案准

內政部滄禁武字第二三〇〇號咨開：

「案查關於禁烟統計，本部前以滄禁武字第一〇九四號令，附近送修訂表式八種咨請貴省政府自廿八年起按期填報在案，茲查其中第六表烟民已戒數原係指本月戒除烟民而言，原表附註三：「烟民已戒數應與戒烟院所禁烟民情形報告表相符」應改「烟民已戒數應與傳戒烟民絕情形報告表及自戒烟民調驗情形報告表相符」較為妥當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咨送修訂禁烟統計表式八種，請按期填報到府，當經統計表式八種，請按期填報到府，當經令飭財民廳及該廳遵辦在案。茲復准咨前由，除分咨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日

◎准內政部咨送表式請轉飭查填關於鄉鎮長或聯保主任以及所屬職員保長等新  
俸公費一案令仰查填呈府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訓字第五七五號

令長政廳

案准

內政部滄民字第五四七號咨開：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業經明令公布所有鄉鎮保甲幹部人員之待遇標準應參照事實明定原則以昭劃一而利推遷惟已往各省因環境之不同財力之互異關於鄉鎮長或聯保主任以及所屬職員保長等之薪俸公費多係因地制宜不一本部為明瞭實際情況起見對於各省過去規定之數額以及新縣制實施後就財力可能範圍內擬予待遇之標準亟宜調查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五期

一五

隨俾供參攷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表式二紙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希于文到兩星期內填齊送部以便辦理為荷」

等由；計咨送表式二紙，准此，合行抄發該項表式二紙，令仰該廳于文到一星期內填齊三份呈府候轉。

此令。

計令發表式二紙。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主 席 龍 雲  
准經濟部代電為施測金沙江黃荆坪至普渡河口請轉飭派兵保護協助一案令仰

隨時派兵保護協助一案令仰隨派團協助保護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七三號

緞江、鹽津大關  
令附通、魯甸、永善各縣長  
巧家、會澤。

案准

經濟部梗水代電開：

「查本部第三水利設計測量隊長唐鳳麟率隊施測金沙江黃荆坪至普渡河口一段該段沿途人煙稀少且有匪蹤之患擬請通飭緞江鹽津大關昭通魯甸永善巧家會澤等縣于該隊過境時協助護送以籌安全並請派兵六十名長期隨隊保護以利進行用特電請查照辦理並復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電列有關各縣並函復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于該隊到達境內，隨時派團隨隊協助保護，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三日

主席龍雲

### 准經濟部咨為本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自可暫行試辦等由一案令仰查遵辦理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〇九八號

令建設廳  
令省經濟委員會

案准

經濟部廿九年三月廿八日農字第五四一四五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秘建字第八五九號咨送雲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嗚查照備案等由，查關於調整地方合作行政機構一案，前經本部遵照院會決定辦法，分函各省徵詢意見，現時尚多未函復到部，雲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既貴省政府會議通過，自可暫行試辦，惟原擬管理處之設置，係隸屬於建設廳，依照現行法例及行政系統應仍由建設廳執行省合作主管機關職權至各項事務之處理，即由建設廳交由該處管理，餘俟各省復文到齊彙案奉准核定後，再行另案咨送，准咨前由，除將原送規程暫存外，相應復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建設廳查遵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卅日

◎准財政部咨請通令所屬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薪餉所得稅務須照章按月扣繳不得延擱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通令曉財字第七二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第六七零零號咨開：

「查所得稅收入早經全部撥充國防公債基金關係抗戰財源及政府債信而第二類公務人員薪餉所得稅實為本稅主要收入之一自軍興以來各級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薪餉所得稅不免時有拖欠本部正任積極督促查緝各省縣政府及稅務局應納薪餉所得稅延欠不繳者頗多亦有竟未報繳者在各該機關或因手續不明以致忽視扣繳責任而國庫收入則不無影響是類該各機關之上級機關切實督促令其依法繳報用摺庫收相府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迅予通令所屬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薪餉所得稅務須照章按月扣繳不得延擱并將積欠稅款即日清繳以重稅政并有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暨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卅日

◎令為據屏邊縣呈報收到偽報民言日報請通飭查禁并嚴緝漢奸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籍字第三八六號

令各縣長

案據屏邊縣縣長王汝連呈稱：

「呈為通飭查緝事竊查臘縣於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收到寄屏邊縣立圖書館之偽報（民言日報三月一日）三張查發寄地點未曾註明僅貼有郵票一分加蓋火車郵戳一枚并查封皮除屏邊二字係臨時添寫外其餘縣立圖書館等字樣均係印就當時復派員至郵局檢查又無所獲此種偽報顯係偽漢奸由越色藏入境到處分寄該報全容除國際時事外則全屬煽惑民衆鼓吹和平并與倭鬼吹播之詞當此抗戰勝利在望之際若不嚴予查禁影響抗戰實屬匪淺擬請通令查禁并嚴緝此輩漢奸依法重處除分呈民廳外理合檢同偽報一份隨文呈請鈞府鑒核」

等情，附呈偽報一份，據此，查該報確係漢奸反宣傳應准嚴行查禁焚燬，以免淆惑觀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為據警務處呈請警務設計委員會月需經費由省會警察局節餘經費內開支等情一案令仰將所列項目加以審核後延令飭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人字第一二八七號

令審計處

案查前據本省警務處呈擬警務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到府，當經指令准予備案，惟經費須就該處局原領經費內勻挪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五期



支，不得增加，以免牽動預算在案。旋據該處廿九年四月六日呈稱：

「惟查該會月需經費，于編造預算時，曾經竭力縮小，每月應支新幣一千三百一十九元，而職處原領經費數無多，挪無可挪，本應呈請核撥，以資辦理，第以常此軍需浩繁，庫蓄支絀，且廿九年度支出預算，業經核定在案。該會經費，若另請領，必至牽動預算，擬以本年度設計委員會，月需經費，由省會警察局節餘經費內開支而免牽動預算，惟查各分局隊警士數額，現正積極訓練補充，迨至下年，必期照額補足，雜時雖節節支用恐節無可節，挪無可挪，擬請自三十年度起，該會經費仍照准予加入支出經費預算內列領，而免顧此失彼之虞，所請是否有當？理合連同擬造預算，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分別示遵」

等情：「附呈警務設計委員會月支經費預算書一份」按此，除以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所呈該會本年內經費遵令由該處局節餘經費內開支一節核與本府原令相符，應據預算書令發審計處審核後，另案飭遵，至所請自三十年度起，加入經費預算內列領一節，應俟年終時，視省庫力量如何，又再核奪，除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此令」

除指令外：合將原附預算書檢發，仰即將所列項目加以審核後逕行擬令飭遵，此令。

計檢發警務設計委員會經費預算書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廿二日

◎令為據民財建三廳會呈該縣被水成災案應飭查遵新頒劃墾耕地稅實施辦法辦

理准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內字第一五一六號

令安寧縣

案查前據該縣先後呈報該縣被水成災請予救濟等情到府，當經令飭民財建三廳會同查核辦理飭遵具報在案。茲據該廳等會呈稱：

「查此兩案昨據該縣長分呈到廳，當經核以查該縣本年內雨量過多城鄉被水成災，損失奇重，閱之殊堪憫惻，應飭查遵新頒劃撥耕地稅實施辦法辦理，由該縣長自行勘明被災輕重情形，分前減免田賦，提交縣政會議通過後，送呈本財政廳核准照辦，至請限期一屆，業經本民政廳彙請雲南省水災募捐，委員會查照辦理在案。除飭來表令存外，仰即遵照分前辦理，等因指令飭遵辦理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查。」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爲華坪縣長譚其箕着即撤職留剏遺缺以徐倬雲署理一案令仰轉發任狀并分別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人字第一二八八號

令民政廳

查華坪縣長譚其箕着即撤職留剏遺缺以徐倬雲署理，茲將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徐偉雲署理華坪縣縣長此狀

主席此 雲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四 月 廿 二 日

◎令為據呈請補發傷兵之友社友捐率標準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書字第九四七號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廿九年三月廿四日呈一件據呈請補發傷兵之友社友捐率標準一份社核示由

呈悉。查政務隊社友捐率標準為特任官一百元，簡任官五十元，荐任官十元，委任官一元至五元，僱員按待遇比照

辦理，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日

◎令為據呈衛生實驗處呈轉箇舊衛生院請核發開辦費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一五五八號

令民政廳

廿九年四月十日呈一件為據衛生實驗處呈轉箇舊衛生院請核發該院開辦費及派員負責辦理該院應購各項藥械社核示

由。

呈悉。查所呈該院開辦費由何處領取一節應俟令行財政廳核辦飭遵。至請指派委員負責辦理一節，應由該廳轉飭衛生實驗處派員會同該院負責辦理事後專案報請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爲據呈報征調民工補助協修公路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路字第六三八號

介楚雜縣

二十九年十六日呈一件：爲呈報征調民工補助協修公路情形一案仰即知照。呈悉。准予備令。除分令公路總局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報鎮南清丈發照辦事處書記李宗壁病故擬給恤金裝殮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二七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呈一件爲報鎮南清丈發照辦事處書記李宗壁病故，擬給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四元，發殮費新幣五十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五期

元，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謹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日

◎令為據呈報黨員服務調查表祈核彙等情一案令仰尅日具報以憑彙轉為要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黨字第九六八號

令屏邊縣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呈一件，據呈報黨員服務調查表祈核彙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與本府所頒表式完全不符，礙難彙辦，應將原表發還，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本府秘黨字第四八七訓令頒發表式詳細查填，尅日具報！以憑彙轉為要，切遵！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張。

主席謹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令為據呈報軍人砍伐樹株層見迭出請轉咨綏署嚴予查究禁止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一七八號

令建設廳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呈一件：爲報軍人砍伐樹株，層見迭出，請轉咨綏署嚴予查究禁止等情，前核奉由。  
吳悉。查林場樹木，其被中央軍隊砍伐者，應由該廳還向各主管交涉，至本省部隊所伐者，應候令督練處派員到所  
指地點，實地踏勘，如果屬實，應咨令賠償損失。除分令督練處遵辦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 ○令爲據呈報後五街暨新計劃展退各街等情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一五二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工字第三七九號呈一件：爲呈報後五街暨新計劃展退各街依其繁簡及經濟力量等項應限制建築鋪  
面及總退自由建築情形列表呈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表存。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原呈

查展退第二期計劃內景星、慶雲、平政、永寧宮坡、東寺下街等後五街工程，及第三期，計劃內華山西路，青雲街  
，北門街，暨拓東，碧鷄路等工程，曾經職府勘測，將展寬路面，分別繪製設計圖呈報備案在案。查所有應行展退各街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五期

二五

兩層舖房，因街道之繁簡，各舖業主經濟力量之懸殊，其情形遂不一致，若于拆卸退讓後一律按照規定限制建爲舖面，不惟退讓工程，難期迅速拆遷，且將妨礙街工之進展，因值此物價飛漲生活增高之際，一切建築材料，價值昂貴，數量缺乏，一律限制建築舖面，實亦勢所難能，爰府詳加考慮，爲使上述各街兩層舊有舖房得以迅速拆遷，路面得以早日修整起見，擬將各街舖房，按照需要，與各街情形，分別爲限制建築舖面與聽憑各戶自由建築，二種，此項不限建舖面各街，不過暫時權宜辦法，俟二步漸臻繁榮仍仿遵照規定一律改建舖面，以符定案。茲謹將展退各街，應否限制建爲舖面，擬定表式一張，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表式一併具文呈祈  
鈞座俯賜鑒核備案。并祈  
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啟

附呈表式一張。

昆明市長裴存善

### ◎令爲據河西縣呈請貸款興辦水利轉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建字第一二二號一

令建設廳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呈一件爲據河西縣長呈請貸款興辦水利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原呈

奉據河西縣縣長高仲賢呈略稱，奉令飭查明各地方應辦之農田水利，呈憑核查分別辦理，當查職縣地瘠民貧，財力有限，若欲逐一興辦，誠恐用費繁多，力有不逮，茲擬將築壩積水及擊泉兩項，報請提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貸款興辦，請核示等情，到廳，查所請貸款興辦水利，尙與案符。除分別函轉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查酌辦理，及將應行注意各點，指令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備案，仍社 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 建設

◎奉經濟部代電爲嚴貨之禁絕本廳曾擬具廿九年度行政計劃方案訂定應行推動事項四項令仰轉飭所屬分別依限組織具報以憑核辦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第 號  
民國廿九年四月 日

令各縣縣長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案奉

經濟部訓快郵代重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三十五期

二七



一、查商貨之禁絕爲救濟經濟封鎖重要措施根治之法應從商人拒絕購進及同業公會之指導糾察互相牽制始克收效。應由該廳擬定期限轉飭各地公司行號依法組織同業公會並勸同業公會負責人對各會員進貨負指導糾察之責以限根絕。廠貨除分行外台行電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察核爲要。

等因；奉此。查關於指導各地商人團體組織及改組一案，本廳前擬具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方案，曾訂定應行推動事項四項，計劃進行在案，奉令前因台將應行推動事項另置開列，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分別依限編具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計劃方案應行推動事項一紙

兼廳長張邦翰

照抄本廳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方案，關於指導各地商人團體應行推動事項開后

一、繼續督飭各縣商會依法改組，查本省各縣商會之改組，因商人教育水準過低，對於法令無確切之認識，致未能依期改組具報，本年度亟應繼續推動，再予展期六月，就限於本年六月底，一律依法改組完竣報核，若再遲延，即遵部令規定認爲該縣商會不再存在。

二、督飭全省商會聯合會之成立，查本省商會聯合會，本省 擬此項組織，即應於全省商會改組完竣時期，督導依法籌備成立，以資領導而策商業之進行，茲擬督導辦法如左

1. 自二十九年一月至六月止，飭令各縣商會改組各級商業團體並籌備推選參加省商聯會代表具報。
  2. 自二十九年七月至八月止，審查代表資格及召集代表到省開會。
  3. 於二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內正式開商聯大會，討論本省工商業重要事宜並即成立全省商會聯合會。
  4. 於二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內指導省商聯會組織健全之策進。
- 三、推動工業及輸出業同業公會查本省工業及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前經依法督導進行，同經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多半係爲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組織之初不能從事於會員之調查現調查已告竣事，自應加緊推動，茲定自二十九年一

月至六月將昆明市省重要工業同業公會一律組織完成，並依法改組各未經指定之工業同業公會。輸出業方面，將蒙自關騰越開南區域內各重要輸出業公會組成具報。自七月至十二月，轉督僑工商業較為繁盛之縣份，將各重要工業同業公會依法組織成並飭思等。區域內組織各輸出業公會報核。

四、推動商業公會聯合會，查本省物價高漲，關係民生至鉅，民集羣策羣力，不足以資應付，本年度應於各市場商業同業公會組織完成以後，指定距省較近之二十縣，聯合組織米糧，油，鹽，糖，燃料等，重要商業公會聯合會，於本年底推動完成報核。

### ◎奉省政府令發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一案令仰轉飭所屬商會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第 號  
民國廿九年四月 日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奉  
省政府祕財字第五七七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滄鈔匯字第六三三六號令開：「查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曾經本部於上年七月三日公佈施行並咨達查照所有各項手續均經先後規定並分別通知申請人及承辦銀行依照辦理在案茲為便於遵守起見特制定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十一條由部公諸施行除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並分咨函令行外相應檢回該項細則一份咨達查照」等由：附抄發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建設廳、經濟委員會轉行知照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印便轉行知照此令。

等因，附原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細則抄發仰即轉行所屬商會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三十五期

此令。

附抄發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一份

兼派長張邦翰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

- 第一條 凡申請購買進口物品外匯時除遵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辦理外並依照本施行細則辦理之
- 第二條 申請人應向外匯審核委員會或銀行領取空白申請書空白批單及空白進口證明書備填
- 第三條 申請書規定正副三份批單一份概由原申請人以中國文字依式詳填或中英文字並列連同證明文件送交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交當地銀行代轉申請人應於呈送申請書時依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第四條規定計算按申請金額以同值法幣交付銀行並將銀行所具副從據連同申請書一併呈送
- 第四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收到上項申請書後即按收到先後編列號數並將原送之批單註明收到日期發還原申請人存執嗣後如有查詢應指明上項號數日期以備查考
- 第五條 申請書經外匯審核委員會定接其原送正本留會備查其餘副本二份由會分送銀行及進口海關查考另由會將核定辦法填列特種購外匯通知書簽發一式三份分交原申請人進口海關及指定銀行洽辦申請書經外匯審核委員會核駁者由會分別通知原申請人及銀行於接到通知後即交原交法幣退還原申請人
- 第六條 申請人於奉到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後准於該通知書所核定有效期間內持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隨將該通知書繳存該行但該項購定外匯應仍存原銀行不得支用，銀行照結後即將結售情形具報外匯審核委員會備查
- 第七條 貨物進口時原申請人應將進口證明書依式詳填送請進口海關驗發證連同其他證件持送原購匯銀行
- 第八條 銀行接到上項海關進口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應即查明進口貨品實需外匯數目於該商購定外匯暫存戶內核實據付銀行撥付外匯時得按撥付數額向申請人收取百分之二之手續費
- 第九條 撥付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如較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所載外幣數額為少時該所餘外幣應即由銀行收回折合法

普通還原申請人

第十條

銀行於撥付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後應將撥付情形並檢同貨物進口證明文件具報外匯審委員會備查同時通知申請書內所載之批發訂購該貨之內地商人以便該商人得按申請人結購之原匯率以爲計算實價標準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 司 法

◎令爲據富民縣呈請嚴緝兇犯王瑩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依法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字第三三二七號

絲縣長(登報代令)  
令各該治局民(不另行文)  
對訊督辦

案據富民縣長文泰和呈請通令嚴緝兇犯王瑩一案附送通緝書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台頭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局長督辦一體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依法究辦，勿使遠颺，此令。

對填發通緝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首席檢察官朱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三十五期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

檢字第 號

富民縣長呈請通緝戕殺區長逸犯王榮

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四月 日 發 首席檢察官朱	應 緝 通 緝		王 榮 男 面黑麻耳聾 戕殺長官 逸 逃	姓 名	特 徵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罪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年 齡	備 考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二 九	二 月 二 日 午 時		富民鳳陽鎮				
	二							

意 注 行 執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對於被緝之官或人員，應即緝捕，不得延擱。  
 二、被緝之官或人員，如有抗拒、逃避、或提供藏匿處所等情事，應即由緝捕人員，依法緝捕，不得延擱。  
 三、緝捕人員，在緝捕過程中，如遇有危險，應即停止緝捕，並向當地政府報告。  
 四、緝捕人員，在緝捕過程中，如遇有阻礙，應即向當地政府報告，並請求協助。  
 五、緝捕人員，在緝捕過程中，如遇有困難，應即向當地政府報告，並請求協助。

富民縣政府

◎令爲據尋甸縣呈請通緝李發章彭玉清等傷害羅雲龍致死一案令仰飭屬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官訓令 檢字第三三三三號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登報代令)  
對汛科辦(不另行文)

案據尋甸縣長奚斌南呈請通緝傷害羅雲龍致死案內之逸犯李發章等二名舊案法辦一案到院，除分令外，合即令發通緝書，仰速飭屬嚴緝，務獲舊案法辦，勿稍違延！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首席檢察官朱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

檢字第 號

尋甸縣長呈請通緝逸犯李發章等

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三十五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並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新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轉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交訂費辦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務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稱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員心官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維護國民政府服從  
總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的有背誓行  
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1940

年

12卷

36

-

4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三十六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三十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

## 法規

中央法規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

## 命令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財政部國庫署組織辦法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令民政廳派中央國醫館代電查三一七爲國醫節實行宣獻一日所傳等由一案令仰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經濟部代電各地方法主管官署應按日將收貨公告收貨登記執行檢查收貨之工作情形等由一案令仰遵辦具報以憑彙轉
- 令各縣會署市縣局准經濟部代電駐滇棉紡織新局確無關涉其出品不在查禁之例應准放行一案令仰知照
- 令昆明市政府准經濟部咨爲關於棉紡織業範圍內所載針織二字應予刪去一案令仰知照
- 令民政廳准省教育廳咨送該廳擬傳授德等六員甄別證書一案令仰轉發祇領具報
- 令民政廳准省教育廳咨送二十七年各大學畢業生科別人數表一案令仰查照酌予錄用並轉錄用人數及辦法具報以憑核轉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省教育廳咨送二十九年國民刊表請轉飭所屬各縣依式更正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據昆明市政府呈請選派高級職員參加法規編審委員會一案仰知照  
 令審計處據教育廳呈據教育經費管理處呈報提取影片單據請派有關人員提取一案仰知照  
 令民政廳據鎮雄縣呈報奉令辦理廢除區制擴大鄉鎮等情一案仰併案核辦飭遵具報

財政廳

令呈請添置第一監獄囚床應准由高等法院征收可法收入項下動支添製一案仰知照  
 審計處

令公路總局據呈核辦騰衝縣呈報緝緝勝 保 達 公路委員會經過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辦理另赴植羣園鶴鳴橋兩路行道樹情形祈鈞核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騰梁區清丈分處書記李紹仙故擬給卹金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西縣長楊百才請緩填籍谷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騰火區清丈分處長李現清病故擬給卹金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擬函稿請向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請求補助費一案仰即遵照前令辦理

令鳳儀縣據呈報奉令改善滇緬公路工程一案以出工人數計雨季前可以完工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公牘

咨復省臨時參議會據建設廳呈復關於本省鑛產情形應盡量介紹華僑等情一案咨請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零七次會議議決案

## 司法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司法行政部令嗣後遇有人民土地爭執發生訴訟時在辦過陳報區域除驗契據外仍須同時飭繳管業執照等因一案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李夏氏李天賜遺棄屍體一案仰遵照（不另行文）

## 法規

### 中央法規

#### ▲財政部國庫審組織法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庫審承財部部長之命掌理國庫行政事務及監督地方公庫行政事務。

第三條 國庫審置四科及會計室，分掌本署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庫事務之監督指揮及推進事項。
- 二、關於公庫規章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代理公庫銀行及所訂契約之核准事項。
- 四、關於本署主管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本署文件之收發分配傳遞繕發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七、關於本署職員及出納人員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本署所管契據證件之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署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政府歲入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國庫臨時透支撥借款項之收入及償還事項。

四、關於中央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款項之審定及登記事項。

五、關於中央政府歲入預算與實收比額之核計事項。

六、關於國庫收入之退還事項。

七、關於代理國庫收入報告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國庫收入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政府歲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中央各機關普通經費及特種基金之核撥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緊急命令之撥付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國庫支付書之填發及登記事項。

五、關於中央各機關自行支出保管款項之審定及登記事項。



### 第七條

- 六、關於國庫支出之收回事項。
  - 七、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支出報告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國庫支出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 九、關於各種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報告之核計事項。
  - 十、關於國庫普通經費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 第四科左列事項。

### 第八條

- 一、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收支預算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收入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支出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法令契約等之登記及核事項。
  - 五、關於代理國庫銀行報告特種基金收支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收支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 八、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九、關於國有財產之查核及登記事項。
- 會計室掌本廳經費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關於左列事項由會計室佐理財政部會計長辦理之。
- 一、關於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統制賬目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中央各機關收支書表報告之查核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收支報告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國庫收支日報和報月報年報及決算報告之彙編編製事項。

五、關於國庫資產負債之核計及報告事項。

六、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券出納結存之核計及報告事項。

七、關於國庫收支之檢查事項。

八、關於國庫收支之簿籍書表之審定事項。

九、關於國庫之其他會計事項。

十、關於國庫統計之編製及其他於庫統計之彙編事項。

第九條 國庫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補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國庫署設秘書二人聘任，承署長之命，辦理重要文書及交辦事務。

第十一條 國庫署設會計長四人聘任，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助理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經理轉發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國庫署設稽核四人至八人聘任，承長官之命稽核各項收支報告書表簿籍憑證及其他勸查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國庫署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員十人至十四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依法任用受國庫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事務，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四條 國庫署會計室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國庫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對左列事項得由署行文。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知事項。

二、遵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六條 國庫署辦事規則，由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謂由政府機關組織准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准許外國人認股者應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三、公司董事及總理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第三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數，不受公司法第八十七條之限制。

前項發起人不得享受特別利益。

第四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

第五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款繳足時，得不適用公司法關於創立會之規定即為設立之登記。

第六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與非公股表決權之限制，章程上應為同一之規定。

第七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時，公股由政府機關指派代理人出席，其行使表決權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但書之限制。

第八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名額應按公股非公股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但仍應受第二條之限制。

第九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機關指派，並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司法及關於各該專業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六七四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渝文字第二九八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查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一份。奉此，合抄附件登報代令，仰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附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一九六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五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渝文字第二八七號訓令開，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一份，奉此。合辦原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對抄發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日

▲准中央國醫館代電查二二七爲國醫節實行貢獻一日所得等由一案令仰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五二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中央國醫館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巴字第五六〇號統代電開：

「昨據瀘市國醫各團體代表函稱當此全民抗戰最後勝利將臨之時凡我同胞均應恪遵我 總裁蔣公訓示擁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六期

九

國家至上之利益有力出力有錢出錢以完成抗戰建國之大使命查三一七爲國醫節，所有渝市國醫界擬於是日各獻一日所得愛護中央國醫館贖買前方所需用之藥品代獻 行政院孔公轉達前方至於該藥界或獻一日營業所得或一日所得之一部擬請國醫界團體自行集議決定總期普遍實行各盡一份之義務等情據此事關救國本館自應提倡除諭飭渝市各代表轉知渝市國醫藥界即於三一七日實行貢獻一日所得外合函電飭即日響應渝市醫藥界辦法通令所屬一體定期舉行各官所得愛護本館以便轉送前途當仁不讓願共勉之

等由：承此：合行令仰該期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准經濟部代電各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敵貨公告敵貨登記執行檢查敵貨之工作情形等由一案令仰遵辦具報以憑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七六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經濟部發商字第五六九一八號代電開：

「查禁敵貨條例及其施行辦法前經公布通飭各地主管官署遵照辦理有案現敵人對我肆行經濟侵略將其貨品向我內地傾銷亟應加緊查禁工作嚴行杜遏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九條及同時例施行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各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敵貨公告敵貨登記執行檢查敵貨之工作情形彙報並及施行鑄別情形執行處分沒收貨物及罰金收入之

數目及其他奉令辦理查禁敵貨等項等辦理情形呈報省市教育核轉經濟部備案相應電達查照通飭所屬各地主管官署依法嚴厲執行查禁並格遵上列各項規定按月彙報核一

等由；准此，應仰令行財建兩廳經濟委員會仇貨檢查委員會抗敵後援會騰遠區各管辦署各市縣局遵辦具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辦具報，以憑彙轉！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主 席 龍 雲

▲准經濟部代電駐滬恆豐紡織新局確無關涉其出品不在查禁之例應准放行一案

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經財字第七二〇號

令各廳會署市縣局

案准

經濟部有商字第五六〇四號代電開：

「案據上海市商會本年二月恆豐棉業據本市棉布業同業公會函轉會員駐滬恆豐印染廠批發所函稱竊敵廠始創於民國十八年集合同人資本設廠址於寶波南門外永春橋專營織造印染疋頭呈請實業部註冊蒙頒發商號字第五五〇七號執照專用商標為九恆商標塔五子雙魁金榜樂無敵圖等在案所用織布原料均係採用國人經營之工廠出品實地產國貨挽回利權之本旨漸因業務發達於民國二十六年春分設第二廠於上海法租界馬浪路八三〇號出品精良信用素著乃自國府經濟部頒發查禁淪陷區各廠出品運銷內地令內有恆豐紡織新局一家亦在查禁之列查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六期

一一

恆豐紡織新廠址在滇東楊樹浦華盛路專做紡紗織布戰前原屬國人經營戰後淪敵手其業務範圍及廠址所在地均與敵廠迥異且亦風馬牛不相及不料因廠名相同內地各機關發生誤會致敵廠運銷內地各貨時有發生阻滯情事用特函請貴會轉請鑒核辦理等情查該恆豐印染廠前經查明與本部指定查禁之恆豐紡織新廠無涉其出品不在查禁之列應准放行由電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應即令行財建兩廳，經濟委員會，抗敵後援會，鹽糧邊區行政廳督署，各督辦署，各市縣局知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月 日

### ▲准經濟部咨為關於棉紡織業範圍內所載針織二字應予刪去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一六號

建設廳

令昆明市政府

各市縣局

案准

經濟部本年二月十七日工字第五四三六一六號咨開：

「查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所稱重要工業前經本部指定電氣業等二十二種業已咨達在案。關於棉紡織業重要工業之範圍，曾暫包括針織在內，茲以針織業在製造上以衫褲為業務與紡織業相較，業務上範圍之廣狹，規模之大小，資本之多少，及用途工作，均有不同，未便併合組織工業同業公會，而衫褲等之製造任人生日用品上



，頗為重要，經商酌事實，另行指定針織業為重要工業以絲毛棉麻用針織衫襪等之工業為範圍至原定棉紡織造範圍內所載針織二字，予以刪去，除由部令公布並函社會部暨分咨各省市政府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昆明市政府 鑒  
登報代令通飭知照外，合行仰該市即便知照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即便知照！

建設廳昆明市政府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 ▲准銓叙部咨送該廳秘書傅綬德等六員甄別証書一案令仰轉發祇領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二〇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銓叙部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秘字第一七一九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秘入字第一八九〇號咨送民政廳秘書傅綬德等六員證書印花各費及相片囑查收填發證書等由茲將傅綬德等六員甄別證書填就相應列單咨請查收轉發見復為荷」。

等由；附送清單一份，證書六張，准此，除咨復外，合行照抄清單檢同證書，令仰該廳轉發祇領具報！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份，檢發證書六張。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 ▲准教育部咨送二十七年各大學畢業生科別人數表一案令仰查照酌予錄用並轉錄用人數及辦法具報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教教字第四五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教育部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部零九二九一號咨開：

「查抗戰建國期間各大學畢業生之就業與訓練關係至為重大。本部於二十七年春曾奉 委鑒手令，統籌各大學畢業生之出路，遵即擬定大學畢業生就業與訓練辦法，呈奉核定，隨付實施。兩年以來尙承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協助，對於抗戰畢業生之容納實習或服務為數甚多，不特使青年得有報國之機會，而於社會人才之供求，亦得有合理之適應。至深於感。現抗戰已入勝利之階段，建國大業，尤需集中人力物力以赴事功。而各部會所訂，一年行政計劃，均已次第實施，其每年所需用人材種類及員額，自甚繁衆，復查二十八年各大學畢業生即將於本年暑期陸續屆於應領畢業人數，預計較上年為多，（上年各大學畢業生科別人數及附文。）此輩青年，皆受抗戰時期之教育，三年中尤下之苦勞份子，允宜按照以往辦法，預為籌劃，擬請貴省政府按照以往成例，並酌量增加容納名額，充分供給本屆大學畢業生以實習訓練及培養服務能力之機會，至於本屆送辦法為補助已往之因公文據轉費時失效之缺點，本部擬就各校所報各生學歷或積績冊，審核甄選，逕行通知各生憑限前往服務機關報到，不再由後繳函，以資簡捷，除分令各校迅予造具本屆各科畢業生學歷成績積績冊報部核選外，相應咨請查核辦理將本年所容納大學生服務或實習之科別人數及錄用辦法早日見示，以便統籌辦理，至級公鑒。」

等由；附二十七年各大學畢業生科別人數表一份，准此，除咨復並分令財建教三廳及公路總局經濟委員會外，合行抄

咨原表一份仰該廳查照酌予錄用，並將錄用人數及辦法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主席 薩 震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日

科系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合計	備註
文 科	三六二	二四六	六〇八	
法 科	六一四	六六九	一二八三	
商 科	一九〇	二二四	四一四	
教 育	二二〇	二七六	四九六	
理 科	四八八	二二〇	七〇八	
工 科	九一四	一六七	一〇八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六期

一五

農 科	一八二	一二一	三〇三
醫 科	一五三	二四〇	三九三
合 計	三二二	二五五	五二七

▲准教育部咨送廿九年國民曆刊誤表請轉發所屬各縣依式更正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教育部二十九年四月八日曆陸字第一〇三九〇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與內政部會同頒發之二十九年國民曆印刷錯誤頗多，茲特印製刊誤表一種，相應隨文檢寄，即希查照印發民政廳暨所屬各縣依式更正為荷。」

等由；附二十九年國民曆刊誤表一份准此，合將原附表刊登公報通飭知照！此令。

附抄刊誤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二十九年國民曆刊誤表

頁	欄	行	誤	正
一	凡例	十三	二次，在	二次。一在
二	太陽系圖說	七	土星	土星
四	太陽四季出沒圖說	十一	晝長短夜短	晝長夜短
六	時令紀要	十四	(休息)	(休假)
六	地球繞日圖說	八	清分	清明
八	太陽週年經度圖說	四	畫圖	畫圖
八	太陽週年緯度圖說	六	赤道	赤道
十	北斗週年週轉圖說	三	日日約差一度	日約差一度

十	北斗週年週轉圖說	六	年月	一月
十二	時差曲線圖說	三	定日者爲	定日者爲
十三	時令紀要	十四	下波	下波
十七	圖		激沙圖	中國標準時區圖
十八	月相圖說	三	衛一星	衛星一
十八	月相圖說	七	施又	施又
十八	月相圖說	十一	川	其
二十	日月食原理圖說	五	偉食	編食
三二	近百年內中國日全食路線圖說	四	十日三	十日、三
三二	近百年內中國日全食路線圖說	五	十一日三	十一日、三

二二	圖		中國標準時區圖	近百年內中國日全食路徑略圖
二五	時令紀要	十一	紀念	紀念日
二五	時令紀要	十五	(空白)	湖
二五	圖		近百年內中國日全食路徑略圖	湖沙圖
二六	節氣表	八	寒露	寒露
二六	立夏時刻	十	下午	上午
二八	三月二十六日四十五度日出時刻	十	五二	五三
三十	二月二十四日四十五度日落時刻	十	五三	三三
二十	五月十日五十二度日落時刻	十三	二九	三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六期

### △令爲據昆明市政府呈請選派高級職員參加法規編審委員會一案令仰知照

#### 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案據昆明市政府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呈稱：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本省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之組織，凡各縣處有關均呈請委派高級職員參預其事，除集思，法良意美，如公路總局亦曾奉准派委參加，職府自去歲八月一日奉准直隸鈞府管轄以後，適當抗戰最重之時，外來機關團體學校舊業市區，新興事業突飛猛進，職府爲應付環境需要，所有各種章程，時有增益修訂之必要，擬請援例由職府選派高級職員二人呈請委任爲該會委員，以便參加研討，共策進行用赴事功，而免隔閡，是否有當，理合先行具文呈請鈞座核示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

「呈悉。已會法規會如有缺額時，准由該府高級職員補充。仰仰知照。此令。」

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日

### △令爲據教育廳呈據教育經費管理局呈繳提取影片單據請派有關人員提取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數字第五三四號



令咨計處

案據教育廳呈稱

「案據廳屬教育經費管理局長李永清呈稱，案奉鈞廳指令第六二九八號略開，呈繳提取影片單據請派有關人員領取一案，呈及單據均悉，查海關押稅，係以金單位計，近以匯率變易無常，此項押款應繳若干，自亦早晚不同，本廳為避免款數之多少出入，及手續之往返週折計，乃變通將一應單據令駐該處領取，以資便捷。茲據各情應由廳派電巡教隊隊長傅德培，會同數庫提款，仰即派員並携款會同往海關交付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經局當即派員會同巡教隊隊長傅培德前往分別辦理，茲據復稱，影片數取回，除將前繳海關押款取回歸墊外，尚用去航空公司寄存費新幣一百五十三元零語，理合備文，填具領款憑單，一併呈請鈞廳鑒核發給，以憑歸墊呈，等情；一案到廳。查所墊付航空公司寄存費新幣一百五十三元，尚屬實在，理合備文轉請鈞府核發，以憑歸墊。」

等情：據此，案奉鈞廳發歸墊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 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令為鎮雄縣呈報奉令辦理廢除區制擴大鄉鎮等情一案令仰併案核辦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呈訓字第六三四號

令民政廳

案據鎮雄縣長趙培興代電，呈報奉令辦理廢除區制。擴大鄉鎮，及查禁抽煙，清查負谷等情，前據示到府。除原呈已據分呈該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併案核辦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六期



△令爲據呈核辦騰衝縣呈報組織騰<sup>保</sup>公路委員會經過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路字第六三〇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核辦騰衝縣呈報組織騰<sup>保</sup>公路委員會經過情形一案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令爲據呈報辦理另栽植墓園鷄鳴橋兩路行道樹情形祈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路字第六三五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爲呈報辦理另栽植墓園鷄鳴橋兩路行道樹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六期

△令爲據呈報騰梁區清丈分處書記李紹仙瘴故擬給卹金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粵人字第一二六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爲報騰梁區清丈分處書記李紹仙瘴故擬給卹金新幣三百五十元裝殮費新幣六十元，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日

△令爲據呈報西縣長楊育才請緩填積谷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粵內字第一四七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呈一件爲據西縣長楊育才呈請緩填積谷一案分別核示遵照并請將該縣長楊育才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由。

呈悉。應准如呈照辦，除分令財廳審計處遵照並飭該處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日

△令爲據呈報鹽大區清丈分處長李現青病故擬給卹金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一九九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三月七日呈一件爲報鹽大區清丈分處長李現青病故，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一千八百九十元，裝殮費新幣

三百元，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魯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記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日

△令爲據呈代擬函稿請向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請求補助一案仰即遵照前令辦

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一九九號

令建設廳

本年三月六日呈一件爲代擬函稿，請向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請求補助費一案祈核示由

呈核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廳擬呈到府。曾經於本年三月四日核以：查本省合作事業機關前有合作事業委員會之設置

，嗣後准該廳成立合作事業管理處，雖於工作行政職責劃清，究不免有任同一省府隸屬之下並立機關辦理同一事業之嫌

，且前咨 部之案，亦未暇及經費，今忽就合作事業管理處請局補助經費，斷難得其同意，所請應不准行，等因，令

遵照在案，衡復據呈前情，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原稿發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六期

二五

此令。

計發還代辦原稿一件。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九 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報奉令改善滇緬公路工程一案以出工人數計雨季前可以完工等情一

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緜路字第六五五號

令鳳儀縣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呈報奉令改善滇緬公路工程一案以出工人數計雨季前可以完工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此案照前緬公路運輸管理局之規定，該縣應出工人數係二千名，茲據呈三月以後出足一千二百名，相差尚有八百名，雖云預計能於雨季前完工，是否可能仍成疑問應飭加工人以達到該局規定為佳，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九 日

公 牘

# △爲咨復據建設廳呈復關於本省礦產情形應盡量介紹華僑等情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 秘建字第一二二四號

案查前准

貴會秘字第六一號咨，以僑參議員陳德齋建議對於農礦及各種工業再行派員切實勸查，編密計劃，俾僑胞及企業家易於採擇投資開發舉辦。等由；遵府，咨經令據建設廳呈復稱：「查關於本省礦產情形，應盡量介紹華僑俾其明瞭後易於投資照辦一節實爲必要，經根本調查擬具報告及計劃之辦法已由職廳擬具設立地質礦產調查所計劃及組織地質礦產調查隊辦法俟呈奉核准後即可分別成立組織實施調查。目前所需材料正由職廳彙集編製，所有資料付以備索閱。又工業一節職廳於二十八年二月奉主席提議乘機帶財才開發本省資源增加抗戰力量一案暨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案內業經擬定具體辦法如毛織麵粉製糖製紙製酸以及水泥鍊鋼鑄絲電力玻璃酒精等大工業暨小手工業之廢墟改進等均有詳細計劃俟呈候核行付印即可以供索閱至貴會方面曾經職廳派務委員擬具辦法呈請鈞府審核施行一俟准予辦理後即可實施理會將職廳辦理各項事宜呈請鈞府審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於備案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此致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特 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特載)

第十二卷第三十六期

### ▲省府委員會五月三日第七零七次會議議決案

#### 討論事項

(一) 據建設廳呈：據勐碧石鐵路公司呈：呈請將客貨運費照現價增加百分之五十，並以滇越鐵路運費列出比較尚為低廉，能否照准祈核示飭遵由。

議決：准照該公司所請辦理，惟查該公司客貨運費，於上年已增加二次，此次又予增加實超過原定價百分之百以上，本年內應不再加。

(二) 據溫泉區建設委員會，呈送安寧溫泉設計圖案及說明書，祈核示由。

議決：為統一事權起見，該溫泉區之一切設計，以及如何進行，均轉咨由富滇新銀行遵照前定原則，完全負責從速着手辦理，勿庸來府請示也，所繪一切圖案，發交銀行參考。

(三) 據雲南鋼鐵廠籌備委員會呈：其在安寧縣廠地設廠，前呈廠址範圍草圖，請令安寧縣政府協助，及建設廳先後呈報，准該會函同前由，並擬一面動工，一面辦理征地手續，轉請核示，暨安寧縣長代電呈報，該會定期動工，民衆議論紛然，可否准予如期動工之處祈核示由。

議決：查鋼鐵廠關係重要，其地必須接近水邊，以故此項征用，事在必行，惟所徵耕田該數，誠如該地業主所言，似覺過多，應酌量減少，並從優給價，分令該地委員會同安寧縣長，本此意旨從速辦理，仍指令知照。

(四) 據建設廳長發，據該委改進所報稱，推廣費無法，將民有種子抵押各情，請仍指由經委會照撥而以收商專利權屬絲麻所公決案由。

議決：所需經費，准由該委會照數支撥，並派員稽核開支，以資明瞭。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五月四日



# 司 法

△奉司法行政部令嗣後遇有人民土地爭執發生訴訟時在辦過陳報區域除調驗契據外仍須同時飭繳管業執照等因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九九四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一一〇〇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部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訓字第三二四號令開案准行政院

本年三月十五日陽字第五〇四七號咨開案據財政部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滄賦字第一六八八號呈稱案准陝西省政府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府財土二字第三號咨開查奉頒土地法中修正辦理土地登記辦法大綱草案說明書第八條內規定土地登記公告後後明原有證件按址發給土地登記證書嗣後轉移抵押承均均以陳報網要要點說明辦理土地登記網要五條規定在轉府公告程序後應編造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並於辦理土地陳報網要要點說明第七項訂有土地管業執照所以確定人民之產權關係至為重大宜於編造冊冊完竣之時依據戶籍坵頭戶兩種清冊立即填發各業戶收執俾人民手此執照 產權得有保障民間土地買賣公購亦有依據等語 究竟修正辦法大綱說明書內之土地登記證書 是否即係陳報網要內所指之管業執照抑係兩種證件並其效用如何 近區別在其他各條文內亦詳細說明再關於人民土地產權之惡證問題大凡人民所有土地向持有政府發給契據為其土地權保障但每年以來土地界未經整理地籍欠明人民土地產權無從考證所有契約復內透次轉移變史記載其實近年各縣舉辦土地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三十六期

二九

視導章發給管業執照 其執照上並填明業主真實姓名暨土地畝分類別四至等項 均較人民所持舊契登載詳明是在土地陳報完成縣份至主手此管業執照實可為保障土地產權之確切証件惟民間情形而各地司法機關尚多狃於舊調關於土地移轉押涉訟案件仍以舊有契約為有效証件一般人民視土地管業執照或從報證書無足重輕甚至陳報以後延拒不領究竟此項管業執照或陳報證書在法律上能否認為與契約有同等效力如果認為契約同關重要不可偏似應請大部轉呈行政院咨會司法院飭各地司法機關備有人民土地爭執或關於抵押担保繼承發生訴訟時在辦理陳報區域除調驗契據外仍須同時飭繳土地管業執照或陳報證書為其佐證以資保障人民土地產權而免失去管業執照效用以上各點關係重要相應咨請大部查照分別解釋核辦並希見覆等由准此除以查前項頒發之辦法大綱草案原係為任各地方意見以憑參核作成通案之一種原則草案之規定由本部會同內政部制定辦理土地陳報網要呈奉院令公布施行後前項辦法大綱草案及其說明書即不復適用原咨所叙前項草案說明書內所稱之陳報證書即係制定網要後改稱之管業執照並非兩種證件至管業執照在法律上能否與契具有同等效力一節據土地陳報後發給管業執照其效用正如土地測量登記後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同一意義在法律上殊無二致惟民間或狃於習慣仍多以契約為重殊不知契約係屬買賣轉手籍上一種憑證管業執照則係證明經過陳報而確定其產權之憑證在辦理領地方面自應照辦並不可偏廢承領呈院咨轉司法機關一節自屬可行等語查復外所有關於飭各地地方司法機關因投遇有人民土地爭執發生訴訟時在辦理陳報區域除調驗契據外仍須同時領繳管業執照各緣由理合具文轉呈鑒核飭准咨司法院通飭遵照以維控管契執照效用而保障人民土地產權洵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知內政部並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最高法院知照外合行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二十

九

年

月

日

院長胡 覺

首席檢察官朱觀

#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李夏氏李天賜遺棄屍體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三三〇七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對汛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平字第八四五號令開：

「案據雲南高等法院首屆檢察官呈稱：案查前奉鈞署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平字第二二〇五號訓令略開：轉發李夏氏等因遺棄屍體一案案判等件，令查照依法辦理。等因；奉此。遵查該李夏氏等已經判決確定，依法刑罰場具執行費，送監執行。惟查該被告等，前因敵機襲擊，經本院刑庭先後准予停止羈押保外候案，當經飭警拘傳，茲據法警送稱，該李夏氏等，均畏罪潛逃，不知去向。等情，據此。除依法沒入其保證金並通令所屬一體偵緝外，理合填具通緝書，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俯賜令屬通緝，務獲歸案執行，等情到署除指令外合填填發通緝書仰該首屆檢察官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對抄送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首席檢察官朱觀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肅字第二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上字第九一七號

李夏氏等遺棄屍件

一案

中華人民國廿九年三月廿八日發 檢察長鄭烈	應	姓 名	李夏氏	性別	女	年 齡	二五	特	徵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通	李夏氏	女	二五						遺棄屍件	通緝理由	逃 匿	
	緝	李天賜	男	三六									
	獲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廿七 一 七 下午 十	處 所	字湖縣葉昇堡	備 考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告	罪	廿七	一	七	下午	十	字湖縣葉昇堡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行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廿七 一 七 下午 十	處 所	字湖縣葉昇堡	備 考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執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意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注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行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緝 處	

密夏高等法院檢察處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  
 於被告得命拘捕或拒  
 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  
 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  
 捕或逮捕之不得逾  
 必要之程度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證（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隨報郵寄各埠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呈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情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三十七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三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十二日（星期六）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蒙山縣政府徵兵籍逃辦法

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第八條條文

本省法規

雲南省財政廳設置會計室暫行辦法

## 命令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抄送蒙山縣政府徵兵籍逃辦法令仰轉行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審計處據財政廳擬具雲南省財政廳設置會計室暫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令所屬各軍事機關部隊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凡屬補訓部隊或邊境各軍均不得干預地方行政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令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國民大會修正代表選舉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為志願兵入營編訓後應由軍師團管區發給志願證等由一案令仰轉飭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民政廳巡視報告表式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三十七期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衛生署函為補助各省推行公醫制度等由一案令仰轉飭衛生實驗處知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為合法登記之合作社一律免征營業稅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據玉溪縣呈報發生地震凡洋油及易燃燒物品防範及維持治安各情形一案仰即查照

令曲溪縣據電話局呈報規定建水曲溪話所等級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會警察局據財政廳呈復該局呈警警學校歷期不敷經費請由節餘經費項下支發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動員委員會據昆明市政府呈報精神總動員工作報告表一案令仰核辦

令民政廳據呈報滇越鐵道總察總局巡緝第三區隊隊管領汝為鄭興殯請給卹一案仰即遵照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據呈請仍照原案核發表族子弟保甲班同學錄印費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據呈擬具該會工程處組織簡章草案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抗敵後援會據呈報石屏縣商民李國材遺從遺囑節省喪葬費捐助受傷將士等情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

## 建設

建設廳令呈貢縣據呈請發給合作社登記證以便轉發合作實驗區應用一案令仰應依法辦理登記手續以符規定

建設廳令佛海縣據同生學殖合作社依法修改社章另呈審核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 司法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司法行政部令為擬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不另

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摘抄蒙山縣政府徵兵緝逃辦法

- 一、加強宣傳——縣長親赴鄉村集合民衆講解使明瞭抗戰國策舉敵陰謀以及有敵即無我無國即無家拿槍替於無槍前方好過後方之理論與實際
- 二、厲行調查——重新印發戶籍冊舉行總檢查並嚴飭各村街鄉鎮縣機關認真辦理人事變動登記按月逐級具報
- 三、慎重抽籤——其進行(1)先召集兵役科人員與徵編有關人員會同研究法章分配工作(2)次召集全縣鄉鎮村街長到縣府解釋法章詳示徵編各種手續及應注意事項並訂定開始辦理及完成日期(3)各鄉鎮村街長返所後定期召集村街民大會宣佈徵編一切事項各鄉鎮公所將徵編辦法張貼公所門首並設徵編辦事質疑處指定專責人員辦理(4)請緩免役之檢驗由縣長及副司令親自爲之設因事不能時飭檢驗者在名冊上按名簽章負責(5)各鄉鎮公所於抽籤前將緩免役禁役納金緩役及現役在營等名冊分別公佈任人檢舉(6)嚴視抽籤嚴懲舞弊
- 四、自行報到——徵集日期由鄉鎮公所預行通知屆時領取公文赴縣報到縣即發給飯餐伙食告以出發時間地點指定處所招待住宿若有回家或至戚友家投宿者亦請之迫至出發時派一二徒手員警隨行招呼伙食及維持秩序復舉行熱烈之歡迎及訓切之講話
- 五、實切辦理優待(略)
- 六、嚴格緝逃——辦法先准予自首來自首者概不責難但如不悟即實行圍捕捕不獲防由當地村街長及其家屬出具切結隨時拿解否則同受處分

以上所述皆為平常之事惟其平常如力行必使人民樂於從戎而尤可息逃風也

修正綏遠省城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第八條條文

第八條 綏遠省城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每月經費之開支，由指導長官公署隨時考核之。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財政廳設置會計室暫行辦法

- 一、雲南省政府為推行全省財政，在本省會計處未籌組成立前，特於財政廳設置會計室。除主辦雲南省財政廳及其所屬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外，並暫兼辦全省財政事宜。
- 二、雲南省財政廳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兼任，依法承 國民政府主計處之命受雲南省財政廳廳長之指揮，綜理全室事務並指揮監督全室職員及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
- 三、雲南省財政廳會計室分設第一、二、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必要時並得設專員一人至三人，聘任，及雇員等分理各項事務，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四、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依事務之繁簡，一律委派會計主任或會計員辦理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務。上項會計人員在省會計處未成立前，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委派受財政廳會計室之指揮督促
- 五、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命

令

#### ★准軍政部代電抄送蒙山縣政府徵兵緝逃辦法一案令仰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六一〇號

令民政部

案准

軍政部發實字第三二二二號略代電開：

「奉准中央訓練團廿九年二月廿二日事指字第七九四號公函略以本團團員現任廣西蒙山縣長盧勁華據陳該

縣徵兵辦法頗為扼要可供參考送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該員所呈辦法尚屬妥善除函復暨抄分送外請查照轉飭

所屬縣(市)政府切實參照辦理以利投政為荷」

等由。附抄蒙山縣政府徵兵辦法一份。准此。除分函 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該廳

轉行知照」

此令。

計抄發蒙山縣政府徵兵辦法一份

主隨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第

八條文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四月十一日湯字第七二七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四月六日中文字第三三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三十七期

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前經修正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再將該條例第八條條文的修正，除分行外，合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同附件登報通飭，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附修正條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 ★令爲據財政廳擬具雲南財政廳設置會計室暫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七九六號

令審計處

案據財政廳呈稱：

一案奉鈞府秘財字第五五號訓令，以准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字第一七八號密函，遵照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對於經濟報告之決議，積極推行省地方預算會計審計公庫制度，飭遵前令積極籌備成立本省會計處，以期預算會計審計公庫制度，在齊一步驟之下均能推行盡利等因，計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原件一份，奉此，查本省會計處之成立，期在推行全省會計制度，惟推行之初，首須會計人員之培植充分始能達到使命現職廳雖有會計人員之訓練，但原訓目的，僅在推行職廳及所屬各機關之會計制度，故實與量兩方面，均切重於財務會計，若用之於職廳及所屬機關，尙免強足用，若成立會計處後全省同時推動，則實不敷分配，而僅成立會計處，各機關不同時派員推動，基礎不立，整個制度亦難期發揮其效能。奉令前因，擬請遵照籌備推辦之步驟，擬一面由職廳撥大會計人員訓練，一面在會計處未籌組成立以前，先於職廳設置會計室除

呈辦職廳及所屬各機關會計事務外，並暫兼辦全省總會計事宜。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聘任，依法承國民政府主計處之命受主管機關長官之指揮經理全室事務，室內分設三股，由職廳第五科改組設置，至本省各機關會計組織，依事務之繁簡，一律委派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是否有當，理合擬具設置會計室暫行辦法，呈請鈞座鑒核示遵。」

等情：計呈雲南省財政廳設置會計室暫行辦法一份。據此，除以「呈及辦法均悉，當於廿九年五月十日提經本府第七零八次會議議決：「如早照辦。」紀錄在案。除分令密計處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分外，合將原附辦法抄發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五日

###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凡屬補訓部隊或過境各軍均不得干預地方行政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號

令所屬各軍軍機關部隊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檢務軍一八五八八號東代電開，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薛岳呈以各地駐軍每多不明職權干預地方行政尤以軍隊政工人員更多從中操縱包攬殊足障礙政令推行為求增進行政效力起見擬請通令全國軍隊凡屬補訓部隊或過境各軍無論係何單位均不得干預地方行政等情據此查所請應予照辦除分電軍令軍政軍訓政治各部各戰區司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七期

七

其官署各行營主任各省保安司令各補訓處選照外希即轉飭所屬各機關部隊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  
即便遵照爲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二 日

###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國民大會修正代表選舉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等因 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諭字第四一九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四月三日發文密字第四零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所廿九年二月十五日國總字  
第一二八號呈稱，「查國民大會修正代表選舉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不  
得有選舉權，則其被選舉權，自亦同受限制，惟所謂通緝究應以何種機關爲標準，似宜明白解釋，俾有依據，茲擬解釋  
爲選舉法所稱之通緝，除依司法程序通緝者外，應以經鈞府或軍事委員會明令通緝或核准備案者爲限」。是否有當，理  
合密呈，仰乞鑒核，如蒙核定，並請准予密令通行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擬解釋文內「亦應以呈報國  
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者爲限。」句中「及」字，應修改爲「或」字，餘無不合，應准如所擬通行飭知，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知照。并轉飭屬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日

★准軍政部代電為志願兵入營編訓後應由軍師團管區發給志願証等山一案令仰轉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感訓字第六二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渝孝投募乙字第一二八一四號佳代電開：

「查志願兵入營編訓後應由軍師團管區發給志願證業經管區募集志願兵辦法第七條規定額行在案該項志願證格式應照兵役及給男子調查規則附式第七項規定於原式眉額在營服役證明書之前及原叙自民國某年月日之下入伍之上各加注志願二字以資分發除分電外特電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別咨函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日

★准內政部咨送民政廳巡視報告表式等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三三四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七期

九

案准

內政部廿九年四月六日滄民字第八一一號咨開：

「查非常時期地方政務，百端待理，各省民政廳長負有督促指導之責，自應躬親出巡，切實考察，迭經本部按照部頒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督飭各省民政廳長按季出巡，並將出巡情形詳細報查在案，惟近查各省巡視報告，所列巡視事項既各相殊，報告程式，復不一致，無以收整齊劃一之效，茲為力謀改善，俾便查攷起見，經本部制定民政廳長巡視報告表，以資應用。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原裝式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希仍轉飭屬章按季出巡，並將出巡情形，依照原表格式，及說明欄內各規定，逐項填明，隨時報部，以憑查核為荷。」

計檢發民政廳巡視報告表式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日

### ★准內政部衛生署函為補助各省推行公醫制度等由一案令仰轉飭衛生實驗處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五二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衛生署保字第二九二七號公函開：

「案查補助各省推行公醫制度一案，所有補助辦法，業經於本年一月廿六日以保字第九二八號公函奉達在

案，關於補助專門技術人員一項，所行接受補助係辦之人員，除高級專門技術人員外，凡未受公共衛生訓練之人員應由本省撥流訓練，除函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飭知爲荷。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主席 羅 雲

### ★准財政部咨爲合法登記之合作社一律免征營業稅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七八三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諭賦字第一六七二九號會咨開：  
經濟部諭賦字第一五七三三二號會咨開：

「查合法登記之合作社，一律免征營業稅前經財政部暨前實業部於廿六年七月廿二日以合字第一四〇四一九號會咨各省市政府轉飭合作及稅收主管機關遵行有案。惟合作社與非社員交易有涉，營利行爲部份未予依照合作社業務性質明定界限以資遵循，故各地方辦理稅收與合作社方面對於免征問題時起紛爭，亟應詳加解釋，以便遵行，按合作社經營合作社法第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之七種業務，其與社員及非社員交易行爲，應否免抵其營業稅，依法可區別之如下：（一）信用合作社可吸收非社員存款轉貸於社員，而不得將吸收之資金轉貸於非社員（二）供給合作社可向非社員購入生產品或置辦各種設備，供給社員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而不得供給於非社員。（三）生產合作社出售之物品應以社員自力與共同生產之物品或製造品爲限。而不得經營非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七期

一一

社員之生產品或製成品。(四)運銷合作社可承受社員之委託代銷產品或徵集或收買社員之生產品與非社員而不得承受非社員之委託代銷或徵集或收買非社員之產品從事轉售。(五)消費合作社可向非社員之公司行號廠所購入生活用品售與社員而不得將購入貨品轉售與非社員。(六)公用合作社之設備，應以供應社員之需要為限，而不得供與非社員使用。(七)保險合作社之要保人應以社員為限，而不得對非社員辦理保險。上述七種，因其性質互異經營方法亦不相同，在一社中有可與非社員發生交易者，亦有絕對不得與非社員交易之事，其中尤以經營生產運銷之合作社進貨不脫於社員售貨限於社員，其性質完全相反，故合作社與非社員交易，是否有涉營利行為頗難一概而論假令有違反上述原則，自應照章納稅以資限制，倘未超出上述各種合作社經營業務應有之範圍應由該合作社檢同合法登記憑證呈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明事實核定征免俾符原案除分咨外，相應會銜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合作社及稅收主管機關遵照。」

等由：准此，應即令飭財建兩廳經濟委員會當滇新銀行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五日

★令為據玉溪縣呈報發生地震凡洋油及易燃燒物品防範及維持治安各情形一案  
仰即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內字第一七〇五號

令民政廳

案密玉溪縣長廿九年四月十四日呈稱：

「呈為呈報事，查前職縣於上年三月二日，四月廿九日，八月廿五六七三日，九月十八、十九、廿等日，曾發生強烈地震，業經到前縣長，呈報鈞府鑒查在案，本年四月六、七、八三日，又發生地震，其強烈與去年

相尋，當飭警察局長楊植，調查呈報，並令各機關注意防範，認真維持治安，嚴勒令居民，凡存有洋油及易燃燒物品，移往空曠地方，以免發生意外在案。近日來雖間或發生，但甚輕微，茲據該局長將查獲情形，列表呈報前來，縣長覆查屬實，混合檢表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案。」

等情：「計呈報告表三張。」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將原表一併檢發，仰即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表三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五日

### ★令爲據電話局呈報規定建水曲溪話所等級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觀交字第五八二號

令曲溪縣

案據電話局呈稱：

「案查前准防空司令部情報處，函請架設之通建縣長途電話，中間所經過之曲溪縣，於廿八年十二月一日通話，建水縣，於廿九年一月十九日通話，均經先後通知情報處轉報在案，該兩縣照章應設置之電話所，亦於通話時，先後成立，所有經常費用，已由各該縣府暫酌支給，藉資維持，現已試辦三月前應分別訂等，以便各該縣府，按月照發經費，查建水話務較繁，應列爲甲等，曲溪較簡，可列爲丙等，均各從通話之日，照各縣長途電話所，月領經費數目，及分配表所規定數並照新增加倍支給，各該所前領之數，不足規定數者，仍照補發，如有長餘，亦仍照扣，以爲定案，除函財廳外，理合檢表具文呈祈鈞鑒備案，分令遵照，並祈示遵。」

等情；附呈經費表二張。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并分令財廳曲溪縣外，合將原表檢發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計檢發經費表一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七期

一三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日

### ★令爲贖財政廳呈復該局呈警察學校歷期不敷經費請由節餘經費項下支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廳內字第一五三三號

令省會警察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警察學校歷期不敷經費請由該局節餘經費項下如數支發到府，當經令據財政廳呈復稱：

「查此案，前准警務廳會字第二二號咨開：「案據警察學校校長黃道輝呈，請將該校前報第二十四期擴大其經費案內核准借餘尾數一千六百四十三元二角，及不敷伙食等款六百二十二元一角三分，先行彙發並請將第二十三期以前積欠不敷經費，自本年（即二十九年）八月份起，列入以後招生空閒時間彌補，經該處查明屬實，咨請查核覓復，以憑核辦」等語。當于廿八年十月廿七日。以：「查警察學校經費，在前每期招生一百名，原定月支薪幣一千四百九十四元四角，併入省會警察局總預算內其領開支，又每辦一班，照案准發開辦費新幣四百元作爲製備學生服裝及其購置圖書物品等項之用，截至二十七年九月底，第二十二期學生畢業以前，均係照此辦法辦理，自二十二期學生畢業後，該會擬續辦第二十三（奉命添警察一百名，開辦警察分校），廿四（即擴大招收學生四百名）兩期，但招收此兩期學生所需教職員薪金，暨學生伙食，服裝，器具，以及木床斷具等項經費，均係由校另編預算，業經本廳專案呈奉鈞府核准後，分別撥款開支，關於該校辦理廿四期擴大班經費預算，曾經本廳先後擬定，共發新幣四萬五千六百四十三元二角，並撥明本預算核准實行後，應將該校原支經費，截至上期（即二十二期）學生畢業之日止，以後全部停發已領者，由支發本期經費數內扣除，未領者，即不再填發，以免重複，呈奉鈞府審德字第一零六五號，及三七三三號指令核准分行民廳轉飭遵辦。兼之省會警察局奉該局收本期學生四百名，係仿用警察全年經費辦理，而警察學校原領經費，每月不過一千四百九十四元四角，全年十二個月，僅合領支新幣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元

八角，以之抵上述核定經費四萬五千六百四十三元二角，尚合不敷新幣二萬七千七百一十元四角，此項不敷款數，奉令仍由本廳支撥，非限定此期學生畢業，以移警察學校即行停辦，以資措注。嗣據警察局長請領此項撥款，前奉令，即經遵令將該局已領警察學校自廿七年十月份起（廿二期學生係于九月底畢業，故應由十月份扣起），至廿八年七月底止舊案，經費共新幣二萬零一百六十八元八角扣除，其餘之數計新幣二萬五千四百七十四元四角，一併填令呈核發領者在案，是該校辦理二十四期撥款班經費，本廳業已全部發清，並無帶欠未發款項，所扣該校舊案經費，亦係遵照呈准原案辦理。查警察學校原呈所提發借餘尾數，及不敷伙食等款，似係對于貴處，或者會警察局之內部請求，應否照准？仍請酌核辦理。至所請將二十三期以前積不敷款項，自本年八月份起，列入以後招生時空月間類經費數內彌補之處，想難准行。蓋自二十四期學生畢業後，該校既已奉令停辦，自無再行發給經費之理，即使將來恢復，亦須視其招收學生之多寡，另行編定預算呈准開支，對於以前舊案經費，已不適用，更無空月經費之可言」等語；復請查酌辦理，併飭遵照在案。茲奉訓令前因，核查辦理預算，原為節制用途與防止濫費起見，預算一經核定，不能發款機關，應依據核定數目支發款項而領款機關亦應本此節制節省開支，不得稍有超過，方與造報預算本旨相符。果因情形特殊，原定經費不敷支用，亦應在核定預算之初，據實呈請追加，一俟奉令核准，始能照新加款數支用，否則仍須照案辦理；即使請求追加之款，得獲核准亦有一定數目，斷不能漫無限制。任意超支。核理二十二期以前，每期學生僅上課兩月，即行畢業，對於經費，則無論開課與否，均照常按月支領。何以該校舊案經費，截至二十三期日，尚不敷新幣四千八百五十九元八角三分之多。又二十四期撥款班經費在審核預算之初，即已從寬擬定，二十八年一月，第一次調整待遇案公佈實行，該校請求加薪，亦經本廳呈請准加給；乃查本期經費，除核定預算數四萬五千六百四十三元二角外，仍超支新幣六百二十二元一角三分。無論所呈是否屬實，均與定案不符。至留辦員役薪工，在該校繼續開辦期間，固屬必需，但自二十四期撥款班學生畢業後，該校已奉令停辦，現雖呈准將第二十五期留辦訓練班，照此期學生係于二十八年十月一日始行開課在二十四期學生畢業（二十八年三月十日畢業）時，該校能否核復，尚不可知，何能越行准留辦員役至五個月以上，需費在新幣二萬〇三十一元四角五分之多，尤屬不合。總之該校歷屆招生領支經費，既不遵照核定預算節省使用，而不敷各款，又未分

別呈奉核准，今事隔年餘，任以兩易，預算以外之不敷款項竟先後積至新幣七千五百一十八元三角八仙之鉅，始行報請補發前來。殊有未合，所請由警察廳節餘經費項下照數補發給領一層，似難照准。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核呈具文呈復，仰祈鈞府俯賜鑒核施行，指令甄選，實沾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三日

### ★令爲據昆明市政府呈報精神總動員工作報告表一案令仰核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經訓字第六〇九號

合雲南省動員委員會

案據昆明市長張存藩呈稱：

「案奉鈞府秘內字第七八八號訓令，令發精神總動員會視察服務規則及視察報告表，飭遵照等因一案，奉此，遵行奉發表式，兼及精神總動員之各方面，而本市奉辦精神總動員案，業有時日，在各方面推助之實況迄未有一總報告，茲將奉發視察報告表，稍予更改，將本市推助情形，填列一工作總報告表，呈請鑒核備案，至表中未辦或已辦而未核事項，此後當陸續加緊推進，期適應目前戰時環境，以奠定爭取最後勝利之基礎」

等情，附呈請精神總動員工作報告表一張，此令。

計抄發精神總動員工作報告表一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別呈奉核准，今事隔年餘，任以兩易，預算以外之不敷款項竟先後積至新幣七千五百一十八元三角八仙之鉅，始行報請補發前來。殊有未合，所請由警察局節餘經費項下照數補發給領一語，似難照准。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抄呈具文呈復，仰祈鈞府俯賜鑒核施行，指令照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三日

### ★令為據昆明市政府呈報精神總動員工作報告表一案令仰核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警訓字第六〇九號

令雲南省動員委員會

案據昆明市長表存藩呈稱：

「案奉鈞府秘內字第七八八號訓令，令發精神總動員會視察服務規則及視察報告表，飭遵照停因一案，奉此，遵查奉發表式，兼及精神總動員之各方面，而本市舉辦精神總動員案，業有時日，在各方面推動之實況迄未有一總報告，茲請將奉發視察報告表，稍予更改，將本市推動情形，填列一工作總報告表，呈請鑒核備案，至表中未辦或已解而未竣事項，此後當陸續加緊推進，期適應目前戰時環境，以奠定爭取最後勝利之基礎」

等情；附呈精神總動員工作報告表一張，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會核辦。

此令。

計抄發精神總動員工作報告表一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 昆明市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報告表

級別機構名稱	組織概況	工作概況	經濟概況	備考	關於組織者		關於宣傳者		關於會議者		關於公民及於國		關於實際運動者		關於精神改造之表見								
					昆明	省	精神總動員會議已否舉行	各級動員員每週會議是否按期舉行	各級會議有無重要方案之決定	國民公會宣言已否普遍舉行	新舊機關及民衆月會舉行情形	各處月會舉行情形	省動員委員會已否設置視察員	市動員委員會已否設置督導員	督導員工作實施之概況	市長局長等視察情形	補類	實施經過	效果	備註			
國民精神總動員委員會	由市長隨管區司令警察局長憲部市府社會局長教育局長參事等為委員社會局長兼書記長	每月首星期三日午後三時開常會一次討論辦理會內一切重要文件	由市政府預算內撥給，其人員已由社會人員兼辦迄今尚未支領。		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未成立，其推助由市府以命令行之，除直轄機關團體外，均以區坊保甲為推行基礎。	每月一日及十五日機關團體人員方面均舉行月會，工作情形並及精神總動員各方面。	無此項經費	已由各市立學校學生及保甲人員盡力宣傳	由市府大量印發精神總動員訓領小冊及其他法分送參考	由市府函請省黨部代印國民月會講材分送各月會參考	任討論舉行月會時，曾舉行過一次，以後因協會未組織而推行任務，全由市府担任辦理亦頗順利，實無舉行之必要	本市僅一動委會已按期舉行會議	首次會議時，曾表決「本市自治保甲推行月會辦法」呈報有案。	此案係由省黨部辦理，市府及動委會未參加	女法係由機關長百領導職員，甲長與導人民舉行，除機關方面已照辦外，甲長一級，已奉令交由保長領導舉行，現即照此辦理，並計本市包括機關學校各月會已達三百餘處。	除機關團體中所有人員，每次舉行均全體參加外，至由保長領導之人民月會，則已盡量吸收人民參加為原則。	未派	由市府指派警察及社會人員輪流督導外，各區區長，各坊坊長，依法為當然督導員，其餘所屬各機關長官亦經令行負責督導工作	由市府規定月會表，每次均將舉行情形，列會人數主席演說人督導人之姓名填報近更連同防空任務定期月會及防空任務應辦法呈請核示辦理有案。	每次月會均親到各處抽查並參加舉行	由月會切實宣傳並列入保甲規約共同遵守，而受委會之基金及辦法並春節勞軍等，均為切實奉之表現。	征軍均能自動參加，嚴密保甲組織，抗屬之優待慰勞等均為月會實施以來之效果。	糾正思想方面。
昆明市動員委員會	由市長隨管區司令警察局長憲部市府社會局長教育局長參事等為委員社會局長兼書記長	每月首星期三日午後三時開常會一次討論辦理會內一切重要文件	由市政府預算內撥給，其人員已由社會人員兼辦迄今尚未支領。		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未成立，其推助由市府以命令行之，除直轄機關團體外，均以區坊保甲為推行基礎。	每月一日及十五日機關團體人員方面均舉行月會，工作情形並及精神總動員各方面。	無此項經費	已由各市立學校學生及保甲人員盡力宣傳	由市府大量印發精神總動員訓領小冊及其他法分送參考	由市府函請省黨部代印國民月會講材分送各月會參考	任討論舉行月會時，曾舉行過一次，以後因協會未組織而推行任務，全由市府担任辦理亦頗順利，實無舉行之必要	本市僅一動委會已按期舉行會議	首次會議時，曾表決「本市自治保甲推行月會辦法」呈報有案。	此案係由省黨部辦理，市府及動委會未參加	女法係由機關長百領導職員，甲長與導人民舉行，除機關方面已照辦外，甲長一級，已奉令交由保長領導舉行，現即照此辦理，並計本市包括機關學校各月會已達三百餘處。	除機關團體中所有人員，每次舉行均全體參加外，至由保長領導之人民月會，則已盡量吸收人民參加為原則。	未派	由市府指派警察及社會人員輪流督導外，各區區長，各坊坊長，依法為當然督導員，其餘所屬各機關長官亦經令行負責督導工作	由市府規定月會表，每次均將舉行情形，列會人數主席演說人督導人之姓名填報近更連同防空任務定期月會及防空任務應辦法呈請核示辦理有案。	每次月會均親到各處抽查並參加舉行	由月會切實宣傳並列入保甲規約共同遵守，而受委會之基金及辦法並春節勞軍等，均為切實奉之表現。	征軍均能自動參加，嚴密保甲組織，抗屬之優待慰勞等均為月會實施以來之效果。	糾正思想方面。
昆明市動員委員會	由市長隨管區司令警察局長憲部市府社會局長教育局長參事等為委員社會局長兼書記長	每月首星期三日午後三時開常會一次討論辦理會內一切重要文件	由市政府預算內撥給，其人員已由社會人員兼辦迄今尚未支領。		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未成立，其推助由市府以命令行之，除直轄機關團體外，均以區坊保甲為推行基礎。	每月一日及十五日機關團體人員方面均舉行月會，工作情形並及精神總動員各方面。	無此項經費	已由各市立學校學生及保甲人員盡力宣傳	由市府大量印發精神總動員訓領小冊及其他法分送參考	由市府函請省黨部代印國民月會講材分送各月會參考	任討論舉行月會時，曾舉行過一次，以後因協會未組織而推行任務，全由市府担任辦理亦頗順利，實無舉行之必要	本市僅一動委會已按期舉行會議	首次會議時，曾表決「本市自治保甲推行月會辦法」呈報有案。	此案係由省黨部辦理，市府及動委會未參加	女法係由機關長百領導職員，甲長與導人民舉行，除機關方面已照辦外，甲長一級，已奉令交由保長領導舉行，現即照此辦理，並計本市包括機關學校各月會已達三百餘處。	除機關團體中所有人員，每次舉行均全體參加外，至由保長領導之人民月會，則已盡量吸收人民參加為原則。	未派	由市府指派警察及社會人員輪流督導外，各區區長，各坊坊長，依法為當然督導員，其餘所屬各機關長官亦經令行負責督導工作	由市府規定月會表，每次均將舉行情形，列會人數主席演說人督導人之姓名填報近更連同防空任務定期月會及防空任務應辦法呈請核示辦理有案。	每次月會均親到各處抽查並參加舉行	由月會切實宣傳並列入保甲規約共同遵守，而受委會之基金及辦法並春節勞軍等，均為切實奉之表現。	征軍均能自動參加，嚴密保甲組織，抗屬之優待慰勞等均為月會實施以來之效果。	糾正思想方面。
昆明市動員委員會	由市長隨管區司令警察局長憲部市府社會局長教育局長參事等為委員社會局長兼書記長	每月首星期三日午後三時開常會一次討論辦理會內一切重要文件	由市政府預算內撥給，其人員已由社會人員兼辦迄今尚未支領。		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未成立，其推助由市府以命令行之，除直轄機關團體外，均以區坊保甲為推行基礎。	每月一日及十五日機關團體人員方面均舉行月會，工作情形並及精神總動員各方面。	無此項經費	已由各市立學校學生及保甲人員盡力宣傳	由市府大量印發精神總動員訓領小冊及其他法分送參考	由市府函請省黨部代印國民月會講材分送各月會參考	任討論舉行月會時，曾舉行過一次，以後因協會未組織而推行任務，全由市府担任辦理亦頗順利，實無舉行之必要	本市僅一動委會已按期舉行會議	首次會議時，曾表決「本市自治保甲推行月會辦法」呈報有案。	此案係由省黨部辦理，市府及動委會未參加	女法係由機關長百領導職員，甲長與導人民舉行，除機關方面已照辦外，甲長一級，已奉令交由保長領導舉行，現即照此辦理，並計本市包括機關學校各月會已達三百餘處。	除機關團體中所有人員，每次舉行均全體參加外，至由保長領導之人民月會，則已盡量吸收人民參加為原則。	未派	由市府指派警察及社會人員輪流督導外，各區區長，各坊坊長，依法為當然督導員，其餘所屬各機關長官亦經令行負責督導工作	由市府規定月會表，每次均將舉行情形，列會人數主席演說人督導人之姓名填報近更連同防空任務定期月會及防空任務應辦法呈請核示辦理有案。	每次月會均親到各處抽查並參加舉行	由月會切實宣傳並列入保甲規約共同遵守，而受委會之基金及辦法並春節勞軍等，均為切實奉之表現。	征軍均能自動參加，嚴密保甲組織，抗屬之優待慰勞等均為月會實施以來之效果。	糾正思想方面。
昆明市動員委員會	由市長隨管區司令警察局長憲部市府社會局長教育局長參事等為委員社會局長兼書記長	每月首星期三日午後三時開常會一次討論辦理會內一切重要文件	由市政府預算內撥給，其人員已由社會人員兼辦迄今尚未支領。		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未成立，其推助由市府以命令行之，除直轄機關團體外，均以區坊保甲為推行基礎。	每月一日及十五日機關團體人員方面均舉行月會，工作情形並及精神總動員各方面。	無此項經費	已由各市立學校學生及保甲人員盡力宣傳	由市府大量印發精神總動員訓領小冊及其他法分送參考	由市府函請省黨部代印國民月會講材分送各月會參考	任討論舉行月會時，曾舉行過一次，以後因協會未組織而推行任務，全由市府担任辦理亦頗順利，實無舉行之必要	本市僅一動委會已按期舉行會議	首次會議時，曾表決「本市自治保甲推行月會辦法」呈報有案。	此案係由省黨部辦理，市府及動委會未參加	女法係由機關長百領導職員，甲長與導人民舉行，除機關方面已照辦外，甲長一級，已奉令交由保長領導舉行，現即照此辦理，並計本市包括機關學校各月會已達三百餘處。	除機關團體中所有人員，每次舉行均全體參加外，至由保長領導之人民月會，則已盡量吸收人民參加為原則。	未派	由市府指派警察及社會人員輪流督導外，各區區長，各坊坊長，依法為當然督導員，其餘所屬各機關長官亦經令行負責督導工作	由市府規定月會表，每次均將舉行情形，列會人數主席演說人督導人之姓名填報近更連同防空任務定期月會及防空任務應辦法呈請核示辦理有案。	每次月會均親到各處抽查並參加舉行	由月會切實宣傳並列入保甲規約共同遵守，而受委會之基金及辦法並春節勞軍等，均為切實奉之表現。	征軍均能自動參加，嚴密保甲組織，抗屬之優待慰勞等均為月會實施以來之效果。	糾正思想方面。



◎令爲據呈報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通緝第三區隊隊警鍾汝爲鄒與殉職請給卹一案  
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二七三號

令民政廳

廿九年三月廿六日呈一件爲報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通緝第三區隊隊警鍾汝爲鄒與殉職，擬各給本薪五個月之卹金，二  
共合新幣肆百柒拾元，附清冊祈核示由。

呈冊均悉。應予照准。除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令爲據呈復請仍照原案核發夷族子弟保甲班同學錄印費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四三三號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廿九年三月十八日呈一件爲復請仍照原案核發夷族子弟保甲班同學錄印費祈核示由。

呈單均悉。既據一再請求，姑准全數照發。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單據在發，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令爲據呈擬具該會工程處組織簡章草案祈鑒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一七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七期

一七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本年三月十九日呈一件：爲擬具該會工程處組織簡章草案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附件存。

主席 龍雲

民國 廿九年 四月 十九日

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縣工程組織簡章草案

第一條 凡由本會代辦之水利工程均依據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辦法大綱第三條「凡規模較大之水利工程統由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代爲辦理之」之規定設立工程處辦理之特擬定本簡章。

第二條 工程處直屬本會于施工前一月內組織成立俟工程完竣並經驗收後撤銷之。

第三條 工程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處核定工程計劃之實施事項。
- 二、關於工程實施之建議及計劃變更時之擬議事項。
- 三、關於工作成績之考核及呈報事項。
- 四、關於縣政府募集工扶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材料之採辦保管及運輸事項。
- 六、關於工程款收支之審核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竣工圖表之測繪及報告事項。
- 八、關於本會之交辦事項。

第四條 工程處設工程師兼主任一人承本會之命綜理處務并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工程處設工程師一人 工程員二人至四人 監工人若干人 分任測量監工 驗收核算及繪製圖表保管材料等事項

第六條 工程處設會計員一人 助理會計員一人 承主任之命辦理工款出納審核登記及報銷等事項。

第七條 工程處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 僱員一人至二人 承主任之命及主管人員之指揮辦理文書及雜務

第八條 工程處設顧問一人至二人 僱主任之諮詢並隨時協助主任解決地方因施工發生之一切困難事項。

第九條 工程師兼主任工程師工務員會計員事務員均由本會派充助理會計員由水利協會遴選呈由本會派充顧問由本會聘請以上各員均分呈

雲南省政府

備案監工員僱員由主任派充呈報本會備案。

第十條 工程處於必要時得酌設工務所或監工所。

第十一條 工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奉

雲南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令爲據呈報石屏縣商民李國材遵從遺囑節省喪葬費捐助受傷將士等情一案仰

#### 即遵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書字第九九二號

令抗敵後援會

廿九年四月十四日呈一件據呈報石屏縣商民李國材遵從遺囑節省喪葬費舊滇幣十萬元捐助受傷將士請予獎勵新鑒核

呈悉。查該商民深明大義，節省喪葬費舊滇幣十萬元，捐助前方受傷將士，至堪嘉尚。應予傳諭嘉獎。除分令民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七期

知照外，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案據石屏縣商民李國柱呈稱：呈為請從道覽節省喪葬費捐資拾萬元補助前敵受傷將士醫藥費用，謹請核收轉匯事。竊先父芝輿於去歲九月在龍朋祖居病故，臨終之際，詎民等弟兄自余自幼年以及壯歲以來，思昔一帶懋德，有無維持生計，中年以後，爾二伯父恒升在箇舊經營職務，日有起色，故晚年分幾受手足之惠，稍有積蓄，自盧溝橋戰事發生，國難日亟，繼爾二伯父屢次捐輸，已盡國民之責任，但余對國家尚無貢獻，常引為憾事。今老病垂危，將與世辭，因念吾人遠隔戰區，幸得善終，皆前方將士之所賜，以後爾等料最喪葬各事務，須力從節儉，即以所節之資為余報捐拾萬元，補助前敵受傷將士醫藥之費，以遂報國私願。竊願民與諸幼弟，聆此遺訓，早應遵命，籌捐以慰先靈，祇以龍朋遠處，由群籌措，難不不稍緩時日。現先父喪期已定，一切殯費如數，節省謹遵遺命，將此項喪費與遺命等拾萬元，措備足數，呈至省城，託人解請，鈞會俯賜核收轉匯前方，濟用等情。據此，查該民熱心愛國，慷慨輸捐，實堪矜式，除登報宣揚並專案匯解，財政部核收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予以褒叙，以資激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

# 建設

★令爲據呈請發給合作社登記證以便轉發合作實驗區應用一案仰應依法辦理  
登記手續以符規定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字第 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混合作實驗區函請頒發合作社登記證一案，據情轉祈察核賜教示遵由。

呈悉。查本廳現有登記證爲數無多，准暫發滇呈字一號至一百號加蓋邊印之登記證一百分之，俟本廳印製大量登記證後，再由該縣長具文請領轉發，嗣後仍應依法辦理登記手續，以符規定爲要，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月 日

★令爲據同生墾殖合作社依法修改社章另呈審核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字 號

令佛海縣縣長李毓茂

廿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爲據同生墾殖合作社呈請審核准予登記一案

呈件均悉。查該墾殖合作社章程內之名稱與創立會議錄呈請登記事項表等附件，諸多與法不符，依該社業務內容，應稱佛海縣同生村農業生產供給合作社，依土地法第一九一條內規定應成立合作社以後呈領墾地從事墾殖事宜，不應稱墾殖合作社，實爲合作社。應將生產供給運輸信用等業務經營名稱依法列入社名內，又該社章程內名稱及規定事項，多與法不符如第三條內「地社」第二、二條內「工友」第二十八條內「理事長」及「監事長」等名稱，均未妥當，依法會作社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改用鴉片或代用品者不得爲社員」該墾殖合作社章程第六七八條內均無該項規定依合作社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受讓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該墾殖合作社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與法亦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三十七期

二一



相符合，此外該壘殖合作社社章與法不符之處甚多，不將枚舉應飭該壘殖合作社再將社章參選部頒合作社章程準則詳加修改，另呈審核，以符法規為要，原件暫存。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原呈

呈為呈轉核示事：案據佛海同生壘殖合作社理事會主席梁宇呈稱：「本社遵照合作社法及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擬具章程，召開創立會，選舉理監事，收納第一項應繳股金，組織保證責任佛海同生壘殖合作社，謹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並檢同章程二份，社員名冊及創立會決議錄各一份，呈請審核，准予頒發登記証，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社所擬章程及其業務，範圍較廣，關係亦鉅！除以仰候轉呈上臺核示辦理外，理合照抄該社登記事項，連同該社所呈章程名冊，會議錄等各一份，備文轉呈 鈞長俯賜審核，訓示遵辦！並檢發登記証，以資轉發，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及張

計呈章程名冊會議錄及照抄登記事項各一件（從略）

佛海縣縣長李慎茂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司 法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

# 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22號

令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司法部二十九日四月十日第一〇九八號訓令開：「案准財政部本年三月十九日開渝字第二五四六號代電開：職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案查前來奉發修正緝獲私運銀類銀幣案辦法當經通令各關一體遵照並以私運銀類銀幣人犯經海關移獲送法院判處罰金法院應提罰金幾成送關充獎及此項獎金海關應如何分配在前項辦法內並無規定爰經飭知各關稅務司如遇法院提給罰金充獎應即隨時專案呈報以憑核辦在案茲據龍州關稅務司安德森本年十月六日呈稱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職關前隘分卡查獲私運銀條六條計重四千七百二十公分又法屬印度支那銀幣三十六元經送交當地中國領事館並將私運人犯送交海關辦理等因到案查辦迨至本年二月間該縣政府將此案私運人犯罰金之五成計國幣三百元匯山廣督辦送到關內除扣去運費等共國幣一元五角六分外淨收到國幣二百九十八元四角四分此款應如何分配理合呈請核辦等因到案查該案係私運銀類銀幣案應將人犯送由法院或縣政府判處罰金其由罰金內提給海關充獎成數及海關分派此項獎金辦法在前項案辦法中既無規定自應呈請核定以資遵守惟查關於偷漏關稅案件前經司法部會同司法部頒布司法機關判處偷漏關稅案件罰金充獎規則業奉鈞署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政字第二七三〇五號令飭遵照該項規則之規定偷漏關稅案由山海關查獲移送司法部機關依照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判處罰金者該司法部機關提出罰金五成送交海關充獎當經彙報擬具分配此項獎金辦法呈奉鈞署同年九月十五日政字第二七六〇六號令示已由部咨請司法部轉行知照各在案竊以上項充獎規則及分配獎金辦法對於法院或縣政府送交海關之緝獲銀類銀幣案件獎金似可一律適用等情如何辦理理合備文呈請核奪合示飭遵如蒙核准並請早部查照前案咨請司法部轉行各司法機關一體知照俾便通飭各關遵照等情查關於緝獲私運銀類銀幣案犯送經法院或縣政府判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三十七期

二三

罰金其應提撥充獎之成數以及海關如何分配前發修正緝獲私運銀類弊處罰給獎辦法既無明白規定自應予以核定俾資遵守茲據總稅務司所請適用本部前與貴部會頒之司法機關暫處偷漏關稅案件罰金充獎規則暨該署呈准之分配獎金辦法咨請貴部轉行司法機關一體知照各節係為各關辦理一致兼免各法院發生誤會起見事屬可行除上項充獎規則及分配獎金辦法前均咨送貴部在案不再贅送並飭由關務舉指令照准外相應電請貴部查照轉行各司法機關一體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院 長胡 登  
首席檢察官朱 觀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體（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發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將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三十八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三十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印行

## 法規

- 中央法規
- 田賦推收通則
- 縣市總工會經費徵募辦法

## 命令

-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田賦推收通則一案仰遵照并轉行各縣各縣遵照
-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函送縣市總工會經費徵募辦法一案仰查照並轉行知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關於空襲時黨國旗升降辦法核定辦法三項一案仰知照
- 令教育廳准考選委員會咨送上年辦理高等普通檢考及格及科別及格人員姓名清冊准備案一案仰知照
-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各藥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一案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知照
-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請令飭督促各織商限期繳納之織區稅等由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 令民政廳准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咨為國民團經費在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四十五、六、七、八各條規定等由一案仰遵照辦理
- 民政
- 令 廳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送湖南省政府發動本省知識份子加強民衆組織實施辦法草案一案仰查酌辦
- 教育
- 稟具報





## 司法

高等法院令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來司法行政部令嗣後各監所令于調服軍役人犯應照規定由各監所長官造冊逕呈軍政部核辦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令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來司法行政部令為因糧應由監所購買糧食不得發給錢米或包與厨房承辦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田賦推收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辦理土地陳報規要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土地所有權移轉無論買賣繼承分析合併贈與交換或其他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受讓人均應聲明推收過戶權收手續由縣市政府設立田賦推收處辦理所有縣市區戶口冊并應交由該推收處管理其已設有地政科之縣市推收事務即由地政科辦理不另設處

第三條 土地典權之設定與變更得辦理推收其推收手續準參照土地所有權移轉推收各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外國人在通商口岸或外國教會在內地依法取得承租權之土地其辦理推收手續準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如查明其土地與國防或公共建設事業有妨礙者推收處得呈明上級政府拒絕推收

第五條

鄉鎮公所爲土地所有權移轉發證人遇有土地所有權移轉事項發生應將發讓人及原業人之姓名住址移轉性質(買買等類)移轉年月日土地面積及價額等即行登記按月列表彙報縣市政府發交田賦推收處以便稽考

第六條

鄉鎮公所應派員赴縣市政府將該管區域內之丘戶圖冊抄錄副本保存備查以核土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並應隨時分別改註每屆年終須赴田賦推收處對冊一次

第七條

受讓人登請推收時應于聲請書內載明左列事項

一、受讓人姓名住址(住址)應將所屬保甲及居住街村敘明

二、原業人姓名住址

三、移轉性質(加買賣繼承等類)

四、土地種類段號丘號坐落四至及面積

五、賦額及原有糧區戶名

六、地價

七、移轉日期

八、段約(包括土地管業執照買賣契遺囑分關贈字併字換約等)

九、原業人最近年份納糧收據

前兩項契據於聲請推收時由受讓人呈驗驗畢除白契交契稅處課稅其應換之管業執照由田賦推收處換發外其餘應即發還

第八條

受讓人登請推收應具真實姓名其契約所載如係筆名或別號者仍須加註真實姓名倘屬共有者并應詳列共有各個人姓名

第九條

田賦推收處接到聲請書及證件時應將糧戶與土地有關之冊籍(如丘領戶冊戶領坵冊之類)逐一分別改註至原

有土地管業執照並應換發新照

前項執照得酌收工本費解入公庫但每張不得超過國幣一角

第十條 受讓人聲請推收過戶自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日起不得超過三個月其逾期不聲請者得分別延期遠近酌處罰鍰其最高額以不超過契價或估價千分之十為限

前項罰鍰應解入公庫

第十一條 土地之新墾升科及除糧復糧等事項均由田賦推收處辦理

第十二條 田賦推收處應設勸丈員辦理土地勸丈事宜必要時並得於鄉鎮公所設置勸丈員辦理該管區域內勸丈事宜

第十三條 推收應與稅契同時辦理承辦推收人員得兼辦稅契事務業戶投完契稅時，應即聲請推收俟過戶完畢始准將原契蓋印發還

第十四條 田賦推收事務不得由田賦經征人員兼辦以防流弊

第十五條 推收戶名簿田賦推收處應按月列表送交田賦征收處彙誌征冊並應於每年田賦開征兩個月前造具征冊交田賦征收處以為造冊根據

第十六條 推收主任推收員及勸丈員均由縣市政府就中等學校或相當職業學校畢業者選取訓練派充在已辦土地凍報之縣市並應就辦理土地陳報人員中擇優任用

第十七條 辦理推收經費應列入縣市預算由該收契稅及田賦內作正開支不另收取手續費

第十八條 各省市辦理推收及升科除糧復糧等事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擬訂章程咨送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縣市總工會經費徵募辦法

一、縣市總工會經費之征募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縣市總工會經費分下列兩種

一、會費，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費及月費兩種入會費每會員不得逾十元於入會時繳納之月費以各會員經常收入為標準不得逾百分之十於每月終繳納之。

二、臨時費，為事業上或特別事故之需要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征集之。臨時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主管官署核准。

三、各會員經常收入之規定以各工會預算為憑其無預算者以最近三個月之收入平均計算

四、繳納經費以總工會正式印收為憑

五、縣市總工會之會計遵照工會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有關各項之規定辦理之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田賦催收通則一案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七四一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五二五一號訓令開：

「查田賦催收通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咨送司法院查照並分令知照外，合行

抄發該項通則，令仰知照，轉飭知照。」  
等因；計抄發田賦推收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民政廳知照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行遵照！

此令。

計抄發田賦推收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 ★准經濟部函送縣市總工會經費征募辦法一案令仰查照並轉行各縣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建字第一二〇〇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工字第五七九五號公函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利組字第二四六一號公函檢送縣市總工會經費征募辦法

請查照通行等由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

等由；附縣市總工會經費征募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廳查照並轉行各縣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八期

七

# ★奉行政院令爲關於空襲時黨國旗升降辦法核定辦法三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書字第九九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七五九號訓令開：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諭文密字第一〇四號公函開查關於空襲時黨國旗升降辦法前曾奉飭交由本府參軍處會同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等關係機關商擬議中經一再研討簽具意見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辦法三項如下(一)「凡遇空襲警報發出時各地在露天場所懸有黨國旗之機關學校及社團應一律將旗妥行收降(二)警報解除後如尚在懸旗時間以內仍即上升(三)因遇空襲警報升降黨國旗時應派專責人員一人在場照料並行敬禮俱唱黨歌及奏樂等通常儀式概行省去」並由處遵批先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復後再通行等因在案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以此案業經陳奉核定並已通行各級黨部請查照轉陳等由過處除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准考選委員會咨送上年辦理高等普通檢考及格及科別及格人員姓名清冊准備

案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職教字第五三六號

令教育廳

案准

考選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五日選字第五三五號咨為准咨送上年辦理高等普通檢考及格及科別及格人員姓名清冊呈奉  
考試院令准備案咨請查照等由：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五 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五 日

★准經濟部咨送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二二三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工字第五五六六二號咨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二十九年三月五日利組字第二二七九號函開，案查中央第一一四次常會決議  
不足法定人數工人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辦法四項尚嫌簡略各地致多誤解爰經訂定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一種  
以便進行經已呈准中央第一一四一次常會備案除分行外相購檢同該項辦法函達查照轉行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  
相應抄同原辦法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

等由：附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八期

九



計抄發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二 日

### ★准經濟部咨請令飭督促各礦商歷期應繳之鑛區稅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七四三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鑛字第五六零九七號咨開：

「案查關於貴省各鑛商歷期應繳之鑛區稅，向由本都委託中央銀行總行轉知駐省分行代為征收，按月解部，以期便捷，此項辦法，歷經中央銀行辦理有案，現在二十九年上期應繳稅，已屆開征之期，應由建設廳查照成案，迅即分送各鑛商二十九年上期應繳及以前歷期積欠鑛區稅清冊各一份，便交前經指定之中央銀行以便查對收稅並仍由廳分別督促各鑛商從速將本期應繳及以前積欠稅款逕繳上述之中央銀行按月解部接收，以重國課，除函達中央執照行轉知有關分行照辦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切實辦理並將本期各商應繳及以前歷期積欠鑛區稅清冊另抄一份，使部查核。」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日

### ★准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咨為國民團經費在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 第四十五、六、七八各條規定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五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軍總需字第一一三二號咨開：

「爲咨請查照事案奉軍政部渝孝後組字第二九一號訓令開查國民團經費在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四十五、六、七、八各條規定除已編成之常備隊其經費及服裝代金由中央撥發外其他一切應需經費由省政府按實際需案統籌給與列入常年預算統統收支管經本部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切實遵照並將統籌辦理情形專案分報備核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六一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已通各省省政府切實遵照辦理並函知主計處矣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備文咨請貴府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財政廳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送湖南省政府發動本省知識份子加強民衆

組訓實施辦法草案一案令仰查酌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五八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八期

一一

民政  
教育

案准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社字第二五號咨開：

「案奉中央社會部機動字第八五號公函開：『案准湖南省黨部檢送湖南省黨政聯席會議二十八年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內附湖南省政府發動本省知識分子加強民衆組訓實施辦法草案一份經核內容甚切實際特隨函抄發以資參考即希查照爲荷』等因；附抄發湖南省政府發動本省知識分子加強民衆組訓實施辦法草案一份，奉此，查關於發動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後，由政府分發各縣協助辦理訓練各鄉鎮保長，其實施辦法，尙屬切實，惟查此項工作，除宣傳方面，應由黨部負責主持辦理外，其組訓方面工作，事屬行政範圍，應請貴府查照辦理，奉函前因，相應咨達，即希查照爲荷。』

等由；附抄送湖南省政府發動本省知識分子加強民衆組訓實施辦法草案一份，准此，除分令民政廳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查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湖南省政府發動本省知識分子加強民衆組訓實施辦法草案一份。

主席 張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湖南省政府發動本省智識份子加強民衆組織實施辦法草案

一、本省爲加強民衆組訓充實抗戰力量起見特分期發動全省智識份子分赴各縣鄉鎮協助辦理民衆組訓工作。

二、第一期實施加強民衆組訓工作縣份暫定臨湘岳陽湘陰益陽寧鄉長沙湘潭瀏陽其醴陵平江華容安鄉南縣沅江漢壽常德澧縣衡山等十八縣。

三、各縣組訓工作以保爲單位以鄉鎮保甲爲主幹每鄉派學生二人或三人爲鄉鎮訓練員受鄉鎮大隊部之指導輪赴各保協助辦理組訓事宜。

四、各鄉鎮訓練員以本期高中畢業生一千〇八十人担任之。

五、工作期間暫定四個月本期高中畢業生須服務四個月後發給畢業證書。

六、工作地點由軍管區司令部分別派定。

七、各訓練員除由學校赴工作地旅費另行發給外每名每月規定生活費九元辦公及旅費六元計訓練員一〇八人每月需經費一六二〇〇元以四個月計共需經費六四八〇〇元由省府撥給。

八、各訓練員由學校赴工作地旅費由省府軍管區司令部查照二十七年本省分發各縣民訓工作人員規定之旅費數目核發。

九、本期高中畢業生考試提單一星期前由各該校校長軍訓主任或教官會同所在地縣政府徵訓科科長副科長及縣黨部書記員主持訓練一星期並由所在地衛生院所派員教授救護訓練期滿得由軍訓教官率領赴指定縣份徵訓科報到結核分派工作。

十、各校教職員擬暫不發勸。

十一、組訓方面工作由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處主持民教兩廳協助辦理宣傳方面工作由省黨部主持並轉飭各縣黨部辦理。

十二、女生參加婦女組訓工作另行召集。

十三、本辦法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八期

一三

★令爲雲南省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特明白加以解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三一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查雲南省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日起，至退職之日止，其轉任選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合併計算……」等語；本條所稱合併計算，並不限於尊在同一機關任職，茲爲免除誤解起見，特明白加以解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廿 日

★令爲據第六團團長安純三電呈華坪縣聚眾抗劇烟苗之禍首王德元生擒等情一

案准予記大功一次令仰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通令 秘內字第一七四三號  
雲南省政府

令軍政各機關

案據第六團團長安純三電呈稱：

「據宋團附報告王匪德元已被我二連在華屬之石塞河拿獲特電呈餘詳報」

等情；據此，當於五月十七日呈經本府第七〇九次會議決查華坪縣聚眾抗割烟苗之禍首王德元業被軍隊生擒茲為嚴戒後來計應准由安團長純三將該王德元罪情當地宣布並予就地槍決至安團長此次奮命前往處置得當而又擊速實屬勳能可嘉應予記大功一次以昭獎勵會銜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知照等語紀錄在案除電囑並分行外合行仰該 知照！此令。

主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九 日

### ★令爲主席提議賑卹五月九日敵機轟炸昆明縣香條等村一案令仰會同給領散放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字第一〇二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本府第七零八次會議本主席提議賑卹五月九日敵機轟炸昆明縣香條等村案。當經議決：

「陳昆明縣長高直青游册呈報昨日敵機來襲該縣屬香條前後村及甸登等處人民傷亡房屋燒燬情形  
聞之殊堪憫應令財政廳撥新幣二萬元由賑濟會由保管賑款項下撥國幣一萬元統交民政廳及防空司令部即日收領會同分列賑卹案爲散發以惠災黎。」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廳撥濟會昆明縣防空司令部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會同防空司令部即日向財政廳撥濟會給領散放！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九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八期

一五

# ★令爲據峨山縣呈轉故武定縣長周自得遺族周戴碧芳等呈請核發二十九年份年撫金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人字第一三四一號

令審計處

案據財政廳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度一字第一八四二號呈稱：

「案奉鈞府祕人字第一零六號訓令開，案據峨山縣縣長崔崇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呈爲轉故武定縣長周自得遺族周戴碧芳等呈請核發二十九年份年撫金新幣三百五十元一案到會將原呈令發該廳仰即遵照核辦飭遵具報此令。等因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奉此，自應遵辦查該縣長呈轉周戴碧芳等所請核發二十九年份年撫金新幣三百五十元尚與案符應准由該縣菸酒稅局照數撥交該縣府轉發給領除飭科登記並分令外理合檢同原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附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 ★令爲據民政廳呈復盤量該府倉谷請從寬核銷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內字第一六六六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查昨據該府呈報接收倉谷盤量情形，除二十七年份應扣折耗，及經標前市長購境外，餘請核銷等情到府，當經令

據民政廳核復稱：「遵查此案前於二十八年六月，據該府新任表市長存藩呈報，接收稽却市長移交市倉積谷，定期開會盤量，請派員蒞倉監盤到廳，當經先後派派員孫本仁及管倉員吳國棟到倉會同財廳所派監盤員認真監視隨奉鈞廳將該卸市長原函批交職廳，飭派員澈查究辦等因，復經廳長親往該倉切實視察期得真象，並將視察情形先行密呈，奉准備查各在案，旋據該 報員簽稱，市倉原存谷數為壹萬四千五百六十叁公石三斗九升三合，除先後撥發風過量收，共壹萬三千九百四十二公石二斗外，比較移交原額，統折耗六百二十一公石一斗九升三合，請審核等情前來，核與表市長所報之數，均屬相符，惟查此項盤量折耗數目，除照章應扣二十七年份鼠耗谷二百二十九公石九斗九升七合，其短少之谷並經該報卸市長先後購買交倉填補三百七十二公石七斗九升八合外，現保不敷一十八公石三斗九升八合，以盤量壹萬四千餘公石之積谷，僅折耗上數，約計每公石僅合折耗壹合有餘而論，其數並不為多，亦盤量應有情形，所請核銷之處，擬予從寬照准，以資結束，俾清責任，惟議擬是否適當，理合具文呈復懇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如呈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五日

### ★令為據電話局呈報一平浪長途電話管理局第一管理分處呈報緝獲竊綫盜謝郭一案令仰遵照擬辦具報查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交字第五九二號

令廣通縣

案據電話局呈稱：

「案據一平浪長途電話管理局第一管理分處管理員楊俊等三月二十九日呈稱，竊查本月二十七日，廣平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八期

一七



話機告阻，當即飭職所技工楊家福前往修理，至二十八日十四時二十五分恢復，頃據該工回所報稱，至背陰寺下(五八九)號話機線阻斷，被截五公尺，所持鉛線不敷即回所拿線，於次日十四時二十五分接通。又第(五四六)號話機(桿址落水洞)傾倒，工即往栽換，正向山頭抬新桿之際，忽有一人手持砍刀來截墜地之線，其被劫約三斤，當經工發現呼救，該盜即行潛逃，追至背陰寺，始將該盜緝獲解縣請核辦。等情前來，經職等復訊該盜名謝鄂年二十歲，係牟定縣北界老虎管住人，供認竊線不諱查現偵空防吃緊法令森嚴之際，而各段話線，數月來被劫已在五十公斤以上，此次該盜擅敢乘機偷竊，實屬惡貫滿盈，若不呈請查令迭次損失，處以破壞抗戰期間電訊之罪外，實難再難將來，除將該犯並匪物解請廣通縣政府嚴辦外，理合將經過情形，備文呈報，請祈鈞核辦理，又此次破案之楊家福周培德二名，已屬難能，應請酌給獎金，以示鼓勵，等情，查當場捕獲之竊線賊匪謝鄂，核其所為，雖因見桿傾倒，持刀前來竊取墜地之線，所犯與上程實行竊殺者不同，惟長話線路，常有被竊之舉，迭經嚴令保護，仍然偷竊如故，影響電訊至巨，擬請鈞府飭下廣通縣府，照律加等治罪，以儆將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核示遵。

此令。

等情；據此，除指令「如是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擬辦具報查核！切速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令為據抗瘧委員會呈為瘧疾研究所呈奉令選設芒市需用公地等情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具覆候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六五七號

令濬西設治局

案據抗瘧委員會呈稱：

「案據職會所屬瘧疾研究所長姚永政呈稱，案查職所奉令遷設芒市，與美國羅氏基金社駐暹放瘧疾調查團取密切之聯繫，舉辦瘧疾研究治療，以期對於邊區抗瘧工作。有所推進，當地人民之健康，有所保障，所址需用土地，約二十餘畝，俾可建築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診所，病房及宿舍，事關公共衛生，並為抗瘧前途，國際視聽所繫，自應以該處公地，撥給使用。復查芒遮一帶，地廣人稀公地荒場置諸空閒，今撥作衛生事業之用，以謀羣衆幸福，實屬一舉兩得，厥事甚易，為此具呈敬祈鈞會鑒核，轉呈省政府俯予令飭芒市土司代辦方克光遵照。俟所長到芒，勘定本所建築地場，應即會同籌商，撥給公地二十畝，以供建屋之用，此係推廣邊區衛生事業，以公濟公，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呈施行，指令祇遵，再者近聞芒市漸臻繁盛，住屋供不給求，在本所所屋尚未修造完成以前，請祈准予併飭方土司代辦負責。設法代租民房，暫作臨時辦公住宿之用，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所遷設芒市，請求轉飭撥用地址各節，事屬必要，尚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備文據情轉呈鈞府鑒核准予令飭該芒市土司代辦方克光遵照辦理，以期推進一切工作，實沾德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芒市土司遵照辦理具復候核。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令為據溫泉區建設委員會呈安寧溫泉公園設計圖案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二三〇號

令寓滇新銀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八期

一九

案據溫泉區建設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呈稱：

「查安甯溫泉公園設計圖案，係由昆明建築事務所徐工程師敬直設計製圖送會計中心區佈置圖甲種三張，乙丙各一張（甲種佈置圖內）透視圖，及乙丙透視圖各一張，共計八張，附建設草圖說明書一份。內列經費係分爲甲乙二項，甲項約需國幣六十三萬七千九百二十元，乙項約合國幣九十八萬四千六百八十元，是否適宜抑應採何種取法，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附呈甲乙圖案八張單圖說明書一份據此。除以：「呈件均悉。當於五月三日提付本府第七零七次會議議決：「爲統一事提見該溫泉區之一切設計以及如何進行統轉移由富滇新銀行遵照前定原則完全負責從速着手辦理勿庸來府請示也所給一切性案發交銀行參考。」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富滇新銀行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發」等因，指令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依該行遵照辦理一切切切！

此令。

計檢發甲乙圖案八張單圖說明書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 ★令爲據呈報傷兵之友社社友計得捐祈核收彙辦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黨字第一〇〇三號

令警務處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呈一件據呈報傷兵之友社社友計得指國幣二百五十七元祈核收彙辦示遵由。

呈悉。據呈繳捐款國幣二百五十七元核數相符，除彙案轉送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廳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令爲據呈報二十九年三月九日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書字第四〇八號

陸良 縣  
令 彌勒

二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呈一件據呈報二十八年三月廿二日呈一件據呈報二十八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廳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令爲據呈轉玉溪縣發給故大營警察分局長李秀林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三五五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八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呈一件呈轉玉溪縣長發給故大營警察分局長李秀林卹金共新幣一百零二元一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日

★令爲據呈瘧疾研究所奉令遷移芒市等情一案令仰轉發護照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六五八號

令抗瘧委員會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瘧疾研究所奉令遷移芒市出發在即請分令沿途各縣切實保護並發給護照以利進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分令沿途各縣局於該員等到達時，切實保護，予以協助外，合將護照隨文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附發護照一張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十日第七零八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高中軍訓學生，實施實彈射擊案。

議決：本省各高中學校，雖早已實行軍訓，但技術方面，鮮有射擊之練習，殊有失軍訓本旨。茲議決凡省會地方與附近各縣各高中及同等各校，暨私立南菁中學校高中部之學生，即自本學期起一律實施實彈射擊訓練，即以此項射擊之優劣，為軍訓成績考核之標準，其大體辦法如下：(一) 軍訓分平時自由射擊，與考試射擊兩種，考試射擊所需彈藥由各該校供給之。平時自由射擊所需彈藥由學生負擔之概由該管軍務處贖用。(二) 所需槍枝，由該管照備借用。(三) 所需靶場以在各該校範圍內設置為宜。(四) 射擊距離，初期以一百米遠為標準。(五) 一切規則及設備需要，由教育廳即日召集軍訓教官，詳細擬定，呈候核奪實行。

(二) 主席提議：賑卹五月九日，被敵機炸燬香條等村案。

議決：據昆明縣長高直清送冊呈報，昨日敵機來襲該縣屬香條前後村及和甸營等處人民傷亡房屋燒燬情形聞之殊堪憫惻應令財廳撥發新幣二萬元，兩由振濟會保管賑款項下，撥國幣二萬元，統交民政廳及防空司令部，即日收領會商，分別賑卹妥為散發以惠災黎。

(三) 核委巧家華甯縣縣長案。

議決：巧家縣長楊祥維持治安不力，應予撤職，遺缺以楊泰來署理華甯縣長彭樹甲，因案撤職，遺缺以傅登試署。

(四) 據昆明市政府呈稱：由三項請准試辦筵席捐舉辦公益事業案由。  
議決：查人民宴會筵席價值該府前曾予以規定，茲請征收筵席捐，與前規定限制之意，不無衝突，且若經辦，市上席價，以乘機高漲，與政府平抑物價及提倡新生活之旨，均有妨礙，應仍照該府前所規定，認真執行，如有違悖，即力加制裁，所請難收筵席捐，應仍暫從緩議。

(五) 據財政廳呈：擬設置政府會計室辦法，祈核示由。  
議決：如呈照辦。

(六) 據建設廳簽：轉雲南銅鐵廠，在安甯縣郎家莊征地範圍及擬訂地價標準一案，祈核示由。  
議決：暫存，俟安甯縣長呈文到時，再憑核奪。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三月十一日

## 財 政

★令爲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一案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三〇二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萬字第九五一七號訓令開：「前據內政部呈送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草案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以原草案立意甚善，惟現時中央（駐外機關）地方各機關任用人員送審證件寄發戰區為敵人檢察扣留或因其他意外以致遺失者事屬常有，為保存個人所具資格之證明文件以免影響錄敘計，實有由部另擬補救辦法之必要，經內政部查核辦理並指令在案。茲准錄叙部復稱：「准大院本年五月十六日萬字五〇〇七號公函附送內政部擬呈之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草案囑查照擬訂戰時各機關公務員送審證件補救辦法，等由：查送審證件得以照片替代係為應目前事實之需要，本部前准內政部函送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草案徵詢意見業經函復表示贊同在案。茲大院亦以為此項草案立意甚善似可即由大院准予備案指令內政部遵辦，至縣長以外人員任用審查案之證件本部認為可以援用前項辦法，其應送本部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錄叙委其審查委員會者，每證件照片可附送一件，若經由主管機關轉送者每證件照片可附送一件，若經主管機關轉送者每證件照片附送二份，由直接上級機關拍存，轉送錄叙機關等查照案，如承同意，擬請大院即分別通飭所屬各機關查照辦理，相應函復查核，仍請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照辦並通飭知照外；合行抄同有關各件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一份」，奉此，查此案關於各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應由民政廳轉飭各縣長知照。至錄叙部函內所開：「縣長以外人員送審案之證件本部認為可以援用前項辦法」一節，應併飭該廳轉飭所屬知照，除分令各廳處會署局府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仰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照抄原附件，仰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二卷第三十八期

二五



附照抄內政部原呈一件，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三十日

### 抄原呈

查各省任用縣長依照法定程序，應由省府填具資格審查表檢同證明文件，咨由本都轉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請委任履歷辦理在案。惟自抗戰軍興戰區日廣，往來郵件有須經過敵軍佔領區域者，每有被其扣留或致損失之虞，去年本都咨送廣東電白等縣長謝松筠等，原送證件行經漢口竟被敵人扣留，此外咨送湖南沅江等縣縣長張之覺等，及浙江蕭山縣縣等，及浙江蕭山縣縣長黃潔之證件時隔數月亦尚未寄到，按證明文件為證明各個人所具資格之確切文件，在各縣長之本身頗關重要，如不別圖變通辦法深恐類此事件繼續發生，實於銓敘之進行不無阻碍，茲為避免送審證件遞遺誤起見，業經擬訂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草案，商得銓敘部同意理合繕同辦法草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乞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

計呈送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草案一份

### 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

- 一、戰時縣長送審證件為避免郵遞遺誤起見特訂本辦法。
- 二、縣長送審證件得照原型拍照六寸照片呈送審查但不依規定或攝影模糊不能辨認者無效。
- 三、縣長送審證件攝製照片復應連同原證件呈送主管機關查核。
- 四、主管機關接收上項照片證件應認真查驗主管長官並檢照片之背面簽名蓋章負責證明屬實。
- 五、送審照片須照縣長資格審查表說明第五項編訂詳細目錄並應將原證件字號注明以便查考。

- 六、主管機關咨送縣長資格證件改用照片時應於審查表證明文件欄註明照片種類及件數前項照片應以同樣二份咨送內政部分別抽存及轉送錄事處備案無論審查合格與否原照片概不退還
- 七、送審人願將原證件送審不用照片者仍依向例辦理
- 八、本辦法由內政部商銓敘部同意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 九、本辦法自呈請公佈之日施行

## 司 法

### ★奉司法行政部令嗣後各監所合於調服軍役人犯應照規定由各監所長官造冊逕呈軍政部核辦一案仰遵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監字第九三〇號

令署理司法各縣局督辦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四月四日訓字第一〇六二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四條內載各監獄長官應將合於調服軍役之人犯造冊報由軍政部核准後編帶服役等語現在各省辦理調服軍役事件有由各監所長官逕呈軍政部核辦者有由各監院轉呈本部函送軍政部核辦者手續不一致展轉亦多費時嗣後各監所合於調服軍役人犯應照前條規定由各監所長官造冊逕呈軍政部核辦同時繕具名冊二份呈由該管高院分別呈轉本部備查以期迅速除分令外

雲南省政府公報（財政司法）第十二卷第三十八期

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監所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嗣後該犯購服軍役逕行呈報軍政部核辦同時應即造具名冊二份呈院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院 長胡覺

首席檢察官朱觀

### ★奉司法行政部令爲因糧應由監所購買糧食不得發給鋪米或包與廚房承辦一案

#### 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監字第九三一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四月四日訓字第一〇六一號訓令開：「查因糧應由監所購買糧食選擇入犯炊爨不得發給錢米或包與

廚房承辦業經規定有案近查各省監所仍有將每日應發囚糧銀數交給犯人購辦等事殊屬不合該院所屬各監所如有前項情事應飭切實改革設備炊場由監所購買糧食選犯炊爨並由職員監視分配以杜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院 長胡覺

首席檢察官朱觀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採集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官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劉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  
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三十九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三十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統一檢查辦法

改進國民月會試行辦法及國民月會儀式

本省法規

雲南省財政廳修正官紙發售章程（二十九年五月公布）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統一檢查辦法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統一檢查辦法及儀式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擬修正官紙發售章程所擬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行政院令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規定携運金銀等限制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強制執行法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奉行政院令對於汽車駕駛人之稱呼應一律仍用司機二字等因一案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軍政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通緝陳公博等七十七人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建設

准經濟部咨為前據本部資源委員會呈送創設昆湖電廠工程計劃書請註冊備案等情一案仰即便遵照辦

昆明市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三十九期

一



理

令 民政廳准 軍政部咨為關於國民兵團團部及各級隊等經費不敷開支應如何籌措一案令仰併案核辦具覆再憑核奪

令 警務處准內政部咨為對於檢照警官總登記辦法詳請登記之現任警官經本部審定合格發給登記證書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 省振濟會准振濟委員會電為關於安寧等縣水災配振一案令仰遵辦具報以憑核轉

令 民政廳 審計處 據民財兩廳呈復衛生實驗處呈請設立巡迴癩瘋診所等情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令 經濟委員會為主席提議決定售賣越米辦法等因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

令 經濟委員會據蒙自縣呈奉令將草壩山地主借此春季普種相樹一案令仰查核辦理具覆候核

令 經濟委員會據建甌縣呈請桑改過所推廣範圍擴大費用無着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 馬龍縣據呈報征求傷兵之友社社友及捐款情形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令 公路總局據呈准查教委員會昆明辦事處及西南運輸處函請發通行證一案仰即遵照

令 劍川縣據呈請勸導縣屬牛街區長李嘉白非法沒收劍川貧民楊祖義等米糧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據簽復奉發審核審計處簽擬修正暫行審計章程施行細則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財政

財政廳令各縣財政局查卸邱北縣財政局長趙守仁收屯米糧案餉鴉片應予補行繳賦永不錄用一案仰即知照

財政廳令特種消費稅各稅局所為奉發徵貨表一份一案令仰一體遵照辦理

##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經濟部令發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財政部令各縣奉令嚴緝大批行商販運桐油繞道走私一案令仰遵照嚴密查緝報核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統一檢查辦法

- 一、各地商貨之檢查除海關中央稅務機關查驗及商品檢驗局檢驗仍依法定程序辦理外依本辦法執行之
- 二、設有海關地方各種檢查以委託海關辦理為原則
- 三、在未設有海關地方各地方最前行政官署應在適當地點設立該地方聯合檢查所（下簡稱檢查所）為各機關派員執行檢查職務之共同場所  
前款檢查所如在設有中央稅務機關或交通檢查機關之地方應由當地最高行政官署商同中央稅務機關或交通檢查機關主管人員聯合設立之
- 四、本辦法施行以前各地已設之軍政警各檢查機關不歸屬於中央或地方者應令所派人員在檢查所內執行職務所有原設局所應行撤銷
- 五、各機關所派參加檢查所之人員（下簡稱檢查人員）應各就主管職掌範圍內執行任務直接對原派機關負責並由原設機關

關將派員所負之任務詳細函知檢查所主任俾資根據

六、檢查所及檢查人員對於違禁物品及偷運指稅等貨品應移送主管機關依法辦理不得擅行處分

七、各檢查所於一批客貨到達應立即依次檢查一次辦竣至遲應於客貨到達後十二小時內檢查竣事

八、商貨經商檢查所其屬中央稅務貨品應由派駐該所之稅務檢查員依法檢查後即由該稅務檢查員在中央所發運票或完

稅照及其他票章發給之單據上加蓋該檢查所之稅務檢查員印信其他人員不得復查留難其餘貨物應視性質加蓋檢查

所查完號記或粘貼蓋封封於不能加封之商貨應發給證明單載明商貨品名數值起運地及目的地及其他有關事項交由客

商收執沿途各檢查所應予查驗並蓋號記放行不得藉口復查留難此項商貨於運程中時仍應報關查驗以符定章上項

證明單由最終點之檢查所收回註銷之

九、各檢查所設主任一人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所派之檢查人員充之管理檢查場所公共秩序並督察各檢查人員依本辦法

之規定執行任務

十、各檢查人員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及不服指導情事得由檢查所主任予以勸告勸告無效時得報請該檢查人員原派機關處

分之

十一、各檢查所每日辦公時間不得過少倘遇商運繁忙應分班輪值如貨物尚未檢查完畢時應繼續辦公以免停積

十二、檢查人員應遵守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早退致礙得檢查發生留客商情事

十三、檢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一律佩帶顯明符號以資識別

十四、各檢查所應備時鐘佈告牌及出入口指路牌並於人員辦公桌上標明機關名稱及人員之姓名

十五、各檢查所主任如因事實需要得向各機關商調人員襄助

十六、性質上不能直接由各機關支付之辦公費用由各機關比照原有預算攤任之

十七、各檢查所得因必要擬定章程及辦事規則呈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商徵有關各機關同意後行之

十八、各檢查所應將本辦法於檢查場所用木牌懸掛懸掛外客商行商一體知悉

十九、本辦法除城區及封鎖地帶外凡設有一萬以上檢查機關之地方均適用之  
二十、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

軍事委員會備案施行

### ★改進國民月會試行辦法

一、為利用國民月會訓練行使民權及整進工作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參加國民月會之民衆得提出有關本地公共事務上懇與改革之意見

甲、每人發言以五分鐘為度每次月會以五人為度

乙、發言時如有超越範圍情事主席得制止或停止之

丙、月會主持人應將民衆所發表之意見彙實紀錄詳報當地動員機關

丁、民衆如有切中肯綮之建議當地動員機關應一面通知其月會主人於下次月會當眾嘉獎同時應通知有關機關酌量辦理

三、國民月會中得討論本地方各人各家或其各單位各項足資比較之業務工作成績

甲、月會主持人得酌量情形試辦各種工作競賽於月會中提出報告與評論

乙、月會主席或到會民衆得就本地方各人各家或其他各單位各項業務工作成績提出評論並評定優劣時間以半小時為度

丙、到會民衆所提出有關增進各項業務工作之效率問題討論時間以半小時為度

丁、月會主持人應將評論情形詳報當地動員機關

四、當地動員機關每月彙集各國民月會開會情形為優劣之比較於下月開會時擇要報告俾到會人員知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三十九號

五

國民大會儀式

- 一、全體肅立
- 二、唱國歌
- 三、向黨國致敬
-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官讀國民公約誓詞全體齊聲朗誦
- 六、講解精神總動員綱領第五章綱目及國民公約
- 七、報告時事或傳達政府重要法令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
- 八、建議有關公益事項或評論各項業務成績
- 九、呼口號
- 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 二、軍功第一勝利第一
- 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 四、革除舊習集創造新精神
- 五、實行三民主義
- 六、擁護 蔣總裁
- 七、擁護 國民政府

本省法規

★雲南省財政廳修正官紙發售章程二十九年五月公布

第一條 本廳為保障人民財產權利劃一契約格式起見製印契約官紙特定本章程發售之。  
第二條 官紙種類

- 一、杜契官紙凡買賣不動產適用之。
  - 二、典契官紙凡典質不動產適用之。
  - 三、借券官紙凡借貸銀錢適用之。
- 前一二兩種官紙不適用於已清丈之耕地

第三條 發售價目

- 一、杜契官紙每張國幣二元。
- 二、典契官紙每張國幣一元。
- 三、借券官紙每張國幣五角。

第四條 此項官紙由稅務局發售各屬由縣政府及設治局發售。

第五條 各縣局發售官紙時必須將購買人之姓名住址立契日期三項詢問發售之價每屆月終由該縣局依限造冊彙解

第六條 此項官紙由縣發定為三聯於每聯編號數今種處蓋用縣印各縣局奉到後應於年月上加蓋鈐印以一聯文與購用人一聯存縣局一聯隨同售價繳納備查。

- 第七條 各縣局經傳官紙得由戶價內坐扣十分之三為辦公費不准需索印紅及其他費用。
- 第八條 凡經傳縣局遺失官紙者應照原價處以十倍罰金遺失杜製官紙者立即公布失效。
- 第九條 凡有不用官紙私以白紙成立契約者遇訴訟時依法不認保障。
- 第十條 各縣傳縣局如有營私舞弊情事依法懲處。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修正呈准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實仍由本廳提出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修正呈准公布後前章程即失其效力。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統一檢查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六十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五零一八號訓令內開：

「查經濟部呈為商貨運輸專經過一地方中央及地方各檢查機關更番檢查影響商貨流通至鉅值此物價高漲求減少商貨阻滯交緣本部應乘有關各機關人員商定改善檢查手續原則由部擬定統一檢查辦法草案送請鑒核施行」

等情業經本院核准並函准軍事委員會備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統一檢查辦法一份。奉此，應即令行抗敵後援會仇貨檢查委員會蒙陸兩關監督署昆明市政府各對汛督辦嚴龍邊臨行政督察各縣縣局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 即便知照！

計抄發統一檢查辦法一份。

主密組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日

###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代電送改進國民月會試行辦法及儀式一案令仰轉飭所屬

一 載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訓字第六三〇號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代電開：

「查國民月會儀式前經規定通令頒行在案茲為充實國民月會起見擬訂改進國民月會試行辦法並將國民月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九期

九



儀式第七項「報告時事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修正為「報告時事傳達政府重要法令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另增第八項「建議有關公益事項或評論各項業務成績」其餘仍照原規定辦理除分行外相應轉

改進國民月會試行辦法及修正儀式各檢一份電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轉由，附改進國民月會試行辦法及國民月會儀式各一份，准此。除分別咨函並令行外，合將附件抄發仰該  
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計抄發改進國民月會試行辦法及國民月會儀式各一份。

主任 龍雲  
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五日

★令為據呈報修正官紙售賣章程祈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 七二九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呈一件：據呈報修正官紙售賣章程祈備案示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章程存。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規定携運金銀等限制

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 雲黔綏靖公署 通令 秘府字第七六六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六八零八號訓令開：

「案據財政部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滄鑑字第一七四七號呈稱案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內規定携運金銀金製成品鈔票由邊省各地運往邊界或由內地省分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之內地經專案指定者應受左列之限制同條第五款規定鈔票旅客携帶每人以五百元為限各屬營業經本部指定雲南廣西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山東河北綏遠甯夏新疆西康等邊省所屬地方均稱為邊地或邊省各地又鄰近邊省一百里以內之地帶應指定為與邊地毗連之內地至接近敵區一百里或封鎖區五十里以內地帶則與同邊地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以前滄關代電暨於二十九年一月以巧滄關代電分行照辦並呈奉鈞院指令准予備案通令知照並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所屬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九期

一

照等因各在案凡携帶鈔票前往上述指定各省區者自應以五百元為限在當初立法之意原係注重於防杜資金逃避並維持匯市之安寧故限制不特從嚴自應行以來人民携帶法幣前往他地時不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其結果將使法幣局促於狹小之地域顯與原規定之意義不符並查本部限制携帶鈔票出口原各有專案指定如下一、由廣州附近携帶赴香港澳門或廣州灣者每人以二百元為限二、由其他中國口岸如汕頭北海等處携帶赴香港者每人以二百元為限三、除廣州附近及汕頭北海等處外由其他中國口岸携帶赴香港以外之外國口岸如澳門廣州灣等處每人以五百元為限四、由昆明携帶赴香港或由內地經過昆明到香港海防等處前住津滬等地者每人以五百元為限五、由河口赴老街者每人携帶不得超過二千元其由內地經由河口到前住上海及其他中國地方者每人仍以五百元為限六、由騰新至入莫者每人携帶以二百元為限七、由昆明或其他各處至河口者每人携帶以五百元為限八、經過麗州關所屬各分卡分卡出境者分別交通狀況以每人攜帶五百元至五千元為限九、由溫州得波羅州以及上列各埠附近設有海關分卡之地方出口者每人携帶法幣概以二百元為限十、由內地携帶法幣往國境以外或游擊區域者除有專案規定限制辦法者外每人以五百元為限各在案茲經詳加查核除携運金銀及金銀製成之品關於携運外銷積存之貨物應仍照前兩代電之原規定辦理外至携帶鈔票經過某口岸出境或由某口岸至某口岸所應受之限制數額之限制即依本部限制數額各專案辦理其由內地携往各邊省境內流通並不出口者應不受數額之限制似此加以區別核與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意尚無抵觸而於限制法幣出口暨在國內各地流通兩方面亦可說顧除分託飭遵外理合呈請鈞院核轉案通令知照並轉飭軍事委員會轉行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轉飭軍事委員會轉行知照暨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正辦理，並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公字第四四七九號令前因。亟應遵辦除通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一體知照，並希告週知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任  
馬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 ★奉行政院令發強制執行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粵人字第一零零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六六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渝文字第一零二二號訓令內開：查強制執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強制執行法一份，奉此。除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強制執行法一份

主席 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零第三十九期

強制執行法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至第四十四條
-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至第七十四條
-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至第一百一十四條
-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一百一十五條至一百二十二條
-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
- 第六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
-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至一百四十條
-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

★奉行政院令對於汽車駕駛人之稱呼應一律仍用司機二字等因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路字第七四七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五日陽字第六七四九號訓令開、

「案據交通部本年三月二十三日人勞通字第七零七一號呈稱：「案准中央社會部二十九年三月二日利組字

第二一九五號公函內開「案准廣西省執行委員會代電開「查自抗戰以來各地汽車司機工友負交通運輸重責貢獻頗多此種技術工人原與普通一般快役不同平日在稱謂上似應有一較適當之名稱以資識別惟查各地人士或齊刊報尋常有稱之為汽車快者似欠恰當茲為鼓勵此項工友努力於抗戰運輸工作起見擬請將汽車夫名稱改為司機並轉咨行政院通令各省一律照改以示政府推重技術人才之意如何仍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經核用意甚善惟司機名稱頗易與他種司機混雜不如稱為「汽車司機」更較明切相應函達即希查核辦理見復」等由准此切查本部所轄公路機關對於汽車駕駛人之職稱早經一律規定為司機為稱呼便利計似以仍用「司機」二字為宜擬請鈞院通令各省一律照改用示政府重視技工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 ★奉軍事委員會令通緝陳公博等七十七名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號

令軍政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四〇九一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九期

一五

「惟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函開」逕啟者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令開「軍事委員會呈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呈為汪兆銘等一零五人通敵判國逆跡昭著顯屬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之罪除汪兆銘、褚民誼、周佛海、鮑文樾、李聖五、梅思平、傅式說、丁默村、林柏生、羅君強、楊授一、葉蓬、顧忠琛、樊仲雲、湯潛波、汪曼聲、顧繼武、陳春圃、黃香谷、金雄白、劉費、梅哲之、陳曉君、朱樸、釋斌、陳羣、蔡洪田、凌憲文、等二十八名業經通緝有案外餘請一併明令通緝歸案究辦等情所有陳公博、溥宗亮、梁鴻志、王揖唐、趙正平、趙毓松、諸青來、岑德廣、陳濟成、楊為樞、林彪、夏奇舉、江五虎、任援道、劉郁芳、齊寒元、王克敏、王時景、朱履謙、江耀謙、李文質、徐良、嚴家斌、陳維遠、卓特巴扎布、夏鼎學、潘敏佳、溥侗、曹醒、陳玉銘、楊毓琦、何佩容、許繼群、戴英夫、汪瀚章、蔡培、何庭流、趙叔雍、周化人、李祖虞、彭年、祖蘭成、孔憲鑑、李士彙、鄧祖禹、沈爾儔、王修、劉培緒、鄭大章、李歐一、宮雙英、湯爾和、王蔭泰、殷同、朱深、董康、蘇高仁、余晉鈺、趙琪、江朝宗、馮良、徐蘇中、唐輝、張永福、張英華、張頤之、凌晉、陳之頌、陳君慈、何炳賢、陳伯藩、唐惠民、陳耀祖、焦登、蕭叔宣、高冠吾、張稻、等七十七名應即一併通緝務獲依法懲治至其他附逆人犯並看該管軍法機關查明緝辦以肅奸逆而維法紀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行政院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准經濟部咨爲前據本部資源委員會呈送創設昆湖電廠工程計劃書請註冊備案  
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一八九號

建設廳  
令  
昆明市政府

案准

經濟部二十九年三月四日二字第五四四五號咨開：

「案查前據本部資源委員會呈送創設昆湖電廠工程計劃書及營業區域圖等件到部，即經本部核准備案並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在案，茲據該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資諮單字第一一五四九號呈略稱：「查本會昆湖電廠詳請註冊各項圖書，現已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之規定分別備就理合檢同註冊費國幣二百元，印花稅國幣四元具文呈送仰祈鑒賜核准給照」等情前來，查昆明市郊現有耀龍電力公司及昆湖電廠供電營業關於耀龍電力公司註冊一案，迭經本部咨催轉飭從速辦理，尙未准咨轉到部，茲查昆湖電廠所送圖書圖，大致尙無不合，應准註冊給照。關於該廠高壓綫路越出營業區域以外一節，根據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應即另案呈候核定，除填發經字第一五號電氣事業執照加蓋部印之昆明郊外營業區域圖及註冊費稅收據各一張，令飭轉發收執具報並將營業章程具正本三份呈部以憑存發外，相應檢同該項執照副本二紙及該廠註冊圖書圖等件，咨請查照分發存查，并轉飭所屬妥予保護，以重電政」

等由；（附送經字第一五號電氣事業執照副本加蓋部印之昆明郊外營業區域圖綫路分布圖，（甲）綫路分布圖，（乙）汽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九期

一七



輪發電廠內綫圖，(甲)汽輪發電廠中綫圖，(乙)柴油機發電廠內綫圖，主任技師畢業證書攝影技師登記證書攝影及服務證明書各二張暨註冊表式二分。」准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軍內  
 ★准 政部咨為關於國民兵團團部及各級隊等經費不敷開支應如何籌措一案令

仰併案核辦具覆再憑核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六二卷號

令 民  
 財 政 廳

案准

軍內  
 政 部 孝 校 訓 字 第 八 五 四 號 咨 開：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案查關於國民兵團團部及各級隊等經費不敷開支應如何籌措一案前經本部等擬具意見呈請

鑒核施行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碼字第二九八五號訓令開「據該部等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

日抄發財部原呈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部議復到院查前據該部會同財政部呈准通令各省政府對於國民兵團經費（常備隊經費及服裝代金除外）依照規

定切實辦理並將統籌辦理情形專案公報備核各情業經本院令准照辦並函達主計處查照除函復軍事委員會並令知

內政部暨指令外合行抄發財政部原呈仰即照辦等因計抄發財政部原呈一件軍政財政兩部會呈一件奉此除分行

外相應抄回財政部原呈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計抄送財政部原呈一件，准此。查此案昨准軍管區司令部咨奉 軍政部分關於國民兵團經費，除中央規定外，

其他經費，由各省政府統籌收支列入當年預算，請查照一案過府。當經令飭該廳等核議具復在案，茲准咨前由，除分令

財政廳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等併案核辦具復，再憑核辦。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原呈一件。（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准內政部咨為對於依照警官總登記辦法聲請登記之現任警官經本部審定合格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九期 一九

### 發給登記證書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移內字第一五五零號

令發移處

案准

內政部發詳字第一四九五 咨開：

「查改善警政，首重人選，本部為明瞭具有警官資格人員之總共數額，分別區域，及其服務能力，以備統籌整飭起見，擬具「內政部舉辦全國警官總登記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於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渝警

字第一五五〇

號檢同上項辦法咨請查照轉知在案本部復以慎選警官人材，於改善警政前途關係甚重對於聲請登

字第一五四九

記人員資格之審查，特訂定審查標準，組織審查委員會，以期周密，為便警官慎選與保障，得以同時改進，而應通飭各級警察機關，對於依照警官總登記辦法聲請登記之現任警官，經本部審定合格聲請登記者，非有法定原因，不得將其停職或免職，俾能安心服務，增進工作效能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級警察機關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令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准振濟委員會電爲關於安甯等縣水災配振一案令仰遵辦具報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六七八號

令雲南省振濟會

案查昨准

振濟委員會電稱：奉

行政院發下，關於安甯等縣水災一案，除前已撥五千元交省振濟會查振外，特再加撥五千元匯請轉發配振等由，到府。當經令發該會併案配振，並以該秘內電復在案。茲准振濟委員會題擬之電開：

「該秘內電敬悉關於安甯等縣災振請乃轉飭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等由；准此，令仰該會遵辦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主席 賈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日

★令爲據民財兩廳呈復衛生實驗處呈請設立巡迴癩瘋診所等情一案令仰轉飭知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五五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九期

二一

民政廳

會計處

案查前據衛生實驗處呈請設立巡迴癩瘋診所模範癩瘋病院新發補助開辦費到府，當經令飭民財兩廳核辦在案。茲據呈復稱：

「查本省各縣癩瘋病症，聞患者尚多，且此項病症傳染頗熾，原呈兩項辦法，尙屬妥實切要，擬准如請照辦。分別設立，先發巡迴癩瘋診所補助開辦費國幣二千元，至模範癩瘋病院，既係將會癩瘋院與昆明癩瘋院合併改組設立，其醫藥補助開辦費用，當此財力維艱應需支絀之際，擬先將兩院舊有設備各物可以沿用者，留作應用，其餘必需添設物件，應飭擇要從實估計，擬具添辦器物清單，及開辦費詳細預算，一俟中央補助開辦費到時，呈報鈞府核下題，再行核定，應發補助開辦費用數目，以免糜費，而昭覈實，以上所有核議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如呈照辦，並分令該審計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衛生實驗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爲主席提議決定售賣越米辦法等因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內字第二五五三號

令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日本府第七〇六次會議本主席提議決定售賣越米辦法案，經議決：

「現在公米儲銷處業經成立採購越米亦源源運到。所售米價自應早日規定，茲特議決原則如下：一、米價自開始之日起逐漸降低。二、舊日糧管會所供給之機關工廠學校整數查工廠多以營業爲目的與機關學校一律待遇殊欠公允應將工廠一項剔除各機關凡受有米貼者亦應一律剔除其餘機關學校凡經查明登記者均照舊辦理。三、舊米辦法分寄售發售兩項，均一律普售開始上米定價每公石國幣八十五元中米八十元次米七十五元以後統由該處隨時斟酌情形辦理之。」

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爲據蒙自縣呈奉令將草壩山地之主儘此春季普種桐樹一案令仰查核辦理具覆候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 聯建字第一一八三號

令經濟委員會

案據蒙自縣呈稱：

「案奉鈞府二十九年二月五日、聯建字第九五三號訓令，飭將草壩山地地主，儘此春季，普種桐樹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九期

二三

經於二月十八日，以建字第一九三號布告，令勸導屬民衆，週知辦理，並於二十二日，召集該管卓墩鄉首人，及全鄉民衆代表杜定安、莫增烈、李如文等四十七人，到府開會，討論會稱：「卓墩附近平地並未荒蕪，屬來完全種植糧食，(如糯米、白薯、薯花生、包谷等)全村牛活即仰賴於此。倘易種他物，全村戶口，共計一千餘戶，民食將即斷絕無以謀生。懇請縣長，呈明苦情，呈報主席至原種之高遠地帶，現已由縣勸局收買，人民已未耕管，至附近山坡地俱未開墾，但願漸漸墾荒成熟而遵命試種桐樹，以利國家生產而增進農村利益。」等語紀錄，並發請前來，考查各情亦復屬實。理合據實特請鈞核令示祇遵。」

等情；計附呈請議錄一件。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查核辦理，具覆候核！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令爲據建設廳呈繇桑改進所推廣範圍擴大費用無着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二二九號

令省會經濟委員會

案據建設廳二十九日發呈稱：

「案查勸導廳前於本月三日發呈繇桑改進所推廣範圍擴大費用無着檢呈二十九年推廣概要及收支計算書請核

示一案，於本月十六日奉鈞府一一四八號指令略以該案於本月九日經省府第七〇四次會議議決：「應由該廳向經委會商議，或以所出之蠶繭由會收買作抵」等語指示遵照並令知蠶桑改進所在案茲據該所發復略稱：「……查民間蠶繭雖經本廳派員指導但物權屬私如有無法抵押而推廣費用依照江浙事實均係由諸行政經費更無方法借貸等語惟此項行政費用乃係因生產而使用者倘若經費減少或竟不撥則生產亦成正比例而減少或至於本年推廣事業前因鈞長病假期間曾奉主席面諭依照計劃進行現在共有二百餘人分發十七縣工作四月以來所有經費均係或欠或墊長此以往非獨工作者不能安心且事業亦有停頓危險……」等情據此查該所發各情均係事實復查經委會之附屬絲廠原料來源全恃推廣方能源源供給蠶繭物權既屬諸民有自然無法抵押擬請將此項推廣行政費用由經委會照數撥發而收購權則指定為經委會附屬絲廠專利購買所有報銷賬目自由職廳令行蠶桑改進所分送副本呈請經委會查核以資明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等情；據此，除以：「簽悉，備於五月三日提附本府第七零七次會議議決：「所請經費准由經委會照數支發，並派員稽核開支以資明瞭。」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經濟委員會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令為據呈報徵求傷兵之友社社友及捐款情形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黨字第九九五號

令馬龍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九期

二五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巧代電一併：據呈報征求傷兵之友社社友及捐款情形祈核示由。

巧代電悉。應飭速辦捐款及名冊呈報以憑彙辦。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爲據呈准資源委員會昆明辦事處及西南運輸處函請頒發通行證一案仰即遵照

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路字第七六一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准資源委員會昆明辦事處及西南運輸處，函請頒發通行證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呈轉各情，事關變更定案，應不準行，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令爲據呈鶴慶縣屬牛街區長李慕白非法沒收劍川貧民楊祖義等米糧等情一案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內字第一六二七號

劍川縣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呈一件，爲鶴慶縣屬牛街區長李慕白非法沒收劍川貧民楊祖義等米糧並擅佔守哨壯丁獎金一案，請令楚大帥管區提案訊辦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呈，經令據民報呈復已各鎮慶縣長查明迅即轉飭照數發還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准令民報併案飭鶴慶縣長務將此項米糧查明退還，不得沒收。至請令楚大帥管區提案一層，不明權責，應予申斥，除分令民政廳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令爲據簽復奉發審核據審計處簽擬修正暫行審計章程施行細則等情一案仰即  
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A字第一三二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九期

二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財政)

第十二卷第三十九期

二八

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發一件茲復本會審核據審計處擬擬修正暫行審計章程施行細則審計算源證單據等暫行規則一案由。

發件均悉。准如發件正公佈施行除分審計處遵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傑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 財 政

★令爲查卸邱北財政局長聶守仁收屯米糧素耐鴉片應予撤職永不錄用一案仰即

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號

令各縣財政局

爲令知照事：查卸邱北縣財政局長聶守仁被縣民代表胡瑞生趙毅北等，以暗地鼓吹種煙及與關縣長向東區人民

籌洋七千五百元作賑濟費，俟後鴉片官民各半，又將收入公款做鴉片糶米生意，新查究等情一案，當經令據該新任局長高福松呈覆內稱：經申訪周諮，認得前局長做生意情形，並分潤馬會計，現又聞王會計亦得過六十元，又稱該局長往東北各區催收欠稅，則縣長曾令各區鄉長聽其指導，督飭查禁，及有索賄情事，及詢得前局長到鄉，執出縣文，謂指導二字，具有深意，各鄉保長，均應服從，商由鄉紳楊紹芬、蔣鄉長及其他紳保二人出結，認事後嗣鴉片一百兩，於蔣守仁有交卸之信遂成書冊，並稱關縣長本欲嚴禁，經民衆以生活攸關，苦苦哀求，始出罰金千元之譜，作修城場之用，由楊紹芬墊給，楊紳則索人民繳煙多於禁出之款，至送委員之款六百五十元係由財局代各關係鄉墊付，至今尚未歸還，並無勒收七千五百元之事，再四偵查，並無其他形迹，是蔣局長對於煙禁似未鼓吹，惟有從中謀小利之嫌，等情；前來查該卸局長蔣守仁不知潔己奉公，束身自愛，經飭查明收屯米銀不虛，且又索賄鴉片，雖因交卸未遂，然亦是見其行為之貪鄙不法，雖經補口撤職，仍不足以資其辜，應再予以永不錄用之處，並通令所屬各局知照，以爲貪污不法者戒，其由財局代禁之款，應責令新任催促蔣守仁清還具報，除會計員另案核飭墊楊紹芬勒索銀兩咨請民政廳核辦並指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務潔身自愛時深前車，勿稍貪瀆，自干嚴重之懲處，切切；

此令。

縣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 ★令爲奉發敵貨表一份一案仰各稅局所一體遵照辦理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檢查仇貨委員會主任委員孫東明

特 種 消 費 稅 各 稅 局 所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庫)

第十三卷第三十九期

二九

案奉

省政府轉建字第四五五號訓令開：

案准

經濟部商字第二九五六號迴代電開：「查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敵貨依何條第二項規定應由本部隨時指定查禁關於應行查禁之貨物業經本部指定公佈查禁並電請貴省政府勸屬遵照在案茲復經查明在上海各地所設之華商工廠已被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計有華商民生織造廠等五家所出貨物依照查禁敵貨條例規定應予指定查禁爰經本部將應行查禁之廠商名稱所在地產品商標等項列表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除以部令指定公佈查禁暨分行外相應檢同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一份電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希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遵照辦理為荷」等因附敵貨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敵貨表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

登報代令各稅局  
轉令昆明市檢查仇貨人口委員會

切實遵照辦理外；合行  
登報代令仰各稅

遵照辦理

局所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案第二項第三款敵貨表(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

工廠商號名稱	所在地	產品名稱	商標
華商民生織造廠	上海	棉布細斜紋布直貢呢嘜	(一)民生牌原名鶴牌(棉布細斜紋布) (二)四君子牌(直貢呢嘜)
三和染料廠	上海滬西白禮南路	染料	不詳
(在上海滬西白禮南路) 禮南路德天原 電化辦事處後 敵人強佔改設)			
中山鋼鐵廠	上海滬西	鋼品	不詳
(係強佔西天 利漢氣製品廠所 改設)			
大日本塗料會社	上海浦東楊家渡	油漆	不詳
在上海浦東楊家 渡係大德新祥 油廠股份有限公 司浦東豆油廠 董事強佔改設 強佔改設)			
浦東球鋼廠	上海浦東	球鋼	不詳
(敵商山製鋼 所強佔華豐地 公司之浦東工廠 改設)			

# 建設

## ★奉經濟部令發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對況督辦  
令各縣縣長  
設治局局長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奉

經濟部函字第五七一四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五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渝文字第二八九號訓令開「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因奉此合行抄附原條例一份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附抄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謂由政府機關准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准許外國人認股者應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 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 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 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 第三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數不受公司法第八十七條之限制
- 第四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不得享受特別利益
- 第五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
- 第六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款繳足時得不適用公司法關於創立會之規定即其設立之登記
- 第七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與非公股表決權之限制章程上應為同一之規定
- 第八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時公股由政府機關指派代理人出席其行使表決權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但書之限制
- 第九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應按公股非公股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但仍應受第二條之限制
- 第十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機關指派並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選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司法及關於各該事業法令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奉令嚴緝大批行商有駝運桐油繞道走私一案令仰遵照嚴密查緝報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三十九期

三三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令各縣縣長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奉奉

省政府祕建字第一一四七號訓令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咨總信文字第二九號開「案據羅平縣黨部書記長李沛然感日代電稱「密二月十日，奉鈞座手諭令飭所屬報告各地之治安禁煙使兵匪情軍風兩紀人事與社會情形應逕報本主任委員等因自應據實隨時還報近據羅平貴州興義盤八一帶有大批行商駝運大批桐油鐵道由羅平屬之八達河運往開化到越南屬河陽走私銷售法國人獲利頗豐原馬回時駝有大批水油洋紗汽油價值甚廉且開化駐軍予以包庇保障每駝桐水抽收國幣三元因之民羅運駝馱馬大都走放開廣而民生日用物品因運輸影響商人趁機操縱價值昂貴非常務懇政府嚴加統制禁止以免利權外溢影響抗戰之經濟命脈反於奸商以走私發國難財之機會除分呈外理合代電奉即並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府查核辦理并實見復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並咨請滇黔綏靖公署查核辦理見復外合行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種走私風氣，近來甚熾影響戰時經濟，殊非淺鮮，除咨請省政府飭令海關監督轉知各關嚴予查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嚴密查緝報核！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刊印單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揮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者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或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廿二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四十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四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廿九年四月八日公佈）

本省法規

雲南省馬路管理暫行辦法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給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一案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通飭勸業廳等六名請遞降級等因一案仰遵照（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令據本府呈送該廳辦事規則修正草案等因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將統一檢查辦法第二項改為設有海關及貨運稽查處地方各種檢查以委託海關及貨運稽查處辦理為原則等因一案仰知照

令各縣局督察准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司函請滄前說警第六隊隊長雷伯喆一案仰遵照協緝歸案究辦勿任遺漏

令全省警務處准中央警官學校函送正科第五期畢業學生分派實習名單一案仰查酌辦理

令電話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事業管理處函為增設後方各縣市收音機進行方案等由一案仰遵照從速查酌詳擬具復以憑核辦

令民政廳准中央訓練團代電送本省受訓學員回程旅費給與表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四十期

一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發銀部咨送公務員每月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表及紀錄表點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代電為各省私存烟土辦法請法海七條等規定應具切結內確無私存烟土句下加列及私存罌粟種子七字一案仰

仰知照

令昆明電檢處查辦為凡自檢陷與寄來各件應予嚴密注意照案燒燬以爭流傳活惡觀聽為要

令建設廳轉會勸業廳呈請禁禁屠宰耕牛及販運出境等情一案仰認真嚴禁屠宰及販運以重農事

令財政廳據呈請嚴辦事處長運用官病故卸金新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綏江縣據呈請嚴辦事處長運用官病故卸金新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報省教育會及省教育管理局有華英公司逐日呈記賬及之審核董事事宜已改派會計室接辦一案仰即知照

令富寧縣據呈報遵令辦理傷兵友社情形所擬檢一案令遵照規程認真辦理

令民政廳據呈奉令辦理廣江縣呈復違電不復求價請准以永鶴等屬積谷定價售給該縣救荒一案仰即知照

### 公 牘

咨省臨時參議會據民政廳呈核核議擬將昆明等四十縣遵令提前由富滇新銀行投資修建倉廠一案咨請查照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零九次會議議決案

### 財 政

財政廳令特種消費稅各局所為令發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案經辦法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等各一份一案仰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領受養老金或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關謂左列各種。

- 一、民眾教育館。
  - 二、圖書館。
  - 三、體育館。
  - 四、博物館。
  - 五、美術館。
  - 六、科學館。
  - 七、專設民眾學校。
  - 八、民衆教育實驗區與其他實驗區所屬社會教育之組織。
  - 九、各類教育行政機關或社會教育機關所屬有關社會教育之組織。
- 第三條 社會教育機關專任服務人員，經依規定資格任用者，得依本條例請領養老金或卹金。
- 第四條 前項服務人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 一、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四十期





五、因公受傷或罹患致死者。

第十條 服務人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半數。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照最後年薪之額數。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倍數。

第十一條 服務人員退職後依本條例領受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前條所定卹金額之半數。

第十二條 承領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死亡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女子，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三條 服務人員之養老金或卹金，在國立機關由國庫支給在省立機關由省庫支給在市縣區鄉鎮立機關由市縣經費支給。

第十四條 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法定承領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由該機關主管人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五條 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養老金或卹金之請領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依前條規定，經由該機關擔任或代理主管人轉請核給。

第十六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服務人員服務年數，得予追認計算但以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其領受憑證，呈請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背教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違反本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第十八條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領受憑證。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憑證註銷外，應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領金之法定承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領金由次順序之法定承領人具領之。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條 養老金自該服務人員退職之翌日起，領金自該服務人員死亡之翌日起，二年內不請求者，其權利消滅。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各屬建築新倉簡明辦法

一、各屬借放積谷按照規定應收息谷二騰除折耗及管倉員役等項准其開支管際外其餘一騰悉數變價提作建倉經費

二、各屬以息谷建倉如變價所得款項不足時照規定酌提積谷一二騰變價補充但應將本谷及息谷變價數目一併呈報查核

三、各屬遵照新案撥編鄉鎮後凡各鄉鎮公所所在地均須照規定圖式各建新倉壹所

四、各屬修建新倉所需經費數目實合若干應僱工切實估計工料各數編製預算案呈報核定後即行興工併應將興工日報查

五、各屬應建倉廠依照圖式修建完成後應造具清冊連同收據并出具保固切結呈報本廳派員驗收備案

六、本辦法自核准通令之日實行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格人字第一四二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四月六日防字第七七一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四月八日渝文字第三四二號訓令開，查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飭遵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 謹 奏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期

七

★奉行政院令通緝漏列吳慶甫等六名附逆降敵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一三九八號

今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四月十七日陽字第七六四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四月六日滄文字第三三九號訓令開，查呂景和等卅二人附逆降敵，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請緝到府，業於本月一日滄文字第一八號訓令遵辦在案，茲據文官處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該案係呂景和等卅二人，漏列吳慶甫吳履履吳履寬洪光華孫士衡顧展鵬等六名，請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口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研案轉飭所屬一帶嚴緝務獲，依法懲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於本月三日以陽字第六八〇九號訓令通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兵司令部及省會警察廳外，合行抄登公報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五日

★奉行政院令據本府呈送該廳辦事細則修正草案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一四一八號

令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四月十九日陽字第八〇一六號指令據本府呈送教育廳辦事細則修正草案一案令開：

「呈件均悉。查省府各廳處員額應由該省政府依照合署辦公暫行規程，訂定施行細則呈核，未便再於各廳處辦事細則中分別規定，除令該教育廳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奉此查此案於去年十二月據該府呈送辦事細則，經指令照准，並轉呈

行政院備案在案。茲奉前函，復查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前於廿五年十一月奉

行政院令頒到府，於於全年十一月廿五日以秘錄字第三一九號令行各廳處在案，惟本府現在尚未實行，此項合署辦公施行細則，現尚未便訂定，應俟將來實行辦公時，再為訂定辦理，合行令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 席 龍 寶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日

★奉行政院令取消周斐成通緝等因一案令仰遵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號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〇二五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廿九年文字第一七〇九號函開：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五月四日令開：周斐成查無附遺情

事，應予取消通緝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查前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三月五日令通緝樊仲英等一案，（列有周斐成一名）經本院於本年三月十三日以陽字第四八〇八通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期

一〇

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公報通飭知照！

主席 顧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 ★奉行政院令將統一檢查辦法第二項改爲設有海關及運貨稽查處地方各種檢查以委託海關及貨運稽查處辦理爲原則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八三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四月廿九日院字第九〇八一號訓令開：

「前據經濟部呈送統一檢查辦法請核准施行等情當經核准並函請軍事委員會備案由院通飭施行在案茲據財政經濟兩部會呈稱「關於籌設各戰區貨運稽查處一事前經本財政部呈報鈞院鑒核在案查各稽查處之職掌按照組織大綱規定係辦理查緝軍貨軍物禁運物品結匯物品及法幣金銀之私運與出入戰區貨物之關稅釐稅統稅及其他稅項之驗估補征等事項原爲輔助海關權力之所不及其地位與海關相等所有應歸海關執行查緝稽征之任務各該稽查處均負有同樣之職責經會同商討以爲統一檢查辦法第二項「設有海關地方各種檢查以委託海關辦理爲原則」之規定各戰區貨運稽查處亦應一體適用俾在設有貨運稽查處地方各種檢查亦可委託該處辦理庶檢查手續可期統一而各該處辦理此項任務亦可獲得法令根據似應將前項辦法第二項改爲「設有海關及貨運稽查處地方各種檢查以委託海關及貨運稽查處辦理爲原則」俾資遵守理合會同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軍事委員會暨令外合行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准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函請道緝前稅警第六隊長雷伯能一案令仰遵照協緝歸案究辦勿任遠颺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府字第七九七號

令各縣局督辦

奉准

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密字第三二五號公函開：

「案查關於前稅警第六隊長雷伯能拘押嫌疑犯趙炳林因病致死一案前准貴府第五九九號函囑將該肇事隊長交出歸案法辦。由當於三月十四日以普鹽字第二九七八號函將辦理情形復請查照在案旋據迤西場警本年三月十六日第三三七號錄事略稱該雷伯能已逃元永井某合作社辦事等情經於同月十八日以稅警第三七七號電訪滇中場署將該員立即扣留去後茲據該署第五二九號有電略稱前第六隊長雷伯能於三月七日乘元永井即於同月十日他去等情據此除已通令所屬將該雷伯能嚴緝歸案究辦外相應函請貴府協助緝獲實級公或即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晚江源縣呈稅警第六隊長雷伯能率警闖入羅浦小學越軌暴行及包圍郵務代辦余桂芳家掠財物并將趙炳林等毆殺為匪又據劍川縣呈報江源縣民趙炳林被毆后并提警嚴緝獲拘押斃命暨勒索情形該辦各等情前來，當經函請雲南鹽務局將該肇事之隊長交出歸案法辦在案，茲准函前由，自應照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協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期

二

經案究辦，毋任瑣闕○切切！

此令。

主席龍濟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五日

★准中央警官學校函送正科第五班畢業學生分派實習名單一案令仰查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三八六號

令雲南省警務處

案准

中央警官學校廿九年四月卅日滄三一發字第零四六一號公函開：

「查本校正科第五期畢業學生分派實習業與貴省政府商定茲分發二十二名除令該生等前往報到外相應開單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附分發名單一份，准此，合行照抄原名單分發該處俟該生等報到後查酌辦理！

此令。

再抄發名單一份

主席龍濟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五日

分發雲南學生名單

姓名	成績	備	考	姓名	成績	備	考

黃秉新	七六、〇	李志正	七一、〇	李德欽	七〇、四
彭世俊	七六、〇	楊晉	七一、〇	趙樹鋒	七〇、〇
卡為翔	七五、〇	張介用	七一、四	蕭世忠	六九、七
陳其祥	七三、〇	張洪謀	七一、二	高洪波	六八、六
湯煥南	七二、〇	傅汝德	七〇、九	潘鍾奇	六八、四
程家璧	七二、〇	孔杰	七〇、七	周桂	六七、五
毛正勇	七二、〇	馬希復	七〇、四	趙家德	六七、二
周映彤	七一、〇				

以上共計式 貳名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事業管理處函為增設後方各縣市收音機推行方案等由  
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從速查酌議擬具復以憑核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交字第六一七號

令電話局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事業管理處撥播字第一四零九號函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九十二卷第四十期

「案查前經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所通過之「增設後方各縣市收音機推行方案」尚屬加強抗戰宣傳。維繫人心之唯一要務。早經行關係機關分行辦理。并經該會第九次會議對於應允辦理事項。復經通過原則。交由本處負責籌劃。當即分別擬具辦法及經費預算。呈請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二次會議通過。修訂為「各省普設收音機及運用辦法」及各省政府設立收音機訓練班辦法大綱」兩種。與「收音事項補助費預算」一種。并送經國防最高職員會議核定頒行各在案。茲因訓練班開辦時期迫促。所需委之收音機尙須統籌訂購。誠恐公牘層轉不無稽延。特由本處擬具「協助各省普設收音機辦法」一種。以資輔導。相應抄回原辦法大綱等。一併備函送請查照。迅予通飭所屬各縣市政府預行準備。并將貴省府意見分項詳函本處。以便分配機件。選派人員。而適應目前之急切需要。仍希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告為荷」

等由：附各省普設收音機及運用辦法一份，各省政府設立收音機訓練班辦法大綱一份，縣市收音室辦事通則一種，本處協助各省普設收音機辦法一份，調查表式樣一紙。准此，正辦理。復奉行政院粵字第九二七三號訓令。前因，查關於本省整理各縣收音台及購機辦法，昨據民政廳暨該局會呈到府，當經令發財政廳核議具復在案。茲准原前由，關於收音機訓練班各辦法，有無意見，合將原附各件及行政院訓令一併檢發，令仰該局即由查照，從速查酌議擬具復，以憑核奪。切切！

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各一份行政院訓令一件辦畢均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 ★准中央訓練團代電送本省受訓學員回程旅費給與表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〇四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中央訓練團滄縣字第一四八零號代電開：

「查本團黨政訓練班第七期受訓學員於四月十五日受訓期滿離團除縣黨部書記長暨三民主義青年團書記長發給來回旅費外其餘均照規定發給回程旅費至來程旅費仍照向例由各原送機關發給作正開支用特檢同本團改定費受訓學員旅費表電請查照為荷」

理由：附旅費給與表一份。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主席部 鑒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學員回程旅費給與表

區分	旅費數	縣	區	備考
滇甲區	一一〇、〇〇	平彝 益曲 騎馬 龍昆 明安 寧祿 豐廣 通勢 維鎮 南甯 安甯 永仁 祥雲 寶川 彌渡 雲縣 鳳東 新平 峨山 玉溪 河西 通海 華泰 彌勒 遠西 昆陽 易門 晉寧 阜貢		
滇乙區	一四〇、〇〇	宜良 路南 陸良 師宗 羅平 陸植 宣威 昭明 尋甸 會澤 巧家 魯甸 大關 昭通 永善 鹽津 綏江 彝良 威信 鎮雄 宣威 羅次 元謀 鹽津 車定 武定 祿勳 澄江 大姚 江川		
滇丙區	一六〇、〇〇	鳳儀 大理 鄧川 洱海 蘭坪 劍川 鶴慶 麗江 永勝 漾濞 永平 保山 騰越 盈江 蓮山 瀘水 雲龍 碧江 蒙化 順寧 廣康 龍陵 騰西 瑞麗 臨川 梁河		
滇乙區	一四〇、〇〇	曲溪 漾水 開遠 文山 硯山 富寧 邱北 廣南 蒙自 屏邊 金平 箇舊 石屏 龍武 元江 馬關 西畴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期

一五

滇丁區	一八〇、〇〇	緬甸雙江滄源南緬甸江德海軍里恩茅雷河墨江景谷鎮沅鎮越江城
滇戌區	二〇〇、〇〇	緬甸德欽華坪雷波中甸福貢山

★准銓叙部咨送公務人員每月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表及紀錄要點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移人字第一三七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銓叙部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號字第二八一九號咨開：

一、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視其工作之勤惰作為選送是否公忠體廉學識是否勝任并有無進退，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紀錄。又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考績分初核復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轉語。本部為各機關便利執行上開各規定，特擬定公務員每月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表式及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要點，分送各機關參考。除分送外相應檢同表式及紀錄要點，咨請查照，並希照印轉知所屬機關知照為荷此咨。

等由；計附送紀錄表式及紀錄要點各一份。准此，除通令外，合將原表式及紀錄要點抄發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學		行
識	驗其任勝否能務	現表殊特
現表殊特		

說

明

- 一、辦事狀況包括已辦未辦案件及其數目辦事遲速勤惰優劣情形并載其事蹟其辦理繁雜案件著有成績等則詳敘事蹟記入另欄
- 二、公私行為不守規律者須記明事蹟其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精神動員實施事項新生活須知或節約運動大綱有顯著之事蹟者記入另欄
- 三、學識不能勝任其職務者須記明事蹟其於一定期限內閱讀書籍有心得或研究問題有精到見解者記入另欄

### ★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要點

- 一、考績委員會委員人數
- 二、出席委員及主席姓名
- 三、實際被考績人數
- 四、被考績人直接長官如有意見其意見
- 五、平時紀錄外之其他考核資料
- 六、成績最優最劣之確實事蹟

★准內政部代電爲各省私存烟土辦法第七條等規定應具切結內確無私存烟土

句下加列及私存罌粟種子七字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四四八號

令 民 政 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五月六日滄禁壹字第三零零八號魚辰代電開：

「查本部前爲澈底收罌粟種子請於行政院公布之消滅各省私存烟土辦法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三各條規定應具之切結內於確無私存烟土句下加列「及私存罌粟種子」七字一案經於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滄禁壹字第二七五八號代電請查照辦理並電呈行政院備案在卷茲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滄字第八三九六號第一代電開附卯滄禁壹字第二七五八號代電悉所請修正消滅各省私存烟土辦法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三各案於確無私存烟土下加列「及私存罌粟種子」七字一節准予備案並已令知財政部特復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查照並請飭屬認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四十四期

十九



清證及澈底收復限結覆爲盼」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內政部郵部印諭禁字第二七五八號代電，當經令飭財政廳暨該廳遵照在案茲復准電回前由，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日

★令爲凡自淪陷區寄來各件應予嚴密注意照案燒燬以免流傳淆惑視聽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大字第 一四一三號

令昆明郵電檢査所

昨接南京偽組織工商部署各部長梅思平咨送到差日期文一件查此函件自係夾雜其他郵件送到合行令仰該所遵以後凡自淪陷區寄來各件應予嚴密注意所有一切反宣傳及偽公文均應扣留照案燒燬以免流傳淆惑視聽爲要！

此令。

主席龍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日

★令爲查會澤縣呈請嚴禁屠宰耕牛及販運出境等情一案令仰認真嚴禁屠宰及

販運以重農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一六七號

令 建 設 廳

案據貴州縣長陳國鈞二十九年三月卅日呈稱：

「查第四區科長宮桂榮等稱：寄資貴州自抗戰以來，歷年奉令征調壯丁，農村中服務兵役者，已達數千之多，兼以滇北偏僻開墾等公司，招募壯丁，應募而前者頗屬不少，現在各縣壯丁人數有限，每屆春季，耕種田賦，各種耕牛，以資補助，查耕牛之於農業，關係至要，曾經政府明令規定，予以保護嚴禁屠宰在案，詎知近年以來，有少數商人明則藉滇北公司運銷省，暗則將耕牛隻數變賣統計去場出境者，不下數千頭，當此農村經濟凋敝之際，若不嚴禁耕種之人，既已減少耕牛之牛，又逐漸售賣屠宰，必致田地荒蕪，糧食缺乏，不惟影響民生，明抗戰建國前途，何堪設想，當見所及，遂安緘默，理合簽請佈告嚴禁出口，以重農事，而維民生等情據此，查耕牛關係農業極為重要，現值長期抗戰，後方生產，自以農業為重要，保護耕牛，詎容漠視，該縣長所請嚴禁屠宰各節，本縣既經發現，他縣諒亦不無如此情形，除通令佈告認真查禁外，理合據情轉呈，請新鈞府轉請通令嚴禁買賣，並永禁屠宰，以重農事，而維民食，何無仰乞核示遵。

等情，據此，核查屠宰耕牛及販運出境，本府迭經通飭嚴禁在案，該縣於去歲竟發現出境耕牛數千頭，實屬影響農業生產甚鉅，一縣如此，他縣或亦不無此種情形，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查核轉令各縣局認真嚴禁屠宰及販運出境，以重農事。切切！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卅 日

★令為據呈請發給魯甸發照辦事處長羅用晉病故卹金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僑人字第一四二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四十一期

二二

令 財政廳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呈一件呈請發給各同發照辦事處長羅用晉病故恤金新幣一千五百四十九元及裝殮費三百元一案  
祈示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日

★令爲據呈報遵令征求傷兵社友情形祈鑒核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黨字第一〇四〇號

令 綏 江 縣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代電一件據呈報遵令征求傷兵社友情形祈鑒核由

察代電悉。應飭速將社友名册及捐款呈解來府，以憑彙辦。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日

★令爲據報省教費金庫及省教費管理局南華菸草公司逐日呈記賬表之審核蓋

章事宜已派會計室接辦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教字第五六號

令 教 育 廳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呈一件為呈報省教費金庫及省教育管理局南華菸草公司逐日呈報日記帳表之審核並電事宜已  
改派會計室主任接辦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九 日

★令為據呈報遵令辦理傷兵友社情形祈鑒核一案令仰遵照規定認真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教字第一〇三九號

令 富 甯 縣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呈報遵令辦理傷兵友社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應飭速將捐款及名冊，早解來府，以憑彙辦。又該縣長捐款，應照存任檢納國幣五元，來呈備云 社友計四  
十人，捐款共四十元，殊覺含混。併飭遵照規定認真辦理！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九 日

★令為據呈奉令辦理麗江縣呈復遵電平復米價請准以永鶴等屬積谷定價售給

該縣救荒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二卷四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一七四九號

令 民、政、廳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奉令辦理麗江縣縣長呈理選電不復米價請准以永鎮等屬積谷定價售給該縣救荒  
 一案核辦飭遵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麗江縣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一 日

公 牘

★為據民政廳呈稱核議擬將昆明等四十縣遵令提發山富滇新銀行投資修建倉  
 廠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 秘內字第一七五〇號

案查昨准

貴會秘字第五八號咨據李參議員法先建議，擬請將全省各縣積谷推陳易新所得息率撥作建倉經費，又陳參議員德齋建議

籌備防各縣建設會限期完成一案，兩省核辦等由。當經令飭民政廳核議具復並先行咨復在案。茲據民政廳呈復稱：查此案前由廳處會經擬定條件查取調查表各屬飭即依限辦理行派員查取數目立速調查明確並僱工切實估計列表備呈俾以憑核辦在案。茲奉令飭來知悉。殊以核辦案令前因在鄂西中擬將昆明宜民督署呈實有良民門李雷嵩明昆陽武定勸勸保山新平會澤等四十縣道明飭府調令提前由官派新銀行投資修築租債應用現在商辦辦理中其餘各屬亦應調令從事設計認真進行並擬辦明辦法俾資導辦用昭劃一除分別函令各屬核限本年九月以前遵照前辦辦法規定將新倉一律建築完成呈報查核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先行具文呈復並附前辦辦法與新鈞府廳核備查示遵 等情。

查照！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附抄送各屬建倉簡明辦法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十七日第七〇九次會議議決案

#### 討論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二卷四十期

二五

(一) 主席提議：獎勵安團長純三案。

議決：查尋甸縣聚眾抗制烟苗之禍首王德元，業被軍政生擒，茲為儆戒後來計，應准由安團長純三將贖王德元罪情，當地宣布，並予就地槍決，至安團長此次衝命前往，處置得當，而又敏捷，實屬勳能可嘉，應予記大功一次，以昭獎勵，會銜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知照。

(二) 據民政廳復遵令議擬關於思普邊區增劃村廠區設置專員公署一案，祈核示由。

議決：應設思普區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密江，以團管區所轄區域為其區域，至專員人選，聽候電保。

(三) 據行政紀實編纂委員會呈懇籌工作已完請准暫行結束一案，祈核示由。

議決：如案照准。

(四) 據昆明市政府呈：擬收建設吳井新村道路下水道工程費用一案，祈核示由。

議決：所請收回地價一次辦理一節，原屬可行。惟所擬新村道路下水道工程費，每畝新幣四千四百元，是否切實，各地主能否於期內一次繳呈不無懷疑。茲為慎重計，應由該府將所有道路下水道之寬窄及其大小，明白規定，趕速招標，俟標價確定後，再定按款分配辦法。

## 財 政

★為令發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出口貨物限

制報運轉口明細表等各一份一案令仰各稅局一體遵照

案奉

省政府秘財字第五〇號訓令開：

一覽率

令特種消費稅各局所（不另行文）

行政院院字第八六三九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部先後呈為擬定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及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令准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各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等因；計抄發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及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各一份。奉此，合將附件抄發，仰該處一體知照，並連榜所屬一體知照。一、此令。

等因；計抄發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及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各一份。奉此，合將附件連同空規代令仰各該稅局所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及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各一份。

廳長陸榮廷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 ★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

一、所有出口貨物應結外匯除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類因與易貨價值及儲料有關應由政府貿易機關體查產銷情形及國際市價隨時以優惠價格收購運銷外其餘貨物無不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概須依照法價將所得外匯售與中國或交通銀行其信託得之法幣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取得結匯人同意於指定之內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二卷四十期

二七



- 二、前項依照法債結匯之出口貨物於實際結清匯額後得悉計算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債與該行掛牌價格之差額結匯銀行得向結匯人收取銀行向例應得之手續費但不得超過差額百分之三。
- 三、前項差額由原結匯銀行取得結匯人之同意於指定之內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 一、政府統籌運銷之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類由財政部填發「准單」憑向海關報運出口並繳由出口海關送部查核
- 二、不屬於前四類之一切出口貨物於起運前須先向中國或交通銀行照法債價格外匯領取「承購外匯證明書」憑向海關報運出口。
- 三、出口貨物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運往所派之第一海關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准運單」放行
- 四、承購外匯證明書內應填明所派或運往地點貨物及其實售價格填列外其餘貨物由香港行市或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依照香港行市估填無香港行市者依照當地市價外匯運港一切用費及什一毛利以法幣折合港幣估計之
- 五、結匯出口貨物運達目的地後應向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登記
- 六、結匯出口貨。於出售成交十日以內須由商人填費或交證件送請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明實售價格或填「實售價值證明書」憑向中國或交通銀行請結匯。
- 七、商人向銀行請結匯應照實售價值九成計算其餘一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保險運銷等一切費用。
- 八、商人向銀行結清匯額後得向該行領取相若於法債與銀行掛牌價格之差額差額。
- 九、商人結匯應得款項及私頭匯價差額均非結匯人同意之內地以法幣支付之。
- 十、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或商人結匯運銷貨物應准免出口稅其未出口以前在國轉口納稅辦法仍照現行關章辦理。
- 十一、出口貨物無論由政府機關運銷或商人運銷投保險時均須自納保費。
- 十二、為防轉運逃匯起見若干種應結外匯貨物應予限制轉口其限制區域及品名隨時由財政部酌量情形專案指定勸由海關

佈告週知。

十三、限制轉口貨物如確有內銷之必要時得由需用者付建設廳估計切實需要數量函由貿易委員會核請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

十四、現行舊給外國章程則及辦法凡與本辦法抵觸者均作為無效。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

起運關卡	限制報運轉口區域
重慶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湖南貴州雲南及戰區或鄰近戰區各省宜昌以東各路線
宜昌關	宜昌以東各路線
荆沙關	沙市以東及以北各路線
長岳關	長沙以北及以東
南寧關	雲南省廣東省
梧州關	雲南廣東
浙海關	經外國口岸或游擊區域口岸前往沿海各口岸
融海關	同上
緬海關	同上
閩海關	同上
湖海關	同上
寧州關	同上
北海關	同上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二卷四十四期

## 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

稅 別	號 別	貨 名
02360		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紅硝熟牛皮
02400		（豬鬃、豬皮、之鞋底皮在內）未鞣名生皮及鞣皮製品
02700		已鞣成衣、帽皮貨未製成者
02540		狗皮
	甲	山羊皮（貓皮在內）
	乙	旱獺皮
	丙	羆皮
	丁	綿羊皮（羔羊在內）
	戊	灰鼠皮
	己	黃狼皮
	庚	其他
026		已製成者皮貨
056		五倍子
086		黃皮歸
077		大桂
08830		當歸
176		山羊皮
188		山羊絨毛
189		綿羊毛
200		毛紗、絨線
170		家蠶繭（同宮繭在內）
172		野蠶繭
184		同宮絲
181		白絲（絲經、縐絲在內）
182		灰絲（縐絲在內）
183		黃絲（縐絲、縐絲在內）
186		絲
199		棉紗
179		絲
198		苧麻紗、線
177		苧麻
178		火麻
008		馬尾
004		菜油
098		茶油
100		茶油
093		椰子油
091		花生油
103		柏油
099		芝麻油
108		椰子
114		椰子
115		芝麻
105		花生
174		棉花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二卷四十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者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發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分

1940

年

12卷

41 - 45 期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廿五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四十一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四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廿五日  
(星期一)

## 法規

中央法規

軍事委員會交通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

(廿八年十二月廿七日軍委會辦制字第一〇三一號指令修正)

本省法規

雲南省第五屆高普普通檢定考試辦法大要

## 命令

令建設廳 公路總局 公路總局奉行政院令發軍事委員會交通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一案仰即一體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復遵令舉行第五屆高普普通考并擬其考試辦法大要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奉軍事委員會代電為先將北平研究院對於有關軍需品棉藤膠膠三種意見抄發一案仰遵照參酌辦理具報查以

令各廳經濟委員會警務處奉行政院令發各機關編送工作報告應行注意事項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調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令為吳參政員緒華提刑人犯以重生命等情一案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進經濟部代電為花生油芝麻油等六項指定為禁運貨物物品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進經濟部代電為棉及其製品有關軍用應即禁運以免資敵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准振濟委員會函為派屈副委員長親查指理振濟等由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教育廳准雲南省青年運動籌備委員會函為舉行學術進修競賽大會請賜獎品一案仰即酌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四十一期

令審計處備教育廳呈據昆華女子中學校呈請核發呈貢海宴臨時校舍功德費一案仰知照

令蒙自縣據軍政管理局呈據該縣辦理軍用長途話桿請准以青松油松充抵等情一案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令財政廳據借光報社呈請賜予津貼附具每月收支預算表請鑒核等情一案仰酌量發給呈復備案

令建設廳據南勳縣呈復遵令辦理建設事項情形一案仰知照

令民政廳據安寧縣呈請將該縣小學校長傅寬等呈請主張公道仍將虎邱寺產據作教費一案仰知照

令抗敵後援會據呈匯解總會餘存奉禮代金款項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箇碧石鐵路公司呈請將客貨運費照現價增加百分之五十轉請核示遵一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令石屏縣據積呈報該縣地籍詳情懇請立發鉅款以資救濟並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令抗敵後援會據呈報該會經收奉節勞軍禮品代金收據存根審核情形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各機關為富滇新銀行新頒符樣券認真保管遇有交代專案移交如無保存必要即行繳還如有遺失應負責賠償  
金額一案仰遵照(不另行文)

財政廳令省內外各機關為令發高等考試分發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一案即便知照(不另行文)

###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為令發油桐產銷及歷年種桐調查表式一案仰遵照辦理

## 法 規

中央法規

★軍事委員會交通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廿八年十二月廿七日軍委會辦制檢字第一〇三一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為謀戰時各鐵路公路航路交通之安全特設交通警備司令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二條 本部直隸軍事委員會受軍政部軍令部交通部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部設司令副司令各一人辦理本部一切事宜參謀長一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參畫機要并指導部內一切事務之進行事宜。

第四條 本部設左列各處室

- (一) 司令辦公室
- (二) 參謀處
- (三) 副官處
- (四) 軍需處
- (五) 軍械處
- (六) 軍法處
- (七) 稽查處

第五條 司令辦公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部主管法令條規之編審事項。
  - (二) 關於機要文電之標擬及交辦事項。
  - (三) 關於各處案件之審核呈閱事項。
  - (四) 關於印信之保管事項。
- 第六條 參謀處之職掌如左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四十一期

(一) 辦理交通通信運輸等警衛之配置事項

(二) 辦理護報統計調查等事項

(三) 辦理教育訓練檢閱演習等事項

第七條 副官處之職掌如左

(一) 辦理任免撫卹賞罰等事項

(二) 辦理文書交際等事項

(三) 辦理庶務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第八條 辦理本會部衛生及考查所屬有關衛生之一切事項。

第九條 軍械處之職掌如左

(一) 辦理預算決算之彙報彙送事項。

(二) 辦理金錢出納及領發事項。

(三) 辦理糧食及被服補充事項。

第九條 軍械處之職掌如左

(一) 辦理軍械之保管出納修理及表冊之彙報事項。

(二) 辦理軍械之計劃補充購置整理及考查統計事項。

第十條 軍法處之職掌如左

(一) 辦理本部所屬及有關交通警備部隊機關官兵員警違犯軍事法令案件之檢查審理事項。

(二) 辦理破壞或妨害交通案件之檢察審判事項。

(三) 辦理各部隊員兵違背交通法令之審理及移送事項。

(四) 辦理交通範圍及其他有關交通警備案件之審理及移送事項。

第十一條 稽查處之職掌如左

(一) 辦理各交通路綫盜犯奸宄等之偵查捕送事項。

(二) 辦理各警隊勤務實施之考察巡查事項。

第十二條 本部爲執行任務便利得指揮交通沿綫之地方警團及担任維護交通之各部隊。

第十三條 本部爲確保交通安全得請駐在交通沿綫及其附近之軍憲機關派兵協助之。

第十四條 本部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奉准之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第五屆<sup>高等</sup>普通檢定考試辦法大要

一、定名：本省前曾舉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屆

高等檢定考試，此次定名爲雲南省第五屆<sup>高等</sup>普通檢定考試。

二、組織：隸案組織雲南省第五屆<sup>高等</sup>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驗候狀派委員長後，即由委員長分別聘任委員，承辦關於檢定考試事務。

又請先派陸煥德承辦擬稿事項，劉科員寶琮承辦收發保管文件事項。

三、報名日期：自廿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爲報名日期。先將報名手續，檢考規程等分發全省張貼週知。

四、體格檢驗日期：于報名截止之次日舉行。

五、筆試日期：于廿九年四月下旬，分場舉行，日程表臨時規定公佈。

六、各項章程：分別原訂委員會組織簡章，及報名手續，公佈實行，並呈報備案。

七、各項書表：如應考人報名書，履歷書，保證書，入場證，體格檢查證，及格人員清冊，及格證書，科別及格證明書

等，分別照案依式製用。

八、開防：由會依照定式刊製木質開防二類，一曰：雲南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開防，一曰：雲南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開防。刊後取模呈報備案，事後截角繳銷。

九、經費：查檢定考試經費，曾經考選委員會呈 院奉 會議決：由地方負擔。本省舉行第一屆檢定考試時，呈奉

省政府核准由財政廳撥支經費舊幣二萬元。惟第一第二第三各屆，曾由財政廳實各領發舊幣八千元，第四屆因物價高漲，實領新幣二千四百元，事竣報銷各在案。第五屆物價較前尤漲，擬照案呈請 省政府預先核發新幣三千元，事竣據實報銷。惟查本屆應考人數之多少，科目分類之繁簡，均與用費有關，此時不能預定。俟考試後，如預支經費不敷支用，再為呈請補發。

十、附則：先將辦法大要呈請

省政府核轉 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核准備案。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軍事委員會文通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一案令仰知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祿交字第五九四號

令 建設廳 公路總局  
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賜字第七二八一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辦制渝字第一二九九號公函開：「查本會交通整備司令部組織條例，業經核定施行在案，除飭所屬知照外，相應抄檢原條例函請查照轉令各省市政府飭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軍事委員會交通整備司令部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建教廳 將原件抄發令仰知照！

總局 外，合行抄發附原條例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見法提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復遵令舉行第五屆高普檢考并擬具考試辦法大要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教數字第五二二號

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一期

七

三月三十日呈一件，爲覆奉令遵照舉行高普檢考一案，擬具辦法大要十條，請核轉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應予轉咨。

考選委員會核辦，除分咨外，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奉軍事委員會代電爲先將北平研究院對於有關軍需品棉麻烤膠三種意見抄發一案令仰遵照參酌辦理具報查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一九九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滄密二九(被)二九二六號代電開：

「軍興以來物資隨感缺乏外購不易則設法增進後方生活以期自給自足實目今要圖業由經濟部先將北平研究院蔡崇良等對於有關軍需品之棉麻烤膠三種意見抄發該省建設廳參酌辦理在案務希督飭積極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爲要。」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參酌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奉行政院令發各機關編送工作報告應行注意事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機字第四一號

民政

財政

教育

建設

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

警務處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二八〇號訓令開：

「查工作報告為考核施政成績之重要根據，目前各機關編送之工作報告頗多抽象說明，不重具體成果措詞，既嫌含混資料亦欠充實，難供考核之用，茲特訂定各機關編送工作報告應行注意事項以資改進，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切實遵辦。」

等因；附發各機關編送工作報告應行注意事項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事項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一期

九

主席龍震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各機關編送工作報告應行注意事項

- 一、報告內容應力求具體確切不得用浮泛模稜之語氣。
- 一、報告工作不得僅及辦理之經過尤應注重辦理之結果。
- 一、報告方法應著重數字之分析必要之文字說明應力求簡明。
- 一、工作成績及其有關事項能用統計方法表示者應參插統計表。
- 一、根據計劃辦理之工作應將工作結果與原計劃比照並註明已成計劃之百分數如有不能依原計劃所定辦法及期限成就之工作應說明其原因。
- 一、計日程功之工作除以數量表示工作之進度外並應叙明原定期限及已費時間。
- 一、繼續辦理之工作本即辦理至何程度應與上期互相比照。
- 一、屬於事業性之工作其辦理結果可以一定之單位計算其數量者應說明每單位所費之成本(以國幣元為單位)及人工(以一人工作一日為單位)。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吳參政員緒華提宥釋人犯以重生命等情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律部(天)渝字一四〇九號訓令開：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治字第四九二一、四九二二號公函二件，略以吳參政員緒維提「宥釋人犯以重生生命」，及光參政員昇提「請政府嚴禁各下級軍事行政機關濫施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財產」兩案。檢同原建議案函請查照各等由；到會。查所提兩案，均係尊重人民權利，應依中華民國國政時期約法切實保護。除具有軍法審判權之軍事機關及部或發掘軍法之地方行政長官，依法辦理軍法案件，應切實遵照本會前頒軍法審判審限規則依限進行力戒遲滯，並注意拘禁人犯必以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列情形者為限，不得濫予拘禁外，其無審判權之軍事機關及部隊，絕對不許受理軍法案件，倘有濫用職權，非法侵害人民權利者，一經發覺即予依法治以應得之罪；除分令本會各部，應、會、處，各行營行轅主任，各戰區司令長官，各縱隊主任，各旅團主任，各全省保安司令，各軍管區司令，各補充兵訓練處，各警備司令，重慶衛戍總司令，憲兵司令及長江上游江防司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提案兩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抄原提案

### 宥釋人犯以重生生命案(提案第四十四號)

吳參政員緒維等二十一人呈

理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一期

一一

後方各省市縣司法機關審結案件遲滯累口一詞而軍事及行政等衝動輒濫用職權捕押平民積久不訊不結當此敵機肆虐不擇地段與時間瘋狂轟炸既經判決囚犯之刑期短者尚可請求假釋而嫌疑人民或確被誣陷者官廳不查虛實僅據一紙報告即逮捕押候偵訊積年累月幸而水落石出證明無犯罪事實釋出已覺欄隔三面不幸而故入人罪含冤者既貧且甚若軍政無就近上訴之機關縱霜飛六月只嘆命運所遭一任冤沉海底而已國以民為本值此非常時間應謀所以補救之道以重生命辦法：

按靖署警備司令部城防司令部 如省政府警察局長 機關凡稍涉軍事刑事嫌疑人犯輕者不准拘押令其取保

通令各級軍事如 保安處特務團營後方勤務部等 縣政府區公所等 機關凡稍涉軍事刑事嫌疑人犯輕者不准拘押令其取保候訊其情節較重者就其嫌疑之實際提供金錢或公正紳耆殷實商號担保候察其偵察期間亦必嚴定限制(自一日至十日)不能任其久拘固圍即或確有證據判決確定雖有方出力有錢出錢之原則責令前線勞作或量罪罰鍰以免禁錮獄中易遭敵機轟炸而令赴前線效力予以有自新之路增其敵愾之心洵屬目前急切要政不可忽視者也

提案人吳緒華

連署人錢公來，王亞明，王冠英，張照，郭英夫，盧前，孔唐，馬亮，鄧飛黃，劉叔模，譚文彬，張劍鳴，楊振聲，劉百閣，鍾榮光，陳石泉，駱力學，韓克溫，陳啓天，歐元懷。

請政府嚴禁各下級軍事及行政機關濫施非法手段侵略人民生命財產以鞏固全體國民之團結向心力案(提案第四十九號)

光參政員郭等二十三人提

中國承數千年人治主義有政權者祇有勸民愛民不以尊重人民自由而兢兢守法為向今國民政府下之人民所有生命身體財產等之自由皆有約法及各種法律之保障其因公共秩序利益而予以剝奪或限制亦皆有詳密之法律規定不容稍有出入如兵役則有年齒身分等之規定工役則有日數及道途遠近等之規定徵用土地及徵物品則有評價給價或補償等之規定並其所有疏

行手續猶復委曲詳盡分限何等森嚴乃真執行之責者類多苟求集事審法定程序于不顧一切不擇手段行之結果遂使人民蒙受不必察之苦痛國法喪失神聖威信本庸此次視察川東各縣印象十九皆係以此推之各地恐亦大抵皆然或且爲之說自中國事那能依法依法則事實上辦不通夫天下且果有反乎事實之法律亦豈果有必要違法之事實凡所謂辦不通者皆由于不正常之事實爲之障礙反覆盡力排除之則法行矣即以徵兵而論因無正糧之戶口調查及嚴密之警察組織不易防止避役並以鄉村封建勢力爲梗平均抽籤不易實行此等事實豈能任其永久存在以爲法律不能推行之證耶人如依照有錢出錢原則政府已有募債募捐之一定法則乃開各地少數駐軍或下級地方機構往往對於有資產者任意指爲土劣勒罰數萬或數千百元不等此等取之既已無制用之亦無稽考事實上等子私人掠奪至惡治土聚劣紳條例政府早有明白規定乃或據一方面之報告不依法之審判給予賄決值此全民抗戰時期凡國內各級人民皆爲國家民族之一份子皆當受法律之保護此在戰區或接近戰區之內關係尤爲重大中國人民非不愛國但欲鼓勵其對於國家情緒必先解除其痛苦與不平苦其生命財產尙不予以一定保障其能尙可與言抗戰哉乎國先哲論治必率率于人心之向背目前敵人在淪陷區域方張惶惶策政策以漢奸逆黨之煽惑宣傳在在有敵民實戰之懼應請政府派員大號對於各地此種非法舉動責成各該直接長官負責嚴行禁絕一面派詳密者依法呈訴一面令負督察之責者及所在地司法機關隨時檢舉有酌徇怠慢不予揭發者以共同懲處論此于安定社會團結人心以利抗戰前途計固無念于此者果否有當請

公決

提案人 光 昇

連署人 陶玄，劉王立明，王造時，李璜，褚輔成，陶行之，章伯鈞，李鴻文，徐伯闇，邵從恩，王幼德，賡育之，陳豹隱，林祖涵，梁實秋，張君勱，胡石青，沈鈞儒，王葆真，江恒源，張淵，徐傳霖，范予遂，任鴻鵠，陳啓天，周士觀，黃必武，張竹溪，江庸，高惜冰，傅斯年。

### ★准經濟部代電爲荳油花生油芝麻油等六項指定爲禁運資敵物品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八一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一期

一三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經濟部商字第五八〇一號代電開：

「查菜油荳類業經本部指定為禁運資敵物品現在荳油花生油芝麻油及花生豆餅大粟六項物品與菜油荳類有同樣資敵效用又榨冰掉油亦為製造軍用品及醫藥之原料均經呈准行政院指定為禁運資敵物品除由部公布並分行外相應電達查照轉飭各地主管官署知照為荷」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准經濟部代電為棕及其製品有關軍用應即禁運以免資敵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經建字第九〇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經濟部商代電開：

「鑒查前准浙江省政府十月巧秘二建電以棕及其製品是否屬於蔗類應否禁運請查復等由經查棕樹在植物分類學上不屬於蔗類至所產之棕及其製品在軍事上有無被利用之處當經轉電軍政部查核去後茲准軍政部咨丙號字第一〇一八四號代電復開「查棕及其製品有關軍用擬請禁運以免資敵」等由查棕及其製品既與軍用有關應即據定禁運除呈院備案暨分電外相應電請轉飭各主管官署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二 日

★令爲准振濟委員會函爲派屈副委員長視查指導辦理振濟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內字第一六〇五號

振濟會

令 民政廳

案准

振濟委員會函字第四三七一號內開：

「查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各省，辦理振濟情形，亟應由本會派遣委員前往視察指導，以增效率，茲由本會屈副委員長陳光前往視察，除呈報行政院。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惠予協助爲荷！」

民政廳

會

等由；准此。除分行 振濟會 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一期

一五

★令爲准雲南省青年運動籌備委員會函爲舉行學術進修競賽大會一案令仰酌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三三三號

令教育廳

案准

雲南省青年運動籌備委員會四月十八日公函開：

「運啓者：敝會爲推動青年運動，鼓勵青年學術之進修，以期適合抗建需要起見，特定期舉行學術進修競賽大會，非經第二次籌備會議議決與競賽大會藥品，除由本會製備一部份外，可致函向各機關徵求。」等語；紀錄在卷。案仰貴府對於青年運動，提倡資助，不遺餘力，特此專函奉達，尙希查照，惠賜藥品數件，共襄盛舉，並請於四月三十日以前郵交如安街三民主義青年團雲南支團部總務組收轉本會，實組公證，仍冀見再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酌辦。此令。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令爲據教育廳呈據昆華女子中學校呈請核發呈貢海宴鎮臨時校舍公德香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五六三號



案據教育廳呈稱：

令審計處

一、案據省立昆崙女子中學校校長楊家鳳呈，查民國二十七年九二八敵機襲滇以後政府當局為避免無謂犧牲起見飭令省會各級學校校址應擇取本校奉命之久當即馳往附近各垣各縣四處尋覓適覺得呈貢縣屬之海宴鎮離省較近水陸交通均稱便利該鎮有石龍寺關聖宮暨一二排公房各一所本校班級雖多除租用民宅外尚可勉強敷用實經商得當地紳耆父老同商暫借上述寺廟公所為臨時校舍曾經呈報有案詎料戰事延長轉瞬將屆兩載昨准該鎮保長李秀清等聯名來函略謂頃奉縣會調令飭取鎮管理辦法以利交通竊以修築道路需款甚鉅保紳等籌措贖金無法完成集商再四設云函達貴校所租借廟宇公房之租金按月積儲撥充作修路之資事關公益深慮俯允以助不遂跨候至復希即查照呈盼等由：准此，本校為呈以來所住各寺廟原係遵令撥借費用凡月租經費內向未奉發租金所有租用私人房屋租金概係借用月租經費目下物價高漲十餘倍而本校經費雖兩度增加尚不足七屋之數所屬按月借付租金一節無法照辦惟查本校遷移海宴以來實主其為融會所借用之寺院公房自當每年捐送公德香資以答雅意等語函復在案并經提交本校校務會議議決一次捐送公德香資新幣壹千元呈請上案照數核發等語一致表決通過亦在案查本校臨時校舍所借用之廟宇公房統計四、五處之多坐地捐舉勢所難免茲擬一次捐送新幣壹千元亦不為多理合具文呈報祈鈞鑒核准予如數核發並示概運實為公便再本校附屬小學一、二兩校及兩分校暨幼雅園等乃為各鄉村教育兒童情形自與中專部不同該附校等所借用之呈貢可樂鄉烏龍鄉大漁鄉海宴鄉及縣城財神寺等處廟宇公房應不再付公德香資並請准予備案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查該校疏散外縣，借用廟宇，以作臨時校舍，將屆兩年，未付租金，茲請捐送廟宇公房公德香資新幣壹千元，借酬房租，核尚可行擬准如請發給新幣壹千元，以資捐送，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准給領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電政管理局呈據該縣辦理軍用長途話桿請准以青松油松充抵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五八一號

令蒙自縣

案據電政管理局呈稱：

「案奉鈞府二十九年四月二日秘交字第五四八號訓令節開案據蒙自縣長徐電呈以辦理軍用長途話桿據報稱規定尺碼既齊桿價太微准以青松油松充抵或准由地方籌款交局代辦等情後開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從速核辦具報以憑飭遵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府二十九年三月九日秘交字第五二一號及三月十六日秘交字第五三一號先後訓令到局均以普通松木不合軍用飭令該縣遵照送令從速辦理具報等因在案覆查此項軍話係因軍防空而設架線較裝置精密與其他長話迥別其尺碼規定未便更改至電桿若採用入土易蝕之青松油松必時生倒阻修換煩雜，故須堅實耐久木材茲該縣既以價格為請，自當呈請交通部酌予增加一俟奉准再行呈明現蒙河諾綫擬在雨季前興修懇請轉令該縣勉力速向鄰封及私人林場採辦杉柏楸或吃松杉松栗木等樹俾利工程而免久懸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鑒核轉令飭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如呈照准」外，令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令爲據僑光報社呈請賜予津貼附具每月收支預算表請鑒核等情一案令仰酌發  
呈復備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四〇一號

令財政廳

案據僑光報社社長陳國華本年四月六日呈稱：

「呈爲呈請津貼事竊屬報係海外被壓迫返國之記者所創辦溯自去年夏間滬政府忽變本加厲大事排華拘捕僑領封閉僑報摧殘華校使我三百萬旅滬僑胞處于如墜如曠之慘境茲爲宣傳我國抗建大業供給我三百萬旅滬僑胞之精神食糧起見特不避艱難竭盡棉薄創刊本報惟屬報發刊以來內容充實編排新穎極得我中央政府各機關之附正交譽以及海內外人士之好評精神上稍感慰藉惟報創辦伊始消費浩繁當時曾募得股款國幣五萬元而屬報開辦至今已將三月僅實收股款一萬一千餘元早已掃數用罄近因屬報當披露建國暴政致被禁止進口聽股人見無報寄來股款亦因而中斷雖迭經函電交催一時尚無確切回覆加以昆明百物騰貴紙價尤昂現每令紙價值國幣八十元每月需紙約七千二百元印刷費三千元職員薪金及房租雜費爲六千三百八十元而月中廣告收入僅二千元報費收入一千二百元總計每月不敷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元如無法彌補傾軋虞慮自發刊至今曾因遲交印刷費飽受印刷廠威脅于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及四月二日先後停版二次致屬報情譽遭受極大影響然屬報同人並不因此自餒仍本悽淡經營之初志繼續爲抗建宣傳努力故停而復版再版以期有所報命于國家可告無愧于海外僑胞也素仰鈞座注意抗建宣傳關懷文化事業熱心贊助僑務用敢呈請賜予津貼使屬報得延續出版則不特屬報直受惠即海外千萬僑胞亦蒙恩不淺矣！」

等情；計附呈預算表一份，據此；查該報自海外遷滇應酌予補助以資救濟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作一次補助若干由廳酌量規定發給仍將辦理情形呈復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一期

一九

此令。

主席龍雲

計抄發僑光報社每月收支預算表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令爲據南橋縣呈復遵令辦理建設事項情形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二二四號

令建設廳

案據南橋縣長張勳輝呈稱：

「案奉鈞府秘文字第七號訓令開：本省政府當受命改組之初正值地方殘破之際聞閣不靖民困未蘇司農與仰屋之嘆社會呈衰敗之象……後開令飭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核澤之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縣初開夷疆人民疾苦，以前屢遭天災人事之逼迫，廢棄曠產，迫縣長到任後，日解此種情形，即思有以培養之方又因縣屬向係征收戶捐，以作行政經費，既無耕地稅，又無加征之款，雖欲從事建設，苦於經費無着，惟思值此抗戰之際，勢不能因噎廢食，乃悉心籌劃，當召集各鄉鎮保甲來縣開會討論，經茶議決：以縣屬荒山荒地甚多，若不從事種植，則貨棄於地，殊爲可惜，即議定居山者，就附近荒山，利用民工，每鄉每年開墾林地一千畝，每保每年開墾保林場二百畝，種植茶葉、棕櫚、棉花、油桐等植物，居墟子者，每鄉每年開墾荒地三百畝，爲鄉有田，每保每年開墾荒田五十畝，爲保有田，呈勸令人民儘量多種稻谷，將來獲利，仍歸民間所有，除以上之土納每年應繳公款外，其餘作爲地方辦理牧畜及公益之用，似此辦理，並不需款項，直接有利於人民，間接有助於抗戰，實爲一舉兩便之圖，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爲據安甯溫泉小學校長傅寬等呈請主張公道仍將虎邱寺產撥作教費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教字第五四一號

令 民政 教育

案據安甯溫泉小學校長傅寬等呈爲請主張公道，仍將虎邱寺產撥作教費；據此，除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縣長林景泰呈報虎邱寺產係五區公有，該寺僧尼端，竟敢以公產贈人應由教育局制止撥歸還五大區保管，改爲虎邱公園業經呈准民政廳備案並公布在案，當經本府核准照辦在案茲據該校董事長張文華呈請仍撥作教費即經核明與定案不符批示駁斥不准並分令民教兩廳該管縣知照各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分令民教兩廳外，合行錄案批示」

等因；照示並分令民教兩廳及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一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准解總會餘存春禮代金款項所鑒核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黨字第九八八號

令雲南省各專抗敵後援會

二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呈一件：據呈為據解總會餘存春禮代金國幣三千一百八十九元一角七分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簡碧石鐵路公司呈請將客貨運費照現價准加百分之五十轉請銜核示遵

一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路字第七六七號

令建設廳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呈一件：為據簡碧石鐵路公司呈請將客貨運費照現價准加百分之五十一案轉請銜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當於五月三日提經本府第七〇七次會議決：「准照該公司所請辦理，惟查該公司客貨運費於上年已增

加二次此次又予增加，實超過原定百分之百以上本年內應不准再加」等語紀錄在案，仰即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附表存。

此令。

主席 鄧 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五日

★令為據續呈報該縣地震詳情懇請立發鉅款以資救濟並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內字第一六三九號

令石屏縣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元代軍一件：為指呈該縣四月六日地震詳情，懇請立發鉅款以資救濟並祈核示由。

元代電悉。查此案昨據該縣魚代電呈報震災大概情形到府，經令發民政廳核辦，並經本府第七〇五次會議議決：「令財政廳就本省救災準備金項下撥發急賑費新幣一萬元由民政廳具領轉發該縣，分別情形，斟酌辦理在案，茲據續呈前情除呈報行政院審核並分令民政廳併案核辦具報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鄧 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五日

★令為據呈報該會經收春節勞軍禮品代金收據存根審核情形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黨字第八九七號

令抗敵後援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一期

二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呈一件：據呈報該會經收春節勞軍禮品代金收據存根審核情形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原呈

查屬會於二月十日起至十二日止舉辦春節勞軍運動計收獲禮品代金國幣三萬六千二百一十九元九角七分前經將辦理情形及禮品代金收支數目呈請審核有案茲為使收支數目覈實起見復檢同收據存根提付本會附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推舉劉潤之陳德培龍子敏三委員審核在卷茲據劉龍陳三委員復稱遵經將奉到冊據逐冊審核比較收支數目尚屬符合等語前來理合將舉辦春節勞軍運動總收禮品代金收支數目等核情形備文呈請鈞府審核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

## 財政

★令為富滇新銀行新滇幣樣券認真保管遇有交代專案移交如無保存必要即行繳



# 還如有遺失應負責賠繳金額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訓令富總字第四號開：

「案據富滇新銀行行長魏錫銘呈稱：『職行發行新滇票，均各印有樣券，每種分爲正背面各一張，左右兩旁均鑿一孔，非固有樣票二字，藉以鑑別紙幣真偽，經於發行時分別呈送，並商會驗發，留備存驗各在案，乃自去歲以來先後發現一百五十元樣券被奸人竊取正背面粘合，樣去樣票二字，持向市面賤沽行使，經先後查獲追究，因機關已經改組，負責人員更替，查無結果，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復發現商人楊蔡臣持有前述與無錢電局之五十元新滇票樣券一張，亦係將正背粘合者，來行掉換，似此機關每遇改組。存卷樣券，即被人竊取，贗混行使，實屬有碍幣制，擬請通令存有贗行樣券各機關，督飭票守人員認真保管，滾收冊頁，懸掛辨認遇有交代專案移交，如有遺失應照票面金額負責賠繳新幣，如無保有必要，即繳還發行，以免損失，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如擬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將遵辦情形，呈復備案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財政） 第十二卷第四十一期

二五

★爲令發高等放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一案令仰所屬即便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一三九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呂字第九二八〇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八月十日滄字第四四七號訓令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六日國發字第二九六二號公函開：「據考試院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中央一二三次常會奉 總裁交議中央政治學校過去學制與一般大學相同，現爲適合國家需要漸立用人制度起見，擬變更辦法改以訓練公務員爲宗旨，此後公務員高等考試應分初試與再試，初試合格者一律入中央政治學校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及格後依法任用，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徵詢中央政治學校意見擬定呈核一案。經決議通過請查照辦理，等由當經本院密同屬所考選委員會及銜叙部長官與中央政治學校當局先後會商結果，擬訂高等考試分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草案九條，復經本院覆核附加修訂抄同該項辦法草案呈請迅賜核下施行。等情；經本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函達請煩查照分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原辦法一份」。奉此，並奉軍事委員會訓令山同前，除分令省內外各機關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登報代令，仰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日

### 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 一、考試院規定若干種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及格人員經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初試及格者方發給證書依據任用其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但以一次爲限
- 二、前項高等考試由考試院辦理每年舉行一次其初試人數應依據實際需要及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總數決定之
- 三、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由中央政治學校負責訓練訓練期間定爲一年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與中央政治學校會商辦理
- 四、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受訓期間除膳宿服裝諸費由校供給外月給津貼三十元
- 五、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期滿由考試院舉行再試時須將各員在校操行學科及實習成績與再試考試成績合併計算
- 六、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分發全國各機關任用優等以上以薦任職任用中等者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
- 七、全國各機關應屆行考績法使成績優良者得依法升任成績不良者得依法懲戒
- 八、本年高等考試爲便利應考人員起見擬請變通考試法第十條之規定將第一第二第三各試合併爲筆試一試
- 九、本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爲適應事實需要起見擬請變通考試法第一條得於就職前先行視事

## 建 設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建設)

第十二卷第四十一期

二七

★爲令發油桐產銷及歷年種桐調查表式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建設廳訓令林字第 號

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令各縣局

案查本省各宜桐縣區種桐一案，自民國十九年內奉  
省府龍主席諭令專案辦理，當經本廳遵照 諭令要旨，訂定各宜桐縣區種植辦法及種桐委員會組織簡章頒佈通飭實施，  
並訂爲統籌歷年存種分發，隨時督導種植，以期完成原訂計劃，而增生產效率，迄今已歷十載，綜合各縣區先後呈報資  
料，大都不甚確實，更以計算應用單位，又不劃一，殊碍進度考查。茲爲明瞭各縣區截至二十八年截止歷年種植及產銷  
實況，以謀推廣設計之參考，而使統籌統計報告起見，特印發調查表式二種，規定應報項目，並附填表說明隨令頒發。  
除分令外，合行檢件令仰該場長遵照，即將各該縣區近十年來種植桐樹及產銷情形，參照表式說明指示各點，詳確查明  
，分年負責核實填報，勿得稍涉含混，跡近敷衍，以免防碍統計，並將規定此案除往返郵程以郵遞爲起止日期不計外，  
應儘令到兩星期內辦畢呈報，如有逾限經另令催報，仍復玩忽稽延者，即行彙案議處，事關種桐統計要案，慎勿因循自  
誤干咎爲要！切切！  
特令。

附發調查表式暨說明二份。

兼廳長張邦翰

雲南  
油桐產銷調查表  
局

油桐種類			
每株結實數			
每公升含有粒數			
每公升出油量			
每公升油價若干 (新幣)			
第一公石油運者 所需運費			
二十六 年共產 桐籽若 千公升		桐油產若 千公升	
二十七			
二十八			
運銷處所及每年 運價			
附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長 簽名蓋章  
縣 或 局 查報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四十一期

填表說明

- 一、種類，係三年糧或五年糧，應分別填明。
- 二、每株結實數，如以當地之石、斗、升、斤、計，應折合公斤或公石數填入，（每公斤二十六兩八錢折合一公斤）
- 三、每公斤出油量，指每一公斤油籽，可榨油若干，應將實數填明，仍以公斤計量填入。
- 四、逐鄉總所，應將地區及每年售價，查明填報。
- 五、不能包採事項，可於附註欄內補述。
- 六、原表不敷填報，可依式放大，另紙填報，但應保留一份備查。

**縣 局**  
**歷年種制調查表**

歷年月份					
油桐種類					
地 點					
面積(市畝)					
種植株數					
成活株數					
生長情形					

經費(新幣)	
納	齡
附	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申報者 局長 署名蓋章

填表說明

- 一、造林年份，應自十九年起截至二十八年為止，另年詳填年月日，每年填式填報一份，如某年未種，應於表內詳述原因，以便查考。
- 二、地點，應填明區、鄉、鎮名稱。
- 三、樹類分大樹、小樹、新植……應分別填明。
- 四、樹齡，指現有成活樹株之年齡，並應註明數字。
- 五、生長情形，指有無枯死，應將數字填入。
- 六、經費，指公有種植者，有無撥發自治籌捐二項或其他經費，以作底數，應將其數目及款數情形，分別數字填入。
- 七、凡營造情形為表內項目所無，或不能包涵事項可於附記欄內註明，但以營造數字為原則，不可以含混詞句代表該項事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四十一期

三二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令、訓令、指令、指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接獲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款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四十一期

三二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數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送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月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購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能議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若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分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廿九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四十二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四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廿九日（星期三）

## 法規

中央法規  
消滅各省私存烟土辦法

## 命令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銷滅各省私存烟土辦法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昆明市政府 嚴奉軍事委員會令以後凡前文武官吏無論戰死或病死非經許可不得各別登報追悼等因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所屬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請解縣各級組織需要第三十八條所指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等情一案仰知照

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依照修正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將原兵役處改為徵募處等因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軍事各機關各部隊准軍政部代電為前據湖南省軍管區呈關於壯丁入營後發生未婚妻提出解約等情一案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并飭屬知照

令財民廳准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函為 財政廳呈關於提撥省救災準備金情形等情一案仰知照

律 設 局

令武定等十七縣准滇緬鐵路工程局函送沿綫各縣需要工米數量表一案仰遵照辦理

公路總局

令公路總局准交通部代電為前據該局擬酌增牌照費及保留六路捐海款等由一案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令楚大帥管區司令核民政廳呈復旨放進西各縣植谷以濟籽種議擬各情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四十二期

一

令民政廳據督甯縣人民郭玉桃等呈為據紳陸殿賄賂省佛教會常務理事等情一案仰遵照分別轉飭仍遵核定辦法認真執行勿再紛擾為要

令抗敵後援會為前據該會呈請准予改組經咨請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查復暫從緩議一案仰遵照

令防空司令部據呈報雲南省實施疏散辦法及新村建設委員會簡章准予備案一案仰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為修築盤龍江堤埝請飭水利局設計并請核發經費以便辦理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會呈請將南屏街新開街道擬定名為曉東街請予照准一案仰即知照

令中甸縣據真代電呈為前奉令飭將耕地稅自廿八年份起照正率加征一倍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行政紀實編纂委員會據發復編纂工作已完乞准至三月底止暫行結束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擬具昆明市立小學勞作教員實施辦法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 財政

財政廳令各縣政府設治局奉<sup>省</sup>政<sup>府</sup>令關於任內黨國民兵團團長及辦理役政事務之規定法令文冊卷宗款項公物人事等均須專案列冊移交新任接辦等因一案仰遵照辦理勿違(不另行文)

### 建設

建設廳令各處所奉省政府令關於廿九年度補助費一俟核定即可撥發等因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令迪東分區林務局為令飭從速呈報插案櫻桃育苗生長及管理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令登記員楊成統徐子英為前派該員等期限已滿應予調回廳中工作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令呈實縣台作金庫理事會為令飭依法呈報附件及辦理登記手續一案仰即遵照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據玉溪縣呈請通緝逸犯王義一案令仰認真緝獲解究（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案最高法院檢察處令通緝傅強等刑事被告及附通陳中安等一案令仰一體協緝務獲依法究辦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消滅各省私存烟土辦法

第一條 爲貫徹六年禁烟計劃，澈底消滅各省民間私存烟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民間私存烟土，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各省政府於奉頒本辦法後，應飭各縣政府督促各區保甲長檢查本管區內私存烟土，前項檢查期間於民國廿九年四月一日開始，至遲應於廿九年五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第四條 各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應於廿九年六月九日十二月動員黨政軍學各界對於民間私存烟土，施行總檢查三次。

總檢查辦法，由各省政府制定之。

第五條 各省民間私存烟土，在廿九年六月施行第一次總檢查以前，能自行檢舉，將私土完全呈繳者從寬免予論罪。

第六條 各縣政府奉頒本辦法後，應即日剴切布告人民，并宣示本縣各區保甲檢查期限，及三次總檢查時期，并將布告

廣爲翻印，交各區保甲長挨戶通發，俾衆週知。

第七條 各縣居民應於本管區保甲開始檢查之日起，在五日内覓其鄰戶或親友兩戶連原保證本戶確無私存烟土切結，送交本管甲長查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四十二期

第八條 各甲甲長於本甲居民完全結報後，經考察屬實，應於五日內加具本甲居民確無私存烟土切結，呈報本管保甲查核。

第九條 各保保長於本保各甲長完全結報後，經考察屬實，應於五日內加具本保居民確無私存烟土切結，由聯保主任加呈，轉報本管區長查核。

第十條 各區長於本區各保長完全結報後，經考察屬實，應於本日加具本區居民，確無私存烟土切結，呈報本管縣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各區保甲長對於本管區域內居民如認為素業運售烟土，或素係種戶吸戶，或與種運售吸關係密切，有私存烟土之嫌疑者，得於加結轉報前酌量檢查，如有挾嫌誣陷，藉端滋擾，得由受害人報請縣政府查明，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接據各區長結報後，應多方偵察，在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檢查期限內，如認有嫌疑居民，未經區保甲長檢查，或雖經檢查仍有復查之必要者，得隨時檢查之。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應於廿九年六月內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聯合當地黨政軍學各界人員，施行第一次總檢查。經檢查完竣後，由縣長出具本縣居民確無私存烟土切結，呈報省政府查核，並分報本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第十四條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接據前條報告後，應遴派委員分赴各縣會同縣長及原參加第一次總檢查之當地黨政軍學各界人員，於廿九年九月內，施行第二次總檢查，將總檢查結果呈報省政府。

第十五條 各省政府接據前條報告後，應遴派委員分赴各縣會同縣長，及原參加第二次總檢查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派人員，暨當地黨政軍學各界人員於廿九年十二月內施行第三次總檢查，將總檢查結果，呈報行政院並分咨內政部財政部。

第十六條 各省縣在檢查期間，查獲私存烟土案件人犯依法治罪，烟土沒收解解省府府驗收，報請內政部財政部派員會同復驗，監視銷燬。

第十七條 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自行檢舉呈繳之烟土，解驗銷燬手續亦同。

各省縣區保甲長，於檢查出結後，對於遷居本管區域內之人民，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補取保結遞報查

第十八條

核，對於暫時旅行入境之人民，應隨時注意，如認有私存烟土之嫌疑者，均得隨時檢查之。  
內政部財政部於民國廿九年六月至十二月會同派員隨時分赴各省實地考察各級地方行政機關，辦理消滅民間私存烟土成績之優劣，分報兩部會核，轉呈行政院分別懲懲。

第十九條

各省縣執行檢查時，應鼓勵區保甲長及查緝人員軍警勳行查報，其利用報口確實舉發獲獲私存烟土，按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及禁烟罰金充獎規則分別給獎。

第二十條

各縣區保甲長，於檢查給報後，經覺該管區域內仍有私存烟土者，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區長以上人員，依其情節，按照禁烟禁毒考成規則第三條處分。

二、保甲長免職，并依其情節，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私存烟土如係由厚結報人自行發覺者，免予處分，如係該管上級人員發覺者，其各上級人員，免詳議。

第二十二條

各省軍政機關團警保甲，對於私土私管煙灰等應隨時嚴密查緝，如有破獲，按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給獎。

第二十三條

各市政府消滅本管市區內民間私存烟土，應參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四川西康貴州三省民間私存烟土，已依前清私存烟土辦法大綱辦理取結者，不再具結，仍依本辦法施行三次總檢查，并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隨時注意檢查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

第一條

為嚴禁毒品（包括嗎啡海洛英高根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罌粟土煙膏煙灰）獎勵查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及處理辦法，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緝獲精製嗎啡海洛英高根每兩給獎十六元，粗製嗎啡每兩給獎八元，紅白丸每淨重一磅給獎十元，含有嗎啡或

海洛英之同類烈性毒物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成分多寡照每兩八元以百分比例推算給獎。

嗎啡不及一成紅白丸不及一磅之二五者，與夾有煙灰煙料藥丸或係為專供製毒購運之咖啡精乳糖及其同類物等均不給獎。

第三條

緝獲純煙土純烟膏不分產別，每兩給獎二元，純煙灰每兩獎一元，夾料煙土煙膏煙灰應按所含成分之多寡，照每兩二元或一元以百分比例推算給獎，不及一兩者不及獎。

第四條

各機關及軍警團隊單獨緝獲之毒品，其應得獎金，均照前兩條規定之數目，以百分比計算，其支配如左。

(甲) 經手緝獲之員兵得百分之九十。

(乙) 密判案件之各級機關得百分之十。

第五條

報告人給獎成數規定如左。

(甲) 指明某人運藏毒品及存放處所，經查緝員兵查獲。其情節相符者，為確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撥給百分之六十充獎。

(乙) 僅指某人運藏毒品，而不知數量或僅知數量而不知存放處所，經查緝員兵查獲者，為普通報告人於前條獎金內撥給百分之六十充獎。

第六條

甲機關與乙機關協同(即甲機關得有報告而力有未逮，轉商乙機關，或雙方同時得有報告，及無報告而同時發覺緝獲者為協同)緝獲之毒品將本章程第四條甲項規定之受領雙方平分如有報告人者，應先於獎額內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平分其餘額。

第七條

乙機關協助甲機關，(事前商得其實力會同辦理者為協助)因而緝獲之毒品，將本章程第四條甲項規定之百分之九十獎額內，撥給該協助機關百分之卅(如有報告人者，應先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就餘額支配。)

第八條

各機關及軍警團隊查獲製毒運藏販賣等毒品之人犯，應依法懲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規定，解送審判之。

第九條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緝獲之毒品，應由緝獲機關解送當地縣政府或市警察廳會同驗明數量加封會章，轉解各審者

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轉送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復驗封存，并交化驗機關分析鑑定其成分。  
本章程第三條規定攝護之毒品，應由緝獲機關解送當地縣政府或市警察局會同驗明數量加封蓋章，經解各省省

第十條 利用以偷窺或夾帶毒品，一律沒收發價，其發價辦法，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第二第三兩條規定緝獲毒品應給之獎金，向財政部請款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緝獲毒品應領之獎金，須俟驗收機關轉交化驗機關化驗後，由內政部咨請財政部核給，其第三條規定緝獲毒品應領之獎金，應由各省市政府轉請內政部咨請財政部核給，但財政部直屬機關緝獲，

經政內部咨請給獎者，得由財政部逕行核給之。

第十三條 緝獲毒品獎金，如有特殊情形，須從前核給，得由查獲機關遞轉內政部或財政部核定，酌予變通。

第十四條 積售人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具領，并須事先與該主管官面洽，或將報密文件呈閱，獲案後若與所報相符

者，照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提獎之。

第十五條 關於沒收毒品犯之財產於變價後，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分配獎撥。

第十六條 破獲製毒機關，抄獲造毒機器或拿獲主要人犯之異常出力員，得呈請酌予獎勵之。

第十七條 緝獲毒品應於確定給獎後，除經麻醉品經理機關，申請提撥製藥者外，嗎啡海洛英高根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

品或化合物應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彙集禁煙烟土煙膏烟灰由省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彙案焚燬，并造具詳

册分報內政部財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 禁煙掛號毒品時，應召集各有關機關，及地方法團逐案查點，共同覈視當衆辦理之。

本章程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命

命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命令）第十二卷第四十二期

### ★奉行政院令發消滅各省私存烟土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五零九號

令 民 政 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陽字第五零六八號訓令開：

「查川黔康三省肅清私存烟土期限，即將屆至，所有各省之民間少存土，亟應一律設法消滅，茲經制定消滅各省私存烟土辦法及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除通行外，合亟抄發該項辦法及章程，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限於四月起開始檢查。

等因；計抄發消滅各省私存烟土辦法及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各一份，奉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以後凡前方文武官吏無論戰死或病死非經許可不得各別聲報追悼等因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緝字第四一二號

令  
昆明市政府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四滄字第四五九八號訓令開：

「查邇來各報常有登載前方文武官吏戰死或病死者之訃告，誇大越禮，跡近招搖，殊為不合，以後凡在前方文武官吏，無論戰死或因病而死者之喪葬，決應由政府整個籌備，非經政府許可，不得各別登報追悼與發訃，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咨

編纂部分令昆明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廳、府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主席 董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 奉行政院令為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請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八條所指鄉

(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三六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二期

九

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陽字第七四五三號訓令開：

「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請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八條所指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在任內是否認爲被選地方代表予以停服兵役等情到院查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縣各級組織綱要甲「總則」第五條已有明文規定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在任內自應認爲被選地方代表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停服兵役除電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二 日

### ★奉行政院令依照修正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將原兵役處改爲征募處等

#### 因一案令仰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秘訓字第五九六號  
雲南省政府 訓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五四一六號訓令開：

「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三月九日國文字第七九三八號佳代電開案查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前經本會頒布施行在案現因各省軍管區編制依照修正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將原兵役處改爲征募處國民軍訓處改爲編練處並另設軍管區政治部又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及實施辦法大綱亦有各縣(市)設立國民兵團以縣(市



（長兼團長並另設副團長之規定其本官原額組織大綱第二條內「兵役處長國民軍訓處長」應即改為「征募處長編練處長」並應於其下加「軍管區政治部主任」第三條內「或兵役（征訓）科長」應即改為「或國民兵團副團長」除分電外特此電達在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主任龍雲  
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為前據湖南省軍管區呈關於壯丁入營後發生未婚妻提出解約等情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軍事各機關部隊

案准

雲南省政府秘訓字第六〇一號咨開

案准軍政部滄授宣字第二五七七號來代電開：「前據湖南省軍管區呈略稱：「關於壯丁入營後發生未婚妻提出解約或妻女與人通姦或財產被人侵害等情形究應如何辦理呈請核示等情當經以役宣字第一〇九四號東代電略以「關於第一項壯丁入營後其未婚妻藉口幼年訂婚意欲解除婚約一層查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曾以辦四滄字第七四八九號訓令規定用在軍人之未婚妻不得擅自解約又於同年八月廿四日曾請司法院令飭各法院對於出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二期

一一一

征軍人家眷提出離婚訴訟無論女方持何理由在征人出征期內不予受理曾經司法院通令有案第二項壯丁入營後其妻女與人通姦或被誘脫離家庭如其家中無論為告訴之人或無人可供指定代行告訴者，關於此種情形經軍事委員會函准司法院二十八日公宣第三四九號公函核復祇須出征人在出征前曾有以概括意思表示委託之人亦可得代行告訴」經由軍事委員會分令有案至關於第三項壯丁財產被人侵害之訴訟應轉請司法救濟」等語指令遵照並呈請軍事委員會轉請司法院對於壯丁財產被人侵害之訴訟案件予以提前處理迅速判決在案茲奉軍事委員會辦四滄字第二五二七號代電開「關於壯丁入伍後其家屬財產被人侵害之訴訟案件請提前處理迅速判決一案經兩司法院辦理去後茲准該院復稱案准貴會本年二月十四日辦四滄二字第一七八〇號函開據軍政部呈為關於壯丁入伍後其家屬財產被人侵害之訴訟案件請於提前處理迅速判決一案囑轉行遵照見復，等由准此除令司法行政部轉飭所屬知照並令最高法院知照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等由特電仰知照為盼等因除分電各軍管區寧夏師管區各補訓處外特電查照希即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咨請查照」。

此令。

知照並飭屬知照！

主任 龍 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日

★准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函為該財政廳呈關於提撥省救災準備金情形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七零四號

令財政廳

案准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四五號公函開：

「案准貴府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秘內字第一三一〇號公函以據本府財政廳呈稱關於提撥救災準備金情形暨民政廳呈稱省轄市及一等縣成立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各節囑查照等由到會除彙編轉陳外相應函復敬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民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准滇緬鐵路工程局函送沿綫各縣需要工米數量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知照 知照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七九二號

建設廳  
令武定等十七縣  
公路總局

案准

滇緬鐵路工程局二十九年四月廿二日甸潭字第五六三八號公函開：

「本路奉令趕工沿綫工人遺棄關於工糧之購辦雖經大府惠予協助令飭各縣代購以及本局多方設法派員分赴省外購運仍感供不應求影響趕工甚鉅茲為先事籌劃擬將工食起見擬懇轉飭本路沿綫附近各縣今明年增種米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二期

農民食工糧得以兼顧相應擬具本路在沿線各縣需要工米數量表備函送請察核辦理賜復毋任公感」

等由。附送沿線各縣需要工米數量表一張，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表仰該縣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略)

主席 龍 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准交通部代電爲前據該局擬酌增牌照費及保留公路捐籌款等由一案令仰遵

#### 照具報查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七八一號

令公路總局

案查前據該局擬酌增牌照費及保留公路捐籌款一案到府當經咨准 交通部徐公暨渝代電開：

「查汽車管理規則及公路征收汽車運費規則自行政院核定公布後各省多已遵照實行貴省公路總局附帶聲明三項自係爲兼顧實際情形起見尙於通案無碍自可通融辦理惟所擬於汽車管理規則規定之牌照費及季捐等征收費率外另訂增加附則聲明仍予保留征收公路捐兩項核與通案不無抵觸似應詳加考慮茲就該局聲明各項核定折衷辦法分復如下(一)汽車牌照費及季捐應照汽車管理規則所規定之費率征收未便另訂增加附則如爲維持收入計可由本都置車牌照管理所加簽手續費二成以資墊注其季捐一項將來再由本都設法調整(二)粵贛川滇公路之中國運輸公司新車及其他商車及行駛滇緬公路之商車可一律由貴省公路總局轉發牌照至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川滇

公路管理處自備車輛之牌照仍請維持原案由該局處自行驗發惟於驗發後可將檢驗書檢送公路總局一份備查

各省自公路征收汽車賽路費規則公布後均僅照章征收賽路費別無其他名目貴省公路捐一項應請即予廢止以昭劃一如憲及賽路收支不敷可由本部設法按月酌予補助以上各辦法似於中央法令及地方情形尚能兼籌並顧除飭本部汽車牌照管理所派員巡與貴省公路總局洽商辦理外相應電復仰查照轉咨並見復為荷

部汽車牌照管理所派員巡與貴省公路總局洽商辦理，自應由該局巡與洽辦具報，除電復外，令行等由，准此，查此案既經交部飭汽車牌照管理所派員巡與該局洽商辦理，自應由該局巡與洽辦具報，除電復外，令行仰該局遵照辦理，仍將已辦情形，具報查核，切速！

此令。

主席 龍 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 ★令為據民政廳呈復貸放進西各縣積谷以濟籽種議擬各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內字第一六六三號

令楚大帥管區司令

案查前據該司令銜代電呈請飭民政廳將進西各縣積谷從速於三月內貸放五成，以濟籽種，而維民食等情到府，當經令據民政廳呈復稱：

「遵查進西各屬，去歲有因被水成災歉收，及糧價高漲影響缺乏谷種者，亦有糧價平復尚能維持現狀，無須借放者，情形既屬懸殊需要，自不能同等併論，若如楊司令銜代電所呈，一律於三月內借放五成，此因權一時體恤之計，伏以當此抗戰吃緊，有不得不為者慮，現時僅暮春，即准如電所請，無非以濟目前，似非根本之圖，設一旦需要，更有較急於此者倉廩告乏，其又何顧付，且一經通令各屬准予借放，值此糧價奇漲，生活劇變之際，恐實惠未及於民，反使地方富裕之家，及不肖之鄉鎮長，藉此以達一己之私圖，乘機牟利，反於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二期

一五

濟王官，有所違背，現在職廳曾據麗江、劍川、鶴慶、彌渡、賓川、鹽豐、大理、鳳儀、祥雲、等縣縣長先後呈請借放數糧，以作籽種，及濟民食之需，均經查酌情形，隨時核准飭知在案，亦與楊司令所呈提前借放之意，殊途同歸，嗣後迤西各屬，如有須開倉借放者，擬俟仍由各該縣地方官紳自行體察情形據實呈報，再行酌核辦理藉免後以爲開致使責莫不接時期無法以善其後，庶于維持民食及時播種之中，仍寓注重儲政之道，所有遵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懇祈鈞府俯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仰仰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晉寧縣人民郭玉桃等呈爲權紳朦蔽賄賂省佛教會常務理事等情一案  
令仰遵照分別轉飭仍遵核定辦法認真執行勿再紛擾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六八一號

令民政廳

案據晉寧縣人民郭玉桃等一百〇六人呈爲權紳朦蔽，賄賂省佛教會常務理事定安允保革僧昌樂爲盤龍山住持，貳辦三月，河令縣嚴懲，以維名勝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民郭玉桃等呈訴到府，當經令據該廳派員查明擬具處置辦法呈復到府，並經令准備案有案，茲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分別轉飭仍遵核定辦法，認真執行，勿得再來紛擾爲要，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

此令。

主席 龍 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爲前據該會呈請准予改組經濟諮詢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復暫從  
緩議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三三三號

令據敵後援會

案查前據該會呈請准予改組等情到府當經咨請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查辦辦理見復去後，據稱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社平字第三四號咨復略開：「查此案本會前據該會呈請前情當以抗戰日愈緊張，後援工作，亟應努力各委員難辭有方，所請改組暫從緩議等因指令在案准咨前出，相應錄案復請查照」等由；前來，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主席 龍 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報雲南省實施疏散辦法及新村建委員會簡章准予備案一案令仰知  
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黨字第九八零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四十二期

一七

令防空司令部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雲南省實施疏散辦法及新村建委會簡章請鑒核轉送等情；到府；當經檢同原附辦法簡章呈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鑒核備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軍委會辦四漁字第四三四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H

★令為據呈為修築盤龍江堤埂請飭水利局設計並請核發經費以便辦理祈核示

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一二二五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呈一件：據呈為修築盤龍江堤埂一案請飭水利局設計並請核發經費以便辦理祈核示由。呈悉。查所請令飭水利局將沙堤式樣及造法詳細設計說明一節，應候令飭建設廳，將設計說明等呈報核核。至築堤經費，究需若干？應俟設計說明等核定，再憑切實估計呈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日

★令為據會呈請將南屏街新開街道擬定名為曉東街請予照准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秘建字第二〇七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二十九年四月七日會呈一件：呈復朱錫錕呈請將南屏街新闢街道擬定名為曉東街核尙無違礙請予照准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主任 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真代電呈爲前奉令飭將耕地稅自廿八年份起照正率加征一倍等情一案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七五三號

令中甸縣

真代電呈一件爲前奉令飭將耕地稅自二十八年份起照正率加征一倍經據情呈請免加在案尙未奉示電請迅示祇遵由。  
真代電悉。一查此案前該縣長呈請到府，正核辦開，並據財政廳呈（據該縣長）（呈報該廳以）稱查該縣地居極邊，緊接蠻疆，氣候嚴寒，以致農產稀薄生計維艱，而民姓習俗，在在皆有特殊情形即照案加倍征收，而每年所入尙不敷縣府半支俸公，該縣長所呈各節核屬實在情形，擬請俯念地方瘠苦，特別通融暫予照准以恤邊氓他縣否得援以爲例等情祈核示前來，當經核以查該情形不同特准通融暫予照准等因於二月二十七日以秘財字第五三一號指令該廳轉飭遵照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四十二期

案。茲復據電呈前情擬再議案指會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發復編纂工作已完允准至三月底止暫行結束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報字第四二二號

令行政紀實編纂委員會

日九年四月廿四日發呈一件爲發復編纂工作已完允准至三月底止，暫行結束，示遵由。

呈悉。當即經本府廿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七零九次會議決議：

「如發照准」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原發

爲發照核示事頃奉

鈞府指令報字第一零零零號據職會呈稱呈前行政紀實成書提經七零二次省務會議議決一案除全文遞免全錄外政關爲完詳計該編纂應予繼續暫不解散將廿八年九兩年本省行政紀實負責編纂等因奉此仰見 鈞府注重文獻屬始務莫名感竊查本省各種事業尤發展於廿八年以後前編照原定體例斷至廿七年但在編纂中搜字所及多已發其端緒此後續成專編用力

既省臨時亦當無多惟廿九年甫在春季凡百事業如筭發生此時對廿八年既不便單獨成編對廿九年尚在無從着手時期有待事  
理甚明應設機關徒耗精力職等再三研察以為事實宜籌設臨時辦法數端

(一) 職費自本年三月底早書後已無工作可言亦未檢領經費乞

賜核准截至三月底暫行收束

(二) 職費收束後由

鈞府秘書處指定人員與各行政主管機關現設秘書或編籍人員保持接觸對於廿八九年行政材料隨時收集以備徵取檢

送

(三) 俟卅年春季請臨時

令派人員負責編纂確限日期一氣呵成

似此辦理於經濟時間均較適宜職等為事實計是否有當理合發請

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行政紀實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龍宗澤常務委員梁之相

**★令為據呈擬具昆明市立小學勞作教育實施辦法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

廿九年四月廿七日第九二二號呈一件為擬具昆明市立小學勞作教育實施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原呈

勸本府教育局局長孟立人審稱：

「查勞作教育日趨重要照部章規定凡完全小學及中學均應有各種小工廠之設置以供學生勞作之用本市各小學擬一面利用原有公私工廠一面自行在可能範圍內陸續添置用具就大學校各辦設小工廠一所特依此原則擬具辦法請新鑒核實施至設備費用擬將本學期學費充實費約新幣肆千餘元全數撥作設備專款集中力量每學期設置一二處俾日漸擴充。」

等語，附具昆明市小學勞作實施教育辦法一份，據此，市長復核該局長所擬辦法，尚屬切合需要，其設備費用及實施步驟亦屬可行，擬即飭令所屬各完全小學遵照辦理，是否有當，除分函

教育廳查核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指令遵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昆明市長張存藩

# 財政

★奉省政府令關於任內兼國民兵團團長及辦理役政事務之規定法令文  
各軍管區司令部

冊卷宗款項公物人事等均須專案列冊咨交新任接辦負責會銜分報團區部查核  
以維功令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勿違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度二字第

號

令各縣 設治局局長（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 政 府 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軍總需字第一五四〇號訓令開：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昆昭師管區司令馬珍呈：「據昭通團管區司令陳純初呈稱：案查此次辦理國民兵團關於常備隊應領薪餉裝具照規定自應由團區部具領轉發是各縣國民兵團團長與團區部辦事職責極為深切亦且新兵之征訓撥補任在與團區部聯繫有關以過去地方官薪舊交代對於辦理役政事件往往雙方卸責新任即稱前任未移交而前任一經離境一切則置之不問似此情形不惟有碍政體而團區部又何能負此重責與言及此不無顧慮且復為今日之鎮雄縣造端於前自難免其他效尤於後爰呈懇呈下情伏乞鈞部俯准轉呈飭下民應暨各縣長關於任內國民兵團團長及辦理役政事務之規定奉法令文冊卷宗款項公物人事等均須專案列冊咨交新任接辦同時並加具前任無虧一切由新任負責辦理切結先行會銜分報團區部查核奉准後乃准前任離境若因其他關係新任不能接收辦理者亦屬於事前分報以便責令結束經手否則概由新任完全負責以維功令而徹效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部俯賜轉呈核示施行仍祈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司令所呈各節保屬正當辦法除指令准予轉請核奪外理合據情轉報敕所察核擬遵實沾公便。」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自屬正辦除指令照准並分令通行外合行會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辦理並轉飭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二卷第四十二期

二三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建設

★奉省政府令關於廿九年度補助費一俟核定即可撥發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六三一號

棉業處

林務處

令 蠶桑改進所

稻麥改進所

畜產改進所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書字第一一九八號訓令開，一案准 經濟部本年三月二十二日農字第五七七七號咨開：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九二八號咨檢送雲南省建設廳稻麥改進所等二十九年度季計劃及概算書，囑分別補助等由，並附原計劃及概算書一冊到部，查二十九年度中央補助雲南省農林改進事宜經費，本部暫定為四萬二千元，按月撥發，並

經指定稻麥棉花蠶桑產酸醫森林，為帶作物及油類作物等項，業經呈送行政院，一俟奉准核定後，即可請賦撥發，准予前由，除將原送計劃及預算書一冊暫存外，相應咨覆查照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 ★為令飭從速呈報插條櫻桃育苗生長及管理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林字第七百四十三號

令遞東分區林務局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卅日收到同年三月廿三日呈一件：為呈報該局櫻桃插條育苗生長情形祈察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局本年春季櫻桃插條生長良好，殊堪嘉許，仍應將插條復發芽日期發芽率及氣土壤地溫及管理情形詳細呈報來廳以憑研究，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卅一日

原呈

為呈報事：竊查昭通境內所產櫻桃，所結果實，肥大味美，實有推廣植之必要。但因原產數量甚少，採集枝條試驗育苗，欲作大量試植乃於今春先行前往生產是項果樹之昭通老翁屋調查其生長情形，嗣於二月中先將圃畦施以基肥，整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四十二期

二五

理妥當，於二月二十，二十一兩日率領工人，前往採集櫻桃枝條，朝往午歸（是地距畦地二十五里）於下午即行做法將其插於畦間，用細汲將其枝條埋入五寸於土內，隨即澆水，以使其土質潮潤，而促其生根發芽力，行與行間，相距七寸，株與株間，相距四寸，以期日後易於生長，而使其培育出之苗木，生長整齊易於移植，總計先後共種櫻桃枝條五百二十六株自插入畦之後，即於每日之上午與下午分派工人，挑水澆灌，至今已屆一月，頗插條時得法，及土質常保潮潤之故，故至今檢查生長狀況，則已完全萌芽，抽發嫩葉，尙未見有一枝枯萎，以後自當繼續培護，以期完全生長成活，而收效益，以上所呈本年試種櫻桃實苗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據實呈報懇乞  
鈞長察核備案示遵！謹呈  
建設廳廳長張

迤東分區林務局局長鄧扶漢

★令爲前派該員等期限已滿應予調回廳中工作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廳訓令合字第

號

令登記員 楊成統  
徐子英

案查前派該員等到宣平師羅瀘彌等六縣指導登記，現已期滿，應予調回廳中工作，仰即將工作情形，具報候核，其徐子英一員原係林務處人員，此次既出外工作，具有經驗，着即調合作部份，除飭知林務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令爲飭依法呈報附件及辦理登記手續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字第 號

合呈貢縣合作金庫理事會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呈一件，爲：擬創立會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結束籌備處正式開幕營業祈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查。惟仍應依法呈報附件，辦理呈請登記手續，以符規定。仰即遵照！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十 日  
原呈

竊查本庫業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創立代表大會，選舉黃石蔣慶揚楊體仁張伯綺王明道李森賢張子蕃等七人爲理事，推定蔣慶揚爲理事會主席湯汝光爲監事會主席王明道爲經理，通過業務計劃及各項規則，即日結束籌備處，正式開幕營業，除另案呈報并登記分呈函外，理合將本庫創立情形，先行呈報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建設廳

有限責任呈貢合作金庫理事會呈

司 法

★令爲據玉溪縣呈請通緝逸犯王義一案令仰認真嚴緝務獲解究

(登報代合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四十二期

二七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一二八號

據玉溪縣長呈請通緝逸犯王義歸案究辦一案仰遵照由

縣縣長

令兼理司法各設治局長

對訊督辦

案據玉溪縣長邵潤呈請通緝逸犯王義歸案究辦等情到院，除分令外，合即令發通緝書，仰速認真嚴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首席檢察官朱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據玉溪縣長呈請通緝逸犯王義解究

一案

應		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案	由
王義 義和	男	三十六	囚子面觀 身長四尺四寸	查照來書填明	畏罪脫逃
通緝	理由				

被告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罪	二十九	一	二十九	下	九	糾搶在玉溪白 家菜園逃在 玉溪北城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所處送緝										
玉溪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發

雲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觀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偵察官到法警察官對  
於被告得命其提或拒  
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  
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  
提或逮捕之但不得兼  
必要之程度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傅強等刑事被告及附逆陳中孚等一案令仰一體協緝

務獲依法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三九號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對汛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平字第八二一、及八二四、八四六、九七二、九七三、九七四、一〇〇九、一一五七、一一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四十二期

八、一、二五九、一、二六〇、一、二六六、一、二〇七、一、二〇八、等號

訓令抄發刑事被告

傅強 朱乾華

黃廷鑑 王瑞峯

曾麟飛 王宏卿

吳平生 李榮耀

蔣荷百 李維新

任樹臣及附逆

陳中孚 樊仲雲

梅哲之 金雄白

陳春園

朱棟 傅式說

陳春園

汪曼雲 蔡洪田 黃香谷 張一塵 湯澄波 凌恣文 盧英等案飭即遵照通緝，並飭所屬一體協助，務獲歸案法辦。各等因；章正範 張載伯 周表成 張克昌 張法欽 顧繼武 除遵照外，合行抄發附件，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通緝人犯年貌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首席檢察官朱觀

通緝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案由	特徵	備考
朱乾華	三二	浙江青田	貴州保安處軍需主任	拐	逃	中等身材肌瘦		
黃廷鑑		江蘇崑山	貴州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總務員	全	上	面長方無鬚		
			四川奉節縣征收局長	贖	丙			

黃鍾華	三四	湖北南漳	湖北保康縣長	交代未清	身體瘦弱長髮 目大口小	
卡錦濤	二七		貴州獨山縣第二科長	貪污畏罪潛逃	中等身材長眼 色白近視眼	
王瑞峯	三十	新安縣都村	河南鄭州警察分局長	私運仇貨	面黃長方形	
曾鵬飛	二九	湖南衡陽	貴州保安隊政訓員	拐去公物	面油黑色	
王云卿	二七	安徽宿松	貴州保安處服務員	拐帶公物款項	面老黃色	
吳平生	二五	江蘇○蕪	貴州保安處服務員	拐帶公物款項	面老黃色	
燕荷百	二二	黔西第八區	貴州黔西縣區長	詐貪污通匪	圓方	
李榮耀	三十	廣東	浙江公路局修車廠副工程師	拐款	面色微黑鼻高 眼紫	
任樹臣	三四	四川	貴州保安隊軍士	施槍逃亡	臉瘦長	

廣東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四十二期

三二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商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月發行一次必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紙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者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定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屈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分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四十三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四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強制執行法（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公佈）

命令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強制執行法等因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敵人煽動離民結伴還鄉應分別制止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公路總局

警務處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汽車渡河乘客多不下車 應注意取締 以重安全等因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辦理

令各縣局據建設廳呈請縣長邱天培對於勸導人民裁棄鴉片項均能督屬切實奉行准予記大功一次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各縣局據民政廳呈請與縣長孫潤權徵調迭次課期先行記大功一次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民政廳

令 核昆明市政府呈擬訂各區坊保甲壯丁月會及防空任務懲獎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防空司令部

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請衛生實驗處呈復遵照核定數額擬各縣衛生醫院開辦費標準預算書一案令仰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報官昭段護路隊長安五章剿匪出力隊兵傷留住院因公死亡請分別獎卹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擬訂二十二營聯合自衛隊編制及訓練官兵辦法研鑿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令警務會據呈遵令選定何一瓊赴中央警官學校刑事警察講習班受訓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會計師趙家榮等已加入重慶會計師公會請准備案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理由三項請准試辦筵席捐案辦公益事業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轉飭舊縣呈復遵令嚴查奸商豫境囤積居奇等情一案仰即查照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一〇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一一次會議議決案

###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區長劉仲和畏罪潛逃一案仰即遵照依法辦理

## 法 規

### 中央法規

★強制執行法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執行事務，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得由推事及書記官兼辦之。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權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 四、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但以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而於證書上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為限。
- 五、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第五條 強制執行因債權人之聲請為之，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其執行應依職權為之。

第六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審級之判決正本。
  -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 三、依第四條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 四、依第四條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 五、依第四條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 六、依第四條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債權人未經提出者，執行處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於民事裁判得為強制執行時，應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

第八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詢問卷宗。

前項卷宗，如為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任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

第九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如認為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第十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如其確實担保債權人同意者，得延緩執行。

第十一條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

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五日內提起抗告。

第十三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為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

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提起之。

第十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

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

第十六條 債權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

，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權人所有，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

第十八條 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第四條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擔保，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九條 強制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命債權人在報外，執行事務得自行或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二十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担保，無相當担保者，得拘提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二、顯有逃匿之虞者。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聲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債務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

第二十三條 担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担保書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清償責任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担保人為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管收免除。

第二十六條 管收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

命債權人爲立書據載明債有實力之日償還。

前項情形，如債權人不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查明確無財產，或命債權人查報而到期故意不爲報告，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債款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爲預納。

第二十九條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

第三十條

依判決爲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預置強制執行之費用。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處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日期，於分配日期前三日，以該表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並置於法院書記室，任閱覽。

第三十二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標的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參與分配。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爲參與分配之聲明。

第三十四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其債權之證明，並聲明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

執行處接受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命於三日內爲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證。



第三十五條

債權人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執行處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

第三十六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應即通知聲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十日內對異議人另行起訴，並應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應受分配金額，應行提存。

第三十七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第三十八條

參與分配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分配日期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對為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第四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行執行處得依原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四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強制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特別情形，得報明院長，酌予展限，每次展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四十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依其性質應分期執行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第四十五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為之，於必要時，得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

七

第四十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標封。

二、印或火漆印。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十八條

查封時，得檢查債務人所居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設置物品之處所。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第四十九條

查封時，遇有抗拒，得請警察協助。

第五十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是債強制執行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

第五十一條

查封之效力於查封物之孳息。

第五十二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前項期間，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酌

第五十三條

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第五十四條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器具餐具及職業上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

第五十五條

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

第五十六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名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年月日。

五、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六、保管方法。

第五十五條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爲，但有急迫情形，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日沒以前已開始爲查封行爲者，得繼續至日沒後。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推事。

第五十七條

查封後，執行推事應速定拍賣期日。查封日至拍賣期日，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賣日期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第五十九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其不便於移動或不適貯藏所保管者，執行推事得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爲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爲保管人。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借證券外，經債權人之同意，得使債務人保管之，債務人爲保管人時，應識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之處罰。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第六十條

在拍賣日期前，執行處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變賣之。查封物易腐壞者，執行處亦得不經拍賣程序依職權變賣之。

第六十一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但執行處認爲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拍賣之。

委託拍賣行拍賣時，執行處應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二條

查封物爲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處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日期到場，無法通知成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第六十四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拍賣之原因、時及場所。
- 三、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 四、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金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得不經拍賣程序選依市價變賣之。

第六十八條 拍賣物之交付，應與價金之交付同時行之。

第六十九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担保請求權。

第七十條 執行處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

執行處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處應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第七十二條 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担負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第七十三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證明之事項。
  - 二、債權人及債務人。
  - 三、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 四、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 五、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 六、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 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 第七十四條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強制執行之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餘額超過債權人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第七十六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揭示。
  - 二、封閉。
  - 三、追繳契據。
-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 第七十七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年月日。

五、查封之不動產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七十八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第七十九條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由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爲之。

第八十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額經核定後，爲拍賣最低價額。

第八十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三、拍賣最低價額。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第八十二條 拍賣日期應公告之日得少於十四日。

第八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爲之。

第八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亦應登載，如有其他習俗者，

并得依其習俗方法公告之。

第八十五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之方法行之。

第八十六條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

(未完)

## 命 令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強制執行法等因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渝字第一二二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渝文字第一〇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強制執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強制執行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強制執行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法規，令仰該 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強制執行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任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敵人煽動難民結伴還鄉應飭分別制止等因一案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三期

一三

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書字第一〇六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檢字第五九二七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憲兵司令部呈為據報難民受奸人煽動結伴強迫請轉飭各機關部隊分別制止一案當經飭據戰地黨委會分令各地軍警機關嚴密查緝漢奸團體或個人之活動依法懲治等情到會經於本年一月十日以辦四檢二九九號訓令遵照在案茲據河南省政府請發回籍難民處理辦法以及辦法內所定通行證式樣等件前來經飭據督委會本年四月六六九三號電代電商稱「回籍難民處理辦法經會同到會政治部及戰地黨政委員會商定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為「回籍難民後在我軍防區內得派人護送回籍」等語原條文規定發給通行證一節應即取消」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應令仰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敵人煽動難民回籍陷區一案，前奉令嚴密查緝下府；當以就黨字第八一〇號通令遵照！並咨請滇黔接洽公署暨省黨部查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汽車渡河乘客多不下車應注意取締以策安全等因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總路字第八零號

公路總局

令 警務處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辦二通渝字第一六二五號訓令開：「查汽車渡河乘客多不下車萬一翻車覆船人車俱難救護又阻抵歇宿站及沿路停車時汽車司機亦有未能恪遵號守則成一單行停渡仍有兩車並列情形既對交通秩序尤易肇事亟應注意取締以策安全除分令本會各有關機關各行營行轅主任及各省政府主席遵照外合頒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汽車部隊及各渡口稽查憲警切實糾正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警務處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羅 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建設廳呈楚雄縣縣長邱天培對於勸導人民栽桑養蠶諸項均能督屬切實奉行准予記大功一次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一三八七號

令各縣局

案據建設廳呈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三期

一五

「案據本廳呈稱：案改進所發呈略稱：『：：：楚運邱縣長天培對於勸導人民救桑養蠶諸項均能督屬切實奉行更擬定辦法撥款籌設示範桑園熱心如此洵屬難能應請鈞長明令嘉獎』等情據此查該縣桑蠶類地方官協助該縣長不僅對於有關蠶桑實施各項辦法均能切實執行尤能仰體政府提倡蠶桑生廉之意積極籌劃籌備的款三千七百八十元創立蠶繅示範桑園藉資民觀摩躬行實踐尙堪嘉獎請鈞府准予記大功一次並頒令全省各縣知照以資獎勵而勵來茲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將該楚運縣長邱天培記大功一次並分令外台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五日

★令爲據民政廳呈鑒與縣長孫嗣耀征調迭次誤期先行記大過一次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一二四三號

令各縣局

案據民政廳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呈稱：

「爲呈請察核處分以儆玩愒事二十九日案據保衛第十六營長張曉呈稱：據職營暨自衛隊中隊長李輝武呈稱：職隊第一期學兵遊於一月一日退營應收本期自衛隊之學兵四十名截至三月一日止僅收入隊一名餘則虛懸擬請兩縣政府令飭各區鄉長趕日送隊俾免貽誤是否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與自衛隊兵征調遲延非止一次值此抗戰緊要訓練關係重大似此征調不力殊屬非是除函咨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道等情據此查該縣本期自衛隊兵四十名照案應於本年一月一日入伍乃截至三月一日僅征調一名實屬玩視功令且該縣對於征調迭次誤

期若不嚴予懲戒將何以維役政擬請將該縣長孫顯耀先行記大過一次責令尅日征足交隊訓練其報如蒙核准並擬通飭各屬知照俾資警惕而重團務惟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應予如呈照准。除指令登記發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 ★令爲據昆明市政府呈擬訂各區坊保甲壯丁月會及防空任務懲獎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 通令 秘黨字第九七八號

令 民政廳  
防空司令部

案據昆明市市長張春藩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呈稱：

「竊查本市各區坊保甲辦理月會，業經實施多日，而防空任務，亦經另行調整，曩予編配有案，惟是事務之進展，頗須督促固屬必要，但仍防持之以慎，日久不逾，並應嚴禁規避，始克有濟，本市各區坊保甲壯丁等對於月會及所負防空任務，在初規定未嘗不嚴，組織亦未嘗不密，但日久玩生，應開月會則多無故不到，防空任務，則以倖免爲能，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推原其故，厥由羣情失察，考核不修，負責者既無嘉勉，怠職者尤少懲戒，遂不免相率虛偽，敷衍塞責，若不嚴加懲獎，實不足以言整頓，而資辦理，職府有鑒於此，特擬訂「各區坊保甲壯丁月會及防空任務懲獎辦法」十八條，通飭施行，庶期能除過去積習，俾資有所振作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三期

一七

除分國民政廳防部查照外，理合備文檢同辦法一份，呈請鈞府案核備案。

等情；計呈各區坊保甲壯丁月會及防空任務，應擬辦法一份。據此，查該府議擬各節，尚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

令 防空司令部；

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該 部 知照！

民 政 廳

此令。

主任 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民政廳呈轉衛生實驗處呈復遵照核定數編擬各縣衛生院所開辦費標準

預算書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內字第一五六一號

令財政廳

案據民政廳廳長李培天呈稱：

「案據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壽源三月十六日呈稱：「案據鈞廳肆二字第一六七六號訓令奉轉省政府內字第一八一九號令據職處呈復遵照核定數編擬各縣衛生院所開辦費標準預算書請祈核示一案飭應按照程序呈由鈞廳核轉以符定案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查關於此案係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奉雲南省政府內字第四六〇號訓令略開：查各縣地方財力有限遞增巨額恐難負擔擬請略予核減改為「開辦費」衛生院支新幣六千元衛生所支新幣三千元（照原定數加五成）「經常費」衛生院月支新幣一千元，衛生所月支新幣五百元（照原定數約加六成）俾各

縣籌措較易即由衛生質驗處另行編製標準預算適合施行令仰該處遵照另行編製標準預算呈核施行此令等因  
自應遵照編擬呈覆茲奉前因除組織章程及經常費標準預算已蒙核准不另擬呈外理合議將各縣衛生院所開辦費  
預算書遵照核定數目另行編擬一併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核轉備案示遵實為公便」等情計呈衛生院所開辦費標準預  
算書二份據此查該處所呈編擬衛生院所開辦費標準預算書核與頒發核定標準尚屬相符所請轉呈之處應予照准除  
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預算書一併備文轉呈鈞府察核備案示遵以便轉飭遵辦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預算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將預算書檢發，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轉報宣昭段護路隊長安五峯勳匪出力隊兵楊留柱因公死亡請分別獎  
卹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曉人字第三三六二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七九六五號呈一件，轉報宣昭段護路隊長安五峯勳匪出力，隊兵楊留柱因公死亡，請  
分別獎卹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該隊長安五峯努力勳匪應准傳諭嘉獎。至所擬發給傷亡隊兵楊留柱一名一次卹金新幣一百三十六元，核與路  
工人員撫卹章程規定，尚屬相符，併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三期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報擬定二十二營聯合自衛隊編制及副撥官兵辦法祈鑒核備案一案仰  
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六三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呈一件：據呈報擬定二十二營聯合自衛隊編制及副撥官兵辦法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爲據呈遵令選定何一瓊赴中央警官學校刑事警察講習班受訓祈核示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六九二號

令雲南省警務處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遵令選定何一瓊一名赴中央警官學校刑事警察講習班受訓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遵照，並函復中央警官學校查照外，仰即知照！

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報會計師趙家棠等已加入重慶會計師公會請准備案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人字第一三五三號

令據設廳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呈報會計師趙家棠韓慶彤已加入重慶會計師公會請准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表存。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續呈理由三項請准試辦筵席捐舉辦公益事業等情一案仰即遵照雲南省政府指令祕人字第一三五六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九年四月未記日呈一件：為續呈理由三項請准試辦筵席捐舉辦公益事業一案由。

呈表均悉。當即送經本府二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七〇八次會議議決：查人民宴會筵席價值，該府前曾予以規定，茲請征收筵席捐與前規定限制之意，不無衝突，且若一經試辦，市上席價必乘機高漲與政府平抑物價及提倡新生活之旨均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三期

二一

妨礙，應仍照該府前所規定，認真執行，如有違背即力加制裁，所請征收筵席捐應仍暫從嚴議，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

表存。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轉箇舊縣呈復遵令嚴查奸商操縱囤積居奇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內字第一七二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五月二日呈一件：爲呈轉箇舊縣長董廣布呈復遵令嚴查奸商操縱囤積居奇及辦理平價調節分配情形祈

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案據箇舊縣長董廣布呈稱案來鈞鑒第二一五二號訓令飭照省府徵電指示各點妥擬調平米價辦法具報核轉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省府電飭遵將箇舊縣糧管分會及竄越米平價各情專案呈報在案昨奉省糧管總會調本飭於三月底將各縣糧管分會一律撤銷事關通案自應遵照惟箇地係屬險區米糧全仰給於外縣刻正購獲大量越米不日即可到箇不得不組織管理機關以資應付乃召集地方紳首，開會討論議決仍以前糧管分會委員董廣布陳覺先周啓齋孫繼生李九泉梁聯亭張



福澤部紹聖王鼎臣等爲委員改組爲商會公米儲銷委員會負責辦理經於本月二日正式成立在案其營業辦法略分爲零售兩種對平民則零售每大由一升至三升爲準（三斤升）對廠戶則零售每大由一石至四石爲準（箇石）但以砂丁人數之多寡爲標準又各機關團隊亦按照人口酌量售給建以供求適合調節分配爲原則一俟越米到渝即着手辦理矣茲奉前因理台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請就鈞廳俯賜核轉備案暫叨公便等情據此核查該縣長所擬遵照通案將該縣糧管分會撤銷後即以原有職員改組爲商會公米儲銷委員會辦理不似以期供求適合調節分配爲原則各情核尙可行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備案不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二十四日第七一〇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增加省會警察分局案。

議決：現在本市情形，日見繁雜，而警額過少，不敷分配。前據全警局長請增加兩分局實屬必要，應予照准。並指定一在小東門屠宰場，（市府屠宰場在該地，既不相宜應移開）。一在玉皇閣，即由該局長趕速籌備，擬具預算呈候核定發款，至兩分局成立後，各屬轄區，自必變動。應與原有六局地區參照，另行劃分，以期實用，令民應遵照，並分令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二卷第四十三期

一三五

五月二十五日

###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三十一日第七一一次會議議決案

#### 討論事項

- (一) 據電話局呈報裝設自動電話新機，應收各費額數一案，祈核示由。
- (二) 據經濟委員會呈覆：核議撥鋼機廠經費一案，祈核示由。
- (三) 據建設廳呈：擬具農林訓練所，計劃及預算草案一案，祈核示由。
- (四) 據建設廳呈：擬具農林訓練所，計劃及預算草案一案，祈核示由。
- (一) 准即開辦，惟名稱應改為農林技術人員訓練班。
- (二) 所需建築樓房等費，國幣六萬元，由該廳向中央請求發給。
- (三) 所需一次設備費一萬二千元及按月經費五千四百六十元，(以一年為期)由財廳及經委會各負一半。

六月一日

##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區長劉仲和畏罪潛逃一案今仰遵照依法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三三三八號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發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申字第五六八號訓令

令業理司法各縣縣長  
各對 派督辦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訓字第五〇七號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呂

字第一六三九六號公函開：「案據浙江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為本省上虞縣縣長劉仲和運茶實數甚

欠公款罪案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更通緝案件辦法重

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檢察官遵照並轉飭屬一體遵照依法辦理此令。」

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屬一體遵照依法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呈及年報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依法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年報表各一件

首席檢察官朱 觀

監印侯惜愚

校對唐秉鈞

抄原呈

案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發保區安河令往餘早稱案查接管卷內據上虞縣長陸桂祥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呈稱查本縣京運區署前區長劉仲和奉紹興戒嚴司令部勒令送查辦在逃未獲當將該逃員做緝並查得該劉仲和虧欠區內出糧積谷公款一萬〇二百八十四元九角七分二厘經首保追抵此情業經呈文呈報在案除對於該逃員侵吞公款涉及刑事部分移送本縣司法處依法起訴外追經早日緝獲歸案以儆不法二查該劉仲和籍隸本地人地自便熟悉誠恐久疏法網仰懇鈞鑒准予通緝以期早日歸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四十三期

案法辦實感公便等因附呈照片三張年貌表一份據此查該劉仲和因運茶貢敵案發以罪酒逃經派員查明並據上虞縣陸縣長呈報本案始末各情形業經前任賀專員於本年九月四日以肆字第三四〇九號電請察核在案茲按前續除分令轄區各縣暨本部各隊組并指令一體酒緝外，理合抄同年貌表並檢照片二張備文呈請察核俯賜通緝等情並附年貌表一份照片二張據此查該劉仲和身爲區長胆敢運茶貢敵並侵吞公款自應嚴緝歸案究辦除函請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並指令外理合開具年貌表一份檢同照片一張呈請察核俯賜通緝歸案究辦

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計呈送年貌表一份照片一張

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抄上虞縣逃犯劉仲和年貌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犯 罪 狀  
 劉仲和 四一 浙江上虞 東門外高道地 串同奸商私運茶葉漏海並侵佔公 紹興或縣司令部 身長皮面長方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及命令訓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齊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日一律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應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或冊安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發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甘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維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四十四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四十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 法規

中央法規

續強制執行法（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公佈）

縣銀行法（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佈）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縣銀行法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查本黨黨員凡叛黨附逆者除一律予以開除黨籍外並應由政府嚴辦一案仰即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令爲自抗戰以還各地公私藏書多有散佚等因一案仰即遵照查造造冊送核收彙編報告

令省經濟委員會准經濟部咨爲合作社法本經修正以前凡以新法無抵觸者仍應自效等因一案仰即遵照

抗敵委員會

令內政部兩爲中英庚款董事會所補助雲南省推廣衛生工作費不敷應用等由一案仰即知照

防制頑癩促進會

令省會警察局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函請防範颶風山天文台等由一案仰即查酌辦理具報

令民政廳准省兵役監督委員會函請從速會同籌辦兵役監督委員會一案仰即轉行遵照

令建設廳爲據彌津縣呈請令飭各縣禁止宰殺耕牛及販出省境等情一案仰即遵照併查查核辦理

令民政廳據本府秘書處咨准臨時參議會秘書處函爲照規定七月一日開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一案仰即遵照召

令民政廳據永仁縣及西康省會理縣呈請勘界各地標商情形一案令仰遵照派員查勘具報  
 令民政廳據呈報辦理勸導民爭萬安等呈報該縣二十八年水災飭軍需局予救濟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平分特種消費稅分局訂事許可標因公殞命給予一次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令電報局據呈報稽查員馬培德退休照章給予退休金新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陸軍步兵第一旅據呈第一團第三營呈請將建小營維小學改為省立以財推廣教育請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羅次縣據呈報征求傷兵之友社社員數及捐款總數新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衛生實驗處呈報奉命審查植樹人員訓練班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

建設廳令昭通縣據呈請核奪文發第四科員長一案令仰遵照轉發委和祇領覆查

建設廳令 新委海口河沙防範林場場長 據該處兼海口河沙防範林場場長周自明呈請辭退兼職照准遺缺委張子勛接充

建設廳令 林務處接正兼海口河沙防範林場場長 接收 具報查核

案令仰遵照文為 交代 核轉

建設廳令各縣為關於奉令辦理國民工役死亡撫卹應飭遵照國民工役法及國法施行細則辦理一案令仰遵照並隨時具報以憑核轉

建設廳令各縣為關於奉令辦理國民工役死亡撫卹應飭遵照國民工役法及國法施行細則辦理一案令仰遵照並隨時具報以憑核轉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各縣局督警探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麟勳呈請通緝林學禮一案令仰遵照勸屬一體協助務獲歸案究辦勿任遠颺（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各縣局督警探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麟勳呈請緝捕周玉清一案令仰遵照勸屬一體協助務獲究辦勿任遠颺（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續強制執行法（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公佈）

第八十七條 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打法院所設之標櫃

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投標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 二、願買之不動產。
- 三、願出之價額。

第八十八條 開標應由執行推事當眾開示，並朗讀之。

第八十九條 投標應預納保證金而未照辦者，其投標無效。

第九十條 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法庚） 第十二卷第四十四期

第九十一條 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拍賣最低價額者，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二條 再行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應準用前條之規定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三條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于十日，多于三十日。

第九十四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依第二次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九十五條 前條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時，應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依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得再減價或另估價拍賣。

第九十六條 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分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

第九十七條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

第九十八條 拍賣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

第九十九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第一百〇〇條 債務人應交出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點交於債權人買受人或其代理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知情事時，得請警備協助。

第一百〇一條 房屋內或土地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他代理人，家屬或受雇人。

無前項之人接點交時，應將動產暫行保管，向債務人爲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期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〇一條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法院得將該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並得爲公告指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

第一〇二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

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分比例定之。

第一〇三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行強制管理。

第一〇四條 命行強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第一〇五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第一〇六條 強制管理人一人爲之，但執行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選任數人。

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七條 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

第一〇八條 管理人，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撤換之。

第一〇九條 受理人因強制管理及收益，得佔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處核辦或請警察協助。

第一一〇條 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連交債權人。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數額有異議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一一條 管理人應于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於接到計算書後五日內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一二條 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已能清償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

第一一三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一四條 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前項船舶，以海商法所規定者為限。

####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一一五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禁止債務人收取或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得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第一一六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向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一一七條 對於前二章及前二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為執行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派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第一一八條 前二條之命令，應送於債務人，有第三人者，並應送達於該第三人，已為送達者，應通知債權人。

第一一九條 第三人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時，應於收受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

第二〇〇條 債權人對於前條第三人之聲明認為不實時，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通知債務人。

第二二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持有證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證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證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

第二三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須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五章 關於終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二四條 執行名義債權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

第二五條 執行名義債權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佔有，使歸債權人佔有。

第二六條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七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應交付之動產或不動產為第三人佔有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六章 關於行為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第二八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

第二九條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必要時並得命第三人鑑定其數額。

第三〇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權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告或處或併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

第三一條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第三二條 執行名義債權人交出其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第三三條 執行名義債權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處過怠金時，並得因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三四條 前項管收，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三〇條 爲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債務人於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爲自判決確定時已爲其意思表示。但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自法院就已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担保給予證明書時，視爲已爲其意思表示。

第一三一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其有物分割之執行，執行法院應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并給與分得部分之權利移轉證書。前項分配，于必要時，得令鑑定人鑑定之。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一三二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于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爲之。

第一三三條 因執行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于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

第一三四條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第一三五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準用第一百一十五條及第一百一十六條之規定，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第一三六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三七條 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保管物者，于執行時，法院應使管理人佔有其物。

第一三八條 假處分及定保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于債務人。

第一三九條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第一四〇條 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一四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要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一四二條 本新法自公佈日施行。



▲縣銀行法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轄區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法設立之

若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非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三條 縣銀行以該縣轄區為營業區但內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近之隣縣鄉鎮合併為一營業區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滿得呈由該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七條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是額

第八條 縣銀行營業區內之地方法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為該行商股股東

第九條 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憑並函具左列各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詳冊

二、出資人已交來交齊本數目清冊

三、各驗資姓名籍貫清冊

四、執照費

第十條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驗資具請報部備案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收受存款

二、有確實担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三、保證信用放款

四、匯兌及押匯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八、倉庫業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一、關於地方倉庫之放款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關於經營與富小押之放款

五、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二條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三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四條

縣銀行得為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

第十五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撥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十六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為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十七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本法規定之業務

第十八條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担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買賣有價證券  
縣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十二月俱六月末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第二十條

每營業年度終縣銀行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監察人覆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於議決後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規程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時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十以上前項公積金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二條

縣銀行每屆純益除提公積金外應撥派股利其撥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利利率於各該銀行章程內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多增一釐至二釐

第二十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世)

第十二卷四十四期

一一

第二十九條 本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銀行法其他各種銀行法及公司法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縣銀行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財字第五三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一八四一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一零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資財銀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

應即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台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縣銀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財政廳、富源新銀行，暨省內外各縣局各督辦署一體知照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縣銀行法一份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奉行政院令爲查本黨黨員凡叛黨附逆者除一律予以開除黨籍外應由政府緝辦  
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入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字第一零二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五月四日渝文字第四一零號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廿九年五月一日渝（中）發字第六零六五號函開，查本黨黨員凡叛黨附逆者，除一律予以開除黨籍外，並應由政府緝辦。前經函達貴明有案，茲查有達拉特旗世襲經理兼蒙政會三等書記刀爾計（原名達爾濟）投偽附逆，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予以永遠開除黨籍。業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五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相應函請貴照飭屬緝辦。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依法懲辦。等因奉此，除分令內政部軍政部及蒙藏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轉行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爲自抗戰以還各地公私藏書多有散失等因一案令仰遵照查造逕呈  
核收彙編報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二卷四十四期

一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五八六號

令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四月廿二日陽字第八四二零號訓令開：

「據教育部呈稱，查自抗戰以還，各地公私藏書多有散佚，本部為欲明瞭公私藏書現狀，以便設法補救起見，特作普遍之調查，並指定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負責編輯現存書目，散失書目及圖書總目，用備參考，除分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各級學校，各級社會教育機關一體查報外，理合呈請鈞院准予轉呈 國民政府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飭全國黨政軍各機關查造歷年散失、損毀及現存書圖目錄，選送本部，以便彙編總目等情，應准通飭查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逕報教育部。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及市政府，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查造，逕呈教育部核放彙編，仍將已報情形報告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准經濟部咨為合作社法未經修正以前凡以新法無抵觸者仍應有效等由一案令仰

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三〇七號

令全省經濟委員會

案准

經濟部農字第五八三五零號咨開：

「案准陝西省政府建三字第一號咨開，案據陝西省合作社委員會呈稱，奉鈞府本年一月四日府建三字第三號訓令抄發修正合作社法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通令各縣政府暨分行外，惟查奉頒修正合作社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自應於該項修正法實際到達本會及各縣政府之日起發生效力但在本會公文轉行過程中各縣尚未奉到修正法以前凡依舊合作社法組織之社其中請登記文件本會是否可依舊法審核將原案駁回飭轉修正法到達後另行依據呈報核辦再關於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尚未奉頒前遇有合作社申請登記時應如何辦理又修正法施行前已經完成登記手續之合作社其與修正法不合者（如社股金額舊法規定每股至多不得過廿元修正法規定每股金額至多不得過拾元）應否轉飭限期一律辦理變更登記事關新舊法適用問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各具文呈請鈞府審核轉咨經濟部核示核遵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均屬切要，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部，除以查一察法例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者以新法須到之日為當地生效之日，在各縣尚未奉到新法以前，其依舊法組織各社申請登記文卷於送達該會時，自毋庸將原案予以駁還，但以生效日期之不同，該會應即改依新法加以審核，並予指示改正。又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在未經呈准修正以前，凡與新法無抵觸者，仍應有效，至已經完成登記手續之合作社其登記事項如顯與新法不合者，應即飭遵飭各該合作社辦理變更登記以歸一律等由咨復查照飭遵，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准內政部函為中英庚款董事會函補助雲南省推廣衛生工作費不敷應用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四十四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訓令 校內字第一八〇三號

抗禦委員會  
防制預防促進會

案准

內政部衛生署保字第三七七五號函開案查前奉內政部交下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二月廿七日湯字第三九五二號函內開案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函開案准貴處一月二十六日湯字第一六五四號大函以本會補助雲南省推廣衛生工作費式萬元不敷應用自廿九年起補助兩年每年撥式萬元等由准此查抗戰以來本會息收稅減上年本會第四十九次董事會議議決補助式萬元已屬勉力籌措今後益感困難難期承運囑仍當俟下屆息金支配時彙提籌議准商前由相購復請查明轉知轉由查貴部廿八年十二月派衛字第二四九號呈復飭備衛生署核議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撥助雲南省推廣衛生工作經費一案情形經由處函商該會設法繼續撥助兩年每年照撥式萬元有案茲准前由除分函雲南省政府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到署當經由署函請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迅將廿八年度補助費式萬元開撥俾資應用并請於支配下屆息金時務務撥撥式萬元以利研究在案茲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函內開案准貴署函屬繼續補助雲南省推廣衛生工作經費並將廿八年度補助費式萬元早日撥付以俾轉發應用等由准此會結助一節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達到會即經照案登記容俟支配息金時彙提籌議查至撥發補助費應俟用途預算送會審核後再憑辦理前經以渝數字第三〇三二號函達雲南省政府在案即希轉知省府查照辦理等由前來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內政部函請送函請求補助，並准 行政院魏秘書長函同前由均經先後轉飭遵照在案。嗣據 防制預防促進會該會 先後呈請每年撥發半數并附呈預算案到府。復經如呈轉請 行政院轉飭中英庚款董事會照數撥助亦在案。茲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令爲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函請飭屬隨時保護鳳凰山天文台等山一案  
令仰查酌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五六五號

令省會警察局長

案准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五百四日第八九號公函開：

「逕啓者：本所前于上年七月廿四日函請貴府飭屬隨時保護本所之鳳凰山天文台。旋准貴府秘教字第一五三號函復，已分昆明縣防屬予以保護等因，同時本所曾函請昆明縣政府派警守衛旋准該府函復，以縣府現有警察，尙不敷警衛之需，擬由本所自募乙級壯丁以作警衛，所需械彈，可函請發署借用等因，准此，本所遂依照該府意旨，在鳳凰山附近之羊坊村募雇壯丁四名，充任警衛，至械彈一層，因上年縣境治安甚佳，暫未請借，詎近兩三月以來，昆明郊外迭次發生搶案。最近半月中，本所鳳凰山天文台附近又傳聞有搶劫之事發生，致本所募壯丁，紛紛辭職，不敢繼續任事。查該壯丁等多未受軍事訓練又無槍械武裝，胆怯辭職，情有可原，壯丁既不可恃，縣府警察又不敷調遣，唯有懇請貴府予省轄憲警中酌派四名，駐守本所鳳凰山天文台，以資警衛。除槍械子彈仍請憲警主管機關照發外，所有警士餉糧，本所願完全担任，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修，實級公誼。」

等由；准此，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局查酌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四十四期

一七

★准省兵役監督委員會函請從速令同籌組兵役監督委員會一案令仰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六六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雲南省兵役監督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秘字第二號函開：

「案查兵役實施方案規定各市縣均應設置兵役監督委員會監督各該市縣兵役進行。茲經本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函請省政府令飭各市縣政府從速會同籌組成立，以利役政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請貴府查照，即予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行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令爲據鹽津縣呈請令飭各縣禁止宰殺耕牛及販牛出省境等情一案令仰遵照併案審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三〇一號

令建設廳

案准鹽津縣縣長馬文龍本年四月三十日呈稱：

「竊維近月來川商販牛出境者頗夥不絕其販賣目的惟利視國宰殺與否均非所計且聞其獲利之巨每牛一項平時價銀四百元者至則可值千元之數其中似有受敵利用陰謀宰殺耕牛破壞我後方農產復擬稱換種來盟津之牛販仍熱不絕大有非特耕牛收買絕不止之勢查吾國以農立國農村均係備式在機械未入農村之前農民使用耕牛仍熱不變吾滇省耕牛由田山步山多更非牛不足以資耕種如果由用入湖之牛販不加禁止非特耕牛減少農業隨之荒蕪其影響所及迨至後方民食前途軍糧必有減少戰時滇川之交通孔道感覺事感嚴重禁止販牛出境及宰殺耕牛之必要會提交縣議會議決任案一面備告禁止宰殺耕牛及販牛出境並通令各鄉鎮長遵照外擬請鈞府令飭各縣禁止宰殺耕牛及販牛出境可轉咨川省政府飭令各縣一體查禁庶免為漢奸所乘所有呈請查禁及辦理各緣由是否合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查販運及屠宰耕牛案件，前據會澤縣長歐陽謙呈請通令嚴禁即經會飭建設廳查核轉令各縣局認真禁在案，茲悉該縣呈請前情，事屬一體除令建設廳開案核辦，並咨請川省政府通令查禁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咨請川省政府查禁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併案查核辦理！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令為据本府秘書處簽准臨時參議會秘書處函為照規定七月一日開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一案仰由廳召果

雲南省政府訓令移人字第一四七七號

令民啟

案據本省秘書處簽准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二十九日五月卅日函，為照規定於七月一日開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一案仰由廳召果一案，仰即提經本府二十九日六月四日第七一二次會議決議：「如期照案」紀錄在案。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四十四期

一九

分令財政局審計處和照並飭秘書處函復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第一二次辦法依限核辦，由廳召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九日

### ★令為據永仁縣及西康省會理縣會呈會勘兩縣邊界各地烟苗情形一案令仰遵照派員查勘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院內字第一八七五號

令民政廳

案據永仁縣縣長曾瑞西康省會理縣長趙泗二十九年四月廿三日會呈稱：

「查會理永仁兩縣交界地方距離縣城均遠城鄉窳劣無知人民偷種烟苗保甲人員查禁不力致遠澈底肅清毒卉之目的經事先約定由兩縣縣府派員於三月十五日會同查勘永仁縣府派第三區區長倪中明會理縣府派第一科科長徐育才屆期因職因礙四覆勘會理下西區烟苗與約定會勘地段甚近遂親身前往依期與倪區長中明並約同保甲人員會勘兩縣邊界各地烟苗經詳細履勘確屬完全肅清澈底絕所有會勘情形除分呈西康省政府外理合具文會呈鈞府鑒核隨附合遵」

等情 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派員查勘具報。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九日

### ★令為據呈報辦理鹽豐縣民季萬春等呈報該縣二十八年水災奇重請予救濟等情

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五八一號

會民政廳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呈一件，呈報辦理鹽縣民季萬春等呈報該縣廿八年水災奇重請予救濟并請暫緩條路積谷一案請核轉備案由。

呈悉。准予轉咨內政部查照，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報平彝特種消費稅分局司事許可梁因公殞命給予一次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二九八號

會財政廳

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呈一件：為報平彝特種消費稅分局司事許可梁因公殞命給予一次卹金新幣伍百肆拾元，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四十四期

★令爲據呈報稽查員周培德退休照章給予退休金祈密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三四三號

令雲南省電話局

廿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呈一件：呈報稽查員周培德退休照章給予退休金祈密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六 日

★令爲據呈第一團第三營呈請將建水普雄小學改爲省立以期推廣教育請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指令秘教字第五三五號  
雲南省政府

令陸軍步兵第一旅

三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據第一團呈轉第三營長楊陽呈請將建水普雄小學改爲省立，以期推廣教育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令該營查核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日

★令爲據呈報征求傷兵之友社社員數及捐款總數祈鑒核彙辦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第字第一〇一九號

令羅次絲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代電一件，據呈報征求傷兵之友社社員數及捐款總數祈鑒核彙辦由。  
經代電悉。應飭該縣長速辦名冊及捐款，呈府來府，以憑彙辦。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令爲據衛生實驗處呈復奉令審查抗瘧人員訓練班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情形一  
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六三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呈一件據衛生實驗處呈復奉令審查抗瘧人員訓練班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情形並呈繳章則版  
核轉一案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覽繳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抗瘧委員會知照外，仰即知照。繳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四期

## 建設

★令爲據該縣呈請核委蔣文駿爲第四科科長一案令仰遵照轉發委狀祇領報查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七百八十號

令昭通縣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收到四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爲備其履歷請委蔣文駿爲第四科科長。

呈及履歷均悉。應准如呈給委，委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報查。再照通案一等縣第四科應設技術員二人，應即照額選定相當合格人員，取具履歷，呈候本廳核委充任，以利進行，合併飭遵，履歷存。

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原呈

呈爲呈請核委科長，以專責成，請新鑒核示遵事：竊查職縣改局爲科一案，遵於三月一日一律改組就緒，其辦理情形及改組日期。業於二月二十五日呈報民政廳在案，惟各科科長人選，關於今後新縣制之實施，異常重要，縣長極爲注意，曾就所屬現任各科局職員中視其平日服務情形及學歷經驗，一一詳加考核，審慎將事，曾調委前教育局長鄧連爲第一科長，調委前財政局長焦鳴崗爲第二科科長，調委前建設局長歐陽興爲第三科長，調委前戶口稽查主任蔣文駿爲第四科長，任職以來，迄今兩月，縣長覆加考核，該員等尙屬勤能克盡厥職，除分呈核委外，理合檢具第四科科長履歷表二份，



備文呈請鈞廳許准給委蔣文駿為第四科科長，以專責成，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

附呈履歷表二份。

昭通縣縣長王鳳瑞

代行拆秘書賈辭

★令為據技正兼海口河砂防護林場長周自明呈請辭退兼職照准遺缺委張子勛接  
充一案令仰遵照妥為接收具報查核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六六八號

新委本廳海口河砂防護林場場長張子勛  
令 本廳林務處技正兼海口河砂防護林場場長周自明

案據本廳林務處長黃冕呈稱早轉據本廳林務處技正兼海口河砂防護林場場長周自明面稱，因其兼辦職務繁重，不能再事兼管海口河砂防護林場事務，俾免貽誤，請祈辭職，另行遴員接管，請予核示，等情一案到廳，查所呈各節，尚屬實在，應予照准，除委該員將該技正副處服務既由廳令委張子勛前往接充暨將該技正仍歸林務處服務外合行令仰該場長即便遵照妥為接收具報查核務須認真辦理勿負委任是為至要委令隨量切切！

此令。

計附發委令一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四十四期

二五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H

# ★令爲關於奉令辦理國民工役死亡撫卹應飭遵照國民工役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辦理一案令仰遵照并隨時具報以憑核轉

雲南省財政廳 訓令 第 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飭遵辦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入字第一一〇三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諭禮字第一五四號咨開：「查國民工役法第十九條規定應征工役人民如因公受傷者或死亡者應予相當恤金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前半段規定應征工役人民如因公受傷或死亡時應給予之卹金其款由縣政府酌擬呈該管省政府核定列入預算由省廳開支並咨內政部備案各等語貴政府已往辦理征工服役如有民工撫卹案件應請查照受卹人姓名傷亡原因卹金數目轉請機關核准年月列表咨部嗣後並希隨時逐案報部以資查考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會同財政廳將已往民工撫卹案件，查明呈復來府，以憑核轉，嗣後遇有此款案件，並隨時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辦理國民工役死亡撫卹一案，歷來備各該縣長呈報到廳，除會銜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凡國民工役遇有傷亡撫卹案件，應即依照國民工役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切實辦理，并應隨時具報，以憑核轉，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 陸崇仁

張邦翰

★函為撥給登記員楊成統等歸途旅費以便該員等返廳服務一案 函請見覆是荷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台字第

號

選啓者：案查本廳前因依照合同規定，委派楊成統徐子英二員隨同金庫人員分赴師，羅，彌，瀘，宜，平六縣協助指導登記事宜，現三月已滿，亟待調回廳中服務，相應函請電知師宗，路南，金庫，分別就近撥給該員等歸途旅費，以利進行，實為公便，并冀將撥給日期見覆是荷！此致  
農本局駐瀘辦事處合作金庫主任管啓

### 司 法

★令為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勳呈請通緝林學禮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勿任遠颺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〇三號

各縣縣長

令各發治局長(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司法)

第十一卷第四十四期

二七

各對訊督辦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勳呈准雲南郵政管理局函送偵辦林學禮妨害公務妨礙警傳拘捕報被告業已隱匿等情呈請通緝一案據此除指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仰該局長對訊遵照一體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填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首席檢察官朱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 號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林學禮		男		未詳		無		妨害公務		藏匿		匪	
告	被	緝	通	應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案
罪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者	可	毋
28	年	6	月										
所屬送緝													
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准雲南郵政管理局送辦林學禮

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發

首席檢察官朱觀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捕或拒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強行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得違必要之程度

★令為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勳呈請通緝周玉清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勿任漏網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〇五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兼理司法各設治局長（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縣縣長

各對汛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勳呈稱查刑事被告周玉清，因犯傷害罪，經本院刑庭以命令處刑，片請執行飭警

傳喚，據稱被告畏罪逃匿，等情呈請通緝一案，據此，除指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仰該各設治局長遵照飭屬一體協緝

務獲究辦，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附填發通緝書一紙

首席檢察官朱觀

監印侯怡恩  
校對周世瀉

雲南省政府公報（司法）

第十二卷第四十四期

二九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栗季氏自訴周玉清傷害案

一案

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周玉清

未詳

傷害

通緝

被

告

所

備

送

緝

罪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者

日

時

處

所

備

考

者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發

日發

日發

日發

日發

日發

日發

日發

日發

日發

日發

日發

日發

日發

日發

首席檢察官朱觀

注意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  
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  
告得命拘捕或逮捕之  
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捕或  
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  
程度

業經刑庭以命令刑罰法  
第拾元該犯得罪逃匿應  
緝案辦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及命令調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轉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刊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交訂成册妥爲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黨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分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八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四十五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四十五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縣政府分區設置章程  
編審卅年度預算變通辦法

## 命令

-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一案仰遵照
-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抄送審卅年度預算變通辦法一案仰遵照分別辦理
- 令軍政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通緝陳靜軒楊雲等一案仰遵照飭所屬嚴緝務獲依法懲辦
- 令民政廳奉委員長蔣馬干電飭轉令各地所駐官兵全體動員補助民衆農忙等因一案仰遵照前案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速復候核
- 令各縣處會局會奉行政院令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奉令飭辦年終考績抄發函令三件等因一案仰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軍政部電請轉飭各地於舉行國民月會時由主席或兵役機關於講解長後法令時間定爲十至廿分鐘一案仰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外交部函請以後遇有以外籍新聞記者註冊爲藉口意圖遊歷旅行者應即嚴予拒絕一案仰遵照
-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代電爲各地建倉積谷檢查俟派員到時會同辦理等由一案仰遵照辦理
- 令建設廳准經濟委員會呈請令自事業委員會當務委員三複三月份事業進度暨貸款項等表一案仰遵照案發辦
- 令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核發該府呈轉教育與科學月刊社登記證一案仰轉發祇領具覆查考

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廣南尋呈限令將前發遺失之盜犯黎文隆就地槍決以昭炯戒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覆奉令核議順寧縣黨部籌備處將順寧圖書館全部永遠撥歸縣黨部作為會址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鹽津發照辦事處已故處長文光華卹金及裝於費等款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據南菁學校呈請發給臨時校舍建築費轉請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令昭通縣據呈請准將私人所組之食鹽合作社改由地方經理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彌勒縣據呈報水利協會已於三十日選舉組織成立并呈報農貸委員會暨建廳備案情形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令鶴慶中維並永邊區保安司令據呈報傷兵之友社員及捐款已造冊繳解在案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二次會議議決案

### 財政

財政廳為內外所屬各機關為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應竭盡全力加緊倡導喚起一般民衆共同邁進以期普及為要一案仰即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 建設

建設令昆明等六縣為飭調查被征購地以一案仰即遵照日遵照及到各中詳細調查呈報以憑核辦  
 建設令各農林附屬機關為飭呈報工作報告一案仰即遵照切實具報勿再因循遲延致干議處  
 建設令西貢宋子良介紹莊怡生商談橡膠分廠籌畫力協助一案  
 建設令西貢茶業公司商經理來函介紹莊經理并協助籌設橡膠分廠一案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各縣局督辦廳屬呈請通緝洪正棋一案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助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廳屬地方法院會同檢察處呈請通緝楊思義等一案仰即遵照一體協助務獲歸案究辦勿任延擱（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

第一條 各縣政府因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得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分區設置。

第二條 區之劃設，以十五鄉鎮至卅鄉鎮為原則由縣政府劃定範圍開明理由，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之核辦亦同。

第三條 區設區署，為縣政府之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區內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第四條 區署駐在地，須擇交通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為「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或冠以所在地地名，及含有歷史與地理意義之名稱。

第五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由縣政府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區署設指導員一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由區長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縣政府委派之，並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指導員之設置，以地方需要及財政狀況為標準，得一人兼任數職，軍事指導員，應由區國民兵隊隊附兼任。

第七條 區署因事務之繁簡酌置雇員二人，區丁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為區內鄉村建設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及區署之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各指導員。

二、由區長聘請區內聲望素著，並熱心地方公益之人士九人至七人。

第九條 區建設委員會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另置副主席一人，由會員推選之。

第十條 區建設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會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已設有區建設委員會之區署，辦理區內之衛生、農田、水利、森林、道路、橋樑、以及農村經濟之建設事業均先交區建設委員會詳加討論擬具方案，由區署申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區署因籌辦區內建設事業，得酌設技術人員。

第十三條 區署員工薪給及辦公費，應列入該預算為縣政府行政經費之一部，統籌支給之。

第十四條 區署鈐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文曰「某縣政府某某區署鈐記」並依照印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委任鈐記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甲、中央預算

### ★編審卅年度預算變遷辦法

甲、中央預算

一、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應於六月一日以前擬具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依據計劃編製各該機關單位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達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同時以概算二份連同計劃送達主計處另以歲入概算一份送達財政部

前項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應有數字之說明以顯示概算之內容

- 二、各第一級主管機關應於七月一日以前決定所屬第二級機關單位之計劃及概算數送達主計處
- 三、財政部應將本部主管歲入概算連同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彙編歲入總概算於七月五日以前送達主計處
- 四、主計處應於八月一日以前擬編歲入歲出總概算呈請國民政府轉飭國防最高委員會
- 五、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九月一日以前核定總概算後回主計處由區分別通知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同時通知各第一級主管機關

機關

- 前項總概算核定時對於具有統籌性質之科目不僅核定大數由第二級主管機關擬編預算時再行詳細分配
- 六、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十月一日以前編成該管擬定預算送達主計處省略第二級機關單位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擬定預算

七、主計處於十一月一日以前編成擬定總預算送達行政院

八、行政院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擬定總預算提出立法院

九、立法院於十二月十日以前議決總預算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十、預算法規定之概算預算科目表格及附件在此非常時期如事實上確有困難得量為省略

十一、各種基金概算應同時編送營業基金之概算概算之估列收支及盈虧概算數但必須附具詳明具體之營業計劃書

十二、各種基金概算核定後由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送該管擬定預算省略第二級機關單位以下之各機關單位擬定預算

擬定預算

十三、建設事業專款預算應作為附屬預算由各主管機關擬具詳明具體之計劃同時編送行政院辦理其支出總數及各專款

收入總數均應列入總預算

地方預算

一、省市第一級主管機關依照省市政府之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編製概算於七月一日以前呈送省市府

二、省市政府應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核定各類概算交會計處彙編總概算尚未設立主計機關之省市由財政廳或財政局彙

編總概算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四十五期

五

三、各省市總概算應於七月底以前送達主計處(三份)及財政部(一份)財政部如有意見應於八月二十日以前通知主計處

四、主計處於八月底以前將各省市總概算審編完竣送達行政院

五、行政院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審定各省市總概算送達國防最高委員會

六、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月十五日以前核定各省市總概算送回主計處並同時通知行政院

七、主計處參照預算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後依據核定各省市總概算數代編各省市擬定總預算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立法院

八、立法院於十二月五日以前議決各省市總預算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九、各省市總概算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為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得以命令准先執行

十、省市概算預算科目表格及附件如事實上確有困難得呈請省府

十一、省市之各種特種基金概算編製辦法准用關於中央各該事項之規定

十二、關於縣市預算之編送程序及期限得由該管省政府酌予變通辦理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四七〇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陽字第九一五五號訓令開：

一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二十六年六月三日所頒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着即廢止。除分報國動最高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一份（見法規檔）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准財政部代電抄送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等田一案令仰遵照分別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陽財字第八四二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巧發財字第二七二第一號代電開：

「查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案奉 國府令頒在案原辦法乙項第三條規定查省市總概算應於七月底以前送達主計處（三份）及財政部貴省三十年度概算即希早為編製務於七月底限期以前將總概算編竣送部以憑查核至縣市預算之編送程序依原辦法乙項第十二條規定得由省府酌予變通辦理惟為維持預算精神計縣市預算之公布期限不遲不能展緩至三十年度開始以後如須擬訂本省補充辦法仍應依預算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分送核定再責省二十九年度省縣地方預算尚未准送到希即日送部幸勿再延為荷」

等由！附抄送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分別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五期

七

此令。

計抄發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 ★奉軍事委員會令通緝陳靜齋許梯雲等一案令仰遵照督飭所屬嚴緝務獲依法懲辦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軍政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渝四字第四零四三號訓令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八年十月蒙十民三代電呈稱，據本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吳開醇本年七月二日呈稱，據安陽縣長張從康轉據該縣城廂工作員報稱偽豫北道尹陳靜齋即陳敬齋自四月十八日在彰德就職後，曾偕顧問壽奇，乘機飛平活動，並出佈告宣傳行政主旨，措詞荒謬，肆意乖舛，於於六月十五日，調充偽河南省長，離彰赴汴，偽道尹職務，暫由警務科長許梯雲代理，附呈偽豫北道尹公署佈告一紙，請速宣告民衆予以駁斥等情，查豫北偽道陳敬齋，係販賣毒品出身，人格卑劣，向為全縣所鄙棄，許梯雲雖受中等教育，行為卑鄙，名列豪劣久為民衆所不齒，今竟喪心病狂，出而組織偽道尹公署騷擾作交，蠱惑愚民，本縣人民早已洞悉其外，決難受其蠱惑，除嚴予駁斥設法破壞外，理合繕具陳敬齋許梯雲賄賂並檢回偽佈告一紙，請鑒核轉報等情，理合檢回原附件呈請鑒核等情，查該陳靜齋即陳敬齋及許梯雲甘心附逆，充任偽職，圖謀反抗政府，顯屬觸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似應通令嚴緝，並依該條例第九條規定，在該逆等未獲案前先行沒收其財產，以示懲儆，而彰國法，是否有當，除分電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天水行營及第一戰區司令長官部並電復外，理合繕具原附件，電請鑒核示遵。等情，附陳許兩逆略

歷及投偽經過等件，據此。除電復外，合行抄發該逆等陳靜齋即陳敬齋許梯雲年籍表，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依法嚴懲爲要。此令。等因，附抄發陳靜齋即陳敬齋等年籍表一份奉此，合將該陳靜齋即陳敬齋等年籍表抄發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督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依法嚴懲爲要。此令。

計抄發陳靜齋即陳敬齋許梯雲等年籍表一份。

主任 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 陳敬齋略歷及投偽經過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陳敬齋——彰德城內人，現年五十四歲，係販賣毒品出身，歷充安陽救濟院院長，北平絲茶銀行經理等職，本縣城淪陷後，逃居鄭州，開設彰德縣民收容所，施舍米粥，津貼苦急，繞道赴津，隱居租界，被敵名爲奇者，遂反彰德，於四月十八日就偽豫北道尹職，旋於六月十五日調升偽河南省長。

### 許梯雲略歷及投偽經過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許梯雲——字青庭，彰德城東人，現年四十三歲，係省立彰德中學舊制畢業，歷任安陽第三區長，彰德鴻大銀號經理等職，二十七年十一月任偽彰德縣第三區區長職，陳就偽道尹後，擢升偽警務科長，現代理偽豫北道尹。

★奉委員長蔣馬手電飭轉令各地所駐官兵全體動員協助民衆農忙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前案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速復後候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三三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五期

令民政廳

案奉

委員長蔣參馬手電開：

「查去年芒種以前曾以手令飭各省縣區之軍政機關所屬陸軍部隊及其壯丁隊保安團隊新兵訓練處各部隊等在其三十里附近各鄉村凡有未割未種之麥禾皆應由各該地區段所駐官兵全體動員協助民衆代割代種並不可要求或收受報酬現農忙之時又屆各該主席應在明去年前率迅速會同各該區域軍民主席長官擬定具體協助農民耕種計劃飭屬施行對於缺乏壯丁之各鄉鎮尤應令各縣長迅速轉飭山所屬各部隊長官與當地之鄉鎮保甲長切實協商作成有地區有數量有時日之詳細辦法特別協助農民代割代種仍不得要求或收受絲毫報酬以期軍民合作增加好收穫而利抗建除分電外令行電仰該主席遵照即日規劃飭屬切實施行並將所有規劃進行情形隨時具報」

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奉 委員長蔣參馬手電，令飭切實施行詳報下府，當於二十八年六月六日呈附本府第六三七次會議議決：「現奉 蔣委員長電令由各縣駐軍在此農忙期間，協助農民辦理栽種事務，自應遵辦，茲議決各地駐軍於駐在地三十里以內，遵令協助，每兵一名，以一星期為限，意在軍民合作，不得索取報酬，除咨發署轉令各縣駐軍與該地地方官紳商酌辦理外，并令民政廳飛令各縣縣長及當備隊保衛營，即日本此意旨，迅速商酌，妥為辦理具報。」等語；紀錄并分別咨令在案。茲復奉電前因，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轉飭各縣駐軍仍遵照前令辦理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迅速飛令各縣縣長及當備隊保衛營，即日遵照前案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迅速復核，切切！此令。

主席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奉行政院令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奉令飭辦年終考績抄發函令三件等因一案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二四八號

令本府所屬各廳、局、府、處

奉案

行政院廿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四八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廿九年四月五日國核字第八六四零號公函開前奉 委座手令飭辦年終考績一案。經擬具甲乙丙丁四項辦法簽請核准以國核字第六二四四號函達貴院查照辦理在卷。嗣准考試院函揭鈔叙部呈報對於四項辦法中乙丙兩項尚有疑義數點轉請核復等由到廳。經分別簽註已呈奉核定函復亦在卷。查疑義第二點，「乙丙兩項規定係舉以中央合院部會廳處節薦委任職公務員為限地方政府，如各省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所屬公務員是否亦可比照辦理。」當經簽奉核定，應准比照辦理。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前案一併轉令各省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一體照辦為荷。等由案查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廿八年十二月廿二日國核字第六一四四號公函為「核字第六六七六號公函以前案限制保舉人數係指特保者而言轉請行查照各等由。均經先後遵令各部會及直屬本署各中央機關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案令仰遵照。」

等因：計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核字第六二四四號及六六七六號公函各一件機秘甲字第三三九二號手令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全原附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三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五期

一一

抄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核字第六四四號公函

奉

委座機秘甲字第三三九四號手令開五院各部會、國防最高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各部會，人員年終考績適合照辦，亦照黨務人員辦法，每單位保舉人員，不得超過三人，中央以處為單位標準，侍從室者處亦照辦，等因，正遵辦間准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函開查本處奉

委座交下機秘甲字第三三九四號手令一件業經轉送貴廳在案查原手令內開，「各部會八員年終考績亦照黨務人員辦法，一係指機秘甲字第三三九三號手令所示關於黨務人員考績區言於相將機秘甲字第三三九三號手令隨函抄送即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本案進行程序尚有詳細規定之必要，經擬訂下列辦法：

甲、機秘甲字第三三九三號手令內所指詳定考績計劃規程與復驗等手續一節，查關於政府機關者，本廳前與考試院會同修正之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業經國府明令公布，關於精神總動員與公私生活行為考核事項，均已訂入該條例之內，此次年終考績，凡屬政府機關似無須另訂辦法擬函五院請即依照該項條例辦理。

乙、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中央各院部會處以銜叙部為考績機關，此次年終考績似依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由各院部會處將考績表送銜叙部，但該部須將各機關依手令所保舉人名彙呈考試院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

丙、依三三九四號手令以處為單位保舉成績最優人員不得超過三人，查中央機關各廳處司所轄委任職公務員，人數多寡懸殊，應隨有規定俾有遵循例如六十人以上得保舉三人，六十人以下四十人以上得保舉二人，四十人以下得保舉一人，其直屬於各院部會之簡荐委任職公務員，似亦應由主管長官比照人數酌量保舉，中央各部會處除將考績表送銜叙部外應將成績最優者，依人數標準保舉一至三人由銜叙部彙呈考試院轉呈

委員

丁、三三九三號手令飭發表賞罰功過表，並詳訂計劃規程。如政府機關亦須適用此項辦法則並宜函銜叙部，詳定辦法

呈核。

以上各項，業經簽呈奉

批：（如擬）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手令函請貴院查照轉令照辦爲荷。此致  
行政院

抄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國核字六六六七六號公函前來

委庫手令應辦年終考試一案經擬具甲乙丙丁辦法四項簽奉核准分函貴院查照辦理在卷。茲查庫等辦法丙項，依手令指示中央機關以處爲單位，每單位保舉成績最優人員不得超過三人，當以中央機關各廳處司公務員，人數多寡懸殊，經規定六十人以上得保舉三人，六十人以下四十人以上得保舉二人，四十人以下得保舉一人，此項規定，指係依非常時期委庫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四五兩條之規定，詳定分數後於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之中，擇其成績最優分數最多者報呈作爲特保而言。至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四五兩條之規定詳定分數時其人數不受原等辦法之限制。第恐各部會處，對於原簽意義或疑問，相應函請貴院轉行查照。此致  
行政院

抄機秘甲字第三三九三號手令

中央黨部各部會處及各省各級黨部將其職員與所屬黨員最有成績者年終考績保送到中央黨部（注重其小組會議之次數與內容）青年團亦照黨部考績辦法各機關各級黨部每個單位以保薦三人爲度寧少毋多其考績計劃規程與復驗等手續均須詳定可委的軍隊年終考績辦法而改良之每并年年終或年初必由中央整個發表賞罰功過總表一次其計劃規程呈核爲要

▲准軍政部電請轉飭各地於舉行國民月會時由主席或兵役機關於講解兵役法令

案准

內政部咨禮字第五五七號咨代電附：「

一查各地方建黨精存辦法大綱規定「爲考選各地建黨儲蓄成績每年實施檢查一次由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按

### 時間定為十至二十分鐘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訓 練訓字第六八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軍政部冬役宣讀開：

「查國民月會係按月舉行之集會擬率標施行兵役宣讀收效必宏經呈奉行政院陽字第一一三一五號指令准如擬辦理等因  
查轉飭各地於舉行國民月會時由主席或兵役機關於講解兵役法令時間定為十至二十分鐘其材料由向軍師團管區及國民  
兵團供給並於本年六月起實行特電查照並盼見復」  
等由；准此，除電復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日

▲准外交部函為以移遇有以外藉新聞記者註冊計為藉口意圖遊歷旅行者應即嚴  
予拒絕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外字第五七五號

案准

外交部傳二九字第一七九九號公函開：

令省內外各機關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主席龍雲

### ▲准內政部代電為各地建倉積谷檢查侯派員到時會同辦理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程內字第一七五二號

令民政廳

「查本部為便予稽查旅華外籍記者起見曾經制定規則規定一切外籍新聞記者于執行職務以前必須先向本部領報司依照法定手續領取「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証」藉以證明該持有人之確具記者身分俾得享受一部分減費捐惠之優待此並不能有其他效用吾國對於該外人之行政權司法權尤絕不以其持有此証而稍受影響乃近查間有不肖之外籍記者以為持有此証即持資格或竟以此證為護符混雜各省當局廣為內地游歷甚至藉端發此證之本旨不啻且係濫用此證以自便私圖流弊所趨殊豈不得不預謀防範茲爰特說明此證之性質即希貴省政府轉飭所屬以後遇有以此證為藉口意圖游歷旅行者應即嚴予拒絕或有利用此證對於吾國行政上之管理或司法上之制故妄圖抗辯規避者亦應即一律嚴予駁斥除分行各省省政府及憲兵司令部外相應函達希查照辦理為荷」

此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查省政府派員分赴各縣市倉庫查驗並抽查區鄉鎮倉：「等語自二十三年本部舉行全國倉儲總檢查後迄今尚未續辦前抗戰建國重要時期一切庶政函特推行食為民天關係尤為重要依照上開規定本部函特檢查一以推行積谷督導各省市列為中心工作一以利用工作競賽方法在積谷訂量上作整頓之改進此外並于農倉屯糧與積谷之運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五期

一五

作切實之考查以期融會貫通適應國防之需貴省如已檢查即希整理檔案表冊以備復查如未檢查即希酌量情形分區域電飭所屬準備手續俟本部派員到時會同辦理除俟本部檢查人員派定後再行電達外特電查照。

此令

民國廿九年五月三十日  
主席龍雲

### 令為據經濟委員會呈據合作事業委員會常務委員呈報三月份事業進度暨貸放款項等表一案令仰照案彙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時字第八二七號

令建設廳

案據經濟委員會呈稱：

案據合作事業委員會常務委員王武科楊禮仁等呈稱：「案查該會合作事業進度月報表，暨貸放款項月報表，業經按月分別填報至二月份並奉指令准予核轉在案。茲查三月份事業進度暨貸放款項，現已編計完畢，理依式各照填三份，一併併具文呈請俯賜核轉。」等情；據此覆查所報各表，按散各總，核對相符，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取餘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分別存轉示遵！」

等情；計呈三月份合作事業進度月報表，暨貸放款項月報表各二份，據此，除指令並將各表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餘表，令仰該廳即便照案彙辦！此令。計檢發原表各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五月廿九日

# ▲令爲准內政部核發前據該府呈轉教育與科學月刊社登記證一案令仰轉發祇領具報查考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四二〇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查前據該府呈轉教育與科學月刊社聲請登記給證一案。經咨准內政部渝發字第一八一八號咨復開：

「核與修正出版法及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尙屬相符並經函准中央宣傳部核復無異相應填具登記證咨復查照轉發見復並希轉飭該社依法按期寄送刊物爲荷」

等由，計填送發字第七二六五號登記證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將登記證令發該府，仰即轉給祇領，並即遵照依法按期寄送刊物，仍將轉發日期具報查考。

此令。

計發登記證一份。

主任龍雲

民國廿九年五月廿八日

★令爲據呈報廣南縣呈報遵令將竊盜電淺之盜犯黎文隆就地槍決以昭炯戒等情一案仰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移交字第一四四號  
雲南省政府

令電教管理局

案據廣南縣呈報遵令將竊盜電線之盜犯黎文隆就地槍決以昭炯戒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准予備案仍應將黎得龍章吉正二人嚴緝歸案，依法究辦具報，除分令電政管理局外，仰即遵照！」等語。指令並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令爲據呈覆奉令核議順甯縣黨部籌備處將順甯圖書館全部永遠撥歸縣黨部作爲會址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五九號

令教育廳

四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覆奉令核議順甯縣黨部籌備處請將順甯圖書館全部永遠撥歸縣黨部作爲會址一案，妨害該縣文化該免照撥，祈核示由。

呈悉。應准如呈轉查。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查照，除分咨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日

★令爲據呈報鹽津發照辦事處已故處長文光華卹金及裝殮費等款祈核示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移入字第一三七一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請一字第一九八七號呈一件爲呈報鹽津發照辦事處已故處長文光華卹金及裝殮費等款祈

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核銷，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日

★令爲據南菁學校呈請發領臨時校舍建築費轉請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五三二號

令教育廳

三月廿八日呈一件，爲據南菁學校呈請發領臨時校舍建築費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由教育經費項下墊發，俟該校有款，即行歸還，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五期

一九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令爲據呈請准將私人所組之食鹽合銷處改由地方經理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二七〇號

令昭通縣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呈一件據呈請准將私人所組之食鹽合銷處改由地方經理所得餘潤新幣貳萬餘元作爲改建飲水經費之專款一案由。

呈悉。查私人所組之食鹽合銷處，本府無案可稽惟稱擬將剩利，作爲改建飲水經費，事屬公益應准由縣酌辦可也。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令爲據呈報水利協會已於三月十日遵章組織成立并呈報農貨委會暨建廳備案情形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二二四一號

令彌勒縣

二十九年四月廿二日呈一件爲呈報水利協會已於三月十日遵章組織成立並呈報農貨委會暨建廳備案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令爲據呈報傷兵友社社員及捐款已造冊繳解在案祈鑒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燕字第一〇一八號

令鶴廳中維華永邊區保安司令

二十九年四月廿五日呈一件格呈報兵傷友社社員及捐款已造冊繳解在案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司令呈繳社及捐款計國幣陸拾叁元五角及社員名單一份，到府：當經照數核收彙辦在案。茲復  
格呈前請、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 特 載

★省府委員會六月四日第七一二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五期

二二

(一) 主席提議：令飭駐軍部隊及中小學生，切實補助當地農民耕種案。  
議決：現當耕種農忙時期，凡各地方駐紮之軍隊，該處自衛隊及中小學生，均應切實補助當地農事，不得稍取代價。至本省出征部隊家屬之耕種，尤應由各該縣保甲，認真補助辦理，不得推諉。除咨請統署通令省內外各部隊照辦外，並令民政廳教育廳轉飭一體遵照。

(二) 據秘書處呈：准省參議會秘書處函：請代呈決定七月一日第三次大會應否如期召集一案由。  
議決：如期召集。

(三) 據民政廳呈：請令保委元謀縣缺案，請核示由。  
議決：委魏景安試署。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

六月五日

## 財 政

★令爲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應竭盡全力加緊倡導喚起一般民衆共同邁進以期普及爲要一案令仰一體遵照辦理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四一三號開：



案奉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總統勅諭：「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已逾半載，賴全國同志及一般青年之共同努力，頗著成績。惟查各省市過去工作多趨重都市而忽於鄉村，注重形式而略於實際，通都大邑之機關團體固已分別舉行國民公約宣誓，並按期舉行國民月會，而窮鄉僻壤不僅一般民衆對於精神總動員尙不甚了解，即所謂領袖社會者亦多漠焉置之。而都市之實施精神總動員亦僅止於舉行宣誓舉行月會，其他因循苟且，以改造生活行為進實，實際運動爲我國建國前途大業之助力者尙屬罕見。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爲抗戰前途民族命運成敗安危之所繫，已於前領內訓切言之。際茲抗戰軍事漸有轉長，前綫之政治陰謀積極活動，時期尙非國民精神總動員其何以克服空前艱危，爭取最後勝利，所謂全國各界共殫斯益，加添動力，凡已舉行國民公約宣誓及國民月會之各都市，須作進一步之努力，如公約宣誓詞如何力求實踐，國民月會如何持久不渝，精神改造與實際運動如何分別策進，始能轉移風氣，發揮實效，均應悉心體察，切實辦理。至鄉村之精神總動員尤關重要，更應竭盡全力，加緊倡導策勵，當地知識份子喚起一般民衆共同邁進，以符普遍貫徹之旨，除分電外，希即查照辦理，並飭所屬切實注意爲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切實辦理，以期普及爲要！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總長陸榮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建 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四十五期

二三

### ▲爲令昆明等六縣長調查被徵購地畝一案令仰尅日遵照表列各項詳細調查呈報以憑核辦

雲南省建設廳農字第六八二號

昆明實驗縣縣長

昆陽縣縣長

令晉寧縣縣長

宜良縣縣長

嵩明縣縣長

案據該縣縣長高直青面呈稱：該縣民田，年來被各機關法團或私人徵用購買者，約計十二萬畝。迄今既不建築，又不耕種，致農作損失，至爲鉅大等情，據此：查抗戰以後，本省已成後方重鎮，各機關團體遷移來滇者甚多，附省各縣民田，多有被徵購以作建築之用者，現該縣徵收民田，既有荒蕪情形，其飭附省各縣，亦不相同，亟應切實切實調查，以便設法補救！除分令外，合行發給調查表一份，令仰該縣長尅日遵照表列各項，詳細調查呈報！以憑核辦爲要，切切！

此令。

計發調查表一份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爲令飭呈報工作報告一案令仰遵照切實具報勿再因循遲延致干議處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六十五號

令本廳各農林附屬機關 查非常時期增加後方生產，極關重要，本廳為促進效率以裕資源起見，對於各附屬農林機關，或則積極增設或則力加整頓，實已不遺餘力，惟各場所之工作進展情形，以及一切計劃，報告，等，類皆因循不報，大屬非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場所長遵照，迅將該場所本年度工作計劃，實施情形，及每月工作月報等項，切實具報，以憑考核指導，勿再因循延擱致干誅處。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為函覆宋子良介紹莊怡生商談橡膠分廠當盡力協助一案

子良吾兄勛鑒：奉讀 華頓，祇悉一是，介紹華僑莊怡生先生來滇設橡膠廠製車胎，囑予便利，前莊君已來晤談，關於廠址及營業各點，自當盡力協助，以副雅望，此覆順頌  
時綏

弟張邦翰謹覆

附原函

西林吾兄勛鑒：茲有華僑莊怡生先生等與中國茶業公司合資組織中南橡膠廠，從事複製車胎，擬在昆瀘鐵路地設廠製造此項工作，有裨抗戰堪資提倡，茲莊先生來昆籌備一切特介紹面謁一談，關於廠址營業各點，均請惠予便利，同深感荷，專此頌頌頌頌

弟宋子良拜啓

▲為函覆茶業公司壽經理來函介紹莊經理并請協助籌設橡膠分廠一案

毅成仁兄勛鑒：大札奉悉。貴公司此次藉商僑慰勞團回國之便，經與滇華僑茶業公司，合資籌辦中南橡膠廠，以資將來

合力推廣南洋僑辦國茶，辦法甚佳，無任欽佩，滇茶去年種植將宜良等茶廠，製為外銷紅綠茶，運銷南洋，已獲當地社會人士之歡迎，實公可擬在本省設立棉膠廠分廠，對於將來滇茶運銷南洋，前途關係至鉅，尤深贊同，莊怡生兄業已晤談，對於商事項，自當盡力協助，以期早日成功，希釋遠念，專此肅覆，順頌 時祺。

弟張邦翰謹覆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附原函

西林廳長助鑒：賡蒙教益，時企博輝運維公社佳勝定符私願此次南僑慰勞團回國對於國內經濟建設頗多貢獻而敝公司適欲擴張南洋國茶銷路檳城華僑膠業公司訂約先行合資籌辦中南棉膠廠將來即擬合力推廣南洋僑辦國茶彼此互相聯系弟被推為董事長正擬在滇立分廠前因本總理莊怡生兄前來滇垣籌設昆明分廠用敢專函為介紹務乞鼎力維護賜加指導，俾利進行，無任感禱，餘山鄭經理等村兄暨怡生兄面陳不縷及專此布達，敬頌

助祺

弟張景偉

▲令為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楊思義等畏罪逃匿一案令飭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勿任遠颺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九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各對訊督辦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樹勳呈稱勳呈稱查刑事被告楊思義殺人罪劉曾犯公共危險罪徐李氏犯經營罪高馬氏張炳芳能定各犯傷害罪桂希範犯竊盜罪劉金犯重婚罪均經判決確定交付執行惟查該被告等均是畏罪逃匿等情備具通緝書請通緝一案到院除指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仰該局縣長對訊遵照飭遵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勿任遠颺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計四張)

首席檢查官 朱觀

# 司 法

## △爲據鶴慶縣呈請通緝洪正棋一案令仰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377號

民國 年 六 月 五 日

各縣縣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兼理司法各設治局局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對訊督辦

案據兼理司法鶴慶縣長傅樹棠呈稱呈爲呈請通令嚴緝歸案辦理事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八日案據縣屬第三區南河鄉如意村住民高占廷以「持刀行兇殺斃民女」等情狀據其婿洪正棋到府當以案關人命立即一面派警嚴緝兇犯一面率吏馳往相驗經屍屍當衆如法驗明該女洪氏來風確係因受刀傷身死不虛驗畢依法詳填驗斷書結并飭領屍取殮驗緝兇犯法辦在案旋於四月十四日據集雙方有關人等開庭審訊得悉本案故原告之三女來風于七年間來鳳逃避太平村已有改嫁嫌疑本年正月十五日來風年二十二歲平素不守節貞未婚夫洪正棋發覺隨時遇見毆打去年臘月間來鳳逃避太平村已有改嫁嫌疑本年正月十五日來風回家指發出現突被未領婚夫看見一時又即持刀將來風殺斃當以本案兇犯在逃屢緝未獲箇中實情如何殊難斷明當庭諭知靜候嚴緝正兇歸案法辦并將兇犯家屬洪永明拘押限外查該兇犯洪正棋胆敢持刀行兇殺斃未婚妻實屬不法已極若不呈請通緝歸案法辦不足以伸法紀而慰幽魂理合填呈通緝當備呈文報請所鈞院俯賜鑒核通令各縣一體嚴密協緝務獲歸案法辦實叨德便并乞示遵等情據此合行檢發通緝書一份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四十五期

二七



雲南高等法院檢查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

字第

張萬清告訴何炳芳傷害

應姓 楊思義 何炳芳 男 二十六 二十 處 所 備 者 過失致人死 傷 害 由 通 緝 理 由

通緝 楊思義 何炳芳 男 二十六 二十 處 所 備 者 過失致人死 傷 害 由 通 緝 理 由

緝犯 何炳芳 男 二十六 二十 處 所 備 者 過失致人死 傷 害 由 通 緝 理 由

告罪 六八 二七 五八 二八 日 時 處 所 備 者 過失致人死 傷 害 由 通 緝 理 由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五 月 日 發

首席檢查官朱 觀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可  
 決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捕或  
 拒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逮捕或逃脫者  
 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  
 得逾必要之程度

緝 送 處 所  
 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

通 緝 理 由  
 1. 判處有期徒刑一年業經確定該得  
 思義逃匿應通緝歸案執行  
 2. 業經判處以命合處罰法第八元該  
 犯罪逃匿自應通緝歸案執行

### 雲南高等法院檢查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  
字第 號

劉夏氏訴劉全重婚  
高方氏訴高馬氏

一案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五 月 發	告 罪	被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緝 通 高 馬 氏 女 十九	應 姓 名 劉 全 男 廿 五 特 徵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重 婚 等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所 送 緝 處	雲 南 昆 明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於被告得命拘捕或拒捕之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廿八	廿七	廿一	廿二	廿一	廿二	廿一	廿二	廿一	廿二
											廿八	廿七	廿一	廿二	廿一	廿二	廿一	廿二	廿一	廿二
											廿八	廿七	廿一	廿二	廿一	廿二	廿一	廿二	廿一	廿二

首席檢察官朱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字第 號

張凌川訴徐李氏誣告  
劉自清訴徐能定偽告

一案

應	姓名	徐李氏	性別	女	年齡	四一	特	徵	案	由	通	緝	理	山
	能定	男	二一	傷	誣	告	害	告	行	業	經	確	定	能
緝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緝	送	處	所
被	罪	七	八	二十四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告	二十	八	三	十四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中華民國	二十	九	年	五	月	日	發	席	檢	察	官	朱	觀	
注意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捕或拒捕之提或抗拒拘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之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	雲南高等法院判決確定有期徒刑三月徐李氏逃匿應通緝案依刑一〇六月業經確定能定逃匿應通緝案依法執行													
雲南	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外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報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移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甘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1940

年

12卷

46-50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四十六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四十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廿九年三月廿一日公佈)

汽車技工考驗實施細則

汽車駕駛考驗員錄用規則

汽車駕駛人考驗實施細則

## 命令

令建設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公路總局准交通部函送汽車技工考驗實施細則汽車駕駛考驗員錄用規則及實施細則等一案令仰遵照施行具報核轉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通緝宋啓秀薛體仁均屬附逆有據等因一案通飭遵照(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各縣政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關於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未經廢止亦未經正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令各部隊各縣政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採悉河北敵軍官高沙來武在木驢店召集保甲長開會會議主旨擬具對策五項請採擇施行等因一案令仰遵照為要

令各部隊各軍軍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關於請各機關通令所屬機關嚴密考試法規凡舉行考試應依法聲請辦理以

一試權案提議暨議決案一案令仰遵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函雲南大學協款既已撥至本年三月份止請迅將該校各月領據一併送都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據劉葉仙呈請禁止捕蛙食蛙打鳥食鳥以戒虫災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縣以下各級國民兵幹部得以縣行政人員合併訓練一案仰轉防知照

令民政廳准振濟委員會代電石屏地震災情慘烈撥款五萬元施賑一案仰會同辦理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復前據該廳呈查滇內政統計調查表請准予展限辦理一案仰轉遵照

令民政廳據華坪縣呈報該縣大興鎮長徐乃謙率領團丁鄉團禁團附長部隊剽劫等情一案仰併案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令審計處據呈請准勸融核發組員棧陸昌往農田水利工程處灌漑場調查工程旅費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大麗段工程主任董瑞積呈報大理至牛街公路已可通車請備辦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請給委王子祐為該廳科長一案仰即轉發委狀祇領報查

令財政廳據呈復議本省各級法院未審部派職員伍履等請照舊發俸核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本省各公司團體舉辦桌捐及其他公演須經該府核准始能舉行祈核示一案仰遵照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報

查

### 建設

建設廳令楚雄縣據呈請核委第四科長一案仰即遵照轉發委狀祇領報查

建設廳函郵政管理局據昌寧縣呈請改設昌寧三等郵局以利交通請鑒核一案函請核辦以便飭遵

建設廳函僑胞懇請委員會為擴充屬南洋僑胞蘇聯等函請來滇組織股份及司懇請察答困難問題一案函請致覆照辦為荷

建設廳函甘肅省建設廳合作委員會函索刊物一俟籌備即製後當即寄附一案函請查照

## 法規

### 中央法規

##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廿九年三月廿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謂由政府機關組織。准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准許外國人認股者，應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 （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 （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 （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 第三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數，不受公司法第八十七條之限制。
- 前項發起人不得享受特種利益。
- 第四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
- 第五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款繳足時，得不適用公司法關於創立會之規定，即為設立之登記。
- 第六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與非公股表決權之限制，章程上應為同一之規定。
- 第七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時，公股由政府機關指派代理人出席，其行使表決權，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廿九條但書之限制。
- 第八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名額，應按公股非公股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但仍應受第二條之限制。
- 第九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機關指派，並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卅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 第十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司法及關於各該事業法令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汽車技工考驗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汽車技工管理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二卷第四十六期

第二條 汽車技工申請放驗手續及應具資格悉依照汽車技工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技工放驗應備體格檢查表(表式附后)交由聲請人持向經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指定領有內政部衛生署證書或當地政府註冊之醫師檢驗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四條 技工分級放驗科目如左

甲、工匠

一、裝配匠、鑰樣常識。汽車原理，汽車較準修理法。

二、銅匠、全 右、汽車零件構造。

三、鐵匠、全 右、鑄鐵淬火法。

四、木匠、全 右、車身構造，模型常識。

五、電氣匠、汽車電學，電池修理，汽車電器構造。

六、漆匠、底漆面漆漆色調和。

七、輪胎匠、輪胎修理。

八、車鉗匠、圖樣常識，各種機械工作法。

九、縫工、圖樣常識，壓紮等構造。

十、潤油工、加油常識，油質辨別。

上列各項分別以口試及實地工作放驗之。

乙、副正

一、裝配匠、工作技能，機械常識。

二、銅匠、全 右、銅工常識。

三、鐵匠、全 右、鐵工常識。

四、木匠、全 右、木工常識。

- 五、電氣匠、全、右、電氣常識、
- 六、漆匠、全、右、漆工常識、
- 七、輪胎匠、全、右、輪胎常識、
- 八、車鉗匠、全、右、機械常識、
- 九、縫工、全、右、縫工常識、
- 十、潤油工、全、右、潤油常識、

丙 藝徒

- 一、淺近文字、
- 二、簡易算術、

以上收驗科目分別以口試筆試及實地工作行之。

第五條 技工考驗費規定如左

- 一、工匠一元、
- 二、副匠五角、
- 三、藝徒零費

上列各費由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留用。

- 第六條 技工依其所習之工作再申請考驗他種工作者仍照前條之規定征收收驗費
- 第七條 收驗完畢後應將收驗成績評定分數填入申請收驗齊收驗紀錄表內(表式附後)其總成績不滿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 第八條 凡初次收驗不及格者于下期收驗時得申請覆驗覆驗費免收
- 第九條 如一人兼習數種科目者經收驗合格後得於執照上註明可充任數種工作
-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汽車駕駛收驗員錄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四十六期

第二條 汽車駕駛考驗員之錄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汽車駕駛考驗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錄用之。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機械科畢業經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檢定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汽車駕駛考驗員二年以上經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檢定合格者。
- 三、對汽車機械及駕駛有五年以上之經驗成績優良並經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檢定合格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汽車駕駛考驗員之檢定。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曾因竊私處罰有案者。

第五條 現任汽車駕駛考驗員須提出左列之證明文件並填具查歷審查表呈由該管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報請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予以檢定合格者給以證書其不合格者停止任用。

- 一、學校畢業證書
- 二、任職及卸職文件
- 三、原學校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正式證明書。
- 四、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 五、有關係之公文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凡曾任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汽車駕駛考驗員二年以上或具有本規則第三條一三兩條規定資格之一願為汽車駕駛考驗員者須提出前條所規定之證明文件并填具查歷審查表呈請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定期檢定合格後給予證書並登記過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考驗員出缺時得分發錄用。

第七條 汽車駕駛考驗員受檢定時應試科目如左

- 一、體格檢查(照汽車駕駛人考驗實施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格致（照汽車駕駛人考驗實施細則第六條甲項辦理）  
三、交通規則

四、汽車概要（包括構造淺近原理駕駛須知等）  
五、汽車修理（包括應用工具檢驗修理及保養方法等）  
以上一二兩項必須實施檢驗其餘得與口試或筆試行之。

第八條 汽車駕駛考驗員經檢定合格領取證書時應繳證書費六元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九條 汽車駕駛考驗員之錄用應由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就合格人員委任並報請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加委或請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派員充之。

第十條 汽車駕駛考驗員任職後應由主管機關檢具該員履歷一份印鑑三十份送由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分別存轉其他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備查如有更換時其手續亦同。

第十一條 汽車駕駛考驗員錄用後發生左列情事之一查明屬實者得由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或主管機關報請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予以停止錄用或撤職之處分如觸犯刑法者並應送請法院究辦。

一、徇情放縱不照規定辦法考驗者。  
二、營私舞弊收受賄賂者。  
三、考取之駕駛人或技工因技術未精在半年以內有十分之一以上肇事者。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適用之管歷審查表印鑑表及證書證明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汽車駕駛考驗員得兼充汽車檢驗員。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汽車駕駛人考驗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第二十條所規定之範圍訂定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四十六期

第二條 體格檢查須備體格檢查表(表式附後)交由聲請人持向該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指定領有內政部衛生署證書或

當地政府註冊之醫師執行之如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能應考其他科目。

第三條 交通規則須就新領汽車及駕駛人管理規則中採要考詢之並注重汽車管理規則第四章及第五章所規定之各條款。

第四條 機械常識就下列各項考詢之

- 一、加油常識
- 二、車制構造
- 三、保養常識
- 四、內燃機發動原理
- 五、速率調準齒輪之組裝
- 六、電系常識
- 七、引擎在高速低速熄火原因
- 八、校正火頭修理程序

第五條 地理常識就下列各項考詢之。

- 一、全國公路已通車之幹線名稱及其里程
- 二、本省市公路已通車之支線名稱及其里程
- 三、各公路幹綫內所經過之山脈河流及橋樑渡口
- 四、各公路綫區內著名之物產

第六條 駕駛技術分格致路致雨種依其所駕駛之汽車種類就下列各項致驗之

甲 格考

一、進口停車(如附圖)

二、順車穿格(如附圖)如碰倒一格即以不及格論

三、倒車穿格(如附圖)碰倒一格扣成績十分碰倒二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倒車後停車(如附圖)

五、在順車倒車穿格考驗時中途不准停車並不准引擎熄火

乙、路考

一、開車前之準備

二、搖動引擎 使用馬達風門火桿或以搖手搖車是否適當

三、發動 車輛是否跳動

四、前進 能否按車輛相當速率換排時有無齒輪碰擊聲有否選擇路面能力曾否注意電流表油壓表及

五、轉彎坡路 上坡下坡路之排換時間及方法是否適當下坡路曾否推變速桿於空檔或踏下克粒子或關閉電

門

六、急停車 高速度停車時是否先踏克粒子煞車之運用是否適當

七、指定地點停車 煞車之運用是否適當車輛曾否震動

八、中途調動 方法及地點之選擇是否適當

九、停車後之整理

如駕駛特種汽車者(洒水车消防車救濟車垃圾車工程車輸油車等)作運貨車考驗

第七條 考驗完畢後應將考成績詳定分數填入聲請考驗書考驗紀錄表內(表式附後)格考路考成績至少各為二十

第八條 如一人能駕駛數種汽車者(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等)經考驗合格後可充數種汽車駕駛人但須於



執照上註明之。

第九條 凡初次考驗不及格者得於下期考驗時聲請複驗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表圖略)

# 命 令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二六二號

令建設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九日密制渝字第一三二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月二十一日密文字第二八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同原條例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准交通部函送汽車技工考驗實施細則汽車駕駛考驗員錄用規則及實施細則等  
一案令仰遵照施行具報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路字第七二〇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交通部四月一日公字第五三二六號公函開：

查「各省市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駕駛執照發給辦法」、「各省市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各省市汽車匠徒考驗規則」前經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於二十五年六月九月先後擬定請由前全國經濟委員會轉函各省市政府公佈施行在案茲經本部根據新頒之汽車管理規則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及汽車技工管理規則制定「汽車駕駛考驗員錄用規則」、「汽車駕駛人考驗實施細則」、「汽車技工考驗實施細則」三種以資適合而利實施除令公佈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上項規則細則暨各附件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並將前項各省市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執照發給辦法各省市汽車駕駛人致驗規則同時予以廢止仍將施行情形函部備查爲荷」

辦由：附汽車駕駛考驗員錄用規則汽車駕駛人考驗實施細則及汽車技工考驗實施細則各三份汽車技工人申請登記考驗表格式各三份汽車駕駛人存放圖樣三份汽車技工人體格檢查表格式三份資歷審查表印鑑表及證明書證明書格式三份，准此，合行檢同原規則細則暨各附件令仰該局遵照施行具報核轉！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六期

一一

計檢費原規則細則暨各附件各二份。(見法檢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奉行政院令通緝宋務秀蘇體仁均屬附逆有據等因一案通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四五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五月九日陽字第九二二三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廿九年五月四日滄文字第一七一六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五月四日令開宋務秀蘇體仁均屬附逆有據着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懲辦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出分令外，合行令仰各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專案令行憲兵司令部及省會警察局知照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奉行政院令爲關於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未經廢止亦未修正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四四九號

...

教育廳

民政廳

省勳員委員會

抗敵後援會

省兵役宣傳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碼字第九〇五九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四月十九日添辦一參字第九九〇四號公函開：「查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業經本會于上年九月十六日添辦一參字第六九七九號令公布施行並同時函請貴院轉令遵照在案茲查關於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未經廢止，亦未修正，但自臨空大會以後事實上省以下之各級監察制度已由同級或上級執行委員會代行應即修正兵役監督實施辦法于該項辦法第一項第三款內之「縣市黨部監察委員」之下加括弧「執行委員會」五字以資補救，而符事實除分別函中央黨部秘書處轉令各該黨部遵照並令本會所屬遵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查該方案前准軍事委員會公函經于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以昆字第一一二六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

廳

廳

軍事委員會令頒下府，經以秘函字第三三九號分令該會在案，茲奉令前因，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府

府

此令。

主席龍 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六期

一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探悉河北敵軍官高沙來武在木藥店召集保甲長開會會議主旨擬具對策五項請採擇施行等因一案令仰遵照爲要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號

令各部隊各縣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五五二一號訓令開：案據本會政治部本年四月六日呈節稱據第一戰區長官部政治部主任袁守謙廿九年二月十九日轉據第八師政治部主任王定九報告探悉河北敵軍官高沙來武於元月十九日在木藥店召集保甲長開會其會議主旨一令保甲長調查民間赤貧造冊呈報賑濟二令保甲長調查民間因戰損失分人口牲畜房屋列表報請撫卹三令保甲長如發現官兵在鄉匪民乘准子報請懲辦四令保甲長調查大學中學畢業青年有文憑者令赴新考驗如文憑遺失由保長保證亦准參加考試驗畢分派工作護擬具是項對策五項併請採擇施行查所擬對策核尙可行關於第二項轉呈軍事委員會飭各部隊隨時調查民衆因戰損失酌予補償辦理時當費銀鉅擬請令飭各部隊長負責辦理由政工人員協助之等情據此查各地民衆因戰時所受損失在戰事未結束以前應由各部隊協同地方政府先行調查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仰遵辦爲要，此令。

主任記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關於請各機關通令所屬機關嚴密注意考試法規凡舉行考試應依法聲請辦理以一試權案提議暨決議案一案令仰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字第

號

令各部隊各軍事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諭字第五七三八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五月七日諭文字第一七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考試院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零號呈稱，現據考選委員會本年四月二十日呈稱，案奉鈞院令發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提案暨總決議案，仰遵就主管範圍，妥擬辦法，呈備察核一案，遵已規劃進行辦法，呈請鑒核在案，茲查原提案中關於請各機關通令所屬機關嚴密注意考試法規，凡舉行考試應依法辦理，以一試權一案，原為重申尊重考試權法案務使各機關需用人員時，必須依法辦理，不得擅自舉行，以重登庸而明權責送轉奉國民政府重申法案通飭遵行有案茲為遵行決議登昭重起見，擬請轉呈國民政府暨核並請由府將原提案辦法摘抄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並飭各機關於奉到令文後將其主管人事或負有監督所屬機關用人行政之人員名報由本會轉呈鈞院備查，以資稽核，是否有當，理合繕同原提案暨決議案一份，備文呈請核轉通飭遵行，等情，附呈原提案暨決議案一份，據此，查核所請，似應照准，理合抄同原提案暨決議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暨決議案一份奉此。自應遵照令頒檢同附件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計抄發原附提案暨決議案一份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六期

二五

請各機關通令所屬機關嚴密注意考試法規凡舉行考試應依法辦理以一試權案(考試院交議)

理由

查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中央決議治權行使之規程第三條載「任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法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失職論。」等語；法案森嚴，彰彰可考，嗣後迭奉

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以後舉行考試，均須依照考試法規辦理，不得擅自舉行，重申法案，已非一次，溯自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開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先後發布以來關於舉辦考試程序，一以節省迅速為主，適應非常，推行至便，中央暨地方各機關選用該項條例，聲請舉行考試者，固已甚多，而不察考試法令未經呈准本院自行舉辦考試者，亦數見不鮮，考選委員會屬於報端發見各機關招考公告，輒依法予質詢，此謂收臨時糾正之功，自非正本清源之道，為重法案，統一試權起見，應請各機關一律恪遵考試法規，依法舉行考試，並通飭所屬一體遵辦，以符定案。

辦法

- 一、由各機關遵照 國民政府迭次通令轉飭所屬機關格遵照考試法及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之規定未經呈准不得自行舉辦考試。
  - 二、各機關需用人員時務須依照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於試期前一日擬具辦法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舉行。
  - 三、各機關主管人事或負有監督所屬機關用人行政之人員對於各該機關或所屬機關擬舉辦考試時應負擔請依法舉行之責倘不依照法令辦理應由監察院提出彈劾。
- 以上用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

本案擬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准財政部函雲南大學協款既已撥至本年三月份止請迅將該校各月領據一併送部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六〇八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廿九年五月廿三日庫字第一九八一六號公函開：「案准貴府廿九年四月卅日秘教字第五三零號咨略開查雲南大學協款撥財政教育兩廳呈以本省補助該大學經費係由職廳等按月平均負擔擬自本年三月份起運將此項補助款項按月照數解交中央銀行撥付以省手續等情請查照等由准此查該大學經費自上年十一月一日實施公庫法後全數由部撥付並經函達在案惟貴府對於該大學協款既已撥至本年三月份止應請迅將該校各月領據一併送部以便飭庫轉帳嗣後按月應撥之款並請查照轉飭財政教育兩廳填具繳款書送交昆明中央銀行國庫分庫核收而符法令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令教育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准經濟部咨據劉黎仙呈請禁止捕蛙食蛙打鳥食鳥以減虫災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三六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六期

一七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廿九年五月十四日農字第五九六六號咨開：

「據劉蒙仙呈請禁止捕蛙食蛙打鳥食鳥以減虫災等情到部經飭據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查復略稱青蛙委係善於捕食螟蛾及其他稻虫而鳥雀每於秋收後最喜搜啄稻格內禁藏越冬之螟虫幼虫等語查青蛙對於防治禾苗虫害既有極大之幫助應由各縣市政府佈告禁止食至鳥類在狩獵法上原有有害鳥益鳥之分及發給狩獵證書公佈開獵閉獵日期各規定亦應由縣市政府切實執行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令行仰該廳即便轉飭行各市縣局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 ▲准軍政部代電縣以下各級國民兵幹部將與縣行政人員合併訓練等由一案令仰

#### 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六九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派孝役訓字第三六三九號代電開：

「查兵役人員訓練實施辦法及各縣(市)國民兵團幹部訓練暫行辦法早經通飭遵照實施在案各省積極舉辦

者頗多因實行新縣制之行政人員已經開始訓練不再舉辦者亦復不少茲為節省時間及經費起見縣以下各級國民兵幹部得與縣行政人員合併訓練如時間不敷得酌予延長對部令規定之各種課程務須講授完畢尤須着實軍事訓練所需經費應請貴府統籌辦理特電查照並請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 軍管區司令部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 △准振濟委員會代電石屏地震災情慘烈撥款五萬元施賑一案令仰會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九八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振濟委員會廿九年五月九日第九七六七號代電開：

「奉 行政院發代電開：據屈副委員長本月十四日(9911)電稱支電計雲石屏地震一二四各區房屋無一完善千百

萬炸彈同時轟炸無此酷烈傷心慘目不忍聞睹現已查得死傷殘廢一七七人重傷一五一人輕傷一五九人赤貧者一

九八四戶已電振會撥款五萬元施賑昆明被炸光即回調查謹聞等語石屏震災慘烈應由該會迅撥伍萬元交屈副委員

長就近與滇省龍主席協辦救濟除電復外仰即遵照等因自應遵辦查此案迭接屈副委員長來電業經撥二萬元餘三

萬元即撥匯除分電并呈復外希迅會同妥速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會同屈副委員長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六期

一九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主席龍雲

▲令爲准內政部咨覆前據該廳呈查填內政統計調查表請准予展限辦理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內字第一九六四號

令民政廳

案查昨據該廳呈爲內政部請查填內政統計調查表一案，因該項表式包括事項至爲廣泛本省情形特殊請准予展限辦理等情到府，當經咨准內政部咨覆內開：

「查此項統計材料，各省多已填送到部，爲集中整理起見，要希早日填報，茲以貴省情形特殊請轉飭准予展期於本年六月底以前，查填完竣，并希彙送本部以便彙編，准咨前由，於廳復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令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令爲據華坪縣呈報該縣大興鎮長徐乃謙率領團丁嚮導晏團附長部隊剿匪等情一案令仰併案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九二二號

令民政廳

據華坪縣縣長譚其良呈報該縣大興鎮長徐乃謙率領團丁廖鴻雲團附長部隊副副格整丁銀貴等四名情形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原文已揭分呈該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併案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日

▲令爲據簽呈請准飭廳核發組員楊蔭昌往農田水利工程處灌溉場調查工程旅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八一四號

令審計處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簽一件：據簽呈請准飭廳核發組員楊蔭昌派往農田水利工程處灌溉場調查工程旅費由由簽表均悉。應准令飭財政廳核發給領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大麗段工程主任董廣積呈報大理至牛街公路已可通車請備案示遵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六期

二二

### 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公路字第八〇三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四月卅日呈一件為據大麗段工程主任董廣積呈報大理至牛街一段公路已可通車請備案不違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日

### ★令為據呈請給委王子祐為該廳科長一案仰即轉發委狀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三八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式一字第三八六〇號呈一件：為請准予給委王子祐為該廳科長由呈及履歷均悉。准辦該王子祐給委為該廳主任三級科長任狀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履歷存。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王子祐為雲南省民政廳科長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復核議本省各級法院未經部派職員伍驥等請照舊發俸一案祈核示遵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人字第一三六五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五月二日呈一件：呈復核議本省各級法院未經部派職員伍驥等請照舊發俸一案祈核示遵由呈悉。准予照辦除飭處函達高等法院轉行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祕人字第一〇三號訓令：以據本省各級法院未經部派職員伍驥、楊筠等三十五員代電呈請照舊發給薪俸，以濟其窮一案，飭廳速核議具復，再憑核奪等因；計抄發原代電一件，奉此，自應遵辦。查所呈未經部派各員在法界服務多年，不無微勞，一旦斷絕生活，只有束手待斃各情，核實屬實，各該員等在未呈奉中央核定安置辦法以前，擬請仍由法收項下，照舊發給薪俸，以示體恤，所有奉飭核議伍驥等卅五員支領薪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敬祈鈞府鑒核施行，並祈指令照遵，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六期

二三

財政廳廳長陸宗仁

# ★令爲據呈本市各公團體舉辦募捐及其他公演須經該府核准始能舉行祈核示一案令仰遵照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黨字第一〇五〇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呈一件據呈爲本市各公團體舉辦募捐及其他公演須經該府核准始能舉行祈核示由呈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原呈

貴本市各公團體，隨時公演，就中有曾經本市主管機關登記立案，確爲合法團體，於公演前呈報核准許可，並將售票所獲如數捐獻政府者，此種當屬合理之舉，惟其間有任意組織團體，借名募捐公演，其票價所得若干，並未呈報督機關，相沿日久，流弊叢生，茲爲杜絕流弊，統一事務計，擬懇鈞府鑒核俯准，勿論本市任何公團體舉辦何種募捐及其他公演，務於事前呈報職府審核許可始能准演，(如新組團體，並應得黨部許可，職府方能認作合法團體，)並於遊藝結束後，由職府派員監察賬務，督促捐獻，如不按照手續辦理，任意擅自公演者，除嚴禁演出外，並酌量情形懲處負責人，俾免一切流弊，而便統整，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議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昆明市長裴存藩

## 建設

### ★令爲據呈請核委第四科科长一案仰即遵照轉發委狀祇領報查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六百七十九號

令楚雄縣縣長邱天培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收到同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呈報遵令裁局改科日期并取具履歷請核委劉文華爲科長由。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核委劉文華爲該縣政府等四科科长，應予照准。惟查一等縣照通案應設技術員二人，茲册列僅設一人，殊屬不合。又册列兼技術員胡仲本，其本職爲何，是否專科學校畢業，資格是否相符，未據聲叙，無從核委，應即照規定技術員額設足，並取具履歷，呈候核委，合將科長委狀令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報查，附件存此令。

附發委狀一件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原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四十六期

二五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縣遵令裁局改升一案，現已遵令籌備，業於二月一日完竣，即日改組開署辦公，除將一二三科科長及縣督學教育經費管理員分別呈請財廳備賑核委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廳鑒核給委以專責成而符通案，謹呈雲南建設廳長張

附呈略歷表一張清冊一本

楚雄縣縣長邱天培

★爲據昌寧縣長呈請改設昌寧三等郵局以利交通請鑒核一案函請核辦以便飭遵雲南省建設廳公函第四七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一日，案據昌寧縣長曾國才呈稱：「竊以文化普及，全賴乎交通，而郵政爲交通中心，查昌寧前因地方寥落，市面冷淡，僅設有郵政代辦所，每隔四五日始收發一次，近來地方逐漸繁盛，郵件增多，現值茲時局嚴重，政務紛繁之秋，因交通之梗阻，不惟文化落伍，政令每多貽誤，地方人士，有鑒於斯，當經提出縣政擴大會議議決，本縣爲促進文化，便利交通起見，有改設三等郵局之必要，以昌寧北門古樓贈送郵局爲改設郵局之地址，其修理開辦費由地方酌量負擔，並照業山教育建築經費項下，每月補助新幣貳拾伍元兩請郵政總局早日成立等語紀算在案，查郵局之交通要政，職縣地處南陲，交通不便，遂致政治文化，疲滯落伍，難與他縣齊驅，改設三等郵局一册，洵屬目前必要之舉，除函請雲南郵務總局查核辦理外，理合將改調三等郵局緣由，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函商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所請請改設昌寧三等郵局，尙具理由，相應函請貴局查核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兩復通廳，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郵政管理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日

★為據英屬南洋僑胞蘇聯登等函請擬來滇組織股份公司懇請解答困難問題一案  
函請致覆照辦為荷

雲南建設廳公函第四七八號

案據英屬南洋僑胞蘇聯登等函略稱：「刻擬組織一股份公司資本約國幣二三十萬元，回國種植，誰將優待僑胞辦法見示並請解答下列各問題，計（一）棉花一項政府有統制否？（二）何地宜於耕種樹膠及棉花，是否能在一處種植，除上列兩種外，其他能在短期內能種何種附產？（三）在緬甸有樹膠出產否？（四）政府對僑胞投資之產業有徵收所得稅否？（五）滇省工人每日工資多少？（六）每英政府徵收稅若干？」等情；據此，查蘇聯登等，既有志回國種植，增加生產，殊屬可嘉，除本省優待辦法函擬呈省府候核定再為公佈外，事關墾殖事宜，相應函請貴會根據事實詳為答復該蘇聯登等照辦為荷！此致

雲南省政府僑胞墾殖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日

★為函索刊物一俟籌備印製後當即寄贈一案函請查照

雲南建設廳公函第四九二號

逕復者：接准

貴會大函，囑將敝廳出版刊物按期寄奉一案，自應照辦，惟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成立伊始，尙未印有刊物，一俟籌備印製後，當即寄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甘肅省建設廳合作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建設）

第十二卷第四十六期

二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六期

二八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日

原函

逕啓者：本會爲研究合作學術，提倡合作教育起見，特發刊甘肅合作月刊及合作通訊半月刊兩種，分送各機關團體及各省合作社，素仰 貴廳出版刊物，著論宏富，文采斐然，用所按期寄贈一份，藉資借鑒，除分會刊物另寄交換外，相應函請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雲南省建設廳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刊印電文咨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發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將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四十七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四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六）

## 法規

中央法規

特種考試初級地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典試委員選派條例（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公佈）

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

## 命令

令各廳准中央考選委員會咨送特種考試初級地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一案仰知照

令各縣局奉行政院令發典試委員選派條例一案通令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昆明行營令為行營組織成立及啓用國防官奉日期一案仰知照

令財政廳准內政部代電請將全省收銀票米數量列表連同各縣長切結及檢舉抽查情形報部等由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准內政部電為開六三禁烟會議經派楊科長君超代表出席一案仰

知照

遵照並轉飭遵照

教育廳

令省賑濟會准賑濟委員會代電各地兒童保育院教養院慈幼院等該聘定劉銜靜等前往視察等由一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昆明市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二卷第四十七期



令民政部准內政部咨為中國回教救國協會理事長呈請取締非法回教組織等情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令民政部據衛生實驗處長姚時源久假未歸請委穆安成繼任等情一案令仰轉發任狀並領報查

令師宗縣據早稻查獲樹油五十畝俟派員接收後再為照章給獎一案令仰遵照具報

令大理等縣據電政管理局呈請轉飭各縣迅速採供電桿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分撥數月採購具報

令省振濟會據振濟委員會連送配器難民昆明總站主任代電請派員前往石屏會商配撥一案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令民政部據呈平彝縣長古梅柏積壓案件請記大過一次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已故玉溪財政局長陳震病故請給卹金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市商會呈轉慶記商行暨嘉農機器製麵粉廠呈請加入公該會非公會員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函說令飭各縣及各路段一律開放農假祈核一案仰即知照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案

###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據憲兵司令部呈關於錄印黨員守則須具全篇一項業經逕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等情一案令

仰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為設立合作指導室暫行直隸於縣長與科並列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建設廳令富民縣據呈請核委林有仁為第三科技術員一案仰即遵照轉發委狀並領報查

建設廳令稻麥改進所奉經濟部令關於該所二十九年一至四月補助費領款書令發收轉一案令仰知照

建設廳令晉吉農場據呈請建人工交配室以利育種一案仰即遵照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特種考試初級地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初級地政人員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初級地政人員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土地行政人員考試

二 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三 土地清丈人員考試

第三條 前列三種初級地政人員考試均得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再試並得分期舉行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地政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驗定著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國內外學校專門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在地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凡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之畢業生必要時得准予應考土地清丈人員考試之初試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臺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四十七期

三

第十二卷第四十七期

第六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甲、筆試

一 國文叢教

二 國文

三 公民

四 數學(算術代數平面三角幾何)

五 中國史地

乙、口試 土地行政人員之切試得加試經濟學概要普通公文程式

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擇定數門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七條 土地行政人員土地測量人員之訓練期間定為一年土地清丈人員得酌量縮短為六個月

第八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滿者得應再試

第九條 再試之科目如左

甲、土地行政人員

一 國文叢教

二 土地測量概要

三 土地經濟

四 土地估價及土地稅

五 近代土地政策概要

六 中國歷代土地制度沿革

- 七 各國土地登記制度
  - 八 都市設計
  - 九 土地法規
- 乙、土地測量人員
- 一 國文道教
  - 二 解析幾何
  - 三 測量學（小三角圖根戶地水準各項測量均包括在內）
  - 四 球面三角法
  - 五 會圖術
  - 六 測圖術
  - 七 最小自乘法摘要
  - 八 土地法規
- 丙、土地清丈人員
- 一 國文道教
  - 二 球面三角法
  - 三 解析幾何
  - 四 測量學（圖根戶地測量均包括在內）
  - 五 面積計算法
  - 六 測圖術
  - 七 繪圖術
  - 八 土地法規

第十條

再試成績以訓練成績及再試成績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初試地政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各省市政府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各該省市政府應將初再試考試經過情形及初再試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分數表報由考選委員會分別轉請考試院彙核備案暨咨送銓叙部登記內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選派條例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典試委員之選派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簡派之

- 一、曾任或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者
  - 二、曾任或現任簡任職相當之職務者
  - 三、曾任或現任大學教授者
  - 四、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 五、學識深遠卓著聲譽者
  - 六、對於行政有豐富經驗者
- 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簡派之
- 一、曾任或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者
  - 二、曾任或現任薦任職相當之職務者
  - 三、曾任或現任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教員者
  - 四、國內外大學畢業有專門著作者
  - 五、具有高等考試典試委員資格者

第三條

第四條 典試委員之專任命題閱卷者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其學識經驗應與所任之考試科目相當  
第五條 特種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者其典試委員或考試委員之選派分別依前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爲充實省銀行資本活潑地方金融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金額爲國幣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數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自發行日起算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五年自民國三十年起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數目依照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第五條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並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觀

本公債應派本息指定西康田賦及營業稅全部收入爲基金由西康省政府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付還本息數目預先按月撥交西康省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由西康省政府財政廳呈在其它省稅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西康省政府財政廳西康省銀行及銀錢業商會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西康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西康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理資本付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券分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首肯抵押凡本省公署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其中實債票及到期息票並得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由西康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借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准中央考選委員會咨送特種考試初級地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五二七號

民政

財政

建設 各廳

教育

案准

中央考選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選字第八一九號咨開：

「案查前准中央政治學校本年三月五日滄字第二二一六號函略以地政為經國大計，地政人才之培植儲備，不容稍緩，究應如何培植與考試，徵詢本會意見，請查照見復，等由，查本會前於二十六年六月間，呈奉訂定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各一份，并抄同條例咨請查照在案，茲以新縣制開始實施，地政推行，尤以迫切，關於初級地政人員之甄選，亟亟需要，經與內政部會商參照該部二十四年十月公布之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辦法大綱及該項人員入學考試科目之規定，擬訂特種考試初級

地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呈請考試院鑒核公布施行，茲奉考試院本年五月十四日第一五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該所擬條例草案，尚屬妥適。業已由院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併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函復中央政治學校，並咨達內政部暨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條例一份，咨請查照貴省政府如擬舉辦該項人員考試應依照規定辦理，以明權責，而符法例。

等由；附特種。試初級地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一份，准此，除分令各縣暨市政府知照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特種考試初級地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 ★奉行政院令發典試委員選派條例一案通令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五二六號

令各 縣政府  
設治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二二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發文字第四七六號訓令開，查典試委員選派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條例一份。奉此，正辦理間，又准考選委員會函開前由。除專案分令民政教育兩廳外，合抄登公報通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七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七期

一〇

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 ★奉行政院令發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六日陽字第九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渝文字第三九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件各一份(條例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五日

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二十九	十	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	四	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三十一	四九五〇〇〇〇	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四八〇五〇〇	一九八〇五〇〇
	四	三十一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四七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〇
	十	三十一	四八五〇〇〇〇	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四五〇五〇〇	一九五〇五〇〇
	四	三十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〇
	十	三十一	四七五〇〇〇〇	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一四二〇五〇〇	一九二〇五〇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七期

一一

三七	四	三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	一一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十	三一	三·九五〇·〇〇〇	一四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	一一八·五〇〇	二六八·五〇〇
三六	四	三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	一二三·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十	三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二六·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三五	四	三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二九·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十	三一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三二·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
三四	四	三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三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十	三一	四·六〇〇·〇〇〇	八	一〇〇·〇〇〇	九	一三八·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三三	四	三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〇〇	八	一四一·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

十	四一	十	四〇	十	三九	十	三八	十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二·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〇
二四	二三	二三	三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六四·五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九·五〇〇
三一四·五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	二五〇·五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

四二	四	三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	五七・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
四三	四	三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三五〇・〇〇〇	二八	四二・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
四四	十	三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八	三五〇・〇〇〇	二九	三一・五〇〇	三八一・五〇〇
合	十	三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一	一〇・五〇〇	三六〇・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九五・〇〇〇	八・一九五・〇〇〇
	計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昆明行營令爲行營組織成立及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一案  
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經入字第一四九八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以明行營二十九年五月十日移字第一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一諭字第八三號訓令類發奉 國民政府頒發銅質國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國防銅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主任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報國民政府備查爲荷等因計附送銅質國防小章者一顆准此除函復並派本會副官張冠楮咨送前來外合行隨文轉發仰即祇領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此令附發銅質國防小章各一顆並奉鈞會辦制臨字第六六〇號訓令類發昆明行營組織條例及編制表每月經常預算一覽表各等因奉此遵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日將昆明行營組織成立啓用國防官章除呈報分電實分令外合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准內政部代電請將全省收繳舉票數量列表連同各縣長切結及檢舉抽查情形報

部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八零四號

令 財政廳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七期

一五

內政部二十九年四月開卯滄禁一代重內閣：

「案查前奉行政院核准通行之二十八年查禁煙種辦法關於限期肅清罌粟種子一項既期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嗣於限期屆滿時經本部通電各省省政府請將全省收繳罌粟種子數量列表連同各縣縣長切結及檢舉抽查情形報部備核迄今僅准福建省政府咨送切結一份其餘各省均未送到現查私種煙苗與罌粟成土皆由收繳罌粟種子未能澈底所致此次行政院公布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自應視為包括種煙而言特再通電各省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於執行檢査私烟土時同時檢査罌粟種子一併消滅並依辦法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三各條切結內於確無私存烟土下加列「及私存罌粟種子」七字以便將來查獲私種案件追究罌粟種子來源除電呈行政院備案並分電財政部暨各省政府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並盼先覆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准內政部電為開六三禁煙會議經派楊科長君超代表出席一案令仰

遵照并轉飭

遵照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內字第一七八八號

財 政 廳

案查昨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四月奏印驗禁一箱為召開六三禁烟會議一案經以祕內字一六四七號令遵在案茲該  
民政 廳揚科長君超代表

出席除以祕內電復內政部查照並分令 財 政廳外合亟令仰該廳  
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准振濟委員會代電各地兒童保育院教養院慈幼院等茲聘定劉衡靜等前往視察  
等由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內字第一八九〇號

教育廳

令雲南省振濟會

昆明市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七期



奉准

振濟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別錄內字第八六八二號代電開：

「案准教育部四月二十五日普字第一二三九九號公函開：『查各地兒童保育院救養院慈幼院托兒所等機關，或有關於小學教育或有關學前教育且大多由本部調派職教師在院服務有視查指導必要茲聘定劉衡靜包珂吳滄粟諸先生前往視察教育救養委員會通知各院府所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令知本會直轄救養院及各救濟區臨時救養所並分電中華慈幼協會及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兒童救濟會通行各院所一體知照外相應電請轉飭所屬各院所知照為荷」

省振濟會昆明市政府

等由：准此 除分令昆明市政府育廳 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教育廳省振濟會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請內政部查為中國回教救國協會理事長呈請取締非法回教組織等情一案令仰

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491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五月二日渝禮字五六五號咨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利組字第三三九三號公函開：「據中國回教救國協會理事長白崇禧呈為呈請取締非法回教組織以免混淆等情所請核與意志集中力結集中之共同目標相符應予照准經決定實施辦法三項一、以中國回教救國協會為回教民衆之主要組織惟須預備該會各地分支會以期全國回教民衆均參加該會組織效力抗戰建國工作二、散銷馬良尚領導之起組織之中華回教公會組織許可証如各地發現該項組織即予取締三、勸導未經黨部備案之回教但進會自動取消。改組為中國回教救國協會分會或友會如不聽從即予取締上項辦法除呈明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通函各省市黨部照辦轉飭所屬道署及指令該會協助各省市縣黨部執行妥善處理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令行仰該處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主席龍 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為雲南省衛生實驗處長姚壽源久假未歸請委繆安成繼任等情一案令仰轉發任狀祇領報告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五八字第一七五號

令民致 謹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錄二字第三〇三〇號及四月十五日錄二字第三四二七號呈二件為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壽源久假未歸請即除職務以繆安成繼任又據呈轉姚處長壽源呈請辭職並請安成繼任新職事由。先後由呈均悉。茲核辦開。並准衛生署二十九年五月六日秘。第二一〇號公函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四十七期

一九

「敬啟者查本署衛生部處技正姚壽源前經調派充任貴省全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創辦衛生事業已歷數年茲擬調派該員前往貴州省担任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擬請貴省政府准予免去該員在滇本兼各職所遺處長一職查貴省衛生試驗所所長現兼代處長經安成學歷兼使如以之繼任必能益事推展可否之處相應函請查照惠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併准照辦姚壽源免本兼各職所遺衛生實驗處處長一職即以安成繼任除函復衛生署查照外合將任狀令發仰即填明轉發該項調查並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任命安成為雲南省衛生實驗處處長此狀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為昨據該縣灰電呈報查獲桐油五十馱俟派員接收後再為照章給獎一案令仰

遵照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865號

令師宗縣政府

案查昨據該縣長灰電呈報查獲桐油五十馱一案到府。當以據案飭追具報並飭據秘書處案呈准貿易委員會雲南分會函復內稱：

查此項查獲桐油已由本會電請縣府暫行檢派人接收後再為照章給獎」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具報！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爲據電政管理局呈請轉飭各縣迅速採供電桿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分攤數目採購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六三九號

令大理鄧川鶴慶麗江等縣

案據電政管理局呈稱：

「竊查本省各路電報桿木，例須每年擇其腐朽不堪者抽換若干，以期穩固，而免阻斷，歷經辦理在案，茲查西路下關至麗江一段支綫報桿，經年未換頗多朽腐，迭經各局呈請趕換，並經查明各局轄界內應換桿數呈報前來計全綫共應換桿壹百壹、叁根，按照各縣轄境電桿數目比例分攤，計大理應辦二五根，鄧川應辦四六根，鶴慶應辦二四根麗江應辦一八根，此項桿木一律以(7.5)公分稍徑八公尺長者爲合格，現屆雨季立待修換理合具文呈

請鑒核轉飭各縣遵照迅速採供，以資換用，而維通信，仍咨指令飭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知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攤數目採辦具報！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爲據振濟委員會運送配置難民昆明總站主任代電請派員前往石屏會商配振一案仰即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雲南省政府令 (命令) 第十二卷四十七期

二一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九一五號

令雲南省振濟會

案據振濟委員會速送配置屏民昆明總站主任何崇傑隨代電稱：

「石屏四六震災前經屈副委員長電中央振濟委員會撥國幣貳萬元振卸業已運到轉匯石屏縣政府收存所有人民傷亡及房屋損壞實情奉令由本站派員前往會同該縣政府及法團調查造冊彙錄並隨同屈副委員長親往查勘嗣以災區慘重災區遺廢原樣貳萬元不敷支配復由屈副委員長電請中振會加撥壹萬元並於其電報告行政院在案頃行政院簽日覆屈副委員長電開「一電悉石屏震災已飭令迅撥伍萬元盼計近與龍主席協辦救濟等因理合電請鈞府派員臨屏詳察電示」

等情：據此，除軍復并分令民政廳派員協辦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迅速派員前往會商配撥，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核核！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令爲據呈平彝縣長古梅柏積壓案件請記入過一次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入字第一五〇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奉一第四七七九號呈一件據呈爲平彝縣長古梅柏自到任迄今對於奉查案件積壓甚多，積案之多

既不遵查究辦亦不將情形呈復似此玩視尚縱實屬有忝厥職請將該縣長古梅柏記大過登次請核示由。

呈悉。如蒙照准。除飭秘書處註冊登記外，至該廳所飭該縣長查辦各案，仍由該廳限期會查，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令爲呈口故玉溪溪財政局長陳震病故請給卹金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九二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度三字第二二五八號呈一件呈爲玉溪溪財政局長陳震病故請給卹金肆拾元之卹金祈核示由。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令密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令爲擴呈遊令嶺呈迷信用紙調查表請鑒核彙轉一案仰即迅速加蓋印信呈報候

轉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九二六號

令澄江箇假署縣等縣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呈一件爲滇令嶺呈迷信用紙調查表請鑒核彙轉由。呈表均悉。呈到請查表漏蓋縣印，實屬疏忽，應轉原表發還，仰即迅速加蓋印信呈報候轉，勿延！

此令

附發覈調查表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四十七期

二三

★令爲據呈市商會呈轉慶記商行暨嘉農機器製麵粉廠呈請加入爲該會分公會會員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一三六一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呈二件據市商會呈轉慶記商行暨嘉農機器製麵粉廠呈請加入爲該會分公會會員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兩呈及表均悉。併准備案。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日

★令爲據呈遵諭令飭各縣及各路段一律照放農假祈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路字第八六九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爲報遵諭令飭各縣及各路段一律照放農假一案，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日

奉奉

鈞座修路問題：

「現在本省鐵路公路，同時並舉，需工既多，地方農產因而減少，各地所需米糧既大，影響糧價極巨，而各縣頗呈荒涼，若不急謀補救，來年民食問題，必致嚴重或將發生社會問題，除鐵路方面已飭張廳長與當局商洽放農假數月外，查公路方面，除滇越一線，須積極趕修，不能停工，其他各幹道上，在此時期，亦應酌放農假數月，俾農民從事農作，減少上述危機，辦理如何，具復」

等因：奉此，仰見

鈞座重視農事，體恤民艱之至意，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省境內公路工程，除滇越公路不計外，尚有滇緬公路之改善工程，亦係征僱民工修理，倘茲後方運輸緊急期間，似應酌留民工工作，以維雨季交通，經一再斟酌，已令沿線各縣，查酌各該縣境內工程情形，如工作不多，或可延緩，至農事完畢後，再行施工者，即准予一律放農假兩月，如工程尚待繼續趕修，一經停止，雨季通車，即易發生問題者，則仍應酌留民工，分段工作，或查南各地農時之先後，分別抽放，以期於農事及公路交通，兩無妨礙，至於由該局主辦之縣道工程，自應遵照鈞諭，自即日起，一律放假兩月，以維農事，而利民生，惟查昆富段，富民城內，早經完工，僅昆明尚有土方數千，又安易段，易門祿勳兩縣亦早經完工，僅安寧尚有少數工程，又玉道段亦僅玉溪有少數工程，短期內即可完工，此外開硯段，文山協修地段，迭經令催，現已出工，均經各該縣分別具限，僅十日至二十日內完成通車，仍應令飭繼續工作，俟完工後，再行放假，以免功虧一簣，奉諭前因，除滇緬緬公路局及通令各縣各工務處遵照辦理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仍祈  
指令祇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七期

二五



詳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公路總局局長楊文清

副局長楊石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特 載

## ★省府委員會六月十四日第七一三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才席提議：興辦彌勒、瀘西、賓川等縣水利案。

議決：本府為增加生產起見，自本年起凡省內可興辦水利之地方，除已辦者外，均應次第舉辦。茲查彌勒、瀘西及賓川等縣地方，堪以先行着手，特議決各項辦法如下：(一)省委張冲兼充彌瀘水利監督，李培森充賓川水利監督。(二)兩縣各下轄各段工程，財務兩處，其組織職責，由經濟委員會詳細擬定。此後該兩項水利行政，統由經委會負責管理，代擬省令行之。(三)款項由經委會先籌新幣陸百萬元，存儲作為投資。(四)以後該兩項水利進行中一切詳細辦法，統由該兩監督負責，擬定呈核。

(二)據財政廳呈稱：改訂本省征收菸酒特種稅率，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征收，祈備案示遵由。

議決：照准備案。

(三)據財政廳呈復：電話局呈擬自動電話分機收租案請核示由。  
議決：即照財廳審查，以該局所擬第二種租金行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六月十五日

## 財 政

★令爲據憲兵司令部呈關於錄印黨員守則須具全篇一項業經逕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外關於錄印軍人讀訓須具全篇及紀念週時加讀軍人讀訓一條等情一案令仰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通令秘漢字第七四三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字第一一二七五號訓令開：「案據憲兵司令部本年八月三十日湘誌總計字第八五四號呈稱竊查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暨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二者不特爲我黨員軍人修身立業之最高準則且亦爲中華民國國民所應共信共守互切互砥藉以達成建國建軍之目的者也故各黨政軍機關部隊學校或恭錄於禮堂牆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二卷第四十七期 二七

駁或刊印於志諸首端無非為求深入人心以資惕勵惟有缺憾者大多請求省便僅具雜文對於前文後文則多省略實未注意守則章訓之整頓性不僅在備述其歷史淵源且能發人深省含義至為重大未可稍事省略者也本部有見及此擬請鈞會准予轉呈中央通飭全國機關部隊學校注意凡錄印守則章訓須具全篇不得僅取條文以資視聽至於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規定宣讀黨員守則並註明由主席宣讀前文然後領導全體齊聲讀守則併請修正為一致官讀全文再各軍專機關學校部隊舉行紀念週時可否增加宣讀軍人讀訓一次請一併通令進行上舉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報請核示遵等情據此業經飭據政治部核復略稱除關於錄印黨員守則須具全篇一項逕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辦外關於錄印軍人讀訓須具全篇及紀念週時加讀軍人讀訓一條請以會令通飭所屬一體遵行等語到會自應准予照辦除分令各部會廳署司令長官部外合行仰該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內外各機關暨各部隊遵照並咨省黨部查照外合行仰該 仰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 建設

★令為設立合作指導室暫行直隸於縣長與科並列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台字第 號

各對汎督辦

令 各縣縣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

案准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川合字第二〇九號公函開：「查本局前為調察各省市合作行政機構，樹立健全合理系統起見，曾擬訂「調察各省市合作行政及推行合作事業機構辦法」奉行政院審查修正，交由經濟部分咨各省政府參照辦理在案，依該項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各縣市政府應設立合作指導室辦理導指各該縣市合作行政暨推進事宜，惟縣各級組織綱要公佈後，其第八條規定縣政府之組織對於合作行政與指導促進部份，未經明定設立科室，以本局於本年三月七日發呈 委員長請咨各省遵令實施新縣制時明令規定各縣政府設立合作指導室，以樹立合作行政系統而利事業推進，旋奉同月復日秘發代電開：「三月七日川合字第一五六七號咨呈悉各縣合作指導室，暫准試行直隸於縣長與各科並列，除分電行政院與該長行政計劃委員會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外，相應函請查照參酌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分會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督辦遵照辦理。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林有仁為第三科技術員一案仰即遵照轉發委狀祇領報查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 第七三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二卷第四十七期

令富民縣縣長文泰和

二十九年四月七日收到同月未列日呈文一件爲備具履歷請委林有仁爲第三科二等一級技術員由。呈及履歷均悉。所請委林有仁爲該縣政府第三科二等一級技術員，應予照准。惟查該縣第三科究於何日改組成立，科長已否適有人員，應即明白早覆，並取具科長履歷，呈候本廳及教育廳會委，以重職守！合將技術員委令分發，仰即遵照，轉給紙領報查。履歷存。

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發建設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原呈

爲呈請核委事：竊查驗縣奉令裁局改科一案，業經遵辦。

省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改組完竣，所有各科設置人員，當經分別呈請主管機關核委在案。惟查驗縣第三科應設技術員一人，值茲抗建時期，建設關係重要，技術員一職，未便久懸，茲查有前充清丈技士林有仁品學優長，且對於農業興趣濃厚，如造林，水利，素有研究，堪以充任，擬請給委爲職府二等一級技術員，以專責成，而資辦理，所有呈請給委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取具履歷，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飭遵，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附呈履歷一份

富民縣縣長文泰和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代行秘書劉宗海

★奉 經濟部令關於該所廿九年一至四月補助費領款書令發收轉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 農字第八百七十六號

令稻麥改進所所長汪成因

案奉

經濟部會字第六〇八三號訓令內開：案據該廳稻麥改進所呈送本年一二三四各月份專業補助費領款書請予核發等情到部，經查該所本年度補助費前經本部核定為全年八千元，彙列農林事業費預算分配表內送請建設專業專款審核委員會照撥存案，現送領款書到，每月補助費四百五十四元四角六分，核請本年度准撥數目，自不適用，二十九年農林事業費，現尚未准財部撥到，據呈前情，除俟該項經費撥發到部，再行分別轉發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廳查收轉發並即飭知為要。此令。附發領款書四份。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所長知照！此令。

附發領款書四份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令為據呈請建人工交配室以利育種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 農字第八九零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四十七期

三一

會吉農場

呈及溫室圖式均悉。如早照准，至建築費國幣八百元，准由地租及生計收入項下切實開支撥核，一俟工程完竣，仍須報請驗收，以昭嚴實，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原呈

為呈請建築人工交配室，以利育種事：竊查職場前設二十九年度業務計劃內曾擬建築簡易溫室一間，以資育種，業經呈奉鈞廳核准在案，現以急待應用，曾經招請匠人估計價值，總共約需國幣百餘元，此項費用，除將本年度清華大學應納地租費全數撥用外，其餘不敷之數，擬由農場生產項下，撥節開支，理合將建築預算及圖式，一併備文簽請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建設廳廳長張

附呈預算及圖式各一份

技正兼會吉分場長凌化育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  
央法規本省法規)公體(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  
(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判官  
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  
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  
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  
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者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  
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  
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  
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  
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  
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甘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總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犧牲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四十八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四十八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廿九年四月五日公佈）

修正農本局組織章程第十四條條文（廿九年四月廿九日公佈）

本省法規

雲南富滇新銀行各縣分行組織章程

雲南富滇新銀行分行招股章程

雲南富滇新銀行分行代財賄收解公款規則

## 命令

令各廳會處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一案仰知照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令發制定雲南富滇新銀行各縣分行組織章程分行招股章程等一案公佈之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大會區域及職業選舉未能依法產生之代表選辦法一案仰遵照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令為探悉河北敵軍官高沙琴武在木梁店招集當地保甲開會等情一案仰轉行遵照

令建設廳准駐河內總領事館函為在河內舉行一商品展覽會請屆時踴躍參加等由一案仰遵照查核辦理具報以慰前復

令民政廳准中央國醫館函為本府函送豫峨山縣呈送徵獲藥方請研究備用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代電為明瞭各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狀況等商請將主任視察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

各情形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四十八期

一

令民政廳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函為調訓人員回程旅費一律由中央訓練團發給一案仰知照轉飭一  
知照

令建設廳據郵政管理局呈在芒市等處地方開辦郵政局所以應需要等情一案仰查核轉行遵照辦理具報

令財政廳准內政部咨復昨據該廳會呈廿九年度禁烟實施計劃書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省會警察局據建設廳呈遵照主席指示統修昆明江辦法約定有關機關人員任市府會商具體辦法等情一案仰即逕向市府索  
取設計圖照取可也

令民政廳據呈徵江縣不遵限國道第一關鄉鎮長受調玩忽政務予記過一次示懲一案仰即遵照并轉行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請訓字核發合作事業管理經驗費以利進行祈核示一案仰仍遵照前令辦理

令財政廳據呈遵令照發香條村農區賑款二萬元交民廳抄部收訖轉發賑卹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市商會呈報大開貿易商行加入市商會為非公會會員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江簡易師校呈報簽書稿件附呈書面式樣請准予賜題等情一案仰即查收轉發付印

令公路總局據呈前場長蔡錫選請將安溫段定充等兩路行道樹栽設辦理情形祈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

建設廳令緬甸縣據呈報遵令核備寬窄各情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廳令彌渡縣據呈報縣立農場已開始工作并造具農場職員表懇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廳令祥雲縣據呈報辦理本年夏季造林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各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處長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市長局長政績之考成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行政院各部會對於其主管事項每年應派高級人員前往各省市詳細視察並應根據該省市政府呈報核實之行政計劃（包括中心工作實施方案及進度表）及總概算考核其實施情形與實際效果
- 第三條 行政院各部會于每年年終對於各省市政府施政成績應根據視察報告及各省市政府行政報告詳加考核呈報行政院核定分別獎懲
-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農本局組織章程第十四條案文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十四條 農本局設理事本二十三人組織理事會內代表各參加銀行者十二人由銀行推舉餘由經濟部呈請前派前項呈請前派理事以經濟部長內政部長財政部長交通部長農林部長中央農桑實驗所所長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為當然理事
-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之設常務理事五人除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餘由理事互推之

本省法規

★雲南富滇新銀行各縣分行組織章程

-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救濟農村增加生產起見於各縣組織雲南富滇新銀行分行（以下簡稱富滇分行）其辦法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 第二條 富滇分行直隸於雲南富滇新銀行總行
- 第三條 各富滇分行資金獨立除依照總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由雲南省政府先行認購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一股額外其餘由

餘百分之四十九由地方公款或人民投資入股在地方股尚未加入時實不敷之股本由政府暫行的予墊用俟地方股招集多數時政府墊股即行退出以地方股代之其招股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富滇分行別爲左列三等

(一) 凡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或農商業重要之縣份得設甲等分行其股本總額定爲新幣壹百萬元

(二) 凡人口在十萬人以上之縣份得設乙等分行其股本總額定爲新幣柒拾伍萬元

(三) 凡人口在十萬人以下之縣份得設丙等分行其股本總額定爲新幣伍拾萬元

第五條 富滇分行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總行委派之俟理事會成立後由理事會選任由總行呈請省政府加委管理分行全部事務

第六條 富滇分行地方股收足會認股本總額百分之二五時得照公司法辦理由省政府及縣地方股東按出資所例推選理事及監事各三人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應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七條 富滇分行於經辦理下設營業會計出納之股各股設主任一人下設辦事員助理員練習員若干員但事務未繁劇時總行得變通辦理於各股下酌設辦事員助理員練習員若干員分別執掌營業會計出納各事項

第八條 富滇分行經理及副經理以下職員由總行委派之

第九條 富滇分行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 放款以貨與農民及農民團體爲原則工商業貸款除甲種分行須辦理外乙丙兩種分行須並准總行核行之

(二) 各種存款

(三) 匯兌

(四) 信託

(五) 儲蓄

(六) 代理

(七) 保管

(八) 倉庫

(九) 保險

(十) 代理

(十一) 代理

(十二) 代理

(十三) 代理

(十四) 代理

(十五) 代理

(十六) 代理

第十一條 富滇分行受省政府之委任代設地方金庫(辦理一切公款之存儲匯撥事項)

富滇分行會計獨立每屆年終決算一次製成下列各表由理監會審核後呈總行查核(一)資產負債表(二)損

第十二條 盈計算書(三)營業報告書(四)盈餘分配表  
富滇分行決算盈餘應先提百分之十為公積金再按實收資本攤派商股年息六厘官股年息四厘其餘項按百分

配如下

(一)提百分之六十為股東分紅

(二)百分之四十為職工獎金及撫恤金其規則另訂之盈餘不足支付股息時得儘先付商股股息

第十三條

富滇分行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頒佈之日實行

### ★雲南富滇新銀行分行招股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富滇新銀行各縣分行(以下簡稱分行)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雲南省政府為繁榮地方獎勵人民投資生產起見各縣富滇分行均准收容地方股

第三條 各分行股本均會計獨立不相牽混股東責任以其入股之分行為限

第四條 分行股本照左列分等定額募集

(一)甲等分行 新幣壹百萬圓

(二)乙等分行 新幣七十五萬圓

(三)丙等分行 新幣伍拾萬圓

分行等次照附表規定

第五條 嗣後股份以每新幣貳拾元為一股開股東會時有一議決權及一選舉權五十股以上之股東有被選為當地分行理

事監事之權

第六條 分行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非中國人取得分行股份者無效

第七條 分行股款認股人認定後一應次交足逾規定期限經通告仍不照交者無效收股截止後發行股票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四十八期

五



第八條 分行股本總地方股招取不足之數由政府股補足惟因事實上之需要地方股未認足以前得由存款新銀行先撥

半數籌備開業以後地方股增多時政府股即陸續減退前項地方股若不及應認股數百分之二十五分行暫不盡任現  
再監事其經理副理由總行遴選

第九條 通告招股時應將章程第十二條全文列入通告內

第十條 招股期限訂為三個月自公告之日開始

第十一條 收單股款由當地分行或特別指定機關匯理之

謹將各地方應設分行等表開具清單呈請

鑒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箇舊	保山	下關	騰衝	會澤	宣威	廣南	緬維		
合計行數	每分行股本數	合計股本數	新幣壹千萬	合計行數	每分行股本數	合計股本數	合計行數	每分行股本數	合計股本數
十分行	壹百萬	新幣壹千萬		合本棧分行	柒拾伍萬				
昆明	宜良	玉溪	武定	建水	楚雄	石屏	蒙化		
馬關	永善	永勝	景東	瀾滄	嵩明	尋甸	陸良		
滇西	富益	羅平	平彝	姚安	蒙自	巧家	祿安		
墨江	彌渡	賓川	西陽	彝良	鎮康	勐勐	彌勒		
大關	雲縣	麗江	開化	曲靖					
合計行數	每分行股本數	合本棧分行	柒拾伍萬						



- 三、凡經財廳令屬之公款，各征收機關，應即將征撥款項除撥支外，悉數交由分行匯解，不得再交商匯，各分行應即憑數照收，不得拒絕。
- 四、各征收機關遵令交匯之公款，不論主幣輔幣，分行均應如數收匯，其輔幣折算率，由分行事先規定，通知征收機關依率征納。
- 五、各征收機關交匯公款後，分行應即照收匯公款辦法出具匯票交由征收機關連同解款書呈送財廳派員持票回總行核撥。
- 六、本規則經 省政府公佈後施行。
- 七、本規則得由富行及財政廳呈請 省府以命令修改之。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一案命令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三三三號

令各道，會，處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七五五〇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五日渝文字三三〇號訓令開：『查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前經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

等因，計附發原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全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一日

###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三一四號

令建設廳

奉奉

行政院院字第九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渝文字第四〇〇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農本局組織規程前經制定公布並經修正各在案茲將該規程第十四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 ★為令發制定雲南富滇新銀行各縣分行組織章程分行招股章程等一案公佈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八期

九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財字第三三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茲制定雲南富滇新銀行各縣分行組織章程，分行招股章程，各縣設立分行等級清單，及分行代財廳收解公款規則。此令。

計發富滇新銀行各縣分行組織章程，分行招股章程，各縣設立分行等級清單；分行代財廳收解公款規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日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大會區域及職業選舉未能依法產生之代表遴選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移人字第一四九〇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一日陽字第九一七六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二十日滬文字三八六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四月十六日國治字九〇三三號委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時，據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報告各種選舉已依法完成者達五分之四未完成者僅五分之一而此五分之一中尤以麗察平津四省市之困難情形為特甚等情當經決議未辦理完竣者應督飭趕辦限期結束其因地方情勢變

選或事實上之障礙致選舉發生困難者由常會妥籌補救辦法在案茲經詳為研究以抗戰軍興以來各地情勢不免變遷如察察不津各省市均以淪為戰地故令依照法令辦理選舉事實上實受變平其難補救之進准由政府就地地方或職業界中賢望素著之人士適強充任庶能適應事實當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三次會議通過補救辦法如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章第三節所列之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為確因地方情形變遷或事實上之障礙致不能依法完成時其應出代表由國民政府遴選其詳細辦法另定之函請轉陳交政府照案施行等因又准函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四四次會議通過國民大會區域及職業選舉未能依法產生之代表遴選辦法並議決一、令各省市政府遴選候選人時應于文中飭其備探各該地各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之意見二、國民政府得轉任在應出代表之地方或有關之職業團體負有聲望之人士為遴選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之顧問檢同遴選辦法函請轉陳送政府照案施行等因經併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相應檢同遴選辦法函達即希轉陳照案施行等由並附國民大會區域職業選舉未能依法產生之代表遴選辦法一份准此理合簽呈核核等情據此自應照案施行除分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外合行抄發原用遴選辦法令仰該院查照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探悉河北敵軍官高沙來武在木藥店召集當地保甲開會等情一案令仰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轉訓字第六九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八期

一一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四函字第五二一號訓令開：

「案據本會政治部本年四月六日呈稱，據第一戰區長官部政治部主任袁守謙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轉據第八師政治部主任王定九報告探悉河北敵軍官高沙來武於元月十九日在木藥店召集當地保甲長開會其會議主旨一令保甲長調查民間赤貧造冊呈報賑濟二令保甲長調查民間因戰損失分人口牲畜房屋列表報廳撫恤三令保甲長如發現官兵在鄉欺壓民衆准予報請嚴辦四令保甲長調查大學中學畢業青年有文憑者令赴新考驗如文憑遺失由保長保證亦准參加考試驗畢分派工作謹擬具是項對策五項併請採擇施行查所擬對策核尙可行關於第二次轉呈軍委會飭各部隊隨時調查民衆因戰損失酌予補償辦理時需費頗鉅擬請令飭各部隊長負責辦理由政工人員協助之等情據此，查各地民衆因戰時所受損失，在戰事未結束以前應由各部隊協同地方政府先行調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

等因；奉此，除咨 滇黔綏靖公署及軍管區司令部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各市縣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二日

★准駐河內總領事館函爲在河內舉行一商品展覽會請屆時踴躍參加等由一案令仰遵照查核辦理具報以憑函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三三二號

令建設廳

案准

駐河內總領事館發字第一二五二〇號函開：

「據河內商品展覽會會長函稱：『茲越南總督與河內商會議定于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至一九四一年一月間在河內舉行一商品展覽會此次該會性質與往年不同主要目的在發展經濟陳列各參加國可非國際貿易之天然物產及製成物品實為一樣品展覽會此舉關係越南及各國之利益頗鉅參加國限於越南鄰邊國家澳洲及美國深望貴國屆時踴躍參加俾雙方經濟關係更臻密切并盼早日通知以便代為籌備一切。』」

等語查我國自抗戰以來因種種關係與越方力求聯絡使兩國友誼日趨親密然聯絡之方平時亦應有一種工作今越方既求邀我參加此項展覽會我方允宜乘此機會將各省主要出口物產樣品運越陳列此不獨藉以聯絡雙方感情且於我對外發展貿易尤關重要除分函外相應抄同該展覽會來函一件函請貴省政府徵集出品屆時派員來越參加并盼見復為荷」

等由：附抄函一件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核辦理具報以憑核復。切切，此令。

主席 羅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六 日

★准中央國術館函為本府函送據峨山縣呈送徵獲藥方請研究備用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內字第一八五九號

令財政廳

案准

中央國醫館卅九年五月七日巳字第六七五號公函開：

「案准貴省政府本年四月廿二日秘內字第一五六號公函開：案據民政廳轉呈據峨山縣長崔崇卅九年一月五日呈送徵獲藥方二冊請鑒轉等情理合備文連同藥方呈請鈞府驗核轉送中央國術館研究備用等情附呈傷科藥方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當此長期抗戰時期傷科良方至關重要貴省政府屢經徵集感謝良方除交付審查試用外相應函復致謝即希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八期

一三



爲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送傷科藥方二份轉轉送等情到府當經函送中央國醫館查照在案。茲准前由台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代電爲明瞭各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狀況等商請將主任視察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各情形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六六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奉准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勅字第六〇六號代電開：

「本會爲明瞭各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狀況及督策改進起見經商請行政院政務處派員視察團將主任作資於赴貴省巡視之便負責視察該地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各情形除分電外相應電達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除咨令外，台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公函調訓人員回程旅費一律由中央

訓練團發給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〇五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滄訓字第三一七五號公函開：

「案查本會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受訓學員調集辦法內款規定調訓人員同程旅費一律由中央訓練團發給，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

等由；應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調訓各員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嚴 雲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為據郵政管理局呈在芒市等處地方開辦郵政局所以應需要等情一案令仰查核轉行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六三〇號

令建設廳

案據郵政管理局呈稱：

「查現值抗戰期間後方及國際交通關係重要芒市邊教隆町等處地方所設機關甚多地地位異常重要往來之軍事文件及公私函件甚夥本局為便利後方及國際交通起見曾在各該處開辦郵政局所以應需要龍陵縣芒市邊放至隆町間現在商辦汽車多輛在該段正式營業載運客貨按照郵法第十五條規定應負載運郵件之責並照交通郵類佈長途汽車代運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八期

一五

件規則規完裁運郵件均為無償但軍類郵件由郵局付給津貼每一公斤經過乙百華里付給國幣乙分邊遠省區得酌量增加惟不能超過一倍輕重兩類郵件為免除分裝手續起見通以郵件總重量百分之廿作為輕件無償之規定辦理近因各該商車往往拒運郵件以致常有貽誤情事發生理台具文呈請鈞署備案核轉飭龍陵縣政府及曉町警察局督令各商辦汽車主人務須遵照郵政法及部訂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就近與龍陵郵局商定運郵合同並在龍陵曉町間按期代運郵件勿再拒絕以符規定而軍郵運實沾德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仰該廳查核轉行遵照辦理報查。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日

★令為准內政部咨復昨據該廳會呈二十九年禁烟實施計劃書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內字第一八一五號

令財政廳

案查昨據該廳會呈財政廳會呈廿九年禁烟實施計劃書請予核轉到府當經如呈咨轉在案茲准內政部咨復開：

「案准貴省政府廿九年三月十九日秘內字第一二七五號咨為造送雲南省廿九年禁烟實施計劃書囑查照等由准此查計劃書內除丁款(二)項及(戊)款(三)項關於六十歲以上老病煙民暫奉行政院令飭一律嚴格限期戒絕者絕又本部前訂廿九年禁烟實施進度表曾經規定各省煙民統限廿九年六月以前完全戒絕其有特殊情形核准展限戒亦應于廿九年九月以前戒絕業經本部先後咨行查照應請照案辦理以資一律及(丁)款(一)項」

處)應分改爲「分別處分」外其餘各項均尚詳妥自可照辦除抄回原計劃書轉呈行政院備案外相應咨復貴省政府即請查照辦理仍請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考」

等由：准此，除分令財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令爲據建設廳呈遵照主席指示疏修盤龍江辦法酌定有關機關人員在市府會商具體辦法等情一案仰即逕向市府索取設計圖照收可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三〇六號

令省會警察局

案據建設廳呈稱：

「案據水利局長莊永華簽稱『查疏修盤龍江一案昨經主席面示後當經遵照指示辦法酌定有關機關人員在市府會商具體辦法決定本月十二日開工惟疏修工程如何實施擬請即派專員晝夜設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當即嚴飭前經令派負責工程之張技士長錫珍率領技術人員遵照鈞座面示挑挖河底將積沙填築兩岸低窪之處之原則另行切實設計繪製圖表合挑挖土方一十萬零二千七百八十五方公尺以所挑挖土方修補兩岸傾圮低凹地點該河上游自大湖洞至小東門因年無堤地河壅積較多應挖土方亦多以下至海一段則民船隨時上下篙櫓攪動泥沙不易沉澱爲日建築而撈沙使用者亦多集中於此故石堤基礎外露深處已是不須再行挑挖之段較多至前計之風泥所以鎖鑿係因該技術人員等拘泥字面欲巧反拙及設計完竣因議長尚在病假期中亦屬想妥爲不先請示是以有此失點竊念該員等素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八期

一七

辦事尙知小心此次設計實屬誤會茲多應請均予以記過一次以示薄懲至此次修挖辦法除由市政府將義務民工分爲班棚嚴密組織分段派員督工外並由廳正式委令技士長張錫珍統率全體技術人員于開工前將工作程序擬定送乙分訂定完竣按照分段負責督工將工作人員逐月列表報核至開水辦法一面顧及沿河需用水量一面顧及便利工作並經擬定辦法繪具圖令發昆明縣政府遵照辦理以期兩全所有遵令另擬修挖盤龍江計劃督飭市縣政府籌備開工情形是否均當理合附具略表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呈修挖盤龍江設計圖一張土方表七張據此除以一呈件均悉所請將技術人員均予以記過一層應由該廳擬呈候核至另修挖盤龍江計劃督飭市縣政府籌備開工情形辦理尙無不合除將所呈圖表令發昆明市政府參考辦理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此令一等語指令并將原圖表令發昆明市政府參考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俟屆完工時即由該局派員按照規定驗收具報至盤龍江河堤及河身挖修吸度已詳於發昆明市政府之設計圖中該局驗收時仰即逕向市府索取設計圖照收可也合仰飭知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令爲據呈激江縣不遵限調送第一期鄉鎮長受訓玩忽要政請予記過一次示懲一案仰即遵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人字第一四九七號

令民政廳

廿九年五月廿七日式一字第四九一四號呈乙件據呈准縣訓所公函爲激江縣長王儒端不遵限調送第一期鄉鎮長受訓玩忽要政請予以記過一次示懲由

呈悉。准將該縣長王福端記過一次除飭屬註冊外仰即遵照！並轉行知照。  
此令。

民國廿九年六月十一日

主席龍雲

★令爲據呈請迅予核發合作事業管理處經費以利進行祈核示一案仰仍遵照前令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三四三號

令建設廳

呈一件：呈請迅予核發合作事業管理處經費以利進行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廳呈請到省當經核以查該管理處經費據該廳初請成立時即聲明已由職向主管機關接洽請求補助撥於廿八年十月末列日呈內亦有不足之數由廳設法籌措之語現在省庫支絀仍難補助應自行籌節開支以就建字第一二九八號指令飭遵在案茲復據呈前情仰仍遵照前令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爲據呈遵令照發香條村災區賑款二萬元交民廳防部收訖轉發振卹祈鑒核示遵

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四十八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訓令 稅黨字第一〇六九號

令財政廳

廿九年五月廿一日呈乙件提呈爲遵令照發香條村吳區賑款新幣二萬元交民廳防部收訖轉發賑卹新幣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市商會呈報大明貿易商行加入市商會爲非公會會員祈備案一案仰即

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一三五二號

廿九年五月廿八日呈件爲據市商會呈報大明貿易商行加入市商會爲非公會會員乙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令爲據呈雙江簡易師校呈報叢書稿件附呈書面式樣請准予賜題等情一案仰即查  
收轉發付印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教字第五九七號

令教育廳

五月廿四日呈乙件為據雙江簡易師範學校呈報叢書稿件附呈書面式樣乙份請准予賜題以便轉發付印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式題給仰給查收轉發付印

此令。

主席雲龍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照抄原呈

案據省立雙江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李文林呈稱「案查該校歷年編印之邊城十五書業已先後完成八種并經節縮校款出版分別呈送有案所餘「天南邊寨」及「雙瀾鎮沿歌」五省校概覽」二種由本校教職員出稿由曠校專任教員彭桂華編輯現亦全部完成為便利出版計特并為合輯形式復查該校開辦至今四年蒙鈞長督導于上各同人努力于下故能于教學課餘編印叢書及特輯至十餘種將西南邊疆全貌呈露于各級政府與社會人士之前當此編輯工作告乙結束之際理合將最近完成之合輯稿本備文呈請鑒正敬祈鈞長俯賜題記一篇并請轉呈省府主席龍公題賜封面印入冊端以資景仰遵循並激勸編者及服務邊教之職員」等情據此除題記乙篇已由廳題給外理合檢同所呈封面稿紙式樣乙份備文呈請鈞府准予賜題封面以便轉發付印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計呈稿紙式樣乙份

兼教育廳廳長陳自知

★令為據育苗場長簽呈遵諭將安溫段定光寺兩路行道樹栽竣辦理情形請鑒核備

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路字第八四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四十八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呈一件為據育苗場長杜震東呈遵諭將安溫段定光寺南路行道樹栽植辦理情形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照抄原呈

為呈報備案事查昨奉鈞座諭飭限期栽植安溫段行道樹等因遵即轉飭育苗場場長杜震東遵照辦理並飭將定光寺路行道樹一併補植具報去後前據該場場長呈呈：一為查呈事頃奉局長據諭三月二十八日奉主席諭自安寧街街口起至溫泉山脚止若即栽植洋槐行道樹限一星期栽完不得遲誤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仰該場場長即遵照辦理又定光寺路行道樹着即併栽植一併報核切切此諭等因奉此遵於三月二十九日奉飭技術員史象九及長工四名前往該段工作惟因正值農忙種植及各公路施工時工人難得延至四月十二日始行栽植完竣此工作時之困難情形也至栽植時苗木之分配係以水土澆實為準如平地水上俱在即栽較大之樹若在五公里以上均係風化石版水不易之地即栽較小之樹庶因地制宜於長成此工作時之分配情形也查此段里程計有九公里路終既長保護不易若非增設相當保植員下殊難照應周到茲經設置保植員十四名分住段內逐日看守澆溉並派技術員史象九張克信二員住段督察以期一氣成活此工作後之保護情形也又定光寺補植路樹係於四月十五日動工十八日完工並設保植員三名住段看守澆溉暨嚴禁木鐵輪牛馬車通過復派技術員陳恩光逐日前往督察一俟冬季期間再照規定每株七公尺距離加以調整此補植定光寺行道樹之辦理情形也綜計以上兩段行道樹安溫段共栽洋槐二千五百五十六株定光寺段共栽白楊二百二十株所有一切栽植守護事宜經如上遵辦法分別辦理完畢場長亦隨時前往抽查以冀各段員工振奮精神認真服務不致誤事也奉諭前奉理合將分別遵辦情形具報覆請鈞核示遵一等情據此查該各情尚屬實在除指令督飭各

員工認真澈底巡護務期一律成活外理合將奉諭遵辦情形具文呈報請祈  
鈞座鑒核備案

呈謹

雲南省政府主席謝

雲南省公路總局局長楊文清

★令爲據呈報二月份各級警察人員任免表册請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四〇二號

令發務處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呈一件：呈報二月份各級警察人員任免表册請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表册中未列原任姓名及免職事由有任無免不便稽考以後應將此兩欄加列此件始准備案仰即遵照並轉飭

承辦人員注意備表存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警務處二十九年二月份任免警察人員職名表册

職別	姓名	略	歷	委任日期	離職日期	備考
雲南省警務處二十九年二月份任免警察人員職名表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八期

二三

一等學習員	汪體賢	曾充本處第一科學習員		本月十六日離	由處委充澄江縣警察局長
同	段青	曾充澄江縣警察局長	本月二十二日由處委充		與汪體賢對調
差遣員	楊學中	歷充蒙化麗江等縣公安局長	本月二十日由處委充		
省會警察第一分局					
三等警長	馬汝全	曾充該分局見習員	本月十一日由處委充		
省會警察第二分局					
三等警長	楊仕宏	曾充碧色鐵路警分局巡官	本月一日由處委充		投 効
省會警察第三分局					
二等巡官	楊永芳	曾充武定縣警察局長	本月一日由處委充		補實吳慶雍遺缺

省會警察第五分局		三等警長	蘇有綱	曾充該分局見習員	本月十九日由處委充		補郭福蔭缺
同	張竹林	曾充該分局見習員	本月十九日由處委充		補楊懿林缺		
警察學校		區隊長	宴正榮	曾充警校區隊副員 門警察局長	本月十七日由處委充		
外屬各級警局		江川縣警察局長	董振森	曾充消防第二隊長	本月一月由處委充		由處委充
同	王紹舜	同				本月八日離	與董振森對調
通海縣警察局長	王照樞					本月十六日離	調省另候委用

大理縣警察局長 實驗警察局長 實驗警察局長	同	唐宗培	曾充祥雲縣警察局長	本月五日委		由處委充王給樞缺
羅康縣警察局長	何鋒	曾代理祿勸縣警察局長	曾充四州瀘州公安局長	本月一日委	本月一日離職	因違規撤職
陸良縣馬街分局局長	李如蓬	曾充尋甸縣警察局長	曾充尋甸縣警察局長	本月九月委		由處委充
晉寧縣河泊分局局長	劉萃華	曾充省會警長	曾充省會警長	本月十日委		該分局新成立由縣保委
巧家縣警察局長	任應祥	曾充鶴慶縣警察局長	曾充鶴慶縣警察局長	本月十四日委		由鶴慶調委
晉寧縣警察局長	劉朋新	曾充江縣警察局長	曾充江縣警察局長	本月二十日委		由晉寧縣政府保委
廣南縣南華分局局長	高瑞金	曾充廣南警察局長	曾充廣南警察局長	本月二十五日委		該分局對本月新成立由縣保委

建

設

★令爲據呈報遵令推種範麻各情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林字第九百七十二號

令緬寧縣縣長莫俊周

呈一件，爲呈報奉令推種範麻遵照各情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遵令轉飭所屬各鄉鎮長倡導認真種植範麻奉文遵辦日期各情，准予備案。惟應由該縣長遴員前往所屬各鄉鎮切實督導種植，並將種植數量畝積，生長狀況，詳細填報來廳，以憑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日

原呈

案奉

鈞廳林字第四九號訓令，飭倡種範麻等，以增生產等因一案，自應遵辦，查緬寧縣近三年來，已積極推廣種植樹桐油，以增加邊地生產在案。茲奉前因，除飭所屬各鄉鎮長切實倡導農民認真播種，俾收實效外，理合先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文呈報，仰祈鈞廳查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署緬寧縣縣長莫俊周

★令爲據呈報縣立農場已開始工作並造具農場職員表懇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四十八期

二七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九百三十八號

令彌渡縣長宋文熙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農場已開始工作並造具農場職員表懇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表存。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原呈

呈為呈報事：查縣立農場，自呈奉

鈞廳核准後即上緊辦理各項負責工作人員，業經呈縣府分別委任各已就職，於四月一日開始工作，茲造送農場職員一覽表一份，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審核備案，並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附呈農場職員一覽表

彌渡縣長宋文熙

★令為據呈報辦理本年夏季造林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林字第九百七十四號

令詳雲縣縣長羅榮紳

呈一件：爲呈報辦理本年夏季造林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查所呈各情，辦理尙是，能仍應查遵本縣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林字第三六九號訓令已編未編各林場辦法，切實認真辦理，以期逐年推進，仰即遵照！勿違！

此令。

雲縣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原呈

案本

鈞鑒。昨日電「略」開：「飭於夏季儘量播種造林具報。」一案。等因；奉此，職縣前經採購籽種，培養樹苗，分發各區鄉鎮保長各級學校，於所屬境內空閒地點，每人植樹五株，限期以前種植完畢，具報查驗，並飭嚴密保護，務期成活，以作各鄉鎮公所學校公有財產，通令在案。現正加緊督促中，一俟種植完畢，再爲彙呈報，茲奉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鈞鑒俯賜查考！

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

祥雲縣縣長羅榮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四十八期

三〇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龍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者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堂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採辦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發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如有首善行  
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廿二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四十九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四十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觀察員服務規則

本省法規

雲南省國民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簡章

修正雲南省建設廳水利局組織章程

## 命令

令民政廳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代電送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觀察員服務規則一案仰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報開辦全省國民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擬具簡章及成立辦法請鑒核備案送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本府呈送該廳修正水利局組織章程已酌加修正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令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資老金及退休金條例第六條表內二十年未滿行下第二格七五係七三五之誤請查照等因一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各省原定縣等辦法現經明令廢止飭通行知照等因一案仰即知照

令各縣局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記後在川省各省市縣設置機關應先通知當地地方政府接洽用杜流弊等因一案仰即知照

令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本署各處軍事委員會令發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建議請政府在實施憲政之前切實執行訓政時期約

法等原建議案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准軍管區司令部咨請如縣以下舉辦訓練行政人員時請乞見示俾便轉令各團管區及國民兵團遵照派員前往担任兵

役課程等由一案令仰轉飭各縣遵照呈候咨轉

令各部隊准軍政部代電嗣後填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對於現住地址欄內務須註明所屬鄉鎮等以便查考一案令仰遵照勿違

公路總局

令 准考選委員會咨送本年普通考試初考優待應考人乘坐軍船辦法入場證樣張一案令仰遵照

教育廳

令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准國民政府外交部代電送經濟部派往接洽協助對敵經濟封鎖工作人員服務須知一案令仰遵照協助辦理

令 民政廳據華坪縣呈報擊斃匪首沙谷發借其妻非解驗首級請備案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民政廳

令 石屏縣 據呈報 該縣 地震災情慘重請撥款救濟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平價委員會

令 省會警察局 據昆明市政府呈報規定本市酒幣及西餐價格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 省內外各機關據雲南省各界抗敵後援會呈報各界統一捐款獻金繳解辦法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 昆明市政府據呈報將公產昆明戲院投保火險及支付保險費情形乞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 民政廳據呈報傷兵友社社員名冊及捐款祈核收轉報一案仰即知照

令 財政廳據呈復核議開通財政局一等辦事員楊鳳樓退休金祈示一案仰即遵照轉發證件

令 建設廳據呈報傷兵友社捐款已解交本省新運會檢呈名冊祈核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 大關縣據呈復奉令訊辦常備中隊長朱文魁因財政局長朱立言一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

令 警務處據呈復中西醫診金及診病時間飭遵照一案仰即知照

##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爲抄發戰時軍事征僱民夫傷亡撫卹管理葬費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會爲明瞭各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狀況及督導改進起見得隨時派遣視察員分赴各地視察視察員之服務依規則之規定。

前項視察員除由本會直接派遣外得就其他機關或團體職員中委託担任之。

## 第二條

視察員之任務如左

1. 視察各級動員機關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組織情形
2. 視察各級動員機關舉行之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議情形
3. 視察各級動員機關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宣傳情形
4. 視察各地舉行國民公約宣誓及秘密各地國民有無違背國民公約情形
5. 視察各地辦理國民月會之進展情形
6. 考察各級動員機關指導工作實施情形
7. 考查各項有關國民精神總動員實際運動情形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法規） 第十二卷第四十九期



8. 考察各地國民精神之改造情形
  9. 考察各方面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推動情形
  10. 視察其他有關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事項
- 第三條 視察員負切實考查與報告之責如有改進意見除呈本會外並得通知各級動員機關注辦理但不得干涉其內部之行政
- 第四條 視察員在履行視察之事項範圍內得隨時向有關機關閱文卷及紀錄各機關不得藉詞拒絕
- 第五條 視察員得隨時參加各級動員機關定期舉行之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議及各組合之國民大會
- 第六條 視察員得向省級辦理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機關人員及民衆詢問有關國民精神總動員事項
- 第七條 視察員於視察每一地方或每一重要機構後應將視察情形報會考核於視察完畢後須提出總報告及改進意見如遇重要事項并應專案呈報
- 視察報告表式另定之
- 第八條 視察員公旅雜費均由本會支給不得接受地方機關或團體之供應但委託視察員在原機關或團體領有上項費用者不另支給
- 第九條 視察員所至地區得請當地治安機關保護
-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國民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簡章

(一) 訓練宗旨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為遵照現行法令，實施全省國民教育，特開辦雲南省國民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以期各級各項負責實施人員諳悉法令研求辦法意志集中，推行盡利。

(二) 訓練日期 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共為十五天。

(三) 訓練地址 昆明市蔡家苑省立昆華高級農業學校，暨其隣近之校舍。

(四) 訓練科目 除開學禮，結業禮，星期例假共去三日外，實施訓練十二日。每日分上午下午兩段，上午以集合訓練，下午以分組訓練為主。每段實施訓練時數，以三小時為率，其訓練科目如左：

集合訓練科目：精神講話，教育講話，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國民教育經費籌集辦法，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

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設施要則，雲南省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國民教育視導綱要，雲南教育視導報告，雲南省縣各級政教組織大要，體育活動，參觀，遠足等。

分組訓練科目：小組討論，(得就上午所講各科目，提出書面意見，由主講人或教育廳以書面綜合或個別解答之，)

工作報告在小組討論行之，書報閱讀，受訓日記，(上兩項由組長指導並評閱。)

#### (五) 調訓人員

甲、省縣國民教育科股主任以次人員，省廳督導室國民教育組督學，省廳國民教育分區視導員，省立師範教員師校長，(簡師學科主任)省廳戰時民教巡迴實驗隊長暨所屬分組主任。

乙、各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縣立簡師師校長第三科主辦國民教育之科員一人，曾任或擬任之縣督學或現任學區教育委員一人，縣立或區立中心小學校長一人。

丙、西南聯大師範學院最近畢業，志願服務國民教育之滇籍生，奉調回省之前師主任及省小段長存記有案之國民教育行政人員。

(六) 受訓須知 甲、遵令依期到齊。乙、入班住宿供給膳食臥具服裝，(最好能備黃色高中軍訓制服，或各色短裝，)

盥洗器具，概由自備。丙、受訓期間，不得無故缺席並遵守集團規律。丁、省分區國教視導員，應攜期教視導報告，各縣第三科科長應攜全縣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全縣鄉鎮保甲編制暨全縣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配置圖說。

(七) 調訓旅費 甲項人員即受訓地址在六十華里以外者，按站照章，由省教費支給來回旅費，乙項人員其來回旅費概

由縣教費支給。丙項人員除原有回省旅費者外，概不另支旅費。

(八) 訓練經費 以受訓人數，每人需費國幣四十五元為標準，編擬預算，即為訓練期間一應開支之全部經費，不得追加，其款由本省國教師訓專款支給之。

(九) 訓練組織 設班主任一員，以教育廳長任之。副主任一員至二員，教務，事務，體育主任各一員，講師或講員若干員，分組組長若干員。(以四十人為一組)辦事員，司書，工警若干人。此項組織，於六月十七日即行成立，以便籌備進行。

### ★修正雲南省建設廳水利局章程

- 第一條 建設廳為執行全省水利行政及一切水利工程事，設立水利局。
- 第二條 水利局設局長一人，荐任，承廳長之命，總司全省全局事務。
- 第三條 本局分設第一第二兩課處理事務。
- 第四條 本局分設一二兩課處理事務。
- 第五條 第一課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籌劃考核全省水利之興修改良事項。
  - 二、關於全省興修水利之獎勵及保護維持事項。
  - 三、關於全省水利法規之核定編製事項。
  - 四、關於全省水利訴訟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全省水利之監督經營及經費之籌處事項。
  - 六、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一切水利行政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課長二人，課員及技術員若干人，均委任承局長之命分任各課及技術事務。

-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命 令

###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代電送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七〇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勅字第六四一號銑代電開：

「查本會前為明瞭各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狀況及督導改進起見曾制定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及視察報告表式電達查照在案茲為充實該項視察員服務規則起見特予修正除分電外合行檢同該項修正規則電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附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一份，准此。正辦理閱并奉  
行政院陽字第一一四一六號訓令同前查此案前准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勅字第二九零一號銑代電遵府，當以秘訓字第五八號令飭該廳遵照在案。茲復准電前由，除分別咨令外，合將原規則抄發令仰該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九期

七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爲據呈報開辦全省國民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擬具簡章及成立辦法請鑒核備

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六四二號

令教育廳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呈一件爲呈報開辦全省國民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擬具簡章及成立辦法本處日期請鑒核備案示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仰令知照！簡章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奉行政院令本府呈送該廳修正水利局組織章程已酌加修正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五六一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六日臨字第一二四七七號指令據本府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呈送本省建設廳修正水利局組織章程請備

案一案令開：

「呈件均悉，查原章程大致尚無不合。惟文字上稍有欠妥之處，已酌加修正。除飭知經濟部外，仰即遵照此令。修正條文抄發。」

等由：附抄發修正組織章程一件，奉此，合將修正組織章程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水利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組織章程一件（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奉行政院令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案例第六條表內廿年未滿行下第二格七五五係七三五之誤請查照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雲南省政府訓令楊人字第一五七六號

令教育廳

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六二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滄文字二一五一號公函開准立法院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建公字第七九號公函為附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六條表內「二十年未滿」行下第二格「七五五」係「七三五」之誤請查照等由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由處通函知照」等因，查上項條例前於本年四月八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准前由並奉上因，除飭印鑄局於公報刊誤表內更正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九期

九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奉行政院令各省厘定縣等辦法現經明令廢止飭通行知照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五三五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陽第一〇二五九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七日渝文字四一九號訓令開：「查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行之各省厘定縣等辦法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台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台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遵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嗣後在川省各市縣設置機關應先行通知當地政府接洽用杜流弊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長各設治局長(登報代會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淪二字第六〇六四號訓令開案據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洽肅南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民字第一三〇號呈為呈請轉達中央各院部會嗣後在川省各市縣設置機關應先通知當地地方政府接洽用杜濫弊并請申做非法擅行逮捕人民用重法治而保人權等情據此查奉令前據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周永藻呈請通令移川各機關應向當地行政官署備文接洽以便稽核而利協助等情前來當于上年三月一日以辦四淪一九八八號東代電飭知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回原呈仰知照非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呈照印登報代令仰各該縣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印發原呈一件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建議請政府在實施憲政之前切實執行訓政時期約法等原建議案一案令仰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字第

號

令各部隊各軍事機關本署各處

案奉

軍事委員會淪辦一參字第一零七三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五日諭文字第五一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將本府文宣處簽呈稱：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國治字第九八零九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建議，請政府在實施憲政之前，切實執行訓政時期約法抗戰建國綱領及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之人民政治地位與集中各方人才兩條治標辦法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注意。相應錄案並檢同原建議案鈔印件，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理合簽呈呈報核。等情據此，除飭遵函復並分令外，合將抄發原附建議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九期

一一



，令仰該會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合亟抄同原附件登報代令，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件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一日

請政府在實施憲政之前切實執行訓政時期約法抗戰建國綱領及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之人民政治地位與集中各方人才兩條治標辦法案(提案第九號) 張參政員中府等二十人提

憲政能以早日實施，為今日全國人心所切望，但憲政一日未能實施，國家一切設施自不能無所遵循。

憲法原為國家之根本大法，亦即一國之組織法，凡屬國家，不能無組織，更不能無根本法。因此凡一國家，除純粹人治者外，均不能無憲法，即今無成文之憲法，亦應足以代之者。

中華民國自成立以來，鞏固之憲法雖迄未能訂定施行，但約法或臨時約法固所時有，即在今日二十年所公布之訓政時期約法，在憲法未頒布憲政未頒布憲政未實施之前，固未失其效力。

前年公布之抗戰建國綱領，為適應抗戰需要而訂定，為全國人民所擁護更應為政府與人民所遵循。但訓政時期約法與抗戰建國綱領，今日究竟實行至若何程度，國家一切設施根本上是否均與吻合無違，似乎頗得檢討。

例如：抗建綱領第十四條曾規定「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二十六條規定：「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但就此兩例而言，是否已圓滿進行，似乎大是問題。

國家所貴乎有法者，尤貴其能實行，訓政時期約法與抗戰建國綱領今日既均未失其效力，而事實上又似浸成具文之處，因感有請政府重申明令，仍予切實執行之必要，一切設施，均應以爲準繩不許違背。

辦法：應請政府先就政治實現對照訓政時期約法及抗建綱領所規定，周密加以檢討，關於抗建綱領所規定，有未訂有具體實施辦法者，宜速詳訂，已定有實施辦法者，如有未足，應即予以補充，至後更應令全國切實遵行。

此外，本會上次大會，關於憲政與黨派之七提案，經合併審查後，決議通過之辦法，其中治標兩條，關於人民政治地位與集中各方人才者實與關於憲政之治本兩條，同等重要，亦宜促請政府急於切實施行，以衛國人以大信。

爲免一紙通令又落空文起見，擬請暫由監察院負監視根本法規施行之總責，是否有當尚祈公決！

提案人 張中府 沈鈞儒 羅隆基 張 潤 史 良 曾 琦 塗淇漢 章伯鈞 左舜生 李鴻文  
郭紹齋 耿 毅 李 璜 陶行知 周士觀 羅文軒 程希孟 陳啓天 王造時 黃必武

★准軍管區司令部咨請如縣以下舉辦訓練行政人員時請令見示俾便轉令各屬管區及國民兵團遵照派員前往担任兵役課程等由一案令仰轉飭各縣遵照呈候咨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七八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管區司令部軍編二字第五號咨開：

「案奉軍政部渝奉校訓字第三六三九號馬代電開查兵役人員訓練實施辦法及各縣(市)國民兵團幹部訓練暫行辦法早經通飭遵照實施在案各省積糧舉辦者頗多但因實行新縣制之行政人員已經開始訓練不再舉辦者亦復不少茲爲節省時間及經費起見縣以下各級國民兵幹部得以縣行政人員合併訓練如時間不敷得酌予延長對部令規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九期

定之各種課程務須控完畢尤須着重軍事訓練所屬經費應商請省政府統籌辦理特電查照仰轉飭所屬遵照爲要等因奉此相應備文咨請貴政府須爲查照如縣以下舉辦訓練行政人員時請乞見示俾便轉令各團管區暨國民兵團遵照派員前往担任兵役課程及軍事訓練以符部令而收管教兼施之效實爲公便」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遵照如舉辦訓練行政人員時應呈候咨轉！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日

★准軍政部代電嗣後填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對於現住地址欄內務須註明

所屬鄉鎮等以便查考一案令仰遵照勿違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部隊

案准

軍政部奉役宣字第五八四三號代電開，奉交下重慶街成區總動員委員會勸一字第四八二號呈稱，案據蒼江縣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李自英呈稱查本會收到各部隊寄來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對於現住地址欄內填註大多不詳或填保甲而不填聯保者或僅填聯保而未填某保某甲者或僅填註該家屬居住之小地名而於聯保及保甲書號空未填註者以致收到之證明書無從轉發而存積卷內者爲數不少似此情形殊足影響優待工作用特具文呈請鈞會懇予轉呈軍事委員會轉令各級部隊嗣後填發該項證明書時對於現住地址欄內務須註明所屬鄉鎮與保甲書號及小地名俾省困難而便查考等情據此查所呈事關役政有碍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工作之進行理合轉呈鈞會鑒核准予通飭各部隊對於填發出征軍人家屬證明書務須填註詳盡以便查考等情查所請應予照辦除電復並分電外轉電查照，並希飭屬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勿違，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准考選委員會咨送本年普通考試初考優待應考人乘坐車船入場証樣張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1572號

案准

令公路總局  
教育廳

考選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八日選字第91號咨開：

「查本年普通考試初試定于八月一日起在重慶成都萬縣三縣三處開始舉行經已呈奉考試院核准公布在案關於優待應考人乘坐車船辦法前于上年高等考試初試時為期簡便慎重起見經已改訂優待辦法附載於應考令入場証上以便憑證購票時核對相片當經抄同該項附載優待辦法之入場証樣張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有案茲本年普通考試初試舉行在即自應援案請予優待以符成案除呈請考試院轉咨行政院轉飭遵照外轉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令軍事交通機關協助辦理暨分咨交通部及各省政府查照飭遵外相應抄同附載優待辦法之入場証樣張十份咨請查照轉飭貴省公路局或輪船局通行各車站輪埠票屏遵照辦理并飭將優待折減票價報由貴省政府轉函本會以資查考至級公證」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九期

一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九期

一六

附發原附送樣張四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日

★准國民政府外交部代電送經濟部派往各地接洽協助對敵經濟封鎖工作人員服務須知一案令仰遵照協助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41號

案准

令派越嶺道警察總局

國民政府外交部代電字第一三三七號代電開：

「准經總部本月六日代電稱查敵人近正積極施行經濟封鎖破壞我資源銷其貨物藉圖以戰養戰我應厲行封鎖嚴予防範以杜偷漏而助抗戰茲派本部觀察員孫光普前往昆明依照中央所頒法令接洽協助對敵經濟封鎖工作除已行知各有關機關外相應檢同服務須知一份送請查照轉飭滇越鐵路警總局隨時予以協助等因相應抄同服務須知密請查照轉飭辦理並見復為荷

等由：附抄送經濟部派往各地接洽協助對敵經濟封鎖工作人員服務須知一份准此除電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協助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 ★經濟部派往各地接洽協助對敵經濟封鎖工作人員服務須知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核定施行

第一條 經濟部為促進對敵經濟封鎖工作，派員分赴各重要地區接洽協助主管官署及有關機關團體依法辦理經濟封鎖事宜。

第二條 部派人員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主管官署辦理查禁敵貨工作之指導協助事項
- 二、關於主管官署辦理禁運物品查敵工作之指導協助事項
- 三、關於對敵區出入口封鎖之設計及視察事項
- 四、關於促進主管官署及有關機關辦理封鎖工作之聯繫事項
- 五、關於經濟封鎖各項情報之搜集事項
- 六、關於本部臨時交辦事項

第三條 部派人員之服務區域、駐地點及工作時間由本部定之。

第四條 部派人員除由部行知常駐地點之主管官署就該官署實行借用辦公設備外，不得接受其他供應。

第五條 在每一駐在地點之部派人員，得由本部行知主管官署指撥辦事一人、工役一人以資辦公。

第六條 部派人員對於商民請求事件，應移送主管官署核辦，不得直接處理及接收任何請託。

第七條 部派人員除辦理本項知所規定之公務外，不得越權干涉主管官署其他行政事務。

第八條 部派人員對主管官署及有關機關團體中，意見得以書面行之。

第九條 部派人員辦理公務，凡不屬於關性質之事件，應絕對保守秘密，非因必要，不得對外發表談話及文字。

第十條 部派人員如因工作上需要，須離開常駐地點至十五日以上者，應事先報部核准。

第十一條 部派人員對於關係法令解釋事項，遇有疑義，應呈部請示。

第十二條 部派人員報備工作經驗，對於有關法令得為修改補充之建議，呈部備核。

第十三條 部派人員應將工作情形逐日詳細記載按月報部備核

第十四條 部派人員如有違背本須知各規定或其他法令情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五條 部派人員工作期滿成績優異者由部酌予獎勵

★令為據華坪縣呈報擊斃匪首沙谷發偕其妻并解驗首級請備案等情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內字第二〇六五號

令民政廳

案據華坪縣縣長譚其贊呈稱：

一、為呈報事，五月十日案據職屬第四區鼎新鄉鄉長劉仁甫呈稱為解送事查楠木坪各匪首領自安開臨後分  
別逃竄遺跡深山叢林間忽隱忽現出沒無常經長以匪首未除貽患無窮當即懸賞多方購探於九日午後據探報稱匪  
首沙谷發即沙正祥任匪部偽指揮出名青彪頃偕其妻及黨徒各隨巴雷滾白油坪子隨帶有長筒毛瑟各一支等情經長  
即即飛請壯丁連同大錫發步共二十餘人當夜出發昧爽時抵匪窩被匪驚覺各隨巴即以套筒向匪射擊匪眾悉逃  
脫隨亦聞槍聲沙匪正持槍開射聞聲被匪擊中兩槍立斃命其妻亦同時中彈身亡谷慶巴則因林深草密致其逃  
脫漏網後案均無踪跡現經督團搜捕中沙谷發既被擊斃以其關係匪首故將首級剖解亦警此舉獲毛瑟槍一枝子彈  
四發別無一物查沙谷發身任匪部指揮總惡不作案積如蟻此次往緝胆敢開槍拒捕當場格斃實為惡貫盈滿大快  
人心除此一害減少地方許多隱患蓋該匪異常兇悍號召手腕亦超出尋常匪人百倍故鄉長份懸重賞新懸伍百元以  
賞重必獲獲賊巨患幸團乘効命除茲窮兇此項獎金未便喪失公信當由鄉長御製發訖理合派了具文將沙谷發首級  
解送鈞府俯賜驗核發願示禁以昭警戒至獲毛瑟槍發留用獎金一項亦請給給歸等用資鼓勵敬候示遵謹呈等情  
計解送匪首沙谷發首級壹顆願此查該匪為縣屬第四區抗捕巨魁今被團隊勇除亦屬罪有應得除以團乘効命殊堪嘉

許所請核發獎金俟壽有底款再為酌發毛慈槍壹支准留團用在逃匪徒仍應隨時探緝務獲送案解驗首級已懸布示業  
仰遵辦等語指令外理合備文報請鈞署鑒核備案示遵」

等情：案此、除指令准予備查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為昨據石屏縣呈報該縣地震災情慘重請撥款救濟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登內字第一九四二號

令民政廳  
石屏縣政府

案查昨據石屏縣政府呈報該縣地震災情慘重請撥款救濟等情到府當經呈奉

行政院陽字第一一五五三號指令開

「呈悉。查石屏縣震災已據振濟委員會撥發撥款五萬元仰即就近與該會風副委員長協商，妥予救濟，並轉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石屏縣政府、縣政廳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命) 第十二卷第四十九期



★令爲據昆明市政府呈報規定本市酒席及西餐價格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三六四號

案據昆明市政府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呈稱！

令平價委員會  
省會警察局

「案查本市酒席及西餐價格前經聯府分別規定在案茲據酒席業公會呈爲物價高漲特改定新生活酒席價格以維商製等情前來當于本月十七日召集市商會酒席業公會并函請平價委員會及省會警察局開會商酌參酌市面情形規定之新生活酒席(八大碗)每桌爲新幣伍拾式元西餐照平價委員會規定一等午餐每桌新幣陸元晚餐八元二等午餐每桌新幣六元晚餐七元除即日分會及公佈實行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仰分令省會警察局外合行令仰該會平價委員會局即便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令爲據雲南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呈報各界統一捐款獻金繳解辦法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〇八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會不另行文)

案據雲南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廿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呈稱：

「爲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據會文書組長馬鎮籍稽查本會成立迄今二載有餘各界捐助軍款物爲數甚鉅然撥解辦法殊不一致有直接交會者有轉撥抵解者有託人代交或由商號匯交者以致往返週折難免不無流弊茲爲防患未然慎重捐款起見特擬定統一捐款繳解辦法一份請予鑒核施行前來查各界捐款物繳解辦法實有統一之必要當經將該員所擬辦法提交職會第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在案除分呈省黨部核備案外理合繕具呈項修正辦法一外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俾便公布施行」

此令

計附發雲南省各界統一捐款繳解辦法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報將工產昆明大戲院投保火險及支付保險費情形乞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二〇三六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呈報將公產昆明戲院投保火險及支付保險費情形祈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九期

二一

★令爲據呈報傷兵友社社員名冊及捐款祈核收轉報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書字第一〇七一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呈報傷兵友社社員名冊及捐款國幣式百柒拾元祈核收轉報示遵由。呈冊均悉。查所繳捐款國幣式百柒拾元，與冊列數目，尙屬相符。除彙辦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冊存。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日

★令爲據呈復核議開遠財政局一等辦事員楊鳳樓退休金祈示一案仰即選照轉發  
証件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一五六八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呈一件呈復核議開遠財政局一等辦事員楊鳳樓退休金祈示由

呈及檢件均悉。准予如呈辦理，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選照並轉飭該開遠縣長遵照證件發廳轉發。此令。

計發楊鳳樓證件一本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日

★令爲據呈飭傷兵友社捐款已解交本省新運會檢呈名冊祈核彙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黨字第一〇九〇號

令建設廳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呈一件據報傷兵友社捐款已解交本省新運會檢呈名冊祈核鑒由呈冊均悉。准予彙辦。除分令省新運會將該款轉解本府彙匯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令爲據呈復奉令訛辦常備中隊長朱文魁凶歐財政局長宋立言一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五六五號

令大關縣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刻字號呈一件爲呈復奉令訛辦常備中隊長朱文魁毆財政局長宋立言一案，請從寬議處，准予撤職由。

呈悉。查該隊長朱文魁。呈無主使情案其縱容部屬失於覺察，亦有應得之咎，既經本府議決撤職有案，所請准予撤職之處，未便照准，應由該縣長再行提案詳加審訊，有無避重就輕情事依法議擬呈核；至所請通緝孫開耀趙升榮依法懲辦一節，尙屬可行惟未據將年籍呈明；應飭將該孫趙二人籍貫年齡容貌分別查明詳報奉府，再行核辦。除分令民財兩廳查辦，仰即遵照分別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九期

★令爲據呈復中西醫診金及診病時間飭遵照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二〇三九號

令發務處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呈一件爲呈復中西醫診金及診病時間飭遵照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原呈

呈爲呈復事竊查職處月前呈轉省會警察局擬定中醫診金請核示等情一案旋奉

鈞府內字第一八二九號訓令內開查此案會經令飭民政廳核議改備所定診金數目尙無不合應即轉飭實行惟診病時間及西醫診金亦應加以限制應另擬呈候核定等因遵即轉令該局遵照茲據復稱關於中醫診金業已將規定數目列表令發中醫公會轉發各中醫遵照並飭各分局隨時注意查如有違背即予傳懲至診病時間之規定前亦曾以醫生業務與一般普通商業不同如因避免空蕩疏散上午均皆停診殊於病者無從求診實於本年三月十五日會同市府擬定限制辦法呈請鈞府核示有案此後擬可照案執行不必再擬至對於西醫師診金及診病時間之規定亦經令行西醫公會妥擬具復亦在案現尙未儘呈復刻爲一律取締起見由局函商衛生實驗處妥爲擬定再爲會呈等情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府鑒核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警務處處長李鴻謨

# 財政

## ★令爲抄發戰時軍事徵僱民夫傷亡撫卹暨埋葬費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字第 號

案奉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滇黔綏靖公署第九七號訓令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第一利渝第一五六四三號訓令開茲制定戰時徵僱民夫傷亡撫卹暨埋葬費暫行辦法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合行檢發辦法一份令仰遵照此令計發戰時軍事徵僱民夫傷亡撫卹暨埋葬費暫行辦法一份等因奉此合將辦法印發  
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戰時軍事徵僱民夫傷亡撫卹暨埋葬費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合行照抄原辦法登報代令，仰所屬機關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戰時軍事徵僱民夫傷亡撫卹暨埋葬費暫行辦法一份

廳長陸榮廷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日

### ★戰時軍事徵僱民夫傷亡撫卹暨埋葬費暫行辦法（草案）

- 一、本辦法依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徵用民夫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二、凡徵僱民夫遇有傷亡其撫卹及埋葬費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得照本辦法辦理
- 三、徵僱之民夫傷亡撫卹及埋葬費給與如左：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二卷第四十九期

- 甲、幹傷給與一次卹金十元
- 乙、重傷給與一次卹金四十元因面殘廢者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 丙、積勞病故者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另埋葬費十五元。
- 丁、因公殞命者(因放炮火或敵機炸斃死亡)一次卹金一百元另埋葬費十五元。
- 四、上列之卹金及埋葬費由徵集民夫之主管機關及部隊在工程費內支報(如屬於運輸用者即在運輸費內支給)不填葬師

五、凡軍事徵集之民夫由徵集之機關(部隊)自徵集之日起造具花名冊斗聞呈報備案遇有傷亡並專案呈請核定後按照本辦法第三項之規定發給。

右列備案及核定手續參照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徵用民夫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由左列機關自行辦理：

委員長行營

軍事運輸總監部

軍政部

綏靖公署

海軍總司令部

戰期司令長官司令部

航空委員會

垂諸軍總司令部

後方勤務部

六、卹金之受領

甲、受傷者本人。

乙、死亡者之遺族。

本項遺族之順序適用陸軍平時撫卹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七、埋葬費應取其親屬之領據如家屬不在當地者可由徵集機關辦理埋葬後以商店收據報銷。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紀載政務之刊物）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轉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蓋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到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册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發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黨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廿六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五十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五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廿九年六月三日公佈

本省法規

雲南省警務處辦事細則

雲南省警務處服務規則

雲南省警務處會議規則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改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警務處據呈報遵令繕具修改該處辦事細則服務規則及會議規則所核轉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轉請增加徵用商車租價最近已由運輸統制局重予規定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通緝安徽省和縣縣長朱以防疫附匪軍一案仰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奉國民政府考試院令本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規定於七月廿七日分別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永康等五

處同時開始舉行仰從速遵照辦理具報備查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戰時征兵實施綱要原係依照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已經修正公佈等由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二卷第五十期

一

民政廳

令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咨為先審定禁演戲劇本廿九種編為平劇整演劇日提要及說明第一集請查照公佈禁演等由一案仰

省會警察廳

遵照飭屬遵照

令財政廳准內政部咨准河南省政府咨為婦女纏足似屬傷害肢體可否適用刑法傷害罪判處其家長請轉請解釋見復等由一案

令仰轉行知照

令教育廳准馬相柏先生紀念委員會函為謝捐圖書國幣叁百肆拾元等由一案仰遵照轉行各捐款人知照

令審計處據教育廳呈准正中書局教與學月刊社函請購閱該社月刊等情一案仰知照

令平價委員會據呈請轉咨經濟部將本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分處早日組織成立以平物價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蒙自關監督據經濟委員會建設總會呈為奉令應付內銷茶改製外銷審核辦法飭由該會聽會同核辦具報等情一案仰知照

令赫良縣據該縣代電呈轉川滇食鹽調整委員會呈為存鹽無多險患堪虞請設法救濟以維民食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據呈請核委積蔭森等各科股主任一案仰轉發委狀候領報查

令財政廳據呈復鐵道警察總局呈建蓋鳳鳴村分駐所房屋工程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請委劉峻山為開蒙恩殖購利輪工委員會委員以專責成一案仰即轉發委令候領報查

令昌甯縣據呈請飭殺傷兵之友社辦法俾便進辦一案仰即遵照先令各會辦法趕辦呈繳以憑彙辦

令民政廳據呈轉衛生實驗處呈報各縣抗瘧所與衛生院合作規則請察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

建設廳呈復經濟部據昭通縣呈復奉令將該縣屬楊煤礦暫予保留禁止探採以便劃區照辦情形一案

建設廳令本廳林務處

建設廳令本廳林務處

建設廳令昆明寶琿縣據呈報大漁官渡瑛瑛龍泉寺等鎮廿八年防洪出力壯丁名册一案仰遵照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廿九年六月三日公布

#### 第七條

馬政司分總務牧政馬事獸醫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普通馬政陸軍馬政之計劃建設調查事項。
- 二、關於中央高政與地方馬及種畜場私人牧場之聯絡指揮統一事項。
- 三、關於全國馬政管區之劃分並設置馬政官任調查指導督促馬事進歩事項。
- 四、關於馬政法規之擬訂審查事項。
- 五、關於種馬農具獸醫藥品器材牧草種子之購買保管分配借貸事項。
- 六、關於改良馬種並國有種馬與民馬交配蕃殖事項。
- 七、關於所屬場所土地經營農本水利事項。
- 八、關於軍馬購買補充徵發保育檢查廢役借貸統計事項。
- 九、關於地方馬驛調查統計及產馬獎勵助成事項。
- 十、關於獸醫蹄鐵設計教育及培養牧政人材事項。
- 十一、關於種馬及軍馬之飼養衛生治療防疫及飼養兵之教育事項。
- 十二、關於獸醫人員任用留學審核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三、關於本司及所屬機關之人事務轉登記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五十期

十四、關於本司之會計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開支事項。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警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省警務處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理事務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處直隸於省政府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級警察機關。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核閱文稿整理會議紀錄編輯警察刊物，及宣傳物品等事務。

第五條 本處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荐任主任科員一人，科員技士辦事員各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警察機關警官長警之考核任免調遣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二、關於各級警察機關之設置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警察編制及區劃事項。

四、關於警察教育訓練及改進事項。

五、關於單行警察章程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及核對監印收發文件事項。

七、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處經費之預算計算及簿據証卷之保管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職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級警察機關辦理中外人士出境護照檢查及發給自衛槍照之考核事項。
- 二、關於各級警察機關之戶口調查審核事項。
- 三、關於各級警察機關辦理保安及正俗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各級警察機關辦理消防取械交通營業等考核事項。
- 五、關於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 六、關於一切公款公物之保管及設備事項。
- 七、關於一切公款公物之保管及設備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職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人民訴願事項。
- 二、關於審核各級警察機關處理違警案件事項。
- 三、關於督促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刑事案犯之偵查及協緝事項。
- 四、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一〇條

第五科職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級警察機關執行環境衛生之督促計劃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督促各級警察機關對於非法醫師醫士藥師助產士中西藥店公私醫院之取締檢查事項。
- 三、關於督促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四、關於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屠宰檢查及死體掩埋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各級檢察機關衛生統計工作報告之整理事項。

六、關於其他衛生警察事項。

第一一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酌設觀察二人至四人聘任承處長之命按照指定區域視察各縣局一切警察行政事務。

第一二條 本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事務。

第一三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由處長召集處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處為謀營務上之改進得聘用專門人員担任諮詢設計事宜。

第一五條 本處為提倡儉德調劑各級員警生活及安定職守起見得組織警察儲蓄委員會其儲蓄辦法另定之。

第一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核定之。

第一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 省政府長令日施行。

### ★雲南省警務處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省警務處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職員之服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三條 本處收到文件時由收發員拆封後分別性質摘由登簿分送各主管科辦理但封面有機密或處長親啟字樣者還呈處長或秘書折閱。

第四條 各科收到之件應分別置簿登記分交主管人員擬辦各承辦人員所擬稿件由各主管科長核閱後送秘書核呈處長核行，其重要文件由科先行擬具辦法簽請處長核定後辦理。

第五條 凡各科收到文件有涉及他科職掌者由各主管科長會同辦理分送會核蓋章遇有意見不同時呈請處長裁決之。

第六條 經處長刊行之文稿由各主管科交書記繕寫後送交核對監印員分別核對鈐印並置簿摘由登記。

第七條 各項文件鈐印後送交收發員摘由登記封裝並取其收據存查。

第八條 收發員將文件封發後應將原稿送還各主管科歸檔保管。

第九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自接到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若係緊急事件務須隨到隨辦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均應遵守秘密在未宣佈以前不得洩漏。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處辦公不得藉故遲到早退如因事請假應具單呈請處長核准其假期在一日以上者並須託人代理職務。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於每日到處辦公時須親身在考勤簿內簽名蓋章並註明到處時間由值日員送呈處長查閱。

第十三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處職員除法定時間照常辦公外每日輪派科員四人值日值宿辦理臨時緊急事件及特別派遣任務值日值宿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職員對於執行職務須忠實耐勞不得怠惰賒和狃嫌招搖或受人報酬及囑託。

第十六條 本處職員辦事成績由處長隨時考核酌情分別獎懲。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核定。

### ★雲南省警務處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省警務處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會議每月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一、處長

二、秘書

三、科長

四、會計主任

五、視察

六、其他經廳長指定人員

- 第四條 本省省會警察局長副局長及省警察訓練所所長教育長或教務主任得列席本處處務會議。
- 第五條 本處會議以廳長為主席廳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處長指定代理人員。
- 第六條 本處處務會議日期由處長規定後分別通知各出席及列席人員。
- 第七條 各出席及列席人員接到前項通知如有議案應於開會三日前以書面提出預列議事日程。
- 第八條 凡議案須按議事日程之程序討論但遇性質相同或有連帶關係者得併案討論之。
- 第九條 凡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一案未結不得提及他案。
- 第十條 凡會議時出席人員不得移坐開議非經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 第十一條 凡會議時出席人員須按時到會如因事不能到會者得先具單請假但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前項請假缺席遲到早退者由紀錄員登記之。
- 第十二條 出席人員對於議案在未發表以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十三條 會議完畢時由主席宣佈散會但遇有特殊事項必須延會時得由主席臨時決定之。
- 第十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應由紀錄員編印會議紀錄案由廳長核定分交各主管科辦理並通知各出席及列席人員。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會修正呈請核定之。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文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陽字第一二六九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三日諭文字第五四零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登公報通令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一份。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日

▲令為據呈報遵令繕具修改該處辦事細則服務規則及會議規則祈核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一五八二號

令警務處

二十九年六月十六日處字第七五號呈一件為報遵令繕具修改該處辦事細則服務規則及會議規則，祈核轉備案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如請轉咨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期

九

附件分別存轉。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轉請增加徵用商車租價最近已由運輸統制局重予規定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九二〇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統指字第二四二號指令爲轉請增加征用商車租價一案內開，「查征租商車租價，最近已由運輸統制局重予規定如次：(一)公家餉油，每噸公里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四角二分，除扣養路費六分外，不得超過三角六分，(二)車商自備油料，每噸公里最高不得超過一元零六分，(養路費包括在內)(三)該項規定自本年五月十一日起開始有效，(四)以前所租車輛，目下正在中途者，如需調整應俟回到出發站後，再行開始辦理，已由該局分別電知各有關機關在案，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日

**▲奉行政院令通緝安徽省和縣縣長朱以投防附匪軍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五八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陽字第一零七零二號訓令開：

「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本月七日保民銓電稱，查本省和縣縣長朱以防金叔縣人年三十一歲曾任軍委會顧問處股長，忽於四月五晚，攜帶縣印槍款，率其衛士潛伏甯義集，役附匪軍，縣城於支辰攻破佔駐，至後退去，當將該縣長撤職，並通令嚴緝究辦，一面派新任縣長王鳳迪兼程赴任，切實整理，實准暫刊木質縣印備用。除分報軍委會外，理合電請鑒核，並乞通飭協緝俾獲歸案訊辦。等情據此，除呈報 國民政府核辦外，函 運軍事委員會查照並電復暨分令外，合行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考試院令本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規定於七月二十七日分別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永康等五處同時開始舉行令仰從速遵照辦理具報備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五九一號

令教育廳

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二九四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期

一一

「查本年高等考試院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規定於七月二十七日，分別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永康等五處，同時開始舉行，除公告暨分行外，合行抄發應行公告各事項，令仰知照。此令附發抄件一份。」  
同時復奉到同年五月十五日第三零三號訓令開：

「現據考選委員會二十九日字第九二一號呈稱案查本年高等考試初試一案，前經議定先舉行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擬定應行公告事項，呈奉鈞院令准公告暨分行在案，所有該項考試報名審查，應考資格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除重慶一處由本會直接辦理外，其餘如成都昆明桂林永康等四處按照二十八年高等考試辦理成例擬請委託各該舉行地之省政府轉飭教育廳辦理。其教育廳不在舉行地者轉飭其他廳署辦理，由鈞院分別令遵，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本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定於七月二十七日，分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永康等五處，同時開始舉行，當經公告週知，並將應行公告事項分行知照在案。所有該項考試初試報名審查應考資格，及其他應行籌備事項，除重慶一處由考選委員會直接辦理外，其餘各地，自應如該會所擬，委託各該地省政府轉飭教育廳或其他廳署就近辦理，以資便利。據呈前情，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遵照，逕與考選委員會商洽辦理此令。」

各等因；奉此，正辦理間，又准

考選委員會二十九日字第九四八號咨開：

「案查本年高等考試初試，提先於七月二十七日分別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永康等五處同時舉行財政金融人員考試，業經呈奉考試院公告並分行貴省政府轉飭教育廳將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照章辦理在案關於辦理高等考試事務，除迭奉頒有各項法令規章可資依據外，茲為求各區辦理此項考試整齊劃一簡捷便利起見，擬訂辦理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應行注意事項，並附各種書表式樣及說明，以依辦理時之準則，該項考試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各區亦應趕速開始報名，已擬有開始報名通告稿式，其報名地點，可按各區所定報名地點改正；並依稿式迅即刊登當地著名大報一二種俾衆週知，所有報名書表及應考須知，

均經分別擬定式樣，請即日依式酌量印製，就近發給志願應考人員應用。如估計應考人數不多，應考須知可用油印，又報名應考人應考資格之審查除領有本會發給之高等考試，或長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載明得應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外，其餘概應予以臨時審查，關於審查特具之事例，詳載考試院則例中，現經摘要抄列有關各條，以作準備，其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聲請審查者，本會有見於各校，是否曾經立案，一時難於鑒別，經編印全國歷年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以資參考，此次辦理高等考試臨時概算，正在呈核中，一俟核定，當再函達，茲為各區便於依照照支起見，先將擬訂臨時概算，分別抄送一份，藉資參酌，其他事項，再行隨時商酌，相應檢同考選法規輯要，辦理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初試應行注意事項開始報名通告稿式，報名書表應考須知，考試則例摘要，全國歷年來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等件咨請貴省政府迅予轉飭教育廳查照辦理，即日開始報名，並希見復為荷。此咨。計附送考選法規輯要二冊，辦理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應行注意項附書表式樣二冊，開始報名通告稿式二冊，報名履歷書四份，保證書，姓名卡片，入場証各二份，應考須知二份，體格檢驗證一份，考試院則例摘要二份，全國歷年來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二份，擬訂昆明區臨時概算一紙。」

等由，准此，合行檢同原附件各一份，令仰該廳從速遵照辦理，如遇有必須商洽事項，即逕與考選委員會商洽。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

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准內政部咨為戰時徵兵實施綱要原係依照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期

一三



### 法已准修正公佈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六六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滄警字第二二七號咨開

「案准軍政部二十九年四月時驗投移字第四二五七號代電開：「查戰時征兵實施辦法及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所規定現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他種實施辦法已經修正公布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業經廢止並另訂國民兵團常備隊編成辦法續行前項綱要內關於正規備補與運輸補兵之年齡及抽籤決定之次序義壯當備隊編成及撥補備補兵之服役以及各縣(市)長對於征兵額逾限不送及各級兵役行政人員違及本綱要時之處罰義壯當備隊士兵服役之處罰等項其他法規均已行規定且多變更現在事實上已不適用應即予以廢止以免重複除呈請軍事委員會備案外希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除咨 軍管區司令部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各市縣局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准內政部咨為先審定禁演戲劇本二十九種編為平劇禁演劇目提要及說明第一集請查照公佈禁演等由一案令仰遵照飭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四二八號

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五月三日滄警字第二二八五號咨開

「案准中央宣傳部函：『准教育部函為實施戲劇教育指導戲劇運動起見搜集新舊話劇歌劇劇本加以研究整理平劇一項流傳頗廣劇本雖存茲先審定禁演劇本二十九種編為平劇禁演劇目提要及說明第一輯用特函請查照公布禁演等由准此查原送平劇禁演劇本二十九種內有鑽公雞一種業經查禁有案其餘二姐逗廟（一名趕會場）賣眼脂（一名賣高紅）黑驢告狀傻頭庵（一名鐵櫃寺）賣餛飩（一名魏虎起解）打櫻桃（一名壽山會又名文章大會）斗牛宮紅梅閣（一名西湖陰配又名陰陽寶扇）石頭人招我（一名李存孝出世）雙沙河（一名人才駟馬）全部彭公案全部乾隆下江南清公活佛（一名濟公傳又名火燒大悲樓）全部火燒紅蓮寺梅綠雲（一名龍虎劍）殺子報（一名淫惡報又名清塵訪案通此奇案油煙記）割腹驗花（一名貞女血又名刑律改良）閻瑞生（一名蓮英被雪記）日月圖（一名顛倒鴛鴦）送銀燈遺翠花（一名翠香寄柬）雙鈴記（一名馬思遠）百萬齋（一名皮匠殺妻又名也是齋）海潮珠（一名雀子殺君又名碧塵帕）瑞製庵（一名大悲庵）全本目蓮救母蓮香傳錯殺姦（一名消南奇案）等二十八種或劇情淫穢或涉及妖異或並有反革命情節均應一律禁演除分函外用特函請貴部查照轉行各省市政府令同省市黨部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

省會警察局  
昆明市政府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民政廳外合仰該廳即便遵照飭屬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期

一五

▲准內政部咨准河南省政府咨爲婦女纏足似屬傷害肢體可否適用刑法傷害罪判處其家長請轉請解釋見復等由一案令仰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〇〇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滄禮字第七〇一號咨內開

「准河南省政府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民二洛字第七六號咨以婦女纏足似屬傷害肢體可否適用刑法」傷害罪  
「判處其家長請轉請司法院解釋見復等由當以強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纏足以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之罪惟案關法律疑義經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八日陽字第九八八〇號指令略開：「查對於未滿十六歲之女子施以纏足致妨害其自然發育者自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之罪飭即轉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防屬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行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准馮相柏先生紀念委員會函爲謝捐圖書館國幣叁百四拾元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轉行各捐款人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五七四號

奉准

令教育廳

馬相柏先生紀念委員會函開：

逕啟者據奉本年四月十一日秘教字第五〇六號大函以前寄上馬相柏先生紀念圖書館募捐冊溼荷惠予籌集并斥捐

國幣委百肆拾元無任感幸除捐款正式收據當由經收銀行逕行寄奉并俟建築落成將捐款人台銜勒石表揚永垂紀念暨另

印徵信錄以昭大信外謹先布謝諸祈惠予為幸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行各捐款人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教育廳呈准正中書局教與學月刊社函請購閱該社月刊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府訓令秘教字第五七八號

令審計處

案據教育廳廿九年五月十日呈准正中書局教與學月刊社函請購閱該社月刊等情到府查該函所擬定購該項月刊全年壹百份分發各省立中小學校價款國幣叁百元由省教育費項下一次匯付核尙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將原呈照抄發令仰該處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卅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號

★令爲據呈請轉咨經濟部將本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分處早日組織成立以平物價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二七八號

令平價委員會

案查前據該會呈請轉咨經濟部將本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分處早日組織成立以平物價一案當經本府于本年四月一日以秘建字第一二九號咨請經濟部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該部部長咸代電覆開：「秘建字第一二九號咨文奉悉本案擬俟本部平價購銷處全部業務開始後再行飭令該處籌劃辦理相應函請查照飭知爲荷」

等由准此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令爲據經濟委員會建設廳會呈爲奉令應付內銷茶改製外銷審核辦法飭由該會廳會同核辦具報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八四四號

令蒙自關監督

案據經濟委員會建設廳會呈稱：

「案奉鈞府秘財字第二五五號訓令爲應付內銷茶改製外銷審核辦法飭由經濟委員會同建設廳核辦具報等因附

發單式一紙奉此當即由會同商定竊以本案擬以後凡有茶商報運內銷茶時應先由報運機關及報運人將運茶品類數量價值及運銷地點等報經建廳調查鑑定實屬會同職會由財部留委會辦事處填發證單送建廳轉發報運機關及報運人持向中茶公司報關出口以昭嚴密理合特會擬辦法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管呈報到府經以秘財字第二五五號訓令飭經濟委員會會同建設廳核辦具報暨指令並分令財政廳知照在案茲據呈報前情除以一呈悉查所擬辦法尚無不合惟此案昨復准財政部代電抄送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請查照通府經令飭該廳會及財政廳富滇新銀行知照在案茲據呈前情應即令飭參照部頒大綱核辦除令蒙自關暨府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六月一日

★今為據該縣代電呈轉川滇食鹽調整委員會呈為存鹽無多隱患堪虞請設法救濟以維民食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三五號

令彝良縣

案查昨據該縣長齊代電呈轉川滇食鹽調整委員會呈彝良縣存鹽無多隱患堪虞請設法救濟以維民食一案到府業經指令暨南運鹽務管理局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函復內開：

「查滇東十一縣食鹽因川鹽減少銷額奉令以滇鹽接濟當經核准大業鹽礦承辦運銷近據該號報告現時昭通尚存四千餘担是則彝良縣所儲食鹽暫時自可就近向該號昭通會購運以濟急需至調濟滇東十一縣食鹽之根本辦法敝局擬按照各該縣需要情形擇交通便利地點酌設常年食運存官鹽備荒以利民食茲就會澤縣境先行組設官倉一處正在籌辦間准兩前由除運電彝良縣府就近向昭通購運濟急并令飭大業鹽礦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即希轉飭彝良縣遵照暨察罔賴以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期

一九

「民食至親公誼」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褚蔭森等為各科股主任一案令仰轉發委狀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極字第一五七七號

令民政廳

廿九年五月卅一日式二字第五〇八二號呈一件據呈請核委褚蔭森等八員為該廳各科股主任由

呈暨履歷均悉，併准給委狀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任狀八件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復鐵道警察總局呈建蓋鳳鳴村分駐所房屋工程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極內字第一七五四號

令財政廳

廿九年五月九日呈一件，為呈復鐵道警察總局呈建蓋鳳鳴村分駐所房屋工程一案已轉飭宜良市費稅局長就近前

往切實復勘估計呈核新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五月廿一日

★令爲據呈請委劉峻山爲開蒙墾殖購料驗工委員會委員以專責成一案仰即轉發  
委令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粵人字第一三九〇號

令雲南省經濟委員會

廿九年五月四日呈一件：據呈請委劉峻山爲開蒙墾殖購料驗工委員會委員以專責成一案仰即轉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六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

茲委劉峻山爲開蒙墾殖局購料驗工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請頒發傷兵之友社辦法俾便遵辦一案仰即遵照先令各令辦法趕辦呈  
繳以憑彙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黨字第一〇四四號

分呈各縣

廿九年五月未列日呈一件：據呈請頒發傷兵之友社辦法俾便遵辦由。  
呈悉。查傷兵之友社徵求社友辦法前經以祕黨字第八七八號及第九〇六號通令，凡屬公務員均應參加為社友，社員繳納捐款，獲准若任為國幣拾元委任為國幣貳元，職員應比照其待遇辦理等因。迭經先後通令遵辦，並飭速將社友人數及捐款呈繳以憑彙辦。各在案。所請頒發辦法本府未准專案抄送，有案仍遵照先令各令迅速趕辦呈繳以憑彙辦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五月卅日

★令為據呈轉衛生實驗處呈報各縣抗瘧所與衛生院合作規約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內字第二〇八〇號

令民政廳

廿九年六月十六日呈一件為呈轉衛生實驗處呈報各縣抗瘧所與衛生院合作規約請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各縣抗瘧所與衛生院(所)合作規約

第一條 抗瘧所著與衛生院同在一地執行工作時為求業務之互助及學術之研進而避免隔閡起見特訂立本規約雙方共守之

第二條 本規約定名為「雲南省各抗瘧所與縣縣衛生院合作規約」

第三條 各方應守規約如下

甲 衛生院方面

- 一、衛生院之疾病統計臨床日記等抗瘧所如有需要參攷時應即充分供給但不妨礙院方之工作為限
- 二、凡瘧疾病人須儘先由抗瘧所收容治療以便統籌研究但遇抗瘧所人員器材不敷應用時得請衛生院協助之
- 三、抗瘧所推行一切環境衛生時得請衛生院切實補助之
- 四、抗瘧所推行滅蚊工程時衛生院應協力補助之以收實效

乙 抗瘧所方面

- 一、如遇瘧疾以外之傳染病發生衛生院人員器材不敷應用時得請抗瘧所補助之
- 二、抗瘧所之顯微鏡以及化驗器材衛生院如有需要得向抗瘧所借用但不妨礙本業為限
- 三、衛生院如辦理衛生工程得請抗瘧所補助測量設計
- 四、衛生院如行疾病調查及統計人員器材缺乏時所請抗瘧所調查組補助之

第四條 雙方應守規約如下

甲、改進環境衛生雙方應協力互助之不得敷衍掣肘以為人民倡導

乙、推行衛生教育及宣傳事項遇必要時雙方擴大合辦以收宏效

丙、遇有傳染疾病特別流行飛單方面之力所能為時雙方應不分畛域協力撲滅之

第五條 本規約由抗瘧委員會及衛生實驗處雙方簽訂公佈施行

第六條 本規約雙方如有修改或增訂時得呈請雙方上級機關核准後施行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期

# 建設

## ★為呈覆據昭通縣呈復奉令將該縣屬褐煤鑛暫予保留禁止採探，以便劃區遵辦

### 情形一案

案奉

鈞部本年四月十二日礦字第五七〇三號訓令開：「查雲南省昭通縣褐煤鑛，經調查儲量豐富適於煉油之用，(略)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在地縣政府公告週知，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經轉令昭通縣遵照公佈，並一面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在案，茲於本年六月廿二日據昭通縣長王鳳瑞呈稱「奉令後當即遵照佈告嚴禁人民採探，靜候劃區設定國營礦業權。」等語；除指令該縣認真查禁外，理合將該縣長呈報情形，備文呈復，請祈鈞部俯賜鑒核辦理。

謹呈

經濟部部長翁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原訓令

經濟部訓令礦字第五七四八三號

令雲南省建設廳

查雲南省昭通縣褐煤鑛經調查儲量豐富，適於煉油之用；依照業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應將該縣褐煤鑛暫予保留禁止採探，以便劃定礦區設定國營礦業權，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在地縣政府公告周知，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此令

部長翁文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爲據呈報技士李志潔前往祿豐村視察林場一案令仰遵照並分令遵照  
雲南建設廳訓令林字第八二九號

令本廳林務處技士李志潔  
祿豐村林場長朱峙雄

查祿豐村林場自廿八年一月起，除林場月領經費仍照舊支發外，曾呈奉中央核准廿八年補助費國幣肆千元推種油桐，迄今已屆年終應考核工作情形，推種數量，及經費開支等項，以昭覈實。而便督導，茲特派本廳林務處李技士志潔前往詳查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技士場長即便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長黃晃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令爲據呈報大漁官渡珙琮龍泉寺等鎮廿八年防洪水壯丁名冊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水字第一零一七號

令昆明實驗縣長高直青

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報縣屬大漁官渡、珙琮、龍泉等鎮二十八年秋季防洪水壯丁名冊，祈鑒核給案由呈覽名冊均悉。查此案迭經令催該縣，將各區防洪水壯丁名冊，彙齊呈報，以憑併同市區轉呈給發各在案。乃該縣兩項所呈，均僅係一部份壯丁名冊，迄未彙齊，致備核轉，殊有未合，現在又將補防洪水時期，如再延不給齊，難期以昭嚴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五十期

三五

難。所有該縣舊五區各鄉鎮應受獎壯丁名冊，看限文到一星期內，迅予具報，以憑彙轉，仰即遵照，勿再延忽爲要！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原呈

案奉

鈞廳令飭將廿八年秋季防洪出力受副壯丁姓名列冊具報，以憑給獎一案，當即分令各鄉鎮遵辦去後，除一、三、區呈報彙轉在案外，茲據舊七區大漁鎮長湯意誠（僅報壯丁卅四名無冊）靈源鄉長曾永華報到壯丁一百六十八名舊二區官渡鎮副鎮長王之彬報到員丁四十名現琮鎮長舉天佑報到員工五十名龍泉鎮報到壯丁二百零一名，將各該鄉鎮防洪出力壯丁夫役等姓名共合四百九十八員名，先後列冊具報到府等情據此，縣長覆查屬實，理合附具書冊，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給獎，再其餘舊五區各鄉鎮正備趕辦，辦畢另案呈報！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防洪出力人員姓名冊三本

昆明實隴縣縣長高直清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體（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採辦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分

1940

年

12卷

51 - 5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廿九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五十一期

32  
1000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五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  
卅日（星期六）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兵教育綱要

## 命令

-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令發國民兵教育綱要一案令仰轉行遵照
- 令各廳處會署局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政務委員培英等提請撤三種不應有之現象如加強抗戰建國案第二項原文一案令仰知照非轉飭所屬一體注意為要
-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令發考選委員會呈為本年普通考試擬於本年八月一日在重慶成都萬縣三處同時開始舉行原呈及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替稱本黨總理為國父用表尊崇經中央決定原則三項等因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 令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咨為該府呈昆明市區土地測量修正計劃大綱市區測量修正業務計劃及修正經費說明等件准予備案一案令仰知照
- 令民政廳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據師宗縣黨部籌備主任呈為沐憲成呈請撥款賑濟等情一案令仰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 令財政廳准中國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代電為遵照財政部令頒調整茶葉貿易機關辦法暨行政院決議案改組為中國茶業公司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 令民政廳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預防夏令疫癘流行推行夏令衛生運動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五十一期

一

令軍事各機關准軍政部代電請令駐軍設立盤查哨緝拿逃兵等由一案令仰遵辦勿違

令鎮威禁煙專員為據財政廳會呈請擬卸彝良縣長李鑑之苛捐亂派一案令仰知照

令昆明縣據電政管理局呈報建築電報綫條被匪割去大綫三十餘公斤請分令各該縣認真巡緝竊盜犯處以極刑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仰遵照辦理

令審計處建設廳教育廳據民政廳會呈奉發據河原渠對汛督辦先後撥具改局為科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據石屏縣呈報該縣第四區地震情形請予急賑等情一案令仰併案辦理

令民政廳據宜威縣呈報本該廳令飭遵照部頒辦法認真辦理加強禁社會羣衆迷信神權一案令仰併案查核辦理飭遵

令民政廳據早轉麻栗坡督辦呈請給委張智仁等接充田遂等汛長訊刷一案令仰遵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前洱縣呈報工役楊成章因公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新核示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轉開廣段呈報工人王小德等四名因公殞命請各給一次卹金新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轉王甯段指專員趙傑文因公殞命請給一次卹金及遺族卹金新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富源新銀行據呈遵令擬具該行稽查蕭榮昌退休金由行款支發請備案示遵一案令仰遵照并將該員退職日期備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一五次會議議決案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廳函請通緝逃犯廖烈先一案令仰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

以憑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察率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浙江省戰區各局縣棄職潛逃之員警等一案令仰遵照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國民兵教育綱要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綱要根據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及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兵教育之主旨在施行國民兵管兵制度發揚尚武精神堅定愛國信念普及軍事技能準備入營服務樹立動員補充之基礎達成建軍建國之目的

##### 第二章 教育區分

第三條 國民兵教育區分如左：

甲、國民兵初期教育（即基本教育）在十九歲至廿歲之兩個年次內施行之。

乙、國民兵前期教育（即正規教育）在廿一歲至廿二歲兩個年次施行如在所定之年未參加或未完成者得于次年補成之。

丙、國民兵中期教育（即複習教育）在廿六歲（中一期第一個年次）及三十一歲（中二期第一個年次）兩個年次施行如在所定之年未參加或未完成者得于次年補成之在中三期有必要時亦得施行複習教育

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不論兵役及齡與否均受本條甲項教育

第四條 預備軍士教育分為平時以訓練及集中訓練兩種平時訓練在高中及同等學校行之集中訓練在各省（市）設學生

雲南省政府公報（日錄法規） 第十二卷第五十一期

集中訓練總隊行之

第五條 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者專科以上學校行之但任用前仍須先受短期訓練

第六條 國民兵中級幹部教育由中央或軍管區設幹部訓練班訓練之初級幹部教育由國民兵團設幹部訓練班訓練之必要時區鄉(鎮)隊長隊附得由團管區設幹部訓練班訓練之

第三章 教育時間

第七條 國民兵各期教育每期定為兩個月分兩年(每年集訓一個月)完成之每月教育時間為一百八十小時兩個月共三百六十小時其餘為預備時間

國民兵教育課自時間之分配術科約佔百分之七十學科及精神教育(含政治訓練)約各佔百分之十五而精神教育除在規定時間外尤須利用機會隨時隨地施行之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自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在校行之每學期教育時間為六十小時每週三十小時其課目時間之分配與國民兵教育同

第八條 預備軍士平時訓練在高中及同等學校(包括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學年)自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行之每星期教育時間三小時共約三百二十四小時師範學校在第一第二學年行之教育時間每星期四小時共約二百八十八小時簡易師範及初級職業學校在第四學年中訓練均為三個月高中及同等學校在第三學年學科完畢後舉行師範學校

在第三學年第一學年期舉行

預備軍士平時訓練課目時間之配高中及同等學校術科約佔百分之六十五學科約佔百分之三十五師範學校第一學年術科約佔百分之七十五學科約佔百分之廿五第二學年術科約佔百分之五十簡易師範及初級職業學校四學年術科約佔百分之七十五學科約佔百分之廿五其集中訓練術科約佔百分之五十學科約佔百分之二十精神教育(含政治訓練)約佔百分之三十。

第九條

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在專科以上學校(包括五年制專科學校後二年)其修業期間三年以上者自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行之教育時間每星期二小時其修業期間僅二年者每星期三小時總時間約二百一十六小時  
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課目時間之分配其修業期間三年以上者各學年學術科各約佔百分之五十其修業期間二年

者第一學年術科約佔百分之六十五學科約佔百分之三十五第二學年術科約佔百分之卅五學科約佔百分之六十五短期訓練學術科時間之分配另訂之

#### 第十條

國民兵中級幹部教育以兩個月爲一期初級幹部教育以四月爲二期民國兵初級幹部教育課目時間之分配術科約佔百分之四十學科約佔百分之五十精神教育(含政治訓練)約佔百分之十初級幹部教育術科約佔百分之六十學科約佔百分之廿五精神教育約佔百分之六十學科約佔百分之廿五精神教育(含政治訓練)約佔百分之十五

#### 第十一條

國民兵各級幹部與備役幹部集中訓練每日教育時間以八小時爲準

#### 第四章 教育主要課目

#### 第十二條

國民兵教育課目務求簡要適用以獲得備備兵必要之技能爲主並注意體格之鍛鍊與集團生活之養成其精神教育在養成忠勇愛國之觀念尙武奮鬥之精神堅定對主義領袖之信仰革除其舊習業正確其人生觀使能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

#### 第十三條

國民兵教育學術科主要課目如左：

甲、術科教育以完成備備兵各個必要之技術爲主如基本及戰鬥教練之各個動作射擊教育之距離標準擊發距離測量手榴彈投擲步兵各種掩體之構築與偽裝障礙物之設置與破壞地形地物識別與利用斥候少哨傳達諸動作及夜間教育等

乙、學科教育在補助術科教育之不足應選擇其必須了解而切于實用者摘要教授之如步兵操典綱領士兵在戰鬥間應遵

守事項及軍隊內務規則摘要陸軍禮節摘要軍事常識兵役法規等。

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教育學術科主要課目與國民兵初期(基本)教育同

#### 第十四條 預備軍士教育學術科主要課目如左：

甲、術科教育以養成班長在戰鬥間必具之技能爲主如基本及戰聲教練之各個班排動作射擊教育(包含手榴彈投擲)陣中勤務築城作業簡易測繪夜間教育等

乙、學科教育在使修得班長必具之軍事知識為主如步兵典範令摘要各種軍事常識及兵役法規等

第十五條 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學術科主要課目如左：

甲、術科教育以養成初級幹部必要之技能為主如戰鬥教練班排連長之指揮射擊教育(包含手榴彈投擲)陣中勤務築城作業要圖調製防空防毒演習夜間教育等

乙、學科教育以修得初級幹部必要之軍事學識為主如步兵典範令摘要及戰術與軍制兵器築城交通通信概要兵役法規等

第十六條 國民兵各級幹部教育學術科主要課目如左：

甲、術科教育以熟練其軍事技術養成其指揮能力為主如基本及戰鬥教練連以下之動作與指揮及射擊教育(包含手榴彈投擲)陣中勤務築城作業簡易通信兵役實施演習夜間教育等

乙、學科教育因各級幹部程度不同而有差異要以充實軍事學識而能實施國民兵教育及辦理兵役必要之常識為主如步兵典範令摘要軍事有關之課目兵役法規等

第十七條 國民兵及備役幹部與各級幹部各項教育應分別程度按步實施其教育計劃另定之

#### 第五章 教育注意事項

第十八條 各項教育應遵照預定計劃實施不得隨意變更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施行時仍須設法補足之

第十九條 實施國民兵教育應與附近駐軍或軍事學校取得連繫以便有見學各種兵器及參加演習之機會

第二十條 教育人員應以身作則循循善誘以收潛移默化之效對於毆打侮辱行為應嚴加禁止

#### 第六章 校閱視察

第二十一條 國民兵各期教育期滿國民兵團應報請團管區司令部附報軍管區司令部派員校閱

第二十二條 各項教育訓練期間除主管各部及軍管區司令部隨時派員視察督練外師團管區及國民兵團應隨時派員視察

第二十三條 每年由軍訓部定期會同有關各部派員校閱各項教育情形以定考成而資改進或委託當地高級軍事機關行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兵各項教育之校閱及視察督練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警察及地方團隊適用本綱要國民兵各期教育

第廿六條 國民兵教育得請當地軍事機關學校及駐軍長官調派幹部協助之

第廿七條 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

命 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國民兵教育綱要一案令仰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六九二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制字第一四三九號訓令開：

「案據軍訓部呈擬國民兵教育綱要（草案）請頒布施行前來經核尙屬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公布施行暨分令外合行檢發國民兵教育綱要令仰通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國民兵教育綱要一份奉此，除咨軍管區司令部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行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兵教育綱要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一期 七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黃參政員培炎等提消滅三種不應有之現象如加強抗戰建國案第二項原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注意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六二七號

令各廳，處，會，署，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八日陽字第一二六〇六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派文密字第六五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國治字第九七九四號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建議關於消滅三種不應有之現象以加強抗戰建國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原決議第一項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會同辦理具報第二項由國民政府分會注意第三項併嚴禁邪教案辦理第四項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注意改進並將辦理情形具報除關於原決議第三項禁止扶亂一節併案另行辦理暨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原建議案油印件函請查照轉請辦理」等由准此查該建議案由黃參政員培炎等二十二二人提出原文其二係請嚴禁奢侈並嚴懲貪污國民參政會原決議請政府切實注意嚴懲貪污並於執行時特別注意高級官吏現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由政府分會注意等因囑為轉陳前來理合呈懇核等情據此，查公務人員首重廉潔貪污行為有干厲禁前經制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布施行並一再申令各機關長官嚴密預防切實檢舉各該長官有督防僚屬之責尤應以身作則杜漸防微對於所屬員司預備款項守備信者必須隨時注意嚴懲依法嚴懲各在案茲據呈前情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第二項原文令仰該院切實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呈附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注意此令」

等因；計抄發黃參政員等提案第二項原文一件奉此，合將原提案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注意為要！

此令。

對抄發黃參政員等提案第二項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黃參政員培培等提消滅三種不應有之現象如加強抗戰建國案第二項原文

一、部份官吏之腐化抗戰以來全國上下在領袖領導下振奮精神努力工作加以新生活運動改革不少驕奢淫逸之惡習此誠良好現象然或有一部份文武官吏未除舊態其行為有非戰時所宜者一爲奢侈以長貪儉以養廉在平時屬於個人道德而亦影響於風俗人心今在長期抗戰時間領袖親倡節約運動之際凡在官者尤宜如何躬行節儉以爲僚屬表率蓋此舉不惟整飭官常重在使後方物力減少無謂的消耗藉以增厚抗戰力量此其意義至爲重大今即以行部言餐館劇場幾於無日不奢客滿富新生活始倡食品限制之時有明八元暗八元之稱今則併此而無開因物價高漲過低之限制有所難行然亦見奢侈之風有加而無減而考其來由蓋一部分高級官吏官爵之與之爲緣者則有賭博爲官吏之嗜此者初不以文武而別亦不以官之大小而殊或以爲訓練可以矯正不良風氣然操案人固曾親見赴渝受訓而賭者在輪船中即穿制服而聚賭聞一二處戰區高級將校生活亦不免奢侈放縱則其下更何足責此中公私浪費至爲可驚雖僅一部分爲然抗戰時終不宜有此也一爲貪污奢侈放縱之結果必至流爲貪污殆無疑義貪官污吏所以遂得而無阻往往以有背景故官小而無甚權勢者一涉貪污即被彈劾懲戒官大者有權勢者難貪污顯著莫敢問也此爲官場通病抗戰以來經領袖之懇切訓誡嚴厲懲治此風稍戢然一部份猶未悔改古人有言大臣法小臣廉霸以爲嚴禁奢侈同時嚴懲貪污皆須從高級官吏下手其有證據確鑿者應勿寬宥

★奉行政院令發考選委員會呈爲本年普通考試擬於本年八月一日在重慶成都萬

縣三處同時開始舉行原呈及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四八〇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一期

九

令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陽字第一〇一六〇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五月四日滄文字第四一〇一號訓令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國議字第九一八二號咨函開：「據考試院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四五號呈稱：「據考選委員會呈以本年普通考試擬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在重慶成都萬縣三處同時開始舉行考試種類為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等六類並擬依照高等考試改制成例請將上項各類考試分為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人員一律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及格後始予分發學習擬具普通考試分為初試再試並加訓練辦法草案請鑒核分別轉呈備案暨公告施行等情查該會擬奉中央舉行之普通考試分為初試再試及格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期滿再試及格分發學習係參酌高等考試改制辦法辦理似屬可行其該項辦法草案請核准施行」等情經本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飭廳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防知外相應錄案並抄同考試院原呈暨辦法函達即請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原附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呈及辦法一件，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知照！

計抄發原呈及辦法各一件(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奉行政院令為尊稱本黨總理為國父用表尊崇經中央決定原則三項等因一案令

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一七二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渝文字五一七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渝（二九）機字第七五七三號公函開：『案查算牒本黨總理為國父用表符崇一案前經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通行遵照有案准各地黨政機關民眾團體以適用場合之不同每或無所準據迭據呈請核示前來發經中央決定原則三項如左

一、在政府機關民眾團體一律改稱國父

二、在黨內稱國父或總理均可

三、民間已印就之圖書文字不必強令改易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謹發請察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准內政部咨為該昆明市政府呈昆明市區土地測量修正計劃大綱市區測量修正業

務計劃及修正經費說明等件准予備案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一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九三一號

昆明市政府 財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渝地字第五七四號咨開：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秘財字第六八五號咨送昆明市區土地測量修正計劃大綱市區測量修正業務計劃及修正經費說明暨土地登記施行細則等件請查核備案等由除土地登記施行細則尚有應行改正之處業經開具意見咨請查照轉飭更正外至測量計劃大綱業務計劃及經費說明經核大核尚無不合當即轉呈鑒核備案各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陽字一〇九九九號指令開「是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已令知軍政財政兩部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轉知為荷」

財政廳

等由准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知照！

昆明市政府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查據師宗縣黨部籌備主任呈為冰雹成災請撥款賑濟等情一案令仰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二〇〇二號

案准

介民政廳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總行文字第四七號咨開

「據師宗縣黨部籌備主任傅家源呈稱：

「查本縣四月九日下午三句鐘時天色徒變狂風捲地疾電迅雷屋瓦皆動移時雷雨交作大如核桃之冰雹立即降下約一小時始止延至四月十日下午六句鐘又復雷雨交作冰雹又大如雞蛋小似豌豆風聲雷雨聲驚天震地約兩小時始止田間豆麥有中斷者有紊亂者已播之秧種被擊陷泥中茁之桃李果實大半墜落職視往各鄉鎮實地勘查受災之村寨約佔全縣十分之七八損壞豆麥以收成估計有損壞十分之八九十之五六等總合全縣而論約達十之五六據本縣去歲秋收減半米珠薪桂四鄉居民多控土瓜野菜以充餬口而有菜色當茲青黃不稔之時又遭奇災殊堪憫惻理合將被災情形備文呈請貴會鑒核備准轉咨政府撥款賑濟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所呈災情奇重請轉政府撥款賑濟各節不無理由相應呈請貴府鈞核辦理並冀見後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後外合行仰該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准中國茶葉股份有限公司代電為遵照財政部令班調整茶葉貿易機關辦法暨行政院決議案改組為中國茶葉公司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三七〇號

令財政廳  
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一期

一三

案准

中國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電開！

「本公司遵照財政部令班調整茶葉貿易機關辦法暫行政院決議案改組為中國茶業公司隸屬貿易委員會并奉財政部指定灌宜之為董事長顧松舟為副董事長盧佐孚鄒秉文錢天鵬李恆駱清華壽壽偉朱義興吳覺陳公為董事傅佩璋董季齡張度為監察人經于本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第一次董監會決議繼續延聘壽景偉董事兼任總經理唐叔瑛朱義興兩為理繼續担任協理職務并法聘曾霖吳覺農兩先生為協理正式改組成立其進展展特此電達查照仍希鼎力維護隨時指導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行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預防夏令疫癘流行推行夏令衛生運動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九〇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陽字第一〇七九五號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所為預防夏令疫癘流行經由本部函飭各省市黨部及時推行夏令衛生運動抄附推行要點函請查照。」



等由、附原夏令衛生運動推行要點一份、准此、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夏令衛生運動推行要點一份（略）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為准軍政部代電請令駐軍設立盤查哨緝拿逃兵等由一案令仰遵辦勿違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秘字第 號

令軍事各機關 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准

雲南省政府秘訓字第六九〇號咨開：

案准軍政部巧激務兵字第二〇八四七號代電開案據本部第九補訓處長錢倫禮代電稱查西鄰地阮漢白孔道來發現逃兵遊勇為數甚夥非但有碍地方治安抑且減消軍力影響抗戰前途至鉅除經本處拿獲送交各原屬部隊及由本處依法議處懲辦外擬請通飭全國各路要口凡有駐軍一體設立盤查哨緝拿逃兵對於防止逃兵非常有效是否可行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設明盤查哨緝拿逃兵自屬可行除分令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遵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民政廳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遵辦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轉令仰該 即便遵照毋違！

主任龍 雲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一期

### ▲令爲據民財政廳會呈議擬葬良縣長李鑑之苛捐亂派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八五七號

令 滇政禁種專員李正榮  
卸葬良縣長 李鑑之

案據民財兩廳會呈稱：

「呈爲遵令會同議復呈覆請將陸事案查昨奉鈞府稅財字第三八八號訓令開：「案據緬威禁種專員李正榮查復葬良縣長苛捐亂派一案（略）令行仰該廳即便會同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既經李專員查明葬良縣長李鑑之對於地方征派苛捐工款以及回款團款任勞各區鄉頭長苛派加取等情歷任如此但知而不禁實不能辭縱容之咎擬請予以行政處分著記大過二次以示懲戒至取補辦法在積陳方面自應將各種派款根本取消另謀正當辦法即不得已而派諸人民亦必預計懸書數日先行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派并給予捐款人正式收據事後列榜公布以杜加派中飽之弊現在該縣長李鑑之未經附錄奉准遺缺已委署備試署除與案令飭縣縣長於到任接事後即將此案詳加調查從嚴取締一面將該地方情形妥擬切實取締有效辦法具報再憑核奪外理合將會同議擬及防辦情形具文呈復是否有當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如呈照辦並飭處註冊暨分令 李卸縣長鑑之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爲據電政管理局呈報建蒙電報線被匪劫去大綫三十餘公斤請分令各該縣認真巡緝竊竊盜犯處以極刑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六三二號

令昆明縣  
建水縣

案據電政管理局呈稱：

「竊查本省各路電報線前以當被盜竊案經呈請 鈞府地令各縣轉助該路經過地方認真緝拿盜犯歸案重辦並蒙 指令照准通令遊緝在案頃據建水電報局上月號電呈報稱：「此次建蒙電報線聞其早車運大綫至山心昨午修濱共被匪劫去大綫三十餘公斤查迭次竊竊盜犯縣府均未緝獲是見保護不力擬請呈明省府發令建水縣飭由該區各保甲照價賠償並限期緝辦以敬效尤」等情到局當查建水縣轄回同村地方報於上年十二月有日被匪劫去三十餘公斤即經建水電報局主任函告縣府暨本局一月號電請建水縣府緝辦迄未准將緝獲情形見復茲復據建報局續報由山心地方又有竊竊事發生且失綫在三十餘公斤之多查價連國幣壹百捌拾元之鉅該區區鄉保長殊有保護報綫不週與緝捕盜犯不力之嫌又查昆明東郊東庄村至官坡及西郊蔡家院至土堆間報綫條在最近三個月內先後被竊不下十四五次失綫不下壹百伍十餘公斤雖經函請昆明縣府照價賠償無如盜竊案件仍層出不窮擬請 鈞府分令各該縣府轉飭地綫被劫地方負責首人照以每公斤國幣陸元之價賠償被劫電綫價款並迅即巡緝隊認真巡緝竊盜犯處以極刑以免效尤而維通訊」等情：據此。除指令「如呈照准」并分令外，令行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一期

一七

# ▲令爲據民財政廳會呈奉發據河麻兩對汛督辦先後擬具改局爲科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粵人字第一四六七號

令 審計處  
建設教育兩廳

案據民財政廳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會呈稱：

一案奉鈞府發下據河麻兩對汛督辦趙道文楊德源先後擬具改局爲科辦法新核示一案飭核辦下竊查此次各屬改局爲科關於河麻兩對汛督辦究應如何設置前通令改科辦法內尚未明白規定茲據該督辦等先後擬具辦法呈請核示前來查該胡督辦所擬改科辦法與通案多不相符未便進行至楊督辦所擬照一等縣設置各情尙屬允協擬請准如所請辦理並分令河口督辦遵照至各科職掌查河口督辦仍日原設四科第一員辦理行政第二科辦理財政第三科辦理司法第四科辦理總務擬請于改局爲科後該兩督辦署之第一科辦理一等縣第一科辦理事項第二科辦理一等縣第二科辦理事項第三科仍舊辦理司法第四科辦理一等縣三四兩科(即建教合一)辦理事項其原日所辦之縣務四項併入第一科辦理又原設之稽課員督察長督察員檢查員檢查員法警巡捕隊獨立營及各對汛官佐兵仗等項仍予保留至該兩督辦署經費擬由道照上項核定辦法擬裁局改科通案另編經費預算核除分令該兩督辦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審計處 建設廳 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審計處 建設廳 教育廳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為據石屏縣呈報該縣第四區地震情形請予急振等情一案令仰併案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七八六號

令民政廳

案據石屏縣縣長許寶報呈據該縣第四區區長楊餘慶呈報該區地震情形請予急振等情據此除原呈已據分呈有案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併案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照抄檢呈

呈為呈轉事案據該縣第四區區長楊餘慶呈稱為呈報地震災情事當於四月六日下午七時四十分忽發生地震區公所奉節倒塌房屋以區所附近十老寨馬新寨阿花寨倘甸及六谷冲等地為最重其他各村人畜均有傷亡房屋亦多傾塌災害之大為近五十年來所僅見除詳細情形俟調查明確再行呈報外理合備文略述災况伏乞體念災民派員迅速賑賑以免死者暴骨生者流離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一面辦理急賑并分呈雲南民政廳核示外理合備文轉呈伏乞鈞府鑒核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石屏縣縣長許寶

★令據宣威縣呈報奉該廳令飭遵照部頒辦法認真辦理加強禁社會羣衆迷信神權

一案令仰併案查核辦理飭遵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二〇一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一期

一九

令民政廳

案據宣威縣長李順祺呈報該廳令飭遵照部批辦法認真辦理加強查禁社會羣衆迷信神權一案該廳近年並無神權迷信之事發生請所查考等情據此除原呈已據分呈該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併案查核辦理飭遵！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爲據呈轉麻栗坡督辦呈請給委張智仁等接充田蓬等汎長汎副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五六七號

令民政廳

廿九年五月卅一日二一字第五一三四號呈一件據呈轉麻栗坡督辦呈請給委張智仁等接充田蓬等汎副請核委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併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發該廳領報查附件存再該廳文及表中所列某某汎副長應照案更正爲某某對汎副汎長以後請委應錄全銜不可省略併飭注意！

此令。

計發任狀四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四日

★令爲據呈墨江縣長朱文興玩忽編組保甲請先予記大過一次祈核示一案仰即轉

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六八四號

令民政廳

廿九年五月廿日呈一件為據墨江縣黨部密報墨江縣長朱文興玩忽職任甲處政擬請將該縣長先予記大過一次祈示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飭處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甯洱縣呈報工役楊成章因公病故給予一次卹金祈核示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〇五號

令公路總局

廿九年六月十七日呈一件：據寧洱縣長呈報工役楊成章因公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新幣一百五十八元祈核示由。呈悉。應准照辦，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日

★令為據呈轉開廣段呈報工人王小德等四名因公殞命請各給一次卹金祈核示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一期

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四六五號

令公路總局

廿九年五月十六日是一件呈轉開廣段呈報工人王小德等四名因公殞命請各給一次卹金新幣二百零四元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如呈。辦理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六 月 四 日

★令爲據呈轉玉甯段指導員趙傑文因公殞命請給一次卹金及遺族卹金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四六二號

令公路總局

廿九年五月廿日是一件呈轉玉甯段指導員趙傑文因公殞命請給一次卹金新幣式百零四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壹百零式元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六 月 三 日



★令爲據呈遵令擬具該行稽查蕭榮昌退休金由行欸支發請備案示遵一案令仰遵  
照并將該員退職日期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四四七號

令富源新銀行

廿九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三號呈一件遵令擬具該行稽查蕭榮昌退休金欸將幣壹萬貳千伍百元由行欸支發請准備案  
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並將該員退職日期報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卅 日

★令爲據呈報奉發關防小章及啓用日期並呈繳截角小章一顆祈備案一案仰即知  
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六〇〇號

令勳白委員會

廿九年六月十四日勳字第一七二號呈報奉發關防小章及啓用日期并呈繳截角小章一顆祈備案註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註銷，仰即知照；（付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六 月 卅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一期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廿八日第七一五次會議議決案討論事項

(一) 據民政廳呈請呈鎮華縣縣長高思培，辭職照准。遺缺請予遴員接辦。

議決：鎮華縣縣長高思培辭職照准。遺缺以文山縣縣長周植調署遺遺文山縣長缺以楊紹曾署理。

(二) 據民政廳呈請呈盈江設治局長朱元勳，辭職照准，又瑞麗設治局長李竹溪因遊玩綜政，撤職留別遺缺請分別遴員接辦。

議決：盈江設治局長朱元勳辭職照准；遺缺以施南署署理。瑞麗設治局長李竹溪，因案撤職，遺缺以楊德功署理。

(三) 據經濟委員會先後呈報請核定楊榮處廿九年度標準預算及經費，並請指示由何機關支領由？

議決：查該處經費，以前係由財政廳發給，此件應令財政廳核辦。

## 司 法

★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函請通緝逃犯廖烈先一案令仰遵照督率所屬一體

協緝務獲歸案以憑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六四二號

縣縣長 (登報代介)  
令各設治局長 (不另行文)

對訊督辦

案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函開，查本處受理貴州省政府保安處移送軍政部特三團司機廖烈先侵占一案，被告廖烈先所在不明，除依法起訴，並飭警嚴緝歸案究辦外，相應填具通緝書函請貴處查照，希即通飭所屬一體緝緝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檢發通緝書一份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以憑究辦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首席檢察官朱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查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檢字第 號

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函請通緝逃犯廖烈先

一案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通		廖烈先	男	未詳		侵	占	逃			
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五十一期

二五

告 罪	被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緝送處所	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	日發	首席檢察官朱觀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捕或拒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拒捕或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浙江省戰區各局縣棄職潛逃之員警等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五七一號

緝縣長

令各政治局長

對汛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平字第一七一九號訓令略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轉准 行政院公函據浙江省政府呈送該省戰區各局縣棄職潛逃之員警名冊，擬予通緝一案應予通緝，等因，除分令外，合將抄發名冊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名冊，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名冊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首席檢察官朱觀

浙江省戰區各局縣業職潛逃擬予通緝之員名冊

局縣名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特徵	事	實
嘉興局	科長	丁鹿平	四八	浙江新昌	身體矮胖面圓禿頂	於該局第一次被敵機轟炸後擅離職守	右
嘉興局	科員	熊夢莊	三四	江西修水	身軀面長鼻高如鷹嘴	同	右
嘉興局	督察員	龍得宗	三一	湖南常甯	身材瘦長面瓜子形	擅離職守並擄去手榴一枚	右
嘉興局	辦事員	陳守愚	四六	浙江蘭溪	身瘦面上圓下尖近視眼	於該局第二次被敵機轟炸後即擅離職守	右
嘉興局	督察員	徐泰典	四二	安徽	面狹長而瘦	在抗敵工作緊張之際棄職潛逃	右
嘉興局	科員	蔣學忠	四四	浙江諸暨	面圓	同	右
嘉興局	書記	楊助	二八	浙江平陽	面圓形下齒鑲有金牙一顆	同	右
嘉興局	同	葉昌烈	二五	安徽	面圓白身材中等	同	右
嘉興局	巡官	陳笑風	二七	同	面尖則身瘦長	同	右



附註：海寧縣警察局各員警其年貌表籍貫未據呈報有案均已無從查考故從略缺

								警士
鄭秉忠	陳宗泣	蔣春記	洪子成	沈祖興	陳國忠	張德明	陳益進	壽茂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五十一期

三〇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彙（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郵費之類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訂成册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接任派員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照辦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不違背  
民政府服務  
總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  
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 ○ ○ 誓

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五十二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五十二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管理手工捲烟廠暫行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財政廳規定檢查汽車私運烟土辦法

昆明市縣米商住戶囤積食米取締辦法

## 命令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銜送管理手工捲烟廠暫行辦法一案仰查照辦理

令財政廳據呈報規定各屬檢查汽車私運烟土辦法新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據呈擬米商住戶囤積食米取締辦法六項新案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奉委員長蔣軍為學校暑假屆滿應切實整頓大兵役宣傳規定五項切實監督提倡競賽等因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公路總局

警察廳

令警廳奉軍事委員會令自七月一日起所有軍公商汽車凡未懸掛軍字五位數字或國字新汽車牌照者一律禁止通行

扣留其證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本行政院電為五月九日國恥紀念應併入七月七月抗戰建國紀念舉行一案仰即便遵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二卷五十二期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令據教育部呈請令飭各省政府免令教育廳將廿八年度義務教育經費結餘撥充以利國民教育之推行一案分轉遵照辦理

令各縣各部隊准軍政部代電解釋直接參與作戰之省縣地方團隊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一案仰遵照勿違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函為本署自改隸行政院後所有以前頒布有關中央衛生行政法規均應繼續有效一案仰轉飭遵照

令財政廳審計處准中央訓練團代電送於代給與表一案仰查轉飭調訓人員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廿九年六月三日禁烟紀念標語一案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令審計處據財政廳呈擬訂設置官營生產業等專科暨調整機構等情一案仰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李根源電請撥發醫士一隊擴葺赴騰越救濟修路等情一案仰遵照與抗敵委員會洽商辦理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據建設廳呈請令飭該局轉飭所屬各分局認真協同保護新種林木等情一案仰遵照

令蒙自縣據全省經濟委員會為李呈令據該縣呈復轉飭草場地主普種桐樹等情一案仰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令教育廳據呈發費管理局呈報科員余炳仁在職病故請照規定給卹新核示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公路總局據呈轉蒙河段石工頭李紹文因公殞命請卹新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鎮越縣據呈解傷兵之友社捐款及社友姓名冊新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轉昆華女中教員楊熙年老退休請發給退休金一案仰即遵照

令勝龍邊區行政監督據呈報本屆會審滇緬邊案大概情形祈察核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令抗敵後援會據呈報滇緬邊抗敵無士藥品情形檢同清冊相片祈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

建設廳令昆明實驗縣據呈報官渡大漁汛珠龍泉等廿八年防汛出力壯丁名冊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令鎮越縣據呈報挖河工作表准予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函滇緬鐵路工程局據廣通縣駁贖呈為路軌阻斷該村水源一案抄回原呈請查照辦理見覆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管理手工捲菸廠暫行辦法

- 一、捲菸以設廠購機製造為原則各地商人因交通情形暫行不能購入機器呈請經營捲菸者應先集合五千元以上之資本組織公司備辦木機或小型鐵機招集工人申請開設手工捲菸廠方得製造捲菸於如有手工捲戶不能組織公司者應先依照合作社組織手工捲菸工業生產運銷合作社呈請地方政府核准轉請主管稅機關轉稅務署登記後方得開設手工捲菸廠
- 二、手工捲菸廠及其工人應對地方政府及稅務機關送志願書聲明遵奉定章納稅及進行一切規定手續並取具殷實舖保切實担保決不走私漏稅
- 三、在抗戰期內凡捲菸批發售價除稅計算每五萬枝在乙百元以下者擬不論機製手捲一律征稅五十元其在一百元以上至二百元者應按現行稅稅率征收以昭平允
- 四、手工捲菸廠不論公司或合作社之組織其每月製菸數量不得少于式拾五萬枝
- 五、手工捲菸廠准購用已經完稅之國產葉菸葉或上菸葉自行因絲製菸但不得將此項捲菸於用絲轉售菸場以外之人或商號
- 六、手工捲菸廠如擬採用土製捲菸用紙者應先採樣送請稅務署核准暫時試用其購用紙者應照捲菸用紙購運規則先行備繳國幣五千元銀行保單送經當地主管稅機關驗明轉送稅務署核存方得按明手續申請購運

- 七、手工捲菸應設商標及菸枝印文并應于商標包袋及菸枝上印明製造廠名
- 八、手工捲菸完稅憑證應逐包粘貼印花蓋設計分十枝二十枝及五十枝三種方准出廠行銷其運售外埠者並應報關運照
- 九、各省手工捲菸凡未呈報地方政府核准及統稅機關登記者不論任何地方任何個人一概不准製造如有私製情事各該地政府應負責查禁並由主管統稅機關照章罰辦
- 十、手工菸捲登記報運及查驗處關事項概照海關製捲菸各種統稅章則辦理其有特殊情形如擬製捲菸各種章程所未規定者得另定補充辦法或以部令行之
- 十一、手工捲菸廠之設置以非常時期為限一俟秩序恢復時即應請辦機器方得繼續營業
-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財政廳規定檢查汽車私運烟土辦法

查本省汽車行駛區域日漸擴張三邊交通日趨便利奸商乘車偷運烟土時有所聞查情形多由沿途查緝人員並未照章實施檢查以致奸商觀風乘勢偷運而過實屬防害禁政亟應從嚴查禁然必則令沿途處處檢查亦未免礙于苟且往為便利行駛及杜絕偷起見特酌要規定檢查地方及辦法如下

### 甲、檢查地方

- 一、東路：以平彝宣威及尋甸之功山為初查曲靖為復查查明之楊林及昆明為終查
- 一、南路：以玉溪為初查昆陽為覆查查明為終查
- 一、西路：以保山下及關為初查查明為終查查
- 一、上列各處以各該處汽車站為實施檢查地點



## 乙 檢查辦法

一本廳製發檢查標幟一方（紅底白圓心內書某某縣警運檢查標幟）令發各該縣備用以實識別

一 檢查人員由縣長與稅局負責派遺委員或親身前往均應持本廳所發之標幟凡商運汽車一見此項標幟均應暫停聽受檢查但軍用車不在此例詢問再查

一 不論貨車客車檢查人員均應上車檢查如遇乘客擁擠不能插足時應告知車中客人暫行下車讓出行李以便檢查

一 檢查有夾帶烟土或熟管煙灰等違禁物者不論多寡立將人貨違禁物及掩護夾帶之物連同物主一併掃下送交地方官訊辦一檢查時可應于車到後之三十分鐘內檢查完畢以免有碍行程

## ★ 昆明市縣米商住戶囤積食米取締辦法

一、昆明市縣區內各米商，因營業囤積食米者，應一律自行到本府辦理登記。

二、各住戶因食用囤積食米，應以各該戶人口為比例，不得超過六個月食用數目以上，若有超過上數者，應即到府登記，倘匿不報請登記，一經查獲，除將囤積之米，全數沒收充公，並酌情節輕重，分別嚴懲。

三、凡非開設店舖之正式米商，不准經營米業及代外來米販介紹私人買賣，違者除將所有食米如數沒收充公，並分別情形，嚴予懲處。

四、各碾米廠，只能代客碾米，不准在廠內買賣食米，或代米主介紹私人買賣，違者除將所有食米如數沒收充公外，並分別情形嚴予懲罰。

五、凡各米商及住戶如私囤食米，匿不報請登記，除由各警察分局，各區區長，嚴密查拿究辦外，並准由人民告密，一經查實，將存米如數沒收，得提全部罰金十分之三，作為告密人之獎金。

六、昆明市縣收租糧戶，在此登記限期以後，收入租米時，應將每次收入米數於三日內到本府登記，如隱匿不報。或所

報不實，一經查出，定即從嚴懲罰。

七、本辦法自佈告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府隨時公佈之。

## 命 令

### ★准財政部函送管理手工捲烟廠暫行辦法一案令仰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九〇二號

令財政廳  
令教育廳

案准

財政部廿九年四月五日滄稅字第一八一〇〇號公函開：

「查捲菸一項為中央重要稅源自十七年舉辦統稅以來皆以設置工廠配備機器製造銷售為原則迨抗戰軍興菸廠集中地點如滇漢青津相繼成為戰區致使機製捲菸一時難于運入內地政府為充實後方生產對方獎勵工廠內遷及內地設廠計劃積極推行于屏川黔滇桂陝甘贛閩等省遂有商人集資陸續添設菸廠但因機器購運困難實際達到開工者尙屬不多故各地捲菸市場供不應求手工捲菸遂乘機崛起成為後方新興手工製業之一種本部前據西安西等稅務管理所呈報陝豫兩省手工捲菸與機製捲菸在市場同時競銷經令行各該主管局所暫按機製捲菸於同樣征收統稅即每五萬枝價格在二百元以下者應完稅一百元嗣經省政府以海口封鎖捲菸減少電請對於該省手工捲菸變通辦理亦經暫准據案納稅旋據豫中稅務管理所呈以手工捲菸劣價低不堪完納統稅請予減征復經電鄂豫區稅務局覆復以手工捲菸關係平民生計確有減征之必要同時湘贛區稅務局來呈亦請另訂手工捲菸稅率俾能適合需要本部體察實際情形為顧慮平民生計及便予

管理起見業經規定管理手工捲菸廠暫行辦法通飭各省主管統稅局所遵照辦理并呈報行政院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廿三日陽字第五七二三號指令內開：「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飭由稅務署趨製手工捲菸印花實行定期開任並分行外相應抄回管理手工捲菸廠暫行辦法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協助辦理為荷」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報規定各屬檢查汽車私運烟土辦法祈備案一案仰即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經內字第二〇四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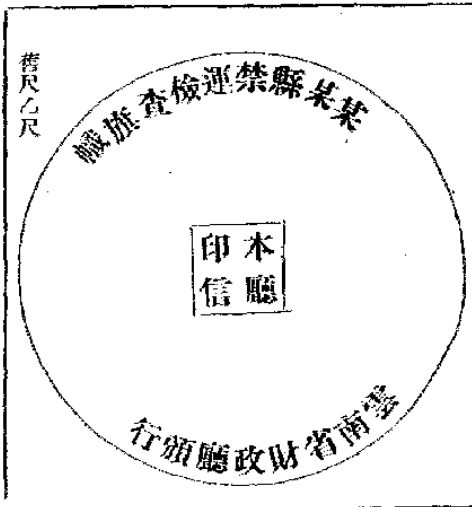
令財政廳

廿九年六月十三日案二字第一〇一三號呈乙件為呈報規定各屬檢查汽車私運烟土辦法祈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舊一尺二寸

### 說明

紅底白圓心白心居中圓之直徑舊尺六寸  
 蓋本廳印信(紅)用大紅洋布(白)用  
 白竹布橫長舊尺一尺二寸直寬舊尺一尺

舊尺六寸

★令為據呈擬米商住戶囤積食米取締辦法六項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九九八號

令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廿九年六月四日會呈一件，呈擬米商住戶囤積食米取締辦法六項祈鑒核備案由  
 會呈及附件均悉。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題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奉委員長蔣電為學校暑假屆滿應切實擴大兵役宣傳規定五項飭切實監督提倡競賽等因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六九九號

令 民政廳  
教育廳

案奉

委員長蔣徵收役宣傳電開：

「學校暑假屆滿應切實擴大兵役宣傳規定（一）依照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實施綱領即日組織編隊籌備訓練其集訓者依集訓之組織（二）本屆宣傳着重防止逃兵運動與優待征人家屬各省鄉鎮為單位自行定期舉行防止逃兵運動大會一週務使社會對於逃兵深惡痛絕而使士兵由不敢潛逃進至不願逃（三）每鄉鎮務有宣傳隊實施工作必要時可發動中等以下學校員生及公務人員駐軍等協助宣傳（四）宣傳材料由各級管區同各縣爭國民兵團供給另由軍政部訂頒宣傳辦法大綱（五）學校員生有本屆兵役宣傳奉行不力者應參照元月世政役宣傳發動賽假宣傳辦法從嚴懲罰除分電外希即切實監督提倡競賽並實施考核彙具報為要」

等因奉此除咨軍管區司令部及令教育廳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二期

民國廿九年六月廿四日

主席龍雲

★奉軍事委員會令自七月一日起所有軍公商汽車凡來懸掛年字五住數字或國字新汽車牌照者一律禁止通行扣留具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九〇七號

公路總局

令警察局

東西兩路各縣

案奉

軍事委員會渝統指一五七號通令開：「查本會前以軍公商汽車尚有少數未經照章換領新牌號或視法令有礙受制經飭由運輸統制局電各主管機關嚴加取締在案茲據「各軍事機關所有軍軍大都已領取新牌照但恐仍有少數車輛因緣故習以舊牌照混通行請飭各交通管理機關執行取締」等情茲為澈底取締嚴格執行交通法規起見特規定自七月一日起所有軍公商汽車凡未懸掛年字五住數字或國字新汽車牌照者一律禁止通行扣留具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並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六月廿四日

★奉行政院電爲五月九日國恥紀念應併入七月七日抗戰建國紀念舉行一案令仰  
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新字第四三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覆文電開：

「五月九日國恥紀念應併入七月七日抗戰建國紀念舉行」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咨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九 日

★奉行政院令據教育部呈請令飭各省省政府免令教育廳將廿八年度義教經費結餘  
繳庫以利國民教育之推行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六二二號

令教育廳  
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五月廿三日陽字第一一四一四號訓令開

「案據教育部呈請令飭各省省政府免令教育廳將廿八年度義教經費結餘繳庫以利國民教育之推行等情到院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令令）

第十二卷五十二期

各普通經費存款依照公庫法第十七條規之在會計年度終了時有剩餘者仍歸入收入總存款各省義教經費剩餘自應依法辦理惟教育部所撥國民教育已定期實施關於經費之籌劃須從多方面進行始克有效亦自屬實此項義教經費節餘應仍專作教育用途編入廿九年度預算教育費類以憑交撥藉資手續而資彙轉餘指令並分行外令仰該省政

府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財政廳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廿 二 日

★准軍政部代電解釋直接參與作戰之省縣地方團隊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一案令仰遵照勿違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三三三號

令 各 縣 縣 長  
各 部 隊

案 准

軍政部諭李發宣字第五七九〇號代電開案准內政部諭警字第二五二八號公函略開准湖北省政府四月二十三日保三字第九八六六號代電請解釋直接參與作戰之省縣地方團隊依照警部發宣代電亦應一體優待其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應如何頒發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查本部諭李發宣字第一五〇二號代電所云直接參與作戰之省縣團隊及地方游擊團隊自衛隊等應與國軍同樣享受優待係指定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者而言故此項地方團隊優待證明書如係直接受戰區司令長官指揮者可由該戰區司令長官發給如係撥歸各集團軍或各軍師指揮者則可由該管之集團軍總司令或軍師長發給除函復并分電外特電查照并希飭屬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勿違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准衛生署函為本署自改隸行政院後所有以前頒布有關中央衛生行政法規均應繼續有效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〇二七號

令 民政廳

案准

衛生署本年六月五日總字第一三一號公函內開

「查本署自改隸行政院後所有以前頒布有關中央衛生行政法規均應繼續有效一案業經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陽字第一〇六八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所有法規均繼續有效務求如有修改必要可一併請內政部字樣取消不必備修改該項字樣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轉飭衛生實驗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准中央訓練團代電送旅費給與表一案令仰  
轉飭調訓人員知照  
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五十二期

三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二五五十二號

二四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書字第一〇九五號

民政廳財政處會計處

案准

中央訓練團總字第一七三七號交代電開

「本團黨政訓練班第八期受訓學員于六月三日受訓期滿離開除縣黨部書記長暨三民主義青年團書記長發給來回旅費外其餘均照規定發給回程旅費至來程旅費仍照向例由各原送機關發給作正開支用特檢同本團改定發費受訓學員旅費表電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旅費給與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

轉飭各員知照！  
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雲南省學員回程旅費給與表

區別	旅費數目	縣區	備註
滇甲區	一四〇		縣區均請參照本團本年四月十五日渝經字第一四八六號代電附表
滇乙區	一六〇		

滇 丙 區	一八〇	〇〇		
滇 丁 區	二〇〇	〇〇		
滇 戊 區	二三〇	〇〇		
滇 己 區				
滇 庚 區				
滇 辛 區				

★准內政部咨送廿九年六月三日禁烟紀念標語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七六二號

案准

內政部諭禁貳字第二九〇八號咨內開！

令民救應

「查本年六月三日為前清禁煙先哲林公則徐禁煙煙土之紀念日前經國民政府明令規定每年此日為禁煙紀念日在案本年為林公禁土一百零一年紀念日又為六年禁煙計劃最後之一年自應遵照國府規定舉行隆重紀念以資其仰而廣宣傳除由部屆時依照成例邀集各界開會紀念外擬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同時懸掛禁煙標語並當地黨軍政各機關及民衆團體舉行紀念大會切實宣傳藉以喚起民衆注意至是日應行懸掛標語茲將本都擬就十五副隨咨附奉並希通飭所屬于是日遵照懸掛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五十二期

一五六

點以歸一律除分寄外相應茲送至希貴省政府查照並通飭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附抄標語，准此。合將標語抄發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并抄原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 擬民國廿九年六月三日禁煙紀念標語

- 1 六月三日是紀念林公則徐在百年前焚燬煙土的一日
- 2 禁煙煙毒爲復興民族的先決條件
- 3 鴉片是中華民族的公敵
- 4 禁絕鴉片就是增加生產
- 5 禁煙與抗戰並重
- 6 抗戰勝利必須禁絕煙毒
- 7 民國廿九年是六年禁煙計劃完成的一年
- 8 六年禁煙計劃期滿後要使種煙運煙售煙吸煙者永遠絕跡
- 9 嚴厲防止敵人的毒化
- 10 幫助敵僑實行毒化的漢奸殺無赦
- 11 救濟戰區毒化的同胞
- 12 禁煙是建國的重要工作
- 13 減少一個烟民增加一個壯丁

- 14 利除一畝烟土增加一畝食糧
- 15 鴉片煙之殺八具于炸彈

**★令爲據財政廳呈擬訂設置官營生產事業專科暨調整機構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仰財字第八九四號

令審計處

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

「早爲呈請審核事竊職廳最近數年以來因鑒於各項稅收已達飽和狀態而支出日益膨脹非另闢稅源不足以應付當前需要經請示鈞座試辦各種生產及官營事業舉其要者如：一、平浪製鹽場新莊礦務局武祿羅礦務局魯甸礦務局雲南礦業公司開遠水電廠雲南錫錫公司東川礦業公司滇北礦務局宜明煤礦公司開文壘殖局思普區茶業試驗場雲南省火柴專賣處有精專買賣印刷局與文銀行勸業銀行等其中多數係獨資舉辦間有官商合股或與中央合辦職廳投資計在國幣貳千萬元以上設設地域遍三迤一切設施謹遵鈞廳諭旨辦理迄今基礎已具成績漸著惟是事業既增原來組織暨人員均感應付困難其官營生產事業多屬專門技術工作過去各科兼辦進行不無窒礙值茲抗戰期間庫款支絀擴大組織既不可能耕地稅劃歸地方後所有新與事業爲職廳主要稅源一旦變更情勢尤所不計籌思再四擬在職廳四部清丈處結束後就原有經費設置官營生產事業專科並通盤調整機構會計金庫制度爲整理財政之重要設施尙日組織雖有第四科辦理庫藏第五科辦理稽核會計然尙未臻完備爰一併加以調整將第四科主辦之出納保管事項轉移于本廳所屬之興文銀行即以該行代辦金庫第五科改爲會計室以爲會計獨立之準備其次職廳辦理人事行政向無主管人員曠由第一科文牘股兼辦然事務過于紛繁精力不能貫注考結課功一有疏虞不免影響行政效率擬于第一科添設人事股專辦人事行政至于清丈處結束以後未完手續酌留經手職員各爲一股繼續辦理併于第二科內該處原設之第四組因繪圖事務尙未完畢擬暫時保留一俟繪圖事務完畢再爲裁撤其第二科之田賦股因耕地稅劃撥事務減少然營業稅逐漸擴張之勢仍應暫時保留以備將來辦理營業稅務第三科仍辦度支事務不再變更綜上所逖是職廳今後系統組織擬于廳長下設稽審會計兩室第一（總務）第二（征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二期

一七

(第三(度支)第四(官營發生產業)四科至各科內部之組織完應如何調整以期機構緊密應俾將上擬各項原則核定後再由職廳自行斟酌辦理惟組織既有歷史而經費斷難適合因舊日辦理庫藏之第四科事務不多員額亦少設主管官營及生產事業之第四科職務甚繁所需人員自多且此項專門技術人員其待遇宜較普通公務職員為優所需經費亦較巨第四科原有經費決不足資抵補擬即以清丈處結束後騰出經費撥充如此辦理既不增加經費而業務可照常推進行內外部組織另案呈報外所有職廳清丈處結束後原有經費設置官營生產事業專科暨調整機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擬訂調整原則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並祈指令飭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一併如呈照准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為據李根源電請派醫士一隊携藥赴騰越救濟修路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與抗

辦委員會洽商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九七四號

令公路總局

案查前據李根源電稱：

「騰保騰遠公路業已動工一月惟騰八段及騰保段之潯江概係後區際茲趕修期間為防患起見懇飭抗抗委員會選派醫士一隊攜藥來騰以資救濟而速事成」等情據此當經令據抗抗委員會呈復稱：

「遵查本省瘧疾流行區域甚多同時兼顧經費人材兩不可能擬按各瘧區情形擬訂工作計劃逐步推進在案現騰保騰遠公路之潯江既因趕修公路急需救濟擬祈鈞府先行飭由公路局主辦另由屬會派員協助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請祈鈞

府鑒核」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與抗匪委員會洽商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爲據建設廳呈請令飭該局轉飭所屬各分局認真協同保護新種林木等情一案  
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三七八號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案據建設廳廿九年五月廿七日呈稱

「查本省荒山造林迭經職廳歷次擬訂辦法通飭各縣區遵辦有案惟各該鄉區原有及新種林木大多保護不力原有森林則肆意濫伐新種樹苗每遭野火而殘路枯死情事更屬在所難免邊遠縣份既復如此即交遠區域亦莫不然茲以本年夏季造林時期業已過近所有呈貢路南開遠江宜良華寧蒙自屏邊等縣及河口對汛督辦公署爲滇越鐵路經過路綫四望荒山濯濯自應在鐵路兩旁及附近荒山大量造林已由職廳令飭上開各該縣長督辦遵照本年七月一日以前種植松柏麻栗櫟等樹類並應督飭所屬加意保護仍將種植情形詳報查考在案現爲嚴防原有森林之濫伐及週密保護新種苗木以期成活起見除由職廳令飭滇越鐵路警察總局轉飭沿綫各分局協助各縣盡力保護外擬請鈞府再予令飭滇越鐵路警察總局遵照嚴飭所屬各分局認真協同各該縣地方人員其負保護之責以免野火及牲畜踐踏而觀厥成所有推種本年沿鐵路各縣區夏季造林情形暨請令飭路警總局協同保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仍祈指令飭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協同保護爲要！切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二期

一九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六月廿四日

★令爲據全省經濟委員會呈爲奉令據該縣呈復轉飭草壩地主普種桐樹等情一案  
令仰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建字第一三七六號

令蒙自縣政府

案據雲南省經濟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訓令祕建字第一五八號略開「據蒙自縣呈復轉飭草壩地主普種桐樹一案後開：合行令仰該會查核辦理具復候核」等因奉此當經飭據開蒙墾殖局核議呈復稱：「略」道查假邑波黑朋勳灰土地等村後山坡脚一帶荒地經當地人民請求業經墾殖局考查上質宜分別播種烏桕麻栗苦楝子無患子各種樹木密柏村五家寨後山亦係經人民請求已種油桐五千株蒼桐三千株現仍繼續推廣程種中至于大洛舊大箇西兩村代表杜定安等呈請自行開墾後山荒地試種桐樹核與墾殖局倡導墾荒造林之旨不謀而合擬請准予試辦並祈令飭蒙自縣政府負責督促限期具結栽種以期早觀厥成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職會復核所陳辦法尙無不合理各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飭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六月廿二日



★令爲據呈教費管理局呈報科員余炳仁在職病故請照規定給卹祈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四四九號

令教育廳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教特字未列號呈一件據教費管理局呈報科員余炳仁在職病故請照規定給卹共新幣一千二百元

祈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審計處外，仰令遵照辦理，附件發還，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五日

★令爲據呈轉蒙河段石頭李紹文因公殞命請卹祈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四四五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呈一件呈轉蒙河段石頭李紹文因公殞命請卹新幣二百零四元一案祈核示由。呈悉。准予照辦，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二期 二二

★令爲據呈解傷兵之友社捐款及社友姓名册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經案字第一〇四二號

令經總縣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呈一件據呈解傷兵之友社捐款國幣一百二十五元及社友姓名諸册祈核示理由呈及單册均悉。查册列捐款與匯單數目，核尚相符。除准予彙辦外，仰即知照！此令。單册存。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五 日

★令爲據呈轉昆華女中教員楊照年老退休請發給退休金一案仰令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經人字第一五四七號

令教育廳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呈轉昆華女中教員楊照年老退休請發給退休金新幣三千零四十八元由呈暨附件均悉。應如呈照准，即由該廳教費項下發給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證件發還，履歷存查。此令。

計發還證件四份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令爲據呈報本局會審演繹邊案大概情形祈鑒核備案一案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外字第一五八四號

令騰龍邊區行政監督龍繩武

二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呈一件據呈報本屆會審滇緬邊案大概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飭將詳情彙報候核除分令外交特派員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照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滇緬邊案辦理本屆滇緬會審邊案當經遵照率領各縣局長于三月十五日馳抵屏邊行署次日互相拜  
會十七日開庭審理方見融洽所以會訊邊案較為順利嗣因天候惡劣即雙方會商暫將未訊各邊案留待下屆辦理即于四月十  
七日閉會茲據邊案會訊初審及二審已經訊決演編互控各邊案先行具報查滇東縣訊決中控英邊案註銷一件無賠款英院中  
邊案六件註銷二件審賠款四件英賠印洋三百二十五盾二審訊決一案註銷印洋三百五十盾龍陵縣訊決中控英邊案二件二件英  
略中印洋一千零三十盾英控中邊案註銷一件無賠款西設治局訊決中控英邊案六件註銷三件無賠款三件英略中印洋一千  
盾英控中邊案九件註銷四件無賠款五件共賠印洋五百九十七盾半瑞麗設治局訊決中控英邊案註銷二件無賠款陸川設治局  
訊英控中邊案一件賠印洋三十五盾半二審訊決中控英邊案一件英略中印洋一百一十盾梁河設治局送二審訊決英控中邊案  
一件賠印洋六十盾又德勝縣送二審訊決初審邊案三件內該縣長已赴昔馬才訊不能兼顧當由署委龍陵縣長楊允發就近代  
為審訊訊決英控中邊案二件共賠印洋六十盾二審訊決中控英邊案一件英略中印洋二百六十七盾遮山設治局送二審訊決中  
控英邊案一件英略中印洋一百二十五盾牯牛街英控中邊案一件無賠款統計計邊案二審訊決中控英邊案三件共英略中印洋五百  
零一盾英控中邊案二件共賠印洋四百一十盾註銷一案無賠款統計初審中控英邊案註銷六案無賠款五案共英略中印洋二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二期

卷三十盾英控口註銷六案無賠款十二案共賠印洋一千零二十八盾又騰衝縣在昔馬初審中互英控遺案共十八件除將各縣局辦理遺案清冊詳加審核再行立案列冊具報外理合將本屆會審滇緬遺案已經訊結大概情形先行具文呈請伏乞鈞座俯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騰龍邊區行政監督龍耀武

★令爲據呈報遵辦征募抗敵將士藥品情形檢同清冊相片祈備案示遵一案仰即遵

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錄字第一〇七三號

令抗敵後援會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呈一件據呈報遵辦征募抗敵將士藥品情形檢同清冊相片祈備案示遵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照抄原呈

爲呈請鑒核備案事查職會先後准五十八軍政治部代電暨鈞府秘書處函轉奉鈞座條諭以我三邊健兒日出征抗戰以遠遼涉江湖每屆夏秋大候不良疾病叢生藥品缺乏電請東手製辦大批藥品輸送前方分發各師旅團應用以資濟療而表徵忱等因奉此當經查付本會第九十八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指派本會文書組長馬鍾令同綏署政訓處積極辦理即由該員于四月十八日邀請有關機關團體組織成立「雲南各界徵募抗敵將士藥品委員會」擴大舉行捐募在案茲爲求大量捐贈及辦理迅速起見除向

各藥房徵募外并由總會募獲慰勞捐款項下先行借墊國幣二萬元(俟後由募獲代金項下歸還)採購前方急需藥品數十種運同募獲藥品約值國幣四萬元一併每為裝箱經于五月八日交由第一集團軍駐滇辦事處李科長學明軍主任公簡點收取據照相存查俾就高副總司令回防之便轉輸前方分發應用以資醫療各在案除將募獲代金藥品分別刊載屬會旬刊以昭明信并分呈陸軍部外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暨募贈藥品種類數量分別列册檢同照片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實如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計呈募贈藥品種類數量清冊三份

藥品照片一張

雲南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

# 建設

★令爲據呈報大漁官渡珥琮龍泉等二十八年度防汛出力壯丁名冊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水字第一〇一七號

令昆明寶驗縣長高直青

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報縣屬大漁官渡珥琮龍泉等鎮二十八年度防汛出力壯丁名冊，祈鑒核給獎由

呈覽名冊均悉。查此案迭經令催該縣，將各區防汛出力壯丁名冊，彙齊呈報，以憑併同市區轉呈給獎各在案，乃該縣兩項所呈均係一併附壯丁名冊，迄未彙齊，致中核轉，殊有未當，現在又將防汛時期，如再延不給獎，將何以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建設)

第十二卷第五十二期

鼓勵，所有該縣第五區各鄉鎮應受獎壯丁名冊，若限文到一星期內訊迅具報，以憑彙轉，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原呈

案奉

鈞廳令飭將二十年秋季季。防洪出力受訓壯丁姓名刻冊具報，以憑給獎一案，當即分令各鄉鎮遵辦去後，除一、三區呈報彙轉在案外，茲據保山縣大漁鎮長湯意誠(僅報壯丁三十四名無冊)靈源鄉長普永華報到壯丁一百六十八名，舊二區官渡鎮長王之彬報到壯丁四十名班班營鎮長畢天佑報到壯丁五十五名，龍泉鎮報到壯丁二百〇一名，將各鄉鎮防洪出力壯丁夫役等姓共計四百九十八員名。先後列冊具報到府等情據此，縣長覆查屬實，理合附冊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給獎！再其餘第五區各鄉鎮正催趕辦，俟另案呈報！謹呈雲南建設廳長張

附呈防洪出力壯丁人員姓名冊三本(略)

昆明寶輪縣縣長高直奇

### ★令爲據呈報挖河工作表准予備查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 水字第八九四號

令鎮越縣縣長丁保琛

本年六月六日呈一件，爲報修挖縣屬河道工作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該縣挖河工作，既經填表呈明，應予備查。仰即遵照！

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兼廳長張邦翰

原呈

奉省前廳令填報修治縣屬第三區漫空寬水利情形，業經遵照奉發之二十九年修治水利工作實施報告表式填報在案。

茲奉

鈞廳水字第六三〇號指令開：「呈悉。查該縣修治水利詳細情形，應飭查遵前填修治水利工作實施報告表，明白填報，具報查考。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遵照前頒二十九年修治水利工作，實施報告表式，分別查填。

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附呈報告表一張

緬越縣縣長丁保琛

★令爲據廣通縣路賤鎮呈爲路軌阻斷該村水源一案抄同原呈請查照辦理見覆

公函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水字第三二四號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廣通縣路賤鎮保長胡澤沛等呈瀾緬鐵路阻斷民村溝道水源，農田無法灌溉，懇祈主持救濟等情一案；到廳，查國營鐵路所經地方，凡關係各地方農田水利之處，均應查明情形，酌量修復其溝路涵洞，維持人民原有灌溉利益，以重民食，據呈前情，相應照抄原呈，函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五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五十二期

二八

省局頗爲查明該地原有水利，擬飭工程總段，修復救濟，以維民食，并冀見覆爲荷！此致滇緬鐵路工程局

計抄送厚呈一件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  
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轉載  
（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  
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  
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  
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  
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  
電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郵費之郵費應由地方長官  
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  
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備保管列入交  
代並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  
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賣國賊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甘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  
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六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五十三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五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星期六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舉發種烟給獎辦法 內政部二十九年六月八日諭

救濟各交通綫流落傷病士兵及患病壯丁暫行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全省電話局省內電話營業簡章

## 命令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舉發種烟給獎辦法一案仰轉行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內軍政部咨送救濟各交通綫流落傷病士兵及患病壯丁暫行辦法一案仰轉行遵照

令電話局據呈擬具本省電話局市內電話營業簡章及附表咨送核奪情一案仰令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規程明令公佈看再予延長一年一案仰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各廳處奉行政院令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改進考績標準三項等因一案仰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軍政部代電對担任地方治安之自衛隊技屬問題軍提有劃分保安機關與兵役機關職權二項一案仰轉行遵照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代電為會同設立戰時防疫聯合辦事處附送疫情報告辦法一案仰轉行一體遵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關於國民兵團撫卹事宜經已函商另行規定至獎懲事項自應依照陸海空軍刑法辦理一案仰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五十三期

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送修正道面驗收不及格壯丁證明書格式一案令仰轉行遵照

令警察廳准內政部代電請轉飭各警察機關填報現狀調查表及主管人員經歷調查表等由一案令仰轉飭迅即造報還寄并呈報備查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送浙江省戰區各屬縣放棄職守永不叙用警官名冊請查照防知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令前類廢獲戰利品賞格表內列電錢每公斤獎金二十元為二元之筆誤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要

令財政廳據呈轉已故呈實稅局長劉潤時之妻呈報其夫因積勞病故請給卹金及年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轉永順區電影播音巡教隊技工王棟韓管車斃命請從優給卹一案令仰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轉陸縣呈請准予緩授職屠兩指以維教育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令警察廳據呈第四分局長張印興與司法科一等科員傅家祥對調服務一案令仰轉發任狀祇領報查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茂桐舉辦省區土地登記處定於六月一日正式成立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宜良縣據呈報遵令徵求傷兵之友情形並解繳捐款暨社友名冊祈核轉不遵一案仰即知照

令陸良縣據呈報四月份工作報告表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寶山設治局長任嗣慶據呈奉令記過謝新特呈明情形請免處罰新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 司法

高等法院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刑事被告項雲軒等及附逆錢澤同等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准同級法院函請通緝李朝榮等歸案究辦一案令仰督率所屬一體協緝歸案以憑究辦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舉發種煙給獎辦法

內政部二十九年六月八日檢禁一字第三三四一號令公布

第一條 爲厲行禁絕烟苗起見關於舉發種烟之給獎事項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察覺他人栽種烟苗經訪查明確實有實據者得向左列機關就近舉發

(一) 區署

(二) 縣警察局或市警察局

(三) 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三條 舉發人如因所舉發之案件情節重大牽涉過多或恐前條所指機關不能受理及前條所指機關不允爲合法之管理時

得改向左列機關進行舉發

(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 省政府或市(直轄市)政府

(三) 禁煙督辦公署或查禁種烟督察團

(四) 內政部

第四條 舉發人如係以書報告時應覓凡確實舖保蓋戳證明將報告函封密呈並于報告內詳載左列事項

(一) 被舉發人之姓名住址種烟所在地種煙數量及其他有關事實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五十三期

第五條 舉發人如係以言語報告時應親赴第二條或第三條所指機關與主管人員當面接洽

第六條 管理舉發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應絕對保守秘密

第七條 如因其他原因舉發人為被舉發人所察覺而有尋仇報復之舉動時原管理舉發機關應對舉發人盡保障安全之責

第八條 舉發人如舉發不實或捏造陷害及故意栽誣者概行依法反坐

第九條 舉發人之報告經管理舉發機關查明屬實時應不俟本本案辦結立即按照左列標準發給獎金

- (一) 舉發栽種煙苗一株以上至百株以下者酌給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獎金
- (二) 舉發栽種煙苗百株以上至千株以下者酌給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獎金
- (三) 舉發栽種煙苗千株以上者酌給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獎金

第十條 前條規定之獎金應由舉發人向原管理舉發機關親身具領如事先係以書面報告者應繳驗原報告文件之底稿或

加蓋原來保藏經查核相符再行發給

第十一條 舉發人之獎金應由原管理舉發機關先行發給隨將舉發金額備具印領報請該管省政府就省地方歲出預算內撥款

歸還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經舉發破獲之種煙案件所有依法沒收種煙及財產變價之所得按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二條規定應發

給發發人之成績概行撥還該省政府原舉發人不得再行請領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救濟各交通綫流落傷病士兵及患病壯丁暫行辦法

一、由軍政部分電各戰區司令官各軍管區司令部各補訓處所屬部隊如遇開動應將重病官員或重病壯丁沿途附近屬于軍政部之各軍醫院輕病者仍應留隊自行治療並隨隊行動所論送院或隨隊行動時必須派員沿途照料以免流落

二、凡後方勤務部各傷兵招待所或軍政部各衛生機關應于駐地附近沿交通綫隨時派官員巡視見有流落傷病士兵或患



病壯丁無論有無證件應一律收容並轉送醫院（分由後勤部及軍政部會飭辦理）

三、後方勤務部未設傷兵招待所同時軍政部亦未設衛生機關各地如發現落伍病兵或患病壯丁應由當地保甲長負責報由鄉（鎮）長轉送地方醫院或其他地方慈善機關同時呈報所屬縣政府病愈後報由縣政府轉請本地保甲機關接收關於因傷病流落而致死亡屍體亦應設法料理所需醫藥應留掩埋各費統由縣政府作正開支（由軍政內政部令咨各省市政府轉飭辦理）

四、由軍政內政部會咨各省市政府轉飭國民兵團各級隊密切注意遇有流落之傷病士兵或壯丁應拾送附近留療機關治療

五、各地均有防護團之組織凡屬當地之警備急救等事項均已規定為該團之工作關於各地流落傷病士兵等之救濟由軍政內政部會咨各省市政府及航空委員會轉飭該團認真工作並加強其機能

六、由軍政內政部會咨振濟委員會通行所有如振濟機關團體一體注意救濟

七、由內政部商請衛生署通行各省市衛生主管機關與當地救濟機關取得密切聯絡隨時收容治療及留屬各級衛生醫療防疫機關各公立醫院教會醫院一體特別注意治療並具報備查

八、騎軍事委員會飭傷兵之友社于捐款項下的量撥款交由各地方政府專作救濟各交通沿線流落傷病士兵及患病壯丁之用

### 本省法規

#### ◎雲南全省電話局市內電話營業簡章

第一條 凡欲裝安電話或裝接小交換機互通機分機及專線等應先向本局營業處登記填具申請書書將應繳各費連同估價

第二條 本局用戶聲請裝安電話倘遇該處無本局桿線設備或施工不使得酌量情形分別撥裝或拒絕之

第三條 互通機或小交換機及分機等件由用戶自備自裝但應事先將其形式容量通知本局得本局認可後方可裝設再經查驗認為合用始予接用中繼線

第四條

電話用戶依其性質分爲左列四種收取租費(月租費詳附表)

甲種 住宅屬之

乙種 商店工廠報館醫院醫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事務所商界會所及有營業之機關團體等屬之

丙種 有營業性質之用戶而使用電話次數甚繁者如銀行錢莊交易所旅館餐館茶社棋局游藝場戲院書場俱備部浴室樂戶及公共娛樂場所屬之

丁種 機關團體之無營業性質者屬之

第五條

凡短期間裝用之臨時電話除應繳各費由用戶一次繳足外其月租至少以一個月計算照丙種預先繳付

第六條

專線費依線路之總長度以每半公里或不滿半公里每月若干元計算其保證金視專線費之多少酌定之(費見附表)

第七條

按用中樑線須照繳保證金及裝費

第八條

自備互通機或小交換機分關之用戶除照繳中樑線租費每一分核應另納費

第九條

安裝電話通話在十五日以前者照全月收費在十五日以後照半月收費振機在十五日以前照半月收費在十五日以後照全月收費

第十條

每月租費應于本月十日以前由用戶送交本局如過期不繳即由本局派人攜帶收據先一日由電報通知約定次日前來收取如月底仍未繳付當于次月十日以前由本局函告務局繳約如仍不付請至二十日即暫行停話停話期間月租費仍須照繳逾七日仍不理者即銷號呈撤機並追繳欠費凡用戶地址距離較遠者月租費須按月來局繳付不再派員收取

第十一條

凡用戶願預繳一季以上租費者得減低百分之三收取三季以上租費者得減低百分之四但應于每季開始五日以內繳納

第十二條

通話次數每月甲種限二百五十次乙種限二百八十次丙種限三百次倘超過限度之通話每次加收國幣二角通話次數以本局自動計數表為準

第十三條

電話號碼由本局支配如用戶欲自行指定經本局認可者須納選號費已定之號碼而欲更換者須納換號費

第十四條

凡用戶添設程控或撤卸機件應于七日前先行函知本局營業處隨繳各費始能辦理如以電話通知作爲無效

第十五條

凡用戶不照第十四條辦理私自移裝線路及話機或加裝副機分鈴及任何通信設備一經查出立即停止通話并依法

第十六條

辦理沒收其私加機件再照章加賠收裝機移機費及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之租費  
用戶租用本局機件如有毀損遺失應照本局規定之價目賠償但因使用日久自行陳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用戶所繳各費除保證金外其他各費概不退還如用戶欲收回保證金應于拆機後三日內憑收據來局兌取  
倘將收據遺失將報明本局取具履質擔保或登本局指定之日報方可發還遇有失本局各費即將該款抵扣如有不足

仍須追繳

第十八條

用戶欲將電話移轉他人者應由雙方會同具函詳註應改名號加蓋雙方印章並將保證金收據送局更換倘前用戶向  
有欠費未清應由接替者負責清繳並繳更名費國幣五元有未按以上手續辦理而私自頂替者對於本局概不發生效力  
力查出照章加賠收費

第十九條

凡遇水火風災各種意外破壞以致不能通話者應隨時通知本局派工修復但不計扣收租費

第二十條

用戶因事暫不需通話得請求暫停或將話機折回保留電話號碼待需用時再恢復通話在暫停期內租費仍須照付  
并須付手續費國幣一元

第二十一條

用戶搬遷者應依新用戶例收費但前辦之規定經聲明暫撤前繳租費而裝於原處者不在此限  
本局隨時派往各用戶清修或巡修及檢查綫路機件之員工均佩有證章派工證明書及正式收據為憑如無上項憑證  
即係冒充用戶應拒絕入內并通知本局查究

第二十二條

本局員司工役等對於用戶如有應對無禮或需索賄賂事項應請用戶通知本區查明懲辦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依部頒市內電話營業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  
省政府備案之日起公佈施行

# 命 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三期

★准內政部咨送舉發種煙給獎辦法一案令仰轉行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格內字第二〇八四號

案准

令民政廳

內政部二十九年六月八日滄禁一字第八三四二號咨內開

「查舉發種煙給獎辦法業由本部制定公佈除通飭施行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咨達貴省政府請煩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飭錄原辦法佈告週知爲荷」

等由附抄舉發種煙給獎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行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舉發種煙給獎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二 日

★准內政部咨送救濟各交通綫流落傷病士兵及患病壯丁暫行辦法一案令仰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七八九號

案准

令民政廳

內政部滄字第二七〇四號咨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廿四日滄辦一參字第五九八五號訓令內開：「案據雷團長明遠咨及管電稱職團奉命車進路經項曲董村陽城一帶時遇有患瘧士兵落伍于途鳩形鵠面衣履敝缺兼有裸足露肘單衫短褲拾獲滿身更有門飢寒交迫臥于道旁乞求醫藥創傷無力控不忍觀者不下數百名身死道旁暴屍原野者數具除經職團設法救濟掩埋外擬請飭令各該處負責機關妥為收容診療掩埋以免暴露士兵慘狀致辱職士氣等情查職地附近各縣及後方交通沿綫迭據各方呈報均有此類情事恆不忍觀而職士兵為國戮力一旦受傷或偶患疾病以致呻吟臥地淪落季死而當地主管收容與醫藥機關實難辦其辦理不力之咎除分電天水桂林兩行營嚴飭各級主管長關積極改善妥籌收容外合亟令仰合同內政後勤兩部妥擬救濟辦法通令有關機關切實施行并將所擬辦法呈報備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茲擬定救濟各交通沿綫流落傷病士兵及患病壯丁暫行辦法除呈會備案外分行外相應抄送該項辦法查該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送救濟各交通沿綫流落傷病士兵及患病壯丁暫行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轉行各縣市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辦法一份（見法規稿）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為據呈擬具本省電話局市內電話營業簡章及附表祈鑒核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交字第六六二號

令電話局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呈二件為擬具市內電話營業簡章及附表一案祈鑒核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三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三期

一〇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存

主席羅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一 日

★奉行政院令爲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仰着再予延長一年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二日陽字第一二四九一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滄文字第五二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仰着再予延長一年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一 日

▲奉行政院令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議案改進考績標準三項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入字第一六三二號

令各廳處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六五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渝文字五一四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廿九年五月十八日呈字第五九號呈稱「案據銓叙部本年五月十一日甄結字第三一二一號呈稱「案奉鈞院本年四月十日第一六五號訓令抄發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案並各提案飭遵照辦理等因查總決議案內載鈞院交議之改進考績標準案經決議修正通過其辦法爲「一、依職務分類之性質及其實際需要得由各主管機關按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就事地時之情形分別制定適宜之考績標準並報由銓叙機關查核在案二、考績標準于必要時得修改之三、各機關對於某項事務訂有計劃期于一定時間內完成者應報銓叙機關查核備案各該機關執行人員之成績並依此計劃及期限考核之」本案爲力謀簡荐委任職公務員考績之確實與公允並便計劃執行考核三者取得密切之連絡以增進行政效能理合具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察核通令各機關遵照」等情據此查核所請係照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案辦理自應照轉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通飭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廳處外合行仰該處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三期

一一

▲准內政部代電對担任地方治安之自衛隊隸屬問題曾提有劃分保安機關與兵役機關職權二項一案令仰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七〇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二六八六號代電開

「查此次召集兵役會議對担任地方治安之自衛隊隸屬問題曾提有劃分保安機關與兵役機關職權一案經大會裁決如下(一)所有國民兵團之自衛隊在維持地方治安及舉行剿匪自衛等勤務時應受全省保安司令直接指揮並將保安制度列入國民兵團行政系統表內(如另紙)(二)延長自衛隊服役年限為一年每次退伍以三分之一為最大限等語除分電各省軍管區暨保安司令查照外特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由附兵役保安指揮系統表一份准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廳轉行知照！

此令

主席施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廿四日

★准衛生署代電為會同設立戰時防疫聯合辦事處附送疫情報告辦法一案令仰轉飭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〇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衛生署防字第一二三九號代電開：

「查夏秋兩季為霍亂與疫癘最易流行之時本署前為謀戰時軍民之健康及防疫密切合作增進防疫效能充實抗戰力量起見經于本年五月二三兩日召集本署防疫主管人員並聯合軍政部軍醫署後方勤務部衛生處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總隊等各主管人員以及國聯派來之防疫醫官在本署舉行防疫會議對於普施預防注射緊急防治處置聯絡防疫情報通譯材料接濟及其他技術方面詳加研商經決議會同設立防疫聯合辦事處關於預防霍亂工作當貴情報迅速指請防治機構一致始可不致使疫勢坐大蔓延鄰區故特由衛生署軍政部軍醫署後方勤務部衛生處會同設立戰時防疫聯合辦事處即于五月七日成立對於疫情報告辦法業已證明規定茲隨電檢附式件務希飭屬一體遵辦並希對於防疫經費充分籌備以利工作」

等山附疫病報告辦法二件准此合將附件檢發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有關機關一體遵照！此令。計發疫情報告辦法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二日

★准軍政部代電關於國民兵團撫卹事宜經已函商另行規定至獎懲事項自應依照陸海空軍刑法辦理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八〇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三期

一三

軍政部送考校組字第二九一四號代電開：

「案准陝西省政府廿九年四月府民二字第八二三號咨開：「查依照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第十二條，國民兵團各級隊集合訓練如有傷亡時由縣政府予以撫卹其成績卓著者由縣政府獎勵之」及第十三條：「前條撫卹及獎勵及第九條之處處辦法由各省政府制定並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之規定應由本府分別擬定本省國民兵團各級隊傷亡撫卹及獎勵辦法惟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之母法係大部所頒之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而大綱第三條規定：「國民兵團人事照陸軍人事辦理」又大部二十八年九月間所頒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十一章第六十七條：「國民兵團幹部及受訓或應徵召之國民兵如有違反兵役法各依陸軍兵役懲罰條例與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辦理之第六十八條：「國民兵團各級幹部與國民兵在訓練服役期間如有犯罪行為適用陸軍懲罰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處分第六十九條：「備役部隊不接受召募服役者按陸海空軍刑法第一〇八條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第七十一條：「國民兵團各級幹部及國民兵在服役期間著有功績者依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辦理」第七十二條：「如有企圖以國民兵團之組織而謀擾亂治安及危害國家者概照陸海空軍刑法辦理」第七十三條：「國民兵團各級幹部對管教成績優異者得升調補充部隊任用並得轉任常備部隊軍官」及第七十四條：「國民兵團服任地方警備勤務而致傷亡者依照陸海空軍懲罰條例辦理」各規定是關於國民兵團各級幹部及國民兵在役獎勵撫卹事項應照陸海空軍法規辦理若本府再行另制撫卹及獎勵辦法規則與上項大綱及規則均不無抵觸事關制定法規突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請查核見復為荷」等由查關於國民兵團撫卹事宜經已函商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另行規定至獎勵事項自應依照陸海空軍法規辦理除電復並分電各省省政府軍管區司令部外相應電請查照」

等由：准此。令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十八日

★准軍政部代電送修正遣回驗收不及格壯丁證明書格式一案令仰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九五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蒙檢孝投募甲代健內開：

「查本部上年九月感檢投募一代電附送之修正遣回驗收不及格壯丁證明書格式據報尙有轉借贗借冒流弊等情茲再將該項證明書格式加以修正即希證明書內被明年親特徵箕斗數目并由壯丁本人按捺指印以資識別而免流弊除分電外特檢送該項修正證明書格式一紙請飭屬遵辦爲荷」

等由，附證明書格式一紙，准此除分咨軍管區司令部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行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證明書一份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p>附記</p>	<p>一、本證明書限由縣政府城防司令部之營以上部機關發者          爲有效          二、本證明書限一人持用城防司令部發核發于在途需要          日期用大號數字印標明以後更改          三、本證明書由縣政府城防司令部(營)預先照錄明存城          防司令部加蓋明防蓋印並加蓋軍官官印或警務處長印給          以防弊端          四、本證明書如有因損壞發印之日起下以及磨滅模糊或將          證明書轉給他人者一經查覺應即報警或送法務處究辦          五、本證明書如註檢閱不合等因事項實屬切不得涉及終身處          (緩)從事實者更爲有以新發證明書          六、本證明書受領時持用之莊子須送交庫後須即日繳交保甲長查          記以前不次發給之存查一領由保長將該原證將即日寄繳原          領機關備查登記銷燬</p>
<p>附</p>	<p>中 國 民 國          年 月 日          右給收執 (要註明于蓋指印)          軍械機關在照章發行時得相繼須至證明書          起至 月 日止爲限此于照章證明無效查證          認爲不合格特予起回原發證明書後再照章辦理自 年 月 日          茲有 歲面親持徵 左 右(前)前來經此次檢驗 因          全(營)團(營) 遺回驗收不及將莊子發回書          縣 區 保甲長 保甲長 保甲長          (現年)</p>

<p>字號</p>	<p>全(營)團(營) 遺回驗收不及將莊子發回書          縣 區 保甲長 保甲長 保甲長          (現年)          歲面親持徵 左 右(前)前來經此次檢驗 認爲不合格特予起          回原發證明書後再照章辦理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爲限此于照章證明無效查證          受領于 (蓋指印)          發給人 (蓋章)</p>
-----------	----------------------------------------------------------------------------------------------------------------------------------------------------------------------------------------------------------------------------------------

★准內政部代電請轉飭各警察機關填報現狀調查表及主管人員經歷調查表等由  
一案令仰轉飭速造報逕寄并呈報備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一三五號

令警務處

案准

內政部檢警字第二九三號代電開：

「本部前為明瞭各級警察機關二十八年實際狀況及主管人員經歷與動態起見經制定廿八年度各級警察機關現狀調查表各級警察機關主管人員經歷調查表及動態表三種於廿八年十月廿一日以渝警字第三五五號咨送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除動態表應由民政廳或省警務處按月填報外其現狀調查表及主管人員經歷調查表應于一月內填齊逕寄本部警政司查收在案茲查上項表報貴省尚有若干警察機關仍未填報到部相應開列已經送到各縣局清單電逕查照轉飭未送各警察機關迅即造報逕寄警政司以憑彙編為荷」

等由附已送表件各單位清單一紙准此查此案昨准內政部檢警字第三五五號咨當經令飭該處遵辦在案茲准前由合將清單抄發令仰該處轉飭未送警察機關迅即造報逕寄并呈報本府備查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已送表件各單位清單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九日

★准內政部咨送浙江省戰區各局縣放棄職守撤職永不叙用警官名册請查照飭知  
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三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一四四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廿九年四月廿二日滄警字第一九七八號咨開：

「案准浙江省政府廿九年三月十一日發府民二字第五四〇號咨檢送該省戰區各局縣放棄職守撤職永不叙用警官名册請核轉備案等由到部除函送鈔部備案並通行外相應抄回原送各册咨請查明飭知為荷」

等由計抄送浙江省戰區各縣局放棄職守永不叙用警官名册一份准此除專案合行警務處及公務員審查委員會知照外台行抄發公報通飭知照！

此令。

計抄浙江省戰區各縣局放棄職守永不叙用警官名册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廿九日

浙江省戰區各縣局放棄職守撤職永不叙用警官名册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嘉興縣警察局長	傅壽岩	三八	浙江義烏
嘉興縣警察局長	錢九皋	四五	浙江嘉興
嘉興縣警察局長	陳仙芬	三一	浙江黃岩
浙江警官學校 正科第一期畢業			曾任東陽縣玉山區區長諸暨縣公安局督察長等職
浙江警官學校 正科第二期畢業			曾任浙江省會第八分局局員孝慈
浙江警官學校 正科第一期畢業			曾任浙江省會第八分局局員孝慈

嘉興縣警察局 員	金良	三五	江蘇揚州	中學畢業	
嘉興縣警察局 辦事員	吳憲章	二八	安徽	小學畢業	曾任紹興縣公安局第十分局書記 等職
全	張國安	三五	江北		
嘉興縣警察局 科員	夏克寮	三一	浙江泰順	浙江省警官學校 正科第一期畢業	曾任餘姚縣政府公安局科員等 職

★令爲奉令頒發戰利品賞格表內列電綫每公斤獎金二十元爲二元之筆誤一案令仰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黨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查函獲戰利品賞格表前奉令頒下府黨經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在案茲復奉軍事委員會辦制字第一四六九號佳代電開

「查本會本年五月四日辦制臨字第七七四號訓令所頒發戰利品賞格表內列電綫每公斤獎金（二十元）爲（二元之筆誤）除分電外希即轉飭更正爲要」

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更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三期 一九

★令爲對於在省內來往無論任何人員如携有白衛槍枝均須向警務處領照等因一  
案令仰遵照辦理勿稍玩忽是爲至要

昆明行營訓令第九一三號

憲兵司令部  
警務處

爲令仰遵照辦理查近日省會地方來往之人益趨複雜若不加意嚴密稽查對於治安妨礙甚大該處

部

實行更嚴密對於在省內來往無論任何人員如携有白衛槍枝均須向警務處領照即曾經軍部或軍部高級長官發給執照者亦應  
到警務處驗明註冊以昭慎重而期嚴實自此之後凡遇有形跡可疑之人隨時隨地均得施行檢查以杜流弊如遇女性則由女警員

責檢察凡旅店餐館以及娛樂場所皆宜一律清查以維治安除分令並登報外合行仰該處遵照辦理無稍疏忽是爲至要切切此  
令

委員長蔣中正

昆明行營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爲呈轉已故呈貢稅局長劉潤疇之妻呈報其夫因公積勞病故請給卹金及年卹  
金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五七八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度字第二五一八號呈一件據呈轉已故呈貢稅局長劉潤疇之妻呈報其夫因公積勞病故請給一次卹金新幣一千一百五十二元卹金五百七十六元以五年為限府核示由。

呈悉，應准如呈照辦，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令為據呈騰永順區電影播音巡教隊技工王槐緯覆車斃命請從優給卹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五五三號

令教育廳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報騰永順區電影播音巡教隊技工王槐緯覆車斃命請從優給卹予十二個月之卹金新幣七百二十元一案由

呈悉。查該廳所擬依照邊遠殞敵例給卹於章本不相符惟念該技工死事尚慘姑准變通辦理，後不為例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 日

★令為據呈龍陵縣呈請准予緩撥賦屠兩捐以維教育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教字第六一〇號

令教育廳

五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據龍陵縣長楊光發呈請准予撥借歇厝兩指以維教育一案轉請核示由呈悉。查該龍陵縣長所請將歇厝兩指准予撥借一節，格於通案未便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第四分局長張印賢與司法科一等科員傅家祥對調服務一案令仰轉發任狀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五九五號

令省會警察局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呈一件為呈報第四分局長張印賢與司法科一等科員傅家祥對調服務請加委傅家祥為第四分局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照准給委任狀附發即仰轉發祇領報查此令。(履歷存) 附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爲據呈府續舉辦市區土地登記處定於六月一日正式成立請鑒核備案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九三四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呈一件據呈爲廣續舉辦市區土地登記處定於六月一日正式成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日

原呈

爲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查職府市區土地登記處組織章程，業奉

鈞府核准在案，遵經照章籌備組織，茲查職府土地測量工作及土地實查工作，第三區業已告竣，亟應繼續舉辦登記，以符法定程序，茲擬將該處定期於六月一日正式成立，先行辦理內務事宜，不日即行開始登記工作，至該處各級職員，係由職府地政局第二課暨市區土地測量隊職員分別給委兼充，不另支薪，以節經費而利推進，理合將該處成立日期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昆明市長袁存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三期

二二

★令爲據呈報遵令徵求傷兵之友情形並解繳捐款暨社友名冊祈核轉示遵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寫字第一〇二號

令宜良縣

二十九年六月未列日呈一件據呈報遵令徵求傷兵之友情形並解繳捐款國幣四百八十五元五角暨社友名冊祈核轉示  
遵山

呈件均悉。查該縣所繳捐款國幣四百八十四元五角核與冊列相符除彙辦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令爲據呈報四月份工作報告表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寫字第四三九號

令陸良縣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呈報四月份工作報告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表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令爲據呈爲奉令記過罰薪特呈明情形請免處罰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人字第一五九八號

令貢山設治局長任嗣康

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呈一件爲未經遵章選送學兵及省參議會候選人名單奉令記過罰薪特呈明情形請免處罰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局長所呈記過罰薪兩案係去年八九月間經本府核定之案復查所呈情形固屬可原惟當日擱置不撥該貢山亦有未合所請免予處罰之處，案經核定應勿庸議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刑事被告項雲軒等及附逆錢澤同等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字第五三八號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對汛督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檢司法)

第十二卷第五十三期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平字第一三三三，及一三三四，一三三五，一三三六，一三六三，一三六四，一三六五，一三六六，一三八三，一三八四，一三八五，一五八五，一五八六，一五八七，一五八八，一六六三，一六六四，一六六五，一六六六，一六七一，一六七二，一六七三，一六七四，等號訓令抄發刑事被告項雲軒，鄧吉，吳德敏，宋牛呀，李哲，保澤若，馬駿波，許慈之，劉文訓，章泰端，徐浙省，劉際遠，周龍德，龍國正，陳瑜，何亞之，敖復三，顧廣慶

錢澤同(即錢文)

，曹耕毅，胡紹聯，孫如松，譚伯輝，及附逆張德欽 錢念祖等案飭即遵照通緝；并飭所屬一體核轉，務獲歸案法辦。

黃培元 陳伊炯

等因；除遵照外，合行抄發附件，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通緝各人犯年貌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令爲准同級法院函請通緝李朝榮等歸案究辦一案令仰督率所屬一體協緝歸案

以憑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第 號

各縣縣長

令發理司法各設治局局長

對汛督辦

案准刑部法院兩審處長李鑑之呈稱案據賊劫牛街祥佐何蔚然呈稱至報事竊賊以應付牛街環境起見乃於接任之後將分署移在街上界公祠內辦公一有警便易於指捕所有拘押能年久失修監牆不固不意於二月二十三日職因到明德鄉點閱未曾在署內匪犯李朝榮資本署在懷臣署水忠陳海清等五名胆敢將監牆越過越獄而逃當時被職署職員驚駭四出嚴拿將陳海清一名所獲其外四名並無踪跡職聞之後立即由明德鄉黃夜奔回再四緝拿並無影響茲查李朝榮前據四川高縣人民劉恭德劉恭敬及屍母黃王氏以竊財賄害一殺二命等詞呈控該匪及其幫工王七斤王六斤等二名居居仁鄉長陳祥榮呈解前來經職三次審核該匪供不認言詞歧異必係調查確鑿後又一擬刑呈請執行正法亦聞該匪胆敢越獄而逃實屬罪不容誅曾本書一名乃係從軍逃回有案可稽惟該匪回家之後不務正業逐日在仰漢馬鞍山之間狗圍湖一帶夥同當地小匪胡剛等搶劫行商不止一次獲贖銀兩均詳加審訊均不肯認正呈報聞胡剛越獄後偵臣一名乃係第三誠對達嶺大寨人當時在放牛坪一帶夥同匪首萬元登槍劫胡通商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正在該處宿劫越獄後偵臣一名乃係第三誠對達嶺大寨人當時在放牛坪該匪緝獲後職訊據該匪供稱同夥之人甚多誠不分界限當時陳海清與李德萬二名精熟究辦皆不肯認以事隔別區未便辦理曾經呈請送解在案正准函起解之間該匪竟敢越獄而逃實屬目無法紀羅永忠一名係牛街人昨據白木鎮長戴教呈解去年股匪搶劫牛街時該匪首先開路而來攻打警署復經城隍訊該匪仍狡供不認并地方人證明確有夥同搶劫牛街行為此大乃敢越獄潛逃實屬胆大已極又陳祥敬一名係四川高縣人前曾搶劫正義鄉人民羅明芳家經該鄉長文德治解送前來皆直供夥同搶劫等語不諱職擬將止逃之匪上緊如數緝獲後又再擬呈推測該匪既已脫逃幸經緝獲實已屬起槍奪強盜及脫逃罪又查該匪當以強盜為業在職屬正義鄉各保殺人放火傷人勒贖無惡不作此次已將羅明芳之左膀砍穿因已成廢人又敢損壞拘禁所實屬不畏法伏懇按刑懲處進行槍斃以塞罪窟而儆將來以上各匪皆係惡貫滿盈罪戾滔天除隨時派探嚴弋外懇請分別令飭嚴拿歸案究辦理合將該匪等姓名年籍籍貫案由繕具清單備文呈請縣府察核指示嚴速該呈等情據此查該匪等置置盜犯逃逃多名是見該匪不經心嚴管疎忽除令甲斥並飭將拿獲之陳海清依法訊批錄供呈報暨嚴緝在逃各犯務獲歸案究辦外理合據情轉呈請新鈞院俯賜備案實為公便等情；計呈逃犯年籍案由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外呈報

司法行政部鑒核外，相應抄回逃犯年籍案由表，兩請貴處查照，通飭所屬一體協緝，以維法紀，實為公便等由准此合行檢發通緝書一份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以憑究辦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拘留年月
李朝榮	二十三歲	蘇良牛街 居仁鄉	紙漕溝	於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在 蘇雄縣屬之花崗眼見劉恭 維黃顯廷二人有大洋三百元 闖用毒命殺斃二人	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越獄潛逃
曾本書	二十八歲	蘇化鄉	蛆爬溝	在狗園河欄劫供招有案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徐懷臣	二十歲	蘇良鄉	大寨	在乾河溝一再劫掠有案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羅永忠	二十歲	蘇水鎮	黑山子	經戴鎮長查獲搶劫牛街匪犯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七日					
首席檢察官朱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徵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貯存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員心宜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黨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五十四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五十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星期三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公佈)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私油查緝處置辦法

省衛生處組織大綱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公佈)

本省法規

昆明市仇貨檢查處辦事細則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不另行文)

令警察局准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函送私油查緝處置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省衛生處組織大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不另行文)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擬具昆明市仇貨檢查處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各部隊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據第四戰區張司令代電該部士兵販老刀牌紙烟中毒斃命等情令仰

轉飭所屬一體注意為要

令公路總局准考選委員會咨送附載優待應考人乘坐車船辦法入場證據等由一案令仰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五十四期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雲南辦事處函為麗江分處進展較微併歸大理區分處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為本年兵役會議第十六案遵照總核訓示每月由管區司令或縣長分區召集保甲長詳為解釋兵役法等由一案令仰轉行遵照

令公路總局據楚雄縣呈據該縣民許繼清等稟呈許光甲被汽車碾斃請准予究辦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據民政廳呈復大關縣長李樹武違法苛征侵蝕積谷私賣白狀縱警勒搶等案從輕處以停委一年一案令仰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市商會呈為永興福加入該會非公會會員轉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據呈報勸兵社友捐款及名冊所核收登辦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雷益縣呈復奉令辦理平抑米價情核明轉呈請備案示遵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滇越鐵路第十六段呈報工役強築因公殞命請准予一次卹金所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轉委會呈報四月份合作事業進度貸款各表所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警察廳衛生實驗處呈報核議同濟大學等請撥運屍體研究情形轉請核示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修正市區土地測量職員服務規則第十五條條文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復省川縣呈請將政管及自衛隊薪餉增加五成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為奉發銀行法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 建設

建設廳令會澤縣據呈報修控河道工作表所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令各縣准經濟部令發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政府節制衣食住之必需品六項之消耗並增加生產量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 法 規

## 本省法規

###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公佈

- 一、一切人民團體，均應以抗戰建國為其目的，在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之原則下，為整個民族利益而奮鬥。
- 二、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適合戰時需要為前提，每一團體，均應盡其戰時之義務，對於政府所定之動員辦法國防及生產計劃等應努力促其實現。
- 三、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不得違反民主集權之精神。
- 四、各種人民團體之成立，無論下級團體或上級團體，均應先經政府之許可。
- 五、各種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或因特殊情形另有規定，或另經政府許可者外，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之區域。
- 六、各種人民團體依法許可之組織者，其組織應由下而上，上級團體之組織，原則上應有該區域內下級團體半數以上之成立，並參加始得成立，其因情形特殊不適用於此原則者，得先成立總會然後成立分會或支會。
- 七、人民團體確有民衆基礎及救國工作表現，而依法組織者，應予以合法之保障。
- 八、職業團體之會員入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以強制為原則，退會應有限制。
- 九、全國人民除受法令限制者外，均得分別參加人民團體之組織，僑居國外之人民亦同。
- 十、各種職業團體，應設書記一人，以曾經特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政府指派，承各該團體執行機關之命，辦理事務，並負推進各該團體各種活動之責任。

十一、各種人民團體，深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政府主管機關監督外關於抗戰動員工作，並受軍事機關之指揮。  
十二、對於戰地之人民團體應斟酌情形，分別為適當之指導與援助團體未成立者，應促使其組織，並得另定辦法，以應實際之需要。

十三、自衛組織應定法規使全國人民均有普遍參加之機會，不規定於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之中。  
十四、現行各種人民團組織法規與本綱領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十五、邊遠區域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照本綱領組織人民團體者，得呈請政府另定組織辦法。

###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私油查緝處置辦法

#### 一、私油界說

- (一) 未向本會登記領得查驗證或放行證之油料
- (二) 未領本會購油證私相買賣之油料
- (三) 假借軍用名義而作民用之油料

#### 二、油料儲運許可範圍

- (一) 已向本會登記領得查驗證之油料准予存儲或發售
- (二) 油料轉運應開列油料數量及運往地點報經本會核發放行證後方准搬運
- (三) 軍用油料之儲存及轉運除由軍事機關發給證明文件外並應報經本會核發軍用油料登記證或放行證

#### 三、查緝辦法

- (一) 由當地憲警機關嚴密查緝
- (二) 由私人告發報由憲警機關查緝或報由本會通知憲警機關查緝

#### 四、私油處置



(一) 經查獲之私油全部沒收

(二) 設收之油料由本會交由中央信託局按照市價出售

(三) 私油售價款以五成捐送當地政府作為路政經費其餘五成依左列辦法分配之

甲、由憲警直接查獲者以三成爲查獲人員之獎金其餘二成撥由該憲警機關支配  
乙、由私人告發查獲者告發人得獎金三成查緝機關得二成

### 省衛生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省設省衛生處隸屬於省政府掌理全省衛生事務

第二條 省衛生處設五處長一人簡任或簡任特選

第三條 省衛生處處長得列席省政府委員會議

第四條 省衛生處承辦省政府一切關於衛生之政令

第五條 省衛生處置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事務需要及財政狀況擬定報由衛生署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省衛生處得設置立醫院衛生試驗所初級衛生人員訓練所衛生材料廠及其他衛生機關

第七條 省衛生處對於縣衛生院市衛生局(或衛生事務所)負監督指導之責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公佈

第四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爲五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及一萬元七類，甲種概爲記名式憑簽名蓋章或畫押免附，不得轉讓贈與乙種概爲不記名式持券人得自由轉讓贈與。

本省法規

昆明市仇貨檢查處辦事細則

(甲)職掌

- (一) 處長綜核并執行全處事務
- (二) 副處長襄助處長綜核全處事務
- (三) 總務組組長兼承處長及副處長主辦本處收發文書庶務保管出納及不屬於各組事項所屬人員之職掌如左
  - 1. 收發員 辦理收發及管理卷事項
  - 2. 文書員 保管給記及辦理文書事項
  - 3. 庶務員 辦理會計庶務及檢查組送交之嫌疑仇貨登記收費等項
  - 4. 保管員 辦理收項出納并負責保管存貨
- (四) 檢查組組長 兼承處長副處長主辦檢查入口仇貨及商人暗存密賣仇貨事項所屬人員之職掌如左
  - 1. 辦事員 兼辦商人報貨單並送交總務組辦理登記收費及本組一切事務
  - 2. 鐵道檢查員 負責檢查由鐵路入口貨物
  - 3. 郵局檢查員 負責檢查入口包裹
  - 4. 公路檢查員 負責檢查由公路入口仇貨
  - 5. 市區檢查員 負責檢查商人暗存或密賣仇貨
- (五) 鑑定組組長兼承處長及副處長主辦本處鑑定仇貨工作所屬人員之職掌如左：
  - 1. 辦事員：簽辦本組文件登記仇貨商標並公佈查禁仇貨事項

2. 鑑定員：辦理審查鑑定仇貨事項
- (六) 仇貨鑑定委員會審查發交鑑定仇貨事項

(乙) 辦事程序

(一) 總務組辦事程序

1. 收發員收到文件應編號登記分別性質分送各組簽辦密件選呈組長轉呈不得折封發出文件亦編號發出不得積壓
2. 文書員接到文件應即簽呈組長核轉并于每月月終彙辦各組工作報告
3. 庶務員於每日收到報單立即順序登記入冊并照規定征收登記費隨將報單掛號轉送鑑定組簽辦登記費轉交保管員存儲銀行逐日點交清楚本處經費由庶務員保管按照預算支付於每月月終呈報處長核銷
4. 保管員每次收到貨物款項應即分別登記入冊負責保管至發放貨物及支付款項應以上級核定文件或處長副處長陳說為準不得擅自處置

(二) 檢查組辦事程序

1. 鐵道檢查員：應與海關及稅局檢查處連絡於每日驗貨時間到火車站憑本處所發檢查證查驗入口貨物凡無嫌疑之貨物一律粘貼本處貨證准予放行如有嫌疑貨物應即加以扣留令貨主填具報單送交總務組登記保管
2. 郵局檢查員應與海關及稅局檢查處連絡於每日驗貨時間到郵局憑本處所發檢查證查驗入口包裹檢查手續同前
3. 公路檢查員應與海關及稅局檢查處分所連絡檢查手續同前
4. 市區檢查員應隨時注意調查奸商暗存或密運仇貨如有發現立即密報到處候令檢查手續同前
5. 辦事員辦理本組一切雜務并于每月月終彙辦本組工作報告

(三) 鑑定組辦事程序

1. 辦事員辦理本組收發事宜每次奉到查禁仇貨表應立即發辦虛兩日內公佈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五十四期

2. 鑑定員對半嫌疑貨物須儘兩日內照規定條文切實鑑定簽注意見及處置辦法呈請核示如有懷疑之點應檢具有關文件簽候召集鑑定委員會鑑定

(丙)會議

- (一) 處務會議：不定期舉行由處長或副處長召集之
- (二) 鑑定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由處長或主任委員召集之
- (三) 鑑定委員會會議：專負鑑定貨品之責不涉及本處行政事項由主任委員主席以出席半數以上之人開會開會程序悉照規定辦理

- (四) 鑑定委員會決議案應簽請處長核示如有未當之處得處長發交復議或全權處理

(丁)獎勵

- (一) 本處各級工作人員須盡忠職守不得徇私舞弊如有功過悉照規定辦法實行獎懲辦法如下

(甲)獎勵辦法

1. 傳諭嘉獎
2. 記功
3. 獎金

(乙)懲罰辦法

1. 記過罰薪
2. 撤職
3. 撤職懲辦

(戊)附則

- (一) 本辦法自核定後實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贛人字第一六一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六月六日陽字第一二四九三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一日渝文字五三一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綱領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一份，奉此，除咨請省黨部查照辦理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部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日

★准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函送私油查緝處置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四一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四期

九

令警察局

案准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第二零五四零號公函開

「查本會私油查緝處置辦法業於廿七年九月間呈奉 行政院渝字第七一零八號令准備案并由院函請軍事委員會查照分別報告 國民政府 國防最高會議在案昆明地處交通要衝油料運轉繁多茲規定該地及其附近各地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私油查緝各機關用戶所有油料限於六月底以前向本會昆明辦事處申請登記如屬出售者可申請該處派員分區按照市價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中央信託局手續費外全數交還原主倘心存觀望延不申請登記一經緝獲即依照本會私油查緝處置辦法辦理除呈報並行知昆明本會辦事處及佈告週知外相應檢同該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轉飭所屬軍警機關隨時協助便利進行為荷」

等由；附送私油查緝處置辦法一份准此，除咨請滇黔綏靖公署轉飭憲兵司令部遵照辦理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原私油查緝處置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衛生處組織大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一五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行政院廿九年六月廿一日陽字第一三五四九號訓令開：

「省衛生處組織大綱，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並分令外，合即抄發該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省衛生處組織大綱一份，奉此。合將組織大綱抄發，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組織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九六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一二二六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五月卅日渝文字第五二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各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附條文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附抄發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令爲據呈擬具昆明市仇貨檢查處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四三二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呈一件爲擬具昆明市仇貨檢查處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細則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八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據第四戰區張司令代電該部士兵吸老刀牌紙烟中  
毒斃命等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注意爲要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各部隊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液字第八五二號代電開：

據第四戰區張司令長官代電略稱，該部士兵吸老刀牌紙烟，數分鐘後，即口鼻流血斃命，驗係中毒身死，經查該兵除存  
紙烟，發現紙包封口處有藍黃黑各色小點嗅之煙味亦與普通有異，似此該兵顯係吸此含有毒汁紙煙致死，查老刀牌紙烟  
，爲英商出品，敵人爲毒害我同胞，並嫁禍於人，乃注置毒汁於此烟內，應請轉令各處一體注意，以免中其毒汁等情，  
除通令注意外，特電知轉飭注意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注意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准考選委員會咨送附載優待應考人乘坐車船辦法入場證樣張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六一六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考選委員會廿九年六月廿三日選字第九九三號咨開：

「查本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定於七月廿七日起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永康五處開始舉行，已呈奉考試院核准公告在案，關於檢案優待應考人乘坐車船辦法，經已改訂優待辦法附載於應考人之入場證上，以便憑證購票時核對相片，迭經抄同該項附載優待辦法之入場證樣張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有案，茲本年該項考試初試舉行在即，自應檢案請予優待，以符成案，除呈請考試院轉咨行政院轉飭遵照並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通令軍事交通機關協助辦理分咨交通部及各省省政府查照飭遵外，相應抄同附載優待辦法之入場證樣張十份，咨請查照轉飭貴省公路局或輪船局遵照辦理，並飭將優待折減票價報由貴省政府轉商本會以資彙考，至級公誼。此查」

等由：「附送附載優待應考人乘坐車船辦法入場證樣張十份，」准此，除分令教育廳遵照外，合行檢發原附樣張四份，令仰該局遵照，並將優待折減票價，報由本府轉咨

考選委員會查照！

此令。計檢發原送附載優待應考人乘坐車船辦法入場證樣張四份（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四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雲南辦事處爲麗江分處進展較微併歸大理區分處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九九三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雲南辦事處函總字第八六三號公函開：

一查所得稅區分處之配備以稅源重要區域爲主體自奉部處令遵行案，茲查麗江於上年設立分處以來，稅務之進展較微，爲節省人力財力計，現已呈奉部處諭直所字第八十八號令准歸併大理區分處辦理，等因自應遵辦，除令飭分別交接繼續辦理外相應函達即煩查照爲荷。

等由：附清單一份。准此，除分令麗江區所轄各縣局知照外，令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單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爲本年兵役會議第十六條遵照總裁訓示每月由管區司令或縣長分區召集保甲長詳爲解釋兵役法令等由一案令仰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七九三號

案准

軍政部咨復字第六八五六號代電開：

「查本年兵役會議第十六條遵照裁訓示每月由管區司令或縣長分區召集保甲長詳為解釋兵役法令并舉行兵役展覽會同時應以大義，以增高其民族意識國家觀念一案經決議由軍政部通飭照辦合行電達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行各縣市遵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令為據楚雄縣呈據該縣民許毓清等續呈許光甲被汽車碾斃請准予究辦等情一

案令仰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一八號

會公路總局

查據楚雄縣縣長邱天培廿九年六月五日呈稱：

「案奉鈞府秘路字第六九四號指令開，據該縣轉呈縣民許毓清等報告該民父許光甲被汽車碾斃一案奉令呈悉已函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查照辦理並分令公路總局知照矣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該民知照去後旋據許毓清等呈稱竊查本案延長日期已逾三月未蒙斷案中一切除驗棺費各費迭被追呼實無法辦理合懇祈再予轉呈俾免久懸等情據此查該民所呈各情尚屬實在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究辦並乞飭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轉呈到府，當經分別函令在案，茲復據轉呈前情，除轉函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照查迅予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四期

一五

### ★令爲據民政廳呈復大關縣長李振武違法苛征侵蝕積谷私賣白狀縱警勒搥等案從輕處以停委一年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一六四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民政廳二十九日六月二十五日式一字第六一二二號呈復稱：

「案查前奉鈞府秘入字第一零五八號訓令開據大關縣民衆代表羅從先等二十九年一月八日代電呈訴該縣長李振武違法苛征侵蝕積谷、私賣白狀、縱警勒搥等情一案，令應辦理。并該分電到廳，當經廳以案情重大，令委新任大縣長李瑛於到任後，逐次查明，據實呈復，以憑辦理去後，茲據該新任李縣長呈復稱：遵查縣長於四月七日到縣接印視事後，當經遵照逐款分別詢問案卷，或查詢輿論，所有該縣從先等具訴李前縣長違法五點如第一點所指違法苛征，乃李前縣長對上年耕地稅加三倍半，全年共約新幣八萬餘千元，係與三五克黨團比所爲云云，查此點當縣長於四月十六日奉財政廳本年二月十五日征字第九五八號訓令，飭查同前因奉此，當即密飭會計兼稽核王興泰據實查復去後，嗣據該王會計員簽稱：爲簽復事，查大關耕地稅，於清丈結束後，自二十八年份開始征收，卸李縣長曾經召開財務委員會，遵章將全縣收支款項數目，附約實際情形，編造預算，統籌計劃，詳細研調，以資決定附加數目，大關縣全年支出，約計爲新幣九萬一千六百七十餘元，而縣屬耕地稅，原數計新幣一萬七千餘元，繼奉令正稅附加一倍，共計應征三萬四千餘元，至附加一項，照正稅附加三倍半，共計正附兩項收入新幣九萬四千餘元，收支始足相抵，將數次研議後始議決通過。照正稅附加三倍半，曾經呈報財政廳在案，至經征時裁發稅票，均係將上納銀數，據實填列蓋章，遵照規定手續辦理，所指上納耕地稅時，尚有若干零星小費之說，自開征迄今，職均隨時注意，嚴加鈎稽，此種情形，從未發現，此爲大關過地稅之詳細情形，理合簽請嚴核備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復查該會計員所呈各節，尙屬實情，隨經據簽呈復在案。是該縣從先等所訴第一點或因不明真相以爲驟加耕地稅款三倍半，無故增加人民負擔，疑

爲地方官與二三私人朋比所爲，指爲濫法，雖覺未免誤會，但李前縣長前未能詳釋民衆心理，致滋糾紛，手續亦不無疏漏，所幸縣長到任後，集紳曉以大義，妥爲開導，一旦民心了解，最近並無異言矣，又第二點前前任侵蝕三區積谷一層卷查前任雖有呈奉鈞廳令飭，將該區所存積谷款國幣三千六百四十五元，銀幣一千九百一十九元，折合國幣一千五百九十九元，二共計國幣五千二百四十四元，飭繳存縣府，俟秋後實谷填倉一案，詎因前任不久卸，已將此款如數移交職任接收，現在仍代保管是此種谷款，既已交代原數收照，自不能認有侵蝕之嫌，又第三點所訴借賣白紙一層，經檢查詢前任實有間或收受白紙之事，惟檢閱案卷則此類白紙多因距城二三站之豆沙鄉白水鄉德化鄉中和鄉義友鄉長壽鄉等處人民，凡有恩惠或起訴不能到城具呈之狀式幾於均以白紙書寫由郵遞呈，本人多不到案必係批准始能到庭，有錢者補具正式訴狀，無錢者即行作罷，然此爲交通不便所限，無法避免之事，倘飛前任之故爲也。又第四點謂其濫用私人，搞捧陳鳳丹張才高嚴偉等一層，經查前任所用收發楊中孚本爲內弟，王仲義爲堂弟，王紹武爲表弟，正輩於中需索犯入小錢原所不免，然均不過至半或七八日期間前任已將該內弟楊中孚王紹武等遣返回省，幸未發生較重亂子，至謂檢獲陳張張等法幣一三千元不等之案則全出傳說，並無抵實，或有實據，自非事實，又第五點所控檢法警動搖民衆縣長太太秘書收買各有傳費一層之事縣長會暗中探詢前任秘書有無此事究竟茫然不知所答竟以天日爲誓，此種措詞，或係捏造以圖報復私怨耳，至其餘附訴之玩廢秧民養蠶殆患，致天星場柿子場被賊匪侵入，大肆劫掠經告調前任實有疏忽等語小視其事不速措施往援之咎以致匪得安然逃去，前任不能謂爲毫無過失，他如謂宋財政部長立言之死，係受所逼，依職責所得則爲當局內無款受窘之際前任本有坐視不理任受爲難，且其動即怪責屬員之怪行，不無令人難測之處對宋之死，實有發生一部之原因，惟此案業經專案呈報應不贅叙，與指謂前任在縣抽頭攤派品行卑劣一節，亦經查明去年冬臘之際，前任多在縣府作解辦之款，惟肯否抽頭事隔半年無從查詢奉令前因，理合將遵令送項查明各情，據實具文呈報，伏乞鈞長俯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新任在復李卸縣長被控各節，或出於誤會，或亦無實據，惟匪搶天星場柿子場等處，該卸縣長小視其事不速往援，以致匪得安然逃去，自係咎無可辭，該卸縣長李振武既經因案撤職，據從輕處以停委一年之處分，以祈懲儆。最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卸縣長李振武已因案撤職，應准如該廳所擬將該李振武，停委一年，除指令並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令爲據呈報市商會呈爲永福興加入該會非公會會員轉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三三三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呈一件據呈報市商會呈爲永福興加入該會非公會會員一案轉請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令爲據呈解傷兵社友捐款祈核收彙辦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黨字第一〇二七號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呈一件 據呈解傷兵社友捐款及名册祈核收彙辦由。

呈册均悉。據解捐款國幣一百二十元，當經照數收訖，除彙辦外，仰即知照！此令。册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爲據呈雲益縣呈復奉令辦理平抑米價情形核明轉呈請備案示遵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七二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呈一件 爲據雲益縣長呈復奉令辦理平抑米價情形核明轉呈請備案示遵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爲據呈滇越公路第六段呈報工役張榮因公殞命請給予一次卹金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五六三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九二三二號呈一件據滇越公路第六段呈報工役張榮因公殞命請給予一次卹金新幣貳百零肆元

祈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四期

一九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為據呈轉合委會呈報四月份合作事業進度貸款各表社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九六六號

令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呈轉合委會呈報四月份合作事業進度貸款各表社核示由呈表均悉。已令建設廳彙辦矣。仰即知照。附表分別存發。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令為據呈報警察局衛生實驗處呈覆核議同濟大學等請搬運屍體情形轉請核示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六五三號

令民政廳

六月十八日呈一件為呈報警察局衛生實驗處呈覆核議同濟大學等請搬運屍體研究一案情形轉請核示由呈悉。核查所呈各節均無不合准予照辦除分函同濟大學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照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准國立上海中正醫學院及同濟大學等函請將病丐及貧苦無親之病人送往市立第一衛生所治療病故該校院等認為有研究之必要時請准予撥移檢驗以便研究一案飭衛生實驗處省會警察局核議具覆核轉等因到廳當經以肆二字第三二四八號訓令衛生實驗處暨函雲南省警務處轉飭警察局會同該處核議具覆以憑轉報去後茲據省會警察局局長李鴻謨呈稱：

「案奉鈞總錄二字第三二四八號訓令以奉 省政府秘教字第四六三號訓令准 同濟大學 上海中正醫學院 公函擬商同昆明市第一

衛生所免費收容病丐及貧苦無親之病人倘或病故該校院等認為有研究必要時擬將屍體移至水晶宮該院教室藉資研究檢驗等因令飭會同核議具覆以憑核轉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查由第一衛生所擬運屍體至水晶宮一節昨經職處徵詢該校院等負責人經提出書函保證嗣後搬運屍體自當嚴密消毒決不致發生傳染等語當經職處會同一再研議以撙節之屍體如經嚴密消毒而用手術箱搬運則于市民治安無妨倘擬請准予照辦情願後執行解剖之屍體應請函該校院等須查照解剖屍體規則辦理以符規定除由職處轉飭昆明市第一衛生所遵照辦理外所有遵令會同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備文呈復請祈鈞府俯賜鑒核轉請核示祇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所議各情核尚可行擬請准予照辦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請祈鈞府俯賜鑒核施行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席龍

民政廳長李培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四期

二

### ▲令爲據呈報修正市區土地測量職員服務規則第十五條條文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五四二號

令昆明市政府

廿九年六月一日地字第四三七號呈一件爲呈報修正市區土地測量職員服務規則第十五條條文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一 日

原呈

密春職府爲整理本市地籍推行政委於民國廿六年設立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招收高中以上畢業學生遵照

部頒規定分別施以地政專門訓練培植幹部人材期能早日完成地政工作及至民國廿八年一月市區土地測量隊奉

准組織成立該隊大部工作人員即以該所畢業學員委充該員等自應矢勤矢勇貫徹始終努力工作以副政府培植之至意乃近有

少數人員竟以待滿稱薄見異思遷中途他就影響工作至鉅且該府地政局市區土地測量隊前以經費尙無的款器材缺乏工作每

感困難直至最近始奉

准向銀行透支測量經費器材藉以補充現始正式積極推進各項土地登記處亦即將組織成立不日開始工作按該員等正

式工作未久實際服務期間皆未滿限值茲工作繁張之際尤不應只圖個人之私利而罔顧政府施政之苦心是以該員等服務期限

若不重行檢子限制則難免競相效尤勢必影響該隊整個工作之進行爰經職府第廿九次市政府會議議決將該隊職員服務規則

第十五條「持十辦事員服務期限定爲一年在服務期間有中途辭退者應照倍道陪學費」之條文修正爲「持十辦事員實際服

務期限為一年（應以實行工作之日起不能以奉委練習或未工作時索算）記錄在案所有以上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謹呈

昆明市長裴存藩

### ▲令為據呈復賓川縣呈請將政警及自衛隊薪餉增加五成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財字第九一一號

令財政廳

廿九年五月卅一日呈一件據呈復賓川縣長呈請由廿九年四月份起將政警及自衛隊薪餉增加五成即由該縣地方歸  
欠項下追收支發一案所核示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賓川縣長遵照暨密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民國 廿 九 年 六 月 廿 一 日

照抄原呈

案奉鈞府秘明字第八二八號訓令開據賓川縣長劉人佑呈報近因生活高漲各團隊薪餉不敷維持請准由廿九年四月份起  
將該縣政務警察及自衛隊薪餉增加五成由該縣地方款項下追收支發等情一案令該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查各縣近來物價  
高漲所有團隊薪餉原定數目不敷伙食開支均尚屬實該縣長所呈各情既據呈明增加薪餉五成由舊欠縣地方款項下追收支發  
核尚可行擬予照准至舊欠縣地方款項完時應整理地方收入量入為出將來不得請求省款補助奉令前因理合將議擬情形備文  
呈復鈞府鑒核令飭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零五十四期

二二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 財 政

### ★令爲奉發縣銀行法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通令財總一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通令財字第五三六號開：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一八四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諭文字第一零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縣銀行法規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縣銀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富滇新銀行暨省內外各縣局督署一體知照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縣銀行法一份。奉此。合將附件抄發，登報代令，仰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銀行法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六 月 六 日

## 縣銀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法設立之

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非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縣鄉鎮為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近之隣縣鄉鎮合併為一營業區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尚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滿得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七條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優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

第八條 縣銀行營業區內之地方法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為該行商股股東

第九條 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備具左列各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四、執照費

第十條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驗資具證書報部備案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收受存款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二卷五十四期

二五

第十一條

- 一、有確實担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 二、保證信用放款
- 三、匯兌及押匯
- 四、票據承兌或貼現
- 五、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六、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 七、倉庫業
- 八、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 九、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爲範圍
  - 一、關於地方倉庫之放款
  -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之放款
  - 四、關於修築堤防小徑之放款
  - 五、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二條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三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四條

縣銀行得爲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

第十五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撥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  
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十六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爲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十七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本法規定之業務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担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縣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末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第二十條

每營業年度縣銀行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監察人覆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前項表冊書類應於議決後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總算項下提出百分之十以上作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時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十以上

第二十二條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三條

縣銀行每屆總算除提公積金外應將派股利其撥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利利率於各該銀行章程內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多增一釐至二釐

第二十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五條 本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銀行法其他特種銀行法及公司法辦理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建設

### ★令爲據呈報修挖河道工作表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水字第一零六四號

令會澤縣縣長歐陽謙

本年七月八日呈一件。爲報本年修挖河道工作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修挖河道工作，既經實施完竣，應准備案，仰即遵照！

此令。表存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厚呈

奉

鈞廳水字第四五六號指令開：「本年三月十四日呈一件爲報挖河工作計劃表請乞核示由，呈表均悉，應予備查照辦，并飭工作以收實效，工竣後，仍應詳細報查，仰即遵照，此令。表存」等因奉此，遵查職縣本年疏濬河道工作及裁種有關



水利之概木，均已完工，按照奉發實施報告表，詳細填列，理合檢具表冊具文呈報，隨乞鈞廳俯賜查考彙辦，并乞示遵！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

計主任修治水利工作實施報告表二份

令會澤縣縣長歐陽謙

★准經濟部令發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政府節制衣食住之必需品六項之消耗並增加其產量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第 號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令各縣政府

廿九年一月廿七日奉  
經濟部工字第五一一八二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廿八年十一月七日律字第二〇五六三號通知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政府節制衣食住之必需品六項之消耗並增加其產量一案奉 院長交發經濟部財政部彙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復一等因抄同原函及原建議案各一件通知查照。等由准此查該布紙青貨燃料及鐵釘等均為人民日用所必需燃料中之煤炭且為各種生產事業動力之源泉尤應注意除由本部分別飭令各專管機關各就主辦事項加緊辦理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一件仰該廳加緊督促各縣政府及所屬各專管機關積極推進並將辦理各項情形分別具報。

等因，奉此，查此案關於節制必需品之消耗，暨增加生產一節，實屬重要，除分令各縣政府並函昆明市府轉飭所屬及各工廠遵辦外，合將原建議案一件印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督促所屬積極推進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附發原建議案件一。

兼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二卷第五十四期

二九

關於衣食住之必需品如紗布靛青食糧鹽燃料及鐵釘六項擬

請政府節制其消耗並格外努力增加其產量 (提案第七十三號)

高參政員借冰等廿一人提

一般人對於衣食住最低之要求雖極簡單而令其求相差實出於不可思議之懸殊如果求其大量生產使供不應求非事實所能許可即就紗布而言在八一三抗戰以前四川一省向由漢口輸入棉紗自十萬件至十五萬件間再就今日軍隊之數目加計算本年夏季服裝其用棉布一百廿萬疋全年須用棉紗十一萬七千二百〇九件如是必有十七萬五千紗錠始能供給全年軍隊之服裝查由各省運入後方之紗錠共計不過廿三萬質則今日已開工者不及一萬如使半數開工至少又須在半年以上是求其大量生產恐有待於相當時日再查在川省經營紗布之商號或於西南運險之困難存紗至多不到二千件是軍隊之服裝已成嚴重問題遑論民間之需求乎染料方面目前雖有從事製造之工廠其產量甚微而川省之什邛向以產靛青著名年植百餘萬元歐戰爆發以後而西南交通日漸阻滯倘仍仰仗舶來之染料恐無濟於事故應由主管機關督促什邛小壩壩區域(本縣出納十分之七種靛)推廣種植靛青一年間即可收成則關於衣服方面必要之染料可無若許問題本年度雖各處豐收然對於運輸困難柱林之米較湖南之米實貴至數倍是政府應從事於分製並大量儲藏預為他日之計備之一項川省年產不過六百萬畝總供求已不相應而每一土產每日必需食鹽三錢倘在種種之努力仍不能有大量之生產則必在民用方面注意節制消耗之工作以備萬一之虞燃料分配今日成捉襟見肘之苦如不早日節制消費從事儲藏一旦變出意外不知何以維持今日之生產關於住的問題草屋茅廬今日已極普遍然最低限度亦必需用鐵釘看製造鐵釘之工廠又有幾家對於鐵釘之問題則政府不能不早為之計也關於以上六項生活必需品一年以前尚可提借大量生產迨至今日勢不能不請求政府節制其消耗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

- 高崇德
- 張振聲
- 王幼勳
- 陳時
- 江慎源
- 張建中
- 韓克溫
- 厲勵今
- 駱力學
- 光
- 胡元儀
- 周士觀
- 李永新
- 傅斯年
- 張竹溪
- 仇
- 彭元章

國民參政大會第四大會議決文一本案所舉六項物質皆安定後方生活所必需應予通過，請政府督促增加生產，並設法限制消耗。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彙（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繳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或刪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貯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前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啻糧食和一切物品於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五十五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五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六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兵教育視察(督練)規則

縣(市)國民兵團與軍事有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

(廿九年二月六日第十二次最高幕僚會議決議交付審查)

(廿九年二月廿三日軍委會辦公廳召集審查會議決議通過)

本省法規

雲南省縣市宣傳組織及工作綱領實施辦法

## 命令

令 民 政 廳 准 軍 訓 部 代 電 送 國 民 兵 教 育 視 察 ( 督 練 ) 規 則 一 案 令 仰 知 照

令 民 政 廳 奉 軍 事 委 員 會 代 電 送 縣 市 國 民 兵 團 與 軍 事 有 職 權 及 人 事 劃 分 辦 法 一 案 令 仰 知 照

令 各 縣 市 政 府 准 中 國 國 民 黨 雲 南 省 執 行 委 員 會 咨 送 雲 南 省 縣 市 宣 傳 組 織 及 工 作 綱 領 實 施 辦 法 一 案 令 仰 遵 照 認 真 協 助 辦 理

為 要

令 民 政 廳 奉 軍 事 委 員 會 代 電 為 訂 定 各 省 保 安 團 隊 與 國 民 兵 團 自 衛 隊 職 權 劃 分 辦 法 四 項 一 案 令 仰 遵 照

令 各 廳 處 會 署 局 奉 行 政 院 令 計 後 機 關 酌 荐 委 任 職 公 務 員 年 終 考 績 應 一 律 依 非 常 時 期 公 務 員 考 績 暫 行 條 例 辦 理 等 因 一 案 令

仰 遵 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五十五期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為人民服役為應盡之義務凡屬及齡壯丁均應遵照規定應征入伍等由一案仰即遵照為要

令財政廳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為三十年度各級預算編審事項修正通過關於編造地方預算請知照迅飭辦理以重計政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令各縣市政府准中央憲兵司令部函為各縣填送調查表間有脫落錯誤之處茲特再加以說明并將原有規定略予變更六項請轉飭照辦一案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經濟部代電據上海華豐棧有限公司呈送加具區別標識之高標國標請查照并轉飭知照一案仰即知照

令各縣各部隊准軍令部電請保護派司長森察等四員前來調查西南邊境重要地理一案仰即遵照妥為保護

令民政廳為各縣修建倉庫關係甚巨若各縣不能自修建議速由廳會商富滇新銀行統籌負責積極辦理等因一案仰即遵照具報

令民政廳據玉溪縣呈報縣屬地震成災請惠頒振款以資救濟等情一案仰即核議具復再憑核飭

令會計處據富滇新銀行呈報丁麗華等各員扣薪清單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復核辦警務處呈轉省會警察局長請撥陸軍待遇准將各分局隊警士俸改每名月給實薪幣四角新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仰即知照

令公路局據元謀縣請核發石工吳從虎植金新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為核鄂川縣電呈被水成災請給免田賦及撥款賑濟一案已令飭該縣遵令乞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經濟委員會據呈轉開蒙縣局被風雹成災損失情形請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請核發巡緝隊隊章故中士盧樹昌一次植金新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轉臨川設治局請准將騰衝縣屬崗景山地方劃歸臨管轄辦理情形新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奉令辦理昭通縣呈報組織教育財產整理委員會章程則情形新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教育



教育廳令各學校各機關奉教育部令發薪俸表工酬表須知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據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張備錦等一案令仰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以憑究辦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據所轄呈請通緝逃揚興遠等歸案法辦一案令仰遵照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國民兵教育視察（督練）規則

- 一、為策進國民兵各項教育起見特依據國民兵教育綱要第廿四條之所定訂本規則
- 二、凡軍管區以下各級管區施行此項視察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辦理之
- 三、視察事項以就各團隊各訓練班原定教育進度上行之不另指定項目但督練時得視其需要另行規定
- 四、視察（督練）事項如左
  1. 國民兵各區教育之實施及人事考核攸關事項
  2. 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平時訓練與集中訓練之教育實施及人事考核攸關事項
  3. 國民兵各級幹部訓練班之教育實施及人事考核攸關事項
  4. 備役幹部會召集演習之實施及人事考核攸關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五十五期

五、視察人員於其視察區域內應巡迴視察之

六、視察(督練)應隨時宣達派遣機關長官之意旨並徵取各方意見報供採擇

七、見察(督練)人員因執行職務得向各團隊各訓練班調閱有關文件及圖表等必要時得抄錄或暫給收據調取以便呈核

八、視察(督練)人員于奉派時應先擬定計劃由派遣機關長官核定施行并須攜帶有關之法規及需用之圖表等件

九、視察人員認爲某地團隊或訓練班有督練之必要時應先呈報留駐日期以備查考

十、視察(督練)人員得列席該區國民兵教育會議

十一、視察(督練)完畢應將所得成績及應改善事項附註意見隨時報告其關重要及有時間性者應專案呈報

十二、視察(督練)到達指定地區應即報派遣機關核辦

十三、視察(督練)人員出勤之旅費照原派遣機關規定辦理

十四、國民兵視察(督練)人員守則準照被閱人員守則之規定

十五、本規則自軍訓部公佈之日施行

縣(市)國民兵團軍事科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二十九年二月六日第十二次最高幕僚會議決議交付審查廿九年二月二十

三日軍委會辦公廳召集審查會議決議通過

一、國民兵團主管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召集訓練服務等事宜

二、軍事科依據法令主管常備兵徵募在鄉軍人管理動員軍事帶用保安防空馬政軍人通訊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慰問兵要

地理調查等事宜

三、軍事科成立後原兵役科即行裁撤

(四)縣市軍事科科長得以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之

五、原兵役科科長得職具出身資歷省政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遴請軍政部核委爲縣市國民兵團副團長或團附惟須經過規定之訓練

六、以上由軍政部呈請軍事委員會會銜通令各省實施  
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會銜通令各省實施  
本省法規

### 雲南省縣市宣傳組織工作綱領實施辦法

#### 第一 宣傳機構之職權辦法

##### 甲 宣傳委員會

1. 宣傳委員會組織份子應依照部頒縣市宣傳組織及工作綱領之第三章甲項第一二條所規定之機關法團人員充任但各黨團  
若有雅望思想端正熱心公益行爲公正之教育界人士及紳耆等以佔委員三分之一爲原則
2. 宣傳委員會之組織切忌衙門化應力求與民衆接近
3. 宣傳委員會向縣黨部及縣政府行文應用函
4. 宣傳委員會設機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內日常事務并策劃今縣宣傳工作之推動事宜係專任有給職其每月生活  
費不得超過宣傳經費總數三分之一其遴選標準如下(一)須爲本黨忠實黨員(二)能了解本黨主義及綱政策者(三)  
在當地文化界有相當地位者(四)具有宣傳技能者(五)有刻苦耐勞之精神者
5. 調用各機關人員應以宣傳委員會工作爲主
6. 各市縣宣傳委員會於總幹事下得視情形分設總務科撰撰指導等三組
7. 宣傳委員會成立後凡原有地方機關法團學校一切宣傳組織均須按照「縣市宣傳組織及工作綱領」所規定辦法另行編制
8. 宣傳委員會得調應舉行總會一次必要時并得召開臨時會議
9. 宣傳委員會成立後應於一週內將宣傳區劃分清楚并着手組織宣傳隊各區隊長副區隊長之人選應依照「縣市宣傳組織  
及工作綱領」第三章丙項第一條之規定選任之確定後即應開酌情形召開區隊長會議商討名區宣傳進行事宜
10. 各區隊長副區隊長人選產生方法除「縣市宣傳組織及工作綱領」第三章丙項各般所規定者外其人選並須依照下列之標  
準(一)能了解本黨主義及抗戰國策者(二)有領導能力者(三)高於服務精神者

11 各區隊長副隊長長得酌酌情形每三個月舉行聯席會議一次向宣傳委員會召集之必要時并得召開臨時聯席會議

12 各縣市宣傳區隊須於三月內組織完竣所有各區分隊長姓名籍歷及隊員姓名即由宣傳委員會造冊呈報本會備查并分區擬定宣傳計劃以三月為一期於定期實施之前半月內呈報未會查核

13 當地機關首長教育人士及紳耆應先行調查分別邀請作公開講演其日期地點及講演題目由宣傳委員會或區隊長先行通知

14 各宣傳區隊活動區域應詳細劃分并給略圖附加說明發交各隊且應根據一二條未盡規定所擬之宣傳工作計劃擬定宣傳工作進度實施預定表及進度實施表

乙、宣傳區

一、宣傳區之劃分

1. 在某一區域內學校教員較多或規模較大者即劃為學之宣傳區以學校為宣傳中心機構而以任教人員及自治人員與其他各單位人員為輔
2. 在某一區域內社教機關人員較多則劃為社教宣傳區以社教機關為宣傳中心機構而以學校及自治人員與其他各單位人員為輔
3. 在某一區域內如學校及社教機關均無或即有而人員甚少且不能擔負此項工作時則劃為普通宣傳區以自治人員為宣傳中心份子而以所有之其他各單位人員為輔
4. 各宣傳區應依其性質稱學校宣傳區社教宣傳區等(餘類推)以資識別其有同樣之宣傳區在兩個以上時即依番號編排(例如有三個學校宣傳區即分別編為學校宣傳區第一二三區隊)
5. 每一宣傳區域之劃分以宣傳中心機構之所在地為準其面積不過二十五公里

二、宣傳區隊及分隊組織程序

1. 宣傳區隊成立後應於一週內徵求隊員組織分隊并指定分隊長呈報宣傳委員會備查
2. 每分隊活動區域由宣傳區隊視其地方面積大小人口多寡詳為劃定

宣傳區隊應將各分隊活動區域內之面積人口性別職業與文化程度等分別調查明瞭製成統計表以便隨時指導各分隊運用適當之宣傳方式（如不配精確調查亦須估計大概）

區隊長副區隊長應根據宣傳委員會決定之工作計劃及宣傳工作實施進度預定表按照本區實際情形制定本區宣傳工作實施進度表呈報宣傳委員會各宣傳區應於每月召集所轄分隊長開會一次檢討一月內之工作並商討進行事宜徵求宣傳隊員須依（一）照縣市宣傳組織及工作綱領（二）第二章前節所規定之人選為徵求範圍

縣市宣傳委員會於組織成立後即先組織一宣傳區隊以示模範並負責指導其他宣傳區隊其人選及活動區域自行酌定各宣傳區隊之組織須每一區隊及所轄分隊組織完竣後再着手組織其他區隊但不得超過三個月之限期

各市地黨部所屬區分黨部及各民衆團體如經黨部批准單獨組織宣傳隊時可組織直屬分隊或編入區隊（區分黨部組織之直屬分隊除依番號即稱為宣傳委員會直屬分隊或縣區隊）分隊或不用番號而用其他適當名稱均可惟不得冠以各該區分黨部之名義）

### 三、宣傳隊員

1. 宣傳隊工作時間須利用其暇時行之以不妨礙隊員本身業務為原則又宣傳隊每月出發宣傳次數最少以二次為限

2. 宣傳分隊如集合全體起見作集團之宣傳時應力求應用活動減少週折并免麻煩手續不必十分注重形式

3. 學校宣傳區之宣傳工作須利用寒暑假及星期日等工作時間即星期日亦不必全歸出動最好由所轄之各分隊輪流擔任宣傳總以不影響各隊員之學業為原則

4. 宣傳區隊須多聘當地負有聲望人士為宣傳員在鄉鎮公開演講其宣傳材料可先編就大綱於演講前供給之

### 第二、宣傳材料暨宣傳方式技術

#### 甲、搜集材料

1. 宣傳委員會應搜集之材料（一）上級送來所頒發之宣傳品（二）由上級印發之書籍（三）本黨黨報及刊物（四）政府各種法令規章（五）關於開發本黨黨義政綱政策之書籍圖及小冊子（六）本黨黨史及施政成績與建設成績（七）抗戰史實（八）當地歷史故事傳說有利用作宣傳之材料（九）其他

2. 各項材料應由縣市宣傳委員會盡量搜集完備分類保存研究應用
3. 縣宣傳委員會應盡量搜集材料分類編成簡單淺明之提要印發各隊以供宣傳參考

乙、宣傳方式與技術

1. 口頭宣傳和文字漫畫宣傳配合
2. 經常宣傳和突擊宣傳配合
3. 一般的宣傳和特殊的宣傳配合

(子) 口頭宣傳

(一) 要盡量採用談話方式(二)態度和藹(三)盡量減少術語(四)多舉事實少談理論(五)如採用演講時間勿過長(六)說話要有中心系統(七)了解羣衆心理(八)利用環境與時機抓住有利機會

(丑) 文字宣傳

(一)文字須通俗簡短(二)少講理論多談實際(三)字筆要清新不要草字簡字(四)形式不要凌亂材料要清楚(五)配合圖畫(六)利用「舊瓶裝新酒」的辦法(七)必要時可作口頭解釋

(寅) 畫圖

(一)要取材實際(二)要意義明瞭(三)線條明晰(四)採用連環圖(五)用簡單文字說明(六)富有刺激性煽動性(七)有時可用口頭解釋

(卯) 標語

(一)詞句通俗(二)傳播本地新聞(三)言法整齊不可潦草(四)文章要簡短(五)配合漫畫地圖(六)字體要放大(七)橫直適宜版式要美觀顏色調和

(辰) 標語

(一)詞句簡明有鼓動性(二)整齊美觀顏色調和(三)利用廟宇公地書寫或張貼(四)文體要人(五)擇定適中地點注意地點

(己)口號

(一)把握時機製造簡而切實的口號(二)領導呼口號時情緒要緊張聲音要宏亮(三)時機要切合

第三、工作報告及製備表冊

甲、應備之表冊

1. 宣傳委員會應備下列表冊(一)宣傳工作進度預定表(二)宣傳工作進度實施表(三)各區分隊活動區域之面積人口及職業文化程度等統計表(四)各區分隊長副區隊長姓名職歷表(五)各區隊活動區域內之場祠公店名稱趕集期及里程表(六)紳耆姓名及其公開演講日期預定表(七)全體隊員名冊(八)各隊工作考核簿(九)全縣宣傳組織系統表(十)各區分隊活動地區表

2. 宣傳區隊長應備下列表冊(一)宣傳工作進度實施表(二)本區各分隊活動區域之面積人口及其職業文化程度統計表(三)本區場祠公店趕集期及里程表(四)各分隊長及各隊員姓名表(五)各分隊活動區域及工作時間表(六)本區紳耆姓名及其公開演講日期預定表(七)分隊工作考核簿(八)本區隊工作紀要簿應記載下列各項(1)曾舉行宣傳之時間及地點(2)所用之宣傳方式如講演或個別談話家庭訪問等(3)宣傳題目(4)聽講人數及職業(5)所收效果及其缺點(6)其他

乙、工作報告

1. 各級工作報告須力求簡捷盡量減少普通公文之煩瑣手續
2. 宣傳隊員隨時向分隊長口頭報告工作
3. 分隊長每月向區隊長口頭或書面報告工作一次
4. 區隊長綜合各分隊報告製成每旬工作報告表送縣宣傳委員會查核
5. 縣宣傳委員會綜合各區軍報告連同本身辦理工作製成每月工作報告表呈送縣市黨部轉報本會備查
6. 各縣市宣傳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由本會詳加考核分別獎勵其獎勵辦法遵照宣傳部頒發之「縣市宣傳隊工作獎勵規則」實行

第四、經費

1. 縣市宣傳委員會經常費應由縣政府撥其辦理有成效者由本會分別酌予補助
2. 經費之支配須先行呈報本會核准然後按照額定開支
3. 經費之支配應以合理適度為原則支出應以力求經濟為原則
4. 經費之收支情形應按月造報本會核銷並公佈週知以昭嚴實

# 命 令

## ★准軍訓部代電送國民兵教育視查(督練)規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認人字第一五五四號

令 民 政 廳  
昆明市政府

案 准

軍訓部廿九年五月廿一日訓國視檢字第八三號代電開

「查本部國民兵教育視察(督練)規則經于五月十七日公布施行相應電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計附國民兵教育視察(督練)規則乙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規則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規則一份

主席龍雲

民 國 廿 九 年 六 月 廿 日



★奉 軍事委員會 代電送縣市國民兵團與軍事科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行 政 院 令 秘 訓 字 號 六 五 三 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 訓 字 號 六 五 三 號

令 民 政 廳

案 奉

軍事委員會 行 政 院 陽 字 第 九 五 四 一 號 代 電 開：

「據內政軍政兩部三月十九日會同呈送縣（市）國民兵團與軍事科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請明令通飭施行等情，應即照辦。除分電外，特抄同該項辦法電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發原函辦法一份，奉此。除咨 軍管區司令部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  
此 令。  
計抄發原附辦法一份

主 席 龍 雲

民 國 廿 三 年 五 月 廿 四 日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送雲南省縣市宣傳組織及工作綱領實施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認真協助辦理爲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 訓 字 號 三 八 三 號

令 各 縣 市 政 府

案 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廿九年三月廿六日宣和字第三二號咨開：

「查過去縣市宣傳工作尙未能積極推進深入民間，其原因實由於縣市中本黨組織未能充分發展，黨員數目過少，不敷應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五期

加之未能以黨為中心成立宣傳機構推動社會實行廣大之宣傳動員中央有鑒及此曾經製定「縣市宣傳組織及工作綱領」頒發在案茲由本會遵照「縣市宣傳組織及工作綱領」并斟酌本省情形擬定實施辦法除分令各縣市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該項實施辦法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各縣市政府認真協助辦理為荷」

等由，附縣市宣傳組織及工作綱領實施辦法一份，准此，即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認真協助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一日

★奉 軍事委員會 代電為訂定各省保安團隊與國民兵團自衛隊職權劃分辦法四項一

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八一四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 院陽字第14007號代電開

「茲訂定各省保安團隊與國民兵團自衛隊職權劃分辦法如次(一)凡屬全省或具有長時間性之警備職權應概歸省保安團隊(二)在執行一縣以上之警備任務時自衛隊自隨省保安團隊之指揮督導(三)在施行僅屬一縣之警備時自衛隊秉承國民兵團長副團長之命令并得商請駐在該縣之省保安團隊協同辦理(四)人事管理教育仍各依原建制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七月五日

### ★奉行政院令嗣後各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年終考績應一律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粵人字第一六二六號

令各廳處會署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六月六日陽字第一二四九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五月廿五日渝文第五一零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廿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六一號呈稱，案據登載部本年五月十一日甄核字第一二零呈稱，案奉鈞院本年四月十日第一六九號訓令抄發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議案并各機關，飭遵照辦理等因。查該決議案內載鈞院交議之調整公務員各種考績獎懲法規案，經決議通過，嗣後各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年終考績，應一律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其依自定辦法，而考績獎懲者，均作為年終考績時之參考仍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定其獎懲，至各機關將來制定有關考績獎懲法規時，應先與本部會商案調統一考核獎懲，及分配權限調整法規，於經核名實增進行政效能至為切要，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通令各機關遵照。等情據此，查核所請，係屬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案，自應照轉，理合函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通令各機關遵照。等情據此，查核所請，係屬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案辦理，自應照轉，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通令各機關遵照。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五期

一三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廳處會署局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廿日

★准軍政部代電為人民服役為應盡之義務凡屬及齡壯丁均應遵照規定應繳入伍

等由一案仰即遵照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或訓字第七九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渝字第六六五二號代電開：

- 一查人民服役為應盡之義務凡屬及齡壯丁均應遵照規定應繳入伍乃查近來各地之辦理兵役之下層基層人員鄉(鎮)保甲長等對其子弟戚友多編為地方自衛隊託詞避役并予繳配額不足時便派自衛隊檢查行人強拉阻執充欠額其中多係強齡或體格不及及子及現役官兵亦被撕毀證明文件強行扣留抵數此種情形不僅違背法令破壞役政抑且影響地方治安實堪痛恨亟應嚴予糾正以重役政除分電各軍管區轉飭所屬切實防止保甲人員子弟戚友藉故避役并嚴禁強拉行人替役一面隨時密查密究外相應電請查照希即轉飭所屬切實防止密查密究以利役政為荷
-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市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廿五日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為三十年度各級預領概算編審事項修正通過關於編造

地方預算請查照迅飭辦理以重計政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建府訓令秘財字第九七四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滄歲字第一二六六號公函開：

「查三十年度各級預算編審事項前經本處參酌二十九年年度成例擬具辦理三十年度預算辦法業經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通過關於編造地方預算之期限轉請即屆相應函請查照迅飭辦理以重計政為荷」

等由准此令仰該廳迅即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民 國 廿 九 年 七 月 九 日

★准中央憲兵司令密函為各縣填送調查表間有脫落錯誤之處茲特再加以說明并將原有規定略予變更六項請轉飭照辦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統字第四七五號

令各縣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憲兵司令部五月二十九日發警軍字第三三二五號公函內開：

「案查本都廿八年三月十日發警軍字第〇二五三號公函請貴府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按旬預送中央警地方黨政軍各機關部隊學校調查冊（如無異動則按月填送一次）并作廢前所擬定之調查表歷承惠飭照辦至感公誼惟各縣填送間有脫漏錯誤之處茲特再加以說明并為便利填送起見原有規定略予變更如左（一）該冊內容不僅送填中央及外省縣遷入出者而言及本縣（市）境內法定機關與人民團體等項即在境內異動仍在查填之列（二）該冊調查範圍以所轄全境內城鄉

雲南省政府公辦（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五期

一五

各鎮黨政軍各機關部隊學校爲主其他法團次之(三)該冊「備考」欄請填載該部武器裝備及精神紀律等項(四)該冊封面底頁省去可將標題及填報日期地點填報人書於第一行內並加蓋印章(標幟上註明某省某縣)(五)該冊每三月(即一四七十月一日爲填送日期)將所轄境內全部詳查填送一次每月填送異動一次(六)該冊封發無須再另行文但宜密封勿以印刷新聞紙類郵寄以保秘密右六項相應函達即須查照轉飭照辦實公此令

此令。 遵照辦理爲要！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准經濟部代電據上海華豐搪瓷有限公司呈送加具區別標識之商標圖樣請查照**  
**并轉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經財字第六八零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經濟部第五五二九號代電內開：

「案查前據上海華豐搪瓷有限公司呈報在租界內另設新廠其出品與舊廠之浦東廠出品顯明區別請准通飭放行一案業經本部以商字第三六五五號電請查照並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該公司呈送加具區別標識之商標圖樣百枚請予分發等由前來除分電並批示外相應檢送原商標圖樣二枚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

等由；附華豐搪瓷有限公司商標圖樣二枚，准此。除分令各有關機關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圖樣一枚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准軍令部電請保護派司長蘇震宇等四員前來調查西南邊境重要地理一案令仰  
遵照妥為保護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二〇六〇號

令各縣各部隊

案准

軍政部一利電開：

「茲派本部司長蘇震宇沈惟英汪達運鄺祖棣四員前來調查西南邊境重要地理希即轉知地方駐軍團警隨時予以保護為荷。」

等由，准此，除電備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妥為保護！

此令。

主任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日

★令為各縣修建倉庫甚巨若各縣不能自修建應速由廳會商富滇新銀行統籌負責  
積極辦理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二一三六號

令民政廳

查關於限期完成附省四十縣倉庫一案，前經本府第六九八次會議議決，以秘內字第一二五三號令飭該廳暨富滇新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五期

一七

行遵照辦理在案，嗣據該廳呈稱：已將遺癩情形會同官行呈覆，惟查本府搶卷，並未據呈報到府，復經以秘內字第一八八八號令飭查開另行補呈候核各在案，迄今亦尚未據覆，茲查各縣修建倉庫，關係甚巨，若各縣不能自修，應速由廳會商富滇新銀行統籌負責，積極辦理，現距秋收不遠，收藏儲備，亟應先事籌總，合亟令仰遵照具報，勿稍延宕，切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爲據玉溪縣呈報縣屬地震成災請惠頒振款以資救濟等情一案令仰核議具覆再憑核飭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二二三號

令民政廳  
令振濟委員會

案據玉溪縣縣長邵潤呈稱：

「查縣屬自去歲以來不時發生地震房屋雖有崩坍人畜幸無死傷不意本月十八日午前三時半發生猛烈震動發達一分鐘房屋搖蕩塵土飛揚繼復微震十餘次十九日午前四時左右又猛震一次同時約二十秒鐘居民房俱有倒塌就中以北部爲最縣長聞訊當即親往觀察自是角營起北而至昆陽交界之新棚關止三十餘里間所有村落如楊家營段家巷中後所梅園上庄予下塔石狗頭塔塔塘多衣樹刺樹等十餘村均遭劇震或屋脊倒塌或牆壁傾倒幾無完屋而多衣樹刺樹關兩處地勢較高受震更重瓦片四飛泥土塞途鑄具器物隨行破損食住皆感困難梅園及多衣樹兩處各被燬屋一人各村受傷者約二十餘人情殊可憫其死傷各窮民已由縣長當場發給鉅金權資救助惟查此次地震受災者達十餘村四百餘戶戶用器具之損



其在當幣五百萬元以上之證券物價漲減之時候後頗屬不易擬請惠顧後按戶分散以廣仁施而實救濟是尚有當除分呈外  
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遵行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仰會同民政廳核議具復再憑核飭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 ★令爲據富滇新銀行呈報丁麗華等各員扣薪清單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六七〇號

令寄計案

案據雲南富滇新銀行二十九年七月四日呈稱：

「案奉初府秘人第一五九四號訓令開：『案據本府視察室呈報二九年五月份各機關公務員遲到統計表一案除分別  
函咨令行外合行抄回該年五月份遲到人員統計表一份令仰遵照向例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遲到人員統計表一份  
奉此遵將五月份表列職行遲到二次之丁麗華一員照章扣月薪十份之二至到一次之俞可宗等三員照章各扣月薪十  
份之一以示懲儆奉令前因理合將遲到情形連同丁麗華等各員扣薪清單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計呈五月份扣薪清單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清單抄發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富滇新銀行各員扣薪清單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五期

一九

▲令爲據呈復核議警務處呈轉省會警察局呈請按照陸軍待遇准將各分局隊警士  
佚役每名月給藥資新幣四角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二〇五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呈復核議警務處呈轉省會警察局呈請按照陸軍待遇准將各分局隊警士佚役每名月給藥  
資新幣四角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警務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令爲據元謀縣請核發石工吳從虎恤金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一五七七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八九〇七號呈一件呈據元謀縣長請核發石工吳從虎恤金新幣一百三十八元祈示由  
呈悉。應准照辦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令爲核鄧川縣電呈被水成災請豁免田賦及撥款賑濟一案已令飭該縣遵照乞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登內字第一七〇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呈一件爲令核鄧川縣電呈被水成災請豁免田賦及撥款賑濟一案已令飭該縣遵照乞備案示遵由呈悉。准予備查。除分令鄧川縣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二 日

★令爲據呈轉開蒙墾殖局被風雹成災損失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登內字第一三九〇號

令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呈一件據呈轉開蒙墾殖局被風雹成災損失情形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查除分令民政財政建設等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五期

二二

▲令爲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請核發巡緝隊療故中士盧樹昌一次值金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五八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開三字第五一七九號呈一件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請核發巡緝隊療故中士盧樹昌一次值金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除分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兼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奉發瑞麗龍川設治局呈請准將騰衝縣屬崗巒山地方劃歸瑞麗管轄辦理情形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七四六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發三字第四二五三號呈一件：爲奉發瑞麗龍川設治局呈請准將騰衝縣屬崗巒山地方劃歸瑞麗管轄一案

謹將辦理情形呈請核辦由。

呈懇。准予請貸，仰即知照！

此令。

主權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照抄原呈

案奉鈞府本年四月十八日秘內字第一四九五號訓令據瑞麗設治局長陳文錫呈報騰衝縣屬嵩山地方迭於發生匪案懇請將該地劃歸該縣管理一案飭核議具復再憑核飭等因正核辦間又奉鈞府同年四月二十五日秘內字第一五五四號訓令據隴川設治局長李曾琛呈同前情併案核議具復各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昨據該局長等分呈到案當經核明除隴川所呈係緝捕匪犯已另案核辦外並以「香崗嵩山地方迭次發生匪案所請劃歸該局管理之處是否可行候令飭騰衝縣長查明呈復再憑核辦至所請轉令滇西設治局彙辦匪犯案辦一層應准照辦」等語指令該瑞麗設治局長遵辦並分令騰衝縣長迅將嵩山地方匪跡縣流釋若干是否確為劫掠花段劃歸瑞麗或隴川管轄案竟以何屬為宜且利雲如何與該縣無牽出一併彙案據實詳細查明具圖說呈復來請再憑核辦併分行隴川設治局知照各在案一俟該騰衝縣長復呈自當遵令核復具復奉令前因理合先將辦理本委辦理情形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乞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令為據呈奉令辦理開通縣呈報糾織教育款產整理委員會章程情形祈示遵一案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教字第五六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五期

二三

令教育廳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呈一件為奉令辦理昭通縣呈報組織教育資產整理委員會章程一案情形祈示遵由。呈及附件均悉。所呈辦理情形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繳件收檔。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照抄原呈

案奉鈞府訓令秘教字第五〇八號據昭通縣呈報整理教育資產辦法飭應核辦並抄發辦法一份等因正遵辦間復奉鈞府秘教字第五二六號據該縣呈報現組織教育資產整理委員會章程則飭核辦具報等因並發原呈附件下屬遵查此案已據該縣分呈前來經核明所擬章程尚屬可行擬准予照辦嗣後如有修正之處仍應呈報核准再為施行除抽存附件訓令飭遵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核示遵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件原呈一件附件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龍自知

教 育

★奉教育部令發俸薪表工餉表填表須知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學校各機關

案奉

教育部訓令計管六字第二四四一五號開：

「案准審計部本年九月十五日計字第一〇三八號函開：「查各機關薪俸收據，及工餉收據，向採用兩聯制，一聯存根，一聯收據，填寫核算，既不方便粘存查審，尤費手續，似有酌為改善之必要，茲經本部彙集各種事實，釐定俸薪表、工餉表兩種附日格式，及填單須知，各一紙，備文函送貴部酌量採用，並轉知各關係機關，一致辦理。」等由，附送薪俸表、工餉表，及填表須知各一紙過部，合行抄發各該表件各一紙，令仰酌量採用，並轉知各關係機關，一致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將原表付印分別函令照辦外；合行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該表件三張。

兼廳長轉自知

俸薪表工餉表填表須知

- (一) 俸薪表、工餉表，均應具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審計機關審核。
- (二) 每頁分二十行，每行填列一人每行寬約五分。
- (三) 一頁不敷者，可續用三頁，以至若干頁。
- (四) 最後一頁，應將各項金額，分別總結。
- (五) 填表時，應按任別，親別填列。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十二卷第五十五期

- (六) 員工因公差，其應領之薪餉，可憑薪餉收據，列報並在係薪表，或工餉表，備考欄內註明。
- (七) 「薪餉」，「工餉」為法定之薪餉數，「應支金額」。為折扣後之薪餉數，「實支金額」，為扣除各項負擔，實領之薪餉數。

機關長官 會計人員 出納人員

職名	姓名	年齡	薪級	折成數	應支金額	所得稅	印花稅	其他	各項負擔	實領金額	實領數	月份		年	機關長官	
												1	2			

司法

★令為據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張慎銘等一案令仰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以憑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八〇一號



李察長  
李春霖局長

劉五督辦

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首屆檢察官張步登呈稱七月二日案據高三分院刑事庭送達李子固代李朱氏等上訴被告張懌銘詐財毀影仕倫李誠武張佩芬等殺人案判本一件其生父張士壽駁回准在該犯等係民國二十七年二月間昭通地方法院第一審未判決前釋出在案至第一審審訊迭稱未獲案據判決理台境其通緝書備文呈請鈞院暨核令妨一體通緝外併請轉呈可法行政部准予令屬通緝務獲影案執行等語查此合行檢發通緝書一份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以憑法辦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首屆檢察官朱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李子固代訴張懌銘詐財及彭仕倫等殺人				一案
字號	號	年齡	特	後	案	由
應	姓名	性別	年	齡	特	後
張懌銘			二十二		詐	欺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間由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五十五期

二七

告 發 緝 獲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備 考	
彭仕倫	男	二十八									人向昭通捕方法院看守所
牟純武		三十一									雲出案經二審判決未
張佩絃		二十五									應予通緝
彭再祥		三十									
案 號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備 考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有 時 毋 庸 記 載											
所 處 送 緝											
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生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或逃避或脫逃者得用強迫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令爲據騰衝縣長呈請通緝逃犯楊興遠等歸案法辦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 號

首席檢察官朱 嫻

縣長

令發理司法各設治局長

對訊督辦

本年七月十一日，據騰衝縣長呈請通緝逃犯楊興遠等持案法辦一案，除分令外，合將通緝書會發，仰速緝獲解究，勿得遲延，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首席檢察官朱觀

###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七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庚

檢字第七五七號

據騰衝縣政府呈請通緝逃犯楊興遠等

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案由	通緝理由	
母朝明			中等身材銀盆臉面	盜傷事主	夥同殺警有役換調脫逃	上
馬榮發			白臉臉鬚	盜	同	上
張其美			中等身材體胖瓜子臉面黃	同	同	上
林家才			二斤瓜子體佛木瓜臉面黃適身生胎身材高大銀盆臉面黃	同	同	上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五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被告		籍					
	罪	犯年	楊大經	何九和	劉康玉	陽明潤	吳紹俊	楊茂增
音原檢察官朱觀	月	日						男
	午	時		二三	三八		四六	
日發	處	所	中等身于警署罰款	中等身材矮小均居面黃	中等身材體弱水瓜	黃形瘦子水瓜黃色	中等身材瓜子臉留辮	中等身材面黃
	備考	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意注行執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送處	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騰衝縣政府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付命拘捕或拒捕之	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告抗拒拘捕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通緝書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  
外法規本省法規）公體（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轉載  
（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者外以達到官  
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  
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  
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  
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  
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辦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  
員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  
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  
代並後應解報費除密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  
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照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採購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於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不違背  
國民政府服從  
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普及國家倘有背誓行  
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〇〇〇謹 誓

1940

年

12卷

56 - 6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五十六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五十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一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

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公佈)

## 命令

令財政廳經濟委員會准財政部代電送管理全國內銷茶辦法大綱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建設經濟委員會准財政部代電送管理全國內銷茶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議案內載公務員任用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原案一案仰遵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參議員金龍章證狀一案除將證狀函送省參議會轉發外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設府扶乩事涉迷信應切實查禁等因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財政廳昆明市仇貨檢察處 准經濟部代電據上海市商會電請運川貨物持有該會所發國貨證明單應准放行一案仰遵照

令建設廳自開監督

令警務處查據中央警官學校檢送徵集陳列物品分類搜集教材圖書實物模型等由一案仰遵照投集送送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各種國民兵役法規茲為期辦理者明瞭建設程序起見特規定原則十三項等由一案仰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五十六期

一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國民政府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函送徵訪民國史料綱要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探呈請估建蓋鳳鳴村分駐所工程費准財政廳轉令宜良消費稅分局長陳緯就近前往認真覆估情形一案

令仰遵照辦理

令鹽津縣准四川省政府咨復奉令轉飭嚴禁運宰耕牛等山一案令仰知照

令路警總局據警務處呈報中央警官畢業生趙世忠等分派省會各警察分局隊實習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探呈報審定公佈第二期准准准戲日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轉視察團第二隊長楊紹曾報告觀山縣虛政情形請將該縣長袁昌華記大過一次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河口官汛管稅電請設立工務廳以便整理市政新案後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請按照奉准增設鳳鳴村三家村兩車站分駐所案准設小河口路警分駐所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發大慶段石工拍運詳因公病故卹金虧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轉瀾滄縣長李文新辦理上下元縣待莫羅明與區長魏國清分隊長羅金安互換情形擬請姑准從寬結案一案仰即

轉飭遵照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畏罪逃匿之李楊氏歸案執行一案令仰遵照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畏罪逃匿之張招桐歸案執行一案令仰遵照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

- 一、本部爲調節內外銷茶葉產量穩定國內外茶葉市價維護農商利益防止走私查敵起見關於內銷茶葉定收購運銷制定辦法管理之
- 二、內銷茶之收購運銷事宜責成中國茶業公司主持辦理但經中國茶業公司經各省茶葉管理處會同審查核准登記之茶商及合作社亦得依照本辦法經營收購運銷
- 三、凡在內地收購內銷茶葉指運轉口至各地銷售者應在起運省區向中國茶業公司申請經中國茶業公司會同各該省茶葉管理處予以驗定後即由中國茶業公司填發運銷證方准起運所有沿途經過省份及海關均驗憑上項運銷證放行
- 四、凡內銷茶葉運證指運至上海者應按照收購成本（包括收價及運費各費）與銷地售價之差額依左列定率征收平衡費其報運至後方各地者概不收費
  - 1、每市担差額不滿國幣五十元者征百分之三十
  - 2、每市担差額在國幣五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五十元者征百分之四十
  - 3、每市担差額在國幣一百五十元以上者征百分之五十
- 五、前條規定之平衡費由中國茶業公司于填發運銷證時代收報解貿易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年數備充全國內外銷茶葉市價平衡金之用途以半數撥歸各產茶區省政府作爲改進茶葉生產製造及管理緝私等費用
- 前項分撥各省之款由貿易委員會會同各省所產內外銷茶葉數量統籌分配呈請本部核准支撥
- 六、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公佈

一、本規則依據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辦法大綱所稱內銷茶葉其種類如左

- (一) 龍井
- (二) 毛尖
- (三) 毛峯
- (四) 大方
- (五) 黃湯
- (六) 密花茶
- (七) 三角片
- (八) 茶子
- (九) 綠花粉
- (十) 茶梗
- (十一) 密眉
- (十二) 茶朴
- (十三) 白茶
- (十四) 半炒青
- (十五) 銀針

三、凡經營內銷茶收購運銷之商號及合作社應依本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開具商號或合作社名稱地址創設時期主理人及經理人姓名資本額每年採購內銷茶種類額運銷地點連同證件向當地中國茶業公司辦事處申請登記

四、依前條所為之登記經中國茶業公司辦事處會同當地茶業管理機關審查合格後會銜發給登記證其有效期間為一年

五、內銷茶在生產地點連時應由收購商號或合作社將品名產地磅頭件數淨重毛重總重量向中國茶業公司辦事處申請發

給出運証

- 六、內銷茶運抵輸出口岸時應由貨主或其代理人向當地中國茶業公司辦事處繳驗「出運證」並報明購價格運致各費將所運茶葉堆存于中國茶業公司指定之倉庫候檢定
- 七、中國茶業公司辦事處對於聽候鑑定之茶葉應依人倉先後派員打樣每十件打取二件所打樣茶每百斤以一市斤為限凡既經打樣之茶葉應在指定倉庫堆存並在每件包裝外加以顯明標識
- 八、中國茶業公司辦事處應將所打樣茶編定密碼送鑑定委員會鑑定之
- 九、前條之鑑定委員會由中國茶業公司代表二人茶葉管理機關代表一人茶業同業公會及合作社代表各一人組織之設于中國茶業公司辦事處之內並推定中國茶業公司代表一人為主席
- 十、鑑定委員會對於鑑定內銷茶葉應比照中國茶業公司所定標準茶詳細審定批定等級填寫鑑定書送請主席復核提交鑑定委員會開會議決之
- 十一、等級之標準茶由中國茶業公司根據各地產茶酌量分級
- 十二、標準茶之收購價格由中國茶業公司各辦事處會同茶葉管理機關及茶業同業公會或合作社代表就實際情形公議定
- 並由貿易委員會派員督導
- 十三、凡經打樣鑑定等級之內銷茶葉由中國茶業公司辦事處派員按件封樣無誤後在包裝上加蓋「內銷驗訖」字樣並由所派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名蓋章送交鑑定委員會填發「鑑定證」給于貨主或其代理人收執
- 十四、貨主或其代理人對於鑑定委員會鑑定等級之結果有異議時得申請復鑑但以一次為限遇有復加鑑定之必要時由中國茶業公司另聘鑑定委員三人重行鑑定之
- 十五、中國茶業公司對於報運上海之內銷茶葉應憑內銷茶「鑑定證」及收購成本根據上海中國茶業公司報告之報價計算差額派發「繳納平衡通知書」由貨主或其代理人持赴指定之銀行繳納收款銀行應出其收據及收費通知書貨主或其代理人即憑收費通知書向中國茶業公司辦事處請領「運銷證」
- 十六、運銷外國口岸轉往地方各地銷售之內銷茶葉應先按收購成本與所經外國口岸價值之差額照章繳納平衡費俟貨抵日

的地後准予檢具運輸機關及運程所經最後關卡之證明書暨到達地茶業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中請貿易委員會核明發還

- 十七、貨主或其代理人于領得「運輸證」後應將出倉日期所裝船名及起程日期報明中國茶業公司辦事處中國茶業公司辦事處得派員舉行抽查如發現有舞弊情事應即將茶葉扣留並處分貨主或代理人
- 十九、內銷茶商同業公業應逐日或按旬將茶葉到銷數量及價格等情形報告中國茶業公司以憑查核
- 二十、經鑑定可改製外銷之茶葉應由中國茶業公司評價收購改製外銷
- 二十一、中國茶業公司辦理內銷茶葉管理事宜除代收平衡費外概不征收任何費用
- 二十二、內銷茶平衡費由貿易委員會指定國家銀行專戶存儲年終結算後由貿易委員會呈部核准以半按各省所產內外銷茶生產數量撥歸產茶省分充茶葉生產改良及管理編私費用半數撥歸中央充內外銷茶葉平衡經費其有以甲省所產之內銷茶運赴乙省者按甲乙兩省各得平衡費四分之一
- 二十三、出運證運輸證之格式另定之
- 二十四、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命 令

★准財政部代電送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八九五號

1. 財政廳
2. 建設廳
3. 經濟委員會
4. 富滇新銀行

案准

財政部滬字第二七八九一號代電開

「案據中國茶業公司呈稱本公司奉令辦理全國茶業生產製造收購運銷及對外貿易事宜自當秉承鈞部茶業統制政策及貿易委員會之指導通盤籌劃酌量現值茶汛積滯銜茶頗待連內銷熟茶可將上市為調節內外銷茶業產量穩定國內外茶業市價維護農商利益防止走私資敵起見謹就目前各處情形酌實際需要草擬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業辦法大綱草案錄呈鑒核懇請俯賜核准公佈施行等情查該公司所擬辦法草案大體尚屬可行業經由部修正公佈除指令該公司遵照辦理并分行各海關各戰區貨運稽查處遵照外相應抄送財政部管理內銷茶業辦法大綱一份電話查明為荷」

等由；計附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業辦法大綱二份，准此除分令

(一) 建設廳經濟委員會富滇新銀行

(二) 財政廳經濟委員會富滇新銀行

(三) 財政廳建設廳富滇新銀行 外合將原附件

(四) 財政廳建設廳經濟委員會

抄發令仰該會行即便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六期

七



計抄發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一份

主席謹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准財政部代電送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等出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四七〇號

經濟委員會

令建設廳

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進二字第二七三六號滲買前代電檢閱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施行細則暨內銷茶葉出運証運銷證格式  
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建設財政兩廳暨財政廳  
經濟委員會建設廳 外合將原代電暨原附件一併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會廳

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原附件三份

主席謹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原代電

雲南省政府公鑒查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前經本部制定公佈并以滲發字第二七八九二號四月號代電抄附該項辦法大綱請查照在案頃復據中國茶業公司呈擬「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施行細則」草案暨應用運銷證等項格式請鑒

核示選等情查該公司所擬施行細則草案大體尙屬可行業由部修正公佈附呈出運發運銷證格式亦尙妥適可用除指令該公司遵照辦理并分行各海關戰區經 委員長會各戰區貨運務實處遵照外相應檢送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施行細則暨內銷茶葉出運證證格式各一份電請查照爲荷財政部核實毋印

### ★奉行政院令發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議案內載公務員任用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原案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一六二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六月十四日陽字第一二九〇一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六月三日諭文字第五三七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呈字第六五號呈稱：「現據敘叙部本年五月十八日呈稱：「案奉鈞院本年四月十日第一六五號訓令抄發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議案並各提案飭遵照辦理等因查總決議案內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議公務員任用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案據查意見：「本案擬予修正通過原稿應修正爲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案」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本案用意任使公務員任免變更一依現行法律行之以立澄清吏治之基礎嗣後具有前薦委任官等之公務員其任用及等級經銓叙機關依法審查核定並依一定程序任用後其免職降級減俸等處分即應依公務員懲戒考績等法辦理應各級行政機關有適宜合格之官吏懷奉公盡職之教條賢者有自獻之機關能者有保舉之舉建立嚴密之人事行政制度實多裨益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院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切實遵照以利推行而昭法守」等情附呈原提案一份據此查核所請係照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案辦理應予照轉理合抄呈原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案一件奉此，除通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六期

九

附抄發原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 ★公務員任用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

理由

查上次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在公務保障法未制定公佈施行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六二號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暨二十年三月六日第一三零號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兩次明令辦理除一部份依法應由長官自由任用者外其餘人員均應予以保障如有出缺時並應以考銓合格人員叙補等語經考試院以各機關考銓合格之公務員以經政府銓定其資格自應予以合法之保障呈奉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七七號通令飭遵自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來復經銓部與審計部合將樞進銓政訂定互核辦法經考試院監察院先後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九一六號通飭遵辦無非注意銓衡杜絕掉進意至善也當此憲政正將開始之時一切人事行政管理尤應納諸法律俾得緣奔競之徒無干進退等之機或積素著之員有保陞升遷之適在公務員保障法未制定公佈施行前除依法任用嚴其考績外關於免職降級減俸等之處分務使公務員懲戒法與公務員任用法相輔而行即凡屬公務員之任用叙級務必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資格切實辦理其免職降級減俸等之處分亦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程序辦理以符法意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審查意見

本案擬予修正通過原標題修正為「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奉行政院令發參議員金龍章證狀一案除將證狀函送省參議會轉發外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六八〇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五〇五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七月一日諭文字第一一六〇〇號公函開：「貴院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陽字第一三九七七號呈為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楊泰來辭職遺缺以候補參議員金龍章遞補請鑒核頒給證狀一案到府經本主席諭「准予備案並頒給金龍章證狀」等因。除函處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相應檢同證狀函達查照轉行」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仰查收轉發此令」

等因：「附檢發金龍章證狀一件」奉此、除將原證狀函達省參議會轉發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奉行政院令設壇扶乩事涉迷信應切實查禁等因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〇二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一二二六三號訓令開：

「查設壇扶乩事涉迷信成苟且荒誕之惡習阻遏發揚蹈厲之精神其影響於國民健全心理者殊非淺鮮際茲抗戰期間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六期

我官民亟應淬厲精神堅定信念屏除一切無益舉動共謀抗建大業如有設壇扶乩情事應即切實查禁各機關並應告誡所屬員司不得參加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二 日

主 席 龍 雲

◎准經濟部代電據上海市商會電請運川貨物持有該會所發國貨證明單應准放行

一案令仰遵照

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建字第一四六〇號

財政廳 建設廳

令昆明市仇貨檢查處

蒙 自 關 監 督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

經濟部商字第六二八一六號代電開：

「案據上海市商會電稱據川商報告運川貨物持有蜀會所發國貨證明清單者多在渝滇兩關被扣該兩處空襲時聞扣貨藉予一處疏散不能自由危險萬分請轉扣貨委員會及渝滇兩關凡持有屬會辰字證明單之貨無論進口轉口一律放行任其自由疏散等情前來查禁銷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貨物業經本部先後指定查禁在案如非上項指定查禁物貨持有該會證明清單應准放行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查禁敵貨機關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

監督遵照並轉函稅務司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准內政部咨據中央警官學校檢送徵集陳列物品分類搜集教材圖書實物模型等  
由一案令仰遵照搜集運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二二二號

令警務處

案准

內政部檢警字第三二六〇號咨開

「案據中央警官學校二十九年五月十日呈為備教學參考及增進學員生知識起見特增設警察博物院案現正積極籌備舉凡有關警察教材圖書實物模型等均在搜買之列惟乃屬創舉端賴各方協助擬懇通令全國各警察機關咸為搜集寄校檢呈徵集陳列物品之類請鑒核施行等情核尚可行除分行外相應檢送徵集陳列物品分類八份咨請查照轉飭各重警督察機關遵照搜集運寄重慶彈子石中央警官學校為荷」

等由；檢附徵集陳列物品分類八份，准此，除將原附件抽存一份外合行餘件令仰該處即便轉飭遵照搜集運寄中央警官學校！

此令。

計檢發徵集陳列物品分類七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六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 ★准軍政部代電各種國民兵役法規茲爲期辦理者明瞭建設程序起見特規定原則十三項等由一案令仰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八二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諭教役辦字第一三〇四號代電開

一查本部所領各種國民兵役法規對於組織管理教育徵調服役等項規定甚詳茲爲期辦理者明瞭建設程序起見特規定原則十三項(一)兵役爲縣行政中心工作之一(二)縣長兼國民兵團長爲當然兼職(三)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應普遍施(四)國民兵團爲兵役基礎機構務須組織健全如爲經費及幹部所限得分期充實之(五)本年度先就各縣辦八九七鄉市團部經費由本部核發(六)國民兵團常備隊爲徵補重心如接期調補之任務須積極整理(七)各省除由本部核定補助選辦縣份之國民兵團經費外其他各縣市國民兵團經費均由各省原有軍訓經費開支並得將團部編制酌量縮小(八)國民兵之教育普及區鄉(鎮)保隊經費與後備(集訓)隊受訓國民兵之伙食費由各省將原有軍訓經費及原有常備隊經費照二十八年度統計全部移用不足時由各省遵照行政院命令及財政部規定准予統收統支列入常年預算(九)游擊區域各縣得依地方經費情形組織國民兵團自衛隊其團部可酌設人員或暫緩設立(十)邊區人口稀少之縣份可減少國民兵集訓隊數或緩期實施(十一)國民兵團區隊以下已訓練委派各執隊附者除國民兵團後備實施十九歲至二十歲初期國民兵之基本教育外同時各級隊附應依地區編組實施所屬全體國民兵之普遍訓練並給兵役智識及初步軍事政治訓練(十二)爲管制壯丁減少逃役起見備各國成例試辦國民兵

身份證(候令實施)俾收改革投政之實效(十三)國民兵之建設先從全國民兵團部之組織逐漸推及區隊鄉(鎮)隊隊最低限度應與縣縣制之實施酌會完成以上十三項除分電外各軍管區司令部外特電請查照飭屬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轉行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 ★准國民政府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函送徵訪民國史料綱要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執字第四七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國民政府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史字第二七號公函開：

「本會奉令籌備修史，已定先從徵訪史料入手，并擬徵訪範圍以民國成立以來爲限，凡各機關之檔案，以及公家紀載之專書如報告統計表年鑑公報之類均爲應行徵訪之史料，除檔案一項，經派員先就中央各機關訪問並分函請將上列所需各件儘量檢附外，相應檢附徵訪史料綱要一份備函奉達，務希察照辦理，並轉知所屬各機關，如有出版與史料有關之圖書報章隨時送寄本會，以資應用，至煩公證」

等由，計附徵訪民國史料綱要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咨黨部核著並分令省內外各機關照辦外，合行抄附原綱要一份，仰該廳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附抄原綱要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六期

一五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 徵訪民國史料綱要(以屬於各機關各團體者為限)

一、重要檔案

關於官署檔案擬從派員訪問入手先就需妥各項檔案隨時借閱或採鈔倘為本會不及注意之作尚祈提示如荷鈔送尤所歡迎

二、印刷品

如公報講演稿報告書統計表年鑑之類其中所列數字皆可一覽而知無需再查檔案如有編刊極珍量檢寄

三、專書

如立法院撰集之中華民國立法史管法規範編二書皆可當多種檔案印刷品之用此類專書尤盼盡量贈借供採擇參考

四、其他關於民國史之紀載

以上三類之外他如照片繪畫等項之富有史料價值者亦請隨時贈送

★令為據呈請估建蓋鳳鳴村分駐所工程費經財政廳轉令宜良消費稅分局長陳緯就近前往認真覆估情形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二〇九號

令滇越道鐵道警察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估建蓋鳳鳴村分駐所工程費到府當經令據財政廳呈復稱

「即經職廳轉令宜良消費稅分局長陳緯就近前往認真覆估具報並呈報備案在案茲據該局長呈覆稱「……………局長遊于五月三日會同該局科長趙永和暨可保村分局長鄭一初到鳳鳴車站就地切實估勘謹就覆勘情形呈於」

房舍形式查該總局原計劃房舍圖說形式正房一連三間每間寬一丈進深二丈中一間建樓兩邊間建爲平房此種情式爲中西房舍所鮮見就工料經濟方面言原計劃形式衙門樓房平房高矮山巒四堵何如三間均建樓房者兩堵山巒之石料土基即可供兩樓房木板工料一樣多得樓房兩間就車站之繁榮方面言據趙科長部分局長面稱「現五十二兵工廠尙未完竣暫設爲分駐所俟工廠完成車站當更繁榮應設分局」等語是現時之建蓋房舍即應預謀以候改局之需要此種情形正房應建三間均建爲樓房爲宜現時雖爲分駐所日後仍設分局亦勿指另添房舍再糜公帑有以上二因正房擬建爲三間樓房每間就木料寬一丈一尺二寸餘均照該局原計劃惟原說明另建房舍一間工人房一間無廁所擬將工人房減去蓋爲廁所一廈工料價值查該總局原估計工料清冊其數量之多寡價值之高低均不合實際例如正房三間均建爲樓房樓樓連打樓梯需樓板八丈原估計樓一間即列爲八丈三間建樓前後開窗十二道每道用尺四玻璃六塊共用玻璃七十二塊合箱半尙少三塊原估計列爲三箱三間樓用樓板釘十四斤正房廚房用棧子釘十二斤共用洋釘二十六斤原估計爲八十斤正房三間廚房一間廁所一廈圍墻三十丈需用筒版瓦一萬二千五百斤原估計列爲二萬斤是料之數缺無一項不多列至於價值則高低不勻在就木石料均實所需之數目及現時最廉之價值多者減去低者增加另行擬具工料清冊全需需幣二萬九千元惟擬請飭承建工人須照三間樓房尺寸認真建築不得偷工減料變更情式尤有要者正房三間地基用太平石人士及出上高一公尺上面內外均砌地脚石三層以固基礎因該房位於山脚下若地基不固恐山水大時將房屋沖倒以致虛耗公帑佔用民地查該總局在鳳鳴車站所建蓋之房舍其地基係該地農民楊炳應之耕地清丈執照係鳳字第一一三五號計七份第一一三七號計二分六厘七毫等則均中上舊習慣計三工該總局擬請發給地價新幣九百元核與當地時價尙屬適中較之資源委員會在該地收買修公路每畝給民價銀幣一千元亦屬從減且該農民楊炳應只有此耕地二號擬請該總局所呈新幣九百元如數發給以示體卹而維農民生計所有擬建新建鳳鳴村車站房舍工程是否有管理合檢同復估清冊具文呈請鈞鑒核施行」等語計呈覆估工料清冊一本及呈繳原圖說三張工料清冊一本據此查該局長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擬請准予照辦是否有管理合檢同奉發附件覽該局長復估工料清冊等件具文呈請鈞府察核施行示遵」

等情計呈覆估工料清冊一本暨呈繳原圖說三張工料清冊一本，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滇越鐵道暨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六期 二七

察局遵照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爲准四川省政府咨復奉令轉飭嚴禁運宰耕牛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建字第一四八〇號

鹽津縣 令 建設廳

核 縣 長  
案查前據 鹽津縣長楊文龍

呈爲近來川商絡繹販運耕牛出境希圖漁利影響耕作請轉咨通令查禁等情到府當經咨准四川省政府咨復開：

「查運宰耕牛迭經本府明令禁止近奉 委員長卯東侍秘書電令以刻下牛肉價格高漲致各地任意販宰耕牛轉

飭嚴禁等因復經令飭各縣切實遵辦各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爲據警務處呈報中央警官畢業生蕭世忠等分派省會各警察分局隊實習等情  
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六九九號

令路警總局

案據警務處廿九年七月十日處字第七九號呈略稱：

「查中央警官畢業生蕭世忠周桂顏胡銓趙家穗高洪波李德欽潘鍾奇等七名前經職處呈奉鈞府核准分發滇越鐵道警察總局任用在案茲據迭懇仍願在省會實習不願到路警總局服務其情不無可憫除將該生由分派省會各警察分局隊實習外理合具文檢同分派名單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并祈令飭路警總局知照」

等情附呈分派名單一紙，據此，查此案前據警務處呈請將蕭世忠等七員撥發路警總局前來當經照准令發此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令爲據呈報審定公佈第二期准演戲目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輔字第四五二號

令昆明市政府

廿九年一月十八日呈一件爲呈報審定公佈第二期准演戲目請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六期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令爲據呈轉視導團第二隊長楊紹曾報告視山縣施政情形請將該縣長袁昌華記大過一次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輯字第四三六號

令民政廳

廿九年五月廿三日呈一件據呈轉視導團第二隊長楊紹曾報告視山縣施政情形，請將該縣長袁昌華，記大過一次，以警效尤，祈核示由。

呈悉。如呈照准，以資儆戒，除飭處註册外，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令爲據呈河口對汛督辦電請設立工務處以便整理市政祈鑒核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財字第九二六號

令財政廳

廿九年六月六日呈一件據呈爲河口對汛督辦電請設立工務處以便整理市政一案祈鑒核備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六 日

★令爲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請援照奉准增設鳳鳴村三家村兩車站分駐所案准  
設小河口路警分駐所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二〇五七號

令財政廳

廿九年六月十八日會呈一件爲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請援照奉准增設鳳鳴村三家村兩車站分駐所案准設小河口  
路警分駐所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六 日

★令爲據呈請核發大麗段石工柏運祥因公病故卹金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入字第一五三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六期

二一

公路總局

廿九年六月三日第八九三四號呈一件呈請核發大麗段石工植運詳因公病故卹金新幣壹百叁拾捌元新示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零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令為據呈轉瀾滄縣長李文新辦理上下允縣佐莫羅明與區長龔國清分隊長羅金安互控情形擬請姑准從寬銷案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四九二號

令民政廳

廿九年五月八日二一字第四二五二號呈一件為呈轉瀾滄縣長李文新辦理上下允縣佐莫羅明與區長龔國清分隊長羅金安互控情形擬請姑准從寬銷案由。  
呈悉。姑准從寬銷案，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司法

★令爲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畏罪逃匿之李楊氏歸案執行一案令  
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

號

縣縣長

令兼理司法各設治局長

河口 麻栗坡 對汛督辦

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勳呈請通緝畏罪逃匿之李楊氏歸案執行一案，除分令外，合即  
令發通緝書，仰速嚴飭緝獲解究。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查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度		檢字第		號	
應一姓 名 性 別				年 齡 一 特			
微 一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歸案執行				一 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五十六期

二三





縣縣長  
令兼理司法各設治局局長

對汛督辦 河口 麻栗坡

本年七月二十四日，據會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勳呈請通緝畏罪逃匿之張焜桐歸案執行前來，除分令外，合即令發通緝書，仰速緝獲解究，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首席檢查官朱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檢字第 號

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

一案

應 緝		年 齡	特 徵	牽 涉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姓 名	性 別				
張焜桐	男	五十三		侵占及誣告	畏罪逃匿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五十六期

二五

首席檢察官 米 觀	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廿七日發	被告	被
		罪 犯	犯
		二十五年	年
		十	月
		十六	日
			午
			時
		昆明	處
		市	所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備 考
意 注	行 執	所處送緝	
必要之程度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 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拒 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 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 捕之	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書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或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按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解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報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維護國民政府服從  
黨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廿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五十七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五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六)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縣政會議規則

本省法規

民國二十九年份雲南省小學教育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

雲南省各界抗敵後援會舉辦七七獻金運動辦法

## 命令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送送縣政會議規則一案仰遵照并轉飭各縣局一體遵照

令教育廳備呈修正二十九年份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各界抗敵後援會備呈擬定舉行七七獻金運動辦法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省會警察局奉委員長蔣代電據運輸統制局轉據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呈擬昆明貴陽方面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查禁私油

一案仰遵照隨時協助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茲特詳加規定關於外省各機關小組會議之報告與紀錄及總檢閱報告表等件之處理辦法三項一

案仰即便遵照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令為中央人事行政會議原提案中關於設置各省市考選分機關以期試政得以普遍推行一案附發原提案令

仰即便遵照

令各縣准內政部咨為本年兵役會議決議決案各陣亡官兵家屬尚未給卹應由各兵役機關協同查明予以撫卹等由一案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五十七期

一



辦理(不另行文)

令全省警務處准內政部代電編造三十年度概算警察薪餉應依照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之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等由一案仰遵照辦理具報核轉

令民政廳准軍管區司令部咨送省級兵役人員訓練班受訓證書式樣一案仰轉行遵照辦理

令教育廳准國立中山大學函為該校法學院政治學系本屆畢業生劉宗吳呈請給予介紹俾便就業等由一案仰查酌辦理

令審計處為令教前據建設廳呈報擬具雲南經濟林推廣實施方案及督導人員經費預算一案仰即便知照

教育

令 聽據呈復奉命轉飭各屬自衛隊及中小學校補助農民耕種辦理情形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民政

令民政廳據呈報德欽設治局收成歉薄人民飢荒請展限抽糧糶谷並請將該局長記大過一次一案仰即分別轉飭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請核發巡緝隊分隊長周兆熊恤金祈核示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賓川縣呈報路工韓小二因公病故請給一次卹金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長兼拓東工務處監督據呈明辦理新圖害區地內遷墳工作及先後變更詳細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

建設廳令普洱縣據呈報栽種果木辦法應准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廳令金平縣據呈報該縣推廣雜糧情形准予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令易門縣據呈報栽培果樹苗木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廳令廣通縣飭將廣商陳祖德試辦該縣廣運廠鉛渣執照追繳註銷並將鑛區封禁一案仰即遵照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縣政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長
- 二、國民兵團副團長
- 三、縣政府秘書科長
- 四、縣政府指導員
- 五、縣政府醫佐
- 六、縣政府督學
- 七、縣政府技士
- 八、縣政府會計員
- 九、縣金庫主任
- 十、其他經縣長指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並為主席如縣長有事故時由縣政府秘書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應討論左列各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五十七期

三

- 一、奉令辦理之事項
  - 二、縣政府及國民兵團應辦之主要事項
  - 三、準備提出縣參議會之議案
  - 四、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民國二十九年份雲南省小學教育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

- 一、本廳為督飭小學教員進修起見特遵照 部令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 二、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由本省新劃中學區內指定學校分別組設之
- 三、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以各中學區內指定負責主辦之學校為會所校長為會長
- 四、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名稱及所屬區域如左
  - 1. 昆華講習區：以省立昆華師範學校為會所該校長為會長以昆明市縣嵩明呈貢晉寧昆陽安寧祿勳富民易門武定祿勳元謀羅次等十四市縣屬之
  - 2. 昭通講習區：以省立昭通中學為會所該校長為會長以昭通大關永善綏江彝良鎮雄威信鹽津魯甸會澤巧家等十一縣屬之
  - 3. 曲靖講習區：以省立曲靖中學為會所該校長為會長以曲靖沾益宣威平彝馬龍尋甸陸良羅平師宗彌勒等十縣屬之
  - 4. 開廣講習區：以省立開廣中學為會所該校長為會長以文山西畴馬關觀山廣南富寧西畴西邱北等八縣及麻栗坡對汛區屬之
  - 5. 臨安講習區：以省立臨安中學為會所該校長為會長以建水曲溪石屏元江蒙自開遠箇舊屏邊金平等九縣及龍武設

治局河口對汛區屬之

6. 玉溪講習區——以省立昆華中學爲會所該校校長爲會長以玉溪江川華寧通海河西峨山新年宜良路南澂江等十縣屬之

7. 楚雄講習區——以省立楚雄中學爲會所該校校長爲會長以楚雄廣通鹽興牟定鎮南雙柏姚安大姚永仁鹽豐景東等十一縣屬之

8. 普洱講習區——以省立普洱中學爲會所該校校長爲會門以寧洱墨江鎮沅景谷思茅江城六順車里佛海南勐鎮越等十一縣及寧江設治局屬之

9. 順寧講習區——以省立順寧中學爲會所該校校長爲會長以順寧昌寧雲縣麻栗江勐浪海寧七縣及設治局屬之

10. 大理講習區——以省立大理女子師範學校爲會所該校校長爲會長以大理鳳儀祥雲彌渡蒙化賓川鄧川洱源漾濞等九縣屬之

11. 麗江講習區——以省立麗江中學爲會所該校校長爲會長以麗江鶴慶劍川蘭坪中甸維西永勝華坪等八縣及德欽福貢碧江貢山寧浪等五設治局屬之

12. 騰越講習區——以省立騰越中學爲會所該校校長爲會長以騰衝龍陵保山永平雲龍等五縣及梁河潞西麗川瑞麗蓮山盈江瀾水七設治局屬之

五、每講習區內應依據本區交通情況劃分爲若干個講習區輪流講習除會長由指定各省立師範學校或中學校長充任外講習會會所得由會長于適當地方指定之

六、每講習區內每年只能組設講習會一處

七、講習科目應依實際需要注重小學各科之基本教材戰時補充教材及其教學法（包括二部教學法複式教學法）其講習方式應注意教學上之實際問題不得徒徇理論公民衛生及本省現行新縣制要義尤應特加注意切實滾輪

八、各講習區內所有公立小學教員均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赴講習會講習之義務

九、每屆講習會各縣區應各調學員若干人應分別輪派遠近難易以抽調各該全縣小學教員最小限二十分之一最大限五分之一

一、爲準社會講習由主管會長先行酌定函知所屬縣區遵照辦理此項調送教員應在會期前一週內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送具名冊預送會長查照并分呈本廳備案

十、各縣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調送講習之學員不得藉故推諉違者從嚴議處

十一、凡參與講習會回籍之學員不得無故離開教育職務違者得酌會其加倍賠繳講習期間所需各費

十二、講習會期定爲兩週每日講習及討論時間不得少于八小時

十三、各區講習會講習科目之選定講習日期之決定講習師之聘請等統由會長擬定在講習期前一月呈報本廳核定後實施

十四、講習會之學員應聘請對於小學教育富有研究及實際經驗之人員充任之

十五、講習會之日期得各就事實上之便利於暑假期內酌定之

十六、小學教員赴會講習在講習期間由會供給宿舍並代辦伙食其伙食費由各主管會長查酌當地需要決定數目由各縣區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由縣教育經費項下照數予造送學員名冊時併同繳會以資憑辦

十七、小學教員赴會講習所需旅費各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酌予津貼津貼標準如左

1. 學員距會程途在五日以上者新幣三十元

2. 學員距會程途在三日以外者新幣二十二元

3. 學員距會程途在二日以內者新幣十四元

4. 學員距會程途在一日者新幣六元

十八、各學員應領津貼由會造具清冊單據彙領轉發

十九、各講習區講習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由各該講習會會長依照標準先期請領半數由會墊支半數俟會務結束後

請領歸墊請領標準如左：

1. 赴會學員在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者請領經費不得超過新幣六百元

2. 赴會學員在一百人以上一百五十人以下者請領經費不得超過新幣捌百元

- 二十、每講習會學員不得少于五十人多于一百五十人不滿一百人者一班講習一百人以上者分班講習
- 二十一、各講習區舉辦講習成績由教育廳考核懲獎之
- 二十二、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以命令修正之

## ★雲南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舉辦七七獻金運動辦法

經本會第一百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 甲 原則

- 一、本會為慰勞抗戰將士增加抗戰實力起見特發動七七獻金運動擬定本辦法施行之
- 二、本辦法以各界同胞厲行節約減省無謂消費捐獻國家以增強抗戰力量發揚民族精神
- 三、本辦法以自由捐獻原則

### 乙 日期

四、舉行七七獻金運動日期定于七月七日起至九日止（即陰歷六月三日至五日）

五、經收獻金捐款時間每日正午十二時至午後八時如遇空襲得俟警報解除後辦理之

### 甲 捐獻種類

六、捐獻種類如左

1. 法幣
2. 外幣
3. 有價證券
4. 生金銀及其製成品

### 丁 辦法

- 七、昆明市由本會直接舉辦並呈請省黨部派員監督辦理之
- 八、本省各市縣局由會通會各地抗敵後援分會會同當地各界同時舉辦並請當地黨政機關派員監督辦理
- 九、由會函請各級學校及社團婦女界文化界一致參加宣傳推動
- 十、由會函請各機關長官及各界領袖倡導獻金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二卷五十七期

- 十一、本會于省黨部大門口建塔獻金台一座經收捐款物並函請憲警機關指派憲警到台維持秩序外縣于各衝要地點建塔獻金台辦理之
- 十二、獻金台開幕後隨時徵取照片以留紀念
- 十三、各界捐款物由本會財務股負責接收並分別填發收據以昭覈實
- 十四、函請各報社及各出版之壁報願期出版特刊本會之半月刊改出獻金專刊並函各電影院放映幻燈片另由會僱就標語布標懸掛通衢即發告民衆書
- 十五、推舉委員作廣播演講並函請各學校各戰時團體組織市街宣傳隊作分區廣泛之宣傳
- 十六、凡機關學校團體獻金須整齊至獻金台以示整齊個人則得自由捐款
- 十七、捐款物品須妥為包裝並聲明名稱價值價格簽署捐獻人姓名以免錯亂
- 十八、各界捐款物于結束後由本會按數歸解財政部接收統籌辦理
- 十九、捐款有借證券由本會彙解財政部辦理之
- 二十、各縣市分會經收各界捐款之款物應于結束後彙解本會彙解
- 辛、競賽與獎勵
- 二十一、本會為鼓勵捐款金物情緒起見分會與分會機關團體與團體學校與學校個人與個人之間得舉行競賽比較獻金之多寡分別評定
- 二十二、競賽之優勝者由會予以榮譽獎勵或按照捐資救國條例呈請政府獎勵之
- 二十三、登報或在本會半月刊內讚揚之

壬附則  
二十四、本辦法經本會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并呈報省政府黨部備案後施行

## 命 令

### ★准內政部咨送縣政會議規則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各縣局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

號

案准內政部廿九年五月廿八日檢民字一三五六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四月卅日陽字第九一五二號訓令開，各省釐定縣等辦法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及縣政會議規則等草案經交付審查後提出本院第四六二次會議決議審查見通過除將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及縣府分區設置規程公布施行並轉呈備案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等因到部查原審意見關於縣政會議規則決定由本部公布施行除遵照公布外相應抄送各省釐定縣等辦法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及縣政會議規則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計附送各省釐定縣等辦法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及縣政會議規則各一件准此查此案昨奉 行政院令抄發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及明令廢止民國十八年頒布各省縣等辦法到府當經抄發該廳遵照在案茲准內政部咨開前由惟縣政會議規則前院令尚未附發合得該項規則抄發分仰遵照并由該廳轉飭各縣局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計抄發縣政會議規則一份（見發規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五十七期

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廿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修正廿九年份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 號

令教育廳

廿九年六月十一日呈乙件為修正廿九年份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分發令飭遵照辦理一案請備案由呈及辦法大綱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日

★令為據呈擬定舉行七七獻金運動辦法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 號

令雲南省各界抗敵後援會

廿九年六月十五日呈乙件據呈為擬定舉行七七獻金運動辦法祈核示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廿九日

★奉委員長蔣代電據運輸統制局轉據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呈擬昆明貴陽方面自

本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查緝私油一案令仰遵照隨時協助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交字第六七四號

令省會警察局

案奉

委員長蔣已有統液代電開

「案據運輸統制局轉據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呈以私油查緝處置辦法業經呈准備案茲昆明貴陽方面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查緝所有各該地及其附近各機關用戶所有油料限於六月底以前向該會各該地辦事處申請登記否則一經查獲即依照該會私油查緝處置辦法辦理除分函并布告週知及分行外請察核備案并轉行各該省政府及核辦公署飭屬協助俾利進行等情據此合亟電仰遵照轉飭所屬軍警機關隨時協助辦理為荷」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隨時切實協助辦理！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奉行政院令茲特詳加規定關於外省各機關小組會議之報告與紀錄及總檢閱報告表等件之處理辦法三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祕入字第一七三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五十七期

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〇九五號訓令開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七月六日國檢字第一〇七四八號公函開前准貴院函據福建省政府電呈黨政軍各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補充辦法及附增表式等件請轉陳核示一案當以所費附表係將總裁頒發之原表小總檢閱批評及 總裁批示兩欄刪去另代以主席批示及各廳處局長考語兩欄並與原表式有不符但用於省以下各級考核似較適合尚屬可行惟須將考核結果彙報貴院轉呈備案經呈奉批照辦理並由廳函請貴院通令各省比照辦理在案茲將詳加規定關於外省各機關小組會議之報告與紀錄及總檢閱報告表等件之處理辦法(一)屬於各省及院轄市者由行政院考核(二)屬於各戰區者由軍事委員會考核(三)屬於其他地方機關者各由其主管院考核發存核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等由到院查經建省政府所訂補充辦法及表式前經本院以呂字第一四九八四號訓令通飭比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院分行分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中央人事行政會議原提案中關於籌設各省市考選分機關以期試政得以普通推行一案附發原提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六八四號

令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七月一日陽字第一四一五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廿九年六月廿一日諭文字第五八八號訓令開：「據考試院廿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六二號呈稱：『現據考選委員會選字七八二號呈稱：查中央人事行政會議原提案中關於設置各省市考選分機關以期試政得以普遍推行一案原係參酌各省市已辦考試之成規擬請試政推行之旨及原決議案辦法第二三兩項規定考試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各省市考選行政事務暫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負責兼理並應受本會之監督檢閱期于例應事勢之中藉收普遍推行之效省便周詳擬請自應遵照原案先就上項決議第二三兩項辦法之規定通飭各省政府教育廳市教育局或社會局在考選分機關未成立以前秉承本會之監督指揮負責兼理各該省市之考選行政事務以專責成而期普及惟重慶市現為本會所在四川省亦密運行都交通便利其考選行政事務即由本會直接辦理擬請免予通飭兼辦以資便捷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原提案及議決案三份備文呈請分別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國民政府咨核施行』等情附呈原提案及決議案三份據此查核所請擬應照准除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咨核外理合檢同原文件備文呈請咨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件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提案及決議案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及決議案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七月十七日

### ★籌設各省市考選分機關以期試政得以普遍推行案 (考試院交議)

理由

查前清各行省均設有提督學政代表中央主持各該省之歲科考試三年大比復欽差正副主考官分省典試美國亦劃分全國為十二個考試區每區之重要市政各設地方考試委員會合而計之數達四千七百以上規模尤為宏遠故於試政之推行殊為順利而現制僅於中央設置考選委員會以資國幅員之廣辦理勢有難周以致各省市往往自由舉辦考試考選委員會事先後無由知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七期

一三

難隨時注意報端發見此項事實即行依法質詢或以事處過去補救無從或雖依案奉行亦欠劃一甚至以委遞不便有始無終由知之者自宜亟圖改進由本院察酌情形於全國各省市設考選分機關其在上項機關尚未成立以前亦應定有過渡辦法以便督察而利舉行

辦法

- 一、各省市設置考選分機關掌理各該省市考選行政事務
  - 二、考選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各省市考選行政事務暫由教育廳教育局或社會局負責辦理
  - 三、各省市教育廳教育局或社會局在掌理考選行政事務時應受考選委員會之監督指揮
-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

本案擬予通過其辦法修正如左

- 一、全國分區設置考選分機關掌理各該區考選行政事務
  - 二、考選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各省市考選行政事務暫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
  - 三、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在掌理考選行政事務時應受考選委員會之監督指揮
-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准內政部咨爲本年兵役會議議決案各陣亡官兵家屬尙未給卹應由各兵役機關  
協同查明予以撫卹等由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長（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二九一八二號咨開案准軍政部廿九年五月十七日滄字第三四九一號咨開、查本年兵役會議議決案各陣亡官兵家屬尚未給卹應由各兵役機關查明開予以撫卹並將姓名住址通知原隊部政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核轉請卹案經討論決議照辦由軍政部通令各部隊及各兵役機關並由內政部咨行各省府轉飭各縣遵辦紀錄在卷除由本部分行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各常備部隊游擊部隊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分咨並咨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縣遵辦具報為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勿違，此令。

主席謹 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日

★准內政部代電編造三十年度預算警警薪餉應依照廿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之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移內字第二三〇六號

令雲南省警務處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二三五三號代電開

「查抗戰期間各地因交通運輸關係每有艱虞應實情形警察因薪餉微薄難於維持生活以致逃亡之風日甚一日錄用補充員或問題影響地方警衛政令推行甚鉅本部曾于二十六年一月及二十八年十月間先後通行轉飭提高警察待遇以資救濟值茲各地編造三十年度預算之際自應體察地方生活實際情形依照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之「警長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七期

一五

士薪酌暫行條例」及附表之規定，原定警長待遇列入預算，其在生活較低地方之城鎮鄉村警察機關最低級警士薪餉應不得低於十元，在生活程度較高之都市警察機關最低級警士薪餉應不得低於十五元五角，為使銀價高低，不影響于警察生活起見，應由各地警察直屬主管機關即行採用如下措置：(一)估計全體長警所食糧食統籌訂購，備備(二)實施糧餉劃分辦法，俾使其警不致因糧價之高漲而影響其生活上之必需待遇，以上兩於提高警察待遇及維持警察生活辦法，應請由民政廳酌酌地方生活情形擬具市縣警長警士糧類及給糧具體辦法呈轉本部查核兼設法提早實行，各該警察機關對於現役警員警士並應實行甄別汰留，留強加訓練，提高素質，相應電請查照轉飭遵辦，並希見覆為荷。

此令

李嘉龍 雲

民國廿九年七月十八日

### ★准軍管區司令部咨送各級兵役人員訓練班受訓證書式樣一案令仰行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七八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管區司令部軍編二字第九號咨開

「案奉軍政部渝奉發訓字第二九六九號發代電開各級兵役人員訓練班訓練期滿後應發給證書其格式根據陸軍各學校證書給與規則第四條「臨時所辦之短期訓練班在學訓期滿成績合格者給與受訓證書」之規定由各訓練班依式自行製發，茲隨電頒發式樣乙份希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省政府頒發查照

辦理實爲公便」

等由計送受訓證書式樣乙份准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廳轉行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六月廿八日

★准國立中山大學函爲該校法學院政治學系本屆畢業生劉宗昊呈請給予介紹俾便就業等由一案令仰查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六六四號

令教育廳

案准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鄧魯廿九年六月廿四日函開：

「現據本校法學院政治學系本屆畢業生劉宗昊呈請給予介紹俾便就業等情查該生四年修業已告有成一經專長甄

思致用相應備函介紹希煩查照酌予錄用俾展所學爲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查酌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七月十三日

★爲令發前據建設廳呈報擬具雲南經濟林推廣實施方案及督導人員經費預算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七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四七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七期

一八

令審計處

案查前據建設廳呈擬具雲南經濟林推廣實施方案，請核轉經濟部等情到府，當經令據財政廳呈稱：「遵查本案關於建設廳所擬經費預算內，係規定每年指派技士四人，（即每林區一人）於夏秋造林時，前赴各林區指導工作，一俟指導人員回轉，再派技正二人，（即每二林區一人）前往實地視察上項視察指導人員，由該廳及附屬機關中指定半數，其餘一半，請添設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薪俸方面，添設技正一人，照三等三級，月支薪幣貳百伍拾元，技士二人，照三等一級，月支薪幣壹貳拾元，旅費方面，技正照兼任人員出差例，每站各支薪幣壹拾貳元，技士照兼任人員例，每站支給薪幣捌元，各以三個月為期，又出差期內，每月月支筆墨紙張郵電雜費，薪幣伍拾元，茲就原擬各項分別核議如下：（一）查技正技士等員，每年出外視察及指導期限，既僅短期三個月，並非常年在外工作，則於員額方面，似無添設之必要，所請上項人員，擬即由該廳及所屬機關現有技正技士中指派前往，各仍照舊支本機關原薪，不再另設專員，以節公務；（二）查出差經費一項，係屬臨時性質，不能作為經常開支，以後關於技正技士等員，奉派出差，請領旅費，應由被派人員於出發前，各按派定區域距離查程站，造具程站表，呈由該廳核明，咨送本廳核發，至於每人每站應給旅費款數，該廳原擬技正照兼任例，每站各支薪幣壹拾貳元，技士照兼任例，每站各支薪幣捌元之數，尚屬允當，擬請照辦；（三）查各該員等奉派出差期內，應備紙張筆墨郵電雜費，擬不分階級，每員每月准支薪幣貳拾元，每年照奉各支三個月為限，其款准予每年出差時，先作一次請領發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原附件，備文呈請鑒核施行，指令飭遵」等情；計呈繳奉發原件一本計五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如呈遵辦暨分令建設廳遵照並咨復經濟部查照外，令將原預算抄發，令仰該處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發人員俸公旅費預算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 推廣種植經濟林請領督導人員經費預算

1. 爲節省經費起見，所有視察及指導人員，力求減少，以節費用。

2. 照本省經濟林之分劃，應分四區，每年由廳指派技士四人，即每區一人，於夏秋造林時，前往各種植地帶負指導工作，一俟指導人員回轉，再派技正二人，即每二區一人，前往實際視察。

3. 上項視察指導人員，擬由廳及附屬機關中指派半數，其餘一半，擬請添設技正一人，技士二人，除派往視察指導而外，非常用專辦推廣經濟林事宜。

4. 技正一人，照三等三級支薪，月支薪幣二百五十元，一年合支薪幣三千元，技士二人照三等級支薪，每人每月支薪幣一百二十元，二個月支薪幣二百四十元，一年合支薪幣二千八百八十元以上三員，總共一年合支薪幣九千九百八十元。

5. 視察及指導人員之車費，因林地最散，途程之長短，及行住日期，均不能一定，現在生活高昂，恐難維持，謹參照

省府頒行之旅費規則，無論行坐兼任人員一技正，一律照每日薪幣十二元計算，委任人員一技士，一律照每日薪幣八元計算，並以三個月爲期，又每月以三十天計，技正一人，每人月支薪幣三百六十元，二人月支薪幣七百二十元，三個月共支薪幣二千一百元，技士四人，每人月支薪幣二百四十元，四人月支薪幣九百六十元，三個月共支薪幣二千八百八十元，以上六員總共合支旅費薪幣四千九百八十元。

6. 出差時每月支筆墨紙張郵費雜費薪幣五十元，六人三個月總共合支雜費薪幣九百元。

7. 俸薪經費，詳費共合應支薪幣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元，茲列表如下：

附呈簡期預算於后：  
推廣種植經濟林請領督導人員俸旅雜費預算書  
按年請領經費預算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七期

第一項 推廣經濟林年 節督道經費	一一、七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增設督導員薪 俸	五、八八〇、〇〇〇	增設技正一員月支薪俸新幣二百五十元技士一員月 各支薪一百二十元總計年支如上數
第三項 督導員旅費	四、九八〇、〇〇〇	旅費每年督導三個月照規定薪任日各支薪幣十二元委 任日各支薪幣八元委任二員委任四員三月計支如上數
第四項 筆墨紙張雜費	九〇〇、〇〇〇	出差時每月支筆墨紙張郵電雜費新幣五十六員三 月共支如上數

★令爲據呈復奉命轉飭各屬自衛隊及中小學校補助農民耕種辦理情形祈備案一  
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內字第一一七九號

教育廳  
民政廳  
令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會呈一件爲呈復奉命轉飭各屬自衛隊及中小學校補助農民耕種辦理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令爲據呈報德欽設治局收成歉薄人民飢荒懇請展限抽填積谷 並請將該局長記  
大過一次一案仰即分別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七三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呈一件：爲呈報德欽設治局收成歉薄人民飢荒懇請展限抽填積谷請將該局長周毓瓊補記大過  
一次罰金修倉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飭交註冊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日

★令爲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請核發巡緝隊分隊長周兆熊恤金祈核示一案  
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五四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團三字第五一八零號呈一件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請核發巡緝隊分隊長周兆熊恤金祈  
帶三百一十八元祈核示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七期

二二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賓川縣呈報路工韓小二因公病故請給一次卹金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人字第一五八八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八九零八號呈一件據賓川縣長呈報路工韓小二因公病故請給一次卹金新幣一百三十八元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行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明辦理新圖書館地內遷墳工作及先後變更詳細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教字第六五九號

令教育廳長兼拓東工務處監督龍自知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呈一件爲呈明辦理新圖書館地內遷墳工作及先後變更詳細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照抄原呈

案查大西門外新圖書館地址前經職廳呈奉

鈞府核准命飭昆明縣政府負責接收給價者案嗣因市縣劃分界限此項地基改隸市府管轄當將租用土地房屋部分咨請市政府代為辦理至遷移地上無主墳墓工程飭由城廂工務部辦理無主墳墓招標承攬遷移費彙有主墳墓先行佈告登記證明明查實後規定石墳每塚發給墳主新幣二十元土墳每塚發給墳主新幣十五元在案施工務部主任張偉呈報招標結果附呈中標人楊發榮約保結及有主無主墳墓塚數統計表前來內中除警察廳地內之墳墓由城廂函請警察司遷移不計外無主墳墓經立約承攬者共計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一塚每塚標價新幣二元一角八仙共計新幣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九元零七角八仙立約後復經該承攬人代獲有主墳墓二十五塚雖係有主遷移費仍照無主墳墓標價計算復合新幣五十四元五角該承攬人兩共應領新幣二萬四千六百二十五元二角八仙除已領新幣二萬二千一百一十三元七角八仙下餘尾數新幣二千五百一十一元五角俟驗收奉批後再行補發此辦理投標包攬無主墳墓之詳細情形也有主墳墓原日統計六百一十八塚嗣經公路總局調去一部份地基內有十七塚又由承攬人楊發榮代領二十五塚兩共四十二塚應向統計表內照數扣除是有主墳墓實只合五百七十六塚內中已遷石墳八塚每塚發新幣二十元共發新幣一百六十元已遷土墳五百五十一塚每塚發新幣十五元共發新幣八千二百六十五元兩共已發新幣八千四百二十五元尚有未遷土墳十七塚應發新幣二百五十五元一俟墳主領款選舉時另文取據呈請核銷以昭嚴實此辦理遷移有主墳墓之詳細情形也查此案投標保結前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呈報者案謹再呈照辦理遷移情形附請

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教育廳廳長

鑒自知

拓東工務處監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合)

第十二卷第五十七期

二三

# 建設

## ★令爲據呈報栽種果木辦法應准備案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一〇八〇號

令晉甯縣長趙書翰

呈一件，爲呈報遵照栽種各種果木列表呈報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核呈試種各項果木，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一日

呈爲遵令辦理，分別列表，懇乞鑒核事：案奉

鈞廳林字第六四號訓令開：查預備果苗，用備稼後，改良本省果品一案，前經本廳於本年一月十八日，以林字第二十一號訓令飭遵辦，除原文請免全錄外，並應遵同上年所栽種類，株數，及表活數，畝積，所生地名，詳細分別列表，備文呈報，以憑呈報，以憑彙案統計，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前建設局於上年份，曾於第一第二苗圃內，培育，桃，李，石榴，軟棗，柿，棠梨，葡萄，各種果木，本年春季期前，經飭由第三第二股採種各種果實，就苗圃及試驗場內，趁時播種培育，并飭將已成長果苗，分別移植苗圃及試驗場內，增進生產，茲奉前因，理合遵照列表，備文呈報，懇乞鈞廳俯賜核辦！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晉甯縣長趙書翰

**★令爲據呈報該縣推廣雜糧情形准予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一二二三號**

令金平縣長彭慶緒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八日呈一件，爲呈報該縣遵令推廣雜糧情形懇乞俯賜備考由。呈悉。查所呈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來廳，以憑考核，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 民國 二十九年 六月 六日

兼廳長張邦翰  
案奉

鈞廳林字第七九號訓令：飭切實督導農民廣爲種植雜糧一案，飭先將辦理情形備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轉飭所屬農村切實種植雜糧外，職府已於魚洞坡脚播種黃豆一處，約計五畝之譜，又於縣府開闢後園，栽種各項菜蔬，均已長成，奉令前因，所有辦理廣種雜糧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報，請乞鈞廳俯賜備考！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

試署金平縣長彭慶緒

**★令爲據呈報栽培果樹苗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林字第一零一五號**

令易門縣長高曜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八日收到同月三日呈一件，爲報理栽種果樹苗木。呈件均悉。查所報栽種各項果木，既已成活百餘株，應准備案，仍須加意灌溉保護，以備嫁接，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長黃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五十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案奉

鈞廳林字第六四號訓令內開：查預備果苗，用備嫁接，改良本省果品一案，除原文避免冗錄外，後復開，合行令仰該縣長查遵前令迅即預備上開各項果苗，乘時栽植，以期增進生產，並應連同上年所栽種類株數及成活數量畝積所生地名詳細分別表備文呈報，以憑彙案統計，案關增進地方生產，切勿延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縣長當即遵於芒種之期，派員前往苗圃及山林內採集子種，認真培育，惟查其他特項果木，因縣屬並無出產，故未種植，除將採種各種果苗，詳細分別列表附呈外，理合具文呈報請乞 鈞廳俯賜鑒核鑒辦！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  
 易門縣縣長高 曜  
 附種列表一份

★令為將鑛商陳祖德試辦該縣廣運廠鉛渣執照追繳註銷並將鑛區封禁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鑛字第九零五號

令廣通縣縣長張光頤

案查前據鑛商陳祖德呈請在該縣屬廣運廠地方，試辦鉛渣廠，經核准給照，其有效期間至民國二十八年二月末日滿期，至期滿時，由該縣轉呈該商勝友易人貴呈請續辦，經於二十八年三月，以鑛字第四五〇號指令轉飭遵照在案，迄今已逾限一年有餘，未據該商遵照辦理，殊屬玩視功令，本廳將鑛業權撤銷，以符規定，始念該商創業艱難，從寬令由該縣長將該商執照追繳呈核註銷，並將鑛區暫時封禁，轉飭該商限文到二十天內，速依鑛業法之規定，備具各項領區手續，呈請設定鑛業權，若再延不遵辦，即由縣佈告，另招他商依法領辦，仰即遵照，勿稍延延。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邦翰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貳元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前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或附登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採辦糧食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發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官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廿四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五十八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五十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暫行組織條例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審查會修正本)

## 命令

建設廳

令公路總局奉行政院令暨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暫行組織條例及系統表一案令仰知照

經濟委員會

令教育廳准教育部咨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以本省土地謄錄名冊章程已否廢止飭即迅速具報等因一案令仰從速查明呈復以憑呈報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革命軍應革除一切苟安自私心理振奮爭取最後勝利等因一案抄發原令仰一體遵照

仰一體遵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為部隊缺額原由本部飭各管區徵撥備補兵或調撥後補團及各部徵補訓區域業已劃分等二項一案令仰特飭遵照

仰特飭遵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據報敵近為大量使用軍用藥及偽法暗請速籌對策通令防止等情一案令仰并佈告一體遵照

令華永密籍種專員史華准雲南省在禁種烟督察團函為准本府據華永密籍種專員呈報西康省鹽源縣弛禁仍准收銀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日錄)

第十二卷第五十八期

一

- 令財政廳准滇黔綏靖公署咨為據故員王增之妻王李氏呈請援軍人階級從優核卹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 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三等辦事員鄧國璋在職病故請照章給予一次卹金及年卹金五年祈請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 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核發龍氏獎學金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據呈復核請新橋小學教員施恩退休金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據呈轉勸縣長莫松恒因病呈請辭職請核示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 令民政廳據呈衛生實驗處呈轉商衛生院請核委趙寶華等為醫師課長轉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 令教育廳據呈鳳儀縣呈請准予設立鳳山圖書館并撥款補助轉請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 公 廣

為本省現任差缺人員二十九年五月份功過一案佈告週知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在抗戰期間為統制各項運輸業務及燃料並指揮各運輸機關監督其實施以應抗戰需要特設運輸統制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掌管左列事項

- 一、國內外各項公私運輸機關與運輸工具之調遣分配

二、支配進出口物資運輸之數量及程序

三、審定有關運輸之一般設施

四、解決有關運輸之爭議

五、各鐵路三程之考核與監督

第三條 運輸統制局設主任副主任參謀長及左列各處室：參謀長辦公室，秘書處，指揮處，監察處，財務處，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

第四條 參謀長辦公室設高級參謀專員僱員若干員並指定高級參謀一員為主任秉承參謀長副參謀長之命分任研究審核局內各項工作及隨時交辦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區分為文書科統計科事務科管理本局之文書人事統計及庶務事宜

第六條 指揮處區分為車務管理組倉庫管理組驛運管理組管理各項運輸工具之調度廠庫之設備運輸運動之定備火車駁運驛站之設置以及運輸有關之一切設施事宜

第七條 監察處區分為考核組稽查組及警衛組管理運輸之紀律秩序路線之保安及工作考核等事宜

第八條 財務處區分為稽核組會計組及出納組掌管國外運費及關稅之核算領支及轉賬事宜

第九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區分為採購組儲運組分配組秘書室掌理液體燃料之採購儲運分配及合內文書等事宜

第十條 運輸總司令部西南運輸處及交通部所屬各運輸機關關於運輸之業務均由本局統一指揮調度之運輸總司令或副總司令西南運輸處主任或副主任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處長或運輸總局局長均應率帶重要幹員駐局辦公

第十一條 本局之編制表系統表及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軍事委員會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施行

###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審查會修正本）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五十八期

三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凡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保國民學校經費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辦法設備擴充等費應以基金所出之利息為大宗來源

第三條

保國民學校之基金由保籌集之鄉(鎮)中心學校之基金由學校所在地不另設國民學校之保籌集之

第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初級學級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為國幣二千五百元或每年有二百五十元以上收益之財產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高級一學級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為國幣四千元或每年有四百元以上收益之財產民教部每兩班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為國幣二千五百元或每年有二百五十元收益之財產程度較高地方基金額隨之提高俾足敷校長教員薪給及擴充學校設備之用

第五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額分三期籌集之每期之籌集時間為三年由保民大會決定後呈准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限期加以強制

第六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適用左列各法：

- 一、勸勉當地寺廟祠會等撥捐財產充作基金
- 二、經營公有生產事業
- 三、公耕田地
- 四、分工生產
- 五、採集出售天然物品
- 六、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
- 七、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得之酬金或獎金
- 八、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九、勸募  
十、其他

第七條 由各省(市)政府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參酌內政部所頒佛教寺廟興辦公益事業規則第五條所定出資標準及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業之充公益者應着重于興辦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就各該省寺廟祠會情形擬定勸募寺廟祠會捐助財產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行政院施行之

第八條

經營生產辦理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當地情形選擇左列一種或數種設計生產及經營方法擬具計劃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施行

(1) 建築攤販商場 凡行集場制之地借款或集會款建築商場租賃于各業攤販依期買由學校收取租金除歸還借款外均作學校之財產

(2) 栽植果木 凡產水菓桑茶白臘等物並有荒山荒地可徵之區由學校徵置果園校內並設園藝部聘請栽植果木有經驗者為主任主持經營果木種苗由學校供給按工作合計數分發居民指導其分栽于自己土地上無土地者則栽植于公共地方凡整枝施肥除虫保護等均由學校園藝部指揮栽植者依法工作生產品收穫時學校與栽植者各半分配

(3) 造林 凡有荒山可徵用之地方由學校排定造林時期商得保民同意後徵工造林松柏杉槐白楊油桐各按地土之宜選擇種植經營辦法開栽植果木

(4) 育蠶 宜育蠶之地至育蠶時期由職教員領導學生飼養二眠以後並得停課工作以收益充作基金

(5) 燒窯 有磚瓦石灰陶器等原料並有燒窯設備之地由學校商得保民同意後排定工作日程在農閒時期徵工燒窯採料製磚每年燒窯若干次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6) 利用水力 於溪澗激湍傾斜或水流急瀾之地借款或集會款建築磨坊或碾坊于其上利用水力磨粉或碾米出租于人收取租息以充基金

(7) 其他

- 二、生產事業之經營宜由鄉(鎮)中心學校主持其事各全鄉(鎮)各保各校通力辦理
- 三、造林種植果木等生產事業初經營時人事及事業設備等特殊支出應由縣(市)政府視其需要予以補助補助時間以三年為限三年後必須生產自給

第九條

公耕地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 一、利用荒山荒地為公有田地由學校雇一有經驗之農夫主持之按田地作物之需要于商得保民同意後徵用民工耕種

二、徵用之民工以壯丁及本保保民雇用之雇工為限

三、民工工作時期應按定工作表按日輪流

四、民工徵用手續待遇工作獎勵等由縣(市)政府訂定統一辦法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施行

第十條

分工生產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依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 (1) 分工資鷄 于每年春季由保辦公處按戶分發小鷄小戶一只中戶二只大戶三只代為飼養至各季收回之

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 (2) 分工資蠶 于每年育蠶季節由學校預備蠶種蠶業按育蠶戶口分發若干請為代育至收成時收其繭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充作學校基金

(8) 其他

二、此項辦法如可行之全縣(市)應由縣(市)政府擬訂統一辦法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採集出售天然物品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 (1) 各種野生藥材

第十一條

(2) 各種野生可充食品之動植物

(3) 其他

二、在某種野生物品成熟時期由保辦公處按人口規定採集數量令居民各自採集如數繳納

三、由學校雇工將採集之物品整理製發售充作學校基金

### 第十二條

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 田地房屋買賣佣費之提成凡是項買賣必有佣費(即中費)可規定提取若干充作基金

(2) 市集公秤公斛公斗公升之設置由鄉(鎮)公所借款設置數套指派警執管買賣雙方如欲假手此項公秤等物衡量物品應各認捐手續費若干除歸還設備費外其收入均作學校基金

### 第十三條

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得之酬金或獎金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本保人民如遇機械團體征工築路築堤開河平坡等所得之獎金或酬金得徵集其若干或全部充作學校基金

### 第十四條

二、此項酬金獎金之徵集數量須徵得服役者之同意並應呈准縣(市)政府施行

一、由保長或鄉(鎮)長將決定欲按富力自認之基金數量提出于保民大會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二、居民之富力以左列四者為準

(1) 工商業收入

(2) 房地租收入

(3) 田賦收入

(1) 新給收入

- 三、先由人民自由認捐如有不足再行認籌
  - 四、認籌之成數由委員會擬定經保民或鄉(鎮)民大會認可並呈准縣(市)政府施行
  - 五、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替繳納
- 勸募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第十五條

- 一、向居戶之富有者勸請自動捐助
- 二、向舉行慶弔之居戶勸請移款捐助
- 三、向因款產糾紛爭議之居戶勸請雙方息爭捐助
- 四、其他

第十六條

籌得之基金各保應組織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除校長及教員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各委員由保民大會選任之其詳細辦法由各省政府另行訂定公佈施行

第十七條

- 一、投資于各項生產事業
- 二、購置田地等不動產
- 三、墾殖園沙田
- 四、貸款人民購置應用之土地分期取回本息
- 五、貸款人民建築房屋分期取回本息
- 六、購置肥料農具工具借代于人民分期取回本息
- 七、購置打水機等公用農具以備人民使用而取其租金
- 八、購置公債

九、存儲國省銀行

十、輕利借貸凡人民以充工本至收稅時收回本息

十一、輕利借貸於人民以充工本至收稅時收回本息

十二、其他

第十八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其收據均應用蓋有縣（市）印之三聯單應用後並應將第二聯呈報縣（市）政府備核

第十九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每學期應由保管委員會列册經委員會全體及保之全體甲長或鄉鎮之全體保長簽名蓋章後提交

保民或鄉（鎮）民大會審核按級呈報並公佈通知

第二〇條

基金之應用均須有可靠之保證保費者如不能負責時應請全體保管委員負責任

第二一條

基金數額及運用情形應由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隨時驗其抽食如發現挪用侵佔等情應即報告縣（市）政府

第二二條

除予以行政處分及責令賠償外並將負責人員送請法院依法從嚴懲處

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組織條例及系統表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交字第六七三號

建設廳

令公路總局

經濟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八期

九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一三二九二號訓令開

一、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十日辦制陸字第九一八號公函開：「查運輸統制局組織條例暨系統表前經本會頒發施行在案，茲據呈請修正該局組織條例併擬編制表核局可行，經准備案除指令外相應抄送修正該局組織條例暨編制表各一份，兩請查照修正為荷。」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及系統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組織條例及系統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建設廳、經濟委員會、公路總局、經濟委員會、外，合將原條例及系統抄發表，令仰該局知照。

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組織條例（見法規欄）及系統表（略）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准教育部咨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六五四號

令教育廳

案准

教育部廿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一八五三二號咨開

「查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辦法業經本部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

規定訂定並已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陽字第二六五九號令准在案除以部令公佈並令發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外相應檢送該辦法一份咨請查照爲荷

此令

計抄發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奉行政院令以本省土地訴訟各單行章程已否廢止飭即迅速具報等因一案令仰從速查明呈復以憑呈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財財字第一〇一九號

令財政廳

案查昨奉

行政院陽字第九一四號訓令以本省土地訴訟各單行章程已否廢止飭即迅行具報等因一案下府當經令飭該廳遵辦在案迄今多日尚未據復合行令催仰該廳從速查明呈復以憑呈報！切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爲革命軍應革除一切苟安自私自心理振奮爭取最後勝利等因一案抄發原令令仰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八期

一一



### 雲南省政府訓令移人字第一七四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謀一字第五八八三號訓令開：

一 案奉 軍事委員會渝辦一考字第一一〇四一號訓令開：以我國地廢物豐人多史久國家危急革命軍應革除一切苟安自私心理振奮爭取最後勝利各主管尤宜作部屬表率仿屬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令仰該主席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附抄發原令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令仰該〇〇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查我國土地之廣，物產之富，人口之多，歷史之久，夙稱東亞第一，茲竟於吾人之身，見侵凌於萬爾三島，土地被人強佔，同胞被人屠殺，凡我革命軍人應如何行爲奇恥大辱，憂勤惕勵，振興奮發，以盡其扶危濟困，興廢繼絕之責任，而爲子孫奠定萬代不朽之基業，乃抗戰已屆三年。正國家民族生死存亡攸關之時，我在職官位，志切救亡奮發有爲者，固不乏人，而沉迷墮落，廢弛敷衍，仍存苟且偷安自私自利之心理者，據報亦所多有，言念及此，實爲寒心，茲特通令語誠，我各級官兵，須知敵之裝備素質，均優於我，如欲救亡圖存，惟有人人屏棄宴安，息於勤勞，精研究，重補實，以補才力物質之不足，并以臨難不苟，臨危不懼之精神，爭取最後之勝利，各機關部隊主管尤宜誠心省察，以日新又新之決心，做昨死今生之工夫，翻然改正，爲部屬表率，抗戰前途庶乎有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准軍政部代電爲部隊缺額原由本部飭各管區徵撥備補兵或調撥後補團及各部隊徵補訓區域業已劃分等二項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南雲省財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八二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檢奉役募字第二八四二號代電開：

(一)查部隊缺額原由本部飭各管區徵撥備補兵或調撥後補團但常有逾期數月尙未補齊者雖經規定各管區月徵額而各部隊需要不同遠近互異以致調撥補充仍成困難經規定各部隊徵補訓區域公布施行自應切實遵照惟爲求迅捷充實起見自應由各軍視需補充兵數一面報部核准一面飭由各該管團管區司令如數限期徵足其月額不足者准在年額內提前預徵一次補足之後以三個月徵補一次爲主但地方待稍資休息各軍團將該管徵補訓區域酌廢各師以若干縣盡量派遣附員額外軍官軍士等分派各縣協助國民兵組訓外并協助辦理調查檢查抽籤徵集各本以期兵員數目及質境方面均得致進藉減進額而省兵員抗戰前途實深利賴(二)查各部隊徵補訓區域業已劃分通飭遵照在案嗣後各部隊之補充自以就該管區域徵補不另撥補並以所徵之兵儘先充實部隊爲主補後補團爲預儲補充兵以備必要時應急補充自不可忽視應着由各管區司令隨時考查該管區內除配撥各該管區域部隊缺額外尙餘月額及年額實若干注意充實各後補團或與部隊同時提前預徵如有不敷可就其他管區年額多餘者補充應由各級管區斟酌情形切統籌辦理以期部隊方面及管區補訓處方面均得充實編練爲要上二項除分電各行營行轅主任各職區司令長官各省政府主席各軍管區兼司令各集團軍總司令各師管區司令外特電查照并請轉飭所屬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五十八期

一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 △准財政部代電據報敵近為大量使用軍用票及偽法幣請速籌對策通令防止等情一案令仰並佈告一體遵照

##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財字第 〇 〇 〇 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文渝轉幣字第二九六七九號代電開：

「案奉行政院交下張司令長官發奉齊兩電開：『頃據暫編二軍軍長鄧洪範未塵與電稱：『據一九八師師長王育瑛檢辰奉電稱：『據報查敵近為大量使用軍用票及偽法幣計特將軍票價值提高即每將軍票一元換偽法幣一元五角並設兌換部所人民無知率接受軍票行使已見得法幣後特來內地採辦物資因之內地之偽鈔日益加多各種物資日益外流如此則不特後不花一文即可取得我國各種物資且破壞我法幣信用奸謀毒計莫甚于此懇轉呈層呈迅籌對策通令防止為禱』等情除分電柳長官鄧總司令即轉防屬嚴密查禁外謹聞』等情除通飭嚴密查禁外謹電察核』等由防部核辦等因查敵偽所發鈔票及敵人所發軍用票無論在任何地方均不得收受行使經本于取締敵偽鈔票辦法內明白規定關於以物品資敵亦早奉國府公布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電外相應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重申禁令剴切曉諭人民不得收受行使敵偽鈔票及軍用票并不得以物資售與敵人違者應即依法嚴懲以昭刑戒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台令仰該廳迅即代擬省令通飭所屬各機關並布告一體遵照仍照抄各稿呈備查考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七月一日

★准雲南查禁種煙督察團函為准本府據華永寧禁種專員呈報西康省鹽源縣弛禁仍准收漿等情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333號

令華永寧禁種專員史華

案准 雲南省查禁種煙督察團督字第五〇號函開：

「案查前准貴府秘內字五月十六日第一七二一號公函據華永寧禁種專員史華呈報西康省鹽源縣弛禁仍准收漿該縣陳縣長並派員收繳公煙每畝拾兩一案經呈請內政部核辦並函復在案茲奉內政部指令渝禁一字三三四〇號開：呈悉據報各節如果屬實該鹽源縣長秀屬玩忽法令應予撤責嚴懲除分咨西康省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並令行西康省查禁種煙督察團分別查辦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請煩查照」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專員呈當經函請該團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前由台行令仰該專員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七月一日

★准滇黔綏靖公署咨為據故員王增之妻王李氏呈請援軍人階級從優核郵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1703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五十八期

一五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廿九年七月十一日綏法字第一六四號咨開

「案據故員王增之妻李氏呈訴其夫久歷戎行茲於貴府諮議差次積勞病故悲祈仍援軍人階級從優核恤並照案發給殮費俾資葬葬等情到署除以呈悉查該氏夫王增既經調充諮議積勞病故自應照案由雲南省政府議卹以符規定惟據稱該故員從戎有年在本署參軍處充任中校參軍俸又修繕營房于軍事方面不無微勞足錄等語姑准如請仍按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第十條第二項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按中校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照加新案暫加五成共合新幣伍百貳拾伍元并照案發給殮費新幣壹百伍拾元總共合新幣六百七十五元以示優待卹郵他案不得援以為例其應得軍撫仍候查辦除飭駐前並分令昆明縣長查傳證明給領暨咨雲南省政府註銷前案不再給卹外仰即遵照送件到縣具領可也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懸示并分令外相應咨請查明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該員之妻前經呈請本府照章以三等諮議給卹當經照准以該故員月支扶馬費新幣廿九元給予四個月一次卹金及原薪二月之年卹金以二年為限于廿九年一月十九日批示該王李氏具領及令知該縣并審計處庶務所各在案復查此案本府核定已數月之久該項卹金該縣已否照數發給尚未據報查前由咨前由除復請綏署查照外應由該縣將本府核定卹金案註銷如此項卹金業已發給卹由縣轉飭該故員家屬知數照繳歸款報查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報三等辦事員鄭國璋在席病故請照章給予一次卹金及年卹金五年卹

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六八號

令富滇新銀行

廿九年六月廿日第一五八號呈一件呈報三等辦事員鄭國璋在職病故請照章給予一次恤金及年恤金五年共新幣三  
千三百六十元新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辦。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二 日

★令爲據呈報核發龍氏獎學金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教字第六四五號

令富滇新銀行

六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呈報核發龍氏獎學金國幣六萬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二 日

★令爲據呈復核議新橋小學教員施恕退休金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人字第一五七五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八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度字第二九零六號呈一件呈復核請新橋小學教員施退休金照章應給薪幣二千六百元研

核示由。

呈及證件均悉。准予照辦。除分令昆明市政府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日

★令爲據呈轉祿勸縣長莫松恆因病呈請辭職請核示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六七六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式一字第六四七七號呈一件爲呈轉祿勸縣長莫松恆因病呈請辭職請核示由。呈悉。若予慰留，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令爲據呈衛生實驗處呈轉箇舊衛生院請核委趙寶華等爲醫師課長轉請備案一

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六六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四二字第六五三七號呈一件據衛生實驗處呈轉簡舊衛生院請該委趙寶華等為醫師課長轉簡備

呈及履歷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履歷存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照抄原呈

案據衛生實驗處代處長綏安成呈稱：

「案據省立簡舊衛生院長郝慶隆五月十三日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職院自成立以來對於各科醫師及各科職員均經切實考察慎重遴選先行試用各該醫師及職員等服務迄今尚能克盡厥職並無貽誤應請予委任以專責成而昭鄭重茲查有趙寶華堪以委充內科主任醫師兼代醫務科長吳秀琴堪以委充產婦及小兒科主任醫師何震鏡堪以委充總務科科長謝尤勳堪以委充總務科文書股文書主任黎星五堪以委充總務科一等科員代理會計主任何幹漢堪以委充總務科一等科員代理庶務主任金永年堪以委充化驗員除總務科科長何震鏡一員係鈞處秘書特派到院任職曾具履歷存查不再呈送外理合取齊趙寶華等員履歷填表具文呈請鈞處鑒核俯准分別給委並請轉報

省政府備案仍乞示遵』等情計呈履歷表十二張據此查該院組織系統原係設有總務保護醫務等三課並無科之設置茲據呈請保委該院各科科長及各級職員核與規定不符應准照章改為總務保護醫務三課由處更正一併准予如呈給委除將所呈履歷各抽存一份備查暨指令外理合取具各該員等履歷七份一併備文呈請鈞處俯賜核轉請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計呈履歷七份據此查該簡舊衛生院請予核委各醫師職員併附具履歷各情既經該處審核合格給委在案所請核轉備案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八期

一九



處理合檢同原呈履歷備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俯准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履歷七份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令爲據呈鳳儀縣呈請准予設立鳳山圖書館並撥款補助轉請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六四九號

令教育廳

六月十二日呈一件：爲據鳳儀縣長呈請准予設立鳳山圖書館並撥款補助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原呈

案據鳳儀縣長歐陽奕勳呈稱：「爲轉呈核示事：案據士紳趙治成趙鍾林陳樹德等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現代國家一切建設突飛猛進，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推原其故，則文明之增進，教育之普及，實爲凡百建設之根本要圖，鳳儀爲滇西名邦，代有文人，經濟康乾之際，科第蟬聯人文蔚起，久爲迤西文化之中心，近自滇緬幹道貫南北，當南之要衝扼交通之樞紐，中外人士冠蓋，往來旅行其間，車輪銜接，日見加多，曠屬一邑之地，實乃中外觀瞻所繫，一路文化所關

對於社會教育實有增進擴充，提高水準之必要，故圖書館之設立，尤爲急務，查西城外之鳳山，峯巒峻峭，松柏蒼鬱，鳳首崗遠山環峙，如屏羅水蜿蜒似帶，浴龍臥麟，蟠伏左右，局勢雄秀，風景絕佳，擅一方優勝，爲全縣之中樞，建立圖書館之基址，實以此地爲優良，前承縣長暨常備隊楊營長，熱心公益，一再倡議，士紳等迭次會商，僉以鳳儀現爲通西交通之所，必應應定爲一方文化區域，圖書館之設立誠爲刻不容緩，惟地方財力有限，拋注無方轉聯名呈請鈞府轉呈教育廳長鑒核呈請省務委員會核議准予設立省立鳳山圖書館撥款補助以便着手建築，不敷之數再向各處募捐濟用以期早日厥成現經公同籌議總附應羅林財政科長楊茂林教育局長楊名遠民教館長陳智德中學校長袁登熙高小校長常自明教育會常務委員陳鵬等九員爲籌備委員並公推趙鍾奇爲正主任袁熙熙爲副主任其建築費用原擬定爲新滇幣五六萬元刻因物價騰貴工料增加擬改定爲新滇幣十餘萬元除留下開縣有公地新幣三萬五千元及募獲七八千元左右外不敷其鉅如蒙俯准設立其所舉定之正副主任暨籌備委員並懇教廳一律加委以專責成此外應否由廳委派人員參加指導之案統祈轉成核示遵辦異日落成之後林木葱鬱樓閣窈窕古今中外圖書羅列俾登臨者皆書林武庫之思開卷有益之感不惟對於滇西民教之普及文化教育加惠地方增進文化歷來各種設施昭然在人耳目關於此舉當必俯如所請有以促成文化前途將來藉無遺憾除將舉定正副主任及籌備委員開單附呈外爲此聯名呈請教育廳核示指令該處實沾公使附呈名單一紙等情據此伏查所呈各節尚屬扼要自應照准除指令外理合抄附名單備情備文轉呈請鈞廳核備准設立撥款補助照委人員並可否派員參加指導統祈示遵等情附抄呈名單一份據此除以呈單均悉查所請設立鳳山圖書館關於建築設備須有充分力量及詳密計劃始能組織完善爲據便計應准設爲縣立圖書館俾先具規模以後如有改省立必要再就原有基礎酌量擴充至請補助一節如能籌集建築專款確有成數當按照所籌的款之年數由省教費予以補助除轉呈省政府鑒核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外所有擬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八期

二一

# 公 牘

## ★爲本省現任差缺人員二十九年五月份功過一案佈告週知

雲南省政府佈告第一七〇八號

照得本省現任在差任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本府秘書處，彙呈二十九年五月份，理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計開

記功一員

楚雄縣縣長邱天培因案記大功一次

記過十四員

易門縣縣長高 曠因案記過一次 元謀縣縣長張錫齡因案記過一次 嵩明縣縣長胡 湘因案記過一次 尋甸縣縣長

長奚冠南因案記過一次 澄江縣縣長王儒瑞因案記過一次 昆陽縣縣長朱光明因案記過一次 曲溪縣縣長趙祖珍

因案記過一次 景東縣縣長王景陶因案記過一次 緬甯縣縣長莫俊周因案記過一次 鎮沅縣縣長白之藩因案記大

過一次 景谷縣縣長趙雲鶴因案記大過一次 姚安縣縣長聶士廉因案記大過一次 德欽穀治局局長周毓璋因案補

記大過一次 通海縣縣長李文韶因案撤職留剴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稿（呈請函、報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無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加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發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於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員心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熱孝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  
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廿七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五十九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五十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廿七日  
(星期六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雲南分會查緝私運統銷結匯貨物辦法  
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規財

## 命令

- 令軍警各機關准財政部函送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雲南分會查緝私運統銷結匯貨物辦法一案令仰遵照予以協助辦理
- 令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給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
-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各機關緝獲私上貨灰等件均應由地方政府遵照該項法令之規定彙集焚燬一案令仰查案遵照辦理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通緝呂錫智董品三附敵一案令仰一體協緝為要(不另行文)
-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伍參議員智梅等建議請政府通令各省切實推廣婦女手紡織以利戰時生產一案令仰遵照轉飭一體遵照提倡探行
- 令教育廳准教育部代電請令知各省政府免令教廳將廿八年度義教經費結餘解庫以利國民教育之推展一案令仰知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滇黔綏靖公署函送升降黨國禮節四條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 令審計處據教育廳呈轉南華烟草公司呈報廿八年度全年營業狀況表祈鑒核備案一案令仰查照
- 令建設廳據財政廳呈復該廳呈報與昆明建築材料公司合辦施濟寺林場協約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 令昆明市政府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查為據前參議員建議設抗戰紀念專館等情一案令仰核議具復再察
- 令公路總局據呈滇越公路工程處呈報石工場請因公殞命請給予一次卹金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五十九期



- 令雲南省警務處據呈辦理本省民有自衛檢查驗給照情形請核轉一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據呈滇鎮南清才發照辦事處支發書記李宗璧恤金及裝殮費祈核銷一案仰即知照
- 令陸軍步兵第六團政府據會呈已遵令將縣屬綠種煙苗查剩淨盡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 令華坪縣政府據呈請派員趕前驗收修築龍江工程一案仰即知照
-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轉昆明市商會呈請准將華成貿易行及普益拍行加入為非公會會員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 令建設廳據呈報廣南縣長劉柱文對於槍劫郵差匪犯隨案迅速記功一次以資獎勵一案仰轉飭遵照
-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市民宋玉泉呈請租賃翠湖湖濱組織新生游藝社檢取合同租約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各所屬各機關為抄發富源新銀行各縣分行組織章程分行招股章程各縣設立分行等級清單分行代財廳收解公款規則各一份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 教育

教育廳令大理縣為前據該縣以縣民董秀川等熱心教育捐房地產為喜洲小學操場請撥例給契一案令仰轉飭據狀覈領報查  
教育廳令馬關縣為前據呈該縣教育局長劉廷佐以該縣長羅鑑堂熱心教育樂捐女子小學經費請撥例給契一案令仰遵照領狀  
規查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雲南分會查緝私運統銷結滙貨物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分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辦法所稱政府統銷貨物係指外匯出口貨物中以財政部規定公布者為限
- 三、凡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及火車郵船飛機或其他交通工具運輸物品以及旅客之隨身行李除友邦外交人員應依國際條例辦理外統應受海關檢查在設有關卡地方受本省負責檢查貨運機關之檢查
- 四、凡統銷貨物除經政府批准特許內銷者及准運銷於一定區域者外一律不准自由販運  
前項特許內銷之統銷貨物不論機關或商人運輸均須由本分會轉請財政部頒發內銷特許證始准販運
- 五、凡商人如由貨物生產地販運統銷貨物與本分會時應先備具保單呈由本分會轉請主辦統銷機關填發運輸護照運輸證或內地轉運護方准運銷運銷證照在主辦統銷機關尚未製發以前暫由本分會發給運輸證件
- 六、政府統銷貨物暨結外匯出口貨物由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運程第一海關卡所分別驗憑一專用准運單一或一承購外匯證明書一加蓋戳記放行
- 七、凡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及火車郵船飛機或其他交通工具運輸政府統銷貨物經過關卡或其他檢查場所時必須繳驗財政部或主辦統銷機關印發之單證方准放行其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由本省各地運往邊界者應照部定限制轉口內辦法辦理
- 八、不論機關私人如不遵照上列各條之規定而有違章私運抗拒檢查等情事應由海關或其地檢查機關沒收貨物並予以處罰
- 九、販運統銷或應結外匯出口貨物超過運輸證或承購外匯證明書所載准運數量者其超過部份悉予沒收
- 十、查獲私運統銷或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其情節重大如組織團體經營或包庇私運或私運數量鉅大者除私運貨物概予沒收充公外應分別報轉軍法機關或法院將有關人犯依法從嚴懲處
- 十一、不論海關或其他有關機關緝獲私運之統銷貨物應移交本分會處理以一事權
- 十二、沒收充公之私運貨物應由本分會通知收購機關規定價格收購

查獲私運統稅或應結稅出口貨物概以全部貨價十分之五充實有眼線者以其十分之三給予眼線十分之二給予緝獲機關  
查，如無眼線則概歸緝獲機關

查，關於緝私事宜由該關依照本辦法負責執行並由滇黔綏靖公署及雲南省政府所屬各級軍警機關協助辦理  
查，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核准由本會公布之日起施行  
查，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分會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 ★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如遺產稅徵收機關之遺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委員會)得於其轄區內各縣市設置之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由該區地稅稽征課例施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組織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評價委員會于每年首次開會時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評價委員會主席缺位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評價委員會主席對於預判遺產稅徵收機關持有評價初決或緩估之遺產案件自起五日內召集會議

第七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八條 價評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出席

第九條 價評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第十條 遺產之評價時應由主席請求其退席

第十一條 評價決議後發覺有前項情事者其決議無效並重新召集會議但決議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評價委員會遺產價額評定後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具評價清單由主席簽各蓋章移送遺產稅征收機關

第十三條 評價委員會如過遺產價額無法評定時得委託專家估計之

第十二條 評價委員會得設書記專辦文書事務由當地遺產稅征收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評價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遺產評價關係文件抄送各評價委員

第十四條 本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並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期時施行

### ★遺產評價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卅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於接到遺產清冊後應即派員調查估計其價值依規定格式填具估價報告書提付遺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委員會）

前項估價報告應於遺產清冊全部到達日起五十日內提付評價委員會但遇有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但書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對於前條之報告有疑義時得向遺產稅征收機關及納稅義務人調查或詢問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應於遺產價值估價報告到達日起二十日內評定之並於評定日起三日內移付遺產稅征收機關

第五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評價委員會之決定申請覆決或鑑定時應於接到申請書日起十日內提付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定之

第六條 在國外之遺產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一條應征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值送由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七條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為標準酌量評定之

第八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五條所規定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計算其未到期之利息依單利核算之

第九條 無形財產之評價除另有規定外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十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言

第十一條 票據依票面之額價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評定之

第十二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價之平均價評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評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三個月內正當最高最低之平均價評定之。其無市價者由評價委員會酌定之。

第十三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所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評定之。其無市價者由評價委員會酌定之。

第十四條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值評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其押權依其所担保價值之數額評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但關於其定其押權之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担保之債不能為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之價值顯有減少時評價委員會得就實際情形酌量評定之。

第十五條

動產中珍寶古物藝術品及圖書不易確定其市價者得由專家估計之。

第十六條

器具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日買賣或製造之價值評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算其價額。

第十七條

共有財產或其同營業價額之評定應先估計其財產純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之價額。

第十八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受入或第三人或終身身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價值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第十九條

(一) 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之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條

(二)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之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一條

(三) 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之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二條

(四) 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之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三條

(五) 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之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四條

(六) 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之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五條

(七)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之金額為其價額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及本規則規定評價發生困難時評價委員會得邀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共同商定一公平適當之價額

本規則早請 行政院核定公布之並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同時施行

# 命 令

★准財政部函送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雲南分會查緝私運統銷結滙貨物辦法一案令仰遵照予以協助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九七〇號

令軍警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出 字第二七〇八九號公函開：

「案據貿易委員會雲南分會呈送緝私章程請予核定施行等情業經本部酌予修正定名為「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雲南分會查緝私運統銷結滙貨物辦法」除令該分會遵照並分飭蒙自思茅兩關遵照及中交兩銀行總管理處轉飭昆

明該兩分行知照外相應檢同該辦法五份函請查照並轉行軍警機關一體協助辦理等由；附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雲南分會查緝私運統銷結滙貨物辦法五份，准此，除咨請滇黔綏靖公署轉飭協助暨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即便遵照予以協助辦理。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雲南分會查緝私運統銷結滙貨物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遺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九期

七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財字第一〇〇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陽字第一四〇四九號訓令開：

「查遺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行知照，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及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禁函：計抄發遺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各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遺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奉行政院令各機關緝獲私土膏灰等件均應由地方政府遵照該項法令之規定彙集焚燬一案令仰查案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二一八號

民政廳  
財政廳

令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陽字第一三九二九號訓令開：

「查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暨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前經本院於本年三月十六日制之公布以陽字第五〇

六八號訓令通飭施行並限各省於四月一日起開始檢查查在案所有自四月份起各機關緝獲私土膏灰等件均應由地方  
政府遵照該項法令之規定彙集焚燬除分令並令知內政財政兩部外合亟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  
等因奉此；查消滅各省私存烟土辦法暨查緝毒品給發及處理章程昨奉  
行政院令頒下府經於本年四月二十日以秘內字第一五〇九號令飭遵辦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案遵照  
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 ★奉行政院令通緝呂錫智董品三附敵一案令仰一體協緝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四九號訓令開：

「前據山東省政府沈主席本年三月發電爲青島市區國選代表候補人呂錫智董品三附敵贖實請予通緝等情經  
分函軍事委員會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核辦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法審（二九）渝四  
字第五九七號公函開：「案經令飭該省主席查明附逆事實及年籍去後茲據復稱：「遵查呂年四十八青市李村區候  
家莊人日管時代日語班畢業歷充日本巡捕及青市警察局司法科巡警股主任事變後復往青市偽警察局司法科巡警  
股主任現任四滄區偽警察分局長董年四十三青市浮山區與家村人私立膠濟中學修業曾任浮山區長現任東鐵商會  
副會長新民會會長兼青年團團長等」等情據此該呂錫智董品三兩人既據查明附逆屬實自應予以通緝除由本會電  
知沈主席並通令所屬一體嚴緝外相應函復查照並希轉行一體嚴緝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並函達國民大會代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九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九期

一〇

選舉總事務所外合行令仰轉行一體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命，仰即一體協維爲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奉行政院令發伍參議員智梅等建議請政府通令各省切實推廣婦女手紡織業以利戰時生產一案仰遵照轉飭一體遵照提倡採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四九六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瑞字第一三八九八號訓令開：

「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請政府通令各省切實推廣婦女手紡織業以利戰時生產』建議案一件經飭據經濟部核復稱：『查關於手工紡織之推廣各方正在分別舉辦如四川方面由省政府普遍推行木機紡織本部工端調查處推行業精式紡織機並由本部農本局就省內重要紡織區域發動五十萬農婦從事手工紡織目前已有相當成績河南方面由省政府就後方各縣實施推廣手紡織計劃預計於一年內傳習紡手二萬餘人湖北方面由省政府籌設紡機製造廠推廣甘肅方面由省政府於手工紡織業推廣所中附設手工紡織訓練班訓練指導人員山西陝西方面已由本部資助第二期區經濟建設委員會籌設木機紡織廠五所此外如山東貴州寧夏等處亦均由當地政府設法推進所有各方人工紡織計劃雖未一律指明司其事者爲婦女俱以作業性質適於婦女之故事實上從手工紡織者當以婦女爲多原提案用意甚善似可抄發各省政府斟酌當地情況採擇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

外台行抄發原建議案仰即遵照執行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原建議案抄發，各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各縣一體遵照提倡推行，切切！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請政府通令各省切實推廣婦女手紡織業以利戰時生產案（提案第二十三號）

理由  
伍參政員賀榆等三十一人提

抗戰建國之過程中以經濟建設為最要經建設在抗戰建國綱領有「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改善人民生活」又訂明「獎勵輕工業的經營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紡織工業實佔輕工業與手工業之重要地位其供給數量不但為軍需工業之主要部門且于民生經濟有莫大之關係

自抗戰發動後中國之新式棉紡織業既備受打擊而外國棉布亦能暢入內地後方又因人口激增而需要加大遂使棉布供不應求價格飛漲軍士之服裝國民之衣被乃成嚴重問題迫欲圖根本救濟自應增加棉布生產惟新式棉紡織廠雖有少數遷至內地但生產力遠遜于前倘擬增設新廠則機器之來源與運輸實有無限困難在此環境惟有普遍發展手紡織工業方能予以補救

在昔我國農村婦女無不于農事餘閒從事紡織「男耕婦織」古有明訓此項家庭副業向為農村經濟之支柱自洋布入口此風乃替成漏卮影響實鉅際此洋布來源濶濶正為杜塞漏卮之絕好機會況軍人離家出征輒以家計為慮影響軍心極大國家自宜教養其家屬推行手紡織業給予獎勵婦女工作維持其生活使出征軍人無內顧之憂裨益抗戰實大抗屬婦女以農村婦女為多故欲其從事生產乃以手紡織業為最宜現者改良土紡織機多種業已試驗成功者約計有（一）七七式（二）三一式（三）梁子期式（四）業精式等種據川省棉織推廣委員會調查報告七七棉紡機價值低廉每日工作十小時平均可紡紗二磅單以川省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九期

現有七七機數二萬一千餘架而論從低額估計全日可紡織二萬大包節省資金外流約二千數百萬元若全國推行數日自必更有可觀

我國新式紡織工業向預洋紗供給每生進口洋紗約有十五萬人包自工業中心由沿海播遷西南即發生嚴重之紗荒以我西南各省(如甘肅滇鄂黔桂)保障豐富品質優良若能推廣手紡織業加緊工作紗荒之危自屬不難漸解

甲、訓練與組織合作社辦法

- 一、由中央政府通令各省建設廳切實具辦限期在令到三個月內成立手紡織工業訓練班其學員由各縣選派之
- 二、各縣政府用所選派受訓畢業之學員辦理各該縣手紡織訓練班而由建設廳負責協助指揮監督和考核學員在受訓期間由主辦之機關酌給相當之生活費

- 三、各縣手紡織訓練班畢業之學員在各縣政府及合作事業社輔導之下組織紡棉合作社及織布合作社
- 四、中央通令各省市學校授予女生以紡織技能并使其實地練習俾此項技藝易於普遍

(乙)經費

- 一、各省手紡織訓練班之經費由各該省省政府預算內撥款由建設廳負責辦理
- 二、各縣手紡織訓練班之經費由各該縣縣政府預算項內撥給
- 三、各地紡棉合作社及織布合作社由各該省銀行及合作金庫以最低利息貸款舉辦之右擬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國民參政會決議文

提案人伍智梅等三十三人

一、本案旨在推廣紡織工業用意甚善推行方法須視地方情形及使用工具如何而異本案通過請政府採擇施行

★准教育部代電請令知各省政府免令教廳將二十八年度義教經費結餘解庫以利

國民教育之推進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六九〇號

令教育廳

案准

教育部交代電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號陽字第一一四一四號指令本部呈請令知各省政府免令教廳將二十八年度義教經費結餘解庫以利國民教育之推進一案內開：呈悉查各普通經費存款依照公庫法第十七條規定在會計年度終了時有剩餘者，仍歸入收入總存款各省義教經費執餘自應依法清理，惟該部所稱國民教育已定期實施關於經費之歸劃須從多方面進行始克有效，亦自屬實此項義教經費節餘應仍專作教育用途，編入二十九年度省預算教育費項以憑支撥藉符手續而資兼顧。仰即遵照。此令。等因除分電外特電達貴廳，并希轉知財教兩廳暨公庫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并函雲南分庫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主席範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日

★准滇黔綏靖公署函送升降國旗禮節四條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七五一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食不令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會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九期

一三三

滇黔綏靖公署本年七月七日函開：

「逕啓者查升降國旗禮節迭經中央明令規定通飭在案除再重申前令分條令飭各機關部隊一體遵照外茲將抄同提示各條函送貴署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等由：計附抄禮節四條，准此，合行通令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附抄禮節四條

- (一) 升降旗前五分鐘行營綏署軍官區司令部及省府各處值日官兵暨休班衛兵一律到旗台前集合聽總值星官指揮
- (二) 由總值星官發令軍樂隊奏國歌全體出場人員肅立隨唱
- (三) 升降旗時軍樂隊奏三番號軍人行舉手禮軍佐軍屬行三鞠躬禮
- (四) 所有在場人員及士兵夫役一聞吹奏國樂無論室內室外一律就原地肅立

★令爲據教育廳呈轉南華烟公司呈報二十八年年度全年營業狀況表祈鑒核備案一案令仰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號教字第六六九號

令審計處

案據教育廳二十九年七月八日呈轉南華烟公司呈報二十八年全年營業狀況表祈鑒核備案示遵等情一案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將原呈抄發檢閱附表，令仰該處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附表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復該廳呈報與昆明建築材料公司合辦施溝寺林場協約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格建字第一四七八號

合建設廳

奉查前據該廳呈報與昆明建築材料公司合辦施溝寺林場協約所屬核備案等情到府，當經令據財政廳呈復稱：

「查施溝寺林場管理權責前奉鈞府劃分有案前建設廳於其主管範圍內，開發林木，與昆明建築材料公司訂立協約，由公同出資，建廳出樹，即以所得林利，作推廣沿鐵路各縣區域造林之用，職廳深表贊同，理合將奉發原呈及抄件一併呈繳具文呈請鈞府察核飭遵」

等情：計呈辦原呈及抄件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外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為推趙參議員建議籌設抗戰紀念專館等情一案令仰核議具復再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格內字第二一八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九期

一五

令昆明市政府

案查昨准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為備趙參議員建議設抗戰紀念專館經已議決請撥見復等由；到府，當經令該民教廳呈復稱：

「遵查自抗戰以還凡有關抗戰之繪圖照片及俘獲敵人戰利品暨抗戰書報等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業已陳列開

放參觀超議員所請籌建抗戰紀念專館并請於本年「七七」紀念日先行開放建議在短期內頗難實現除擬令飭昆華

民教館長就原有各抗戰紀念物品特開抗戰紀念陳列室并再加搜集充實於本年「七七」紀念日公佈市民前往參觀

外至關於籌建專館事宜擬請令由昆明市政府主辦奉令前因理合會同該擬呈復請飭府核議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如呈照辦并咨復省參議會外合行將原建議書抄發令仰該府核議具復再等！

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書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滇越公路工程處呈報石工楊譜因公殞命請給予一次卹金祈核示一案

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人字第一五七九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九二九二號呈一件據滇越公路工程處報石工楊譜因公殞命請給予一次卹金新幣二百〇四

元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為據呈辦理本省民有自衛槍枝查驗給照情形請核轉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內字第二〇六七號

令雲南省警務處

二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呈一件為辦理本省民有自衛槍枝查驗給照情形請核轉由

呈書均悉。已據情轉咨內政部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為據呈報鎮南清丈發照辦事處支發書記李宗賢恤金及裝殮費祈核銷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內字第一五七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清一字第二六三八號呈一件呈報鎮南清丈發照辦事處支發故書記李宗賢恤金及裝殮費單據  
稱核銷由。

呈費領結均悉。准予核銷，除分咨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九期

一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令爲據會呈已遵令將縣屬違種烟苗杏剷淨盡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二〇七〇號

陸軍步兵第六團  
華坪縣政府

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九日文字第十九號呈一件爲會呈已遵令將縣屬違種烟苗杏剷淨盡檢具文鄉切結及團縣印結祈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民政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令爲據呈請派員提前驗收修挖盤龍江工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四五六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九日七月二日呈一件呈請派員提前驗收修挖盤龍江工程一案由

呈悉。除令飭省會警察局派員驗收具報并分令建設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轉昆明市商會呈請准將華成貿易行及普益拍賣行加入為非公會會員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建字第一四五五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呈一件，據呈轉昆明市商會呈請准將華成貿易行及普益拍賣行加入為非公會會員并附呈會員名表等情祈鑒核辦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表行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報廣南縣長劉彬文對於搶劫郵差匪犯破案迅速記功一次以資獎勵祈鑒核示遵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六六六號

令建設廳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呈報廣南縣長劉彬文對於搶劫郵差匪犯破案迅速請將該縣長劉彬文記功一次以資獎勵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飭秘書處註冊暨分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九期

一九

主席部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令爲據呈市民宋玉泉呈請租賃湖湖而組織新生遊艇社檢取合同租約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內字第二二四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爲據市民宋玉泉呈請租賃湖湖而組織新生遊艇社檢取合同租約請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附件存 此令

主席部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 財 政

◎令爲抄發富滇新銀行各縣分行組織章程分行招股章程各縣設立分行等級清單分行代財廳收解公款規程各一份一案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總一字第

號

奉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財字第三三四號開：

茲制定雲南省富滇新銀行各縣分行組織章程，分行招股章程，各縣設立分行等級清單，及分行代財廳收解公款規則各一份，款項照公佈之。

此令。

等因；計發富滇新銀行各縣分行組織章程，分行招股章程，各縣設立分行等級清單，分行代財廳收解公款規則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附件，登報代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富滇新銀行各縣分行組織章程，分行招股章程，各縣設立分行等級清單，分行代財廳收解公款規則，各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富滇新銀行各縣分行組織章程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救濟農村增加生產起見於各縣組織雲南省富滇新銀行分行（以下簡稱富滇分行）其辦法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富滇分行直隸於雲南省富滇新銀行總行

第三條 各富滇分行資金獨立除依照總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由雲南省政府先行認購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一股額外其餘百分之四十九地方公款或人民投資人股在地方股額未加入時其不敷之股本由政府暫行酌予借用俟地方股招集多數時政府即行退出以地方股代之其招股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富滇分行別為左列三等

雲南省政府公報（財政） 第十二卷第五十九期

第五條 富滇分行設經理一人副理一人由總行委派之候理事會成立後由理事會選任由總行呈請省政府加委管理分行全部事務

第六條 富滇分行地方股收足應認股本總額百分之五時得照公司法辦理由省政府及縣地方股東按出資比例推選理事及監事各三人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七條 富滇分行於經理下設營業會計出納之股各股設主任一人下設辦事員助理員練習員若干員但事務未繁劇時總行得變通辦理各股下酌設辦事員助理員練習員若干分別執掌營業會計出納各事項

第八條 富滇分行經理及經理以下職員由總行委派之

第九條 富滇分行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 放款以貸與農民及農民團體為原則工商業貸款除甲種分行得辦理外乙丙種分行須呈准總行核行之
- (二) 各種存款
- (三) 匯兌
- (四) 託信

第十條 富滇分行受省政府之委任代理地方金融(辦理一切公款之存儲匯撥事項)

第十一條 富滇分行會計編主每屆年終決算一次製成下列各表由理監會審核後呈總行查核(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書(三)營業報告書(四)盈餘分配表

第十二條 富滇分行決算盈餘應先提百分之十為公積金再按實收資本攤派商股年息六釐官股年息四釐其餘額按百分分配如下

- (一) 提百分之六十為股東分紅

(二) 百分之四十為職員獎金及撫卹金其規則另訂之盈餘不足支付股息時得儘先按付商股股息

第十三條 富滇分行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頒布之日實行

### 雲南富滇新銀行分行招股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富滇新銀行各縣分行(以下簡稱分行)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雲南省政府為繁榮地方獎勵人民投資生產起見各縣富滇分行均准收容地方股

第三條 各分行股本均會計獨立不相牽混股東責任以其入股之分行為限

第四條 分行股本照左列分等定額募集

(一) 甲等分行 新幣壹百萬圓

(二) 乙等分行 新幣七十五萬圓

(三) 丙等分行 新幣伍拾萬圓

分行等次照附表規定

第五條 前條股份以每新幣貳拾元為一股開股東會時有一議決權及一選舉權五十股以上之股東有被選為當地分行理事暨

事之權

第六條 分行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非中國人取得分行股份者無效

第七條 分行股款經股人認定後應一次交足逾規定期限無通告仍不照交者無效收股截止後發行股票

第八條 分行股本儘地方股招收不足之數由政府股補足惟因事實上之需要在地方股未認足以前得由富滇新銀行先撥半數

籌備開業以後地方股增多時政府股即陸續減退前項地方股若不及應認股數百分之二五分行暫不選任理事監事其

經理副理由總行遴委

第九條 通告招股時應將章程第十二條全文列入通告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二卷第五十九期

第十條 招股期限訂為三個月自公告之日開始

第十一條 收集股款由當地分行或特別指定機關辦理之

謹將各地方應設分行等級開具清單呈請

鑒核

甲 箇舊 昭通 下關 會澤 宣威 廣南 緞雄

種 順寧 保山

分 合計行數 十分行

行 每分行股本數 壹百萬元

乙 合計股本數 新幣壹千萬元

種 德順 宜良 玉溪 武定 陸水 楚雄 石屏 蒙化 馬關 永善 永勝 景東 彌渡 嵩明 嵩明 尋甸 良陸

分 大關 雲南 昭通 開化 曲靖

行 合計行數 叁拾柒分行

乙 每行股本數 陸拾伍萬元

丙 合計股本數 貳千陸百柒拾伍萬元

種 開遠 蒙江 通海 元江 大理 賓州 中甸 緬西 車里 呈貢 富民 安寧 晉寧 昆陽 羅次 江川

分 廣南 大姚 易門 馬關 河西 寧遠 屏邊 勐海 勐臘 元謀 牟定 邱北 雙柏 新平

種 威信 思茅 永平 漾谷 昌寧 雲龍 江城 蘭坪 六順 姚安 華坪 騰衝 元謀 牟定 邱北 雙柏 新平

分 合計行數 八十分行

行 每行股本數 伍拾萬元

乙 合計股本數 新幣肆千萬

丙 合計股本數 新幣肆千萬

總計壹百貳拾柒分行  
股本新幣柒千柒百柒拾伍萬

### 雲南富滇新銀行分行代財廳收解公款規則

- 一、\*地方征收機關稅款之收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二、凡各征收機關所在地，如設有富滇新銀行分行（以下簡稱分行）其所征獲公款須解財廳者，由財政廳令飭征收機關交由所在地分行匯解。
  - 三、凡經財廳令匯之公款，各征收機關，應即將征獲款項除撥支外，悉數交由分行匯解，不得再交商匯，各分行應即悉數照收，不得拒絕。
  - 四、各征收機關遵令交匯之公款，不論主幣輔幣，分行均應如數收匯，其輔幣折算率，由分行事先規定，通知征收機關依率匯納。
  - 五、各征收機關交匯公款後，分行應即照收匯公款辦法出具匯票交由征收機關連同解款書呈送財廳派員持票向總行提撥本規則經省政府公佈後施行。
- 本規則得由富行及財政廳呈請 省府以命令修改之。

## 教 育

★令爲前據該縣以縣民董秀川等熱心教育捐房地作爲喜洲小學操場請援例給獎一案令仰轉發獎狀祇領報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三四號

令大理縣長楊勉  
案查本廳前據該縣長以縣民董秀川，董麗川，董梓川弟兄三人，熱心教育，慨捐價值國幣伍千元之房地一塊作爲喜

雲南省政府公報（財政）

第十二卷五十九期

二五



湖小學操場之用，請撥何轄請給獎，等情到廳，當經查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附同收據呈請核獎去後奉  
教育廳令字第一八四二〇號指令開

一 呈件均悉。查董秀川、董慶川等熱心教育慷慨捐地產，殊堪嘉許，應准填發捐資興學二等獎狀一件，以昭激勵  
，收據一紙發還，仰併轉發。餘件存。此令。

等因；計填發捐資興學二等獎狀一件，并發還收據一紙，奉此，合將奉發原獎狀及收據各一件隨文令發，仰該縣長即便  
遵照轉發繳印製查為要！  
此令。

計發式等獎狀一件，原收據一紙，

兼廳長鑒自知

民國廿九年八月廿日

令為前據呈該縣教育局長劉廷佐以該縣長羅鑑堂熱心教育樂捐女子小學經費請

援例給獎一案令仰遵照領狀報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三六號

令馬關縣長羅鑑堂

案查本廳前據該縣教育局長劉廷佐以該縣長熱心教育，樂捐國幣伍百元作該縣女子小學經費，請援例給獎等情到廳  
，當經照章給具五等獎狀，呈請鈞局給獎在案；茲於六月廿九日奉  
貴省教育廳教字第一六三三號指令開：

一 呈件均悉，准予給發發還，仰即遵照轉給繳印製查。此令。

等因，計印發原獎狀一張，奉此，合將獎狀隨文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繳印製查！  
此令。

計發伍等獎狀一張

兼廳長鑒自知

民國廿九年八月廿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奏牘（呈咨函電備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遲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員心官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維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  
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六十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六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印行

## 法規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章程

雲南省火柴統銷處改組計劃大綱

## 命令

令本省各機關為令發修正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章程一案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

令財政廳據呈報將雲南省火柴專賣處改組為雲南省火柴統銷處請准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奉行政院令為運輸統制局其他各檢察所應一律取締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統一檢查辦法三項在未設有海關六字下加及貨運稽查處等字一案仰即便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代電為遺產評價規則第二十一條末句施行字應即補正一案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省市縣局准軍事委員會派員會同為侵吞即金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罪一案仰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代電據本部貿易委員會呈報本省籍權柄竊走私情形一案仰遵照

令各省市縣政府為外交部代電本省停止外人遊歷期限再展延六個月已分電并飭屬知照一案仰即知照

令各省市縣政府據民政廳呈二十九年禁煙預為防範查禁三項請鑒核示遵一案仰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逕呈民政廳彙轉候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二卷第六十期

令各縣局據建設廳呈請令各縣凡持有勸業護照招集織工如係乙級壯丁應准一律放行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令抗建委員會據呈請核委丁長治為該會抗建總隊二等二級技士充任顧問抗建所工程組主任等情一案令仰轉發委令祇領報  
查

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營業稅局請給予故辦事員曹昆生一次卹金及年卹金祈示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分別劃區推廣種蠶以資改良暨請發給推廣視察經費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抗建委員會據呈願甯抗船所主任戴傳電離職他請停委選派改委孫紹武一案仰即轉發委令祇領報查  
令公路總局據呈復遵令擬具嘉獎鎮康龍陵兩縣征工辦事處副主任張大文等請核示一案令仰轉發印花具領報查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以展退廉泉巷及南華街道路藉資貫通南屏等街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 財政

財政廳令所屬各征收機關為節抄廣西省政府臨時參議會原決案辦法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為通令詳細呈報果樹苗木培植情形一案令仰詳細呈報以憑查核

建設廳函 昆明市政府  
全省警務處 為請查禁毀店河傾倒垃圾以重水利而維衛生一案函請查照見復

## 教育

教育廳令大姚縣據呈復籌辦私立初級中學經費決無問題仍請籌備案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爲令飭協緝逸犯紀二彭利甲歸案究辦一案令仰遵照認真嚴緝務獲解究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據安寧縣呈請通緝礙難人命在逃司機吳學雲解究一案令仰遵照認真緝獲解究

## 法規

### 本省法規

#### ★修正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章程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省政府爲實施審計制度於中央未設立審計處前依據審計法制定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省政府爲執行審計職權於本府內設立審計處

審計處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條 審計職權如左

甲、監督預算之執行

乙、核發收支命令

丙、審核計算決算

丁、稽查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守之行爲

第四條 凡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各部隊各學校各官營業暨官商合辦營業各機關以及領支本省經費之非直轄機關部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六十期



第十二卷第六十期

第五條 本省政府爲貫徹審計職權於必要時得派審計人員赴各機關執行就地審計

第六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如有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本府得依法懲處之

第七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行爲上應負之責任非經本府審核決定後不得解除

第八條 各機關收支款項經本府審查後認爲須由主管長官或經手人員負責賠償責任者該主管長官應即依限賠繳或追繳

第九條 凡本府規定造報之概算預算計算決算及表報等各機關不按照期限呈報或遇有飭查案件不遵照期限呈復者應

分別予以處分或停發其支付命令

第一〇條 各機關對於本府審核決定之案件如必須聲復時須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復議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一條 各機關所用簿記書表單據之格式除遵照中央政府之規定外悉依本省政府之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 審核完竣之事項自決定之日起在五年內如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再行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

者雖經過五年仍得再行審查

第十三條 每月會計年度終了由本府編造審計報告書於必要時將執行審計事項發刊公布之

第十四條 審計人員非依法律及因怠職職守不受停職之處分

審計人員保障法另訂之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十五條 各機關於會計年度前須按照法定程序及期限編製年度收支概算書送經財政廳彙呈本府審核後轉財政部彙

辦其無直接收入之機關得免造收入概算書

第十六條 凡各機關之經費以核准之年度支出概算數爲支付之標準

第十七條 凡新成立之機關須就實際應需經費編製年度支出概算書專案呈請本府核准後令知發款機關查照

第十八條

各機關須於會計年度前根據核准年度支出概算數編造月支配預算書（即標準預算）呈經主管機關轉呈本府核准後發給月支配預算證明書發款機關按月填呈支付命令核飭金庫照發並通知該領款機關按月備具領款憑單取據赴金庫照領以後如有變動應另行造報各學校則於每學期開始以前按照前次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各機關於核准概算數以外領支臨時款項須呈明事由編製臨時支付概算書專案呈請本府核飭發

第二〇條

本府審核各機關計算之剔除數應於審核月份預算數內扣除之其扣除數目由發款機關分別登記於年終時彙報查考

第二十一條

凡本省一切款項之收入除縣地方收入外均須分別解繳省金庫

第二十二條

各省金庫一切款項之支付及記帳均以本府核發之支付命令為根據

第二十三條

各省金庫不遵照前條之規定辦理擅自支款或轉帳主管長官應負收回之責並視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府核發支付命令凡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一律拒絕之

第二十五條

支付命令之審核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須造具收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粘存簿呈由主管機關轉送本府審查辦理其無直接收入之機關得免造收入計算書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於每年度終了須造具收入支出總決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呈送主管機關彙轉本府核後交財政廳彙辦如遇有財產增減時應隨時造報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呈本府核辦其無直接收入之機關得免造收入總決算書

第二十八條

本府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憑證單據認為正當者即發給證明書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如認為不正當者則令該主管長官或直轄處分之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計算決算書經審查有超過或浮冒情形及與證明單據不符本府有所查詢時原呈機關應依照限期詳呈

復遇有必要時本府並得派員調查之

第三〇條 各機關計算決算經審查後發現有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相符亦得駁斥之

第三十一條 本省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經費餉糈之報銷應由滇黔綏靖公署按月彙咨本府審核備案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之付款憑單購物單據如有特別原因或為營業上便利須自行保管者得聲明緣由歸各該機關自行保管但本府得隨時開閱檢查之

第四章 稽查調查

第三十三條 本府為執行審計職務得向各機關請閱案卷証據或派員調查之遇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清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并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四條 各機關現用簿記經檢查後有認為不合者應遵令更正之

第三十五條 各營業機關應擬訂會計規程呈請本府審核備案若經審核認為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即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三十六條 凡各機關修建工程及購置物品機件或征用購置房地產動支款項在月領經常費範圍以外或須專案請領者須呈請本府派員會同有關機關人員勘估驗收遇有招商投標者亦須呈請派員監視

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件房地產之規則另訂之

省外各機關修建工程及購置物品機件或房地產之勘估事項除照上條辦理外遇必要時得行委派審查受委派之人員或機關應將其勘估結果詳明報告本府核辦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計算書如經審查有動支經費修建工程購置物品開支款項較多認為有疑義時本府得派員查驗之

第三十八條 各省金庫應按期造具日計表庫存明細表月計表出納計算書出納決算書收支對照表等呈送本府審核

第三十九條 各官辦及官商合辦之營業機關應按期造具日計表庫存明細表月計表營業費計算書營業決算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總益分配表財產目錄等呈送本府審核

第四〇條 表損益計算書總益分配表財產目錄等呈送本府審核

第四十一條 本府爲明瞭各機關收支庫存實況起見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該機關之簿冊庫存  
檢查各機關簿冊庫存之規定另訂之

第五 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機關團體或私人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修改增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 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章程（以下簡稱暫行審計章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暫行審計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凡屬於審計職權內之一切案件應由雲南省政府審計處審核辦理除咨省政府主席決定行之

第三條 依暫行審計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本府得酌酌情形逐層推行就地審計但在未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就地審計前各機關仍應送審

第四條 各機關不遵照暫行審計章程第九條之規定造報計算預算決算及表報等應依照左列各項處分之

- (一) 概算遲報半月以上者會計員應受申斥遲報在一月以上者會計員應受記過處分
- (二) 遲報分配預算者照遲報日數停發其支付命令
- (三) 遲報月分計算者停發其下月份之支付命令

坐撥機關除照上列規定辦理外並照左列規定分別予以處分

- (甲) 遲報一次者會計員應予申斥

(乙) 遲報二次者會計員應予記過

(丙) 遲報三次者會計員應予停職長官應予記過

(四) 日報各表遲報在十日以上月報各表遲報在二十日以上年報各表遲報在五個月以上者得視其情節之輕

重將會計員予以申斥記過扣其所得獎金或停職之處分長官予以申斥或記過之處分

(五) 飭查案件不遵照期限呈復者長官應受申斥或記過會計員應受記過或停職之處分

以上各項因呈轉機關延誤期而原呈機關并未遲報者得照上列之規定懲處呈轉機關之承辦員及長官若雙方

均遲延者則雙方均予懲處

第五條 各機關聲請覆議已逾暫行審計章程第十條所定期限而未於期內聲請展期者本府不予覆核

(未完)

### ★雲南全省火柴統銷處改組計劃大綱

一、本處為擴充營業切合實際起見呈奉雲南財政廳核准就少柴專賣處改組成立定名為雲南全省火柴統銷處

二、本處為雲南省財政廳附屬官營業機關直隸于財政廳

三、本處資本總額定為通用新滇幣四百萬元必要時得呈請財政廳增撥

四、雲南全省境內火柴之製造銷售及製造火柴重要原料統歸本處統制經營商民運外產火柴入口一律由本處訂價收買但品

質低劣或含有危險性者本處得拒絕收買禁止入境銷售由各入口地點之行政暨稅收機關嚴予查禁

五、商民如違禁運銷火柴除沒收貨物外並酌處罰金

六、商民如違禁運銷錘鍊沒收貨物外並送請治安機關以販運違禁品論罪

七、本處製造火柴以集中昆明市製造為原則但為事實上之必要並為預備將來疏散計暫于各地設廠製造

八、本處得于省內各重要市場或商埠設立分處負責推銷成品擴充業務

九、本處設處長一員處理全處事務並設副處長一員協助處長處理事務正副處長均由財政廳遴員核委並請 雲南省政府加委

十、本處于正副處長下分設總務營業製造會計四組每組設主任一員並視各組事務之簡繁酌設組員助理員若干人分任各種事務

十一、本處所屬各廠每廠設廠長一員職員技士若干人

十二、本處附設各分處設分處長一員職員若干人

十三、本處遵照會計年度以每年十二月底爲總決算期一切會計事務及各項報告悉依本處會計規程辦理

十四、本處章程組織辦事細則會計規程及經費預算等俟大綱核定改組成立後再爲詳擬呈請核行

## 命 令

△爲令發修正本省政府暫行審計章程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

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四五三號

令本省各機關

爲令行案查本府原日頒行之審計條例，暨各項規章，因在當時係屬創辦，擇其易行，一切條文，頗皆偏重於省內直支之審核。對於會計，公庫等法實施之普遍監督，未予詳訂，推行至今，已歷六年，在事實上各方面之進度，多已超出舊訂條例範圍，其超出部份，雖皆有臨時法令爲之補充，但破碎零星，實有整理修訂之必要，當經本府詳加考慮，將應行修正者五種提出，修改「爲修正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章程」，「修正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章程施行細則」，「修正雲南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期

九

政府審核計算憑證單據暫行規則」修正雲南省政府檢查各機關簿冊庫存暫行規則」修正雲南省政府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件房屋地產暫行規則」以資遵循。除公布并分佈函咨，通令外，合將修正各章則檢發。本令仰該××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

此令。

計發修正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章程修正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章程施行細則修正雲南省政府審核計算憑證單據暫行規則修正雲南省政府檢查各機關簿冊庫存暫行規則修正雲南省政府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件房屋地產暫行規則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為據呈報將雲南省火柴專賣處政組為雲南全省火柴統銷處請准備案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財字第一〇〇號

令財政廳

廿九年七月十二日呈一件據呈報將雲南全省火柴專賣處改組為雲南全省火柴統銷處請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七日

▲▲奉行政院令為運輸統制局其他各檢查所應一律取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交字第六九五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行政院陽律字第一五五九一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七月五日檢統監字第四零五號公函開案查運輸統制局業經成立按照該局職權所有各綫路之稽查警衛事項該局暨察處辦理各機關有必要者得派員參加其他各檢查所應一律取締惟查現在各綫路檢查機關性質不一隸屬各殊極應遵該項厚則於該局檢查所(站)成立之日起所有各綫路原有檢查機關或類似組織者一律裁撤藉一事權而專責或除佈告並通令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一體遵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煩為轉行各省市一體遵照至級公證等由准此除令交通部並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轉飭地方交通運輸機關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主席龍雲

★奉行政院令統一檢查辦法第三項在未設有海關六字下加及貨運稽查處等字一案令仰即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五二〇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一四三六五號訓令開：

「查統一檢查辦法第二項條文，前經本院修正通飭施行並函請軍事委員會飭屬知照在案，茲據財政部呈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期



該第二項既奉修正為「設有海關及貨運稽查處地方，各種檢查以委託海關及貨運稽查處辦理為原則」擬請於第二項「在未設有海關」六字下加「及貨運稽查處」等字，俾與第二次之規定相符，等情，應准照辦。除函軍事委員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奉行政院代電為遺產評價規則第二十一條末句施字下漏一行字應即補正一案  
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秘財字第一五五九四號代電開：

「查上月廿九日陽字第一四零四九號訓令附發遺產評價規則第二十一條末句「施行日開始施行」第一施字下漏一「行」字應即補正除分電外轉電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 ▲准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函爲侵吞卹金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罪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撫字第 號

令昆明市長各縣長各設治局長

案准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廿九年七月五日撫三七滄字第三二四七零號函開，查關於侵吞卹金應科何種罪刑，前經本會函請司法部解釋，業准該院於本年四月廿六日以院字第一九八七號函復略以「在受卹人未領受以前之卹金，係屬公有之財物，地方政府及保甲人員，侵吞此項卹款者，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廿三條第三款之罪，」等由，到會，復以「如關於遺族方面之叔伯或夫兄弟等非合法遺族及非現役地方人員，而有侵吞卹款情事，應科以何種罪刑」再函司法部解釋去後，茲又准該院廿九年六月廿一日院字第二〇二三號公函略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陣亡將士遺族，應領之卹金，被其叔伯或夫兄弟等侵吞者，該叔伯兄弟既非軍人，又非公務員，僅應論以普通刑法上侵吞之罪，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 ▲准財政部代電據本部貿易委員會呈報本省豬棕桐油走私情形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〇三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滄字第一字第二七六〇〇號代電開：

「據本部貿易委員會呈該會駐滇專員辦事處齊電稱查奸商陳寶齋先後私運猪鬃六十餘箱出口近復買申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期

一三

州熟糶一十二箱每箱價一千六百五十元現已包裝完竣昨日又買熟糶與熟糶一十箱每箱價一千七百二十元刻正現包日內馬到立即運出每在深夜或黎明前脫離昆明又查各商密存昆明附近桐油約在千餘畝(合十餘萬斤)近有走河口奸商收買即將成交二百畝每市担毛油(不驗皮)業經出壹百陸拾元之價究應如何辦理電請迅示祇遵等情查豬鬃桐油為統購外銷貨品關係易貨價值至為重要滇省走私情形前奉軍事委員會電飭核辦到部當經電請貴省府飭屬嚴密查緝在案茲據前情相應電請迅賜轉飭所屬一體認真查緝以杜私運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奸商私運豬鬃桐油出口有違禁令，應通令一體認真查緝，至奸商陳寶齋申海州蕭炳興等究係何許人，應飭省會警察局注意拿辦，務獲歸案，除通令嚴電復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令為准外交部代電本省停止外人遊歷期限再延展六個月已分電并飭屬知照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外字第一一五號

令各省市縣政府

案查昨據外交特派員呈為本省停止外人遊歷期限將滿擬再延展六個月新核示等情到府當經電准外交部代電開：「關於貴省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再停止外人遊歷六個月事已分電各省市縣政府及有關機關知照并特復」

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令爲據民政廳呈廿九年禁烟預爲防範查禁三項請鑒核示遵一案令仰爲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逕呈民政廳彙轉候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二五一號

令各市縣政府

案據民政廳廳長李培天呈稱：

「查二十八年度禁種鴉片自廿八年七月起應遵照鈞府議決案督促各縣長按照禁烟計劃逐步實施並業鈞府分區遴委專員督促各地方官搜查督制烟苗業已肅清截至二十九年六月底止本屆報告結束所有查禁不力之各地方官職員其情節較重者均經職廳隨時考核呈請分別懲處在案其情節較輕者現亦彙案考核另文呈請核示茲查二十九年年底爲六年禁烟限滿之期種運販三項均應一律肅清以期貫徹禁政故二十九年秋季全省一律繼續禁種關係尤爲重大前奉鈞府轉行內政部二十九年禁種禁販分期進度表內載七月至九月繼續督促各省政府於煙籽下種期前普遍宣傳查禁及嚴辦持有鴉粟種烟人犯等因自應一併遵辦又查本年限期屆滿辦理尤當加倍緊嚴乃奸狡之徒反以弛禁等語煽惑鄉愚在此緊要關頭亟應預爲防範查禁摺摺鈞府先行以明令公佈三項（一）飭由各地方官督率各鄉鎮保甲長實行搜燬煙籽收藏者依法治罪（二）責成宣傳緝禁種及本年肅清鴉片政令（三）飭由各地方官督率各鄉鎮保甲長實行搜燬煙籽收藏者依法治罪（三）責成地方官嚴密防範煙籽下種各甲應由人民聯保并責令各地主均出具違禁連坐切結存案以上三項如蒙核准即乞提出省務會議先行明令公佈通飭遵照辦理並由職廳撰具佈告及告民衆書呈請核示遵辦除禁吸事項遵照限期另文呈請核示外所有擬請先行明令公佈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廳所呈各節，核與案符所擬先行公佈三項，亦屬可行准予如呈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限八月底辦畢，仍將辦理情形，逕呈民政廳彙轉候核！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 令爲據建設廳呈請令各縣凡持有廳發護照招集鑛工如係乙級壯丁應准一律放行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 訓令秘訓字第  
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

令各縣局

3917 號

案據駐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稱：

「案據簡辦事處處長馬東豐副處長劉百川呈稱案據簡僑廠商近日紛來驗處報稱該商等本中派人出外招募鑛工因受征調兵役影響各縣多不准出境不但支墊費用損失不貲即所營廠務亦將全盤停頓萬懇設法維持等情竊念簡僑爲地方生心而生產數量種視鑛工之多寡以爲簡本年因物價飛漲小本廠商停業者多一般預測鑛工數目恐不及去年二分之二今若再加故而不爲之設法解除似覺於廠民事小於後方生產之事大案仰政府對於簡僑維持不遺餘力用敢不揣冒昧伏乞鈞廳鑒核轉呈省府通令各縣凡持有鈞廳所發護照到各縣招集鑛工如係乙級壯丁應准一律放行俾得及時到簡工作至於附壯丁之尚未屆征調者如令隨具實地安妥自不難隨調隨到可否變通准其暫充鑛工之處由自鈞裁等情據此查簡僑影響外匯國幣鑛關係本省經濟命脈至重且距本年倘因征調兵役至使鑛工缺乏廠上生產必趨銳減小之足以影響廠地民生大之足以波及省民經濟必致之受重大損失茲該處長等所請通令有關各縣將乙級壯丁一律放行到簡工作尙屬切要至甲級壯丁在未征調時期令請其當地安妥暫准到簡廠工作如此實於無妨害兵役之中仍使地方生產不致停頓則裨益廠情及地方經濟效莫大焉惟應否照准一併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祈鈞廳鑒核辦理並祈示遵」

等情據此查鑛工緩投辦法上年迭奉部令規定「凡技術員工應予緩征普通工人應錄用三十六歲以上之乙級壯丁免徵役征」均經轉令飭遵各在案該簡僑廠商所稱派人招工各縣多不准出境等語若果屬實當係招募人員未盡遵照規定亦未與當地縣

府陳明辦法之所致蓋任意自由招募妨礙役務良非淺鮮茲為雙方兼顧免有枝節糾紛起見擬訂招募辦法如下(一)凡招轉技術員工須取具證明文件照章報請緩征(二)凡招普通工人應遵中央規定辦理並須將所招名額先行呈報該管團區部轉飭縣府派員會同辦理(三)應募工人須由該管保甲長轉報鄉鎮長查明登記並由鄉鎮長彙報縣府備查(四)各招募人員將工募足行將離縣時須將所募各工之姓名年齡住址造冊送呈縣府查驗無異發給護照之後始得率帶啓行(五)甲我壯丁除係獨子曾經鄉鎮長呈由縣府轉呈團區部核准依法僅服國民兵役者及戴號較遠能於當地請具妥實保人確能隨征隨到者准其應募並仍須查驗上指三四兩項辦法切實辦理又到廠後概應由該廠主辦人列具清冊報請該管團區部照案分別發給緩征用資稽考外其在戴號較近準額應征者均概不得招募以上五項僅對該箇舊廠工暫時施行除指令建設廳轉飭遵遵照并分外行令仰該

此令

主席 龍雲  
兼司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丁長治為該會抗統糖總隊二等一級技士充任順甯抗糖所工程組主任等情一案令仰轉發委令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七一〇號

令抗糖委員會

廿九年七月十三日抗糖字第三一二號呈一件為呈請核委丁長治為該會抗糖總隊二等一級技士充任順甯抗糖所工程組主任並兼雲縣抗糖所工程組主任由

呈及履歷均悉。一併照准，委令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履歷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六十期

一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令為據呈轉昆明營業稅局請給予故辦事員曹昆生一次卹金年卹金祈核示一案

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種人字第一七一六號

令財政廳

廿九年七月十二日度字第三二九號呈一件呈轉昆明營業稅局請給予故辦事員曹昆生一次卹金新幣二百八十八元年卹金新幣一百九十二元以兩年為限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令養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令為據呈報分別劃區推廣種驢以資改良暨請發給推廣視察經費祈示一案仰即

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四三九號

令建設廳

廿九年六月廿一日呈一件為呈報分別劃區推廣種驢以資改良暨請發給推廣視察經費一案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改良各縣種驢一案曾經本府第六八六次會議議決：在大牧場維持不易，現在政府已改訂辦法由公家代人民採購驢種，分發各縣自由購養，該廳所請應勿庸議。等語，紀錄并令轉飭遵照在案。茲又據該廳呈請前來核與議案抵觸，且所擬各項，亦未盡妥適應勿庸議。至新購種驢進到如何分發已由府另行規定，承買驢份及種驢數目列表令

各縣遵照辦理矣，仰即遵照。附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附件三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令為據呈順甯抗瘧所主任戴傳璽辭職他就請停委遺缺改委孫紹武一案仰即轉發委令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六〇四號

令雲南省抗瘧委員會

廿九年六月十三日抗總字第一八二號呈一件為順甯抗瘧所主任戴傳璽推辭他就請予停委遺缺改委孫紹武所核示由早及履歷均悉。一併如呈照准，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履歷存

計發孫紹武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字第一六〇四號

茲委該員孫紹武兼充順甯抗瘧所醫務主任！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六十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廿一日

★令爲據呈復遵令擬具嘉獎錄康龍陵兩縣征工辦事處副主任張大文等請核示一案令仰轉發印花具報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路字第九五七號

令公路總局

廿九年七月八日呈一件爲復遵令擬具嘉獎錄康龍陵兩縣征工辦事處副主任張大文高鴻昌等各記功一次並給頒額各方請核示由。

呈悉。併准照辦。除函復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查照並飭祕書處註冊外合將印花隨發，仰即查收轉發具領報查！此令。

計發印花二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廿一日

原呈

鈞府廿九六月廿九日祕路字第九一三號訓令，以准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函錄康龍陵兩縣民工，担任改綫工作，均能如期竣工，成績殊佳，錄康征工辦事處副主任張大文，龍陵征工辦事處副主任高鴻昌督率有方，不無勞績請從優獎勵，以昭激勸等由合行令仰該局核議具復再咨等因奉此。查錄康龍陵兩縣担任改綫工作均能如期完成，殊堪嘉尚，錄康征工辦事處副主任張大文擬記大功一次給予「熱心路政」匾額一方，龍陵征工辦事處副主任高鴻昌擬記功一次給予「督導有方」

屬類一方，以資鼓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敬祈  
鈞府俯賜鑒察施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雲南省公路總局局長楊文清副局長楊石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 ★令爲據呈報以展退廉泉巷及南華街道藉以貫通南屏等街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內字第 2114 號

令昆明市政府

廿九年六月廿五日工字第六八二號呈乙件爲呈報以展退廉泉巷及南華街道藉以貫通南屏寶善兩街及金碧路間交通  
繪具設計圖新備案由呈圖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圖存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照抄原呈

查本市南部乃全市商業中心房屋極比車馬駁駁交通極關重要主要街道城外部份如正義護國金碧等路及南屏寶善等街均經  
職府先後展拓整理關於南屏與寶善兩街中間之溝通道路東段已開闢曉東街段已計劃由昆明大戲院前按通祥雲街新開橫街  
一條西段則賴廉泉巷藉以溝通惟查廉泉巷係屬巷道寬度過窄照建築條例規定計中尺九尺按現時交通情形實屬不敷通行爲  
實際需要擬利溝通南屏寶善兩街交通實有展退之要茲擬將廉泉巷寬度展寬如中尺三丈即車道二丈一丈步道九尺（每邊四  
尺五寸）連車步道共計三丈又金碧路與寶善街間南華街（即舊巷子街）亦屬兩街溝通要道值此交通頻繁之際亦應從事展  
拓以利通行茲擬照建築條例規定展寬爲中尺三丈即車道二丈一尺步道每邊四尺五寸車步道共計三丈將來廉泉巷與南華街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六十期

二一

展退後則南屏興寶善兩街及金碧路間交通均可溝通聯絡貫串現經職府許爲勘測給具展退設計圖案是各可行理合檢閱圖案

一併具文呈報退祈

鈞座鑒核俯准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景泉巷設計圖一張南華街設計圖二張昆明市市長裴存濬

## 財 政

★令爲節抄廣西省政府臨時參議會原決案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征一字第一號

令本廳所屬各征收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民政廳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卷三字第五七〇八號咨開：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四月十六日秘內字第一四八零號訓令開案准內政部廿九年三月二十渝民字第六八零號咨開：案查前准廣西省政府本年一月十六日民治字第十二號咨准廣西省政府臨時參議會咨送決議關於宣撫苗匪各族一案囑查照核辦等由到部當以原案所陳意見尚屬切要惟邊民開化工作宜採漸進步驟所擬九項辦法除由中央組織邊區

改進期成會一項易滋誤解似無必要外其餘各項不無可採之處擬由部咨請川康滇黔粵桂各省政府暨教育部財政部酌辦等語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本年三月四日陽字四三零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各該部所擬辦理仰即遵照並轉知注意苗保等字樣之避免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原決議案一件咨請查照酌辦由抄附廣西省臨時參議會關於宜撫苗保各族原決議案一件准此合將附件抄發仰該廳查酌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決議案一件奉此除第一項不議第二三四五六七八等項已由敝廳咨請教育廳會同辦理第九項嚴禁地方官紳及基層工作人員焚索苛擾一層亦經敝廳通令各屬嚴加取締外至關於嚴辦稅收人員焚索苛擾一節不屬常規職掌相應節抄原決議案辦法錄案咨請查照辦理實錄公證

計節抄原議案辦法一份

廳長陸榮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抄原案節抄

擬咨請省政府轉呈中央宜撫苗保各族以利抗戰而挽危局案第四十九號

劉參議員介等提

理由

(從略)

辦法

第一項至第八項從略

第九項嚴禁地方官紳及基層工作人員稅收人員焚索苛擾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二卷第六十期

133

上述辦法皆為戰時應急之計冠深禍急不容稍緩須臾擬請省政府轉呈中央迅予核辦以利抗戰而挽危局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擬咨請省政府查照轉呈中央政府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建設

### ★為通令詳細呈報果樹苗木培植情形一案仰詳細呈報以憑查核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

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令各縣政府

日

案查培育各種果樹苗木，預備嫁接改良，曾經本廳於去歲以林字第二十一號訓令飭各該局場園設法搜集，大量栽植在案。現在已成活之量數，究有多少，應即據實彙報，俾便稽考。現屆夏令兩期將至，自應從速整理土地，盡量育苗，以備接木之需。合行仰該  
遵照，務須負責切實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詳細呈報來廳，以憑查核。事關生產要政，慎勿漠視遺誤，致干嚴譴！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林務處長黃晃

### ★函請查禁鹽店河傾倒垃圾以重水利而維衛生一案函請查照見覆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第五七〇號

案據本廳派往盤德鹽店河工人員報告：查鹽店河為附城重要洩洪河流，近來沿河住民，不惟不知認真保護，且傾倒垃圾若水入於河中，實屬中斷衛生，尤於初流滯塞甚大，應請嚴加取締等語前來，查該河關係水利甚大，沿河居民傾倒垃圾污水入河，殊屬妨害不淺，相應函請

政府

區坊

貴處 查照嚴飭所屬 認真巡查取締，禁止傾倒，以重水利，而維衛生，仍冀見覆為荷！此致

巡警

昆明市政府

雲南警務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 教 育

★令為據呈復籌辦縣立初級中學經費決無問題仍請鑒核備案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九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教育)

第十二卷第六十期

二五

令大姚縣縣長依從

呈一件 核呈復辦辦縣立初級中學經費，決無問題，仍請鑒核備案，正擬於本年八月開始招生，所核示由。呈悉。查該學原為百年樹木計，自應有確實穩固之基礎。校址校舍及經費，方不致中途廢置。該縣先後所報經費來源，雖云不成問題，但實際仍恐不無變葛（例如伏馬庄租那姓遺產等已另案指令在案）。據據藉口縱使眼前未能處理清楚，單就現有款項而言，已綽綽有餘，且全縣紳民希望迫切，等情始從權准予試辦。並飭將辦理情形，先行報核，又該縣長前呈設學計劃（七）項人員設置，及經費預算，核與定章未盡符合，應請遵照修正雲南省立中等學校組織規則及部頒修正中學規製第十七條辦理，合併傳知，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魏日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司法

★為令飭協助逃犯紀二彭科甲歸案究辦一案令仰遵照認真嚴緝務獲解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 號

設治局局長

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河口 麻栗坡 對汛督辦

案據墨江縣長呈為監犯紀二彭科甲越獄脫逃請通緝歸案法辦等情到院，除分令外，合即令發通緝齊，仰速認真嚴緝，務獲解究，毋違○此令！  
計發通緝齊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首席檢察官朱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

檢字第 號

據墨江縣長呈請通緝監犯紀二等脫逃

一案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案	由	通緝理由
通		紀二	男	四二歲	身高四尺六寸	面黃無鬚	殺	人	越
緝		彭科甲	男	四十歲	身無鬚	面黃	盜	匪	越
被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告		罪							
		備		考		者		日時處所不明 可毋庸記載	
		送		緝		所		處	
		墨		江		縣		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六十期



<p>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發</p>	<p>首席檢察官朱</p>
<p>執 行 注 意</p> <p>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 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拒 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或 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 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 必要之程度</p>	

★令爲據安甯縣長呈請通緝礙斃人命在逃司機吳學雲解究一案令仰遵照認真緝獲解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 號

各設治局長  
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河口 麻栗坡 對汛督辦

本年八月二日，據安甯縣長張開瓊呈請通緝礙斃人命在逃司機吳學雲歸案究辦一案除分令外合即令發通緝書仰遵照真緝獲解究勿違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首席檢察官朱 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

檢字第 號

據安寧縣長呈請通緝吳學雲解究

一案

應	姓名	吳學雲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一	特徵	廣東信宜人面 黑眼門眉瘦額 骨開身矮小	案由	司機不慎碾斃人命	通緝理由	畏罪逃匿
	籍貫	廣東信宜人	現居	安寧縣和尙庄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送緝處	安寧縣政府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該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捕或拒捕之強健力或脫逃者得用強制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通	籍貫	廣東信宜人	現居	安寧縣和尙庄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送緝處	安寧縣政府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該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捕或拒捕之強健力或脫逃者得用強制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緝	姓名	吳學雲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一	特徵	廣東信宜人面 黑眼門眉瘦額 骨開身矮小	案由	司機不慎碾斃人命	通緝理由	畏罪逃匿
告	犯年	二十九	月	三	日	十七	時	七	處所	安寧縣和尙庄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被	犯年	二十九	月	三	日	十七	時	七	處所	安寧縣和尙庄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緝	犯年	二十九	月	三	日	十七	時	七	處所	安寧縣和尙庄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通	犯年	二十九	月	三	日	十七	時	七	處所	安寧縣和尙庄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應	犯年	二十九	月	三	日	十七	時	七	處所	安寧縣和尙庄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六日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六十期

三〇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調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轉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即即生一辨遵守之效力
- 五、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照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零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報應即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檢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負責詳報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發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官誓遵守國民公約誓詞  
民政府服從  
黨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  
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 誓

1940

年

12卷

61

—

6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三日（星期六）第六十一卷  
第六十一期

32  
1000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六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日（星期六）印行

## 法規

本省法規

擬修正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暫行章程

## 命令

令本府秘書處奉行政院令雲南省政府秘書何秉智開汝實科長陳琪另有任用均免本職一案令仰知照

令各廳處局奉行政院令發據四川省政府代電請解釋公務員考績保舉人員疑義及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等因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各縣政府准軍政部代電請責成縣政府及地方鄉保長加意保護出征壯丁父母妻子田產虛墓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為前以省政府所屬稅務機關之商賈管轄發生疑義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等由一案令仰遵照並轉行知照

令民政廳准湖北省政府咨請通緝緝獲匪犯陳和廷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歸案訊辦

令建設廳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請呈報前據該廳呈以非常時期小商人及臨時商人登記暫行辦法暨申請書式樣等情備案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鎮康縣據公路總局呈奉令關於昌甯縣民衆代表伍聯興等呈訴年歲荒歉請展緩興工修路并飭鄰縣補助工程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六十一期

一

- 令財政廳據呈復擬擬省會警察局衛生科主任科員李管昭病故卹金祈核示一案仰卽知照
- 令財政廳據呈報騰梁區清丈分處請發給已故書記楊何志一次恤金及裝殮費祈核示一案仰卽知照
-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市商會呈為永生源加入該會為非公會員請備案一案仰卽知照
-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市商會呈為恆昌加入該會為非公會員請備案一案仰卽知照
- 令審計處據請提升組員王汝德等祈核示遵一案仰轉發委狀祇領報查
-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川縣呈請師已故建設局長陶宗堯卹金祈核示一案仰卽轉飭遵照
- 令永仁縣據呈報志書因財力物力兩感缺乏懇請准予暫緩辦理一案仰仍遵照前令補救辦法三項迅卽着手辦理
- 令公路總局據呈復遵令議擬順甯縣長鄭崇賢修築工路成績優異請記功一次等情一案仰卽知照

###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為核定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規定應受限制之區域一案仰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 教育

教育廳令各縣為此次調各縣教育幹部人員來省開會受訓應分別獎懲一案仰遵照並轉飭知照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 第二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准滇黔綏靖公署軍法處函為據騰衝縣呈報監犯楊興遠等脫逃等情一案仰遵照

各縣局 督辦

照一體協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 法 規

## 本省法規

### ★續修正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暫行章程

第六條 各機關聲請遵議之事項以本府令知者爲限本府認爲有理由者得變更原決定認爲無理由或理由不充分者經駁復後受審機關不得再行聲請

第七條 本府審核各機關之收支預算計算書及憑證單據等認爲正當者得分別填給審核證明書發原呈機關存證

第八條 本府審核各機關之收支預算計算書及憑證單據等遇有疑義或認爲不正當者除由本府分別予以查詢剔除補送更正發還注意等事項填具通知書外令飭各該機關遵辦具覆

通知書式另訂之

####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九條 各主管機關應遵照暫行審計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於上年度六月底以前編製該機關單位下年度收支概算書各二份送財政廳再由財政廳簽注意見編製歲入歲出總概算草案檢同原呈機關概算一份於七月底以前呈本府審核

第十條 各主管機關擬編該機關單位概算應於前項日期前酌定期限通令所屬機關造報收支概算逾期不報或無須呈報者由該主管機關代爲擬定概數列入

各主管機關擬編概算應按照各該機關之施政計劃或事業計劃由其主辦會計人員依據該機關長官所定之數額及

理由編就之

前項機關單位之支出概算得照概算總數設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預備費

第十一條 預備費之動用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轉呈本府備案

第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上年度十月底以前編造下年度月支配預算書二份轉呈本府審核

各所屬機關應提前編造下年度月支配預算書三份呈經主管機關審核除抽存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

第十三條 各級機關學校編造月支配預算書(即標準預算)得斟酌各月支出之多寡將年度支出概算數分別列報於一至十二各月預算數內將一月分預算呈經核准後作以後各月支付之標準若以後各月之支付數有增減時應另行編造

呈報若無變動時即勿另造報但十二個月之分配預算合計數不得超過核准之年度支出概算數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學校造報一月份月支配預算應照年度支出概算數十二分之一列報以後遇有變動另行造報之分配預算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凡新成立機關之經費應依據暫行審計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但核定前得先發交財政廳核註意見

第十六條 除經本府核准之緊急支款得先行支付後再補呈支付命令核簽外其餘款項不得補呈支付命令緊急支款在未補呈

支付命令前其責任由發款機關負之

第十七條 各發款機關於接到前款機關請款憑單應即填具支付命令連同請款憑單一併呈核不附呈請款憑單者不予核發

第十八條 各發款機關呈支付命令時不得將未經核准之預備費及令飭剔除數列入

### 第三章 事技審計

第十九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依據暫行審計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編程上年份之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

表各二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送本府備核

各所屬機關應於前編造上月份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由該主管機關核加按語除

抽存書表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

第二十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省內二月省外三月以內編造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二份

呈送本府審核

各所屬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提前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三份呈送主管機關加註按語除抽存書表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

第二十一條 凡各所屬機關應呈本府審核之各項收支計算及其他各項書冊報告在未經本府核准以前各該主管機關不得逕予核銷備案

#### 第四章 稽查調查

第二十二條 各省倉庫各官商合辦之營業機關應造報之書表照左列期限辦理

(一) 日計表 庫存明細表 以上須按日造送

(二) 出納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月計表 營業費計算書 以上須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造送

(三) 出納決算書 收支對照表 營業決算報告書 資產負債表 損益計算書 純益分配表 財產目錄 以上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造送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如有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公有財物及會計檔案有損失時應提出根據呈請本府派員調查之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不遵照前條之規定辦理或經本府派員調查呈復後認爲因怠忽致有損失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省外各機關呈送書類表報日期程途不計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修改增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六十一期

五

### ★修正雲南省政府審核計算憑證單據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府審核計算憑證單據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凡各機關所報支出經費收據單據均須由款人直接出具不得由會計員庶務員或其他承乏人代造但在類幣五十元以下事實上應為確不能取獲單據者得由經手人切實聲敘理由開單證明並署名蓋章
- 第三條 收據上須由受款人署名蓋章或簽字商號收據以商號圖章為憑
-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填明(一)物品名稱數量及單價(二)共計銀數及實收數應分別加蓋號章(三)發貨日期(四)某某機關或人台照字樣(五)加蓋商號圖章等項始能作為有效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 第五條 凡出差人員支領旅費應列具出差日程表註明起訖日期領支旅費數目並由出差人員出具收據加蓋印章或簽字一併送審
-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單或契約各項圖說發監工人員技士等之證明書件其定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 第七條 凡各項憑證單據須以本省新幣為本位者列有雜項貨幣者均應折為本位幣並註明原幣數及折合率
- 第八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譯或漢文附粘於單據背面並由經手人簽字或蓋章後再送本府審核
- 第九條 原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目不甚明瞭者應由經手人員另加說明並簽字或蓋章後再送本府審核
- 第十條 凡受款單據應依照印花稅法粘貼印花
- 第十一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精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粘存並於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以便查對單據數須與所報計算書備考欄內之號數相符
- 第十二條 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抄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各機關所報之憑單據如發現詐偽者除不予核銷該偽數外並將經手人及有關係各員嚴加懲處

第十四條 凡上列各條所未規定者遇必要時由本府行文查詢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修改增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修正雲南省政府勸估查驗工程物品機件房地產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章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派員勸估查驗各機關修正工程及購置物品機件房地產除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各機關呈請修建工程須將應修部份之壞溢情形及如何修復並應需工料之名稱數量單價共值總計等詳晰擬具估

計單隨文附呈如係新建建築並須附具圖案及工程說明書以憑核辦

第四條 各機關呈請購置物品機件須先行計劃將應購物品機件名稱數量單價共值總計費用等開具清單如有須裝設者

其裝設工資亦須估計隨文附呈以憑核辦必要時並須檢呈原發售商行之價目表以資查考

第五條 各機關呈請征用或購置房地產須將應征購房地產種類單價共值費用開具清單必要時並須繪具平面圖隨文

附呈以憑核辦

第六條 本府為明瞭各機關請求修建之工程及購置物品機件房地產究竟是否必需所請款數數實與否得派員會同有關

機關人員查勘復估呈復後再予核定

第七條 本府對於各機關修建工程或購置物品機件款項較鉅認為有招商投標辦理之必要時得令飭原呈機關布告招商投

標開標時並須函請原日勸估機關人員到場監視以昭慎重

第八條 各機關請求修建工程或購置物品機件房地產經核准後可照核定款數備具領單向發款機關請領

核准款數由發款機關先發十分之八其餘十分之二俟驗收准予核銷後方准補發

其由自行收入項下開支者仍適用上項辦法

第九條 各機關於核准領款後須隨即着手辦理其所請求之事項按照核定日期完結不得任意拖延或遇市價增漲時隨意起支款項若有特殊困難情形者須呈報理由經核准後始得變更定案

第十條 各機關修建工程或購置物品機件房地產應於事竣後隨即呈請本府派員會同有關機關人員查驗呈覆後如無浮冒其開支款項始准核銷除責任

其逾期半年始報請驗收者得視其情節之輕重扣發其應領尾數若干

第十一條 各機關報請驗收工程須叙明修建部份及情形並將實用工料之名稱數量單價共值總計造具驗收清冊連同開支單據隨文附呈如係全部出包事則曾呈報合約經核准備案者只須檢呈工人領款單據若工程與勘估有出入時並須詳加說明以憑核辦

第十二條 各機關修建工程須派員監修工程完竣後工人應出具保固切結監修員應出具監修切結於是報驗收時隨文附呈保固年限修理工程規定三年建築工程規定十年在保固期內如發生倒塌壞濫情事應責令賠償其本人如因死亡變故不能履行時應責令原保人担負全責

關於鉅大工程之修建非短期所能完成者應由本府委派專員隨時監督考核之

第十三條 各機關報請驗收物品機件須將購置之種類名稱數量單價共值總計暨用途造具驗收清冊連同開支單據附呈若所購物品機件與原日呈請購置者有不同時須詳加說明以憑核辦

第十四條 各機關報請驗收征用或購置房地產須將往購置之種類單價共值造具驗收清冊連同受款人單據隨文附呈若征購之房地產與原請征購者有不同時須詳加說明以憑核辦

第十五條 本府派員前往各機關勘估驗收時原呈請機關之長官應陳述意見經手人員並須隨同勘驗以便磋商查詢而免缺略疏漏及事後補請勘驗之煩

第十六條 被派勘驗人員務須於奉派五日以內會同辦理呈覆如有特殊情形至遲不得過一月否則應將遲緩理由簽候查核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檢驗人員若不遵照上項規定日期辦理應分別予以懲處  
被派檢驗人員應將勘驗情形確實加具意見會簽呈請主管長官核轉本府核定其簽呈內容務須力求詳實不得簡率  
以憑核辦

第十九條

查驗工程物品機件及房地產與原訂契約圖說章則不筋或濫冒虛偽經查驗人員或機關呈復後聽為屬實者不予核  
銷

第二十條

查驗人員對於所查驗事項若有疏忽隱匿徇私舞弊情事經證明屬實者除主辦人員應負賠償之責查驗人員應負連  
帶賠償之責外並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修改增訂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修正雲南省政府檢查各機關簿冊庫存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章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府所屬各省市庫各官營及官商合辦營業機關必要時對於其他各行政機關之財務部份亦適用之

第三條

本府對於被檢查機關施行檢查之辦法如左  
(甲)定期檢查 每屆年度終了舉行一次  
(乙)不定期檢查 隨時舉行  
(丙)特別檢查 遇下列事項發生時舉行之

(一)對於審核書表有疑義時

(二)撥款機關之支付積滯時

(三)被檢舉時

第四條 檢查人員由本府委派對本府負責凡受委派人員均發給檢查證俾便執行職務

第五條 應受檢查機關須責令主管人員將簿記表單憑證現款完全交出聽候檢查點不得藉詞推諉或隱匿拒絕查點完畢仍交還保管

第六條 檢查員檢查完竣後應將詳細情形據實報告本府核辦

第七條 檢查員檢查報告書內容應具左列各要點

- 一 檢查之事項及其金額
- 二 曾經檢查之文件簿記書類
- 三 曾經查詢之事項及答辯之要旨
- 四 其他應行改正之事項

第八條 凡經檢查之簿記憑單均應由檢查員蓋章證明

第九條 凡應受檢查機關之職員遇有被檢舉情事時應須迴避

第十條 檢查員不得有賄徇挾嫌等情事違即撤懲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擬訂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完)

命

命

★奉行政院令雲南省政府秘書何秉智關汝賢科長陳坦另有任用均免本職一案令

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七二八號

令本府秘書處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六七三號及第一四七九九號訓令內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六七一號及二六九二公函」雲南省政府秘書何秉箝關汝賢科長陳坦另有任用均免

本職」各等由准此合行仰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奉行政院令發據四川省政府代電請解釋公務員考績保舉人員疑義及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等因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七二二號

令各廳處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陽字第一四〇四六號令開

「案據四川省政府代電請解釋公務員考績保舉人員疑義一案經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分別解釋函復過院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四川省政府佳秘人字第五九五〇號代電一件，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發字第一〇〇八四號公函一件，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一期

此。除分令各廳處局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四川省政府佳代電收入字第五九五〇號代電一件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錄字第一〇〇八四號公函一件

主席龍 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原代電

重慶行政院院長蔣鈞鑒奉鈞院本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四八號訓令略以地方政府如各省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所屬公務員年級考績保舉人員可比照中央各院部會處規則辦法辦理飭即遵照等因附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錄字第六二四四及六六七六號公函各一件機秘甲字第三二九三號手令一件奉此自應遵辦惟本府對於省政府所屬公務員年終考績保舉人員比照辦法尚有疑義數點擬陳如次(一)省政府所屬公務員如指各廳處局專署及縣市政府之本備公務員而備則是否每一廳處局專署縣市政府均可作一單位按人數多寡特保一人至三人(二)省政府所屬公務員如僅指各廳處局(本府合署辦公包括民財教建四廳秘書會計保安三處及地政局)而言則是否每一廳處局均可作一單位按人數多寡特保一人至三人抑各廳處局合併為一單位(以省政府名義)保舉(三)如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合併一單位保舉因人數過多可否依照比例酌予加保(四)簡薦委任職公務員否混合保舉應分數平均保舉(五)保安處公務員不適用非常時期考績暫行條例是否亦得比照特保(六)每一單位特保一人至三人後考績表內應否仍將其列入(七)如某一單位其考績人數拾為六十人時究作六十人以上計算抑作六十人以下計算如拾為四十人時究作四十人以上計算抑作四十人以下計算以上各點理合電請鈞院賜予解釋俾資遵循四川省政府印祕人佳印

原公函

貴院陽字一一五五四號公函為據四川省政府佳代電請解釋公務員考績保舉人員疑義七點一案囑復等由准此茲就原代電

所陳疑義分別解釋如次(一)特保人員以省政府之各廳處局公務員為限專署及縣市政府不在其內(二)每一廳處局均可作一單位按人數多寡特保一人至三人(三)各廳處局既各作一單位保舉此點應毋庸解釋(四)此項保舉係指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評定分數後擇其分數最多者特保而言簡薦委各級職人員應予混合保舉(五)保安處公務員雖不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但可由主管官本平日考勤所得比照特保以資鼓勵(六)每一單位特保一人至三人後考績表內仍應將其列入(七)某一單位考績人數如拾為六十人時應作六十人以上計算拾為四十人時亦應作為十人以上計算以上各點相應復請  
查照飭遵並轉令其他各省政府一體照辦為荷  
行政院

★准軍政部代電請責成縣政府及地方鄉保長加意保護出征壯丁父母妻子田產廬墓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政府訓令第二二一號

令各縣縣長

案准

軍政部派李俊實字第六六一四號得代電略開據湖南軍管區層轉郴縣團管區司令彭善後呈據本部派往各縣考查兵役職員報稱查被征壯丁出發前方抗敵為救國其責毋委子田產廬墓留存後方遠難顧及遷送經上各縣行保護抗戰軍人家屬文令無如地方豪劣常肆欺凌或苛其田產或掠其山林或挖墳壞墳好後百出取求任意而家屬窮人單受此壓迫吞聲飲泣無處告別地方官吏及鄉保長等咸抱不得能於巨室之旨不願過問職等經過鄉村親舊所及改為社會習過病徵懇轉呈運令嚴禁庶足以鞏固軍心而示體恤等情查屬實在如不從嚴制止則影響抗戰殊非淺鮮應請責成縣政府及地方鄉保長加意保護嚴禁欺凌庶幾征人家屬得到精神安慰方可以激發士氣而利抗戰除分電外特電查照並希飭屬切實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勿違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一期

一三

★准財政部咨為前以省政府所屬稅務機關之訴願管轄發生疑義呈請行政院轉咨

司法院解釋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〇四〇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二十九年七月三日發賦字第七四二七號咨開：

「查本部前以省政府所屬稅務機關之訴願管轄發生疑義經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茲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一三號訓令內開：「前據該部二十九年二月七日發賦字第一六八三號呈請轉咨解釋訴願管轄疑義等情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院字第二〇〇二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訴願法第二條之規定不服省政府所屬各官署之處分者不問省政府之下是否另有該官署之上級官署均應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不服各省政府所屬縣稅務分處或營業稅分局之處分提起訴願者依同法第三條比照其第二條之規定應向省政府為之第院字第一七九九號解釋應予變更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並轉行知照為荷」

等因；附抄送本部呈請解釋原呈一件。准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准湖北省政府咨請通緝鶴峯縣偷種烟苗犯陳和廷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

歸案訊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二七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施字第一〇三九七號咨開：

「案查前據鶴峯縣長胡唐呈報偷種烟苗犯陳和廷於該縣一區七保銀王寨地方岩坎上所種洋芋內雜有烟苗已長寸許面積約一方丈經該管保長查明刑除淨盡但該犯畏罪潛逃迄未拿獲附查該犯年貌表請核准通緝歸案訊辦等情經即通飭所屬各縣一體緝獲歸案訊辦並呈奉行政院令飭由本府通咨各省市政府協緝等因除分咨外相應抄回該犯陳和廷年貌表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屬一體協緝歸案訊辦至級公誼」

等由；計咨送陳和廷年貌表一份，准此，合將年貌表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訊辦為要！

此令。

附抄發陳和廷年貌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體 格	面 貌 特 徵	犯 罪 情 形	解 送 處 所
陳 和 廷	四 六	湖北鶴峯	中等身材	面黑左目已瞎	偷種烟苗	鶴峯縣政府

★令為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呈奉發前據該廳呈以非常時期小商人及臨時商人登記暫行辦法暨申請書式樣等請備案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一期

一五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四九八號

令呈設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擬非常時期小商人及臨時商人登記暫行辦法中請書式樣等語予鑒核備案等情到府當經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該會復稱：

「查爲審酌核示事案奉鈞府發下據建設廳呈擬非常時期小商人及臨時商人登記暫行辦法一案飭會審查具復等因奉此遵即召集開會詳細研議以建設廳所擬此項暫行辦法不惟近於苛檢亦且執行困難建設廳呈此案原因係因市政府函詢昆明市近來所有臨時商人(如以貨物廉價分設而無舖面牌號者)應否照普通商業辦理登記因聯想所及以爲近日街頭巷末亦常見外來商人或臨時搬遷或沿門兜售不特動機可惡尤恐奸宥混跡關係太大而法規上又無特別規定故特擬此項辦法意在取補管理雙方並行用意誠然不錯惟辦法內第二條規定小商人及臨時商人之界說其文曰「凡沿街設攤售賣不分行業均謂小商人在於前堆棧或在住戶附帶經營商業而無永久性者謂之臨時商人肩担小販資本不足國幣二十元者不在其內」照此規定則一切市上零星小販不分外來或本地者均包括在內牽涉範圍似覺過大如明白指出外來商人四字亦覺易引反感又辦法內第四條規定小商人及臨時商人須具申請書備相片請妥保再由建設廳發營業准許證第五條規定該項商人資本在若干元以上須繳登記費若干元等四項第六條規定半年換證一次似此辦法如行之於市內本地小商人必致苛優無益而外來小商人則因其形跡流動無定規難多方對於糾察取締奸宥之目的仍屬難於辦到職會者慮再三竊以爲外來臨時商人雖無牌號舖面而按照商法登記自是不可避免之手續擬請飭建設廳昆明市政府仍照商業法規上一切手續辦理糾察取締奸宥乃治安機關之責任擬請令飭各治安機關嚴密注意遇有形跡可疑或竟有非法行為者即予呈請法辦俾得妥善至該廳所擬此次暫行辦法擬請免於實行所有擬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核示遵」

等情前來除指令應如該照准并分令昆明市政府省會警察局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公路總局呈奉各關於昌寧縣民衆代表伍聯興等呈訴年歲荒歉請展緩興工修路并飭鄰縣補助工程等情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路字第九六五號

令道康縣長

案據公路總局二十九年七月十日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秘路字第七四號訓令關於昌寧縣民衆代表伍聯興等呈訴年歲荒歉請展緩興工修路並飭鄰縣補助工程一案飭查核辦飭遵具報等因當於六月三日呈復在案茲復據保順段工務分處主任譚其潛呈復保順公路昌寧境內里程計長九十四公里三百五十公尺其有土方一百五十六萬八千五百九十七立方公尺若與順寧保山兩縣工程比較順寧境內里程計長四十四公里共有土方九十七萬五千六百立方公尺保山境內里程計長五十公里共有土方七十二萬四千七百立方公尺是昌寧負修工程已屬艱難自應照章准由鄰縣補助以均勞逸而利進行復查道康鄰近昌寧將來保順公路通車對於道康不無相當裨益茲擬由道康縣補助昌寧縣協修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仍由昌寧縣自行派工負責興修至於昌寧縣呈請商茶業公司補助食米一節容俟驗局商政公司查照見復後再行呈報除令飭保順段主任譚其潛尅日前往詳爲劃分就近交縣興工并令飭道康縣長遵照派工前往認真協修暨分令昌寧縣長知照外理合將此案辦理情形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祈令道康縣長遵照辦理以利工程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一期

一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爲據呈復議擬省會警察局衛生科主任科員李管昭病故卹金新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六〇一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度一千第二八四六號呈一件呈復議擬省會警察局衛生科主任科員李管昭病故卹金照章應給予一次卹金新幣一千一百四十元卹金五年每年新幣五百七十元新核示由。

呈覽證件均悉。准予照辦。除分令審計處警察局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令爲據呈報騰梁區清丈分處請發給已故書記楊尙志一次卹金及裝殮費新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六一九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清一字第二五六〇號呈一件呈報騰梁區清丈分處請發給已故書記楊尙志一次卹金新幣一百九十二元裝殮費六十元新核示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令爲據呈報市商會呈爲永生源加入該會爲非公會會員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四二二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呈一件據呈報據市商會呈爲永生源加入該會爲非公會會員請備案一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令爲據呈報市商會呈爲恆昌加入該會非公會會員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四二四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報據市商會呈爲恆昌加入該會非公會會員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表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一期

一九

★令爲據簽請提升組員王汝德等祈核示遵一案令仰轉發委狀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一六一四號

令審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撥一件爲提升組員王汝德等祈核示遵由。

簽及履歷均悉。如簽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飭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狀三件(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爲據呈甯洱縣呈請卹已故建設局長陶宗堯卹金祈核示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一五八三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九二四五號呈一件甯洱縣長彭嘉猷請卹已故建設局長陶宗堯卹金額幣二百〇三元啟示

由。

呈悉。應准照辦，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爲據呈復志書因財力物力兩感缺乏懇請准予暫緩辦理一案仰仍遵照前令補

救辦法三項迅即着手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教字第六五五號

令永仁縣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呈復志書因才力物力兩感缺乏懇請准予暫緩辦理由。

呈悉。查志書關係地方文獻甚重所請暫緩編纂應勿庸議仰仍遵照前令補救辦法三項迅即着手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為據呈覆遵令議擬順甯縣長鄭崇賢修築公路成績優異請記功一次等情一案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路字第九六〇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呈一件為呈覆遵令議擬順甯縣長鄭崇賢修築公路成績優異請記功一次民工隊長周茂棠由局給

予同等關模俾便裝懸其餘中小隊長等均傳諭嘉獎以資激勵祈核示由。

呈悉。一併如呈照准，除飭秘書處註冊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原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一期

二二

案查職局前據保賴段主任諸其語呈請將賴密縣長從優敘獎等情轉呈核示一案茲奉鈞府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秘路字第八九四號指令開：

「呈悉據呈賴密縣長鄭崇賢民工總隊長周茂棠等修築公路成績優異所有從優獎叙以資鼓勵自應可行惟應如何分別獎叙以昭公允應由該局就事實詳加考核分別議擬另呈候核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茲擬將賴密縣長鄭崇賢記功一次民工總隊長周茂棠給予「熱心路政」匾字一方附發本局關模一紙俾便製懸其餘中小隊長等均着傳諭嘉獎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請新鈞府鑒核施行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公路總局局長楊文清

副局長楊石生

## 財 政

★令為核定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規定應受限制之區域一案令仰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總一字第 號

案奉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財政部有關渝字第二一〇七二號代電開：

案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前經代電通行遵照在案。關於該辦法第六條規定應受限制之區域茲經本部分別核定如次：(一)關於攜運鈔票金銀及金銀製成品者1.雲南廣西廣東浙江江蘇山東河北綏遠甯夏新疆西康等邊省所屬地方均稱邊地或邊省各地2.鄰近邊省一百里以內之地帶應指定為與邊地毗連之內地3.接近敵區一百里或封鎖區五十里以內地帶視同邊地其敵區封鎖之解釋適用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同制定之封鎖敵區交通辦法各規定4.旅客攜帶鈔票至國境以外者應仍依照部定攜鈔數額各專案辦理(二)關於轉運外銷結匯貨物者1.前項貨物經專案指定限制報運轉口者由邊省運往邊界關於邊省及邊地之解釋準照攜運鈔票金銀及金銀製成品辦法辦理2.前項貨物經指定限制報運轉口者由內地省份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之內地應照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辦理3.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於國內轉運時除憑本部專用牽運單或主辦機關所發轉口證單裝運者應准自由通行外其餘悉照本款1.2.兩項之規定辦理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總長陸崇仁

## 教 育

★令爲此次調各縣教育幹部人員來省開會受訓應分別獎懲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  
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二卷第六十一期

二三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三號

令各縣縣政府

查本廳此次令調各縣教育幹部人員來省開會受訓，以便實施國民教育，關係何等重大，多數縣份，均能遵令依期來省報到受訓。但尚有少數縣份，始終未到，亦未呈明理由，殊屬玩忽！亟應分別議處。除遵令來省受訓者外，茲分別獎懲如左：

- (一) 中甸，甯海，威信三縣，地居邊遠，令調人員，均能遵令如期來省受訓，應予嘉獎。
  - (二) 維西，富甯，景谷，思茅，江城，勐坪，六順，佛海，雙江，車里，南甯，鎮越，澗滄等十三縣均未派員來省受訓，姑念地處邊遠，交通不便，從寬免予置議。
  - (三) 大關，龍陵，順甯，彝良，鎮沅等五縣，據呈明交通阻滯，不能趕到，尙屬情有可原，應予免議。
  - (四) 邱北，蒙化，鳳儀，雲龍，緬寧等五縣程途不遠，交通方便，均未派員來省受訓。各該縣長，應予申誡，各該縣第三科科長應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
- 除註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知照！
-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司法

★准滇黔綏靖公署軍法處函爲據騰衝縣呈報監犯楊興遠等脫逃等情一案令仰遵



# 照一體協緝歸案究辦

雲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八六號

本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各縣縣長 各督辦  
 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滇黔殺靖公署軍法處函開案奉

主席龍發下據騰衝縣長王恕呈報監犯楊興遠等二十一名越獄脫逃並殺斃看役楊真山劉春廷暨請該處管獄員附道緝書追緝

逃犯一案等由准此合亟填發通緝書仰該 首席檢察官 局長 對汛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勿任遠颺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紙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字第 號

一案

應		通		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馬榮發	男	四六	中等身材體胖瓜子臉面黃二形個子體佛木瓜臉面黃週如生槍	強盜	同
張其美			中等身材面黃	竊盜	
林家才			中等身材瓜子臉留鬚上唇皮有痣二個	同上	
楊茂增			中等身材佛木瓜形面紫	殺人	
吳紹俊			中等身材體佛木瓜形面紫	謀財害命	
陽明潤			身材矮小體胖面黃	同上	
劉康玉			中等身子體胖面紫	竊盜	
何九和					
楊大經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六十一期

二七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日 發	告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備 考
		罪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 二、核檢察官司法警察 官對於被告生命拘 緝或拒捕之 三、或告抗拒拘捕 四、或脫逃者得用強 五、力拘提或逮捕之但 不得濫必要之程度 通緝書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規章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稱命令（公佈命令、命令、訓令、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報告、批示等）、特種（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與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長應送閱或交換一份（未封函者，應聲明不收對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送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先交達公報股，後得覆即繳報費，各費始能投遞，逾期不報，概不負責）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費與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冊交領，保管列入交代，並應解報費，故齊務交後任，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逐項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逾期不報，概不負責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三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一卷第六十一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路十四號  
電話 2113

本報定價	
全年	新幣拾貳元
半年	新幣拾元
每月	新幣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均照國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的銀錢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敵人的糧食
- 十三、不給敵人和漢奸物品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們各本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的  
 處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三）第六十二卷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六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七日）  
（星期三）印行

## 法規

### 中央法規

農林部組織法廿九年五月十一日公佈

### 本省法規

雲南各縣地方財政委員會暫行規程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農林部組織法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據呈報修正各縣地方財政委員會暫行規程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爲切實遵照迅予組織民衆義勇隊以資保衛等因一案仰轉飭各縣市遵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爲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稽征工作應充分協助遇有商民呈轉請緩免案件應即迅予駁斥以省稅政仰利

推行一案仰迅即查照轉行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農本局函爲擬對各省農田水利辦法與各方商討仿陝西省成規依各省事實加以改善擬定原則七項等由一

案仰仰議擬具覆再奪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函奉發下第三次兵役會議第一議事組役政類關於征務談話防止逃役等由一案仰轉飭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民政廳呈復發據該府擬具戶口異動登記罰辦法祈核示一案仰遵照更正辦理具報

令建設廳據呈轉昆明縣呈報擬具西山煤炭石料管理處組織及征費情形請予備案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五六十二期

一

令抗暴委員會陳呈抗暴總隊擬訂巡邏軍隊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工作計劃經費預算等轉請核示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中國回教救國協會雲南分會陳呈請轉飭昭通縣依法保障業權而免擴大紛爭所擬續施行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昭通特種消費稅局請飭故辦事員曹鴻奎一次卸金銜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爲委託英語正字學會代辦著立英語專修科請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 財政

財政廳令各縣局督辦爲抄發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一案仰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 建設

建築廳令進東分區林務局長鄧扶漢爲調該局長回本廳林務處服務遺缺由技正吳鏡漪充接一案仰將接交日期會同具報查  
考建設廳准合作管理局函以對各合作社得先行放款補辦登記手續一案函復查照  
建設廳令昭通縣爲派該縣長爲本廳進東分區林務局新舊局長交接監盤委員一案仰即會同監盤交代具報查考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刑事被告劉之厚等五十五名毋得潛逃等案一案仰遵照辦理

## 法 規

### 中央法規

農林部組織法廿九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管理全國農林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林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林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林部直左列各司局

一、總務司。

二、農事司。

三、農村經濟司。

四、林業司。

五、漁牧司。

六、墾務總局。

第五條

農林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分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及任免成績考核事項。

五、關於本部公有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之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六十二期

第七條 農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作物及農村副業之試驗檢查保護促進推廣事項。
- 二、關於農地之整理改良保護事項。
- 三、關於農作物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四、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改良事項。
- 五、關於種籽及農具之改良推廣事項。
- 六、關於農業團體之指揮監督事項。
- 七、關於農事之調查事項。
- 八、關於蠶桑及其他農事事項。

第八條 農村經濟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耕地租用之調整改進事項。
- 二、關於農村貸款之設計支配事項。
- 三、關於農村合作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集體耕作之實驗指導事項。
- 五、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其他農民生計之扶植保護事項。

第九條 林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及造林事項。
- 二、關於林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之劃分事項。
- 三、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 四、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管理監督保護事項。

- 五、關於林產物之利用獎進事項。
  - 六、關於林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七、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八、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 九、關於林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關於其他林業事項。
- 第一〇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漁牧之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 二、關於家畜病疫之防治事項。
- 三、關於種畜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 四、關於獸類禽類及水產之保護事項。
- 五、關於漁牧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 六、關於漁牧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七、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 第一一條 墾務總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一二條 農林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一三條 農林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一四條 農林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 第一五條 農林部設秘書三人至四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一六條 農林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一七條 農林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二百廿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一八條 農林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兼任科員委任。

等一九條 農林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兼任技士十人其中八人兼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〇條 農林部得酌用僱員。

第二一條 農林部設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農林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農林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二條 農林部因事務上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三條 農林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法規

雲南各縣地方財政委員會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為整理各縣地方財力求公開起見特就縣政府內設立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名曰某縣地方財政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

第二條 財委會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由縣長及縣政府財政科長稅務局長（包括菸酒牲畜及消費稅）兼任

(二) 聘任委員由縣長就本縣伸耆中聘任

第三條 財委會委員人數以七人至九人為限

第四條 財委會以縣長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財委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與本職同時進退外其餘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得續任

第六條 財委會委員薪係名譽職亦不支給津貼伏馬伙食等費

第六條

左列各事項由財委會掌理之

(一) 關於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縣政府及其他行政機關或事業機關每月收支計算書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縣地方稅解額之決定事項

(四) 關於縣地方租谷折征及一切公有物品售價價格之議定事項

(五) 關於縣地方公款倉谷暨不動產之使用或變更事項

(六) 關於縣地方財產之清查整理事項

(七) 關於縣地方營造事務之議定監修及驗收事項

(八) 關於縣政府逐日款項收支結存之稽核事項

(九) 關於縣政府庫存之檢查事項

(十) 關於縣政府辦理地方捐款投標事務之監視事項

(十一) 關於縣行政機關及事業機關專據帳簿之製發事項(票據每張應蓋縣印帳簿應編號並于每頁上加蓋台錢

(十二) 關於財務行政人員營私舞弊之舉發事項

第八條

財委會每週至少開常會一次遇有臨時議案時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第九條

財委會開會時會計室會計員並須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十條

財委會開會時所議案件以左列三項為限

- (一) 縣政府交議者
- (二) 稅局提議者
- (三) 委員提議者

第十一條

財委會內部一切事務由縣政府員役兼辦酌給津貼

第十二條

財委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六十二期

第十三條 財委會應將審完竣之每月收支計算書及奉核准之預決算書公告之  
 第十四條 財委會委員對於縣財務行政人員如有串同舞弊等情事應加等究辦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徑改呈請 省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實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農林部組織法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五三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五月十七日陽字第一〇七九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五月十一日渝文字第四七零號訓令開：查農林部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農林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抄同原組織法登報代令通飭知照！

此令 計抄附農林部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主席訓令

### ★令為據呈報修正各縣地方財政委員會暫行規程請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書人字第一五〇六號

令財政廳

廿九年六月十一日征字第三五一四號呈乙件為呈報修正各縣地方財政委員會暫行規程請備案示遵由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規程存（見法規欄）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主席訓令

### ▲奉行政院令為切實遵照退予組織民衆義勇担架隊以利傷運等因一案令仰轉飭各縣市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一〇三二號

令民政廳

行政院陽式字第一五〇九六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廿九年七月五日諭辦一參字第一一一八七號公函開：「案據政治部部長陳誠本年六月廿日治行巴字第三四七七號呈稱「案據地方勤務部政治部本年五月廿一日勳治部所第一二六二五號代電稱「案准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衛衛第七二六八號即發代電略開「查本部第三次兵站衛生業務會議關於戰區傷運問題曾提出討論因前方交通困難傷運勢必全恃人力此項地方政府遵照層奉命令切實組織民衆協助不為功然各縣對於傷運協助均視若具文並無嚴密之組織擬請通飭各縣遵照委原去歲四月及十月侍參字退予組織民衆義勇担架隊以利傷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二期

九

經議決由總監部轉請後方勤務部政治部辦理相應電請查照」等由查前奉鈞部治院巴字第一一三五號訓令為抄發勸民業服務傷兵辦法等件仰即轉飭所屬一體仿行」等因遵即抄發原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在案惟各院室招待所僅能于所在地發勸民業協助傷運其他各地富項地方政府遵照委座去歲四月灰川侍參代電切實發勸民業協助辦理始能著退擬請鈞座轉請行政院暨中央黨部轉飭各省市縣黨部及各地方行政機關切實辦理以利傷運是否有當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各縣(市)勸委會及國民共團之自衛隊等組織均負有救護傷運之任務擬懇鈞座分函行政院暨中央黨部令飭各省市縣黨部及各行政機關各縣市勸委會國民共團等切實遵照鈞座廿八年四月灰川侍參電令迅予組織民衆協助傷運是否有當理合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函中央黨部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照辦并令知內政軍政兩部外合行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咨 省執委會外，合行仰該廳轉行各縣市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六日

**▲奉行政院令為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稽征工作應充分協助遇有商民呈轉請緩免案件應即逕予駁斥以肅稅政而利推行一案令仰迅即查照轉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 稅財字第1080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七月三日陽字第2155號訓令開：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征課昔在調節變態之國民經濟並平衡戰時國民負擔依據超額繁進之標準以實現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之原則海屬法良意美前經體恤商艱修正條例將開征日期展緩半年起征標準亦經分別參照法定利

率寬予提高實施計征之際復經財政部訂定寬植小商暨救濟戰事損失辦法商民直接間接之負擔又爲之減輕不少故自本年開征以來各地商民率已先後遵行踴躍報繳惟少數不明大體之商人仍不免操縱聚議多方請求自須加強普遍宣傳與行政制裁之力量庶足以杜奸巧而收宏效除由財政部編印宣傳小冊並分令各地主管稽征機關加緊查催外應由各省市府轉行各縣政府對於本稅稽征工作宜分協助遇有商民具呈轉請緩免案件應即逕予駁斥以肅稅政而利推行除分令各省市府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龍 雲

民國 廿 九 年 八 月 五 日

★准經濟部農本局函爲擬對各省農田水利辦法與各方商討仿陝西省成規依各省事實加以改善擬定原則七項等由一案令仰議擬具復再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 曉建字第一〇四號

令建發第

案准

經濟部農本局屋字第九六〇六號函開：

一、案查本局與各省訂立農田水利貸款合約由本局分列貸款各省政府并合組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以與辦各省水利復由各省市工程所在地分別設立水利協會以承借貸款協助興工近年以來據本局考查水利協會制度實屬利少害多不但在工竣之後對於工程管理工程維護及工程維持費用種種責任恐難負荷即在施工之際對其本身應盡之職務亦多未能忠實執行甚至如地方劣紳所把持玩忽職守蔑視多數農民之利益或者對於貸款預款等手續延不辦理甚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二期

一一

至拒絕申請貸款貽誤工程或者對於工程之設施多方為不合理之指摘意為不還貸款之張本而對於協助徵工調解估地糾紛等項重要責任反多漠不經意似此情形若貸款額其收集償還定必有弊業生工程若其管理查議定必前功盡棄現在各處工程業有將及完竣者亟應急起直追從速補救以免將來貽無窮之害復查陝西省辦理農田水利以來成績優異冠于全國一切辦法均具成規其工程之設施工款之籌備概由省政府負責工竣之後則設管理局以管理查議藉欠農民不負借款責任每年按畝分等繳納水費負擔輕利溥取不傷廉而管理查議之所需工程貸款之償還皆賴此以為挹注至於地方力量之運用則有所謂水老會由水老斗夫渠保等組織之舉凡水權之注冊及轉移水量之分配用水糾紛之處理道及建築物之巡視徵調農民辦理修堤控濬督促農民交納水費暨守及啓閉斗門建議修正各項管理章程討論改良灌溉耕作等技術獎勵管理員司失職等項悉由水老會執行之其他關係于引水灌溉啓閉斗門防汎養護及修護各項均訂有詳細辦法實施以來官民合作翕然無間其規則之周詳用意之深遠實非水利協會制度所能及本局有鑒于此擬對各省農田水利辦法與各商討仿陝西成規依各省事實加以改善茲擬定原則如下(一)農田水利貸款仍依原訂合約之規定由省政府承借承還(二)借還貸款本息之期限及利率仍依原訂合約之規定辦理並改由省府在省庫收支內統籌支配(三)各縣較大之工程由農貸會直接辦理不必俟農民申請再為舉辦(四)工程完成以後仿陝西省辦法設工程管理局官民合作原水利協會制(五)受益業主按年繳納水費由管理局負責徵收除以一部份收入充管理及維修費用外餘過繳入省庫(六)小額貸款工程不設管理局其貸款辦法容另行擬訂(七)農貸會仍維持原狀上述七項辦法經省府同意後即由雙方換文存證不再修改合約但徵收水費暫行章程各一份以供參考至希時再改依上述辦法除分函外相應函達並抄陝西省惠渠渠管理暫行章程一份以供參考至希惠予查核見復為荷

等由；附抄渭惠渠管理暫行章程，及徵收水費暫行章程各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廳議擬具復再聲；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各一份辦畢繳。(略)

主席龍 雲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七日

### ▲准軍政部函奉發下第三次兵役會議第一議事組役政類關於征務議題防止逃役案等由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993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渝字第四〇五一號公函開：

「奉奉發下第三次兵役會議第一議事組役政類，關於征務議題防止逃役案第一案（三）項豫南師管區，關於未經徵集先自逃避出境其家無法追回應依序徵其次子一案又第八案（一）項（1）款貴州省軍管區，關於各地查獲逃役壯丁勒令入營服役准抵該地月徵兵額一案（二）項（1）款浙江省軍管區各縣對於核准服役或停役壯丁應隨時查如原因消滅仍不呈報者應依法嚴懲一案（五）項重慶衛戍總司令部，關於從嚴懲辦拒持黨部事務士考獎勵民衆檢舉一案（六）項（2）款福建省軍管區及建，閩水泉汀漳各師管區，關於自行毀傷局部器官之壯丁經查明後仍與驗收送部充當兵員一案經本會討論決議交軍政部酌辦並呈奉委員長裁決照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案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由；附抄提案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主席 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二期

### 原提案

#### 預南師管區提案

案由 擬請嚴禁包庇壯丁並加強牽制作用以防逃役案

辦法 (2) 對私逃不歸者未經徵集先自逃避出境其家屬無法追回者應依序征其次一子(下段未經採用略)

#### 貴州省軍管區提案

案由 針對逃役原因釐定防止辦法切實遵行以利役政案

辦法 (5) 各地查獲逃役壯丁勸征入營服役並准抵該地月征兵額

#### 浙江省軍管區提案

案由 如何防止逃役案

辦法 (6) 各區縣對核准緩役或停役壯丁仍應隨時查知緩役停役原因已經消滅仍不呈報或影藏取巧者均應依法嚴辦以杜規避

####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提案

案由 防止逃役須厲行戶口清查制止劣劣活動提高士兵待遇及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案

辦法 (2) 請通令地方政府對於把持征兵事務上之劣劣從嚴懲辦並獎勵民衆據實檢舉

#### 福建省軍管區及建閩永泉汀漳各師管區提案

案由 如不防止逃役案

辦法 (7) 凡有毀傷局器官之壯丁經查明後仍予聽收送交部隊充當雜兵

**★令爲據民政廳呈復發據該府擬具戶口異動登記懲罰辦法祈核示一案令仰遵照更正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八四八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查前據該府呈爲擬具戶口異動登記懲罰辦法祈核示等情到府當經令據民政廳呈復稱

「查編租保甲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原係由地方各級自治保甲人員辦理惟昆明市爲本省首善之區戶口衆多人事變更亦劇辦理戶口異動工作轉爲繁重爲求迅赴事功切實推進計設置專員辦理尙屬切要核查該市所擬戶口異動登記程序及懲罰辦法大體尙與法相符惟聞有遺漏不詳及應行別增者爰參照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草案暨根據該市奉准頒行之整理保甲法規已於原件逐條詳細審核加具意見附粘浮籤不再贅敘此外本省各屬辦理戶口異動呈報依法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應每三月造報一次時間於每季終了之次月上旬爲之（卽四月七月十月一月上旬）該市辦理戶口異動統計似應依期造報鈞府備查暨分函職廳彙辦並應將此項增列於法規之內以便統計其餘各項核尙可行奉令前因合將遵令請據情形檢同奉發原件一併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祈示遵」

等情；附繳還原附懲罰辦法經費預算及罰金票式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如呈照辦外，合將繳件檢發，令仰該府遵照更正辦理具報！

此令。

計檢發懲罰辦法經費預算罰金票式各一份。（略）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八月五日

★令爲據呈轉昆明縣呈報擬具西山煤炭石料管理處組織及征費情形請予備案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四六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二期

一五

令建設廳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呈轉昆明縣政府呈報擬具西山煤炭石料管理處組織及征費情形請予鑒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抗瘧總隊擬訂巡迴瘧隊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工作計劃經費預算等將請核示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二二六五號

令抗瘧委員會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呈一件爲據抗瘧總隊擬訂巡迴瘧隊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工作計劃經費預算等是否可行轉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抗瘧總隊經費預算曾經本府於七月十六日以秘內字第二二〇號訓令飭另行編報核奪在案尚未據復此項巡迴抗瘧隊經費既據聲明係由總隊每月預算項下支付自應俟總隊預算核定後始能根據擬據呈前情合將呈附附件一併發還仰即查遵前令迅將抗瘧總隊預算另行編擬呈核後該總隊預算呈報核定後再將巡迴抗瘧隊組織章程預算等擬呈候核！

此令。

計發還原呈巡迴抗瘧總隊經費預算一本(時)



民國廿九年七月廿九日  
主席龍雲

★令爲據呈請轉飭昭通縣依法保障業權而免擴大紛爭祈鑒核施行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一〇〇八號

令中國回教救國協會雲南分會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請轉飭昭通縣依法保障業權而免擴大紛爭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令飭昭通縣政府查照依法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昭通特種消費稅局請卹故辦事員曹鴻奎一次卹金卹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六八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度三字第三二〇四號呈一件據昭通特種消費稅局請卹故辦事員曹鴻奎一次卹金卹備六十四元  
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二期

一七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爲委託英語正字學會代辦省立英語專修科請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六八八號

令教育廳

二十九年七月未記日教壹字第一三九號呈一件爲委託英語正字學會代辦省立英語專修科一案抄同附件呈請備案

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七月卅一日

原呈

查本廳爲推進英語教學起見特與中國英語正字學會協商合作就昆華女中咸寧寺巷幼稚園房屋委託該會代辦雲南省立英語專修科以期充實開學留學之外國語文準備並培養初級中學之師資現經數度與該會協商已得雙方同意互換委託書受託書並擬定雲南省立英語專修科設置綱要公佈實行復任命水天同爲該專修科主任任裕所有協商開辦雲南省立英語專修科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委託書及設置綱要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並祈

示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委託書受托書及設置綱要各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駱自知

# 財 政

★令爲抄發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一案令仰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征一字第 號

河 口

對汛督辦

令廣業坡 (不另行文)

各 縣 縣 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財政部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滄遺字一三四六二號訓令開：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二期

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九日陽字第五四六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諭字第七七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照抄條例彙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証據聲請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定
- 第三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爲轉讓時應先聲明遺產稅徵收機關並依法補稅
- 第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徵收機關
- 第五條 前項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五十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 第六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 第六條 民法第一千零十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遲延之理由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概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 二、繼承開始地
- 三、繼承開始日
- 四、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 五、主要遺產之統計數及其所在地
- 六、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三年內移其財產爲分析或贈與時其財產價額及財產繼承人或受贈人之姓名住址
- 七、報告人之姓名住所無住所者其居所

報告人爲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並應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第九條

遺產清冊應附扣除金額明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 一、財產種類
  - 二、數量
  - 三、所在地
  - 四、每單位價額及每種遺產之總價額
- 前項第四款之價額無市價者應載明其估計之價值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予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遺產清冊不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除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科罰外遺產稅征收機關得調查估計

第十二條 送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評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評定時應就其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三條 典權以典價爲其價額

第十四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征遺產稅

第十五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往未到期間內之利息

第十六條 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價額

第十七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贖餘年數依左列倍數評定之

一、贖餘年數爲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爲其價額

二、贖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贖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贖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五、贖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六、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七、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均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未經設權之土地礦業及未經備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爲享有礦業權漁業權者應就營業利得依週

第十七條

息百分之十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征收遺產稅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就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評定其價額

一、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

二、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贖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五、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一倍為其價額

六、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其年

限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算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

定評定其價額

第十八條

永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為標準

第十九條

商號由個人獨資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

一、營業範圍

二、資產數額

三、過去營業年數

四、歷年盈虧情形

五、商譽

第二十條

鑛業權漁業權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就各該權利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征遺產稅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二卷第六十二期

第二十一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 一、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 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 三、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 四、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 五、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 六、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 七、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 八、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 九、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 十、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二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評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所認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應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評定其價額

第二十四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施行條例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征收機關設置之

第二十六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征收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

任之

- 一、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二、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三、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四、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五、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六、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評定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評價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復質詢

遺產稅征收及評價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額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判決或縮估之聲請應於納稅額決定書到達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之

在覆決鑑估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但應依覆決鑑估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為退稅或補稅

遺產稅額之決定應自遺產清冊全部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覆決或縮估之決定應自覆決或鑑估聲請到達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遺產在國外或邊境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于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書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換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權分別發給之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退還之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登記簿登記之必要並得拍照存查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

第三十七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本條例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遺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施行

## 建設

★令爲調該局長回本廳林務處服務遺缺由技正吳鏡漪補充一案令仰將接交日期會同具報查考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一五三九號

令 逕東分區林務局長鄧扶漢

查該局爲邊東昭通十餘縣推動林業之總樞，非具有林學專長，熱心苦幹者，不足以利進行，溯該局長自到職以來，辦事雖尚認真，惟邇來請假過多，對於局務，不無妨礙，茲爲調整機構，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應將該局長調回本廳林務處服務，遺缺由本廳技正吳鏡漪補充，除分別令委外，令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俟新任吳局長到差後，迅將經手一切事務公物卷宗等，分別造冊移交，並應飭將交接日期，會同具報查考。切遵！勿違！  
此令。

建設廳長張邦欽

民國廿九年八月

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林字第一二二號

茲委任吳鏡銜為本廳運東分區林務局局長。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廿九年八月

★准合作管理局函以對各合作社得先行放款補辦登記手續一案函復照辦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第 號

令各縣縣長  
督辦

案准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川台字第一七五五號公函開：案奉 經濟部本年三月二十三日農字第五八八九號訓令以奉行政院本年三月十四日陽字第四九一二號訓令頒發二十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農貸辦法綱要轉飭等因，查農貸辦法綱要第八條內載（丁）「在農民團體尚未健全普遍之區域局認為必要時，得協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組織互助合作社等團體先行貸款補辦登記手續」等語，除行局協助組織辦法正由本局與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洽商訂定外至對各合作社得先行放款、補辦登記手續一節，為使合作社不致因補辦登記手續而低落其品質起見，擬請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將此項放款對象，凡未經事先調查，或經事先調查，而得分在四十分以上六十分以下之合作社組織，分別定為互助社，暨假登記合作社，以示區別，而期迅速，奉令前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登報代令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復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六十二期

二七

民國廿九年六月 日

★令為派該縣長為本廳迤東分區林務局新舊局長交接監盤委員一案仰即會同監  
盤交代具報查考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一〇二九號

令迤東縣縣長王鳳瑞

查本廳迤東分區林務局局長鄧扶漢現已調委本廳服務，遺缺調委高產改進所技正吳鏡勳補充，業分別令委銜遵在案，茲特派該縣長為新舊交接監盤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一俟新任吳鏡勳局長到時，即便會同監盤交代，具報查考！勿違！  
此令。

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廿九年八月 日

###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刑事被告劉之厚等五十五名畏罪潛逃等案一案令仰  
遵照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九四〇號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對汛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平字第一七七二及一七七三·一七七四·一八六九·一八七一·一八七二·二〇〇三·二〇〇七·二〇七八·二〇七九·二〇八〇·二〇八一·二一〇八·二一一〇，等號訓令抄發刑事被告劉之厚，曾燮助，張紹卿，李華覺，侯士彬，李維新，李周氏，曾榮烈，劉義青，江邦昌，附逆陳惠民，陳榮均，王益卿，伍嘉熊，商珩鏗，陳寶璽，傅琛，吳景濱，王靈臣，朱耀棠，周世定，宋啓秀，蘇體仁，蔡鼎成，及通敵沈迪三等五十五名畏罪潛逃等案，飭即遵照通緝，並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各等因除遵照外，合行抄發附件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通緝人犯年貌表一份

民國廿九年八月十二日

首席檢察官朱觀

監印侯悟愚  
校對唐秉鈞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奉令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別	特微	案由	犯罪地點
劉之厚	男	三三	湖南衡鄉	分隊長	面長黃黑	附逆	空公
曾燮助	男	三十	四川簡陽	兵役科長	面長眼大	兵投舞弊畏罪潛逃	款興
張紹卿	男	二七	四川郫都	中士班長	滿面大麻	賣放財丁畏罪潛逃	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六十二期

李華覺	男						
張士彬	男	四五	四川宜賓	警	佐		
李維新	男	四一	湖南長沙		面圓色白無鬚	在賜新縣長任內違法失職	
李周氏	女	四四					
曾榮烈	男	四十	息	烽		抗交未清	息烽縣區公所
劉我奇	男					違反黨紀仇殺同志	
江邦昌	男	二六	江西蓮花		面	方携帶服裝潛逃	
陳惠民	男					附	
陳榮均	男					同	
王益麟	男					同	
伍嘉熊	男					同	
商衍聲	男					同	
陳寶鳳	男					同	
傅琛	男					同	
吳景濱	男					同	
王養臣	男					同	
朱耀棠	男					同	
周世定	男					同	
朱啓秀	男					同	
蘇體仁	男					同	

陳	許	沈	林	林	魏	許	沈	沈	林	劉	沈	郭	徐	陳	陳	沈	林	陳	林	林	許	提	沈	蔡
省	君	王	同	林	少	林	維	自	紅	乘	水	永	雨	少	長	福	才	少	泮	銘	生	鏡	練	迪
衡	英	英	福	福	平	林	而	金	嘴	川	國	昌	君	皇	皇	皇	皇	附	初	九	玉	同	元	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湖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六十二期

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敵  
及  
罪  
惡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及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律法令規章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律令任免令訓令若令）法規（中法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等佈告指示等）特約（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規章先經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表願閱或交裝一份（系封面蓋裝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函購前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處俟後有預覽即繳報費各費始能刊印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試份省外報費均照以上規定。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者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填訂或冊交或保管列入交代並應將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自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十七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六十二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路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	
一個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復照國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的漢奸銀錢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敵人的貨物  
 十三、不給敵人和漢奸物品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十日（星期六）第六十一卷  
第六十三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六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十日  
(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本省法規

雲南省財政廳會計室組織暫行規程

命令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該廳會計室由令正式成立檢具組織規程等情祈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令彌勒縣等准經濟部農本局函請保護各縣所設合作金庫及倉庫職員等由一案仰遵照保護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爲此次兵役會議關於征集候補充團不能按期充實之癥結安全應如何改進案中各項一案仰轉飭知照

令教育廳准考選委員會咨送該會省市考選分機關原提案及決議案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准內政部咨送國民黨政會對於內政報告關於禁煙議文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請通緝河南投警隊第四區隊員葉熙宇一案仰遵照協緝歸案究辦

令省內外各機關嗣後每文一件只能敘述一案不得併人性質不同之多數事件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令財政人員訓練所准軍管區司令部咨爲請將鄉鎮長訓練期間自第三期起予以延長爲兩個月一期等由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復前據該廳呈擬關於出征壯丁富戶家屬或軍官家擁巨資者應否免派積谷補充辦法三項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六十三期

一

令麗江縣為前據該縣暨紳民李奉之等代電呈報縣屬災歉請撥款救濟等情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查明昆明縣屬班璋鎮民楊安邦等請飭電飭局制止砍伐電桿以重林政情形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呈請將保山禁湖移查員趙宗祺記過一次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會呈辦理鶴慶縣呈轉慶勝紙廠章程已由建設廳將章程查明分別修正等情請鑒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工務科路線股主任何子榮呈報調查觀山乍圍冲水利工程情形等情請核示一案仰即轉飭將實地查勘情形具報再查核奪

令孫良燾呈報該縣建倉及防務議決案所擬核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令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據呈報文公渠水利協會組織成立各情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 公牘

咨貴州省政府為咨送興義保安中隊長張琛設法格斃巨匪李紹宗獎給二等旌旗章一枚執照一張一案咨請查收轉發

### 財政

財政廳令各機關為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應照征所得稅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率最高法院檢察署令准撤銷安徽懷遠縣長高鳴謙通緝案一案令仰知照

## 法規

### 中央法規

#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為改善全縣衛生增進居民健康依縣各級組織區域設置左列衛生機關

一、縣屬衛生院

二、區為衛生分院

三、鄉(鎮)為衛生所

四、保為衛生員

第二條 前條各級衛生機關應視縣之人力財力物力依本大綱所定之標準分期設置之

第三條 縣衛生經費應確定數額列入縣預算

## 第二章 縣衛生院

第四條 縣設衛生院隸屬於縣政府兼受省衛生處之指導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及技術事宜

第五條 衛生院置院長一人由縣長商承省衛生處長遴選國外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省政府委派之

一、曾受公共衛生專門訓練者

二、具有相當臨床經驗且在國內公共衛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衛生院置醫師一人至三人公共衛生護士一人至二人護士四人至八人助產士一人至四人藥劑員一人至二人

檢驗員一人至二人衛生稽查一人至四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及衛生員若干人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劑員之資格

均以領有中央頒發之證書者充任公共衛生護士及衛生稽查均須受有各該專門訓練者充任衛生員以初中或高

小畢業而受有半年至一年之衛生訓練者充任除醫師由衛生院院長遴選呈請縣政府委派並轉呈省政府備案外

餘均由衛生院院長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並分報省衛生處備查前項人員之數額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酌

第七條

量增減之

衛生院之職掌如左

- 一、擬具全縣衛生事業計劃
  - 二、承辦全縣衛生行政事務
  - 三、造衛全縣衛生經費預算及決算
  - 四、指導觀察並協助各衛生所及衛生分所之技術及設施事項
  - 五、訓練初級衛生人員
  - 六、實施醫療工作
  - 七、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辦理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遏止事項
  - 八、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孺衛生
  - 九、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之清潔事項
  - 十、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 十一、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 十二、研究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 十三、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 十四、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 衛生院應設門診部及廿至四十病床之病室辦理門診治療住院治療過週治療等除直接診治病人外並收治各衛生分院及衛生所轉送之病人在傳染病流行時得設傳染病室實行隔離治療
- 縣經費不充裕之地方得由縣政府呈經省政府核准暫行比照衛生分院之組織設置之

第九條

第三章 縣衛生分院



第一〇條 衛生分院隸屬於衛生院兼受區長之督促辦理本區一切衛生保健事項在衛生院所在地得免設之

第一一條 衛生分院設於區署所在地或其他適當地點

第一二條 衛生分院置主任一人由衛生院院長遴選領有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者呈請縣政府委派並酌置公共衛生護士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及衛生員均由衛生院院長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其任用資格與第六條同

前項人員委用後由衛生院分報省衛生處備查

第一三條 衛生分院之執行如左

一、診療疾病及處理衛生分所轉送之病人遇有必須住院及危重病人不能自行處理時應介紹至衛生院或其他就近之醫院診治

二、傳染病之處置隔離及報告

三、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舉行各種防疫運動

四、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五、推行婦嬰衛生辦理安全助產

六、辦理學校衛生及衛生宣傳

七、辦理生命統計

八、指導並協助衛生分所辦理各項衛生保健工作

九、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 第四章 鄉(鎮)衛生所

第一四條 衛生所隸屬於衛生院兼受鄉(鎮)長之督促辦理全鄉(鎮)之衛生保健事項在衛生分院所在地得免設之

第一五條 衛生所設於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一六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縣衛生院院長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縣政府委派之

一、護士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二、助產士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三、醫事職業學校畢業者

但在經濟困難地方得以其他受相當技術訓練之人員充任之

第二七條

衛生所得酌置衛生員由衛生院院長委派一人担任之

但得由鄉(鎮)公所幹事或中心學校教員曾經相當衛生訓練者兼任之

第二八條

衛生所之職掌如左

一、處理輕微疾病及急救其遇有不能自行處理之病人應介紹至就近衛生醫療機關治療

二、推行安全助產及婦嬰衛生

三、助理學校衛生

四、推行種痘預防注射及傳染病之緊急處置與報告

五、報告出生及死亡

六、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七、衛生宣傳

第五章 保衛生員

第二九條

保衛衛生員由衛生院院長就曾經相當衛生訓練之保民委派之受衛生所主任之指揮監督及保長之督促辦理本保

第三〇條

保衛生員工作項目如左

一、檢查道路溝渠廁所之清潔隨時督察各甲各戶整潔掃除

二、為保內兒童及成人種痘

三、處理保學生壯丁居民之損傷急救及各種輕微疾病

四、凡有疾病發生時即飛報衛生分所不在設衛生分所地方逕報衛生所

五、調查本條各戶人口之出生死亡彙報鄉或鎮衛生分所不設衛生分所地方逕報衛生所

六、利用時機宣傳衛生意義

七、介紹重要病症人至附近衛生機關治療

第二二條 保製備保健藥箱一個其儲備藥品由衛生署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二條 衛生院得輪流召集縣衛生工作人員予以訓練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二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 ◎雲南省財政廳會計室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暫行規程與雲南省財政廳設置會計室暫行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雲南省財政廳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雲南省財政廳會計室

第三條 會計室除主辦雲南省財政廳及其所屬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外在本省會計處未成立以前並兼辦全省歲計會計事務

第四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若任承國民政府主計處及主管上級機關之命受雲南省財政廳廳長之指揮綜理全室事務並指揮監督室內職員及所屬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

第五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六條 會計室依事務之需要設左列三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第七條 第一股掌理左列事務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六十三期

七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譯保管事項
- 二、關於辦理室內及各機關會計人員人事事項
- 三、關於辦理財務總計事項
- 四、關於附屬各機關收支之稽核事項
- 五、關於編造工作報告事項
- 六、關於指導監督各縣政府會計事項
- 七、關於辦理室務會議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第八條

第二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廳主管各類預算及省預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 二、關於本廳及省收入歲出概算之核算及編造事項
- 三、關於辦理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本廳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解款之查核事項
- 五、關於支付書之登記會計事項
- 六、關於各機關計算書之核轉事項
- 七、關於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八、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九條

第三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稽核記載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以外各項會計憑證之稽核記載事項
- 三、關於編製各項會計報告事項

四、關於派員查核各機關賬目事項

五、關於各機關會計製成之審訂事項

六、關於金庫行政及會計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關於會計規章格式之頒行審訂解釋事項

八、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條 會計室每股設股長一人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股事務

第十一條 會計室各股得設佐理人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股事務

第十二條 會計室於必要時經呈奉核准後得聘用專員一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種設計指導及視察等事務

第十三條 會計室得酌用雇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會計室遇事實上之特別需要時得調用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幫同辦理

第十五條 凡本廳及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人員在本省會處未成立前一律由本廳直接委派其不屬本廳各機關之會計人員由本

第十六條 凡由本廳直接或呈請委派之會計人員非因違法溺職其駐在機關長官不得呈請撤換不隨駐在機關長官之遷調而

更動

第十七條 會計室擬訂或修訂之會計制度應送請主管上級機關轉呈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會計室對於雲南省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樽節支出之研究得擬具方案建議財政廳採擇

第十九條 會計室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及主管上級機關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會計室得舉行室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會計主任於必要時呈奉核准後得召集各機關會計人員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會計室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二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九八二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九九九六號訓令開：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與抄發該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附抄發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一件，奉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一件（見詳規綱）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日

◎令爲據呈報該廳會計室遵令正式成立檢具組織規程等情祈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一〇六五號

分財政廳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呈一件據呈報該廳會計室遵令正式成立檢具組織規程並代擬函稿祈備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函稿尚屬妥協應准核行餘併准備案除將規程抽存一份外仰即遵照繕正印發仍照抄起稿呈備查考再查原呈內稱會計主任另案請委任用等語已據該廳呈報到府並經核明指令暫不轉請加委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俟代理期滿再行考核若委合併飭遵

此令。

計發還原函稿一件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六日

### ◎准經濟部農本局函請保護各縣所設合作金庫及金庫職員等由一案令仰遵照保護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五〇八號

彌勒宣威

會羅平平彝等六縣

滇西師宗

案准

經濟部農本局農字第三三三三號函開

「案據彌勒縣合作金庫六月一日彌字第六四號呈稱：『本庫五月三十日晚間突有竊賊一名潛入經理房間偷竊銀箱金銀指環錢幣當經發覺檢獲送交縣府法辦惟長此以往若不先事預防業務進行殊多窒礙擬請轉函雲南省政府令飭各縣縣政府對於金庫以及金庫職員出差務設法保護俾同仁安心工作而利業務推行』等情查合作金庫為金融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三期

一一

機關難免青小現銀金庫職員赴鄉調查路途不寧均有保護必要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賜予轉令彌補官職  
羅平平彝遠西師宗等六縣政府對於本局輔設之縣合作金庫加意保護並希見後實叙公誼」  
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保護！

此令。

主 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八 月 五 日

★准軍政部代電爲此次兵役會議關於征募類補充團不能按期充實之結核安全應如何改進案中各項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八二六號

令 民 政 廳

案 准

軍政部渝孝役募甲字第二三五四號代電內開：

「查此次兵役會議關於徵募類補充團不能按期充實之核結安全應如何改進案中所有各項除保留參考外其關於配撥兵額各項如(一)各縣常備隊撥發於每月一日入伍月終撥補如有餘額應由師管區報請暫留補充團發給(二)通分各縣(市)常備隊務須切實按月入隊編撥違則重懲(四)嚴令各管區配賦兵額時慎重顧慮管區月額妥善分配(七)設法使常備隊依期入營如期撥交有關於徵交接收各項者(一)請由管區監督各縣認真辦理徵撥事宜(二)應嚴飭徵交接收對於徵撥新兵「素質」「數量」「期限」及交兵「地點」等事項務須遵照規定夥數撥交嚴懲因循徵交接收部隊逾限不接亦應嚴懲既接收後應妥加管訓不使潛逃(四)師區奉撥兵額於按兵幹部到達後除特殊情形(游擊區)者外均應在期前徵集一次撥交(六)規定限期應顧慮雙方接洽手續所需時日(七)管區對每月應撥之兵額預行徵編按收部隊隨到隨撥均經大會決議通過在案查現值抗戰正殷各徵兵機關奉撥各部兵額應澈發天良一本公道遵



照中央已頒法令參以此次會議議案切實顧慮時間容問適宜配撥兼顧充實至各部隊按兵方面尤應按照規定接領妥善整訓務使款不虛糜時不虛糜乘機迅速訓練切實迅赴爭功爭取勝利爲要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並請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 ◎准考選委員會咨送籌設各省市考選分機關案原提案及決議案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令秘人字第一七五七號

雲南省政府令秘人字第一七五七號

令教育廳

案准考選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選字第一一二八號咨開：

一、案查人舉行政會議決議關於籌設各省市考選分機關一案前奉 考試院令飭規則實行辦法呈候察核施行等因經查原決議案辦法第二三兩項規定在考選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各省市考選行政事務暫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負責兼理非應受本會之監督指揮期於因應事實之中藉收普遍推行之效自應遵照決議案先就二三兩項辦法之規定轉飭通飭遵照惟重慶市現爲本會所在地四川省亦緊逼行都交通便利其考選行政事務即由本會直接辦理以資便捷當經繕同原提案及決議案呈請 考試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暨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通飭均行在案茲奉 考試院本年七月三十日第三一五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渝文字第三六五六號令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轉令知照又奉 考試院本年七月五日第三二二號訓令以奉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五九一號訓令轉准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六月十日國議字第九九二四號公函以此案經提出本會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三期

一三

准予備案等由轉令知照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回原提案及決議案一份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至級公誦

等由：附送錄發各省市考選分機關案原提案及決議案二份，准此。查此案本府昨奉行政院令當經轉飭該廳遵照在案茲復准令咨全前由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日

◎准內政部咨送國民參政會對於內政報告關於禁烟議文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二九九號

令 財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七月十日諭禁字第三六一四號咨開

一、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一五七三號訓令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函送第五次大會對於內政報告之決議案除關於新縣制實施一節業由院函報辦理情形外抄發原件仰切實注意等因附抄發原決議案一件奉此查原決一案關於禁烟部份所舉川康滇等省邊僻各地種烟原係事實本部有見及此前提擬訂各省查禁種烟督察團組織簡則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佈並先後組設川康滇黔陝甘閩七省查禁種烟督察團分組認真查緝頗著成效其川康邊區情形特殊少數邊民易受誘惑當時武裝抗拒隨川康綏靖主任公署派隊協助切實進剿其餘未設督察團各省亦經擬訂查禁種烟辦法五項通飭各省認真辦理各在案嗣後應仍照案厲行禁種務絕根株至謂蒙紳士劣包庇走漏與夫禁烟人員營私舞弊未列舉事實然亦決非虛語違法害民莫此為甚自應嚴密查察認真檢舉由各主管機關執法以繩不稍徇縱用底政治於清明而正人民之視聽禁政庶能如限完成除呈復行政院暨原案

關於禁煙督察人員一節咨請財政部辦理并分咨各省政府外相應抄回原決議案咨達貴省政府請煩查照辦理爲荷」等由：計抄送原決議案一件，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 謹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五日

國民參政會對於內政報告之決議文

審查行政院報告書：關於內政方面有應促政府之注意者茲臚列如左：(一)(二)(三)三欄因非關禁煙論文故不抄

(四)禁煙定限，曠將屆滿，政府對於禁種禁運禁售禁禁毀諸端，雖努力以赴，但其成效殊難令人滿意，在禁種方面，邊僻各地烟苗發現時有所聞，尤以康省寧屬川省松理茂雷馬屏峨各縣滇省西南邊境，雖當局亦在努力，然煙苗始終未能剷淨，致禁政前途，深受影響，在禁運禁售及禁存各方面，或因不肖軍人及豪紳土劣之包庇，或因地痞流氓之走漏，致其成績亦未能如預期之完滿，而尤可痛心者，則禁烟人員，嘗有藉其執行公務之便，而營私舞弊，敲詐取財，甚或吞沒私售者，遂致各縣禁烟科長被人視爲肥缺，禁煙督察人員，被人目爲狼虎，此等令罪惡，實遠過私種私運私售。切冀政府不避艱難，以最大之決心，破除一切情面，執法以繩，庶禁政前途，不致功虧一簣。

### ▲准財政部咨請通緝河本稅警除第四區隊員葉熙宇一案令仰遵照協緝歸案究辦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財字第一〇一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川稅庚字第七三五三號咨開：

「案查本年四月間本部稅務署據河南稅務督察劉克儉電報以前充該署稅警隊第四區隊員葉熙宇有冒充稅務督察委員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三期

一五

邱陵及舞陽各縣捲菸戶藉端滋詐情事經由該署指助會商第五區專員嚴予緝究有案茲准河南省政府咨轉據舞陽縣長呈報以據該督察函請究辦葉熙宇冒名檢查各手工捲菸戶藉端詐財一案業經查明各該捲菸戶實均未有款項交付應如何辦理囑照核覆等由本部詳核此案該葉熙宇假名案詳在舞陽縣內經該縣長查明確係非實則原指邱陵地方捲菸戶被詐自亦非虛案關整肅稅政亟應通行稽究送查覆並分行外相應開具該葉熙宇年貌清單隨文咨請貴省政府煩為查照通令所屬一體協辦務獲歸案究辦以伸法紀仍盼見覆至緝公誼一

等由；附送清單一紙○准此，除咨復暨通令一體協緝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 遵照協緝歸案究辦！

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清單

茲將假名詐財之葉熙宇一名年貌開列於左

計開

葉熙宇號炳臣現年二十七歲浙江甯波人方圓臉身長無鬚留留波土音

**▲令為嗣後每文一件只能敘述一案不得併入性質不同之多數事件一案令仰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私人字第一六三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查各機關行文，每一公文，限定敘述一事，不得將不同性質之案件彙呈請核業經

中央及本府規定，並先後通令遵照在案。茲查近日以來各機關呈請本府核示文件，竟有一呈之內，分別列敘至數案或十數案者，各案之性質，既不相同，核辦遂致稽延，若不予以糾正，則往返之程序既繁，行文之效率亦減。爲此重申前令，嗣後每文一件，只能敘述一案不得將別案附帶請示；更不得將性質不同之多數事件，併入一文之內。以期劃一藉增效率。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轉飭各承辦人員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月 日

### ▲准軍管區司令部咨爲請將鄉鎮長訓練期間自第三期起予以延長爲兩個月一期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八六二號

令 民 政 廳

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案查前准軍管區司令部軍編二字第四二號咨爲縣以下各級國民兵幹部得與縣行政人員合併訓練囑轉飭遵照等由過府當經令飭該所遵照并咨復在案茲准

軍管區司令部軍編二字第七九號咨開

「當經飭飭本部編練處處長與民政廳長商洽訓練辦法去復茲據該處稱：「查縣訓所鄉鎮長班原定訓練期爲一個月嗣因辦理第一期畢業後該所頗感時間短促課程難達講授詳明目的業經該所呈請延長未蒙核准在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三期

一七

茲復遵部令將各級國民兵幹部合併訓練增加部類兵役及軍事各種課程尤覺時間太短講授不及不易收訓練圓滿之效現與民廳長商得同意由本部根據部令得酌予延長之規定咨請省府準由下期(即第三期)起每期延長為兩個月使各種課程得以講授完畢俾收實效而符功令其秘科班時間仍照舊規定辦法至鄉鎮長班學員延年時間所需之伙餉由民廳負責軍令各縣籌辦又訓練課程之講義遵照部頒規定計有二十餘種之多其印刷等費甚鉅該所因經費有限不能全數負擔會銜准在中央教育補助費未發前暫由本部予以補助一俟中央教育費核發再憑統籌充實至本部派往該班教授員應給津貼由本部支給其詳情轉咨省府照案延長俾資辦理等情前來經復查商給辦法尚屬妥當實有延長之必要相應咨請查照將鄉鎮長班訓練期間自第三期起予以延長為兩個月一期俾資辦理而符功令並開轉飭民政廳及縣訓所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應予照辦，所需經費並如咨辦理。除咨復及分令縣訓所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准內政部咨復據該廳呈擬關於出征壯丁富戶家屬或軍官家擁巨資者應否免派積谷補充辦法三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八五八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擬關於出征壯丁富戶家屬或軍官家擁巨資者應否免派積谷補充辦法三項等情到府，業經咨准內政部咨復開：

「當以原擬辦法第一項核與前次聲稱雖不無出入但據叙明審慎周密統籌兼顧其情形當屬特殊似不妨姑准試辦等語會同軍政部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陽一字第一五零二九號指令暫准略案等因相應咨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令行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 ▲令為發據該縣暨紳民李奉之等代電呈報縣屬大歉請撥款救濟等情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三四五號

令麗江縣

案查前據該縣長暨紳民李奉之等代電呈報縣屬大歉請撥款救濟等情到府經民政廳呈復稱「查該麗江縣積谷迭傷該縣長呈報屬屬災情慘重呈請借放前來業經先後將存會各款核撥准借放完舉茲據該縣長懇請撥發巨款救濟各情查該縣賑濟一層前經軍准中央撥發振款國幣一萬元并經屈副委員長派員前往體放在案茲復據請予撥發鉅款賑濟！應自係前令向奉奉到所請應不置議等語令飭該縣長遵照外理台將奉發原代電呈發并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報懇祈鈞府鑒核略案」等情并繳原代電一件併此除指令准予略案外令行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三期

一九

▲令為據呈報查明昆明縣屬珥琿鎮民楊安邦等請令飭電話局制止砍伐電桿以重林政情形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交字第六八一號

令建設廳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呈一件為報查明昆明縣屬珥琿鎮民楊安邦等請令飭電話局制止砍伐電桿以重林政一案情形請略案由。

呈悉。准予駁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令為據呈請將保山禁烟終查員趙宗淇記過一次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七四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伍一字第七八六零呈一件為呈請將保山禁烟終查員趙宗淇記過一次由。呈悉。准予如呈准除飭秘書處登記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令爲據會呈覆辦理鶴慶縣呈轉慶勝紙廠章程已由建設廳將章程查明分別修正等情請鑒核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四七四號

令 民 政 廳 建 設 廳

二十九七月九日會呈一件據呈覆辦理鶴慶縣政府呈轉慶勝紙廠章程一案已由該建設廳將章程查明分別修正并飭依照規定繕具工廠登記表等轉到廳登記等情請鑒核示遵由呈悉。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日

▲令爲據呈工務科路綫股主任何子榮呈報調查硯山乍圍冲水利工程情形等情請核示一案仰即轉飭將實地查勘情形具報再憑核奪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四三五號

令 公 路 總 局

二十九六月十九日呈一件爲據工務科路綫股主任何子榮呈報調查硯山乍圍冲水利工程情形及建議開鑿普甸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十二卷第六十三期

二一

水利各情一案請核示由

呈及略簽均悉查該主任何子榮建議開懇甸水利一節前經諭令該局指派主任前往實地踏勘具報以憑核辦並據該局呈報遞派情形前來亦經准予備案各在案茲據呈前情仰即轉飭該主任將實地踏勘情形具報再憑核奪此令略簽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爲據呈報該縣建倉及防務議決案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二一九六號

令彝良縣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據呈報該縣建倉及防務議決案祈鑒核備案由呈及議案均悉。查該縣長所呈建倉及防務兩議決案應候令發民政廳核辦飭遵主稱該縣積谷前任咨文冊報數多屬虛浮不實各節核查未據呈明虛浮實情仍難核辦應飭該縣長迅即切實盤量實數專案結報候會以重政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議案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報文公渠水利協會組織成立各情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四二五號

令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代電一件呈報文公渠水利協會組織成立各情請備案由

別代電悉准予備案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代電

雲南省政府鈞鑒案據宜良縣縣長宋光燾呈報一遵章于五月三日組織成立宜良縣文公渠水利協會並由會員大會記名投票經  
選張雨長為會長李直卿段占元胡保壽為副會長即日成立宣誓就職除工程計劃及協會範圍內之土地戶口表冊容後補報請轉  
呈備案一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核與頒發各縣水利協會組織規則尚屬相符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呈經濟部農本局外理合將宜  
良縣文公渠水利協會成立情形轉呈鑒核備案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主任委員張邦卿常務委員馬鐵園宋光彩附印

# 公 牘

▲為咨送與義保安中隊長張琛設法格斃巨匪李紹宗獎給二等旌旗章一枚執照一

張一案咨請查收轉發

雲南省政府咨 秘緝字第四九五號

案查前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二卷第六十三期

二〇三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送掘戰工視導團第三隊建議第三項所陳興義保安中隊長張琛率隊指揮黔民設法格斃巨匪李紹宗頗具勞績請存記並予嘉獎等由准此當經咨准  
滇黔綏靖公署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務字第二零八號咨送獎給二等旌旗章一枚執照一張到府相應檢同原章照咨請  
貴府查收轉發并希見復為荷

此咨

貴縣省政府

附送原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八 月 日

## 財 政

▲令爲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應照征所得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總一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財政部訓令澈所字第一三五八〇號開：

案查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固爲政府鑒於抗戰期間，物價高貴，體念各級公務人員生活困難給

予之費用，究其性質，仍係緣職務所生之給與金，核與各機關有時發給之房米各項津貼加給相同，自應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及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各規定，照征所得稅。惟此項補助費係按月發給，其計算課稅方法，應即遵照二十六年五月卅日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之第二類所得稅征收須知第十七條之規定，與原支月薪合併計算課稅。事關所得稅計算課稅手續，誠恐各級政府機關關於扣繳時，發生疑義，影響稅款，除呈請行政院審核分別咨令一體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蔣長陸嶽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 司 法

## 奉最高法院令准撤銷安徽懷遠縣長高鳴謙通緝案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五九九號

縣縣長  
令各 設治局長  
對汛督辦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二卷第六十三期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平字第一七一七號訓令略開：

「查安徽懷遠縣縣長高鳴謙因未辦交代擅自離職一案曾經本署於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平字第三三七八號分令一體嚴緝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轉准 行政院函據安徽省政府呈稱高鳴謙任內交代經核無虧請准撤銷通緝，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正體令開又奉第一七一八號訓令略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轉准 行政院函據河南省政府呈稱卸任尉氏縣長趙一鶴已派員造送交代清冊，並繳解剔除卷款，請准撤銷通緝，等因，查本案前經去年四月間以平字第一九一六號訓令及十一月間以平字第三五四三號三三三〇號訓令通飭協緝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首席檢察官朱觀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法法令記載職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法命令及命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公報）令（令）呈咨（兩院咨）咨批示等（咨）會（會議）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經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公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與標明）不取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隨報附各費始能寄到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在內另加郵費或向省外報郵費俱以爲總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至爲報解一次先與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將報費交與保管人交代並應將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後任負責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處分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存 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十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六十三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 刊 登 下 四 號  
電 話 2 1 1 3

本 報 定 價	
全 年	新幣拾貳元
每 月	新幣壹元
每 月 新 幣 貳 角	
省 外 報 費 另 費 郵 費 照 國 際 郵 算	

國 民 公 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的銀錢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們各本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服從民  
 蔣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的  
 處分  
 ○  
 ○  
 ○謹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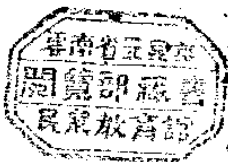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第六十二卷  
第六十四期

32  
1000

# 雲南省政府公報



備善見效  
好朋亦非  
當好好敬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六十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兵教育綱要

命令



國民教育廳  
國民兵教育綱要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令發修正國民兵教育綱要一案仰轉行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中央信託局奉命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各級機關對於捐助各種捐款基金以及公私酌應一律購用節約建國儲蓄券等因一案仰遵照并轉該所屬一體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國營事業政府資金計息及盈餘分配原則一案仰遵照

令各縣局督辦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為陳普明李沛詳金點伯等私運銀額法幣出口案發後即行銷通請通令嚴緝歸案究辦一案仰陸照嚴緝歸案究辦

各令省內外各機關准經濟部代電為對於限用及口用兩部份受委託機關福生莊中國國貨聯合公司所運平字麥頭及「平記」標誌之物品應以迅捷手續查驗放行一案仰遵照

令財政廳為據景江縣長來文與查復縣民劉奎芳等呈訴空賣前縣長貪証枉法縱匪無民明密查訪情形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為擬請轉咨府核辦理第二期推行各縣之區政事宜抄發原咨一案仰查道辦理具報

令教育廳據呈復奉命議擬各縣局選送中央國術館師訓班畢業生由川返滇旅費情形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呈請核撥騰龍鐵路第三營學兵糧統源埋費一案仰即知照

令瀘西縣據呈繳傷兵之社捐款及社友名冊祈核收彙辦一案仰即知照

一

令建設廳據呈報修正參議會屬行栽種雜糧辦法可否准予公佈實行等情請鑒核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富民縣呈轉留法進籍生廖新學請求資助回國旅費轉請核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備查

### 公牘

咨省臨時參議會准齊據參議員山雲龍建議請轉呈中央飭監察院實行檢舉并通飭全國厲行節約以增抗戰力量一案咨復查照  
財政廳會同民政廳經濟委員會呈為據開遠縣呈轉前財政局呈報開蒙墾殖局開挖龍公河征用民田請自廿八年起永遠豁免耕

### 財政

稅一案

### 建設

建設廳令武定縣據呈報奉令開墾荒山荒地補種雜糧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令晉寧縣據呈報所採木材標本十五種應准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廳令昆明縣據呈報該縣遵辦墾用荒地廣種雜糧一案仰即遵照前令迅速辦理具報

## 法規

### 中央法規

### ★國民兵教育綱要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綱要根據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及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兵教育之主旨，在施行國民皆兵制度，發揚尚武精神，堅定愛國信念，普及軍事技能，準備入營服役樹立勳員補充之基礎，達成建軍建國之目的。

## 第二章 教育區分

第三條 國民兵教育區分如左：

甲、國民兵初期教育（即基本教育）在十九歲至廿歲之兩個年次內行之。

乙、國民兵前期教育（即正規教育）在廿一歲至廿二歲之兩個年次施行，如在所定之年未參加或未完成者，得於次年補成之。

丙、國民兵中期教育（即復習教育）在廿六歲（中一期第一個年次及卅一歲（中二期第一個年次）兩個年次施行，如在所定之年未參加或未完成者，得於次年補成之。在中三期有必要時亦得施行復習教育。

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年達十六歲以上者，應受本條甲項教育。

第四條 預備軍士教育，分為平時訓練，及集中訓練兩種，平時訓練，在高中及同等學校行之，集中訓練，在各省（市）設學生集中訓練總隊行之。

第五條 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在專科以上學校行之，但在用前仍須先受短期訓練。

第六條 國民兵中級幹部教育，由中央或軍管區設幹部訓練班訓練之，初級幹部教育，由國民兵團設幹部訓練班訓練之，必要時區鄉（鎮）隊長，隊附，得由團管區設幹部訓練班訓練之。

## 第三章 教育時間

第七條 國民兵各期教育，均為兩個月，分兩年（每年集訓一個月）完成之。每月教育時間為一百八十小時兩個月共三百六十小時，其餘為預備時間。

國民兵教育課目時間之分配，術科約佔百分之七十，學科及精神教育（含政治訓練）約各佔百分之十五，而

精神教育除在規定時間外，尤須利用機會隨時隨地施行之。

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自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在校行之，每學期教育時間為六十小時，每週三小時，其課目時間之分配與國民兵教育同。

第八條

預備軍士平時訓練，在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包括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學年自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行之，教育時間每星期三小時，共約三百廿四小時，共約二百八十八小時，簡易師範及初級職業學校學生，在第四學年行之，教育時間每星期四小時，共約一百六十小時，集中訓練，均為三個月，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在第三學年學科完畢後舉行，師範學校學生，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舉行之。

第九條

預備軍士平時訓練課目時間之分配，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術科約佔百分之六十五，學科約佔百分之三十五，師範學校學生，第一學年術科約佔百分之七十五，學科約佔百分之廿五，第二學年術科約佔百分之五十五，簡易師範及初級職業學校學生，第四學年術科約佔百分之七十五，學科約佔百分之廿五，其集中訓練術科約佔百分之五十，學科約佔百分之廿，精神教育(含政治訓練)約佔百分之卅。

第一〇條

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課目時間之分配，其修業期間三年以上者，各學年學術科約各佔百分之五十，其修業期間二年者，第一學年術科約佔百分之六十五，學科約佔百分之三十五，第二學年術科約佔百分之三十五，學科約佔百分之六十五，短期訓練學術科時間之分配另定之。

第一一條

國民兵中級幹部教育，以兩個月為一期，初級幹部教育，以四個月為一期，國民兵中級幹部教育課目時間之分配，術科約佔百分之四十，學科約佔百分之五十，精神教育(含政治訓練)約佔百分之十。

初級幹部教育，術科約佔百分之六十，學科約佔百分之廿五，精神教育(含政治訓練)約佔百分之十五。

國民兵各級幹部，與備役幹部集中訓練每日教育時間以八小時為準。

#### 第四章 教育主要課目

##### 第二二條

國民兵教育課目，務求簡要適用，以修得必要之學識與技能爲主，並注意體格之鍛鍊，與集團生活養成，其精神教育，在養成忠勇愛國之觀念，尚武奮鬥之精神，堅定對主義，領袖之信仰，革除其舊習染，正確其人生觀，使能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

##### 第二三條

國民兵教育學術科主要課目如左：

甲、術科教育，以完成備補兵各個必要之技術爲主，如基本及戰鬥教練之各個，班動作，射擊教育之姿勢，瞄準，擊發，距離測量，手榴彈投擲，步兵各種掩體之構築與伪装，障礙物之設置與破壞，地形地物識分與利用，斥候，步哨，傳達諸動作及夜間教育等。

乙、學科教育，在補助術科教育之不足，應選擇其必須了解而切實用者，摘要教授之，如步兵操典綱領，士兵在戰鬥間應遵守事項，及軍隊內務規則摘要，陸軍禮節摘要，軍事常識，兵役法規等。

##### 第二四條

預備軍士教育學術科主要課目如左：

甲、術科教育，以養成班長在戰鬥間必具之技能爲主，如基本及戰鬥教育之各個班，排動作，射擊教育（包含手榴彈投擲）陣中勤務，築城作業簡易測繪，夜間教育等。

##### 第二五條

備役師補軍官教育學術科主要課目如左：

甲、術科教育，以養成初級幹部必要之技能爲主，如基本及戰鬥教練班，排，連長之指揮，射擊教育（包含手榴彈投擲）陣中勤務，築城作業，要圖調製，防空防毒回習，夜間教育等。

乙、學科教育，以修得初級幹部必要之軍事學識爲主，如步兵典範令摘要，及戰術與軍制，兵器，築城，地形，交通，通信，概要，兵役法規等。

##### 第二六條 國民兵各級幹部教育學校科主要課目如左：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二卷第六十四期

甲、術科教育，以熟練其軍事技術，養成其指揮能力爲主，如基本及戰鬥教練連以下之動作與指揮，及射擊教育（包含手榴彈投擲）陣中勤務，築城作業，簡易通信，兵役實施演習，夜間教育等。

乙、學科教育，因各級幹部程度不同而有差異，要以充實軍事學識，而能實施國民兵教育及辦理兵役必要之常識爲主，如步兵與騎兵各級幹部各項教育，應分別程度，按步實施，其教育計劃另定之。

第一七條 國民兵及備役幹部與各級幹部各項教育，應分別程度，按步實施，其教育計劃另定之。

### 第五章 教育注意事項

第一八條 各項教育，應遵照預定計劃實施，不得隨意變更，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施行，仍須設法補足之。

第一九條 實施國民兵教育，應與附近駐軍或軍事學校，取得連繫，以便有見學各種兵器及參加演習之機會。

第二〇條 教育人員，應以身作則，循循善誘，以收潛移默化之效，對於毆打侮辱行爲，應嚴加禁止。

### 第六章 校閱視察

第二一條 國民兵各項教育期滿，應由軍管區司令部派員校閱。

第二二條 各項教育於訓練期間，除主管各部及軍管區司令部隨時派員視察（督練）外，節團管區及國民兵團，亦應隨時派員視察。

第二三條 軍訓部每年定期會同有關各部派員校閱各項教育情形，以定考成，而資改進，或委託當地高級軍事機關行之。

第二四條 國民兵各項教育之校閱及視察（督練）規則另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五條 警察及地方團隊，適用本綱要國民兵各期教育。

第二六條 國民兵教育，得酌當地軍事機關學校及駐軍長官調派幹部協助之。

第二七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 命 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修正國民兵教育綱要一案令仰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八三九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一五六三號訓令開：

「查前據軍訓部呈擬國民兵教育綱要，請頒佈施行一案。業經指令照辦，並公佈施行在案。茲據該部呈擬修正前頒之國民兵教育綱要，請通飭前來經核尙屬可行除指令照准並公佈施行及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國民兵教育綱要一份，令仰遵照遵辦。此令。」

等因；附發修正國民兵教育綱要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奉頒佈國民兵教育綱要下府，當經令飭該廳予轉行遵照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咨軍管區司令部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行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兵教育綱要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八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爲中央信託局奉命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各級機關對於捐助各種捐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四期

# 款基金以及公私酬應一律購用節約建國儲蓄券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財字第九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六月廿四日陽字第一三七五一號訓令開：

「案據財政部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滄發特字第一九〇二號呈稱：案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令字第七四五〇號函開：案准中央信託局四月二十三日滄對字第六〇八號函開：本局奉命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於本年二月十日開始發行，各分局代理處亦在陸續舉辦中。惟此項儲蓄券之發行，事屬初學，各方不明瞭，推廣頗感困難。擬請貴處函呈政府，通令全國各級機關，於捐助各種捐款基金以及公私酬應一律購用本局發行之甲乙種節約建國儲蓄券代作現金與論券別儲蓄券之推行，可風普遍而救節儉美德之風，亦可寓諸無形，誠一舉而數善備除。一面由本局竭力推行，外用特兩陳即為察照，則予辦理，并示復等由。查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原有禮券之規定，若公私酬應以儲券代禮品，實可加強人民儲蓄觀念，養成社會節儉良風，如能由政府加以有力倡導，適合各機關人員切實領購，則儲券之推銷可廣，成效必宏。相應函請貴部核辦見復等由。到部查中央信託局所請由政府通令全國各級機關對於捐助各種捐款基金以及公私酬應一律購用節約建國儲蓄券代作現金與禮券一節，自係為推行該項儲蓄券，暨普遍鼓勵節約起見，似可准予照辦，俾宏成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并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通行並轉呈國民政府通行遵照，暨指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諸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奉行政院令發國營事業政府資金計息盈及餘分配原則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九二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一四一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檢文字第四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國議字第四二五零號函開「准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函爲對於國營事業政府資金計息盈及盈餘分配問題擬具意見請轉陳核定原則以資遵守一案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茲據擬具原則四項從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函覆外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原則函達查照轉陳通令頒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台行檢發原附原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原附原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國營事業政府資金計息盈及盈餘分配原則一份奉此日應遵辦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四期

九

國營事業政府資金計息及盈餘分配原則(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核定)

- 一、國營事業之資金除政府核准不予計息外應一律以計算利息為原則並應編具營業預算列入盈虧補科目但屬服務性質僅照成本收費者免予計息以減輕使用者之負擔
- 二、各辦事業政府撥入資本係屬投資輔助性質且多屬公司組織自應計算股息
- 三、國有營業各辦事業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撥存公積金外其盈餘之分派應依照章程規定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核如有特殊情形未經規定事項如類充業務資產設備價值基金提提鉅額損失等項應專案呈請核准不得在盈餘內自行支配
- 四、所有應付政府資金利息股息及應繳國庫盈餘應悉數歸國庫收入款但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呈經政府核准撥充其事業資金

★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為陳普明李沛洋金勳伯等私運鉅額法幣出口案發後即行潛逃請通令嚴緝歸案究辦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嚴緝歸案究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〇一〇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七月一日陽字第一四一三〇號訓令開：

「據財政部二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一八九二號呈為陳普明李沛洋金勳伯等私運鉅額法幣出口案發後即行潛逃請通令嚴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應准通緝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轉行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嚴緝歸案究辦。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抄原呈

案查前據海關總稅務司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呈稱

「據龍州關稅務司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呈稱職關南關分卡於本年九月一日在越南牌照之舊汽車上後面座位下檢出國幣十五包計捌萬元另在一手提箱內搜出國幣貳萬元經關員詢據該旅客李沛洋答稱是項鈔票係陳普明所有嗣經盤結司機答稱此車係由該旅客自謀山僱往雲祥在雲祥停留一時半另有二人登車其中一人於將抵南關時始行下車關於鈔票一事本人概不知情等語該汽車及鈔票均經關處分發收據物主提出異議嗣於同月廿二日准由車主價推二百元將原車購回事後查得該李沛洋係西南運輸處職員其所指之陳普明則為中央銀行駐同登通訊處主任因本案發生在職關奉令實施禁止水陸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以前故未將人犯移交警察處理等情轉請鑒核備查」

等情到部當以該李沛洋陳普明二人一為西南運輸處職員一為中央銀行駐同登通訊處主任竟敢串通私運鈔票出口殊屬不法經即分咨西南運輸處及中央銀行澈底查明依法懲處去後嗣准西南運輸處二十九年三月齊電及五月東電內略開

一查李沛洋係本處同登支處會計科長已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卸職當其任科長時並未送呈保證書履備未捕現經去職日久無從查緝惟該李沛洋私運大宗鈔票擾亂金融故犯法紀前應嚴拘懲辦除飭屬隨時密查拿辦外相應復請查照即予通緝歸案嚴究」

等語並准中央銀行二十九年三月九日及五月九日函內略稱

「查陳普明原為本行龍州辦事處營業系長嗣改調河池臨時辦事處服務尚未到職旋據查明該員業抵昆明經即轉電啟昆明分行將該員拘送法院訊辦去後嗣據電告謂有人曾在海防途遇該員又經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軍令設法在海防將其扣留迨至本年五月四日據啟昆明分行密報內稱陳普明於本案發生後避居海防嗣經中央信託局運輸科職員董勉輝通知政府將退緝歸案嚴辦後即棄職潛逃上海又聞陳普明走私鈔票萬餘向多電勸辭即係其中之一該董勉輝在海防時曾自人目擊其借中央信託局同事金勵伯與數日本人在皇后發室叙飲顯有弊病除金勵伯已潛逃外經將董勉輝拘獲搭機押送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四期

一

處地方法院偵訊電請查照

等語先接到部查陳普明李沛洋二人路身政府機關職員竟敢藐視法紀暗集黨羽私運鉅額鈔票出口顯有重大情節現經拘獲其黨羽董勉旃一名送交重慶地方法院偵訊惟該陳普明李沛洋及其黨羽金勵伯三名均已聞風潛逃亟應嚴密查緝務獲究除分呈軍事委員會外理合呈請

鈞院俯賜鑒核通令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以伸法紀並乞令示嚴遵

謹呈

行政院

財政部長孔祥熙

★准經濟部代電為對於服用改日兩部份受委託機關福生莊中國國貨聯營公司等所(平)字嘜頭及「平記」標誌之物品應以迅速手續查驗放行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九四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經濟部商馬字第六〇一五九號代電開：

「案據本部平價購銷處本年五月九日總字第六〇一號呈以「本處服用日用品兩部份購銷業務經案呈准業務計劃積極進行所有各該部份貨物已分向各地採購內運以資供應關於購辦貨物之標誌及其運輸路綫每月估計噸位等迭經先後呈報鈞部鑒核惟查目前運輸問題至為困難尤以沿途軍警關卡查驗手續繁瑣於轉運時速不無影響除滯留防昆及內地等處貨物頗應迅予運渝應銷已由各該承辦機關分與有關運輸機關洽辦水運並經繕具每月運輸數量表呈乞轉咨運輸統制局治定，位仰克按日內連外擬請鈞部賜電財政部及專桂浙贛湘鄂滇黔各省政府轉飭海關及各地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服用

及日用兩部份受委託機關福生莊中國國貨聯營公司等運平字號頭及「平記」標誌之物品應以迅捷手續查驗放行並予以便利俾免稽延而利購運等情查平價貨物尚待內運以利調節除分電外相應電請轉飭各地主管官署遵照並希早復為荷」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 ★令為據墨江縣長米文興查復縣民劉榮芳等呈訴竄前前縣長貪贓枉法縱匪殃民 明密查防情形一案令仰即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七七三號

令財政廳

案據民政廳二九年七月三日呈稱：

「呈為據情擬請予核示案查前據墨江縣民劉榮芳等呈訴竄前縣長貪贓枉法縱匪殃民各情懇請嚴究以儆貪  
污一案經以案情重大有委查之必要行令委任墨江縣長米文興查復據辦在案茲將米縣長呈復稱查此案前奉鈞示  
應一字第一〇六二號密令並陸一字七六七七訓令時遲即照密查訪有時據紳耆談話之餘暇便作會意之試探有時  
作鐵證之盤詰訊問究竟備資考證而免冤誣故不祇求詳從事探討然其重要事項多在各省屬鄉故於此次出巡經查烟苗  
盤查縣各督運各項要政之際親往詳查籍資考證事實前經將進辦略呈報有案茲謹將查詢經過實情逐次分陳如后  
一、查在名控訴各人名均散處住居各區事上並未聚賭商決而有共同行動其中戴汝德謝精清韓昌非其人段福壽  
王樹藩林茂材韓三人其書證明並未出名控告李茂山為積子當其依抗不出公路民工被竄前縣長指定土方勒令修築  
並將事實書立牌榜示衆用昭炯戒當然懷怨在心張汝漢為充當第二區碧溪鎮長時歸吞積谷被竄前縣長封產拍賣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四期 一三

補德善發被匪供誣通匪售彈彈押懲處倉家文楊迎鳳身在第六區前充任廣豐鄉長副任去年遠禁種烟經查劇盜案未獲劉榮芳爲私售熟烟被押懲罰故列名具控。前經查匪各縣屬第七區原與元屬補孔九村接壤去年六月有元屬補孔人方波陸等七人攜帶槍枝騎馬意欲到縣屬寶里野海地方藉故搗擾以爲尋仇報復私怨之舉後經該地方保甲報告該管自區長指撥槍隊行劫自區長指報即派道武裝馳赴剿辦經寶前縣長堂訊明確該方波陸等直供尋仇報復並未槍劫不諱復經調查其中本有過去曾偷牛盜馬者二三人嗣據該管元江因遠第八區劉區長呈請担保證明遊蕩釋放甘願改過自新寶前縣長始於縣長未到任之先爲請保釋是此案該自區長既經拿解案請究自無受禮而行邀求之舉劉區長雖開有禮相贈但爲公情私誑其數不多本屬實情。查寶公槍查寶前縣長於二七年冬假第一區長高子民報告該區碧溪鎮有新由鐵沉縣屬界上行遷來居住之人民請以借帶於改道三碧槍一枝改道至筒槍一枝因無槍照擬請改收作地方自衛之用等語寶前縣長以既無槍照恐保來歷不明指令准予暫送交縣府保管迨高區長將槍交到縣府後已接獲沉縣第四區王區長及該地縣保長等具書聲明該槍以信厚屬殷實住戶地居鄉村爲防匪自衛計乃私行購備應用請予發還寶縣長即於交卸之翌日將上項槍枝交由前以信之親戚解五代領隨將領結列交與縣長面遞此槍經過情形並未售賣又十營槍原屬一枝此槍係前任第五區魏天福購作區公所公用之物被馮德顯拿獲天福時據交縣府寶前縣長起身之第三日據區長定邦報請進前發還縣長始據情備函專丁迨至元江已將此槍索回發還該。定邦具領有案。玩戲禁放用銀代烈(甲)項查縣屬第五區地方上質氣候均不適宜種植烟地原有辦種烟者一井過去未封禁以前人民多以種新烟爲生活迫於封禁後因與廣黑猛野兩縣井於近人民多用備工謀生等多方訪詢謂寶縣長馮索洋烟折餉新督者乃風莫須有之事(乙)項查縣屬第六區接近元屬酒馬地組龍山等處去年間無曾發現偷種及溜生煙苗情本寶前縣長業經親往查辦經過詳情呈報備查有案經詳密詢問該管益三及該地人民均云謂於慶豐鄉每間遠案統幣合計共貳萬五元亦屬毫無實際之事(丙)項查前任該管區長奎龍厚原本武夫毫無政治常識而又勢孤力弱畏懼楊德高及貪達五等對於該匪等之佃戶偷種數塊無力剷除僅劃去謝庚辛偷種一塊及區公所附近窮苦住民幾小段因之積怨憤指爲包庇其目的在撤去其職另荐賢能接充而已該區少數人民聯名控告亦在此也(丁)項查第五區組龍山倉達五原位該區廣豐鄉副鄉長之職而所管僅一保之地概係屬於倉之佃戶去年偷種烟苗數塊查區



長無力往郵道寶前縣長前往查刑時該倉達五百知罪無道已遠避他方隱匿不面經詳詢均謂夥串邀繳實毫無其事與串同官著刺刑人民查城高劉成忠私售鴉片恐被舉發遂暗中與翁舅老爺串同作弊請其包庇護助將來定當重禮相送等語係屬實情後被寶縣長當悉謹察認爲其舅老爺得賄賂甚多乃下令將劉成忠提案管押處罰新幣貳百元宣示作補助因賴之用。藉積積各通密重賄賂積谷爲備荒要政不但爲軍糧所繫亦屬民食攸關故政府迭令認真查量抽填入倉不得短少升合縣屬各區鄉積谷過去有獨具空結量報不實寶前縣長就出巡各區之際隨道督量積谷其有積欠在民者已靠剽催收其被區鄉鎮保長及管倉人員侵蝕挪用者自不得不切實清理以昭嚴實故所指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在各項被押追究者有一請保限期交清者有之封產扣抵者亦有之至所謂追送賄款及赤金手鐲等物概屬構構事實此次詳加調查該當事人等亦否認其事少征兵舞樂查並江征兵額數歷次較忠普區各縣爲多且每次偵詢均有征驗委員到縣催辦所有全縣甲乙被壯丁悉被調驗完竣不問嚴實負窮以及紳耆從公之子無不一律應征有案可稽其直接身負徵送之區鄉保長等時或發現舞樂索賄故積情事亦經設法准由人民密報密予懲究縣府方面絕無受賄釋放藉故免役或護庇之事至後後出征抗敵家屬酌量輕減負擔之事件已迭轉飭督促認真辦理其有少數人民不識得待條例凡子應征服役者不問貧富則一律藉口請求全數免除故與所指征兵舞樂違反公令虐待抗敵家屬等項所載悉詳詢多與事實不符。不問是非受賄了案查第四區前任區長王樹藩因奉行功令克盡職守青年勇爲藉怨被控該區人民聯名公呈指證浮收苛派爲數頗巨寶前縣長到任後即稟提兩端到案當經實訊核對詳查清算結果與列冊所載概行相符雙方和息其結銷案現尙有案可稽若已受賄萬元當不致撤職另委後據該區長迭呈辭卸而聯呈民衆又復保薦當地紳耆蔡中泉充當已屬相安無事。(乙)項所指第七區拉連村王姓命案查此案初因縣屬第七區。村住民李紹儒之工人到同區那連村與王姓以細故口角鬧李紹儒爲護護工人起見力代爭執以至發生鬥毆將工人李紹儒負傷甚重適寶前縣長出巡到該區公所即據李紹儒報稱緝捕重究寶前縣長乃命令該管區白區長飭丁將王姓兇手緝獲在所管押勿庸辦縣並示以私合官丁爲刻白區長聽命遵辦繼由王姓繳與屍主安埋費新幣兩百元李紹儒得醫費壹百元了案據該地人士均謂此案寶前縣長共得辦公費壹千貳百元云云。(丙)寶縣長於第五區因舊日命文案索得新幣壹千元云查第五區青雲鄉所屬之第六保有著名鬼王段定雲素以放鬼傷害人命爲能事送徑地方人士質詢累當地劉卸鄉長之子

並女受院某放鬼傷害經拿獲供認不諱該地立有鄉規碑記詳載地方有此敗類緣證屬實者由各住戶簽名聚集新用  
火燒毀或以土砌庄迫飲酒捉入窰內活埋以除禍患俗名讓牛賸即地方人士每戶出幣一人殺牛聚錢共飲刑害屬其  
同負再段某路被活埋送寶前縣長出巡到該地知有此案情形認為事出屬迷信妄行活埋於人道有乖乃下令限究  
卸卸長及在事主要人親經共同籌送旅費新幣壹千元了事以借端尋隙拘捕懲罰(甲)第五區長戴天福復寶前縣長  
尋隙拘押索賄新幣伍千元始放云云查前任第五區長戴天福偵查延不調職而上令征驗限期查嚴案傳提不到  
貽誤後政而征長委員任縣督催甚緊迫不得已實前縣長乃派員稜率帶隊兵以勸兵為名回該長派團協助暗不將戴  
天福拿解撤去其職即委馮棧代理戴區長拘押半年自餘時將欠解各項公款繳清清楚始行釋放備聞被處罰金新幣伍  
百元俾補助因積之需未聞索賄之舉(乙)墨江舖商陸發被寶縣長借活槍彈為名拘押數月逼交新幣壹千肆百元  
始放云云查舖商陸發係第七區獲匪供稱所獲槍彈子彈係轉託陸發在城代購寶前縣長遂下令將陸發解質對在  
匪與原供無異而統則整決否認並謂該匪前槍所獲之用房時受饒聚集壯丁追擊未獲時行聲揚出資每拿該匪懷怨該  
心意發險害經調查屬實始行釋放開放處罰金新幣肆百元了事(丙)螞蟻堆街亦大被寶縣長借延兵事逼繳新幣壹  
千貳百元拾伍元云云查此案此次縣長出巡到該地時詳細調查詢問該地方人士證明並無亦大其人被罰之事(丁)  
(第七區)鄉長鄭汝梅與該區區長不合被白鴉送縣府逼繳新幣壹千陸百元始放云云查第七區前任龍崗鄉長鄭汝  
梅虧欠區谷對任兵受賄舞弊白前區長揭發控告發乃防丁將該鄉長拿解在所正擬解縣而鄭鄉長汝梅藉機發逆至  
二里餘始緝獲解請縣府究治寶縣長以該鄉長虧欠谷助請保立限交足撤去其鄉長職務委吉克義代理其對任兵舞  
弊所得賄款壹百元飭其繳案作為罰金了事(戊)第七區長段福晉被寶縣長撤放拘押逼繳新幣壹千三百元始放  
云云查前任第七區長段福晉於毛前任內被元屬因遠人氏誣誣控告坐地分肥通匪傷害一案業經集案調查寶前縣  
長到任後又復借因遠人氏具控前情寶前縣長將段福晉傳案管押經判決無據可證令由段福晉發給保匪切已故屍主妥  
埋費新幣伍百元了事案案迫繳新幣一千叁百元揭詢問段福晉亦否認其本(己)謂第七區鄉長衛雲案管押後備儲具舖保立限將  
萬倉房釋縣府派委盤城與原抽附加各農稻谷不符叁拾餘石經寶前縣長將該衛雲案管押後備儲具舖保立限將  
谷交請內食始行釋放未聞有逼賄之舉此次縣長出巡到該地時間該卸卸長稱無賄索賄之事10縱放屬下濫發

於我查縣府訴訟旅費及所屬警察政縣區鄉出差費歷有規定前經通令飭遵並佈告週知有案進行已久並未聞有釋放濫派之舉與者受者每多不能切實遵奉縣城附近固無他異其距城縣遠之鄉村地方不時為給受雙方爭執勢所不免。前縣長之翁則老爺不無例外濫索之本但決不致如所呈報之屬害縣長到任後於百物高漲生活異狀之下復召開會議議決另行規定通飭遵照實行毫無故縱濫派之事以上由一至十所指各款均據事。本實親往查訪所得絕無隱袒護情事奉令前因理合據實一併備文呈復請飭鈞廳鑒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前經江縣長現任劍川縣長寶廷韓在雲江縣任內被劉榮芳等控訴案除查無其事者不議外其第八款不問是匪受賄了案一節關於第七區拉連村王命姓案該縣長乃示以私和得辦公費一千二百元又活埋放鬼人段定雲一案該縣長雖下令跟究乃得示費一千元了事均屬失職行為始從寬擬予該寶縣長以減俸處分應減其現任劍川縣長每月所得奉給百分之廿其期間為一年以觀懲戒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從寬照准，並分令審計處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准經濟部咨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為擬請轉咨廣續辦理第二期推行各縣之庶政事

宜抄發原咨一案令仰查遵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五五一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工字第六四七三六號咨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為擬請轉咨廣續辦理第二期推行各縣之庶政事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四期

一七

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將原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廿日

原咨

案據全國度量衡局本年七月五日渡字第四三五零號呈稱：

「查滇省度政於二十二年間開始籌備當時人才缺乏而經費不足兼之各市縣標準本兩器多未請領以致無從進行延至二十四年六月始成立省檢定所籌備處二十五年八月正式成立省檢定所舉凡一切推行新制事宜與新器之製造均積極籌劃同時並召集推行委員會會議議決以各市縣分二期先後推行并以昆明市等為第一期復於二十六年年底召集推行第一期新制度量衡委員會會議議決自二十七年二月一日起第一期市縣及全省公用機關一律實行使用新制同時禁止使用舊器自開始實施以來進展尚稱順利屬第一期推行之市縣已於二十八年一月宣告完成劃一惟自第一期劃一後應推行之第二期四十四縣尚未能如期進行現在逾限已久似應積極展續辦理以資銜接推行俾得全省早日完成劃一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查准雲南省政府查照辦理仍候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希

見復。此咨

雲南省政府

部長翁文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爲呈復奉令議擬各縣局迭送中央國術館師訓班畢業生由川返滇旅費一案情形祈核示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六九一號

令教育廳

七月十三日呈一件爲覆奉令議擬各縣局迭送中央國術館師訓班畢業生由川返滇旅費一案情形祈核示由。早悉。准予備案，除分函

中央國術館查照，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原呈

案奉

鈞府教字第五六四號訓令飭請覆前各縣保送中央國術館師訓班學生回滇旅費一案除原文在卷憑免冗錄外，後開：

「查函開第一點請由本府担任滇省師資訓練班畢業生由川返滇旅費應由該廳從速核議具覆第二點請轉飭各縣政府增加各縣選送學生之伙食制服等費，按期匯寄一節，應由該廳從速令該管各縣政府，查照辦理，除函復外，合將原單抄發，令仰遵照辦理。此令。附抄發原送學生名單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中央國術館滇省師訓班選送員生簡章第十條第一項載：「各縣局選送員生所需往返川費，應由原選送機關按照路程遠近酌予發給。」等語：該生等返滇旅費，自應照案飭由原選送機關發給。至請轉飭各縣增加學生伙食制服等費，按期匯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零第六十四期

一九

一節，遵即由應令行該管各縣政府查照辦理。除分令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請鈞核備案施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長張自白

### ★令爲據呈請核發騰龍護路第三營學兵楊統沅燒埋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八〇六號

令民收廳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泰二字第七八七二號呈一件爲呈請核發騰龍護路第三營學兵楊統沅燒埋費由。

呈表均悉。准予照發。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處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表存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八 月 日

### ★令爲據呈繳傷兵之友社捐款及社友名冊祈核收彙辦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案字第 號

令瀘西縣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呈一件據呈繳傷兵之友社捐款國幣二百三十元及社友名冊祈核收彙辦由。

呈冊均悉。查所繳捐款核與冊列數目尚屬相符。准予彙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令爲據呈報修正參議會厲行栽種雜糧辦法可否准予公佈實行等情請鑒核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五三九號

令建設廳

廿九年七月十八日呈一件據呈報修正參議會厲行栽種雜糧辦法可否准予公佈實行等情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公佈實行，仰即由該廳通令各市縣設治局遵照可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令爲據呈富民縣呈轉留法滇籍生廖新學請求資助回國旅費請核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備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七〇〇號

令教育廳

七月二日呈一件爲據富民縣長呈轉留法滇籍生廖新學請求資助回國旅費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由教育經費項下酌量補助，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備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四期

二一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 公 牘

★准咨據參議員由雲龍建議請轉呈中央飭監察院實行檢舉並通飭全國厲行節約以增抗戰力量一案咨復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務內字第二三六九號

案准

貴會二十九年七月廿六日秘字第一二〇號咨：據參議員由雲龍建議請轉呈中央飭監察院實行檢舉，并通飭全國厲行節約以增抗戰力量一案，囑核辦見復等由：准此，除轉呈行政院鑒核示遵外，相應復請查照！

此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 財政

民政廳  
★經濟委員會呈爲據開遠縣長魏嘉惠呈轉前財政局呈報開蒙墾殖局開挖龍公  
財政廳

## 河征川民田請自二十八年起永遠豁免耕地稅一案

案據開遠縣長魏嘉惠呈稱，前財政局呈報，開蒙墾殖局開挖龍公河征用民田，造具冊表切結，請自二十八年分起，永遠豁免，等情，到廳，當經核查冊列第六區，樂義鄉，川方寨，冲坡哨二村，上中上下，上中，中中，下中，下下等則耕地，共一百一十四畝三分九厘九合，合應征耕地稅額幣一十三元五角六仙壹厘，核數相符，上項耕地既被征用，不能耕種，應請自二十八年分起，將應完正附稅款，永遠豁免，又前呈以三八三九九四三九九六四號耕地水源斷絕，僅能栽種包谷請將等則減低兩級，核尙可行，擬請照准，是否有當，理合檢回冊表切結，呈請鈞府俯賜核示遵，俾便轉行該縣遵照，再二十八年份耕地稅已劃歸縣地方，此案請予核準備案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計呈清冊一本簡明表一張切結一份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魏嘉銘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二卷第六十四期

## 建設

### ★令爲據呈報奉令開墾荒山補種雜糧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一二二五號

令武定縣縣長張祖蔭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八日呈一件，爲呈報遵令墾用荒山地廣種雜糧所擬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所呈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來廳，以憑考核，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日

原呈

案奉

鈞廳訓令林字第七九號開：查審茲抗建時期，軍民糧食，至爲重要，應飭切實督促所屬農村墾用荒山荒地，補種雜糧，每戶須墾植二畝以上，仰即迅速辦理等因；奉此，除飭第四科長張家瑛速即選擇荒地，擬具籌設，提倡集團墾荒及縣府獨自經營一處之墾植計劃呈核實施以資觀摩，而易推動，并分令各鄉鎮長委譚縣佐遵照切實督促農村儘量墾植公私荒地，每戶須墾二畝以上，依照科學方法，多種雜糧蔬菜等主業農產品，以盡地利，而增加抗建生產資源外，理合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請

鈞長察核備案示遵！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設廳廳長張

武定縣縣長張祖蔭

### ★令爲據呈報所採木標本十五種應准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林字第一一九三號

合普縣縣長趙書翰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收到同年七月十九日呈一件，爲遵令採集木材標本十五種請查收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所採木材標本十五種，已經收到，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案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案奉

鈞廳林字第六一號訓令現爲明瞭本省各縣區所產木材種性質以供研究起見，特訂定各縣木材調查辦法一種，隨文令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法，分別依期採集具報事關林務要政，萬勿延宕干究，切切，此令等因附發調查表一份奉此，自應遵辦，當即由該縣第三科遵照奉發辦法，茲據復稱，現已採集該縣境所產扁柏圓柏青松樺松等項木材十五種，分門編號注明名稱用途，懇請轉呈等情前來，縣長覆查無異，理合隨文呈送，懇乞鈞廳俯賜鑒核！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木材標本一十五種

普甯縣縣長趙書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六十四期

### ★令爲據呈報該縣遵辦墾用荒地廣種雜糧一案令仰遵照前令迅速辦理具報

####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一一六四號

令昆明縣縣長高直青

民國廿九年六月十七日呈一件：爲呈報該縣遵辦墾用荒地廣種雜糧情形懇請鑒核由。

呈悉。查所呈辦理情形，尙無不合，惟應將督促各保甲長及農村墾種之地點畝積種類之實數，并其產量增加之數目，分別詳細列表明應，以憑查考，至於獨自墾殖二處，仍應查遵前令，及時迅速辦理具報，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日

原呈

案奉

鈞廳林字第七九號訓令開：飭即切實督促所屬農村墾用荒地補種雜糧，以馬鈴薯，玉米，山藥，黃豆，油類植物，以種籼麻，菜子，纖維，植物以種大麻，苧麻等限制二十九年每月至少墾殖二畝，縣府應即獨自經營一處，萬勿因循違誤，致干譴議，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於七月二日據出第十四區縣政會議議決，分別積極進行，除分令各鄉鎮長督促各保甲長及農村房等限定每月至少墾植荒山荒地二畝，按照上列各項雜糧及各植物擇地若干分別補種外，至縣府方面，亦遵照獨立墾植一處，一俟選定，另案呈報，奉令前因，理合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文呈請

鈞廳鑒察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昆明實驗縣縣長高直青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法令、法規、政令、紀載、職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府令、任免令、頒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府令、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易發各項法令除先為裝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別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級機關學校均須訂閱或交者一份（於封函蓋戳日期）不取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須預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後得預即購報費各費均能如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份收費費率詳查各省官報另加郵費或對省外報費俱以郵費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理其月報解一次先照報解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該機關保管列入交代並應將報費收據寄交本報股以便核對如未交報費者應由該機關負責通知其逾期不報者由該機關負責通知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十四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一卷第六十四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113

本報定價	
全年	新幣拾貳元
每月	新幣壹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附註	省外掛費另費照國際郵算

國 民 公 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的漢奸銀錢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們各本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服從民  
 蔣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的  
 處分  
 ○  
 ○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六）第六十一卷  
第六十五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圖書是我們的好朋友  
我們應該好好愛護它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六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 法規

中央法規  
二十九年學生暑假兵役宣傳辦法大綱

## 命令



圖書是我們的  
好朋友我們應  
好好好愛護它

民政廳 准軍政部代電送二十九年學生暑假兵役宣傳大綱一案仰轉飭遵照

### 教育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通緝山西省國大代表當選人孟元文一案仰一體遵照協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修正懲治偷漏餉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著再延長一年等因一案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准經濟部咨據農本局呈為奉令以准本省政府咨請增加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基金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函送內政軍三部國民軍訓練業務移交會議紀錄一案仰知照

令省會警察廳准省參議會咨請嚴禁密娼以重人道等由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各軍事機關軍隊本署各處准軍政部代電為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九條條文修正為區鄉鎮保各級隊長

附由國民兵團委任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昆明市政府據民財兩廳會呈前據該府呈復遵令修正附設土地調查委員會章程規則格式等情一案仰遵照公佈施行仍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六十五期

規則修正呈府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報議擬已故寬河縣稅局長朱承壽恤金祈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復議擬省會警察局西區屠獸檢驗所已故檢察員李紹榮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五月十二日起至二十六日止修挖盤龍江工作情形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據呈爲匯解存餘春禮勞軍代金款項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轉衛生實驗處辦理防治景谷縣傳染病情形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 據會呈據黑井場務主任及鹽興縣呈請撥款修復五馬橋樑堤一案會同議擬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財政廳

### 公 牘

咨省參議會爲據民政廳呈價費會秘書處函請將第二次大會議決各請辦理各案迅予查明備辦情形一案咨請查照

咨省參議會爲據昆明市政府呈復准費會據趙參議員謝建議器設抗戰紀念專館等情一案咨請查照

### 財 政

財政廳令各縣局督辦爲奉令准財政部前由廣西等省政府所訂法院與稅契機關互助辦法與各地方法院切實聯繫互相協助一

案令仰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 教 育

教育廳令箇舊縣據呈該縣擬籌設縣立初級中學一班附具辦法及各項書表請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 建 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准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函為外勤人員均發給證明文件並請注意冒充組社等由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建設廳令各縣政府為令准將辦理鄉村造林督促人民每戶種植二十株情形即呈報一案令仰迅速具報勿延為要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為令發奉令准經濟部咨送公司法第二三一條至二三三條條文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勿得延延致下處詞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二十九年學生暑假兵役宣傳辦法大綱

##### 甲、宣傳要點

##### （一）暑期兵役宣傳的意義

抗戰建國是我們的神聖事業，服役從戎是當前的主要工作，這是人人應盡的義務，也是人人應享的權利，余我願自宋代改徵兵制度而為募兵制後，遂使人民對國家應負兵役責任之觀念，完全消失，加以募兵之品質日下，更引起社會對軍隊的厭惡，於是有所謂「好鐵不打釘，好男不當兵」的俗語，蘇東坡說，「夫兵者聚天下不仁之人，授以不義之器，教以殺人之事也」，這更可代表過去士大夫階級對於貧兵的鄙視，因此養成一種輕武的頹風，以致未嘗兵者不肯當兵，已當兵者不安於當兵，坐是國勢衰弱，遺金元的宰割，受滿清的箱調，至海運大開以來，更受各帝國主義者的蹂躪，尤其辱倭寇竟得寸進尺，蠶食鯨吞，妄想吞併我國土，掠奪我資產，奴隸我人民，滅亡我種族，試看連年來淪陷區內我國胞所遭受的妻女被姦淫，財產被掠奪，房屋被焚燬，生命被殺戮，種種難以忍受的痛苦，追本溯源，都是由於蔑視軍人的結果。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六十五期

三

(二)我國兵役制度的概要

要想明白我國兵役制度，首先就要弄清我國平均平允的兵役三平原則：

什麼 平等？就是不分貴賤，不論階級，祇要達到兵役年齡的合格男子，都有服任兵役的義務。

如何平均呢？就是徵兵數量，是按國內各地人口壯丁的多寡作比例，來分配徵集，壯丁多的地方就多徵，

壯丁少的地方就少徵。

怎樣平允？就是兵役年齡的男子，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應免役緩役的，就免役緩役，不當免緩的

就是富貴子弟也不能除外。

以上是我國的兵役三平原則。

至於兵役年齡，我國規定是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至於這種年齡的，都應該服兵役。

若果有(一)體格等位不適用於現役的，(二)於家庭為獨子的，(三)本身歸化的，(四)高等或同等以上學校畢

業的，(五)在國外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的，這些都祇服國民兵役。

假使你被有處無期徒刑，或殘廢全部公權，終身那就安樂役，縱令已正服役兩遇有前兩款之一，也要剝削你服役的

權利而予以除役。

我們就看看上述所述各種規定，是多麼切合需要，體貼人情，更可見能得檢定合格，中籤入伍是回得中彩票，一樣的

不容易。

壯丁們：應該趕快爭先來享這份權利。

(三)防止逃兵運動的重要。

徵兵制度，既如此重要，兵役法又如此公允，能得服役當兵，能到前線殺敵，真是千載一時的良機，乃各地能服

服役而為兵者，仍時時逃跑情事，此在逃兵個人固為奇恥大辱，而對國家亦為無限損失，這個嚴重問題，可分作幾點來

說明：在數量上，國家徵兵，原視需要，而定有一定數額，配賦於一定應徵區域內發生逃兵，遂致名額不敷，勢必另外

徵補。兵役役政，因而紊亂，軍隊編配，因而阻滯，此其一。在質量上，我國過去國民軍訓，未能普遍，新兵入伍，常須受數月之訓練，始克效用於戰場，若竟中途發生逃亡，則訓練難期齊一，戰時實力，更大受影響此其二。在國民道德上，服役救國，為國民應享權利，亦為國民盡的義務，乃竟臨役苟免，自誤誤國，這種怯懦無恥之行，若任其相習成風，將誘致國民道德日趨墮落，此其三。以上僅舉能成功，故必須大家起來防止逃兵。

#### (四) 防止逃兵運動的要點。

軍政部二十八年十月所頒布之「防止逃兵辦法」，對於逃兵之預防，逃兵之處理，均有詳明規定，在這防止逃兵運動中，我們要做到以下幾點：

- 一、定期舉行防止逃兵運動週，擴大宣傳，以引起全民之警識。
- 二、策動全國農工商學各界，拒絕逃兵參加及雇用。
- 三、策動全國婦女，不與逃兵為配偶。
- 四、策動全國家庭，不與逃兵通婚嫁。
- 五、策動全國家庭，不與逃兵家庭通慶弔。
- 六、逃兵及其家屬，不得享受一切公益事業之利益。
- 七、在逃兵門庭，懸示醜惡標誌，以引起人民厭惡。
- 八、各鄉村舉行防止逃兵運動競賽，優勝者由當地政府獎勵之。
- (五)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的要點。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在使前方將士，不顧慮家庭，而安心作戰，政府對此曾先後頒行各項辦法，辦理優待事宜，茲將迭次頒行之法令規章，約要分類述之如左：

#### (甲) 關於物質救濟者

- (一)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救濟。

- (子) 生活不能維持者。
  - (丑) 疾病無力治療者。
  - (寅) 死亡不能埋葬者。
  - (卯) 子女無力教養者。
  - (辰) 遭遇意外災害者。
- (一)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 (二)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地，或自住之房屋，在服役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於他人。
- (乙) 關於人力扶助者
- (一)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免服勞役。
  - (二)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在淪陷區，或接近戰區者由政府保護，並協助遷移後方。
  - (三)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通訊，其有不識字者，該保甲長有代寫代解之義務，如所居不能通郵，並由保甲長代發。
  - (四) 各縣市政府兵役科(軍事科)(徵訓科)應負責轉寄出征抗敵軍人及其家屬信件事宜。
  - (五) 以保為單位，組織義務耕種隊，幫助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作，其事項如左：
    - (子) 關於婚喪大事之奔走扶拾運送等事項。
    - (丑) 關於分娩疾病之拾送就醫或延醫購藥事項。
    - (寅) 關於意外災禍之搶救防護事項。
    - (卯) 關於田園栽種耘耨灌溉及收穫事項。
    - (辰) 關於森林種植及木材砍伐事項。

(己)關於塘漿疏濬及取魚事項。

(丙)關於精神安慰者：

(一)壯丁抽中籤後，該鄉(鎮)長應協同地方人士，為誠懇之慶賀。

(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婚喪大故，該鄉(鎮)長應協同地方人士慶弔饋贈。

(三)出征軍人家屬得贈子榮牌，并得子爵府所在地，籌建出征軍人家榮序。

(四)每一、四、七、十月應以鄉(鎮)為單位，舉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懇親會。

(丁)關於特種優待者。

(一)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減免各項流時捐款，對於族中會社之所需，得概予豁免。

(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入公立學校讀書，或公立醫院治療，得減免學費或診費。

(三)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四)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財產，被人侵害之訴訟案件，得提前處理。

(五)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未婚或已娶之妻，無論持何理由，一概不准解除婚約或離婚。

(乙)宣傳實施辦法

(一)由各軍管區主動，會同各當地黨政軍及救訓機關文化社團主持發動，以中等以上學生担任實施工作。必要時，可發動中等以下學校員生，及公務員駐軍等協助宣傳。

(二)由主持宣傳機關策動各報館，書店，戲院，書場，電影院等按照宣傳要點，協同慶事宣傳。

(三)宣傳人員，應與各機關法團，密取聯繫，配合工作，如宣傳兵役，應與兵役機關配合宣傳，宣傳防止逃兵，應與駐軍及保甲機關配合宣傳，宣傳優待，應與主持優待機關配合宣傳，俾就當地得教一面宣傳，一面有事實表現之效。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六十五期

七

命

令

★准軍政部代電送二十九年學生暑假兵役宣傳辦法大綱一案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調字第八五二號

案准

軍政部發孝役宣字第四四五七號代電開

「關於本年學生暑假兵役宣傳前奉委座虛政代電規定由本部訂頒宣傳辦法大綱茲訂就二十九年學生暑假兵役宣傳辦法大綱隨電附發除分電外特電咨照即請翻印轉發督導實施為荷」

委員長電，經以秘調字第六九九號訓令該廳遵辦在案，茲准電前由，除咨軍管區司令部及令教育廳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六日



★奉行政院令通緝山西省國大代表當選人孟元文一案令仰一體遵照協緝歸案究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八二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陸捌字第一五五九六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法密（二九）渝四字第六七二五號公函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山西省政府副主席元農民選電，為本省國大代表當選人孟元文，現已充任僑山西省公署高等顧問，除報請將其資格取消外，電請明令通緝一案，奉

諭：「交軍事委員會核辦」等因相應抄回原電；函達查照核辦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該孟元文充任僑職，自應通緝，歸案懲辦，除已由本會通令一體嚴緝及逕電閣主席並函復國府文官處查照轉陳核備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一體通緝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電令仰轉行一體協緝，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抄電一件奉此：除分令民政廳遵照協緝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一體遵照協緝歸案究辦。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電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十二卷第六十五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五期

照抄原電

密據報本省第八區國大代表當選人孟元文現已充任偽山西省會公署高等顧問除根請選舉總事務所將其代表資格取消外合電請明令通緝爲雲山西省政府主席聞錫山元辰民選印

★奉行政院令爲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准明令著再予延長一年等因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〇八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陽伍第一五四九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七月四日滄文特字第一號訓令開，飭爲令飭案查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著再予延長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准經濟部咨據農本局呈爲奉令以准本省政府咨請增加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基金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五四七號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案准

經濟部水字第六四三六號咨開：

「案據農本局呈稱，案奉鈞部本年六月八日水字第六一三五號訓令以准雲南省政府咨請增加該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基金壹千萬元一案檢發豫附各件，飭核議具復等因附發雲南省農貸會水利工程現在狀況及將來計劃一本，工程計劃概要二本，防泄灌溉計劃一本，並勸報告五本，奉此，查該會所請增加基金一節，應准各數實效，除擬具貸款合約草案并抄附該會擬辦工程一覽表及施工程序表函請四聯總處核議見復并抄同上項草案約一份電函該會查照外，理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查此案前准貴省政府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秘建字第一二四三號咨當經令飭農本局核議并咨復各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咨達，即希查照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內政  
★准軍政部函送內政軍三部國民軍訓業務稅處會議紀錄一案令仰知照  
財政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八三五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五期

案准

內政  
軍政部發警二九八八號公函開：  
政治

「查上年十二月八日內政、軍三部國民軍訓業務移交會議紀錄前經本軍政治兩部會呈軍事委員會核備案在案茲奉本年四月四日第一參字第九六四六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除轉飭各省軍管區司令部知照外於應檢

等由：附送國民軍訓業務移交會議紀錄一份，准此，令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計抄送原附記錄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國民軍訓業務移交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午后四時

地點：政治部會議廳

出席者：軍政部 何志浩

內政部 呂祖琛

政治部 杜心如

列席者：朱篤祐

主席：杜心如 紀錄：朱篤祐

行禮如儀

決議事項

一、各省軍訓處長一律改任編練處長案

決議 通過

二、各縣市社訓教官發給國民自衛總隊部副總隊長改充國民兵團副團長或團副案(少校以上者改任副團長上尉者改任團副)

決議 通過

三、縣市社督訓練員改任後備隊長或常備隊長與自衛隊長案

決議 通過

四、國民兵團政訓教官由副團長或團附兼任案

決議 通過

五、新地未設軍管區司令部之省份於省政府下設國民兵編練處以原有國民軍訓處(分處)改組其改組辦法由軍政部另定之

決議 通過

六、社訓經費應如何移交案

決議(1)社訓教官改任副團長或團附後自二十九年一月份起其薪俸均由軍政部發給並由政治部函請軍政部查照

(2)各省壯丁訓練經費歸併國民兵團

(3)軍部處改為編練處後編練處之經常費改歸軍政部發給政治部原列社訓經費預算每年一百五十萬元每月實支九萬七千餘元照奉准南岳政工會決議決案第五條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由政治部商請軍政部查照辦理

七、社訓槍枝應如何移交案

決議 照前訓練總監部所發各縣數目由國民兵團點收具報

八、社訓檔案應如何移交案

決議(1)法與查籍

(2)壯丁訓練冊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五期

三

(3) 人事冊籍

(4) 經費冊籍

(5) 其他有關冊籍

九、議決各案應由軍政政治兩都會銜通令各省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議決 通過

散會

### ★令爲准省參議會咨請嚴禁蓄婢以重人道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三七七號

令雲南省會警察局

案查前准

省參議會咨請嚴禁蓄婢，以重人道，等由：過府，當經令縣民政廳呈復稱：

「查禁止蓄婢辦法，自內政部於二十五年一月公佈以來，歷經由警察廳嚴禁有案，但此事一時尚未禁絕者，緣此項頗爲婢女之人，多出於赤貧之家，生計艱難，逼迫出此，現在對於此項婢女，除由警察督促均已改爲傭傭外，正擬籌有的款如習藝所以爲實施救濟之方，一俟此項工廠或習藝所成立後，並設立解放運動會以爲指導，再此項查禁之事向由警察辦理擬請鈞府再行飭令警察局照案增嚴嚴查禁，以期雙方並進儘足以收解放之實效。」

等情：据此，除指令准予如呈照辦并咨復省參議會外，令行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廿日

★准軍政部代電為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九條條文修正為區鄉鎮保各級隊長隊附由國民兵團委任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字第

號

軍事機關(登報代令)  
令各部(不另行文)  
本署各處

案准

軍政部徵發字第九一四六號代電開：

查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九條條文經已呈准修正為「區鄉(鎮)保各級隊長隊附由國民兵團委任附理軍管區編案」除分電各省府各戰區綏靖各軍管區及其他有關機關外特電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范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令為據民財兩廳會呈發據該府呈覆遵令繕正附設土地調解委員會章程規則格式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公佈施行仍將規則繕正呈府備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〇六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查昨據該府呈稱遵令繕正昆明市政府附設土地調解委員會章程規則格式等附件三本並遵擬調解委員會書狀規則一案仰請呈准在案(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五期 一五

本所審核備案，到府。當經核以查所擬調解委員會書狀規則應仍照案令發財政廳會同民政廳查核呈復再奪，餘准備案暨分令在案，茲據民財兩廳會呈稱：

「查市府擬呈書狀規則，大致尙屬不差，其有字句間略欠周妥之處，業經分別予以修正，擬請鈞府核准修正案核定施行。」

等情；按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將規則檢發，令仰該府遵照公佈施行，仍將修正呈府備查！此令。

計發規則一份(略)

席主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令爲據呈報議擬已故寧洱縣稅局長朱承濤卹金祈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〇五十一

令財政廳

廿九年六月廿八日度字第三〇四三號呈一件爲呈報議擬已故寧洱縣稅局長朱承濤卹金共新幣一千九百廿元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十日

▲令爲據呈復議擬省會警察局西醫區屠獸檢察所已故檢查員李紹榮卹金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統人字第1974號

令財政廳

廿九年六月廿八日財度一字第三〇四四號呈一件為呈復議擬省會警察局西區屠獸檢驗所已故檢查員李紹榮卹金

一案由

呈發繳件均悉：准予照發除分

令審計處查照發省會警察局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報五月十二日起至二十六日止修挖盤龍江工作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1265號

令建設廳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呈一件據呈報五月十二日起至廿六日止修挖盤龍江工作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委准予備案除分令昆明市政府遵照迅將商訂工數出足勿再延緩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五期

★令爲據呈爲滙解存餘春禮勞軍代金欸項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藏字第二四號

令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呈一件據呈爲滙解存餘春禮勞軍代金國幣陸千二百七十八元四角八分五厘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轉衛生實驗處辦理防治景谷縣傳染病情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內字第二三九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八月七日呈一件：爲呈轉衛生實驗處辦理防治景谷縣傳染病情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原呈

案查前奉鈞府祕內字第一八三一號訓令據景谷縣長趙雲鶴呈報該縣東山縣發現傳染病請設法救濟等情飭轉衛生實驗處遵照迅予派員前往該縣會同防治以免蔓延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等因一案到廳當經轉飭該處遵照具報在案茲據衛生實驗處長魏安成七月九日呈稱案奉鈞府四二零六六一八七號訓令奉省政府祕字第一八三一號訓令以據景谷縣長趙雲鶴呈報該縣

東山發現傳染病請設法救濟等情轉飭遴選具備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函四二五八四四號訓令案同內當以此案前奉鈞廳先後令飭曾以該縣衛生院長杜遂生請假來省係由該縣趙縣長准假離職應事前并未知悉道該院長抵省以後迭據面呈因病請求辭職辭職歸于中斥飭其即日回任嗣經查明該院長確係患病方始准予辭職任事至其遺缺本應另行遴員接替惟刻下醫務人員甚感缺乏且查該縣及寧州景東元江瀾滄等五縣衛生院俱屬應派責任重大實有另行調撥之必要故擬俟統籌就緒再予遷充至關於該縣第一區東山鄉零處發生傳染病曾經先後於五月七日以總字第六二號訓令暨于五月廿日電飭景東縣衛生院院長邱開雲就近前往防治其報以爲積痼防治以期及早掃滅起見復於文日電飭寧州縣衛生院院長兼寧州抗癘所所長潘杜即由院所兩方共組一防疫隊即日前往防治其報復電飭景東縣衛生院及電請景谷縣政府黃照助助并於五月七日五月卅日及六月十三日先後將辦理情形呈請鈞廳鑒核備案各在案茲奉前因奉關。該縣衛生院院長一級由職處檢獲物色人選前往充外理合將辦理情形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辦理尚無不合等因奉令迅速遵委院長前往負責防治理合據原轉呈請鈞府俯賜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長李培天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爲據會呈據黑井場務主任及鹽興縣呈請撥款修復五馬橋橋堤一案會同議擬  
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財字第一〇九六號

令 建 設  
財 政 廳

呈一件據會呈據黑井場務所主任及鹽興縣長呈請撥款修復五馬橋橋堤一案會同議擬祈鑒核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五期

一九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黑井場飭所主任及鹽興縣長遵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原呈

案查勸德黑井場務主任舒珊，及鹽興縣縣長孫樹燾等代電呈以該縣交通運輸唯一要道之五馬橋，於去歲九月下旬，遭空前大水災沖毀橋墩兩個，現兩處塌塌，亟待興工修復，請俯准由省庫或鹽稅項下撥發經費，俾得早日興工，而利運輸，等情；祈核示到鑒，正核辦間，並奉

鈞府祕財字第二九五號訓令，據該主任等電呈前情，等因；奉此，查原呈修復此項橋墩，工程浩大，究應如何修復，方屬妥善，及所需工料費若干？專屬工程範圍，業經職財政廳商職建設廳，並由職建設廳轉函

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迅賜派員籌款到井興工修理，並請將估計工程，及如何撥款情形檢同設計圖樣函復，以憑核辦在案。嗣准

雲南鹽務管理局管繼字第三一二三號公函開：

一、查黑井場之五馬橋於去歲九二五被洪水沖毀後，即迭據該縣場報告毀壞情形，並以該橋係黑井交通大道，請予修復等情前來。敝局當以該橋對於黑井鹽斤運輸，柴薪採運及鹽民糧食接濟關係至巨，經即令飭該場估計修復所需費用呈核，旋據該場專就修復該橋墩面工程估計共需工料國幣壹拾柒萬餘元；（如包括應修其他堤岸井欄等費在內則為柒一叁萬餘元）當復於十一月派遣專員技術員丁子培前往實地勘估，據其仍需國幣十餘萬元旋又商洽大華營造公司派遣工程師赴井履勘，亦需工料費用國幣壹拾陸萬餘元（如包括應修其他堤岸井欄等費在內則為叁一柒萬餘元）敝局以各方勘估修復費用數目，均在拾陸萬以上有過於巨大之嫌，且修復方式，均係仍按原型照舊修復，是否堅固，尤滋疑問

爰再委託橋樑專家鄭華工程師代為查勘設計擬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發達說部通局據其意見，關於工程方面，因隴興縣城上下河流湍急，照舊式修復橋墩，架設樑梁，勢似水迫道狹，水勢湍急實非永久安全，故主自東岸堤脚與未被沖毀之橋墩，間改建「架橋」所有已沖毀之兩橋墩即經撤消修以直加鋪水道，而策安全，至於東西兩面堤岸，自須同時修理，以資保固，關於費用方面，估計橋樑部份，需萬伍千元，堤岸部份需萬元，保護井欄部份需萬元，三項共計式需叁萬伍千元。審核各節，似較合理經濟。惟據鄭工程師聲明，此項架橋工程，因下大洪水之期，當在四月末或五月初，故簽定合同不能遲至一月二十日以後等語，當以時機迫迫，須復請將建築圖說送交查核，一面函請財政廳可否由撥歸省庫鹽款項下支付，抑暫由借墊將來由黑井鹽斤附稅分期償還，旋復復以丁茲局務省用浩繁，難由撥歸省庫鹽款支付，並同意暫行借墊，將來由黑井鹽斤加征附稅分期償還，隨經該局電奉，財政部鹽務總局核准，就黑井場鹽每担加征電費國幣壹元，以兩年為限，並為准財政廳同意向本省興文銀行辦理押借手續。其時以在二月初，鄭工程師繪製圖說早經送來，核計相距兩季為時更促，為免除延誤危險起見，即經依照上項設計費用與鄭工程師之建築工程社月日簽訂合同，越日動工。頃近據鄭工程師稱，如無意外事故，當可於兩季前修復完成，准前由，相應將是項工程查勘洽辦經過情形，檢附圖說一份抄合同一份函復貴廳查照為荷。

等由；附送圖說一份計七張，抄合同一份，准此，查該局管理局河鈔工程局洽辦是項工程經過情形，經職廳等復核，尚屬實在。惟昨又准該局函：「以增修此項工程，尚需工程費叁萬元，是先後兩次修費，共為貳拾陸萬伍千元，則前商准兩年附加收數不一開支，請照原定比率長征收電工費一年，並請飭興文銀行增加遞支數貳拾陸萬伍千元，俾使興工。」等由；其廳，又經財省廳核以：查此項工程，既經費局請有增加修理之必要，並呈總局核准及簽定合約為工程費叁萬元，中關稅關計民生，敢廳自表贊同，應即如函照辦。等語；兩覆，並分令興文銀行遵照辦理各在案。理合檢具圖說及合約具文呈報，仰祈鈞府鑒核備案示遵！再此案係由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五期

二二

計呈原圖壹份計七張，合約壹份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 公

# 牘

YUNNAN GOVERNMENT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No. 123456789

## 咨為據民政廳呈復貴會秘書處函請將第二次大會議決咨請辦理各案迅予查明 催辦情形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 內字第一〇九一號

查前據本府秘書處呈准貴會秘書處函請將第二次大會議決咨請辦理各案迅予查明催辦是復等由當經分別咨催各主管機關迅速呈復在案茲據民政廳呈稱，關於第五案張參議員邦珍建議請增加本省婦女代表一府事關立法機關此權能至第八案內係包括范參議員承福建議保衛大西南案羅參議員建勳發動民衆武力保衛疆土爭取生存案暨周參議員柏齋建議請恢復各縣參議會以符法定案是第五案內共分三案前奉鈞府內字第一零一二號訓令略開除將第一二兩案咨請滇黔綏靖公署查的辦理並咨復外合將第三案建議對抄發仰該廳核議具復再咨等因當經遵令于本年三月四日以一〇九一號請權呈覆在案奉令前因除第二四兩案另案核議呈覆外理合將議擬第五案及第八案中之第三案情形圖文呈報請鈞府鑒核爰轉貴公署等情據此查關於周參議員柏齋建議請恢復各縣參議會一案前經令據民政廳呈復并于本年四月八日以秘內字一四一二號咨請貴明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

此咨  
雲南省參議會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咨為據昆明市政府呈復准貴會擬趙參議員湖建議籌設抗戰專館等情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 內字第一〇〇五號

案查前准

貴會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秘字五五號咨以據趙參議員湖建議籌設抗戰紀念專館一案業已議決囑核辦見復等由過府，經令據民教兩廳復稱關於抗戰繪畫照片及戰利品等業於昆華民衆教育館陳列開始參觀至籌建專館事宜請令昆明市政府辦理等情前來，復經令據昆明市政府呈復稱：

「清查偵查抗戰緊張，最後勝利即將到來之際，此項抗戰紀念專館，實有籌設之必要。惟應設置何處？懇請鈞府指令一適當地點，以便職府測量設計，專案呈請核示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請研鈞座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併同讓國紀念館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

此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署

(公讀)

第十二卷第六十五期

二三

## 財政

△爲奉令准財政部前與廣西等省政府所訂法院與稅契機關互助辦法與各地方法院切實聯繫互相協助一案令仰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令各縣縣長(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局長

鑒奉

省政府廿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秘財字第三二九號訓令開

案准

財政部渝賦字第五六〇六號咨開：案准司法部行政部咨字第六五〇號咨開：案查前廣西江蘇等省政府以法院對於未經印稅之白契如准其登記人民往往避重就輕不往投稅足以影響稅收查請本部會飭各法院對於未經印稅之白契勿予登記本部乃以附設法院辦理登記遇有買賣典當尚未投稅之契紙應飭令權利人先向稅契機關迅速稅契再行登記如稅契機關遇有未登記之契紙亦應將已稅之契據移送法院以便登記查復各該省政府並通令各該省法院遵照案惟近來各省辦理不動產登記之法院著有成效者雖亦有之而辦理未有起色者爲數尙屬不少若不積極整頓則不動產



登記之良法未能廣為推行登記費之收入亦必日形減少於國民俱感不利本部除一面令飭各法院多方設法推進不觀  
產登記外有稅契機關方面似亦應遵照本部前與廣西等省政府商訂上開稅契機關與法院不動產登記互助辦法廣行  
協助庶於國家稅源施行登記兩有裨益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即請轉飭各省稅契機關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  
查契稅稽查辦法法院協助稅契機關辦理二十二年改訂契稅辦法四項內已詳細規定經呈奉行政院令行轉飭遵照辦  
理各在案茲准司法部咨稱前與廣西等省政府所訂法院與稅契機關互助辦法請轉飭各稅契機關遵照辦理一節  
不獨便於法院登記且便於契稅之征課自應可行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稅契機關與各該地方法院切實連繫互相協  
助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昆明契稅局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昆明契稅局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 教 育

★為據呈該縣擬籌設縣立初級中學一班附具法及各項書表請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〇五六號

令箇舊縣縣長董廣布

呈一件——據呈該縣擬籌設縣立初級中學一班，附具辦法及各項書表，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如呈與簡師合設分辦。應飭由該縣長選與省立簡師學級主任陳覺先協商，妥訂詳細辦法，會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教育） 第十二卷第六十五期 二五

候核。仰即遵照！附件暫存。

此令。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

兼廳長廳自知

# 建設

★令爲准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函爲外勤人員均發給證明文件並請注意冒充組社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長各督辦登報代令  
各設治局長不另行文

案准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川字第二五六五號公函開：查本局主管全國合作事業之推動與改進，雖有派員巡迴考察督促進各地合作之職責，但對各省市地方不派員巡往辦理指導組織社貸款等工作，即設置辦事處，暨合作實驗區或派遠視察，亦必先行通知各省市政府與合作主管機關，並發給該外勤人員證明文件，以資識別，而利進行，近查竟有蔣協，張預培等冒充本局西南區組員名義，在湖南省武岡縣藉口組社辦事處函請縣政府協助進行組社武岡縣政府案辦函真，僞摺憑該蔣協假名函請即爲轉令所屬遵照協助等情，本局正電請湖南省建設廳轉飭拿獲嚴懲，旋准函開據武岡縣政府報稱，該蔣協等已騙取股金捲逃無踪等語，當以該蔣協等觸犯刑章，且事關大局信譽，自難任其逸漏，經即復請通緝歸案

，以昭法紀。存案。茲為防微杜漸起見，相應函請貴廳通飭所屬各注意，以免類似情事發生，除分函外，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局長督辦一體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為防範為要。此令。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七日

兼廳長張邦翰

### ★為令催將辦理鄉村造林督促人民每戶種樹二十株情形飭即呈報一案令仰迅速具報勿延為要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

號

令各縣政府

查本廳為謀增加生產，推廣種植起見對於各縣荒山荒地，曾制定營造及登記辦法，於本年二月一日以林字第五一號訓令通飭各該縣切遵照，迅即整理，務使地盡其利，並飭儘文到一月內辦畢具報查考在案。茲為督促注意鄉村造林，並獎勵村民自種樹木，以期早觀厥成，特再從申前令，仰即查遵令頒辦法，速予督飭進行。並由縣規定每戶於住屋附近種樹至少應種二十株以上，以桑樹、白楊、有加刺、柏樹等為最台宜，多植者照章獎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先令各令迅速迅辦具報，勿延為要！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八日

### ▲為令發奉省府令准經濟部咨送公司第二三二條至二三三條條文一案令仰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六十五期

二七

### 照辦理勿得遠延致干處罰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各縣縣長 各督辦  
各設治局長

奉

雲南省政府秘建字第一〇六七號訓令開：

案准經濟部二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商字第五三三三六號咨開：

「查抗戰以來，各省工商業漸見發榮滋長允宜履行監督助其發展。嗣後各省主管官署，應嚴格依照公司法所定各種企業組織之方法股東權利義務之規定，負責組織之行使會計之處理及商業之登記法所定各種商業登記之手續切實指導，並隨時實行監督。其有違反規定者在公司組織，應照公司法第二三一條第二三二條，二三三條在商業登記應依照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七條各規定分別辦理毋稍懈怠。務期各個企業組織均能符合法度，其本身組織，得以健全基礎得以穩固再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指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該項報告書長於報到後，應即轉部備查。依照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表每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本部備查。各省主管官署，並應分別督飭辦理，相應咨請各縣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昆明市政府暨各

復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因；奉此，查此案關於商業登記一項，除函昆明市政府並分令各縣局轉飭遵辦外，其關於公司登記者，由廳分別已登記未登記兩種，擬定辦法如下：(一)未登記者，派員逐日調查，由廳分批限期令備來廳登記。(二)曾經登記者，嚴令于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指益計算書等，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本部查核轉部備查。並派本部生辦員隨時前往各公司抽查督導以資切實。(三)不論已登記未登記各公司，如有違反規定者，由廳依照公司法第二三一條至二三三條各規定分別辦理予以處罰，以收實效。並由廳將公司法第二三一條至二三三條各條

此文，印出即令分發各公司遵照。除呈覆備案，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該遵照辦理。勿得違延致干處罰。

此令。

附發公司法第二三一條——三三條條文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

照抄公司法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規定者。

二、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本法所定應許查閱備置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對於依本法而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五、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

記載不實者。

六、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卷之記載不實者。

八、公司章程，股東會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

計

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六十五期

二九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二、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四、對於依本法而為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五、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六、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七、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九、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聲請為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二、不論用何名義為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抵押品者。

三、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投機事業者。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全圖（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裝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數閱或交養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後後得預即憑報號各費始能寄到
- 七、本公報每份收費新幣壹元各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解解一次先期報解否則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秘書處或代辦人交收或後應將報費收齊移交秘書處如未報費者應由後任負責查給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給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十七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六十五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 刊 第 十 四 號  
電 話 2 1 1 3

本 報 定 價		一 個 月	新 幣 壹 元
全 年		新 幣 拾 貳 元	
寄 費	每 份 新 幣 貳 角		
附 註	省 外 報 費 郵 費 概 照 國 幣 計 算		

國 民 公 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的銀錢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敵人的貨物  
 十三、不給敵人和漢奸物品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們各本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服從民  
 蔣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的  
 處分  
 ○ ○ ○ 謹 誓



1940

年

12卷

66 - 7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廿一日（星期三）第六十一卷  
第六十六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圖書是我們的  
好朋及我們應  
予好好保護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六十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佈）  
經濟部組織法（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佈）

命令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發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一案令仰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管經濟部組織法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飭移各省政府對於糧食除接近敵佔領區域應予嚴禁賣收外省內各境應准商民自由流通等因一案令仰轉行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代電為警察人員因抗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死者得按照警察人員遺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第四條規定發給檢理費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省前清鎮縣司法處審判官張之鴻一案通飭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應將全國戒烟院所一律改組為衛生院或縣立醫院一案令仰查酌辦理

令財政廳准教育部咨請錄用本屆各大學畢業生關於衛生實驗處醫科人員請與衛生署高洽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公路總局  
令建設廳據昆明市政府呈報二十八年六月至二十九年六月份止逐月登記商業數目表請查轉示遵等情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二卷第六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  
秘書處  
登記

- 令騰衝縣據民政廳呈復前據瑞麗川兩設治局先後呈請騰衝縣屬崗壩地方劃歸瑞麗管轄等情一案仰遵照
- 令財政廳據早轉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學習員束培仁病故給予一次恤金前核示一案仰仰知照并轉飭遵照
- 令民政廳據早轉加委視察員胡邦節等四員前核示一案仰仰轉發委狀祇領報查
- 令抗捕委員會據呈抗捕總隊編修工程勘測隊輪往各區測量擬具二十九年度工作計劃前備案一案仰仰知照
- 令民政廳據呈轉水縣縣長張渭清匯報二十七年份應得息谷擬請配大過二次等情一案仰仰轉飭遵照
- 令教育廳據呈轉昆明縣辦理戰時民校經過情形請察核備案一案仰仰知照
- 令建設廳據呈復辦理公司登記已擬定辦法轉飭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各公司等遵照辦理祈察核備案一案仰仰知照

### 民政

民政廳令各縣政府奉雲南省政府令為轉令各屬查填甲乙級壯丁統計表均屬有誠無增印發核彙統計表飭將減少數目查明情形據實呈復一案仰遵照辦理

民政廳令各縣政府准軍政部代電為浙江省浦江縣長金平歐建議以新兵逃亡案件將人犯送服兵役後如非本縣人民應將判決送達被告原籍所在地之縣政府等情一案仰仰即便遵照辦理

###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為令發處理案件注意要點一案仰所屬各機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 法 規

中央法規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為如左：

-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三、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調止者。
- 五、意圖阻礙兵役推行公然誹謗者。
- 六、檢査不實者。
- 七、醫察不盡職責者。
- 八、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奉行不力者。
- 九、誤解兵役法令而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 十、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 十一、不依限徵送新兵者。
- 十二、送徵集之壯丁入營管束無方而致逃亡者。
- 十三、其他阻礙或阻礙兵役或玩忽兵役法令至犯罪者。

第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如左：

- 一、撤職。
- 二、停職。

三、記過 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連級。

四、罰薪 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五、申誡 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四條 關服兵役者之懲罰如左

一、禁閉 禁錮於禁閉室內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二、勞役 令服苦工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三、加罰 於教育期內加罰一期以下

四、申誡 以言詞爲之

第五條 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或免其懲罰。

第六條 受禁閉勞役加罰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

第七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誡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

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罰未滿半期或申誡之懲罰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

之受勞役禁閉在十五日以上或加罰在半期以上之懲罰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第八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該區司令核定者并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事務。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

第四條

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經濟部置左列各司

- 一、總務司。
- 二、管制司。
- 三、鹽業司。
- 四、工業司。
- 五、電業司。
- 六、商業司。
- 七、企業司。

第五條

經濟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合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 七、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管制司掌左列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六十六期



- 一、關於資源之管理統制事項。
- 二、關於物品之管理統制事項。
- 三、關於動力之管理統制事項。
- 四、關於工礦事業之管理統制事項。
- 五、關於經濟技術人才之調整統制事項。
- 六、關於經濟事業經營標準之核定事項。
- 七、關於物價之調節事項。
- 八、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九、其他關於經濟管制事項。

### 第八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四、關於鑛業之保護變遷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鑛區稅之征收事項。
- 六、關於鑛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鑛務設立警察事項。
- 八、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九、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鑛業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及進監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十二、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十三、關於工人與工會相互間之關係事項。
- 十四、關於工業或勞工之調查事項。
- 十五、其他關於工業及勞工事項。

第十條

電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電氣事業之籌設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保護獎進監督事項。
- 三、關於電氣事業之註冊事項。
- 四、關於電力供給之調整設計分配事項。
- 五、關於水力發電之調查推進事項。
- 六、關於電力電光電熱器材之檢定制用事項。
- 七、其他關於電業事項。

第十一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一、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二、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十三、其他關於商業事項。

第十二條

企業司左列事項

- 一、關於投資經營事業之詳設事項。
- 二、關於投資經營事業計劃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投資經營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投資經營事業業務報告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投資經營事業收支賬目會計報告之審查事項。
- 六、關於投資經營事業部派理事董事監察人及主持人等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投資經營事業資產登記及處理辦法之審查事項。
- 八、關於投資經營事業重要變更之研究考核事項。
- 九、其他關於企業事項。

第十三條

經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經濟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六條

經濟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經濟部設司長七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經濟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二百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經濟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若任科員委任。

第二〇條

經濟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委任技士二十八人其中十人委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設置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經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因事務上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一案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二十七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一五二二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渝文字第五七三號訓令查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附加修正再通飭施行等因附發修正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例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一份(見法規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奉行政院令發經濟部組織法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五八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陽字第一〇七〇四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滬文字第四七一號訓令開：「查經濟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會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經濟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建設廳經濟委員會外合抄同原組織法登報代令通飭知照！此令。

計抄附發經濟部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奉行政院令嗣後各省省政府對於糧食除接近敵偽佔領區域應予嚴禁資敵外省內  
各境應准商民自由流通等因一案令仰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訓令秘內字第二四三九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六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九日陽字第一六八三二號訓令內開：

「查各省經濟聯繫不可分離，食一項尤須有無相通，各戰區間及戰區非戰區間，民有之糧食，應准商民自由流通，不得禁止進出或無故沒收，或阻止過境，在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第十六條已明白曉示，又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第四條亦經明定食糧有終一之地方，應以餘數盡量供給不足地方，各省市縣間不得遏阻，乃近聞各處多有謂解自給自足之說，於鄰省缺乏情形全不顧及，甚至徵收捐稅，限制轉運，致使糧價激增，無由調劑，且同屬一省縣與縣之間，亦常有不通有無之時，此種現象不獨為害民生，其影響抗戰前途，實極重大，嗣後各省政府對於糧食，除接近敵佔領區域，應予嚴禁賣敵外，省內各境，應准商民自由流通，其為近前殺各地之餘糧，并應獎勵商民採購內運，對於缺糧鄰省尤須儘量協助採運，以維民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八日

★准內政部代電為警察人員因抗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死者得援照警察人員遭受空

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第四條規定發給殮埋費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陽字第一八五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內政部二十九年八月四日滄警字第三八一四號代電開：

「查警察人員因抗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死者得援照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第四條規定由省中縣地方款項下發給殮埋費以慰忠勇而示優卹除分電外相應電達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有關各機關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省前清鎮縣司法處審判官張之鴻一案通飭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殺人字第一八六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內政部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滄警字第三五零九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三九〇九號訓令內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部吳鼎昌二十九年六月三日早為前清鎮縣司法處審判官張之鴻因貪污一案拘提未獲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懇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仰依照設計官更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理法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通緝書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警察機關遵照辦理」

理由：附抄原呈一件通緝書一份，准此，除專案令行警務處遵照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通緝書一份

主席龍雲

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查本省清鎮縣司法處前任審判官張之鴻於二十八年一月與該處書記官王定華共同連符侵占李雲先案款五十元

嗣後任審判官王夢燕夥覺早報貴州高等法院發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偵獲移送本省保安處訊辦該案犯張之鴻迭經飭遵義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六期 二三



縣政府傳拘未獲除分函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並請該院副主任公署請予協助外並合製具通緝書呈請  
要核准予通緝歸案究辦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附通緝書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

通緝書

姓名	案由	特	敬	犯罪處所	應解處所	備	考
張之鴻	侵佔公有財物	貴州遵義尚稽場人 男年約四十歲		清鎮縣司法處	貴州省保安處		

★准內政部咨為應將全國戒烟院所一律改組為衛生院或縣立醫院一案仰查酌

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二四二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滄禁二字三七四九號咨內開：

查本年六月三日，本部禁烟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常會，江蘇省政府代表提議，六年禁烟計劃完成後，應將全國戒烟院所，一律改組為衛生院或縣立醫院，加強衛生行政機構，以保障民衆健康，又提議調驗機關，亟應

充實設備，慎重人選，嚴定懲處辦法，以杜流弊，而利轉政者一案當經交付審查認爲可以採擇施行，並提交第四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等由紀錄在卷，查六年分期禁烟計劃將於本年年底完成，自明年起，各省市即不應再有烟民存在，原設戒煙院所，自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惟各地戒煙院所籌設非易，平時辦理戒烟，亦不無成績，如任其廢去，殊爲可惜，原提案所請將全國戒煙院所，於禁煙完成後，一律改組爲衛生院或縣立醫院一節，自係愛惜人力物力起見，以吾國現時各地衛生機關之缺乏，如能將各地戒煙院所，充實內容，一律改組爲縣立醫院，仍責成辦理關於國民訓練事務，洵屬一舉兩得，至每月所需經費，應列入地方行政經費，作正開支，不必規定由禁煙經費節項下支撥，以免因經費無着，致生阻碍，除函衛生署查照，隨與貴省政府洽商辦理外，相應抄同原提議案全文，暨審查決議情形，隨咨附奉，至希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煩將辦理情形隨時見覆爲荷。

等由：附抄發附件，准此，合將原附件仰該廳查酌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三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 △准教育部咨請鑒用本屆各大學畢業生關於衛生實驗處醫科人員請與衛生署商洽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七一六號

民政廳  
公路總局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六期

一五

教育廳廿九年七月十六日高字第一九三號令

案准貴省政府本年六月廿九日秘教字第六四三號咨以本部請錄用本屆各大學畢業生一案，復示關於民政廳財政廳及公路總局所容納此項畢業生人數科別情形，囑併案分別選派並飭選赴各該廳局報到等由本年大學畢業生應貴省政府設法，予以服務機會，至深公感，原咨所列需用各科畢業生，自宜分別甄選保送，惟查本學各醫藥院校畢業生已由軍政部及衛生署所租之戰時醫藥人才徵調委員會實行徵調服務關於貴省政府民政廳衛生實驗處所需醫科人員擬請與衛生署商洽，就本省或鄰省各醫藥院校本屆畢業生中徵用，至其餘各科畢業生，現正由廣密甄選，俟選定後，即行咨達，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廿日

▲令為據昆明市政府呈報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六月份止逐月登記商業數目表請彙轉不遵等情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五七九號

令建發第

案據昆明市政府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秘建字第一零六七號訓令准經濟部咨請飭由各主管機關，按月繕表呈報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一案，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經與建設廳商洽決定，劃分權責，除公司登記，係由建設廳主辦，應由廳直接呈報外，其商業登記一項，即由職府辦理，茲查此項登記，係自廿八年六月份起舉辦，自應分別報除遵令繕表附呈外，理合將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份起，至二十九年六月份止登記數目，具文呈請鈞核

臺灣，井前指令嚴遵！

等情：計呈廿八年六月至二十九年六月份止逐日商業登記數目表共廿四份，據此，除以：

「呈表均悉，已轉咨經濟部查照，并分令建設廳知照矣，仰即知照，表存轉。此令。」

等語：指令并分咨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 △令爲據民政廳呈復前據瑞麗瀾川兩設治局先後呈請將騰衝縣屬崗壘地方劃歸瑞麗管轄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院內字第二四二二號

令騰衝縣

案查前據瑞麗瀾川兩設治局先後呈請將騰衝縣屬崗壘地方劃歸瑞麗管轄，等情，到府。當經令據民政廳呈復稱：

「當經職廳核明令飭騰衝縣長王恕迅將崗壘地方該縣途程若干是否確爲飛來插花所劃歸瑞麗或瀾川管轄

究竟以何屬爲宜且利害如何對於該縣有無窒礙一併秉公查明繕圖呈核並將辦理情形呈報鈞府暨核備案各在案茲

據該騰衝縣長王恕廿九年七月五日呈覆稱，呈爲呈覆呈核並請飭令二十九日訓令三七一號開，

案據瑞麗設治局長陳文錦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呈稱本年二月十五日案准瀾川設治局二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公

函開送啓者二十九年一月八日據瀾川郵差翁大與城子商人鄧應國二人同伴由瑞麗來關於前日（即六日）行至關

壘坡脚突被山頭四人持有鳥槍一支老銅槍三支小銅槍一支刀各一把攔路劫掠一茶肆原文有案請免全錄外據

開仰該縣長迅將崗壘地方距該縣途程若干是否確爲飛來插花地所劃歸瑞麗或瀾川管轄究竟以何屬爲宜且利害如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六期

一七

何與該縣有無竄匪應飭一併秉公據實詳報查明繪具圖說呈覆來廳再憑核辦正查辦間復奉鈞廳指令第五二九九號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一件呈復該屬崗壘山地方發生搶案匪一案請仍將崗壘山地方劃歸瑞麗各情形核示一案由奉令呈悉查所呈該屬崗壘山地方劃歸瑞麗管轄一層昨奉省政府訓令據隴川瑞麗兩設治局長呈報先後飭辦下廳當經核明分令飭查明呈覆在案廳飭該縣長查遵原令切實查明專案呈復再憑核辦至關於該崗壘山地方發生搶匪殺傷野差令飭派隊保護行人究竟一節該縣長已否遵辦來呈未據提及殊屬疏忽該崗壘山地方劃撥案未定以前仍應由該縣崗壘地方酌派團隊負責維持並查遵前令隨時巡緝以防不虞是為至要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崗壘地方起畔劃歸麗管轄各緣由前已呈明在案惟距離一層自應叙明查麗與崗壘之間隔梁河隴川兩設治區相距六站之遙距隴川站半猛外僅四五十里均係野人山寨煙瘴之鄉管理實有裨長莫及之勢以之劃歸瑞麗較之隴川更為適當對於職縣亦無問題至於令飭保甲長聯絡緝捕匪犯一層本廳遵辦何敢推卸為因崗壘地方僅有野人廿餘戶散居山嶺險地毒所有緝捕保甲奉行政令奉未達到職縣國民兵團奉令裁撤僅有自衛隊兵無多實難應付即有軍隊可派亦難以住紮現為保護行商偵緝匪犯乃屬刻不容緩應請分令隴川瑞麗兩設治局長在該崗壘地方劃撥案未定以前所有緝捕保商就近偵緝風猛即保甲長會商辦理較為便利是否有當理合繪具略圖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核指令示遵等情計呈略圖一張據此查該縣所屬崗壘地方既經該縣長查明距該縣六站之遙實有裨長莫及之勢距隴川站半猛即值四五十里自以之劃歸瑞麗較之隴川更為適宜擬准如請將該崗壘地方劃歸瑞麗管轄由該縣長飭將該地區城房口財賦均日分別繪圖造冊移交瑞麗設治局長接收治理並將交接情形會銜報核在未交接清楚以前該地治安並准如飭飭由瑞麗隴川兩設治局長會商就近偵緝風猛即保甲長共同維持以靖地方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廿八日  
**△令為據呈轉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學習員束培仁病故給予一次恤金祈示一案令**

詳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如呈照辦外，合行令仰遵照！

仰知照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 號

令出政廳

廿九年七月十二日度字第三二九七號呈一件呈轉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學習員束培仁病故給予一次恤金新幣一百廿八元新幣示由

呈悉。應即照辦除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呈請加委視察員胡邦翰等四員祈核示一案令仰轉發委狀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二四號

令民政廳

廿九年七月十三日式二字第六八六四號呈一件呈請加委視察員胡邦翰等四員祈核示由呈覽履歷均悉。准予照委。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共四件（略）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為呈抗瘴總隊組織工程勘測隊輪往各區測量擬具二十九年度工作計劃祈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六期

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九七五號

令抗建委員會

廿九年七月十六日呈一件為呈抗建總隊組織工程勘測隊輪往各區測量擬具二十九年工作計劃，祈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查，除分令民政廳審計處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報建水縣縣長張渭清匿報二十七年份應得息谷擬請記大過二次等情

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九七五號

令民政廳

廿九年七月十日呈一件：為呈報建水縣縣長張渭清匿報二十七年份應得息谷擬請記大過二次并飭利息谷變價修

倉情形連同，開支取據造報檢辦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飭秘書處登記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轉報昆明縣辦理戰時民校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〇三號

令教育廳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呈一件為轉報昆明縣辦理戰時民校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查所呈辦理情形尚屬適當，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羅 雲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日

原呈

案據昆明實驗縣縣長高直青呈稱

呈為懇請鑒核轉請備案事竊職上年奉令辦理戰時民校補習教育曾經遵令組織縣推行委員會縣長為主任委員教育廳代表縣黨部代表教育局局長等三人為常務委員警備總司令長各區教育委員各區區長共十四人為當然委員延聘地方熱心社教人士四人為聘任委員外體總幹事一員全會共廿五人會址設于縣教育局內于一月六日開成立大會擬具本縣推行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細則編造預算擬各項規章呈奉鈞廳核准並蒙核發經費先後共計國幣二萬三千元並飭自籌三千元印發一種民教課本四萬部連即依據細則及規章着手實施一面培補師資一面組織區域執行委員會師資方面會開辦師資訓練班一班招收初中畢業生七十九名訓練兩星期滿後考查成績及補考委充民校專任教員區區執行委員會方面照本縣自治區共組織委員會八所以各區區長為主任委員各管轄分局長各區教育委員為常務委員各鄉鎮長為當然委員各保長為民校辦事員會址設于各區公所內各級委員會成立後按照細則分三區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錄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六期

二一



之規定，着手舉辦第一期先由教育局分別委訂各校班教員及辦事員並由校推行委員會印就佈告宣傳標語等分枝令飭本縣政教同人全體動員自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八日止逐村宣傳挨戶調查完竣後適齡失學男女民衆姓氏列榜公佈分別性別以及年齡大小指明分期入學開學後由縣推行委員會區區長逐校檢加考試其成績及格者准畢業者由縣推行委員會印製畢業證書加蓋縣印各發一張俾便證明並各校班人數之多寡以及學生成績之優劣議訂教職員獎勵辦法實施獎勵以資激勵並蒙鈞廳派電教隊配合逐處巡迴演說放教督導員查宗藩先生按期巡查督導辦理均經逐期具文列表呈報鑒核在案現在依據實施細則舉辦三期之規定仰賴鈞廳督導周詳各級政教人員執行認真更得各校教職員之熱心服務已于本年三月完成全部計劃照案一律結束除實施繼續教育另案擬具辦法報請核示外所有遵令辦理戰時民教經過情形略爲敘述並造具簡表呈請鈞廳鑒核並祈轉呈備案

等情到廳理合備文轉報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昆明縣推行戰時民教簡明表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覽自知

### △令爲據呈覆辦理公司登記已擬定辦法轉飭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各公司等遵照辦理祈鑒核備案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五〇一號

令建設廳

廿九年六月廿八日呈件據呈覆辦理公司登記一案已擬定辦法轉飭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各公司等遵照辦理附呈公司

法第二三一條至二三三條條文一份等情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咨復 經濟部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七月廿九日

### 原呈

案奉

鈞府秘建字第一〇六七號訓令開

「案准經濟部廿九年二月十六日商字第五三三三六號咨開「查抗戰以來各省工商業漸見發榮滋長允宜厲行監督助其發展嗣後各省主管官署應嚴格依照公司法所定各種企業組織之方法股東權利義務之規定負責人職權之行使會計之處理及商業登記法所定各種商業登記之手續切實指導並隨時實行監督其有違反規定者在公司組織應依照公司法第二三一條第二三二條第二三三條在商業登記應依照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各規定分別辦理毋稍疏懈務期各個企業組織均能符合法度其本身組織得以健全基礎得以穩固再依照公司法施行法第廿二條之規定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該項報告書表于報到後應即轉部備查依照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廿五條之規定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本部備查各省主管官署並應分別督飭照辦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昆明市政府暨各復查照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等因奉此查此案關於商業登記一項除函昆明市政府并分令縣局轉飭遵辦外其關於公司登記者由廳分別已登記未登記兩種擬定辦法如下（一）未登記者派員承日調查由廳分批限期令飭來廳登記（二）曾經登記者嚴令于屆營業年度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等于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本廳查核轉部備查並派本廳主辦員隨時前往各公司抽查督導以資切實（三）不論已登記未登記各公司如有違反規定者由廳依照公司法第二三一條至二三三條各規定分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六號

二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六期

二四

辦理予以處罰以收實效並由廳將公司法第二三一條至二三三條條文即出明令分發各公司遵照奉令前因理合將本廳遵辦情形具文呈請鈞府銜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公司法第二三一條至二三三條條文一份

設兼建廳廳長

張邦翰

# 民政

▲奉雲南省政府令為轉令各屬查填甲乙級壯丁統計表均屬有減無增即發核彙統計表飭將減少數目查明情形據實呈復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字第四四四號

令各縣縣長

案查二十八年五月四日奉

雲南省政府秘訓字第五零號訓令飭廳轉令各屬查填甲乙級壯丁統計表一案轉因當經於是年五月十六日以肆一字第四四八九號訓令遵辦在案旋據各屬呈報此項表式前來復經彙核辦理因查二十七年本廳通令各屬調查保甲曾據各屬呈報甲乙級壯丁總數有案現時彙辦此項表式對比前報之數多數縣份均屬有減無增且所減之數相差甚鉅究竟是何原因減少中間有無錯誤

及隱飾情事均不可知亟應將本題核彙之表印量該圖按照表列減少數目查明情形據實呈復以憑核辦統限文到五日內查復  
勿得延擱致于假設除分令外合行訓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切速

此令

附抄發各縣局狀丁統計表一份

縣長李培天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准軍政部代電爲浙江省浦江縣長金平歐建議以新兵逃亡案件將人犯送服兵役  
後如非本縣人民應將判決送達被告原籍所在地之縣政府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  
照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肆一字第五四八五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二十九年五月不列日法字第九六號訓令開

案准

軍政部渝投移字第一三四號代電開（街略）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略稱以據浦江縣長金平歐建議以新兵逃亡案件將人犯送服兵役如非本縣人民應將判決送達被告原籍所在地之縣政府並將羈押及調服軍役之日期一併通知再由該縣以府通知原籍所在地之鄉公所廣爲宣傳萬一調服軍役之人犯再行逃亡而回家亦可報由縣政府繼續執行且對於二次逃亡亦可從重處刑此種程序於調服軍役時應通知被告俾資有所警惕而不敢再犯是否可行理合轉  
雲南省政府公報（民政）第十二卷第六十六期 二五

呈請核示違等情查所稱不無見地應予照辦除分行外特電達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台行仰該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公函并連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廳長李培天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 財政

▲為令發處理案件注意要點一案仰所屬各機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總二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通令祕人字第七九號開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呂字第一六二九六號訓令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二月四日公函略開：查權限分明責任專一為行政之要義抗戰以後為適應事實需要機關更迭較為頻繁其職掌重複彼此牽掣之弊在所不免往往同一事件依據之法規兩歧指揮之機關不一不獨有損政附威信減低行政效率而執行之下級機關尤感無所適

從之苦：：：擬擬訂「處理案件注意要點」四項簽奉 委員長批准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惟此應即通飭  
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步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處理案件注意要點一份，」奉  
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處理案件注意要點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處理案件注意要點一份

縣長陳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 處理案件注意要點

- 一、各級機關如有請示案件須分別性質向主管上級機關專呈請示如其他上級機關與本案有關並非主管者應俟奉  
准後錄案報查不得同時分呈
- 二、如係「呈備案備查案件」內須將所分呈機關之名稱敘明不得僅用「除分呈外」字樣
- 三、接受請示案件之機關須詳審案件性質如非所主管應即予以指正或移送主管機關核辦如案件性質確與其他機  
關有關者須會商辦理並將所會商機關名稱于指令文內敘明
- 四、凡指示下級機關辦理案件如與其他機關有關者須會商辦理並將所會商機關之名稱于指示文內敘明如案係分  
行者須將所分行機關之名稱敘明不得僅用「除分行外」字樣其所分行之各機關對於本案應有之任務及應辦  
到之限度亦均 分別具體指出以便依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二卷第六十六期

二八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務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辦法規、公函、呈咨、函、電、佈告、指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發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數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其標明）不取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自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後發付報費各費均須先交現款或匯票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壹元各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費另議以資特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繳齊每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其可其逾費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朋友預保管列入交代並應隨時繳收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者應由前任負責交還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歸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廿一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六十六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 號 第十四號  
電 話 2 1 1 3

本 報 定 價	
一 個 月	新 幣 壹 元
全 年	新 幣 拾 貳 元
附 註	每 月 郵 費 貳 角 省 外 報 費 另 費 函 索 簡 章 詳 算



國 民 公 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的漢奸銀錢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敵人的貨物  
 十三、不給敵人和漢奸物品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們各本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服從民  
 蔣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的  
 處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廿四日（星期六）第六十一卷  
第六十七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六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

修正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第三款條文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

本省法規

雲南省清理青緝私紙菸暫行辦法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公佈

## 命令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代電送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一案仰轉飭遵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第三款條文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據財政教育兩廳會呈擬具請理及查緝私紙菸暫行辦法一案仰遵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據福建省政府電呈黨政軍各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補充辦法等因

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以後對於被我空軍擊墜或迫降各地敵機地方負責當局務應派員嚴為守護等因

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電政管理局

建設廳 電 話 局奉軍事委員會令為戰場後方之通信交通設備應力謀改進充實俾戰時得以充分利用等因一案仰遵照

省縣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六十七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函為嗣後接到部發外匯通知書後應請即向指定銀行洽匯以便中信局迅為購辦器材等因一案仰

遵照

令教育廳准省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員楊家麟建議為培養中等學校師資擬請呈請中央在本省設國立西南師範學校等由一案

附原建議書令仰知照

民政廳

令昆明省政府准內政部咨為對於邪說文件及迷信傳單應依據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暫行辦法隨時取締等由一案令

省會警察局

仰即遵照遵辦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市商會呈請准志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廣興源號加入非公會會員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報照案改制各科科長及各視導員名譽變更請分別改委一案令併飭遵

令民政廳據呈報奉令飭辦理傷病兵服裝因各縣服裝選延物價奇漲照前估價為難製備等情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瀘西縣據呈報遵令辦理總商會馬梅軒房產情形暨將買價解繳省抗敵後援會祈察核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 公牘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二〇次會議議決案

## 民政

民政廳令各縣局署為奉令准軍政部代電關於國民兵團撫卹事宜經已函商軍事委員會擬卹委員會另行規定等因一案令仰一體遵照

民政廳令各縣局為奉發縣市國民兵團與軍事科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一案仰即便知照(不另行文)

##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令發全國人民警效員將士辦法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暫辦以關於合作社社員名冊須與保甲戶口冊姓名相符并南市政府等機關知照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建設廳令各縣政府奉經濟部令發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政府節尚衣食住之必需品六項之消耗並增加其產量原建議案一案令仰遵照督促所屬積極推進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彙轉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便於查考國民兵行動起見在國民身份證未發給以前暫依本條例發給國民兵身份證（以下簡稱身份證）身份證之式樣如附件一

第二條 身份證之使用以投齡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為限但必要時軍政部內政部得以命令在其起投前及除役後各延伸發給五個年次以資證明

##### 第二章 發給

第三條 身份證由國民兵團團部製發部（編）隊部管理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法規） 第十二卷第六十七期

身份證之事務由鄉(鎮)公所專辦戶籍之管專負責辦理在尚未實施新縣制之地方得於鄉(鎮)公所內暫設戶籍員一人辦理之

第四條 每年兵役及齡男子(年滿十八歲)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發身份證一次

第二十九度初次推行身份證應以省為單位於所屬各縣國民兵團組織完成後開始實施定期辦竣其開始及完成日期由軍政內政兩部以命令分別定之

第五條 國民兵團部應先調查各鄉(鎮)國民兵人數將身份證加蓋國防發由鄉(鎮)隊部轉發國民兵本人依式填截限期繳回鄉(鎮)隊部

第六條 身份證之填載除姓名出生年月日家屬籍貫面現特徵其斗特長應由本人或親屬保甲長填載外其餘均由鄉(鎮)隊部及征兵檢查官分別記載之

第七條 身份證之填寫法如附件二  
身份證之填寫法如附件二  
及工本費一併呈繳國民兵團部以後如再補發須經國民兵團部核准

第八條 身份證保管箱如附件四  
鄉(鎮)隊部收發身份證後另發身份證副證(以下簡稱副證)交國民兵本人隨身保存以備查驗

第九條 鄉(鎮)隊部收發或發還身份證應於副證上註明日期加蓋隊戳記及私章

第十條 國民兵移居另一鄉(鎮)如時間在一月以上時(但本年應征之國民兵為三日以上)應由原鄉(鎮)隊部領取身份證交由新任址房主(含醫院旅館學校機關等或船主)繳呈所屬鄉(鎮)隊部

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房主或船主應負責檢查其身份證並代其辦理向鄉(鎮)隊部呈繳及領取手續如發覺其身份證或

第三 章 使用

副証不符者除拒絕收留外應報請保甲長轉報核辦  
役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毋庸使用身份證及副證

甲、携有偽裝證件及副證者

乙、籍由外國回來執有回國證明書尚未到家者

丙、陸海空軍現役官佐士兵伏役在駐地一百二十里以內無有護章符號者

丁、陸海空軍現役官佐士兵伏役單人或小部隊（班以下）離開部隊機關所在地一百二十華里以外持有護照及差假証或其他證明文件（獨立連以上）者

#### 第四章 檢查

第一三條 役齡男子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兵役機關得強迫其入營服役

一、未報填身份證或未領取副證者

二、未遵照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者

三、身份證或副證記載與本人年貌實年身長特徵等不符者

為切實檢查身分起見各縣應派兵團應暫飭區鄰（鎮）國民兵隊會同當地軍警機關部隊擇地設置查哨及流動清查隊執行人

第一四條 警察機關及保甲長應監視各房主或船主執行本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其調查戶口時並應特別注意役齡男子之身份證或副證之檢查

第一五條 各鄉（鎮）隊部應設國民兵出入境登記簿隨時登記以資查考

第一六條 登記簿之式樣如附件八

#### 第五章 罰則

第一七條 部隊及兵役機關人員有依政府法令對於身份證記載不應徵集者而強迫徵集時依刑法第三〇四條論處其有煽

惑身份證或副證私行拘禁或其他非法方法情事依刑法第三〇條論處



第一八條 鄉(鎮)隊長核發身份證及填載副證不得故意延誤違者依陸軍兵械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論處其有

規以外之勒索及收受賄賂者依刑法第一二一條之規定論處

第一九條 偽造變造身份證或副證者依刑法第一二一條之規定論處

第二十條 房主或船主違反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保甲長知情不報者亦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一條 遺失身份證或副證者應立將原身份證或副證內容報告當地鄉(鎮)隊部並聲敘遺失情形經原填副證之鄉(鎮)隊部證明屬實者得聲請國民兵團團部核准補發

在聲請證明期間得發給副証但應註臨時字樣及有效期間(不得過二個月)並僅限於本鄉(鎮)境內使用或

限為歸返原途途中使用

第二二條 身份證每份應繳工本費二角副證一角

依前條第一項補發之身份證收費二元副證收費一元

第二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第二款條文 廿九年九月廿三日公布

三、金製成品不論數量多寡一律不准旅客攜帶出口如所攜為金質有關文化或紀念之物品或方幣稀幣等項准由海關估明價

值由旅客照價繳納保證金准予放行在一年期內仍携原物進口准將保證金發還逾期不予沒收旅客經過口岸如須行過境

護照或購有輪船火車飛機客位之票據或持有其他合法文件可證明係繞道前往國內各省(內地警專案指定應受限制之

地均同)者每人所帶金製成品以所含純金量不超過三七·七九四公分即兩秤一兩為限如所携超過限制不論其金製

成品係何性質品類其超過部份應依前條繳納保證金之規定辦理

本省法規

◎雲南省清理查緝私紙菸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公佈

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公佈

一、本辦法遵照省政府公佈全省紙菸統銷辦法大綱第二條：「雲南境內之紙菸不論本產外產一律歸統銷處統制銷售」之規定所訂定，對於私紙菸，均依本辦法，分別清理查緝之。

二、清理查緝私紙菸事宜，在省會由全省紙菸統銷處直接辦理，在外縣由縣政府督率教育會同當地稅局辦理其設有統銷分處之縣份由分處會同縣政府辦理，遇必要時得由財政廳隨時指派人員前往補助辦理。

三、各縣商民持有紙菸由縣政府先行佈告，限定在一星期內加以清理；除由統銷處發出蓋有統銷印證者外，不論何項紙菸均須呈報登記，加蓋查驗證（此項查驗證由統銷處製發，購裝者貼於罐面，盒裝或條裝者均貼於封口處，零包者免貼）其登記查驗蓋章手續不取任何費用須力求簡單尤不得藉故稽遲留難。

四、清理存儲紙菸時，如發現未經粘貼教育特種印之紙菸應先將紙菸扣留截貨士逕向省教育經費管理局補購印片粘貼後再行粘貼查驗證。

五、海關禁止入口之紙菸（牌名查照附表）經清理加貼查驗証後准其售運至本年七月底為止，逾期即禁止再賣，其非禁止入口者，經清理加稅後准其自由售賣，不加限制。

六、商民運紙菸如係報統銷處收買者應由統銷處發給收買單據該項單據應隨貨運帶交沿途關卡查驗放行如貨證不符者應即扣留報候核辦。

七、自經清理後所有全省境內紙菸除下列三項外即係私貨應依本辦法一律緝拿辦理  
(甲) 舊存紙菸經清理後貼有查驗證者  
(乙) 新購紙菸蓋有統銷證者

(丙) 運輸紙菸持有統銷處所給證件者

八、緝獲紙菸應由縣政府如數扣留立即呈報財政廳核辦遵照執行同時並應責成貨主請具保，在原地聽候處理。

九、緝獲紙菸應由統銷處按照當日收買價格收買，此項買價連全罰金以五成發給執行機關分發在事出力人員但應酌量公平分配，至少須以五成中之半數獎勵告密人員，並應將分配給獎數目逕同取具受獎人領單報查。

十、凡運輸或儲存紙菸者不論其為軍人或普通人民商販以及公務人員公務機關學校法團井是否自用或營業均一律適用本

辦理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公佈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 命 令

## ★奉軍事委員會代電送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一案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八二三號

令民政廳

奉奉

軍事委員會渝委發備字第四二〇八號代電開：

「茲頒發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一份並規定實施事項敷則如下(一)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軍政部內政部會同頒布之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廢止但各縣市原已印成之國民兵役證仍准使用以發給三十一歲以上之男子為原則(二)先自湖南省試辦限於本年九月底完成其他各省由軍政部內政部隨時分別核定施行(三)由省府主辦戰區司令官督辦軍管區司令部協助之(四)黨政機關學校團體報館工場工廠公私會等應由主管者負責首先辦理完成以為人民倡導(五)黨政軍警機關學校部隊有接受主辦機關之商請負責辦理各該駐地附近區域之義務並選派員丁經常協助擔任盤查哨及流動清查隊事項至所派員丁之津貼每日官二角兵一角概准於其額領經費節餘項下撥支(六)主辦或協助機關部隊等以限期未屆以前完成者為甲等如限完成者為乙等逾限而未完成者為丙等

應按其所屬系統轉軍政部隨時詳報備核(七)盤查哨及流動清查隊各省縣市政府應遵照辦法規定地點與人數帶帶帶帶帶帶帶(八)身份證由縣市預備金項下先行撥款製發其確實貧苦者得由縣市長核准補助即於製發費節餘或處於預備金項下預支(九)身份證以鄉(鎮)隊部為主管機關應速充實其人員與經費(十)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係身份證發給限期屆滿后如確有發給之必要時由軍政部斟酌核辦(十一)在鄉軍官會員准用備校幹部證(十二)各主辦或協辦機關應特別注重宣傳並召集士紳及智識青年切實講解其各種規定待完全明瞭而後開始辦理絕不可操切從事致生紛擾以上各項除分電外茲特檢附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一份隨電頒發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各該廳轉飭各縣遵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兵身份証暫行 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八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第三款條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財字第一九三二八號

案奉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行政院五月二十二日陸字第一一九四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五月廿三日陸文字第一五零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頒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辦法第六條第三款條文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七期

九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修正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第三款條文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 ★令爲據財政教育兩廳會呈擬具清理及查緝私紙烟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一一三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據財政廳教育廳會呈稱：

「查本省紙菸統銷前經職廳等會同擬具辦法三項呈奉鈞府核准備案當經遵照由職財廳督飭統銷處積極辦理在案惟紙菸統銷係屬全省工作嗣於今後紙菸之運收購分銷及調劑等項工作已責成統銷處負責辦理外其於本省各縣市縣現在存菸之清理暨以後私紙菸之查緝等事項亟應明定辦法澈底實行俾能收實際統銷之效茲遵照鈞府公佈之紙菸統銷辦法大綱第二項之規定會同擬具雲南省清理及查緝私紙菸暫行辦法十二條由各縣政府督率教育局會同當地稅局或統銷分處負責辦理除分飭各縣縣長教育局局長稅局局長暨各統銷分處長遵照辦理外理合檢具辦法會同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外并祈分令本省境內各軍政機關一體知照實爲公便」

等情；計呈清理及查緝私紙菸暫行辦法一份。據此，查所擬清理及查緝私紙菸暫行辦法十二條，尙屬允協，應准備案，除指令暨通令本省境內各軍政機關一體遵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遵照！

此令。

計抄發清理及查緝私紙於暫行辦法一份。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九日

★奉行政院令為據福建省政府電呈黨政軍各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補充辦法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一七三二號

令省內外各軍政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文字第 五〇九五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七月六日國核字第一〇七四八號公函開前准貴院函據福建省政府電呈黨政軍各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補充辦法及附增表式等件請轉陳核示一案當以所附表係將總裁頒發之原表中檢閱批評及總裁批示兩欄刪去另代以主席批示及各廳處局長考語兩欄雖與原頒表式有所不同但用於省以下各級考核似較適合尚屬可行惟須將考核結果彙報貴院轉呈備案經呈奉批照辦並由總商請貴院通令各省比照辦理在案茲特詳加規定關於外省各機關小組會議之報告與紀錄及總檢閱報告表等件之處理辦法(一)屬於各省及院轄市者由行政院考核(二)屬於各戰區者由軍事委員會考核(三)屬於其他地方機關者由其主管院考核餘奉核准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由到院查福建省政府所訂補充辦法及表式前經本院以昌字第一四九八四號訓令通飭比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函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七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以後對於被我空軍擊墜或迫降各地敵機地方負責當局務應派員嚴為守護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滇黔綏靖公署 通令秘書字第一一六八號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外各軍政機關

奉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會字第一一五〇六號訓令開：

一、案據航空委員會備案字第六六八號呈稱：雲南省經由本站派員率同機械士會同梁山修理所人員前往檢拆惟忠縣五月二十日梁山空戰擊落敵機之殘骸其在忠縣汝漢鄉者經由本站派員率同機械士會同梁山修理所人員前往檢拆惟忠縣政府先已派有科長一人率同員工在彼拆卸且大部份業經運赴忠縣縣城縣交涉該科長堅稱奉縣長命運赴縣城展覽查各地擊落敵機殘骸有協助保管與搜尋之任務但應由就近空軍機關前往拆運既免危險且可資為研究似不宜擅自處置此不獨危險可虞而且流弊滋多即如此次所獲敵機殘骸即有損失此種情形殊有由會規定辦法函請各省府轉飭各地方政府遵照之必要等情據此查保存空軍戰利品之完整經奉鈞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辦一會領第七八三八號訓令全國軍民一體知照在案惟近來渝市繁盛之敵機時有被當地駐軍強行拆卸之事件發生事後追繳實屬困難請鈞會通令全國軍民凡墜落之敵機(摩打第一線及浮空區者除外)均應派隊守護即通知就近空軍機關派員前往拆運不得擅自移動拆去如有私自採取者按法懲處以求完整而資利用等情據此茲特重申前令凡以後對於被我空軍擊墜或迫降各地敵機地方負責當局(縣政府或區公所)務應派員嚴為守護以確保空軍戰利品之完整如再有私自拆卸機件情事發生定予依嚴懲除分行外台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省內外各軍政機關外；合行仰該  
此令。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月 日  
主 席 龍 雲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戰場後方之通信交通設備應力謀改進克實俾戰時得以充分

利用等因一案令仰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錄字第六九九號

市政管理局  
令電話局  
建設局

奉案

軍事委員會證類一參字第一一四一九號訓令開：

「查戰場後方之通信交通設備固應由軍事機關部隊適應作戰部署隨時設廢之然欲求戰時軍用通信交通之暢  
達無阻消息靈通指揮之自如仍有賴於地方上平時既有設備之補助如地方機關及民衆隨時不測之協助合作方克有  
濟故各地方機關平時對於既有之通信交通設備應力謀改進克實俾戰時得以充分利用一旦戰事發生則應盡力之所  
及與當地軍事機關部隊以協助合作共同完成戰場後方通信交通之設備并負責保護維持之庶使平時與戰時之通信  
交通發達密切關係軍事與政治亦得以打成一片而開戰勝利之途除分令各省府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切實遵  
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飭建設局轉行各省市縣遵照辦理并分令  
分電政管理處電話局遵照外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七期



請局遵照外

電政管理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應即便轉行各省市縣遵照辦理！

主席龍濟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八日

★准財政部函為嗣後接到部發外匯通知書後應請即向指定銀行洽匯以便中信局

退為購辦器材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財字第一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二十九年八月三日渝辦匯字第二一四八七號公函開：

案准中央信託局本年七月徵代電滙開本局承各機關委託代購器材有以洽購就緒惟所需外匯雖經六部核准而款項尚未結匯或已結匯而本局尚未收到者以致稽延時日謹電陳察核等由到部查各機關所請外匯常屬急製需用自應於本部核准迅匯中信局辦理不應自行延擱准電前由相應函請查照嗣後接到部發外匯通知書後應請即向指定銀行洽匯以便中信局迅為購辦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主席龍濟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八日

★ 准省臨時參議會咨參議員楊家麟建議為培養中等學校師資擬請中央在本  
省設國立西南師範學校等山一案附原建議書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七一七號

令教育廳

案准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本年七月廿二日秘字第一一四號咨開：

「案據本會參議員楊家麟建議為培養中等學校師資擬請省府呈請中央在本省設國立西南師範學院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于七月十七日，提付第十次會議討論，當經一致可決在案。相應抄原建議書一份，備文咨請貴政府查核辦理，並冀開復是荷」

等由，附原建議書一份，准此，除轉呈行政院核辦并咨部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書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書一份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八 月 日

原建議書

案由為培養中等學校師資擬請 省府呈請中央在本省設國立西南師範學院由

理由

竊查本省中等教育經當局歷年之擴充現校數在一百四十以上學生達二萬餘人進步之速殊堪稱譽惟前據當局報告在二千餘  
中等學校教職員中，合格師資為數不多因師資程度不齊遂不免影響學生成績故設法培養合格師資進而提高學生程度實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七期

一五

本省當前之急務

按本省過去曾設有省立師範學院惟因各種關係停辦有年現省教育經費相當拮据欲謀恢復恐不易事目前任滇之西南聯大與中山大學雖有師範學院惟以學校歷史與系統關係對於本省需要之師資未能盡培育之能事且二校邊境均係暫時性質中大近日已有局部遷移之議是本省需要之師資亟宜另行籌劃按近年教育部對此師範教育特別注意為本省中等教育前途計擬請省府呈請

中央在本省設借國立西南師範學院藉以培養本省需要之師資惟師範學院為師資之所自出欲培養優良師資則全院訓管教授負責人員均宜慎選稍涉疏虞於將來中等教育難期改進又西南師範學院係為補救西南各省之師資缺乏而設則招生時應先儘西南省籍學生取錄以符設學本旨是否有當即請公決

提案議員 楊家驊

聯署議員 張邦珍 余龍章 由雲龍 鄧子慈 阮鍾竹

★准內政部咨為對於邪說文件及迷信傳單應依據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暨違警罰法隨時取締等由一案令仰即使飭屬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煙緝字第一五〇九號

民政廳

令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廳

案准

內政部廿九年八月四日滄緝字第一九八八號咨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廳二十九年六月五日滄檢字第三九一七號通知單為國防最前委員會處空辦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

會參政員傅年斯等提議嚴禁邪教以免搖動抗戰心理案奉諭交本部查明核辦具報，抄檢原件到部，查原提案辦法第二第四兩項：關於嚴禁邪教文件及查封道院各節，二十八年四月本部奉令辦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利用戰時教育文化法令，查禁社會羣衆之迷信與邪說之宣傳一案，當經咨行各省市府對於邪說文件及迷信傳單，應依「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與「違警罰法」嚴厲隨時嚴密取締同時爲加強地方政府責精力量起見制定「加強查禁社會羣衆迷信辦法」通飭施行，關於邪教邪說之查禁，原辦法內均有詳細規定，各地如發現邪教邪說或道院有假托神權從事非法活動情事，應即 貴省政府依照上開法令從嚴取締以遏亂萌而利抗戰，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飭屬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遵辦，除分咨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飭屬遵辦爲要！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令爲據呈市商會呈請准忠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廣興源號加入非公會會員一案准

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一五四八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呈二件，爲據市商會呈請准忠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廣興源號加入非公會會員一案請備案由：兩呈及表均悉，併准備案，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七期

一七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爲據呈照案改制各科科长及各視導員名譽變更准分別改委一案併飭遵  
雲南省政府指令程人字第一六四二號

令教育廳

廿九年六月廿六日教秘字未列號

呈一件呈報照案改制各科科长及各視導員名譽變更請分別改委由

呈悉。查該廳各科科长前據呈請加委經本府照中央辦法只叙科長不冠科名已宥彈性使其在本機關內同級職務可以互調無須換委所請改委各科科长一節應勿庸議至請將義教視導員改委爲國民教育視導員一節准其令委委令併發仰即轉發祇領報費再請委至三級以上者應開列請委職級姓名清單附呈以便查核前經令遵在案應飭各辦人員注意合併飭遵

此令

計發委令管地件(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爲據呈報奉令飭辦理傷病兵服裝因各縣解款遷延物價奇漲照發估價萬難製  
備等情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八二九號

令民政廳

廿九年七月十二日呈一件呈報奉令飭辦理傷病兵服裝因各縣解款遷延物價奇漲照發估價萬難製備擬請照分配籌募款項儘數製備應用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儘款購製，不足之數免予製備除咨海路綏靖公署轉令軍需局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記 雲

民國 廿九年 七月 卅日

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職廳前經呈請將澎募得作被服辦理因循之易門等十七縣長各予記過一案茲奉鈞府訓令第六二二號指令開「某件均悉所請將易門等十七縣長各予記過一節暫從緩議先行由府令催并飭該廳將已解之款如何辦理查明呈復以憑核奪此令附件存」等因查此案前奉

鈞府訓令准

內政部咨本省應備傷兵服裝壹千套等因下廳當經丁前廳長任內多方籌劃即將此項應備服裝分配本省市縣慈濟團體籌募并函請軍需局查照代製以期式樣劃一去後嗣准兩復每套照價估計應需新幣四十六元四角二仙計應製備壹千套總共應需新幣四萬六千四百二十元當於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將籌辦情形呈請鈞府核示并經通令各縣按照三等分配套數價款并照數籌募限兩個月解繳以便交軍需局製備在案茲查丁前廳長任內據解繳縣份六十二縣共收獲新幣二萬五千壹百零四元七角肆仙未及收齊交卸廳長到任即准將上別收獲之數造冊咨交前來當即照案照數撥備并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以元代電勸限撥備未解各縣迅即依限解繳以資結束乃各縣仍復因循或限後復稽查明尚有二十七縣未解當以未解各縣內除大關後江等十縣經呈復未解原因現正籌備核情不無可原其易門等十七縣既久延未解而始終亦未呈復以其似此玩視功令致誤結束是以呈擬請將該縣長等各予記過一次并一面嚴行催解亦在案前來指令即遵查此項價款應於任內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先後計收到二十九縣共合新幣壹萬貳千貳百六十二元八角八仙連丁前廳長咨交之數共合新幣三萬零七百六十七元六角二仙如數活期暫存計欠解者尚有廿二縣合欠解新幣九千零五十二元三角八仙但查此項欠解之款雖經職廳迭令嚴催而各該縣長依然疲玩如故以致迄今兩載有餘不能結束近因事過境遷物價奇漲若照當日估計之價值勢有萬難購備之虞若另行估價飭由各縣籌募不能難期可能且往返遲延尤不知結束何日以此案係准咨原由各省製就指定仍分配各省後方醫院傷病兵服用似與案交中央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七期

一九

者不同停銷自可變通茲為迅予結束計除一面仍歸令已分配未解各縣再行勸限嚴催外擬將已收各縣解到價款全數函交軍需局查收并同分配未解之數研計在內按照現時市價應否造數先行製備以備應用其製備不足之數應請准予免製抑或將款移用他途之處即由該局籌急送呈核示俾資結束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察核承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部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令為據呈復遵令辦理變賣馬梅軒房產情形暨將賣價解繳省抗敵後援會祈鑒核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一二三六號

命滇西縣縣長李承勳

廿九年五月廿八日呈一件！為呈復遵令辦理變賣馬梅軒房產情形暨將賣價解繳省抗敵後援會當堂為九千六百五十六元三角五仙核不遵由

呈悉。查來呈對於馬梅軒生活費是否扣還前已否由縣傳諭嘉獎一層未據詳叙殊有未合應飭查明另呈候核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八月二日

原呈

二十八年十月卅一日案奉

鈞署 鈞府 縣黨字第六六三號指令飭將縣民馬梅軒房產變賣除扣還該民押禁生活等費外其餘悉數解繳抗敵後援會核收轉匯前方

並由該會擬設專股以昭激勵一案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即令飭商會主席李振先召集地方紳商詳議在價變賣所得實數呈繳來府以憑轉解去後茲據商會主席李振先呈稱

「職會選于廿九年三月廿六日召集地方紳商與家修李法先段占元段汝淇賴其先等到會切實勸導馬梅軒所有房屋田地依據現時價格估定馬梅軒房屋價值銀壹萬叁千伍百元田地價值銀壹萬貳千元並通告人民承買在案隨有縣民黃天輔到會面稱願出舊銀壹萬叁千五百元買受馬梅軒房屋又據縣民段中三面稱亦願出舊銀壹萬九千元買受馬梅軒田地並將二份價洋共銀壹萬貳千二百元照數呈繳到會旋據縣府第二科科長李若繁來單馬梅軒欠納新增舊欠積各谷款銀壹萬貳千二百元佃民周自德稅合銀壹萬四十三元六角九釐第二區區長段汝淇來單馬梅軒欠納新增舊欠積各谷款銀壹萬貳千二百元佃民周自德執出馬梅軒租約應賠還押銀壹萬六百元三份共合出銀壹萬貳千貳百四十三元六角伍釐尚餘舊欠積壹萬玖千六百五十六元三角五仙現合將辦理情形及舊獲款項函文呈請懇祈核轉解」

等情據此縣長覆查所辦各情尚屬實在除將舊獲款項領解壹萬九千六百五十六元三角五仙解繳雲南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轉匯前方外理合將辦理馬梅軒出產救國情形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指示真實為公便  
謹呈

滇西縣縣長李承勳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九日第七二零次會議議決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二卷第六十七期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撫師職工督導團職員胡從真。並懲處屏邊縣長王汝璉案。

議決：查此次省黨部胡某同志，隨赴屏邊縣，因公殞命，殊堪惋惜！茲議決各項辦法如左：(一)除由本府查照公務員因公殞命條例，從優給卹外，並由黨部呈請中央查核給卹。(二)查胡同志靈柩尚在屏邊，應由本府先行發給新幣二千元，以作裝殮運柩之用。(三)查屏邊縣長王汝璉，辦事不力，平日不能維持治安，致肇事端。實屬玩職，應予撤省，遺缺委照海鈞辦理。以上各節，咨請省黨部轉飭知照。

(二)據明縣長呈報，就河堤樹木密集處，欲伐燒倉小料新技示案由。

議決：查所請採伐河堤樹木一節，事屬因公，自可照准，惟建倉若干，需用木料若干，呈內均未聲敘，僅以開伐三分之一為詞，殊屬含混，應由該縣長將建倉必需小料之數計出，還呈呈民建兩廳派員監督，海鈞採伐，以資應用，但一經採伐之後，應由該縣長負植植之責，不得批諉。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八月十日

# 民政

★令為奉令准軍政部代電關於國民兵團撫卹事宜經已兩商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另行規定等因一案令仰一體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令各縣局署

為令知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訓字第八零六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咨送役租字第二九一四號代電開：案准陝西省政府二十九年四月府民二字第八三二號咨開查依照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第十二條國民團各級隊集合訓練如有傷時由縣政府予以撫卹其成績卓著者由縣政府獎勵之及第十三條前條撫卹及獎勵及第九條之懲處辦法由各省政府制定並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之規定應由本府分別擬定本省國民兵團各級隊訓練傷亡撫卹及獎勵辦法准縣市民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之母尹係大部所頒之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而大綱第二十三條規定國民兵團人事辦理又加大部二十八九年九月間所頒國民兵服役行規則第十二章第六十七條國民兵團各級幹部及受勳或應徵召之國民兵如有違反兵役法令依照陸軍兵懲罰條例與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辦理之第六十八條國民兵團各級幹部與國民兵在訓練服役期間如有犯罪行為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處分第六十九條備役幹部不接受召集服役者按陸海空軍刑法第一零八條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第七十一條國民兵團各級幹部及國民兵在服役期間著有功績者依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辦理第七十二條如有全國以國民兵團之組織而謀擾亂治安及危害國家者依照陸海空軍刑法辦理第七十三條國民兵團各級幹部對管教成績優異者得陞調補充部隊任用並得轉任常備部隊軍官及第七十四條國民兵團服役地方警備勤務而致傷亡者依照陸海空軍懲罰條例辦理各規定是關於國民兵團各級幹部及國民兵在役獎勵懲罰事項概照陸海空軍法規辦理若本府再行另制懲罰及獎勵軍行法規似與上項大綱及規則均不無抵觸事關制定法規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為荷等由查關於國民兵團訓練事宜經已函商軍事委員會擬即委員會另行規定至獎勵事項自應依照陸海空軍法規辦理，除電復並分電各省省政府軍管區師司令部外相應電請查照等由准此台行仰該處轉飭各縣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台行仰該縣（局署）長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廿日

### ★令爲奉發縣市國民兵團與軍事科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民政） 第十二卷第六十七期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第

令各縣局(卷電代令) (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廿九年五月廿四日秘訓字第五三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政務會議字第一九四號代電開：據內政軍政兩部三月十九日會同呈送縣(市)國民兵團與軍事科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請明令通飭施行等情應轉照辦理分軍外特抄同該項辦法電押遵照並飭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原辦法一份。除咨軍管區司令函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仰該縣知照！此令。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此令。  
縣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廿四日

附抄原辦法一份

縣(市)國民兵團與軍事科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第十二次最高幕僚會議決議交付審查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軍委會辦公廳召集審查會議通過

- 一、國民兵團：主管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召集訓練等事宜。
- 二、軍事科：依據法令，主管備兵徵募，在鄉軍人管理動員軍事戒嚴防空軍政軍人通訊出軍人家屬之優待慰問等要地調查等事宜。
- 三、軍事科成立後，原兵役科即行裁撤。
- 四、縣市軍事科科長得由國民兵團團長兼任之。
- 五、原兵役科科長得視其出身歷由省政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遴請軍政高核委為縣市國民兵團副團長或團附，惟須經

過規定之訓練。

六、以上由軍政部呈請軍事委員會銜通令各省實施。

# 財政

## ★爲令發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一案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總一字第 號

令者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程人字第八六四號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廿八年十二月廿一日訓制檢字第九九號訓令開：據政治部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咨書巴字第一零九三號呈送「全國人民向負傷將士敬禮辦法」除通令遵照並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列入國民精神總動員委員會綱領內暨分行中央黨部行政院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一份。奉此，合將附件照抄，登報代令，仰所屬各機關知照，並轉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財政）

第十二卷第六十七期

縣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廿九日

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

- (一) 凡遇大隊負傷將士進村行動或担架隊運送時應自動佇立讓路向負傷者注目表示關切尊敬之態度
- (二) 凡在途中或車船上遇負傷將士因傷病痛苦發生困難時應儘量扶助或安慰之
- (三) 凡遇負傷將士接近之際應以和藹親熱之態度均說相持不得有厭惡或迴避等語
- (四) 公私機關及社會人士應絕對尊敬負傷將士之人格不可稍存利用心理
- (五) 各地公共場所及公用事業應各視力之所及酌訂優待負傷將士辦法以示優異
- (六) 各地慈善團體及各法團每週國慶或重要紀念日對附近醫院之負傷將士酌量派人慰問或贈送物品
- (七) 前項各項機關及民衆凡遇雲南省醫院有負傷將士傷意出院仍赴前線工作者應予以熱烈之歡送及宣傳

建設

★令爲關於合作社社員名冊須與保甲戶口冊姓名相符并函市政府等機關知照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肆 號

令各縣縣長各縣設治局長 (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爲令通事：案准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處以台字第一六一二號公函開：案准經濟部呈本局廿九年三月二日，度字第二八零八號公函，以據

四川省金堂縣合作金庫職員徐華安呈略以目前一般鄉民對合作意義，未盡明瞭，每認合作社為向外低利貸款之組織，故加入合作社時，常發生冒名頂替，故易名字或一家加入數人等情事，擬請明文規定合作社社員名冊須與保甲戶口冊之姓名絕對相符，以杜濫弊等情請轉知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注意辦理等由准此，查合作社社員，自應與保甲戶口冊之姓名相符，以期組織健全，進而前由，相應函請，貴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此致雲南省建設廳等由，准此，查合作社社員名冊，應與保甲戶口名冊相符，實為必要，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督辦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函

案准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合字第一六一一號公函開云云（見前令）准函前由，除分令外，相應函請

貴府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昆明市政府

經濟委員會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昆明辦事處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奉經濟部令發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政府節制衣食住之必需品六項之消耗並增加其產量原建議案一案令仰遵照督促所屬積極推進并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彙轉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八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建設）

第十二卷第六十七期

二七

令各縣政府

廿八年一月廿七日奉

經濟部工字第五二八二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廿八年十一月七日律字第二〇五六三號通知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政府節制衣食住之必需品六項之消耗並增加其產量一案奉 院長諭，交經濟部財政部盡量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復」等因；抄同原函及原建議案各一件通知查照。等由准此，查紗布，綫青，食糧，燃料，及鐵釘等均爲人民日用所必需而燃料中之煤炭且爲各種生產事業動力之源泉尤應注重除由本部分別飭令各專管機關各就主辦事項加緊辦理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一件仰該廳加緊督促各縣政府及所屬各專管機關積極推進並將辦理各項情形分別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關於節制必需品之消耗增加生產一節，實屬重要，除分令各縣政府並函昆明市府，轉飭所屬及各工廠遵辦外，合將原建議案一件印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督促所屬積極推進，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附發原建議案一件。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 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律命令紀載及事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傳命令）命令（命令）命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重要文件）調查報告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呈報印費外，若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須送閱或交表一份（於封函蓋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函索閱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交隨報各費均能如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壹元零四分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繳納按月繳解一次先期解解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該機關保管如入交後並應將報費交與該機關任轉解如有未報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追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廿四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六十七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113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應照國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的漢奸銀錢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們各本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服從領  
 導員長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的  
 處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廿八日（星期三）第六十二卷  
第六十八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六十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廿八日  
(星期三) 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全國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

戰時征購汽車損失補償及司機傷亡撫卹暫行辦法(二十九年七月三日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一五三七號指令核准)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全國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公路總局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戰時征購汽車損失補償及司機傷亡撫卹暫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各省縣雜糧生產展覽會要點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省機關奉行政院令通飭黨員和性警隨地降敵等因一案通飭一體協緝(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以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第五條對於買賣不動產契據應按典買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等因一案

令仰遵照轉行辦理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部隊准軍政部函發徵收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通用範圍十項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 廳 准經濟部咨為各地在坊漢依工業團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準用商業團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組織染坊工業

同業公會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財政廳據富滇新銀行呈為代收救國公債至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知數交由中央銀行昆明分行條匯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爲現任安甯縣長張朝鼎形同豐贖不明體制着嚴予申斥並記過一次一案令仰即便轉飭遵照  
 令建設廳據景谷縣呈請轉咨四行聯合辦事處農業金融處等儘先成立農貨俾資救濟農民等情一案令仰會同查核辦理飭遵具  
 報

令雲縣縣長據報訊擬匪犯劉輝南等五名非刑請核示一案令仰迅即分別遵照查訊明確依法另行妥擬呈核勿延

令昆明市政府據市商呈請准川商聚興昌號加入爲非公會會員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富寧縣據呈該縣批發土司後裔沈懷志等呈轉請准將族人沈崧山等賜予收學以宏造就等情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令建水縣據呈報該縣縣南成災被淹田畝萬餘畝實難施救請核示賑濟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請理河口消費稅分局已故會計員陳興堂一次卹金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明職工祝壽節第三隊建議書報告治安事項擬請准如建議分別存記嘉獎張琛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二次會議議決案

### 公 牘

電大姚縣爲各部隊逃兵如緝拿不獲者其缺額照章應呈候本署令縣征補或彙案補充一案電仰遵照

電省內外各機關各團體准財政部電請迅速組織儲蓄團并廣設支團務於九月十五日以前一律完成等由一案電仰切實遵辦

### 民 政

民政廳令各縣縣局督辦爲奉發縣政會議規則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民政廳令各縣政府爲奉發編組保甲考核原則一案令仰認真辦理仍將奉令日期呈報查考

### 財 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各機關爲令發薪委員提案嚴令各軍政機關一律不得封扣強征運鹽車船伏役等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 教育

教育廳令寧漢設治局據呈轉請獎勵寧漢省小學草坪分校主任文廷美等並繼續留辦祈核示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教育廳令鳳儀縣立初級中學教員陳鵬等據該校校長袁登熙呈請分別嘉獎教員王錫增等五員應予傳令嘉獎仰即知照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全國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爲統籌全國糧食之產銷儲輸調節其供求關係設置全國糧食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二條 本局隸屬於行政院
-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派綜理局務設副局長二人至三人簡派協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四條 本局置左列各室處

- 一、秘書室
- 二、研究室
- 三、行政管制處
- 四、業務管制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二卷第六十八期

三

第五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五、政財處

- 一、文書之審核轉發發繕校事項
- 二、印信之典守及摺簽之保管事項
- 三、人事之甄別調查及審核事項
- 四、法規之編審事項
- 五、庶務之處理事項

第六條

研究室之職掌如左

- 一、各地糧食產銷盈虛之統計事項
- 二、各類糧食品質之研究事項
- 三、糧食加工之改良研究事項
- 四、各地糧食市場之改進及糧價之穩定之研究事項
- 五、各種有關資料之徵集

第七條

行政管調處之職掌如左

- 一、各級糧食管理機構之指導監督與協助事項
- 二、關於糧食產運銷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糧食市場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糧價之平準事項

第八條

業務管制處之職掌如左

- 一、全國軍民現食購銷數量之決定購銷地域之分配及業務之支配事項
- 二、各地糧食運儲之協助及保護方法之指導事項

第九條

三、各地糧食加工調製之規則與管理事項  
四、各地糧食之檢驗事項  
財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有關業務資金之盈虧預算與保管事項  
二、有關業務會計之設計事項  
三、有關業務預算外算之編造及審定事項  
四、其他關於財務之審核事項

第一〇條

本局設主任秘書一人前派委承局長副局長處理局務每處設處長一人簡派主管各處事務

第一一條

秘書室設四科技師室三科至五科行政管制處設二科至四科業務管制處設三科至五科財務處設二科至三科分

室所管事項各科設科長一人派派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並得酌用傭員

第一二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前派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襄助主任秘書審核文稿擬擬機要文電

第一三條

本局設主任技師一人簡派技師六人至十八人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辦理技術設計等事項

第一四條

本局設專員十八人至十六人辦理研究審核等事項

第一五條

本局設觀察三十人至五十人稽核二十人至三十人受局長副局長之命暨各主管室處之指揮執行職務

第一六條

本局得聘請顧問若干人組設顧問委員會以備徵詢研討

第一七條

本局為適應需要得自設機構辦理業務或與其他有關機關合組辦理之

第一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時征僱汽車損失補償及司機傷亡撫卹暫行辦法

廿九年七月三日軍事委員會辦制諭字第  
一五三七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戰時征僱汽車損失補償及司機傷亡之撫卹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凡僱用之汽車應由車主於受僱時將車號牌年份引擎號碼位汽缸數購入價額地點時期司機助手姓名列表

(如附表第一)呈報僱用之軍事機關部份以便查考但所報購入價額不實或遇高時得由僱用之機關部份比照其他同等購入價額核定之。

第三條 凡僱用汽車之機關部隊於接收汽車時應詳細驗明車身機件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等級註明於報告表備查欄內：

(1) 凡車齡一年至二年之汽車其機件輪胎車箱完好者列為甲等；

(2) 凡車齡二年至四年之汽車機件輪胎車箱曾經修理者列為乙等；

(3) 凡車齡五年以上之汽車其機件輪胎車箱經數度修辦者列為丙等；

(附註)車齡以出廠之年份起算。

第四條 凡僱用之汽被敵方機砲等炸壞或焚燬者由車主將被炸壞情形列表(如附表第二)呈報原僱之軍事機關部隊

驗明依甲五部六條之規定給予修理費或補償費前段之損壞報告必須押車官兵之簽證如無押車官兵者由當地軍警機關出具證明書。

第五條 凡僱用之汽車被敵炸壞機件或輪胎車箱之一部份者由車主送廠修理取具修理證明書。

凡僱用之汽車被敵全部炸壞無法修理或因情勢轉變交通隔斷無法駛回焚燬者得由車主取具切實證明列表(如附表第二)呈請僱用之軍事機關部隊查明依左列之規定給予折舊費：

(1) 屬於甲等照核定購買價額給予補償費三分之二

(2) 屬於乙等照核定購買價額給予補償費三分之一

(3) 屬於丙等照核定購買價額給予補償費三分之一

第七條 凡僱用之汽車開赴前方如遇情勢轉變交通隔斷應由押車官兵督飭司機助手設法繞由後方其無法繞回後方

者應由司機助手將該車警帶機件拆卸帶回機方並將車身焚燬由車主取具切實證明呈請給予補償費如該司機助手將全部汽車委棄資敵者除量予處分該司機助手外概不給予補償費。

第八條 凡僱用之汽車如因司機逃避或駕駛不慎及其他原因而被損壞者概不給予修理費及補償費。

第九條

凡僱用汽車之司機或助手被敵炸彈傷亡者得由車主列表（如附表第四第六）報告僱用之軍事機關部隊查明依左列之規定給予養傷費或撫卹金由各該僱用之軍事機關部隊自行支報。

(1) 關於被敵炸彈擊傷之司機或助手由僱用之軍事機關或部隊立即造交後方軍醫院醫治在十日內全愈者給予養傷費十元二十日內全愈者給予養傷費二十元三十日內全愈者給予養傷費三十元。

(2) 關於被敵炸彈擊傷之司機或助手由僱用之軍事機關部隊送交後方軍醫院醫治在四十日內全愈者給予養傷費四十元五十日內全愈者給予養傷費六十元六十日內全愈者給予養傷費七十元。

(3) 關於被敵炸彈擊傷之司機或助手經醫治結果而殘廢至終身不能執行業務者得由車主填具治療及殘廢證明書（如附表第五）呈請僱用之軍事機關部隊查明一次給予卹金屬於司機者給予二百五十元屬於助手給予一百元并得送入各省殘廢軍民工廠。

(4) 關於被敵炸彈擊傷死亡及被炸當時死亡者得由車主填具死亡報告表（如附表第六）呈請僱用之軍事機關部隊查明除給予葬費五十元外屬於司機者一次給予撫卹金三百元屬於助手者一次給予撫卹金二百元。

第十條

凡僱用汽車之司機助手如因駕駛不慎而傷亡者概不給予養傷費及撫卹金但肇事原因非由駕駛人員所致及長時間征瘁因積勞而致病故者得斟酌情形給予撫卹。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全國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內字第二四〇〇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六十八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陽三一六〇七八號訓令內開：

「查全國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組織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全國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戰時征僱汽車損失補償及司機傷亡撫卹暫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格路字第九五八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制檢字第一五三七號訓令開：一案據本會運檢總司令部四月十五日參總文字第五九六七號呈擬，戰時征僱汽車損失補償及司機傷亡撫卹暫行辦法到會。除呈修正指令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等因，附發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廿日

★奉行政院令發各省舉辦衛生展覽會要點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財政廳訓令廳內字第二三六七號

令民政部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一六〇七九號訓令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本年七月十七日初運字第五二三號公函開本部為灌輸民衆衛生常識，促進民衆健康起見，除會同有關各機關籌辦重慶市衛生展覽會外，並經訂頒各省舉辦衛生展覽會要點代電陳，川，康，黔，滇，贛，粵，桂，閩，浙，甘，甯，青，湘等省黨部遵照舉辦，相應檢附舉辦衛生展覽會要點一份，函請查照辦理。此照辦理為荷，等由，此令，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附抄發各省舉辦衛生展覽會要點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市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抄原附要點，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衛生展覽會要點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各省舉辦衛生展覽會要點

- 一、各省衛生展覽會由省黨部會同當地政府動員委員會暨新運衛生醫療等機關團體舉辦之。
- 二、各省衛生展覽會以在省會舉辦為原則但得酌情將展覽物品分贈運往各重要縣市輪流展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八期

九

三、各省舉辦衛生展覽會日期由各地自行擇定其展覽時間定為一月但得參酌各地情形酌予延長。  
四、各省舉辦衛生展覽會時應即擴大宣傳并得酌情舉辦衛生檢查及健康檢查等項競賽以喚起社會人士之注意。  
五、各省衛生展覽會展覽內容規定如左：

1. 關於生理解剖之模型標本圖畫幻燈片照片。
2. 關於細菌及寄生虫之模型標本圖畫。
3. 關於防疫及免疫之模型及圖表。
4. 關於婦孺衛生之模型圖書實物。
5. 關於個人衛生及營養之模型圖書實物。
6. 關於環境衛生之模型圖書實物。
7. 關於學校衛生之模型圖書實物。
8. 關於急救之藥品器械圖書模型。
9. 關於戰時衛生之模型圖書照片。
10. 關於衛生教育之影片及幻燈。
11. 關於我國現有衛生機關之統計圖表。
12. 關於各項衛生工作現況之實物陳列及模型圖表。
13. 其他。

六、各省舉辦衛生展覽會所需經費由有關機關共同設法籌集并得酌支地方衛生事業費。

七、各省衛生展覽會所需物品開辦後應設法妥為保管。

### ▲奉行政院令通緝黨員劉和性等附逆降敵等因一案通飭一體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觀人字第一九三號

令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二日陽捌字第一六二五一號訓令開：

「准文官處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滄文字第二八八三號公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黨員劉和性等十八人附逆降敵，經中央決議永遠開除黨籍開列名單，請轉陳依例通緝究辦等由到處，准此，業經呈奉國民政府訓令軍事委員會酌屬編辦在案，相應抄同原件，兩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以附件令仰轉行一體協緝」。

等因：計抄發原抄函一併名單一份奉此除飭警務處飭屬通緝外，合將原附件抄發公報通飭各機關一體協緝！此令

計抄附原附抄函一併名單一份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附逆降敵黨員名單

姓名	年齡	籍貫
劉和性	三九	安徽望江
江美璜	三一	安徽望江
龍紹基	五一	安徽望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八期

一一

徐暢懋		湖北沔陽	
王好問		湖北沔陽	
程自修		湖北沔陽	
楊藝舟	三三	安徽宿縣	
陳西林	三九	安徽宿縣	
丁雨辰	三三	安徽宿縣	
宋英	五三	安徽望江	
宋國濟	四二	安徽望江	
周錫恩	五七	安徽望江	
何世喬	三六	安徽望江	

孫益堂		湖北沔陽	
江斗山	三七	福建連城	
羅兆榮	二七	福建連城	
胡羽	(即肇德)	湖北天門	
森格鄂沁			

★准財政部咨為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第五條對於典賣不動產契據應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等由一案令仰查照轉行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財字第一二四〇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渝直字第七七七號咨開：

「案查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第五條對於典賣不動產契據應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曾有明白規定人民特契投稅時多有未能遵章貼花各地契稅征收機關亦不傷特契者貼足印花有背監督之責任影響稅收良非淺鮮本部為整飭稅政起見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八期

一三



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征收機關切實遵辦實級及誼」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轉行遵辦！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廿日

★准軍政部函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通用範圍十項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

一體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部隊

案准

軍政部咨投宣字第七一六六號代電開：案奉

軍事委員便函字九四一行政院陽字一三二一九號代電開茲核定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適用範圍十項除分電外特電遵照等因附抄發優待出

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適用範圍十項奉此，除分電外特電轉送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盼附抄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適用範圍十項，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適用範圍十項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廿日

從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適用範圍十項

- (一) 空軍各大隊各中隊之空中勤務人員。
- (二) 空軍各學校各總隊之負有戰鬥任務之空中勤務人員。
- (三) 服務地面勤務之對空作戰部隊及服務於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聯絡人員。
- (四) 撥入新兵訓練處或常備隊之壯丁及征備送往前方服務之運輸兵。
- (五) 調回後方休養調整之軍人軍屬。
- (六) 自動應募及在徵兵法令施行前入營服務至今仍參與作戰之軍人軍屬其家屬持有該軍人軍屬現役在營證明書者。
- (七) 在戰區(游擊區)內之憲兵警察及地方團隊若受軍隊指揮官之指揮担任一地區之守備並隨時受命攻敵或服陣中勤務令所規定在作戰時之勤務應視為直接參加作戰。
- (八) 自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以迄各高級司令部並其所直轄之特務部隊亦應視為直接作戰部隊。
- (九) 在戰區(游擊區)內之憲兵警察或地方團隊一時配合正規軍攻敵或禦敵而作戰者。
- (十) 志兵因其經常服務區域為戰區未及他調亦未作戰指揮官之指揮一時服陣中勤務令所規定在作戰時之勤務者。
- (十一) 志兵因其經常服務區域為戰區未及他調亦未作戰指揮官之指揮一時服陣中勤務令所規定在作戰時之勤務者。

★准經濟部咨為各地染坊准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準用商業同業公

會法第五十七條組織染坊工業同業公會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建字第一五八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八期

一五

案准

令 建設廳  
昆明市政府

經濟部工字第六五二七五號咨開：

「查本部指定棉紡織或製工業之範圍，曾規定包括漂染整理在內，所有以漂染整理為業務之工廠，自應與棉紡織業共同組織工業同業公會。惟近查各地染坊業類多規模狹小，資本微薄與棉紡織業合組公會，殊多障礙，為難顧事實起見，各地染坊，應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準用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組織染坊工業同業公會。除函中央社會部暨分咨各省市政府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暨知照，并轉飭染坊業同業公會知照！  
此令。

主 監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八 月 卅 日

★令為據富滇新銀行呈為代收救國公債至二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已如數交由中  
央銀行昆明分行條滙等情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二二號

令 民 政 廳  
財政廳

案據富滇新銀行呈稱：

「查該行代收救國公債，前經截至二十八年七月卅日，掃數解交中央銀行昆明分行，電匯財政部救國公債勸募總會核收，檢發同額債票，並兩財廳彙報在案，茲自二十八年八月份起，至二十九年七月卅日止，陸續收

獲借款國警壹萬肆千貳百貳拾伍元壹角捌仙已如數交由中央銀行昆明分行，俾匯財政部教國公債總會核收，取  
獲中行匯總號第七八四號收條一紙存查，亦在案，除函財廳督帳外，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備案，并請轉咨財政部查照，電飭中央昆明分行外，照發同額債票，以便分發承購債款人員具領仍候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暨咨請財政部查照轉飭遵辦，並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爲現任安甯縣長張開瓊形同體贖不明體制着嚴予申斥並記過一次一案令仰即使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八六五號

令民政廳

查現任安甯縣長張開瓊到任後本至肅宏核其溫泉數次均未見該縣長之面且該縣長形同體贖不明體制復查溫泉爲名勝區域滲入雲集近來發生搶劫等因該縣長平日深居簡出坐視不理有以致之者將該縣長張開瓊嚴予申斥並記過一次以資警惕至日前余姓殺掠一案應飭勉日破獲若前案獄否則定予從嚴處置不貸除飭處登記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使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八期

★令爲據景谷縣呈請轉咨四川聯合辦事處農業金融處等儘先成立農貨俾資救濟農氏等情一案令仰會同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三三號

令建設廳

案據景谷縣長趙雲鶴呈爲請轉咨四川聯合辦事處農金處處務處儘先成立農貨俾資救濟農氏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令該分會並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令行仰該廳會同經濟委員會富滇新銀行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令爲據報訊擬匪犯劉輝南等五名罪刑請核示一案令仰迅即分別遵照查訊明確

依法另行妥擬呈核勿延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第五四四號

令雲縣縣長

呈一件據報訊擬匪犯劉輝南等五名罪刑請核示由。

呈悉。按警備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係同法第四條第一款之加重規定，如聚衆搶劫而未執持槍械或爆裂物，或雖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而僅係結夥，均與前者法定之要件不合，應依後者處斷，並須注意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又該辦法第三款第十條所謂擄人勒贖，與劇匪現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九款所謂惡圖勒贖而擄人，法意相同，此案該縣緝獲匪犯劉輝南潘富科陳文華黃紹成馬開應等五名，雖據訊供結夥持槍搶劫不諱，然所供結夥會否達於聚衆程

度，及事主黃秉雲被其劫去，有無意圖勒贖情事，未經分別查訊確據，依該辦法第二節十兩款擬處，殊難認爲信據，應將原制撤銷，令仰該縣長迅即分別遵照查訊明確，依法另行妥擬呈核勿延，切切此令。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廿一日

★令爲據市商會呈請准川商聚興昌號加入爲非公會會員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五五〇號

令昆明市政府

廿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查據市商會呈請准川商聚興昌號加入爲非公會會員一案請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廿一日

★令爲據呈該縣世襲土司後裔沈懷志等呈轉請准將族人沈崧山等賜予收學以宏

造就等情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七一二號

令富寧縣長馬鎮

七月七日呈一件，爲據該縣世襲土司後裔沈懷志等呈轉請准將族人沈崧山等賜予收學以宏造就等情轉請核示由呈悉。查本省政府對於各土司子弟，尚均逾格優待，予以免費收學，該沈崧山等如果確係土司後裔，自可照案予以收學，惟該等一行共有幾人入學，未據呈明，殊礙核辦，除令教育廳查遵定章辦理，飭遵具報外，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八期

命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令為據呈報該縣猛雨成災被淹田畝萬餘畝貧難施救請核示祇遵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察內字第二三上號

令建水縣政府

廿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呈報該縣猛雨成災被淹田地萬餘畝貧難施救請核示祇遵以慰災黎田呈悉。候令民財建三廳會同查核辦理飭遵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令為據呈請郵河口消費稅分局已故會計員陳興堂一次卹金祈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八三一號

令財政廳

廿九七月卅一日度字第三七二一號呈一件請慎河口消費稅分局已故會計員陳興堂一次卹金新幣七百陸十八元及年撫金三年每年三百八十四元新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主席龍雲

▲令爲據呈明戰工視導團第三隊建議書報告治安事項擬請准如建議分別存記嘉獎張琛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務字第五〇七號

令民政廳

廿九年八月九日呈一件呈明戰工視導團第三隊建議書報告治安事項擬請准如建議分別存記嘉獎設法格獎巨匪李紹宗之遊西人張琛，以示優遇，所核示由。

呈悉。業經咨准滇黔綏靖公署，對於該團第二等旗牌獎章一枚執照之張，并經咨送貴縣省政府轉發在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廿三日第七二一次會議議決案討論事項

### 特 載

(一)據民政廳呈金平縣長彭慶鎔，遺失遺照，請將該縣長撤任，交法院懲辦，遺缺並請遴員接替前核示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二卷第六十八期



議決：查該金平縣長彭慶祥，禁烟不力，應予撤職查請核交法處，參照曹大隊長觀典所報嚴于凱辦至該縣此次種煙有關覽負責之各區鄉鎮長，應由民治查明，函送軍法處併案予以懲辦，以昭儆戒。金平縣長遺缺，委展廷傑試署。

(二)核委騰衝楚雄車里中甸雜西等縣縣長案。

議決：騰衝縣長王智辭職照准遺缺以楚雄縣長邱天培調署遺缺楚雄縣長缺以高昉署理車里縣長溫家昌因病出缺遺缺以王宇鶴試署。中甸縣長劉光楹辦理兵役不力，應予撤職，遺缺以牛玉榮試署。雜西縣長李壽傑，人地不宜，予應調省，遺缺以沈長壽試署。

(三)據財政廳呈，奉諭辦理，出徵各縣積谷，運省平糶經過情形，呈請決擬價格新核示案由。

議決：准如該廳所擬辦理，運米到省時，一律照越米售價出售，如有貼累准作正報銷，除指令外，分令經濟委員會轉飭公米歸銷處遵照。

(四)據財政廳呈，調整本省地方財政辦法，祈核示案由。

議決：(一)現在各地物價增高，地方負擔，名目繁雜，輕重不一本府為澈底取消一切附加稅指起見特議決將所有地方耕地稅率改定自本年十月起開征凡上簿上期田，每畝征收國幣一元五角以下各則比例遞減，由財政廳詳密統籌，公布施行。(二)現在生活日高，本省軍費，業已由國庫開支，照中央規定領章辦理，所有本省各教學人員待遇應准自十月一日起查照中央規定新給辦法辦理以昭一其詳細辦法由財廳擬呈核施行。

八月廿四日

## 公 牘

★電為各部隊逃兵如緝拿不獲者其缺額照奉應呈候本署令縣征補或彙案補充一

# 案電仰遵照

## 快郵代電

大姚縣依縣長覽，江電開悉，查各部隊逃兵如緝拿不獲者，其缺額照章懸賞候本署令縣征補充或彙案補充示准由各部隊直接派員到縣征補，以維法令，據電前情，合行示遵，任龍○○印。  
民國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廿 九 日

# ★准財政部電迅速組織儲蓄團并廣設支團務於九月十五日以前一律完成等由一

## 案電仰切實遵辦

代電

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團體鈞鑒頃財政部孔部長○九○九電開奉委座冬日手令囑於九一八至暨十節間積極發動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在此期間內全國各省市縣均應普遍成立儲蓄團以每一國民每月最低限度儲蓄一元至五元為必達之目的并囑毋酌覈實辦法對勤儲額特多之團體或個人規定獎勵辦法等因查四聯總處最近組織之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導委員會為擴大推行儲蓄起見經與中宣部組設之全國節約儲蓄運動會聯合發起組織節約建國儲蓄團由委座親任名譽總團長弟擔任總團長楚儉敬之岳軍鑾修雲庭文伯諸兄擔任副總團長并聘請中央各院部會各省省政府各部隊長官分別擔任團長組織儲蓄團貴省團長聘請貴兄擔任聘函及詳章均已付郵茲奉委座手令催辦自應提前推選即請迅速組織儲蓄團并分令各廳局各省市縣各團體廣設分支團務於九月十五日以前一律完成俾可如期依照手令辦理儲蓄競賽並希轉飭隨時與當地四行及郵匯局洽辦為荷再節建儲蓄為吸收游資不抑物價之有效辦法委座對此異常注意務希竭力督促辦理普遍推進並將推進情形隨時電告為禱等由准此正辦理聞復奉

委員電同前因應遵辦除分別電復暨分電外合函電仰該 務切實遵辦於本日十五日以前將儲蓄團普遍成立具報主席龍元

秘財印

# 民 政

## ▲令爲奉縣政會議規則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九年七月四日秘人字第一五九六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渝民字一三五六號咨開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陽字第一五二號訓令開各省整定縣政會議法縣政分區設置規程及縣政會議規則等案經咨付審查後提出本院第四六二次會議決議審查意見通過除將各省整定縣政會議法及縣政分區設置規程公布施行並轉呈備案外合行抄發原咨仰仰知照此令」

等因到部查原咨意見關於縣政會議規則決定由本部公布施行除遵照公布外相應抄發各省整定縣政會議法縣政分區設置規程及縣政會議規則各一件准此查此案奉行政院令抄發各省整定縣政會議法及明令廢止民國十八年所頒布各省縣政會議法到府當經抄發該處遵照在案查復轉內政部咨開前由惟縣政會議規則前院令尚未附登台將該項規則抄發令仰遵照并由該廳轉飭各縣局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縣政會議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規則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縣局長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督辦

計抄發縣政會議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 日 廳長李培天

縣政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一、縣長

二、國民兵團副團長

三、縣政府秘書長

四、縣政府指導員

五、縣政府警佐

六、縣政府警學

七、縣政府技士

八、縣政府會計員

九、縣金庫主任

十、其他縣縣長指導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並為主席如縣長有事時由縣政府秘書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應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奉令辦理之事項

二、縣政府及國民兵團應辦之主要事項

三、準備提出縣參議會之議案

四、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之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二卷第六十八期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爲令擬編組保甲考核原則一案令仰認真辦理仍將奉令日期呈報查考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政府

爲縣令遵照事：查本省此次廢除區制擬大鄉鎮，編組保甲一案，前經制定編組大綱，施行細則，及獎勵辦法等，於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及本年一月十八日，先後令飭遵辦，並限本年三月底編組完成，具報審核！暨迭次嚴令催辦各在案。乃逾限甚久，未據編報者尙居多數，本廳依照獎勵懲罰法，實行考核。惟念本省區域遼闊，交通不便，各屬文化亦薄，極不一致，際此非常時間政務繁雜，不無一綫可原，當經擬具酌展限期並嚴密考核原則：(一)實行分期考核；(二)分期加重懲罰等二項，呈請鑒核在案。茲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入字第一六二二號開：

呈委。查所呈分期考核，於第一二期尙未具報者，准予撤職。倘不再派。仰即遵照並通令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查截至六月底屆滿，已經編組呈報並經本廳核符者：計有曲溪，澂江，雲益，羅次，路南，新平，魯甸，江城，金平，鹽豐，永仁，邱北，廣通，遮西，師宗，大姚，馬龍，甯江，易門，鶴慶等二十屬。又具報未實，或統計錯誤者：計有富民，宜良，順甯，嵩明，昆明，祿勳，牟定，威信，雞雄，六順，綠山，武定，楚雄，平彝，中甸，河西，漾濞，雲縣，墨江等十九屬其餘各屬概呈報。奉令前因，除另案考核呈報並分令外。令將考核單則隨令抄發，仰該未報各屬或已報不符各屬，迅即確實起辦，具報審核。其已報核符各屬，並應認真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不得間斷爲要。仍將奉令日期呈報並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考核單一紙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考核規則

(一) 實行分期考核；本省因區域交通民智經費等種種關係限期不得不酌予相當延展，俾免敷衍，以期辦理認真，應訂為分期考核至六月底終了，為第一期考核，九月底為第二期考核，本年底為結束考核。預訂本年終了，令省無論任何邊遠地方均須一律全部結束。

(二) 分期加重處罰；查責效課功，自應嚴密懲懲，按限期既已展寬，辦理當其困難。倘經明此體斯周備，而任勞任怨者，自應嚴格處罰，以示懲儆，而維功令。其餘第一期考核時，尚未具報者記大過一次；第二期考核未報者記大過二次；至結束考核未報者撤職。

財政

▲為令發委鄰員提案嚴令各軍政機關一概不得封扣強徵運鹽車船伏役等以利鹽運而維民食一案仰所屬各機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總一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財字第四〇一號開：

辦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教)

第十二卷第六十八期

第十二卷第六十八期

行政院字第一六六四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檢字第七一七號訓令開為遵事案據 本府文官處處長羅維翰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十二月十二日國治字第五九八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郵政等提請嚴令各軍政機關一概不得封扣強徵運鹽車輛夫役等以利鹽運一案決 議送國民政府分飭各主管機關照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函國民政府辦理相應檢同原呈案 印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陳分飭辦理等由開提案印件三份到廳准此理合登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 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檢發原附提案仰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仰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

此令。L

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合行照抄原提案，登報代令，仰所屬各機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擬請嚴令各軍政機關一概不得封扣強徵運鹽車輛夫役等以利鹽運而維  
民食案（案發第三十號）**

編委員等十八人呈

查抗戰工作異常各地運鹽極需軍民食用所察重財輕食已為度各處供需情形，分別有飭各該管鹽務機關增產並應以 期增裕來源除川滇兩區非鹽地處，在原料燃料及器材各方面，不能不受相當限制外其沿海鹽區增產，均在盡量辦理，西

北天產食鹽尤屬豐富因戰時交通狀況，通車平常各地鐵路多已拆毀公路多已被壞水道動被封鎖以致運鹽便捷之路綫幾致完全不能適用至運鹽工具，或恃本籍竹筏，或恃馬車手車甚至須人夫背負肩挑間有輪船火車，僅可行駛短程，即汽車亦因車價油價日益昂昂難以充分利用財政部擬於責負所在，仍經迭次令飭各鹽務機關對於運輸工具多方設法購置租雇力求充實惟據各省區報告，業已原定運輸之軍統船隻或被軍隊及各機關強行封扣或為其他機關或商人高價說租又或因為兵將運鹽大投強迫徵用以致運具缺乏，殘後無從運經各地軍政長官多予協助而運鹽數量，亦難達到預定標準，各方面關懷民食者因此項實際情形尙欠明瞭，亦不免發生疑慮，查現在百貨運輸或為接濟內地需要或為出口換取外匯至役抗抗運，更與抗戰具有直接關係同應設法應將食鹽一項如非在運輸方面切實予以維護恐對於接濟戰時食需在在妨礙茲經關戰以來，各區鹽斤運運一部業已施行管轄為完成制起見，將來或有採用官專賣辦法之必要惟無論官運商便利運輸實從當務之急擬請由令會交政府分令軍政各主管機關密切通飭所屬嗣後各地運鹽軍船駁馬之概不得封扣信用運鹽夫役在工作之際，一概不得強徵，俾鹽運無虞停滯，民食可資維持，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教 育

★令為據呈轉請獎勵留滇省小草坪分校主任文廷美等並繼續留辦祈核示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〇六四號

令寧遠設治局長周維嵩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二卷第六十八期



呈一件，爲轉請獎勵雲南省小學草坪分校主任文廷美教育員彭國麟等，並請繼續留辦祈核示由。

呈悉。查雲南省小學草坪分校主任文廷美教育員彭國麟等熱心教育，既經該局長查明屬實，應予傳令嘉獎；並准令仍新委雲南省小校長趙錫鼎留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兼廳長職自知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九 月 廿 日

### 令爲據呈請分別嘉獎教員陳鵬等五員一案應予傳令嘉獎仰即知照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〇五號

令鳳儀縣立初級中學教員陳鵬等

案據該校校長袁登熙以該校國文教員陳鵬，數學教員王錫增，史地教員兼訓導員康慕叔等三員，品學兼優，教課有方；又理化教員湯文定，國文教員彭錫鼎等二員學識卓越，教授得法，請予分別嘉獎前來。查該教員陳鵬、王錫增、康慕叔湯文定，彭錫鼎等五員教學有方，服務認真，既經該校長核實并校務會議認可懇請嘉獎到廳，應予照准。除指令知照外，合行傳令嘉獎，仰即知照！

此令。

兼廳長職自知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九 月 廿 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處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法法令部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法命令在免令、訓令、令、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議（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議決及重要文件）函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裝裝印等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各機關學校均須送閱或交裝一份（於封套蓋註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須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處後得預即裝隨報到各費始能送閱寄發。
- 七、本公報每份收費銀壹元各省另加郵費試前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凡省外機關致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解一其先期解齊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冊發信保管列入交代並從速無誤收費移交後任種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逐具報以符核辦者即由後任負責追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本處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廿八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六十八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113

本報定價	
一個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附註	省外報費每費機關照隨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的銀錢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們各本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從民  
 政府服務長  
 蔣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的  
 處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卅一日（星期六）  
第十六卷 第六十九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 理 遺 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六十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卅一日  
(星期六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運輸總司令部公路消極防空要則

運輸總司令部鐵道消極防空要則

運輸總司令部檢查所施行細則

運輸總司令部戰時運輸警戒法

## 命令

令建 數 運輸總司令部發公路消極防空要則等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對於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予以切實協助推動一案令仰遵照予以協助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代電飭凡以汽車由川渝運糧經黔前赴滇桂者務由各購運機關發證明文件以免糾紛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寄歸警車等附送事實飭一體嚴緝務獲歸案密辦一案令仰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財政部代電請通令各地方政府切實查禁行使硬幣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各縣廳會局呈准內政部咨為准廣西省政府咨擬設置桂林市並將桂林縣改名臨桂縣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代電對前經頒布之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第三條甲長裁服兵役之規定自應通行暫予廢止適用等由一案令仰轉行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代電請轉飭省縣局設法切實推進國民兵團業務等由一案令仰切實推進為要

令省內外各機關各部隊據呈請呈請嚴禁強迫地方供應伏馬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嚴行禁止并轉飭所屬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六十九期

一

屬遵照勿違

- 令民政廳 廳長劉炳然拒收捐款轉贈興學請予傳令嘉獎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 令步兵第一旅據呈轉十一團第一營第一連長劉炳然拒收捐款轉贈興學請予傳令嘉獎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轉昆明市商會呈請准將建華製糖廠加入為非公會會員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 令公路總局據呈王密段呈報工頭楊樹興因公殞命請給一次卹金所核示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 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滇越公路工程處請核給小丁刀雲龍一次卹金所核示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給滇越公路工丁曾文輔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所核示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 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河口口運處司事張權中因公染瘧病故擬給一次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公牘

咨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奉委員長手令為全國黨員及公務員前後方將士農工商學界均應努力參加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一案咨請查照併案辦理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為令發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一案仰一體遵照

司法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司法部令為浙江高院呈未請調役人犯可否援用聯環互保暨無期徒刑及處刑十年以上各犯是否不受調控管訓辦法之限制一案仰遵照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督辦奉司法部令各縣司法官與書記升堂時皆不脫帽蓋不重禮儀應轉飭改正一案仰轉飭知照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運輸總司令部公路消極防空要則

#### (一) 情報聯絡

- 1, 各車站間須設電話專線以通防情
- 2, 各車站司令辦公處須與當地防空機關切取聯絡遇有警報時預行通知各車站對於行駛車輛適時停駛以免損害

#### (二) 防空壕及消防之設備

- 1, 各車站須就附近區域依據地形酌設防空壕以便乘車旅客遇有空襲時有所隱蔽并於防空壕內劃一部份設置車站公文箱
- 2, 車站及停車場須擇優越地點多挖散兵孔以便在場服務軍警適時應用
- 3, 各站應就實際需要酌備水缸砂包担架等類以便遇有火警或其他災害時有所施救

#### (三) 旅客及車輛之疏散

- 1, 遇有空襲時凡在站担任勤務軍警須指導旅客依次往防空壕洞或安全地帶
- 2, 對於停站或經站車輛應適時疏散不得停留或棄置并予發出警報時立派兵役馳赴公路兩端距車站相當地點持旗蔽阻或預製輪牌以便行駛途中車輛知所隱蔽
- 3, 凡停置待修不能疏散車輛須實施偽裝不得聽其暴露致遭損壞
- 4, 疏散車輛時須次第實施不得擁擠一處如係煤料或易燃燒之軍品應與其他車輛間隔停放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六十九期

三



(四)車站軍警之職守

1. 空襲警報時應即實施警戒不得置避放棄職守
2. 緊急警報時應即斷絕交通嚴密警戒
3. 敵機侵入上空時警戒人員應盡入散兵孔或防空壕內暫避但在可能之視界仍須向外監視一切
4. 空襲時間須注意漢奸匪徒乘機活動如發生其他災害應予嚴懲去後立即分別搶救以減損害

★運輸總司令部鐵道消極防空要則

一、疏散要領

敵人破壞最重要的目標是交通線路但我國因物力所限不克充分準備積極防空武器所以只有先在消極防空方面來做工作關於鐵路消極防空最緊要的工作就是疏散因為敵機轟炸的目標不外車站機車車輛及人員四項如機車車輛人員均如平時一樣集中在車站上敵機一二個炸彈就可破壞我們的交通所以有空襲時須將機車車輛人員分別疏散以減少目標縱敵機投彈亦可減少損害

二、疏散實施

- 甲、車站工作人員應竭力限制在可能範圍內須將各人位散開。
- 乙、車站通訊設備如電話機須改裝活動線一有警報即可將電話機帶到站外指揮工作電話線要盡量向車站路線以外離開
- 丙、凡有警報在站機車車輛須向兩側口外疏散開列車上的機車在向兩口外疏散停止時須將機車摘鈎遠離二百米以外
- 丁、機車庫車房之疏散工作第一洗爐設備第二修理設備能疏散者應盡量向小站疏散不能疏散的庫房其工作時間應盡量改在夜間施行第三各主要站附近之小站應有臨時水上煤的設備以免機車上煤上水不致集中一站
- 戊、行駛列車必須調度妥當以期避免擁擠在站停車人數務須絕對限制
- 己、凡起運之部隊應力求上車迅速卸車部隊迅速下車並立即離開車站起運卸載之軍需品須迅速裝卸並卸運離站外

### 三、防護設施

辦裝卸如有緩捷應向軍隊交涉否則報告主管長官核辦

甲、各站能做地下室者須盡量建築其位置應離車站軌道至二百米左右地下室之構造必先求塔基之鞏固再為掩蓋之蓋固井須有出入二孔以防意外

乙、各站如無地下室設備必須在離站一二百米以外地帶構築防空樁構築方式須為電光形之曲線深度要能站一人出入口要多挖幾個井宜挖成斜坡不宜挖成梯形壕之上面應用木板或道木蓋着掩以虛土至多不過五十生的即震塌亦不致將人悶死但可防破片子彈其挖壕之角度宜略向上張如U不可向下突如八此外對開夫及調車職工崗警等應盡量在路軌以外挖散兵孔其方式可兩孔連築一孔無掩蓋一孔加掩蓋如弓以安其心

丙、對於旅客及輸送中之部隊亦應作各種之準備第一各站有棚欄的應多開出入口并築向外通行道路以便到站列車遇警報時車上人員即可向站外疏散第二各站兩旁離路軌二百米之處應多挖防空壕及散兵孔第三如車站兩旁或開口外兩旁都是窪地水池應預為構築交通道

丁、關於機車掩護宜特別注意其掩護機車方法應多利用森林叢蔽地帶或偽裝民房就此修築當道其行駛列車遇警報時為防護散機掃射及炸彈破片計應在各站開口外的鋪岔道利用道木蓋成甬道上蓋虛土偽裝以便隨時停放機車避免機槍掃射如能利用地形築成自然甬道更佳

戊、如因疏散車輛至開口外恐對站有車叫未出事應在外揚旗外相當地點安放特別前單號誌或派人持紅燈紅旗在掩護地點守候

### 四、空襲應付

甲、防空情報應盡先向就近各站傳遞然後向防空情報室報告再通知鄰近各站

乙、空襲時應絕對鎮靜不得慌亂各人職責分述如左

1、車站司令各股股長站長等應坐機車車物棧上迅速疏散領散疏完畢方能進入地下室或防空壕其車站司令及站長在地下室或防空壕仍須隨時控制電話機并指揮工作傳遞情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六十九期

2. 機車險車室過空時廠長監工應指各職工停閉電門等將簡單修理工具隨身攜至保護地點
3. 列車行進得沿空時車長應即通知司機停車車停妥後即開車門通知旅客或部隊輪送指揮官防知部隊向兩旁墜險降地避開同時司機即將機車總鈞分隨旅客疏散後車長應酌留一二隨車警士在適當地點看守并指揮車役鎖門以防盜竊情事

丙、關於旅客列車各個車輛的應由運輸處發給指示牌指示空襲時注意事項

1. 旅客過空襲時應絕對安靜不可慌亂
2. 旅客下車疏散凡有貴重輕便物件可以隨身攜帶其餘笨重物件一律放在車上
3. 旅客下車避難應俟警報解除後遵照車長吹哨一律上車
- 丁、各站被炸後應以恢復通訊為第一步工作同時須即恢復通車俾交通不致長期中斷
- 戊、各站被炸後之報告應說明損失情形同時報明何時可通車如有相片等件亦宜多方搜集

五、附軍車照料要則

- 甲、凡部隊軍需車到站過站必須有軍運人員上站照料
- 乙、凡汽車械彈車到站必須派憲警或廠檢驗車輛時絕對不可用油燈應用干電燈
- 丙、起運軍需器材等車開發前必須檢查其裝載情形如裝載不合應即改正或予緩換

★運輸總司令部檢查所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部檢查所組織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往來公路之軍車營業車機關用車私人用車均得施行檢查(以下簡稱公私等車)
- 第三條 檢查軍運物品時須注意其執照及證明文件是否相符
- 第四條 檢查往來公私等車有無私帶客貨違禁物品
- 第五條 凡持有託運機關最高長官特種免查護照或證件之軍品車及高級長官親乘之車得免檢查但高級長官之車輛無長官

乘坐者仍須檢查

第六條

凡往來公路之軍車除經本部核發乘車證者准予搭乘便車外概不准私帶旅客

第七條

凡檢查所在必要時得與駐在地之各檢查機關聯合檢查以免延誤行車時間

第八條

檢查所執行職務時得依左列之規定分別施行

(一) 應加糾正各事項

甲、乘車官兵服裝不整及不守軍紀風紀者

乙、不守行車秩序者

丙、裝載不合者

丁、駕駛人員酗酒及行車吸煙者

戊、秘密軍品車遮蓋不嚴者

(二) 應予阻止通行各事項

甲、開駛空車而無特許證者

乙、裝載過重者

丙、軍車裝載非軍品而無特許證者

丁、夾帶私貨或攜帶男女客人者

戊、懸掛外國牌照者

己、無牌照及牌照不合者

庚、未奉命令或無起運站之通行證擅自行駛者

辛、駕駛人員未佩認製證或臨時許可證者

壬、監運或押運官兵未佩監運或押運證及符號證章者

癸、凡公私軍車輛經檢查站時不肯停車受檢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六十九期

(三) 應予扣留人車各事項

甲、無驗公私車輛凡有行跡可疑須調查審訊者

乙、攜帶違禁物品者

丙、傷人及肇事者

第九條 處理辦法

一、司機或押運員兵所犯輕微者得加以申斥或扣留其牌照或扣留其駕駛執照

二、凡扣留之人車如有私貨或違禁物品者得同時扣留之

三、所扣之人車應會同駐在地各檢查機關分別情節解送軍事運輸軍法執行監督部或當地軍法司法等機關依法懲辦並隨時

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條 所扣之證照應會同聯合檢查機關點驗明確並須由當事人及証人親填物品名稱數量單簽名或蓋章

第十條 檢查員兵應注意各事項

一、服裝須整齊態度須和藹

二、處置須明決判斷須確實

三、檢查須認真不得有玩忽及藐視之行爲

四、不得藉故留難延誤行車

五、檢查後須保持原來之裝載

六、裝載爆炸品或燃燒器之車輛遇有警報時應指揮疏散並與其他車輛開離

七、軍紀風紀之遵守

第十一條 協助行車及指導旅客事項

一、行車發生障礙時得盡量援助之

二、旅客之宿食及有所詢問應詳細答復之

三、遇有警報須指揮疏散車輛及指導旅客進入防空處所

第十二條 各檢查站應報告各事項

一、每日須將檢查之車輛數目牌號機關押車姓名起訖地點裝載物品及重量詳細填報「檢查勤務日報表」二份呈報主管機關及本部備查

二、違章車輛處理情形及所扣之贓證應分別填報「處理違章汽車旬報表」及「查獲違禁物品旬報表」各二份呈報主管機關及本部

三、情節重大者得先電呈本部聽候核辦

第十三條 各檢查所查獲私運貨物及違禁物品時證明非前站開始違犯者前站檢查所應負失察之責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請改訂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 ★運輸總司令部戰時運輸警戒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戰時公路軍事運輸實施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為適應戰時之需要得採取特別時機之輸運

第三條 凡易燃易爆劇烈之軍品須實施偽裝并絕對禁止人民接近

第四條 凡停留車站之軍品須實施偽裝并嚴密警戒不得使任何軍民接近

第五條 押運重要軍品之員兵不得擅離職守雖在緊急狀況時亦應嚴密注意漢奸匪類之活動

第六條 無論在任何時期遇有形跡可疑之人須注意盤詰必要時得化裝跟蹤偵察

第七條 凡裝運軍品之車輛除押運員兵外不得搭乘任何軍車

第八條 凡屬增援部隊之輸送必要時應利用夜間施行

第九條 警戒兵以及派在各路服務之路警憲兵及其他特務隊充任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公路消極防空要則等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公路字第九六九號

建設廳  
公路總局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一三八一七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廿九年六月十六日辦制渝字第一四八五號公函開：

「案據本會運輸總司令張宗霖本年五月卅一日委總委字第七〇三六號呈稱：「案查戰時公路軍事運輸實施規則業經呈奉鈞會廿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辦制渝字第九二四號指令核准公佈施行在案茲據按照原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廿三條之規定分別擬訂「公路消極防空要則」、「鐵路消極防空要則」、「檢查所施行細則」及「戰時運輸警戒辦法」等四種草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送敬祈鑒核公佈施行」等情據此核屬可行除指令准予公佈施行并分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外相應抄同核定該章程函達貴院即希查照并分行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公路消極防空要則、鐵道消極防空要則、運輸檢查所施行細則、戰時運輸警戒辦法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公路總局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建設廳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鍾 雲

民國 廿 九 年 八 月 三 日

**★奉行政院令對於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予以切實協助推動一案令仰遵照予以協助**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

行政院陽字第一二八〇七號訓令開：

「案准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陽字第五二號公函開本會自創立以來對於各項工作現正積極進行而各省市分會亦已成立多處終為求節約建國儲蓄運動音漸期收實效起見為特函請大總統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實地行政專員妥籌務對此項運動予以切實協助推動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予以協助」

此令。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八 月 三 日 主席 鍾 雲

**★奉軍事委員會代電飭凡以汽車由川湘運根經黔前赴滇桂者務由各購運機關發給證明文件以免糾紛一案令仰遵照**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九期

一一



軍事委員會統監稽覈代電內開：

「據滇黔綏靖副主任吳鼎昌電稱：光二電稱前奉鈞會二月廿戌長勳良電節開：省糧食缺乏應限制外銷等因。遵經會同貴州省政府通飭全省機關部隊並佈告禁止糧食出省，以資救濟在案。惟正據各地報告，常有過境車輛裝米糧僅有貨單而無機關或部隊證明文件，不服檢查強運滋事等情，對於是項米糧，是否購自外，無法分別處理，殊感困難，為便行稽查杜絕流弊計，擬懇通令凡以汽車由川湘運糧黔前赴滇桂者務由各購運機關發給證明文件，以免糾紛，當否乞示等語。事關戰時糧食統制應准照辦特電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除咨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 ▲奉行政院令發鄺啓東等附逆事實飭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一案令仰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八七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陽曆字第一五七一，一號訓令開：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諭文字第二五三七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令開，鄺啓東，汪希文，朱則，許錫慶，黃銳鍾，李仲猷，許力球，朱赤子，林汝珩，金章，趙漢忠，汪道源，顧仕謀，虞寶永，周應湘，林中原，商衡明，黃折銜，郭雅雄，虞宗縉，何人魂，均屬附逆有據，着由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懲辦，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并抄同該鄺啓東等附逆事實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  
等因；計抄發鄭啓東等附逆事實一份，奉此，除咨滇黔綏靖公署查照，暨令省會警察局遵照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鄭啓東等附逆事實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鄭啓東等附逆事實

鄭啓東 廣東人任香港南華日報經理部主任及偽港支部委員

汪希文 番禺人係汪逆之姪汪逆北上即赴廣州活動爲汪逆駐廣州負責人之一

朱則 台山入任香港南華日報編輯任新聞界及文化界活動附逆

許錫慶 開平人任僑中大同學會籌備員僑廣州市黨部職員

黃銳錦 台山入參加僑六中全會誘惑教育界附和汪逆

李仲猷 廣東人係南洋華僑與丁默村勾結受汪派爲華南文化協會委員僑港支部委員

許力球 南海人任僑港支部委員負責聯絡新聞界并主持工人運動

朱赤子 廣東人任僑港支部委員

林汝所 番禺人任汪逆機要秘書派在港澳活動

金章 廣東人係日本留學生與彭東原有舊交爲汪逆駐粵代表其機關設於澳門教忠中學校

蕭漢忠 中山人爲陳逆公憤心腹與汪逆有深長歷史隨汪逆赴滬尋返港任敵人事務機關之自由日報總編輯

汪道源 番禺人汪逆之侄汪逆北上即赴廣州活動

顧仕謀 籍貫未明香港天滙日報編輯主任現任僑港支部委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九期

一三

盧寶永 南海人由歐啓東介紹為敵人奔走在教育界活動附逆

周應湘 順德人由陳耀祖拉攏參加僑六中全會常來往港滬粵行踪詭秘

林中原 中山人向來言行不軌去年六月間受敵僑資助在香港組織復興公司供敵驅策行動益乖各團在港成立偽黨部即派林組織工會對於總裁肆意譏諷對某部長任意誹謗甘心附逆惡跡昭著

商嘉明 又名達才廣西人在港主持僑工人運動委員會拉攏無知僑民加入漢奸組織

黃折衝 南海人香港南華日報編輯任僑東亞文化協會執委員

郭雅雄 中山人為僑廣州維持會秘書郭逆耀棠之子曾來東慶昆明運動中下層軍人附逆現任偽廣州軍官訓練所長

盧宇精 新會人以澳門南灣七十五號杜輝漢之住宅為機關與上海敵人情報機互通消息

何人魂 廣東人原為反復無之社會敗類現充集賢工會秘書代林中原策劃一切

### ▲准財政部代電請令各地方政府切實查禁行使硬幣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昭財字第九四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馬滄錢幣字第二九〇一八號代電開：

「查自實施法幣時即經本部布告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同時頒布兌換法幣辦法嗣又頒布兌換法幣補充辦法旋復規定增加兌換之手續費藉以獎勵交兌節經本部咨電各省市政府轉行一體遵照嗣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參政員徐柏園等提案第三款第二項(丙)「明令禁用硬幣內地倘有使用硬幣為交易媒介者應明令禁止之」飭即切實辦理等因復經本部於二十七年十月以元滄錢代電通行各省市政府布告嚴禁行使硬幣并指導督促兌換法幣在案惟以我國幅員廣寬仍有少數地方行使硬幣未即兌換法幣殊屬違背政令亟應重申前令由各地方政府切實查禁行使硬幣違者即予沒收以肅幣政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暨電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 ▲▲准內政部咨爲准廣西省政府咨擬設置桂林市並將桂林縣改名臨桂縣等由一案 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一八八一號

令各廳、處、會、局、署

案准內政部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渝民字第二〇二五號咨開：

「案查前准廣西省政府咨擬設置桂林市並將桂林縣改名臨桂縣暨請鑄發桂林市政府及臨桂縣政府印信一案，業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一八七號訓令開，前據呈報桂林縣改名臨桂縣並請鑄發桂林市政府及臨桂縣政府印信一案到院經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渝文字第三六八二號指令略開呈悉應准備案印信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〇六號訓令開，前據廣西省政府呈送桂林市政府組織規則桂林人口約數稅收概況說明書及市區圖釋分別轉呈備案茲先後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十四日渝文字二八〇〇號及六月二十七日渝文字三八二七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除分行廣西省政府外台前令仰知照此令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九期

一五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准內政部代電為前經頒布之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第三條甲長緩服兵役之規定自應通行暫予廢止適用等由一案令仰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縣訓字第八八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徵發警字三六六三號代電開：

「查甲長在抗戰時暫行停止適主任官公事務之規定曾奉行政院通行在案所有前經本部頒布之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第三條甲長緩服兵役之規定自應通行暫予停止適用以免抵觸業經本部會同軍政部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六四號指令「准予照辦」等因除分行並呈復暨函達軍政外部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准內政部代電請轉飭市縣局設法切實推進國民兵團業務等由一案令仰設法切實推進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縣訓字第八九六號

案准

令民政廳

內政部諭孝役組字第一六三七九號代電開：

「查國民兵團團長規定由縣（市）長兼任院期軍政合一用增工作效率乃近據報國民兵團公文送蒙團長校閱時每事稽延於業務推遲輒生窒礙且相互間亦多牽制殊與原定意旨相違亟應設法切實改進除分電各省政府及各軍管區外特電查照辦理為要」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行各軍縣局設法切實推進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令為據尋甸縣呈據吉隆鄉鄉長彭泰齡等呈請嚴禁強迫地方供應伏馬等情一案  
令仰遵照嚴行禁止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各部隊

為通令嚴禁事案據尋甸縣縣長奚冠南呈稱：

「案據吉隆鄉鄉長彭泰齡功山警察分局長李騰崗會呈稱，為陳明困難懇祈設法維持俾全公務事查職等所屬之功山路富滇川孔道係屬站口地方上與羊街下與光頭坡相距均在九十里之遠來往軍隊及公務員隨時經過封馬派佚日所難免且自汽車通達以後一切人員每多乘車到功另找伏馬合計每日應付馬匹不下七八十支力伏不下七八十名均於臨時到達迫令封馬職等處於勢力之下不能不專丁四出於距功十餘里之村落內到處搜羅掘門打戶雞犬不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九期

一七

多至夜靜三四更尙不能折回復命再查職鄉村落凋零馬戶稀少統計附近數十里內草場不上七八匹者數不勝計  
 富營區備受侮辱更有過往軍人及各處新兵尤爲利害若供稍遲動輒交加逞兇毆打抑或將病兵交在警局或鄉所  
 兩處逼令帶伊送省若有逃逸并差地方負賠償責任種種困難以故舉職鄉地居偏僻人民窮苦當此抗戰期間政令紛  
 繁難於應付再加此種意外之苛擾更是實屬束手無策職等情迫萬狀惟有報請鈞長鑒核備賜施濟俾職等  
 務得以順利進行不勝感禱之至等情據此，竊查派伏封馬送奉明令禁止有案職縣羊街功山易隆等地，路當孔道，  
 且各地村落疏散人烟稀少，而賽馬人戶亦寥寥無幾，來往軍人及一切公務人員，強逼賽馬，動輒逞兇毆打  
 當事人各節，自係事實，據呈前情，理合具文轉呈，請祈俯賜察核，准予通令各機關部隊嚴禁強逼地方供應伏  
 馬，以蘇民困，而治安，實沾公便。

等情據此，查派伏封馬，政府早經懸爲禁例，不啻三令五申乃日久玩生，此種情形，想不僅發生於尋甸，其他各縣，恐  
 亦難免，該縣長所請通令嚴禁供應，原爲維持治安，藉蘇民困起見，自應照准，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  
 照，嚴行禁止，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  
 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令爲滇越道警察總局長劉發良另有任用遺缺以陳盛恩委充一案令仰轉發任狀

祇領報查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八一七號

此令！

查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劉發良另行任用遺缺着以陳盛恩委充除給委暨分行外  
合將任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計發任狀一件（民政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政府任狀命

任命陳盛恩為雲南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令為據呈轉十一團第一營第一連長劉炳然拒收賄款轉增與學請予傳令嘉獎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步兵第一旅長盧濬泉

呈一件據呈轉十一團第一營第一連長劉炳然拒收賄款轉增與學請准予傳令加獎一案由。

及兩件均悉。查抗戰以還，征兵舞弊之案，層見叠出，該連長值此國難緊張時期，竟能奉公守法，不為利誘，且

能嘉惠學子，處置適宜，深堪嘉許，既經該團長查明屬實，應准傳令嘉獎，仰即轉飭知照，以資激勵，而勵來茲！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八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九期

一九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廿一日

★令為據呈轉昆明市商會呈請准將建華製烟廠加入為非公會會員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六〇二號

令昆明市長表存藩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呈一件：據呈轉昆明市商會呈請准將建華製烟廠加入為非公會會員並附呈會員名單一張請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廿一日

★令為據呈玉海段呈報工頭楊樹興因公殞命請給予一次卹金祈核示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經人字第一九九九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第四一三號呈一件為據玉海段呈報工頭楊樹興因公殞命請給予一次卹金新幣二百〇四元祈核示一案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八 月 日

★令爲據呈轉滇越公路工程處請核給小工刁雲龍一次卹金祈核示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 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第四一號呈一件呈轉滇越公路工程處請核發少工刁雲龍一次卹金新幣二百〇四元以示體卹祈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八 月 日

★令爲據呈請核給滇越公路工丁曾文輔一次卹金及年撫金祈核示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〇一三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第三六四號呈一件，請核給滇越公路工丁曾文輔一次卹金新幣一百三十八元及年撫金三年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九期

二一

每年六十九元酌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八 月 日

★令爲據呈 河口轉運處司事張權中因公染瘴病故擬給一次卹金祈核示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人字第一九九六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第二八二號呈一件呈轉河口轉運處司事張權中因公染瘴病故擬給予一次卹金祈核示一案仰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八 月 日

公 牘

△奉委員長手令爲全國黨員公務員及前後方將士農工商學界均應努力參加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等因一案咨請查照併案辦理  
雲南省政府咨 秘財字第一三號

案奉

委員長將手令申江侍務院電內開全國黨員公務員及前後方將士農工商學界均應努力參加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仰即切實照辦等因；奉此，除電復並原電已奉分行不另抄送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併案辦理，並覓見復爲荷。  
此咨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八 月 日

## 財 政

★爲令發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懷察獎勵暫行條例一案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總一字第 號

案奉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登報代合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財政） 第十二卷第六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粵人字第三八一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呂字第一〇七八三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渝字第四八〇號訓令 開查公務人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督察獎勵暫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條例一份。奉此，除通令並咨行外，合將條例抄發仰該 知照，並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條例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所屬各機關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

廳長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督察獎勵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為獎勵公務人員暨其家屬及同僚間相互督察以清除奸惡俾維潔精忠團結共赴國難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凡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督察之獎勵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辦理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係指國民政府統治下所有文武各機關(包括各軍事政治學校)現任職務人員(概括軍人)其家屬係指公務員之直系親屬與旁係親屬同僚係指同一機關部隊之所有公務人員
- 第四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甲)公務員之獎勵
  - (一)晉升(記升)
  - (二)「盡忠民族」獎狀

(三) 獎金

(四) 記功

(五) 嘉獎

第五條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相互間檢察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酌予以某種獎勵

(一) 公務員查覺家屬有任偽贗或犯漢奸行為據實呈報者

(二) 家屬查覺公務員有犯漢奸行為負責檢舉者

(三) 公務員同僚間或家屬相互間有犯漢奸行為負責檢舉者

(四) 公務員同僚間或家屬相互間發覺有漢奸嫌疑而能密報者

(五) 公務員發覺家屬或家屬發覺公務員有犯漢奸嫌疑而能密報者

(六) 因以上各款之密報或檢舉藉獲破案者

(七) 檢舉漢奸提供確證因而破獲或誘捕到案經審訊不諱者

(八) 發覺漢奸有立即危害治安之預謀事機迫切能迅速處置適宜者

(九) 確知為漢奸能不避艱險到捕到案者

第六條

晉升(記升)依該公務員現任職務之階級由該管長官呈請酌予晉升其官職或予以晉升之存記

第七條

任用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長官予以呈材錄用或呈請任用之

第八條

義忠民族獎狀由接受檢舉各機關部隊主官分別呈准行政或軍事最高機關長官頒給或由各最高長官呈准國民

第九條

獎金按其情節之輕重酌給一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國幣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隊主官分別呈請行政或軍事最高

第十條

機關長官核准發給之但不願受者得改予以他種獎勵  
記功由各機關部隊長官依照法令或按照一般規定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二卷第六十九期

第十一條 嘉獎由接受機關部隊主管或報請上級長官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第十二條 檢舉漢奸其被檢舉人如爲檢舉人之家屬得分別情節重輕酌予減免其應得之罪刑

第十三條 檢舉漢奸其內情與檢舉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有關者除關於其本人部份參照漢奸自首條例辦理外關於其直系親屬部份得由檢舉人提出意見請求減免其罪刑

第十四條 檢舉漢奸除按條例辦理外應按照第五條之規定反坐外其報告如有不實經查屬虛誤會而無陷害誣告之意圖者不究

第十五條 因爲第五條各款之檢舉致遭奸人傷害者公務員文武各機關職時應即錄例家屬參酌人民守士傷亡撫恤實施辦法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凡檢舉漢奸應由檢舉人將被檢舉人實所事實或嫌疑以書面詳細叙明其有證據者能檢附即檢附不能檢附者須於書內聲明由檢舉人親自署名蓋章註明詳細住址無論被檢舉人爲公務員本人或其家屬均密報該公務員所在機關或部隊最高長官其報告封面須書該長官親啓但該長官暫報告人之姓名應負決對保守秘密之責

第十七條 各機關部隊長官對於接受檢舉漢奸案除有軍法審判權者得逕行依法處理外其屬行政機關或無權審辦者須將案情查明確後酌情形分別移解當地有軍法審判權機關訊辦或呈請核辦

第十八條 接受檢舉各機關部隊長官對於檢舉人獎勵之實施應於案情偵查明確或訊斷後視其事績與獎種之宜斟酌行之如本案非經該機關部隊自行訊斷其依照本條例規定須呈請給予之各種獎勵並應會同本案審判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 法

★奉司法部令爲浙江高院呈本籍調役人犯可否援用聯環互保暨無期徒刑及處刑十年以上各犯是否不受調撥管訓辦法之限制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監字第二二七五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各梓辦署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訓字第二七二三號訓令開

「本年八月八日准軍政部二十九年八月三日渝字役務字第五一五號公函內開：「案准貴部六月二十八日公字第四七八號函爲據浙江高院呈本籍調役人犯可否援用聯環互保暨無期徒刑及處刑十年以上各刑長否不受調撥管訓辦法之限制一案囑核復等由查關於本籍監犯調役取保事項調撥管訓辦法第五條規定一三三四各款已屬多方顧慮立法甚寬如不能取得該各款之保結時應不予調役不適用聯環互保以示限制又關於十年以下徒刑之監犯調役本都以鑒於調役條例無規定則隨犯隨調似等於無刑故由管訓辦法第二條加以規定以示限制但須行以各各訪多有疑問將來是否需要修正現正研究中至其無期徒刑執行已滿五年及十年以上有期刑徒執行五分之一之入犯自可仍依條例一體予以調役准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院長胡覺  
首席檢察官朱觀

▲奉司法部令各縣司法官與書記升堂時皆不脫帽毫不重禮儀應轉飭改正一案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六十九期

二七



### 仰轉飭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一八六二號

令彙理司法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督辦署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三二一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部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訓字第六六四號令開：『案准軍事委員會 蔣委員長已尤侍秘書代電開：電字三一號巧代電悉查各縣司法官與書記升堂時皆不脫帽不重禮儀此雖小節實爲民衆觀感與政府威儀攸關並請轉飭注意改正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注意改正。』等因；查各縣司法人員庭訊時關於儀式之整飭前經本部擬訂辦法四項呈奉 司法部核准後通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院 長 胡 燏

首席檢察官 朱 觀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科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謀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呈咨函電特告批示等）特報（會議議反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就接印電文畫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規費或交裝一份（於封面蓋明機關）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函索前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科後得覆即應照報費各費始能送閱寄發
- 七、本公報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或向省外郵費俱以明報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由該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解報解亦可其逾費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才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逐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補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廿一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六十九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刊第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價	本	一個月	新幣壹元
	報	全年	新幣拾貳元
定	費	每月	新幣貳角
	送	省外報費	郵費概不計算

國 民 公 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們各本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  
 民政府從  
 政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第七十二卷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七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  
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廿九年七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廿九年六月廿九日公布）

本省法規

僑胞入境暫行規則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團體奉行政院令發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部奉軍事委員會令發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一案仰轉行所屬一體知照

令各縣局據本省警務處呈准民政廳移送佛海縣呈留留滯羅僑被追返國情形一案附發僑胞入境規則一案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追緝安徽省和縣長經朱以防攜帶印信款證逃等因一案仰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嗣後關於游擊職人民懲懲仍採用戰地人民守土獎勵條例等因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之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現經明令廢止等因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電行申緝凡上級機關長官不得以私人名譽對下級或平行機關有所推荐等因一案仰遵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七十期

令民政部准軍政部代領各縣市國民兵團各級官兵多有被派服任業務範圍以外之其他勤務者應注意糾正改善一案令仰轉行  
注意糾正改善

各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為據江西省政府呈請派軍事指導員陳安康携款潛逃請予通緝一案抄發庫庫及軍貌表令仰遵照  
(不另行文)

令建水縣糧電政管理局早租建水轄界本年內電綫損失地點數值表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昆明市政府據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呈請令有關係機關負責同時發動捕鼠運動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據呈稱給發烟稅查戶處員管尚興遺失金新核示一案仰即遵照仍將該員退職日期報查  
令建設廳據呈稱廿九年度修挖省會河道工作彙報表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二次會議議決案

### 公牘

咨省臨時參議會為提建設廳呈稱奉令咨參議會請辦理貸款疏濬寧湖及汎海一案咨請會照

###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為令發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政府嚴禁各下級軍事及行政機關濫施非法手段侵害人民  
生命財產一案仰遵照切實注意并飭屬一體切實注意(不另行文)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聲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准回級法院函據第三分院呈請通緝逃犯李新春等一案仰速嚴緝務獲解究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廿九年七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行政院爲戰時募集公債以充需要特設本委員會辦理勸募事宜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于國民政府所在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財政部長兼任常務委員十六人至廿四人委員若干人均由財政部遊勸行政院聘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秘書三人至五人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聘任或派充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處總務處計核處每處各設處長一人並視各處事務之性質及繁簡得分組辦事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派充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職員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必需開辦費用及經常臨時經費造具概算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函報財政部轉呈核定由庫支撥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並報財政部備查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于國內外重要地點分設辦事處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隨時修改呈准行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行政院核准施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廿九年六月廿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為者適用之
- 第二條 對於隱匿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除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隱匿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為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察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 第七條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為凌虐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于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甲有相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殺者處死刑

第八條 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送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變造毀棄損壞圖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十一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徵集而無故不至者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十二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意圖避免兵役擅造假投檢停役除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故意傷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第十六條 頂替或介紹頂替兵役在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十六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于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九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眾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十三條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僑胞入境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省如有僑胞返國入境時應於積查指導起見特訂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僑胞入境須由當地政府選派熟習僑胞人員會同該地鄉鎮保甲長等積查登記指導各事宜

第三條 登記事宜由當地政府擇適宜地點設置登記處辦理之其辦事細則由當地政府酌實際情形擬呈 民廳審核

第四條 回國僑胞無論團體個人須持有護照或華僑商會證書其因特別情形不能取得護照證書者應由合法登記之僑胞二人代為介紹證明方得入境

第五條 僑胞入境應行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姓名二、籍貫三、年齡四、性別五、職業六、出發地及住址七、回國原因八、回國目的九、行李十、身分證明十一、教育程度十二、黨籍十三、家屬狀況十四、備考

上列登記事項由各當地政府製成四聯登記證以一聯發給登記人二聯分別按月彙報 民政廳一聯存查證式另定之 第五條 僑胞攜家屬同行時凡係成年均應各別給司其未成年或僕役應將人數與登記人之關係註於登記證其他欄內

第六條 凡僑胞入境領取登記證時每證一張應向登記處納費新幣二元作為辦理登記一切事宜之雜費

第七條 僑胞入境應由登記處指定住居處所其住居費照各該生活標準公平酌定由各僑自行付給代價

第八條 各僑胞入境後除就業地市鎮經營工商業或從事開墾種植均聽其便但不得妨礙他人其有自行集團另起村落者由地方官酌定准其收買或租賃之權不得有估騙侵佔情事

第九條 入境歸僑居所及經營事業應由當地政府或治安機關負責保護之責

第十條 本規則暫行適用於沿邊各縣區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地方官隨時呈請 民 兩廳會核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奉到日實行

## 命

## 令

### ◎奉行政院令發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一〇三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各團體（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七月五日陽字第一五六二號訓令開：

「查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並分別聘定常務委員及委員應即通行知照除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國民政府察核備案並分別令通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章程常務委員及委員名單仰知照並通飭所屬各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期

七

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常務委員名單及委員名單各一份奉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將原件抄發公報通知

照！

此令 計抄附原附件各一份(章程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民國廿九年七月廿九日

◎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常務委員名單

- 孫科 王寵惠 吳鐵城 陳立夫 陳濟棠 陳樹人 陳嘉庚 胡文虎 李清泉 陳守明 莊西吉 李國欽 張伯苓
- 陳行 宋子文 錢永銘 葉琢堂 李 銘 陳光甫 徐寄庠 周作民 杜月笙 王孝贊 宋漢章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一案令仰轉行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八四三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一五九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六月廿九日渝文字第六〇八號訓令」為令知事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是項條例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一份，奉此。正核辦開其奉

行政院勅二一四九九二號令前因，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廳轉行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誌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日

### △令爲前據本省警務處呈准民政廳移送佛海縣呈報居留暹羅華僑被迫返國情形一案附發修正僑胞入境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外字第五八六號

令各縣局

案查前據本省警務處處長李鴻謨呈准民政廳移送佛海縣長李慎茂呈報居留暹羅華僑被迫返國情形並擬具登記華僑入境證式樣祈移示等情到府當經令飭建設廳雲滇新銀行會同昆明僑務局迅速研案議擬呈報核奪并函僑務委員會查照核辦在案嗣據民政廳建設廳雲滇新銀行昆明僑務局會同僑胞入境暫行規則呈請核示前來復經檢同規則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具復亦在案茲據該會呈復稱遵即兩次開會詳加研議僑胞入境規則之實施既可指遺入境僑胞之生理復可稽查其活動用意至爲良善惟登記事項委託當地政府籌設登記處專責辦理則其經費開支必相當浩繁又僑胞登記酌收証費亦屬正當此項證費收入即以之作爲登記處人員及印刷各費之開支尙覺適宜等語當經議決將此意附酌加入至登記處辦事細則應飭由各當地政府酌量實際情形擬呈候核其餘條文中如有未盡妥善處均應分別修正另行繕呈所有奉飭審查修正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奉發原件一併呈復請祈核示遵等情並附呈修正規則據此查該會修正各點尙屬妥協應准修正案公佈施行除指令并通令外合將修正規則印發仰該 遵照此令

計發修正 胞入境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 ▲▲奉軍事委員會令通緝安徽省和縣縣長朱以防携帶縣印搶款潛逃等因一案令仰

#### 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未列日法密二九諭四字第六七二七號訓令開：

一、案准行步院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陽字第一零七六二號公函開，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本月七日保民診電稱查本省和縣縣長朱以防，全椒縣人年三十一歲，曾任軍委會顧問處股長，忽於四月冬晚，携帶縣印搶款率其衛士潛伏南義集，投附匪軍，縣城於支隊攻破佔駐，至移退去，當將該縣長撤職，並通令嚴緝究辦，一面派新任縣長王鳳池兼程赴任切實整理，並准暫用本質縣印備用。除分報軍委會外，理合電請鑒核，並乞通飭協緝俾獲歸案訊辦。等情計此，除令內政軍政兩部及各省市政府轉行一體通緝緝督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電復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該朱以防携帶縣印搶款潛逃匪軍，自應一律緝緝，歸案究辦，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歸案。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通飭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爲嗣後關於游擊戰區人民獎勵仍援用戰地人民守土獎勵條例  
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未到日程辦制諭字第一五二二號訓令開：

「查本會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令頒之游擊戰區人民獎勵暫行辦法，着據實施，嗣後關於游擊戰區人民獎勵，仍援用戰地人民守土獎勵條例及修正懲治漢奸條例可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通行知照！

此令

主任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八 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爲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報之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現經明  
令廢止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〇四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期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辯制諭字第一六二七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諭文字第六一五號訓令：「查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之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登公報令仰該〇〇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爲重行申誠凡上級機關長官不得以私人名譽對下級或平行機關有所推荐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令訓秘人字第二〇七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案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陽曆字第一七三三一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九年八月一日諭文字第三零五一號公函開：「逕啓者，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八月一日令開，遴選任能，國之要政，必使人皆稱職，庶期道積昌明，前於民國十七年，曾發布明令，凡上級機關長官，不得以私人名義，對下級或平行機關，有所推荐。蓋以革弊尚潔就之弊，杜委託請託之

風，用意深遠，無待剖析。茲值非常時期，抗戰建國，職責甚重，更須擇拔異才，防止倖進。而前令頒行日久，恐或陽奉陰違，合亟重申申誡，仰內外職司，一體凜遵。除本於職權，對所屬機關，依法舉荐委用格屬外，力戒以私情向其他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寄線囑託，藉以除冗濬而清仕途，其於用人行政有監察之責者，亦應於此加意稽察，隨時糾正，尤當以身作則，亦統同僚咸持公忠之素志，共樹登選之良規，有厚望焉。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報仰該○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日

▲准軍政部代電各縣市國民兵團各級官兵多有被派服任業務範圍以外之其他勤務者應注意糾正改善一案令仰轉行注意糾正改善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九〇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渝孝役組字第一九七九一號代電開：

「各省市縣國民兵團為辦理役政之基府組織在茲創辦伊始之時團部組織人事配置應力謀健全方能充實兵源補充綏靖地方治安乃近查各縣市國民兵團各級官兵多有被派服任業務範圍以外之其他勤務者以致影響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期

一三

第十二卷第七十期  
徵調甚須緊需當茲為杜絕此項流弊並期國民兵團各級人員得專心致力於國民兵業務推進起見除電各省政  
府各軍管區轉飭注意糾正改善外特電請各照轉飭所屬注意糾正改善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轉行各市縣局注意糾正改善！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月 日

★准內政部咨為據江西省政府呈贛縣軍事指導員陳安康，款潛逃請予通緝一案  
抄發原呈及年貌表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二〇七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陸軍字第二二四六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五七六一號訓令內開：「案據江西省政府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三日呈為贛縣軍事指導員陳安康行踪不明獲款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回  
原件仰依照查訂官更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由並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奉此除分別  
咨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計抄送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份准此除分令警務處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遵照！

此令。二

附抄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

主席廳 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案據贛縣長方正鴻五月二十七日呈稱：

「據第一區區長徐浩然等稱本署軍事指導員陳安康自到案後即調赴該鄉委員會工作茲接該員來函已於本月(四月)十八日起程返鄉俟好拆命查該員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殊有未合應核前來正核辦聞又准贛縣請假委員會以總務股長陳安康於三月十四日請放假返未返會想係潛逃旋據該股幹事馮鴻法報告股長陳安康在會時款共計法幣八百八十三元七角六分正惟該陳安康差費府款若干請列表見復等由。府當飭利查明該陳安康先後在府領去清鄉會經費共計一千六百六十五元正除去該員在清鄉會時經手支出八百八十三元七角六分實抵法幣七百八十一元二角四分迄今日久迭查該員行踪不明去問顯係潛逃除將該員領款數目函復清鄉會並通令查緝外理合繕具該員年貌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通令緝拿歸案究辦」一

等情附呈年貌表並除指令暨商高等法院檢察處核緝外理合依照改訂通緝官更案件辦法抄同年貌表轉呈鑒核仰准通令協緝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計抄呈年貌表一份

江西省政府主席 熊式輝

陳安康年貌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身 材	案 由	附 註
陳安康	二三	九江	身材甚高體清 濃提九江口音	攔款潛逃	該員係江西省地方政治講習院第三期軍事指導員結業於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充任贛縣第一區軍事指導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期

准內政部咨為江西省政府呈請通緝大庾縣管界鄉警衛幹事王仕冠一案抄發原

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程人字第二〇八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滄民字第二二五九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陽八字第一五五五八號訓令內開：「案據江西省政府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呈為大庾縣管界鄉警衛幹事王仕冠未經准假擅自離職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回原件仰依照改訂官更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警務處外合行抄回原附件登報代令通飭遵照！

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席主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抄原呈

案據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二十九年五月六日呈稱：

「前據大庾縣長任和聲呈以該縣第一區管界鄉公所警衛幹事王仕冠未經准假擅自離職潛逃往湖北投考軍校值此工作緊張之際鄉公所警衛幹事一職關係重要該王仕冠見異思遷竟爾棄職潛逃應請准予通緝歸案懲

究

等情據此該大庾縣管界鄉公所警衛幹事王仕冠未經准假擅自離職潛逃自屬不合除指令並函轉高等法院  
理合依照改訂通緝官吏案件辦法呈請  
鈞院俯准通令緝究以肅紀綱實為公使謹呈  
行政院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 ，令為據電政管理局呈報建水轄界本年內電綫損失地點數量價值表等情一案令 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七二四號

令建水縣

案據電政管理局呈稱：

「案據建水電報局本月文電呈報略稱：「此次建水縣阻因山心被匪竊去綫纜二十二公斤冬午修復通報該  
處報稱迭次被竊縣府均未緝獲盜犯足見素不留心擬請轉呈省府令飭建水縣認真查緝以免貽誤並飭賠繳厥次損  
失報稱價款用資做救」等情前來當查建水轄界本年內報稱先後被竊共計六次損失綫纜一百零七點五公斤價  
值國幣六百七十五元尤以山心一地先後被匪竊去綫纜達九十二公斤之多價值國幣達五百一十二元之鉅該匪  
等所得綫料價值無幾而因道路阻斷影響警情傳遞關係至極重大理合將本年內截至現在為止歷次被竊電綫地  
點數量價值彙列成表呈祈鑒核並請俯准令飭建水縣府查照附單轉飭各該地負責人嚴緝盜犯處以極刑並賠繳  
失綫價款以資做戒而利情報並請指令祇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期

一七

等情；附呈本年內建轄報稅損失地點數量價值表二份。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將原表抽存一份外，合將其除一份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檢發原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 ，令爲據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呈請令有關機關負責同時發動捕鼠運動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五〇七號

令市政府

案據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呈稱：

「案奉主席龍八月二十七日條諭飭認真切實推行捕鼠運動，期收實效，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由會擬定實施辦法，積極推行外，茲爲使此項運動普遍推行獲收實效起見，擬請鈞府分令各省有關機關負責同時發動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祈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如呈照辦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爲據呈報嵩明縣長胡湘玩視功令請予記過一次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〇五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三一字第九五八四號呈一件爲呈報嵩明縣長胡湘玩視功令請予記過一次由  
呈悉：應予爲呈照准，除飭處登配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令爲據呈核給禁烟稽查處處員夏尙賢退休金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仍將該員退  
職日期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〇八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度字第三八七三號呈一件呈請核給禁烟稽查處處員夏尙賢退休金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除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証件發還仍將該員退職日期報查二  
此令！

計發還證明文件一案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廿日

★令爲據呈報二十九年度修挖省會河道工作彙報表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五〇五號

令建設廳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呈一件據呈報二十九年度修挖省會河道工作彙報表一份請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日  
原呈

查本年修挖省會各河道工作前曾派員查勘明白厘訂修挖程限呈奉  
鈞府核准施行後隨即督飭水利局認真辦理去後茲據該局簽報稱

「查廿九年度修挖省會河道工作經查選核定計劃就各河道實際情形分別召集各河鄉鎮長到局商訂實施辦法及工  
作程限依次施工修挖自本年一月開始興工至六月底止已將各河工程修挖完竣其中盤龍江之修挖前奉省政府令飭動員  
昆明市路義務民工澈底疏濬已奉鈞長令派技術專員負責督辦現有案外其他各河均經派員分往督導修挖已將金汁等  
河挖去淤泥約自一公尺至一公尺酌量寬河面之狹窄部份並修復塌岸至明通鹽店等河以築淤較多經盡力挑挖將  
全都淤泥挖盡深達一公尺所挖泥土培修兩岸又查探運河爲紡紗廠以西之重要洩水河其兩旁之支河壩淤過甚幾至阻礙  
今年除將正河疏濬外並將兩旁之支河商同附近工廠認真疏濬計兩支河共長三千四百餘公尺劈寬河而二公尺挖深一公  
尺挖起泥土培修兩岸兩支河均可挑洩水量干該處挑水爲功當不小矣至于築堤工程已將銀甘河之外堤認真修築自河源

蘇村起至大鎮洞止均已培寬填高並由榕木打築現已可通行人力車此外沿海引用海水之海河爲灌溉農田之重要水道向例皆由沿河農民自行修挖近以各河農民迫于工作致毀農田形既當經督飭關係地方認真修挖以重水利至于修砌石岸工程前經呈准由廿四年度歲修費內撥要修埋常程經費核算工程計有金汁河之司家板橋羊勝村三竹營及下河垵等處石岸工程并經招工承攬修砌現已一律完竣計四段石岸共長六十餘公尺支用工程費新幣八千餘元備事關工程經費容當專案報請查驗所有各處修挖工程除派員督理外並由局長隨時親往督飭辦理總計此次修挖河道共計用去民工四萬八千四百四十七名歷時六個月現始竣事理合將修挖工作彙列成表呈請核轉

等情據此查所報修挖省會河道工作均屬實在至探運河支河關係挑水至爲重要該局能注意修挖以輔正河尚屬可嘉業經由廳傳諭嘉獎至于修挖盤龍江工程業經將辦理情形專案呈報有案其修砌石岸工程俟撥派員查驗呈覆後再當另案呈請查核據報前情理合檢附原表式具文呈請鈞座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謹呈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三十日第七十二次會議議決案

#### 討論事項

(一) 據民財兩廳會呈：議擬解決麻栗坡屬猛洞，項姓與瑪儂因爭業權械鬥辦法，祈核示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二卷第七十期

二一

議決：准如該廳等會呈辦法辦理。

(二) 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發復：奉發審核建設廳呈擬雲南省發進口國幣胞投資開發農工鑛等業各辦法，祈核示案由。

議決：除原擬擬進工業辦法第九條所規定，應予刪除外，其餘准照修正通過分布施行。

### 公 牘

#### ▲咨為據建設廳呈復奉令省參議會咨請辦理貸款整葺湖及洱海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地字第一六一七號

案據建設廳呈稿

「案查前奉鈞府秘建字第一四號訓令，省參議會咨請辦理貸款疏整甯湖及洱海一案，應飭從速會同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核議具復。等因，奉此，遵經將奉令函商農貸會情形呈報在案。茲准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函復開一查此案以事關借辦水利，自應提前辦理，惟甯湖洱海。週圍數百里，情形繁複，對於勘查，必須相當技術人員，始克勝任，竊者奉令派查之時，正本會原有工程師呈准辭職之會，各方延攬迄無相當繼任人選，以致事隔數月，未能遵令派查，一俟技術人員有首，當即函商會派以便呈報，復查本會前奉省府令同前因當，當以上項困難情形重陳懇核在案矣。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理合具文呈請鈞座察核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備文咨請貴會查照！

此告。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 財政

◎為令發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政府嚴禁各下級軍事及行政機關濫施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財產一案令仰所屬機關遵照切實注意并飭屬一體切實注意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廳一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法第九三號開：

案准

雲南省政府秘訓字第三八五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三五零六號訓令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治四九二二號公函開：國民

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政府嚴禁各下級軍事及行政機關濫施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財產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司法部切實注意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并檢同原摺案印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府財政）第十二卷第七期

兩道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并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仰切實注意。其轉飭所屬一體切實注意。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件。奉此。除分令省內外各機關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查照。爲荷。此咨。等由。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廳長遵照切實注意。并防屬一體切實注意。此令。

等由：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件，奉此，合將附件登報代令，仰省內外所屬各機關遵照，切實注意，并飭屬一體切實注意！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件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請政府嚴禁各下級軍事及行政機關濫施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財產並固全體國民之團結向心力案 (提案第四十九號)

光緒政員昇等二十二入提

中國承數千年入治主義有政權者祇有勳民愛民不以尊重人民自由而詭說守法爲尙今國民政府下之人民所有生命身體財產等之自由皆和約法及各種法律之保障其因公共秩序利益而予以剝奪或限制亦皆有詳密之法律規定不容稍有出入如兵役則有年齡身分等之規定工役則有日數及遠途遠近等之規定徵用土地及徵發物品則有詳密之法律規定不容稍有出入如兵役則有年齡身分等之規定工役則有日數及遠途遠近等之規定徵用土地及徵發物品則有詳密之法律規定不容稍有出入如兵役受不必要之苦痛國法喪失神聖之威信本席此次觀察川東各縣印象十九皆係如此惟之各地悉亦大抵皆然或且爲之說曰中國事那能依法依則事實上辦不通天下豈果有及乎事實之法律亦豈果有必必要之法之事實凡所謂辦不通此皆由於不正當之事實爲障礙而後反覆盡力排除之則法行矣即以徵兵而論內無正確之戶口調查及嚴密之警察組織不易防止避役並以鄉村封建勢力爲標準均均均不易實行此等事實豈能任其永久存在以爲法律不能推行之說即又如依照有錢用錢原則政府已有負債案捐之一定法則乃聞各地少數駐軍或下級地方機構往往對於有資產者任意指爲土劣勒罰數萬萬之數千百元不等此等取之既已無制用之亦無稽考事實上等於私人掠奪至爲治土豪劣紳條例政府早有明白規定乃或據一方面之報告不依法之審判經

予處決值此全氏抗戰時期凡國內各級人民皆為國家民族之一份子皆當受法律之保護此在戰區或接近戰區之內關係尤為重大中國人民非不愛國但欲鼓勵其對於國家情緒必先解除其痛苦與不平若其生命財產尚不予以一定保障其他尙可與言抗戰哉中國先哲論治必奉奉於人心之向背目前敵人在淪陷區域方張皇懷柔政策濟以漢奸逆黨之煽惑宣傳在在有歐民資敵之權應請政府漢江大號對於各地此種非法舉動資敵各該直接長官負責嚴行禁絕一面准許被害者依法呈訴一面令負監察之責者及所在地司法機關隨時檢舉有賄徇怠慢不予揭發者以共同隱匿論此於安定社會團結人心以利抗戰前途計似無益於此者是否有當請  
公決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文送請政府嚴切注意

## 司 法

◎准同級法院函據第三分院呈請通緝逃犯李新春等一案仰速嚴緝務獲解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六二號

縣縣長

令兼理司法各設治局長

對汛督辦

案准

同級法院函據第三分院代行推事劉廷學呈為監犯李新春等越獄脫逃，請通緝歸案訊辦一案，等由，准此，合行令發通緝書，仰速嚴緝務獲解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七十期

二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七十期

二六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首席檢察官朱觀

###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

檢字第 號

寧洱地方法院呈請通緝李相林等解究

一案

告 發 緝 通 應		姓 名	李 新 春
罪 犯	李 新 春	性 別	男
二 九	年	年 齡	二 二 歲
	月	特 徵	面 色 紫 紅 高 四 尺 七 寸 白 胖 細 高 大 左 臉 陷 形 黑 色 右 臉 陷 形 黑 色 有 刀 把
	日	案 由	槍 殺 許 從 福 殺 蔡 人 殺 強 人 殺 人
	午	備 考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時	緝 送 處	寧 洱 地 方 法 院
	處	通 緝 理 由	越 獄 脫 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發

首席檢察官朱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捕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

寧洱地方法院呈請通緝李相林等解究

一案

檢字第 號

應 通 緝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李相林	李相林						
鄭三	鄭三			四四四四	黑泡 臉長 黑高	搶劫	
葉三	葉三			六四四四	黑泡 臉長 黑高	搶劫	
李三	李三			二二二二	黑泡 臉長 黑高	搶劫	
羅正發	羅正發			六四四四	黑泡 臉長 黑高	搶劫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七十期

二七



被告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罪								日時處所不明者 可毋庸記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發

首席檢察官朱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於被告得命拘獲或拒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拒捕或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度

檢字第 號

雲南地方法院呈請通緝李相林等解究

一案

應	姓	名	性別	年	齡	特	徵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	---	---	----	---	---	---	---	---	---	---	---	---	---

首席檢察官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發	告 被 緝 通	
	罪 犯	即看段即陳李 兼金陳開文 才白魁甲學 老生甲學
	年	男
	月	三三 三三
	日	九一 六五
	午	頭大腰大 細高黃瘦 左腿有一刀疤
	時	搶劫 搶劫匪
	處	
	所	
	備 考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意 注 行 執	所 處 送 緝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 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拒 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 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 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 必要之程度	寧 洱 地 方 法 院 越 獄 脫 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七期

三〇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法法令規費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試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呈咨函電佈告指示等）學教（會議議反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採印電文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別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與檢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須預開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後按得覆即繳報費各費始能送閱寄費。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高幣貳元九省內另加郵費或為省外報郵費俱以照整計。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逐冊收費收訖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連帶。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四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七十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	
一個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零售	每月新幣貳角
附註	省外收費郵費照國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的銀錢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敵人的食物  
 十三、不給敵人和漢奸物品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們各本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從民  
 對政府服從  
 政府官員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的  
 處分  
 ○ ○ ○ 謹 誓

1940

年

12卷

71 - 7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七日（星期六）

第七十一卷  
第七十一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七十一期目錄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七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徙刑人犯移禁實施辦法（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會字第一號司法部公佈）

移禁人犯累進辦法（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會字第一號司法部公佈）

移禁人犯減縮刑期辦法（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會字第一號司法部公佈）

本省法規

雲南省墾進回國僑胞投資開發農業辦法

雲南省墾進回國僑胞投資興辦工業辦法

雲南省墾進回國僑胞投資開發鑛產辦法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徙刑人犯移禁實施辦法移禁人犯累進辦法等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據呈擬雲南省墾進回國僑胞及國民投資開發農鑛工業各業辦法祈核示一案令仰遵照擬令公佈施行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函送租額金沙江查勘試航報告摘要及照片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教育廳准滇黔綏靖公署咨復華坪縣呈請將匪首銀道產撥充該縣學產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令各廳處會局府准臨時省參議會咨據參議員馬鍊建議擬崇儉糾正風俗以正人心俾樹立抗戰復興基礎一案遵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四川吳江縣長盧次三畏罪潛逃一案通飭遵照（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據經濟委員會呈為前據騰衝神民代表金熙一等來會稱近年以來地方人士深感有興辦新式生產事業之必要等情一

案令仰即便知照

富源新銀行

建設廳

據華坪縣呈據縣屬民衆代表楊順清等祈轉請設立農村低利借貸所俾資救濟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遵照辦理具報

令滇西縣據本省各界抗敵後援會呈爲前奉令據滇西縣呈請該縣西靖鎮屬鷄街民馬梅軒捐產救國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請撤銷保衛第十八營長李鑑記過期新處分新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轉瀾越鎮道警局長朱宗武照章給予一次退休金新核示一案仰即轉飭遵照並將返職日期報查

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給情文處辦事員萬家貴廢除卹金及年撫金新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開遠縣長請卹民工王榮榮撫卹一次卹金新核示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二三次會議決案

### 民 政

民政廳令各縣局各保衛營爲奉令國民兵團之職員可視同現役在營論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民政廳令永平縣據呈送甄審鄉鎮長表證新核示一案令仰遵照

### 教 育

教育廳令宣威縣師校長胡永年據呈遵令呈擬附設初級農產製造科學生實習場片製造計劃祈補助資金設備生產機器以

利進行一案令仰遵照將此項辦法具復

教育廳令瀘溪縣據呈該縣呈報縣政會議議決各保校原額各保小教費酌核示一案仰即轉飭遵照具報

法 規

中央法規

徒刑人犯移墾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  
會字第一號 司法部 公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徒刑人犯於移墾前尚存監獄附設之農場應以相當訓練應於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定期間內行之
- 第三條 前條訓練以農事訓練及體育訓練精神訓練為主要科目得酌令兼習日用必需之手工業
- 第四條 移送人犯每批以五十人至百人為限並酌量運載炊具等物其乘坐國有鐵路火車及國營輪船者應予免費
- 第五條 移墾之公有荒地每區以一萬畝至四萬畝為率須擇地相接受便於灌溉其附近之私有荒地而有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之情形者於必時得依法征收之
- 第六條 每區移墾之人犯暫以二千人為最多額每人應種畝數以十畝至二十畝為率
- 第七條 徒刑人犯移墾區域之選定及墾殖實施計劃應由主管部會同中央墾殖主管機關辦理之
- 第八條 移墾地應設置外役監管理人犯移墾事宜
- 第九條 外役監應建築宿舍並酌設工場
- 第十條 外役監及工場應就移墾地之中心建築並與農舍作相當之距離
- 第十一條 外役監一律雜居但典獄長廳為必要時得暫令獨居
- 第十二條 移墾人犯適用墾進辦法分為四級初移墾者應編入第四級按其成績以次進級但移墾前之成績優良者亦得編入較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七十一期

高級

累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移墾人犯依累進辦法進級者有期徒刑得縮短其刑期無期徒刑得減為有期徒刑

減縮刑期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移墾人犯收獲所入其糧給額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五十依其級次之高下定之

第十四條

移墾人犯以十人為一組設組長一人由典獄長指定之對於本組人犯負指導督促之責

第二級以上之組長由各該級人犯選出經典獄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第二級以上之人犯每級得設正副代表各一人維持全級紀律並得陳述其希望

前項代表由各該級之組長中互選一倍人數經典獄長指定之

第十六條

第二級以上之人犯其作業成績優良並有特長技能者得令其為作業之指導或補助

第十七條

第二級以上之人犯得不加監視遺居農舍並得許其省視眷屬或與眷屬同居

第十八條

移墾人犯刑滿後須受地人誘者應於移墾地附近另設農村安置之並應計口授地但每戶不得超過四十畝

第十九條

移墾人犯仍得許可假釋但假釋中應在移墾地繼續種植

第二十條

移墾人犯之管理除本辦法有規定外適用監獄管理犯人犯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移墾人犯累進辦法

民國廿九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徒刑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移墾人犯依其刑之輕重分別定其各級之責任分數如左：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一、有期徒刑三年 以上五年未滿	九十六分	七十二分	四十八分	二十四分
二、有期徒刑五年 以上十年未滿	一百四十分	一百〇八分	七十二分	三十六分
三、有期徒刑十年 以上十五年未滿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四十四分	七十二分
四、有期徒刑十五年 以上及無期徒刑	四百三十二分	三百廿四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〇八分

第三條 各級人犯每月按照左列三款分別記載其成績分數

一、作業最高分數六分

二、負責（如對人對事）及意志（如意思之××力）最高分數三分

三、操行最高分數二分

前項成績分數由各主管科職員教師及主管看守分別考核記載之

第四條 各級人犯責任分數以每月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級

責任分數抵銷淨盡後若成績分數尚有餘時併入後期計算

第五條 各級人犯成績優良而責任分數未抵銷淨盡者得於一定條件之下令假能履行條件時即為確定否則令復原級

第六條 各級人犯違反紀律情節重大者得於三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記分數其再違反紀律者得令降級無級可降時得延長

其停止進級之期間至六個月

第七條 被停止進級者於停止期間內有優良實據時得撤銷停止進級之處分或縮短其期間

被降級者有優良實據時得不依分數計算令復原級並重新計算分數

第八條 各級人犯應給以定式之成績分數表使本人記載其每月所得分數

第九條 對於進級及假進級者應以所進新級之待遇告知之

各級之待遇依附表所定

第十條 進級假進級之決定遲不得逾翌月末日

第十一條 外役監設置進準備會審查移墾人犯之身上關係成績分數及其分類編級與進級降級等事項並得直接向人犯查詢

累進準備會以各主管科職員教師及主管看守組核之

第十二條 累進準備會對人犯有獨居之必要時應聲敘理由呈請典獄長核行但獨居期間不得逾一月

第十三條 累進準備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其審查意見取決於多數

前項審查意見應從速報告典獄長

第十四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之事項典獄長接受累進準備會之審查意見應交付獄務會議決定之

外役監獄務會議由典獄長召集之各主管科看守長及高級教師均應出席於必要時并得指定主管科職員教師及主

管看守列席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移墾人犯減縮刑期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公仰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徒刑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有期徒刑人犯每進一級得依左列各款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

一、進至第三級者其縮短之期為每月三日

二、進至第二級者其縮短之期為每月五日

三、進至第一級者其縮短之期為每月七日

第三條 無期徒刑人犯連續進級二次以上者得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自決定之日起算刑期

第四條 無期徒刑人犯減為執行有期徒刑者再遇遲誤時亦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縮短刑期者被降級時其縮短之日數應逐級回復之

第六條 減為執行有期徒刑者被降級時應由復執行無期徒刑依第四條更經縮短刑期者應先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被降級者依移送人犯累進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令復原級時其回復刑之屬身得撤銷之

第八條 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之事項與獄長應交付獄務會議決定之

前項決定應諭知本人並按月造具名冊呈報主管部彙核

第九條 有期徒刑人犯縮短刑期者於依法假釋計算刑期時應依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之

無期徒刑人犯減為執行有期徒刑者於假釋時其原執行之日數應算入之

假釋假撤銷者并回復減縮前之刑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獎進回國僑胞投資開發農業辦法

第一條 本省政府為獎進回國僑胞開發本省各種農業增進抗建力量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僑胞經建該廳考核屬實者得從事開發下列事業。

- 一、投資開墾荒地或改良土壤肥料。
- 二、投資經營牧畜水產園藝。
- 三、投資舉辦絲茶棉麻及其他新興事業。
- 四、投資從事特用作物之經營。
- 五、投資改進農產。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七十一期

第三條

僑胞來滇開發農業屬於第二條第一項所列投資開墾荒地事業須照雲南省承墾公私荒地暫行辦法第四至第七各條之規定備具領墾手續至墾竣已滿三年後屬於國有荒地丈量升科發給管業執照該地初作權無償給與承墾人其土地所有權仍歸國有關於公有及私有荒地墾竣後之處理得照承墾荒地暫行辦法第十至二十三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四條

僑胞來滇開發農業不論公司團體及個人均由省政府予以保障

第五條

凡地方行為(無論官方或民方)如有妨碍墾民墾殖之工作者省政府均根據事實查禁或防止之。

第六條

僑胞來滇開發農業事前應繕具詳細履歷投資實數及所擬辦農業之種類向雲南建設廳聲請審查登記認為合格後始得舉辦。

第七條

僑胞來滇開發農業每屆營業年度告發應造報營業報告書呈建設廳審核。

第八條

各僑胞開發之農業成品均應遵照

中央及本省之規定辦理其應得正當利益省政府亦予維護。

第九條

第二條內之任何一項辦理顯著成效者得適用雲南省獎勵農業暫行辦法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 ▲雲南省獎進回國僑胞投資興辦工業辦法

第一條

本省政府為獎勵優待僑胞開辦本省各工業增進抗戰力量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僑胞來滇投資開辦工業不論公司團體或個人事前應繕具詳細履歷投資實數及所擬辦工業之種類向雲南建設廳申請審查登記認為合格後始得舉辦并由省政府予以保障。

第三條

僑胞來滇開辦工業者事前得請由建設廳派員予以介紹并由廳指導協助予以充分便利

第四條

關於地基及原料之購置建設廳均予以協助僑胞如因事業上必要往各縣屬考查由廳令行各縣政府予以合法之協助



第五條 僑胞來滇投資開辦工業對於製造品如有特殊改良出品精巧者均依照

第六條 中央頒佈工業獎勵法及雲南省獎勵工業暫行辦法予以獎勵以示優遇  
僑胞來滇所辦各種工業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造報營業報告書送廳查核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 ★雲南省獎進回國僑胞投資開發鑛產辦法

第一條 本省政府為獎勵促進開發本省各種鑛產增進抗建力量起見特擬定本辦法歡迎僑胞投資探採

第二條 僑胞來滇投資開發鑛產不論公司團體及個人均由省政府予以合法之協助

第三條 僑胞來滇探採鑛產應遵照  
中央頒佈鑛產法所規定呈請領區設權並得照本省特許試辦鑛業暫行章程之規定呈請試辦

第四條 僑胞來滇投資辦鑛事前得請由雲南建設廳查量介紹並由廳指導協助予以便利

第五條 僑胞調查或探採各種鑛產其經過及住在之區域得由建設廳令行各縣政府盡力保護協助

第六條 建設廳地質調查所調查得之各種鑛產可盡量介紹與僑胞探採但均依該所規定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各僑胞探採之鑛產無論鑛砂與煤品之售賣均應遵照  
中央與省方之規定辦理但趨求於僑胞之正當利益毫無妨礙

第八條 僑胞來滇開發鑛產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造報營業報告書呈廳審核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 命 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七十一期

九

★奉行政院令發徙刑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移墾人犯累進辦法等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五九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一五四七七號訓令開：

「查徙刑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移墾人犯累進辦法及移墾人犯減縮刑期辦法，業經本院會同司法部制定，應即公布通飭遵行，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各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徙刑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移墾人犯累進辦法及移墾人犯減縮刑期辦法各一份，奉此，除令飭建設廳知照外，合將各辦法登報代令通飭知照！

此令。

計抄附徙刑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移墾人犯累進辦法移墾人犯減縮刑期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日

★令爲據呈擬雲南省獎進回國僑胞及國民投資開發農礦工各業辦法祈核示一案  
令仰遵照擬定公佈施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五九七號

令建設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擬雲南省獎進回國僑胞及國民投資開發農礦工各業辦法祈核示等情：到府，當經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去後，於據該會發復稱：

「即開會研議會以建議所擬各辦法其目的係在歡迎回國僑胞普遍投資開發實業用意甚佳惟原擬進工業辦法第九條規定「每屆營業年度終時應以純利十分之一作為公益金報解建設廳作調查研究改進之費」等語予備胞以變進之機復加以純利之任用且執行上恐發生困難農業鑛業辦法中亦無此項規定故爰以刪去為宜其餘文字上參差之點均經一一修正另紙繕呈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奉發原件一併簽請核示遵」

等情；計呈另繕修正辦法三種呈繳奉發原件全份。據此，當於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提經本府第七二次會議議決：「除原擬進工業辦法第九條所規定應予刪除外，其餘准照修正通過公布施行。」等語，紀錄在卷。除指令外，合將修正辦法抄發，令仰該廳遵照擬令公布施行！

此令。

計抄發修正辦法三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 ▲准經濟部函送組織金沙江查勘試航報告摘要及照片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建字第一六二八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水字第六四五三八號公函開：

「查本部前以金沙江道有關川滇交通，且於國際運輸尤關重要，經上年派國聯水利專家潘得利等前往查勘試航，嗣因該員等在老君灘遇險殉職，試航遂告停頓。本年二月間復經本部組織金沙江查勘試航隊，並經貴省派員參加。茲據該隊本部代表胡昌元呈稱：「查勘試航工作，現已完竣，由隊先行擬具報告摘要一份，並檢附試航照片一份，所有詳細報告及圖表等，正在編製，容後續呈」。等情，並附呈報告摘要試航照片到部，除分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一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一期

一一

函外，相應抄檢原件，函請查照。」

等由，計附報告摘要一件，試航照片十七張，准此，除將試航照片抽存備查外，合將原報告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金沙江查勘試航報告一件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八 月 日

★准滇黔綏靖公署咨復華坪縣呈請將匪貴銀遺產撥充該縣學產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七五五號

令教育廳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法字第五二四號咨開：

「為咨覆事：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案准貴府咨秘教字第六七五號開案據華坪縣長譚其寅呈請將匪貴銀遺產撥充該縣學產一案除原文有案不照錄外後開相應咨請查核辦理並實見覆等由准此查收匪產條例各條內載如匪產為祖遺應得免查封或為地方人民產業被匪佔竊者應查明發還不得視為匪產即確係匪產經沒收後其家屬為老幼不能自謀生活者得就其產中酌提生活費之規定究竟該丁匪銀貴遺產積若干並有無此類情形均未據明白呈覆仰難核辦應令飭該縣長遵照例定辦法分別詳查明確逐一據實呈覆再憑核奪除令該華坪縣長遵照辦理外相應查覆請煩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准省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員馬鍊建議擬崇儉約正風俗以正人心俾樹立抗戰復興基礎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三八二號

令各廳處會局府

案准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秘字第一二四號咨開：

「案據本會參議員馬鍊建議，擬崇儉約正風俗以正人心俾樹立抗戰復興基礎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於七月十七日從付第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相應照抄原建議書一份，備文咨請貴政府查核辦理，並寬賜覆是荷！」

等由；計送建議書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并分令外，合將原建議書抄發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建議書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計抄馬參議員建議書一件

案由擬崇儉約正風俗以正人心俾樹立抗戰復興基礎案理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一期

國家之強弱視風俗之淳澁風俗之淳澁視人民之勤惰奢儉是風俗淳澁人民勤惰奢儉關係國家之強弱非輕也滇省風俗素稱古樸人民習類多勤勞鮮驕奢淫靡之風自海禁開後漸染繁華習氣然未有如抗戰軍興以來之甚也因外來人士日益加多源港淫靡奢侈之風隨之傳入口益加其酒食聲歌之徵遂奇粧異服之麗絕有非筆墨所能形容其萬一者當此抗戰日益緊張人人應悲憤填膺敵倭同仇敵愾不能節衣縮食以裨救國家亦當各勤所事節節物力以減少消耗方不愧國家一份子况前方將士浴血抗戰露宿風餐遠遼人民餓食恐憊僅備樹皮草根而食凡有人心者決不為此乃竟出於智識份子豈亦商女不知亡國恨隔江猶唱後庭花之流耶考中國歷史如晉宋南齊陳隋宋元明清之亡皆亡於風俗奢靡習何輕浮蓋平時既泄泄沓沓趨樂荒蕪臨事自畏難苟安不能奮發即以最近法國之失敗亦由平日其國民享樂太甚一旦遇戰爭痛苦人心渙散士無鬪志終遭失敗而德國敵國之能戰勝攻取長期侵略者因其人民習尚反是可為殷鑒

政府勵精圖治與民更始對於跳舞髮髻等糜爛明示禁止而言之諄諄聽之兢兢可為痛心即如各團體機關學校之清新遊戲劇借名游藝募捐者亦應嚴加取締因所得有限反致玩時傷日流連忘返在該輩美其名曰游藝募捐而有識者直視為即時行樂耳夫昔樂固屬陶冶性情在平時獲可間或為之若當大敵當前只能淨羈精神努力工作效率即勝於所得萬萬矣况國難民辱國辱民死之嗚呼書曰內作色荒外作禽荒甘酒嗜音較字靡墻有一於此未或不亡歐陽子曰髮芬可以臭國逸豫可以亡身蓋人勞則善心生逸則淫心生凡奸盜邪淫寡廉鮮恥貪賍舞弊買國漢好多由驕奢淫靡之風所養成當此抗戰艱難之際敵人逼近之秋應請政府重申前令對於風俗亟應設法嚴加取締改良禁禁六朝淫靡之習源港驕奢之風治亂國用重典必自親貴始使人人咸知朝乾夕惕臥薪嘗膽正其禮聽改其觀瞻俾人心團結以樹立抗戰復興基礎此總理所謂心連建設古訓所謂在新民也是否可行敬請大會公決

- 提案議員馬 鍊
- 聯署議員李法先 楊家麟
- 山雲龍 張友仁
- 夏運麟 楊秀峯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四川夾江縣長盧次三畏罪潛逃一案通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〇七五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滇民字第二三三八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一日賜摺字第一六一三二號訓令內開：『案據四川省政府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呈為夾江縣長盧次三被控瀆職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仰依照改訂官更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及年貌籍貫表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計抄送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准此，除分令警務處外，合行抄同原附件登報代令，通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表各一份

主席羅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抄原地表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一月伴侍渝電節開夾江縣長盧次三因在叙永縣長任內被控瀆職案應受軍法執行總監部審訊希將該員解送交該部收押候訊等因奉此本府遵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寒日轉該夾江縣長盧次三撤職遺缺調原任崇慶縣長已調萬縣縣長尚未赴任之郝墨莊暫任代理並密令該縣長負責迅將盧次三管押立派委員解交樂山縣政府就解重慶軍法執行總監部訊辦具報各在案乃同日深日據該盧次三為電略稱「刻赴邛州機場管工即督調詳報下州職多病請開缺另委賢員接充」嗣日又據邛州區專員王錫圭電略稱據報盧次三馬亥出走正核辦聞又據新添夾江縣長郝墨莊自眉山發來寄日代電略稱職宿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一期

一五

扶勃發略血不止勢難維持任將至重無法前往機設令狀懇另委賢能辦理等情當以該郡墨莊遲不到任該即職責其中不無情弊即嚴加申斥仍責令偵緝該盧次三歸案訊辦復經密派本府民政廳股長周憲民馳往澈查並飭第四區專員王錫圭連派幹員會同本府委派人員務將該盧次三查獲歸案分別去訖旋據該專員股長等先後具報來府略稱經向各方調查盧次三係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夜二更乘車出走經夾江甘江輔邊赴樂山聞跟即轉赴重慶行踪甚為秘密又郝墨莊確曾於是日到達夾江夜三更許曾命令夾江自衛中隊長萬成章及常備中隊長邱鳴谷率隊警戒以防盧次三逃逸至二十二日晨知盧已出走亦即於當日上午離開夾江轉赴眉山等情據此查該新委夾江縣長郝墨莊違令誤公致使該盧次三聞風潛逃實屬不合已極除將該郝墨莊撤委查辦并呈覆軍事委員會察核外該盧次三情虛罪重職猶速亟應通飭理台造具該已撤夾江縣長盧次三年貌籍貫表呈請鈞院密核准予通令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

計附呈已撤夾江縣長盧次三年貌籍貫表一份

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蔣中正

已撤夾江縣長盧次三年貌籍貫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材	通緝原因
盧次三	博泉	四十四	四川長寧	微黑	中等	奉軍委會電該縣長在叙永縣長任內被檢清職案應受軍法執行總監部審訊飭即解渝畏罪乘機潛逃

▲令為據經濟委員會呈為前據騰衝紳民代表金熙一等來會稱近年以來地方人士深感有興辦新式生產事業之必要等情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五七七號

令建設廳

案據經濟委員會呈稱：

「前據騰衝紳民代表金照一等由李印泉先生率領來會面稱：「騰衝地處滇緬孔道，爲邊地之商業要區，近年以來，地方人士，深感有興辦新式生產事業之必要，惟興辦生產事業，須先設置發生動力之電力廠。而電燈之設置，尤爲騰衝目前最切之需要。此事二十年來，地方人士，屢議興辦，迄未實行。現推舉代表等來省，請求經委會主持，與地方合資興辦。至發動機械，有距城約三里之盤水河水力可供使用。」等語。該代表等情詞殷切。經職會專派清華大學工學院院長施嘉燭赴騰查勘，旋據擬具查勘報告呈稱：「騰衝盤水河水力，可以發生電力二千基羅瓦特，騰衝市區及近城區之明力消耗約需電力五百基羅瓦特，其餘一千五百基羅瓦特，可作動力熱力，以爲地方興辦生產事業之用。騰衝鄰近緬甸，生產事業，有發展希望。騰衝電力廠，雖有興辦之價值。」等情；據此。職會核查騰衝爲本省之商業要地，地方資力富足，足以辦理近代之生產事業，興辦電力廠，自屬急切之需要，經與該地方代表等商決由職會與地方合資共辦。在工程建設期間，所需建設費爲國幣六十萬元，機械購備費爲英幣二萬鎊，統由職會暫行撥發支用。一面由地方組織電力公司，醞集資金。將來公司股款，盡地方之力先認，不足之數，即作爲職會認股。現已組織騰衝盤水河水力發電廠工程處，聘任施嘉燭爲主任工程師，即日馳赴騰衝，籌劃進行。一俟工程完畢，即將工程處撤銷，將電廠交由現正組織之公司接收營業。除分令騰衝縣政府協助辦理外；所有籌辦騰衝水力發電廠經過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南省政用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一期

一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令爲據華坪縣呈據縣屬民衆代表楊順清等祈轉請設立農村低利借貸所俾資救濟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六〇五號

富滇新銀行  
建設廳

案據華坪縣縣長徐偉雲呈稱：

「爲轉請察核不遵事 案據縣屬民衆代表楊順清徐宗福等二十六名呈稱呈爲邊民苦困懇祈轉請設立農村低利借貸所俾資救濟事竊查華邑地處川滇四鄰夷寨自民十五年李雷二匪變亂以來天災人禍相繼頻臨水旱之災耗未復兵匪之禍患又至農村破產民生凋敝近年以來更因受高利借貸之括削農工商賈迭以失業見告荒涼滿目市井蕭條生產效率一落千丈一般人民之窮苦憔悴已達極端此種現象全縣皆然窘迫之狀實非言語所能形容於萬一也民等竊思值此抗戰建國並進之秋復興農工增加生產尤爲當務之急理合具情呈明懇祈准予轉請

省府飭由富行於本縣設立農村低利借貸所救濟農村增進生產不特裨益抗建工作而民等亦感甘棠德澤不朽也等情據此縣長復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除批示聽候轉請核示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座俯賜銜核指令仰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已令富滇新銀行查核擬辦飭遵具報并分令建設廳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等語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行遵照辦理具報！

應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主席龍雲

★令為據本省各界抗敵後援會呈為前奉令據瀘西縣呈該縣西靖鎮騎鶴街民馬梅軒願捐產救國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一八六號

令瀘西縣長李承勳

案據雲南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呈稱：

「為請鑒核備案事：案查前奉鈞府秘字第六六三號訓令略開：為據瀘西縣長李承勳呈稱：據准楊前縣長春潮咨交據該縣西靖鎮騎鶴街民馬梅軒願捐產救國一案經查明並無糾葛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職會函請瀘西縣政府將該民所捐房產變賣傳諭嘉獎以昭激勸去後茲准覆函略開：當經令飭商會主席李根先召集地方紳商切實踴躍該馬梅軒所捐房產依據現時價格估定房產價值舊洋幣一萬三千五百元田地價值舊洋幣九千元通管人民承買隨有縣民黃天輔段中三人願承購置共得捐產價值舊幣二萬二千五百元除該捐產人馬梅軒欠納二十七八兩年份耕地稅舊幣四十三元應填新增舊欠稻谷折合價款舊幣二千二百元又賙還佃民周自德押墊舊幣六百元計三柱共合扣還舊幣二千八百四十三元六角五分外尚餘舊洋幣一萬九千六百五十六元三角五分特備函送請查收等由，到會查該馬梅軒以國難當前捐產救國大義可風現經瀘西縣政府將捐產變價得舊幣一萬九千六百五十六元三角五分已交由空流新銀行列收本會救國捐戶賬惟查該民追求本人生活費新幣一百元未經該縣扣除發給除由職會於解繳價款內照案提出新幣一百元發給該民以存厚意餘數專案請解並贈給「救國之光」匾額一塊暨登報宣揚以資激勸外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縣呈報到府，當以該縣本將馬梅軒生活費扣除亦未遵令傳諭嘉獎，經指令查明具復在案，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一期

一九

據呈前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令為據呈請撤銷保衛第十八營長李鑑記過罰薪處分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八八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八月八日呈一件，呈請撤銷保衛第十八營營長李鑑記過罰薪處分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撤銷，仰即遵照！附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呈一件附原稿六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令為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局警士朱奎武請照章給予一次退休金祈核示一案仰即轉

飭遵照並將退職日期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八字第一八九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八月三日團三字第八四六一號呈一件呈轉滇越鐵道警局警士朱奎武請照章給予二十七個月之一次退休

金新幣一千五百一十元祈示由。

呈冊均悉。准予照辦。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並將遞職日期報查！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八 月 日

★令爲據呈請核給清丈處辦事員萬家貴殘廢恤金及年撫金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八九一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度一字第三六六二號呈一件呈請核給清丈處辦事員萬家貴殘廢恤金五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新幣一千二百三十七元五角及年撫金四年每年新幣七百四十二元五角祈核示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辦，除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履歷存證件發還。此令。

計核還證明文件一束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八 月 日

★令爲據呈開遠縣長請卹民工王葵榮擬給一次卹金祈核示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九九一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備三二四號呈一件據開遠縣長請卹民工王葵榮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一百三十八元祈核示由呈悉。准予照辦，除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一期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三日第七二三次會議議決案

### 討論事項

(一)核委麗江水勝石屏金平景東等縣縣長案。

議決：麗江縣長蔡禹因病辭職照准，遺缺由劉成功署理，永勝縣長和志鈞因病辭職照准，遺缺由皮楚若署理，石屏縣長許寶樹禁烟不力，廢于撤職遺缺以徐維藩試署新委金平縣長展延傑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黃虞舜署理景東縣長，王景岡因案撤省，遺缺以盧徵署理。

(二)據民政廳呈請將建築甘肅醫院向富行透支之新幣三十萬元，本利一併豁免，將來該院收益，盡歸公有，祈核示案由。

議決：此項欠富行之款，應作為政府撥發該院補助建築費之用，除指令該廳備具領字外，並令富行將此款撥入政府往來項下至所請就該院派監察一員一節，應一併照准。

(三)據電話局呈各機關及主管長官私宅自動電話保證金及材料等費，應如何收取，祈核示案由。  
議決：此項保證金及材料裝設等費，屬於向省庫領款之行政機關者，由財廳與該局會商辦法辦理之屬於軍事機關者由該署經理處與該局會商辦法辦理之。至月租一項，應照一般規定價額。由各機關自行批負，按月照付，以維業務。

# 民 政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 九月四日

★令爲奉令國民兵團之職員可視同現役在營論等因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令各縣局各保衛營

業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秘訓字第一六零三號訓令開：

「案准 軍政部派李培天等五八四號特代電開：案准浙江省政府黃主席兼軍管區司令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發二字第一零九七七號代電以國民兵團團長副團長團附副官事務員軍醫書記司書等可否以現役在營論等由除電復國民兵團團部在法定編制內之職員可視同現役在營並分電各省省政府軍管區外特電查照」等由准此除函請 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外合行仰該廳轉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刊代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發

廳長李培天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四 日

★令爲據呈送甄審鄉鎮長表證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民政) 第十二卷第七十一期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第

號

令永平縣

呈一件據呈送甄審鄉鎮長表證明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甄審各員內有王國楨一名查歷太善又無證明文件應將甄審奉發還不准甄審其餘施道明等十七員查歷尚不大差應准登記除將甄審表抽存外合將證明文件發還仰即轉飭照案繳納印花證書費及相片費自呈呈來廳以憑填發台格證書再由縣依法委用勿延又有楊任德一名表證明均無鮮飭將表証補呈再憑查核除編組保甲案應俟報到另案審核外；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發還王國楨甄審表一份又應道明等證明文件一十八份。

廳長李培天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月

日

教 育

★令爲據呈遵令呈擬附設初級農產製造科學生實習麥斤製造計劃 祈補助資金設  
備生產機器以利進行一案令仰遵照將此項辦法具復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中三字第二二九號

令省立宣威縣師校長胡永年

呈一件。據遵令呈擬附設初級農產製造科學生實習麥斤製造計劃。祈補助資金國幣七千二百元，設備生產機器以利進行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麥斤製造計劃，核尚可行。准予備案至請補助設備生產機器資金國幣七千二百元一節，應准同數照借，俾憑製備。此項借款之月息及分次歸還本息辦法，即照該校前向農本局宣威合作金庫，息借資金法辦理，仰即遵照將此項辦法具覆為要！附件存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月 日

令為據呈該縣呈報縣政會議議決由各保按戶派谷作為保小教費祈核示一案仰即

轉飭認真清查一案大為辦理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三二二號

令滋澤縣長文泰和

呈一件，據該縣呈報縣政會議議決由各保按戶派谷作為保小教費，祈核示一案由。呈悉。既經該縣縣政會議議決，准予試辦。仰即轉飭認真清查，一秉大公辦理。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十二卷第七十一期

二六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商密件告示指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本公報均登各單法日除先期裝印電文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四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五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套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計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據匯報部各費始能裝期寄發
- 六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七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于處分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無報費收齊移交後任情解如有未符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逐項具報以憑核辦再即由後任負責歸繳
- 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七十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	一個月	新幣一元
報	全年	新幣十二元
定	郵費	每月新幣二角
價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概照國幣計每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委 員 長 領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第七十二卷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七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三）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管收條例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公佈

本省法規

雲南省市縣振濟會組織規程

昆明市公共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管收條例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振濟會據呈報遵令修正本省市縣振濟會組織規程情形祈鑒核備案一案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衛生實施處呈組織昆明市公共衛生委員會情形并繕具會議記錄組織章程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奉司法院令據中央公務員懲戒案而昭道地方法院推事楊漢檢察官王得元等議決處分等因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奉委員長電現值農作物收穫之期令仰暫飭所屬協助收割之官兵不得對農民有所需索以示互助融洽之主旨為要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內政部咨為山東省青島市國選代表候補人員劉智靈品三附繳履費請予通飭一案通飭遵照

公路總局

令警務處准航空委員會代電嗣後各小城市鎮如遇空襲時所有檢查人員車輛可駛往公路兩端分別檢查等由一案仰即遵照

防空司令部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七十二期

一

照

-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軍政部函送兵役會議關於獎勵生育保育兒童以固國本議決案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 令警務處准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貴州銅仁興義兩縣區長陳宗崙王建三等附原咨原件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緝獲為要
- 令昆明市政府據民政廳呈復發據該府呈請將保甲與警察雙方關係及職權核定以資遵守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 令民政廳據呈請甸縣日衛隊成績太差種種違章請將該縣長奚冠南記大過一次新核示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 令省動員委員會據呈請核委該會征調股幹學員呂怡舟等四人一案令仰轉發委令厥領報查
-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轉昆明市商會呈請准將水塔號加入為非公會會員等情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據呈轉三等科員高其學請照章發給退休金新核示一案仰即轉飭遵照並將退職日期具報查考證件一併發還
- 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路警察局逃竄隊上士楊蔚因染瘴身故擬給予一次卹金新核示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 令民政廳據呈衛生實驗處呈奉衛生署電囑派員會同伯力士前往雲南防治鼠疫情形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 民政

民政廳令各縣局為奉教國民兵役施行規則補充事項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民政廳令順寧縣據呈請示戶口異動表疑義解釋飭知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各鄉鎮長一體遵照

### 教育

教育廳令曲靖中學等十六校迅即添辦一年制師範科或四年制師範班以資儲備師資一案令仰遵照

## 法規



中央法規

◎管收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對於債務人或担保人或担保人之拘提管收除強制執行法及本條例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三條 拘提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應拘提人之姓名性別及居住所

二、拘提之理由

三、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第四條 拘提由執達員執行

第五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管收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應管收人之各性性別及居住所

二、管收之理由

第六條 執行管收由執達員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管收所長驗收後應於管收票附記送收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條 債務人或担保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應停止管收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懷胎六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 第十二卷第七十二期
- 第八條 管收所應單獨設置未單獨設置者應與刑事被告之羁押處所隔離
  - 第九條 被管收人之管束以維持管收所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管收人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品必需品並與外人接見通訊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管收所得監視或檢閱之
  - 第十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省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 第十一條 法院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 第十二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法院應隨時考察或糾正之
  - 第十三條 被管收人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担保或管收期限屆滿或執行完結時應即釋放
  - 第十四條 因管收而支出之飲食及其他必要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 第十五條 各法院每屆月終應具管收報告書呈報司法行政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市縣振濟會組織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省各市縣為統一辦理各地方振務設置各市縣振濟會
- 第二條 本規程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之
- 第三條 各市縣振濟會應就各該市縣區域內選擇適當地點依據本規程組織成立名曰某某市某某縣或某某區(如甘肅區)振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章 組織及職掌
-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縣局署均由主管科長兼任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委員互推委員若干人由市縣局署就原有之秘書科長以上縣市黨部委員民衆團體及地方公正紳中選聘並呈報省主管機關備案皆為名譽職不支薪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屬之

(二) 籌振組 關於籌募查災放賑報告採運等事項屬之

(三) 審核組 關於審計觀察等項屬之

第六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任命之每組設組員二人至五人由主任委員派充但以就縣市機關人員中遴選兼任為原則得酌支津貼專任者得酌支生活費

第七條 本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僱用書記及工友查酌當地生活水準得發給相當生活費

第八條 本會秉承主管機關命令辦理所轄區域內有機關之一切慈善事業並指揮監督所屬各人員

第九條 本會各職員對市縣振濟會一切事務同負完全責任如遇主任委員有事故時由常務委員或組長代其職務

第三章 會議

第十條 本會舉行會議分下列三種

(一) 常會每月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常務委員代理

(二) 組長聯席會議不定期由組長商定召集之

(三) 臨時會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會舉行會議為與所在地各機關團體有關係時得函請各該機關團體派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議決案由主任委員執行其關係重大者仍應呈請主管機關核示

第十三條 各市縣辦理振務統由各該屬就原有救濟機關籌基金暨經費各費之一部作為經費並得由會造具預算呈請當地政府就地方政費項下查酌核定按月撥支必要時並得呈准舉行募捐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收支應按月造具計算報請當地政府核銷並分呈省振濟會備案

第十五條 人民捐助款項合於褒揚條例或捐助振款給獎章程之規定得依照該規定給予獎勵

第十六條 辦理振濟人員之獎章依照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及辦振人員懲罰條例辦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各市縣振濟會得依本規程擬訂辦事規則報請省振濟會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振濟會修訂之並呈報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昆明市公共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公共衛生起見，特共同組織「昆明市公共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下列機關組織之

1. 雲南省衛生實驗處

2. 昆明市政府

3. 省會警察局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除以衛生實驗處處長，昆明市長，省會警察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八人，由上述機關

指派各科局主管人員為委員計實驗處指派四員，市府警局各指派二員，以衛生實驗處處長，昆明市政府

市長，省會警察局長為常務委員，並由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任常務委員。

第四條 本會任務應就上述各機關性質及立場劃分為行政，技術，二項，行政方面由市府警局負責，技術方面由實

驗處負責。

第五條 本會會議分為常會及臨時會議兩種，常會每月召開一次，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或由委員函請主任委員召

集之

第六條 凡本會議決實施事項，分別性質交由各有機關照案辦理。

第七條 本會日常應辦事件，由衛生實驗處仿科辦理。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各級職員均為義務職概不支薪日常辦公經費由各機關自行負擔以後需用事業費由會呈請 省政

府核發

第九條 本會會址暫設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府核准之日實施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議決，呈請修正之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管收條例一案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陽字一八二六咨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滄文字第七二二號訓令開：「查管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管收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令將原條例，抄發公報，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二期

七

附抄發原管收條例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為據呈報遵令修正本省市縣振濟會組織規程情形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號內字第二五〇號

令省振濟會

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呈一件據呈報咨令，修正本省市縣振濟會組織規程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規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規則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為據呈衛生實驗處呈組織昆明市公共衛生委員會情形并繕具會議紀錄組織  
章程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號內字第二四三四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呈一件，據衛生實驗處呈組織昆明市公共衛生委員會情形并抄具會議紀錄組織章程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 ◎昆明市公共衛生委員會籌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衛生處會議室

出席人員 王德明 舒白鈞 王芷淵 譚嘉毅

李肇祥 金雪漁 陳世光 后長德

主席 饒處長

紀錄 羅文光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籌組昆明市公共衛生委員會希出席各委員盡量發表意見由。

提議事項

1. 委員會名義及組織簡章業經由處擬定提請研討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2. 關於委員會委員是否即希推定案。

議決：照組織章程第三條推定序列如下：

主任委員 饒處長

常務委員 李處長

常務委員 張市長

委員 孫副局長 丁局長 王科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二期

舒科長 后科長 譚科長

李科長 陳代科長

3. 委員會各項工作應如何計劃推動案。

議決：由衛生實驗處擬具計劃提會核議。

散 會午前十一時十分。

◎奉司法院令據中央公務員懲戒雲南昭通地方法院推事楊藻檢察官王得元等議決處分等因一案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程人字第一八六九號

民政

令財政廳

教育

案奉

司法院二十九年八月十日訓字第八二七號訓令開：

一、為令飭事，據中央公務員懲戒雲南昭通地方法院推事楊藻，檢察官王得元，昭通縣教育局長鄧澍，縣長王鳳瑞被劾違法失職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運回議決書主文開，楊藻，王得元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三年，又王鳳瑞鄧澍各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各等語除該地方法院推事楊藻等免職處分，已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執行外，該縣長王鳳瑞，教育局長鄧澍減俸處分，應由該省政府執行。合行檢發議決書三份，仰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

等因！一檢發議決書三份！奉此，除分令民政三廳外，合將原發議決書檢發一份仰遵照。

教育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一份(略)

主席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奉委員長電現值農作物收穫之期令仙轉飭所屬協助收割之官兵不得對農民有所需索以示互助融洽之主旨為要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八九三號

令民政廳

案奉

委員長蔣檢檢辦一參電開：

「各地駐軍暨保安團軍應協助農民收割稻禾并不得收受絲毫糧餉早經本委員長通飭遵辦在案現值農作物收穫之期而各地農村勞工不足工價太昂貧苦農民不勝負擔困苦實不勘言合行重申前令仰即駐日轉飭所屬協助收割之官兵務須本服務精神以親愛謙和態度相待不可對農民有所需索以示互助融洽之主旨為要」

等因：奉此，除咨 滇黔綏靖公署及軍管區司令部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准內政部咨為山東省青島市國選代表候補人呂錫智董品三附敵屬實請予通緝一案通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二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合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滄民字第二零零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曆字一四六四九號訓令內開：『前據山東省政府沈主席本年三月電請為青島市區國選代表候補人呂錫智重品三附職屬實請予通緝等情經分函軍事委員會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核辦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法審(二九滄四字第五九九七號公函開：『案經令飭該省主席查明附事逆事實及年籍去後茲據復稱：『遵查呂年四十八青市李村區候家莊人日愛時代日語班畢業歷充日本巡捕及青市警察局司法科警務主任事變後復任青市警察分局長董年四三青市浮山區吳家村人私立膠濟中學畢業曾任浮山區長現任東鎮僑商會副會長新民會會長兼青年團團長等』等情據如查該呂錫智重品三兩人既據查明附逆屬實自應予以通緝除由本會電知沈主席並通令所屬一體嚴緝外相應函復查照並希轉行一體嚴緝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並函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外合行令仰轉行一體嚴緝此』等由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通飭遵照！

此令。

主席謹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准航空委員會代電嗣後各小城市鎮如遇空襲時所有檢查人員車輛可駛往公路  
兩端分別檢查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七〇九號

公路總局  
令警務處  
防安司令部

案准

航空委員會竹添純代電開：

「近查各小城市鎮多有在空警時將公路兩端斷絕交通以致車輛聚集目標龐大此種情形雖有礙車行時間抑且極易遭受空襲損害茲為求安全起見除各重要警區都市之車輛管制仍照以往規定辦理外嗣後各小城市鎮為遇空襲時所有檢查人員可駛往公路兩端分別檢查務使車輛駛離不致集中兩端遭受空襲若須停留時亦應令其往險峻處所為停在路上者則每輛車間隔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以期減少損害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并飭屬遵照辦理為荷」

警務處防安司令部

局

等由：准此，除分令公路總局防安司令部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公路總局警務處

部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 准內政部咨送軍政部函送兵役會議關於獎勵生育保育兒童以固國本議決案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四四八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二期

一三

案准

內政部滄總字第九九二號咨開：

准軍政部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滄孝役宣字第五零二五號公函檢送兵役會議關於獎勵生育保育兒童以固國本抄附原案請查照核辦等由查本部前奉行政院令交核議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關於獎勵生育確立人口政策以往國本一案當以我國人口情形與德法意等國不同且義務教育尙未普及兒童保育事業正在新興時期人口學育環與社會教育經濟相適應應採受急進或漸進政策事關國家人口重大政策擬請核示原則再行辦理等語呈復在案原案第三項意義大致相同應俟前案核定後再行通辦其餘第一二兩項刑法均有專條規定應請切實注意至第四項應請依照抗戰建國時期雜童救濟教育實施方案妥為辦理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抄附原案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抄附兵役會議決議案一件，准此，除咨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兵役會議決議案				
案次	案由	內容摘要	提案人	審查意見
第十七案	獎勵生育保育兒童以固國本案	一、切實保障公生子與私生子	長沅師管區	擬交內政部核辦
			裁	決
			照	准



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陽字第一五八五九號訓令內開：

「奉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二十九年七月十日呈為銅仁縣第二區區長陳宗崙通匪知事散  
羈棄職潛逃請予通緝密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咨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  
規定辦法辦理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呈及年報表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此咨

雲南省政府

計抄送原呈及年報表各一件

部長周鍾嶽

抄原呈

案據銅仁縣政府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承字第七一七號呈稱：

「案查本縣伏誅匪陳興培生前夥眾為匪盤踞杉木溪一帶流竄劫掠近數年來本縣及陸縣均遭蹂躪縣長到任  
之後迭次親率團警圍剿實因地形險固易於逃竄雖迭予重創終難全部殲滅旋據代理第二區區長翁澤一密報陳興  
培並稱陳興培所為係受居住本城之陳宗崙(即鍾崙)之指使陳匪向人聲稱必須努力規復等語伍發展之後非陳宗崙  
來盟安且須陳宗崙充我二區區長不可這是我早有計劃等語附具要匪及窩匪姓名表一份等情縣長據報前情即招該  
陳宗崙到案示意該陳宗崙欣然與素行匪徒之陳興華至窩家陳興林家晤面於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由該陳宗崙率領  
匪首陳興培陳興明來接洽招撫辦法當時匪首要求應免現任第二區區長劉中岳以陳宗崙繼任二區區長匪部改為保  
警隊以駐紮二區境內為條件本府忍小謀大計併為允諾改稱後該匪仍暗中搶劫甫及一月即將該匪全部肅滅一面即  
飭保警隊長孫紹武密拿匪首高四各要犯歸案結案該匪長翁澤一與陳興培及陳興林及陳興培等情筆錄在卷查匪首陳興  
培受該陳宗崙之指使既有翁澤一密報於先又能依其計劃招安於後終則以陳匪伏誅知事敗露即行棄贖潛逃凡此種

確足以證明為共同之匪犯其罪惡較之陳興培有過之無不及若令遂贖潛伏法外逍遙何足以清匪類而儆效尤除將此匪之陳興培陳興林依法判處外理合造具陳宗崙通緝表一份呈請鑒核准予通令嚴緝隨案訊辦實為公便」

等情計呈陳宗崙通緝表一份據此除指令並分函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滇黔黔緝副主任公署外理合抄同原通緝表呈送鈞院准予通緝歸案

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計呈陳宗崙通緝表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

吳鼎昌

兼全省保安司令

通緝陳宗崙（即鍾崙）年貌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犯罪事由	潛逃年月	呈請通緝 歸案機關	備 考
陳宗崙	鍾崙	三五	銅仁	通匪	廿八年九月	銅仁縣政府	

原咨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陽捌字第一五六八零號訓令內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二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二期

一八

前據貴州省政府呈為興義縣前第四區區長王建三經檢舉包庇種煙段罪請逃贖予通緝等情到院當經分別函令通緝在案(二十九年五月四日陽捌字第九四八七訓令)茲據該省政府補呈王建三年貌表前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回原表仰補發此令

等因併抄發年貌表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訓令飭即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理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當經分別咨令嚴緝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表咨請  
雲南省政府  
計抄送原表一份

部長周鍾嶽

貴州省興義縣政府通緝年貌表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罪犯行為	犯罪地點	解送交所
王建三	男	五二	興義	面黃黑身 中材體肥	包庇種烟	興義縣前 四區公所	興義縣政府

縣長保說前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日

日



◎令爲據民政廳呈復前據該府呈請將保甲與警察雙方關係及職權核定以資遵守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桂四字第二五三一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查前據該府呈請將保甲與警察雙方關係及職權核定以資遵守等情到府，當經令據民政廳復稱：

「查保甲與警察雙方之關係前會案奉鈞府秘內字第九四九號訓令抄發軍政委員會公佈警察保甲及國民兵連

警辦法第七條第八款內載警察與保甲應密切合作負責執行本區內關於門牌之禁止及排解事項之規定又查本省保甲係參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保甲戶口條例辦理係例第十九條第十二項規定保甲長應執行保甲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第三十七條規定保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之輕重呈請縣政府懲處等語茲查昆明市第一區一場四保六甲甲長張崇仁制止再游清夫妻之吵鬧係職務該警察局不加協助而處以罰金殊與規定不符容或未能了解條例即使保甲長有濫用職權行爲警局亦應將該保甲長送交區長呈請市政府懲處不得逕自處罰方爲合法奉令前因擬請鈞府令行警務處轉飭各警局查遵上項連繫辦法及修正剿匪區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以期彼此和衷互相共衛地方奉令前因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飭長驗核施行並乞示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如呈照辦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令爲據呈尋甸縣自衛隊成績太差種種違章請將該縣長奚冠南記大過一次祈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二期

一九

示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八八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八月十日呈一件呈為將甸縣自衛隊成績太差種種違章請將該縣長奚冠南記大過一次研核示由。呈悉。如呈照准，除飭處註冊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會征調股幹事呂怡舟等四員一案令仰轉發委令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入字第二〇〇號

令省動員委員會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呈請核委會征調股幹事呂怡舟等四員一案由。呈單均悉。准如呈照辦，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委令四件(略)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令為據呈轉昆明市商會呈請准將永裕號加入為非公會會員等情請鑒核備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一六〇三號

令昆明市市長裴存藩

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呈一件：據呈稱昆明市商會呈請准將水塔號加入為非公會會員，并附呈會員名單一張，請

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單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令為據呈轉三等科員高其學請照奉發給退休金祈核示一案仰即轉飭遵照并將

退職日期具報查考證件一併發還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二〇〇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財三字第三九六三號呈一件呈轉三等科員高其學請照奉發給退休金新幣二千三百一十九元祈

核示由。

早暨證件均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并將退職日期具報查考證件一併發還！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令為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局巡緝隊上士楊蔚因染瘧身故擬給予一次卹金祈核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二期

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入字第一八八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函三字第八八一八號呈一件呈稱滇越鐵道警局巡緝隊上士楊壽因染瘧身故擬給予一次卹金  
新營登百陸拾捌元所核示由。

呈請附件均悉。准予照辦，除分財政廳審計處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令為據呈衛生實驗處呈奉衛生署電囑派員會同伯力士往墨允防治鼠疫情形祈  
備案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二三八四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據衛生實驗處呈奉衛生署電囑派員會同伯力士前往墨允防治鼠疫情形祈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 原呈

雲南省民政廳呈 肆二字第八一四三號

案據衛生實驗處長程安成七月十日呈稱：

「案奉 中央衛生署防午支代電開：據粵允中美航空製造廠廠長那契華電稱：粵允一帶發生鼠疫，情形頗為嚴重，請派員防治等語，本署茲派國聯防疫專家伯力士博士 (Dr. Toliver) 乘機前來轉赴粵允，伯力士次原將赴湘防治霍亂，茲以粵允鼠疫重要特先馳來滇該疫情協助防治，俟告一段落即返。行後一切工作，即由貴處繼續辦理，再伯力士為準備一切概留昆明兩日，希向秦光弘院長處商酌俾院長彭南中央防疫處專攻細菌學者一人并派王啓宗醫師偕同伯力士博士攜帶器藥乘機前往，俟伯力士等到後，為再有派人必要時，囑其來電通知，即請與國立上海醫學院應元哲教授或其他醫藥衛生機關商約將來可乘機轉滬醫師由滬放帶來之第二十五醫防隊汽車借往工作。至現駐滇放之第二十五醫防隊只馬龍培醫師，人員缺乏，且須發願隨時檢疫工作及美國駐滇專家考察團行後一切抗癘工作，故無論如何該隊不便調往再查中央防治滇邊鼠疫專款三萬元，除已於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匯去一萬五千元，及扣代購疫苗用款與此次伯力士飛機票價外除款即匯至貴處，所有防治粵允一帶鼠疫人員費用即在此款開支，並負責郵船，特電查照，即希將該地疫情隨時報署為盼，衛生署防午支印，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查伯力士係於昨日乘機抵滇，當經派由醫師徐彭南王啓宗醫師護士潘美體等，并請中央防疫處長湯飛凡率領，偕同伯力士攜帶器械，於五日中午刻仍乘原機飛粵防治，俟該員等到後據報情形如何，再為呈報，理合將奉電遵辦情形先行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范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二期

二二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 民政

## ◎令爲奉發國民兵役施行規則補充事項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訓字第五七九號訓令開：

一、案准 軍政部滄孝役組字第三四三號有代電開一案准四川省政府秘法字第九八五號代電開：查國民兵役施行規則草案第六十五條國民兵團規定兼職人員如經其上司認爲成績過劣將其兼職撤免時其本職亦應同時消滅按諸法理與實際均屬不無商討之處（一）兼國民兵團職務之縣市長區鄉鎮長保甲長均係地方行政官吏在新縣制施實施以後一面辦理全縣自治事項同時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一身之兼職甚多其辦理成績難應分別受主管上級之考覈而獎懲處分應仍依照建制時屬於省政府爲宜（二）成績過劣一語似涉廣漠如徵其兼職而使本職同時消滅難免有於法無據之嫌實際多窒礙難行之處（三）上開條文之實用縱有回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補助辦法恐仍不免有碍行政機關之一元組織統系而轉滋紛擾本府意見（一）所謂成績過劣應分爲（甲）人地不宜（乙）違法消職二種前者得商請省政府調任後者始可商請省政府依法撤免（二）無論擬請調任或辭請撤免均應開具事實履歷報軍管區司令部咨商省政府查核辦理（三）各該兼職人員平日辦理成績得由上級兵役機關隨時考覈按月加具切實考

請附呈轉省政府以函(二)項查核時之參考，凡此皆係謀於積極推動國民兵團業務之中仍示尊重行政系統保障下層行政人員之意對於上級兵役機關之督監指揮權並無影響而法理實際雙方兼顧亦使行政機關與兵役機關聯絡融和作協力達成任務案閣國民兵役事務為抗戰建國庶政之首本府嚴令迭須策勵所屬各廳吏員奮勵功惟後方政治情形複雜尤以本省更須力謀減少軍備應利進行特此電請查核酌將該規則第六十五六兩條予以修訂並盼見復為荷一等由除以兵役推行為建軍立國大計端賴各級人員共同努力以赴事功但為切合事實自可因地制宜變通無礙并規定國民兵役施行規則草案第六十五六六條補充事項電復暨分行各政府軍管區外相應檢附該項規定電請轉飭遵照辦理為荷一等由附國民兵役施行規則草案第六十五六六六條補充事項除咨請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外合將附件抄發仰該廳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兵役施行規則草案第六十五六六六條補充事項一份」等因；奉此，查國民兵役施行規則，前經軍管區通令有案，茲奉前因事關兵役及各級自治人員獎勵，合行登刊代令，仰各該縣局長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附抄國民兵役施行規則補充事項一份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國民兵役施行規則草案第六十五六六六條補充事項

(一) 施行規則草案第六十五六六六條所指成績過劣分左二項

(甲) 人事不宜

(乙) 違法濫職

(二) 前條(甲)項得商請省政府調任(乙)項可商請省政府依法撤免但無論調任或撤免時均應開具事實附報軍管區司令部咨商 省政府查核辦理

(三) 各該兼職人員平日辦理成績得由上級兵役機關隨時考核按月加具切實考語附呈彙轉省府以備前條查核時之參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二期

二五

◎令爲據呈請示戶口異動表疑義解釋飭知一案仰即遵照并轉所屬各鄉鎮長一體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第

號

令順密陳

呈悉。查此次編組保甲戶口應用各表，概係根據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規定辦理。據呈各情謹按照該方案本表填註例解釋如下：查此表（指各級戶口異動呈報表下做此）制定格式，有如四柱清冊。其戶欄內之上季數，等於四柱清冊中之舊管項下；遷出格等於開除項下；本季數格等於實在項下；比較數格則係上季與本季實在戶數之增減比較也，又人口欄內之上季數，仍等四柱清冊中之舊管項下；出生與遷入兩格，等於新收項下；死亡與遷出兩格，等於開除項下；本季數格等於實在項下；比較數格則係上季與本季人口實數之比較。又人口素質欄內之上季數，皆等於四柱清冊中之舊管項下，遷入格等於新收項下；遷出與死亡兩格等於開除項下；本季數格等於實在項下；比較數格，則係下季與本季人口素質實數之增減比較也。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各鄉鎮長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教 育

◎令曲靖中學等十六校迅即添辦一年制簡師科或四年制簡師班以資儲備師資一



# 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三五號

曲靖、開廣、臨安、麗江、順寧、中甸、瀘西、  
會立通雲、恩茅、鶴慶師範、武定景東、蒙化初中、  
勸遠職校、大理文山、玉溪簡易師範等十六校、

查本廳為推行國民教育，廣儲師資起見，特制訂二十九年年度實施計劃，就現已改劃之二十視導區內，每區指定專校，添辦簡易師範班或簡易師範科，招收學生，從事培養，以備任用。茲將實施計劃令發，隨附本省國民教育視導分區圖說一張，仰該校按四所設班校，着手籌辦，於八月內開始招生，即期實現，其中各該學校，有於事前呈奉本廳核准在本學期添招簡師新班者無論其為有足原有學級或另行增班，均作為本案所定之新添班級，不再重辦。關於招生方面，應仿專非本區教育落後師資缺乏之縣，採保送兼招考方式多收該縣區學生。為係招四年制簡易師範班，其招生資格，不必限於高級中學畢業，以期平均發展。其仰各該校分別將此項添班計劃及經常臨時各費概算，呈報核行。

此令。

計發計劃一份略圖一張

兼題長興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推行國民教育廣儲師資二十九年年度實施計劃

本計劃係依照國民教育總綱分區案，擬定每區內學校或學級一所，以為培養師資之中心機關，籌辦四年制簡易師範班或一年制簡易師範科。本年度應添辦之班級如左。

- 一、關永鎮彝區（即關永鎮彝視導區下同）就省立大關簡易師範學級，擴招一年制簡易師範或四年制簡易師範一班（已另案飭知）
- 二、昭會漢彝區，就省立會澤初級中學，添招一年制簡易師範一班。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二期

二七

- 三、曲宜宜陸區，就省立曲靖中學，添招一年制簡師科一科。
- 四、瀘路師範區，就省立瀘西師範學校添招一年制簡師科一班。
- 五、文西廣富區，就省立開廣中學，添招一年制或四年制簡師科簡師班一班。
- 六、昆富元武區，就省立武定初中，添招一年制簡師科一班，就省立小壩女子簡師，添招一年制簡師科女生一班。(已飭知)
- 七、臨河屏馬區，就省立開遠農校，添招一年制簡師科或四年制簡師班一班。

- 八、玉昆通河區，就省立玉溪西易師範學校添招四年制簡師班一班。
- 九、建石蒙倘區，就省立臨安中學添招四年制簡師班一班。

- 十、牟姚華永區，就省立大姚簡師，添招一年制簡師科或四年制簡師班一班。(已另案飭知)

- 十一、楚璧景鎮區，就省立景東初中添招一年或四年制簡師科一班。

- 十二、崇元新易區，就省立經江初中，添招一年制簡師科或四年制簡師班一班。

- 十三、鶴麗中維區，就省立麗江中學，添招四年制簡師班一班。

- 十四、鎮祥賓蒙區，就省立蒙化初中添招四年制簡師班一班。

- 十五、鍾雲雙湖區，就省立緜雲師範學校添招四年制簡師班一班。

- 十六、思普車佛區，就省立思普師範，添招四年制簡師班一班。

- 十七、劍洱貢碧區，就省立鶴慶師範。專在該區內添招四年制簡師班一班。

- 十八、大漾宏瀘區，就省立大理女子師範，添招四年制簡師班一班。

- 十九、保騰連隴區，就省立騰越中學，添招四年制簡師班一班。就省立保山農校添招四年制簡師班一班。

- 二十、順康龍澗區，就省立順甯中學，添招四年制簡師班一班。

上開簡師班，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學生，即適當之簡師範，簡師科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以科字別於班字，年限不同，辦法亦異。詳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公布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又二十九年二月，有簡易師範學校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內數表修正公佈。(表見雲南教育週報第十一期)。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們各本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服務從  
 蔣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處  
 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六）第七十三卷  
第七十三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七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六)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省保安團隊與國民兵團自衛隊職權劃分辦法(二十九年六月軍事委員會同行政院代電頒行)

保安機關與兵役機關職權劃分辦法(二十九年六月一日軍政部內政部諭警字第二六八六號代電頒行)

本省法規

雲南征集寒衣分會征集寒衣辦法

## 命令

令軍事各機關各部隊發本署各處准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咨送各省保安隊與國民兵團自衛隊職權劃分辦法一案令仰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廳處會局准全國征集寒衣運動委員會雲南分會函送征集寒衣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踴躍捐輸進行彙轉寒衣分會查收彙辦

令警務廳准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湖北省戒煙院長崑崙玉衡浙江海寧縣長謝屬銳等一案附原咨原件令仰飭屬一體嚴緝爲要

令各廳處會局署准內政部咨爲前准貴州省政府咨擬請調員豐榮書關嶺羅甸等縣各一部份地方增設望謨縣治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爲前准福建省政府咨以建甌縣面積廣大治理不便擬增設水吉縣縣治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各廳處會局將局市府准銓敘部咨各機關現任人員於銓敘合格後其担任事務如有變更應將所改任事務名稱及有年月詳晰查明補報本部查核登記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七十三期

一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關於充寔地方警衛就現狀四譯應請分別予以規劃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規則呈候核轉

令建設廳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員山雲龍建議咨請飭知騰龍邊區行政監督暨思普邊區注重開發邊地等由一案令仰  
教育  
遵照查核辦理具報

令昆明縣據呈報該縣六月下旬分發各鄉村農戶樹秧竹子數目表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請任命鄭枋為該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李國亮為秘書一案令仰轉發委令祇領報查

令公路總局據呈轉王審段技士殷育士因公病故擬給一次卹金及年撫金祈核示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請指示警察局規定等局是否連屬內分局包括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彌勒縣據呈請指示警察局規定等局是否連屬內分局包括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復轉議警務處呈轉建水縣警長何湘卿退休金擬照奉核給二十三個月之一次退休金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准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函為解釋公積金通常用以抵補損失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不另行文)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准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函為鑒核合作工作人員之銜委任用尚無足資適合之專用法規已擬有合作工  
作人員任用條例草案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為要(不另行文)

## 司法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嗣後辦理遺及印花稅法案件一經裁判確定應即迅速設法限期執行完畢



不得任意延擱等因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司法行政部令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重慶地方法院會呈為杜絕流弊擬定整頓縣狀  
辦法七案等情一案令仰參照辦理（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各省保安團隊與國民兵團自衛隊職權劃分辦法（二十九年六月軍事委員會會

#### 同行政院代電頒行）

- (一) 凡屬全省或具有長時間性之警備職權應概歸省保安團隊
  - (二) 在執行一縣以上之警備任務時自衛隊應歸省保安團隊之指揮行專
  - (三) 在施行僅關一縣之警備時自衛隊兼承國民兵團團長副團長之命令並得商請駐在該縣之省保安團隊協同辦理
  - (四) 人事訓練管理教育仍各依原建制
- 保安機關與兵役機關職權劃分辦法（二十九年六月一日軍政部內政部設警字第二六八六號代電頒行）
- (一) 所有國民兵團之自衛隊在維持地方治安及舉行剿匪自衛等勤務時應受全省保安司令直接指揮並將保安制度列入國民兵團行政系統表內（如另紙）
  - (二) 延長自衛隊服役年限為一年每次退伍以三分之一為最大限度

###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七十三期

三

## 雲南徵募寒衣分會徵募寒衣辦法

一、徵募原則，當此氣候日趨寒冷時期，爲激勵前線士氣，發揚後方精神，促進軍民合作，增強抗戰力量起見，本分會特發動徵募寒衣運動，以勸募爲主，絕對避免攤派方式。

二、徵募種類因交通不便，舉凡運輸及配送方面，均多困難，而各方製送寒衣，其質料與式樣又難整齊劃一，爲使前方抗戰將士適合需要起見，應一律改爲徵募代金，本省徵募代金總額，爲國幣四十萬元，俾奉徵募寒衣運動總會統籌規定，自應遵照徵募足額，倘有超過，依照上屆辦法，呈請省政府指示用途。

三、徵募組織，本會鑒於歷年勸募捐款，每因辦法紛歧，事權不一，以致秩序凌亂，流弊滋多，本屆勸募寒衣，特遵照總會規定，組織務期嚴密，辦法力求簡單，一切徵募事宜，概由本會統籌辦理，內分總務、徵募、宣傳、三股，並參照上屆辦法，函請各機關學校社會團體主管人員負責徵募，不另設隊長，凡本省境內勸募寒衣，不論私人或團體，均須遵照本會徵募辦法，不得自由行動，以杜流弊，其有私人熱心好義，自任勸募者，須經本會認可始能進行，但個人情願樂捐者聽便。

### 四、徵募辦法

甲、本市殷實富戶，及公私商行，由商會及六區區長邀請到會認捐，認定後，即行收欸，交由本會核收。

乙、各機關學校團體，徵募代金，由主管人員負責辦理，認捐代金，以每人一日所得，或節省一日開支之數爲標準，但薪金在國幣百元以上者，應認捐三日所得，仿照此類推，薪金在五十五元以下者聽便，倘有激公好義，踴躍輸捐者，本會極表歡迎。

丙、昆明及外縣徵募代金，由縣政府會同縣黨部辦理，勸募捐款，只限於殷實富戶，不得有按區攤派情事，以免苛擾，至認捐款額，俟決定後，再行通告。

丁、娛樂場所，及食館旅店，概應捐助一日所得，作爲寒衣代金。

三、私人或團體遊藝募捐，應呈經本會許可，並須將全部收入，繳會核收。

五、交收捐款手續，無論現款，或匯單，支票，均交由本會徵募股核收，填給正式收據，收獲之款，暫送富源銀行代存，每日收獲總數，應彙呈主任委員核閱蓋章，以昭慎重。

六、徵募期限，總會徵募期限，係規定自八月十五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完成，本會應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結束具報。

七、徵募獎券，凡屬捐多數款項之個人或團體，得由本會分別呈請

省政府嘉獎，或報請總會轉呈

國民政府特予褒獎，其有假借募捐名義，侵蝕捐款，一經查覺，送請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命 令

▲准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咨送各省保安隊與團民兵團自衛隊職權劃分辦法一案

令仰所屬一體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三期

五

各軍事機關  
各部 隊  
暨本署各處(各縣代令不另行文)

核准

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軍紀二字第九六號咨開：

「案奉軍政部復孝投組字第九六一號巧代軍開「查本年兵役會議，關於各省保安團隊與國民兵團自衛隊職權劃分議決案，業經軍事委員會與行政院訂定劃分辦法，會銜頒行，又兵役會議對担任地方治安之自衛隊裁屬問題，所提劃分保安機關與兵役機關職權一案，當由大會裁決兩項辦法，經本部與內政部於本年六月一日以滄警字第二六八六號電分達各省軍管區及各省保安司令查照各在案。除分電各軍管區外茲特印附各省保安團隊與國民兵團自衛隊職權劃分辦法，保安機關與兵役機關職權劃分辦法，及兵一保安指揮系統表，各一份，電請查照，非飭屬知照。」等因！附劃分辦法兩份，系統表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照抄辦法系統表咨請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附抄送劃分辦法二份，系統表一份，准此。合行抄附原辦法及系統表登報代令，仰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劃分辦法二份系統表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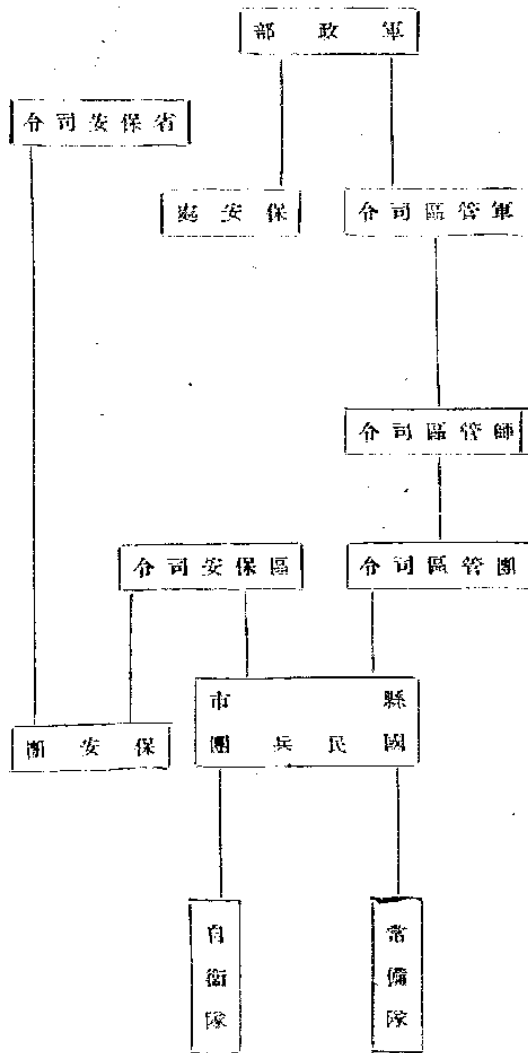
表統系揮指安保役兵

臺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三期

七



▲、全國征募寒衣運動委員會雲南分會函送征募寒衣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踴躍捐輸進行彙繳寒衣分會查收彙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一二三〇號

令各廳處會局

案准

全國征募寒衣運動委員會雲南分會征字第一號公函開：

「逕啓者，本會現奉全國征募寒衣運動委員會暨雲南省黨部先後電令：飭使復機構，即日發動征募寒衣運動，等因；并經雲南省黨部提付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決：「推定穆嘉銘爲主任委員，袁存藩，楊文瀛爲副主任委員負責辦理」，等語，分函飭知，各等因；奉此。本會遵即於九月一日正式成立，即日開始辦公，并發動征募寒衣運動，惟茲事體重大，尙希各機關團體學校主管人員鼎力贊助，代爲征募，始克有濟。除分函外，想應檢同征募辦法，函請查照辦理，并希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辦畢。即將捐款人姓名，及捐款數目列冊提交總會，取具收據，以憑彙辦是爲至荷！」

等由；計檢送雲南省征募寒衣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處遵照轉飭所屬踴躍捐輸進行彙繳寒衣分會查收彙辦。

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主席題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准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湖北省戒烟院長崔玉衡浙江海鹽縣長謝叔銳等一案附原咨原件令仰飭屬一體嚴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零二七號

令發務處

案准內政部咨民字第二二一九號第二二一三號及第二一七四號先後咨開為奉行政院會通緝湖北省戒烟院長崔玉衡，浙江海鹽縣長謝叔銳，及河南鄆城縣第三區前區長孔慶第等由並抄送年稅表到府除抄登本府公報通飭一體遵照外合行研案抄發原咨及原附件令仰該處飭屬一體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咨三件及原附件三件

主席題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原咨

案准

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陽抄字第一五五六零號訓令內開：

「案據湖北省政府二十九年六月七日呈為第四區衛生戒烟院長崔玉衡因出具虛偽鑒定書一案送拘未獲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飭令外合行抄同原咨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次之規定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三期

理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此咨雲南省政府

計抄送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

部長周鍾嶽

原呈

案照第四區保安司令部金巨堂呈以第四區衛生戒煙院院長崔玉衡出具虛偽鑑定書一案迭拘未獲聞具該逃犯年貌表書呈請通緝法辦等情計呈該逃犯崔玉衡年貌表一份據此，理合繕具原齎逃員崔玉衡年貌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令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解省訊辦實為公便謹呈行政院院長蔣

附呈發逃犯崔玉衡年貌表一份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

代理湖北省政府主席嚴立三

逃亡面貌書

姓名	年 齡	籍 貫	案 由	通緝理由	面 貌	特 徵	備 考
崔玉衡	三七	遼寧	偽造鑑定書	畏罪潛逃	中等身材臉微圓		

原咨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陽捌字第六五七一九號訓令內開：

「案據浙江省政府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電為海鹽縣長謝叔銳久曠職守並不返縣交代且有附逆降敵嫌疑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電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此咨

雲南省政府

計抄送原電一件

部長周鍾嶽

抄原電

雲南省海鹽縣長謝叔銳久曠職守本府明令撤職在案茲查該縣縣長並不返縣交代請假上海且有附逆降敵嫌疑自應嚴緝務獲歸案法辦復查謝叔銳係浙江上虞縣人現年三十九歲黃浦軍校及戰區團政訓練班畢業除通令嚴緝外理合報請鑒核轉行協緝示遵永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謹叩奏行印

原咨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陽抄字第一五五五九號訓令內開：

「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呈為鄧城縣第三區前區長孔慶銘交代未清進行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六項之規定辦理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呈及年貌書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此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三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

計抄送原呈及年貌書各一件書

都長周鍾錄

抄原呈

案查前抄鄧城縣政府報稱該縣第三區前區長孔慶銘經手收支款項及倉谷實存數目均未移交并經召集倉儲所在鄉之聯保主任保長等公同點驗相差一百一十一石九斗一升五合之鉅復於交代未請之前遂行潛逃殊堪痛恨請予通緝俾請交代等情當以該逃員籍隸溫縣經飭令溫縣縣政府查傳鄧城縣政府呈復該孔慶銘已派張守之赴鄧辦理交代等語復經令飭鄧城縣政府俟該張守之到縣即行派員歸交具報各在案茲據鄧城縣政府報稱該孔慶銘所派交代人員迄未到縣并據溫縣縣政府呈復該孔慶銘由鄧城離職至今並未歸家無從傳帶且其家屬已全部逃離他去現在住所無從查究各等情據此查該前區長孔慶銘交代未請遽行潛逃殊屬不法自應予以通緝以期早日獲案清理交代除飭令該逃員原籍溫縣縣政府派警查緝暨分別函令高等法院檢察處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飭屬一體協緝外理合繕具該孔慶銘年貌書備文呈請鑒核准予飭屬協緝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

年貌書

孔慶銘	姓名	三十一歲	籍貫	溫縣	面貌	色紅黑面龐	身材	中等	案由	在鄧城第三區區長任內交代未清	備	考
-----	----	------	----	----	----	-------	----	----	----	----------------	---	---

○准內政部咨爲前。貴州省政府咨擬請劃貞豐紫雲關嶺羅甸等縣各一部份地方增設望謨縣治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八八七號

令各廳處會局署

案准內政部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滄民字第二〇二〇號咨開：

「案查前准貴州省政府咨擬請劃貞豐紫雲關嶺羅甸等縣各一部份地方增設望謨縣治設於王母箐其圖說咨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五日陽字第一四五七五號訓令開「前據該部呈轉貴州省請設立望謨縣一案經轉呈備案並請飭鑄縣印在案茲奉民國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甲字三七一四號指令「應准備案所請鑄發該縣銅印仰候轉飭遵辦可也」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廿日

○准內政部咨爲前准福建省政府咨以建甌縣面積廣大治理不便擬增設水吉縣縣治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八九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三期

一三

令民政廳

案准內政部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滄民字第二一五號咨開：

「案查前准福建省政府咨以建甌縣面積廣大治理不便擬增設水吉縣縣治設於水吉標其圖說咨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一日陽字第一四一四一號訓令開：「前據呈報福建省設水吉縣並請鑄發該縣政府印信一案到院經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六月三十一日滄印字第一二六八三號指令署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縣印已飭局鑄發矣，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後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各等由：准此，除抄登本府公報通飭知照外，合行專案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日

**▲准銓叙部咨各機關現任人員於銓叙合格後其担任事務如有變更應將所改任事務名稱及其年月詳晰查明補報本部查核登記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極人字第一八七四號

令各廳處會署局市府

案准銓叙部二十九年八月二日登勳字第八三三號咨開：

「查公務員之任用除具備法規規定資格而外，並依其學識經驗健康與所任職務相當者為限，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已有明白規定，又担任事務之年限，亦多為構成資格之一部，如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技術人員任用

條例各項資格條款中均有曾任相當職務年資之限制，是公務員所担任之事務，與任用審查，關係至為重要。各機關擬任人員，担任事務，雖經核定有案，惟任用之後，如有更動則其所改任之事務與本人學識經驗是否相當，及該項事務是否在本機關法定職掌之內，多未報本部登記，均屬無從查核，而公務員曾辦事務之年資因之亦難稽考，對於將來轉任職務時，任用審查，窒礙實多。本部為慎重起見，保護公務員法益起見，所有各機關現任人員，於銜級合格後其担任事務如有變更，應將所改任事務名稱，及其年月，詳晰查明，補報本部查核登記。嗣後遇有此種情況，仍希按月彙報，至此項變更担任事務，原為公務員動態之一釋，並可於公務員動態月報表內抄報，以資便利。除分別函咨外，相應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照辦為荷。

等由：准此，查本省各機關補辦各職責任用審查一案，前經本府通令遵照在案。對於各職員担任事務，應就此次辦理任用審查時，即於審查表內，詳明抄報，以備如有變更，應每月彙報本府一次，並將動態月報表抄呈，以便彙轉。准咨前由，除咨復登錄部，請將動態月報表補送，俟補送到府，再為令發；並分令各廳處會署局遵照辦理外；合行令該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准軍內政部代電關於充實地方警衛就現狀四端應請分別予以規劃等由一案仰

遵照規。呈候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三七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三期

一五

民政廳 警務處 令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六月宥諭代電，內開：

一、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一五七三號訓令，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對於內政報告之議決一案抄件，令飭切實注意等因。原決議案第三略以：「近半年來政府對於清除根株，則星火燎原前途，仍未可樂觀。政府切實整頓保甲清查戶口，同時并實行本會歷屆決議充實地方警衛，加強人民自衛力量，使宵小無從潛迹，後方日趨安定等語。查目前匪禍劇告一段落，匪徒化整為零，單機潛伏，勢所難免。為澈底清除匪患，不使宵小潛迹起見，充實地方警衛及加強人民自衛力量，自為當前急務。關於充實地方警衛，就現狀言，下列四端應請分別予以規劃：(一)為警察數量與質，均應設法改進。按年指撥經費，增加警額，并逐漸普及村鎮，以為推行鄉村警察之準備。同時，嚴加甄調，改善素質，使能切實維持治安。(二)為健全警察機構，精查新縣制規定鄉鎮警衛股主任，保警督察事，組織甚為普遍，應確定其為縣以下之警衛機構，對於上項人員之甄派，應使充分受警察教育及必要之保甲兵役知識，并確定一保為一警管區，使新制完成之日，即為警衛機構健全普遍之時。(三)為切實實施警察保甲及國民兵之聯繫，惟欲達加強警衛之目的，聯繫運用時，應以優良警察為其中心，隨時依照行政院 本年一月十日會同公佈之「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

三 五 各條後段之規定，儘先以縣軍事委員會

四 六 警局長或警務區警察所長鄉鎮警衛股主任及保警督察事分別兼任縣國民兵團團附區兩附鄉鎮隊附及保隊附。本內政部前為肅清匪患，奠立治安基礎，計經電准貴政府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秘內一八〇二號咨送各屬加強

地方警衛力量維持治安辦法過部經核原辦法限於自衛武力之整飭上述數端應請補行規劃送部核辦以臻完備  
爲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內政部代電請就本省實情，籌擬加強警衛力量，維持治安辦法送部等由：到府，當經令據該民政廳擬呈轉咨內政部在案。茲復准電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合同 警務處 遵照規劃呈候核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員由雲龍建議決議請飭知騰龍邊區行政監督暨思普邊區注重開發邊地等情一案令仰遵照查核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五六四號

民政

令建設廳

教育

案准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秘字第一一九號咨開：

案據本會參議員由雲龍建議請飭知騰龍邊區行政監督暨思普邊區注重開發邊地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于七月十七日，提經第十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在案，相應照抄原建書一份，備文咨請貴政府查核辦理，並冀賜復最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三期

一七

等由，計咨送由參議員建議書一份，准此，除咨覆并分令

建設教育  
民政建設

建政教育兩廳外，合將原建議書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核

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書一份

主席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八 月 日

建議書

案由

西南兩邊局是僻重擬查飭知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及思普邊區行政專員特別注重復甦開發及教育建設吏治以鞏固邊防

理由  
吾滇西南兩邊鄰近外國及土司各地數十年來英國竊食鯨吞片馬密支那九龍江外各地已非我國所有三年前會同劃界我以弱  
國外交仍多虧損失去實堪其多現在英國多事印度等地已難控制騰越及孟連各土司猛烈猛猛能一帶地處背腹人皆營化窮  
宜乘此時由我援軍大施懷柔政策俾其傾心內附再進一步與之合作大興農業開發礦產多聘人才為之教育上民建設一切(如  
工程道路衛生商業實業自治)尤應注重吏治採用廉吏嚴懲貪污以固結邊地人心免為外族所誘脅使邊地荆棘之區盡化為神  
泉沃壤無事時則為我外府藩屏有事則為我輔車之依收其指臂之助實一舉而數利備焉自頃以來滇西南沿邊尚藏有廣  
大與區較之西康俟省案噶倍處(西康不能種植此則宜於耕種如芒市隴川等地皆一年兩三收穫)機會已至不可再事放棄擬  
請

大會議決咨請

省政府飭下騰龍邊區行政監督暨思普區行政專員體察情形積極着手上述數項要政嚴督逐一推行不僅西南一隅之利於大局



亦裨益非淺矣當否仍請  
公決

提案議員 由雲龍

聯署議員 張友仁 馬鍊

楊秀峯 李法先

楊家驊

# ★令爲據呈報該縣六月下旬分發各鄉村農戶樹秧竹子數目表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五六一號

令昆明縣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爲報該縣六月下旬分發各鄉村農戶樹秧竹子數目表請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建設廳知照外，

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建設廳令飭本年夏季造林每戶種樹十株一案當將六月下旬已發過各鄉種樹戶一萬戶零無代價發出各種樹秧十萬零竹子陸百餘十。先行呈報在案茲將六月下旬計發各鄉連續等各村鄉民一千二百九十四戶無代價共發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三期

一九

各種樹秧一萬五千零陸十二百一十二百八十 分別列表附呈請所  
鈞府鑒核備案再所有未領栽各鄉村農戶一俟領發後另案呈報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分發各鄉農村各戶樹秧竹子各數目表二張

昆明實驗縣縣長高直清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昆明實驗縣民國二十九年夏季造林六月份分發各鄉樹秧表

鎮鄉	別村名	稱戶	數各項樹秧數值
蓮德	鎮第四聯保	四十戶	秋木二百株 棕樹二百株
臨源	鄉叙村	六十戶	元柏三百株 籐柏二百株
義合	鄉第八保	四十二戶	秋木一百一十株 元柏三百株
玉案	鄉第十二保	八十八戶	秋木一百一十株 元柏三百五十株
玉案	鄉第九保	四十八戶	秋木一百一十株 元柏三百五十株
玉案	鄉第九保	十一戶	柏秧一百一十株
玉案	鄉第九保	四十六戶	柏秧四百六十株

玉案鄉下 利澤村 六十戶 柏 秧 六 百  
 炭源鄉龍 流村 三百〇六戶 篇柏秧 五百棵  
 官渡鎮王 莊 六十戶 篇柏三 百棵  
 玉案鄉普 姑村 十三戶 柏秧一百三十棵  
 玉案鄉大 安村 七十戶 柏秧 七 百棵  
 普自鄉 篇柏三千二百棵  
 高射砲大隊 白蠟樹秧一百五十棵

官渡鎮第五保 一百〇六戶 篇柏三百五十棵 洋槐一百棵

小屯村 二百戶 柏秧二千株

小屯村 秋木七 梧桐三十棵 洋槐五

東波鄉東莊後村 六十戶 柏秧六百棵

惠雲峯 冬清四百株

何作 楷樹核七十戶 篇柏五百株 秋木五百株

北門外三百基地造林

合

計

一千二百九十  
四戶 箭柏秧九千七百五十  
棵

元柏秧二千八百棵

秋木秧一千一百七十  
株

冬青秧五百五十株

洋槐秧六百五十株

榕樹三百株

梧桐三十株

總共一萬五千〇五十棵

昆明實驗縣民國廿九年六月份夏季造林分發各鄉竹子數目表

鄉鎮	別保村名	稱	竹子數	栽植地	地點
蓮	德	鎮	三十棵	保	公所
	老	雅	三十棵	保	公所
	解	榮	三十棵	保	公所
	家	橋	三十棵	保	公所
東	波	軍	三十棵	保	公所
	鄉	村	三十棵	保	公所
	馬	村	三十棵	保	公所
	雲	山	三十棵	保	公所
	山	村	三十棵	保	公所
玉	案	鄉	三十棵	保	公所
普	自	鄉	三十棵	保	公所

臨源鄉黑林舖	四十棵保公所
全龍院村	一百〇三棵保公所
全高曉村	二棵
全第	二保一百棵分戶栽
龍華鎮黑龍潭	一百一十棵寺內
臨源鄉黃土坡	三十五棵村內
蓮花堡蓮花池村	十棵李適生住屋
全	核桃十棵全
西壁鄉蠶桑改進所	五十棵隊本部
蓮德鎮第四聯保	三十棵村內
臨源鄉叙村	二十棵村內
合計	核桃十棵 竹一千二百八十棵

★令爲據呈請任命鄒枋爲該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李國亮爲秘書一案令仰轉發

委令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〇六八號

令建設廳

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呈請任命鄒哲為該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李國亮為秘書由呈及履歷均悉：照准令委，委令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履歷存

計發委令二件 (略)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令為據呈轉玉甯段技工殷育士因公病故擬給一次卹金及年撫金祈核示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一一三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第六五三號呈一件呈轉玉甯段技工殷育士因公病故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二百零四元及年撫金四年每年一百零二元祈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爲據呈轉縣訓所請將不遵令保送鄉鎮長受訓之河西縣長高仲賢照案記過一次一案仰即分別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二二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二一字第九九六零號呈一件：呈轉縣訓所請將不遵令保送鄉鎮長受訓之河西縣長高仲賢照案記過一次由。

呈悉。如呈照准將該河西縣長高仲賢記過一次，除飭處登記外，仰即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爲據呈請指示警察局規定等局是否連屬內分局包括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一〇七號

令彌勒縣長王承忠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呈一件：請指示警察局規定等局，是否連屬內分局包括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呈請指示到府，經令據警務處呈復，以此次編遣各縣警局新附雜費，經將總局與分局各別編制，業將分局包括於總局之內，該縣警察局經費，係照一等局編制，其所屬分局，各照規定等局經費及等局表，業經本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三期

二五

府核定通令公佈各在案。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令爲據呈復核議警務處呈轉建水縣警長何湘卿退休金擬照章核給二十三個月之一次退休金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二二〇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三一字第四三一零號呈一件：呈復核議警務處呈轉建水縣警長何湘卿退休金擬照章核給

二十三個月之一次退休金新幣九百八十元祈示由。

呈及繳件均悉。准予照辦，除分令警務處轉飭遵照，及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 建設

★准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函爲解釋公積金通常用以抵補損失等由一案令仰印



# 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二號

對汛督辦  
令各縣縣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設治局長

案准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令字第六六七四號公函開：案准湖南建設廳來令字第九七六號公函內開：「案據本廳合作事業湘西辦事處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呈稱：「案據石門縣合作指導員馮躍如呈稱：「查合作社公積金，照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在營業盈餘內照章撥出，並規定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又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實質銀行，但合作社解散後對於公積金如何處理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並無規定，究應如何處理之處，敬乞指示祇遵。」等情，查合作社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分派剩餘財產，其公積金必否在分派之列，並無明文規定，事關法令解釋，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貴局即煩查照准予解釋，以憑轉飭知照」。等由准此，經查公積金通常用以抵補損失，其有剩餘之社清算時，似應視為剩餘財產，依前實業部令字第一八五五號指令（原文載合作問題解答五十則）辦理經呈請經濟部核示，茲奉經濟部管字第六四〇五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合作社清算時遇有剩餘財產，其提存之公積金自為剩餘財產之一種。關於此項剩餘財產之歸屬，除前實業部已有令字第一八五五號指令核示辦法外，並適用民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轉知外，相應奉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督辦縣長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七十三期

★准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函為鑒於合作工作人員之銓審任用尙無足資適合之專用法規已擬有合作工作人員任用條例草案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合字第三號

對汎督辦  
令各縣縣長 (不另行文)

設治局長

案准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用合字第二六四一號公函開，查各省依照縣各級組織要實施新縣制合作事業為喚起民衆，發動民衆，加強地方經濟之契機，本局前為確立合作行政系統，以利事業推進行起見，曾呈奉 委員長特令准各縣設立合作指導室，直接於縣長，與利並列，業經轉行查照各在案，惟查各縣合作指導機構，間或直隸於省合作主管機關所有合作指導機構人員，並均由省委用，實行新制之縣政府，為使管致資銜得以密切配合，既正式設立合作指導室，自為縣府機構之一部份，其工作人員，亦即改為縣行政人員之一，今後關於全縣之合作事業，應由縣長根據省合作主管機關之推進方針，及整個計劃，切實督促負責施行，願合作運動，為改造社會經濟之運動，從事於此項工作人員，含有專門性質，應具特種條件，是其任用辦法，自亦不宜與普通公務人員之任用完全相同，本局業於合作工作人員之銓審任用，尙無足資適合之專用法規，已擬有合作工作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正呈候核定中，在未公佈施行前，茲為兼顧行政體制及事業要求計劃，應妥籌實施新縣制左列事項。(一)各省實施新縣制政府成立合作指導室時，縣長應就原任各該縣合作指導人員(係包括指導員室主任指導員助理指導員及視察員而言)經考成合格者，遵請省主管機關派充之。(二)省合作主管機關，應組織縣合作指導人員之審查登記事項，尤須儘先登記受訓練合格之黨員，將就審合格已用未用人員名單，按期公佈各縣，如新縣政府合作指導室工作人員有缺額時，縣長應就公佈名單遵請派用。(三)縣長如自行有適當人選

，應先將擬派用之合作指導人員資歷證件送請省主管機關辦理關於審查登記公佈合格後始得正式呈請派充。(四)省主管機關辦理合作指導人員審查登記可參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合作學識或經驗者為甄審標準，關於甄審機關之組織辦法，由各省訂定查送本局備查後實施之。(五)各縣合作指導人員甄審合格派用後，非確因違法或失職情事，不得停職或免職亦不得隨縣長同進退。(六)各縣合作指導人員薪資標準，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斟酌實際情形擬定之。(七)各縣合作指導人員之薪給費，應列入縣政府預算之，省合作主管機關之原有經費，應儘量移作業務技術及合作訓練等事業費用，但在縣政府預算未能增列此項薪給以前，得暫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支給之，以上各項，即希查照分別辦理，並將實施情形具覆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登公報代令，仰該縣長督辦局長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 司 法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嗣後辦理違反印花稅法案件一經裁判確定應即迅速設法限期執行完畢不得任意延擱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二四一號

各設治局

令兼理司法各縣政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督辦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司法)

第十二卷第七十三期

二九

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二七四七號訓令開：

「查各司法機關，對於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隨時辦結，前准財政部來咨，業經本部於本年七月十五日，轉令飭遵在案。茲又准財政部咨，以關於此類案件之執行，亦應隨時辦理，請通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嗣後辦理違反印花稅法案件，一經裁判確定，應即迅速設法限期執行完畢，不得任意延擱。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院長胡覺

首席檢察官朱觀

★奉司法部令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重慶地方法院會呈為杜絕流弊擬

定整頓繕狀辦法七條等情一案仰參照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二四一三號

各設治局

令業理司法各縣政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督辦署

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二七四八號訓令開：

「前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重慶地方法院會呈稱：

「查職院繕狀處成立以來原設有繕狀主代訴人撰繕但仍不免有訟棍代書包攬濫利詐財情事雖經迭次嚴令禁止究未能完全根絕按其原因皆由訟棍代書假借律師名義來院購狀而不肯律師亦復挾同徇隱任意加蓋名章使法院無法拒絕長此以往不惟法取廢弛且貽害良民影響訴訟茲為杜絕流弊起見擬定整頓繕狀辦法七條仰蒙俯准即當通令律師公會轉飭各律師遵照並佈告訴領人等一體奉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職院整頓繕狀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所擬辦法尚屬妥善經指令准予備案在案原呈所稱頭棍代書包攬濫利詐財情事該省或亦在所難免合亟將原辦法抄發仰該省長轉飭所屬各法院暨縣司法處一體參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重慶地方法院整頓繕狀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仰該 參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重慶地方法院整頓繕狀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院 長 胡 覺

首席檢察官朱 觀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重慶地方法院整頓繕狀辦法

一、佈告嚴禁代書訟棍代撰代繕民刑訴狀

二、訴訟關係人自購狀紙應帶所據狀稿在繕狀廳自繕其在外繕就來院呈遞者經核對筆跡如非其本人或代理人所繕得因防止包攬詞訟之弊拒絕收受

三、律師代撰代繕訴狀須在狀尾簽名蓋章表示負責

四、法院對於某律師或其僱用之書記認為有圖取筆跡之必要時律師不得拒絕如發現有勾串包攬詞訟之人冒繕代章違反風紀情事得依法提付懲戒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七十三期

三一

- 五、繕狀處每日應由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時往巡查稽核如發現有包攬詞訟之人報由院長或首席究辦
- 六、兩院附近茶肆應時由檢查官巡查如發現有包攬詞訟情事立即違案偵辦
- 七、佈告以後凡不負責任之白狀郵票希圖濫混概不受理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一卷第七十三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2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法令法規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約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雷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於要時得增出特別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應照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套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公報均應訂閱一份取價收發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有報即繳匯票郵費各費始能接獲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四角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該方長官負責繳發按月報解一次先期繳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予處分  
 九 凡省分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解報股收發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賠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價 定 報 本	一 個月	新幣一元
	全 年	新幣十二元
附 註	郵 費	每月新幣二角
	省外報費郵費概照國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對 蔣 政 府 服 從 導 員 長 領 報 效 心 竭 力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第七十四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七十四期目錄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三) 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  
修正發給成藥許可證副本辦法

命令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各市縣知照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代電逕修正發給成藥許可證副本辦法一案令仰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爲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展期一年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檢獲贓物應立即呈繳銷毀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令爲准緝私民回籍處理辦法廢止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據仰光華僑抵制日貨總會呈請嚴密查緝私運白銀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嚴密查緝具報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准江西省政府代電爲本行政院令抄發陸軍兵役獎勵辦法不無疑義分遞二點電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  
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准經濟部函准憲兵司令部函查獲勝利手帕一種請予取締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轉飭查禁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鎮寧縣第二區安西聯保主任蔣其凡一案通飭遵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據呈請核給滇越鐵路警馬街分局長楊熙奎一次卹金及年撫金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振業營造廠將登記借瑞昌營造廠使用擬處罰振業祈備案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令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據呈請核委該會組長以下應設職員郭展等十五員一案仰即轉發委令祇領報查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據呈報宜良縣楊宗海海口蓄水工程因包商交通盤造廢無力續作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 民政

民政廳令各縣局為令飭認真稽查如有貽誤即以貽誤或模稜論罪一案仰即遵照辦理仍將本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

### 建設

建設廳令昆明縣為統籌該所除虫菊數量以便核辦菊種分發各鄉鎮種植一案仰即遵照呈報  
建設廳令勐勐縣據呈報遵令辦理開荒種植雜糧准予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函郵政管理局據昌寧縣長會國才請轉函郵總局請改設三等郵局祈核示一案函請查酌辦理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私人團體設立之托兒所為私立托兒所其監督及獎勵除法令前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私立托兒所應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董事會其名額不得超過十五人並應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設立者為當然董事設立者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為當然董事

第三條 董事會應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當地主管官立案

一、名稱

二、事務所所在地

三、董事會章程

四、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確實證明

五、董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前項第三款董事會章程應將組織職權董事任期及改選辦法一併規定

第四條

董事會應於呈准立案後四個月內將托兒所籌備開辦並應在開辦前開具左列各事項推定主持人呈報當地主管官

署查核非經核准不得開辦

一、托兒所名稱

二、所址

三、捐資在二千元以上者頒給三等獎狀

四、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五、主持人姓名年齡籍貫實歷及住址

第五條

私立托兒所應於每年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呈報當地主管官覆查核

一、所務狀況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三、前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四、職員及托兒一覽表

第六條

前三條規定各事項當地主管官應專案造報內政部衛生部教育督察委員會及衛生署備案

第七條

各地私立托兒所內政部教育督察委員會及各級地方政府均應隨時督察必要時並應派員觀察指導關於衛生事務由衛生署及各地衛生機關督導協助之

臺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七十四期

第三章 獎勵

第八條 凡私人或私人團體捐助托兒所資金得按照捐助數目依下列規定分前頒給各等獎狀由內政部審核行之

- 一、捐資在五百元以上者頒給五等獎狀
- 二、捐資在一千元以上者頒給四等獎狀
- 三、捐資在二千元以上者頒給三等獎狀
- 四、捐資在五千元以上者頒給二等獎狀
- 五、捐資在一萬元以上者頒給一等獎狀

前項獎狀式樣由內政部另訂之

第九條 捐資在三萬元以上者除頒給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彙案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加獎捐資在十萬元以上者除頒給一

等獎狀外並專案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一〇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助得併計先後數目呈請按等或超等普給獎狀

第一一條 凡私人或私人團體經委託兒所資金超過第八條各款之金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同條原規定請獎

第一二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法幣計算

第一三條 呈請頒給獎狀應造具事實清冊連同證件呈請由當地主管官署查明屬實轉請核給

第一四條 內政部頒給各等獎狀應于年終列表分咨教育、部、振濟委員會及衛生署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一五條 本辦法所稱當地主管官署在各縣市為縣市政府、院轄市為社會局、院轄市政府如未成立社會局時得指定其他各局

為主管官署

第一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發給成藥許可證副本辦法

- 一、成藥許可證副本只准作呈請地方政府註冊時之用其他一切用途均不發生效力
- 二、請領副本須自行將成藥許可證攝就六寸影片呈送來署經核准後黏製副本編號蓋用鋼戳發給

三、請領對本每張應繳納對本費一元。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各市縣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程內字第二五三七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八月廿一日湯字一七七一一號訓令內開：

「查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省賑濟會知照外，令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行各市縣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九 日

▲准衛生署代電送修正發給成藥許可證副本辦法一案令仰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程內字第二五三〇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四期

五

令民政廳

案准

衛生署醫字第五三三八號復代電開：

「查改訂會給成藥許可證副本辦法業經本署另予修改茲檢送該辦法一份隨電奉達即布查照并轉發所屬衛生

主管機關知照」

等由：附修正發給成藥許可證副本辦法一份准此，令將副本辦法抄發，令仰該廳轉飭衛生實施處，照此

此令。

計抄發副本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 ▲▲奉行政院令為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展期一年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登報代電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八月廿日湯刻字第一七五八一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八月二日渝文字第六七九號訓令開案據軍事委員會廿九年七月廿七日法審二九一二

字第七二四零號呈稱，查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自廿五年八月卅一日奉鈞府公布施行，並於每屆期滿以前先後

呈准展期一年各在案，現在延展展期屆滿，值此抗戰緊張時期為維持地方治安起見實有再行展期施行

必要，除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備案外，理合呈請鈞府准明令展期一年，等情據此，應准明辦。除



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張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 ★奉行政院令檢獲敵偽宣傳品應立即呈繳銷毀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通字第五〇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八月二日通字第一六二五二號訓令開：

一、軍事委員會本年七月二十三日辦四渝(二)字第八六九二號公函開：據本會特檢處呈為呈請轉飭各機關檢獲敵偽宣傳品應立即呈繳銷毀並絕對禁止在書信內夾寄當否乞核示等情。據此查銷毀敵機散發反動宣傳品前中央宣傳部曾代電到會業經轉令本會各機關遵照在案。茲接復以民衆在信內夾寄是項敵偽宣傳品其流弊自所難免。函稱銷毀以杜流傳。除再令本會各機關遵照外。相應抄回原呈函請查照。應請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即應遵照，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張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抄軍事委員會原附抄呈

案奉

交下湖北省政府代主席蔣電稿

「據第一區專員李師武六月庚申西電稱近來後方郵寄各機關公文及私人函件發現封內夾有敵偽印製之所謂投降降票告各地民衆請君書告黨軍及游擊隊書等反動宣傳品內容充滿侮辱 頌德及鼓吹汪逆和平謬論現時公文傳遞均係郵路經

轉過地方並無敵寇駐紮此種反動宣傳品如何插入實堪注意等語除通令各縣會同駐郵嚴密檢查外謹電請鑒核通飭各地駐軍共同防範以免淆惑視聽實爲公便」

等由准此竊查此種敵偽宣傳品之來寄來源頗多除敵僞自行夾寄者外尚有寄件人檢得敵機散發之傳單或由前方工作人員檢得之敵偽宣傳品附於信內寄給親友其用意初非不善殊不知已冒代敵宣傳之嫌除由賦處軍中前令通飭各郵檢所嚴密查扣隨時送請當地軍警機關詳查外擬訂

鈞廳分別函令各機關轉飭所屬員工及民衆遇有敵偽宣傳品應立即呈繳銷燬並絕對禁止在書信內夾寄以杜流傳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 ★奉國民政府令爲准將難民回籍處理辦法廢止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一八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亞二字第九一七八號訓令開：

「查難民因稽處理辦法業經本會核准通令施行在案茲據戰地黨政委員會賑濟委員會政治部治行巴字第三七八四號會  
早稱查避居後方各地之難民因種種關係自動回籍者為數頗多本會部等為確定處理是項事務之準則前曾會同擬訂難民  
回籍處理辦法早奉鈞處核准施行在案嗣後軍政部分為漸絕敵區交通致敵死命計復經訂定封鎖敵區交通辦法呈准頒布茲  
查以上兩種辦法大有抵觸之處曾由關係機關一再研商會議為敵人正在企圖妄定我險隘區域引誘難民回籍吾人應即依  
照封鎖敵區交通辦法嚴厲執行以資抵制至原訂之難民回籍處理辦法應予廢止等語除由賑濟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外理台  
會銜呈請鑒核准將難民回籍處理辦法通令廢止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通令廢止外並函知行政院暨分行各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 顧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日

★准財政部咨據仰光華僑抵制日貨總會呈請嚴密查緝私運白銀等情一案令仰遵  
照嚴密查明據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三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廿九年八月十五日滄踐幣字第七七七五號咨開：

「據仰光華僑抵制日貨總會五月廿二日報稱查我國白銀最近由漢好自濟邊私運出國而入緬境八募一帶地方源源不  
絕為數甚鉅本會茲據八募本會分會報告前來竊以事關破壞我國白銀國有政策貽害抗戰中國家金融實非淺鮮倘不設法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四期

九

防則何以敵奸徒而護國本除呈我駐印總領事館與當地政府交涉設法查禁嚴拿漢奸引渡法辦外亟祈設法防範等情到部查關於私運白銀送經本部分別咨電嚴密查緝在案茲據前情除電飭貴自越騷思茅等屬市意查緝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屬密緝查緝等由；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嚴密查緝具報！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准軍政部代電准江西省政府代電為奉行政院令抄發陸軍兵役獎勵辦法不無疑萬分述二點電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九〇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渝老役務字第八五十四號代電開：

准江西省政府廿九年五月九日嘉泰民二役代電為奉行政院令抄發陸軍兵役獎勵辦法不無疑萬分述，二點電請查照轉陳核示茲復等由除以一、陸軍兵役獎勵辦法經布有施行本部會同內政部咨警字第一四一三號咨咨所定獎勵程序已無存在必舉應俟另案截止至本部會同內政部咨警第一四一三號咨咨無抵觸且陸軍兵役獎勵辦法第四條所謂主管機關究何所指未經明白規定該項會咨規定既可視為補充之解釋仍應繼續適用，關於獎金該陸軍兵役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正格守軍風紀者(七)服任指派之勤務異常出力者兩款規定可以適用其餘各款規定均無庸適用獎金該商管區以下主管機關如有施行獎金自可呈請商管區

給省政府如認為有施行獎金必要亦可轉行師管區遵照發給似不必由省庫撥發等詞電復並分行外茲抄同原代電希即查照並轉仰知照為荷

等由：附抄原代電一件，准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令發陸軍兵糧發給辦法下府，當經令行該處在案，茲准電前由，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代電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主席龍雲

附抄得泰民二役代電一件

急軍政編案奉行政院陽字第(三四一五)號訓令抄發陸軍兵役獎勵辦法施行不無疑義分述如次(一)查各級兵役人員考績辦法前准貴部會同內政部塗壯生字第(一四一三)號會考規定辦法四項關於各級兵役人員如因辦理兵役成績特異時隨時由主管官依據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考核總敘事實加具考語附報擬叙文職長兵役考成應由軍管區會商省政府核規部核辦縣以下各級辦理兵役人員之考成由各軍管區會同省政府核辦報部備案亦准貴部會同內政部塗壯生字第(一九〇一)號會考規定在案此次奉頒獎勵辦法第四條係由主管機關按照規定分別辦理惟主管機關係指何種機關未奉明白規定嗣後究應依照前此兩次會考規定仍由本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辦理其他機關(如師團管區)均可同樣辦理如由師團管區辦理是否仍須報由省政府軍管區會核(二)奉頒辦法第六條第三款發獎金以二元以上至十元為止由師管區司令部酌定俾便遵辦以上二點相應電請查照希即轉呈核示惠復為荷江西南省政府奉民二役印

**准內政部咨准經濟部兩准憲兵司令部兩查獲勝利手帕一種請予取締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轉飭查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四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輔字第五一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八月二日警字第三七六七號咨開：

一、案准經濟部函，准憲兵司令部函查獲勝利手帕一種，手帕內所印勝利圖雖含有我國抗戰獲得最後勝利之意，惟惟以手帕係用擦拭污穢之物大都置於衣袖或褲帶內其圖中刊有我國黨國旗號本黨總裁我國元首之肖像實有失尊敬之意應否查禁請予審查等由應如何查禁之處請酌辦等由准此查該項手帕所繪我國負責人與各國要人諸輩牌圖形雖略異我方可得最後勝利然取材殊有未妥且有失尊敬本黨總裁與我國元首之意自應予以取締以杜流傳除分行查禁並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查禁等因，復奉

等由；准此，正核辦，復奉

行政院八月九日陽字第一六八三三號訓令開：

一、據雲南省政府本年七月三日呈稱，據民政廳案呈沅陵縣警察局呈稱，近查本縣市區發現勝利圖手帕圖為各國國旗及各國領袖圖等門牌我最高國府主席林總裁蔣及國旗亦列入其中按諸情理雖無若何作用不無毀譽褒貶之嫌又查得此項手帕為湘潭縣出品銷頗廣者不予以查禁實屬有失國體局長職責所在當即禁售除飭屬仍應嚴密查禁外理合備文連同勝利圖手帕二方呈請鈞廳察核准予通令查禁等情附呈手帕二方據此查此項手帕不獨侮慢總裁及國民政府主席且有仇貨嫌疑除通令嚴禁發售將存貨一律沒收並考查來源外理合檢同手帕一方呈請察核擬請通令各省禁售以示崇敬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禁。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昆明市政府省會警察局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查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鎮甯縣第二區安西聯保主任蔣異凡一案通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粵人字第二〇四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滌民第三二六二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湯桐字第一五九八二號訓令內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二十九年六月二

十一日呈為鎮甯縣第二區安西聯保主任蔣異凡因違法貪污案罪惡滔天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通令外  
，合行抄回原件仰依照改訂官更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奉此除  
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計抄送原呈即年貌表各一件准此，除分令警務處外，合行抄回原附登報代令通飭遵照！  
此令。

計抄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九 日

抄 原 呈

案據鎮甯縣政府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呈稱：

「密查前據本縣第二區安西聯保長皮少榮胡開光等呈報聯保主任蔣異凡違貪污賄賂私將民衆登記私土折  
收價款等情當經傳案集訊以獲方所舉證據互有出入為慎重起見將該主任蔣異凡取保回區集證質明並經本府派員  
前往監督其所辦理各在案旋據本府派員及第二區區長金文森先後報稱，該聯保主任不遵期到區并經查傳不到顯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四期

一三

係藉保潛逃請予核辦前來查該主任蔣異凡藉保潛逃罪情除飭屬嚴緝外理合呈請鑒核准予通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查該聯保主任蔣異凡畏罪潛逃應通緝歸案究辦飭據該縣政府補呈年貌表到府除分函貴州高等法院檢察官協緝並指令知照外理合抄同年貌表一份呈請鈞院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附呈年貌表一份。

貴州省鎮寧縣第二區貧污聯保主任年貌表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材	出身	事由	備考
聯保主任	蔣異凡	三五	鎮寧	黃黑	壯健	鎮寧保訓所畢業	違法貪污畏罪潛逃	

令爲據呈請核給滇越鐵路警局馬街分局長楊熙堂一次卹金及年撫金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〇三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閩三字第八六四六號呈一件請核給滇越鐵路警局馬街分局長楊熙堂一次卹金新幣六十八元

年撫金四年每年三十四元新示由。

呈冊均悉。准予照辦，除令財政廳籌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為據呈報振業營造廠將登記證借瑞昌營造廠使用擬處罰振業祈備案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五八五號

令昆明市長裴存壽

二十九年八月七日呈一件：據呈報振業營造廠將登記證借瑞昌營造廠使用，擬處罰振業國幣一百元，等情，祈備案示遵。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建設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該會組長以下應設職員郭晟等十五員一案仰即轉發委令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〇〇九號

令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請核委該會組長以下應設職員郭晟等十五員由。呈單均悉。准予如呈照辦。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四期

一五

此令。

計發委令十五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人字第二〇九號

- 茲委該員郭景雲雲南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總務組副組長 此令。
- 茲委該員馬德明雲南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總務組副組長 此令。
- 茲委該員郭蔚雲南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總務組專任幹事 此令。
- 茲委該員潘維武雲南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總務組兼任幹事 此令。
- 茲委該員楊光德雲南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總務組兼任幹事 此令。
- 茲委該員顧致中雲南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指導組副組長 此令。
- 茲委該員甘汝棠雲南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指導組副組長 此令。
- 茲委該員羅鑑雲南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設計組副組長 此令。
- 茲委該員張友仁雲南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設計組副組長 此令。
- 茲委該員楊含燾雲南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設計組專任幹事 此令。
- 茲委該員周永到雲南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指導組兼任幹事 此令。
- 茲委該員李幹雲南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設計組兼任幹事 此令。

茲委該員鄒植儒兼雲南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指導組兼任幹事 此令。

茲委該員李長年兼雲南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指導組兼任幹事 此令。

茲委該員楊建功兼雲南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指導組兼任幹事 此令。

主席 龔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日

### 令為據呈報宜良縣楊宗海海口蓄水工程因包商交通營造廠無力續作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六〇七號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代電一件據呈報宜良縣楊宗海海口蓄水工程因包商交通營造廠無力續作已於八月五日由文公梁工程處收回自辦

附抄呈通知書一份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錄代電及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抄件存。

此令。

主席 龔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日

原代電

雲南省政府鈞鑒據本會宜良縣文公梁工程處李主任國彥呈稱竊查宜良縣楊宗海海口蓄水工程自五月三日開工以來以包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四期

交通營造廠指道失宜進行極爲遲緩迭經職處指示改善迄未見效經過情形曾經呈報鈞會鑒核在案近月以來大雨時行地下水旺工作頗感困難經驗處多方設法協助終以包商經濟缺乏週轉不靈工人日漸減少工作更受影響現在限期已滿完成尙未到期三分之一長此拖延不獨工程無期完成包商以無款維持勢必演成停頓狀態公私均蒙損失包商請求預借工款繼續工作惟該商信用已失能力又復薄弱未便以公帑供其消耗就實際情形觀察收回自辦尙有完工希望當經電呈朱總工程師核示嗣奉復令由職處妥速辦理專呈備案遵即延日籌妥收回自辦法於八月四日下午面告該廠經理規定八月五日開始實行並由職處以書而通知該廠照辦除積極進行以期早日完成外理合將辦理情形運回通知書詞本一份呈請鑒核准予備案附通知書抄件一份等情據此查該包商既無能力完成承造工程自應由處收回自辦以免中途停頓所有五月以一九四號代電呈送第一號之承造書應即失效至包商前後已領之工料費九千元已令工程處查明已用及尙餘工料情形詳予驗收具報嗣後另案呈核據呈前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防按照通知書規定辦法積極加工趕作以期早日完成並分呈經濟部農本局外理合據情電呈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主任委員張邦翰常務委員馬鎮國朱光彩叩印附呈通知書抄件一紙

通知書

查海口蓄水工程前經貴廠承攬，訂自五月一日起九十日時天全部完成，動工以來進行極爲遲緩，迭經本處催促迄未生效現期限已滿基礎尙未完成，而墊付工款早已超過應領之數，原期儘量維持後工程能以進展，近查貴廠毫無辦法距完成之期尙遠，長此敷衍於工程影響甚大，且本處規定蓄水之期已迫，尤難任憑拖延，茲決定由本處代爲辦理以妥善迅速方法趕做完成，施行辦法貴廠經理業已知悉願遵照一切辦理，茲再書面通知如下：

- (一) 自本處代辦之日起所有工地一切事項如每日工人數目之規定，工作之分配，材料之購置及運輸完全由本處管理承攬人不得過問以免紛歧，雜示攬人或其負責代理人應在工地察看工程是否按照承攬之規定辦理如有疑問可以書面聲請指示。

- (二) 承攬人爲本工程預備之各項工具應全部交由本處繼續使用，如不敷用，本處得酌酌代爲購置。

- (三) 關於購料運料僱工等事本處經辦人員自當儘量代爲節省惟有利於工作之時間早已錯過生活程度較前又而本處爲趕

工程起見如必須增高價格方能進行者仍得以高價辦理

(四) 承攬人與石工長工運料船戶等所訂之合同內容及已付未付款項數目應詳細報告本處以免得酌付款，如未詳細陳明致受損失承攬人應自負責

(五) 所有各項支出款項俟本處學奉農貸會核准暫借若干元由本處派員逐日發付承攬人或其實代理人須隨時在場眼同支付後蓋章為憑

(六) 全部工程完竣結帳後除去應扣款項外如有盈餘由本處呈請農貸會核准仍行發給承攬人，如超過應領之數應由承攬人繳還以資歸禁。

(七) 所有規定辦法如承攬人應會同辦理而不遵辦者本處得單獨處理以免影響工程進行但一切責任承攬人仍須担負之。

此致  
交通營造廠

本處長 甄 八月五日上午

# 民 政

為令飭認真積谷如有貽誤即以貽誤戎機論罪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告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第 號

令各縣局

查積谷為備荒要政，值茲第二期全面抗戰緊張之際，本省位於後方重鎮，移民機關林立，人口驟增，加以本年各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民政) 第十二卷第七十四期

秋收歉薄，時局日趨嚴重，儲積一項，不僅關係民食，而於軍需，尤為需要，自非加意整理，充分設備，實不足以資因應而赴事機，是以迭經規劃，不憚文繁，飭知在案，茲將應行注意各點，特再剴切宣示於後

(一) 保管：查各屬積谷，各該地方官能認真保管切實考查整理者，固屬有之，而因循懈怠，敷衍玩忽者，亦復不少，以致往往有各屬鄉鎮長及倉管人員等，侵蝕挪移，或因保管不良，從未翻晒，致使發生霉壞，種種情弊，自經此次通飭以後，凡有各屬積谷，應責成各該地方官，務須查遵倉儲管理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嚴督各鄉鎮長等，將各倉所有積谷，負責切實認真保管，勿得稍有疏虞，倘再有空結虛報，以及侵挪霉壞情事發生，各該鄉鎮長等，固應按照規定，依法從重懲處，而各該屬地方官，亦應負嚴厲處分之咎，并分別責令如數賠還，以儆披玩

(二) 催填：查各屬應填欠填及借放谷數，或賑濟軍食，并運省接濟各谷數，當經通令各屬，限期出具負責催收切結，務於本年十二月內，一併照數收填入倉報核在案，乃迄今日久，各該屬地方官，能依限出結負責催填者固多，而督收不力，玩延貽誤者，尙居多數，現在新谷早已登場，催填之期早屆，如仍似此因循，一經委查，倉谷空虛，試問各該屬地方官能担負此重咎否耶？應飭務須查遵前令，儘於本年內，趕速依限分別照填足額具報，以憑派員抽查，務各上緊努力以赴，須知職責所在，決無旁貸，倘敢再蹈前轍，或延不催收，或收而不足，或足而不報，種種披玩，貽誤事機，定即呈請撤懲，不稍寬宥。

(三) 積谷重量：查本省自民國二十一年奉令辦理積谷以來，係以京石為積量標準，歷照倉儲管理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有案，(每京石淨重一百四十斤)雖各屬量器大小不同，然仍以數量為主旨，歷來各縣多能遵照規定，依數計算，一致推行，近有不明規定之一二屬份，刻尙請求指示前來，均經明白解釋，指令遵照在案，用再重申規定，嗣後全省各屬收填積谷，無論使用何種量器，不問大小如何，其重量總以每京石淨重一百四十斤淨谷為標準，不得參差，以符定案，而昭劃一，所有原有積谷，及以後增填之數，均即以此數為定。

綜上各點，各該地方官處此非常時期，儲積極為重要，所有保管收填重量等項，尤宜恪遵規定，認真整理，以期倉廩充實，而符足食足兵之計，倘各該地方官昧於時勢，仍如前敷衍，視儲政無關輕重，等功令猶如具文，設一旦有所需

要，而無藉谷以應，當即以貽誤戎機論罪，決不寬假，本廳長言出法隨，莫謂預言不先，覆之勿忽！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 建設

令爲統籌領取除虫菊數量以便核發菊種分發各鄉鎮種植一案令仰遵照呈報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一零一五號

令昆明縣縣長高直青

案查除虫菊功用甚大，不僅有裨於農家除害工作，舉凡都市及鄉村，爲避免夏季蚊蠅之侵擾及傳染者，尤需賴除虫菊製成之蚊烟等以爲驅殺蚊蠅之藥物，際茲都市生活日增繁榮，民衆衛生亟待請求之際，除虫菊需要數量，日漸增加，若能勸導農家，廣爲種植，實亦農家一良好之副產品，本廳有鑒於此，特就普告稻麥改進所分所及園藝試驗場，第三苗圃之處，培養除虫菊種，每處約已成活苗木二萬餘株，茲特計劃將此項苗種分發昆明各鄉鎮種植，以示倡導，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統籌移植地區及領種數量，呈報來廳，以便核發給領，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七十四期

### 令爲據呈報遵令辦理墾荒種植雜糧准予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一二四號

令勸勸縣長莫松恒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九日呈一件，爲呈報遵令辦理墾荒種植雜糧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所呈辦情形，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來廳，以憑核考，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九 日

原呈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案奉

鈞廳林字第七九號訓令略開：「轉奉 委員長電令，飭勸縣切實督飭所屬農村墾用荒地，廣種雜糧，每戶至少墾殖二畝，并由縣府獨立經營一處，提倡種植，飭督導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關於獨立經營部份，除由府規劃辦法，飭屬實施，並轉令各鄉鎮切實督導農民墾殖具報候轉外，奉令前因，理合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建設廳廳長張

勸勸縣長莫松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九 日

據昌甯縣長曾國才請轉函郵總局改設三等郵局祈核示一案轉函酌辦見復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第 號



案查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案據昌寧縣長曾國才呈關於郵寄代辦所，應改設三等郵局，以利交通，當經函轉貴局酌辦。見復在案，迄今日久，未見函復，茲於七月二十三日復據該縣長呈稱：「竊竊縣位居保山順寧滾化鎮康等縣來往必經要道，而交通梗阻，消息不靈，推原其故，實因郵傳方面，僅設代辦一所，隸屬順寧郵局，每四五日始收發一次，不惟消息疲滯，文化未開，而於匯兌函件，亦異常稽遲，殊感不便，值此抗戰之期，職縣赴前方將士，省內外留學生，以及外來商旅，日見增加，每月銷傳郵票，已達三百餘元國幣，殊非一代辦所能應付，前經職縣請大縣政會議議決：「呈請改設三等郵局，以縣城北門城樓全部隙地與郵局作為局址，修理及開辦費，由地方酌量負擔，並每月由縣教育局建設經費項下，照案補助新幣二十五元等語；紀錄在案，並經呈請轉函郵務管理局，將縣城郵寄代辦所，改設昌寧三等郵局，並於老街，毗鄰兩處，各設代辦所一處，以便與變化，鎮康等縣交通等情專案呈請核示亦在案，迄未蒙核示，所有呈請改設昌寧三等郵局一案，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再懇 鈞鑒核核，准予轉函商請郵務管理局，速予指令核示，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縣先後所請改設昌寧三等郵局，須具理由，相應再行函轉 貴局迅予酌辦，並希見復，以便飭遵照為荷！此致

郵政管理局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七十四期

二四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處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法法令紀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法命令、訓令、指令、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請、兩省通告、指示等)特種(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除先經接印證書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須送閱或交裝一份(對於兩省機關)不收送費其省外各機關均須訂閱一份須預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處俟後行報即隨報郵寄費始能投遞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資二角省外每季收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購費之報單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交後任轉解如有未交或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一卷第七十四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	一個月	新幣一元
報	全年	新幣十二元
定	郵費	每月新幣二角
價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國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一日（星期六） 第七十五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七十五期目錄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撫卹金條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命令

令各縣局奉行政院令發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撫卹金條例一案仰知照

令各縣局奉行政院令發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各部隊奉軍政部令嗣後各部隊凡有辦理竊金逃兵案件務須先行函知各該當地政府轉飭所屬區鎮鄉保甲長協同辦理等因一案仰切實遵照

令各縣局據民政廳呈為瑞麗設治局長陳文錦賄賂禁政請予停委二年處分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遵義縣政府軍法本審員袁傳藻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咨為魯甸縣長彭元槐辦理役政敏捷有方應予傳諭嘉獎等由一案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送兵役宣傳資料徵集目錄及注意事項等一案仰轉行各市縣局遵照搜集呈候核轉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為國民兵身份證各種規定列入本年暑假宣傳辦法大綱廣事宣傳一案仰遵照

令屏邊縣准鹽務管理局函為該縣東區鹽洞奉餉繳有鹽商請予發款開發等情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 騰龍邊區行政監督陳呈轉原康縣長袁恩錫呈因患腦病呈請給假兩個月等情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令 教育廳陳呈請核給商辦中學校職員王家珍一次卹金核示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令 財政廳據呈報卸景東縣長李世昌在任內辦理積存疏於覺察補記大過一次示懲一案仰即遵照並轉行知照

### 公牘

電 昆明市政府令縣局督辦為本年肅清烟毒禁種關係尤大前經通令三項飭各屬及早擴大宣傳現在已屆播種時期電仰督率所屬嚴禁烟打下種仍將進場情形電復一案

### 民政

民政廳令各縣局奉令各報常有登載前文武官吏戰死或病死者之訃諺大越禮跡近拾搖等因一案仰即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核

民政廳令各縣局奉令准飭務委員會公函為旅滬歸僑謝秋廷代表被追返國僑胞聲請緩服兵役等情一案仰即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

## 法 規

### 中央法規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領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教職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一、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二、未逾六十歲由學校請其退職者

三、年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前項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國立省立或市縣區鄉鎮保立學校服務者為限

第三條 教職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職務時雖服務未滿十五年亦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四條 專任教員及職員及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服務年數	月俸		元未滿	元未滿	未滿	未滿	元未滿	元未滿	未滿	
	前	後								
二十年未滿	九〇〇	七三五	六四八	五九四	五四〇	四六二	三八一	二九六	二一〇	一八〇
廿五年未滿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五〇四	四一三	三一九	二二五	一九二

廿五年以上	二二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四六	四四五	三四二	二四〇	二〇四
-------	------	-----	-----	-----	-----	-----	-----	-----	-----	-----

第五條 兼任教員養老金按其最後三年內年平均數給予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依第三條之規定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予之

一、專任教員之養老金除依第四條規定給予外并按其最後年薪加給百分之十

二、兼任教員之養老金按其最後三年內年平均數給予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決定承領人請領卹金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四、因公致死者

五、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者

第九條 專任教員及職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半數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照最後年薪之額數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倍數

第十條 兼任教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合於第八條第一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平均數百分之三十

第十一條 二、合於第八條第二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三、合於第八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之平均數  
教職員退職後依本條例領受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前兩條所定恤金額之半數

第十二條 承領恤金之順序如左

- 一、死亡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死亡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姊妹
- 教職員之養老金或恤金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在市縣區鄉鎮保立學校由市縣經費支給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養老金或恤金由各該校按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請領養老金或恤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開具履歷事實請領金額連同服務證明文件經由該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三條 各校長養老金或恤金之請領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依前條規定或由該校繼任或代理校長轉請核給

第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教職員服務年數得予追溯計算但以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并追繳其領受憑證呈報各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七五期

五

四、違反本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第十九條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領受憑證致有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憑證註銷外應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卹金之法定承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由次順序之法定承領人具領之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廿一條 養老金自該教職員退職之翌日起卹金自該教職員死亡之翌日起二年內不請求者其權利消滅

第廿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廿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第一條 小工商業貸款補助小工商業之發展增加日用必需品之供給為宗旨由地方金融機關(省市銀行總分行處)按照本通則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第二條 借款人以有穩定住址經營正當小本工商業需要營運資金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但各該業同業公會尚未成立者不在此限

前項小工業以製成軍用或運銷國外或屬於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為限小商業以經發販傳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者為限

第三條 借款數額小商業最高以三千元為度小工業最高以二萬元為度

第四條 借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九厘凡借款不滿五百元者得申請酌量減低利息

第五條 借款期限分活期定期兩種均得用分期攤還辦法償還本息小商業最長不得逾一年小工業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有特殊情形經貸款機關認可者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條 借款須有保證由借款人於下列方式中任擇一種辦理之

甲、由殷實商號或工場一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乙、由社會上有信譽之二人連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丙、以動產為担保（動產以貨物或有價證券能實行移轉占有及有確實價格者為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動產價格十分之六

丁、以不動產為担保（不動產以有永種確實收租者為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不動產估定價格十分之四

凡已代人保證或自借尚未清償者不得再為保證人

第七條 動產調查鑑定所需之費用及不動產登記保險等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八條 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時（由貸款機關備用）須由各該同業公會或殷實商號工場負責證明屬實辦理借款手續後始得貸款

第九條 定期貸款借前歸還一部或全部者得按日結算利息

第十條 貸款機關為明瞭借款人之營業內容得隨時查閱其帳簿

第十一條 借款人所借款項不得用作囤積居奇及其他不正當之用途或轉貸他人從中漁利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全部

第十二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如有遷移應各自隨時通知貸款機關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借款人限借一戶不得以一人提若二名或數戶聯名借

第十四條 借款人對於到期應還之本息如不履行清償時貸款機關得責成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賠補或處分其担保品所有

第十五條 處分担保品必需費用由借款人負擔之  
借款未還清以前保證人或保證商變工場不得自動退保但貸款機關通知借款人換保時借款人應即照辦在新保未

經換妥以前原保仍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變如不履行契約時貸款機關得報請當地政府予以追償

第十七條 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辦理小工商業貸款資金不足時得向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商借之

第十八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所定契約格式及按月辦理貸款情形應呈由省政府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廿九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地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行政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訂任

用暫行標準呈請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之

與前項核定標準相合之人員得分別派用

第三條 合於法定資格或任用暫行標準之戰地公務員因特殊障礙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者經敘叙部核定得延長其代

理期間

第四條 戰地如駐有敵軍部所派督導人員時其任用表件得就近請審查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撫卹金條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八〇一號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陽陸字第一五五九三號訓令開：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渝文字第六三八號令開：查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現經改為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撫卹金條例并將條文明令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計抄發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一份奉此，除專案令行教育廳知照外合將原條例抄登公報通令知照！此令。

計抄發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一份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九二一號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一一四一八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五期

〔案據財政經濟兩部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呈送會同擬訂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草案請審核公布施行一案經飭據各關係機關報告審意見並繕具修正條文到院復經提出本院第四六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則」除由院公布施行并飭知原審機關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通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月 日

###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發人字第一八二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賜發字第一五七一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渝文字第六三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茲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一份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奉行政部令嗣後各部隊凡有辦理緝拿逃兵案件務須先行函知各該當地縣府轉飭所屬區鄉保甲長協同辦理等因一案令仰切實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法字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各部隊

案奉

軍政部法武字第八四七號訓令開案查近有少數部隊士兵往往藉緝捕逃兵為名私自攜帶武器侵入人家住宅以恐嚇詐欺之手段行使威脅勒索財物此類事件發生於各縣各鄉村者層出不窮擾害地方為患匪淺亟應切實禁阻以杜流弊嗣後各部隊凡有辦理緝拿逃兵案件務須先行函知各該當地縣政府轉飭所屬區鄉保甲長協同辦理不得擅自侵入人家住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司令迅即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各部隊發生逃逸原部隊不得派人直接緝拿以免滋擾早經通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 切實遵照為要

此令

主任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為據民政廳呈為瑞麗設治局長陳文錦貽誤禁政請予停委二年處分一案令仰

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五期

一一

### 雲南省政府訓令 越人字第一八六三號

令各縣局

案據民政廳呈稱：

「案查瑞麗設治區二十八年秋季禁種該管區域長文銘於奉到職廳檢代電嚴飭及早注意宣傳禁令切實嚴禁下種時據呈稱該局向非產烟之區年來雖列為禁種區域但各區首人已自自動請求禁種之議此後宜傳禁令較易籌辦嗣後即不據將者禁情形呈報職廳正不斷督飭中忽據該局烟糧導員端本樂照養代電稱該局屬繳土司所轄各山地遍處皆烟且土司蓋烟查有貨出小洋傷夷民普種放收烟租情形當經於本年二月十九日立以暗代電嚴飭陳局長連督各土司職員嚴密稽查該局長雖已因案撤職仍應照案留辦務須根株禁絕具報候勘去後適據該局長呈送負責查禁若終有時發現烟苗甘當重懲之印結前來復經送令嚴飭不能徒以具結了事該局長責有攸歸尤不能以交卸在即稍存諉卸否則烟苗不淨決照鈞府議決案嚴懲不貸等語有案隨據該局長呈稱該局內有少數煙苗發見經飭土司蓋烟餘督測而該土司竟以隴川為藉口觀望不請請轉令隴川劃淨以免藉口等情當經會同財廳以三月終日代電中斥責該土司敢再違抗不肅定即革職懲辦該局長若不遵令留辦負責實難稽即以交卸規避除飭令回局留辦外併即重懲至隴川煙苗迭經電催朱局長業已查飭該局長土司何得借口不辦等語督催去後茲據該局總任局長李竹漢呈稱本年五月一日案奉鈞廳案代電問瑞麗陳局長一月八日呈本財廳文問蓋查非據密報該土司所轄各山地遍處種烟土司蓋烟餘有貨出小洋傷夷民普種放收烟租情形本民廳當即以暗電嚴飭該局長留辦督各土司職員每日肅清有案……仰即轉飭蓋土司一體嚴速查辦並將查辦淨盡情形彙報候核等因奉此遵委卸任陳局長文銘自交卸後業於四月十九日由局起程返省所飭留辦一層尚未辦理茲奉電前因除遵令轉飭嚴催蓋土司遵照速飭外理合先行具文呈覆懇請鈞廳俯賜核實請公使詳呈等情據此查該局長陳文銘在去秋禁令高懸文電交馳督促之下竟敢違抗功令全不查禁職廳昨據查報該局長事不遵令宣傳等語應即查明問及不覆查自到任以來從未到過鄉間乃初則以該局向不產烟等詞呈報任意掩塞殆烟苗發見迭次奉令語責督催仍敢置不查刑迄移查員到境查報該局據平山多處煙苗依然毫末

着手查利該局長放任下體於先坐視收消於後遠玩要政至此已極且留剩係政府功令無論如何均不能讓該局長四月十九日離局職職在兩月前(二月十九日)發出勒令留剩之時代電當已早日奉到乃仍敢藐玩不理自由返省是直有心賄賂到底法令於不顧深痛恨查該局長已因他案撤職現既回省仍照案勒令回局查剩已非其時擬請將該陳文錫予以停委二年處分以肅法紀而昭儆戒至該屬煙苗最後係如何查剩擬候新任呈覆到日再行核辦所有擬處該陳文錫各情呈請有當理合呈請鈞府核核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除飭處登記並指令照准暨通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月 日

###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遵義縣政府軍法承審員袁傳藻一案通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二〇八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渝民字第一九九七號咨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二六號訓令內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呈為遵義縣政府軍法承審員袁傳藻因受賄嫌疑罪濫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及通緝書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計抄送原呈及通緝書各一份，准此，除分令警務處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五期

一三

此令。

計抄原呈及通緝書各一份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抄貴州省政府呈

查前據甯道義縣政府軍法處委員袁傳濤呈稱：竊查三私團副第一案當錄吏警受賄不照判決執行將羅俊三取保開釋等情。經派員前往該縣查去後旋據呈復該案發覺後經縣長劉登曾拘提關係人等派訊該袁傳濤留置離職潛逃無蹤等情前來。查該袁傳濤身任軍法處審判官對於確定刑罰之罪犯竟准保釋實涉有受賄重大嫌疑現既畏罪潛逃理應通緝歸案依法究辦除函請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協助外現合填具通緝書呈請鈞院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府

通緝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及處所	解送處所	備考
袁傳濤	男	四三	湖南 岳陽	選義縣政府 軍法處審判員	擅長	受賄 嫌疑	畏罪 潛逃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選義縣	貴州 省政府		

★准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咨爲魯甸縣長彭元槐辦理役政敏捷有方應予傳諭嘉獎  
等由一案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人字第八八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咨開：

一、案據昆昭師管區司令部馬珍呈報案據昭通團管區司令陳純初呈稱案據魯甸縣國民兵團長彭元槐呈稱竊查縣屬大同鄉第六保保長楊秀文自抗戰以來對於徵調兵役異常努力從未貽誤此次奉令成立國民兵團常備隊令飭抽送隊一名該保長感發本保台格壯丁稀少並以常兵爲人民應盡之義務日勤將伊胞弟楊秀德送府點驗已暨交常備隊收編資質甚佳任該保長深明大義努力役政並能以身作則將弟送隊服役可作自治人員之模範足以矜式全縣特據實呈請鈞長俯准特予嘉獎以副厚勞而勵將來茲是否有當理合呈報敬祈鑒核施行示遵實沾公便等情前來職復查該保長楊秀文送弟從軍管區辦理可貴且查該縣長彭元槐而化有方勤勞罔懈此次辦理徵調情形有條不紊各級兵役人員長皆能逐步實施徵送於五月五日驗現赴該縣舉行授與典禮日舉該縣地方辦理徵調情形有條不紊各級兵役人員亦能勤供職守工作積極緊張一切職務事項節節據情轉呈見諸實現詢爲該縣各縣之冠當此推行役政之初尤宜仰意請叙以彰勳勵用昭激勸擬懇請該縣長彭元槐從優議叙第六保保長楊秀文俾令嘉獎而資矜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請鈞部俯准核轉呈分飭核示實沾恩惠等情據此查該縣長彭元槐辦理役政迅速敏捷有條不紊該保長楊秀文送弟服役以身作則均可嘉獎此項核辦情形有條不紊分別獎勵以資策勵是否可行理合據情轉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保長楊秀文辦理役政以身作則並自勵其胞弟楊秀德送隊服役按屬難能可貴當經由部准給二等梅花獎章一枚以示激勸並一面飭由該管縣長查追前令地具國民樂服兵役事蹟調查表遞呈來部以憑核轉軍政部彙編兵役光榮史冊實表揚外該管何縣長彭元槐辦理役政敏捷有方深堪嘉尚相應咨請貴政府酌予獎叙以憑轉而資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五期

一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五期

一六

兼勳仍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查該縣長彭元槐辦理投政，敏達有方，既經查核轉前來，應准傳諭嘉獎。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該縣長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送兵役宣傳資料徵集目錄及注意事項等一案令仰轉行各市縣局

遵照搜集呈候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八六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渝孝役宣字第一九三〇號代電開：

一查本年兵役會議請由中央徵募下級宣傳資料並將現行各種兵役法規分別編印分一案業經呈奉 委座裁決照辦等因在案茲特擬具兵役資料徵集目錄摘要及注意事項隨電附達即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廣爲搜集彙齊見復爲荷！

等由；附抄兵役資料錄目概要及注意事項各一件，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行各市縣局遵照搜集呈由該廳彙呈候核轉！

此令。

計抄發兵役宣傳資料徵集目錄及注意事項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徵集兵役宣傳資料注意事項

- 一、兵役法令規章及標語傳單等，不論已否廢止失效均可徵集。
- 二、各種兵役資料，宜註明刊印或發表年月。
- 三、有價值之兵役圖書，散文均應廣為搜集。
- 四、資料征集齊全後，請于短期內，分類裝訂成冊，彙送軍政部以便編印。

兵役資料征集目錄概要

甲、兵役法令規章

- 一、各種兵役法規彙編
- 二、各種兵役法規單行本成小冊
- 三、兵役法規摘要
- 四、兵役法令疑義解釋彙錄
- 五、關於獎勵子弟服役辦法
- 六、關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或實施細則
- 七、各地方民衆優待扶助征屬辦法
- 八、各地兵役法令規章
- 九、其他

乙、兵役史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五期

一、兵役史

二、古代人民踴躍服兵役之事跡或畫片(兵役光榮史)

三、各地方兵役實施狀況之記述或照片

四、兵役光榮史(抗戰以來)

五、各地民衆忠勇事蹟

六、各國兵役史

七、其他

丙、兵役論著

一、兵役刊物有關兵役之日報，三日刊，週刊，旬刊，半月刊，月刊，季刊，年刊，特刊等。

二、兵役書籍

(一)有關兵役之理論書籍(兵役史，兵役法令，)散文

(二)有關兵役宣傳之理論書籍散文

三、有關兵役之報章雜誌

四、各國有關兵役之論著記述

五、其他

丁、兵役宣傳品

一、兵役文告

(一)佈告

(二)宣告

(三)告民衆書



- (四) 告士兵書
- (五) 其他

二、兵役標語

- (一) 鼓勵服役部份
- (二) 愛護傷兵部份
- (三) 優待征戍部份
- (四) 訓練新兵部份
- (五) 保教育兒童部份
- (六) 各種紀念節日應用兵役標語
- (七) 兵役人員訓練機關應用兵役標語
- (八) 其他

三、兵役傳單

四、兵役口號

- 五、有關兵役之漫畫木刻彫塑等……
- 六、有關兵役之劇本
- 七、各種有關兵役之紀念相片
- 八、兵役詩歌

(一) 詩詞

(二) 童謠

(三) 民歌小調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五期

(四) 大鼓詞

(五) 彈詞

(六) 金錢板

(七) 其他

九、各地畫坊民衆通俗抗戰讀物

十、士兵讀物

戊、有關抗戰之普通宣傳品

一、各地坊間出版者

二、各機關編印者

### ★ 准軍政部代電爲國民兵身份證各種規定列入本年暑期宣傳辦法大綱廣事宣傳

#### 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制字第九〇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渝孝使宣字第六七九三號代電開：

「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經委座渝辦梗代電頒行並於電內第(一二)項規定各主辦或協辦機關注重宣傳並召集士紳及智識青年切實講解其各種規定待完全明瞭而後開始辦理絕不可操切從事致滋紛擾等因在案查發給國民兵身份證關係重大且屬創舉應特別注意宣傳以利推行現值本年學生假屆兵役宣傳時期關於宣傳辦法大綱經

由本部於去年發實第四四五七號訂發令前因除分電外即希將國民兵身份證各種規定列入本年暑假宣傳辦法大綱  
廣事宣傳爲盼

等由；准此，查前准部電著送學生暑假兵役宣傳辦法大綱到府。當經分別咨令並轉飭遵照在案，茲復准電前由，除咨  
軍管區司令部並教育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令爲准鹽務管理局函爲該縣本區鹽洞寨脚藏有鹽滿請予發款開發等情一案令  
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程府字第一一六一號

令屏邊縣

案查昨據該縣東區白竹營小學教員李井榮呈爲本區鹽洞寨脚藏有鹽滿請予發款開發等情到府。當經函請鹽務管理局  
核辦見復，並批示在案，茲准鹽務管理局函復開：

「查偵茲抗戰時期，食鹽求過於供，增加鹽產，不祇其多，該屏邊縣區毗接越南，距離井場爲遠，如果開  
發鹽洞著效，既可自給自足，又可增稅收入一舉兩得，除經電飭開廣邊鹽辦事處即派員會同屏邊縣政府詳細

查勘呈核，俟其復再行核辦兩達外，相應先行復請貴府察照，並希轉飭屏邊縣府會同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五期

二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爲據呈轉鎮康縣長袁恩錫呈因患腦疾請給假兩個月等情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〇一五號

令騰龍邊區行政監督龍繩武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呈一件爲轉鎮康縣長袁恩錫呈，因患腦疾足疾，請給假兩個月，縣務以承審員袁恩背代理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長既患有疾病，應准假休養俟病愈另候任用。遺缺委楊瑞麟試署。除分令民政廳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令爲據呈請核給曲靖中學校職員王家珍一次卹金祈核示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〇一〇號

令教育廳

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教秘字第三零一號呈一件呈請核給曲靖中學校職員王家珍一次卹金新幣二百四十元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爲據呈復市商會呈請電轉財經兩部凡在五月十日禁令未公以前運出被禁各廠貨品請准入口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〇九二號

財政廳  
建設廳

二十九日七月三十一日會呈一件：據呈後爲市商會呈請電轉財經兩部凡在五月十日禁令未公佈以前運出被禁各廠貨品請准入口或轉口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附原呈

二十九日六月十五日職財廳奉

鈞府訓令秘財字第八八八號開：以據昆明市商會呈請電轉財經兩部特予照准凡在五月十日禁令未公佈以前由中運出之被禁各廠貨品無論郵包大件一律准其入口或轉口其在禁令公佈以後如有故違禁令運販運被禁各廠貨品來滇者即請從嚴懲處一案飭即會同民政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事關商運應照抄原案咨由職建廳查核主辦會報伏查：明市商會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五期

二三

呈各節係於查禁仇貨之中仍為體面商親之意固亦具有相當理由惟此項禁令係海關奉令公佈職廳等均未奉行有案無從根據核辦該會既已運電財經兩部核辦後仍仿令該會總領事部中核示除飭遵照外理合將辦理情形暫不予以核轉會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五日

★令為據呈報卸縣景東縣長李世昌在任內辦理積谷於覺察補記大過一次示懲

一案仰即遵照並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八字第二四六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呈一件：為呈報卸縣景東縣長李世昌在任內辦理積谷疏於覺察及催填不力請將該卸縣長補記大過一次示懲由

呈悉。准如所呈該卸縣長李世昌補記大過一次，復查所報李卸縣長任內存倉與借放積谷數運向現任新收谷數應合五萬五千一百一十二石四斗七升，該總呈來叙為五萬一千八百三十六石餘，核與所報數不合究竟是何實情，應防詳查具報除飭處註冊外，仰即遵照並轉行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五日

## 公 牘

★爲本年肅清烟毒禁種關係尤大前經通令三項飭各屬及早擴大宣傳現在已屆播種時期電仰督率所屬禁烟籽下種仍將遵辦情形重復一案

昆明市市長，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河廠對汛督辦馬歇治專員，均鑒，本年肅清烟毒，禁種關係尤大，前經本府通令三項，飭各屬及早擴大宣傳，俟八月底取結呈報，現在已屆播種時期，各屬官宜無旁貸，務須督率所屬，嚴禁煙籽下種，貫徹禁令，其上年違種地方，尤應加倍注意，倘查勘發見一株烟苗，定按法嚴懲，仍將遵辦情形重覆，省政府  
鈐印

## 民 政

★奉令各報常有登載前方文武官吏戰死或病死者之 告誇大越禮跡近招搖等因 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核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發民政)

第十二卷第七十五期

二五

案奉

雲南省政府輯字第四 號訓令開：

一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四淦字第四五九八號訓令開查邇來各報常有登載前方文武官吏戰死或病死者之訃告誇大越禮  
誇近招搖殊為不合以後凡在前方文武官吏無論戰死或因病而死者之喪葬決應由政府整個籌備非經政府許可不得  
各別登報追悼獎發計除分行外合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咨

綏署

暨分令昆明市政府合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黨部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原文日期具報查核，切

切！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奉令准僑務委員會公函為旅暹歸僑謝秋廷代表被迫返國僑胞聲請緩服兵役等  
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將奉文日期報查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第 號

令各縣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秘訓字第六四號訓令開

僑務委員會二九卯字第一七零五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海外部本年三月十六日公函爲據旅暹歸僑謝秋廷代表被  
迫返國僑胞聲請緩服兵役請爲核辦等由附抄呈一件到會查關於歸僑服兵役問題前蒙  
行政院召集有關部會商討論結果意見華僑歸國其持有當地政府所給回國紙或領館商會所給護照證明書者自歸  
國之日起居留期間未滿二年可不服役如居留期間逾二年以上者依兵役法暫行條例辦理經奉行政院核准照辦  
並分電各省政府任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抄件函請貴省政府查照前案所有暹羅華僑最近被迫歸國無法  
取得護照甚衆如有相當證明在兩年期間內准免服兵役即希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以慰僑情並希見復爲荷等由計抄送  
原抄件一件准此除函復並函請

軍管區司令都查照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計抄發原抄件一件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並通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抄件一件  
應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抄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爲代表旅暹被迫回國僑胞懇請准予聲請緩役事竊自七七全面抗戰以還政府宣佈實行征兵制凡我國民咸懷於國家與亡匹夫  
有責之義莫不踴躍應征以故吾國兵源不虞缺乏而戰局亦日趨於穩定唯是吾國下層政治機構不良一般辦理役政者能奉公守  
法者固多而舞弊營私發其國難財者亦屬不少故我賢明政府洞悉此中情弊自本年起實行全國總抽籤欲將積弊根本廓清具見  
政府與利除弊之決心茲已屆抽籤之期竊職有一言不能不代表一部份旅暹歸國僑胞懇請者按查兵役法關於緩役沒有明文之  
規定對於回國僑胞如有護照者亦准設緩役兩年足見政府垂注僑胞之至意謹此規定如有歸國僑胞不能提出護照以資證明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二卷第七十五期

二七

則仍須參加抽籤要無礙然則對於此次被選政府通緝壓迫出境之一部份僑胞反居於不利之地位矣蓋彼輩於被選離境之日行動已完全失去自由事實當無法領得護照倘政府對於彼輩熱心之救亡僑胞不細加辨別即一律予以不准護役於情於理豈得謂乎况彼輩在滬多數皆有正當職業現正請求中央與滬當局交涉倘得圓滿結果最近即須復出國外以廣播進行此偉大而有意義之工作素仰 鈞長愛護僑胞用敢代表彼輩懇請 鈞座轉呈

中央對於被騙離出境之一部份僑胞倘有相當之證件者應與其他歸國僑胞准予免收兩年是否當伏祈示慈實為德便謹呈  
中央海外部部長

中國國民黨駐滬總支部屬坤西施四角分部派備委員兼坤西四角救援會主任現任廣東梅縣第三區小道鄉鄉長謝秋廷  
救亡後援會財部蘇金標

註册「職等是去年九月被選政府通緝歸國者」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科編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雲南省政府法令法規政務之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律令任免令諭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經核印重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團體不收費其各省外各機關團體均應向本公報社領取報費如欲訂閱者須先將報費寄到本公報社以便彙轉各省外各機關團體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元各省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費另加郵費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費應由該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解一次  
 九 先期解交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派員妥為保管列入交代並應隨時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負責如未移交後任者應由原任負責其報費以公核對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一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七十五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		一個月	新幣一元
全年		新幣十二元	
定價	郵費	每月新幣二角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概照國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們各本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服從民  
 蔣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的  
 處分

○○○謹誓

1940

年

12卷

76 - 80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五日（星期三）第七十二卷

32  
1000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七十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即行

## 法規

本省法規

責任縣村茶葉生產運銷合作社章程

雲南合作社業委員會茶葉生產合作社貸款規則

## 命令

令經濟委員會據呈報運銷茶葉生產運銷合作社章程及貸款規則等情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昆明行營令為維持電政經費及減少濫發軍電認真節約電報之使用等因一案仰即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本省各處及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昆明行營令為抗戰已屆後期經濟力量之發揚實為決勝之要着應努力參加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等因一案仰即一體遵照為要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限期將各機關積存基金養老金等項悉數存儲中央銀行以杜流弊等因一案仰即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調整縣長兼職一覽表令棉湖編隊及各大中隊長等職務應改由縣政府民政科兼管等因一案通飭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內政部令為通飭查核壽員及唐壽等一案仰即遵照飭屬一體格遵

令雲南省振濟會准振濟委員會代電為楊學謙呈請轉飭各省市推廣育嬰所以全嬰命等情一案抄發原呈令仰查照并轉飭各市縣局遵照

令步兵第六團據呈請核發生槍聲抗拒烈烈苗匪官王匪標元獎金所發給示憑一案仰即查遵前令備單逕向鄧委員鳳石支取可也



令富滇新銀行按早轉昭通分行擬具昭通本擬織布生產合作社貸款規則請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修正辦理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二五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二六次會議議決案

法 規

本省法規

△責任縣村茶葉生產運銷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責任縣村茶葉生產運銷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以互助之精神，開發土地栽種茶葉謀集本之生產，共同之製造，並運銷其產品為目的。
  - 第三條 本社為 責任組織。
  - 第四條 本社以 為業務區域。
  -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之
- 第二章 社員
-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 年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而有能力，有正當職業，而無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宣告破產，及擾奪公權之情形者為合格。
  -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志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而請求經理事會之同意并報告

於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者。

(五)除名。

第一〇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經本會核准。

第一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員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懈怠其應行担任之工作，累加告誡，不知悔改者。

(三)有妨害本社業務之行為者。

(四)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為者。

第一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一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已繳股款。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時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一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社員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百分之二十。

第一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股款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補充之。

第一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股款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股款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一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股款，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一八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承認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一九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業務，設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監督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二〇條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 年，每年改選 分之一，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一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或加設副經理一人，由理事互選之，並視實際之需要，得就工作各部門分組負責，各組設組長及事務員若干人由理會選任之。

第二二條 理事會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司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款項之保管及出納。理事會之辦事規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三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各監事並得視實際需要，分配於工作各部門實施監察。

第二四條 監事監察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為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監事會之監督規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五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經理，副經理，組長，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二六條 本社監事理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組長、事務員、得酌支薪金。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 第二七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

### 前五章 會議

### 第二八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年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 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 社員全體四份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 第二九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 第三〇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三一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社員召集大會，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 第三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 第三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案，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紀錄。及兩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簽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四條 社員大會流會，一次以上時，理事會得向該開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訊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五條 本社每月舉行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會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六條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副經理、及組長、事務員等，得列席陳述意見。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章 業務

第三七條 本社業務如左：

(一) 向政府請領荒地開墾，種植茶葉。

(二) 共同加工製造茶葉改良製品。

(三) 運銷產品，增進收益。

第三八條 本社茶場工作，由全體社員擔任，非不得已時不許僱傭。

第三九條 本社茶場，經本社領得土地以後，按社員之工作能力，分配于社員墾植栽植。

第四〇條 本社茶場出產之茶葉，由本社聘請技術人員指導，作集體之製造，製造後由本社統籌運銷。

第四一條 本社各茶場所有生產原料，經本社調查確實數量後，應悉數由本社製造運銷，社員不得私自出賣。

違反前項規定情節輕微者，征收相當達約金。情節重大者，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除名。

前項達約金徵收規則，由社員大會另定之。

第四二條 社員種植，製造等工作。由理事會酌量當時最底生活費用，支給相當之工資。

第四三條 凡自有土地，請求加入本社者，如符合第七、八條之規定，亦得為社員。但在其退社時，如在本社未宣佈

解散前，不得收回其土地之使用權並不得享受該土地上將來所產生之利益，至土地之主權，仍歸本人所有，惟由本社按例付予地租。

第四四條 本社各農場，應需用之生產資金，由本社籌發之。

第四五條 本社各項工作之工具，由各社員自備，但如有共同使用性之特種工具得由本社購備供給之。

第四六條 本社業務細則，由理事會定之。

#### 第七章 結算

第四七條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社員大會開會之十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分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八條 本年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年利 厘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 以百分之十五作為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能動用。

(二) 以百分之五作為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組長，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 餘百分之七十，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之收穫積，生產數量比例分配之。

第四九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額次抵補之。

#### 第八章 解散

第五〇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規定，清算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一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茶葉生產合作貸款規則

第一條 凡經依法登記之茶葉生產連銷合作社或聯合社，均得依照本規則申請借款。

第二條 放款之用途規定如左：

- (一) 生產放款：以用於栽種茶葉土地之墾殖，及種植茶葉時支給種子，肥料，工料，地租等費用為限。
- (二) 加工放款：以用於購置加工設備，及支付工資為限。
- (三) 運銷放款：以用於茶葉之運銷或儲存為限。

第三條 放款額數及期限規定如左：

- (1) 生產放款：初種茶葉時，荒地每畝最多新幣五十元，已種茶葉之地最多每畝新幣十五元，荒地之還款期限，於開墾種植後第三年起，至多三年內分期償還。已種茶葉之地，限期最長三年，已有收益之地，限期最長一年。

- (2) 加工放款：不得超過加工設備費用百分之八十。限期最長一年。

- (3) 運銷放款：不得超過茶葉實價百分之六十。限期最長六個月。

第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要求借款人，提供地契等項抵押品，或擔保，二人以上之股戶，連環保證，製造及運銷放款，應以其製造設備及茶葉為當然之抵押品。

第五條 借款程序如左：

- (1) 合作社借款時，須填具借款申請書，連同業務計劃，向本會派駐本縣之駐貸人員接洽。前項借款文件，須經合作社指導人員簽証意見，及技術指導人員負責介紹。
- (2) 各種借款，得一次申請，分期支用。

(3) 本會農貸人員，接到借款申請書後，即赴當地調查，組織內容，查地畝數，並審核借款用途及額數，於最短期內，通知調查及審核結果，並發給空白借款契約及收據，由借款人填具并簽蓋章後，持赴指定地點取款。

#### 第六條 還款手續規定如左：

- (1) 借款到期前一個月，由駐在地農貸人員通知借款人，籌款償還。
- (2) 借款到期以前，借款人得償還其一部或全部之借款，利隨本減。
- (3) 借款本息還清時本會即將原借款契約發還，分批還時每批應發隨時收據，俟未批還清後再隨時收據，換取原借款契約。

#### 第七條 放款利率，暫定月息一分。

#### 第八條 展期還款辦法規定如左：

- (1) 借款到期須本利還清，不得拖欠。
- (2) 借款人如因不可抗力之天災，不能如期償還借款時，須在一個月以前，申敘理由請求展期一部或全部，經本會調查確實後，方得核准展期。
- (3) 展期還款，經核准後，其全部利息，必須如數還清。
- (4) 展期利率仍照原定利率計算，但請求展期未經核准以前，作延期論。

#### 第九條

- 借款人借款，如有舞弊或到期不還情事，經調查確實後，按照左列辦法處置。
- (1) 借款人如係團體或職員舞弊者，得請該縣政府依法究辦，立即追還借款本息。
  - (2) 凡借款人以借款轉貸他人，藉圖高利者，除追還借款外，得請縣政府處以加倍利息之罰金。
  - (3) 凡借款用途一經指定，非經本會同意，不得移作他用，如發覺用途不實或借款入業務上重大不利情事，本會應即請縣政府追還借款一部或全部本息。
  - (4) 凡借款未經先期請求展期，或請求未准，在延期內之利息，應按原定利率增加四厘計算。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修正公佈實行之。

# 命 令

★令為據呈報遵令矯正茶葉生產運銷合作社章程及貸款規則等情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一六五七號

令經濟委員會

廿九年九月五日呈一件據呈報遵令矯正茶葉生產運銷合作社章程及貸款規則等情請鑒核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五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昆明行營令為維持電政經費及減少濫發軍電認真節約電報之使用等因一案仰即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程廷珩行營廿九年九月十八日行秘三字第二七號訓令開：

「奉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二通諭字第一三三零號齊代電開，據本會辦公廳另查交通部為維持電政經費及減少濫發軍電認真節約電報之使用請將軍電材料費自廿九年三月一日起不論發往省內外每字改收國幣三分餘欠報費仍照原案辦理一案經提出本會第五十二次會報討論決議軍電材料費准增為每字收費二分如各機關預算不敷時可在淨餘經費項下開支等語紀錄在案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軍電材料費自三月一日起每字改收收費二分一節應准照辦除分電各部會行營行轅校署戰區及各省政府外特電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府即便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 志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昆明行營令為抗戰已屆後期經濟力量之發揚實為決勝之要着應努力參加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等因一案令仰一體遵照為要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本署各處及各軍事機關各部隊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秘字第三零號通令開案奉 委員長申江侍從院電令開抗戰已屆後期，經濟力量之發揚實為決勝之要着，茲為救救流資，增加生產，平衡物價，安定社會起見，我全國黨員公務員，及前方後方將士農工商學界均應努力參加節約建國儲蓄運動購存儲蓄券，或向中交農四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開戶儲蓄，不但自身要逐日繼續做去，並應普遍勸告親友，積極儲蓄，以備我領袖之美德，而達我建國之目的，仰即切實照辦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各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號卷第七十六期

一一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奉行政院令爲限期將各機關積存基金養老金等項悉數存儲中央銀行以杜流弊等因一案令仰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一八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八月廿五日院會字第一八零九二號訓令開：

「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彭八月十日國文字第一一七九七號函開，奉 政府機關基金，應歸中央銀行保管，早有明令規定，茲聞中央銀行廿八年度營業報告，保管基金項下，收數極微，可見各機關尚多未遵辦，着即通知各機關限期將積存基金養老金等項，悉數存儲中央銀行，以杜流弊。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奉行政院令爲調整縣長兼職一覽表其船舶編隊及各大中隊長等職務應改由縣政府民政科兼管等因一案通飭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九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九四七五號令開：

調整縣長兼職一覽表，前經製定分行知照在案。原表內關於船舶總隊長名義，業經決定裁撤，其船舶總隊長及各中隊長等職務，茲准軍事委員會申遞交代電，應改由縣政府民政科兼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其轉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蔡壽貞及唐詩等一案令仰遵照務屬一體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一二二號

令警務處  
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廿九年九月七日滄警字第四二五〇號及同日滄警字第四二五三號咨為奉令通緝蔡壽貞及唐詩兩案，咨請查照飭遵各等由到府。除抄令警務處飭屬一體協緝外，合行轉發原咨及附件令仰該處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六期

一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六期

一四

計抄發原咨二件。原附件四件。(略)

主席誌 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

月 日

★准振濟委員會代電爲勸學濂呈請轉飭各省市推廣育嬰所以全嬰命等情一案抄發原呈令仰知照并轉行各省市縣局遵照

案准

令雲南省振濟會

振濟委員會廿九年八月有日代電內開：

一、案准內政部派孔字第零八三五號咨開據勸學濂廿九年三月十日呈請轉飭各省市推廣育嬰所以全嬰命等情經核原呈所陳各節不無可採之處除批示外抄回原呈咨請查照核辦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育嬰爲便民要政現在抗戰期間各省戰區人民生活無不轉徙流離嬰兒之遺疾病死亡或忍痛棄棄者在所多有若不設法收容實於抗戰前途影響至鉅原呈請飭各省縣市政府推廣育嬰所自不爲無見核閱所陳各節除一二兩項恐非各地方財力所能辦理外其三因兩點尙屬切要可行應予採納惟查本會前奉行政院核准施行之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救養實施方案規定各地方政府應將已設之托兒院或育嬰堂利用原有設備改進爲兒童救養所及兒童保育所其原未設立者非應迅速籌設經於廿七年十一月以元法丙代電分別轉知又廿八年度本會第一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奉 總裁手諭編訂之進度表規定滇黔桂湘贛浙閩陝甘等省縣市政府應於廿八年六月底以前辦理完竣爲財力不足得聯合數縣設立之旨於同年三月以卅添丙代電轉知貴省府查照辦理各在案准咨前由事關育嬰要政并經迭奉院令通飭遵辦未待施行除將原呈抄送以備採納暨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各省市盡量設設嬰兒保育所以全嬰命而培國脈仍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

等由：計抄送楊學源原呈一件，准此，合行抄回原附件令仰該會知照并轉行各市縣局遵照！

此令。

附抄發楊學源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抄原呈

呈為擬請令飭各省市縣區推廣育嬰所以全嬰命而重國脈事竊以國家民族之興衰關係於民戶丁口之強者至巨昔賢論大同之治謂不獨親其親子其子必使老有所養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我國當此長期抗戰之時欲使壯有所用必先幼有所長兩年以來在戰區人民生活無著轉捩流離嬰孩之遭疾病死亡或忍痛棄棄者所在皆是任淪陷區者因敵人之統制食糧五穀勝負貧民賸無方大部嬰孩初生即行委棄其在災區更不必論以民所寄居之地而論本海濱之一小鎮人口不滿十萬雖有育嬰所一所戰事以後每年送所嬰孩在千口以上但能長養全活者僅及半數而窮究其死亡率如此之大者一因鄉鄰區無分所數遠鄉村嬰孩送所者在寒暑儲蓄之天初生嬰孩長養之期日風霜多數到所即斃一因經費限制一切設備不能擴充屋少嬰多一至夏令時疫流行易於傳染就經濟論此間嬰孩每月僅由縣府撥款三十二元戰後減半支給幸主事者熱心公益多方勸募並設法籌集始能維持現狀每年尚可全活嬰孩數百口之衆以此類推他縣或嬰所全無或徒有嬰所因主事者之不熱心全活之數極少試台全國計之則每年嬰孩死亡之率至堪驚人於此抗戰期內關係之大實不容忽視為此不避愚昧干瀆上陳擬請令飭各省市縣區推廣育嬰所以全嬰命而重國脈其要點有四約舉實如左

- 一、嬰所之設設 姑以縣為單位縣府所在地設育嬰總所各區設分所鄉村距區遠在十五里以外者設支所
- 二、經費 要力求充足便於擴充一切設備總所經費每月至少不得低於陸百元分所經費每月至少不得低於三百元支所經費每月至少不得於二百五十元其預算得稅收之多少酌量增減要以不惜經營多數嬰命為原則
- 三、嬰所主任之人選 人選問題關係至大苟得其人能以少數經費全活多數嬰命苟不得其人甚至徒瀆公款以飽私囊俗言為喫孩兒肉者有人一以育嬰經費飽私囊者俗言為喫孩兒肉一擇人和在地位之有無要視其平日能急公好義以積善為職志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六期

一五

者委之

四、考績 在縣由各省民政廳派員考查在任各縣政府派員考查除實地考查外並令其每月造報收與數額及死亡之數額表經費收支表視其死亡之多少定獎懲標準

以上各點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施行要以推廣育嬰為現時不可緩之舉政以

大部之統籌國是計慮周詳自非細戶淺見之士所能補其萬一至目擊心傷不得不陳區區之微德荷

垂察國家幸甚萬民幸甚謹呈

內政部部長

如皋縣公民楊學讓住址江蘇如皋縣豐利鎮北街陸實寄居重慶

中央大學文書組唐心一君收轉

★令為據呈請核發生擒華坪抗劇烟匪首王匪德元獎金祈發給示遵一案仰即查遵前令備單逕向鄒委鳳石支取可也

雲南省政府 院內字第二五〇四號  
滇黔緞疋公署 指令

令步兵第六團團長安純三

廿九年七月廿四日呈一件：為呈請核發生擒華坪抗劇烟匪首王匪德元獎金新幣三千元附具領單祈發給示遵由

呈單均悉，查此項獎金前據該團長呈經本府以冬種內電准如數照發分飭遵照在案。嗣據財政廳呈明已飭鄒委鳳石照

數發領，并電安團長查照等情；復經以院內字第二〇七五號令飭該團長遵照各在案據呈前情，合將領單發還，仰仍查遵

前令備單逕向鄒委鳳石支取可也

此令

上席  
任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 ▲令為據志轉昭通分行擬具昭通木機織布生產合作社貸款規則請予核示一案仰

#### 即遵照修正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昭通字第一五八七號

令當滇新銀行行長 魏 雲 銘

廿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是一件：據呈轉昭通分行擬具昭通木機織布生產合作社貸款規則，請予核示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第二條但各社員均負有連環保證責任一語應改為以合作社名義借款，其署名之社員，應負保證責任。

第六條改作月息六厘實貸利率至多不得超過一分。其餘准照辦。除分令昭通縣政府轉飭知照外，仰即遵照修正辦理！

規則存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 昭通分行擬具昭通縣木機織布生產合作社貸款規則

第一條 總則 本行為補助昭通手工業增加後方生產起見奉令辦理木機織布手工業貸款應依照本規則所定行之

第二條 條件 凡昭通縣布工人知因資金不敷應用欲向本行借款得依法租織木機織布生產合作社經縣政府登記核准後

第三條 用途 上項借款以用於木機織布手工業之生產為限  
向本行申請借款但各社員均負有連環保證責任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六期



第四條 限期 借款期限為六個月及一年兩種

第五條 借額 每社借款額最多不得超過所繳股金之二十倍及每社員最多不得超過新幣一百五十元均由行依此標準定之。

第六條 利率 借款息率照以月息八厘計算轉貸息率最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

第七條 辦理手續 各社申請借款辦理手續如左  
(一)須由全體理事會同填具借款申請書並業務計劃書社員借款細數表請具承還保證人並加具該所在地區(或鄉鎮長一人蓋章送經本行審核)

(二)經認可後由本行通知理事等會同於預定日期各攜帶圖章約同承還保證人及區(或鄉鎮)長來行填具借據取款(各書表等均由行備用)

(三)如認為必要時得由行收相當押品

(四)當面領款

第八條 還本繳息 借本於定期屆滿即須照數還清利息須按月照繳若因途較遠得預先申明每月二月繳息一次若期滿前即還本繳息者聽便利隨本減但每社每次還本數不得少於新幣一百元

第九條 轉期 借款滿期如實因特別情形一時不能還本者須先於一個月前向本行申明理由請求轉期經許可後才為有效但轉期不得超過六個月並應將轉期前應付利息繳清且不得再轉期

第十條 罰則 凡借款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照各項所定懲處之  
(一)藉端高利增加轉貸利息除限期追還所欠本息外並科以原貸款利息之三倍作為罰金

(二)借款滿期未經先期請求轉期或未准而延不歸還者應自延期日起增加收月息五厘之息金

(三)借款用途不實或因社務業務上發生變化或不利時除由行酌量追收本息外必要時並請縣府嚴予押追之

第十一條 附則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行之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十三日第七二五次會議議決案

### 討論事項

- (一) 據教育廳呈，另擬南菁學校徵集校舍辦法，祈核示案由。  
議決：交張廳長會同該校長詳細研議，簽注意見，具復後再憑核辦。
- (二) 准內政部電，請擬定禁烟督察團團長，副團長人選三人，電復呈院，核派案由。  
議決：仍電保前屆丁團長；喻副團長及鄧孝慈，請予核派。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 九 月 十 四 日

##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二十日第七二六次會議議決案

### 討論事項

- (一) 據公路總局呈據工務科路線股主任何子榮簽報，踏勘魯甸水利工程書圖案，祈核示由。  
議決：查昭魯水利，曾經查明可以辦理，應即仿照彌勒賓川兩處辦法，設置昭魯水利監督，以專其責，所需款項由銀行借給，至監督人選即候決定。
- (二) 據公民楊國傑等呈：請清查省抗敵後援會歷年徵募物品收支情形，印刷公布，用釋羣疑案由。  
議決：查該民等所呈尚有理由，准如所請咨由省黨部轉飭省抗敵後援會飭由主管人員，限於十月以內將歷來所收款項物品詳細公布，一面造冊備具單據呈報到府，聽候派員審查，至以後該會所收款項物品，應每半年于日報上公布一次，一面呈報各主管機關查核，以釋羣疑而昭鄭重。
- (三)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擬依法於本省政府設置統計主任，成立統計室請查照見復案，並奉行政院令同前因飭迅與洽辦由。

議決：將本省各機關辦理統計情形，復請查照，此項統計室應暫緩成立。

(四) 准周部長商春擬任趙志簡長人選案。

議決：聘現任鎮劍鎮長式銘為正簡長，以資熟手。

(五) 核委易門城北金平佛海博山會澤新平蒙自等縣縣長案。

議決：易門縣長高昭，因案撤省，遺缺以城北縣長閻汝賢調署，遞遺城北縣長缺，以新委金平縣長高虞舜調署，遞遺金平縣長缺；委李傑生試署，佛海縣長梁宇梁，因案撤省，遺缺以規山縣長袁昌華調署，遞遺規山縣長缺，委董樹材試署，會澤縣長歐陽謙如調地方，騰挪公款，應予撤省，交主管機關查辦遺缺，委蕭啓明署理，新平縣長劉紹現因案撤省，遺缺以原自縣長楊登廷調署，遞遺原自縣長缺，委鄭斌署理。

(六) 據民政廳呈本并繼續禁種鴉片，關係重要，謹擬辦法四點，祈核示案由。

議決：除昭通一區應委陳司令純初，兼充專員，及瀾滄滄源兩屬應歸胡司令道文督飭辦理外，餘一切如所擬辦理。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處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特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各函電傳告批示等)特教(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除先期裝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種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長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上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處後後得報費即繳匯報部各費始能按規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部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部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持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五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七十六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	一個月	新幣一元
報	全年	新幣十二元
定	郵費	每月新幣二角
價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按照國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國 民 擁 護 國 民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國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八日（星期六）第七十二卷第七十七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七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廿八日  
(星期六)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戰時管制經售汽車公司商行及修理廠行暫行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公務員僱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 命令

令公路總局奉行政院令檢戰時管制經售汽車公司商行及修理廠行暫行辦法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令發據雲南省振濟會與昆明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擬定本省公務員僱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一案仰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並緝錫業管理處事務員秦鼎等具罪請逃一案通飭一體遵照格緝(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各機關分別請求增修解警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等由一案併案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陳善明李沛洋金錫伯等私運銀額法幣出口一案通飭遵照(不另行文)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二八次會議議決案

##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奉令准經濟部咨送各任事業人員考成辦法等一案仰遵照并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七十七期

一



建設廳令華坪縣據呈報除虫菊培育情形一案令仰加意培護以盡人力而收實效爲要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戰時管制經售汽車公司商行及修理廠行暫行辦法

- 一、戰時全國經售汽車或汽車零件材料及修理汽車之公司商行廠行之管轄(以下簡稱公司廠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凡在全國各省市縣經營公司廠行者應向各該省市縣交通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轉報交通部核准，領有戰時經售汽車公司商行及修理廠行登記證後，方准營業(申請書登記證由交通部製發之)。
- 三、公司廠行領取登記證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 甲、凡經售汽車之公司商行其資本須在十萬元以上。
  - 乙、凡經營汽車配件之公司商行其資本須在二萬元以上。
  - 丙、凡經售汽車修理廠行者應備有主要修工具及修修汽車四輛以上之廠房及領有汽車技工執照之機匠四人，廚匠藝徒六人以上，但在各縣鎮情形特殊者得酌量減少設備與技工。
- 四、經售汽車之公司商行，須備有各該行所出售汽車應用之配件，該項配件，須與汽車同時進口其價值，應爲車輛價值十分之二以上。
- 五、公司廠行對於汽車與配件材料或修理工料，不得高抬價格，進出貨品須憑發票及正式收據以利查考，其純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六、修理廠行不得以舊料替充新料，其必須運用舊料者須於發票上加以註明。

七、公司商行經售重要零件，應憑機關或廠商行之介紹，不得售與來源不明之人。

八、舊車舊料之經營，應由專營舊車舊料之公司辦理之進貨時應由買主覓得商行或機關證明單以資查考。

九、各公司廠行所存汽車與主要配件材料，及其車輛修理數，每月應填具報告，送由所在地交通主管機關轉報交通部備查。

十、各公司廠行應有儘先為軍用汽車修理服務之義務，仍以現款償付工料，並酌加利益為原則。

十一、交通部在必要時，對於公司廠行之汽車及其材料工具保有收買及支配之權，仍以現款償付原價運費並酌加利益為原則。

十二、違反本辦法各條之規定者，得撤銷其登記証，勒令停止營業，其情節重大者，並送軍警機關懲處。

十三、本辦法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公務員僱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一、本省公務員僱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依本辦法救濟

二、本辦法係遵照行政院公佈之中央公務員僱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三、公務員僱員公役受傷須送醫院療治者應送免費公立醫院或其他免費診療處所得按傷勢輕重分別核給醫藥費但至多不得超過國幣一百元

四、公務員僱員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其家屬無力自行殮埋者得核給殮埋費以國幣二百元為度

五、公務員僱員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或致肢體殘廢費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分別核給殮埋費或葬事費或救濟費外其應領卹金各依定章辦理

公務員僱員公役內辦理警衛消防救護搶運公物及其他外事事宜致受傷殉難或私財損失者除照本辦法及撫卹法規分別

核給醫藥費殮埋費救濟費及卹金外並得分別酌給特別獎卹金但其數至多不超過國幣一百元

六、各機關對於公務員役應辦理之團體人壽保險(包括意外險在內)由各機關長官斟酌情形自行辦理之

七、公務員解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遇難經查明確係無力自行殮埋者死亡一名發給殮埋費國幣一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公務員解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受傷無力自行醫治者得分別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費但每名不得超過國幣四十元

八、公務員雇員私物被毀者由本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甲、公務員雇員無家屬在住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1. 月俸實支在國幣二百元以內者酌給國幣五十元至二百元

2. 月俸實支國幣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酌給國幣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3. 月俸實支超過國幣三百元者不另給救濟費

乙、公務員雇員有家屬在住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1. 月俸實支在國幣一百元以內者酌給一百元至四百元

2. 月俸實支國幣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酌給國幣一百元至三百五十元

3. 月俸實支國幣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酌給國幣一百元至三百元

4. 月俸實支國幣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酌給國幣一百元至二百五十元

5. 月俸實支國幣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酌給國幣一百元至二百元

6. 月俸實支超過國幣三百元者不另給救濟費

九、公役被炸燒及因傷重致死者得核給殮埋費國幣一百元

十、公役無家屬之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國幣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救濟費

十一、公役有家屬之服務機關所在地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國幣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之救濟費

十二、凡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卹金者不得再請領本辦法所規定之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

十三、本辦法所定殮埋費救濟費特別獎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由各傷亡人員主管機關呈報 省政府核發

半數不敷之數由省振濟會就救濟基金項下提撥儘先發放事後呈 中央總會補發

十三、各機關撥發救濟費救濟費特別獎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仍須由主辦機關呈請 省政府核轉 審計部查核

十四、本辦法所稱之公務員除現役各機關政府服務人員（包括保甲長）外其參加救護工作之壯丁救護隊及軍醫人員等除 法令別有規定外悉適用本辦法

十五、各屬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其救濟辦法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七、本辦法至抗戰終了時廢止之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戰時管制經售汽車公司商行及修理廠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一〇一八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行政院陽曆字第一八一零一號訓令開：

一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九日發文字第七零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八月四日 國議字第一一三二零號公函開。據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呈稱查現時汽車進口尚無積蓄而經理商人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七期

或視需要，招商贖日，或以來源缺乏，以需折新，甚或偷運偽貨，私相銷售，亟應予以嚴密管制藉杜流弊，茲擬飭所交通巡緝且戰時管制銷售汽車公司商行及修理廠行暫行辦法到會，當經酌予修正，除分行實施外，理合擬訂該項暫法，呈請鑒核備案等情，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辦法第十三條修正為本辦法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相應錄案呈抄回辦法函達請頒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飭復並令飭軍事委員會暫行道照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發抄原件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計抄發戰時管制銷售汽車公司商行及修理廠行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管制銷售汽車公司商行及修理廠行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月 日

◎為令發據雲南省振濟會與昆明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擬定本省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書字第一一〇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雲南省振濟會二十九年六月十日呈稱：

「呈為呈遵事案奉鈞府秘字第八六五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會與昆明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會呈擬定本省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祈鑒核施行等情到府當經先後令發該會及財政廳核議呈復於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提交本府第六九四次會議決議將案發交軍法處詳細審核呈候核定等語紀錄在案茲據軍法處覆前

來應准如所擬辦理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將全案令發該會同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遵照將原擬辦法修正呈稿再為公布施行此令等因計檢發全案一宗呈報呈准此令由本會將全案發交昆明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安子核議發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接該處四月二十二日呈報稱案准均會救濟聯合辦事處送關於本省公務員僱員於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修正稿呈草稿一份檢回原令一件原案一宗計於該項修正稿送還等由到處當即提交本處第三十四次常會議決推高委員直青盧委員鳴章委員安及樊書記長會同簽核修正後擬於大會議決定並推樊書記長負責召集等語隨即錄案發交商討去後旋據該處稱奉派會同簽核一案於本月八日午時三時假昆明市黨部會議室召開審查會議就約會簽送原稿詳加審核所有條文除第十四條擬改為本辦法所稱公務員壯丁救護隊區坊保甲長及參加救護工作之駐軍均包括在內至於警察人員毋須照行政院核准公佈之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查酌辦理之外其餘各條概擬請照所擬辦理等詞簽復前來復經送交本處第三十五次常會議決第十四條應修正為本辦法所稱公務員除軍警人員應遵照中央規定撫恤外其餘如壯丁救護隊區坊鄉鎮保甲長均包括在內餘均照擬辦登記錄在卷理合彙案併同奉發全卷一束隨文呈繳仰祈鈞會俯賜核奪備案並備示遵等情前來當經核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該項辦法第十四條擬修正為本辦法所稱公務員除軍警人員應遵照中央規定撫恤外其餘如壯丁救護隊區坊鄉鎮保甲長均包括在內核向妥洽擔任文字上應改正為本辦法所稱之公務員除現設各機關政府服務人員（包括保甲長）外其參加救護工作之壯丁救護隊及軍警人員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適用本辦法較為妥協其餘尚無不合除將修正辦法呈請省政府審核公佈施行外仰即知照繳件存檔此令等因指令核處知照外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並檢同該項辦法修正稿一份併同奉發全卷一宗備文呈繳仰祈鈞府鑒核公佈施行並祈示遵！

等情；計呈奉南省公務員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修正稿一份，繳呈原案一宗。據此，除指令如呈照准並通令外，合將原附辦法抄發仰該 知照！

計抄發原附辦法南省公務員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份。

主 席 龍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七期

七

奉行政院令通緝錫業管理處事務員秦鼎等畏罪潛逃一案通飭一體遵照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建字 號

各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一八二五九號訓令開：

「竊據經濟部二十九年八月九日經字第六六二三號呈稱，案據本部寶源委員會廿九年七月三十日計二九號字第七四零四號呈稱，案據錫業管理處本年六月十八日呈稱，案查本處事務員秦鼎前在河神運輪站為汽車機工管理員時曾有夥同司機私帶貨物招搭人員客盜賣汽油偷換機件等嫌疑為前奉情搜集證據以憑究辦起見特將該員調到柳州事務分所嚴予查看並于本年五月二十八日令派本處處員秦運輝股長帶同該員查明秦鼎潛逃情形並據一切有關證據以憑依法懲處乃正查辦間該員秦鼎深懼案發難逃法網竟于五月二十九夜將本處二〇二六號汽車胎輪二回後轉動物一條在動商輪一件私自盜換並攜帶公款三百二十一元五角乘機潛逃之際猶復聲不揚法糾集夥徒多人到柳州車站企圖對查辦人員逞兇幸防範得宜奸謀未遂又本處司機楊毅之亦有共同舞弊行為于五月十日畏罪潛逃顯係共犯查該犯自秦鼎潛逃職務上之便利主謀無罪証確且復企圖行兇殊屬不法已極該司機毅之一名共同舞弊亦屬罪有應得均應嚴懲以儆貪頑茲查該犯自秦鼎係廣西省靈川縣人現年二十八歲該犯司機毅之係廣西省長安縣人現年廿歲現均在逃亟應通飭歸案再行飭辦除分函廣西接辦主任公署廣西省政府查照分飭所屬協緝籍並通飭本處所屬各站嚴密偵查及嚴賞緝拿外合將秦鼎一名解送到處者賞給國幣一千元拿獲楊毅之一名解送到處者賞給國幣二百元通風報信因而拿獲秦鼎一名者賞給國幣五百元因而拿獲楊毅之一名者賞給國幣一百元各地各級報公告外擬請核轉層層通飭全國軍警憲政各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歸案依法究辦以示儆懲而申法紀等情據此理合擬請核准予行協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查該秦鼎等畏罪潛逃自應准如所

請辦理除分呈軍事委員會外理合情據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分行全國警政各機關一體協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應  
准通緝除分行外台行令仰轉行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通飭一體遵照緝辦！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 ◎奉行政院令爲各機關分別請求增修解釋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等由一案併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九五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五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一九四五號訓令開：

「奉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五零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前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又經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口檢查辦法，並經分令飭行飭遵各在案。茲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國譯字第三九六四號函略開：先後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轉並據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函電轉送各機關分別請求增修解釋：「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條文案經交財政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前奉交議政府函轉軍事委員會呈請補充：「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以下簡稱「十條辦法」)條文，並請維持「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檢查辦法」(以下簡稱「五條辦法」)之存在一案，審查結果，認爲「十條辦法」核定頒布案內，對於「五條辦法」本未廢止現擬請依原核定案精神，確認「十條辦法」爲主要辦法「五條辦法」爲補充辦法，重申命令宣布兩法同時並存，但各機關執行，五條辦法」各規定時應以不違背「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七期

九



條辦法」爲前提(後列第四第五兩案即其實例)律辦法應爲一貫，所請於「十條辦法」內補充條文之處，應毋庸議。一等語，提議本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正遵辦聞。

又奉陽字第一二四九四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五零六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國讀字第三九四六號函開，「先後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轉並據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函電轉送各機關分別請求增修解釋「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條文，共計五案，經交財政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前奉交議政府兩轉軍事委員會呈請補充「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以下簡稱「十條辦法」)條文並請維持「私運法」及其他禁運物品檢查辦法」(以下簡稱「五條辦法」)之存在一案，應即推定初步審查委員調查兩辦法頒布以後之實際利弊詳加研究，嗣又奉交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轉來各機關對於「十條辦法」請求修改或解釋疑義之案四件，均即交由初步審查會附案審議，據據分別提出意見，復經本兩會多次討論，各得結果謹依原交次序分陳於次：

- 一、政府兩轉軍事委員會呈請補充「十條辦法」並維持「五條辦法」之存在案。  
審查結果認爲「十條辦法」其範圍布案內，對於五條辦法「本來禁止規擬諸依原核定案精神確認，十條辦法」爲主要辦法；五條辦法」爲補充辦法重由命令宣布兩法同時並存，但各機關執行，「五條辦法」各規定時應以不違背「十條辦法」爲前提。(後列第四第五兩案即其實例)俾兩法聯爲一貫，所請於「十條辦法」內補充條文之處，應毋庸議。
- 二、行政院兩轉財政部呈請修改「十條辦法」之第六條第三款案。審查結果認爲財政部所擬修正案，具有理由擬酌予採用修正該第三款全文爲「三、金製成品不論數量均一律不准旅客攜帶出口，如改携爲金質有紀念文化或紀念之物品或古幣稀幣等項准由海關查明價值由旅客照價繳納保證金准予放行在一年期內仍攜原物進口准將保證金發還退限

即予沒收旅客經過各口岸如領有過境護照或購有輪船火車飛機客位之票據或持有其他合法文件可證明係繞道前往國內各省，(內地幹線)指定應受限制之地均同者，每人所帶全製成品以所含純金量不超過三七，七九四公分，即

三、軍事委員會代電錄轉願司令長官電詢「十條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戶客攜帶全製成品所純金量不得超過兩料一兩倘合數次偷漏至一兩以上者，應如何處理，請為詳譯案。

審查結果認爲原提疑問，係在該款未修正時所發現該款正則原舉事例此後當無大問題，爲慎重計仍擬解釋如下：「該款規定旅客攜帶全製成品以兩爲限，係指真正一時過往之旅客而言，如同一旅客數次過往偷漏，則其人顯非真正一時過往之旅客，而係偽製旅客之奸商，發有證據，可依本辦法並準用「懲治偷漏關稅條例」從嚴懲辦。

四、軍事委員會函爲陳桂林主任電詢，關於飛機帶運一切物品，依「五條辦法」規定須有軍事委員會批准給證放行，而「十條辦法」又規定全銀鈔票出口應備有財部護照或四行辦事處證明書，方能報運，此後本行營處理報運特種物品進出口事項如無前項護照或證明書可否由本行營批准放行轉請核復案。

審查結果認爲攜帶金銀及鈔票出口而數量超過「十條辦法」規定之範圍軍事委員會及行營當然不能在無財政部護照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證明書時批准放行。

五、軍事委員會函爲據財政部代電主張帶運金銀及鈔票出國應依「十條辦法」之規定統一給照權限，請爲核復案。審查結果認爲金銀及鈔票出關事關金外流，除依「十條辦法」賦予財政部發給護照權，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發給證明書權之外，不宜再賦予其他機關以同樣權限，始便控制至軍事委員會及行營執行「五條辦法」之規定批准給證放行，應於具有財政部護照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證明書之條件下行之，等語呈經本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分別照辦除將案內第一點關於確定「十條辦法」爲

主要辦法，「五條辦法」爲補充辦法重申命令宣布辦法並存一節，業已遵令飭遵，關於第二點修正「十條辦法」之第六條第三款條文一節，並已明令公布發通飭施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外，合行併案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記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九 日

###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陳普明李沛洋重勵伯等私運鉅額法幣出口一案令仰通飭遵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極八字第二〇九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廿九年七月廿八日渝民字第一九八四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七月一日陽字第一四一三零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部廿九年六月七日第一八九二號呈為陳普明李沛洋金勵伯等私運鉅額法幣出口案發後即行潛逃請通令嚴緝案究辦等情據此應准通緝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轉行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警務處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十 二 九 年 九 月 九 日

抄原呈

案查前據海關稅務司廿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呈稱：

據蘭州關稅務司廿八年十一月八日呈稱：「職關南關分卡於本年九月一日在越南牌照之舊汽車上後面座位下檢出國幣十五包計鈔八萬元另有一手提箱內搜出國幣二萬元經關員詢據旅客李沛洋答稱是項鈔票係陳普明所有嗣經盤詰司機答稱以票係由該旅客自由攜帶恐在越解停留一時半另有二人登車其中一人於將抵南關時始開行下車關於鈔票一事本人固無不知情等語該汽車及鈔票均經關處沒收未據物主提出異議於同月廿二日准由車主備價二百元將原車購回事後查得該李沛洋係西南商運轉運員其所指之陳普明則為中央銀行駐同通訊處主任因本案發生在職關奉令暫防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以前故未將人犯移交警察處理」等情轉請鑒核備查

等情到部當以該李沛洋陳普明二人一為西南商運轉運員一為中央銀行駐同通訊處主任竟敢串通私運鉅量鈔票出口殊屬不法經即分電西南商運轉運處及中央銀行澈底查明依法嚴懲去後嗣准西南商運轉運處廿九年三月齊電及五月東電內略開：

「查李沛洋係本處同登支會會計科長已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卸職當其任科長並未送呈保證書履備未補填經去職日久無從查踪惟該李沛洋私運大宗鈔票擾亂金融故犯法紀應嚴懲辦除飭屬隨時密查拿辦外相應復請查照即予通緝嚴究」等語並准中央銀行廿九年三月九日及五月九日函內略稱：

「查陳普明原為本行龍州辦事處營業系長嗣改調河池臨時辦事處服務尚未到職於據查明該員業抵昆明轉電啟昆明分行將該員拘送法院訊辦去後嗣據報告謂有人曾在海防途遇該員又經於本年三月廿七日電令設法在海防將其扣留迄至本年五月四日據昆明分行密報內稱陳普明於本案發生後避居海防嗣經中央信託局運輸科職員董勉旃通知政府將緝獲案嚴辦後即乘職潛逃上海又聞陳普明走私鈔票黨羽尚多董勉旃即係其中之一該董勉旃在海防時曾有人目擊其偕中央信託局同事金勵伯與數日本人在皇后餐室叙飲顯有緊病除金勵伯已潛逃外經將董勉旃拘獲搭機押送重慶地方法院偵訊電請查照」

等語先後到部查陳普明李沛洋二人身為政府機關職員竟敢藐視法紀暗集黨羽私運鉅量鈔票出口顯有重大情節現經拘獲其黨羽董旃稱一名送交重慶地方法院偵訊惟該陳普明李沛洋及其黨羽董勉伯三名均已開風潛逃亟應嚴密查緝務獲究除分

呈軍事委員會外理合呈請

鈞院俯賜鑒核通令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以申法紀並乞令示嚴遵

謹呈

行政院

財政部長孔祥熙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廿七日第七二八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據教育廳呈擬具省立私立中小學防空疏散辦法祈核示案由。

議決：各中等學校仍以移校附市為主不得已時再酌量提前放假餘如該廳所擬辦理。

(二) 據審計處簽：將且統一金庫，以利計政祈核示案由。

議決：即照簽擬意見，擬具詳細辦法，呈復再憑核奪。

(三) 據財政廳呈擬本省各機關調整待遇辦法，附呈各表祈核示。並據教育廳長面呈請令富滇新銀行按月撥發薪幣

二十萬元，以在補助學校調整待遇之用一案由。

議決：(一) 除伙食津貼一項，只限于發給各委任人員及雇員工役並准飭富滇新銀行自十月份起，按月撥助薪幣六十萬

元外，餘一併准如所擬自十月起實行。(二) 教育方面之待遇調整應由教育廳專案預算擬呈核行並准照財廳例，飭

由富行自十月份起按月撥助薪幣二十萬元以資應付，仍以一年為限。

# 建設

## ◎奉令准經濟部咨送合作事業人員考成辦法等一案令仰遵照并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合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建字第五三七號訓令開：「案准經濟部農字第三三〇九一號咨開：

「查我國合作事業推進方式尚在採用指導制度時期各種合作組織能否臻於合理與健全之發表大半繫於直接指導人民之工作人員是此項工作人員之才能優異成績卓著者宜於變進其有因循怠惰敷衍塞責者亦應予以黜免關於考核及甄懲辦法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固有訂定單行辦法者均嫌規定參差難免一致現行公務員考績法考績獎勵條例等對於公務員考績獎勵懲定甚詳足資遵守惟在合作事業工作人員以學歷官階薪級工作性質諸關係亦暫時尚難適用本部有見及此爰經制定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一種全文都十四條附表一種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呂字第八〇一二號指令修正飭遵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切實奉行等因並經本部於二十八年八月十日公佈施行各在案此項考成辦法公佈以後所有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關於合作事業工作人員之考核獎勵應一律改依此項考成辦法辦理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暨附表咨請查照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切實奉行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抄送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一份，附表一種，准此，除分令經濟委員會遵照外，合將辦法及附表抄發令仰該廳即遵照辦理！此令」

案四：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辦法及附表抄發令仰該廳即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七十七期

一五

計抄發台任事案人員考績辦法一份附表一種(從略)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 ◎令爲據呈報除虫菊培育情形一案令仰加意培護以憑人力而收實効爲要

雲南省建設廳令農字第一三二五號

令華坪縣長徐傳雲

呈一件：據報該縣除虫菊培育情形一案由。

呈悉。據報該縣播種之除虫菊，因受天時故障，教育不良，仰即轉飭各該負責人員仍須多方試驗另選適當土壤及加意培護，以人力而收實効爲要！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原呈

六月十八日呈奉

鈞廳農字第六六號訓令，飭審試種除虫菊發育狀況，種植情形，有無剩餘子種，詳細具報，以憑考核，或備價收買等因，奉此，自應立即呈報，惟因當時驟降天候，正值完備，而春季所種之除虫菊，始在萌芽，發育情形，不能判斷，目前雨水已足，但出十一度數，不及寸餘，難難分偵，而萌芽者，又只佔子之自分之一二，雖培護並既周到，其成效尙只如是，將來能否收獲子種，更難預料，奉令到因，理合將試驗情形，具文呈復，狀乞鈞廳鑒核備查！謹呈

建設廳廳長張

華坪縣縣長徐傳雲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 二 本公報編印行之
-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律命令)訓令(命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報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時登載外其效力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公要時得帶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致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套蓋裝標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外各機關均函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致公報處後按符報即撥匯掛到各費始能裝寄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元各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每份收費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繳收每月彙報一次先期報解不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無誤交與接收移交後任轉辦如有未報或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八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七十七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	一 個月	新幣一元
報	全 年	新幣十二元
定	郵 費	每月新幣二角
價	附 註	省外報費轉寄費照國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國 民 擁 護 國 民 對 國 民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第七十一卷  
第七十八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 理 遺 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七十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月二日  
(星期三) 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各地方國民月會輔導辦法

修正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第一四「一五」「一七」修改條文

## 命令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發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代電送各地方國民月會輔導辦法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令各縣局准軍政部代電送修正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令各縣局准軍政部函送廢役馬騾證直證明書式一案仰即便照并轉飭所屬各屬一體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應受中央宣傳部之指導等因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令據交通部呈以軍電繁多電文冗長濫用加急標識私電相不勝扣等情一案仰一體遵照為要(不另行文)

令雲南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據呈復懇請飭發馬彩亭以資激勵新核示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給滇越公路工人高占祿等五年職文並等各照章一次仰即金等情新核示一案仰即分別轉飭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復核議昆明市政府擬具昆明市社教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所擬核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處河堤到缺席科員寶乃昌等六員概予免職等情新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七十八期

## 民政

民政廳令各縣奉令滇省兵燹地誌關係甚重亟應調查編印以資參考檢同調查表格式五種調查須知一本等因一案令仰遵照查并協同辦理  
民政廳令各縣為奉辦省縣邊界地方聯合查禁種烟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認真辦理先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核

## 建設

建設廳令商售錫務公司奉經濟部令飭催尚未換照各鑛區儘速備具手續呈請換照一案分別令催呈復遵辦情形  
煤礦商王光會

## 法規

### 中央法規

◎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官軍電報係指左列三項電報

(甲)官電

(乙)全價官電

(丙)軍電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因公所發電報列作官電

(1)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屬之部會等

(2)國民政府及其直屬之院會處等

- 第三條 (3)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署等。
  - (4) 省政府及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 (5) 省黨部及直屬中央之市黨部或特別黨部
  - (6)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及支區團部暨直屬中央團部之分團部
  - (7) 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 (8) 其他職權與上述相當之機關經行政院核准通知交通部遵照者
- 前條規定各機關之直屬機關因公所發電報列作全價官電在非直屬機關以及營業性質之直屬機關所發電報均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第四條 拍發官電及全價官電應用定式官電紙(其格式由行政院規定之)該項官電紙祇准由第二條規定之各機關印製並須蓋有印製機關之印信及主管長官之官章至各該機關之直屬機關吉用時應向其上級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 第五條 凡第二條規定各機關之(身者部份)(即組成該機關之各單位例如各省政府之各廳)或各該機關所派之出差人員用各該機關官電紙因公所發電報亦得列作官電
  - 第六條 各縣市黨部或省黨部直屬之各區黨部由省黨部官電紙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之要電均准列作官電惟並非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
  - 第七條 三民主義青年團各分團部(直屬中央團部之分團部除外)用中央團部或各支區團部官電紙因公發致中央團部或各該支區團部之要電得列作官電如並非發致中央團部或各該支區團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
  - 第八條 官電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軍文係屬明語或密語均依明語尋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
  - 第九條 全價官電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軍文係屬明語或密語均依明語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 第十條 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因公所發電報列作軍電
  - 第十一條 拍發軍電應用定式軍電紙(其格式及製發機關由軍事委員會規定之)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需用軍電紙時除

第十二條

軍事委員會規定之製發機關外均應向其上級製發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軍電價目與官電相同惟在軍事(作戰或訓練)區域內之電報局(代辦處不在內)對於各軍事機關部隊及其  
出差人員所發軍電不論發往省內外一律按照全電計費字數每字先收材料費若干其餘未收之報費作為欠  
費由電報局按月造具分戶清單呈送交通部查核於年度終了時彙送軍政部辦理轉帳並向國庫抵解

前項軍事區域之劃定及材料費數目之規定應由軍政交通兩部會商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關於空軍軍事  
區域由航空委員會交通部會商劃定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直屬之各部隊會廳等(包括各該部隊會廳等之本身各部份)在指  
揮作戰時期無論在軍事區域或非軍事區域拍發軍電均得先付材料費惟其他軍事機關及部隊以及各級軍事機  
關之出差人員在非軍事區域拍發軍電應一律按照規定價目付費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以及與香港澳門往來之官軍電報須經外國電報公司之水綫或無綫電或深埋香港租界綫轉  
遞者除照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二條規定之價目收費外應分別加收水綫費無綫電費或租界費均由前項水綫無  
綫電或租界轉遞之軍電不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先收材料費辦法

第十五條

發往外國之官軍電報應依照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電報規則或無綫電信規則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各機關拍發官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現費惟各高級機關發電較多者為節省手續便利和發電起見得商由當地電報局  
將應付之報費或材料費暫行記賬按月由電報局開列清單向其具領核項報費或材料費至遲應於次月十日以前  
付清

第十七條

各機關或部隊為圖通報便利自行設立報房與當地或鄰近之電報局聯絡通報者所有發出之電報應作為該電報  
局之去報其應付之報費或材料費得依照前條規定之辦理

第十八條

官軍電報非因時間性短促之重要事項不得發寄其電文應力求簡明一切不必要之字句均應刪除

第十九條

急要官軍電報欲使電報局特予提前傳遞者得於官電紙或軍電紙一納費標識(標內註明下列加急標識  
1. 提前即到)或「URG」此項標識僅限於含有最急促時間性且有關戰機或其他同等重要事項之官軍電報

方得加註非不得已時不可輕用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二百字爲標準  
2. 「特急」或「急」此項標識限於時間性及內容均極重要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爲標準

### 第二十條

3. 「急」或「特急」此項標識限於時間性迫促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四百字爲標準  
同一電文之官軍電報發往兩個以上收報地點者（例如一電同時發往成都桂林二處）稱爲同文電報應按照所有收報地點數目分爲若干份送發每份紙准有一人收報地點惟各份中準須有一份全錄電文其餘各份得在官軍電報上書明收報地點及收報人住址名稱並註明「電文同第某某號某某處電」毋須重錄電文

### 第二十一條

前項電報如欲收報人知其同時發往某處某人可在電文內叙明除分電某處某人字樣如欲收報人知其爲通電性質者可於官軍電報或軍電紙一納費標識一欄內加註納費標識「通電」或「Circulate」字樣  
官軍電報發致兩個以上之收報人或機關在同一地點者可於官軍電報或軍電紙一納費標識一欄內註明「分送紙份」或「Divided」(份數)標識並照納分抄費每份分爲若干份送發

###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官軍電報或軍電紙之印製編號與註有效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及發給或領用等事項所有發出或領用官軍電報或軍電紙之日期數量字號有效期限領用機關名稱或領用人員職位姓名等項均應由管理員詳細登記

### 第二十三條

官軍電報或軍電紙不得發給無隸屬關係或不合規定之機關或人員

### 第二十四條

官軍電報或軍電紙非經主管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有擅自發給情事一經查實應予處分

### 第二十五條

官軍電報或軍電紙使用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切實填明發電機關名稱及發電人職位姓名並加蓋發電機關主管官官章及發電人名章

### 第二十六條

逾期失效或因機關裁撤而停廢之官軍電報或軍電紙均應繳還上級機關或銷燬出產人員所領官軍電報或軍電紙如未用完應於銷燬時繳還

### 第二十七條

官軍電報或軍電紙非因公務絕對禁止使用各機關人員如有使用官軍電報或軍電紙（或將所領官軍電報或軍電紙轉給他人）



人) 拍發私事官軍電報情事一經查定應由主管機關依下列各款予以懲罰

1. 第一次罰鍰
2. 第二次記過或降級
3. 第三次撤職

第二十八條

電報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官軍電報應隨時認真查察如發覺確係私事者應即扣發扣轉或停送並將原電紙檢呈

交通部轉送發電人之主管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處罰

電報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密語官軍電報得向發報人或收報人調查本發報人收報人均不得拒絕否則電報局得拒收或停送其電報

第二十九條

官軍電報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報局應退回請其更正如不照辦得拒收其電報

1. 格式或印製機關不合規定者
2. 漏蓋印信或發電機關主管長官官章或發電人名章者
3. 未經編號及填明有效期限者
4. 發電日期已逾有效期限或付填有效起訖日期有塗改形跡者
5. 發電機關之名稱或發電人員之職位姓名未經切實填明者

第三十條

各機關人員拍發官軍電報除依照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者外均應按照電報局定章繳納現費不得要求

記帳或減付否則電報局得無效時得拒收其電報

依照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記帳發電之機關或部隊不按規定期限將報費或材料費付清經電報局呈准交通部限期追繳仍不照辦時得停收其記帳所發電報但繳納現費之電報應仍予照收

第三十一條

自本辦法施行後所有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整頓電報辦法同文電報發寄辦法均應廢止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各地方國民月會輔導辦法

- (一) 爲促進各地民衆切實遵守國民公約及踴躍參加國民月會特制定本辦法
- (二) 各級動員機關對地方情形就區部(鎮)保分別舉行國民月會時適用本辦法
- (三) 凡駐在各地方之下列機關團體人員均應輔導該地各月會主持人辦理國民月會之宣傳佈置及集會各項任務
  - 子 各地縣(市)區(分)黨部負責人及所屬黨員
  - 丑 各地青年團區(分)團部負責人及所屬團員
  - 寅 各級學校負責人及教職員學生
  - 卯 社教工作團或社會服務處負責人及其所屬人員
  - 辰 婦女分(支)會負責人及其會員
  - 巳 駐在地部隊各政治工作人員
  - 午 防護團或民衆自衛隊負責人
  - 未 當地警察分駐(派出)所負責人
- (四) 關於發動召集者
  - 子 輔導同一國民月會之各輔導人應於每次月會前十日內商定輔導要點協助月會主持人妥籌下次國民月會開會事宜必要時得會同召集當地各保甲長先行開會一次
  - 丑 各保甲民衆無分男女均應參加國民月會如因老弱疾病或其他原因無法赴會者須由保甲長彙報月會主持人但每戶至少須有一人參加各保甲長原應於開會前二日囑導通知
  - 寅 應儘量發動當地不能單獨舉行國民月會之黨政軍學各界機關工廠團體工作人員或部隊及公務員眷屬一律參加當地民衆組合之國民月會
  - 卯 各地舉行國民月會時間應按照當地人民生活狀況妥爲規定一致遵守如遇空襲俟解除警報後仍應照常舉行如係露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七十八期

七

天會場遇有大雨時應於晴後補行

辰 各地舉行國民月會時應按保甲依次排列先行集合由保甲長率領入場並酌備椅凳以便年老耄息之用散會時老弱婦孺先行依次退出

(五)關於普遍宣傳者

子 各輔導人及主持人應聯絡所在地各種文化團體(如廣播隊電影歌詠鼓曲)或社會知名之士出席當地國民月會演講

丑 各輔導人應協助各月會之主持人在交通要道之牆壁上寫製國民公約誓詞並隨時向人民講解其意義

寅 各地月會如有游藝節目應於會後舉行但時間不可過長並須有抗戰意義

卯 各輔導人及主持人應鼓勵當地民眾隨時發動精神總動員綱要規定之各種精神改造競賽

(六)關於佈置及經費者

子 各地之國民月會會場除利用原有之戲院廟宇廣場外並由各輔導人協助主持人設法商借所在地各機關學校禮堂無可借用即擇曠地舉行如會場廣闊講演人可立於桌上或土壇上

丑 會場佈置應力求整潔所需物件以商借為原則不必另行開支

寅 國民月會為經常集會每次舉行時絕對禁止濫派經費但各輔導機關願以經濟上協助者不在此限

卯 各月會絕對禁止類似招待交通等之開支各輔導人員如有必需費用概由派遺機關負責

辰 國民月會會場大門懸燈一布幅上書(某)地某某(某某)區某某(某某)縣國民月會會場)

(七)關於督察考核者

子 各地動員機關應查明所在地國民月會之數量及地點就當地黨政軍學校機關團體及地方具有聲望人士分別指定為各月會之督察員

丑 各黨政軍學機關團體及地方人士均應担任月會指導者須向當地動員機關聲明並接受工作上之支配  
寅 各指導員須於開會前五日與指定指導月會之主持人及輔導人會商舉行月會準備事務舉行後應會同主持人輔導人共同檢討將該次舉行月會情形並根據改進意見送呈當地動員機關彙轉上級動員機關以憑考核改進  
卯 國民月會之指導人每人指導一月會為原則因地方情形特殊指導人不敷支配時得變通之  
辰 指導員應注意下列各項

甲、誠懇謙和親切熱烈使民衆易於接近

乙、對於不正當之言論行為應取忠告善導態度

丙、對民衆講話時須注意發切懇注入

丁、身心行為方面須切實達到國民精神總動員領袖要求

戊、應排除身份觀念同情民衆痛苦

己、在技術方面應注意因人因地因時因事制宜

已 指導員於主席講解報告後得補充演說關於精神動員事項或理論

午 指導員應於參加月會時相繼提倡各種實際運動（如慰勞救濟清潔生產等運動）並提倡有益身心之娛樂及導引從事體格之鍛鍊

未 各指導員知因故不能出席項事先呈報原派機關改派代理不得臨時缺席

（八）各地國民月會地址時間及主持人輔導人指導員姓名應於會前五日列表呈報當地動員機關彙報上級動員機關備查

（九）各地動員機關應將月會主持人輔導人及指導員辦理國民月會成績通知原服務機關及團體列為考成以憑獎勵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各地動員機關得依照當地情形酌予變通但須呈報備案

（十一）本辦法由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訂定施行。

### ◎修正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役抽籤實施辦法第（四）（五）（七）條修改條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二卷第七十八期

(四) 檢委員以左列人員為委員由縣政府召集組織之

(1) 縣政府一人為主任委員

(2) 縣黨部代表一人

縣黨部如不能派出代表時由縣黨部召集各公法團體推選或選派代表一人充任之

(3) 兵役協會代表一人

兵役協會如不能派出代表時由縣(市)政府指定當地公正紳士一人充任之

(4) 國民兵團團部一人

(5) 民醫三人由縣政府會同國民兵團聘任之

(6) 隣區國民兵隊長及隣鄉(鎮)國民兵隊長得列席參加

檢委員之事務文書人員由國民兵團及縣政府或區區及鄉(鎮)隊部調派之呈准組織兩個檢委會之縣市右列各人員應加倍派出

(五) 中央指定徵集年次內之國民兵請求免役緩役者應呈送證明文件經檢委會半數以上委員審核決議認為免役緩役理由正當者始得免予身體檢查

(七) 凡中央指定徵集年次內之國民兵在十月以後未受身體檢查或應免役緩役未將證明文件送請檢委員核定者如查無逃避兵役之意圖時得不經抽籤程序飭其入營服務。

## 命

## 令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電第字一六號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辦二通滄字第零一九五九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滄文字第五九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發該辦法全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附辦法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該辦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外：合行照印辦法，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附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任  
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月 日

◎准國民精補總動員會代電送各地方國民月會輔導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訓字第八六五號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外各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八期

一一

案准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代電鑒開：

「查國民月會之推行應以農村為重心以保甲為單位但農村文化低落身任保甲長者能力有限故欲求實效非發動黨政軍學各界共同輔導之不可爰制定各地方國民月會輔導辦法分行外特抄同該項辦法電達查照辦理并希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進行為要」

等由附各地方國民月會輔導辦法一份准此除分別函咨令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見法規類)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送修正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役及抽籤實施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六三四號

令各縣各設治局

案准

軍政部渝孝後備字第三九九六號代電開：

「查修正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役及抽籤實施辦法一案前經本部渝孝後備字第零七二九號代電公佈並申明在國民兵役身份認定完全發給以後始可施行在案茲查該辦法(四)(五)(七)條條文尚有應須修改之處並經呈奉軍事委員會辦制函字第八七七號指令准照修正辦理飭分行更正等因奉此除分電各軍師管區外相應檢附該項修改條文電達查照並轉飭知照修改為荷」

等由：附修正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發實施辦法第四、五、七、條修改條文一份准此，查此案前准該部代電經以秘訓字第五九號訓令飭該 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別咨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改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 ◎准軍政部函送廢役馬騾變價證明書式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區鄉鎮公所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六二零號

令各縣局

案准

軍政部西南臨時軍馬採運所成字二九第二七二六號公函開：

「查本所向在滇黔川桂等省所派遺之各購馬騾組分赴貴省境內之各產馬區域採購大量軍用馬騾諸蒙多予照拂懇切感荷其在購妥交付價值之時即于馬騾之兩股間施行烙蓋軍印暨組別號碼等火印藉與民間馬騾有所識別茲為防止流弊起見特再重新通飭所屬各購組暨各分所一體清蓋火印并須定凡因老弱殘病不堪服軍役之馬騾俟呈准廢役後立即施以變價除役之處置惟變價時即隨與買主出具廢役馬騾變價證明書（書式如附件）用資證明否則仍為無效敬希貴省府即予通飭所屬各縣嚴行轉飭各區鎮鄉村對於前項既經烙蓋軍字火印之馬騾即不得取私相收受倘為私有即或購買業經廢役之馬騾亦應立即再具本所須定填蓋之廢役馬騾變價證明書妥慎保存以供隨時隨地查詢時證明之需除分令本所所屬各購組暨各分所切實遵照外相應檢附該項廢役馬騾變價證明書格式一份併函請查照辦理并希關覆無任感荷」

等由，仰送廢役馬騾變價證明書式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覆并分令外，合將原證明書抄發，仰該縣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區鄉鎮公所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八期

一三





◎奉行政院令爲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應受中央宣傳部之指導等因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程輯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陸陸字第一九六六八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二日陸文字第八三二號訓令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九月一日陸字第一二二六八號函開，本會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議決戰時圖書雜誌等查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函達政府公布施行在案，同次會議亦議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應受中央宣傳部之指導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應受各省市黨部之指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請政府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奉令據交通部呈以軍電繁多電文冗長濫用加急標識私電扣不勝扣等情一案令仰一體遵照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程交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八期

一五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開：

「案奉 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二連派字第零二二九九號陸日代電開據交通部呈以軍電繁多電文冗長  
濫用加急標識私電扣不勝扣及各地綫路時被炸毀以致政務擁擠延誤要電而電信材料來源斷絕國內所存有限一旦  
告罄勢將無法維持請將軍電材料費特予增高以資限制發電等情查料費增加為時不久未便照准惟所稱困難情形確  
屬實在特電仰嚴飭所屬認真節約發電尤須恪守拍發軍電須知中各項規定以重電信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  
外合亟電仰遵照並飭所屬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為據呈復懇請題詞褒揚馬彩亭以資激勸祈核示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黨字第一二四〇號

令雲南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

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呈一件，據呈復懇請題詞褒揚馬彩亭以資激勸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題給「急公好義」四字，以資激勸。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請核給滇越公路工人高占祿常玉年戴文華等各照章一次郵金等情祈

示一案仰即分別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二九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五一一號呈一件：請核給車越公路工人高占輝當主年歲文券各照章一次恤金新幣二百

零四元新示由

呈悉：併准照辦，除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令爲據呈處核議昆明市政府擬具昆明市社教推委會組織章程祈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七六一號

令教育廳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呈一件：爲覆核議昆明市政府擬具昆明市社教推委會組織章程一案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明與部頒修正各抄市社教推委會組織綱要之規定相符，應准備案，除分令昆明市政府

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八期 一七

# ◎令為據呈報處罰遲到缺席科員寶乃昌等六員概予免職等情祈鑒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一五一號

令建設廳

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呈一件為呈報處罰遲到缺席科員寶乃昌等六員概予免職科長盧金錫股長金准各記大過一次

又科員戴兆璧等各記大過一次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併准照辦，除飭處登記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原呈

查辦公時間，關係行政效率

鈞府既有規定，各機關自應嚴格遵守。本廳職員，對於遵守時間一事除由

鈞府派員觀察外，并由廳長屢次舉行紀念週時，提切告誡，期各職員各本良心，按定時間，到廳努力工作，并隨時親身

點視，其中發現有不遵守辦公時間人員，曾經遵照規定予以處罰，以觀後效。不料言者諱諱，而聽者竟藐藐。六月二十

一日廳長於早八時半到各科點名，又發現科員寶乃昌，桂席珍，呂子尚，黃焜，楊大昌，任品端等六員於未到辦公已輕

蓋章，而本人未在本辦公室內，顯有混帳情事；當即一律予以開革，以儆其餘，應請

鈞府概予免職。又於九月三日早八時半召第二科科長盧金錫，股長金准商詢案件，乃該員等尚未到公，殊屬玩忽已極，

擬請准予各記大過一次。又同時到各科點名，又發現科員戴兆璧，許靜烽，黃德霖，王秉章，李璜，沈平借，簡書鏡區

高級評判委員會書記官郭炯，及畜產改進所事務員倪幼宣，并各科錄事曹斌，劉耀宗，楊福，賴詢，范茂生，高級評判

委員會書記郝仲榮，左悅卿等均未到公，除錄事書記由廳各照規定開薪外；其餘職員戴兆鑾，許靜煒，黃德聲，王秉章，李璜，沈平階，郝朝，倪幼宣等八員，併請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所有處罰週到各職員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 民政

◎奉令滇省兵要地誌關係綦重亟應調查編印以資參考檢同調查表格式五種調查須知一本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調查并協同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肆一字第四五二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肆一字第五三三六號訓令開

「案准

雲南省政府秘訓字五六五號咨開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二卷第七十八期

一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利字第一四六五號代電開查滇省兵要地誌關係甚重亟應調查編印以資參考合即檢同調查表格式五種調查須知一本電仰遵照辦理詳確調查其由該主席彙編成冊限于本年五月底以前報會勿延為要等因附發調查表格式五種調查須知一本奉此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計檢送調查表格式五種調查須知一本准此除分咨滇黔兩省軍省區司令依限調查並分令有關各機關協助外合將該項附件抄發仰該廳遵照協助辦理為要此令計抄發調查表格式五種調查須知一本

等因奉此除通令并公函外合行訓令仰該縣長遵照如奉令發下表格調查時務須轉飭所屬各機關及保甲長等切實協力協同辦理以冀事功而完要令勿稍忽略等切切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為奉發省縣連界地方聯合查禁種烟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認真辦理先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核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任一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內字第六五零號訓令：

一案准貴州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咨開案准貴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秘內字第四五零號咨以滇省

邊界相鄰各縣應聯合查禁種烟轉飭樓讓各縣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轉令與貴省接壤之畢節威寧水城盤縣興義安龍各縣政

府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經據咨行在案茲准前由台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年禁種關係重大因省縣連界地方每有互相推諉之弊本廳除呈請

省政府分咨有關各省政府一體飭屬查禁外並擬具省縣連界地方查禁種烟辦法八條呈准  
省政府轉咨

內政部令飭川康黔桂等省查照辦理在案因轉咨後尚未接准咨覆故未通行惟查禁種烟有時機關係現在時機已迫督察團觀察  
在即此項辦法既奉

省政府核准本省各屬自應遵照辦理以赴時機除分令外合將辦法檢發令仰該縣長遵照認真辦理先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核！

此令

計發省縣連界地方聯合查禁種烟辦法一份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 ◎省縣連界地方聯合查禁種烟辦法

(一) 凡縣連界地方，每年值種烟季節，烟籽將下種之前，各該省政府，應嚴令省縣連界之各地方官，切實聯絡，并督  
飭該管之各鄉鎮聯保甲長，嚴禁禁止下種同時并咨請鄰省政府，於烟苗出土之時，督飭連界各地方官約定日期，會  
同嚴密收查，互相檢舉。

(二) 凡甲省人民，臨時移住乙省，或混入乙省偏僻地方種烟者應由乙省所在地之地方官負責調查照本縣所轄人民，一  
律依法懲治以杜規避抗種之弊。

(三) 凡乙省人民，如係甲省大地主之佃戶，應其地主指揮種烟者，應不問係屬何人田地，種烟者一律沒收歸公除  
佃戶仍照本省人民依法懲辦，外其大地主居住姓名應由各該管縣長查明呈報各該省政府轉咨所轄省府傳送到案依法  
擬辦以法奸貪。

(四) 凡兩省連界之混合地方管轄權屬乙向未定案者除界址應另案辦理外如遇種有標苗應暫照，平日督辦即由平日管轄  
之縣管理，如平時則稱屬甲種煙時復稱屬乙者一律取締以杜取巧。



- (五) 凡省縣連界地方官會查之時，應遵守預約之期，甲乙兩縣，同時到達指定地點，如甲到而乙不至事藉後推諉，因而貽誤者，應由甲縣之省政府，咨明乙省，并呈請中央懲戒，以肅禁令，而資信守。
- (六) 凡省縣連界地方，違禁種有大量烟苗，摧殘不到，或估值收單者，經任何一省查明，即據實情呈請中央派員會同兩省政府監督兩屬地方官合力將烟苗剷除淨盡，底糧之官吏，及種烟人民，別依法懲處。
- (七) 凡省縣連界之地方官，每年無論有無種烟苗，均須分各督所屬會同詳查會具印結，分呈兩省政府查核，如有違誤，或結報不實者，應予懲戒。
- (八) 此項聯合查禁辦法，經中央核定後，凡有關係之各該省，應一體遵照實行。

## 建設

◎奉經濟部令飭催尙未換照各礦區從速備具手續呈請換照一案分別令催并呈復遵辦情形

雲南建設廳訓令 羅字第一零九三號

商錫務公函  
煤礦商王光曾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案奉

經濟部礦字第六四七八號訓令開：「查滇省現在開採各礦，多係經濟主管廳臨時核准，尙未依法呈部換照，前經令飭該廳查明飭催換照在案，茲為統一鑛照整飭礦權起見，合再令仰該廳切遵前令，限令各商備具手續，呈請換照，即由該廳

續轉部，以憑核辦，至關於各新礦呈請案，其業已由該查勘者併仰迅即分別轉部核給執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公司礦商即便遵照於文到一個月內，迅即備具法定手續，呈候核轉換照，勿再延宕自誤為要！

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八 月 日

訓令

###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礦字第一零九四號

令駐商辦事處處長馬秉豐

（云云全前略）等因奉此，查廠商馬學賢張世安李德元三案，前接該處查明情形呈報，經以礦字第五七六號指令分別嚴限催促備辦各項手續，迨呈本廳核轉換照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催該商等遵照辦理，勿再延宕為要，切切！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八 月 日

呈部文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奉奉

鈞部礦字第六四七八號訓令開，「貴滇省現在開採各礦，多係經省主管廳臨時核准，尚未依法呈部換照云云（見前稿）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廳歷來核辦各礦業呈請案，其手續完備者，均經轉呈核示在案。至現在尚未轉呈者，係係手續尚未完備，或因材料未清，尚未呈報者，以故無從核轉，除遵照分別限期令飭辦理外，理合函文先行呈復，祈鈞部備案核備查！謹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七十八期

二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七十八期

二四

經濟部

雲南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法令紀章政務之刊佈
- 三 本公報分發命令(公特命令任命命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告示批示等(特教)會議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與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應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套蓋印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處俟後各報章即照此辦理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四角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撥解一次先期報解亦不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該機關保管列入交代並應將收發日期及份數詳報如未報明者應由後任負責追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款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一卷第七十八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	一	新幣一元
報	全	新幣十二元
定	費	每月新幣二角
價	附	省外報費郵費概照國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公 政 府 的  
 處 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五日（星期六）第七十一卷  
第七十九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七十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七日（星期六）印行

## 法規

本省法規

昆明市政府現政局修正登記施行細則

## 命令

令昆明市政府鑒第一令法呈請登記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查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九江縣黨部幹事任英華奉命令無故離職移送該管法院審判一案仰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公楚君周元直等因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對於查緝私運等類一律認真辦理并與當地四行密切聯絡等因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准全國商會總聯合會函請將儲蓄團成立日期分支團名稱團長及經辦人姓名等依規報告一案仰即遵照

令市政廳准內政部百為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所公布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應即廢止等由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據省河委員會呈為修正管理礦產品質辦法第二十三條與現行辦法抵觸請准廢去等由一案仰即知照

##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二卷第七十九期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二十九次會議議決案

### 公 牘

函節約建國儲蓄團爲兩囑擔任雲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團長等由一案兩處知照

## 法 規

### 本省法規

#### 昆明市政府地政局修正登記施行細則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製訂之
  - 第二條 本市土地登記除遵照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土地登記辦理外悉依本細則施行之
  - 第三條 凡市區轄境內之土地不論公有私有經此次測量程序後一律施以土地登記
  - 第四條 前項土地登記按測量推進之順序分區辦理之
  - 第五條 本市各區土地登記開始日期由市政府按期公佈之
  - 第六條 土地權利登記包括土地登記及其定着物登記
- 凡在本市轄境內未經依法登記之土地不得享受法律之保障  
上項未經登記之土地停止發給其建築執照

第七條 土地權利之標的如左：

- 一、所有權
- 二、地上權
- 三、永佃權
- 四、地役權
- 五、典權
- 六、抵押權

第八條 前條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消滅等完成登記為確定

第九條 第七條內六種土地權利中以所有權為土地登記之主體在土地權利之主體登記未成立前不得為其他之權利登記

第十條 在登記進行程序中土地權利過有發生爭執者應由土地裁判所裁決之在土地裁判所未成立前由法院受理之

第十一條 因地方習慣土地權利之名稱有與第七條規定不符者應准前條下節之規定由裁判所或法院審定其權利性質屬於某數後再依法聲請登記之但須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十二條 土地權利之次序除所有權外應以登記之先後為主而附記登記應依本登記之順序各伊附記登記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十三條 土地登記完成後如發見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權利人遭受損害時登記機關負有損害賠償之責任但經證明其過失原因係由受損害人負責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請求賠償自登記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外國人根據條約在本市區城內租用之土地含有永租性質者應為公有土地之登記後由承租人聲請為租賃之登

第十五條 記但須註明土地之用途及承租人之國籍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公賣或拍賣處分爲土地權利登記時應提出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及判決書等證明之

第十六條 前項登記得由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附帶證明文件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權利人就公有土地聲請權利登記時應呈出公有土地保管機關之證明文件作成登記原因聲請登記之

第十七條 前項登記得由原土地保管機關取具權利人之聲請書作成登記原因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每一宗土地所應具備之登記手續一律完成後地政機關應在三十日內填發其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十八條 市區轄境內曾經正式測量之耕地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在各區所屬登記總簿內依法記載之並換給土地權利書狀

前項測量各登記範圍不完全者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五條二項之規定依法補正之  
前項記載不收登記費書費仍照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

## 第二章 登記費簡

### 第一節 登記簿冊費表

第十九條 本市土地登記應備置之簿冊書表格式乘幅尺度裝訂方法悉遵照部令分別製訂之

第二十條 簿冊書表之類別如左：

(甲)關於登記方面者：

一、登記總簿

二、人名索引簿

三、面積簿冊

四、地段索引簿

- 五、登記收件簿
- 六、空地清冊
- 七、共有人名簿
- 八、審查報告書
- 九、登記費征收費
- 十、地價冊

(乙) 關於聲請方面者：

- 一、所有權登記聲請書
- 二、他項權利登記聲請書
- 三、權利移轉登記聲請書
- 四、變更登記聲請書
- 五、塗銷登記聲請書
- 六、附本節本給與  
覽聲請書
- 七、聲請委託書
- 八、他項權利清冊
- 九、保證書

(丙) 關於通知書方面者：

- 一、他項權利通知書
- 二、領取書狀通知書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七十九期

三、土地拍賣通知書

(丁)關於書狀方面者：

- 一、土地所有權狀
- 二、他項權利證明書

(戊)關於收據方面者：

- 一、聲請文件收據
- 二、登記費收據
- 三、土地權利書成費收據

四、抄錄費  
開覽收據

第二十一條 前條甲款內之登記總簿及登記收件簿三種依土地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應由局按照內政部所頒格式製定之

第二十二條 登記總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依土地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應各備副本

第二十三條 簿冊書表之格式尺度裝訂方法其中或有改製時應將改製樣本呈請中央核定之

第二節 登記地圖

第二十四條 登記地圖應分如左之三種：

- 一、登記總圖
  - 二、登記分區圖
  - 三、分段登記圖(即戶地圖)
- 第二十五條 登記總圖應標示本市土地登記區域之全部狀況及所屬各區之界址
- 第二十六條 登記分區圖應標示本區地段面積地勢地號數和登記號數
- 第二十七條 登記分段圖(即戶地圖)應標示本段內和鄰各起地之界址面積形狀並註明地段號數登記號數和所有權狀號

數

第二十八條

登記分段圖（即戶地圖）之註記本項應與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記載互相一致於登記完成時並同書狀頒發之。

第二十九條

登記地圖標示各起地之方向位置面積界址等如有認為與實地不符者得為覆測之聲請

第三十條

登記圖籍登記簿備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以公開為原則但於必要時仍須保守秘密

第三章 登記實施

第一節 登記類別及聲請文件

第三十一條

土地登記應別如左之四種：

一、第一次土地權利登記

二、所有權登記

三、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

四、塗銷登記

第二十二條

未經依土地法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逕與國家法令聲請為土地權利登記者為第一次土地登記（或保存登記）

第二十三條

第一次土地登記應按照各區地段圖地號編列登記號數

第二十三條

已經依土地法第一次土地登記後因所有權之一部份移轉或因分合增減泮沒或其他變更情形而聲請登記者為所有權登記

第二十四條

在土地所有權以外設有佃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等而聲請登記者為所有權以外他項權利登記

第二十五條

已經登記之土地其全部或一部之權利歸於消滅而聲請登記者為塗銷登記

第二十六條

土地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但第一次土地登記或判決而聲請登記或因承繼而為之登記或在徵收土地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者得由權利人或代理人單獨聲請之但須提出法院或發承繼人及征收土地權

關於證明文件

第三十七條 原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時得僅由權利人單獨聲請之  
由代理人聲請者土地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三十八條 聲請登記應具備之文件如左：

一、聲請書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如依法律行為或事實而成立之契約付伏書遺囑等)

三、土地所有權狀及包項權利證明書

四、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如授權書保證書承讓書及土地分合增減劃設等之形式圖)

第二十九條 聲請書內應記載之事項

(一)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證明書之號數(係指第一次土地登記填發之書狀)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如繼承受贈買賣之來歷及取得日期)

(三)登記標的(是對某種土地權利並事項而聲請如地上權之設定所有權之移轉抵押權之變更等皆屬於登記標的)

(四)地政機關(辦理登記之機關名稱)

(五)年月日(指聲請登記之日期)

(六)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所職業聲請人為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代表人姓名即指法人之董事姓名)

(七)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所職業

(八)其他應證明之事項(有特殊登記情形中所應證明之事項)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次土地登記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如因特殊情形不能提出時應由權利人取其區坊保長及四隣等之保證書

權利人為承繼人時應取其親屬之保證書

第四十一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他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如須第三人之承諾時並由第三人簽名或蓋章

第四十二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互相間之關係

第四十三條 凡聲請登記事件不屬地政機關管轄或聲請手續不完備者得將聲請書駁回或令補正之

第四十四條 前條被駁回之聲請應准第十條下節之規定經裁判所（或法院）判決准其登記時應即予登記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四十五條 第一次土地登記之次序依第三條之規定分區辦理之

一、第四區 二、第三區 三、第二區 四、第一區 五、第五區 六、第六區

第四十六條 每區第一次登記聲請限期定為一月依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隨時公布之

第四十七條 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本市第一次土地登記得由權利人單獨聲請之

第四十八條 本市第一次土地登記所應具備之聲請文件除依本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土地權利書狀不在此限）辦理外

其有他項權利存在者應附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四十九條 聲請人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設蓋契據等項審查之

第五十條 契據專員在審查過程中應依土地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加以實地調查填具調查筆錄

第五十一條 契據專員對於各種文件審查完畢後應作審查報告書呈由主管長官核明依法公布之

第五十二條 契據專員對於所具報告書中除本人簽名蓋章外須詳細載明下列各項內容

甲、土地標示

乙、所有權人歷

丙、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二卷第七十九期



丁、保證書

戊、備考事項

第五十三條 登記機關接受審查報告書後應在三日內一面以書面通知本報告書所承認之所有權以外他項權利關係人一面

揭示公告之

第五十四條 公告應備載之事項如左：

一、聲請為所有權登記人姓名籍貫住址

二、土地登記之坐落四至及其定着物情形

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和其權利關係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四、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五、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之第三人得提出異議之期限

第五十五條 前條之公告期定為三個月(本條係專案呈請 省府咨部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第五十六條 在公告期滿後並無第三人提出異議之土地登記機關即為所有權之確實登記並依次為所有權以外之他項權利

登記

第五十七條 登記公告發生異議時由異議人在公告期內一面聲請登記機關停止其登記一面准用本細則第十條下節之規定

聲請依法裁判

第五十八條 前條受理登記異議後關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之

前項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登記機關登記之

第五十九條 登記完畢後權利人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契據應加蓋主管機關官印並記明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號

數再分別交還原登記人

第六十條 市內如遇有無主土地經登記機關查覺時得將其土地標示公佈三日期滿後無人異議應即登記為公有土地

第六十一條

第一次土地登記依本編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逾期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視為無主土地俟登記法規公告如期滿後無人提出異議即作為公有土地登記在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應依法裁定後再為登記如因不可抗力不能遵期聲請者應在規定期限內提出證明文件為展期之聲請由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登記機關認為所有權來源不明或虛偽所為之聲請登記除沒收其登記費外移送法院依法裁判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六十三條

在所有權以內之土地權利有一部份之移轉或因土地分合增減消滅或其他變更情形時應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在一宗土地內因贈與繼承買賣等原因而為一部份之所有權聲請移轉登記附應附具簽式標示其移轉部份及殘留部份

第六十五條

凡一宗土地發生分合增減消滅或其他變更情形而使原登記權利發生變化時應聲請為土地變更登記聲請書內應附具圖式標明其變更狀況

第六十六條

土地因其種類名稱或其他情形變更而為登記時應即塗銷其前標示事項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六十七條

聲請為地上權設定或移轉登記時應記明設定權利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附租時期者亦同

第六十八條

聲請為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六十九條

聲請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分別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不同

第七十條

聲請為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續買期限者亦同

第七十一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登記時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起息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特約者不同

第七十二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担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為標的時應註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七十三條 聲請為抵押權之設定登記時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內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四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註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七十五條 聲請為抵押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數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註明其各宗土地之標示

第七十六條 債權一部分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担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為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註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七十七條 代項權利登記應於設定後一禮拜為之逾期在一禮拜以內者加收登記費之半數以後每逾一禮拜加收登記費一倍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七十八條 已登記之土地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為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七十九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遺失不能其為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告催告

前項催告期限滿該管法院為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時曆本聲請塗銷登記

第八十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一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之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用

第一節 登記費

第八十二條 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八十三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第八十四條 本市土地依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因重劃而為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八十五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 (一)更正登記
- (二)塗銷登記
- (三)更名登記
- (四)作廢變更登記

第八十六條

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申請給與登記簿之原本或領本者其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

申請閱覽登記簿或附屬文件者每次收費一角

## 第二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八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項繳納費額依左列規定

- (一)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角
- (二)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五角
- (三)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一元
- (四)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元
- (五)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元
- (六)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元

第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登記時准用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繳納費換給之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應依照土地法

第九十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土地登記費用概以國幣為準

## 第五章 附則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七十九期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 省府核轉內政部增修之  
第九十二條 本細則經內政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 命 令

★令爲據呈遵令繕呈土地登記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查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一一〇二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呈一件據呈爲遵令繕呈土地登記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查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八 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九江縣黨部幹事任英華奉命令無故離職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一案令仰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法字第八十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九月八日法審二十九渝字第八一六〇號訓令開：

「案據江西全省保安司令呈核九江縣黨部幹事任英華於九江逼近戰地時未奉命令，擅離職守，依本令二十六年十一月准侍參軍電，援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無故離去職役」論罪一案到會爲當此全面抗戰，爲嚴懲紀律起見，經指令「原判論科，尙無不當，但該被告本係黨工人員，并非軍人違犯軍法，應歸普通法院爲適當，合即撤銷原判，仰即移送該管法院審判，」在案，惟案關適用法律，及管轄權限，除已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 ★奉行政院令爲茲特明定重慶爲陪都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陽字二〇一二四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六日令開：『四川古禮天府，山川雄偉，民物豐殷，而重慶鎗殺西南控扼江漢，尤爲國家重鎮，政府於抗戰之始，首定大計，移駐辦公，風雨綢繆，聯經三載，川省人民，同仇敵愾，竭誠封難矢志不渝，樹抗戰之基，局，發建國之大業，令行部形勢，益臻鞏固，戰時處成軍事政治治經濟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九期

一五

之種類較後自更爲西南建設之中心機關建設民意會同，茲特明定重慶爲陪都，着法行政院督飭主管機關參照南京之體制，妥籌久遠之規程，藉慰輿情而彰盛舉，此令。等因并釋本院第四二八次會議決議：「關於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詳細計劃呈後，」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爲對於查緝私運金類一律認真辦理并與當地四行密切聯絡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府財字第一二五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撥四渝三字第九八三六號訓令開：

「案檢中委昆明行聯合辦事處本年八月十三日草 案代電稱查黃金國有統制收兌爲抗戰時期重要政策關於統制收兌金銀幣宜由本處收兌金銀幣督導中委農四銀行積極辦理尙有成效惟據報各縣區及其鄰近地方仍僞冒利用種種方法賤收我方金銀無如商民不免有牟利資敵情事故查緝私收售運實爲統制收兌之切要辦法前經 府公布防止水陸空私運各種物品進出口辦法黃金爲禁運物品之一實行查禁私運並經財部公布取締收售金類辦法關於查緝私運一節由財部呈請鈞會通飭各地軍警機關協助辦理有案近據本處收兌金銀處簽稱各重要交通關站除一二處由職處設站檢查外現均由海關及軍警機關嚴密辦理惟查緝電報稍欠一律

擬請軍事委員會暨財政部通飭各地軍警海關機關以嚴緝走私不涉苛擾爲主旨盡心辦理以收顯效等語經提出理事會議討論決議准予照辦記錄在案除分函財政部外理合電請鑒核通飭各地軍警機關對於查緝私運金類一律認真辦理并與當地四行密切聯絡以利進行而收顯效等情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除分令暨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轉飭遵照外合行仰遵照辦理

主席龍 雲

日

★准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函請將儲蓄團成立日期分支團名稱團長及經辦人姓名等依期報告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二二四號

令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案准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函請將儲蓄團成立日期分支團名稱團長及經辦人姓名以及致發十節止勸儲成績確數依期報告以憑考核等由：准此，合將原函檢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檢發原函一件。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准內政部咨爲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所公布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應即廢止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九期

一七



### 由一案令仰遵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六三零號

令市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九月四日滄警字四二一七號咨開：

「查關於戶口查報登記業經行政院制定「非常時期重要都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通飭施行有案本部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所公布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應即廢止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市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准經濟部咨據咨源委員會呈爲修正管理礦產品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與現行辦

法抵觸請准刪去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六五六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管字第六六七九四號咨開：

「案據資源委員會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呈為修正管理礦產品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與現行辦法抵觸實行上不無困難懇請准予刪去等情到部自可准予刪去查該項實施辦法業經本部於本年七月三日以礦字第六三一零七號咨咨貴省政府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廳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准經濟部代電據上海市商會代電據蜀商公益會函請將在滇渝各地被扣貨物迅予放行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六三六號

令昆明市仇貨檢查處

案准

經濟部魚代電開：

「據上海市商會代電稱據蜀商公益會函稱對於敵會各商所辦貨物在滇渝各地被扣等情前已函請貴會分電財經兩部轉令各扣留機關迅予放行在案查敵會各商所辦貨品均係向國貨廠商購買該廠商等均在財經兩部註冊證明係屬國貨廠商且所購物均領有各業公會及貴會國貨證明書其來源既有證明而其購運時間又多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七十九期

一九

在一年以上或在禁令未頒布之前法令不完既往既有亦合示未館作為扣留之理由敝會各商購買商品志在推銷國貨平定物價一方使資金內移一方使內地貨物供求相屬安定生活但自各貨運至內地後輒被檢査機關轉扣留逾半年以上未予驗放者而尤以檢驗機關辦法未臻統一有在滇關放行在盤縣或滄關再行扣留者有海關放行又被敵貨肅清委員會重行扣留者除此國難期中運輸既異常艱辛而商人血本又復咸切膚之痛且邇來各地轟炸劇烈貨物既被扣留疏散更不自由如被炸燬人民之損失亦國家之損失也素仰貴會領袖商愛護商至除已請軍憲財經兩部對於被扣各貨迅予放行外茲特再懇貴會具備文聲請各點如次一、貨物之已運至內地被異滄各關或肅委會扣留持有貴會國貨證明書或在禁令未頒在前運至者請財經兩部轉令各關保釋開迅予放行二、凡貨物已在途中尚未運至內地而持有貴會國貨證明單者亦請一律准予進口三、凡各貨已在甲地放行請免在乙地再行扣留以示統一以上三點務懇貴會轉呈財經兩部令飭各有關機關查照施行以維商艱而免延累毋任企鵝等語到會查屬會所發國貨證明文件其在本年二月十六日以前者或稱國貨證明書或稱國貨證明單均用公函紙繕寫以詩字編號本年二月十六日以後道照鈞部核定辦法一律改為國貨證明書單用六聯式之海月紙繕寫以原字編號該會所屬商號運川貨物有為期在一年以前者故所持屬會證明文件名目并不一律此項貨物既有證件可憑自非來歷不明理合電呈鈞部懇核分飭檢査團體及滇滄盤縣各海關一律放行等情據此查各該商所辦貨物如持有上海市商會國貨證明書單自可准予驗明放行除電復并分別轉行外相應電請查照分飭各地方檢査團體迅將所扣該商貨物查驗放行為荷

轉由：准此，除令飭蒙自關監督轉函稅務司查照并分令財政建設兩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四日第七一九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核委昭魚水利監督副監督案。

議決：茲任命盧應祥為昭魯水利監督。曹觀斗為副監督。飭即日着手組織進行惟該區水利較貧川瀘兩處稍小其組織用人應較其他兩處減少三分之一。

(二) 核委陳柏澄江蘇豐安等縣縣長案。

議決：陳柏縣長阮蔭槐因案撤職查辦遺缺以何文選署理澄江縣長王德端因案撤職交法院查辦遺缺以王西平署理蘇縣縣長李景泰因案撤職交熱院查辦遺缺以趙宗培試署。安寧縣長張開瓊辦事薄弱，前次槍案至今尚未破獲應予撤省遺缺以李士厚試署。

(三) 據教育廳呈擬具教育機關人員調整待遇，改編預算祈核示案由。

議決：一併如早照准。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十月五日

# 公 牘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二卷第七十九期

二一

★爲爾囑擔任雲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團長等由一案函處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一九七號

敬覆者接准

大函囑擔任雲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團長并參照機大推行辦法成設分寺團負責辦理等由准此自應遵辦除飭屬積極推行外相應函覆即希

督照此致

節約建國儲蓄團

雲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團長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印刷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律法令紀載政務之  
 刊物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規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  
 呈咨函)通告批示等(特載)會議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暨文書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效力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於要時得增出特  
 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函蓋  
 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函購訂閱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股後後付費即發照報費各費始能查閱寄  
 發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元省內另加  
 郵費二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  
 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  
 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  
 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用妥  
 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後交  
 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逐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繳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五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七十九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	
一個月	新幣一元
全年	新幣十二元
郵費	每月新幣二角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函幣計等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第十二卷 第八十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八十期目錄（中華民國廿九年十月十二日）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

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條文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縣鄉（鎮）保學校造產運動實施綱要

命令

令昆明市政府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參照辦理具報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本府署所屬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發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條文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訂定雲南省各鄉鎮保學校造產運動實施綱要祈備案示遵一案仰仰知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各縣檢查印花稅補充辦法一案令仰迅速查遵辦理具報以憑查復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為關於浙江省政府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請解釋各級軍隊特黨部所屬黨務工作人員可否援例停

投等由一案令仰轉行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江西南昌縣政府科長李華覺等情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二卷第八十期

一

令各縣局長民政廳呈仰測繪縣長李文新售價電容修建縣倉儲停委三年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保澤縣訓所畢業學員李澍請委財局設治局專員研核示一案令仰轉發任狀祇領報費并分別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新泰盈江設治局長施雨霖呈請辭職一案令飭仍遵前令儘速赴任

##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凡上級機關長官不得以私人名義對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有所推舉合亟重申諭一案令仰即使知照(不另行文)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為各機關任用學校教授應限制案所列辦法酌予修正一案令仰即使遵照(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

- 第一條 重慶市關於房屋租賃事件在非常時期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法令
- 第二條 重慶市房租標準即定如左
- 一、房屋建造於民國廿六年以前者租金數目不得超過民國廿六年原租金數百分之廿
  - 二、房屋建造於民國廿七年以後者租金數目不得高於建築物與土地之總價年利二分以上
- 第三條 在本辦法公布前所訂租約其租金數目超過前條規定標準者得依本辦法規定標準支付其不及規定標準者仍依原

租約支付但係雙方同意不在此限

第四條

租金按月計算於承租時預付租金一個月以後每屆一個月支付之出租人不得強迫一次收取一個月以上之租金以現金為租賃之担保者不得超過兩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五條

出租人於租金外不得以何理由收取小費及一切雜費

第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事之一不得假借他故強迫承租人退租

第七條

一、承租人在住屋內有不法行為危及社會秩序者  
二、承租人積欠租金數目除以担保現金作抵外達兩個月以上者  
三、承租人因重大過失損壞房屋而不為相當之賠償者  
四、承租人違反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而轉租者  
五、出租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收回自用者  
六、房屋必須改建且已領得建築執照者

第八條

租約定有期限者除有第十一條所定期滿收回自用情形外承租人如於滿期前一個月通知依原租約條件繼續承租出租人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出租人如拒絕收受承租人依照租約按月付給之租金時承租人得將租金依法提存之

第一〇條

承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將房屋全部或一部轉租者其租金應按原租金比例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一一條

租賃期間或租賃本定期限者出租人如將房屋收回自用須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並取得當地保甲長具結保證後

第一二條

前項收回自用之房屋出租人於一年內不得將全部或一部出租於第三人

第一三條

前項項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受讓人準用之

第一二條 出租人房屋如被敵機炸毀至不能住用時應將全部租金退還承租人但承租人不得索還租金

第一三條 出租人房屋如被敵機炸毀一部份其剩餘部份承租人如願繼續租用得照原租價比例繳納租金如承租人不願繼續租用時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

第一四條 出租人房屋如被拆開太平巷至不能住用時應將全部押金退還承租人承租人得計日索還租金

第一五條 出租人房屋如一部份被拆開太平巷其剩餘一部份承租人如願繼續租用得照原租比例繳納租金如承租人不願繼續租用時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辦理

第一六條 出租人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由重慶地方法院以該定行之華川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罪及執行規則之規定

第一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 ◎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

一、本辦法依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及同條例施行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依法沒收之敵貨按其估定價值分為十成以左比例分配之

一、慰勞傷兵 二成

二、慰勞前線將士 二成

三、救濟難民 一成

四、獎勵告發人 三成

五、獎勵執行出力人員 二成

三、凡不經告發而查獲沒收之敵貨其執行出力人員得多提獎一成餘二成仍依前項一三三三款比例分配之

四、第二項一三三三款比例分配之敵貨由戰區經濟委員會決議分配其未設經濟委員會地方在戰區由司令長官部(戰區總司令部)在非戰區由省市政府分配之

五、依法沒收之敵貨其不適於慰勞或救濟用途之物品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按件加以顯明標識置臨時市場拍賣以所得價款并其他物品所估價值依第二項比例一併分配

六、承受分配沒收之敵貨及購買前項之敵貨均不得再行轉賣

七、依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科罰金之分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

八、凡依法沒收敵貨所估價值及所科罰金其數額在千元以上者主管官署於分配前應先造具敵貨清冊列品名商標數量估定價格及分配數額呈報上級主管官署核准

九、主管官署依本辦法分配沒收之敵貨及罰金應參照前項規定備冊登錄並按月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查其屬於戰地區域並應呈報戰地黨政分會（司令長官部）轉報戰地黨政委員會備查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推定委員十一人除立法院院長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三人由國防最高委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亦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會事務秘書處之組織另定之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各縣鄉（鎮）保學校造運產動實施要綱

（一）本綱要根據

教育部頒保國民學校及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並參照本省各縣實際情形擬定之。

（二）各縣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為籌集學校基金，及經常費用，均得根據地方情形查照本綱要舉辦造產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二卷第八十期

運動。

(三) 學校實施造產運動，應各就本地天候地利，人力物力環境等項之所宜於下列項目中，擇一項或數項舉辦之。

(甲) 造林。(乙) 園藝。(丙) 畜牧。(丁) 農耕。(戊) 其他。

(四) 學校造林，應就本校區域內，或附近學校地方之公私荒山，曠地，墓塚邊地，路側，呈請地方官署，指劃適當地區歸學校經營，先擇富於經濟價值之樹木，種植成林。

(五) 園藝，應對附近空地或閒隙學校餘地為採園分別經營果木，蔬菜，花卉，藥物，等項之種植。

(六) 畜牧，就校區地利，及地方需要，在學校人力物力可能範圍內，經營養牲，養禽養蠶養蜂，養魚，養鴨，及畜養耕羊馬牛等使其孳生繁殖。

(七) 農耕，指撥學校公有田地，或佃租比較有利之公私田地，或呈准開墾荒曠田地，由學校經營各種農作物之種植。

(八) 學校舉辦造產運動，以學校員生之勞力為主，並得呈准地方主管官署，就校區內征調適度之義務民工服役，必要時亦得僱用技術及指導之勞工。

(九) 舉辦造產運動，在保國民學校以保長及各該校長負責主辦之，中心學校以鄉(鎮)長及各該校長負責主辦。

(十) 學校舉辦造產運動，以不妨礙各該校師生正常課業為原則。

(十一) 學校造產運動，應由負責主辦人適應地方需要擇定舉辦項目，妥擬經營計劃實施細則，管理辦法，及利益分配標準，提出保民大會，或鄉(鎮)民大會核議通過，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照辦。

(十二) 學校造產運動收支賬目，應澈底公開，按必要季節詳細榜示，俾眾週知，並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十三) 學校造產運動之一切辦法，應使本校區內人民，家喻戶曉。

(十四) 學校造產運動所獲利益，應提出十分之二作獎勵費公議分發使用勞力者，該私人或公團亦得約定享受相當利益之分配。

(十六) 除十四十五兩條規定外，造產所獲純益概歸學校享有，任何機關團體不得藉故提取。

(十七)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每校至少應選定本綱要規定遺產項目，一種以上舉辦之。

(十八) 學校遺產所獲利益，應儲作各該校基金，及補充獎勵之費亦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作學校經常費。

(十九) 各縣政府為學校遺產運動之主管機關，縣長應負督率指揮責任，列為各該縣長行政考成之一。

(廿) 縣地方行政機關，自治機關，及所屬公務人員，暨地方團警對學校遺產事項，均負保障維護責任。

(廿一) 學校遺產運動，列為縣地方教育行政重要項目之一，所有教育行政人員，應與其他教育行政事項同一負責。

(廿二) 學校遺產運動成績，由各該主管縣政府，於年終詳密考核，分別優劣，彙案懸懸。

(廿三) 各縣政府辦理學校遺產運動成績，由教育廳按年考核，分別優劣，彙案呈請 省政府懸懸。

(廿四) 本綱要呈報

教育部 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改令遵仍呈報備案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參考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二五七五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八月廿六日陽字第一八一零四號訓令內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期

七



「查抗戰軍興以來，戰區難民紛紛西遷，重慶人口因之激增原有房屋不敷應用，租價遂乘機高漲，主客糾紛，亦時見迭出，政府為使人民安居樂業，並維護後方治安起見，曾制定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於本年一月間核准頒布，施行以來，成效頗著，惟此種情形應不僅重慶一市為然，各該地方當亦在所不免，應由各該省政府審度地方情形，仿照重慶市之例，制定單行法規，對於房屋租賃，妥為規定，以資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抄發參考。」

附抄發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府參考辦理具報！

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 ◎奉行政院令發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五〇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庚字第一五〇三六號訓令開：

「查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原由軍事委員會核准通行之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懲懲辦法應予廢止關於查獲沒收之禁運資敵物品其分配及給獎辦法得參照本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施行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 即與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發收賬貨及罰金分配辦法一份（見法規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條文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字第 號  
滇黔綏靖公署

令本府所屬文武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調渝字第一九三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九月廿日渝文字第八七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准國防委員會廿九年九月十五日國治字第一三四七號公函開，「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三條第四條修正兩送到會除依照辦理外相應抄回修正條文函請查照飭知」等由；准此，應即通行飭知除函復并分行外台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台行抄發原大綱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條文一份奉此，令抄修正條文會銜登報代令，仰所屬文武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總）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期

九

主席 龍雲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令爲據呈訂定雲南省各鄉鎮保學校造產運動實施綱要祈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七五四號

令教育廳

九月四日呈一件爲訂定雲南省各鄉鎮保學校造產運動實施綱要祈備案示遵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准財政部咨送各縣檢查印花稅補充辦法一案令仰迅速查遵辦理具報以憑咨復

案准

令財政廳

財政部廿九年八月廿五日渝直字第七八二六號咨開

一查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八項第三款規定中央劃撥補助縣之印花稅三成爲各縣財政之收入縣爲地方自治單位自應依照撥補以利新縣制之實施完成地方自治惟求撥補印花稅款之充裕端賴各縣切實檢查以往各縣政府執行檢查工作間有未前切實影響中央印花稅之稅收實亦直接關係三成撥補稅款之盈絀本部爲整飭各縣檢查工作起見特規定各縣檢查印花稅補充辦法六項以利督促復規定各縣請領三成印花稅款辦法七項以期各縣得以迅速領得印花稅三成補助款

俾應爲需上項辦法均自二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其在二十九年八月一日以前應撥各縣之印花稅款其補辦法則仍照原案辦理除分咨外相應檢送各縣檢查印花稅補充辦法及各縣請領三成印花稅款辦法各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縣政府遵照辦理併飭切實執行檢查以昭掃捕收入並希見辦爲荷

等由；計檢送各縣檢查印花稅補充辦法及各縣請領三成印花稅款辦法各一份。准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即查遵辦理具報，以憑咨復！

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各一件辦畢繳。

主席 羅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爲關於浙江省政府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請解釋各級軍隊特別黨部所屬黨務工作人員可否援例停役等情一案令仰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九一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渝字第一五二三五號代電開：

一案查關於浙江省政府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請解釋各級軍隊特別黨部所屬黨務工作人員可否援例停役或以現役在營論一案前經連同各級軍隊特別黨部以外之特別黨部所屬黨務人員及縣（市）以下區黨部區分部黨務工作人員可否援例一併予以停役呈請行政院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施行並電復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七日物字第一六七二八號指令案經商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開案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五三次會議議決除縣市黨部以上委員職員改爲緩役外各級軍隊特別黨部人員以現役在營論但以現定名額以內者爲限縣市黨部以下之區分部及其餘

雲南省政府外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期

一一

特別黨部之區分黨部因係對外秘密所有人員一律不得緩慢在案除分行各黨部外相應錄案函請轉知等由仰即通行各省軍管區司令部一體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希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江西南昌縣政府科長李華覺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二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內政部二十九年八月卅日滄民字第二二七一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八日陽字第一六七五號訓令開、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請通緝前南昌縣政府科長李華覺一案業經本院分別函令通緝(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零四七零號訓令)並指令補呈該犯年貌表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稱查該李華覺男性年三十七歲宜春縣人並無其他特徵等情除分行外合行仰轉知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令飭緝辦當經本部分別咨令通緝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專案令行警務處外，合行抄發公報令仰 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為據民政廳呈卸瀾滄縣長李文新售賣屯谷修建縣倉請停委三年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仰知照

#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三七九號

令各縣局

案據民政廳廳長李培天呈稱：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前據劍川瀾縣縣長李文新，本年一月五日呈稱：「查職縣倉谷，照例變價分別呈繳一案，曾經呈准飭辦在案。計省縣長到任接管前任瀾縣縣長移交倉谷壹千零百陸十四石壹斗五升，連縣長到任後，自二十四年起，至二十七年止，共四年，每年應收入屯租谷貳百肆拾京石四石，共應收入壹千零肆拾京石，除照例案每年應提交教育局學谷陸拾京石，四年共應提交貳百肆拾京石外，實合收入捌百京石，連前任移交數，共計應有京谷貳千零百陸拾陸京石，壹斗五升。此項積谷，自應遵照辦法案辦理，茲已由本年三月開始實行變價，至十月終總共售出谷壹千零百貳拾陸京石，依本縣習慣，以京石折合市石出售，每京石適折合市石柒斗，（係指職縣市而言）共折合市石百捌拾捌石貳斗，職縣邊僻縣份谷價低廉，而市價亦有隨時漲跌，平均價值每市石約售新幣八元，共售獲新幣陸千肆百柒拾貳元柒角五分，另附有售谷清單呈核，覆查職縣倉谷，因氣價關係，不能久儲，例皆年放年收，否則積收不為食用，故其餘壹千零拾捌京石壹斗伍升，仍散借民間，內有京百零京石，係前縣長任內放出，帶欠民間者因二十六年各地秋谷歉收以致積欠至今，尙未收獲，現已將各欠戶押追在案。一俟撥納清楚，再行呈報。至此項售獲谷價，自應遵案以作職縣建倉之用，惟職縣倉廠，自二十三年四五火災焚燬以後，因限於經費之不給，且職縣缺乏匠人，須向隣縣招雇，種種困難，迄未興建，現既奉准，以此項谷價開支，自應積極籌備，此去冬晴期間，即可陸續動工建蓋，惟際茲生活高漲，百物騰貴，在此邊僻縣份，所需經費，自不能與內地縣份相較，萬一有相差之時，惟有遵照鈞廳委濟字第四三七九號指令，將現有屯谷，如數變價撥用，俾職縣倉廠，得以稍具規模，如擬辦竣，至於倉廠圖形以及經費開支，一俟倉廠落成自當詳細呈報，所有變價建倉情形，理合造具售谷清單，一併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計呈售谷清單一紙。」等情，到廳當經核明以該縣此項屯谷係在積谷之外，核所售價值，去年夏秋谷價奇昂顯無此等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期

一三

第十二卷第八十期

價，其中殊有不實不盡之處，至於建築費若干亦未將估計單據呈核備查，糊其詞而於行將交卸之時始具此呈，謂建倉之款不敷請將屯谷悉數變賣充見弊混取巧，且查該縣長，現已交卸，此項售谷之價，是否實在，目前縣倉皆香實工，均有飭查之必要，華即以代電飭該卸縣長專案移交新任接辦，同時分電飭新任縣長陳家驥確查，并將接收情形，及該縣長有無隱弊，暨建倉需費若干估計據實呈報，再行核實飭遵在案。茲接該前任縣長陳家驥呈稱：「竊奉鈞長肆二字齊日代電飭為查覆李前縣長交新任內，呈報變賣屯谷，條與倉數，以及谷價賤買一案等因，奉此，遵查關於屯谷一事，昨准李前縣長交新交前來，聲稱接收前縣長德榮移交者係壹千零百陸拾肆京石壹斗五升，其任內實收壹千零京石，總計貳千零百陸拾肆京石壹斗五升，曾經奉准予變賣者壹千零百貳拾壹京石，但其實售出捌百陸拾壹京石捌斗貳升柒合，現尚應行移交壹千五百零壹京石叁斗貳升叁合等由，但據職實際斗量只有屯谷陸百拾貳石五斗，每斗谷重平均為十三斤零五兩，且所量之斗，每斗谷重僅有九斤，與規定十四斤壹京斗者未符，據該前縣長言，所謂十四斤一斗者，係以米每斗之重為憑，是否屬實，未有明文規定，職亦未便置為可否，惟是署內有較大之斗一把每斗谷重為十三斤零五兩，又有一較小之斗，每斗谷重九斤，此斗之斗口及底係推去一截上書之米字切去一半之多，令人可疑，與少很多與否，殊難查閱，職用每十斗三斤零五兩之大斗量計，李前縣長言須以粟斗五升算一京石，究竟每京石之容積，是用米十四斤或用谷十四斤為標準較斗，尚祈鈞長令示職遵，俾便接收，而昭實在，至於售賣修理倉廠一層則有屯谷，均係存儲甚期新署早建倉內，縣府以及各屬本應速於建築倉廠，但均無倉廠之新修建築，所售谷價，則職到任後，各力探詢，查過去平今歲谷價，每京石，平均約在新谷叁拾至肆拾元左右，該李前縣長所報售賣屯谷修建倉廠，以及每石谷價，僅七八元至十元之新幣各節，因湖治生活高昂，而購米不易，職員無法生活，以上價津貼每職員數石者有之，但所賣之谷，未全數均推分配與職員，殊屬不實不盡，顯係取巧，意圖隱混，茲奉前因，理合具實呈報，仰祈鈞長鑒核，令示職遵。」等情據此，復查該李卸縣長交新所報，售賣屯谷修建倉廠一案，本應核准係售賣壹千零貳拾陸京石捌斗貳升柒合，應移交未售谷數壹千五百零壹京石叁斗貳升叁合，除盤量實有陸百壹拾貳石五斗，合短少捌百玖拾柒京石捌斗叁升叁合，且

據稱該縣去今兩年谷價，每京石平均，約在新幣券拾元至肆拾元，該縣僅報每京石七八元至十元不等，相差在數倍之多，現係以之津貼職員，並未積倉，又未均糧與職員，顯係有意取巧，意圖朦混等情，聞之殊深駭異，查此項屯谷本應係核准變賣建倉而，該李卸縣長利慾薰心，胆敢腰斬挪移，使飽肥己，實屬貪婪不法已極，既經該新任陳縣長查明呈報前來，應照倉餘管理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將短少穀數捌百玖拾京石零，飭令，數賠還移交清楚，並將變賣之捌百陸京石零按照每京石叁拾元之當時市價計算，約合新幣貳萬陸千餘元，飭令加倍賠償，以作該縣建倉之用，並請將該卸縣長停委三年通令各屬知照，用示懲戒而儆官邪，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施行，並祈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一併如呈照准，并飭稅務處註冊，暨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令為據呈保著縣訓所畢業學員李端請委耿馬設治局專員祈核示一案仰轉發任狀祇領報查并分別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入字二二八號

令民政廳

廿九年九月五日式一字第九九〇六號呈一件保薦縣訓所畢業學員李端請委耿馬設治局長專員乞核示由呈及履歷均悉如呈照准委職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并分別轉飭遵照履歷存。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期

一五



第十二卷第八十期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李端充耿馬設治局專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新委盈江設治局長施雨霖呈請辭職一案令飭仍遵前令催速赴任

雲南省政府指令務人字第二四二號

令民政廳

廿九年十月十四日式一字第一一二七九號呈一件，據新委盈江設治局長施雨霖呈請辭職，擬請照准，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員委充盈江局長，發表不久，且尚未到任所請不准，應仍遵前令催速赴任，除分行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廿四日

財政

◎令爲凡上級機關長官不得以私人名義對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有所推薦合亟重  
行申誡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一三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入字第二〇七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八月十五日陽幹字第一七三二一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廿九年八月一日諭文字第三〇五一號公函開運營者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八月一日令開選賢任能國之政要必使人皆稱職庶期治績昌明前於民國十七年曾發布訓令凡上級機關長官不能以私人名義對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有所推諉蓋以革除海選就云弊杜奔競請託之風用意深遠無待剖析茲值非常時期抗戰建國政務繁重更須選拔英才防止倖進而前令頒行日久恐或陽奉陰違合亟重申誠仰內外職司一體慎選除本於職權對所屬機關依法舉薦委用檢閱外方或以私情向其他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各樣請託藉以除冗監而清任途其於用人行政有觀察之責者亦應於此加意稽察隨時糾正尤當以身作示則範圍儆戒持公忠之志共樹聲靈之良規有厚望焉此令等因除由政府公布并分函外相應錄令兩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廳長陸崇仁

◎令為各機關任用學校教授應限制案所列辦法酌予修正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財政）

第十二卷第八十期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二一三九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陽字第一八二八二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八月八日渝文字號七〇〇號訓令開據考試院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九五號呈稱據叙叙部呈稱案奉鈞院本年四月十日第一六五號訓令抄發中央人事行政會議議決議案并各提案飭遵照辦理等因查總決議案內載教育部建議各機關任用學校教授應有限制案經決議原則通過其詳細辦法由本部會同教育部商定經咨請教育部開具具體辦法以便商酌茲查復節開茲擬就本部原提案所列辦法酌予修正如下(一)各機關任用人員如係現任學校教授除商得學校同意者外應俟聘約期滿後再行任用(二)學校教授如在聘約未滿期時離職他項於事前商得學校同意并免相當人員代理如未經學校同意或未免相當人員代理者任用機關經學校之查請應轉知其回校服務除以上所列辦法外查部再於敘叙方面酌定限制辦法咨行各機關遵照等由按教育部提案之主旨在於限制學校教育於聘期中轉任機關職務以免影響學生學業此次教育部咨復之兩項限制辦法本部以為是實運用擬予同意并擬庸在敘叙方面另定限制辦法所有本案咨商情形合呈請鈞院核定轉呈

國民政府除轉令遵照等情據此查該項辦法既經敘叙部咨由教育部就原提案所列酌予修訂似應准予通令遵照以示限制謹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亟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長即便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即便遵照！

此令。

縣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法法令紀實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法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呈咨函稿傳告批示等)特教(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加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均送閱或交換一份(其封套蓋有標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外機關均應自備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印藏離報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存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照報費收存移交後任替解如有未遷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逐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九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八十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價 定 報 本	一 個月	新幣一元
	全 年	新幣十二元
附 註	郵 費	每月新幣二角
		省外報費郵費為國幣計年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謹誓

1940

年

12卷

81 - 85 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六） 第八十一一號

32  
1940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八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禁烟督察團組織通則

## 命令

令民政部奉行政院令發禁烟督察團組織通則一案仰知照

令軍政各機關暨各縣縣長奉軍事委員會令為理行政治警匪暫行辦法展期一年等因一案仰知照

令民政部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呈請行營代電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現經明令廢止一案仰轉飭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呈請行營令為主管全國統計事務之機關如審何項統計資料應先向主計處徵

集等因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行政院秘書處函請更正全國糧食等管理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等由一案仰遵照更正（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奉考試院令為特將原公告考試種類中高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一類改為高等考試財政行政人員考試初試等

因一案仰查照辦理

令民政部准內政部咨為崇慶縣政府呈請解釋郵政公所有無執行違警罰法權限等由一案仰一體遵照辦理

令民政部准軍政部代電為關於國民兵團及所屬各隊上尉以下軍官佐處任免更調應由兼團長副團長共同考核行之等由一案

仰轉飭遵照

令各縣政府設治局准軍政委員會郵卸委員會函為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罪係第三款之誤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八十一期

一

由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據呈永勝縣呈據縣屬金仁街蕭張胡圖書紀念室幹事高雲段克榮呈報成立圖書室情形及計劃等情一案令仰具報查考

令昆明市政府據建設廳呈奉令據該府呈報振業營造廠不明規定借用登記證承造工程罰金示懲等情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昆明市政府

令省會警察局為近日空襲頻仍所有應行注意事項特規定辦法三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全省防空司令部

令民政廳為更換新平蒙自會澤佛海硯山易門邱北金平八縣縣長一案令仰轉發委莊祇領報查

令民政廳據呈華坪縣烟苗經派員查勘確已一律肅清請將仰縣長譚其良留劇處分撤銷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復遵令捐助蕭張胡圖書館報費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劍川縣據呈該縣卸縣長廖登級前因家還匪劫具結返家後迭經函催迄未回縣辦理交代手續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 民政

民政廳令各縣局為令發雲南省各屬地方官對於奉辦控案考核獎懲辦法一案令仰將奉文日期報查

民政廳代電復雲南府所屬各縣奉主席修諭保護疏放人民轉飭遵照一案

民政廳令各縣局督辦奉令准內軍政部代電為近據報國民兵團公文送兼團長核閱時每事稽延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 法 規

## 中央法規 ◎禁烟督察團組織通則

- 第一條 內政部爲加強禁烟督察工作特就必要省份組織禁烟督察團辦理禁烟督察事宜
- 第二條 禁烟督察團承部長之命督促地方主管禁烟機關辦理禁烟事務
- 第三條 禁烟督察團對地方禁烟機關或主管禁烟官署有考核指導及呈請獎懲之責
- 第四條 禁烟督察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派任團員若干人由內政部暨各省黨部及軍政機關派員兼任
- 第五條 禁烟督察團得就各地方情形酌量分組分區督察并就各組團員中指定一人爲組長指揮本組所屬團員
- 第六條 禁烟督察團因事實上之需要得酌設事務員
- 第七條 禁烟督察團及各組所到地方當地黨政軍機關應儘量予以協助
- 第八條 禁烟督察團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商調當地軍警團隊協助
- 第九條 禁烟督察團查獲之烟毒案件依法分別送交各主管機關訊辦必要時得先行訊具實供連同紀錄併交主管機關審理
- 第十條 禁烟督察團對於各級主管禁烟禁毒事務之人員查明確有辦理不力情事如屬縣長以上應列舉確切事實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懲辦其他人員得飭令主管機關立即撤換
- 第十一條 禁烟督察團應於烟苗下種期前督同各級地方政府切實宣傳普遍查禁並於烟苗出土期前周巡督察嚴行搜剷
- 第十二條 禁烟督察團得就各地方情形督同當地主管禁烟機關配設查緝對種與運吸各種烟犯嚴密緝辦
- 第十三條 關於「消滅各省私存烟土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應由內政部派員辦理之考察任務由禁烟督察團負責辦理之
- 第十四條 禁烟督察團對於緝獲之烟毒案件應澈底追究烟毒來源督同地方政府報查緝辦
- 第十五條 禁烟督察團及所屬各組工作情形應按 彙報內政部並就各級禁烟人員辦理成績加具考語呈候核辦

第十五條 凡因其他情形未設禁烟督察團之省區由部轉派專員督察其職權得參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禁烟督察團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禁烟督察團組織通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五九二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九月三日陽字第一八六二二號訓令內開：

「據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呈，六年禁限將屆，為加強禁烟督察團工作，擬就必要省份，組織禁烟督察團，並擬具禁烟督察團組織通則，請鑒核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公布並通飭施行暨令飭內政部遵辦外，合亟抄發原通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禁烟督察團組織通則一份，奉此，除分行財政廳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記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爲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展期一年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案奉

令軍政各機關暨各縣縣長

軍事委員會訓令法審塗二字第八一五六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二日發文字號六七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據該會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審（二九）塗二字第七二四零號呈稱：「查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自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奉鈞府公佈施行并於每屆期滿以前先後呈准展期一年各在案現在延展施行期間將屆滿值此抗戰緊張時期爲維持地方治安起見實有再行展期施行必要除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呈備案外理合呈請鈞府俯准明令展期一年」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爲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現經明令廢止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四一九號

令民政廳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一期

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呈代電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訓令辦理字第一六二七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渝文字第六一五號訓令。查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之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即轉飭衛生管理處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主管全國統計事務之機關如需用項統計資料應先向主計處徵集等因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統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二十九年九月秘二字第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開：奉准行政院元月九日陽字五五零號公函略開：「案據廣東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呈稱：「近來本省各縣市政府感覺最繁複者莫如填表一事因本府既向各縣市調查統計資料而其機關亦復如是甲機關與乙機關所調查者多相類似於是取巧者則閉門造車敷衍了事認真者則顧者失彼應附呈程應請規定統一辦法以增行政效率而利計政推行等語查主管全國統計事務之機關為國民政府主計處中央各機關如需何統計資料應先向主計處徵集如該處缺乏此項材料再向該處會商採集辦法至各機關欲向各縣市政府徵集統計資料自應由該管省政府轉飭遵辦為宜其擬徵集之材料如已經該管省政府調查徵集者自應利用現有表式材料以不

再重複調製為原則相應函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除分令各行營各行轅各城區長官司令部及本會各直屬機關外合行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 龔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 ★准行政院祕書處函請更正全國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等由一案令仰遵照更正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內字第二六二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行政院祕書處二十九九年九月十日陽字第一九一五三號公函內開：

查全國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前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以陽三字一六〇七八訓令抄發該項規程飭知在案。惟查原附規程第四條「財政處」係財務處之誤，第五條第一款「擬擬」係「擬擬」之誤，第十一條「技術室」係「研究室」之誤，「行政管理處設二科至四科，業務管制處設三科至五科」衍文；應刪。以上各節，亟應更正。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更正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奉 行政院令發下府，當經登報代令通飭知照在案，茲復准函前由，合行令仰遵照更正！此令。

主席 龔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一期

七

★奉考試院令爲特將原公告考試種類中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一類改爲高等考試財政行政人員考試初試等因一案令仰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三零二號

令教育廳

案奉

考試院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第五三一號訓令開：

案查本年高等考試初試定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分別在重慶等十處同時開始舉行前經將該項考試初試應行週知各事項先行公告并分行知照各在案現爲適合需要起見特將原公告考試種類中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一類改爲高等考試財政行政人員考試初試所有考試科目與原公告之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科目相同并無變更除公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准內政部咨爲崇慶縣政府呈請解釋鄉鎮公所有無執行違警罰法權限等由一案令仰一體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三二九號

令民政廳  
警務處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九月七日發字第四二四四號咨開：

案准四川省政府二十九日六月十三日民二字第一三七六七號咨以據崇慶縣政府呈請解釋鄉鎮公所所有無執行

警察司法權限一案事關法令疑義請查照解釋開復等由准此查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縣警察所并非普通設置鄉鎮公所為縣以下之基本組織且有警衛股之設置實際上鄉鎮公所殊有賦予執行違警罰法權限之必要鄉鎮公所雖為自治團體但基於法令授權而執行違警罰法要無不可本部認為(一)鄉鎮公所得承辦違警處理無論罰金拘留或勞役均由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擬報鄉鎮長核辦并應即時呈報警察所覆核其未設警察所地方或距縣政府或警察局較近者得逕呈縣政府或警察局覆核但訓誡及一日以下之拘留或勞役之處分鄉鎮公所得直接處理不必復核仍應于每月月終列表彙報備查(二)鄉鎮公所處理違警案件應于每月月終列表榜示遵照(三)俟鄉村警察制度建立後鄉鎮公所此項權限當然解除上項意見業經呈奉行政院二十九日八月九日陽字第一六八四九號指令核定解釋咨復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准軍政部代電為關於國民兵團及所屬各隊上尉以下軍官佐屬任免更調應由兼團長共同考核行之等由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九四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一期

九

軍政部渝字第八八一號代電開：

案據湖北軍管區司令陳誠呈轉「襄陽團管區司令徐文楷呈稱國民兵團團部及其所屬各級隊上尉以上軍官  
依屬任第選調程序案奉部頒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三章內明白規定通飭遵行有案推查同大綱第十  
八條後半段規定其撤免以國民兵團團長之考核行之而事實上團長為兼職對下部屬之考核或者不如副團長詳明且  
團部行文必由副團長副團長已奉轉飭施行為顧慮名器及注重實際起見經于本年六月三日本管區臨時政會議入事  
類一案以關於國民兵團及所屬各隊上尉以下軍官任職免更調應由團團長共同考核行之 議提出討論業經決議  
通過是否可行理合專案呈請核示」等情；經核尚屬可行茲將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八條後半段其  
撤免以國民兵團：團之下加「副團長」三字除呈報軍事委員會及政院備案并分電各軍管區外特電查照并轉飭遵  
照！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團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准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函為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  
罪係第三條第三款之誤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令

令各縣政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設治局

案准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公函撫三七渝字第三三四三三號開

案查本會二十九年七月五日應三七渝字第三二四七零號公函略稱金後校吞應科何種罪刑茲經司法處詳加解釋函請查照并飭屬遵照一案內「縣成立禁治會汚腐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之罪」一語其「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一數字係第三條第三款之誤相應函請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彙案登報代令仰該屬長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呈永勝縣長和志鈞呈據縣屬金江街蒲張胡圖書紀念室幹事高雲段克榮呈報成立圖書室情形及計劃等情一案仰具報查考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七三三號

令教育廳

案據永勝縣長和志鈞呈稱：

「案據縣屬金江街蒲張胡圖書紀念室幹事高雲段克榮呈稱：呈為呈報成立圖書室情形及計劃懇予審查核轉事查去歲滇縣特派駐華水利工程師荷人蒲得利經商技士張得西南滇險處水道查勘員胡運洲因開發西南水道首次試航金沙江于四月二十七日至金對金江民衆異常關心隨行後對民衆學生公開演講指示頗多對貧寒之金江初級小學亦指賜惠款故金江各界對蒲公等三人俱有極佳良而深刻之印象不幸公等于五月十日在老君灘覆舟殉難噩耗傳來中外悼惜尤以金江各界追懷更深茲值週年金江街水文站石天蓋君倡導成立圖書紀念室用資紀念紀而慰英靈本街民衆因事關紀念先烈提高文化莫不樂從迺經地方人才幾度會商議決地址附設于金江街初級中學現已籌得新滇幣柒百餘元陸續購置圖書製用其現已購到書籍委百貳拾餘冊地圖掛圖名人像伍拾餘件一切設備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一期

二二

已相具並已于四月三十日正式開市推舉高雲政克榮為常務幹事負責管理至于成立消息其經朝報四月二十七日雲南日報五月十日刊載前經呈請鈞長指賜書款外并請中央經濟部西南運輸處省政府及各機關捐助昨奉省政府主席龍批示秘教字第一五五號內開呈悉查該紀念案已否成立內容計劃他置如何來呈均未叙明不能以空泛之詞遽請借款應將一切情形詳報呈由該管縣政府審查核轉前來再為核辦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自應照辦理合將圖畫室成立計劃及設備佈置等一切情形呈請鈞長核轉呈省政府并予以備案實為公使等情附金江街蒲張胡國書紀念室成立計劃一份據此查該計劃雖未盡詳備然當此成立伊始已能稍具雛形具見辦事熱忱除抄存計劃一份備核由縣長先行倡捐圖書費新幣伍拾元指令外理合檢具原計劃備文呈請鈞府察核飭遵

等情；附呈計劃一份，據此，除指令外，合將原計劃抄發仰該廳查照，酌予補助，以資倡導，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

計抄發原計劃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月 日

◎令為據建設廳呈奉令據該府呈振業營造廠不明規定借用登記證承攬工程罰金示懲等情一案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七一七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據建設廳呈稱：

二十九九月二日奉鈞府秘建字第一五八五號訓令開：案據昆明市政府呈稱：查各營造廠商在市區營業承攬工程照中央頒發管理營造業規則之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發給登記證方能在市區復辦工程（本市係由職府核轉建設廳核發登記證）案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振業營造廠以該廠名義承攬中央銀行昆明分行

建築經查明該行修繕之房屋實係瑞昌營造廠辦理但在辦理工程時該瑞昌尚未報請登記倘有登記證照規定尚未取得承攬之權或假借振業名義承辦并經詢問該振業經理不諱此種行為核與管理營造業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以登記證借與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登記證者得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追繳其登記證并呈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之規定本應追繳其登記證取銷其在市區承攬工程之權但查該振業不明規定事屬初犯其情不無可原擬請從輕辦理開該振業罰金國幣一百元以示懲處一面勒令該瑞昌遵章辦理登記是否具文呈報呈報約應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如早照准外合行仰該瑞昌遵章辦理登記其在昆明市區內者應早由市府核轉本廳簽發給登記證經於中央領發管理營造業規則第九第十各條明白規定并經遵辦呈報在案至有以登記證借與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登記證者得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追繳其登記證并呈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備查亦經於管理營造業規則第十五條二項規定茲該振業營造廠承攬中央銀行昆明分行工程實際係以瑞昌營造廠頂辦經市府查覺處以罰金自係從輕辦理倘無不合惟以後如有上項情事發現仍應依照規定於辦理後函知本廳特報備查以免紛歧再日前據調查所知昆明市區內尚有多數營造廠未經領有登記證而擅攬工程者并請轉市府隨時嚴密查究取締一方面保障業主及曾經登記各營業造廠之權利一方面杜絕營造間發生弊害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鈞府核辦

主審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令爲查近日空襲頗仍所有應行注意事項特規定辦法三項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一三三二號  
昆明市政府  
令雲南省會警察局

第十二卷第八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雲南全省防空司令部

查近日空襲頻仍，所有應行注意事項，特規定辦法三項核示如下：

- (一) 凡被炸房屋，責成各該房主房客限三日內將其私有器物取開并即由防部派人前往該處整理務使交通不上發生妨礙。
- (二) 為增加消防力量起見特規定下列各項辦法：
  - (1) 由總委員委員負起速製備水瓶五個置於卡車上應用此項卡車即由市府警局現存之五架改裝應用之統限於一個月內裝備完畢所需款項報請核撥。
  - (2) 原日逸樂電影場地址付規定修築大水塘在案應即提前興工徵畢并於兩較場地方同時修築大水塘一個其他市內街道較寬處均應酌予修築船形水池由市府負責趕辦所需經費報請核撥。
  - (3) 盤龍江護城河濠池洗馬河等處及其他可以取水消防地方由警局即日指定其先行將取水設備一律辦妥如遇火警所需水量除已有各設備外其臨時需要水量應如何補充全由市府負責辦理。
  - (三) 由公路總局及市府負責規定向各汽車公司酌予徵用汽車若干輛交由防部管理應用。

以上三項並關重要除分令各行仰該遵照辦理，切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為更換新平蒙自會澤佛海觀山易門邱北金平八縣縣長一案令仰轉發委狀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一三七號

令民政廳

案查本府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第七二六次會議：關於更換新平，蒙自，會澤，佛海，觀山，易門，邱北，金平，八縣縣

長一案，當經議決

「新平縣長劉精魁因案撤省遺缺以蒙自縣長楊登廷調署該遺缺自縣長缺委鄭斌署理會澤縣長歐陽謙貽誤地方騰挪公款應予撤省交主管機關查辦遞缺委蕭啓明署理佛海縣長梁宇舉因案撤省遺缺以親山縣長袁昌華調署遞缺倪山縣長談委董植材試署易門縣長高隆因案撤省遺缺以邱北縣長關汝賢調署西道邱北縣長缺以新委金平縣長苗廣舜調署西道金平縣長缺委李傑生試署

等語；紀錄在案。合行錄案令仰遵照分別辦理，並將任狀一併附發，仰即分別轉發贖領。

此令。

計發任狀八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 雲南省政府 命狀

楊登廷 新平

任命 署理 縣縣長此狀

鄭斌 蒙自

任命 署理 縣縣長此狀

蕭啓明 會澤

任命 署理 縣縣長此狀

袁昌華 佛海

任命 署理 縣縣長此狀

關汝賢 易門

任命 署理 縣縣長此狀

李傑生 試署 金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一期

◎令爲據呈華坪縣烟苗經派員查勘已一律肅清請將卸縣長譚其良留劇處分撤銷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二三一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伍一字第一二一四三號呈一件：爲華坪縣烟苗經派員查勘實已一律肅清請將該卸縣長譚其良留劇處分撤銷由。

呈悉。准予撤銷。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月 日

◎令爲據呈復遵令捐助蒲張胡圖書館報費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教字第七九二號

令教育廳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呈一件：爲呈覆遵令捐助蒲張胡圖書館報費新將六百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查除分令密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爲據呈該縣卸縣長廖登級前因家遭匪劫具結返家後迭經函催迄未回縣辦理



交代手續等情一案仰卽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入字第二二六五號

令劍川縣縣長賈廷偉

二十九年九月十日呈一件：爲卸縣長廖登毅前因家遺匪劫其結返家後迭經函催，迄未回縣辦理交代手續，所有積谷及欠解欠交各款無從清理，請飭令尅日回縣分別繳解移交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經令據民政廳呈復，已令飭該廖卸縣長回劍移交，并令永勝縣長監視，等情；復經指令准予備查仍應將交收情形，具報，至地方公款倉谷開飭由該縣長負責任案，但倉谷關係尤爲重要應仍由該縣長進行清查實數以重倉儲據呈前情，除令飭民政廳再予轉催勒令同縣交代外，仰卽遵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民政

爲令發雲南省各屬地方官對於奉辦控案考核獎懲辦法一案令仰將奉文日期報查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

爲通令遵照事：查地方自治，首重各級人員之廉隅自勵，用樹風聲而資借鏡。迨此年以來，各屬地方人民，對於鄉鎮保甲人員之呈請案件，無日無之，核其內容，均關人民公私福利，且多案情重大，未便任聽徇庇。然爾各地地方官，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民政) 第十二卷第八十一期

於令飭查辦之控訴案件。每多延不辦理；甚至雖經令催，仍多置若罔聞，甚至積案十餘，累月經年，並無片紙復字呈復前來，致人民受害，拖累不堪！迹其用心，無非互相利用，意在掩飾循私。影響所及，實非淺鮮。本廳有監督指導之責，對於令飭查辦之控訴案件，不但應嚴加督促，且應列為地方官重要考績之一，俾在消極方面，用以懲戒因循貪污之輩，以為官方；在積極方面，亦可以鼓勵迅速廉實之能員。而實觀感，如有謂無實，則無以勸勤慎，有實無罰，則無以儆玩忽；爰本懲獎並用，價賞必罰之義，擬訂雲南省各屬地方官對於奉辦控案考核獎懲辦法六條，呈請雲南省政府鑒核施行，以資導領在案，茲奉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秘人字第一八八四號指令開：

「呈及辦法均悉。查所呈各節，該廳所見甚差，原則上應准照辦，惟所訂辦法中：第三五兩條關於獎懲方面，殊與本府大小功過及撤職或案，稍有不符。再此項條文規定宜以富於彈性，易以適應為原則。所訂第三條應予修正為：『各地方官對於普通控案奉令後如不照第一條或第二條辦理者，積壓每滿五案，記過一次十案至十五案記大過一次二十案以上，呈請嚴懲。案情重大，或地方官有賄庇徇情者，即不足罰款案數時亦得專案從嚴懲處』。又第五條應予修正為：『各屬地方官對於令飭查辦之控案如能迅速限查訊明確，擬辦適當經審核合法者每滿五案記功一次十案至十五案記大功一次，二十案以上，或案情重大者呈請從優發敘』。至於懲處發敘辦法：或罰俸，或撤職留辦或留任隨時由廳提呈，俟核定後以令行之可也。仰即遵照由廳更正通行並分行各該處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遵照指示修正各條，將原擬辦法加以更正。除分別函咨令行外，合行檢發此項辦法一份，隨文令發，仰即遵照勿再蹈故轍自干譴懲，並飭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檢發雲南省各屬地方官對於奉辦控案考核獎懲辦法一份

廳長李培天

雲南省各屬地方官對於奉辦控案考核獎懲辦法

一、本省各屬地方官，對於各上級機關命令辦理之控訴案件，其定有限期者應於限內遵辦報核，未規定限期者，應於奉文後一月內遵辦報核，其日期以郵局寄發之日為憑，以杜倒填月日之弊。

二、案情複雜，或有特別原因，不能於前條限內遵期報核者，應將不能遵限辦理之原因呈明請准展限。  
三、各地方官對於普通控案，奉令後如不照第一條或第二條辦理者，積案每滿五案，記過一次，十案至十五案，記大過一次，二十案以上，呈請嚴懲。

案情重大，或地方官有賄庇徇隱情事者，即不足前數案數時，亦得專案從嚴議處。

四、各地方官每辦飭查控訴案件，如有錯誤或處置失當，經指正令遵後，應即遵照改正呈報，如經指正而敢無故諱玩不改，亦不呈報者，查酌案情之輕重，分別予以申斥，記過，或記大過，撤職之察分。

五、各屬地方官，對於令飭查辦之控案，如能遵限查訊明確，擬請適當，經審核合法者，每滿五案，記功一次，十案至十五案，記大功一次，二十案以上，或案情重大者，呈請從優獎勵。

六、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為代電舊雲南府所屬各縣奉 主席倏諭保護疏散人民轉飭遵照一案

快郵代電

急昆明呈陽呈宜良易門安甯羅大蓋明台寄官民各縣縣長冠頃奉 主席倏諭開：「查近來因敵機頻襲昆明市國內住戶，均紛紛向附省村落疏散，或至附近之經寄居，應速令昆明市縣，及舊屬雲南府之各縣，認真督率警團保甲長自斷隊等，切實清查詳細，注重治安，凡疏散村落之人民，遷居外縣之住戶，均應一律妥為保護，勿稍疎虞，為要，此諭民政廳長李，防密司會轉遵辦令行」等因奉此，台行錄諭令仰該縣長遵照，對於疏散村落之人民，遷居各該縣之住戶，均應一律妥為保護，勿稍疎虞仍將遵辦情形火速呈報為要民政廳長李寶印

### ◎奉令准內政部代電為近據報國民兵團公文送兼團長核閱時每事稽延等由一案

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二卷第八十一期

一九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九年九月四日秘訓字第八九一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渝奉稅組字第一六三七九號代電開：「查國民兵團團長規定由縣（市）長兼任原期軍政合一用增工作效率乃近據報國民兵團公文兼團長甚關時每事稽延於業務推遲發生窒礙相互間亦多牽制殊與原定意旨相違亟應設法切實改進除分電各省省政府及各軍管區外特電查照辦理為要」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行各省市縣局設法切實推進為要此令」

督辦

等因；奉此，除分函外，合行登刊代令仰該局 長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禁

廳長李培天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九年九月四日秘訓字第九八一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渝奉稅組字第一六三七九號代電開：「查國民兵團團長規定由縣（市）長兼任原期軍政合一用增工作效率乃近據報國民兵團公文兼團長甚關時每事稽延於業務推遲發生窒礙相互間亦多牽制殊與原定意旨相違亟應設法切實改進除分電各省省政府及各軍管區外特電查照辦理為要」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行各省市縣局設法切實推進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相應函請 貴府查照辦理！此致  
昆明市政府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在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商情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填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閱一份(封函蓋印標列)不收報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有覆報即照原報各費均歸送閱者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每份收費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索訂成冊安後任轉解如有未報報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八十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	一個月	新幣一元
報	全年	新幣十二元
定	郵費	每月新幣二角
價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均照國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第八十二卷 第八十一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八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榮譽軍人服務計劃綱要

人民守土傷亡實施辦法

## 命令

令省內外軍事各機關各部隊奉  
軍事委員會 代電抄發榮譽軍人服務計劃綱要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行政院

令省內外各部隊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發人民守土傷亡獎勵實施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請撥委員會咨准本府撥該廳同轉私立雲棲兒童教育院章程及各項冊表請予備案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

令教育廳准考選委員會咨送考選法規報費辦理高等考試初級應行注意事項項附各種書表式樣及說明應考須知開始報名通告

稿式等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民政廳

令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咨為特規定各地舉辦土地測量如限於事實不能完全依照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辦理時得依照原則

財政廳

擬具土地測量業務實施計劃一案令仰迅予遵照具報以憑查復

令富源新銀行准財政部咨復前接該行呈報代收二十八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債款已如數歸解請備案一案令

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八十二期

一

警務處 准中央警官學校函請通緝校警王佛舟等七名一案仰遵照協緝(不另行文)

令 民政廳核呈擬請將附省四十縣建倉辦法外為各該地方官本年度主要考成等情請准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廳

令 昆明市政府據呈遵令會商參議員陳德慶建議組織商團辦法情形祈鑒核施行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市商會切實呈復再憑核

民政廳

辦

令 財政廳據呈報清丈高級詳判委員會結束裁撤情形請轉呈行政院維持効力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十八日第七三一次會議議決案

### 財政

財政廳令思普區茶業試驗場為據註加圖各答總領事呈稱經向印度政府交涉雲南佛海僑假道緬甸運銷西藥增稅結束已允收

回成命布告週知一案合將原佈告抄發令仰知照

### 建設

建設廳令瑞麗設治局准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函開川瑞麗邊境交界處產錫甚豐並發現油礦萬派員查勘請發護照并分令一案令

仰即便遵照派員協助認真保護

建設廳函復經濟合管局於十二月三十日奉到修正合作法一案并通令各縣局遵照

### 教育

教育廳令省立開辦中學校肄業請從優給卹病故專任教員陳宜英應將最後月薪整月呈報再為核辦一案令仰遵照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榮譽軍人服務計劃綱要

甲、目的 榮譽軍人傷殘者既重上前線抗戰犧牲者不能再服兵役，自應改服他務，除從事工業墾殖者外，共推行服務之

目的如左。

- 一、利用健存官能，各盡所能為社會服務，藉以增強抗戰建國力量。
- 二、完成政府安置傷殘官兵志願使人各有業，各得其所，藉以減輕政府負擔。
- 三、養成自力更生之精神，各謀生活之自給自足。
- 四、破除依賴政府贍養之心理，與無所事之習習，使成為社會服務之一員。

#### 乙、調查統

一、由軍政部按各傷殘官兵殘廢部位，教育程度，年齡，特長志願，及固有職業等，先為詳盡之調查，次作精確之統計，以備各機關學校工廠及社會公私團體等選用。

二、各機關學校工廠及社會公私團體等，應各就本身及所屬範圍各部門內，何者適宜於殘廢官兵工作，并將所需人數，職務待遇等，調查統計商由軍政撥用。

丙、訓練 榮譽軍人教育程度不齊，雇用或任用前應先施以相當訓練。

#### 一、訓練項目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八十二期

三

- 1 基本常識訓練 提高智識水準。
- 2 精神訓練 提高服務精神。
- 3 服務技能訓練 增強辦事效能。

二、訓練機關

- 1 一般訓練 由軍政部舉辦，按各部份需要相同人員分別集中施以短期訓練，分送各部份錄用。
- 2 特種訓練 由各機關舉辦凡需用特種技術人員由選用機關先將選訓程度標準，商由軍政部擇優選送，或商由軍政部指定收容殘廢官兵之醫院，派員就院考選，自行訓練分發任用。

丁、待遇

- 一、出除期間 殘廢官兵出院服務時，由軍政部照在院待遇，按級發給一個月薪餉，作為服務獎金，并照舊隊例發發給舊隊費赴服務機關旅費，亦由軍政部核給或分別送送服務機關。

- 二、訓練期間 由軍政部集滿者，照在院待遇，由選用機關集訓者，參照在院待遇由選送機關酌定。

三、服務期間

- 1 係給費由選用機關，按其服務，照各該機關一般官兵待遇之規定。
  - 2 遇有上階出缺時，如其學識能力確能勝任，年資稍滿者，有晉升之優先權。
  - 3 遇裁員或機關裁撤時，其平時服務成績能達到一般水準者，有留用或調用之優先權。
- 四、退役期間 年老退休，或因職務影響其殘廢狀態全不能服役或有必須退役情事時，得由服務機關按照服務期間久暫，成績優劣及傷殘等等，依照規定辦法發給贍養金。

戊、考核獎勵 殘廢官兵服務者績及其他功過之獎懲，由服務機關按一般官兵之規定辦理，并通知軍政部，再由軍政部統籌考核，以為核發退役贍養金之標準，并酌予最優秀人員以相當之獎懲，其辦法由軍政部擬呈軍委會核定頒行之。

己、實施程序

- 一、由行政院軍委會核定辦法通令所屬各機關盡量選用傷殘官兵。
  - 二、由各級黨部政工人員文化團體等舉行擴大宣傳，喚起社會人士及殘廢官兵注意，並轉移其心理。
  - 三、由軍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工廠先行選用，以資借道，逐漸普及於其他各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廠，及社會公私團體。等其進度由軍政部酌定之。
  - 四、各機關學校工廠及社會公私團體等，在不妨礙其業務範圍內，如有不盡量給與殘廢官兵服務機會者，無論何人均得向軍政部或其直屬長官隨時檢舉接受檢舉者，經查實後，得酌予該主管或負責人以相當之處分。
- 唐、施行細則 本綱要施行細則另定之。

### ★人民守土傷亡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制定之。
- 第二條 凡人民及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包括壯丁義勇壯丁常備隊，別動隊，便衣隊，義勇軍防護團，人民自衛隊軍及其他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之分子因守土而傷亡者其撫卹依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凡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撫卹
  - 一、參加抗敵戰鬥陣亡者。
  - 二、擾亂敵人後方及偵查敵人行動因而傷亡者。
  - 三、協助軍隊工作或執行軍隊命令因而傷亡者。
  - 四、保衛村鎮抗拒敵軍因而傷亡者。
  - 五、因其他抗敵行動而傷亡者。
- 第四條 因前述各款原因，受傷或亡故者 依照左列規定撫卹之
  - 一、亡故者除給與其遺族八十五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五十元之年撫金。
  - 二、受一等傷者除給與七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一十元之年撫金。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八十二期

三、受二等傷者除給與六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二十五元之年撫金  
四、受三等傷者除給與四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三十元之年撫金  
前項二三四各款所稱傷等按照陸軍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十三條之規定之

凡領海民兼守上抗敵具有特殊勤勞因而傷亡者得專案呈請從優議卹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領受一次卹金後三個月以內發現其傷勢加以較重傷者得依同條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加給年撫金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領受卹金及年撫金後發現其傷勢減輕或痊癒者自發現之日起其年撫金得改依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給與或停止之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給與卹金後逾四個月因傷發而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改依同條同項第一款之規定給與遺族撫卹金

第八條

年撫金之給與期限如左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其遺族年撫金給與以十年爲止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以五年爲一時期滿後得呈請繼續給與未逾五年而亡故其子女未成年者得續給遺族五年年撫金

第九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其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仿此)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三、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第十條

同一順序有二人以上時應抽人數自行平均分配之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由當地自治人員及粵撫卹人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填具請卹事實表(附式)聲請該縣市政府詳查確實據呈請省政府審核轉咨內政部核定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在院轉市例呈請市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定轉呈核准

第十一條

省政府核准前條決定頒發撫卹令經由原呈請機關送達卹金受領人卹金受領人應呈驗撫卹令取具保結向該管縣市政府請領卹金及年撫金

第十二條

在院轉市則由市政府填發撫卹令其撫金則向市財政廳請領之  
撫卹令(附式二)分為存銀備查通知書及撫卹令四聯省政府於填發撫卹令時應將存銀留查備查一聯送達審計機關查通知書一聯發交財政廳轉發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俟卹金領受人請領時與撫卹令核對簽批即行發給除通知書存縣留查外應備報省政府核轉審計機關查核

第十三條

在院轉市則由市政府填發通知書於市財政局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金由省庫支給一次卹金財政廳於轉發卹金通知書之同時即將應發金額一併附發其發給平的金者財政廳應於每年一月至三月七月至九月四期彙發縣市政府轉發  
在院轉市撫卹金由省庫支給卹卹由市財政局直接發給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得參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施行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 代電抄發榮譽軍人服務計劃綱要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 號

令省內外軍事各機關各部隊

案奉 軍事委員會

陽武二〇五一四號代電開：

行政院

(銜略)據軍政部呈送榮譽軍人服務計劃綱要一案，尚可行，應准通飭酌量辦理除指令並分電外，特電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附抄發榮譽軍人服務計劃綱要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回原稿要一份令仰該 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榮譽軍人服務計劃綱要一份

主席 顧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一案

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訓令 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一甲字第三五三一號訓令，抄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該辦法照抄令發，仰該 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一份

主任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月 日

★准振濟委員會咨准本省據該廳呈轉 私立雲棲兒童教養院章程及各項冊表請予

備案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二七五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振濟委員會二十九年十月四日秘內字一七九七九號咨開：

一 案准貴府本年八月八日秘內字第二三〇九號咨據民政廳呈轉私立雲棲兒童教養院章程及各項冊表請予備案  
一 案囑即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并付送該院章程及學生教職員理監事捐助人等名冊暨財產目錄印送呈申請表各一份  
准此查該院章程第四條收管兒童之年齡應改為七歲至十四歲第八條二條常費下應飭改為由理事會担任除代  
為更正外餘准備案查相應咨復查照前遵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到府，當經咨請振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查并指令在案，茲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并轉飭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會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二期

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 准考選委員會咨送考選法規輯要辦理高等考試初試應行注意事項附各種書表式樣及說明應考須知開始報名通告稿式等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訓令 秘人字第二九七號

令教育廳

案准

考選委員會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選字第一六九七號咨開：

案查本府高等考試，定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分別在重慶，成都，西安，蘭州，洛陽，昆明，桂林，泰和，麗水，永安同時舉行交通行政人員，財政金融人員，經濟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司法官外交官領事官，統計人員，會計審計人員，衛生行政人員等九類初試，業經呈奉考試院咨告，并分令貴省政府轉飭教育廳遵照就近妥慎辦理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案，關於辦理高等考試試務除遵奉領有各項法令規章可資依據外，本會前本擬年辦理考試經驗，參酌各方實際需要，編有辦理高等考試初試應行注意事項，并附各種書表式樣及說明茲以年高考分區較廣，其中洛陽秦和永安等區辦理高考，尙屬創舉爲求各縣辦理試務齊一一致簡捷便利起見，復經重行修訂彙編成帙，以作辦理時之準則。本年高考報名日期，定自十月二十一日開始至十一月三十日截止各區亦應速開始報名，本會擬有開始報名通告稿式，其報名地點亦按各區所定之地點填註如白，再依稿式迅即刊登當地著名大報一二種俾衆週知所有報名書表及應考須知，均經分別擬定式樣務請即日依式酌量印製，就近發給志願應考人員應用。又報名應考資格之審查，除領有本會發給之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或縣長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列有其擬言之考試種類者外，其餘概應予以臨時審查，關於審查時需要參考之考試院則例及全

國歷年來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容當另案送達。此次辦理高考臨時概算，正在彙核中，現為資便，依照舊支起見，先將擬訂臨時概算分別抄送一份，藉備參酌。至其他應行商辦事項，再行隨時至與教育廳接洽。相應檢同考選法規草案，辦理高等考試初試應行注意事項及開始報名通告稿式報名書表，應考須知，臨時概算等件，請查照迅予轉飭教育廳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等由，計附送考選法規草案二冊，辦理高等考試初試應行注意事項附各種書表式樣及說明二份（一份另寄）應考須知二份（一份另寄）開始報名通告稿式三紙，擬訂昆明臨時概算一紙（另寄）准此，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考選法規草案二冊，辦理高等考試初試應行注意事項附各種書表式樣及說明一份，應考須知一份，開始報名通告稿式三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准內政部為特規定各地舉辦土地測量如限於事實不能完全依照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辦理時得依照原則擬訂土地測量業務實施計劃一案令仰迅即遵照具報以憑咨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用字第一七七〇號

民政廳

令財政廳

昆明市政府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二期

內政部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地字第九三一號咨開：

查各省舉辦土地測量，向依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辦理。惟自抗戰以來，間有地方因儀器贖置補充不易。而原定技術標準較高，致進行不無困難。又因目前正積極推行新縣制之際，必須於短期內完成多數縣地方之地籍整理工作，如以少數儀器人員分期舉辦，亦往往不足以適應事實上之需要，茲為解除上述困難，俾多數地方得以迅速完成地籍整理工作起見，特規定各地舉辦土地測量如限於事實不能完全依照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辦理時，得暫依照左列原則擬具土地測量業務實施計劃咨部核定施行：

一、小三角測量可改用四等三角測量，如儀器缺乏時，并得暫緩舉辦三角測量，而依鄉鎮界址施測與線以資控制。

二、圖根測量點數，力求減少，并得以視角測量法施測以期縮短作業時間。

三、戶地測量在二分之一及四分之一測圖，可改用視巨尺或透量量巨尺，測量距離，以節省工作時間與經費。惟重要城市，及儀器與其他技術條件不成若何困難之地方，舉辦土地測量，仍應依照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除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外，合行令仰該 迅即遵辦具報，以憑查復！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准財政部咨復前據該行呈報代收二十八年八月份起至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債款已如數滙解請備案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警財字第一七六一號

命富滇新銀行

案查昨據該行呈報代收二十八年八月份起至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債款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五元一角八先已如數匯解請備案等情；到府，當經指令暨分令並咨請財政部查照轉飭滇籍在案，茲准財政部咨復內開：

「查富滇新銀行代收救債款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五元一角八先，中央銀行國庫局已於八月五日收帳，相應復請請省政府查照轉飭富滇新銀行開具請領借票種類張數清單送部，以便轉飭照發債票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行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准中央警官學校函請通緝校警王佛舟等七名一案令仰遵照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二三四四號

警務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中央警官學校二十九年十月三日公函開：

「逕啓者：查本校警衛王佛舟等七名於本年九月乘隙潛逃實屬不法已極除分函外相應開具逃亡表即希貴省政府查照飭屬通緝歸案法辦為荷」

抄登本府公報  
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處 遵照協緝

分令警務處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二期

此令。

計抄發逃亡表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 中央警官學校警衛隊警警逃亡表

職別姓名籍貫	通緝	通年月	特微	備考
三等警士 王佛舟 江蘇銅山	萬縣十字街青島海軍學校金街勝魁	二九，九，一六	面黑	未帶走公物
一等警士 王文有 遼寧鳳城	遼寧鳳城大堡周家村	二九，九，一八	身大長	未帶走公物
二等警士 王輔文 湖北源陽		二九，九，一八	身瘦長	未帶走公物
三等警士 陳國傑 四川涪地	汪白文基場	二九，九，二二	黑面多酒疵	公物已由保人贖清
三等警士 陳鵬 湖北武昌		二九，九，二二	面白瘦小	公物已由保人贖清清楚

★分爲據呈擬請將附省四十縣建倉辦法列爲各該地方官本年度主要考成等情請  
 准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二六三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九月十日呈一件據呈為擬請將附省四十縣建倉辦法列為各該地方官本年度主要考成請准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單存。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日

原 呈

雲南省民政廳呈請二字第一〇六二號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發

呈為呈請核字備案事案查職銜奉

鈞府秘內字第一二一三六號訓令飭備案向富滇新銀行經理附省四十縣建倉一案當於七月十九日將辦理情形呈覆請察核備查在案昨復經查明擬應先後核請由富行投資辦理各屬並將截至七月底逾限未報之石屏等十八縣於八月十四日呈開清單函請富滇新銀行一律投資建蓋並以無代電分飭嵩明有屏通海易門宜良尋甸辭安蒙化河西開遠江川路南官威建水建甯瀾滄大理保山等縣縣長暨各機關限期完成建倉一案前經迭次訓令嚴催迅速完辦法以惡長辦乃各該縣長或係呈請沿用舊倉存儲或呈報正在籌商中或竟延不呈報者復於七月東日以代電通飭嚴催限於奉電五日內是否由地方自建或由富行投資建蓋立速依限決定報核各在案乃該縣長等仍係藉端未決置屬敷衍性成殊堪痛恨現屆八月初旬逾限日久而建蓋之期已迫若仍俟各縣報齊始行興工不惟恐滋延誤抑亦勞費久待茲已決定辦法如逾七月逾限仍舊未報之各縣即由廳台商統籌一律由富行投資建蓋不容除額俾便借依限完成而竟不功除呈報並呈單函請富行查照暨分電外合舉電飭仰該縣長遵照迅將應建倉數目查明及決定地點並將所需工料備工估計於八月以前呈報富行核辦並分報本廳備查倘再故意延玩即以貽誤政務嚴懲懲在案惟查各該縣長辦理此案能督迫迭令積極籌備興工建蓋者固屬有之而因循觀望投機苟安希圖藉端延至今仍未決定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二期

一五

辦法者亦復不少查現距年底完成限期不遠亟應督予督促俾得早觀厥成而免貽誤擬請將建會列作各該地方官本年度主要考  
成其經呈准自建或由銀行投資建蓋者統限於九月內興工十二月底完成由縣嚴令遵照倘仍觀望逾期即以貽誤政論由廳分  
別呈請撤懲以資督率而重要政除再電飭各該縣遵照辦理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開列清單備文呈報請祈  
鈞府俯賜鑒核准予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自建或投資建蓋縣份清單一紙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令為據呈遵令會商參議員陳德齋建議組織商團辦法情形祈鑒核施行一案仰即  
遵照并轉飭市商會切實呈復再憑核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書字第一三六〇號

昆明市政府

令建設廳

民政廳

二十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會呈一件——據呈為遵令會商參議員陳德齋建議組織商團辦法情形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遵照并轉飭市商會切實呈復。再憑核辦！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原呈

雲南省建設廳呈

呈為呈請事：八月二十六日，案奉

昆明市政府

呈為呈請事：八月二十六日，案奉

鈞府秘字第一一四九號訓令抄發參議員陳德齋建議組織商團，以資自衛，而利抗戰一案，飭會同建設廳及市政府，議擬具覆再會，等因：奉此，遵即訂期於九月九日下午三時，召集會議，經出席代表，會商議決：如下

查新頒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關於組織商團之規定，惟現值非常時期，該提案，尙具相當理由。但茲事體大，其原擬辦法，又僅係大綱，能否順利進行，殊無把握，擬暫由昆明市區先行試辦，俟辦有成效，再行推行其他各縣區，組織商團之先決問題，其主要者為槍械，原擬由政府借用，向無此例，應飭由商會籌措的款，向政府購領。其次為經費，原擬由各商會，自行斟酌籌措，應飭預擬籌集辦法。以免苛擾，再次為組織，應飭先將編制及官長士兵員額薪餉預算，妥擬規章呈候核奪。以上三點，應呈覆省府飭令市商會切實呈覆，再憑核辦。等語紀律在案，理合會同函文呈覆，請祈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昆明市長裴存壽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令為據呈報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結束撤撤情形請轉呈行政院維持判決效力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二期

一七

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財字第一七七一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報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結束後撤情形請轉呈 行政院維持判決效力由。

呈悉。並據建設廳函稱呈森林保護條例及持有補種辦法各一份前核轉備查到府。查該廳所呈各節，均無不合。應一併准予照辦，除連同建廳補呈之件併案呈請行政院審核備案暨咨請 最高法院查明并飭由秘書處函達雲南高等法院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日

原呈

雲南省財政廳呈 財字第三六五號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呈為呈請審核轉呈示遵事：案查前奉 鈞府秘財字第四五九號訓令略開奉

行政院陽字第三零零號訓令准

司法部查核司法行政部呈以雲南關於因清丈而發平之土地訴訟案件請歸行政機關處理殊與法令抵觸，抄同雲南檢丈高級

級評判委員會章程請咨行查明轉飭廢止一案，呈准

司法部照咨

行政院令行

鈞府轉飭查道辦理下道送交核辦過會進在本省清丈裁判制度之記始於民國二十年五月間當時係由職以奉令舉辦全省清丈事宜以來人民因而發生耕地業權爭執案件甚多其間糾紛甚大難以進行日積月累不通訴訟進行愈感困難者仍由普通四級三審法院及整理司法之各縣政府審理者恐誤案未易定結遂擬由確定執照經從填發清丈案以收束自非特設審判機關不能免除窒礙而按之土地法其於土地訴訟之審理有土地裁判所之規定者殆亦隱隱及此處項土地裁判所究應如何設置尚無一定法規可以依據而審理時清丈以發生其處斷亦屬極殊難釋乃由職與雲南高等法院長杜景岳同商議決定在此清丈期間凡屬推行清丈區域內所發生耕地業權爭執案件即由法院或整理司法之各縣政府將其審判權提出概不受理而所用兩級兩審制分設高初兩級裁判委員會於縣屬及清丈推行所至各縣份以爲其審案之初審或上訴之機關而期便宜當經分別擬訂章程會同呈奉

鈞府核准公布施行而職會及各縣初級裁判委員會隨即陸續組織成立先後呈報以專屬創始不知是否因宜未便進行呈請轉報中央備案嗣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據廣東省特別區署呈報控兩署民衆代表李成邦等及潘秀雲等於其分與王幹律等及龍肇烈等所發生業佃爭執訟案經職會判決後經由

行政院發交秘書廳照抄原件函達

鈞府查覆核撥發移送會辦理當查此項裁判制度計自呈明開始逐漸推進音雷等縣十餘具其該縣人民均甚使即將以前擬設職會及各初級裁判委員會情由轉呈准施行章程并抄同職會前辦該李成邦等及潘秀雲等分與王龍兩姓爭案備各一案之詳判書於廿年五月代鈞府呈請

行政院核轉咨

司法部備案核察

行政院將此案將由內政部議以職會所爲李成邦等及潘秀雲等與王龍兩姓訟案之判決不無相當依據惟高級初級裁判委員會章程待越司法權限擬請分輕將此項章程廢止機關撤銷而在測丈登記進行中所發生之產權爭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調解之其非調解所能了結者則移送司法機關判決至該會在奉令裁撤前所判決案件如經過確定期間而無聲明異議者一律仍屬有效以期並顧兼權等語繕具意見書呈經

行政院核以尙屬妥善於是年七月二十三日以指令第二一六六號令行 鈞府轉發飭遵下會 詳開部議各節原於守經之中高有達權之意其所以維護法權體恤羣情者至為周至。本應遵照辦理，惟查此項評判制度隨清丈政令並行以來已歷多年所茲若遂將職會及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裁撤期不惟曾經進行清丈各縣所發生耕地至標訟案莫獲及早解決且以後推行縣分日愈加管發生案件日愈加多長此輩訟不結職權不究執照不發勢必糾紛疊出其影響於清丈前途之進行者良非輕微自宜將職會及各初級評判委員會仍再存新之必要至職會及各初級評判委員會之審理案件均係首重和解先事調處亦與部議和解辦法暗相吻合雖於訟案之爭執激烈非和解所能了息者不得不予以評判但所評判均係依法辦理並不稍濫職會係遵選法律人才以與雲南高等法院人員共同組織會議評判仍於法權無大妨礙現職會及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從前所為確定判決既經部議一律認為有效則在土地裁判所組織條例公布施行以前又當不可從事權宜將其章程與機關暫行存稿容俟土地裁判所組織條例公布後再為按照改組應於法律事實可以雙方兼顧爰擬請將職會及各初級評判委員會繼續設置於是年十二月呈奉

鈞府秘字第七六六號指令准予如呈照辦各在案遵即對於職會及各縣關於評判一應事宜分別照章積極進行迨至二十八年下半年而所有最後設之澄遠縣份各初級評判委員會亦以隨清丈工作之完成而以次結束撤銷。至職會所有受理各縣人民因耕地案權年執不服初審或更審再審裁判提起上訴各案件計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其符籍案符之經飭催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及接辦評判未完事宜之各縣政府檢取呈解到會者均已趕辦完畢其未據檢取呈解而其上訴手續原屬欠缺者統計不過六七十案茲因職會力謀結束已將其中屬於接辦評判未完事宜之各縣政府所裁判者分別函達雲南高等法院及各分院依法辦理又屬於各初級評判委員會所裁判者則以其原審機關之組織系統異於普通司法機關難以併送法院審理乃將其分別令發各該縣政府飭即改依普通民事訴訟手續另為第一審判以資解決即有上訴情事發生而在法院之受理亦不致有何阻礙積便了結。既將此等手續逐一辦理完畢。隨於七月三十一日結束裁撤，並將評判章程則廢止應請 鈞府俯賜轉請轉呈。

行政院查核。再查職會自成立以至結束其間十年所有先後對結各縣人民因耕地案權爭執上訴案件計達二千三十三案又就推行清丈百二十餘縣區各初級評判委員會所籍此項訟案統計有二、三萬件在前奉到院令時職會及各初級評判委員會所案件尚少

而部議對於其間判決之已經確定者猶慮或有變動引起糾紛而一律設有效力現所判過誤案如之者更有維持其效力之必要  
如果普通司法機關根據其中健訟人民之妄疑必將原案推開轉必使彼曾經評判敗訴之多數當事人羣起效尤朋與再訴致糾  
紛靡已絕案不現而在普通司法機關亦將不得不將辦多所廢煩應懇鈞府併請

行政院垂鑒此情對於職會及各初級評判委員會所為之確定裁判仍予維持其效力并分別行文  
最高法院及雲南高等法院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維持以期杜絕弊端，奉令前因除將職會結束裁撤情形函有關各機關查  
照及通令各縣政府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兼財政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陸崇仁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十八日第七三一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核委蒙自縣長案。

議決：新委蒙自縣長鄭 斌因病辭職照准遺缺委劉珍試署。

(二) 據李鴻祥等函，呈請轉呈中央，贈麗江聖露喇嘛，護國海軍法師封號案。

議決：省府無例可援，未便增用，由秘書處函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二卷第八十二期

(三)主席提議，組織檢修隊案。

議決：現在本市空曠日見緊張，空曠後對於道路交通等事，因工人不足，不能即時修復，茲議決由市商會及銀行公會組織一檢修隊，每隊一百二十名，每名月給津貼國幣二十元至三十元，市商會令建設廳轉知銀行公會令富行轉知租務後交由防空司令部監督指揮自本月二十日起一律撥妥為要。

十月十九日

# 財政

★令為據駐加爾各答總領事呈稱經向印度政府交涉雲南佛海茶磚假道緬甸運銷西藏增稅結果已允收回成命仰告週知一案合將原布告抄發令仰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字第 號

令恩普區茶業試驗場場長白孟恩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財字第八九九號訓令開：

案准

外交部二十九年五月九日歐字第一三一四號公函開據駐加爾各答總領事呈稱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案字第四十六號呈稱查雲南佛海茶磚假道緬甸運銷西藏一面免稅此次印度政府突然增稅稅額印道僑茶商恒盛公洪盛公司及金勝茶業以茶價收入尚不足以抵償此項重稅呈請救濟經本館交涉結果印度政府已允收回成命並經本館佈告週知此案等情附呈該項佈告四份據此相應檢回原佈告一份送隨查核轉知為荷等由附送原佈告一份准此應即令佛海縣轉飭知照

並分令財建兩廳經濟委員會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佈告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抄發原佈告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原佈告抄發，令仰該場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佈告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中華民國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佈告

爲佈告事：案據旅印滬僑茶商恆盛公洪啓公司暨全體茶業各號等呈，呈請本館向印度海關交涉豁免茶稅恢復舊狀事。呈一件內開：緣史奇佛海起運經緬甸之暹羅海仰光至印度加爾各答，歐戰前由入西藏，自來所經緬甸印度各地關卡皆無稅收，蓋雲南土產貨品由陸路輸入緬甸受運緬條約之影響百十年於茲向無任何稅收同時由緬甸輸入印度之進口印度政府亦從未征收過任何課稅佛海等茶即其二十餘年來無稅也，而乃頃近數月印度海關突課的以每磅五，安之稅已超過茶價百分之百有奇此種突如其來之苛稅在事則以迄於現在並無明文公佈以致無預聞防備竟陷民等於無可救藥之死地是以切迫其呈懇請鈞處向印度政府海關提出抗議嚴重交涉據理力爭務期達到豁免稅收恢復舊狀庶幾滬藏雙方人民之利益始克維護國家權利於焉維繫而商民等之生計亦得藉以維持不致感戴盼禱之至謹將要點紀呈於下藉資根據。

(一) 佛海茶銷西藏已歷千百年昔時皆由陸路經西藏入藏運銷控薩各地最近二十餘年因海道交通便利方改線假道緬印轉運西藏銷傳因此茶僅是路過印度故向來無稅如果印度政府不肯免除稅收則仍可走昔時舊道不過時間上稍遲耳。

(二) 佛海茶運銷西藏已有久之至更藏人飲之已成一定不移之習慣絕非他種茶能代替且此茶專銷西藏並非消費印度所以印度茶無稅零上之衝突此應請印度政府注意及之者。

(三) 佛海茶經過緬印各地所給與進路之繁榮殊多更給一切社會事業之利益甚多且緬政府爲增進運輸上之便利而起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二卷第八十二期

二三

築路種至測舉開公路此可見雙方攸關之利益。

(四) 佛海茶僅止於假道過境而已並未消費於印度乃全數運銷西藏無相抵觸之處故須請求完全免稅恢復二十餘年來之舊狀。

(五) 此次印度海關突然抽稅在事前並無明文公佈突如其來謀以每磅五安重稅竊茶值本身到藏售價每磅不過值四安而已以全所入尙不足以抵償其稅且購辦茶無稅之物商民等決不承認納稅倘如印度政府事前有明文頒佈則商民等自能先事計及改道西藏而茶已到達緬甸忽然以抽稅問者號茶屯滯於緬甸沿途陷於絕境不及挽救損失不貲言喻也。

(六) 商民等最終目的及最懇切之要求乃在請鈞座竭力交涉務懇達到完全免稅恢復二十餘年來之舊有狀態不勝迫切感禱之至尤有進言者佛海茶稅之運輸係印緬間有船可資運至滇緬印藏間全賴驛馬馳運惟乾冬季入雨季則交通停頓矣時令所限爲此迫陳情伏維鈞座俯念商艱准予速爲交涉以期苛稅早日豁免則商民同沾實惠永感鴻慈於無際矣。

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遵實活德使等情查雲南佛海茶稅假道緬甸運銷西藏者每年統計約在三萬五千包至四萬包之譜總值以到本埠成本計算共值卽幣六十萬元上下者每磅繳付五安關稅則茶值本身到藏售價每磅不過四安以全部所入尙不足以抵償此項重稅若將此項關稅加諸茶商則于西藏消費者以莫大之負擔緣本館向印度海關交涉去後經准四月十二日復稱中央稅務委員會已決定對於由陸路運入緬甸之茶稅再由海路運入印度者准予免稅又此項命令對於將來進口者亦適用之等由是則佛海茶轉道境不但可以免稅且可在印度批發各廠佈告週知仰我茶商一體知照。

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總領事黃朝琴

## 建設



★准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函隴川瑞麗滇緬交界處產鉛甚豐並發現油鑽苗派員查勘  
請發護照并分令一案令仰即便遵照派員協助認真保護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錄字第一二三號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案准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昆明辦事處地明字第三〇四號公函開：「逕啟者案准滇允中美飛機製造廠來函略稱：「貴允附近隴川瑞麗數縣滇緬交界之處，產鉛甚豐，非發掘石油鑽苗，極合製飛機機械之用，囑本所派員前往查勘」等由准此，經呈請總所分派駐本處技佐邊兆祥前往查勘並令迅為函請貴廳發給護照，俾便前往等因奉此用特函達即希查照頒發護照，以利進行，并懇分令隴川瑞麗等縣政府知照於該員達到該縣境之日，予以協助保護，而便工作，至緝私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發給護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一俟邊技士兆祥到境時，着即派員協助，並派警協同認真保護，勿稍疏虞，切切！此令。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邦翰

護照

雲南省建設廳護照

發給護照事，案准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昆明辦事處地明字第三〇四號函開：「逕啟者云云（同前）予以協助保護而便工作。至緝私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隴川瑞麗各設治局協助及保護外，合行發給護照，仰經過及滇緬交界附近各縣遵照迅速技佐兆祥到境查勘時，務須切實協助，並派警協同認真保護，勿稍疏虞，切切，煩至護照者，右給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昆明辦事處技佐邊兆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八十二期

二五

# ★函復經濟部合管局於十二月三十日奉到修正合作社法一案並通令各縣局遵照一案

## 公函

案准貴局川合字第一三三三號公函開查本局前以修正合作社法，業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明令公佈施行，關於各省市所發報合作社登記報單之答復，竊自何時起始用新法審核呈請，經濟部核示去後，茲奉二十九年二月二日農字第五二零四號指令開：「呈悉。查法律施行日期，在政府未西遷以前有規定但係自南京起算與現時情形不同依照慣例須自中央通行各省後，各省於奉到新法令之日，發生効力，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廳查照并請將奉到修正合作社日期見復為荷，特由准此，查該項修正合作社法本廳於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奉到，茲准前由，除通飭知照外，相應函復，仰希查照此復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 通令

###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 號

各縣縣長  
各督辦(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

案准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川合字第一三三三號公函開云云(同前)日期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督辦縣

長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 教 育

★令爲據呈請從優給卹病故專任教員陳宣英應將最後月薪數目呈報再爲核辦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七三二號

令省立開廣中學校長胡占一

簽呈一件，爲該校專任教員兼教務主任陳宣英病故，請從優給卹由。

簽呈悉。應將該故教員陳宣英在職時最後月薪數目查明呈報，再爲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十二卷第八十二期

二八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科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法法令規章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調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特告批示等)特教(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以登各項法令除先填發印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須送閱或交費一份(呈送則蓋或標明)不收報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科一份照價收費如私購各報始能投郵寄版後後須覆詢據隨報各報始能投郵寄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每份收費俱以國際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部費應由該方長官負責收齊送交省府解一次光須報解亦不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填訂皮冊交領保管列入交代並須展報收齊後交發任替換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八十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	一月	新幣一元
報	全年	新幣十二元
定	郵費	每月新幣二角
價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國際計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八十三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八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中央黨部工作簡章約略審辦法「二十九年十月三日各部會處會議議決通過」

統一緝私辦法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行政院第四七次會議通過

## 命令

令財政廳准中央秘書處函送中央黨部工作簡章約略審辦法一案令仰即便查照辦理

令本署所屬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統一緝私辦法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查統制收兌金銀以資緝私收舊運為最有效辦法惟查緝手續在各項法令內均未詳明規定擬定檢查手續二項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本院派員與鈔部商定辦法二項并令備補辦各職員之任用全查呈府核辦一案令仰勿再備延為要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代電為關於私運金銀應予嚴密查緝以杜偷漏而利收兌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補助辦理

令各縣局准軍政部函請再予頒飭各縣糾查軍印馬驛并轉飭所屬各區縣緝切勿再曠廢有軍印之馬驛以增抗戰實力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准上海市商會函為據本市手織紡織業公會函據本會會員嚴中國經一復記毛織紡織廠函請對於該廠出品凡經過或行籍省境一律予以驗放一案仰即便遵照查核辦具報

令昆明市代貨檢查處財政

爲清理清都代也送查條繳貨稅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

三款繳貨表一案令仰知照并轉商稅務司

查照

令富滇新銀行檢核各縣呈報金絲瘋疫流行死之較多請念災情慘重據報派員到縣查設醫貨所以濟災黎一案令仰遵照查核辦

理具報

令建設廳據財政廳呈請令核議該廳呈請核准發台作事業管理處經費等情一案令仰即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九月三十日本市被炸情形及三區消防隊人員努力救護請獎子孩變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 特載

蔣委員長爲節約筵席備置告全國同胞書

### 公牘

兩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爲達本省各機關捐傷兵之友社社員姓名清冊請查照呈請一案

### 民政

民政廳令隨川設治局據呈報發區缺充鄉鎮後土詞應如何辦法請另予其他公報名義一案令仰遵照委爲辦理  
民政廳令峨山縣據呈報緝私情形等情一案仰即遵照空疏勿延  
民政廳令永仁縣據呈報緝私情形等情一案仰即遵照空疏勿延  
民政廳令瀘水設治局據呈報所屬登記戶口不呈應如何緝私等情保甲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民政廳令江城縣據呈報組保甲情形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中央黨部工作同志節約儲蓄辦法

(二十九年十月三日各都督處會議議決通過)

- 一、中央為提倡節約建國儲蓄起見特訂定此項辦法
- 二、中央各都督處及其所屬各單位工作人員統應適用此項辦法
- 三、各工作同志除應照第五項之規定認購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外每月更應自動認購全數額得自行決定之
- 四、各工作同志所購儲券及每月儲金之定期得自行決定之
- 五、各工作同志認購金額統以薪額為標準比例如下
  - 一、薪額在五十五元以下者至少應購甲種節約儲蓄券五元
  - 二、薪額在五十一元至一百元者至少應認購甲種節約儲蓄券十元
  - 三、薪額在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至少應認購之甲種節約儲蓄券十五元
  - 四、薪額在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至少應認購甲種節約儲蓄券二十元
  - 五、薪額在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至少應認購甲種節約儲蓄券二十五元
  - 六、薪額在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至少應認購甲種節約儲蓄券三十元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八十三期

三

七、薪額在三百元以上者至少應以月薪百分之十認購甲種節約儲蓄券  
中央委員在中央支領薪給者比照對項規定辦理

六、各工作同志所認儲券之款項統應一次繳足由所屬之總務部份向中央銀行換購儲蓄券按額分發各同志存執金額外按月認儲者亦應按期呈報以便彙轉

七、各同志除認儲外對於親友應儘量勸儲成績應按月呈報彙轉獎勵辦法另定之  
八、各部會處應將所屬工作同志認儲儲蓄成績按月報告中央黨部節約建國儲蓄團部(即中央秘書處)以便彙轉總團

完

### 統一緝私辦法(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行政院第四七次會議通過)

- (一) 凡屬查緝私運一切事務，應由財政部依照本辦法統籌辦理。
- (二) 為統一緝私職責起見，規定海關及貨運稽查處在所轄區域以內為負責查緝機關。
- (三) 沿海沿邊及接近戰區之貨運要道，由財政部督飭海關及貨運稽查處儘量添派關卡，或稽查分支處，嚴密防緝。
- (四) 未設海關關卡或貨運稽查處分支處地方，由財政部暫行指定當地機關，受該管區內貨運稽查處之指揮監督，負責查緝，望他機關團體，概不得干預。
- (五) 上項指定之查緝機關，對於貨物不得收取任何規費。
- (六) 前條指定之查緝機關，對於報運貨物，應照中央現行法令，認真查驗，望已經海關或貨運稽查處驗放者，應予驗證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所發單證，隨時放行，毋庸再行檢查。
- (七) 九經指定之查緝機關，施行檢查之貨物，除經過海關或貨運稽查處，仍得照章查驗外，望他查緝機關，應即驗憑第一道地方查緝機關之驗訖款記，或單證放行。
- (八) 由財政部調撥稅警，分派各海關及貨運稽查處，負責巡緝。
- (九) 海關或貨運稽查處遇必要時，得請求當地軍警協助查緝。

- (九)各地機關團體，得有走私情報，應隨時密報就近海關或貨運稽查處，迅派員察前往查緝。
- (十)海關貨運稽查處及指定之查緝機關，應各派管理情報人員，組織情報網，密切聯絡，探得私貨消息時，應乘走私路線及私運物品，隨時密報該管區內之查緝機關，會同查緝。
- (十一)海關貨運稽查處查獲之私貨，應按海關緝私條例處理，望指定之查緝機關查獲者，應報由就近海關或貨運稽查處，照章處理。
- (十二)查獲私貨之機關，無論為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或指定之查緝機關，以及協助查緝之軍警，統依現行定章，發給獎金。
- (十三)海關貨運稽查處，及指定之稽查機關，如有查緝不力，或危庇舞弊情事，應依照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處治。

## 命 令

▲准中央秘書處函送中央黨部工作同志節約儲蓄辦法及原因一案令仰即便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案准

中央秘書處函送中央黨部工作同志節約儲蓄辦法請查照一案過府。應即照規定認儲，合將原函及辦法檢發，令仰該廳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三期

五

即便查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函一併辦法一份 (辦法見法規類)

主席廳 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原函)

查中央為提綱節約建國儲蓄起見，特訂定辦法一種茲隨函送即希 查照如

執事不在中央支領薪給亦情將儲蓄儲蓄全額按月通知本處以便開案彙轉即請總團為荷！

此致

總委員

附檢送辦法一份

中央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統一緝私辦法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字第

號

令本署所屬各機關及各部隊本署各處(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發(二)字第一零九三三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日陽字一八二五號公函開：「本院為統一緝私權責增強緝私效能起見，茲據

制定統一私辦法，即付實施。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該辦理兩處查照，非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二等由，准此，除分令西安辦公廳，桂林辦公廳，昆明行營，成都行營，西昌行營，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康慶司令部，各經靖公署，各戰區司令長官部，本會直屬各機關外，合行抄發並註一緝私辦法仰特飭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統一緝私辦法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各一體知照。

許抄統一緝私辦法一份。（見法規庫）  
主任處 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查統制收兌金銀以查緝私收售運爲最有效辦法惟查緝手續在各項法令內均未詳明規定擬定檢查手續二項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各省內軍政各機關

爲令軍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二〇九七號訓令開，據財政部次徐鏡雷代電  
案准中交擬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函據收兌金銀處呈稱：查統制收兌金銀以查緝私收售運爲最有效辦法惟查緝手續在各項法令內均未詳明規定因擬檢查手續二項（一）軍警憲等機關在關卡車站卡頭停場等  
案准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三期 七

地施行檢查原不限於檢査金銀局可單獨施行如向銀樓商店或因告密而往指定地點檢查私金銀案件事先應邀同所在地四行分支行處派員會同前往四行分支行處除飭銀樓典當等業隨時查賬外其因告密往檢査時亦應會同地方政府機關施行以期嚴密而示公開(二)拿獲金銀應由各方眼同封交由四行存執以憑結案處分在第一項用意當檢査之先必選同各方前往則亦至隨時隨意荷授在第二項各方眼同封存應可以絕激弊而查獲金銀與其他違物不同無論結案時判決收或兌換發還均須必由四行收存故應選交四行存執至偵訊案情則照規定由地方政府辦理等語尙屬可行除分電各省市政府暨復四行聯合辦事處分別轉飭遵照外謹電飭鑒核准予通飭各部隊一體遵照並乞示復爲禱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任龍 雲

中 央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本院派員與銓敘部商定辦法二項并令催補辦各職員之任用審查  
呈報核辦一案令仰勿再循延爲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二二九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陽字第一二三〇八號訓令開：

一查前據該省政府主席摺呈調整該省軍政財政等辦法其中關於用人行政及附帶聲明二項經本院派員與



註叙部商定辦法二項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本院派員與錄叙部商定辦法二項，」奉此，查本省公務員補辦任用密查一案，本府前經通令遵照，並令  
催在案。各機關對此不加注意殊有未合。事關各員前程，切勿觀望自誤。奉令前因，台再令催，茲將原附件抄發，仰即  
迅遵前令，補辦各職員之任用密查，呈府核辦。勿再循延為要。切實！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月 日

抄本院派員與錄叙部商定辦法二項

一，雲南省列為適用邊遠省外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省份，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明令核定，嗣後該省公務員未經錄叙者，均可依據該項條例補選審核。至請由滇省政府負責審核一節。依錄叙  
處組織條例第一條之規定，錄叙部將於各省設錄叙處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錄叙事宜，滇省此項機關，現正由錄叙  
部積極籌設中。在錄叙處未成立前，可由省政府組織委託審查委員會依照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錄叙委託審查辦法辦理。

二，顧問及參議均屬聘任職，應照中央各機關例，一律不予錄叙。其果有勤勞於國家，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  
四款及同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者，將來轉任簡薦任職公務員時，自不難審查及格。

▲准財政部代電為關於私運金類應予嚴密查緝以杜偷漏而利收兌等由一案令仰  
即便遵照協助辦理

，南省政府訓令稅財字第一二一八號

令省外各機關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三期

九

財政部送錢幣字第三四三七八號代電開：

一、案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二十九年八月十日合字第九一四一號函開：「案據本處收兌金銀處擬陳辦法案將困難辦法其開括檢查一項內稱各重要交通關站除一二處由該處設站檢查外現均由海關及軍警機關嚴密辦理惟查緝寬嚴稍欠一律擬請軍事委員會轉財政部通飭各地軍警海關以嚴緝走私不涉雷擾為宗旨盡心辦理以收顯效等語經提出理事會討論決議准予照辦起見在案除分電軍事委員會外相應函請查照通飭各地海關暨稅務機關對於查緝私運全項一律認真辦理並與附近四行密切聯絡以利進行而收顯效」等由到部查關於私運金銀等項應予嚴密查緝以杜偷漏而利收在案經本部通行並飭屬依照規定辦法一致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電飭海關暨稅務司督飭所屬一體認真注意查緝並與附近四行密切聯絡仍由該總稅務司隨時考察勿稍疏懈除分電各戰區官運局查緝所屬一體認真查緝並分電各省政府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執行檢查各機關一律認真協助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遵照協助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准軍政部函請再予通飭各縣剝查軍印馬騾并轉飭所屬各區鄉鎮切勿再購烙有軍印之馬騾以維抗戰實力一案令仰卽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程字第一七二六號

令各縣局

案准

軍政部西南臨時軍馬採運所元字第三〇九九號公函開：

一查有本所運轉員魯書成等行經貴州指警軍騾一匹私自盜賣並經該地馬店王王培裁從中誘賣轉售與黃  
絲織丁子才者當經本所派員按址前往查明屬實並已出檢取回該項軍騾一匹其案實定縣政府從中不予協助除  
滋成尚惟查此項騾有軍印之馬標本不應私自買賣經內各標不得已之特殊情形（如青馬不堪險運者）亦應取  
具正式之證件本所業于本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前成（二九）字第二六二五號分別函請貴府函飭各縣轉飭各區  
鄉鎮一體遵照在案茲據前轉尚有私自收買者除對本所運轉員魯書成等嚴加查究處分各案外並分令各組所知照  
外茲本所為嚴杜滋弊特軍實起見已組織秘密隊員各處刻查凡遇有民用軍印馬標印字詳細追索所來雖恐軍  
民從會特再函請貴府再予通飭各縣協助轉飭所屬各區鄉鎮切勿再將將有軍印之馬騾以雜抗戰實力實  
為公便。

等由；准此，除分令暨函復外合行令仰該 卽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准上海市商會函為據本市毛織紡織業公會函據本會會員駁中國維一復記毛織  
紡織廠函請對於該廠出品凡經過或行銷省境一律予以驗放一案仰即遵照查核  
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程總字第 號

令建設廳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三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三期

一一

上海市商會軍商字第二三三七號公函開：

敬啟者據本市毛織紡織業公會函稱茲據本會會員廠中國維一復記毛織紡織廠兩稍宿敵廠開始於民國八年向以製售花素駝絨絨爲業務採用本國羊毛以供自紡自織實爲國產駝絨之首先發明者旋於二十年十月間呈蒙

實業部核准登記領有設字第七九號執照嗣因內部改組於二十六年六月間呈請爲變更之登記復蒙 實業部核准於同年七月七日須給新字第四六號執照並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蒙 財實兩部依照工業獎勵條例核准出

品免稅二年至二十三年九月底期滿續蒙核准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出品免稅三年至二十七年九月底期滿又蒙 財經兩部於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令准繼續免稅一年各在案原設紡織廠於上海東有恆路愛而考克路一一

○七弄七四號發行所於牛莊路七六九號自八一三戰事爆發廠址陷於戰區工作全部停頓廠屋機器倖免波及因於戰事內移後設法遷出機件一部份而設臨時工場於英租界戈登路二四二號開工紡織會經市商會查明有案一

面自建廠屋於英租界赫德路一一七七號業於本年二月間全部工竣復以鑒於呢絨一物多屬歐美出品歷年金錢外溢爲數甚鉅而自國內外戰事發生以復貨價昂漲幾達十倍其影響於廠用者尤非絨絨爲挽回利權杜絕漏卮

起見特再添置新式機器精緻各種呢絨疋頭所有出品除粘貼英商標外並於呢絨疋頭背面加蓋「維一協記出品」戳記駝絨絨背面加蓋「維一復記出品」戳記以資徵信而示區別其原料除多數採用國產羊毛外並

由英商上海密豐廠(即卜德運)供給毛線以備織造各種花色細呢之用茲謹檢回原料證件照片四張出品樣本四份及公司登記執照商標註冊證書照片四張備函奉達至希貴會查照尅日轉請市商會彙賜分呈浙江江西福建

雲南四川省政府通飭所屬縣政府暨各檢查所航運管理處遇有敵廠出品之運銷或經過各該境內者務各一體嚴明放行予以便利俾暢運銷而維國貨則於促進戰時生產實抗建實力似尤不無裨補」等情據此查該會員廠所

陳尙屬實情合行據情函達務請查照辦理等語到會查該廠爲上海華商創辦歷史悠久之毛織工廠自經戰事該廠仍能排除萬難奮力圖存於公共租界美軍防區以內另建新廠繼續開工早蒙經商部准照工業獎勵法於二十八年

十月起續免出口稅一年凡此情形足爲該廠出品確係國產之證明茲據前情聯合檢回工業獎勵執照註冊冊商



查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之敵貨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應由本部調查公告及隨時指定查禁關於  
 應行公告及指定查禁之貨物並經本部先後電請貴省政府查照並飭屬遵照在案茲復經查明靜波飲料水公司等  
 十四家廠號係由竊偽投資經營同與實業社等六家廠號已被敵人攫奪統制利用以上各該廠出品依查禁敵貨條  
 例規定應予分別公告及指定查禁業經本部將應行查禁之廠商名稱所在地產品商標等項列表呈奉行政院核准  
 備案除由本部分別公告及公布查禁並分行外相應檢同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兩款敵貨表各三十  
 份電請查照並希轉飭各該地方主管官署遵照為荷

等由：並附敵貨表各三十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原表令發該署，仰即遵照並轉飭各該地方主管官署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敵貨表各一份

主 辦 處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敵貨表

工廠商號名稱	所在地	產品名稱	商標
靜波飲料水公司(附進軍汽水公司)	江中三路三二七號	汽 水	水進軍健國
寶成玻璃廠(一稱寶成)	上 海	玻璃(機器製)	不 詳
東華紙器工廠	上 海	紙 器	不 詳
德康染料廠	上 海	染 料	不 詳

林茂皮電燈泡廠(一稱林爾)	上海	海軍燈	泡	不詳
寶生玻璃廠	上海	海軍子玻璃	不詳	
愛光社(一稱愛光社總場)	上海	海軍牛奶	不詳	
康泰絨布廠	上海	海軍布	不詳	
川澤印刷所(一稱廣喜印刷所)	上海	海軍印刷	不詳	
明華精廠	上海	海軍棉	不詳	
美華印刷廠	上海	海軍刷棉	不詳	
瑞新設粉廠	上海	海軍粉	不詳	
大安染色廠	上海	海軍絨	不詳	
南興煙草公司	廈門	海軍香	皂和手。壯丹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

工廠商號名稱所在地產品名稱商標

同興實業社(簡稱同興廠) 上海法租界四馬路十號 機器牌立馬牌

廣前公司 天津,上海,漢口 牙粉 獅子(彩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三期

第一廠南匯縣大團鎮中市第二廠南匯縣城內第三廠上海市陸家濱第四廠南匯縣三墩鎮

漢口肥皂 湖北大冶縣第三區 肥皂七星牌

春大煤礦公司(改稱湖北大冶保安煤礦公司) 煤

大中祥露昌火柴廠 鎮江金山路新河 火柴 月兔牌雙錢牌 老人牌

### ▲令爲據景谷縣呈報全縣瘟疫流行死亡較多請念災情慘重撥款派員到縣籌設農貨所以濟災黎一案令仰遵照查核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 號

令富源新銀行

案據景谷縣長趙雲朝呈稱：

「案查縣屬自去冬以還，久晴不雨，氣候失調，冷熱不勻，全縣瘟疫流行，死亡牲畜，數達百萬，同時發生黃皮等症，死亡人口，不下二千，曠聞，前則死牛較多，死人較少，現則人死更多，牛死較少，縣長目擊心傷，夙夜憂感，乃速成立國醫館，籌款購藥，分派醫士攜帶藥品，前往各處，認真醫治，以資挽救，然病症複雜，有所謂黃皮病羊毛痧泥師痧大廩痧，及黃精瘧蟻蟻瘧瘧，并各種紅白痢症，紅白蚊肌，其他無名急症，大瘧熱病悶如瘧疾，種種病症，均屬危險，每一患病，則各種病症，俱皆同時爆發，治療則轉爲危，病勢忽變成痼症，病狀變態敏捷，顧此失彼，稍一不慎，則數小時之內無救矣，致醫士束手無策，診治鮮有成效，死亡率如此之多，實爲從所未見，空前未有之奇災慘禍。本年春夏二季，因牲畜死亡過多，無以耕種，田園荒蕪，農村破產，經濟枯竭，顛沛流離，中等之家，流爲赤貧，赤貧之戶，饑寒交困，目前生活，太難維持呼極之聲，慘不忍聞，殊爲憫惻，欲籌款極濟，而地方公款，羅掘已空，經於



本年六月二十日以前二十七零號文呈報鈞府請飭富行儘先成立農貸所俾資救濟農民在案。現在縣屬病症瘧疾，尚未全消，戶籍現仍繼續死亡，人民痛苦，已達極點，耕牛無多，田半荒蕪，來年生活，更不知如何困難。若于此時撥款救濟不啻精潔之得雨澤，大旱之得云霓也。再查縣屬屬國遼闊，東接思普，南壤英法，值此非常時期，若無救濟辦法，則恐險象叢生，而遷徙異國，積勞迫切，合再備文呈請鈞府俯念災區慘重，農民疾苦，實准迅賜撥款派員到縣籌設農貸所，以濟災黎，實沾恩便！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行即便遵照查核辦理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分爲據財政廳呈遵令核議該廳呈請准核發合作事業管理處經費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

令建設廳廳長張邦鈞

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奉鈞府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秘建字第一五四〇號訓令內開：按建設廳呈，請核准發合作事業管理處經費，以利進行一案。令該廳遵照核議具覆，再會，計發原呈一件。二十九年度經常費，事業費，預算書各一份，辦理完竣。等因；奉此。查該處經費，係按月由中央合作事業管理局補助國幣一千五百元，嗣以增加經費各情，呈奉，鈞府秘建字第一二九八號及第一三三三號指令開：「查轉管理處經費，據該廳核請成立時，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二卷第八十三期

即請以已由旅滇向主管機關接洽請求補助。繼於二十八年十月間，未列日呈內，亦有不足之數，由該設法籌措之旨，現在省庫支絀，困難補助，應自撥管開支。一等語；令飭遵照在案。茲建擬以目前各總物價較諸去年遞漲數倍，原領中央經費，不敷應用各情，擬具經常費，事業費預算書，呈經，鈞府能翔下察，核查原呈各情，經屬事實，惟現值國地收支劃分，省庫收入銳減職廳負擔每月之經費各費，已屬異常困難，其他新增之數，呈難籌措，擬請鈞府令飭建廳查遵前令，該台作事業管理處不敷經費，仍請逕向主管機關洽商，以符原案。而免籌措困難，所有奉令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銜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計呈繳原呈一件，台作事業管理處二十九年年度經常費預算書暨事業費預算書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如呈辦理外，合將原呈預算書令發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還原預算書二份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日

◎令為據呈報九月三十日日本市被炸情形及三區消防隊人員努力灌救請優予核獎

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稅簽字第

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九年十月七日呈一件

據呈報九月三十日本市被炸情形

及三區消防隊人員努力灌救請優予核獎祈鑒核由。

呈悉。查所請槍子核發一案，准予照辦并飭由該市府傳記嘉疑、至消防人員之被炸死傷者，前經飭令查明姓名分別依例從優發給應得卹金呈發核發在案。茲據呈明專案辦理前來；應候另案核示，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主 署 令

## 特 載

### ◎將委員長爲節約建國儲蓄告全國同胞書

全國同胞：

我們中國有兩句成語，「自古無分國與家，或由勤儉敗由奢」這兩句話看那幾很平常實在含有至理，無論古今中外，個人或國家，都不能越出這個定律現在我們政府倡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就是要使我們同胞平日勤儉積蓄的結果，更進一步的發生偉大而切實的功效，建立個人和國家事業的基礎。我們在三年之前發動對倭抗戰，即標明：「持久抗戰，最後勝利必屬於我」。所以取此此語，就是認定我們國家跨有寒溫熱三帶的土地，凡是現代國家在國防上或經濟上應需的資源，我們都有極豐富的蘊藏，只要我們能夠集中人力財力去開發，不但處處俯拾即是，而且年年可以取之無窮。加以我們同胞都有勤儉的美德，人力財力皆可源源不絕，不但不虞開發。我們憑着這優厚的天賦條件，相信必能消耗儘量到困難艱苦自趨磨滅的一天。所以我們「最後勝利」的目的不但很顯明的要從最艱難最困苦中去爭取，而且必須從有組織有計劃中去完成。要使我们優厚的資源潛存力，在集體運用之下，天天發出新生的偉大力量，總可以因整頭強的敵人。我們抗戰至今，已經三年有餘，國力民力的持久不竭，已經證明我們最初信念的確實不磨，只要我們再加一番努力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二卷第八十三期

，將着餘的財力，節約出來，集中一起，加強我們抗戰的設備，增進我們生產的建設，達到軍需民生都能自給自足的境界，那麼，「最後勝利」的徽券，必然在我們的掌握。尤其經過這一番徹底磨鍊，也就是我們整個中華民族的精神和物質，重新經過一番陶冶磨鍊，等到抗戰勝利實現，當然就是建國大業的成功，中正懇切希望全國親愛同胞一致深明此義，立下決心，共同力行節約，爭先儲蓄不但在貫徹勝利上有偉大貢獻同時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以及個人的光榮，世世子孫的幸福，都靠我們現在節約儲蓄的努力，來奠定萬年不拔的基礎。

說到這裏，或者也有人會對於節約儲蓄運動發生一些懷疑，有的以為抗戰已到最後階段，還靠節約儲蓄充實抗戰設備，未免臨渴掘井，深恐緩不濟急；有的認為資財散在民間，等於存在國家，何必集中儲蓄？其實這些觀念，都是根本錯誤。第一，敵人徒戰，雖然已經超過三年，期得力竭聲嘶，但是因為國際局勢的變化，敵人原持一個半工業的國家，他乘這機會，拚命搜括生產餘力，積極鼓勵輸出，當然也可彌補他國際收支的一部份，雖是無補大局，却未必不可多掙扎一些時日。我們不能不特別準備與敵作更持久的周旋。同時我們現在抗戰需要，一切的一切，根本只靠自力更生的打算，更因為我們地方狹窄，寶藏豐富，只要有資本開放起來。一切就唾唾可致。而且我國有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每人能夠儲蓄一分錢，總能輕而易舉，一個月便可得一萬三千五百萬元，一年便可得到十六萬萬元的鉅數，如其每人每月儲備一元錢。一個月更可得到四萬萬五千萬元，一年便有五十萬萬元以上，任何有關抗戰的偉大事業，都可同時並舉迅速完成，絕對沒有錢不濟的困難。第二，我們根據各方的報告和調查知道各地同胞有許多餘款散佈各地都無適當用途，因此成為遊資、上海一地，這類遊資，據報即有幾十萬萬，大部份都在那裏偷購外匯，私做投機。同時內地各省的同胞餘資也有幾十萬萬，多數都在這裏私人營業，甚至有做違法害人囤積居奇。最奇怪的，有若干同胞結死的把很多餘錢某放家中，硬把有用的資財變成無用的死物。此外還有許多海外僑胞雖然多數在辦正當事業，但是也有無數餘資置受當地法律控制，不能發展，也只好有在外國銀行，供別人的運用。以上這許多游資，散在民間或海外，不但無益於己，而且有害於國做投機固然有危險，做囤集更難取利，即是買外匯在外國銀行，一方違背國家命令，一方在這種世界風雲瞬息萬變的時代不但戰敗國的金錢難免劇變，即是戰時國的錢幣，也難必可靠，我們只查上次歐戰後的法郎貶值，和最近幾天英倫銀行的紙幣，突然宣告不流通，而且轉移掉換的期限，從八月二十三日宣佈至二十七日滿期，一共只有三

天時間，我們內地同胞如果持有該行鈔票，無論如何，斷斷來不及辨理手續，結果只有自去。這種存款在外國銀行最好的鑑戒。要知道現在任何一國的銀行，所有存款，都要受本國政府的統制，他的保障能力，決不能比我們自己的銀行，加強一分一毫。何況對於別國人民存款更有歧視之刻呢。我相信我們同胞未必都願意做此損國不利的勾當，實在過去對於節約儲蓄的用途欠明瞭，利益欠認識，因為對於這一方面不甚努力罷了。所以我們現在急起直追，迎頭趕上，由政府人民共同開展節約運動，完成抗戰建國的大業。全國同胞必須同心同德，政府和人民，必須互相互助，纔能源源不斷的發生效力，這成我們最高目的。

我現在特別鄭重的告知全國同胞，對於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的擴大推進，雖是由政府的全設機關中交農四行和儲蓄匯業局中央信託局等共同主辦，却是由中正親自主持，將來對於儲蓄的用途，中正更必特別注意監督支配使用。所有派來各地儲蓄委員，都是由我直接指派，特加諄囑，更望各地同胞開誠信任，此如和我自己晤面談觀一樣，凡是黨政軍工作人員以及農工商學各地同胞，一我牽起響應，踴躍認儲數目不論多寡。最要持續有恆，各家不論男女老幼，最要人人普遍，全國各地無論城市鄉村，都應該立即展開運動，發起組織節約建國儲蓄團，當地每個同胞都一律參加踴躍各人財力分爲每人每月節儲一元或五十元各種等級，積極勸儲。凡能特別踴躍認儲的，並且准其呈報各級主管機關請求褒揚獎勵。務期日積月累，自然很迅速的集腋成裘。即是游擊區內各界同胞，處身敵入後方，平日偶受脅，滿腔報國熱誠，往往痛感無從發舒，也正好藉此節儲機會，充分發揮蓄積的志願。尤其重要的，一般雄於資財的富商巨賈和海外僑胞，更好能將積存的外匯存款，儘量轉移到本國銀行存儲，各銀行早經訂有詳密辦法一樣享受特別優厚利息和穩妥保障，同時特別增加國家建設重要的主方，至於此項節儲存款的保管和用途，中正更是密切注視，必須對於儲款同胞的利益切實顧到，完全指定專辦各種有利的生產事業，例如開發礦產，建設輕重工業，以及聯合產銷，開墾農林，興修水利，發展交通，無一不是有阻抗戰建國的經濟建設，絕對不許移作別用。政府將儲款投資到各個生產事業，更是負責保本保息，只有獲利，決無虧折，保障更固萬分安全。將來此項節儲存款，如積數目大了，人數多了，那時更願意接受多數儲款同胞的意見，使全國儲戶對於保管及使用方法都能參加監督。以期一分毫，都能使用得當，都有盈利可得。我們國家是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準則，民生主義的政策，雖然要節儲節式的龐大資本，但發展人民充裕生活的資本，正是我們所

專心致力的。但在這個節約儲蓄運動，可就是我們創造國家資本和普通增進人民資產的一種最重要方法。希望全國和海外同胞，不要忽略了這個重大意義。中央對於此事，具有最大決心和信念，決定以最大的努力，期求圓滿的成功，決定從這節約儲蓄運動的途徑，造成政府和人民經濟合作的橋梁。希望國內海外的各同胞，一致奮發，一方面要踴躍將固有存款游資，實行購券存儲，以爭取當前建設急需的時間。一方更要恆久勵行節約儲蓄，不可稍涉鬆懈，為國家民族財力開闢活水之源以供長期偉大建設的需要。同胞們，努力吧！我們抗戰三年多，我們中華民族在南方英勇奮鬥精神，在後方加緊建設，抗抵轟炸，熱心救護種種精神，都充分表現其極堅強，極勇敢，博得國際的稱許崇敬，整個民族的聲譽，一天高比一天。現在這個節約儲蓄運動，更是我們同胞對經濟方面毅力的試金石，如果我們能在最短期間有偉大成就，國際之間對我們的民族國力，必然另有一番更深的認識，對於我們的友情和贊助，或者也會因感動而有所增進。這又是節約儲蓄運動另外一種的遠大涵義。所以我們必須從這運動中，貫徹我們抗戰的勝利莫宜我們國家強盛的新基，發展我們每個同胞與子孫的永久基業。

## 公 牘

### ★爲函送本省各機關捐傷兵之友社三員姓名清冊請查照彙辦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函 秘字第一二四九號

逕啓者：頃准

貴會函復收到本省傷兵之友社捐款國幣叁千三百玖拾五元六角驗檢寄社員姓名清冊以便製發正式收據等由；准此，據本省舉辦傷兵之友社一案。當經彙集各機關所繳捐款，先後兩度撥歸查收彙辦。計第一次於廿九年六月廿九日以秘字第一〇九九號公函轉解借款國幣四千五百六十一元五角，第二次於同年九月廿四日以秘字第一二四九號公函轉解國幣三

千三百九十五元六角各在案。准前由：相應檢同各機關所呈社員姓名清冊備函送請  
查照彙辦，再者第一次所匯捐款，迄今未准兩復，究竟此款已否收到，請查明賜復為荷！

此致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

計檢送各機關傷兵之友社社員姓名清冊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日

## 民政

★令為據呈報廢區擴大鄉鎮後土司應如何辦理飭另予令他公職名義一案令仰遵

照妥為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第 號

號

令隴川設治局

呈一件據呈報該局有土司一人廢區擴大鄉鎮後應如何辦理一案飭另予名義由

呈悉。查土司官職與自治人員之鄉長，各司其事，該廢廢區以後，並不影響土司職權。該多永安解除區開職務後，應由該局長向土司及人民等宣傳政府此次撤編鄉保之意旨，以卒猜疑。至所呈各鄉鎮長不敢與土司列一肩情事既屬如此查地方之事甚多，應飭由該局長審酌情形另予其他公職名義以安其心可也。仰即遵照妥為辦理。切切，勿違！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二卷第八十三期

二三

此令。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九 月 廿 四 日

廳長李培天

★令爲據呈報編組保甲情形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勿延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第 號

令館山縣

呈一件據呈報編組保甲情形等情請核示一案由

呈及圖表均悉。查所呈各件，除組織萬內之緬邊鄉僅有四保，與章不合，應酌就已成之四十五甲，按不得少於六之例外，改編爲六保或七保，以符通案，又統計表內各欄，散總數字，多有不符；應請另行詳查境外。其餘圖表，大致不差，應准抄存待彙。至新報戶口數字比對廿七年度該縣所報者，計已減少三百餘戶，一千七百餘丁口；雖據稱係於死亡遷徙，究屬籠統之言，並無實據。除已函請玉溪團管區司令部查實見覆外仍飭翔實查覆，以憑核辦。合將組織統計兩表發還件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實！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九 月 廿 四 日

★令爲據呈報編組保甲情形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勿延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第 號

號

令永仁縣

呈一件據呈報編組保甲情形請核示一案由



呈及表圖均悉。查所呈各表，關於鄉保組織，尙能切合擴大本旨，應准備查。惟統計表內仁和鎮一欄之丁口數字，散總不符，應予發還查明另填。至新案編戶口，雖不無原因，惟爲數過鉅似有不實不盡之處，所宜補救辦法，詢問必要，應仿限期分頭翔實覆查一次，以臻精確。該縣長對於減少戶口，尙能重視，具見辦事認真，應即本此精神，澈底查，並將未報各件趕緊報核，以憑彙辦。除將組織，編設鄉鎮保長姓名略歷表各件，應予抽存待查外，合將統計表發還，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切速！

此令。

計發還戶口統計表一份

廳長李培天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九 月 九 日

### ★令爲據呈報所屬登煙戶口不足應如何編組鄉鎮保甲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第

號

分派永設治局

呈一件據呈報所屬登煙戶口不足應如何編組鄉鎮保甲等情請核示一案由

呈悉。查該登煙土司地方，既僅有一百六十餘戶，依法只應編爲一保某保長由土司或土舍充任，應由該局長酌量之方情形辦理，所請成立爲特別鄉或保，由該局長直接指揮之處，於法無據，應不推行，又土司之原有職權，與鄉保長地行使職權，并無衝突防碍，亦應由該局長明白曉諭，俾自治保甲，得以推行盡利，勿得延誤爲要！仰即遵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九 月 九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二卷第八十三期

二五

★令爲據呈報編組保甲情形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第

號

令江城縣

呈一件據呈報編組保甲情形等情請核示一案由

呈及圖表均悉。核查所呈各表，除組織表內之室藏鄰僅有五保與不得少於六保之規定不符，應飭就該鄉現有戶口，以不少於六之數，將保甲另行照章整編，俾該鄉得有六保以上用符通案外；餘表大致不差，准予彙辦。合將原表發還，飭即遵照改編，併同本報之保長姓名略歷表，鄉鎮長資格甄審各表鄉鎮公所圖記印模，暨填發門牌，推行聯保切結各項詳情，據實對期彙報，以憑核辦。再來呈文尾漏則發文日期，殊屬疏忽；合併飭知！仰即遵照切實！此令。

計發還組織報告表一張

廳長李培天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九 月 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  
 三 刊物  
 四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令)指  
 五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及  
 六 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七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八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者  
 九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十 效力  
 一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  
 二 刊  
 三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級機關學  
 四 校均按週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  
 五 標明)不取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須預閱  
 六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七 處後後得報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  
 八 發  
 九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元省內另加  
 十 郵資二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一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  
 二 應由該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  
 三 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  
 四 予處分  
 五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或冊交  
 六 償保管列入交代並應將報費收齊移交  
 七 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八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九 繳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八十三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 卷 十四 號  
 電話 2 1 1 3

本	一 個月	新幣一元
報	全 年	新幣十二元
定	郵 費	每月新幣二角
價	附 註	省外報費郵費概照國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八十四期

32  
1006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八十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月廿六日（星期六）印行

## 法 規

中央法規

各地籌備防空節辦法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補充辦法廿九年一月卅一日發宣字第一二二三號頒行

預防敵機投彈成災災辦法

## 命 令

令各省市縣局奉行政院會發各地籌備防空節辦法一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送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及補充辦法一案仰轉行遵照並量予以便協助

令防空司令部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送預防敵機投彈成災災辦法令仰切實遵照辦理限期完成具報以憑核轉為要

令民政廳准軍事委員會軍訓部代電送國民兵教育綱要一案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建設廳准農林部咨為檢該廳呈擬推廣經濟林實施方案等六次咨當准以下三節應遵照修正等由一案仰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全省警務處據民政廳呈本省取緝民間自衛私槍早經奉令撥歸雲南省警務處主持辦理等情一案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經濟委員會據江縣呈請所銷商利貸款推進合作貸款等情一案仰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令財政廳據路南縣稅務局呈報該局三等三級稅務員袁應驊病故請給卹金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該廳科員李熙平處六旬請給予一次退休金卹核示一案仰即遵照并飭將退職日期具報備考

令教育廳據呈擬訂廿九年度國民教育視導工作綱要呈報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奉令給獎大姚縣農民李文可送子從軍等情請核示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三二次會議議決案

### 財政

財政廳呈奉發電請局擬具自動電話分種收費辦法請核定租費一案  
財政廳令永善縣據呈報縣屬一區馬黃溝音武耶等廿八年秋間水災淹畝耕地虛祈兩案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財政廳為會呈復遵令議擬本省各省市縣局成立國民兵團及各區鄉鎮保隊後團隊月需經費請核示遵一案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各地籌備防空節辦法

- 一、為籌備防空節紀念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年防空節紀念中央方面由航空委員會籌備其他各地悉依本辦法施行之
- 三、各省市府所在地該紀念大會籌備會由各全省(或要地)防空司令部防空協會防護團會同省動員委員會省市黨部省



政府最高駐軍政治部等負責召集當地有關機關團體組織之各縣(市)政府所在地該紀念大會籌備會由各防空指揮部

縣(市)政府防護團會同縣市動員委員會(市)黨部駐軍政治部等負責召集當地有關機關團體組織之

四、各省市政府所在地紀念大會主席團由籌備會推定之其主席團主席以當地最高長官為原則

由各縣(市)政府所在地紀念大會主席團由籌備會推定之其主席團主席由縣(市)長担任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由行政督察專員担任各鄉鎮紀念大會主席團由籌備會推定之其主席團主席由鄉鎮長担任但未施行新縣制之鄉鎮山聯保主席担任

五、各戰區紀念防空節得按酌當地情形舉行其籌備事宜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政治部會同戰地黨政委員會各該戰區分會負責辦理

六、各省市縣鄉鎮會應籌備及應充宣傳事項如左  
甲、籌備事項

1. 各該省(市)防空沿革及現收據其論文並附統計表各等限於本年十月半以前航空委員會呈印防空節紀念特輯

2. 防空節擴充宣傳三日(自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一日止)並由當地報紙出特刊一日

3. 防空節紀念大會之籌備及舉行

4. 慰問防空殉職同志死難同胞之家屬

5. 校閱防空及防護部隊

6. 檢查防空設備

7. 舉行防空獻金運動

乙、擴大宣傳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八十四期

1. 文字方面

一、詞題字及有關防空著作論文之徵集

二、新聞特刊之編印

2. 講演方面

一、名人講演

二、組織宣傳隊

3. 藝術方面

一、電影

二、話劇

三、漫畫油畫及其他

七、各縣鄉鎮籌備會應籌備及擴大宣傳事項得參照前列之規定再酌情形辦理之

八、防空獻金運動所得款項准在當地防空建設經費內撥充所得數目由各全者(或要地)防空司令部彙報航空委員會備查

九、各地防空節所需經費由各地機關團體籌措之

十、防空節標語口號由中央訂定頒發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

一、戰時士兵(以下稱士兵)與家屬通信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士兵寄家函之信件照本辦法所附之規定格式(如附表)填寫。

三、通信以敘述左列事項為限：

1. 平安報告：本身及同鄉同族戰友之平安健康快樂勇升遷功等事項及直隸長官之姓名。
2. 光榮捷報：勝利殺敵俘護及愛護民衆或民衆擁護歡迎等事項。

3. 家事：對家人之間候及家務之囑咐。

4. 回信地址：部隊駐地或最近之辦事處通訊處轉。

四、通信應禁止叙述之事項如左：

1. 部隊之行動及方向企圖。

2. 軍事秘密。

3. 不利于士氣之事。

五、通信需要之信箋信封郵資等項由士兵（得由月餉內扣除）及其家屬各自負擔。

六、士兵與家屬通信約以每月一次為度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七、士兵收發家信應受直隸長官之檢查有違第四項之禁止者應予刪改。

八、士兵不識字者直隸長官應飭令文書人員或指定粗通文字之士兵代為代解。

九、士兵家屬不識字者本管保長甲長有代為代解之義務。

十、士兵寄回之家信如其原籍鄉居不能通郵時應寄交縣兵役科轉各該管保甲長轉交。

十一、家屬寄與士兵之信件如不能寄達部隊駐在地可寄由各部隊後方最近之辦事處通信處轉送。

十二、士兵寄回之家信如部隊駐地不能通郵由各部隊後方最近之郵局寄出。

十三、家屬寄與士兵之信件如所居不能通郵可交由保甲長代發。

十四、縣兵役科接到士兵寄來之家信應將發信人姓名駐地及收信人姓名分別登記後隨交由各該士兵原管保甲長轉發其家屬。

十五、各部隊後方辦事處通信處接到士兵家屬寄來之家信應將發信人姓名地址及收信人姓名分別登記後轉寄。

十六、保甲長接到士兵家屬送來之家信時應登記後隨交郵局寄出。

十七、士兵寄回家信各部隊駐地不能通郵應將該部隊後方辦事處或通信處駐地列入回信地址欄。

十八、本辦法自軍收部頒行之日施行。

### 戰時士兵家屬書格式

受信人姓名	呼
平安報告	
光榮捷報	
家事	
回信地址	
寄信人具名	
年 月 日地名	

###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補充辦法(廿九年一月卅一日發宣字第一二二三號頒行)

- 一、責成各部隊以連(獨立排班)為單位，由政工人員及連隊長官文書軍士等負責，務代全部所屬士兵每月寫信一次。如確因勤務太忙，則亦應向駐地縣市長鄉鎮長請求發動當地教員學生等定期，(以星期日為宜)代士兵寫信，其在前方者務由政工人員連隊長官設法辦理。
- 二、責成各縣市鄉鎮長應按月定期發動當地教育學生公務人員知識份子等同時到境內駐軍營房慰問代士兵寫信(且可連絡軍民感情)。
- 三、責成部隊長官于每月前按士兵人數每人每月一角之規定預發郵信紙費同上旬伙食同時發到各級單位。由連長(獨

文挑班)一次購辦郵花信箋信封，以備寫信寄發。其有殘缺者連此項款項若按軍律嚴予罰戒。此項費用發領相莫在一角錢內如有剩餘發還士兵。

四、信封上右寫「某某縣政府收轉某某鄉鎮保甲 (地名) 中或收信人姓名」。左下方應寫某某縣某某號信箱寄(或其他種規定以防洩漏)。

五、各縣市政府兵役科(軍事科)(徵訓科)應負責辦理收發轉寄戰士及家屬信件事宜。

六、征人家屬之信件仍以寄某某縣政府轉寄部隊為宜(蓋一般部隊通訊處均不健全)。

七、前方部隊長官政工人員對戰士轉寄或代書信件文內及後方縣市鄉鎮長教育學生代書家屬信文內除私事外務須注意激發愛國精神堅強抗戰信念不可涉及戰事細部及其他不利於抗戰情況以免為漢奸偵悉有誤軍機。

八、前方部隊長官政工人員及後方各縣市政府鎮長對於戰士家屬通訊事務宜特別注意檢查可疑之件及代書之各信件是否私有益不可漫不經心滋生流弊。

### ◎預防敵機投彈釀成火災辦法

敵機連日侵入重慶中空投放燃燒彈城內繁華商市幾焚燬殆盡起火之因固由於敵機投發而火勢燎原不可撲滅由於平日蓄水太少消防器具不敷應用而最大之原因則在房屋栢比其間橫隔窄闊之道路太少一經起火施救不易上年拆卸火巷僅就已有的街道加以寬廣而於房屋集中之地尙鮮開闢新寬道路以致火勢蔓延難於施救現敵機肆無已而預防補救之策實應積極研求謹貢獻意見如下

一、開廣舊有街道多闢新的各重要城市及繁華鄉鎮應將原有之直的幹路立即拆寬另於每隔五十戶或百戶門面之處開闢橫的新支路其應有闊度按照房屋建築之高矮辦理務使對面火牆不能射入延燒致不廣大較易撲滅現重慶郊外鄉鎮及江南北兩岸似應立即實施即為工廠原有房屋毗連太多之處亦應拆卸俾為一起火不致蔓延至各縣市內開火路而被拆卸之房屋由地方政府籌款補償以便實施

二、開鑿多數水流及裝設太平水缸查後方各城市自來水設備甚少即有自來水之地一旦水管炸破暫時水源告絕故以自來水

爲消防水源實不足特茲應多懸水池及裝設太平缸各此項水池水缺均應裝入地下用石灰磚砌成凡五十戶之房屋須置太平水缸十五個每缸能容水十担二百戶以上者須置水池一個能容水五百担餘由此類推其裝設地點應就新舊開闢道路之地勢與房屋集中之形狀選擇裝設投彈延燒與平常情形不同故水池宜求普遍

三、組織救火會現各縣市之城市鄉鎮原有消防救火工作之分配並訂定施行辦法契約以資遵守

四、充實救火工具查救火工具除儘可能利用新式各款外如水桶水缸鉤雲梯斧鋸均應設備已備具者應加充實此應由縣市政政府督導人民籌辦人民爲切身利益起見或樂於觀成也(以上所舉均爲通常習見之辦法惟平日各縣市大多忽視決未切實施行以致一旦發生火患臨時無法應付)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各地籌備防空節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三三九號

令各市縣局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十月十一日陽二字第二〇九五三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辦一會字第一二二七三號遞代雷開案據航空委員會二十九年九月十日防庚蓉字第一八三九號呈稱查本會呈請規定每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爲防空節一案經奉鈞會本年七月十日諭辦一會字第一一二五四號指令准予照辦並已轉呈國民政府令行在案旋奉鈞會本年七月二十五日諭辦一會字第一一五二一號訓令以轉

奉國民政府祕文字第六三四號訓令規定十一月二十一日為防空節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本年防空節為第一屆舉行係屬創舉（似應熱烈舉行用廣宣傳茲擬定各地籌備防空節辦法一份除分令各省市防空司令部遵照辦理外理合檢同該項辦法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並懇准予轉請中央黨部行政院並令飭政治部戰地黨政委員會分別轉飭所屬協同籌備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呈尚屬可行應准照辦外相應檢同防空節辦法一份電請查照轉飭協同籌備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協同籌備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抄發各地籌備防空節辦法一份。奉此，除咨滇黔綏靖公署暨省黨部查照外分令防空司令部外，合將原附辦法抄發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各地籌備防空節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蔣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月 日

### ◎准軍政部代電送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及補充辦法一案令仰轉行遵照盡量予以方便協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九二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驗孝投宣字第一四零五四號檢代電開：

「查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及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補充辦法前經本部以諭役當字第三四二一號別代電及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四期

諭孝投宣字第一二二三號馬代電先後通飭各部隊遵辦在案惟為優待征人家屬起見關於轉寄信件及寫信工作等應須各地方政府機關之協助除分電外應檢同原辦法各一份定章查照請即轉飭所屬遵照對出征軍人及征人家屬之通訊事項儘量予以方便協助為荷

案由：附送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及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補充辦法各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行各市縣局遵照儘量予以方便協助！

此令。

計抄發原附辦法及補充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送預防敵機投彈釀成火災辦法一案令仰切實遵照辦理限期完成具報以憑核轉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檢案字第一二二三號

令防空司令部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川侍六字第二一一二號代電開：

「茲抄發預防敵機投彈釀成火災辦法一件值茲敵機實行狂炸我後方各大都市之際此項辦法所擬各點均悉切要即希參照切實辦理限期完成具報為要！」

等因；計抄發預防敵機投彈釀成火災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各市縣政府切實遵照辦理。限期完成具報！預憑核轉為要！



此令。  
計抄發附件一件

主席 蔣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日

### ◎准軍事委員會軍訓部代電送國民兵教育綱要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錄訓字第 號

令民收廳

案准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錄訓國一字第四八號代電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辦字第一四三九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國民兵教育綱要（草案）請頒布施行一案業經指令准予照辦並兩行政院電轉呈國民政府頒布施行在案復據該國民兵教育處呈請會議紀錄及修正綱要前來經兩行政院轉呈頒布施行去後茲准復聯會國民兵教育綱要係根據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及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訂定該項暫行條例及實施綱領均未經過國民政府明令頒布程序則此項國民兵教育綱要似以由貴會以會令公布施行爲宜等由除將該部國民兵教育綱要二份電請查照并轉飭知照

等由；附送國民兵教育綱要二份准此，合行檢發綱要一份，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國民兵教育綱要一份

主席 蔣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四期

◎准財政部咨為現各省市驗契均已停辦各項驗契條例章則均應即予廢止等由一案令仰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七九一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廿九年九月廿三日滄賦字第八〇三一號咨開：

查驗契辦法原為 國府定都南京時保護人民產權而設現在各省市驗契均已停辦此項驗契條例章則自不當適用應予廢止除驗契暫行條例現函呈 院轉請明令廢止外所有本部十六年十一月頒行之各省驗契章程十七年十一月頒行之各省驗契補充辦法各縣驗契獎勵辦法及提及特別獎勵均應予廢止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十月十日

◎准農林部咨為據該廳呈擬推廣經濟林實施方案等大致妥當惟以下三節應遵照修正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

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農林部伯林字第零三九九號咨開

案查接管經濟部加內滙費省政府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秘達字第一四七七號咨略開，案查前准農部農字第五一七六三號或農代電囑轉飭從速編制推廣經濟林實施方案辦法呈轉來部以憑核定一案到府當經令據建設廳呈稱：「自應選辦茲僅擬就推廣經濟林實施方案呈請核轉施行並批示遵」等情相應檢同原附件備文咨復查照等由，附咨送雲南經濟推廣實施方案督導人員經費預算等項規程各縣區森林荒山荒地登記辦法及各縣公有林營造辦法各一份；准此。查所擬方案及辦法大致尚屬妥當惟查以下各節應由建設廳遵照修正

(一) 決定造林方法原方案所謂「本省地勢多山育苗造林耗費甚大不甚適宜採用播種造林較為適宜」殊欠妥當查造林之選用植樹或播種須視樹種及林地狀況而定（如杉木梅樹香樟漆樹等在雜草繁茂之地必須植樹造林方能成活）未可一律規定

(二) 經費之來源：「規則推廣經濟林各縣區所需經費擬仍照舊案改由各縣區地方耕地稅收入提二成各該地每年究有若干與增加苗圃及造林需要是否適合擬請轉飭將指定推廣之四十六縣之耕地稅二成數目列表具報

(三) 森林及荒山荒地登記辦法根據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公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施行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森林法辦理荒山荒地登記辦法第一條及第七條所定期限一個月辦理登記不登記者一律收歸公有各節核與森林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不合應請轉飭修正咨向由相應復請貴省政府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令為據民政廳呈本省取締民間自衛私槍早經奉令撥歸雲南省警務處主持辦理  
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內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四期

令全省警務處

案據民政廳廳長李培天呈稱：

案奉鈞府發下軍內政部二十九年九月滄警字第四二〇六號灰代電頒行陝鄂湘川康滇黔七省厲行民槍登記及檢舉隱匿暫行辦法一案據軍附辦法一份下遵查本省取籍民間自衛私槍早經奉令撥歸雲南省警務處主持辦理並經該處擬定取締各省市縣國內外人士自衛私槍登記查驗烙印給照辦法呈奉核准咨達職應通行各縣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照抄奉頒辦法函轉警務處查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報  
令為據保江縣呈請取銷高利貸款推進合作貸款等情一案令仰查核辦理飭遵具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字第一七九一號

令經濟委員會

案據保江縣縣長任文瀛呈稱：

呈為呈請飭遵辦事竊縣長自本年六月奉委駐江以來為安定邊民解除民間疾苦起見特多方考察竊中有頗持說法捕救俾一般農民得以安定生活不致輾轉遷徙者要以取銷高利貸款推進合作貸款認為當前唯一要務之與謀其管見略述如下查保江僻處邊山多田少人民生活大都以種茶為主要之產品自近年勸行禁煙以資人民經濟日漸枯竭所持為謀生要素者亦即以種茶為唯一出路惟當每年春茶未生人民生計正感恐慌之際各縣資本商人往往即利用此種時機濫利壓榨以致農民終歲辛勤之所得十之八九盡被「高利貸者」從旁攫去有一二百元積蓄貸給人民經

五六月後所獲息金即超過貸出本金二倍至四倍以上者至一年以後更有十元而變為百元者似此情形不一而足如此一來農村破產民不聊生實屬空前絕後者所債項遠逃者近年以來經江戶口之幾年銳減此其中主因之一縣長廠得其情對一般商人高利貸款皆嚴禁取締在案惟此種嚴禁高利貸款實為一種臨時治標辦法而非根本改善良法在此抗戰時期欲促進農民經濟系統之建設以達成其自營自享自有之目的則捨利用合作事業從事農村貸款實無其他根本改善之另一途徑查本年九月十日奉 鈞府轉奉 蔣委員長江一游極代電并附發續訂總清查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亦有明令舉辦合作貸款之規定擬請鈞府准予轉令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提前推進雙江合作貸款并派員指導人民組織茶葉生產運銷合作社及供給一切技術上專門人才俾得增進生產改善茶農生活使邊疆人民咸獲安定抗戰前途亦利賴焉以上所請轉飭經委會提前推進雙江合作貸款用安邊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仰該會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為要！此令。

民國廿九年九月廿日 主 席 龍 雲

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移人字第二三四五號

令財政廳

廿九年九月廿日財三二客第四七二號呈一件：據路南於稅務局呈報該局三等三級稅務員袁應璧在局病故請給卹金年撫金祈次卹金新幣三百八十四元年撫金三年台五百七十六元兩核示由。呈悉，准予照辦。除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此令。

民國廿九年九月廿四日

主席龍雲

○令爲據呈報該廳科員李煦年逾六旬請給予一次退休金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并飭將退職日期具報備考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A字第二三九號

令財政廳

廿九年九月廿四日財三十七字第四五九八號呈一件呈報該廳科員李煦年逾六旬願力漸差請給予一次退休金新幣三千九百廿元祈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管計處外，合將該員證明文件發還仰即遵照并飭將退職日期具報備考。此令。

計發還證明文件一束。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九月廿四日

○令爲據呈擬訂廿九年度國民教育視導工作綱要呈報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七九六號

令教育廳

廿九年十月廿一日呈一件：爲擬訂廿九年度國民教育視導工作綱要呈報備案由。

呈及綱要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綱要存。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主席詔 雲

◎令爲據呈奉令給獎大姚縣農民李文可送子從軍等情請核示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令民政廳

廿九年十月十九日呈一件：據呈奉令給獎大姚縣農民李文可送子從軍一案擬飭縣製（情殷殺敵）綬旗一面并布告週知以示表揚而資鼓勵請核示由。  
呈悉。併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詔 雲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秘訓字第八八九號訓令以據大姚縣長伏心從呈報該縣農民李文可其子李有倫應征護衛混成團新兵於出發時該親送請予明令給獎等情一案飭議擬具覆核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該李文可雖屬鄉農猶能深知大義送子從軍殊堪嘉尚擬令飭該縣長製贈「情殷殺敵」綬旗一面並佈告週知以示表揚而資鼓勵於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再行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四期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廿五日第七二次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齊省黨部轉令南防各縣黨部，協助各該縣收復暫時撥用積谷案。  
議決：查積谷爲唯一要政，爾次爲接濟軍食，曾將南防各縣積谷，暫時撥用，所製本屆秋收後，各該縣仍遵將應存積谷顆粒收復填倉，不得絲毫短欠，惟恐各該縣長不能切實遵行分應設省黨部轉令各該縣黨部，特別予以協助，務期辦到顆粒收復填倉，以重儲政。

(二)據耀龍電力公司經濟委員會呈請撥動力廠增加成本數字情形請核示案由。  
議決：准照所擬數目，作爲劃撥成本之數。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十月廿六日

## 財 政

◎簽呈奉發電話局擬具自動電話分種收租辦法請核定租費一案理合簽請鑒核

爲簽請鑒核事：昨奉



鈞座發下電話局擬具自動電話分種收費辦法，并簡抄部訂電話分種標準，請核定租費一案，附秘書處請示原簽一件，奉批：「(一)即日封發財廳審查即註意見於下星期二提會商酌」等因；奉此，遵查該局擬訂估計租費辦法，計分三種：(一)將將投資利息。機件磨損，經常費用分三種：一、三項合算。(二)投資不計息，僅以機件磨損，及經常費用，兩項合算。(三)投資利息，機件磨損，均不計費，僅以經常費用一項計算。三種估計平均，最高每月租國幣陸拾陸元。最低每月租國幣叁元，該局本屬營業機關，如依據營業原則，確定租費，自應照所擬第一種收費，方為合法，惟每月租國幣陸拾陸元，乃至陸拾元以上，在用戶方面，勿論官廳、商店，公共團體，以及私人住宅，驟然如此鉅額電話租金，不免負擔過重，影響營業，如照所擬第三種收費，月租比較第一種減少一半，用戶方面，負擔固輕，但本省此次安製自動電話，一切機件，均以專價購自國外，投資既達國幣二百萬元，為數已屬不貲，機件磨損，實有加入計費之必要，又經常費用，為維持事業所必需，亦應加入計算，擬請參照所擬第二種收費，似較允當，至所加之磨損費一項，即照該局呈估算數，每年可撥國幣壹萬四千餘元，擬請逐年平均，轉應提存之款，如數解交省庫，專款存儲，以作將來換裝新機及添購附件之準備金。關於投資利息，為減輕用戶負擔起見。擬請從寬准予計算，以示體恤。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座鑒核，提會議決飭遵！

謹簽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謹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為據永善縣長李浚呈報縣屬廿八年水災山縣自動勸減耕地稅提交縣委會通過繪圖列表祈核備案一案准予登記備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二卷第八十四期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

財征一字第

號

令永善縣縣長李浚

呈一件：據報該縣屬一區馬苗溝普武鄉等廿八年秋間水災，由縣自動勘明，減免耕地稅提交縣委會研議通過，希圖列表核備案示遵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屬一區馬苗溝普武鄉等廿八年被水成災，既按該縣府親往勘明，所有減免耕地稅款，肆元伍角壹分貳厘，業經提交縣委會通過，准予登記備案，除圖冊冊存外，仰即遵照！此令。

縣長李培天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為會呈覆遵令議擬本省各市縣局成立國民兵團及各區鄉鎮保隊後備隊月需經費一案請鑒核示遵

案奉

鈞府訓令：准

軍管區司令部先後設函：編定本省各市縣設治局成立國民兵團部，及全區鄉鎮保隊，後備隊，月需經費支出預算，請核辦見覆，等由：一案，令仰職屬會同審核具報，等因；奉此，遵查此案，照

軍管區司令部所擬，全省計一市，一百一十二縣，十四設治局，兩對汛督辦，一設治局，共合一百三十三單位，每一單位，應設一國民兵團部，應編後備隊五中隊，至區鄉鎮保隊，悉一單位，分為五區每區四鄉鎮，每鎮十保，每保十甲，國民兵團部，全省月需國幣柒萬陸千柒百陸拾貳元伍角，後備隊全省月需國幣叁拾萬零壹千玖百貳拾伍元，區鄉鎮保隊全省月需國幣壹百壹拾肆萬玖千陸百柒拾伍元，總共每月全滇國幣壹百肆拾肆萬零貳百柒拾伍元，折合新幣壹百零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二卷第八十四期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繳原預算書四份。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財政廳廳長陸燾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律命令紀政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發命令(公佈命令)任免令(誦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體)(呈咨)兩項通告批示等(特款)(會議)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發按印留文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加外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級機關學校均送閱或交授一份(於封面上蓋裝樣明)不收郵費其寄外各機關函索者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定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票各費均能妥籌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每份收費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稅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彙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尚疑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卸或委託代辦人交代並後應將收訖存根交還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任若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一卷第八十四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	一月	新幣一元
報	全年	新幣十二元
定	零售	每月新幣二角
價	附註	省外每份郵費另加國幣計等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們各本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對政府從民  
 政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處  
 分

○  
 ○  
 ○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第十八十五卷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八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公佈）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屬分區限期肅清客匪及暫時懲戒辦法

## 命令

民政廳

省內外各機關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一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軍事機關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一案仰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據呈呈定本省各屬分區限期肅清客匪及暫時懲戒辦法一案准予備案并候核示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各省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參議員如被選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自行決定擇任一職等因一案仰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一款選舉法之解釋事宜由行政院行之等因一案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八十五期

一

令各軍事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各機關行文程式依公文程式之規定原甚顯明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國民大會原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并經責成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對於一部份尚未報竣等因一案令仰所屬一體知照

令 民 政 廳

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准內政部咨送鄉鎮保警人員訓練課程標準表一案令仰參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代電為屬行禁烟首重禁種現當秋末責成各縣區鄉保甲長等隨時嚴密查勘等由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彙轉

令各廳處會局省黨部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函開後派遺調查考察人員應飭或帶視查各地實施精神總動員情形一案令仰知照

令 富源新銀行 准財政部咨為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內罰鍰應改為罰金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財 政 廳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滇省國地收支業已實行劃分所有印花稅收入應交由中央接辦等由一案令仰查照辦理具報

財 政

令財政廳呈請復市政府呈請准第五區林場保植員袁清退休全薪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財政廳令所屬各機關奉省府轉奉軍委會令中央公務員遭受刑害救濟辦法一案通令遵照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總額一百二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省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之人員中遴選九十名各

省市所公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並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爲原則

乙、由省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譽久著之人

員中遴選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由省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

丁、由省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努力國事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一百十

八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員之選定依下列程序行之

一、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政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政府召集國民參政

會時各省市臨時參政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尙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其

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雲南省政府附公報

（法規）

三

第十二卷第八十五期

- 二 在臨時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各該省市政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省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 三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莊璽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 四 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執行左列審查事宜

- 一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 二 對於依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

前項議決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

### 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并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查事項

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社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一 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二 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三 在不違反大會決議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議權暨調查權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四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教育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國民參政會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組織之其人選不與參政員為限

國民參政會及其社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表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北，山東，河南，廣東。

以上各出四人

山西，陝西，福建，廣西，雲南，貴州。

以上各出三人

甘肅，察哈爾，綏遠，遼寧，吉林，熱河，南京市，上海市，北平市，重慶市。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八十五期

以上各出二人

青海，西康，寧夏，黑龍江，熱河，天津市，青島市，西京市。

以上各出一人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第七條條文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公佈

第六條

薦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者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驗敘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驗敘合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驗敘合格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并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學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 領有會計師證書并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第七條 委任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者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并辦理或

- 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經銓敘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曾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屬分區限期肅清零星散匪及暫時懲獎辦法**

- 第一條 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河縣兩對汛督辦駱馬設治專員及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各保衛營營長應督所屬自衛隊及團警鄉保壯丁全體動員限於十月十日以前偵察部署完畢於十一月十日起開始聯合總清勦務於十一月十日以前一個月內將各該屬境內零星散匪澈底肅清並限於十一月十一日開始舉行總清查務於十二月底以前完成任務
- 第二條 爲便於聯勦起見特照現在規定各保衛營所轄區域將本省各屬劃分爲二十七個清剿區
- 第三條 各清剿區內之一切清勦密匪事宜概由各該地方官會同各保衛營營長查酌各地方情形妥爲統籌協商共同負責辦理
- 惟爲統一指揮起見各勦匪部隊應指定以保衛營營長指揮之

**第四條**

清勦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 對於管區內之零星散匪應先商定有效聯勦辦法然後定期聯合兜勦不得稍有違誤
- 二 區與區間應仍協定有效聯勦辦法聯合會勦不得誤卸
- 三 注意截堵與圍剿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八十五期

四無論聯會勦獲均應不分畛域務須窮追悉數肅清爲止

五懸賞緝拿匪首

第五條

六必要時得酌量情形勦撫兼施但不得此勦彼撫並對於匪人應遵照預警緝捕公署通令慎重辦理

舉行總清查以縣局爲單位並須遵照奉頒訂後方七省總清查實施辦法辦理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先按甲按保按鄉(鎮)清查如有餘匪即行緝捕肅清

二次則舉報清查戶口認真嚴密保甲組織執行聯保連坐辦法

第六條

三再次則按照奉頒訂總清查實施辦法以次辦理登記民槍完成地方自衛組織各事宜

懲辦辦法釐定如左

一各地方官各保衛營長按期將匪肅清者由縣查明情節分別呈請記功或留任若屆期不能肅清者除照情節分別呈請

記過或撤職並飭其緝捕負責勦辦肅清外其情節較重者呈請依法嚴懲之

二各級勦匪人員之擊勦得力或不與調達貽誤匪情者由地方官及各地地方官及各保衛營長查明事實專案呈請照章

分別獎懲

三各地方官各保衛營長及各級勦匪人員不遵第四條第一二三四各項規定辦理者一經查實即行呈請依法懲處

四各地方人民如有能舉報不法之匪徒誘捕歸案者得從優獎勵各地方人民如有勾匪窩匪者依法究治其同甲各戶

知而不舉者照連坐法辦理

右列兩項經地方官查明確實即行分別依法懲處但均不得據報復或贖贖功達則加重治罪

五其報肅清後仍發現匪情經查明屬實者各該地方負責人員均應負辦理不力或贖報之責依其情節輕重賠償損失並

予以記過或撤職之處分

第七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起施行并呈報

滇黔綏靖公署 備案

雲南省政府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三四〇號

案准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四日陽曆字第二零五一八號令發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一份，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該 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一案令仰所屬一體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字第 號

令本署所屬各軍事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撥調被字第一九四四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流文字字第八六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的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一份，奉此。合亟抄回原修正條文登報代令，仰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淵)

主任 趙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日

◎令為據呈報厘定本省各屬分區限期肅清零星散匪及暫時獎懲辦法祈鑒核備案

一案准予備案並候綏署核示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二七二四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呈稱原定本省各屬分期限期肅清零星散匪及暫時懲辦辦法通飭各屬遵辦一案前

蒙核備案由

呈覽辦法均悉。准予備案，案據分呈並應請候核示。

此令。

主席龍雲

為呈請蒙核備案事查本省各屬境內零星散匪迭經陸續三令五申嚴飭勦辦並嚴密保甲組織實施聯保連坐辦法以期根本肅清報核在案乃各屬地方官未能認真剿辦並又恒持陰謀觀念多不切實合作會商聯剿致使各屬境內零星散匪未能根本肅清昨奉

鈞府秘訓字第八七九號訓令以現在時局日漸緊張地方治安甚為重要不容遺視飭飭嚴令各屬地方官務須在軍事尚未暴發以前迅將各屬境內零星散匪先行肅清等因當經職等以固一字第九七五七號通令飭各屬地方官及保衛營營長遵辦在案茲為統籌清剿期收實效並嚴明賞罰以資考核起見特再由廳訂定本省各屬分期限期肅清零星散匪及暫時懲辦辦法嚴令各屬認真清剿依限肅清報核因時限迫促除已由廳將所訂辦法先行抄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賦馬設治專員及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各保衛營營長遵照務須依限將各該屬境內零星散匪澈底根肅清具報候核如逾限未能肅清及肅清後又復發生匪情者即行照案懲處暨分呈

滇黔綏靖公署密核備案外理合將所訂辦法及辦理情形具文呈請鈞府密核備案並乞示遵實為公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雲南省各屬分期限期肅清零星散匪及暫時懲辦辦法一份

民政廳長李培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五期

一一

◎ 奉行政院電各省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參議員如被選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自行決定擇任一職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格人字第二三五二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蕭電開：

「奉中央黨務委員會第次會議決議各省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參政員如被選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只能自行決定擇任一職不能同時兼任等因特電知照並轉知該省臨時參議會。」

等因；奉此，除咨本省臨時參議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配 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月 七 日

◎ 奉行政院令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一款選舉法之解釋事宜由行政院行之等因一案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格人字第二三六〇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陽壹字第三零九五七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二十六日渝文字第八九四號訓令開：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業經修正公布，所有該條例第四條第一款選舉法之解釋事宜，由行政院行之，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各該省臨時參議會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本省臨時參議會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據憲兵司令部擬具檢查意見二項一案令仰遵照并飭

屬切實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 號

令各部隊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渝統監字第零零一零零六號開：

案據憲兵司令部湘芷警電字第零七二六號略開：以據報查得昆明行營所派之職員楊克成，率兵一班，於九月七日乘車二輛抵瀘，於九日接載由瀘過口商車密「任務」三二箱，貼有昆明行營封條，依裝箱之大小判斷，不似軍火，欲加檢查，當遭拒絕。並稱奉諭，倘有欲加檢查者，可開槍尋謗。故是否係大批違禁物品，無法澈查。又據報於八月十九日有交通部總務局七一四八號汽車，裝載桐油，由瀘駛鎮，載有行李十餘件，命其暫開檢查，竟持強拒絕，各等情；茲為避免糾紛，杜絕肇端起見，謹擬具意見二項：（一）請通令全國，凡公私車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五期

一三

際及所載物品，均得由各地憲軍依法實施檢查，如有無故不服檢查，或恃強拒絕檢查者得隨時扣留，並強制執行。(二)凡軍用或特種物品之運輸，無論押運人員為何，必須攜帶護照，執照，或軍用證明書，否則各地憲軍得依法扣留。以上辦法如有不詳，請參照示遵等情，查關於全國各鐵路之稽查警衛事項，應統歸運輸統制局監察處理。各地憲軍對機關，有施行檢查之必要者，得派員參加。自該處檢查所站成立之日起，所有各線路憲軍警備有檢查機關或類似組織，應一律裁撤一節，業經本會七月十三日發統監字第四零五號通告，非分別通令各軍政機關。一體遵照在案。除指令該部即行遵照前案，將原在各線路担任檢查之憲兵，參加運輸統制局各檢查所站工作，其受各檢查所站之指揮外，按與其他各軍事機關，因業務之需要，亦有迄未遵照裁併者，殊屬有礙統一檢查工作之進行，各該通令，仰該處即行切實遵照前案辦理，儘一專責，而專責成，至在各線路行駛之軍公商車輛，嗣後如有無故不服檢查，或恃強拒絕檢查，及運載軍品，未攜帶護照，執照，軍用證明書，等事件發生，當由該處各檢查所站分別依法處理，各地憲軍警，並應予協助取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所屬切實遵照毋違！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切實遵照。勿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各機關行文程式依公文程式之規

定原甚明顯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一號

縣縣長  
令各軍事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部 隊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秘二字第三七號訓令開為令飭知照事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辦四渝字第九三四號開案奉國民政府派又字第五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飭軍事機關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五日陽字第二五七號呈稱「查各機關行文程式依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原其明顯近察報告各縣縣政府奉行之令文紛沓來其出於上級機關者固不少其不屬於上級機關者亦動以令行概相酌責各機關自處於主管地位均視縣政府為其附屬機關殊有政令紛歧之嫌等語查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公函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是行文機關無論是否處於同級地位凡係不相隸屬者即應互用公函其義至明嗣後中央駐省各機關或省屬各機關其與縣政府非無隸屬關係者對於縣政府委辦事項通常須由省政府核轉如有直接行政必要時應依照公文程式一律應用公函不得逕自用令其依前條辦法令規定就主管事項得以指揮縣政府者於其指揮範圍內得以令行之以明系統而符程式俾台具文呈請審核通融進行一俾情據允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台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轉四；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台行登報代令仰。照！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國民大會原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并經責成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對於一部份尙未辦竣等因一案令仰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五期

一五

雲南省政府訓令

滇黔綏靖公署 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查填)(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秘字第八七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函二字第一一七一七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九月廿六日渝文字第三七六七號函開：「奉國民政府九月二十六日令開，查國民大會入代表選舉事務所對於一部份尚未辦理與尚無報告到所之選舉給予調查並設法完成各該手續在案近據該所報告上項調查等手續業已大體辦竣，惟各地交通阻礙受戰爭影響，頗多不便，如依原限召集不無重大困難，政府詳加考慮認為國民大會之召集日期，應俟另行決定，所有一切未完選舉事項，仍應由主管機關依照政府核定辦法積極進行，至會場建築以及代表招待等事宜，非應由該選舉事務所即擬定規章，特設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負責主持，該項籌備會，應儘本年份十月成立，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通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任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准內政部咨送鄉鎮保警人員訓練課程標準表一案令仰參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格訓字第

號

民政 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案准

內政部渝警字第三七六一號咨開：

查值茲抗戰期間地方警衛極屬重要對於人員之任用自應慎重甄選以明用有專長俾能增進工作效能達成任務實屬新制各縣之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及保衛分處警衛主任等應遴選可受警察訓練之合格警官或警士分別充任以專責任其依照縣各級組織規程規定由縣知事或鎮長保薦其主任警衛股主任或幹事之訓練由縣長或保長自應施以警察訓練灌輸以軍村警察必要之知識俾能勝任職務而新制推行茲經本部擬定警察訓練人員訓練課程標準兩種以爲各省訓練鄉鎮警衛主任及保衛幹事之準則除分飭外相應檢同上項訓練保衛人員訓練課程標準咨請 查照轉飭鄉鎮保衛人員訓練課程關於訓練縣各級警衛時參照辦理爲荷

等由；附鄉鎮保衛人員訓練課程標準二份准此除令

民政廳 縣訓練所 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 縣 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標準表一份

主 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准內政部代電爲厲行禁烟首重禁種現當秋末責成各縣區鄉保甲長等隨時嚴密查勘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彙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五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八四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檢西發禁登代電開：

查厲行禁煙首重禁種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前兼禁煙總督訂頒六年計劃限期民國廿九年年底禁絕并劃定絕對禁種及分期禁種省份以來迭經督飭推行其原定絕對禁種省份固早已照案禁種即在分期禁種各省亦均於廿八年以前先後禁絕現屆六年限滿各省登記煙民既經分別勸戒各地民間私存罌粟種子早飭收繳積存煙土亦正由各級政府督飭銷燬期在澈底肅清嗣後全國一律絕對禁煙種源均當永絕斷不究再有顆粒罌粟偷種入土滋長禍民惟現當秋末又屆從前罌粟下種之時誠恐收繳罌粟種子或日未盡餘孽遺留乘機偷種奸民玩法難保必無萬一查禁稍弛必致盡墮前功亟應依照送頒法令由各地政府普遍宣傳照案厲行查禁并責成各縣區鄉(鎮)保甲長等隨時嚴密勸察如發現種煙案件務須立即剷除并將案犯拘送法辦仍嚴究種子來源依法併懲至各地倘有遺留罌粟種子仍應照案隨時收繳并處分其曾經出結報肅清之區鄉(鎮)保甲長以明責任除已由部呈准雲南貴州西康陝西甘肅等五省設禁煙督察團并分派觀察員前往未設團各省嚴行督察及分電各省政府各省禁煙督察團本部派往各省督察禁政各觀察員一體查照外相應電達貴省政府即請查照切實辦理永絕毒禍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本年禁種先後復令并佈告各屬，及早宣傳，嚴禁煙籽下種，並飭各屬儘八月底取結呈報，等因通飭遵照各在案茲准前由除電復並分令財民兩廳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彙轉。此令。

主席部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函嗣後派遣調查考察人員應飭連帶

# 視查各地實施精神總動員情形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 號

令各縣處會局省黨部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渝訓(一)字第四六四一號公函開：

「茲派本會專員馬毅前往貴省視察各種訓練事宜，相應函達，敬希查照轉知各訓練機關。又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代電，嗣後進道調查各縣人員，應即速即視察各地實施精神總動員情形，並將視察所得，隨時報轉核辦，等由；本會自應照辦。除飭知該員遵照並分函外，並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部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月 日

◎准財政部咨為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內罰鍰應改為罰金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七八六號

令 富滇新銀行  
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滄鈔銀字第七九八四號咨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五期

查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業經由部公布并呈請行政院核轉備案暨咨請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九

年八月二十八日賜伍字第一八一六五號指令以原辦法內「罰鍰」應改為「罰金」第九條第三款「依照」下應加「刑法」兩字等因除由部修正公布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 財政廳 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富滇新銀行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 ◎令爲准財政部函滇省國地收支業已實行劃分所有印花稅收入應交由中央接辦等由一案令仰查照辦理具報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渝會字第二二五九三號公函開：

案查前奉行政院陽一字第一五一四〇號訓令，以雲南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經交付審查，准照審查意見辦理。除令飭雲南省政府遵照外，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等因；當以原付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組織暫行規程暨會計事務處理規則，大致尚無不合，惟滇省國地收支，業已實行劃分，所有印花稅收入，應交由中央接辦，原送處理規則第六章第四十一條關於省賦收入科目之一，「印花稅」及其說明，似應予以刪除，以符規定，經呈奉行政院陽字第一八一二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如議辦理，仰即逕咨雲南省政府修訂，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廿日

◎令為據呈議復市政府呈請准第五區林場保植員袁清退休金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三五零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未列字號呈一件，請復市政府呈請准第五區林場保植員袁清退休金一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除分令昆明市政府需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分別存發。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廿日

# 財政

◎奉省府轉奉軍委會令中央公務員遭受損害救濟辦法一案通令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通令財總二字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黨字第一二五六號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財政) 第十二卷第八十五期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漢奸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1940

年

12卷

86 - 9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第八十二卷 第八十六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八十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八十六期

## 法規

中央法規

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

民國廿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廿九年九月五日公佈）

## 命令

令建設廳經濟委員會奉行政院令發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廿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軍管區司令部咨送戰地國民兵團編組實施方案一案令仰知照

令本府秘書處科長 郭宗培 奉行政院令為本府擬任郭宗培二員為秘書處科長均應試署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令財政廳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為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令後當以執行此項計劃為重要工作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護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等改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谷叙部函為周菱成查無附逆情事應予取銷通緝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令大理鄧川河源 麗江鶴慶劍川等縣准軍政部函為派第一配種所主任前往麗江一帶勸查所址并調查產馬情形轉飭沿途保護協助一案令仰知照

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二卷八十六期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教育部經濟委員會咨為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普遍設立托兒所以便利全國婦女參加抗戰建國省揚濟會

一案仰查遵前項辦法妥擬進行計劃呈核核轉

令財政廳准經濟部代電為請轉飭稅務局對於過境之平價紗布仍照前例征收平價理由一案仰即便查遵核辦具報以憑電復

民 令雲南省振濟會 准振濟會電為敵機連日襲昆明市請轉飭查明死傷人數依率趕辦報卹等由一案仰遵照辦理具報

昆明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

令財政廳據呈該所第一股長尹之俊因年老方衰退休請照奉核給退休金指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退職日期具報備考

令財政廳據呈復奉令據中國回教救國協會雲南分會呈據開遠縣公民代表李映泉等呈請維持原案發售官租一案仰即知照

###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奉經濟部令發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行及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日用必需品表一案仰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不另行文)

## 法規

### 中央法規

#### 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

由貸款行局將農貸利息提高一厘于收回貸款利息時隨時扣除另戶存儲作為合作經費補助費其用途須受左列之限制：

- (1) 各縣辦理農貨增收之利息以用於各該縣為原則
- (2) 此項增收利息得充作增加合作指導人員之用其人選應由當地合作社代表選擇之但必要時得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儘先就當地合作社之職員及其優秀子弟或其他適當人員中選拔之
- (3) 此項增收利息得撥充訓練當地合作社職員之用
- (4) 合作機關對於以上(2)(3)兩項之實施應徵得當地有關農貨機關之同意後行之

###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興辦本省經濟建設事業並整理土地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廿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四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期定為十五年第一年起付利息自第二年起開始還本各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八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三第九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百分之三第十七次至二十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一次至第二十四次各還百分之五第二十五次至二十六次各還百分之六至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底本息全數償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一個月內重慶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四川營業稅收入項下劃撥由四川省政府分飭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設每期還本付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四川省政府四川財政廳四川建設廳四川省銀行各推派代表一人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
-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中央銀行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統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二一七號

財政部  
建設委員會  
富滇新銀行

案奉

行政院陽咨字第一八六七六號訓令開：

案據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合字第九四五六號呈稱：「查戰時合作事業至為重要惟各省合作行政經費多感不足以致機構尙欠充實指導力量亦感薄弱影響事業之推進惟本總處為謀合作事業之發展并謀與農貸政策相互配合以期增宏功效起見特訂定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擬合檢同該項辦法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并請轉令各省政府及經濟部會照分轉知照深為德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一份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行會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一份。

主席謹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九 日

### ★奉行政院令發廿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程財字第 號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九月廿六日陽字第二〇〇九〇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廿九年九月五日渝文字第一一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廿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國廿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附原條例及表各一份。

主席謹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八十六期

五



四川省興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	數次數還	本	數期數付	息	數本	息共	數
30	二二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31	二二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32	二二八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一七六、〇〇〇	三	一、一七六、〇〇〇	三、五七六、〇〇〇	三、五七六、〇〇〇	三、五七六、〇〇〇
33	二二八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一五二、〇〇〇	四	一、一五二、〇〇〇	四、七二八、〇〇〇	四、七二八、〇〇〇	四、七二八、〇〇〇
34	二二八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一〇四、〇〇〇	五	一、一〇四、〇〇〇	五、八三二、〇〇〇	五、八三二、〇〇〇	五、八三二、〇〇〇
35	二二八三五、二〇〇、〇〇〇	六	一、〇五六、〇〇〇	六	一、〇五六、〇〇〇	六、八八八、〇〇〇	六、八八八、〇〇〇	六、八八八、〇〇〇
36	二二八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七	一、〇三二、〇〇〇	七	一、〇三二、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〇
37	二二八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	九七二、〇〇〇	八	九七二、〇〇〇	九、〇八八、〇〇〇	九、〇八八、〇〇〇	九、〇八八、〇〇〇
38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九三六、〇〇〇	九	九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二四、〇〇〇	一〇、〇二四、〇〇〇	一〇、〇二四、〇〇〇
39	二二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八六四、〇〇〇	一〇	八六四、〇〇〇	一〇、〇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九〇、〇〇〇
40	二二七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八二八、〇〇〇	一一	八二八、〇〇〇	一一、一五二、〇〇〇	一一、一五二、〇〇〇	一一、一五二、〇〇〇
41	二二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七九二、〇〇〇	一二	七九二、〇〇〇	一二、二〇四、〇〇〇	一二、二〇四、〇〇〇	一二、二〇四、〇〇〇
42	二二七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七五六、〇〇〇	一三	七五六、〇〇〇	一三、二五六、〇〇〇	一三、二五六、〇〇〇	一三、二五六、〇〇〇

39	二二八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七二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〇
	八三一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六七二、〇〇〇	二、二七二、〇〇〇
40	二二八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	六二四、〇〇〇	二、二二四、〇〇〇
	八三一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五七六、〇〇〇	二、一七六、〇〇〇
41	二二九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五二八、〇〇〇	二、一五二、〇〇〇
	八三一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	四六八、〇〇〇	二、四六八、〇〇〇
42	二二八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	四〇八、〇〇〇	二、四〇八、〇〇〇
	八三一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三四八、〇〇〇	二、三四八、〇〇〇
43	二二八	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二八八、〇〇〇	二、二八八、〇〇〇
	八三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二一六、〇〇〇	二、六一六、〇〇〇
44	二二八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四四、〇〇〇	二、一四四、〇〇〇
	八三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七二、〇〇〇	二、四七二、〇〇〇
合			計四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四八、〇〇〇	六三、四四八、〇〇〇

★准軍管區司令部咨送戰地國民兵團編組實施方案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九四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管區司令部軍編二字第一三四號咨開：

案奉軍政部咨敘組字一六二號憲代電開查戰地國民兵組訓工作關係重要本年兵役會議討論戰地國民兵團區域之劃分及其組織如何健全案經大會決議原則兩項：(甲)以原有縣境為區域(乙)戰地國民兵團之組織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八十六期

七

原則上與普通國民兵團相同。但仍之其籌方案茲爲實施便利計業經本部擬訂戰地國民兵團編組實施方案八項惟因本年度國民兵團建設經費有限未能就各游擊根據地普遍實施乃決定先就江蘇省之興化泰縣東台鹽城高郵寶應淮安阜寧等八縣試行編組由本部發給訓練經費其各游擊根據地即由戰區司令長官視實際需要酌量督飭漸次完成編組實施編組以前應重於志願兵募集除分呈行政院備案外分軍外特電遵照等因附戰地國民兵團編組實施方案奉此查此項戰地國民兵團實施方案其編制仍與普通國民兵團相同該恐於作戰期間縣治地點變更以致國民兵疏散無所適從先就游擊根據地逐漸推廣至一般游擊區又於統系上未設軍區司令之省份由省政府及戰區司令督導指揮之并注重地區編組及自衛隊等而各地志願兵之召集尤應特別注意此八項方案施行之大槪情形本省現時雖非戰區然已漸近於戰時態度關於游擊隊之編組似應有其體之計劃核與此案有密切之關係除呈請行營參核辦理外分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以便推行而資調接實沾公便」

等由；計抄送戰地國民兵團編組實施方案一份准此，查此案前准軍政部電，經以秘訓字第八八七號令行該廳知照在案。茲復准咨前由合再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謹啟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十 月 日

### ★戰地國民兵團編組實施方案

- 一、戰地國民兵團應先就游擊根據地的量編組逐漸推近至一般游擊地區。
- 二、戰地國民兵團應以原有縣城爲區域由軍管區司令部(未設軍區省份由省政府)負責組織并受戰區司令長官之督導但戰地司令長官得視游擊根據地之需要督飭組織戰地國民兵團。
- 三、戰區國民兵團由縣(市)長兼任團長其各級組織在原則上均與普通國民兵團相同。
- 四、戰地國民兵團應就可能範圍內儘量利用人力財力編組自衛隊尤應嚴密地區編組。

- 五、戰地國民兵團成立後仍應儘量編組常備隊征編壯丁並應注重志願兵之募集。
- 六、戰地國民兵團除團部經費由軍政部撥發外其他經費均就地地方款開支由省政府統籌支配。
- 七、戰地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由軍管區司令部選派（未設軍管區省份由省政府呈由戰區司令長官選派）轉報本部核委外其餘各級幹部均由國民兵團呈報軍管區司令部核委（未設軍管區省份由省政府轉報戰區司令長官核委）
- 八、戰地國民兵團除依本方案實施編組外悉照國民兵役法規辦理

★奉行政院令爲本府擬任郭晟趙宗培二員爲秘書處科長均應試署等因一案令仰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二四一〇號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十月廿八日陽字第二二三零七號訓令開：

一查該省政府擬任郭晟、趙宗培二員爲秘書處科長，業經呈報部復審合格，均應試署，除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外，合行檢發原繳證件，抄發清單，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證件十七件，抄發清單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繳證件，抄發清單，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繳證件十五件，抄發清單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署（命令） 第十二卷八十六期 九

★奉行政院令爲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今後當以執行此項計劃爲重要工作等因

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三八六號

財政  
民政  
教育  
令  
建設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九月廿七日陽字第二〇一二三號訓令開：

查該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前經核定行知在案今後該省當以執行此項計劃爲重要工作本院考核該省政績亦以此項計劃爲切實標準所有該省實施新縣制情形務須按月作成報告或列表呈院其付入該省工作報告者須另立一欄專載有關實施新縣制事項以憑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復查本省此項計劃前經令據民政廳同各廳擬呈轉奉。行政院核定在案。茲奉令前因、理由由各廳遵照辦理按月列成報告，交由民政廳彙呈本府轉呈 行政院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 廿九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爲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等改自本

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廿九年十月廿九日陽字第二二三零三號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滄文字第九五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各在案，茲據該院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陽字第二二一四號呈稱：「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准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暫行條例，等改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等由。抄附原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令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令行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令行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准銓叙部函為周斐成查無附逆情事應予取銷通緝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三八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銓叙部廿九年十月十五日，登發字第九三四號公函開：

逕啓者案奉考試院廿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九九七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五月四日滄文字一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八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八十六期

一二

○九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五月四日令開「周燾成查無附逆情事，應予取銷通緝此令」等因奉此除由府公布并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周燾成通緝一案前經本部於本年四月十六日以警字第六五〇號函達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請查照轉行公員登錄委託審查委員會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 席 龍 雲

民 國 廿 九 年 九 月 九 日

★准軍政部函為派第一配種所主任前往麗江一帶勘查所址并調查產馬情形請轉飭沿途保護協助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號

令 大 理， 鶴 慶， 劍 川， 洱 源 等 縣

案 准

軍政部馬渝(二九)甲字第八三六九號函開：

案據嵩明軍牧場籌備處主任陳子毅呈稱：本處為積極改良雲南產馬素質及增加民馬產量起見，擬派第一配種所主任潘洪洲前往麗江一帶勘查所址並調查產馬情形，唯聞自下關至麗江沿途不靖，擬請鈞部函請雲南省政府轉飭大理，鶴慶，洱源，劍川，鶴慶，麗江，等縣政府屆時沿途派人護送到麗江後，再由該縣府保護協助辦理一切，以期早日前往成立進行工作等情據此查屬實情擬請貴省政府轉飭各該縣府俟該員抵境時，沿途派人護

送並飭麗江縣政府協助辦理。以利工作，相應函請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保護協助此令。

主席觀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准內政部教育部振濟委員會咨為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普遍設女托兒所以使全國婦女參加抗戰建國一案令仰查遵前項辦法妥擬進行計劃呈候核轉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八六八號

令民政廳  
省振濟會

案准

內政部教育部振濟委員會：咨內開：

前奉 行政院令發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政府普遍設立托兒所以便利全國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大業一案飭即妥擬辦法呈核遵經擬具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草案經商定全國各重要都市及工業區域女工較多之地方均應設托兒所由本部會咨行各省政府分別推進呈行政院廿九年八月廿一日陽一字第一七七一一號指令開：「准如該部會等商定辦法辦理仰即切實進行為要至所擬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已由院公佈並經通飭施行」等因除前項辦法已奉通行不再查送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照即希就重要都市及工業區域女工較多之地方分別籌設托兒所並將進行計劃先行具報所有辦理情形隨時分報為荷！」

等由；准此查關於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前奉行政院令發下府，當經令飭該會及省振濟會及民政廳知查在案。茲准咨前因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八十六期

一三



由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會同省長籌會民政廳查照前項辦法妥擬進行計劃呈候核轉。  
此令。

民國廿九年 月 日

主席簡雲

★准經濟部代電為請轉飭稅務局對於過境之平價紗布仍照前例征收半價等由一案令仰即便查道核辦具報以憑電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登冊字第一七七八號

令財政廳

案准

經濟部真管代電開：

案接本部平價購銷處電稱案准本處服用品部份承辦機關生運莊廿九年八月十三日總電字第四七〇號函以據昆明轉運站函稱雲南保稅務局布告自本年七月十六日起凡商人販賣貨品不論轉口與否一律照征消費稅囑轉呈鈞部電致該局對平價紗布過境關於消費稅之征收仍照前例辦理以復等由其抄附雲南保稅務局七月十六日布告一份到案准此理合抄同原附布告一份電請該局轉呈滇省稅務局核辦等情抄呈原布告一份據此查平價紗布非同普通營業商品自應使其成本減輕方足以達平價之目的且此項紗布原有商字號頭標係經轉口運銷核電前特電查照至希轉飭稅務局對於過境之平價紗布仍照前例征收半價并希見復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道核辦具報以憑電復  
此令。

民國廿九年九月廿九日

主席龍雲

★准振濟會電為敵機連日襲昆明市請轉飭查明死傷人數依章程辦振卹等由一案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一四三一號

民 令雲南省政府政  
昆明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

案准

振濟委員會鈞乙電開：

據報敵機連日襲昆明市極深慘念希即轉飭查明死傷人數依章程辦振卹并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電復并分令該會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九月廿九日

★令為據呈該所第一股長尹之俊因年老力衰退休請照章核給退休金祈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退職日期具復備考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三七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六期

一五

令財政廳

廿九年十一月四日財工字第一二七四號呈一件：據呈該所第一科股長尹之俊因年老力衰退休請照章核給退休金計新幣一萬零四百四十元乞示由。

呈及證明文件均悉。准予照辦除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再該員尹之俊年齡一項據該廳呈文內載民十九年四十歲是否筆誤仰查明更正仍將退職日期分別具復備考證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證件一束。

主席部 雲

民國廿九年九月 日

★令為據呈復奉令據中國回教救國協會雲南分會呈據開遠縣公民代表李映泉等

呈請維持原案發售官租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一八一五號

令財政廳

廿九年十月廿六日呈一件：據呈復奉令據中國回教救國協會雲南分會呈據開遠縣公民代表李映泉等呈請維持原案發售官租一案辦理情形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部 雲

民國廿九年 月 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祕財字第一二二九號訓令開：案據中回教救國協會雲南省分會呈據開遠縣公民代表李映泉等呈請維持原案發售官租以定人心，而昭信實一案；令該併案核辦，飭遵具報。等因；奉此。准此案昨准回教救國協分會函轉到廳，并據開遠縣長呈同前情，當查開遠縣有官租，前於廿六年據開遠縣財政局長葉時森擬呈變賣辦法，將第六區，及龍泉鎮田地，上則每畝估價新幣九十元，以下每則遞減十元，其餘三四五等區田地，因土質較薄，且乏水源，佃農貧窮，按畝出售，無力承買，改爲買租，每租一百元，經核處核辦尙屬平允！併准如擬照辦飭遵在案，就中第六區，及龍泉鎮部份官田，隨即由財局照案由各原佃繳價承買辦理完畢惟第三四五區佃民延未承買，嗣本廳以近年田價，日趨上漲，對於該縣未賣官田，決定停止變賣飭遵在案。茲據該公民等仍事重提，復聯名呈請發售前來；查該縣四五兩區官田，既經停止變賣，本難再予發售，惟核該代表等詳呈此項田地，原係民有之業，因水租變名，喪失業權各情形，懇求變還以維生存，核亦不無理由，但現在田價，因谷米昂貴關係，又與往年不同，茲為體卹該佃民起見，姑准照前此核定賣租辦法，各原佃加價承買，防由開遠縣長另行照市議擬每畝實價，呈報核奪。等因；令飭開遠縣長遵辦！并函復回教救國協會雲南省分會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此案辦理情形，具文呈復，請祈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觀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 國 廿 九 年 十 月 廿 六 日

## 建 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八十六期

# ★奉經濟部令發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及日用必需品表一案令仰

## 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雲南建設廳訓令(工字第一〇二號)

各設治局長

令各縣縣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河口縣梁成兩督辦

案奉

經濟部商字第六三八四六號訓令：

查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業奉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除由財政部所知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暨通令各省地方銀行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原通則及本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名稱表各一份，仰該處遵照，切實遵辦，并具報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自抗戰以還，地方金融，每感週轉不靈，農村一時經濟枯竭，生產事業因之未能推展，中央有鑒及此，特訂定辦理小商業貸款通則，通飭遵照辦理，以資救濟，前應照抄分發，俾期推展，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則，及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名稱表各一份，登報代令仰該縣縣長即便遵辦，切實推展，至該縣民生工廠及小本借貸處亦可盡量利用以增進展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計抄發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及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名稱表各一份

兼廳長張

###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第一條 小工商業貸款以補助小工商業之發展增加日用必需品之供給為宗旨由地方金融機關（省市銀行總分行處）按照本通則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第二條 借款人以有穩定住址經營正當小工商業營業運實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但各該業同業公會尚未成立不在此限。

前項小工業以製成品供軍用或運銷國外或屬於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為限小商業以經營販賣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為限

第三條 借款數額小商業最高以三千元為度小工業最高以二萬元為度

第四條 借款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九厘凡借款不滿五百元在申請時酌量減低利息

第五條 借款期限分活期定期兩種均得用分期攤還辦法償還本息小商業最長不得逾一年小工業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有特殊情形經貸款機關認可不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條 借款須有保證由借款人於下列方式中選擇一種辦理之

甲、由殷實商號或工場一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乙、以動產為担保（動產以貨物或有價證券能實施移轉占有及有確實價格者為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動產價格十分之六

丙、以不動產為担保（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為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不動產規定價格十分之四

丁、以已代人保證或自借尚未清償者不得再為保證人

第七條 動產調查鑑定所請之費用及不動產登記保險等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八條 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時（由貸款機關備用）須由各該同業公會或殷實商號工場負責證明經查明屬實辦理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八十六期

一九

款手續後始予貸款

第十條 定期貸款提前歸還一部或全部者得按日結算利息

第十條 貸款機關為瞭解借款人之營業內容得隨時查閱其賬簿

第十一條 借款人所借款項不得用依國積居奇及其他不正當之用途或轉貸他人從中漁利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退還其借款之全部

第十二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如有遷移應者自隨時通知貸款機關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退還其借款之全部

第十三條 借款入限借一戶不得以一入保證二名或數戶聯混多借

第十四條 借款入對於到期應還之本息如不願行清償時貸款機關得責成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賠償或處分其担保品所有處分担保品必需費用由借款入負擔之

第十五條 借款未還清以前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不得自動退保也貸款機關通知借款入換保時借款入應即照辦在新保未

經換妥以前原保仍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借款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如不願行契約時貸款機關得報請當地政府予以違償

第十七條 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辦理小工商業貸款資金不足時得向中央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商借之

第十八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所定契約格式及後月增理貸款情形應呈由省政府轉咨財政經濟兩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日用品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日用品必需品表

一、服用類

棉花

棉紗(三十二支以內)

棉織品（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及其製品用三十二支以內棉紗織成者）  
麻織品（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及其製品）

毛線

粗呢絨

皮革及其製品

二、糧食類

油（麻油荳油菜油）

肉（豬肉）

蛋

三、燃料類

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

木炭

木柴

四、其他日用品類

日用器皿（陶磁、瓶、玻璃、及金屬之通常用品）

保健用品（普通皂刷牙膏牙粉各種刷掃）

紙張（通常用品）

洋燭

各種染料

針

雲南省政府公報（建設）

第十二卷第八十六期

二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八十六期

三二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規章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免令領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規)呈咨函電傳佈批示等(附錄六門)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與標)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算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存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不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裝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俟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送達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補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八十六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	一個月	新幣一元
報	全年	新幣十二元
定	郵費	每月新幣二角
價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概照國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國 民 公 約 國 民  
 對 擁 護 從 民  
 政 府 服 務 領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 第十二卷 第八十七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八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 法規

中央法規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核准  
軍政部各牧場等選用種馬及改良標準規則  
廿九年 月軍政部公佈

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二十九年九月五日公佈）

本省法規

防空掩埋大隊組織條例

## 命令

令建設廳准軍政部函便各牧場等選用種馬及改良標準規則一案仰知照並轉發所屬各生產種畜場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全省防空司令部為據早報防空掩埋大隊組織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令各縣局督辦奉行政院令發嗣後所有公私文件對於信仰回教之人民應一律稱為回教徒等因一案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

民政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為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七次全體會議關於陳委員津瀆等提議改善地方低級公務人員待遇等情一案

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嗣後各部隊私人信件不得用有銜信紙信書及印就代名暗號等因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二卷第八十七期

一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財政 經濟委員會

建設 富源新銀行

照並轉飭知照

令財政廳准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導委員會代電儲蓄運動競賽以雙十節十月月底等及明年一二八為成績報告期等由一案令仰

迅即核辦具報以憑電復

令教育廳據富源縣呈請該縣世襲士司後裔沈懷志等呈稱請准將該族人沈崧山等賜予收學以宏造就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請陸縣佐龍旅長保委上尉副官許蔭森署理新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送令選保該廳團務處一等科員董乃鳳試署雷江設治局長請警核給委示還一案令仰轉發任狀感領報查

令民政廳據呈復辦理勸慶縣呈報修治西登泉水閘等項工程撥交自治附捐各情辦理情形請驗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

令公路總局據呈滇越公路工程呈為工人楊謂英因公傷亡請照章核給卹金祈示一案仰即遵照

### 公 牘

咨省臨時參議會據民政廳建設教育等三廳會呈奉發核議參議員由案議建議利用學校人才舉辦地方要政一案咨請查照

### 建 設

建設廳令麻栗坡鐵商程治陸奉經費而令發慶慶慶該礦商欠繳錫區稅收據轉發給領一案令仰遵照查收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為空礦填填農民谷堆應及時開打散以免損害而策安全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辦理

情形具報查核

建設廳函國立中央圖書館為開送本省辦理整齊建設之機關名稱所在地等一案函請查照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軍政部各牧場等選用種馬及改良標準規則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核准二十九年一月軍政部公佈

#### 第一章

第一條 凡軍政部所屬各牧場所等選用種馬及改良標準，均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中央地方各級政政，及全國公私畜牧，農業等機關團體，經營種馬事業，均應在中央整個馬政建設方針之下，按照本規則之規定，劃一選種，以免血統混雜，無法固定。

第三條 凡以造成優良種馬為業務之場所，其種馬選用標準應從嚴格，以蕃殖軍馬或民馬為業務之場所，其種馬選用標準，得稍寬泛。

第四條 各種馬牧場以各別造就無蕃殖優良之輕種，中間種，或重種等種馬為業務，由軍政部得酌情形，適宜規定之。

#### 第二章

第五條 改良全國馬種，應採用洋種公馬與國產母馬交配蕃殖逐代改良，以期造成適合時代用役之優良新種。其各種改良應採用之種馬種類如左。

一、改良輕乘馬，採用輕種（即溫血種）為種馬。

二、改良重乘馬，及輕鞍馬，採用中間種（即半血種）為種馬。

三、改良重鞍馬，採用重種（即冷血種）為種馬。



第六條 輕種種馬，以選用阿拉伯純血種或法國安哥斐阿拉伯純血種蘇聯奧爾洛夫洛脫布泰純血種等種馬為主。至英國撒拉布來道純血種種馬僅限於調節血液用。其標準體型如左表

種別	體高	口齒	毛色	胸圍	率	管圍
輕種	一公尺四十八公分以上 一公尺五十二公分以下	四至七歲	鬃、栗、黑	百分之二一三以上	一八公分以上	一八公分以上

附一、體質體型特別優良者不在此限  
 記一、種母馬之體高管圍及胸圍率得稍酌減

第七條 中照種種馬，以選用蘇聯小型奧爾洛夫夫速步種或法國短小型安哥斐諾爾曼種英國哈庫尼種美國速步種等半血種種馬為主，其他各國之半血種種馬，亦可採為試驗改良之用，其標準體型如左表

種別	體高	口齒	毛色	胸圍	率	管圍
重乘種	一公尺四十八公分以上 一公尺五十二公分以下	四至七歲	鬃、栗、黑	百分之二一三以上	二十公分以上	二十公分以上
輕乘種	一公尺五十五公分以上 一公尺五十五公分以下	四至七歲	鬃、栗、黑	百分之二一四以上	二十公分以上	二十公分以上

附一、體質體型特別優良者，不在此限  
 記一、種母馬之體高，管圍及胸圍率得稍酌減

第八條 重種種馬，以選用法國伯爾登冷血種種馬為主其他各國之冷血種種馬，亦可採為試驗改良之用，其標準體型如左表

種別	體高	口齒	毛色	胸圍	率	管圍
重挽種	一公尺五十八公分以上 一公尺五十八公分以下	三至七歲	鬃、栗、黑	百分之二一八以上	廿五公分以上	廿五公分以上

附記

一、體質體型特別優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雜種種馬，凡屬血統不明之雜種洋馬，如有必要，亦可選用，其標準體型，參照本規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

第十條

國種馬，以選用體質體型較優之蒙古種，伊犁種或西南種種馬為主，俟其他各代貴化雜種種馬造成後，再行陸續淘汰，其標準體型如左表

種別	體高	口齒	毛色
蒙古種	一三零公分以上	四至九歲	鬃、栗、黑、
伊犁種	一三八公分以上	四至九歲	鬃、栗、黑、
西南種	一二零公分以上	四至九歲	鬃、栗、黑、

附記 一、體質體型特別優良者不在此限。  
一、種母之體高得稍酌減。

第十一章

第三章 改良實施及其標準體型  
輕種種馬改良實施之方法如左

- 一、以阿拉伯純血種改良者，在六代貴化雜種以前之改良審選用阿拉伯純血種，至第七代貴化雜種時，再以橫拉布來道純血種一次調節其血液，即施行血液固定，以造成中華安哥曼阿拉伯純血種為懸的。
- 二、以奧爾洛夫洛新脫布泰純血種及安哥曼阿拉伯純血種改良者，至第七代貴化雜種時，施行血液固定、造成中華奧爾洛夫洛新脫布泰純血種及中華安哥曼阿拉伯純血種為懸的。
- 三、專以阿拉伯純血種改良者，至第七代貴化雜種時，施行血液固定，以造成中華阿拉伯純血種為懸的，其改良後之標準體型如左表

種別	體高	毛色	胸圍	管圍
輕乘馬	一公尺四十八公分以上 一公尺五十二公分以下	驪、栗、黑	百分之二一三以上	一八公分以上

附一、血液標準以含有阿拉伯糖血種或奧爾洛夫波斯脫布泰純血種血液百分之九八、八以上或含有撒拉布萊道純血種血液百分之五十為標準。

記二、性能標準以適合時代騎乘役用，確能與歐美各國輕乘馬並駕齊驅者為標準。

第十二條 中間種馬改良實施之方法如左：

- 一、以小型奧爾洛夫夫進步種改良者，至第七代貴化雜種時，施行血液固定，以造成中華奧爾洛夫夫進步種為目的。
- 二、以短小型安哥婁諾爾曼種改良者，至第七代貴化雜種時，施行血液固定，以造成中華安哥婁諾爾曼種為目的。
- 三、以其他半血種純血種，先作基礎改良者，為造成奧爾洛夫夫進步種或安哥婁諾爾曼種之標準體型計，至第四五代貴化雜種以後，應以奧爾洛夫夫進步種或安哥婁諾爾曼種調節血液二三代，必須使純血系與半血系之血液，共達至百分之九八、八以上時，方能施行血液固定，以造成中華奧爾洛夫夫進步種或中華安哥婁諾爾曼種為目的，其改良後之標準體型如左表：

種別	體高	毛色	胸圍	管圍
重乘馬	一公尺四十八公分以上 一公尺五十二公分以下	驪、栗、黑	百分之二一三以上	二十公分以上
輕挽馬	一公尺五十五公分以上 一公尺五十五公分以下	驪、栗、黑	百分之二一四以上	二十公分以上

附一、血液標準以含有蘇聯奧爾洛夫步種或法國安哥曼諾爾曼種血液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及其他半血種系或純血系血液百分之二三、八以上之血液為標準。

附二、性能標準以適合時代重鞍馬輕鞍投用，確能與蘇聯及法國之原種相媲美者為標準。

### 第十三條 重種馬改良實施方法如左：

一、以伯爾登種直接改良者，至第七代施行血液固定，以造成中華伯爾登種為目的。

二、以其他冷血，半血或純血種先作基礎改良者。為造成伯爾登種之標準體型計，第四、五代貴化雜種以後，應以伯爾登種繼續改良二三代，使所含純血，半血及冷血種之血液共達至百分之九八，八以上時，施行血液固定，以造成中華伯爾登種為目的，其改良後之標準體型如左：

種別 體 高 毛 色 胸 圍 坐 管 圍

重鞍馬 一公尺五十分以上 一公尺五十八公分以下 鬃、栗、黑、 百分之二一八以上 二十五公分以上

附一、血液標準以含有法國伯爾登冷血種血液百分之九八、八以上或含伯爾登種血液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及其他純血，半血，冷血種血液共為百分之二三、八以上之血液為標準。

附二、性能標準以適合時代重鞍馬及農用馬之用役並與原種馬之性能相同者為標準。

第十四條 駁馬，即選用已改良之重鞍馬，輕鞍馬與重鞍馬中之適於駁用體型者充之，不另行改良。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核准由軍政部公佈日施行。

## ★民國二十九年金融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充實地方銀行資金調劑農村金融謀經濟之發展發行公債定名為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八十七期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八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二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二年自民國三十年起每年八月底及二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一年八月底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十五日由安徽省財政廳在省政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及當地商會銀行銀業兩公會各派代表會同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本省田賦省款收入為基金由安徽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代理省庫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代理省庫銀行會計處財政廳銀行發業及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廳擬訂送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代理省庫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由省政府主席財政廳廳長簽字蓋印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代替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繳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變相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防空掩埋大隊組織條例

一 本隊屬于全省防空司令部直隸於市政府

- 二 本隊遵照會報主席諭示由明期市縣各區混合組織之其隊員等以各區索業掩埋之工頭伙役各鄉農民力役（壯丁在外充當之）
- 三 本隊設大隊長一員由市政府遴員函請防空司令部委任大隊附二員由警務處昆明縣政府各遴一員請防部委任中隊長中隊附各三員由大隊長會同各區區長遴員呈請防部委任
- 四 本隊隊員除官長外共設一百五十名分爲三中隊每中隊各設五十名
- 五 大隊長大隊附中隊長中隊附等每次參加工作時照案給予伙食津貼外均爲義務職
- 六 本隊隊員於每次參加工作時凡裝發拾埋屍體一具每於一棺木給予力資國幣一十元
- 七 本大隊辦公費照防部各大隊定例開支之
- 八 本大隊得視隊員工作之繁簡呈請防部分別酌予增減隊員之力資以期切實而節虛糜
- 九 本大隊員名冊應根據組織條例編定造報分別呈請防部市府備案
- 十 本條例呈請防空司令部核准後行之

## 命 令

★ 准軍政部函送各牧場等選用種馬及改良標準規則一案令仰知照並轉發所屬各  
生產種畜場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七一號

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七期

案准

軍政部馬滄(二九)甲字第七四九七號函開：

查我國建設馬政，方在開始，對於種馬選定，亟須規定標準，血統過雜，業經擬訂本部各牧場選用種馬及改良標準規則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除由部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及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該規則一份，隨函送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各牧場等選用種馬及改良標準規則各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知照，並轉發所屬各生產種畜場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法則見法規欄)

主席 嚴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原件

軍政部令馬滄(二九)甲字第七四九七號

茲制定本部各牧場等選用種馬及改良標準規則公佈之。  
此令。

部長何應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財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合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二〇〇九七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五日滄文字第八一〇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原條例及表各一份。（條例見法規欄）

主審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現	負數大數	本數	數期數付	息數本	息共數
三〇二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八三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	二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一二二八七、七四四、〇〇〇	三	二二二、〇〇〇	三	六六六、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
八三一七、四八八、〇〇〇	四	二二四、〇〇〇	四	八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三二二二八七、二二二、〇〇〇	五	二一六、〇〇〇	五	一一〇四、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
八三一六、九六〇、〇〇〇	六	二〇八、〇〇〇	六	一三一二、〇〇〇	一三一二、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七期

一



三三	二二九六、六八八、〇〇〇	六	二八八、〇〇〇	七	二〇〇、六四〇	四八八、六四〇
三四	八三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七	二八八、〇〇〇	八	一九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五	八三一五、八〇八、〇〇〇	八	三〇四、〇〇〇	九	一八三、三六〇	四八七、三六〇
三六	八三一五、五〇〇、四〇〇	九	三〇四、〇〇〇	十	一七四、二四〇	四七八、二四〇
三七	八三一五、一七六、〇〇〇	十	三二八、〇〇〇	十一	一六五、一二〇	四九三、一二〇
三八	八三一四、八四八、〇〇〇	十一	三二八、〇〇〇	十二	一五五、二八〇	四八三、二八〇
三九	八三一四、五〇四、〇〇〇	十二	三四四、〇〇〇	十三	一四五、四四〇	四八九、四四〇
四〇	八三一四、一六〇、〇〇〇	十三	三四四、〇〇〇	十四	一三五、一二〇	四七九、一二〇
四一	八三一三、七九二、〇〇〇	十四	三六八、〇〇〇	十五	一二四、八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四二	八三一三、四二四、〇〇〇	十五	三六八、〇〇〇	十六	一一三、七六〇	四八一、七六〇
四三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十六	三九二、〇〇〇	十七	一〇二、七二〇	四九四、七二〇
四四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十七	三九二、〇〇〇	十八	九〇、九六〇	四八二、九六〇
四五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十八	四一六、〇〇〇	十九	七九、二〇〇	四九五、二〇〇
四六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十九	四一六、〇〇〇	二十	六六、七二〇	四八二、七二〇
四七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二十	四四〇、〇〇〇	二十一	五四、二四〇	四九四、二四〇
四八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二十一	四四〇、〇〇〇	二十二	四一、〇四〇	四八一、〇四〇
四九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二十二	四六四、〇〇〇	二十三	二七、八四〇	四八一、〇四〇
五〇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二十三	四六四、〇〇〇	二十四	一三、九二〇	四九一、八四〇
五一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二十四	四六四、〇〇〇	二十五	一三、九二〇	四七七、九二〇
五二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二十五	四六四、〇〇〇	二十六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五三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二十六	四六四、〇〇〇	二十七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五四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二十七	四六四、〇〇〇	二十八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五五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二十八	四六四、〇〇〇	二十九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五六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二十九	四六四、〇〇〇	三十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五七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三十	四六四、〇〇〇	三十一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五八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三十一	四六四、〇〇〇	三十二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五九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三十二	四六四、〇〇〇	三十三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六〇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三十三	四六四、〇〇〇	三十四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六一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三十四	四六四、〇〇〇	三十五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六二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三十五	四六四、〇〇〇	三十六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六三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三十六	四六四、〇〇〇	三十七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六四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三十七	四六四、〇〇〇	三十八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六五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三十八	四六四、〇〇〇	三十九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六六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三十九	四六四、〇〇〇	四十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六七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四十	四六四、〇〇〇	四十一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六八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四十一	四六四、〇〇〇	四十二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六九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四十二	四六四、〇〇〇	四十三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七〇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四十三	四六四、〇〇〇	四十四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七一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四十四	四六四、〇〇〇	四十五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七二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四十五	四六四、〇〇〇	四十六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七三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四十六	四六四、〇〇〇	四十七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七四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四十七	四六四、〇〇〇	四十八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七五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四十八	四六四、〇〇〇	四十九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七六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四十九	四六四、〇〇〇	五十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七七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五十	四六四、〇〇〇	五十一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七八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五十一	四六四、〇〇〇	五十二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七九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五十二	四六四、〇〇〇	五十三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八〇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五十三	四六四、〇〇〇	五十四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八一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五十四	四六四、〇〇〇	五十五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八二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五十五	四六四、〇〇〇	五十六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八三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五十六	四六四、〇〇〇	五十七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八四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五十七	四六四、〇〇〇	五十八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八五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五十八	四六四、〇〇〇	五十九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八六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五十九	四六四、〇〇〇	六十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八七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六十	四六四、〇〇〇	六十一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八八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六十一	四六四、〇〇〇	六十二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八九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六十二	四六四、〇〇〇	六十三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九〇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六十三	四六四、〇〇〇	六十四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九一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六十四	四六四、〇〇〇	六十五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九二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六十五	四六四、〇〇〇	六十六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九三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六十六	四六四、〇〇〇	六十七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九四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六十七	四六四、〇〇〇	六十八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九五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六十八	四六四、〇〇〇	六十九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九六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六十九	四六四、〇〇〇	七十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九七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七十	四六四、〇〇〇	七十一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九八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七十一	四六四、〇〇〇	七十二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九九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七十二	四六四、〇〇〇	七十三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一〇〇	八三一三、〇三二、〇〇〇	七十三	四六四、〇〇〇	七十四	三、四二九	四二九、一二〇

★令爲據呈報防空掩理大隊組織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一四二號

令雲南全省防務司令部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呈一件：為呈報掩埋隊組織條例所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條例存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為嗣後所有公私文件對於信仰回教之人民應一律稱為回教徒等因  
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七〇九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二〇〇四一號訓令開：

「人民信教自由載在約法回教流傳中國歷年已久國人信奉者散居聚處無分畛域信仰雖殊種族則一其有無端  
貶視妄肆毀辱不特有妨信教之自由抑且昧於民族之大義茲據中國回教救國協會呈請明令取締對回教含有侮  
辱之一切稱謂文字前來自可准行嗣後所有公私文件對於信仰回教之人民因宗教而必須辨別時應一律稱為回  
教徒各省編纂或重修地方誌書涉及回教事件並應注意改善其稱謂以正觀聽而示團結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  
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請省黨部查照并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七期

此令。

主席顧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 ◎奉行政院令爲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七次全體會議關於陳委員汗嶺等提改善地方低級公務人員待遇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二三九七號

令 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鴻伍字第二二九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渝文字第九〇〇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九九月二十七日國治字第一二八五六號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七次全體會議，關於陳委員汗嶺等提改善地方低級公務人員待遇一案，決議交國防最高委員會酌核辦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函到，經陳委員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准報告審查意見，認爲原提案所稱各種理由，其爲正當，擬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關於低級人員之待遇，務就各該地方財政可能範圍內，酌量提高並加改善，同時防止不必要人員之登進，節省經費，以資拮据，等由，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回原提案，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現會發請審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命仰該院轉飭各省市政府仿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除分行民應知照外，合行抄回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略)

主席謹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爲嗣後各部隊私人信件不得用有銜  
信紙信封及印就代名暗號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九七三號

令民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秘一字第七五號訓令開：

查本部隊番號與駐地關係軍事秘密，故各部隊均經規定代名暗號或信封字號，惟查各部隊官兵寄遞各地之私人信件，多有有用有銜信紙信封并寫註駐地者，無異洩漏軍秘，殊屬非是。嗣後各部隊私人信件，不得有用有銜信紙信封及印就代名暗號或信封字號之信紙信封，尤不應在空白信封上註明部隊番號，以昭慎重，除分令外，合頒令仰該行營轉飭所屬各部隊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自衛隊，江防隊等遵照！  
此令。

主席謹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准財政部代電爲當歸大黃爲國藥中人民必需用品嗣後在後方各地銷售准予自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七期

一五

由報運等由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八三〇號

案准

財政廳建設廳  
經濟委員會  
富滇新銀行

財政部渝買匯一字第三六六七四號代電開：

查官歸大黃爲國華中人民必需品嗣後在後方各地銷售准予自由報運不受轉口限制惟報運出口仍應照  
結外匯運銷渝陷區及上海租界區域應照禁運貨敵物品案例及禁運資敵物品運運密核辦理除分電各關貿易委  
員會中交兩銀行遵照辦理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爲荷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准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善委員會代電節儲運動競賽以雙十節十月底等及明年  
一二八爲成績報告期等由一案令仰迅即核辦具報以憑電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八三三號

案准

令財政廳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善委員會代電開：

節餘運動經費以雙十節十月底十一月底年底及明年一二八為成績報告期前經電達在案該項經費開辦業已月餘所有截至雙十節止之儲款數額亟待彙報委座用再電達即希迅予見復為荷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為據富甯縣呈請該縣世襲土司後裔沈懷志等呈轉請准將族人沈崧山等賜予收學以宏造就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八零九號

令教育廳

案據富甯縣長二十九年十月十日呈稱：

「為呈覆事案奉鈞府秘教字第七一二號指令開：七月七日呈一件為據該縣世襲土司後裔沈懷志等呈轉請准將族人沈崧山等賜予收學以宏造就等情轉請核示由奉令呈悉查本省政府對於各土司子弟向逾格優待予以免費收學該沈崧山等如果係土司後裔自可照案予以收學惟該等一行有幾人入學未據呈明殊礙核辦除令教育廳查照定章辦理飭選具報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沈崧山沈崧山等確係朝宋時沈達土司後裔此次赴省升學一行僅弟兄二人仍懇鈞府轉飭教育廳免予收費以宏造就普沾德便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懇請鈞府察核辦並乞示遵

等情；到府，應准照案免費收學，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主府龍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公第八十七期

一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爲據呈劍隘縣佐經龍旅長保委上尉副官許蔭森署理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四三六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式第一一九八零號呈一件：爲劍隘縣佐李聖夷，另有委用，遺缺經龍旅長保委該部上尉副官許蔭森署理。除由廳照准給委令行外，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爲據呈遵令遵保該廳團務處一等科員董乃鳳試署江設治局長請鑒核給委

示遵一案令仰轉發任狀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四三四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式第二二三零號呈一件：爲遵令遵保該廳團務處一等科員董乃鳳試署江設治局長，請鑒核給委示遵由。

呈覽屬屬均悉。照准給委試署。令將委狀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會呈復辦理鶴慶縣呈報修治西登泉水閘等項工程撥支自治附捐各情辦理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八一九號

令 民 政 建 設 部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會呈一件件據呈復辦理鶴慶縣呈報修治西登泉水閘等項工程撥支自治附捐各情一案辦理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演越公路工程處呈為工人楊譜等因公飭之請照章核給卹金祈示一案

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二七五號

令 公 路 總 局

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第八五一號呈一件，據演越公路工程處呈為工人楊譜等二十七名因公傷亡請照章每名核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七期

一九



一次恤金新幣二百零四元附示一案由

呈冊均悉該楊一等七名據稱已專案呈請應不再請與戴文禮等二十名核與規定相符應准照辦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冊存。

主席廳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案據滇越公路工程處處長吳融清呈稱：

案據第五總段長張源呈稱：「為呈具死亡工人名冊請發給喪葬費，並予從優給卹事：案查職段內之包工工人，望在工作期間，因公受傷殞命或染瘴身死者，為數甚夥，除楊譜一名，前已呈奉核准給卹，及張天中、雄白川、昭小和、呂朝清、戴文華、常玉年、高占祿等七名，亦已分別專案呈請卹外，據各包工先後呈報死亡判段，未經轉報者，尚有二十名，均經各分段分別查明屬實，查該死亡工人等均係家境赤貧，勞工度日，拙老幼，遠道來段，竟至因公殞命，理屍異地，慘目傷心，至此為極！茲謹將已報死亡工人，一併彙列名冊一份，理合具文檢同名冊呈請鈞處鑒核，併准給予喪葬費外，並從優撫卹，以示矜憐，實沾德便。」等情；計附呈死亡工人名冊一份，據此，查該工人等因公身故，情實可憫，理合轉具死亡工人名冊一份，具文呈請鈞局鑒核，准予發給喪葬費及撫卹費，以示矜憐。復查本處結速在即，此項應得喪葬費及卹金，懇撥金由鈞局逕行核發，藉免輾轉，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呈請核示祇遵，實為公使。」

等情；據此，查該工人等因公殞命，既經該總段長等查照屬實。核與路工人員撫卹章程第四條第一、五、八各款第十三條條附表甲種第七項之各規定相符。除請楊一名業經呈奉核准給卹外；望餘張天中等二十七名，擬各給與一次卹金新幣二百零四元，以示體卹，是否有當？理合抄原冊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  
附呈第五總段死亡工人名冊一份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局長楊文清  
副局長楊石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滇越公路第五總段死亡工人名冊

姓名	職別	死亡日期	致死原因
包	公工作地	年 歲	貫死亡日期 致死原因
蘇汝	堂二十分段	楊 譜二十三	竹 園五月七日 工作時被石打傷致命
楊賴	昌十九分段	張 天中三十一	河 西七月五日 染瘧病故
		戴 文華二十一	陸 良七月五日
		戴 文禮	宣 威七月十一日
李雲	祥二十一分	昭 小和二十三	玉 溪七月三日 在鶴蟻河工作被塌方打斃
		李 安泰	七月三日 被塌方打斃
		張 發科	七月五日 染瘧身故
向鴻	勳二十分段	呂 朝清三十九	通 海七月六日 染瘧身故
羅隆營造廠	段二十一	常 春年	河 西七月十七日
高德	費二十二分	高 占錄五	十 七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七期

楊嘉起

尹玉元 四 十開 遠 七月十五日

十九分段

何光先 三十二 七月六日

二十二分段

師畢書 二十五河 西 七月八日

王燦亮

李小宋 二十七 七月二十日

二十分段 張小元 二十六

七月二十八日 土石崩塌打傷 頸部斃命

二十二分段

楊文典 三十四開 遠 七月三十日 染塵身死

趙光

騷 二十分段 孫炳楊 二十九東 川 七月二十五日 被石打傷身死

二十分段

楊炳武 三十河 西 七月二十六日 染塵身死

端應長 三十一 七月二十七日

陳國有 三十二昭 通

馬汝川 四十一 川 七月二十七日

張嘉寶 二十一

解現邦 七月十一日

黃永寬 二十二

陳興明 二十七東 川 七月三日

尙丕貴 十九分段

李小三 通 海 七月十二日

張子石二十分段趙子華三十五昭 通日 七月二十五

黃春元 黃春恩十 八河 西七月十一日

第五總段長張源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據後移開遠死旅店中）

# 公 牘

○據民政建設教育等三廳會呈奉發核議參議員山雲龍建議利用學校人才與辦地方要政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二四一六號

案查前准

貴會咨據參議員山雲龍建議，利用學校人才，與辦地方要政一案，咨請核辦見復，等由，過府。當經令發民政，建設，教育，三廳會同核議具復，並先行咨復查照在案。茲據民集教三廳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會呈稱

「查在抗抗非常時期，要政繁重，利用學校人才輪即進行，在行政上自可增加效率。且建設事業應與教育事業聯絡溝通，供求配合，以促進建設事業，增加教育功能，前奉教育部訓令實行建教合作，職建致兩廳歷經遵辦在案。茲查原提案意見，與建教合作之旨相符合。本省各縣地方，各項行政及建設專門人才，向感缺乏，如能聯絡所在地之大學專科學校及中等以上學校補助，利用其專門人才，則行政與建設事業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牘）

第十二卷第八十七期

二三

，收效必當宏大。茲奉前因擬由職教育廳遵照原提案發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暨分函遷移來滇之公私立各大學各專科學校，遇有所在地之具政府及地方行政機關請求專才補助指導，在儘量接受對地方事業實施輔導，俾能交相利用，兩受其益。除由職教育廳分函令外，所有遵令會同核議各情，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備文呈請鈞座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核查尚屬可行。除指准予照辦並由廳分令各該縣長遵照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為荷。

此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 建設

## ◎奉經濟部全發麻栗坡該礦商欠繳礦區稅收據轉發給領一案令仰遵照查收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礦字第一一三六號

令麻栗坡礦商程治隆

案查該商將領探麻栗坡府油中上火山雜家地鐵礦，自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下期小礦區稅，計國幣九元三角二分，繳交中央銀行昆明分行彙解，去復，茲奉

經濟部礦字第六一六九四號訓令內開，「查該分行征收程治隆上列欠繳各區稅，應繳二十四年下期尾數七角六分又二十

五年上期至二十八年下期區稅九元一角二分共九元八角八分，茲據繳到九元三角二分，短解五角六分，令轉勸知照，核發收條，仰即遵照。一等因；計發收條一紙，奉此，合行仰遵照查取，并予繳二十九年上下期稅時，將短解長數補繳清楚，勿延，切切！

此令。

計發收條一紙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爲空襲堪虞農民穀堆應及時開打疏散以充損失而策安全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督辦

令各設治局局長

查本省農民收稻，一般習慣，於收穫之後，積聚成堆，歷久始行開堆打谷，當茲空襲日益緊張之秋，敵機肆虐不分時節鄉村，萬一敵機侵擾，小則穀堆損失，大則波及房舍，影響民生甚鉅，未雨綢繆，實屬刻不容緩，應由該縣長局長督辦切實指導農民迅將堆存稻禾，限令打穀，所收谷子，亦應積聚疏散，以免損失，而策安全，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局長督辦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實！

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八十七期

二五

◎ 爲開送本省辦理經濟建設之機關名稱所在地等一案函請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第七百六十號

逕復者：昨准

貴部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函稱將本省內辦理經濟建設之機關團體名稱所在地及出版物開單寄送，以供參攷，並代徵求等由到廳，查本省辦理經濟建設之機關團體，計有「雲南省政府經濟委員會」、「中央經濟部昆明分局雲南工作站」及經濟委員會所屬之「開發墾殖局」、「廠礦所屬之「林務處」、「棉製局」、「合作管理處」、「昆明縣農民合作銀行」、「華業改進所」、「稻麥改進所」、「畜產改進所」、「實業生命農場」，及各農林場等至合該機關，均因昆明空襲影響，大多疏散在逃，詳細地址，一時難以開列，至其出版物現已暫行停止，一俟將來復刊，再爲設法徵求，先此奉復，至希查照爲荷！此致

國立中央圖書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孫命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報(會議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登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別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須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函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函索閱者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後發信領取即應匯報各款始能長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二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四角以國幣計凡由外埠函購到本公報其匯費之報郵費應由購報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發還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發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八十七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	二個月	新幣一元
報	全年	新幣十二元
定	郵費	每月新幣二角
價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概照國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第八十二卷 第八十八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八十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印行

## 法規

- 中央法規
- 對迫降飛機處置辦法（二十九年八月 日軍事委員會辦制涂字指令核准）
- 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
- 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
-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

## 命令

- 令各縣局督辦進航空委員會函送對迫降飛機處置辦法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一案仰知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等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 令本府秘書處秘書李曾芳奉行政院令本府呈請任命該員為秘書業經登記部審定合格應予實授等因一案仰知照
-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令本年高等考試定期在重慶等處舉行等因一案仰遵照辦理
- 令建設廳准農林部咨飭轉飭依照森林及本省舉行森林規則之規定對於公私森林切實負責保護一案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 令教育廳准銓叙部咨為分發陳彭集一員附送履歷書及叙用情形報告表式等由一案仰遵照具報
- 令警務處准中央警官訓練班考選辦法及入學須知一案仰併案辦理具報
- 令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咨為該府呈遞照都書指示辦法後照各省市成例將土地登記公告時間縮短為三個月等情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為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公佈之烈士附屬辦法等已明令廢止等由一案仰即一體知照 (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據昆明市政府呈請將抗戰紀念館飭由民衆教育館籌設等情一案仰轉飭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據呈復本省二十九年度各耕辦法業經擬具實施計劃呈報請開核示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擬處務辦法局改科案令不力各縣局長核示一案仰即分別轉飭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復奉令飭規定空襲應注意事項一案仰即知照

###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奉發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第一辦法一案仰即一體遵照

## 法 規

### 中央法規

★對迫降飛機處置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 日軍事委員會辦制發字第一七九六號指令核准

一、為普及各縣保甲民衆及保安團隊對迫降飛機處置常識以期迅速舉報起見特遵照航委會頒發之修正對降落敵機包圍辦法及迫降飛機掩護與偽裝辦法擬訂迫降飛機處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凡各地發現因天氣突變或發生故障被迫降落敵我飛機均照本辦法處理

三、被迫降敵機之處置

1 凡迫降之敵機為防止其企圖修復及其他敵機登救逃去起見當地保甲人員或保安團隊應立即設法包圍監視先將其

行員捕獲卸除武裝妥爲看守同時將敵機移開原地置於隱蔽之處並加掩蓋或偽裝務使敵人無法偵知爲要

2. 敵如有見我包圍監視即行逃逸或抵抗情形則射殺之若兵力不足時應一面嚴密監視其行動一面飛報附近駐軍或有關係關爲對空監視隊哨等請其迅速隊協剿

3. 爲係敵之降落傘部隊降落後施行其奸狡擾亂破壞之企圖時應由駐在附近之警備部隊或憲警協力迅予殲滅或捕獲並搜繳其器械

4. 各地民衆及團隊有適應機宜異常出力將敵機扣留或生擒奸宄與降落傘部隊並獲其器材經證明屬實者應按當時情節分別參照軍委會修正戰時管轄及戰利品處置辦法所定賞格標準表與捕獲敵人或叛逃及破壞敵人軍用場所懲賞辦法酌予獎勵

凡因捕敵遭受抵抗而致負傷或陣亡者應按其身份依照陸軍懲卹暫行條例及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分別撫卹之

#### 四、對迫降飛機之處置

1. 爲確認係我機被迫降落時除對飛行員妥善爲保護外應迅將飛機移置隱蔽良好地點足施以與附近地物色彩相類似之偽裝同時報告當地防空機關或警備衛戍部

2. 迫降飛機如在沙灘或水面上者以趕速設法移入樹林中另架席棚掩蔽爲要如因露大或過重不及移動者在移送以前應立即就近征用蘆葦草席或油布舊布等易於搜集之掩蔽物將機遮蓋各種席布應用不同之顏色且蓋後須注意周邊以不露出飛機之輪廓（丁字形）爲要務使敵機自空中視之爲一草棚或垃圾堆

3. 迫降飛機如在山林或草地上應立即利用當地樹枝雜草加以掩蔽或用魚網先蓋機上再用樹枝雜草插於網上使與附近草樹同色若在樹林中即伐附近樹木小枝遮蓋之爲所遮蓋之草樹並椅變色應隨時更換務使敵機在空中視爲一草堆而不露出飛機之形狀爲要

五、凡敵飛機迫降一經當地軍民救護後須用迅速方法電報航空委員會

六、遇有迫降之不明機應一律保護對我方外情（友邦）志願空軍駕駛員就須特加愛護對飛機之掩護由本辦法第四條辦理

七、凡迫降之飛機在未經呈准進場以前應由當地地方政府或馬軍負責看護酌派必要之警戒部隊警戒周圍華里以內絕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八十八期

三

對禁止關係逼近以防奸宄偵知

八、各具或保安團隊對投降飛機處置敏捷適當因獲顯著之功效者則按陸海空軍獎勵條例酌予獎勵如因處置不方便敵機僅

修復與營救逸去或任奸宄降落傘隊等逃脫及我機迫落後因處置遲緩被敵偵知炸燬時均以濫職論罪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合於左列各種職業團體法定會員資格之從業人員或團體均應加入當地業經依法設立之各該團體為會員非因廢業或選出團體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此不得退會。

(一)農會。

(二)漁會。

(三)工會。

(四)商會。

(五)同業公會。

(六)律師公會。

(七)會計師公會。

(八)新聞記者公會。

(九)醫師公會。

(十)藥會。

(十一)工程師公會。

三、凡拒絕入會之各業從業人員或下級團體，應由各該業團體限期勸入會逾期仍不遵辦者應予警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仍不

接受者得由各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分別予以左列之處分。

甲、各業從業人員。

(一) 罰鍰

(二) 停業

乙、各業下級團體。

(一) 整理

(二) 解散

前兩次各款處分之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主管官署視情節輕重酌定之。

(四) 凡違反第二條退會之限制者亦適用前條規定之處分。

(五) 第三條規定之停業處分不適用於農民時得由當地農會呈請主管官署限制其不得享受農貸農倉之權利或不准其參加合作社及享受農會舉辦事業之利益。

(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主持政治經濟建設計劃之設計及審核中央設計局。

第二條 本局設總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局設審議會其審議事項如左

一、政治經濟建設計劃及預算。

二、黨政制度機構及重要法規之調整。

三、重要政策之建議。

第四條 審議會設審議員七人至九人由總裁遴派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八十八期



第五條 審議會開會時由總裁主席。

第六條 本局設秘書長一人承總裁之命處理局務副秘書長二人協助之。

秘書處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局設計委員若干人由總裁選派或聘任之。

第八條 設計委員會由秘書長召集之。

第九條 本局設專員若干人助理設計工作由總裁選派之。

第十條 本局設計委員得分組辦事分組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為審核預算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得聘請中外專家為顧問襄贊設計工作。

第十三條 本局各項計劃提經審議會審議後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分令各主管機關施行並由各主管機關遵照規定按期呈報實施進度。

第十四條 本局各項計劃關於經費部份由預算委員會核編預算提經審議會審議後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本局各項計劃及預算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後應將全案送請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依考核並於必要時附具

關於考核應行注意事項。

第十六條 本局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會

###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考察核定設計方案之實施進度並執行黨政機關工作經費人事之考核設黨政工作考核委員

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中央及各省黨各機關工作考核事項。

二、關於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行政機關工作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核定設計方案實施進度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現行法規令實施利弊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經濟建設事業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各機關經費人事之考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推定委員十一人除五院院長中央執行委員秘書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三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聘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會事務秘書處組織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黨務組掌理黨務部份工作之計劃審核編製調查等事項。

二、政務組掌理行政經濟建設部份考核工作之計劃審核編製調查等事項。

第六條 黨務組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指定秘書一人組員若干人由主任呈請委員長派充專員若干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海外部黨務委員訓練委員會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各指定高級人員一人或二人兼任。

第七條 政務組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指定秘書一人組員若干人由主任呈請委員長派充專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各院及所屬各部分各指派業務有關之高級人員或二人兼任。

第八條 本會對於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工作得組織考察團每年實地考察一次。

第九條 中央黨政機關工作考察團按黨政之劃分組織之中央黨務考察團以黨務組組員專員爲團員。中央政務考察團以政務組主任爲團長副主任爲副團長政務組組員專員爲團員。

- 第十條 中央黨務政務考察團於各機關工作時各該機關在本會各組任職人員不參加原機關之考察。
- 第十一條 各省市黨政工作考察團按考察區域之劃分組織每一考察團置團長副團長各一人由委員長派充員若干人除由黨務委員政務兩組人員中指派外並得調用中央黨政機關人員考察區域之劃分臨時定之。
- 第十二條 考察團得聘任技術專家為團員。
- 第十三條 考察團於考察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所屬機關時得請其上級主管機關派員參加。
- 第十四條 中央各院部會所屬事業機關設於各省市地方者得由各省市黨政工作考察團考察之。
- 第十五條 考察團於考察時得調閱各機關文書檔案。
- 第十六條 考察團考察任務完畢後應於十日或十五日內提出報告書。
- 第十七條 關於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工作考核情形及意見經本會會議議決定後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
- 第十八條 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每年工作或行政計劃及預算應由主管機關核定後以一份抄送本會。
- 第十九條 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每年工作實施報告應於每年年終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交本會考核。
- 第二十條 本會各組及考察團考察所得情形暨對於各機關工作及機構人事經費等項改進意見應與中央設計局主管人員隨時研討中央設計局亦應與本會為工作之聯繫中央設計局於必要時得指定人員參加考察團。
- 第二十一條 本會各組及考察團得酌用事務員及雇員。
-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准航空委員會函送對迫降飛機處置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字第一二五八號

案准

令各縣局督辦

航空委員會防預庚字第一八六三號公函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制字第七九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經將條文內容附加修正令行抄發核定對迫降飛機處置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即由該會公亦實施可也等因附抄發核定對迫降飛機處置辦法一份奉此相應抄附該辦法一案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附處置辦法一案。准此，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非查派監察綏靖公署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備）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日

★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二五三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陽曆字第二〇九五號令發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一案，奉此除登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八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八期

一〇

報代令通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

知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個入會限制退會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 △奉行政院令發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等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八日陽壹字第二零六一三號及二〇六一二號令發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一份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條文一份。各等因；奉此，查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前准設計局秘書處代電送府，當經登報代令通行在案。茲奉前因，除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存查外，合將餘件抄發公報仰該 知照！此令。

計抄發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條文各一份。(修正條文已登八十八期餘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 ★奉行政院令本府呈請任命該員為秘書業經銓叙部審定合格應予實援用等一案

## 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四四六號

令本府秘書處秘書李濟劬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陽字第二三零四二號訓令開：

查該省政府呈請任命李濟劬為秘書。業經銜叙部審定合格。應予實授。除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外，合將檢發原繳證件，抄發清單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證件六件，抄發清單一紙，奉此，查該員前經本府呈請任命有案，奉令前因，合行檢發原繳證件呈抄發清單，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繳證件六件，抄發清單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本年高等考試定期在重慶等處舉行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八二號

令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式日陽字第二二七六三號訓令內開：准考試院咨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本年高等考試定期在重慶等處舉行，優待考試員各項辦法擬援案辦理等由，除咨復及分行外，令仰依照成案辦理等因，奉此，合將原令抄發令仰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八期

一一

應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原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准農林部咨請轉飭依照森林及本省單行森林規則之規定對於境內公私森林切實負責保護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八三三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農林部伯林字第零八九二號咨開：

「查森林對於國防經濟水利衛生等事項，關係甚鉅，為供給戰時木材迫切需要，及預籌戰後復興建設之大量利用，除當合理開發原有森林，及積極辦理公私造林而外，對於各地原有森林之保護，殘餘林地之撫育，亦應切實注意，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惟我國各地民俗，對於愛護森林觀念，極形淡薄，或則濫伐濫採，或竟焚林開墾，破壞資源，妨害保安，良堪痛惜！政府歷年迭經申保護禁令，然破壞森林之事實，仍層見迭出，現值本部成立伊始，如何促進農林事業之發展，正在積極統籌規劃之中，關於保護森林一項，尤當繼續策進，務收實效。應請各省政府轉令各縣政府，督飭所屬各保甲，依照森林及本省單行森林之規定，對於境內公私森林，切實負責保護，嚴禁濫伐焚燒，限制樵採，劃定禁牧區域，並注意考核，分別獎懲，抗拒前途，實深利賴，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遵辦，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准錄叙部咨爲分發陳彰集一員附送履歷書及叙用情形報告表式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四〇〇號

令教育廳

案奉

錄叙部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登高字第九二五號咨開：

查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宜業經本部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及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之規定擬具擬分機關及分發員名，呈請考試院轉奉國民政府咨文字五六三九號指令照准在案。茲查陳彰集一員應先以高級委任職分發貴省政府任用。並經呈奉核准，在暫行文官等官俸表未修正前，以委任五級以上職務可選委任一級者，爲高級委任職，除由本部給予分發憑照外。相應檢同名單，履歷書，及叙用情形報告表式，咨請查照辦理。希於該員等報到後，即將叙用情形，依式填列咨部備查爲荷。此令。

此令。

計檢發陳彰集履歷書一張叙用情形報告表式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八期

一三



◎准中央警官學校函送警官訓練班考選辦法及入學須知一案令仰併案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八九七號

令警務處

案准

中央警官學校渝三孝字第一三八九號公函開：

查本校為充實現任及曾任警官之警察學術起見特開辦警官訓練班已於昨日電請貴省政府考選學員來校受訓

在案除分函訓調並另行登報招考外相應檢送學員考選辦法及入學須知各二份即希查照前電考選十人至二十人於

十二月以前來校報到覆試並盼見復為荷

等由；附送本校警官訓練班考選辦法及入學須知各二份，准此，查此案昨准中央警察廳電過府，當經令飭該處遵辦在案茲復准此前由，合將原附件檢發一份，令仰該處併案辦理，具報。

此令。

計發辦法須知各一份

主席記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准內政部咨為該府呈遵照部咨指示辦法按照各省市成例將土地登記公告時間

縮短為三個月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則字第一八〇七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准

內政部渝地字第零八九七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秘字第一二二六號咨據昆明市政府呈為擬遵照部咨指示辦法按照各省市成例將土地登記公告時間縮短為三個月請查核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查該市土地登記公告時間請按照各省市成例縮短為三個月一節尚屬可行除呈請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鑒核備案外相應先行咨請查核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 ◎准內政部咨為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公佈之烈士附祠辦法等已明令廢止等由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內政部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渝禮字第一二五九號咨開：

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八日飭一字第二〇六二三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二十日渝文字第八六

五號訓令開：「查抗敵殉難忠烈官兵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暨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現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以前軍事委員會所頒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及內政部所頒烈士附祠辦法均應同時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頒行之各該辦法大綱等全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上項辦法大綱業奉公布施行本部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公布之烈士附祠辦法亦已明令廢止除原辦法大綱等件業經院令抄發不另抄送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因；准此，合行登報代令通行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八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廿日

◎令為據昆明市政府呈請將抗戰紀念館飭由民衆教育館籌設等情一案仰轉飭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八七六號

令教育廳

案據昆明市市長裴存謙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秘內字第二一八七號訓令以准參議會建議籌設抗戰紀念專館以保史實一案飭府核議具復等因當以此項抗戰紀念專館實有籌設之必要惟應設置何處懇請指定適當地點以便測設等情呈請鈞府核示嗣奉指令飭併同護國紀念館辦理等因奉此隨經函准昆華民衆教育館查復護國紀念館並未歸併民衆教育館等由查護國紀念館既未歸併民衆教育館係經結束為事權統一而利進行起見擬請鈞府鑒核將參議會建議籌設之抗戰紀念館由民衆教育館以保史蹟而使展覽是否有當仍統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仰該廳轉飭民衆教育館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廿日

◎令為據呈復本省二十九年度冬耕辦法業經擬具實施計劃呈報請賜核示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八二七號

令建設廳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據呈復本省二十九年度多耕辦法業經擬具實施計劃呈報請開核示並請核發省補助費情願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案前據該廳呈報到府當經以秘建字第一八二二號指令飭遵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核與案符除令飭財政廳核撥省補助費國幣一萬元暨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令爲據呈擬處奉辦裁局改科案不力各縣局長祈核示一案仰即分別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二〇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委一字第一〇一四〇號呈一件：擬處奉辦裁局改科案不力各縣局長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爲呈照准將瀾滄縣長陳家誠元江縣長馮述昇，鎮康縣長袁恩錫，碧江設治局長趙宗傑，臨川設治局長李寶琛，蓮山設治局長方敏中，卸馬關縣長羅鐵堂，卸石屏縣長許寶根，瑞麗局長李竹虛，密江局長段裔賢，均各記過一次。至卸車里縣長張春階等，併准爲呈免議。除飭處登記外，仰即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令爲據呈復奉令飭規定空襲應注意事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八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黨字第一四五六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工字第一一二八號呈件：為呈復奉令飭規定空襲應注意事項一案辦理情形祈核示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秘黨字第一三二二號訓令，規定空襲應注意事項二項，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令開第一項，凡設炸房屋應責成各該房主家車三日內將其私有器物取開，以便整理交通一節，事關重要。已由職府令行各區轉飭各坊遵照辦理，以利進行。並由防部派員前往被炸地點，整理交通，務使不生妨礙一層職府方面，亦已責成參加防空工務職員，如遇空襲轟炸，務須馳赴被炸地點，立刻恢復交通，以資阻礙。

第二項第一條由經委員嘉銘製水櫃五個，置於下車上應用，即由市府警局將現在之五輛改裝一層，查職府並未備有下車，為便利進行起見，已由職府商請警局轉商總員委辦理矣。第二條規定遊電影院地舖築大水塘，應提前興工做業，並於南較場同時修築大水塘，其他市街較寬處，均應酌予修築船形水池一節，查本市各街應增築各消防水池，業經列表報請

鑒核在案；現已積極進行，分別興工，以利消防。第三條火警所需水量，除已有各設備外，其餘所需要水量，應如何補充？全由市府負責辦理一層，查關於水量，職府早已注意，除各附城河可資取用外；並已府令飭自來水廠隨時預備消防水量，以資應用，惟該機器，仰賴通力發動，若電力發生障礙，水供即受影響，關於此點，補救之方，已由職府令飭自

來水廠廠長張佐，每日組織運水隊，如遇發生火警，即由該隊向附近河流及水井水池取運水，以資接濟。

第三項由公路總局及市政負責向各汽車公司徵用汽車，交防部應用一層，查本市各商營汽車，係由公路總局管理，現已由職府函請該局徵用，以期便捷。

奉令前因，理合將運辦情形備文呈覆，即請鈞府鑒核備案不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顧

昆明市長 雲存 謹

## 財 政

### ◎奉省府令發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一案令仰一體遵照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電字第一六一號開：

「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發二通電字第一九五九號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渝文字第五九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附辦法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財政) 第十二卷第八十八期

一九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該辦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程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照印辦法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附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一份，合行登報代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附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 ◎官軍電報制及收費劃一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官軍電報係指左列三項電報

(甲)官電

(乙)全價官電

(丙)軍電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因公所發電報列作官電

- (1) 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直屬之部會等
- (2) 國民政府及其直屬之院會處等
- (3)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等
- (4) 省政府及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 (5) 省黨部及直屬中央之市黨部或特別黨部
- (6)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及支區團部暨直屬中央團部之分團部
- (7) 中央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第三條 (8)其他職權與上述相當之機關經行政院核准飭交通部照照者  
前條規定各機關之直屬機關因公所發電報列作全價官電其非直屬機關以其營業性質之直屬機關所發電報均  
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拍發官電及全價官電應用定式官電紙(其格式由行政院規定之)該項官電紙祇准由第二條規定之各機關印  
製並須蓋有印製機關之印信及主管長官之官章至各該機關之直屬機關需用時應向其上級機關請領不得自行  
印製

第五條 凡第二條規定各機關之本身各部份(即組成該機關之各單位例如各省政府之各廳)或各該機關所派之出差  
人員用各該機關官電紙因公所發電報亦得列作官電

第六條 各縣市黨部或省黨部直屬之各區黨部用省黨部官電紙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之要電均准列作官電惟並  
非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

第七條 三民主義青年團各分團部(直屬中央團部之分團部除外)用中央團部或各支區團部官電紙因公發致中央團  
部或各該收區團部之要電得列作官電如並非發致中央團部或各該支區團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

第八條 官電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電文係屬明語或密均依明語尋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

第九條 全價官電價目除有規定者外不論電文係屬明語或密均依明語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第十條 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因公所發電報列作軍電

第十一條 拍發軍電應用定式軍電紙(其格式及製發機關由軍事委員會規定之)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需用軍電紙除  
軍事委員會規定之製發機關外均應向其上級製發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第十二條 軍電價目與官電相同惟在軍事(作戰或剿匪)區域內之電報局(代辦處不在內)對於各軍樹關部隊及其出  
差人員所發軍電不論發往省內外應一律按照全電計費每字先收材料費若干其餘未收之報費作為欠費  
由電報局按月清其分戶清單呈送交通部查核於年度終了時彙送軍政部辦理轉賬並向國庫撥解



前項軍事區域之判定及材料費數目之規定應由軍政交通兩部會商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關於空軍軍事區域由航空委員會交通部會商酌定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直屬之各部院會廳等(包括各該部院會廳等之本身各部份)在指稱作戰時期無論在軍事區域或非軍事區域拍發電報均得先付材料費惟其他軍事機關及部隊以各級軍事機關之出差人員在非軍事區域拍發電報一律按照規定價目付費價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以及香港澳門往來之官軍電報須經外國電報公司之水線電或深城香港間租線轉遞者除照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二條規定之價目收費外應分別加收水線費無線電費或租線費經由前項水線無線電或租線轉遞之軍電不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用先收材料費辦法

第十五條

發往外國之官軍電報應依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電報規則或無線電規則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各機關拍發官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現費惟各高級機關發電較多者為節省手續便利發電起見得商由當地電報局將應付之報費或材料費暫行記賬按月由電報局開列清單向其領款項報費或至遲應於次月十日以前付清

第十七條

各機關或部隊為圖通報便利自行設立報房與當地或鄰近之電報局聯絡通報者所有發出之電報應作為該電報局之去報其應付之報費或材料費得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官軍電報非因時間性短促之重要事項不得發審其電文應力求簡明一切不必要之字句均應刪除

第十九條

發審官軍電報欲使電報局特予提前傳遞者得於官電紙或軍電紙「給費標識」欄內註明下列加急標識  
1. 「提前即到」或「CCC」此項標識僅限於含有最急促時間性且有關係或與其他同等重要事項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非不得已時不可輕用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二百字為標準  
2. 「特急」或「CCC」此項標識限於時間性及內容均極重要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標準

第二十條

「急」或「CCC」此項標識限於時間性短促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四百字為標準  
同一電文之官軍電報發往兩個以上收報地點者(列如一電同時發往成都桂林二處)仍為同文電報應按照所

有收報地點數目分爲若干份送發每份抵准有一人收報地點惟各份中僅須有一份全錄電文其餘各份得在官軍電紙上書明收報地點及各收報人住址名稱並註明「電文同第某某號致某處電」毋須重錄電文  
前項電報如欲收報人知其同時發致某處某人者可在電文內敘明除分電某處某人字樣如欲收報人知其爲通電性質者得於官軍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加註「通電」或「CIRCULAR」字樣  
官軍電報發致兩個以上之收報人或機關在同一地點者可於官軍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加註「分送幾份」或「分數」標識並照納分抄費毋庸分爲若干份送發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官軍電紙或軍電紙之印製編號填註有效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及發給或領用等事項所有發出或領用官軍電紙之日期數量字號有效期限領用機關名稱或領用人員職位姓名等項均應由管理員詳細登記

第二十三條

官軍電紙或軍電紙不得發給無隸屬關係或不合規定之機關人員  
官軍電紙或軍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有擅自發給情事一經查實應予處分

第二十四條

官軍電紙或軍電紙使用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切實填明發電機關名稱及發電人職位姓名並加蓋發電機關主管長官官章及發電人名章

第二十五條

逾期失效或因機關裁撤而作廢之官軍電紙或軍電紙均應繳還上級機關或銷燬出盡人員所領官軍電紙如未用完應於銷燬時繳還

第二十六條

官軍電紙或軍電紙非因公務絕對禁止使用各機關人員如有使用官軍電紙或軍電紙（或將所領官軍電紙轉給他人）拍發私事官軍電報情事一經查實應由主管機關依下列各款予以懲罰

1. 第一次罰新
2. 第二次記過或降級
3. 第三次撤職

第二十八條

電報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官軍電報應隨時認真考查察如發覺確係私事者應即扣發扣轉或停送並將原電紙檢

呈交通部轉達發電人主管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處罰  
電報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密語官軍電報得向發報人或收報人詢問密本發報人收報人均不得拒絕否則電報局  
得拒收或停送其電報

第二十九條

官電紙軍電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報局應退回請其更正如不照辦得拒收其電報

1. 格式或印製機關不合規定者
  2. 漏蓋印信或發電機關主管長官官章或發電人名章者
  3. 未經編號及填明有效期限者
  4. 發電日期已逾有效期限或付填有效起訖日期有塗改形跡者
  5. 發電機關之名稱或發電人員之職位姓名未經切實填明者
- 各機關或人員擅發官軍電報除依照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者外均應按照電報局定章繳納規費不得要  
求記賬或減付否則電報局經解釋無效時得拒收其電報

第三十條

依照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記賬發電之機關或部隊不按規定期限將報費或材料費付清經電報局呈准交通  
部限期追繳仍不照辦時得停收其記賬所發電報但繳納現費之電報應仍予照收

第三十一條

自本辦法施行後所有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幣幣電報辦法同文電報發寄辦法均應廢止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律令紀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發命令(公法命令任免令政務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呈咨函等件)告示(告示等)特種(特種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將按印覽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業務關係或交複一份(不計郵費)蓋裝樣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報費由私人訂閱須先向該機關發俟後得報即繳報費)各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按郵費俱以國幣計算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彙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繳訂費或留交價值管列入交代並應將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逐項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八二八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	一個月	新幣一元
全年	新幣十二元	
郵費	每月新幣二角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概照國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顯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發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委 員 長 領  
 報 效 國 家 力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八十九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八十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印行

## 中央法規

### 法規

-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廿九年十月廿二日公佈
- 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廿九年十月十六日公佈
- 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第三條條文廿九年五月三日公佈
- 增加商標法第三十七條條文廿九年十月十九日公佈

### 命令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仰知照并飭屬知照(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 令軍政各機關准軍政部函送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一案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增加商標法第三十七條一案仰知照
- 令雲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胡道文奉行政院定為第四八九次會議議決派胡道文為本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案仰知照
-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奉委員長蔣手令兵殺改良懲切實辦理等因一案仰轉飭遵照
- 令建設廳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交通部管理處組織規程及各省驛運管理處組織通行劫謀表一案仰知照
- 令各縣局准農林部咨為漁會法疑義解釋附抄司法院原函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 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八十九期



令各縣局准內政部咨請通緝韓國安丁 豐等附原咨年報表及原呈一案令仰飭屬遵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為本省第七十六次會議主席從議撥國幣五百元助賑青毒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警務處據財政廳呈復以後各縣警員退休自可依據退休人員所支薪餉款數照章核發退休金等情一案令仰查照所擬公佈施行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給昆觀段路工廢寮堂一次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令全國征募雲表雲南分會據呈報慰勞費已為數撥付作為本省各界勞慰勞前方將士經費前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奉發建設廳呈請核給該廳已故一等科員段長棟卹金及年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空襲期間指定不准停業商店投保兵險辦法綱要等項擬核備案仰即遵照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三三次會議議決案

### 建 設

建設廳令各附屬 農牧場 園 奉發各地方國民月會輔導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將奉文日期報查

## 法 規

中央法規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備國民大會開會事宜特設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民大會會場及一切辦公房屋宿舍之建築佈置事宜

二、關於國民大會開會及議事之籌備事宜

三、關於國民大會代表之招待交際籌備事宜

四、關於國民大會警衛籌備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並就中指定主任委員各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派餘皆派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招待警衛三處各處設處長一人簡派設幹事助理幹事務員若干人分科辦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得着設僱員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於任務終了時結束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於公布之日施行

### ◎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圖書之蒐集編藏考訂展覽及全國圖書館事業之輔導事宜  
第二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置左列各組

總務組

採訪組

論目組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八十九期

閱覽組

特莊組

第三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簡任組主任五人薦任編纂十四人至二十人內六人聘任餘委任幹事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第四條 館長綜理館務各組主任及編纂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幹事承各組主任及編纂之命辦理所任事務。

第五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會計組一人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六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得在各地設立分館有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兼辦教育部出版品國際交換事宜其辦法由教育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圖書館事業輔導委員會由館長及各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承教育部之命研討及實施全國圖書館事業輔導事宜。

第十條 前項委員會得由館長聘請館外專家一人至五人為委員但應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得聘請中外圖書館及目錄學專家為顧問。

第十二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辦事規則由館長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及計劃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二條條文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公布

第三條 左列監犯不得調服軍役

- 一、犯通敵或利敵罪者。

二、年未滿十八歲或十五歲以上者。

三、確有疾病不堪服役者。

四、受無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五年及受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執刑人犯之羈押日數應作已執行之刑期。

五、女犯

前項第二款之監犯如其有軍官佐資歷者依陸海空軍官服役限齡辦理之

### ◎加商標法第卅七條條文廿九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卅七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十月卅一日陽一字第二二五八四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廿五日滬文字第九五三號訓令開：查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將條例登報代令仰即知照，并飭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九期

五

此令

附抄奉發原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年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 ◎奉行政院令發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四九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十月卅一日陽陸字第二二五八一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陸文字第九四零號訓令開：「查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專案令致首廳知照外，合將原條例登報代令仰知照。知照！

此令。

附抄發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准軍政部函送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七七八號

令軍政各機關

案准

軍政部法監(二九)滄字第九一八六號公函開：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九九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奉并軍事委員會廿九年五月十一日辦制設字第一四〇四號令同前因下部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相應抄附該條修正條文函請查照並飭屬遵照爲荷；計抄附修正條文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增加商標法第三十七條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八五八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十月卅一日陽字第二二五八二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九日滄文字第九四九號訓令開：「查商標法前經修正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以修正於原第六條後加一條爲卅七條以下各條依次進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發增加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九期

等因；計抄發原附增加商標法第卅七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原附條文，發抄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奉行政院電爲第四八九次會議議決派胡道文爲本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案

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四六三號

令雲南第一區行政督察員胡道文  
各廳處會署局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十一月陽雷開：

本院四八九次會議議決派胡道文爲雲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除請簡派外特電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爲奉委員長蔣手令兵役改良應切實辦理等因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九八五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十月卅一日陽二字第二五八五號訓令開：

案據軍政部廿九年九月卅日渝字役務字第一六一號呈稱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廿九年六月十五日機秘甲字第(二九九五)號手令開：兵役改良應切實辦理此次廣漢事變之原因以及下層機構人員如何監督不使其蕪弊作惡與健全其組織嚴令各兵役機關澈底研究改革期臻完善等因遵經分令各省軍管區遵照具報並飭令本部兵役署召集所屬各司詳加研究按照實際情形及目前需要擬訂兵役改革事項經發奉 委員長批照辦等因除分令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及各省軍管區轉飭所屬遵照切實辦理並各省政府內政部查照外查上項兵役改革事項甲項關於兵役機關方面二、改良保甲長待遇一項乙項部隊方面一、改善士兵待遇辦法一項(三)士兵退伍(歸休)後有充任地方鄉(鎮)保甲長之優先權其在機關團體或工廠學校等之候補職務時應與其同等資格之人提前錄用於考升各級學校亦同一款屬於行政院範圍理合檢呈兵役改革事項備文呈請鑒核移飭分別令飭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切實辦理兵役改革事項原案已由軍政部函達不再抄發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

軍政部電送到府當以秘訓字第九七九號抄同附件令飭該廳轉飭所屬遵照在案茲復奉令前因合再令仰該廳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九 月 廿 九 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交通部驛運管理處組織程及各省驛運管理處組織通則勅  
誤表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交字第八六〇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陽四字第二三五四號函開：

查本院前以陽四字第二二七八號令發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及各省驛運管理處組織通則原附件略有漏誤，相應抄同勘誤表函達查照為荷。

等由；計抄送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及各省驛運管理處組織通則勘誤表一份准此，除將前奉發之原規程等更正外，合行抄發原勘誤表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驛運管理處組織規程及各省驛運管理處組織通則勘誤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及各省驛運管理處組織通則勘誤表

(一)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

條 款

誤

句

更

正

第三條 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五條 總務組分文事務課

第八條 第一項脫落「綜核課職掌」五字

第十四條 電務員二至四人

分別辦理造車船事宜

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

總務組分文事務課

應在第一項加添「綜核課職掌」五字

電務員二人至四人

分別辦理造車造船事宜

(二) 各省縣運管理處組織通則

第一款 課

第一條 並受交通部歸範總管理處之監督指導

句 更

並受交通部歸範總管理處之監督指導

正

### ★准農林部咨為漁會法疑義解釋附抄司法院原函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二三六四號

令各縣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農林部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伯漁字第一〇六五〇號咨開：

案准中央社會部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利組字第七六八六號函開：

「案准廣東省黨部電為：『人民團體法規釋例彙編內漁會法第五條釋例三漁工應租工會抑參加漁會之解釋與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釋例一漁業工會可否自由組織抑或合併組織漁會之解釋似有抵觸請核示』等由准此查本案經轉兩司法院查核見復在案茲准兩復除電復廣東省黨部外相應抄附原函查照』等由，准此查本案事關漁會法疑義之解釋相應抄回原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由；附抄司法院原函一件准此，除專案令飭建設廳外合將原函抄登公報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抄發司法院原函一件

主席龍一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抄司法院函一件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函(利組字第四八六二號)開准廣東省執行委員會電請示漁會法第五條疑義一案轉函核復到院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漁會法所稱之漁業人依漁業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為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九期

一一

權之人而言不包含漁業人所僱用之工人為限又為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所明定漁業人所僱用之工人自不得加入漁會惟此項工人既係受僱於漁業人而從事於捕漁工作即屬職業工人之一種仍應依院字第九百號解釋後段詳其依工會法組織工會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司法院院長居正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楊國安丁道豐等附原咨年貌表及原呈一案令仰飭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三三五號

令各縣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滄字第四四五六號及四四五三號咨請通緝楊國安，丁道豐，楊國屏及陳啓政，陳德先，等五名，附年貌表及通緝書各一份准此，除專案令飭警務處遵照外合將原咨及原附件抄登公報令仰該飭屬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咨二件年貌表及原呈各二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日

◎內政部咨滄字四四五六號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八月廿九日陽字第一八二四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貴州省政府廿九年八月八日呈為緝金縣第七區自衛隊長楊國安等私植鴉片區長丁道豐庇縱現均畏罪潛逃請

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外合行抄用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辦理此咨

附抄發抄呈一件年貌表一份

部長周鍾嶽

案據織金縣政府廿九年七月廿五日軍法字第五三號呈為所屬第七區自衛隊長楊國安與其兄程種鴉片該管區長丁道豐  
受賄庇縱嫌疑均畏罪潛逃請通緝歸案等情據此該區區長隊長等畏罪潛逃亦應通緝歸案究辦除分函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飭  
屬協緝並指令知照外理合繕具年貌表一份呈請

鑒核准予通緝歸案法辦謹呈

行政院

計呈年貌表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織金縣政府呈請通緝人犯姓名年籍形貌表

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廿五日  
縣長 王佐造呈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犯事理由	通緝原因	特徵	應辦	附記
丁道豐	男	四一	織金	三區 上平場	徇庇種鴉片	為奉命緝辦 畏罪潛逃	高大 前寬	織金縣 政府	曾任本縣三二七區區長 及聯防連任
楊國安	男	二四	全	七區 白區	偷種鴉片	全	中等 身材	全	原任本縣第七區自衛隊長
楊國屏	男	二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即楊國安之兄

內政部咨

渝警字四四五號

廿九年九月廿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九期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八月廿九日陽字第一八二四五號訓令開：

案據貴州省政府廿九年八月五日呈為安南縣當備隊長陳啓政班長陳德先違法舞弊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

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附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

等因附發原呈一件通緝書一份奉此除呈復詳分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辦理此咨

雲南省政府

附抄原抄件一件

部長周鍾嶽

案准貴州省軍管區司令部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軍徵二字第三四八號咨開

案據安南縣政府廿九年六月廿一日水字第一四三號呈稱「案奉鈞部徵二字第一一六八號指令以職縣當備隊長陳

啓政班長陳德先與兵役科長余尚先實放烟土串同舞弊着即押解來部訊辦等因遵於五月二十三日將本案有關卷證連同該陳

啓政陳德先二名始派員兵解送茲據回報於行張中第三日宿寧鎮時夜深因監視兵睡熟致該陳啓政等乘隙逃脫等情除將該押

解員兵嚴予獎懲外理合具文呈報備案通緝等情附通緝書一份前來相應抄同通緝書咨請查辦

等由准此查該陳啓政等違法舞弊畏罪潛逃亟應通緝歸案依法究辦除函請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協緝外理合填具通緝書呈

請審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通緝書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通緝書

被通緝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別	通緝理由	面貌	解送處所
陳啓政	二七	龍里	常備隊隊長	畏罪潛逃	面員身肥高約四尺二寸	安南縣政府
陳德先	二八	安南	常備隊副隊長	全	面員身高約四尺五寸	全

◎令爲本府第七二六次會議主席提議撥國幣五百元助賑青海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密內字第二七二一號

令財政廳

廿九年十月廿九日

本府開第七二六次會議本主席提議：撥款助賑青海案。當經議決：

撥青海馬主席電 令義款收演成荒象遠道聞之殊深繫念現已飭財廳勉力設法籌撥國幣五百元匯往聊助賑濟以盡

微薄重復馬主席致照！

等因？紀錄在案。除重復外，令行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十月廿九日

◎令爲據財政廳呈復以後各縣警員退休自可依據退休人員所支薪餉數照章核報退休金等情一案令仰查照所擬公佈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九期

一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九期

一六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警務處

案查前據該處廿九年九月四日呈請修正外縣警員退休金給與比照表及警士退休警察年功加俸兩章程請核定示遵一案到府業經令據財政廳十月卅日審核呈復節稱：

查廿四年四月本廳與民政廳呈准公佈之雲南警士退休及警察年功加俸兩章程僅限於省會警署者原因當時各縣地方財政就未整理就緒不能不將各縣各設治局及河麻兩督辦所屬之員警暫行計除展緩辦理故於各該章程第二條載明本省各縣各設治局及河麻兩督辦所屬之員警應俟各該縣屬地方財政整理完畢再行統籌辦理茲警務處以現在地方財政已整理就緒特將此項警士退休與警察年功加俸兩章程分別修正俾省內外各級員警得有同樣待遇以勵來茲等語查向可行詳核兩章程內修正條文亦無不合擬即如請准照修正案公佈實施至各縣警員退休金比照警察分局局員以下條文給與表在各縣局月支經費預算未切實調整規定以前固屬必需現在縣地方預算已分別加以調整各縣警察局經費暨各級警察人員薪餉亦經警務處查照本廳議擬辦法列表規定早奉鈞府核准公佈自廿九年九月一日照案起支業以認人字第一八九五號通令行飭遵在案以後各縣警員退休金比照省警分局員以下條額給與表均擬併予廢除以符章案而免紛歧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回奉發原件具文呈復請祈鈞府俯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財政廳所擬辦理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財政廳所擬公佈施行！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令為據呈請核准昆觀段路工股啓堂發一次郵金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四八九號

令公路總局

廿九年十五日總字第一六四二號呈一件呈請核給昆觀段路工股啓堂一次恤金新幣一百卅八元一案由。呈悉。應准照辦，除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爲據呈報慰勞費已如數撥付作爲本省各界慰勞前方將士經費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字第一四九一號

令全國征募寒衣雲南分會

廿九年十一月未列日呈一件：爲呈報慰勞費國幣四萬元已如數撥付慰勞金作爲本省各界慰勞前方將士經費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爲據呈奉發建設廳呈請核准該故一等科員段長棟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字第二四九一號

令財政廳

廿九年十月廿三日財三一字第四八零一號呈一件：奉發建設廳呈核給該廳已故一等科員段長棟卹金及半恤金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八十九期

一七



案，擬給予該故員六個月款數之一次恤金共合新幣一千另伍拾元，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年恤金，以五年為限，每年合新幣伍百貳拾伍元。附呈檢證件，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如蒙照辦。除分令建設廳及會計處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趙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為據呈報空襲期間指定不准停業商店投保兵險辦法綱要等祈鑒核備案一案  
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程字第一四六六號

令昆明市政府

廿九年十一月六日呈一件，據呈報空襲期間指定不准止業商店投保兵險辦法綱要暨酒店食館兩業在空襲期間營業辦法及組織稽查隊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覽綱要均悉。准予備案，惟稽查隊編組序列及職務綱要，未據附呈，應再檢呈一份備查，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趙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查現在時局緊張，空襲頻仍，在空襲期間，職府對於社會秩序，如工商業之督導，市容之恢復，負有重大責任，惟茲事頭緒叢繁，為免臨時倉卒，致有貽誤起見，茲特組織空襲期間食館旅店等業稽查隊一隊，由每區抽調壯丁二十名，編為一分隊，共編為六分隊，由府派員擔任隊長，加以訓練，以便把握指導，除將編組情形，分別函令外，現合抄同稽查隊編組序列及職務綱要，隨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並祈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對呈綱要一份

昆明市市長裴存壽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八日第七三三二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籌備委員長特派周部長，携來撥款國幣二十萬元，撫卹辦法案

議決：自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本省迭被空襲，人民傷亡損失頗巨，蒙蔣委員長軫念在心，特派周部長回滇撫慰，並攜來國幣二十萬元，辦理撫卹，除復電感謝外，應再由本府飭財政廳加撥國幣十萬元，共三十萬元，統交省賑濟會查明凡在九月三十日以後，所遭遇轟炸，傷亡損失人民，除照中央通案給予賑卹外，並比照標準擬定數目，就此款內辦理，特別賑卹一次，並宣示委員良德意，俾一併週知，至剩餘數目，應由該會妥為保管。

(二) 核委通海景谷鄧川等縣縣長案，

議決：通海縣長李文韶，去歲熱心不力，應予撤省，遺缺以李璋署理，景谷縣長賴雲鵬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品體仁試署，鄧川縣長謝一民，不能盡職，應予撤省，遺缺以趙際雲試署。

(三) 主席提議：呈請萬國實為戰區副司令案。

議決：查區線區副司令李璋，已由本府另有差別，遺缺應呈請行營以萬國實補充。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二卷第八十九期

一九

第十二卷第八十九期

(四)據民政廳呈：據安寧縣長呈：去歲提撥公米，購填後虧折甚鉅各情，可否准予核銷，祈核示案由。

議決：查此案關係重大，應由民財兩廳即日函集各卷並召集前糧管處長，切實審查究竟去歲撥限公米各縣實確數目各若干，所領款項各若干，應如何補籌補填，以免地方吃虧之處，妥擬辦法，儘下星期二提會進行，由李廳長召集。

(五)據省立昆華醫院報二十九年十月份收支預算新核示案由。

議決：發財廳審查。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十一月九日

# 建設

## ◎令爲奉發各地方國民月會輔導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將奉文日期報查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秘訓字第八六五號訓令開：

一、案准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總代電開：「查國民月會之推行，應以農村爲重心，以保甲爲單位，但農村文化低落，身任保甲長者能力有限，故欲求實效，非發動黨政軍學各界，共同輔導之不可，是制定各地國民月會輔導辦法，除分行外，物抄同該項理法電達遵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一體切實照行爲要！」等由附各地方國民月會輔導辦法一件，准此。除分別函令行外，合將原銜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二、等因，計抄發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辦法隨文印發仰該 卽便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

此令。  
計發各地方國民月會輔導辦法一份

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 ◎各地方國民月會輔導辦法

(一) 爲促進各地民衆切實遵守國民公約及踴躍參加國民月會特制定本辦法

(二) 各級動員機關附屬地方情形就區鄉(鎮)保分別舉行國民月會時適用本辦法

(三) 凡駐在各地方之下列機關團體人員均應輔導該地各月會主持人辦理國民月會之宣傳佈置及集會各項任務

子 各地縣(市)區(分)黨部負責人及所屬黨員

丑 各地青年團區(分)團部負責人及所屬團員

寅 各級學校負責人及教職員學生

卯 社教工作團或社會服務處負責人及其所屬人員

辰 婦人分(支)會負責人及其會員

巳 駐在地部隊各政治工作人員

午 防護團或民衆自衛隊負責人

未 當地警察分駐(派出)所負責人

#### (四) 關於發動召集者

子 輔導同一國民月會之各輔導人應於每次月會前十日內商定輔導要點協助月會主持人妥籌下次國民月會開會事宜

必要時得會同召集當地各保甲長先行開會一次

丑 各保甲民衆無分男女均應參加國民月會因耳弱疾病或其他原因無法赴委者係由保長彙提月會主持人但每月至少

須有一人參加各保甲長並應於開會前二日鳴鑼通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八十九期

寅 應儘量發動當地不能單獨舉行國民月會之黨政軍學各界機關工游團體工作人員或部隊及公務員眷屬一律參加當

地民衆組合之國民月會

卯 各地舉行國民月會時間應按照當地人民生活狀況妥爲規定一致遵守如遇空襲後除警報後仍應照常舉行如係空

災會場遇有大雨時應於暗後補行

辰 各地舉行國民月會時應按秩序依次排列先行集合由保甲長率領入場並酌備椅凳以便年老耄息之用散會時老弱

婦孺先行依次退出

(五)關於普通宣傳者

子 各輔導人及主持人應聯絡所在地各級文化團體(如廣播電、劇電影歌劇對面)或社會知名之士出席當地國民月會

演講

丁 輔導人應協助月會之主持人在交通要道之場壁上寫製國民公約等詞並隨時向人民講解其意義

寅 各輔導人應協助各月會之主持人補充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標語並繪畫及漫畫

卯 各地月會如有游藝節目應於會後舉行再時間不可過長並須有挑戰意義

辰 各輔導人及主持、應鼓勵當地民衆隨時發動精神總動員標語現定之各種精神改造競賽

(六)關於佈置及經費者

子 各地之國民月會會場除利用原有之勸業館、宇慶場外並由各輔導人協助主持人設法商借所在地各機關學校禮堂無

可借用即擇明地點舉行如會場廣闊請派人可立於草上或土壇上

丑 會場佈置應力求整潔所高物件以簡借爲原則不必另行開支

寅 國民月會爲經常集會每次舉行時應對禁止煙酒賭博費但各種遊藝機關以經濟上協助者不在此限

卯 國民月會會場大門應懸一光標上書(某)或某(區)或(鎮)國民月會會場)

(七)關於督導考核者

巳 會場緝密及維持秩序之任務由當地自衛隊員防護團員童子軍或駐在地軍警担任各輔導員得協助之

子 各地動員機關查明所在地國民月會之數目及地點就當地黨政軍學機關團體及地方具有聲望人士分別指定為各月會之幹事員

丑 各黨政軍學機關及地方人士自願擔任月會幹事者須向當地動員機關聲明並接受工作上之支配

寅 各幹事員須於月會前五日與指定幹事月會之主持人及輔人會商舉行月會準備事務舉行機關會同主持人輔導人共同檢閱該次舉行月會情形並根據改進意見送呈當地動員機關轉上級動員機關以憑核辦改進

卯 國民月會之指導人以每月一會為原則因地方情形特殊指導人不得支配時得變通之

辰 各幹事員應注意下列各項  
(甲) 誠懇謙和熱烈親切使民衆易於接近(乙) 對於不正當之言論行為應取忠告善導態度(丙) 對於民衆講讀時須注意舉動忌注入(丁) 身心行為方面須切實達到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要求(戊) 要排除身份觀念同情民衆痛苦(己) 在該方面應注意個人因地因時因事制宜

巳 各幹事員於本屆請辭提案後得補充請願關於精神動員事項或理論

午 各幹事員應於參加月會時相機提倡各種實際運動(如救濟救濟清濁生產等運動)並提倡有益身心之娛樂及導引徒事間格之鍛鍊

- 未 各幹事員如因故不能出席須事先呈報原派機關改派代理不得臨時缺席
- (八) 各地國民月會地址時間及主持人輔導人幹事員姓名應於會前五日列表呈報當地動員機關彙報上級動員機關備查
- (九) 各地動員機關應派月會主持人輔導人及幹事員辦理國民月會成績通知單服務機關及團體均為考成以憑獎懲
-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各地動員機關得依照當地情形酌予變通但須呈報備案
- (十一) 本辦法由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訂定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八十九期

二四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諭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特批示等）特教（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經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派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底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後後得覆即致該報郵各費始能投寄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資二角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繳訂成冊交領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八十九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	一個月	新幣一元
全年	新幣十二元	
定價	每月新幣一角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概照國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國 民 公 約 國 民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第九十二卷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九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  
第十二卷第九十期

## 法規

中央法規

空軍撤職官佐易處懲罰暫行辦法廿九年十一月 日 陸字第二〇三〇號令 軍委會辦制

郵政儲金匯業局承匯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國幣匯款暫行辦法

中央設計局秘書處組織規程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廿九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 命令

令各軍事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發空軍撤職官佐易處懲罰暫行辦法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郵政儲金匯業局承匯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國幣匯款暫行辦法一案仰

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中央設計局暨秘書處電送該局處組織大綱及組織規程一案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本署所屬各軍事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一案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部隊處

令昆明市政府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取締集會演說辦法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准振濟委員會電為滇省空襲救濟前後撥款轉文分配發放情形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省振濟會

令昆明市政府各縣政府准軍政部電為私販軍裝向干禁例權販收售流弊滋多一律查禁以杜流弊一案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二卷第九十期

遵照

令財政廳准內政部咨為查禁煙毒所有以前公文用語請擬為私種私運私售私販等字樣嗣後不再沿用等由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抗戰傷亡員兵直系親屬准予免派糧谷一案仰知照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警務處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飭屬注意嚴防漢奸散佈霍亂菌一案仰知照

令教育廳奉考試院令發廿九年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初試科目一案仰分別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為本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決定三十年一月一日召開一案仰知照

令鎮越縣政府備呈送該縣府秘書科長等履歷請予任用審核一案仰檢呈證明文件裝訂成冊加刻目錄一併呈送來府再為核辦

令武定縣政府據呈請令飭將元武兩縣爭執青山寺產案暫行保留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為奉發扶助增進手工業開發產業切實推行辦法一案仰切實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暨推行情形與成效具報查核

## 法規

### 中央法規

# 空軍撤職官佐易處懲罰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陸字第二〇三〇號令頒  
軍委會辦制

第一條 空軍官佐因事撤職不涉及刑事範圍者得依本辦法易處懲罰

第二條 撤職易處懲罰之種類如左

一 禁閉

二 勞役

第三條 依本辦法易處懲罰之官佐得於執行期滿後核予回職或調職在懲罰期間如因技術之需要或軍事特殊情形不克執行時得展期執行其一部或全部前項之展期應酌定期限滿仍補行之

第四條 依前條展期執行之官佐如在展期內建立特殊功績得准酌量酌量情形抵銷其懲罰之一部或全部

第五條 依前條展期執行之官佐如在展期內建設立特殊功績時得酌量酌量情形抵銷懲罰之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懲罰之易處由直屬主管官擬定後應呈報軍事最高機關核准方許執行

第七條 執行第二條第二款之懲罰以不損害懲處人員之健康為準

第八條 凡特種軍官佐之撤職處分如因職務或技術及其他關係之需要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於戰時適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承辦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贈養我國管護款暫行辦法

一 凡公私機關服務人員須以薪工收入隨往贈養家屬寄居地無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設置者得由本局承辦

二 此項匯款暫定收取運送費百分之二

三 郵政儲金匯業局承辦地點以分局所在地為限本局總額如下

甲 重慶分局每日以三千元為度

乙 昆明貴陽分局每日各以一千元為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九十期

此項匯款如已超過額定限度得斟酌遞轉次日辦理  
四 郵政儲金匯業局承匯款項之中請手續及其他未規定事項適用四聯總處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費國幣匯款暫行辦法諸  
規定

五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實行

### 中央設計局秘書處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規程依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秘書長承總裁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室科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保管事項

二 關於稿件之審核稽催事項

三 關於編譯撰述事項

調查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專門人才之調查登記錄用事項

二 關於各種資料之調查搜集編訂保管事項

三 關於各種充計事項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事項

二 關於印信檔案之典守保管事項

三 不屬他科事項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議事日程及議案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議會記錄事項
  - 三 關於會議文件之撰擬事項
-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會計事項
- 二 關於庶務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及交際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立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至四人助理秘書四人至六人調查室主任一人科長三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一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三人速記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所管事務

第五條

本處因業務之需要得僱用本局專員

第六條

本處辦理臨時調查事項得用調查員其人數視業務之需要定之

第七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廿九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十二條

- 一 全國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 二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 三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委任或委任
- 四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九十期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公營事業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二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 命 令

###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空軍撤職官佐易處懲罰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軍事機關

為令飭知照事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制渝第二卷三零號訓令開：

查戰時軍官佐服務應力求避免更動以專責成尤其空軍與特種技術人員如因過而受撤職之處分酌予易處俾得

改過立功之機茲經制定空軍撤職官佐易處懲罰暫行辦法除公佈施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空軍官佐易處懲罰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空軍官佐易處懲罰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郵政儲金滙業局承滙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國幣滙款暫行辦法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長昆明行營廿九年十月七日秘三字第五五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辦二計渝字第二三三號開：案准行政院廿九年六月廿五日陽字第一三七八號代電開據交通部咨送郵政儲金儲業局承滙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國幣滙款暫行辦法經核尚屬妥適應准通行照辦除分電外特抄同原辦法電請查照等由附原辦法一份准此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附原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國幣滙款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合將附件抄登公報，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隨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准中央設計局暨秘書處電送該局處組織大綱及組織規程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期

七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中央設計局弊秘書處報告本局本處於十月一日杜重慶成立即日開始辦公檢同組織大綱及組織規程電達查照，等由到府，合將原件抄登公報，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二件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已登刊八十八期公報)及中央設計局秘書處組織規程(見法規欄)各一份

主席魏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各部隊

令本署所屬各軍事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處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一九三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渝文字第八六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前

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

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一

毋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條文一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函抄同原修正條文登報代令，仰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所編集會演說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四九四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十一月八日陽一字第二三二九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月廿四日國條字第一三三九三號公函開：「奉國防最高委員會頒布非常時期

取締集會演說辦法並規定先在重慶市施行除由會分令重慶市總司令部重慶市政府遵照外相應檢同非常時期取締

集會演說辦法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府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期

九

★准振濟委員會電爲滇省空襲救濟前後撥款轉交分配發放情形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四八九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振濟會

案准

振濟委員會陽乙電開：

巧電敬悉查滇省空襲救濟前經本會撥助重傷醫院十萬元嗣加撥救濟單十萬元復奉總裁手令加撥二十五萬元於西敏交周部長鍾獄携滇轉交分配發放并於西巧電達在案准電前由相應電復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各振濟會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九月

日

★准軍政部電爲私販軍裝向于禁例攤販收售流弊滋多應一律查禁以杜流弊一案  
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各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雲南省政府秘訓字第九六九號咨開：

案准軍政部交儲保軍開：據報部北各地匪販收售軍裝軍器請查禁等情查私販軍裝向干禁例擬收借流廢滋  
多除分電外務請貴府查照一律查禁以杜流弊如於查出私販收售軍裝情事不論軍民人等應予依法嚴辦不貸為荷！  
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滇照外仰即遵照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九月 日

★准內政部咨為查禁煙毒所有以前公文用語稱為私種私運私售私吸等字樣嗣後  
不再沿用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九三二號

令財政廳

案奉

內政部廿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滄禁一字第四五七九號咨內開：

「查烟毒同屬禁品一經查獲概應處理原無公私之分概以從前各省登記煙民因實行分期限戒為暫時供給來源  
戒除烟民之需要起見曾有特許商人採辦煙土及特許設立土膏行店特許發售烟具等項之規定以備統制管理嚴加取  
締對於未經特許而運售販用煙毒者依照各地習慣暫稱為私略示區別現查禁毒定限早已廿五年年底屆滿而六年禁  
烟依限亦應於本年底完成其各省從前登記烟民業經分別勸限戒斷各地原設土膏行店及發售烟具商店業經一律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期

銷各省鴉片區域亦經一律禁種並絕對禁止採辦烟土嗣後凡有運售販用煙毒者同屬干犯厲禁概應依法從嚴究辦斷不容再有特許之行為，所有以前公文用語語稱爲私種私運私售私販等字樣嗣後自不應再行沿用以免前混觀聽除分咨各省政府查照並通行外相應咨達貴省政府即請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民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 ★准軍政部代電抗戰傷亡員兵直系親屬准予免派積谷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

#### 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四八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廿九年九月佳日諭孝殺宣字一七七八二號代電內開：

案奉行政院陽二字一七三四三號訓令開：「案據湖南省政府本年八月來府民二字第二六一零七號東代電請示抗戰傷亡員兵家屬可否免派積穀等情到院除以代電悉抗戰傷亡員兵家屬以直系親屬爲限准予免派積穀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印發並函達軍事委員會暨令知內政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等因附抄發原代電一件奉此除分電外特電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盼」

等由；附抄送原代電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飭屬注意嚴防漢奸散佈霍亂菌一案令仰轉飭注意防範

雲南省政府 秘簽字第一四八一號

令 民政廳  
警務處

案准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轉四淦二沃代電開：

「據報敵人利用漢奸在福建莆田各區散佈霍亂病菌現因食其病菌而死者不下萬人等語特電請飭屬注意嚴防為盼」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 民政廳轉飭衛生實驗處知照 警務處轉飭各縣警察局注意防範 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各縣警察局注意防範。衛生實驗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奉考試院定發廿九年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初試科目一案令仰分別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二六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期



案奉

考試院廿九年十月八日第五〇八號及五〇五號令發廿九年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初試科目一份及關於本年高等考試報名審查資格及應行籌備事項除重慶由考選委員會直接辦理外其餘成都西安蘭州洛陽昆明桂林奉和照水永安等九處應由各該省教育廳辦理者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令仰該廳分別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廿九年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初試科目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九月 日

### ●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初試科目

-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歷史及地理
- 三、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四、生理解剖學
- 五、細菌免疫學
- 六、傳染病管理及流行病學
- 七、生命統計學
- 八、衛生工程學
- 九、公共衛生行政學(包括婦孺衛生學校衛生工業衛生等)

●令爲本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決定三十年一月一日召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政廳  
審計處  
令

案查本府廿九年十一月廿九日第七三六次會議，據秘書處呈：准雲南臨時參議會秘書處函請，代呈決定，第四次大會。應否於三十年一月一日召開，所核示一案。當經議決：

「如屬照開，函復查照，」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並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 處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爲據呈送試縣府秘書科長等履歷請予任用審核一案令仰檢呈證明文件裝訂成冊加列目錄一併呈送來府在爲核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二四七八號

令鎮越縣政府

廿九年十月廿六日呈一件：呈送該縣府秘書科長等履歷請予任用審查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所轉履歷與規定式樣不符且未附送證明文件，未便辦理。合轉履歷管還仰即查照前令通令印發公務員任用法規及施行細則所規定之任用審查表格式每員填呈四份并檢呈各該員有關資格之證明文件裝訂成冊加列目錄一併呈送來府再爲核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期

此令。

計管領厚禮歷表全份

主席 龍雲

民國 廿九年 月 日

● 令爲據呈請令飭將元武兩縣爭執香山寺產案暫行保留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八二三號

令武定縣政府

廿九年十月廿二日呈一件：爲呈請令飭將元武兩縣爭執香山寺產一案暫行保留并請根據前案調集證卷審核另予依法辦理由。

呈悉。查元武兩縣爭執香山寺產歷年在控不休前經教育廳酌予批定採屬地主義辦法支配此項寺產即將坐落武定者劃歸武定管有生落元謀者劃歸元謀管有坐落香山寺年費香火修補等費即由元認單獨負責支付等情函請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審核確定並呈經本府核准照辦申選在案嗣該武定縣議會議長張世榮等不服此項行政處分提起訴訟依法判決前來復經令據教務呈復該縣處理此案一案至公辦理毫無偏袒且案經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確定執行應仍照案辦理以清懸案等情復經本府核准令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轉令該兩縣長遵照執行如在案令事隔三年之久該縣長不能恪遵定案辦理又復呈請另予判決前來似決難訟不休糾紛曷已殊即未台應仍查遵遺令辦理勿再多瀆政干未便餘令務願及高級評判委員會飭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 廿九年 月 日

## 建設

●令爲奉發扶助增進手工業開發產切實推行辦法一案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并將奉文日於暨推行情形與成效另報查核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字第七十一號

令各縣縣長 各管辦  
各總治局長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奉

雲南省政府同月十八日祕一民字第三一七號通令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祕諭字第四一三三號代電開：「拉戰已入後期或敗與亡皆視吾人能否發揚民族爭氣，以充實持久戰鬥之實力而尤賴全國各縣區鄉鎮就學無歸之人舉，銳然自任以天下之重，我國數千年來，以忠孝爲立國之本，修身濟世，視此爲基，家諭戶曉，深入人心，合之者則舉也，欽奉過之者則骨肉不肅，此實我祖先賢德苦心爲錫，蔚爲風氣，時以鐘鐃民族，齊一意志。以爲生存奮鬥之資也。總理國論我民族道德，特標忠孝爲首，先賢今日，與暴敵互生死亡之時期，交給人人能誓死效忠於國家，勢力播於民族，無以復興我國家，而保全我民族，語曰風動草偃，又有開必先，自來實行之功，有資衆力而倡導之責，實在地方長保秀出人士吾人今日如不及時奮發躬行實踐，以盡梓鄉里者，竭盡吾梓衛國家民族之責任，保守我祖先字著締造之遺產遺產，勢必至卑視我世世子孫遭人宰割，受人奴僕，不忠不孝，不轉無顏以對吾人之祖先，亦將爲世界人類所鄙棄，主奴榮辱，爭此須臾，此實吾全國同胞，尤其各地賢達之士，所應深切猛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九十期

者也，倭寇侵略我國，細其荼毒，亦已至矣，自東北四省，以至華北在南省地，凡竊兵鋒刃我至，莫不履踐好淫。焚劫貨財施行毒化毀滅生產，跡甚昭彰之禍心元推欲覆亡我國家，實欲消滅我種族，所幸抗戰以來，賴我全國軍民，深明忠孝之大義，誓與強敵作殊死之周旋，或爭先荷戈，捐身負肉于前方，或輸財助餉，毀家折產而不惜，更或竭盡勞力，躬冒危難，以從事于生產之增加而彌補戰爭中之損失，無不竭足用盡去或感，不撓不屈，奮鬥迄今三十九月，寇兵之侵入雖深，而其陷入泥淖，進退維谷之窘境亦愈甚，敵國今日國際形勢日惡，國內擁抱將窮，舉國惶惶，充滿日暮途遠，終必取敗之恐怖，一切戰局，先後演變之趨勢，皆恰符吾人最初之預料，最後勝利之日，已與吾人日趨接近，然就男一方面而言，正唯敵人，知己瀕于危殆，其必傾其餘力，以圖一逞，又為必然之事實，凡我同胞，此時苟稍一鬆懈，則不轉前功盡棄，而敗亡之慘，即迫于眉睫而能洞見無餘，損益有加，邊藉我地廣民衆之天賦，以努力充實人力物力之補給，則克服敵人垂死之掙扎，完成國家民族復興之大業，亦可鼓足而待，此誠我全國上下，尤其地方賢達及時致命之賦，抑亦我國家千秋萬世之運命所繫也，關於充實人力物力，增強抗戰力量之道，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固當加緊舉辦，迅速推展，本委員長尤望我全國各地富有知識才能，及夙負地方德望之士紳賢達，與教育界人士，各在鄉邦，盡力服務，躬為倡導，以補政令之不及，以保事功之速成，與其要端，有如下列：第一，應協助政府推行兵役，以充實抗戰急需之兵員一方將敵寇擊退事實，及抗戰成效利害，與兵役實施關係，儘量宣傳，以激發民衆抗敵意識使其踴躍應征，一方對舉行抽籤征調服役，獎勵投効，及安置出征家屬等事，尤應以地方之力，自動多方協助，務使民衆樂於從戎，安心赴戰，同時地方士紳，自身之及子弟，更應不待中籤與否率先與應征入伍，或遣送投考各種軍官學校，藉以借樹風飛，民衆自必相率景從，則前方鬥士如雲，勝利益有把握，而且征兵制度確立之後，募兵隨廢，建國安民，永資利賴，功在國家，更無窮極，固不僅子弟從軍，名垂史冊，克盡忠孝之義已也，第二應積極開發地方經濟，以充實長期抗戰之資源，現代戰爭，完全為人力物力之總決賽，現現時我國，因著於重要都市之被佔，及對交通海口之被阻，工商機構，受蕩摧殘，一切物品，艱於供給，而向來在外就業工商之民衆之多因戰爭關係，結束其在本事業，以回歸於鄉里，基於此種事實，吾人正應感此時機，矯正過去專力都市建設之錯誤，以有計劃的，有組織的，開發內地經濟之建設，一方維護

抗戰軍需之供給，一方確立民生日用，永久自給自足之基礎，舉凡開闢荒地，造林牧畜，以及加緊農材生產，增加原料產量，如何因地制宜，集資舉力，分工合作，均望我各地賢達，悉心籌畫，分頭急辦，政府必當盡力援助，特別維護，尤其對於各種小規模手工業，我國向極發達，取材最便，致用最廣，收效最易，更應由地方紳士，充分利用原有基礎，予補助，或撥濟其資本或補助其生產，或改良其方法，或推廣其銷路，凡屬有利實用，利及民生，與足以補助戰時需要之品，皆應各竭才能實力以赴本委員會常備戰時戰利之貢獻，必得做到「廢人」「廢物」「廢地」「廢時」四者以求之，而所以達到解決此四廢之目的，又必從開發地方經濟增加農業生產，及積極援助手工業入手，深信以我國物產之富，人力之盛，果能組織精密，選用靈活，則就經濟持久一端，即足以制敵人之死命，凡此二者，皆我抗戰總一員項中，最簡捷易行之事，亦及我抗戰軍事兵力財力之所由發給，史故人自前年作戰以來，其兵役之征發，已再三降倍，今則不合規定體格之人，亦已強迫應征，其戰時公債之發行前後總數已達九十萬萬日元左右，而其臨時種種請求，及節約獻金等款，就不與焉，役我相銜，我國之所負担與所盡義務，相若實甚，何況吾人為救侵略之國，今當呼吸存亡之際政府所期望於我全國同胞之努力者，願猶若其平易，而我負有領導民眾責任之地方賢達，而不能躬為表率，或不能善盡其責任者，當非其責有數千年忠孝道德胸襟者之所肯出也，如有進步今日數百萬將士，正浴血奮戰於疆場，數千萬淪陷區域之同胞，正在遭受暴敵之凌殘，作艱危之奮鬥，凡我後方同胞，尤應本精神動員之義，滾動生活，共圖甘苦，以示前方後方同仇敵愾之決心，舉凡禁絕賭博，剷除烟毒，取締淫樂，矯正嗜賭諸端，各地士紳及教育界人士務宜以身作則，極力提倡，並協助政府，切實推行直接轉移地方之風氣，間接即加強抗戰之實力古今中外，未有風俗淫俗頹敗，而可致國家於富強隆盛者，而世運風俗之轉移，亦未有不賴少數蓄德植道之君子，以為之嚮導鼓舞以成者，本委員長承同胞付託之重，主持抗戰全局之責，惟日孜孜，以赴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精神意志，無時不與我全國賢達相感通誠以此艱鉅使命之完成，決然一下一足之烈所克厥成，本領我全國賢達二心一德，各在地方努力，使人盡其才物盡其用，而後乃收樂業易舉之功，深信我全國賢達，當必能各忠其職，盡其當盡之責，竭我求處之力，以副拳拳慰勞之意也，至若地方利弊，民生疾苦，我各地賢達，本其服務經驗所得，但期克於事實，儘可直言直陳，必當傾誠採納，實為計用，書不盡言，愧實及時努力，以就持久抗戰，克敵致勝之功，而達成吾人自救。國之任務，國家民族，實利賴之，等因

，奉此，除咨經靖公署，及省黨部查照，發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正遵辦間，三月廿七，又奉省府三月廿四日秘內字第五八六號訓令開：

「案奉

委員長蔣電令內開：

本年一月皓侍秘書代電計達，關於勸導地方士紳與教育界，為地方服務，協助實施兵役，扶助增進手工業；開發產業事項各該省縣地方人士之響應如何省縣政政會否廣為宣達，勸導出巡，應以視查省縣鄉教育機關學校，與民政自治機關作推動之中心該省市政府，應即規定切實推行辦法，並督促所屬各縣鄉保甲長，分別實施其推行情形，與成效如何，並希於三月底，詳報候核為盼」。

等因：查昨奉一月皓日代電，業經分別函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函令各有關機關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儘三月底以前批具簡明報告，呈候核轉勿延為要，此令，各等因，奉此；逕查此案關於開發收產事項前經委員長蒞滇，即有促進本省為工業區之啓示良以吾滇產收，種類甚多，分佈甚廣，惟各地方人士不特不知開發採製煉之方，即名稱亦素所不識，以致廢棄於地者實屬不少，本廳為引導人民認識各種收產，以作開發之準備計，經批飭各縣征送收產品樣品辦法，及各縣征送收產品說明簡表於二十六年四月間，令發各縣，督飭各區鄉鎮長勸導民衆，廣為宣佈儘量征送來廳鑑定後，仍發各縣陳列，用資考究，而利開發，至若本省手工業，雖屬幼稚，但因交通不便，而其種類繁多，尚能自給自足，例如紗與布，亦係自紡自織甚且黃泥幼女，亦能紡織，可謂老幼男女，均有職業，其有游手好閒之人，近因交通漸便，賈輸入以後，不免逐漸淘汰，前經南京有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之舉行，本省一般人民頗覺興奮，踴躍參加，本廳亦曾令飭各縣屬分別情形，勸導民生工廠，藉倡導，以作改進基礎，各縣因自感需要，遵令成立者，已有二十餘縣，在計劃中者十餘縣，本廳又有各地經濟枯竭，乃飭由各縣屬成立小學借資處，以期連絡週轉，相輔進行，最近正批具本省改進發展手工業計劃綱要，一俟辦法決定，即再加緊推進，其餘本廳以本省地居山陬，森林極多，對於寒濕熱三帶植物，均屬具備歷年以來，經努力倡導開發種植，已具成效，所以抗戰期間，適應需要起見，尤注意各種工藝及油類植物特培植，本省工藝植特，品類多，堅韌火柴用之白糖，製革用之青樹葉，機械油用之油桐，烏桕，油茶，草蓆，軍用藥之香樟，

普通藥用之金雞納，防瘧及軍用之添汁，軍用木村之核椰，接合劑之紫梗，蜡用之虫樹，製紙用之竹擔桑種，膠用之榕樹，均散生三邊，如能大量種植，不惟可以充實工業原料，並可謀海外之推銷，以圖利源，而舒人民生計，經於上年分別匯訂各項種植專章，訂定獎勵，嚴飭各縣認真辦理，由廳隨時派員視查考核，計日課功，務收實效，現派派員考核，加緊推進，此外又將絲茶棉麻四項定為本年四大中心工作，積極推進，並請，並擬定核助增進手工業，開發產業，切實推行辦法，呈再轉報外，合將辦法即發，令仰該 即便切實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暨推行情形與成效具報查核，事關重要勿稍因循延宕，致滋貽誤干咎。切實，此令。

#### 計發辦法一份

總務長張

二十九年八月八日

#### 扶助增進手工業開發產業切實推行辦法

##### (甲)宣傳要點

(一) 開闢荒地，在此抗戰期間，戰線又移到西南方面，不獨軍需之供給，需要甚殷，且淪陷區域，難民均集中後方，民食亦成問題，吾滇荒地，各縣皆有，人民應設法努力開墾，視其土宜，酌種作物，俾野無曠土，則一方面民生賴以自給自足，一方面軍需取給亦不致缺乏，有餘則以運銷國外，換取外匯，鞏固我法幣基礎。

(二) 造林，森林一項，可以調和氣候，可以涵養水源，可以消滅瘴毒，可以防止風沙，可以增加風景，可以建築房屋，可以供柴薪，可以供器用，可以作鐵路枕木，遇敵機來襲，並甘可以隱庇身軀，避免犧牲，荒山荒地，田邊屋角，家家戶戶，年種若干株，俟其成材，不惟有上項利益，且兒女婚嫁，父母喪葬等項費用，皆可取給，利用之宏，不勝枚舉，

(三) 牧畜，牧畜一事，為農家副業，馬供馱運，牛供耕田，又牛羊豬雞鴨，其肉可供食饌，其糞可以肥田，如牛羊馬等類，其皮角可製器具，並可運銷國外，換取外匯，羊毛又可以製氈毯，可謂毫無廢物，利用之大，不能殫述，





- (2) 各學校學生，應教師宣講後，隨時向家室及隣里宣傳，務使人人了解抗戰時期各人應負之責，即係努力增加生產，增厚國力。
- (3) 各縣長局長督辦奉命後，應請主管建設局認真籌劃，督促各區鄉保甲長及人民切實辦理，其有應由建設局籌備事項，如籽種等類，並即從速辦理。
- (4) 無論開闢荒地，造林，牧畜，農業，棉，茶，蠶，桑，礦產，工業，水利，以及種植油種植物，工藝植物等等，除遵照本辦法推行外，應分別查遵先後等案頒佈之各該法令規章辦理。
- (5) 各地有經營手工業及運銷本產小商人，而缺乏資本者，各區鄉保甲長士紳應隨時代為保借借貸資金，及設法有之轉換，不得留難。
- (6) 各地農民，如因增加生產，須添購農具耕牛以及籽種等項而需資本時，各區鄉保甲長及士紳，須盡力扶助，以免中輟，其有大片荒地，因缺乏水利，向來無力墾闢者應以合作辦法，集資合力興辦水利，以資開墾。
- (7) 各縣建設局，應定期設農事試驗場，將各種及雜糧等作物，何者宜於本縣，何者如何種植則生產可以增加，何者如何改良品種則收穫量豐，病害虫害如何防除，並與他縣交換種籽，切實試驗成績，宣傳與民衆，試驗所培植良籽種，分散與人民，俾人民遵照種植，以期生產增加。
- (8) 各地士紳，乃智識份子，為人民所信仰，一言一行，均為人民所效法，本辦法所列各項，除自身實施，以為倡導外，並應隨時隨地宣傳指導民衆實施，以期推行盡利，而收速效。
- (9) 各縣建設局及商會農會工會等應將本地產品，何者可以銷國外，何者可以銷外省，何者可以銷鄰縣，銷某地之貨，宜於何項莊口，應如何改良，一一調查清楚，隨時宣示民衆，俾知有所遵循。
- (10) 無論何人，能有新發明，使生產增加，或墾荒地一畝以上，已經生產，或對於手工有新改良，確能行銷各地者，由地方款內撥獎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賞幣，此外再查照獎勵條例，代為呈請核獎，以資獎勵。
- (11) 各地如有礦產，應勸導民衆開採，並予種種便利，不得留難。
- (12) 各縣應設法成立陳列所徵集工藝及農林機械等物品，陳列其中俾人民隨時入內參觀，以資啟發而啓智識，

- (13) 推行情形如成效，應由建設局隨時派員視察指導，并飭各區鄉保甲長查報，遇有派道縣視學及其他視察人員時，并令其附帶視察報告，由縣轉呈本廳查核。如有虛飾假冒，經本廳明密視察員查報定予嚴征，決不寬貸。
- (14) 各縣區鄉保甲長及士紳轉以國事及公益為重，不得稍存私心，只顧私利如有存私心，贖私利，或因人民請求等件，多方留難，不予扶助，及因人民請求貸款，從中漁利者，查實從嚴懲處。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陸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呈咨函備佈告批示等)特約(會談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置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套蓋數標貼)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索公報俟後得覆即繳匯票郵名費始能投遞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資二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繳清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冊妥為保存列入交代並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管理如有未盡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負責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歸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印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九十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	一個月	新幣一元
報	全年	新幣十二元
定	郵費	每月新幣二角
價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均照國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 雲南公報

## 53

本片卷自 1940 年 12 卷 26 期  
至 1940 年 12 卷 90 期